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2年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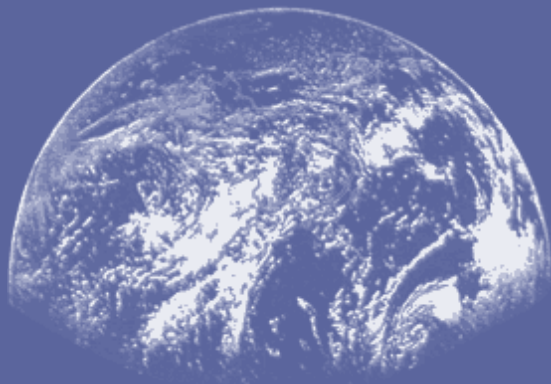
各地金融情况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金融科学研究

金融法规选编

中国金融大事记



附录

金融机构名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基本经济形势——1[阅读](#)
- ▶ 经济形势——2[阅读](#)
- ▶ 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原则——3[阅读](#)
- ▶ 搞好大中型企业的措施——5[阅读](#)
- ▶ 1991年经济工作主要方针——8[阅读](#)
- ▶ 1991年经济体制改革——9[阅读](#)
- ▶ “八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措施——12[阅读](#)
- ▶ 1991年国民经济主要目标和任务——14[阅读](#)
- ▶ 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17[阅读](#)
- ▶ 财政收支和财政政策——18[阅读](#)
- ▶ 财政和信贷——20[阅读](#)
- ▶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20[阅读](#)
- ▶ 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22[阅读](#)
- ▶ 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23[阅读](#)
- ▶ 清理“三角债”——29[阅读](#)
- ▶ 整顿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30[阅读](#)
- ▶ 清理资金拖欠——31[阅读](#)
- ▶ 清理“三角债”中防止新的拖欠——31[阅读](#)
- ▶ 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积极付款——32[阅读](#)
- ▶ 全国清欠结果——32[阅读](#)
- ▶ 信贷政策——32[阅读](#)
- ▶ 利率政策——33[阅读](#)
- ▶ 利率管理——33[阅读](#)
- ▶ 储蓄政策——34[阅读](#)
- ▶ 外汇政策——34[阅读](#)
- ▶ 国库券发行——35[阅读](#)
- ▶ 金融体制改革“八五”及十年设想——35[阅读](#)



第十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中国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货币收支类

- ▶ 货币概览——451[阅读](#)
- ▶ 货币概览增长率——452[阅读](#)
- ▶ 国际收支概览——452[阅读](#)
- ▶ 国际收支平衡表——453[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455[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455[阅读](#)

信贷业务类

-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56[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57[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458[阅读](#)
- ▶ 国家银行各季度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459[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460[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461[阅读](#)
- ▶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462[阅读](#)
- ▶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462[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63[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464[阅读](#)
- ▶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465[阅读](#)
- ▶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466[阅读](#)

黄金、外汇储备、汇率类

- ▶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467[阅读](#)
- ▶ 全国十大外汇调剂中心月平均价和年平均价——468[阅读](#)
- ▶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469[阅读](#)
- ▶ 人民币外汇牌价月汇总表（1991年1—12月）——470[阅读](#)
- ▶ 附载：1992年1—12月纽约外汇市场行情、1992年1—12月伦敦外汇市场行情——[阅读](#)

证券市场类

- ▶国内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498[阅读](#)
-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统计——50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501[阅读](#)
- ▶中国银行在国外发行债券情况——501[阅读](#)
- ▶交通银行证券业务情况统计——501[阅读](#)
- ▶深圳、上海1991年股票公开发行情况——502[阅读](#)

其它类

- ▶全国固定资产项目清欠情况统计——503[阅读](#)
- ▶东北地区清欠（试点）情况统计——504[阅读](#)

各项存款、贷款、债券利率

-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505[阅读](#)
- ▶存款、贷款基准利率表——506[阅读](#)
- ▶存款利率表——507[阅读](#)
- ▶贷款利率表——509[阅读](#)
- ▶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510[阅读](#)
-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512[阅读](#)
- ▶各项优惠利率表——514[阅读](#)
- ▶差别利率表——515[阅读](#)
- ▶农村信用社浮动利率——515[阅读](#)
- ▶各种债券利率表——516[阅读](#)

银行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类

-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51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518[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520[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521[阅读](#)
-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522[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523[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524[阅读](#)

经营成果类

- ▶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52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525[阅读](#)
- ▶ 中国银行损益表——525[阅读](#)
- ▶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损益表——526[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526[阅读](#)
- ▶ 交通银行损益表——526[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527[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527[阅读](#)

存款、贷款业务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52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52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贷款——52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530[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53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分地区）——532[阅读](#)
-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33[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情况——534[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情况——535[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统计——536[阅读](#)
- ▶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537[阅读](#)
- ▶ 中国银行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统计——537[阅读](#)

其他业务类

- ▶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量统计——53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统计——538[阅读](#)
- ▶ 交通银行业务量情况——538[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全行）各项业务实绩——53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协助工商企业清理“三角债”统计——539[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40[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541[阅读](#)
-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1[阅读](#)
-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542[阅读](#)
-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2[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4[阅读](#)
-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54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46[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546[阅读](#)
- ▶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汇总资产负债表——547[阅读](#)
-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548[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统计——549[阅读](#)

经营成果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550[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550[阅读](#)
-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550[阅读](#)
-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1[阅读](#)
-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损益表——55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2[阅读](#)
-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55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52[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股金、积累情况统计——553[阅读](#)

保险业务类

- ▶ 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554[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557[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财产险业务统计——557[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人身险业务统计——558[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558[阅读](#)
- ▶ 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559[阅读](#)

► 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561[阅读](#)

信用合作社业务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562[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年存款、贷款情况（1953—1991）——563[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季度存款、贷款统计（1991年1—4季）——564[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地区）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565[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业务统计——566[阅读](#)

邮政金融业务类

► 我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567[阅读](#)

► 我国邮政储蓄存款额统计——568[阅读](#)

► 邮政储蓄存款构成分季统计表——569[阅读](#)

► 邮政储蓄储户统计——570[阅读](#)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571[阅读](#)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572[阅读](#)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573[阅读](#)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57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构、职工及干部概况——57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574[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机构及职工人数——575[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情况——57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人数情况——57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578[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情况——57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机构、人员情况——580[阅读](#)

► 中国银行在港澳及海外的机构数、职工人数——580[阅读](#)

► 港澳中银集团各成员的机构数、职工人数——581[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设置情况——581[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员结构状况——581[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职工人数——582[阅读](#)

-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583[阅读](#)
- ▶中信公司职工人数——583[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结构情况——583[阅读](#)
- ▶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员结构情况——583[阅读](#)
- ▶邮政储蓄机构网点发展情况——584[阅读](#)
- ▶我国办理邮政储蓄业务人员情况——585[阅读](#)
-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专职）——586[阅读](#)
-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兼职）——588[阅读](#)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的所属国家和地区概况——590[阅读](#)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开设的业务机构概况——591[阅读](#)

金融教育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统计——591[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学校教育情况——59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教育情况统计——59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银行学校教育统计——593[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统计——594[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业务技术培训情况——594[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595[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科学校教育情况统计（表1农行）——596[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科学校教育情况统计（表2农村信用社）——59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高等教育基本情况——598[阅读](#)
- ▶中国银行教育情况统计——59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59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情况统计——599[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统计——599[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学校教育统计——599[阅读](#)
- ▶全国邮政金融业务人员培训统计表——599[阅读](#)
- ▶全国邮政金融自动化管理设备统计——599[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600[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601[阅读](#)
- 区域性金融机构业务统计资产负债类
- ▶深圳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602[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602[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全系统）——603[阅读](#)
- ▶沈阳市合作银行资产负债表——603[阅读](#)
- ▶绍兴市越城合作银行资产负债表——604[阅读](#)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4[阅读](#)
-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5[阅读](#)
-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5[阅读](#)
-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5[阅读](#)
- ▶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6[阅读](#)
-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6[阅读](#)
- ▶四川省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606[阅读](#)
-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7[阅读](#)
-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综合）——607[阅读](#)
-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7[阅读](#)
-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8[阅读](#)
-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8[阅读](#)
-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608[阅读](#)
-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9[阅读](#)
-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0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609[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61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资金平衡表——61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1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61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611[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612[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61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平衡表——612[阅读](#)
- ▶ 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613[阅读](#)
- ▶ 本溪银钢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613[阅读](#)
- ▶ 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汇总）——613[阅读](#)
- ▶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614[阅读](#)

经营成果类

- ▶ 深圳招商银行综合损益表——614[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614[阅读](#)
- ▶ 沈阳市合作银行损益表——615[阅读](#)
- ▶ 绍兴市越城合作银行损益表——615[阅读](#)
-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5[阅读](#)
- ▶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5[阅读](#)
- ▶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6[阅读](#)
- ▶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6[阅读](#)
- ▶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6[阅读](#)
- ▶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6[阅读](#)
- ▶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617[阅读](#)
- ▶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7[阅读](#)
- ▶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损益表——61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利润表——61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619[阅读](#)
- ▶ 本溪银钢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1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620[阅读](#)
- ▶ 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汇总）——620[阅读](#)
- ▶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620[阅读](#)

国民经济统计

-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621[阅读](#)
- ▶ 社会总产值——623[阅读](#)
- ▶ 社会总产值指数——623[阅读](#)
- ▶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624[阅读](#)
- ▶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624[阅读](#)
- ▶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626[阅读](#)
- ▶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626[阅读](#)
- ▶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627[阅读](#)
- ▶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627[阅读](#)
- ▶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628[阅读](#)
- ▶ 国家财政收入——628[阅读](#)
- ▶ 国家财政支出——629[阅读](#)
-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629[阅读](#)
-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630[阅读](#)
- ▶ 财政价格补贴——630[阅读](#)
- ▶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631[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632[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633[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634[阅读](#)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34[阅读](#)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与用途情况——635[阅读](#)
- ▶ 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构成——635[阅读](#)
- ▶ 进出口贸易总额——636[阅读](#)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36[阅读](#)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637[阅读](#)
- ▶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637[阅读](#)
-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638[阅读](#)
-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639[阅读](#)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640[阅读](#)

▶ 农民人均年收入——641[阅读](#)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641[阅读](#)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价格为100）——642[阅读](#)



第二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41[阅读](#)
- ▶ 货币政策——41[阅读](#)
- ▶ 信贷政策——41[阅读](#)
- ▶ 利率政策——42[阅读](#)
- ▶ 金融市场政策——43[阅读](#)
- ▶ 外汇、外债政策——44[阅读](#)
- ▶ 货币流通——45[阅读](#)
- ▶ 信贷结构调整——46[阅读](#)
- ▶ 信贷资金宏观调控——47[阅读](#)
- ▶ 利率管理——48[阅读](#)
- ▶ 利率政策调整——49[阅读](#)
- ▶ 贷款增长分析——50[阅读](#)
- ▶ 储蓄存款——51[阅读](#)
- ▶ 清理“三角债”——52[阅读](#)
- ▶ 专项贷款——53[阅读](#)
- ▶ 国家专项粮食储备贷款——54[阅读](#)
- ▶ 科技贷款——54[阅读](#)
- ▶ 金融调查统计——55[阅读](#)
- ▶ 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5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季度宏观经济计量模型（PBCMI）——56[阅读](#)
- ▶ 外汇管理——56[阅读](#)
- ▶ 外资银行现状和管理——57[阅读](#)
- ▶ 结算管理——58[阅读](#)
- ▶ 损伤人民币销毁工作——60[阅读](#)
- ▶ 金融科技干部管理——61[阅读](#)
- ▶ 中国证券业协会——62[阅读](#)
- ▶ 中国金融学院——62[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62[阅读](#)

▶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63[阅读](#)

▶ 国库管理——64[阅读](#)

▶ 金融稽核监督——65[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综述——67[阅读](#)

▶ 机构设置及职能——67[阅读](#)

▶ 外汇管理——69[阅读](#)

▶ 外债管理——70[阅读](#)

▶ 外汇调剂市场——71[阅读](#)

▶ 外汇留成制度——71[阅读](#)

▶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72[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综述——73[阅读](#)

▶ 资金调控——73[阅读](#)

▶ 工交信贷——73[阅读](#)

▶ 商业贷款——75[阅读](#)

▶ 技术改造贷款——76[阅读](#)

▶ 搞好大中型企业——76[阅读](#)

▶ 科技贷款——77[阅读](#)

▶ 外汇业务——78[阅读](#)

▶ 储蓄业务——78[阅读](#)

▶ 金融信托——78[阅读](#)

▶ 房屋开发贷款——79[阅读](#)

▶ 清理“三角债”——80[阅读](#)

▶ 牡丹信用卡业务——80[阅读](#)

▶ 电子化建设——81[阅读](#)

▶ 体制改革——82[阅读](#)

▶ 抗洪救灾——82[阅读](#)

▶ 金融调研——83[阅读](#)

►职工教育——84[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综述——85[阅读](#)

►资金组织——85[阅读](#)

►农业贷款——86[阅读](#)

►商业信贷——87[阅读](#)

►乡镇企业贷款——88[阅读](#)

►信托投资——88[阅读](#)

►农村信用合作社——89[阅读](#)

►外汇业务——90[阅读](#)

►利用外资——91[阅读](#)

►农业开发贷款——91[阅读](#)

►扶贫贷款——92[阅读](#)

►农行改革——93[阅读](#)

►抗灾救灾——93[阅读](#)

中国银行

►综述——95[阅读](#)

►外汇贷款——95[阅读](#)

►外汇利率——96[阅读](#)

►人民币贷款——96[阅读](#)

►储蓄存款——97[阅读](#)

►统计电脑化——9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综述——99[阅读](#)

►控制总量盘活存量——99[阅读](#)

►贷款目标管理——100[阅读](#)

►贷款项目评审管理——101[阅读](#)

►委托贷款——102[阅读](#)

►科技开发专项贷款——103[阅读](#)

►储蓄业务——104[阅读](#)

- ▶ 信用卡业务——104[阅读](#)
- ▶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105[阅读](#)
- ▶ 建筑机械租赁——105[阅读](#)
- ▶ 审查工程预结算——106[阅读](#)
- ▶ 住房金融——106[阅读](#)
- ▶ 房地产开发——107[阅读](#)
- ▶ 搞好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107[阅读](#)
- ▶ 投资信息调查——108[阅读](#)
- ▶ 债券业务——108[阅读](#)
- ▶ 信托业务——109[阅读](#)
- ▶ 担保业务——110[阅读](#)
- ▶ 职工教育年——11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 综述——112[阅读](#)
- ▶ 贷款项目优化——112[阅读](#)
- ▶ 转贷世界银行贷款业务——114[阅读](#)
- ▶ 转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业务——114[阅读](#)
- ▶ 稽核审计业务——115[阅读](#)
- ▶ 十年来的中国投资银行——116[阅读](#)

交通银行

- ▶ 综述——119[阅读](#)
- ▶ 存款业务——119[阅读](#)
- ▶ 贷款业务——119[阅读](#)
- ▶ 外汇业务——119[阅读](#)
- ▶ 保险业务——120[阅读](#)
- ▶ 搞活大中型企业——120[阅读](#)
- ▶ 证券业务——120[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 综述——122[阅读](#)
- ▶ 人身保险——122[阅读](#)

▶ 涉外保险——123[阅读](#)

▶ 海外保险业务——124[阅读](#)

▶ 保险业务电脑管理——126[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28[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综述——130[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31[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 综述——134[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40[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41[阅读](#)

邮政储汇局

▶ 综述——142[阅读](#)

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 深圳外资银行概况——144[阅读](#)

▶ 珠海外资银行概况——144[阅读](#)

▶ 华侨商业银行汕头分行——144[阅读](#)

▶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发展概况——145[阅读](#)

▶ 汇丰银行——145[阅读](#)

▶ 东亚银行——145[阅读](#)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146[阅读](#)

▶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146[阅读](#)

▶ 东京银行上海分行——146[阅读](#)

▶ 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147[阅读](#)

▶ 第一劝业银行——147[阅读](#)

▶ 三和银行——147[阅读](#)

▶ 花旗银行——148[阅读](#)

- ▶ 美洲银行——148[阅读](#)
- ▶ 东方汇理银行——148[阅读](#)
- ▶ 里昂信贷银行——148[阅读](#)
- ▶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149[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

- ▶ 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150[阅读](#)
- ▶ 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50[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15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150[阅读](#)
- ▶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51[阅读](#)
- ▶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华福公司）——151[阅读](#)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52[阅读](#)
- ▶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152[阅读](#)
- ▶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152[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152[阅读](#)
- ▶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153[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153[阅读](#)
- ▶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153[阅读](#)
- ▶ 四川省投资公司——154[阅读](#)
- ▶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154[阅读](#)
- ▶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54[阅读](#)
- ▶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155[阅读](#)
- ▶ 成都市金通信托投资公司——155[阅读](#)
- ▶ 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155[阅读](#)
- ▶ 南充地区信托投资公司——155[阅读](#)
- ▶ 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156[阅读](#)
- ▶ 绵阳市信托投资公司——156[阅读](#)
- ▶ 德阳市信托投资公司——156[阅读](#)
- ▶ 内江市沱江信托投资公司——156[阅读](#)
- ▶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7[阅读](#)

- ▶ 宁夏信托投资公司——15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15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信托投资公司——157[阅读](#)
- ▶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158[阅读](#)
- ▶ 安徽省证券公司——159[阅读](#)
- ▶ 江西省证券公司——159[阅读](#)
- ▶ 成都证券公司——159[阅读](#)
- ▶ 中国重型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59[阅读](#)
-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160[阅读](#)
- ▶ 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60[阅读](#)
- ▶ 越城合作银行——160[阅读](#)
- ▶ 平安保险（大连）公司——160[阅读](#)
- ▶ 辽宁省资金拆借中心——160[阅读](#)
- ▶ 深圳证券交易所——161[阅读](#)
- ▶ 辽宁省信誉评级委员会——162[阅读](#)



第四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

- ▶ 金融体制改革综述——367[阅读](#)
- ▶ 深圳证券市场——368[阅读](#)
- ▶ 沈阳证券市场——369[阅读](#)
- ▶ 上海证券交易所——370[阅读](#)
- ▶ 天津市改进科技开发贷款管理——371[阅读](#)
- ▶ 江西省改革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372[阅读](#)
- ▶ 贵阳市工商银行建立制约贷款机制——373[阅读](#)
- ▶ 基本建设基金体制改革情况调查——373[阅读](#)
- ▶ 贺兰县建行试行承包责任制——375[阅读](#)
- ▶ 工行辽宁省分行健全自我调控机制——376[阅读](#)
- ▶ 黑龙江加强金融机构设置管理——378[阅读](#)
- ▶ 成都市完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379[阅读](#)
- ▶ 行社“脱钩”改革试点现状——380[阅读](#)
- ▶ 江苏外汇管理局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管理——381[阅读](#)
- ▶ 各金融机构参与浦东开发——382[阅读](#)
- ▶ 珠海与港澳的金融合作——383[阅读](#)
- ▶ 特区人的金融观念、金融行为——384[阅读](#)
- ▶ 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386[阅读](#)
- ▶ 德阳市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387[阅读](#)
- ▶ 临汾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388[阅读](#)
- ▶ 内蒙古的典当行——390[阅读](#)



第三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

► 综述——163[阅读](#)

► 国际金融组织的往来——163[阅读](#)

► 国际清算银行第61届年会——16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对外交往——16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国际业务——167[阅读](#)

中国银行

► 对外交往——16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国际业务——17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国际业务——171[阅读](#)

交通银行

► 对外往来——172[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国际交往——173[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对外交往——173[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对外往来——175[阅读](#)

附：1991年对外金融往来

► 大事记——176[阅读](#)



第五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 北京——203[阅读](#)
- ▶ 天津——205[阅读](#)
- ▶ 河北——208[阅读](#)
- ▶ 山西——209[阅读](#)
- ▶ 内蒙古——212[阅读](#)
- ▶ 辽宁——214[阅读](#)
- ▶ 沈阳——217[阅读](#)
- ▶ 大连——220[阅读](#)
- ▶ 吉林——221[阅读](#)
- ▶ 长春——223[阅读](#)
- ▶ 黑龙江——225[阅读](#)
- ▶ 哈尔滨——226[阅读](#)
- ▶ 上海——229[阅读](#)
- ▶ 江苏——231[阅读](#)
- ▶ 南京——232[阅读](#)
- ▶ 浙江——234[阅读](#)
- ▶ 宁波——236[阅读](#)
- ▶ 安徽——238[阅读](#)
- ▶ 福建——240[阅读](#)
- ▶ 厦门——242[阅读](#)
- ▶ 江西——243[阅读](#)
- ▶ 山东——245[阅读](#)
- ▶ 青岛——247[阅读](#)
- ▶ 河南——249[阅读](#)
- ▶ 湖北——250[阅读](#)
- ▶ 武汉——252[阅读](#)
- ▶ 湖南——253[阅读](#)
- ▶ 广东——255[阅读](#)

- ▶ 广州——258[阅读](#)
- ▶ 深圳——259[阅读](#)
- ▶ 珠海——260[阅读](#)
- ▶ 汕头——262[阅读](#)
- ▶ 海南——264[阅读](#)
- ▶ 广西——265[阅读](#)
- ▶ 四川——268[阅读](#)
- ▶ 成都——270[阅读](#)
- ▶ 重庆——270[阅读](#)
- ▶ 贵州——272[阅读](#)
- ▶ 云南——275[阅读](#)
- ▶ 西藏——277[阅读](#)
- ▶ 陕西——278[阅读](#)
- ▶ 西安——279[阅读](#)
- ▶ 甘肃——281[阅读](#)
- ▶ 青海——283[阅读](#)
- ▶ 宁夏——285[阅读](#)
- ▶ 新疆——287[阅读](#)

附载：

- ▶ 台湾——289[阅读](#)
- ▶ 香港——292[阅读](#)
- ▶ 澳门——294[阅读](#)



第六部分 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

- ▶ “七五”时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295[阅读](#)
- ▶ 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还款能力的调查——296[阅读](#)
- ▶ 物价形势分析——296[阅读](#)
- ▶ 对部分基建竣工项目库存物资情况的调查——299[阅读](#)
- ▶ 辽宁省清理“三角债”工作的试点情况——300[阅读](#)
- ▶ 宁夏清理“三角债”情况——302[阅读](#)
- ▶ 吉林省清理“三角债”情况的调查——303[阅读](#)
- ▶ 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款的情况调查——304[阅读](#)
- ▶ 宁波市建设银行做好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304[阅读](#)
- ▶ 对中央266个大中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调查——305[阅读](#)
- ▶ 安徽金融部门支持灾后经济恢复的情况调查——306[阅读](#)
- ▶ 河南支持救灾的情况——307[阅读](#)
- ▶ 温州改革开放后的发展变化——308[阅读](#)
- ▶ 变码印鉴系统的创制与运用——310[阅读](#)
- ▶ 辽宁省分行的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311[阅读](#)
- ▶ 华东地区银行系统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项措施——313[阅读](#)
- ▶ 对成都市青年路百货摊区个体户的调查——314[阅读](#)
- ▶ 湖北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情况的调查——314[阅读](#)
- ▶ 对我国农村市场的分析——315[阅读](#)
- ▶ 吉林省农村信贷资金情况的调查——319[阅读](#)
- ▶ 山西省“七五”时期货币流通的异常变化——320[阅读](#)
- ▶ 对40户国营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状况的调查——321[阅读](#)
- ▶ 增加科技信贷投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调查——322[阅读](#)
- ▶ 支持南平造纸厂进行技术改造的效果调查——324[阅读](#)
- ▶ 农业银行关于平度市支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调查——324[阅读](#)
- ▶ 唐山市房改金融业务调查——326[阅读](#)
- ▶ 成都市的调查——327[阅读](#)
- ▶ “八五”期间北京市直接外债偿还能力的调查——327[阅读](#)

- ▶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的资产质量监控考核制度——328[阅读](#)
- ▶ 内蒙古国营工商企业“潜亏”情况的调查——329[阅读](#)
- ▶ 湖北省的调查——330[阅读](#)
- ▶ 天津实行企业“自费改革”试验的调查——331[阅读](#)
- ▶ 关于北京市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情况的调查——332[阅读](#)
- ▶ 大中型企业利息负担状况的调查——333[阅读](#)
- ▶ 民间借贷的现状——335[阅读](#)
- ▶ 宁海县民间标会活动的情况——336[阅读](#)
- ▶ 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338[阅读](#)
- ▶ 牡丹江市实行税利分流试点的调查——338[阅读](#)
- ▶ 成都市的社会保险体制改革调查——340[阅读](#)



第七部分 金融科学研究

- ▶ 1991年金融理论主要学术观点综述——343[阅读](#)
- ▶ 1991年农村金融理论研究——346[阅读](#)
- ▶ 1991年城市金融理论研究综述——349[阅读](#)
- ▶ 1991年投资理论研究综述——352[阅读](#)
- ▶ 1991年国际金融研究综述——354[阅读](#)
- ▶ 1991年保险理论研究综述——355[阅读](#)
- ▶ 股份制与股票问题研究综述——357[阅读](#)
- ▶ 1991年我国钱币研究综述——359[阅读](#)
- ▶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1991年度）——361[阅读](#)



第八部分 金融法规选编

国务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367[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367[阅读](#)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367[阅读](#)
- ▶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的有关问题的通知——367[阅读](#)
- ▶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368[阅读](#)
- ▶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371[阅读](#)
- ▶ 国家资产评估管理办法——372[阅读](#)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373[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37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印发《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375[阅读](#)
- ▶ 附：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37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376[阅读](#)
- ▶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377[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协助强制扣缴罚没款和冻结外汇违法款项的通知——378[阅读](#)
- ▶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378[阅读](#)
- ▶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37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财政债券的通知——380[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清理“三角债”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381[阅读](#)
- ▶ 附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实施办法——381[阅读](#)
- ▶ 附二：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会计处理程序——382[阅读](#)
- ▶ 附三：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办法——383[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38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项目评估办法——38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工业贷款按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387[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贷款管理办法——389[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91[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贷款管理试行办法——393[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394[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39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399[阅读](#)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办法——401[阅读](#)

▶中国银行进出口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402[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40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金拆借管理暂行规定——406[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暂行办法——407[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内部长期融资试行办法——407[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408[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内部管理规定——411[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416[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融资性租赁试行办法——417[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投资试行办法——418[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419[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421[阅读](#)

各省、市金融机构

▶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422[阅读](#)

▶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427[阅读](#)

▶南京市销售外汇商品房外汇管理施行细则——429[阅读](#)

-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投资的通知——430[阅读](#)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管理试办法——430[阅读](#)
- ▶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430[阅读](#)
- ▶ 哈尔滨市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436[阅读](#)
- ▶ 上海浦东外高桥保税区外汇管理施行细则——436[阅读](#)
- ▶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437[阅读](#)
- ▶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438[阅读](#)
- ▶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440[阅读](#)
- ▶ 附：1991年部分金融法规目录——442[阅读](#)



第九部分 中国金融大事记

- ▶ 1月——445[阅读](#)
- ▶ 2月——445[阅读](#)
- ▶ 3月——445[阅读](#)
- ▶ 4月——445[阅读](#)
- ▶ 5月——446[阅读](#)
- ▶ 6月——446[阅读](#)
- ▶ 7月——446[阅读](#)
- ▶ 8月——447[阅读](#)
- ▶ 9月——447[阅读](#)
- ▶ 10月——448[阅读](#)
- ▶ 11月——448[阅读](#)
- ▶ 12月——448[阅读](#)



第十二部分 附录

- ▶ 中国金融学会首届优秀金融论文获奖名单——769[阅读](#)
- ▶ 中创公司投资者的名单及其股权份额比例——771[阅读](#)
- ▶ 中创公司控股公司情况——77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专业设置分类情况——77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199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772[阅读](#)
- ▶ 货币银行学考试试题——772[阅读](#)
- ▶ 国际金融专业考试试题——772[阅读](#)
- ▶ 保险专业考试试题——773[阅读](#)
- ▶ 中国金融史考试试题——773[阅读](#)
- ▶ 政治经济学考试试题——77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199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774[阅读](#)
- ▶ 货币银行学考试试题——774[阅读](#)
- ▶ 国际金融专业考试试题（A卷）——775[阅读](#)
- ▶ 保险专业考试试题——775[阅读](#)
- ▶ 中国金融史考试试题——775[阅读](#)
- ▶ 政治经济学考试试题——776[阅读](#)
- ▶ 改革开放以来历年毕业的金融、经济类博士生名录——776[阅读](#)
- ▶ 1991年流通纪念币发行情况——778[阅读](#)
- ▶ 1991年夏季我国洪涝灾害损失详情——778[阅读](#)
- ▶ 全国及重灾区洪灾赔款情况——778[阅读](#)



第十一部分 金融机构名录

国家银行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643[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44[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645[阅读](#)

► 国家外汇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局——64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64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4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64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49[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董事、监事会——650[阅读](#)

► 中国银行总行——651[阅读](#)

► 中国银行管辖的分行——651[阅读](#)

►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653[阅读](#)

►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654[阅读](#)

►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65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655[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55[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董事、监事会——656[阅读](#)

►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657[阅读](#)

►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657[阅读](#)

► 交通银行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659[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659[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659[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660[阅读](#)

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661[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661[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663[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监事会——664[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64[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665[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信兴业公司——665[阅读](#)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66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665[阅读](#)

国家银行在国内开办国际业务机构名录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机构名录——66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名录——673[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名录——679[阅读](#)

中国金融机构在港澳及境外代理行名录

►中国农业银行在港澳及境外代理行——683[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港澳及境外代理行——689[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名录

▶ 区域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名录——695[阅读](#)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名录——708[阅读](#)

▶ 证券公司及证券交易所名录——709[阅读](#)

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机构名录

▶ 亚太地区——713[阅读](#)

▶ 欧洲——728[阅读](#)

▶ 美洲——738[阅读](#)

金融教育机构——741[阅读](#)

金融系统六行（公司）地（市）、县级行长（经理）名录——742[阅读](#)

序 言

李贵鲜

进入90年代的第一年，世界各国都期望着本国经济、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然而全世界许多国家都遇到了一个共同的难题：经济增长陷入80年代后期的最低点，传统的经济刺激手段明显乏力。日本、美国、英国从1991年初开始就降低贷款利率，全年下降幅度在17—30%，同时也谨慎地扩大了货币供应量，日本增长了5.9%，美国增长了6.1%，英国达9.2%，对经济的刺激作用应该相当明显，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名义增长率，美国只有2.9%，英国只有4.7%，日本6.4%，德国、法国则提高了贷款利率，压低了货币供应量的增长比率，其国内生产，总值的名义增长率，德国为8.2%，法国为4.3%。如果按可比价格计算，其实际增长率，美国为-0.7%，英国为-2.1%，德国为3.2%，法国为1.3%，经会组织24国平均经济增长率为1.1%，通货膨胀率为4.2%。独联体及东欧国家处于动荡时期，经济严重萎缩，不少发展中国家也遇到了相当严重的困难。1991年，是世界政治风云急剧变幻的一年，也是世界经济从80年代的连续繁荣跌入普遍衰退的一年。

在这种世界经济衰退的背景之下，我国以及亚洲少数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显示了一定的活力，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工业生产增长14.2%；华东地区遭受了百年来未曾出现过的大水灾，其他地区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但农业仍获得了较好收成，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3.5%，国际收支状况明显好转，国家外汇结存增加较多。1988年以来的通货膨胀经过了三年的治理整顿已得到了控制，总供给总需求基本平衡，国民经济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首要的职责是维护货币的稳定，防止通货膨胀，从而促进国民经济以较快速度的发展。在1991年中，中国的货币政策在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总方针的前提下，作了相当大的调整，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适时地调节了货币供应量、适度地降低了存贷款利率、增加了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扩大了金融市场的融资规模，同时在总结12年来金融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金融的稳定和发展，为推动中国经济的稳步上升，发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经济增长、货币政策、货币供应量之间，存在着很复杂的转化关系。1979年到1990年，货币供应量平均年增长22.6%，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2%的幅度，其间两度(1986和1988年)出现明显的物价上涨，以1988年秋的物价上涨最为激烈。1991年银行贷款增长191%，货币供应量增长20.2%，大大超过了经济增长幅度加物价上涨幅度之和。1991年货币供应量，既未能推动经济的同步增长，也未直接导致物价水平的同步上升。这种现实，为我们提供了需要研究探讨的许多理论、政策、体制和业务操作的课题。我们需要科学地认识金融同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敢于和善于运用金融杠杆来发展国民经济，但同时又需要冷静地、客观地分析经济和金融运行中的问题和困难，尤其

要高度警惕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坚定不移地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中国金融年鉴的出版，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中国金融的运行状况，为各方面的读者提供了研究中国金融的丰富资料。1991年是执行“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我们总结经验教训、深化理论认识最有价值的一年。如果我们能从自身的实践中，把握精华、识别弊端、激励创新，那么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必将进入一个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

编辑说明

一、《中国金融年鉴》是反映中国金融事业发展历程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在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力求体现科学性、资料性、全面性和连续性。凡对中国金融事业发展有影响的政策、法令和业务制度，如实反映金融业务实迹的数据、文字和图片，均广为收录。对某些特殊条件下的金融性业务和实验性的金融活动，也收录了有关资料，并尊重作者所述的情况和观点。

二、《中国金融年鉴》采用条目式进行编排。为保持资料的连续性、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较固定的条目，其他则视上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增添或删减。同一条目，只反映上年的金融业务活动，欲了解此条目的系统资料，可参阅历年年鉴中同一条目。

三、《中国金融年鉴》采用整体编排，适当考虑金融业务门类的单元组成。在按资料性质混合分类编排的部分中，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排列顺序，只采用一般惯例，不含名次高低之意。

四、为便于读者了解和查阅金融机构的情况，从1992年刊起，金融机构名录从附录中分出来单列；为使全书编排更合理，便于读者更迅捷地查找资料，各部分的前后顺序有所调整，将统计资料由原来的第二部分放到第十部分。

五、中国金融及经济统计资料，由于目前金融统计制度尚不规范，同一类别的资料，表格形式和指标设置不尽一致，金额单位也不统一，在使用时请注意统计口径的差别。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中，若与以前几本年鉴有出入的，以本年刊新调整的为准。

六、为反映金融改革的全貌，1992年刊在第二部分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中介绍了十余家“三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情况；在第三部分金融体制改革中介绍了证券市场发展概况和1991年的深圳股市，并把股票、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金拆借、外汇调剂等市场情况作了专题介绍。

七、继1991年收录部分省、市、自治区县(旗)以上金融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任职名单后，1992年刊继续刊登一部分，拟分期分批，循环相续。

八、为使年鉴办成真正的资料性工具书。便于检索，本书后首次编排了索引，索引具体情况详见索引前面的说明。

九、因年鉴篇幅有限，每年颁布的法规、条例不能全部收录。为使读者掌握更多信息，1992

年刊除刊用的法规外，还附载了未选录的1991年颁布的法规目录。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主编
副主编
委员

李贵鲜 刘鸿儒 乔培新
陈 元
赵海宽 张 屯 秦池江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茂宗 王景师 王伯岩 甘培根 刘光弟
刘廷焕 许树信 陈伟力 陈耀先 严 毅
闵一民 吴瑞章 肖东发 李锡奎 周汉荣
罗元铮 张 屯 张守仁 张德宝 杨培新
尚 斌 洪允成 俞天一 赵 洪 赵效民
赵海宽 秦池江 夏 斌 袁纪录 黄 达
盛慕杰 蒋 黎 景宗贺 路建祥 雷祖华
窦建中 翟新华 潘履孚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任
副主任
责任编辑

编 辑

秦池江 尚 斌
胡学慧 李 钰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美英 孙树茜 江莲芝 李 钰 尚 斌
金 琪 胡学慧 耿福贵 梁建华 夏 斌
方 芳 王松涛 王维鑫 王晓英 孙玉琦

史静媛 李 民 李 群 李康京 刘俊文
杨春伶 张志泽 金先圣 庞则义 尚 艳
胡海刚 梁宝忠 郭世坤 康以同 景学成
谢杭生 熊小毛

本期年鉴组稿编辑名单

北 京	苏 华	湖 北	赵应恒	大 连	沈吾君
天 津	叶春霖	湖 南	邓秋林	武 汉	刘厚林
河 北	李 维	广 东	成仲墅	广 州	莫穗玉
山 西	史忠诚	广 西	刘为霖	重 庆	谷昆山
内蒙古	盛 晔	海 南	何君位	成 都	税尚永
辽 宁	谭精中	四 川	孔凡胜	西 安	韩健民
吉 林	赵 荣	云 南	范鹤鹏	宁 波	林兴根
黑龙江	张延国	贵 州	刘必权	青 岛	朱传友
上 海	李安定	西 藏	阎伦璋	深 圳	林广雄
江 苏	胡增勇	陕 西	任栓英	珠 海	廖伟庭
浙 江	傅平江	甘 肃	朱贻范	汕 头	陈孝斌
安 徽	刘建平	青 海	王志强	厦 门	蔡莉萍
江 西	彭川西	宁 夏	李文靖	温 州	张震宇
福 建	唐芳祥	新 疆	陈艳樱	南 京	康光鲁
山 东	赵尊尧	哈尔滨	许国新	长 春	寇俊生
河 南	刘志弘	沈 阳	王昭江		

【基本经济形势】

我国经济建设是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近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旧的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变得更加动荡不安。新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所发展，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面对这种严峻形势，我国坚持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的关系，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同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推动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逐步打破了西方对我国的经济制裁和政治制裁。我们在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中，仍然有很多有利因素和回旋余地。只要我们认真贯彻正确的方针，抓住机遇，做好工作，就能够继续争取到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外部环境。

从国内情况看，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邓小平同志开创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稳定，整个经济形势继续向着好的方向发展。

农业生产在遭到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可望取得较好收成。1991年农业开局不错，但从6月份以来，安徽、江苏、河南、湖北、松辽平原等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一些省份发生旱灾。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是严重的。在灾害面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表现出极大的凝聚力，各族人民表现出团结抗灾的高昂斗志，解放军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也表现了很高的爱国热情。抗洪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由于后期气候条件较好，今年农业生产仍然可以取得较好的收成，粮食和棉花产量接近完成计划，农业总产值将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二左右。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1991年头8个月工业生产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七。各地区全面回升。轻重工业协调发展，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多种经济成分继续增长，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导作用增强。全年工业生产将增长百分之十以上。

市场形势继续好转，物价比较稳定。1991年以来，城市市场趋向活跃，农村市场也逐步回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全年增长百分之十二左右。今年调价措施比较多，但由于供求总量基本平衡，调价工作做得比较细致，零售物价总水平仍然比较平稳，全年物价指数可以控制在百分之六以内。

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1991年，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改革，头8个月进出口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三。今年外贸计划可以超额完成，国际旅游业回升较快，非贸易外汇收入

增加，国家结存外汇年底可以有较多的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1991年头8个月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较好，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七。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农业、基础工业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重点项目进度高于一般建设项目。值得注意的是，基本建设目前又出现过热苗头，规模过大，新开工项目增加较多，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金融形势相对平稳。1991年金融形势是好的，但贷款规模增长较快。城乡居民储蓄继续增长，目前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8千亿元，手持现金近2千亿元。只要采取正确的金融政策，使银行利率和物价指数保持一个合理的差额，高于物价上涨幅度，居民存款就不会对市场造成大的冲击。

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1991年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点七。从全年看，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收入不会增加很多，但乡镇企业等非农业收入将会增加。预计农民人均纯收入还会比去年有所增长。城镇职工收入继续增加，全年人均货币收入将增长百分之十二左右。

改革开放迈出较大步伐。1991年对钢铁、水泥、原油、铁路货运等价格进行了微调，大幅度调整了平价粮油销价，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企业集团的组建、股份制和租赁制的试点正在继续展开。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范围不断扩大。“三资”企业和来料加工都有较快的发展，续建和新筹建了一些大型合资项目。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正在积极进行。

以上情况表明，整个经济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今年国民经济计划可以完成。国民生产总值将增长百分之六以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结果，是中央和地方各方面共同努力、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当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要看到好的一面，充分肯定成绩，树立信心；也要看到困难和问题的一面，把困难和问题分析透彻，找到解决的办法，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宁可把困难和问题看得重一点，这样可以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妥善处理前进中的问题，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当前经济生活中比较突出的有三个方面的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经济效益下降趋势尚未扭转。企业实现利润下降，产成品库存增加。三角债前清后欠。我们一直强调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但实际收效不大。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都在增加。现在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不是速度上不去，而是效益提不高。在现有结构和企业经营机制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已经不能带来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

二是赤字扩大，国家财政困难增加。由于出现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增加了救济灾民、恢复水毁工程和进行水利建设的开支，加上部分地区财政减收。征购粮减少，平价粮供应增加，财政赤字将有较多增加。对于这种情况，相信人民是会理解的。现在需要上下一条心，一起来想办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以缓解财政困难。

三是一些主要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突出的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国民收入分配过多的向个人倾斜。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在整个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过低。这些问题涉及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只有通过深化改革、综合治理来解决，需要有一个过程。

以上三个方面的问题，都同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有着直接的关系。我们必须集中力量解决好这个问题，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稳定发展。

今年是执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尽管我国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各方面的情况说明，今年这个头开得不错，同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相比也是好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经济充满生机，继续稳步前进。我们坚持改革开放，进行治理整顿，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1年9月23日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1年10月11日《经济日报》)

【经济形势】

正确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首先要充分肯定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80年代，我国全面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局面。社会生产大幅度增长，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这是十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在前进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度发生经济过热，投资和消费增长超过国力的可能，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影响了经济的稳定发展。这是今后工作中要认真记取的经验教训。

两年多来，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整个经济形势正在向着好的方向发展。主要表现在：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物价上涨指数大幅度回落，农业生产连续两年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今年11月份工业增长速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已达到15%，其中一度下降较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也增长9.5%），出口持续增长，国家现汇结存增加，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初步得到整顿。事实证明，中央确定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今年以来国务院采取的坚持控制总量、调整紧缩力度和调整结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是及时的，也是成功的。从世界范围看，治理通货膨胀，收紧银根，压缩需求，导致生产发展迟缓乃至某些萎缩，这是任何国家都难以完全避免的。我国这次治理通货膨胀，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过低的时间不算太长，从去年第四季度到今年第一季度，大体只有半年时间。在两年时间里，既有效地控制了急速加剧的通货膨胀，又保持了经济有所增长，这是很不容易的，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治理整顿工作并没有完成，任务还相当繁重。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确定了治理整顿要达到的六项目标，这就是：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状况；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保持经济适度增长；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建立宏观调控体系。全会要求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的任务。从现在的情况看，这六项目标，有些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有些方面进展还不大，有些方面则刚开了个头。因此，治理整顿不能松懈，必须再接再厉，继续抓紧抓好。

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市场销售和工业生产的回升不平衡。就全国来说，有些地区回升较快，有的仍是低速增长，有的甚至尚未走出谷底。行业之间也不平衡。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上说，这与各地区的工业结构、经济基础和经济实力有关系。但是不能不看到，这同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方法也有关系。在困难面前，是怨天尤人，无所作为，还是振作精神，带领群众积极克服困难；是坐等外部条件改善，还是眼睛向内，开拓进取，两种精神状态、两种工作方法，结果就会大不一样。

（二）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进展比较迟缓。就产业结构来说，这两年由于加强农业和基础工业，控制一般加工工业，使前几年农业与工业之间、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比例严重失

调的状况有所改善。但是调整产业结构的任务还是很艰巨的，需要做长期的努力。产品结构调整比较容易见效，也需要继续下功夫。现在有不少产品不适销对路，积压严重，但企业还照样生产。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在企业组织结构方面，一些消耗高、质量差、产品无销路的企业，应该通过关停并转加以改组。地区经济结构趋同化，重复生产、重复建设的现象，也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三)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降，亏损增加，财政困难。今年1—10月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6%，实现利税下降20%，亏损项增加，亏损面上升。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比计划短收，而支出又增加较多，财政困难加剧。对企业效益下降的原因，需要做具体的深入的分析。有一些是由于压缩基建规模，产品销售困难，如机电、建材行业；有一些是结构不合理，产品不适销对路，质次价高，因而销售不畅，造成积压；有的是由于消化了上游产品的涨价因素，以及受企业调整工资等增支减收因素的影响。当前，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确实面临许多困难。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在同样的困难面前，由于企业本身工作抓得不一样，情况有很大的不同。有相当多的企业，把经济调整当成机遇，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开发新产品，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因而它们的产品物美价廉，在市场上畅销，并且为以后的发展增加了后劲。可见，事在人为，在困难面前知难而进，变压力为动力，情况就大不一样。

总的看来，前一阶段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是压缩过大的社会需求，消除经济过热，抑制通货膨胀。在这个方面，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要求，当然成效还有待于进一步巩固。下一阶段，要在继续坚持和改进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特别是放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努力促进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0年12月1日在全国计划会议结束时的讲话，原载1991年1月2日《人民日报》)

【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原则】

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原则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李鹏同志已经讲了，讲得很全面。根据大家讨论的情况，我再讲几点原则性的意见。

一、要把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件大事，摆到突出位置，集中精力抓下去。

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没有经济的发展、繁荣与稳定，也不可能有政治的稳定。前几年我们采取一些优惠政策，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发展，这是必要的。我们还要继续引导它们健康发展，使它们更好地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这十多年来，集体企业有很大发展，国营大中型企业也有较大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的问题是，有许多国营大中型企业困难比较多，这个问题解决得好不好，涉及经济的全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今后我们要集中力量切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二、要把经济工作真正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体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

我们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要赶上发达国家，就要保持必要的发展速度。这种速度，要建立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没有一定的速度，经济搞不上去。但是忽视效益的速度，会造成浪费，增加经济发展的困难，而且也不能持久。历史经验证明，在经济工作中，主观上的急于求成必然造成片面追求速度，不讲效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下功夫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把扩大再生产的重点放在技术改造上，而不能主要靠铺新摊子。经济的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当然，在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方面还要上一些新项目。上这些项目，也要尽可能采用先进技术。

中央提出要从内涵上扩大再生产，防止搞大而全、小而全、重复建设、重复引进，这些话讲了多年，但是成效不大。究竟为什么呢？除了体制上的问题以外，恐怕很重要的原因，是同主要用产值和速度衡量经济工作的成绩有关，同有些地方和部门片面强调局部利益有关。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能盲目追求产值，而要推动企业去研究市场，研究消费者的需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合理地组织生产。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增强效益意识。今后衡量经济工作的成绩，要

重视采用综合性的考核指标，要看产值和速度，更要看是以什么代价获得的产值和速度，看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质量合格、适销对路。绝对不能追求不讲效益的速度。要下决心关停并转那些效益低下、没有前途的企业。

三、要给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李鹏同志讲话中提出的十二条改善国营大中型企业外部环境的具体措施，都很重要。讨论当中，大家有一个比较一致的认识，即当前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要积极地开拓有效的市场，促使企业有活干。问题是如何去开拓市场，如发展商品房建设，推动企业技术改造，限期更换一部分耗能高耗材多的设备和产品。更换一些老设备，看起来有些可惜，但不这样做，那些“电老虎”开动起来，我们就不得不更多地增加电力的基本建设、煤矿的基本建设，去满足对能源的需要。我国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耗，和发达国家相比要高得多。所以，不仅要限期更换一些设备，有些过分落后的、耗能高的产品也要限制生产，逐步用性能有所改进的产品去代替，还要开发一些适销对路、不会形成积压的产品。我们还要扩大出口，多方位地开拓国际市场。总之，要开拓使投入的资金能很快收回或还贷的市场。开拓这样的市场没有风险，有可能一动百动，财政可以增收，企业困难也可以减少。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制止不必要的检查、评比、达标、升级、让企业管理人员专心抓生产经营。要严禁各种不合理摊派，减轻企业负担。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全局，加强宏观指导，为基层着想，为企业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益，认真落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多项措施，还有企业办小社会的问题，这是长期历史形成的，不是一下子能够解决的。我们要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社会化服务，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从方向上讲还是逐步实现政企职能分开，该由政府管的事，政府把它管起来；同时，要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四、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眼睛向内，自立自强。

企业要在提高职工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下功夫，抓好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不断挖掘内部潜力。当前企业确实困难很多，但决不能说潜力已经挖尽了。

关于国营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问题，概括起来是三句话：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它们是相辅相成的。要把企业建设好，这三者缺一不可。这三条，是我们四十多年特别是近十多年来企业领导体制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准确地反映了我们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要全面理解，全面贯彻实行。

要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从严治厂，加强民主管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增强主人翁责任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把自己的命运同国家和企业的命运联系起来。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真正地体现出来。现在有的国营企业已经亏损了，奖金还是照发，甚至还要提高。这样下去就会坐吃山空。所以，我们必须在深化改革的同时，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把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向工人讲清楚，发动全体工人共商大计。这次会上大家都提到，凡是企业的大事，都要同工人商量，使工人知道，如果不好好搞，大家都要受损失。个人收入的增长应该建立在发展生产、增加积累、提高效益的基础上。这一点应该向群

众讲清楚，要相信群众。如果不讲清楚，他就以为同他没有关系。有的同志发言中还提到，现在有的厂长在任期之内搞短期行为。要教育干部和职工以国家的利益为重，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五、发展经济、搞好企业，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毛泽东同志提出十大关系以后，我们党一直强调，搞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必须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不能只有一个积极性。只有中央的积极性，不可能把事情办好。只有地方的积极性，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就会受到影响，宏观可能失控，经济不可能顺利发展。要把这个关系处理好，也不容易。这十多年来，通过放权让利等改革措施，改变过去统得过多过死的状况，在发挥地方积极性方面起了很大作用，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前几年也出现了宏观失控的现象，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问题，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宏观调控的问题不解决，我们的经济很难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也很难有好的效益。解决这个问题，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省部级的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要有全局观念，不能仅仅从地方或部门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和处理问题。今后考核干部，除了看他们对本地方、本部门做了什么贡献，还要考核这些同志的全局观念，看他们对全局做了什么贡献。

这里我想重申两点。一是中央必须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以便把地方办不了、只能由中央办的事办好。如这次抗洪救灾，事情就很明显。难道只让江苏、安徽自己去干，国家就不管了？这当然不行。我们的国防建设，也必须由中央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去办。二是要加强宏观调控。新上的基本建设项目，要经过科学论证和综合平衡，不能盲目拍板。要杜绝首长批条子上工程的现象。在指导思想上要明确，上项目必须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而不是去做“可批性”研究。我们的省，大的有上亿人口，一般也有几千万人口。各省区市的领导同志都要研究综合平衡问题。中央和省这两级把综合平衡搞好了，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就会比较协调。发挥两个积极性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正确处理集中和分散的关系。该集中的一定要集中，该分散的一定要分散。历史证明，宏观失控，全局不稳，你那个地方、部门的事情也难办，经济一时上去了也维持不久。历史也证明，只强调集中，管得过死，就不可能把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事情也办不好。我们有三十个省区市，将近一千万平方公里面积，十一亿多人口，情况千差万别，认识不到这个差别，我们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六、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继续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提出改革开放的方针，并把它纳入党的基本路线，是邓小平同志的重大贡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都是同改革开放分不开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抓治理整顿的过程中，改革开放不但没有停顿，而且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方面，结合治理整顿，采取了一些新的改革开放措施。另一方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已经出台的改革开放措施，加以补充和完善。对于这几年我们在改革开放方面取得的成绩，应该有足够的估计。

当前，我国人民面临的最根本的任务，是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力，关键是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改革开放，主要是做好三个方面的文章：一是发挥我们已有的优势，二是克服过去体制中存在的弊端，三是适应新的情况勇于创新。这三个方面，缺一不可。在这三个方面，都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我们逐步认识到，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必须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已经写入我们党的一系列重要文件。怎么样结合，这几年的实践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还要下大功夫去继续探索。我们一定要把计划经济的长处和市场调节的长处很好地结合起来，千万不能把二者的短处结合起来。要扬长避短，走出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路子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在具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要坚定不移地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去办，决不能再动摇。

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和改善企业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都离不开深化改革。要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搞好企业自身改革，在经营决策、机构设置、内部分配、劳动用工等方面，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建立企业的经营机制、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机制。同时，要加强宏观调控，理顺计划体制、价格体制、财政税收体制、金融体制等。

七、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既要抓紧工作，又要有长期打算。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涉及许多复杂的因素，有的问题不是一下子发生的，有长期的历史原因，因此不是一年两年能完全解决的。这次会议进一步理出了一些思路，还有许多深层次问题要继续研究。李鹏同志报告中提出，把整个“八五”计划时期列为集中力量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时期，我同意这个意见。把问题看得复杂一点，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点，做好长期努力的准备，同时一定要积极抓紧工作，这样比较主动。

这次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说明中央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希望各级党委、政府也一定要对这个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把国营大中型企业和整个经济工作搞好。

(摘自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1991年9月27日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1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

【搞好大中型企业的措施】

在今后的经济工作中，要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问题，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一万多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五，而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六，上交国家的利税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进一步提高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效益，对于增强我国经济实力，促进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从经济上讲，最重要的就是体现在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不断增强和效益的不断提高上。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定广大人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使我们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要从防止和平演变，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认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意义。

坚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针。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济成分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公有制经济仍然居于绝对优势，而且国营企业还掌握着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产业部门。适当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现在也决不是要刹车，而是继续鼓励它们适当发展，同时加强管理和引导，使之更好地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低于其它所有制工业，如果这种趋势任其延续下去，就有可能动摇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

一段时间以来，大家都在谈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看来，对企业怎么才算有活力取得比较一致的共同认识，是很有必要的。根据一些搞得好的企业的经验，概括起来，企业的活力主要应该表现在：一，产品有竞争力；二，技术有开发力；三，资产有增值力；四，对市场有应变力；五，领导班子有团结进取力；六，职工群众有凝聚力。这几点讲得是否准确和完备，还可以讨论。从中央到地方，从主管部门到企业，都应该为企业创造出这样的活力而共同努力。

目前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状况，大体上好、中、差各占三分之一，当然各地情况也有所不同。部分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发展后劲不足，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宏观上经济结构不合理。由于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许多企业开工不足，达不到规模效益。价格尚未理顺。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一些下游企业又承受不了上游产品价格的上调。大锅饭和铁饭碗的机制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人浮于事，生产效率不高。职工个人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生产增长速度，分配向个人倾斜。许多企业保两头，即保税、保奖金福利，挤了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企业商品经济意识和市场观念不强。许多企业产品畅销时要求放开经营，产品积压时又要求国家收购，还没有投身到国内外市场去参与竞争。企业负担重。国营企业税负和社会负担高于其他所有制企业，替国家承担了许多社会责任。市场疲软的影响。市场疲软的原

因，有的是因为压缩基建使需求减少，有的是因为生产能力过大，有的是因为产品不适销对路。

为了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从根本上说，要靠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由于部分企业缺乏活力有着多种原因，这就需要进行综合治理，恐怕很难设想靠一两种办法就能奏效。关于如何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益的问题，有一种意见强调改善企业外部条件，另一种意见强调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企业外部条件不可忽视，需要继续改善，但往往同样的外部条件，同样类型的企业，有的搞得好，有的搞得差。按照唯物辩证法，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作为企业，要积极改革内部机制，通过加强管理和依靠技术进步来挖掘潜力，来提高效益。作为各级政府，应当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少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努力为企业搞好服务，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国务院已提出了改善企业外部条件的十一条措施，正在贯彻落实。下面，我按照十一条的原定顺序具体讲一些意见：

第一，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明年国家安排的技改资金有较大的增加。今后每年还要拿出一部分国家外汇结存，用于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有更多的自有资金用于技术改造。

第二，逐步缩小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会产生连锁反应，要考虑企业和市场的承受能力，明年将选择一些企业的部分产品加以实施。

第三，适当提高企业折旧。有两个办法，一是提高折旧率，二是进行固定资产重估，增大基数。对大中型企业增提的折旧资金，具体落实到若干技术改造任务重的企业。逐步取消对折旧基金征收“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准备按国家产业政策，逐步落实到企业，分三年实施。

第四，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要继续实行从销售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一作为新产品开发基金，新提的部分免交“两金”。

第五，继续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近年来企业流动资金不足，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今后，随着市场好转和企业收入的增加，要求企业从自有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由国家补充的，由财政陆续补充。

第六，对利率再做些适应调整。降低贷款利率是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措施。经过三次调整，现在的利率已恢复到1988年以前的水平。明年，根据货币回笼的实际情况，对利率再做些微调。

第七，抓紧落实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这样做，可以促使企业加快改造，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件事，方针已经定了，外贸部门也已经拿出办法。要成熟一批，批准一批。

第八，继续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行“双保”。“双保”，就是保证资金供应和国家分配的物资。这项工作已经做了两年，对于缓解部分骨干企业的困难，起了积极的作用。继续实行“双保”的企业，要为国家多做贡献，完成上交国家利税和统配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带

头作用。随着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要逐渐减少对企业的“双保”。

第九，抓紧清理三角债。三角债已成为当前经济正常运转的严重障碍。要作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突破口，组织力量，进一步解决三角债的问题。清理三角债除了靠银行和财政投入资金外，也要靠企业投入自有资金。企业要纠正“欠债有理，欠债有利”的错误认识做法，积极主动清理拖欠。为了防止前清后欠，要堵住基本建设资金缺口。决定上的项目，除了建设资金必须打足外，要考虑到贷款的利息、物价指数和流动资金。要坚决压缩或停止积压产品的生产。严肃财经纪律，采取托收承付、扣滞纳金等经济手段巩固清欠成果。

第十，进一步做好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试点工作。现在已经组建了55个紧密型企业集团，在取得经验后，可进一步扩大。企业集团应有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整体效益。企业集团绝不能搞成行政性公司。

第十一，坚持治理“三乱”。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继续治理“三乱”。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干扰很大，必须加以根治。要把治理“三乱”与正在进行的清理整顿公司、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精简机构等结合起来进行。对收费、罚款、集资项目的审批权，要集中到中央和省市两级政府；要坚持收支两条线，不能坐收坐支，罚没款决不能与执法单位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要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现在检查评比也很多，企业穷于应付。当然，财政、税收、物价、审计等国家职能部门正常范围之内的监督和检查，是必要的，要依法进行。除此之外，一切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检查评比，都要停止。今后要改变方式，由市场和用户去评价企业及其产品优劣。

第十二，降低国营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除了以上十一条外，再增加一条，即在国家财政还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决定把国营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三，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税负，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考虑到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降低国营企业所得税率，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的任务，结合扩大利税分流、税后还贷改革的试点，落实到企业，分三年完成。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除改善外部条件外，从企业来说，更重要的是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企业管理，促进技术进步。以下提出八点意见：

第一，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承包制，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但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比如负盈不负亏，技术改造资金得不到保证，以包代管等。总的看，承包制适合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央已经决定，“八五”期间继续实行承包制，但要进一步完善。要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兼顾长远和当前利益。完善企业留利办法，合理确定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比例，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企业要按规定提取折旧、大修理基金和新产品开发基金，并正确地加以使用。对某些企业采取虚盈实亏的行为，要加以制止，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要选择一批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赋予企业更大的自主权。

第二，继续贯彻《企业法》，健全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在企业内部，厂长、党组织和职代会

各自的作用，要以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的提法为准，这就是：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健全企业领导体制的关键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既要有制度保证，也要有党性保证。对那些厂长、书记合作得好的，要予以表扬；长期合作不好的，要采取组织措施加以解决。现在一些地方和企业反映，《企业法》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应当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国务院已责成体改委起草《企业法》的实施细则。厂长、经理对企业中层干部有任免权。在行使这项职权时，要求经过党政领导集体酝酿，是为了使干部的任免做得更好，而不是改变厂长的职权。企业自身机构的设置有充分的自主权，各级政府和部门都不得干预，企业对这种干预有权拒绝。对企业在招工、用工和辞退职工方面的自主权，各方面都应该切实予以保障。关于停止不必要的检查评比、治理“三乱”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方针政策都有了，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积极推进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的人事、劳动以及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问题还不少。企业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主要是搞好优化劳动组合，或称合理劳动组合，主要内容是加强生产第一线，减少富余人员，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由于各地方各企业情况不一，优化组合或合理组合，要因地制宜、因厂制宜，不要强求一律。裁减的富余人员要以企业消化为主，社会调剂为辅。出路是有的，如发展第三产业，厂内培训，厂内待业，提前退休，厂际交流和自谋出路。各级劳动部门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和发挥待业保险基金的作用。企业内部要逐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逐步实行聘任制。

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必须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着重解决企业内部的平均主义问题。提倡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向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职工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职工收入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国民收入分配过多的向个人倾斜。这是企业缺乏后劲的重要原因，对整个经济的发展也很不利。因此，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乃至社会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应该有利于缓解国民收入向个人倾斜，而不能加剧这种倾斜。今后要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的管理，凡是经济性亏损和虚盈实亏的企业，不能增发奖金和效益工资。产品无销路或经营混乱而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应停发奖金和减发工资。国务院已经成立了分配制度改革委员会，正在组织力量，进行研究，提出进一步改革的方案。

第四，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当前企业缺乏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调节的作用发挥不够。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方向，改善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逐步放开对企业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的直接管理。缩小企业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由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把部分指令性生产计划，改成国家合同订货的形式，做到以销定产。要改变价格形成机制，逐步使国家管理的产品按生产成本、平均利润率确定价格，使大多数产品通过市场形成符合价值规律的价格。国营大中型企业有很多优势，比如技术的优势，装备的优势，规模经济的优势和日益扩大的国内市场。国营大中型企业只要注意发挥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就不愁不能发展。我国人口多，消费品市场很大，各地消费观念和水平也不一样，企业既要关心城市市场，尤其要关心农村市场。这些年，由于重复建设和重复引进，造成了某些行业生产能力过剩。盲目扩大了生产能力。超过了市场的需要，当前，机电、轻工、纺织和化工产品积压比较严重。对长线产品势必要进行限制，实行以销定产。在压缩积压产品生产的同时，还要积极促进销售。看来，为了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有些长线产品必须限产，有些企业必须关停并转，实行兼并或联合。希望我们对这次会议对这个问题形成共同的认识，以便采取坚决的措施。这是一项积极的工作，也是一项政策性很

强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周密指导下进行，妥善处理好改革和稳定的关系。这项工作只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尽量多采取经济手段，而少用行政手段。

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积极面向市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和壮大自己。从发展来看，国际市场的前景是广阔的，要多方面地加以开拓。在继续发展对西方国家贸易的同时，还要积极发展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重视中东、非洲、拉美市场，重视周边国家的市场。

第五，进一步加快技术进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快技术进步，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手段和物质技术基础。凡是前几年技术改造抓得比较紧的，企业活力就强；没有搞技术改造，或者技术改造搞得少的，处境就比较艰难。所有国营大中型企业，都必须积极提高自己的技术开发能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使自己的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长期以来，企业在技术改造中搞了不少单纯扩大生产能力的低水平重复的项目，技术水平提高不多，这种状况要改正过来。要坚决淘汰一批消耗高、性能差、污染严重的落后产品。

要特别注意开发和推广高新技术，加快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商品化进程。我国每年都有大量的科研成果。把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工作抓好了，就可以大大提高企业效益。这对于缩小我国同发达国家的技术上差距，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要多渠道筹措技术改造资金。适当提高折旧率、有计划地减免大中型企业的“两金”，以及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都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此外还准备对那些经济效益好、见效快的技改项目，给以利率比较优惠的贷款。还有一笔企业技改专项贷款，要用在工期短、效益好的技术改造项目上。企业还可以通过使用生产发展基金，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吸引外资，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正确引导资金投向，支持办技术先进型和出口创汇型企业。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在引进外资时要注意限制那些与我国争夺出口配额和国内外市场的项目。要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推动我国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第六，坚持从严治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这些年来，我国企业管理水平是有提高的，一批企业建立了严格的科学的管理制度，管得井井有条。全国133个一级企业，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80年代初的水平，资金利税率是大中型企业平均水平的2.9倍。4078个二级企业，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和利税水平都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这说明我们有许多大中型企业还是管理得好的，只要它们的经验加以推广，使更多的企业进入先进行列，就是一个了不起的力量，也是我们的希望所在。现在，也还有不少企业管理水平低甚至生产秩序混乱，给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很大损失。要通过改革来加强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当前要着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责任制，包括财务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要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包括领导干部要严字当头，敢抓敢管，深入到第一线，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解决具体问题，这是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所在。同时，要大力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的素质。要制定规划，加强企业干部的培训，争取在两三年内，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轮训一遍。

第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阶级是国营企业的主人，他们当中蕴藏着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热情。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是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群众基础，也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最大优势。搞活大中型企业，必须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真正做到职工当家作主，使每一个劳动者在自己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

态工作。要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保证和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技术素质和政治素质。提倡和鼓励工人在工作中自学成才，注意从优秀工人中选拔管理干部。

第八，切实加强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领导。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是全党的迫切任务，是各级党委、各级政府的责任，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尽心尽力，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协调工作，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认真帮助有困难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同志们！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效益，涉及各个方面，我们既要看到它的紧迫性，又要看到它的艰巨性。现在经济体制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企业的情况也千差万别，想用一两年时间把企业问题解决是不可能的，需要有比较长期的打算。可以考虑，把整个“八五”计划时间列为集中力量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时期。希望这次会议作为一个新的起点，大家集思广益，统一思想，协调步伐，群策群力，努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断提高企业的效益。相信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我们的目的是一定能够达到的。对此，我们应该充满信心。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1年9月23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1年10月11日《经济日报》)

【1991年经济工作的主要方针】

今年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用很大力量组织研究和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思路还要提交即将召开的中央全会讨论。这里，着重讲一下同1991年的计划安排和经济工作有着密切关系的三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今后十年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的战略目标。总的要求是，在提高经济素质和经济效益、依靠科技进步的前提下，使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保持在6%左右。当然，有的年份可以高一些，有的年份可以低一些；有的地区可以高一些，有的地区可以低一些。必须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避免经济再次发生大起大落。

第二，继续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而且使之更加完善，更有成效。主要方向是，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效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二者的优点和长处。实行计划经济，可以使资源配置比较合理，避免重复建设，防止发生严重的社会分配不公。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便于开展竞争，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进步。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结合，而是要研究和探索采取什么方式，如何把它们结合好的问题。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

第三，坚持把科技和教育放在突出位置，把加强农业，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放在重要地位，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在更加扎实的基础上，保持今后十年乃至进入下个世纪经济发展的后劲。

以上三点，也是安排明年经济计划的重要原则。1991年的经济工作，要处理好治理整顿与执行“八五”计划的关系。在工作安排上，以治理整顿为主，并开始执行“八五”的发展计划。可以说，1991年是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将来治理整顿基本完成，将转入以发展为主，同时继续完成治理整顿留下来的某些需要较长时间努力才能完成的任务。可以说，到那时是在发展中继续治理整顿。明年的经济发展有不少有利条件，今年农业丰收和工业生产回升，特别是能源、原材料生产稳定增长，提供了较好的物质基础；今年出台的调整紧缩力度和结构的政策措施，将逐步到位，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当然，也有一些不利的制约因素，主要是市场销售在某些方面仍然疲软，经济循环仍然不够畅通；农业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靠天吃饭，已经连续两年丰收，明年只能按平年打算。综合考虑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明年计划安排国民生产总值比今年增长4.5%，农业增长3.5%，工业增长6%，这样安排是积极稳妥的，留有余地的。各个地区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适当安排，有的可以高于这个指标，有的可以低于这个指标。

根据当前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和继续推进治理整顿的要求，明年既要保持经济的适度增长，更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上。这两年各地在结构调整中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除了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外，还有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的调整。明年要争取在调整结构方面取得扎扎实实的进展，尤其是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下大功夫、硬功夫。无论是从克服当前经济困难还是从今后长期发展看，我们都必须抓住这个关键环节。国务院决定，明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把这项工作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务求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在1990年12月1日全国计划会议结束时的讲话，原载1991年1月2日《人民日报》)

【1991年经济体制改革】

一、当前经济形势与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两年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改革继续深化。压缩了过大的社会需求，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物价总水平稳定；农业获得了历史上最好的收成；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进展迟缓，市场销售回升缓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困难较多，经济效益下降，国家财政困难较大。经济、财政和企业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企业本身的经营机制和管理问题，也有企业外部环境的因素，包括基本经济关系没有理顺，宏观管理体制不能适应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情况等。所有这些困难和问题，只有依靠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加以解决。

(二)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把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更多地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结构调整要效益，更多地向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和强化企业管理要效益。在继续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同时，要深化改革，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尽快使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稳定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三)根据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在保持现有各项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围绕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要放在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上，改进企业管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并为此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通过深化改革，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面向市场、面向用户，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改革的重点是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

(四)深化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改革，要在改善企业经营机制上下功夫，既要增强企业活力，又要提高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在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按照《企业法》的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继续坚持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减少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行政干预，使企业面向市场，强化经营意识和市场观念，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使企业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建立和完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售前售后服务的一整套管理机制，并使之成为企业自觉的经营行为。

(五)对一些长期亏损、产品无销路、技术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可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有能力的优势企业承包或兼并，实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办法，在确定和调整挂钩的基数和浮动比例时，应参考投入产出比、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一步落实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进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的试点，工资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条件差的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工人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各级政府部门，要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制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检查。要通过运用法律、法规和调控手段，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帮助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稳定发展。

(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障法律赋予厂长(经理)的各项职权。厂长(经理)作出重大决策之前，要主动征求党组织和职代会的意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企业依据《企业法》设立管理委员会，协助厂长(经理)在经营战略、长远规划、技术改造、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正确决策。积极探索在企业内部形成所有者代表、经营者、劳动者集体各负其责、相互激励和约束的机制。

(七)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改造的重点应放在节能降耗、改进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能力方面，把有限的技术改造资金用在关键部位，防止分散使用财力。采取多种渠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一是对生产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创汇多、换汇成本低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基础上，超基数部分可以实行多留、多改造的鼓励办法，增强企业后劲；二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经过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分期分批地提高折旧率；三是不同行业允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四是适时调节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五是允许技术改造任务重、产品销路有保证、资金短缺、有偿还能力的企业，经过批准，可以发行一定额度的债券；六是把技术改造和引进外资结合起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吸收外资入股，也可以直接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七是在奖金总额中提高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原材料节约等项奖金的比重，逐步形成和加强企业内部促进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

(八)积极推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结构调整。生产要素的流动，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减少企业亏损，形成规模经济。各地经济体制改革部门要根据调整结构的要求和本地区的特点，制定鼓励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的规划和办法，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落实。生产要素流动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

(九)进一步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以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积极发展企业集团。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规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打破部门或地区分割，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资金、设备、人才的优化组合。在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组建一批新的企业集团，主要是跨部门、跨地区和有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发展企业集团，要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防止一哄而起。根据国务院重点抓好若干个大型企业集团试点的要求，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地落实。赋予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一是经过批准，可以成立财务公司，扩大企业集团内部融通资金的自主权，包括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有偿调剂使用。二是可申请自营出口权，有关部门应适当简化企业集团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三是大型企业集团可视不同情况，实行不同层次的计划单列；提倡由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一个头”对上承包，统一制订发展规划，统一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十)积极发展城乡集体经济，进一步稳定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政策，完善管理办法。加强对城乡集体经济的领导，建立符合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使集体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适当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发挥其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清理整顿一些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工商行政监督和税收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十一)认真总结“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本着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后劲，又保证财政收入逐步稳定增长和偿还贷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试点办法，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继续稳步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对不同类型的股份制要区别对待。一是积极推行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对多方出资的新建企业，从开始就要办成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的合资企业和联合企业，也应按将要公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加以规范。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主要是完善已有的试点，并逐步加以规范。三是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制，先集中力量搞好上海、深圳两市的配套改革试点。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宏观、流通及其他方面的改革

(十三)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必要的宏观管理条件。搞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以及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的总量平衡；更多地通过投资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和信贷政策，引导企业进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努力把“蛋糕”做大。改进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管理办法，在部分行业试行用国家订货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替代部分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改变现行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限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实行按产业政策分行业、分产品确定项目的审批权限。调整现行技改项目审批权限的范围，适当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的决策权。简化技改项目审批程序和办法。鼓励企业多渠道筹集技改资金，包括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

(十四)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搞活金融，促进生产发展。积极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在人民银行的指导和不突破信贷总规模的前提下，加强省、市一级专业银行之间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适当增加地方人民银行的贷款指标，用以调剂地区专业银行之间的规模余缺。改变国库券全部由行政分配发行的办法，试行一部分国债由银行代理推销，也可以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承购包销，并研究企业持有的国库券流通的方案。在少数有条件的大城市搞好证券交易所的试点，研究制订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市场管理条例。银行要采取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加快资金周转。积极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减少资金占用，缓解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在清理“三角债”的同时，加快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步伐。

(十五)完善财政包干体制，减少财政补贴的压力。选择一些地方，试行分税包干制试点。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建立发货票注税制度，适当上收减免税的管理权限，严格控制减免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要大力实行精兵简政，减少行政事业费，严格控制

非生产性财政支出，各级财政支出。通过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补贴。制止一些部门、单位擅自搞机构升格、扩大编制的行为。停止县级市的审批工作。

(十六)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较为宽松的市场环境。认真研究下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物资分配调拨计划的问题，重点地扩大企业的产品自销权，特别是企业投资新增生产能力部分的产品自销权。逐步推行国家订购、国家组织产需衔接和定点定量不定价，以及有保障的远期合同等新型购销方式。组建规范化的物资交易所，改革物资订货会，选择某些品种作为突破口。通过固定城市、固定场和制定法规、稳定购销关系的办法，使之成为商流、信息流的中心、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打破部门和地区分割，发展商业、物资企业集团，大力开展商品和物资的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和投资开发，更好地为加工企业和原材料生产企业服务。对已下放的各级批发企业，不要随意上收。不断完善、发展各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

全国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着重改善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七)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按照“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的原则，稳步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压缩平价粮销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分散决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推广天津经验。全面深化粮食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把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正常经营分开，实行盈亏两条线，缓解平价粮购销矛盾，减少财政补贴。继续扩大城市副食品产销一体化改革的试点，继续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经营渠道并存的方针，扩大基层流通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农产品流通。在完善鲜活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农产品批发市场，理顺农产品流通体制。对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在完成国家订购任务后，实行放开经营、多渠道流通；对放开价格的农产品，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并制定具体的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做到活而有序。逐步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节制度或风险基金制度，避免农产品价格和市场供求大幅度波动。

(十八)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继续坚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在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前提下，深化价格改革。要有计划地调整价格结构，重点是缓解能源等基础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矛盾。要结合价格管理分工目录的重新修订，进一步放开一些生产厂家多、更新换代快、市场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价格。对过去已经放开价格而这两年又实行限价管理、差率控制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制度的商品，除个别品种外，取消上述管理办法，放开搞活，尽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应该下放给企业的定价权，要真正落实给企业。整顿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现在不能并轨的，要通过价格调整、加强管理逐步缩小轨距；对有条件并轨的，要进行并轨。

(十九)配合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继续坚持“三结合”的就业方针，采取多种渠道，拓宽就业门路，减轻就业压力。继续开展城市服务社会化改革，积极探索生产领域服务社会化改革，积极探索生产领域服务社会化路子。

(二十)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制度特别是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选择江西、广东、上

海、大连、青岛等省市，进行全省(市)养老保险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动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富裕农村，搞好以个人交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的储蓄基金式的农民养老保险的试点。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也要进行养老保险试点。扩大待业保险的试点范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是将待业保险对象扩大到全部职工；在其他所有制企业，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在海南、深圳等特区着手实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十一)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步伐，以合理引导消费，推动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从根本上拓宽市场容量，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要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方式多样地推动这项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选择三、四个市(县)，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推进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和住房租金，继续推广新房新制度，鼓励职工购买公房。要逐步建立国家、城镇、单位、个人等多级住房基金，发展住房储蓄、住房抵押贷款和住房保险等多种融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住房资金，鼓励合作建房。出售公房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总结和完善烟台、唐山、蚌埠等市住房改革试点经验，搞好上海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二十二)深化农村改革，坚持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强乡、村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职能和实力，积极发展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式和内容要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并逐步把国家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乡、村合作组织的服务与农民自办服务联成一体。继续稳定乡镇企业各项政策，完善乡镇企业承包制。同时，探索合理划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同办法，以保证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的灵活性。

四、振奋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

(二十三)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保证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防止政出多门、相互脱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振奋改革精神，把经济发展中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从改革中寻找克服困难的办法，以改革促发展。根据中央确定的总的方针和原则，各地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扎扎实实地把改革推向前进。新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一般都要先经过试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二十四)沿海开放地区的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当前重点要建设良好的投资软环境，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以推动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稳步发展。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省两个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要着力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在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方面先行一步。积极做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的起步工作，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的路子。在经济特区和有条件的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搞好保税工业区、保税仓库的试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这些地区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并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协调工作。

(二十五)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已经给予的各项政策，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地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开放，推动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培养造血功能，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二十六)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加强对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综合协调。各级体改部门负责拟订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企业改革，组织重要改革措施的试点和推广。国务院各部门拟订的本部门或行业的全国性改革规划、方案，除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直接审理的以外，在报国务院审批前，应先送国家体改委征求意见。属于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试点，由国家体改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提出，共同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十七)加强各级体改机构建设。各级体改部门要适应改革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立志改革、振兴中华、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的体改队伍，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二十八)加强改革的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各级体改部门在宣传、执行现有的有关改革的法律、法规的同时，要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法律、法规的制订。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办法，逐步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稳定发展。

(摘自1991年6月21日《人民日报》)

【“八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在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同时加强对他们的正确管理与引导。

(二)改革企业体制

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仍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颁布的增强企业活力、健全企业约束机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法》，合理调整和改进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与实施办法，从资金、物资和经济政策等方面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步创造使大中型企业与其他企业平等竞争的条件。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进入新一轮承包时，要在稳定现行承包办法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承包基数和上交比例。实行比较规范的综合指标承包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并逐步发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的作用。要采取得力措施，防止和纠正企业利益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同时，在有条件的城市、地区和企业，要继续积极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制度的试点，并进一步完善试点办法。

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价值重估，有步骤地适当提高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折旧率，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同时，要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

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改组、联合、兼并。有计划地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的企业集团。继续办好行业性大型工业公司，并逐步向经济实体过渡。完善租赁制，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并抓紧制定有关法规。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禁止在法定的税费以外，随意向企业收取费用。

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

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改革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强化企业管理，改变吃大锅饭和纪律松弛的现象。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抓紧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继续深化商业、物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高效畅通的商品流通体系。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批发市场和多种交易形式，特别是跨地区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市场组织和流通企业集团。与此同时，努力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产市场和劳务市场等，逐步使它们与商品市场的发展相协调。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关卡壁垒，改变地区封锁、条块分割的状况，促进统一市场的形成。

加强市场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市场交易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健全市场秩序。

(四)改革价格体制

“八五”期间，要进一步完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市场调节价的价格行为健全价格管理体制。在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逐步理顺价格关系。改革的重点是：调整某些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以解决这些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问题；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逐步改变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现象，减少财政的价格补贴；对供求大体平衡的一般加工产品、供求弹性比较大的商品和耐用消费品以及非生活必需品，逐步放开价格，由市场调节。同时，区别不同产品的具体情况，通过并轨、缩小价差等措施，逐步取消一些生产资料价格的双轨制。

(五)改革财政税收体制

“八五”期间，继续稳定和完善财政包干体制。要努力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同时，要适当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同时，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积极进行分税制的改革试点。

国家预算实行复式预算制，分开经济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经常性预算，要做到平衡有余，不打赤字；建设性预算，要保持合理规模，收支差额通过举借内债外债来弥补。

按照统一税政，集中税权，公平税负的原则，逐步理顺税制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六)改革金融体制

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按照国家的产业政

策，确定信贷资金的投向，并有效地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汇率等金融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防止通货膨胀。

健全中央银行的垂直领导体制，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领导与管理。专业银行主要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同时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继续鼓励居民储蓄，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各类债券和股票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逐步实行社会金融资产多元化。

稳步发展金融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健全证券流通市场。在有条件的大城市稳妥地进行证券交易所的试点，并逐步形成规范化的交易制度。

(七)改革工资制度

逐步建立健全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和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在企业，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逐步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

调整工资收入结构，限制和减少实物分配。结合价格、住房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把一部分福利补贴纳入工资，并同工资调整和工资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改变补贴中的平均主义现象。

改变奖金、津贴和工资外收入的混乱状况，加强工资管理，逐步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体制。

抓紧建立和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严格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缓解某些收入悬殊的社会分配不公现象。

(八)改革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

“八五”期间，要积极推行住房制度改革。逐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住房的办法，促进住房商品化进程。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住房建设，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筹资建房的机制。住房制度的改革，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地向前推进。

努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以改革和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为重点，带动其他社会保险事业和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与优抚等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城镇各类职工中逐步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完善待业保险办法，实行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在农村，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同时，努力改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继续推行合作医疗保险。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九)改革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

计划工作的重点，要逐步放在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预测，规划、指导和调控上，正确引导经济运行的方向，努力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以及主要比例关系和结构的协调。

改进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方法。要根据经济生活的新情况，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制度，特别是要搞好财政、信贷、外汇、重要物资的各自平衡和它们相互之间的平衡。坚持把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地区布局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作为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做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增强计划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合理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并制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具体实施办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进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改革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该严格控制发展的，实行相对集中管理；该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适当扩大地方和企业的项目审批权限。制定不同行业的经济规模标准，并严格执行。建立煤炭、电力、石油、铁路专项开发基金，在预算中列收列支，专款专用，加强使用监督。采取发行债券、股票等经济办法，吸引和筹集建设资金，用于国家急需的项目建设。继续采取有效政策和措施，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办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积极性。严格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限制一般性生产建设，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包干责任制和项目建设的招标投标制度，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

对石油、石化、煤炭、钢铁、有色金属、铁道等部门继续实行包干体制，并对现行包干办法加以完善和改进，兴利除弊。实行行业包干部门的基建投资和任务，按项目单独安排，不列范围，并改进计划单列办法。

(十)加强经济调控体系建设

逐步建立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和制度，特别要加强间接调控体系的建设，更好地运用价格、税率、利率、汇率等手段调节经济的运行，以促进国家计划和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要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相互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财政、银行之间合理分工、紧密配合、协调动作。同时，加强和改进审计、统计、监察、物价、税务、海关、信息、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建立和健全国民经济的核算体系与监督管理体系，以及科学的统计、监测方法，更好地为调控经济运行服务。

按照保持全国经济的统一性和灵活性、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对各层次人事权、财权和经济调控权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明确划分。努力增强中央宏观调控的能力，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并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的权限。

积极建立科学的经济决策体系和制度，重视政策、咨询、研究机构的作用。对重大的政策措施和建设项目，都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包括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和企业的意见，认真进行可行

性研究和科学、咨询论证，有的需要提出不同的方案，择优选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确定。加强经济决策和经济管理的责任制，禁止领导者个人批条子、决定项目和变更国家计划指标的现象。

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抓紧制定《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工资法》和《审计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并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改变有法不依的现象。

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并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继续改革干部人事制度。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继续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裁减冗员，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各个方面的改革要相互配套地推进，并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居民的承受能力，避免引起过大的社会震动。既要坚持实践证明是好的经验和传统，又要积极进取，努力探索，敢于有新的创造和突破。检验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要看它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进步。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

【1991年国民经济主要目标和任务】

1991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九九一年是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努力做好这一年的工作，使新的五年计划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党的第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一九九一年计划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进一步改善经济秩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保持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和改进总量平衡，着力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积极开拓市场，促进经济正常循环和适度增长，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在改善经济结构、增进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5%，工业总产值增长6%，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5%。在保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大体协调的前提下，执行中争取超过这一指标。

—发展经济，广辟财源，增收节支，改善财政困难状况，合理安排信贷规模，控制货币发行和物价总水平。

—按照国力的可能，保持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适度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五千亿元；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继续有所提高。

(一)继续加强农业，保持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已经连续两年丰收，今年按平年考虑。计划安排粮食总产量四千二百五十亿公斤，略高于前两年的平均水平；棉花产量四百五十万吨，油料产量一千六百三十万吨，糖料产量七千二百万吨，肉类总产量二千八百四十万吨，糖料产量七千二百万吨，肉类总产量二千八百四十万吨，水产品总产量一千二百四十万吨，都略高于上年水平。

在去年农业全面丰收的基础上，今年要实现上述指标，任务是相当艰巨。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在农业形势较好的情况下，对农业生产决不能有丝毫放松，否则就容易发生经济波动。因此，必须从政策、投入、科技等方面继续加强农业，争取今年再获得一个好收成。首先，要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逐步健全统分结构的双层经营体制。其次，要落实主要农产品的种植面积。粮食面积力求稳定在十七亿亩左右，棉花面积力争扩大到八千五百万亩。第三，要继续大搞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增加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条件。努力改造中低产田，增加稳产高产的粮田、棉田面积，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第四，要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中央的农业投资比去年增加十亿元，各地方也要拿出一定的财力、物力用于加强农业，并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增加投入。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认真解决一些地方的农产品“卖难”问题。第五，要安排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国内化肥生产安排九千万至九千二百万吨，加上进口和利用库存，使化肥供应量达到一亿一千五百万吨，并注意改善化肥中氮、磷、钾肥的比例。同时，要扩大绿肥面积，提倡增施农家肥，推广秸秆还田。农药和农膜的生产供应，要在品种和数量上及时予以保证。去冬今春气温偏高，要重视做好水、旱和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第六，进一步抓好“科技、教育兴农”。要因地制宜地推广优良品种和其他有效的农业先进技术，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今年要扩大杂交水稻面积一千五百万亩，杂交玉米面积五百万亩。继续推广地膜覆盖、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和模式化栽培等增产技术。第七，继续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进一步搞好以工代赈并增加其金额，努力改善这些地区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在抓好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同时，继续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二)在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保持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适度增长。

计划安排，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3—4%，乡镇工业增长10—12%。由于煤炭、钢材等的库存增加，今年能源、原材料的供应情况相对比较充裕，再加上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都将比去年有一定增长，只要切实抓好调整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上述指标是有可能的。

一保持能源工业持续增长。计划安排，原煤产量十一亿一千万吨，比上年增加三千万吨；原油一亿三千八百八十万至一亿三千九百三十万吨，增加八十万至一百三十万吨；发电量六千四百五十亿千瓦小时，增加二百七十亿千瓦小时。煤炭，各矿区都要注意保持掘进、开拓、准备、回采的合理比例，抓紧解决部分矿井采掘比例失调问题。黑龙江、辽宁、河北、山东、安徽等东部地区煤矿要尽量多生产一些，用户要多使用本地或就近生产的煤炭，以缓解运输紧张的矛盾。石油，要努力提高采收率，稳定现有油田特别是东部油田的产量；西部油田要根据运输条件，尽量多增产一些。电力，要抓好当年投产机组的配套和并网发电；加强电网的统一调度，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尽量减少火电厂超负荷、水电站弃水的现象。坚持发电设置正常检修，确保安全运行，提高发电质量。同时，要大力抓好全面降低能源消耗的工作，努力克服浪费能源的现象，计划要求全国节约能源总量达到一千万吨以上标准煤。

一认真抓好主要原材料的品种、质量。计划安排，钢产量六千五百万吨，略低于上年水平。工作重点要放在大力增产短线品种的钢材，尤其是石油管、冷轧硅钢片、镀锡薄板、镀锌薄板等重要品种。压缩一般型钢、焊管等长线品种的生产。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大体保持上年水平。要在抓好铜精矿、氧化铝等原料生产的基础上，使铜、铝的产量有所增加。化学工业和建材工业，要积极推广先进工艺。降低物质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努力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需要的新

品种。

—加快机电工业的全行业联合改组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机械工业，要着重围绕加强基础产业的要求，搞好重大技术装备的开发和制造，发展节能、节材和节约外汇产品的生产；努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抓好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机械及各种配套件的研制和生产。电子工业，要在产业结调整中发挥带头产业的作用，积极开发新产品，为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扩大应用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服务；要抓紧高技术电子元器件的研制，提高投资类电子产品的比重。所有机电企业都要十分重视和改进售后服务工作。加强国防工业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军民兼容程度，增强平战转换能力，促进国防现代化。

—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计划安排，纱产量四百一十三万三千吨至四百三十一万三千吨；糖六百万吨。轻工业和纺织工业，今年都必须在开发新品种、新花色、新款式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一个显著的进步。进一步抓好日用工业消费品的生产，既要抓好高档消费品的开发和生产，也要重视中低档消费品的生产，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努力做好运输组织工作，进一步挖掘现有各种运输方式的潜力。计划安排，铁路货运量十四亿七千万至十四亿九千万吨，其中晋煤外运量一亿九千二百万吨；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四亿六千八百万至四亿七千五百万吨。铁路，近两年新线投入运营的里程不多，原有干线主要限制口通过能力仍然比较紧张，今年运量的增加必须主要依靠加强运输的组织工作，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运输能力。港口，要大力搞好外贸物资的装卸和疏运工作，以适应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三)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进一步改善投资结构。

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五千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三千二百四十五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体投资一千七百五十五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一千六百五十亿元，技术改造投资九百五十亿元，车船飞机购置费六十亿元，商品住房投资二百九十亿元，其他投资二百九十五亿元。今年一方面要继续控制投资总规模，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合理调整投资结构，适当集中和有效地使用建设资金。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建设实行适度倾斜。优先安排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经济效益好的在建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少搞新建，多搞挖潜，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楼堂馆所建设；继续清理在建项目，凡不符合产业政策、资金来源不落实，建设和建成投产条件没有保证的项目，有的要推迟进度，有的要分期建设或压缩规模，有的要停建或缓建。农林水利，主要安排长江、黄河、淮河等重点堤防加固工程和洞庭湖、鄱阳湖等重点蓄洪区建设，国家级的商品粮食、棉花生产基地建设，重点防护林和速生丰产林建设。煤炭，重点安排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及华东、东北等煤炭紧张地区的矿井建设。电力，首先安排具备建成投产条件的重点电站，并加快水电站建设。原油，主要是新增陆上油田生产能力，扩大后备储量。铁路，重点安排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和黑龙江的煤炭外运通路建设，以及运输繁忙干线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港口，重点保证秦皇岛、营口、宁波、湛江等港的深水泊位建成投产。材料，重点安排续建项目和矿山建

设。机械电子，重点安排重型汽车的投产项目，输变电设备制造，第一、第二汽车制造厂和无锡微电子项目，必要的国防科技工业项目。轻工纺织，重点安排化纤、洗涤剂等建设项目。科学、教育、卫生方面，主要安排重点高等院校教学用房、重点实验室、教师职工住宅，以及重点医院的建设。其他非经济部门的投资，大体维持去年的水平。各行业所有建设项目的投资，都要把物价、利息等因素考虑进去，不留缺口，不得随意超概算。同时，要积极研究解决新投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来源问题。

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和落实技术改造资金。资金的分配，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整产品结构的要求，重点用于节能降耗、改进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加新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能力，以及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方面。技术改造要切实立足于技术进步，不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设计来改造现有企业，特别是要努力安排应用电子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技术措施。

(四)精心组织市场商品供应，严格物价管理，安排好人民生活。

根据保持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的原则，并考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的因素，合理安排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的增长。当年新增加的工资总额，要按照国家统一确定的使用方向进行安排，首先用于职工的正常转正、定级、增人和企业效益工资，以及“苦、脏、累、险”的岗位津贴，适当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等。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将继续有所增长。

进一步安排好劳动就业，充分利用社会劳动资源。要继续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进一步拓宽就业门路。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的安排，要面向厂矿、面向基层、面向多种所有制经济。为了更多地安置城镇劳动就业，一要十分重视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商业、饮食、修理、服务业等；二要继续发展集体经济，支持个体经济；三要继续控制计划外使用农民工，严格控制“农转非”人员。

适应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的需要，进一步安排好市场商品供应。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九千零五十亿元，比上年增长9.6%。要引导生产企业加强市场调查，研究需求变化趋势，尽力改变消费品供给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状况。继续实施大中城市“菜篮子工程”，大力增加蔬菜、猪肉、禽蛋、市场、水产品和其他副食品的生产供应，更好地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要努力改善流通渠道，积极组织农村需要的工业品下乡。

为了逐步解决某些突出不合理的价格问题，要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有步骤地对一些明显偏低的基础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同时，继续加强市场物价管理，逐步建立和健全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管理制度，努力稳定人民基本生活费用的价格。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基础。今年对外贸易面临的国际环境比较复杂，而国内需求又有所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外贸进出口的稳定增长，必须进一步调整进

出口商品结构。在出口方面，除了继续安排传统的大宗商品出口以外，要大力增加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创汇农产品的出口。不仅要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增加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还要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并改善经营管理和推销服务，信守交货合同，以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在进口方面，根据国内生产建设的需要，适当增加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的进口，重点安排一些重要原料、材料的进口；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那些国内能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继续严格限制高档消费品和烟、酒等的进口。

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的工作。借用国外资金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对国外商业贷款的使用，要继续加以控制。进一步改善国内投资环境，积极帮助办好现有“三资”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争取多吸收一些外商投资，并鼓励外商积极参与我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要继续做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继续贯彻发展沿海地区经济的方针，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办好现有经济特区和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好地发挥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在对外贸易、引进技术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集中力量支持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

努力增加各种非贸易外汇收入，节约非贸易外汇支出。积极发展国际旅游业。

(六)促进科技进步和智力开发，进一步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

科学技术要围绕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国防的需要，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努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要积极推广应用效益好、见效快的科技成果，特别是大力推广电子技术。进一步推行振兴农村经济的“星火计划”。继续安排好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推进高科技计划的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稳步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把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放在突出的位置。要继续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抓好扫盲工作。进一步调整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努力做到按社会需要招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教育质量。计划安排，研究生招生三万人，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六十二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七十八万人，都大体维持上年水平。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工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坚定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大力弘扬民族文化，继续深入开展“扫黄”工作。广大文化工作者要深入生活，努力探索，勇于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健康有益、喜闻乐见的精神产品，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重点是搞好预防和农村医疗保健，以及妇幼保健。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传染病，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继续推进体育事业，增强广大人民的身体素质，提高我国的竞技运动水平。

继续做好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优抚等工作，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

当前我国正处于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的峰顶期，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地要继续

认真落实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重点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实行由各级主要领导负责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积极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条件，严格控制二胎和多胎生育，努力降低妇女总和生育率，力争今年的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去年。特别是一些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的地区，要努力把人口出生率降下来。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在1991年3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1年4月12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1年，各部门、各地区认真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经过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比预料的好，各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绩。

(一)社会生产全面增长。据初步统计，全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其中第三产业增长百分之五点三；国民收入增长百分之七点二。

去年，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由于全国上下齐心协力抗灾救灾，农业生产又获好收成。全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粮食产量43524万吨，棉花产量566.3万吨，都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油料、糖料、烤烟产量再创历史最高水平；肉类、水产品、蔬菜和水果等产量都有较大幅度增产。乡镇企业继续有较快发展。

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国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九。适销对路的产品增长较快，长线产品生产有所控制；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生产继续稳定增长。原油达到1.39亿吨，原煤达到10.9亿吨，都略高于上年产量水平；发电量达到6750亿千瓦小时，增长百分之八点七；钢产量达到7057万吨，增长百分之六点四；化肥产量(折纯)1988万吨，增长百分之五点八。“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取得初步成效，新产品、新品种增多，经济效益下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1991年，重点企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由上年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三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六点七；国营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百分之六点二；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百分之八；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加速6天。

交通运输，完成重点物资运输的情况比较好，基本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必需品运输的需要。

(二)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继续得到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279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六。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075亿元(包括车船飞机购置费)，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八；更新改造投资完成997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点一，商品房建设投资完成243亿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投资结构继续得到调整，农业、运输通信、重要原材料投资比重有所提高。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182个重点项目超额完成了计划，新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100个，大中型项目单项工程155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115个。当年全国基本建设新形成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2714万吨，发电机组容量1184万千瓦，铁路复线和电气化里程1158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609万吨。在更新改造投资中，用于节约能源、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三废”治理的投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九点九。

(三)国内市场商品供应丰富，物价基本稳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二，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十。城市市场持续繁荣活跃，农村市场回升加快，城市和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分别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一和百分之十点四。去年国家进行价格结构性调整的力度大，部分地区又严重受灾，但由于社会供求总量保持基本平衡，国家粮食储备和工业品库存充实，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只比上年上涨百分之二点九；由于调整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价和一些服务收费标准等因素，35个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百分之八。

(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货物总额13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五；其中出口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八，进口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五。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有所改善。利用外资进一步增加，全年新签定利用外资协议金额1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七点六；实际使用外资113亿美元，增长百分之九点六。全年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2万多家，投资协议金额120亿美元，实际投资43.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十一.六和百分之二十五.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又有新进展。国际旅游业发展较快，全年旅游外汇收入2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八.三。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状况继续改善。原有的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上海浦东新区的开放开发逐步展开。

(五)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绩。全年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2.3万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958项。秦山核电站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和平利用核能取得重大突破；合肥同步辐射加速器及光束线实验站全部通过验收，已建成的同步辐射光束线和实验站的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水平。国家推行的各项科技计划取得明显成效，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有所加快。到1991年末，我国共建立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7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组织实施了一大批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市场和群众性科技活动更加活跃。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继续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结构有所改善。全年招收研究生3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62万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扩大。普及义务教育有了新的进展，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百分之七十七点七，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蓬勃发展。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也都取得了新成绩。

(六)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据抽样调查，1991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570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百分之七点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10元，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二。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430万人。城乡居民储蓄继续大幅度增加，年末存款余额达到91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76亿元。全年城镇新建住宅1.1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7.2亿平方米，城乡居住条件又有所改善。社会福利和保险事业继续发展，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

(七)经济体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1991年相继出台了一些重大改革措施，包括大幅度地调整了多年未动的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粮、油销售价格，适当提高了原油、成品油、钢材、生铁等基础产品和铁路货运的价格，对一些产品实行了计划内外价格并轨，放开了一些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先后出台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实行了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体制；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的试点在更大范围展开。农村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商品市场、资金市场、

房地产市场和劳务市场都有了新发展。

以上情况说明，经过三年特别是去年的努力，中央确定的治理整顿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在治理整顿过程中改革开放不但没有停顿，而且有不少新进展。改革开放保证了治理整顿任务的顺利实现，治理整顿又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国际风云变幻和国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取得的明显成就，更加坚定了我国各族人民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当前经济生活中也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农业基础仍然比较脆弱，基础工业后续能力不足，某些长线加工工业没有得到应有改组改造，第三产业发展滞后，行业内部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现象还比较突出；近来盲目重复建设又有抬头之势，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开工小型项目增加了不少；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财政赤字超过预算，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偏多，通货膨胀潜在压力仍然存在；不合理的分配格局尚未根本改善，一些基本经济关系不顺，经济运行机制健全。这些都妨碍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对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以推动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向前发展。

(摘自国务委员兼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在1992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2年4月6日《人民日报》)

【财政收支和财政政策】

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3443.10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6.1%；财政总支出为3566.56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5%；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123.46亿元。

在上述国家预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3280.73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为162.37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各项税收3033.27亿元，企业收入75.5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205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35亿元，国内债务收入190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98.68亿元。今年计划弥补企业亏损补贴556.72亿元，仍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国内财政收入中扣除。

在1991年国家预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3404.19亿元，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支出为162.37亿元。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682.89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68.91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234.56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29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76.04亿元，国防费325.10亿元，行政管理费317.28亿元，价格补贴支出333.19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64.44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80亿元。此外，总预备费编列27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为12亿元，地方预备费为15亿元。

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对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仍分别编制。情况如下：

1991年中央预算收入为1835.49亿元，支出为1965.53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130.04亿元。在中央预算收入中，中央本级收入1305.64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529.85亿元。在中央预算支出中，中央本级支出1499.87亿元，对地方的补助支出465.66亿元。

由国务院确定的1991年地方预算收支指标，收入为2603.12亿元，支出为2596.54亿元，收入大于支出6.58亿元。在地方预算收入中，地方组织的收入2137.46亿元，中央对地方的补助收入465.66亿元。在地方预算支出中，地方本级支出2066.69亿元，地方上解中央的支出529.85亿元。上述地方预算指标，是就全国算总帐来说的，具体到各个地区，有些地方有结余，有些地方困难较多。按照宪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的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国务院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确定的财政收支指标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地方的实际情况，认真核算和编制地方预算，提请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在编制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是资金供需矛盾十分尖锐。由于国民经济尚处于治理整顿时期，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不多，而一些必保的开支项目资金需求量又很大，仅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国家粮食储备支出，就比上年增加100多亿元，给今年的财政平衡

事业带来了许多困难，财政赤字一时还不可能作较多压缩。为了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确保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并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国家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国务院确定了若干增收节支、减轻财政负担的政策性措施，已在国家预算中作了安排。这里，我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一)提高营业税税率，增加财政收入。去年国务院决定，将商业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税率由3%提高到5%，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审议1990年国家预算时已经通过了这项增收措施。但在预算执行中，为了稳定物价，这项措施未能出台。目前，国内经济形势正继续朝着好转的方向发展，社会稳定，人心稳定，物价指数稳中有降，这个时候提高营业税税率，可以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因此，国务院将在适当时候出台这项措施，可增加收入近70亿元。

(二)结合价格改革，逐步理顺比价关系，减少财政补贴。近几年，由于一些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不断扩大，一些原材料工业产品的价格低于成本，使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越来越多，已到了财政难以承受的地步。结合价格改革，调整比价关系，减少财政补贴，逐年分步实施，势在必行。同时，逐步理顺这些产品的比价关系，也有利于调动这些部门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全社会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有效地节约使用这些产品。因此，国务院决定，在今年适当的时候，对某些产品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初步测算，财政可净减少价格补贴支出50亿元左右。

(三)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取消出口商品补贴。为使我国对外贸易逐步进入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良性发展轨道，人民币汇率调整以后，从今年起取消国家财政对出口商品的补贴。但是，由于汇率调整，需要相应增加中央进口的部分商品亏损补贴和偿还外债等支出，收支相抵后，财政上可净减少补贴50多亿元。

(四)扩大发行债券，推迟偿债高峰。今年预算安排国内债务收入190亿元，其中国库券100亿元，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70亿元，特种债券20亿元(包括养老待业保险基金结余购买财政债券10亿元)。发行债券的总额是与去年基本持平的。今年预算安排国库券还本付息支出154.44亿元，主要用于前几年城乡个人国库券今年到期的还本付息支出。我们多次重申，凡城乡个人购买政府发行的各种债券，到期一律还本付息，决不会因国家财政困难而推迟偿还。对于今年到期应偿还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的债券的本息，拟仍通过发行等额的转换债的办法推迟偿还。

(五)坚持紧缩方针，调整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需要。今年国家财力十分紧张，支出预算的安排必须体现过紧日子的精神，并做到紧中有活，有保有压。根据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除适当增加对重点建设、农业、国防和教育科学事业的投入，并保证国家债务的还本付息外，其他各项支出大体维持去年的水平，有些项目的开支还要有所压缩。

今年国家基本建设支出安排682.89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7.02亿元(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372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17亿元)，如果加上企业用税前利润归还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200多亿元，以及各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260多亿元，合计达到1142亿元。只要合理安排，节约使用，是可以办很多事情的。

今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安排234.56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15.72亿

元；如果加上预算内其他支出科目中重点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技术成果推广，发展粮棉油生产的投资和支出66.36亿元，预算外资金用于农业的支出179亿元，合计达到480亿元。

今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安排676.04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59.98亿元。其中：教育事业费396.57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45亿元，科学事业费48.15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3.5亿元。如果加上国家预算其他支出科目和预算外资金中用于教育和科学的支出，以及企业办学校、科技的支出，则今年国家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投入将达530.27亿元，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总投入将达150.65亿元。

为了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应付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保卫国家安全和经济建设，今年国防费安排325.1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加34.77亿元，主要用于提高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六)适当集中资金，缓解中央财政的困难。现行的财政包干体制，去年底已经到期，应在总结过去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改革的方向，是在划清中央和地方事权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这样做可以逐步建立稳定的和规范化的财政税收制度，有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但是，考虑到目前的税收结构尚待理顺，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分税制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因此，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将继续实行财政包干体制，但要加以改进，克服某些弊端。同时，要抓好分税制的试点工作，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试点方案，以便将来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全面推开。目前中央财政困难很大，掌握的财力过少，宏观调控能力减弱，采取适当措施集中必要的财力办好一些关系全局利益的大事，不仅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的需要，也是长远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国务院确定，在财政体制未改变之前，原来全部由中央负担的某些价格补贴和出口产品退税，改由地方负担或者由地方负担一小部分；同时对一些经济比较发达，财力相对宽裕的地区，由中央确定一定数额，请地方向中央作一些贡献。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1991年3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1年4月12日《人民日报》)

【财政和信贷】

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合理压缩财政支出。在提高经济效益、适当增加税收、减少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力争国内财政收入五年平均每年递增6.1%；国内财政支出，五年平均每年递增5.7%，重点增加农业、教育、科学、国防和国家重点建设等方面的开支。五年累计，收支相抵还存在一定差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这是我们的努力目标。由于近两年国家财政赤字比较大，“八五”又面临偿还债务的高峰，而有些开支又必须适当增加，因此，在编制和执行年度计划中，一定要努力增产增收、节约开支，把财政收支差额缩小到最低限度。继续控制信贷总规模，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五年内，贷款总规模平均每年增长1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平均每年增长11.7%；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平均每年增长15.3%。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1年是我国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第一年。面对国际形势急剧变化和国内遭受的严重自然灾害，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同心协力，团结奋战，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改革开放迈出了新的步伐，农业在大灾之年获得丰收，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继续改善，进出口贸易持续扩大，国家外汇储备增加，市场繁荣，物价基本平稳，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各种情况表明，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我国的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中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这一年，国家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国家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正常需要。但是，由于局部地区灾情严重和有些支出超过预算较多，财政赤字比原定数额扩大。

根据现在初步汇总的数字，1991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3582.81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四点一；国家财政总支出为3793.87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四；收支相抵，财政赤字为211.06亿元，比预算扩大87.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80.66亿元，地方财政赤字30.4亿元。这些数字，在国家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在上述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3409.1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九；国外借款收入为173.71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七。国内财政收入中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各项税收2986.06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八点四；企业收入72.77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六点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82.7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八十九点一；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33.67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九；国内债务收入281.25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四十八；其他各项收入259.07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点四。这一年，国家还拨付了国营企业亏损补贴506.42亿元，比预算减少50.3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

在国家财政总支出中，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3620.16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三；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为173.71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七。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基本建设支出726.33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四；挖潜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83.49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八点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242.57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31.18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99.07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四；国防费330.29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六；行政管理费347.82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九点六。价格补贴支出370.82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六。此外，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66.02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80.28亿元。

去年国家财政面临的矛盾多，困难大，预算执行中出现了不少减收增支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财税干部，在发展生产、深化改革、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加强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一)加强征收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1991年组织财政收入的任务相当艰巨。由于局部地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使这些地区的财政收入减少较多；为落实国家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策，也暂时减少了一部分收入；由于出口贸易扩大，出口退税超过预算；为了稳定物价，原定提高商业零售环节营业税税率的增收措施没有出台。这些都相应增加了完成预算任务的压力。面对这种情况，各级财税部门和有关方面在加强税收征管，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扭亏增盈，挖掘增收潜力，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及清理企业拖欠税款等方面，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工商税收、关税收入等一些主要收入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同时，国务院决定增发一部分国库券，经各级财政、银行和邮电等部门共同努力，全年共发行国库券199.41亿元，比预算增加近100亿元。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不仅超额完成了预算，而且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八，如果扣除增发债券的因素，则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点六。

(二)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抗灾救灾。去年我国局部地区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全国军民团结奋斗，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夺取了抗灾斗争的重大胜利。在抗灾救灾斗争中，中央财政通过及时拨付救灾专款，安排粮食减购增销资金，减免灾区有关税收等措施，共拿出救灾资金82亿元；加上受灾地区各级财政拿出的抗灾救灾资金等，总数近100亿元。此外，银行还发放了救灾贷款，保险公司支付了赔偿金，海内外各界也踊跃捐助。所有这些，对减少受灾损失，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推进技术进步。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高了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二十条措施。为了把这些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了重点企业增提企业折旧、增提技术开发费、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等办法。这些措施落实后，当年约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力85亿元。地方财政部门也尽可能挤出财力，支持企业推进技术进步，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在认真清理“三角债”和治理“三乱”等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合理安排资金，保证重点需要。去年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想方设法筹措和调度资金，基本保证了重点支出的需要。同上年相比，企业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支出增加29.58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二；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增加20.81亿元，增长百分之九点四；教育事业费增加53.58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二；科学事业费增加5.36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一；国防支出增加39.98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八。再加上预算内其他支出科目和预算外资金中用于这些方面的支出，去年国家对农业的投入共537.13亿元，对教育的投入共557.39亿元，对科技的投入共178.73亿元，都比上年增加。

(五)支持各项改革，加强法制建设。去年我国物价和外贸体制改革等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整粮油销售价格和压缩平价粮销售数量的工作，对减少财政补贴和节约粮油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配合外贸部门，帮助企业转变经营思想，增强自负盈亏意识，调整出口商品结构，不仅使外贸出口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而且消除了外贸出

口商品的亏损补贴。此外，在配合住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试点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为了强化财税管理，去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财税法制建设有了新的进展。

各位代表：1991年国家预算是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执行的，尽管财政收入比预算超过139.71亿元，但由于支出超过预算227.31亿元，财政赤字比预算扩大。支出超过预算，主要是为了支持抗灾救灾和保证重点开支的需要。另外，由于机构、人员膨胀，加上我们管理和监督工作不够有力，去年的行政管理费超支较多，这是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的。现在，各方面对中央和地方财政面临的困难十分关注，希望能够尽快摆脱财政困难。但是，财政困难是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综合反映。比如经济效益低，分配结构不合理，机构人员膨胀，各种补贴包袱过重等问题，都是财政困难加剧的原因。因此，财政问题从根本上说也是经济问题。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解决财政和经济问题，都要靠改革开放；只有通过改革开放，才能从根本上摆脱财政困境。我们必须坚持邓小平同志倡导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在改革、开放中大力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不断壮大国家财力。同时，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宏观调控，坚持量力办事的原则，继续过紧日子，从严控制支出，使国家财政逐步摆脱困境，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1992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2年4月6日《人民日报》)

【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国务院总理李鹏1991年1月18日在同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座谈时作了重要讲话，强调指出，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和搞好金融工作，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李鹏说，十年改革开放以来，以及在这两年的治理整顿中，金融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改革开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对治理整顿也做出了很大贡献，主要是从资金上支持了国家建设，支持了一些改革措施的出台，而且金融界本身也进行了改革。我们改革的方向是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区别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模式，又区别以前单纯的统收统支的经济模式。特别是，去年在经济工作较困难的情况下，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物价得到控制，金融比较稳定，外汇结存增加等，所有这一切，金融界的同志都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今天，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金融战线上的全体职工表示感谢！

李鹏指出，当然，要执行紧缩政策，就必然要影响一些地方、部门的经济利益。但从总体看，对国家、对人民是有好处的。某些损失是暂时的、局部的。对此，不应埋怨银行的同志。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我们有的银行在工作方法、工作作风上也有缺点和不足之处，应该总结经验，加以改进，把工作做得更好。现在各方面都关注银行工作。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银行工作的重要性，今后银行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的作用会越来越大，金融会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我们发展生产需要资金，收购农副产品需要资金，发展对外贸易需要资金，许多方面都需要资金。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我们国家经济宏观调控会越来越多地依靠利率杠杆、存款量、贷款规模、货币发行量等来进行调节。所以，有些问题就必然要集中反映到银行工作上来。因此，对金融工作来说，第一要肯定成绩，第二要看到我们银行工作还不适应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这就要求银行不断提高工作和业务水平。

在谈到今年金融工作任务时，李鹏指出，今后金融工作的任务是很重的，是非常光荣的，也是非常重要的。银行要坚持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方针，贯彻落实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一是坚定不移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一是坚定不移地支持改革开放。我们经济发展要保持一个适当的速度，经济工作、企业工作的重点要放在“质量、品种、效益”上。为此，金融界首先要支持工业生产、农业生产，使工业、农业都按照“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有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其次，为了启动市场，解决市场部分疲软的问题，要适当地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中国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其他银行，应该使固定资产贷款按时到位，财政的固定资产投资也要按时到位，这样才能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当然，总量还要控制，不能超过，特别是对那些计划外项目、楼堂馆所等，要严格控制。国营大中型企业这些年来对国家的贡献很大，是国家重要财政来源。但许多企业技术设备落后、厂房破旧，生产条件差，这样下去，我们大中型企业的竞争能力就会逐渐下降。所

以，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一方面是挖掘它们的潜力，另一方面国家要给它们一些投入，支持它们的技术改造。希望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主动、积极地给需要扶持的大中企业注入技术改造资金。当然，要控制在总的供应量之内。另外，还要多渠道筹集一部分技改资金，投入一些专项。还要发放一些短期小额贷款，帮助企业进行产品改造。还要积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去年银行贷款增加比较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物资贮备的增加。因为我们去年农业丰收，为了防止谷贱伤农，国家采取措施，实行国家粮食专项储备，收购了相当数量的粮食，占用了资金。除了这方面以外，还有有色金属、钢材及战略物资储备增加等因素。但我们也要看到，增加贷款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三角债”，是产成品积压，这是不合理因素。货币发行量去年没有超过原来计划，因为我们储蓄的情况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是件好事情。

在谈到银行管理体制时，李鹏说，银行是国家经济的重要调控手段。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是政策性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各专业银行的。专业银行也是政策性银行，但是实行企业化管理。实行企业化管理，就有一个社会效益与自身利益矛盾的问题。如果二者发生矛盾，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把银行利益放在第二位。银行总的要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各专业银行是垂直领导，人民银行也是垂直。但是，省人民银行在省里对其他专业银行要起协调作用，这是很必要的。专业银行之间也应该调剂资金余缺，调剂资金使用的时间差。我们中国幅员辽阔，有诸多省份，但市场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因此，我们的金融、货币也是统一的，不能分割。在目前的管理实践中，金融有分割的现象，产品的销售也有分割的现象。要采取一些措施打破地区的分割，但是也要适当照顾到地方的利益。

李鹏要求下大力进一步清理“三角债”，他说，“三角债”是困扰我们经济的一个大问题。我们去年注入了不少资金，维持了一些企业的生产，这是应该加以充分肯定的，但是又造成一部分新的产品积压。随着市场发展，市场疲软的逐步消失，我相信产成品积压情况会有好转。去年国务院组织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清欠，总的来讲，清欠是有成绩的，但也确实出现了前清后欠的情况，总的趋势“三角债”在减少，但没有完全解决。我们应该在今年把这个问题进一步解决。当然，拖欠的根本原因是市场疲软造成的。凡是产品在市场上是紧俏的，就没积压；凡是不紧俏的产品就拖欠货款。清欠的根本出路就是要进行结构调整，开拓市场，调整结构。今年，要进一步强化清理“三角债”的工作，国务院准备组织挖潜清欠小组。今年要建立一个制度，坚决消除“拖欠有理”这个不合理现象，要进一步完善托收承付制度。另一方面要挖掘潜力，企业尽管有困难，但潜力也是有的，要把清欠工作与挖掘潜力结合起来。

在谈到银行业务的现代化水平时，李鹏指出，国务院是支持银行实现现代化、电子计算机化的，这项工作的进度可以加快一点。开展这项工作时要从取得最佳实际效果出发，先搞经济发达地区、重点城市。由经济发达地区逐步扩大到内地，先搞大中城市然后逐步到乡镇。完成一批，启动一批，使用一批，不断积累经验。

李鹏要求银行加强对金融专业人才的培养，他说，银行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作用会越来越大，任务会越来越重，不能停留在单纯的会计、出纳的业务水平上，需要各方面知识的人才，懂财经的、懂工业的、懂电子计算机的，还要懂法律的。同时，要加强银行的领导力量。怎么办？一是培养；二是吸收新的；三是从有关部门和有关的政府部门转一部分优秀人才到银行来；四是可以聘请一些人来作咨询。总之，要多渠道来加强队伍建设。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把人才的培养放在自己工作的重要位置。

在谈到廉政建设时，李鹏指出，银行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银行是管钱的，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在前一段时期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一手硬、一手软”的情况下，银行队伍中也确有一些犯了错误。各银行应该吸取教训，加强廉政建设，加强内部的组织性、纪律性。把银行里面的腐败分子清除出去，是不会影响银行的信誉的，能秉公办事，大公无私，敢于处理，信誉还会提高。要表彰那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国家利益的优秀分子，打击贪污盗窃犯罪分子，在我们金融界树起一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正气。随着银行今后不断地发展，办公设施、楼房不足还是可以盖的，但是要遵照朴素、大方、实用的原则。

在谈到信托公司问题时，李鹏指出，信托公司在整顿经济秩序时撤并了不少，但这并不是说信托公司就不需要了，信托公司还是需要的，作为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还要存在的。要把现有的信托公司办好，租赁业务还要进一步发展起来。

李鹏指出，保险是很重要的。他说，有三项改革要在今后的十年内放在重要位置：一个是住房制度改革，一个是保险制度的改革，一个是医疗制度的改革。这三项改革都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他说，保险这项业务还大有可为。现在的各种各样的保险已经初步开展起来，人民尝到了甜头，企业尝到了甜头。要加强和发展待业和养老保险的业务。我国保险潜力还很大，保险不仅可以吸收一部分社会资金，更重要的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效益提高和社会的安定。

李鹏最后要求，在新的一年里，金融界的同志要进一步努力工作，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座谈会由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主持，国务委员王丙乾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原载1991年1月20日《人民日报》)

【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要以治理整顿为主，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在经济工作中继续实行“双紧”方针，并以调整结构，增加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效益为中心，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去年农业丰收，工业回升，外汇增加较多，为稳定金融、稳定货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应当看到，今年信贷收支平衡的难度较大，金融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在去年信贷增长较猛的情况下，今年各方面对信贷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信贷计划盘子各方面反映偏紧，流动资金与固定资产贷款还有相当大的缺口，信贷可能继续扩张，增加了诱发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另一方面，信贷资金来源难以保持去年的增长势头，特别是居民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随着一些暂时性的因素逐渐消失，增加数额可能会低于去年。同时企业困难严重，经济效益低下，财政状况不佳，反映到银行信贷上，存量调整困难，资金周转不灵。目前在银行信贷资金运用总量中，直接用于财政的资金较多，用于粮食、外贸、煤炭、石油等部门应拨未拨亏损占用和企业成本核算不实、潜在性亏损占用的资金增多，还有一部分贷款已经形成坏帐。这些情况说明，银行贷款风险很大，对通货膨胀的潜在风险决不可低估。在分析当前的金融形势时，既要充分看到有利条件，又要足够估计不利因素，对于金融系统的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应当把困难看得多一点，思想准备充分一些，要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在进一步治理和防止通货膨胀上。

根据十三届七中全会和全国计划会议的精神，结合当前实际，一九九一年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坚持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保持货币稳定，支持经济适度增长。并要把工作重点切实放到优化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加强内部管理上来。

根据上述要求，为了实现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金融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一)银行新增贷款计划2100亿元，货币发行500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

(二)协助企业处理积压产品，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4%，挖掘资金潜力500亿美元。

(三)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农业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

(四)控制全国对外债务总规模。其中，新增中长期外债规模控制在65亿美元以内。

(五)企业发行债券控制在70亿元以内；发行金融债券控制在50亿元。

1991年银行贷款计划增加2100亿元，这是根据经济增长和物价调整的计划要求确定的，体现了从紧控制的精神。做好全年工作，上半年是关键。历年的实际情况说明，上半年工作做好了，全年的目标就比较容易实现。1991年上半年初步安排，收回中央银行贷款300亿元；银行新增贷款规模控制在300亿元左右。希望各行积极努力，共同完成上述任务，争取下半年的金融工作更加主动一些。

1991年要继续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各家银行的贷款规模，仍实行限额管理，作为指令性计划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在贷款限额管理上，继续实行行长负责制，谁突破，谁负责，并实行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双线”控制，以专业银行总行为主的办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各家银行要在人民银行确定的贷款限额内，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资金能力，合理安排新增贷款计划，并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的要求和各自的特点，确定新增贷款的重点投向，加强本银行系统内贷款规模和资金的调剂工作。

积极组织存款、强化信贷管理，努力优化新增贷款结构

(一)继续大力组织存款。这是平衡信贷收支，减少货币投放的一个关键。各地银行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安排本地区、本系统的存款计划，并层层落实，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存款计划。各级银行要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尤其要把储蓄存款抓好，以保持城乡储蓄的稳定增长。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改进服务质量。

(二)把支持农业发展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要继续贯彻优先发展农业的方针，适当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种养业和农业科技开发等合理资金需要。当前要不失时机地支持春耕备耕。还要积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的发展，帮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同时，要进一步做好旺季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准备工作。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和落实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专项管理办法，督促企业、财政等各方面用于收购的资金及时归位。从今年开始，对粮、棉、油收购资金实行专户专项管理，企业在有关专业银行要设立存、贷款专户，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设立存、贷款专户，对专业银行合理的资金需要，人民银行要给予支持。在安排年初计划时，增设粮、棉、油收购贷款项目，实行规模与资金单列，提前打够留足。同时，粮、棉、油的结算要保证贷款及时清算和归位。今年人民银行要组织专业银行会同商业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对粮食库存占用贷款的检查，加强对企业的资金管理。对挪用收购贷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地方政府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财政部门欠拨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属于1990年新增的部分，要求在今年内足额拨补到位；对老的欠拨款，要督促有关部门作出计划，分步补足，不能长期用信贷资金垫付。要继续发挥农业信用社在支持农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落实人民银行有关解决农业信用社政策性亏损的措施，增强它们的活力，并要补充、完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用社的管理。要根据各地区经济、金融发展不平衡的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对老少边穷地区在信贷上要给予适当照顾，以进一步帮助这些地区脱贫致富。继续安排发放扶贫贴息和贫困县工业开发等专项贷款，并要用活现有贷款，把救济型扶贫转变为开发型扶贫，促进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集中一部分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需要。这是今年调整新增贷款结构的一项重

要内容。根据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安排，今年银行计划增加固定资产贷款500亿元。为了更好地支持国家重点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对技术改造贷款项目，仍由各专业银行组织存款承担。对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各银行要继续集中一部分存款调剂使用。人民银行还要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统一使用。这样做，既有利于加强国家基础建设，也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各级银行要大力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信贷、利率、结算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要继续坚持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大中型企业搞活资金。要继续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监督企业及时付款，防止前清后欠继续扩大。

(四)坚持贯彻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原则。各家各级银行必须按照国家产业、产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严格掌握新增贷款投向。对以下方面的资金需要予以优先支持：农业生产与粮、棉、油收购；国家确定的“双保”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生产和国家鼓励发展、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生产；国营商业物资和供销社企业扩大经营，增加适销对路商品储备；国家重点建设和科技开发与企业为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需要进行的技术改造；国家计划内的外贸进出口。对以下几方面的贷款，予以限制：边生产、边积压，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的企业；不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货款的企业；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弄虚作假，虚盈实亏的企业。对长期经营性亏损、资不抵债、还款无来源的企业，今后因价格上涨引起库存物资升值而不相应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产品政策需要限制的企业和产品，今后新发生亏损的外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自筹资金，不再增加新的贷款。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应当把贷款利息和投产后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打入投资概算，并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和投产。

集中精力盘活贷款存量，挖掘资金潜力

国务院决定，今年在全国开展一个“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金融系统要认真贯彻这一要求。为配合这一活动的开展，各级金融机构要把信贷工作的重点切实转到盘活贷款存量，挖掘资金潜力上来。

多年来，各级银行很注重对贷款增量的调控，这固然是必要的，但对贷款存量的调节仍然重视不够。目前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总额已达1.6万亿元，贷款存量很大。其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贷款占用不尽合理，漏损相当严重，信贷资产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都在下降，银行经营面临很大风险。虽然每年新增贷款的数量不少，但它在整个贷款中的比重仍是小头。如果搞活存量百分之一，就是160多亿元，说明资金的潜力很大。因此，在调整新增贷款结构的同时，集中大部分精力，抓紧盘活和优化贷款存量显得更为重要。这是控制总量、保证重点的迫切需要，也是缓解资金紧张状况的根本途径。对此，各家银行都必须统一认识，协调行动，抓出成效。

当前企业产成品积压严重，发出商品和应收贷款大幅度增加，这些都占压了大量的银行贷款。因此，盘活贷款存量的重点要放在促进企业扩大销售，压缩企业“三项资金”上。今年要求协助企业处理积压，在1990年底的基础上压缩“三项资金”占用15%，加速资金周转4%，共挖掘资金潜力500亿元。需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挖潜任务。人民银行总行与各专业银行总行下达各地区的挖潜指标，各地银行要层层分解和落实。要把挖潜任务同新增贷款规模挂钩，对不积极挖潜、没有完成挖潜任务的

地区，要相应扣减贷款规模。各地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分别不同情况，核定企业合理的库存定额，对超过定额的库存要进行单独考核，督促企业制订压缩计划，限期处理。对企业发出商品和清算在途资金占用过多的贷款，也要督促其压缩。对逾期不积极处理的，当地银行应当给予必要的信贷制裁。

(二)全面清理银行现有贷款。各家银行要进一步开展全面清理贷款的工作，由各总行统一组织和部署，要求在一九九一年底以前基本完成。通过清理，做到基本摸清各自的家底，查清挤占、挪用、逾期、呆滞、呆帐贷款的数量和程度，并要根据不同情况，制定逐步收回的计划，明确有关政策界限，对于企业长期挤占、挪用的贷款，包括成本核算不实，虚盈实亏等各种帐外潜在性亏损所占用的贷款，要督促企业纠正和退补，归还贷款；对于有条件还贷而赖帐不还的企业和个人，要坚决依法收贷；对于财政和主管部门应拨未拨的政策性补贴所占用的贷款，要督促其尽早如数拨补，相应收回占用的贷款。

(三)积极支持工商企业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各级银行对组织适销对路商品和组织工业品下乡的企业，在贷款上要积极支持，结算服务上要予以优先。要把支持启动市场的重点放在农村，积极支持农村供销社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扩大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要协助企业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发挥市场的吞吐、集散作用。要适当增加对基层供销社的贷款，帮助供销社采购农村市场需要的日用工业品。鼓励工业企业将部分农村适销的工业品放到基层供销社代销，对这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银行贷款要给予支持。对其他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扩大销售所需资金，也要给予适当支持。为加快农副产品调销款的回笼，要进一步进行县以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企业的一家银行开户管理的试点，有关银行应给予支持。各地银行还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规定，在资金上要支持企业择优选购产品，不得对经销外地产品的企业限制贷款提高利率。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或需要购进的外地产品，银行要按照结算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四)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这是帮助企业更新产品，处理积压，搞活资金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贷款，继续实行收回再贷的政策，鼓励多收回技改贷款，在余额不增加的情况下，按计划发放技改贷款。为调动各地挖潜的积极性，实行一部分技改贷款指标分配同各地盘活挖潜任务完成情况挂钩的办法，对于确属压缩产成品库存收回的流动资金贷款，经过批准可拿出一部分用于发放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具体考核和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同时，要求今年信托投资公司，不再开办新项目，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和计划内的租赁业务，帮助企业在少出资金的情况下，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

(五)督促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企业要从税后利润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要列入新一轮承包合同。要实行企业增补自有资金同银行贷款挂钩的办法，对不按规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

(六)实行鼓励挖潜搞活的优惠政策。要把盘活存量同优化增量结合起来，对于清收不合理占用的贷款，哪个地区、哪家银行收回的，留一部分归哪个地区和哪家银行使用。中央银行贷款分配要同各地挖潜任务的完成情况挂钩，对没有完成挖潜任务的，中央银行要相应扣减新增贷款指标。对于基层行处和信贷人员积极开展挖潜工作，成绩显著的，要给予适当的鼓励。

(七)加强组织领导。盘活贷款存量，挖掘资金潜力，牵涉经济的各方面，比较复杂，难度很大，单靠银行一家不行。因此，必须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专门班子，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这项工作。各地银行要积极参加组织领导工作，并要抽调一批骨干，专门办这件事情，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挖潜工作。

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

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银行结算业务大量增加。银行在改革结算工作，改进柜台服务，加速结算资金周转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去年开展了结算纪律检查和帐户清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结算秩序中存在的某些情况还没有得到显著改变。一些地方的银行不执行统一的结算制度，有的违反规定，压票退票；有的偏袒一方，随意拒付；有的相互设卡，阻塞汇路；有的为套取资金承兑和贴现商业汇票，造成纠纷或资金损失；有的内外勾结，利用结算盗取银行和客户资金。这些做法，严重损害了银行信誉，扰乱了金融秩序，已引起企业单位的强烈不满，必须进一步加以整顿。

(一)加强人民银行对结算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统一结算制度，各级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对各项规定，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和变更。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需要对统一结算制度作出补充规定、制定单项办法的，必须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转执行。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根据统一的结算制度，制定有关实施细则，保证统一结算制度的贯彻落实。各级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对结算工作的管理，检查各行金融机构执行结算制度和纪律的情况。对各专业银行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属于违背统一结算制度的，必须限期纠正，明令取消。要严格按照结算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结算纠纷的协调和裁决。

(二)实行结算管理工作责任制。各行的主要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结算管理工作，把结算秩序的好转作为结算管理的重要任务和衡量管理工作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准。要经常对执行结算制度和纪律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已经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和结算事故，要逐一抓紧查处、纠正。在城市，人民银行要进一步落实设立举报中心，建立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要实行严厉的奖惩制度，对结算工作成绩显著的银行和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较差的，要批评教育，限期纠正；对管理混乱，结算纪律松弛，严重违章违纪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结算基础工作。各家银行要帮助和督促所属基层行处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和实行操作规程，将结算的管理要求和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要加强对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管理，严格实行印、押、证分管，建立健全各项登记簿，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加强结算服务，加快结算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增强制度观念，严肃结算纪律。各行在办理和管理结算工作中，必须克服本位主义，打破相互封锁。坚持原则，坚持制度，秉公办理银行结算。不得以本行利益损害其他银行和社会利益，不得压票、随意退票和拒绝受理客户、其他银行的正常结算业务，不得因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放松管理和放弃制裁。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不得偏袒一方，受理无理拒付和自行拒付退票，对拒付理由的审查要实行会计主管人员复审责任制。各行领导要支持会计结算部门按照结算制度办

理结算，不得违反制度干预正常结算业务。

(五)清理多头帐户，严格开户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进一步组织各家金融机构，按照一业为主、适当交叉、尊重客户自愿的原则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0]97号文关于整顿帐户的规定，对企业单位多头开户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已经清理的，要认真的复查；尚未清理或正在清理的，要积极行动，抓紧清理。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对多头开立的帐户要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撤并。

(六)严格执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处罚规定。为严肃结算纪律，确保结算制度的贯彻执行，对违反结算纪律的要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罚款，要在利润留成的三项基金中支付。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主动交纳罚没款项的，人民银行有权从其帐户中强行扣款。会计、稽核、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将各项处罚落到实处。

(七)健全结算管理机构，充实结算人员。适应银行结算的新要求，同时为适应建立新的支付系统的需要，各级管理行都要健全结算管理机构，确定配备结算人员；基层银行要根据结算任务和业务量的大小，配备和充实结算专管人员，负责结算的组织、宣传、协调和管理工作。

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经济运行机制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八五”期间金融体制改革，应当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和部署进行，总的原则是，为经济体制改革搞好配套服务，认真落实十三届五中和七中全会的有关精神，既要进一步增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又要注意发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人民银行总行已草拟了一个改革初步方案，今年上半年还要专门开会进行研究。

一九九一年的金融体制改革，既要符合治理整顿的要求，又要注意同“八五”金融改革相衔接，改革措施要有利于增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集中资金保重点，有利于调整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有利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

(一)增强金融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两个积极性。信贷资金与规模仍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办法。在资金上，对确属需要长期占用的资金，一般应用年度性贷款解决，以分配给专业银行总行为主；属于短期周转性质的资金，一般应用短期贷款解决，以分配给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为主。为及时解决各地贷款规模的一些紧急、特殊的需要和当地行际之间贷款规模不平衡的问题，人民银行总行核定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由省级分行分配给当地专业银行调剂使用，不再往下分配。在实行分业管理的前提下，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的信贷管理，可以稍为灵活一些，对贷款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与比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中央银行贷款要扩大用于再贴现的比例，并要进一步推行抵押贷款办法。逐步建立比例管理制度、累放累收统计制度和货币供应量的考核制度。

(二)建立健全专业银行经营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企业化管理。专业银行既要承担宏观经济调控职能和国家政策性贷款任务，同时，又要进行企业化管理，逐步建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管理机制。各家银行要在这方面继续探索，创造经验。要抓紧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责任制、主要业务岗位责任制及各项业务综合考核的各项指标。

(三)调整和完善金融机构体系。今年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区域性银行机构，现有区域性银行的分支机构也不再发展。对现有金融机构，要调整布局，规范管理，采取撤、并、转的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筹建和开业的机构，要坚决撤掉；对同一银行在同一地方重复设置的机构，问题比较突出的，要予以合并；对一些业务量较少、效益较差的储蓄所或联办储蓄所，要转为企业内部代办点。对少数县因超过经济发展需要设立的多种金融机构，要进行调整、合并，今年先搞试点。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通知规定，抓好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的扫尾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托投资机构的管理体制。城市信用社要加强行业管理，有条件的城市，经人民银行批准可建立联社。

(四)逐步发展金融市场。要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间正常的资金拆借业务，人民银行可建立有多家金融机构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会员制的有形金融市场。为国家集中资金，银行可代理财政发行重点建设债券，为企业发行债券，并继续推动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发展直接融资。继续开办住房储蓄。逐步扩大债券发行，继续进行股票发行的试点。同时，发展证券转让市场，扩大证券上市种类。运用银行卫星通信网，建立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改电报、电传报价交易为通过卫星通信计算机网络自动报价交易。在北京设立报价系统中心，形成全国联通的统一金融市场。

(五)对银行结算、科技实行归口管理。全国统一的银行结算制度，各家金融机构都要严格执行。要建立健全票据清算制度，将票据清算同资金拆借与融通相结合。要建立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新的转帐体系，在大中城市有步骤地实施同城票据支付自动化清算，异地结算逐步建立全国电子联行系统，通过银行卫星通信网实现全国资金转划和清算。金融电子化建设，必须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协调，以便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卫星通信网，为各家金融机构服务。

(六)深化保险体制改革，积极发展保险事业，在坚持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渠道的基础上，适当发展一些专业性的保险公司。根据政企分开原则，国家机关一律不得经营保险业务和开办保险公司。人民银行要尽快制定费率管理及其它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保险市场的管理，保险企业必须在优质文明服务方面竞赛，不能靠降低费率搞竞争。要积极扩大试办农业保险。同时，大力发展各种寿险业务，并要对人寿保险和非寿险业务实行分别经营，把保险业务与社会保障区分开来。

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从当前国际形势看，今后十年我们仍然可以争取到一个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外部环境，同时世界政治风云变幻多端，经济竞争更加激烈。在国际金融方面，资本市场的资金流向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亚太地区仍然是较为理想的投资场所。金融市场汇率、利率频繁波动，国际货币体系多元化发展趋势比较明显。国际银行业已呈现出放松管制与合理监督并存的特征。面对这种形势，金融系统必须继续坚持贯彻中央的对外开放方针政策，坚持原则，多做工作，抓住各种有利

时机，更加积极、大胆地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更好地为促进我国经济建设服务。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汇管理。今年外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国家外汇收入增加，合理控制外汇支出，提高外汇使用效益。各地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增产和收购出口创汇产品，扩大外贸出口。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控制进口用汇和其他外汇支出。要进一步加强收汇管理工作，从今年一月一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出口收汇核销工作。这对于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完善外汇管理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外汇管理局及各有关金融机构要把出口收汇核销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建立相应的办法和制度。要积极向企业宣传解释出口核销的意义和做法，以取得他们的积极配合。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完善各项交易制度。要加强对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搞好地方国际收支统计。总结推广外汇移存试点经验，在有条件的地方，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展外汇移存工作。

(二)搞好对外筹资工作，加强外债管理，要运用多种筹资方式和金融工具，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外资，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力争多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严格管理借用一般商业贷款。抓好外债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健全外债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外债使用效益的考核指标体系。要加强对外债偿还的督促检查，坚持谁借债谁偿还的原则，对拖延不还的，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强制扣付制度，催促其尽早偿还，以维护国家的对外信誉。要加强外债管理的法制建设，修改完善有关法规细则。

(三)努力改进国际结算工作，提高服务水平。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适应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把国际结算工作的重点放在加速收汇、加快结汇和及时付汇上。要充分利用结算业务的融资功能和快捷的通讯方式，开展多种的融资业务，减少结算在这时间，加速企业资金周转。要进一步抓好国际结算业务规范化、国际化的管理，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率。

(四)积极稳妥地增设驻外金融机构和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机构的管理。要根据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境外增设或恢复金融机构，防止一哄而起，有关银行和保险公司要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有关法规，继续做好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工作，加强对现有外资机构的管理，有步骤地扩大开放的领域。所有驻外金融机构，都必须贯彻积极开拓，稳健发展的指导原则，顾全大局，加强协作，统一对外，开拓海外业务，改善内部经营，加强风险管理，降低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要重视国际金融的调研工作，密切注视国际经济、金融发展的新变化和新动向，及时研究对策，加强信息反馈。

(五)积极支持三资企业发展。对国家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合资项目和技术密集型项目，对出口创汇型的三资企业，有关银行要专门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对已经投产的项目，要重点支持创汇大户，并要进一步帮助三资企业搞好经营管理，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于不具备合资条件、不能出口创汇和还款无保证的项目，以及“楼堂馆所”项目、重复引进建设的项目等，银行不予支持。保险公司要积极做好三资企业的保险服务工作，满足企业的各项保险需要。

(六)广泛加强同世界各国金融界的交往与合作。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活跃金融外

事，拓宽交往渠道，增强同各国金融界的交流，特别是要增强同国外中央银行的联系，发展友好往来与业务合作关系。在对外交往中，必须制定计划，注重实效，严明纪律。通过扩大对外交往，有针对性地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加强对外宣传，扩大活动范围和影响。

切实加强和改进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

近几年来，随着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金融机构和人员迅速增加，但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跟不上，有些管理的规章制度已不适应业务和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一些地方纪律不严，管理偏松，出现不少问题，严重影响了银行的信誉。这种状况必须坚决改变。各家银行要大张旗鼓地整顿金融秩序，明确具体的要求，提出切实的措施，坚决同一切损害银行信誉的行为作斗争。

一要牢固树立政策观念。各家金融机构，都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金融的各项方针、政策。中央银行制定的政策和规定，各金融机构必须认真执行。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服务观念，讲究职业道德，进一步纠正和防止从局部利益出发而损害全局的行为，发扬团结协作、同舟共济的精神。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加强经常性的稽核监督，着重抓好对信贷资产质量、外汇业务、联行清算和银行内部管理方面的稽核，对于不按规定乱放贷款、随意扣压退回结算凭证、乱加息罚息和乱拉储蓄等问题，要认真查处。

二是加强金融业务管理。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根据“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核定和修改章程，进一步明确业务范围和职责，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各家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扩大业务经营范围，盲目进行业务交叉和竞争。银行不得开办信托投资业务，信托投资机构不得办理银行存款业务。要进一步总结推广一些地方清理整顿不合理业务交叉、多头开户的经验和做法。各级金融机构必须加强资金成本核算，从费用开支管理上入手，减少费用支出，降低资金成本，不允许通过不正当方式，扩大利差，赚取利润。

三要强化对信贷、利率和储蓄等项工作的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信贷管理，深入开展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分析，建立健全贷款审批程序，推广贷款“三查分离”的制度。要重视利率管理工作，各家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各家银行要认真检查所属分行执行信贷、利率和储蓄方面政策的情况，边检查，边纠正，边堵塞漏洞。

四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加强银行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工作，健全经济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和分析手段，建立经济金融形势定期分析报告制度。要重视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的基本训练。要加强货币发行与出纳工作，保证现金供应和库款安全。印制公司和企业要努力完成货币印制生产计划，确保货币发行。继续做好残破币的挑剔收回与销毁工作，争取在二、三年内使流通中人民币的整洁程度有明显提高。继续做好国库工作，努力完成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的任务。

五要加强资产风险管理。各专业银行要根据各自业务和资产的不同情况，通过试点，逐步确定各项风险管理办法。要抓紧研究政策性贷款的内容与范围，制定政策性贷款的管理办法。对政策性贷款以外，由金融机构自主发放的贷款，必须进行单独考核，分清责任，自担风险。如果造成呆帐，收不回来，必须查明原因，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人民银行要对资产风险情况进行稽核监督。

六要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管理金融。根据金融工作的需要，要抓紧拟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进一步完善有关金融法规。各级人民银行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同时，加强执法监督，对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现象，要认真加以纠正。

抓紧搞好金融干部队伍建设

今后三年内，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再新增，各家金融机构的人员，除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复员转业军人安排以外，原则上不再增加。要集中精力提高现有队伍的素质，认真抓好以下几件事情：

(一)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是搞好金融干部队伍建设的關鍵。目前有一批老同志已经或即将退下来，选拔干部的任务比较繁重。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抓紧进行调整和充实，配备好各级领导班子。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条件，积极组织领导干部的交流。既要在地区之间和上下之间交流，也要在各家银行之间进行交流。经过协商各地人民银行可以从当地专业银行选调干部。要建立一支政治素质较好、结构比较合理、数量充足的后备干部队伍。继续实行领导干部回避制度。对比较年轻的领导干部，要根据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派到基层单位经受锻炼。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修养。并要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组织到党校学习深造。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级银行的主要领导要进一步重视思想政治工作，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著作，深入进行社会主义的理论教育。要认真贯彻思想政治工作条例，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坚持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并结合行业特点，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对银行党组织的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组织生活，发挥基层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组织的特点齐抓共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要大力表彰先进模范人物，总结交流经验，并把思想政治工作同业务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帮助职工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要进一步健全思想政治工作机构，提高政工队伍的素质。

(三)大力开展干部岗位培训，加强金融教育工作。金融教育工作要贯彻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提高质量的原则，统一政策，统一规划。要继续完善岗位规范和培训制度，积极推进岗位培训工作。今后二、三年内，要逐步做到，凡没有经过岗位培训的，不能上岗工作。对现有人员没有参加培训的，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他们进行岗位培训。考试考察合格后，取得上岗任职资格，才能重新任职上岗，并要把岗位培训同人员考核、使用有机地结合起来。要进一步改进金融院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各级银行要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干部培训，对领导干部要组织一些理论读书班、政策研讨班，以帮助提高他们的理论政策水平。各种形式的培训，都要突出重点，保证质量，注重效益。

(四)继续加强廉政建设，惩治腐败。各级行的领导班子首先要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在廉政方面起表率作用。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已作出的各项规定，加强廉政教育和党内外监督。总体看，去年金融系统的经济案件有所下降，但有些地区大案、要案增多，必须引起各级银行领导的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预防工作。对已经暴露出来的违纪违法案件，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查实，并按照

有关政策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同时，要继续贯彻落实各家总行制定的廉政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纠正以贷谋私、以权谋私等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同时要进一步充实纪检、监察和稽核部门的力量，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

(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这不仅是搞好金融宏观调控的前提条件，也是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素质的一条重要途径。各级银行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精简会议和文件，讲求办事效率。领导干部必须身体力行，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调查分析和政策研究。要重视理论与政策学习，充分发挥金融科研机构的作用，集中力量搞好重点科研攻关。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熟悉和身体较好的离退休老同志，系统、全面地研究若干重要专题。同时，要大力加强金融宣传工作，努力办好金融报刊。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1991年1月14日在全国银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

【清理“三角债”】

李鹏总理日前在安徽考察期间，到一些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同厂长经理和党委书记进行座谈，同当地党政干部交换意见，共同探讨解决企业“三角债”的问题。李鹏总理说，最近国务院专门对一至五月的经济形势作了分析，认为整个形势在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还有许多问题特别是经济效益差和企业“三角债”的问题仍然困扰着我们。解决这些问题，当前主要是进一步落实不久前国务院颁发的搞活企业的十一条措施。准备以清理“三角债”为突破口，整顿经济秩序，为企业提高效益创造有利条件。李鹏总理说，通过这次在安徽的考察，以及在北京时已经从各方面所了解的情况和谈到的意见，解决“三角债”问题需要从以下一些方面努力。

首先，要抓紧进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全国的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但是企业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投资省、见效快，有的产品结构调整，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效果。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我们发现，很多工厂并没有“三角债”的问题，在安徽也有这样的例子，他们的产品适销对路，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所以不仅没有“三角债”，用户还要排队去买，有的甚至要预付款。不少企业是很有远见的，现在适销产品在生产，手里还有新的产品准备试生产，还有预备项目，使产品不断更新，以适应市场需要。

其次，要重视推销工作。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不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企业，都要把自己的产品拿到国内市场或国际市场上进行检验。必须下大力气去开拓市场。现在我们有些产品销售不旺，并不完全是产品不适销对路，没有人买，而是产销脱节，没有开拓市场。发展商品经济，推销工作是重要环节，企业要把推销产品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要进一步进行“三角债”的清理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当前要以清理“三角债”为突破口。“三角债”形成的原因非常复杂，必须加强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各方齐心协力来抓，才能取得成效。国务院已经决定由朱镕基副总理负责清理“三角债”工作。从省到地市都要建立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来抓。在清理工作中和清理后都要严格财经纪律，整顿经济秩序。现在有一种很不好的现象，就是“欠债有理，欠债有利”。欠方可以占用资金而不付利息。要把这种不合理现象坚决扭转过来。今后欠款不还，一定要依法由欠方交付滞纳金，用经济的手段来进行制约。银行系统也要加强内部纪律，及时向企业拨付已收贷款，不得无理拒付，拖延积压和搞地区封锁。各级政府要重视和加强对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领导，分析“三角债”形成的原因、讲清“三角债”的危害，提倡遵守纪律，同时抓监督检查，抓实际行动，争取用半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使清理“三角债”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要堵住基建投资的缺口。基本建设资金不到位，是形成“三角债”的一个重要原因。资金不到位，有预算没有打足的原因，为了工程上马，预算偏低，有意缺一块，或者在施工中又加大工作量、还有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这样都加大了投资，使国家或地方政府拨付的资金不足或

不到位。还有一条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自筹资金不到位，使得一些机电行业、原材料行业、建材行业按照合同进行生产，交付了产品，得不到资金。因为国家拨付款不到位，地方自筹资金不到位，造成拖欠，形成三角债。对这个问题，国家准备拿一些钱，银行拿一些贷款，弥补基建的缺口，这要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进行。更重要的是新开工的项目要进行严格控制，以后批准新开工的项目，首先要看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看是否有落实的自筹资金，很多自筹资金在立项的时候讲有，实际上并没有。

第五，要考虑对长期产品积压的企业进行必要的限制。现在的情况是，一方面提高企业的生产增长速度，增加产品数量，另一方面，这些产品在市场上又销不出去，对这样的企业要采取适当限制的措施。现在就要亮“黄牌”。对于过分突出的长线产品，要通过行业的组织和规划，有计划地淘汰一批落后设备。当然，要考虑到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办法要合情合理。对这些企业要提出警告，限期进行关停并转，这件事非做不可。不做不能促使企业效益提高和技术进步，现在是向全国企业界发出信号的时候了，不能长期容忍生产社会上不需要的产品。

李鹏总理指出，我们已经制止了通货膨胀，现在要同心协力，下大决心在提高企业效益，首先是解决企业“三角债”的问题。只要大家下定决心去解决这个问题，一定会想出很多好的办法来。

(原载1991年6月20日《经济日报》)

【整顿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

近年来，不少地区和企业滋长了地方保护主义思想，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甚至产生了“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错误倾向，造成商品交易秩序混乱。一些企业只顾本单位的利益，长期占用卖方资金，无理拒付货款。一些地方搞资金封锁，甚至强令银行停止付款。一些金融机构监督不力，不按结算制度办事，有意偏袒本地企业，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收滞纳金，甚至擅自拒付退票。这种状况严重地干扰了商品流通秩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作为清理“三角债”、防止前清后欠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和金融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对企业进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的教育，尽快恢复商品交易的正常秩序。

二、企业都要依照《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经济合同和结算制度办事。销货方不准违反合同发货，购货方不准违反合同拒付和故意拖欠货款。对违反经济合同的，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予以纠正，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三、各地金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算制度，认真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不得受理无理拒付，不得擅自拒付退票，不准单位帐上有款不划，不准少扣或不扣滞纳金。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密切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给予经济处罚；对再次违反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四、为了尽快扭转商品交易秩序混乱、结算纪律松弛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的检查，对企业故意拖欠不还、银行有意偏袒企业等突出问题，一定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摘自1991年7月19日《国务院公报》)

【清理资金拖欠】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发出通知，改变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中扣付滞纳金规定。这是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和清理“三角债”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有利于加强对拖欠单位的经济制裁。使拖欠单位占用别人资金无利可图，可以有效地改变“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错误倾向，促进企业单位增强信用，及时支付货款。

通知规定，滞纳金单独计算，定期扣付。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发生延期付款以后，应按照延期付款的总金额和规定的比例(每日万分之三)扣付滞纳金，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三日内单独划交给收款单位。

在月内有部分支付的货款，根据部分支付的金额和延期付款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三计算滞纳金，与货款一并划交给收款单位，对尚未支付的货款，月末再计算滞纳金，于次月三日内划交给收款单位；次月又有部分支付货款时，从当月一日起计算滞纳金，随同货款划交给收款单位，对尚未支付的货款，从当月一日起至月末再计算滞纳金，于第三月三日内划交给收款单位。第三月仍有部分支付货款的，按照上述方法计扣滞纳金。

三个月延期付款期满，付款单位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向付款单位索回有关交易单证连同有关结算凭证退给收款单位，但对付款单位应付的滞纳金也要进行扣付。

为保证将滞纳金扣划给收款单位。通知规定，扣付延期付款滞纳金列为销贷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排列在预留工资和应提大修理基金之前，由银行强制执行主动扣划。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由拖欠贷款单位自行负责。同时还规定，扣付滞纳金时，如拖欠单位存款帐户余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应对该帐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一次足额扣付滞纳金以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

此通知从1991年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对于1991年9月1日之前发生的延期付款从该日起仍未付清的，付款银行也应按本规定执行。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加强监督检查，稽核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稽核、审计，对不执行以上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原载1991年8月30日《金融时报》)

【清理“三角债”中防止新的拖欠】

国务院总理李鹏今天在同出席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指出，正在我国深入开展的清理“三角债”工作是有成效的。只要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增强信心和决心，上下一心，经过两年到三年时间的努力，是可以把严重困扰我国经济正常发展的“三角债”问题解决的。

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在朱镕基副总理主持下，8月31日到9月4日在北京举行。在今天的座谈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汇报了这次会议的基本情况。辽宁省副省长闻世震、天津市副市长李慧芬和湖北省副省长徐鹏航分别就清理“三角债”试点情况，以及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与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等问题发了言。

李鹏总理听了汇报和发言以后说，这次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很重要，开得很好，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作了具体的部署。

他希望大家回去以后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精神，切实抓出成效。

李鹏说，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形势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工作依然存在着严峻的一面。特别是国营工业企业经济结构调整缓慢，经济效益下降的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当前困扰经济发展和效益提高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三角债”问题。虽然去年清理“三角债”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却未能防止新的拖欠发生，“三角债”已成为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严重障碍。从根本上解决“三角债”问题已势在必行。因此，国务院决定把清理“三角债”作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治理经济秩序的突破口来抓。

李鹏指出，清理“三角债”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比较复杂，需要党和政府的领导和组织，各地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纳入议事日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完成这项任务。会议之后，各地政府要成立强有力的班子，集中时间和精力，按照会议的部署，制定具体措施，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

李鹏说，在清理“三角债”工作中，首先要解决认识问题。有的地方，有的企业存在着“等、靠、要”和怕吃亏的思想，认为谁先清，谁吃亏，有的还提出搞“等额清欠”。这种想法和作法是不正确的。经济工作是一个整体，是相互联系的。拖欠是一个债务链，相互牵制，必

须严格纪律，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各地方、各企业部按照统一部署办才能使清理“三角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三角债”不能只靠政府和部门资金投入，创造外部条件，要靠企业的自身努力。李鹏要求各企业坚决纠正“欠债有理”、“欠债有利”、“欠债出效益”的错误思想，克服消极、等待、观望思想，自觉清理拖欠。

李鹏说，清理“三角债”要抓紧时间，不能拖拉，应当按照会议的要求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形成“三角债”有历史的原因和现实的原因；看到它的复杂性。解决“三角债”要和深化改革联系起来，要和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结合起来。他希望用三年的时间把这件事情办好。

李鹏说，目前，企业产成品积压严重，是形成“三角债”的一个重要源头。生产积压产品造成财政和资源的浪费对国家不利，对企业不利。为了鼓励各地压缩产成品库存，这次清欠中要实行“压贷挂钩”的办法，对于各地压缩库存积压收回的流动资金贷款，经过银行审查批准，原则上可以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应当看到，压缩产成品库存，特别是限制新的积压产品生产，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它不仅涉及产品结构调整，而且涉及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需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要在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慎重地进行。李鹏指出，减少积压产品，一方面要限制积压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要促进产品的销售，重视销售工作。

李鹏特别强调在清理“三角债”中要防止新的拖欠。他说，为了防止新的拖欠，一是要堵住基本建设投资缺口。今后，从中央到地方，对基本建设项目一定要严格审查，不能盲目上马，也不能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还要防止以技术改造的名义上基建项目。上项目一定要量力而行。决定上的项目，资金则必须打足，要考虑到贷款的利息物价指数和流动资金，不留缺口，还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化企业各种亏损，防止新的亏损。

李鹏指出，清理“三角债”，要根据计划经济加市场调节的要求，更多地采取经济的方法，同时也要充分运用行政、法律手段，维护法纪的严肃性，增强企业的法制观念。财政部和人民银行也要相应提出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国务委员王丙乾、李贵鲜、国务院秘书长罗干等领导同志出席了座谈会。

(原载1991年9月5日《金融时报》)

【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积极付款】

从今天闭幕的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上获悉，为治本清源，使“三角债”的现状切实得到缓解，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决定，从9月20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清理工作。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已安排信贷资金200亿元，专项用于清理工作。

这次在全国范围内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主要做法是：源头入手，付方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清理的对象重点是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批准立项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和国家专项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在今年6月30日以前发生的拖欠款。但是，对于项目投资缺口，交易双方预收、预付的货款，约期支付的贷款和有交易纠纷的款项暂不予清理。

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3日上午举行各省、区、市负责人会议，研究落实清欠资金。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主持并讲话。他说，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内在建或竣工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项弄清拖欠原因和金额。凡有拖欠款的基建、技改项目都要积极主动筹措资金偿还拖欠，切实做到谁投资、谁清理、谁还欠。

周正庆说，各地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千方百计自筹资金用于还欠：一是从现有投资和贷款规模中挤出一部分；二是发行债券，从社会上筹集一块资金；三是通过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缓建一批项目，集中一块资金。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单位拖欠款，要如实认付，主动偿还。经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后，资金仍有困难的，经审查批准，银行可注入贷款解决。凡是企业收回的人欠货款，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该企业欠人货款。在连环清理中，要优先偿付“双保”企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被欠的设备款、材料款。

周正庆指出，各经办银行在办理基建、技改项目贷款时，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确有还贷能力又落实担保单位的，才能发放贷款。按照国家批准注入贷款的额度，各地银行要立即组织办理偿付拖欠的付款手续。对用自筹资金偿付拖欠款的建设单位，也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办理付款手续。为加快清偿速度，这次清欠结算，一律采用电汇方式。各有关开户银行对收到的清理固定资产拖欠专用汇款，实行专户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周正庆强调，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级政府要以主要

精力，扎实、认真、细致地抓好。各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银行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多渠道筹集清欠资金，督促企业积极付款。各地银行要将这次清欠的具体操作办法，落实到基层行处，落实到专柜，落实到信贷员、记帐员、复核员。各级银行要迅速传递结算凭证，安全、及时汇划结算，不得压证压票，确保清欠工作顺利进行。

(原载1991年9月5日《金融时报》)

【全国清欠结果】

从9月20日全国拉开资金注入连环清理三角债的序幕，至11月10日，短短52天内全国共注入资金211.7亿元，其中银行注入资金194.3亿元，企业自筹资金17.4亿元，连环清理三角债总额达846.4亿元，取得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4元拖欠的明显效果。从8月15日东北地区清理三角债试点工作以来，全国已清理三角债1144.6亿元。

全国范围的清理三角债工作展开后，各地计委、经委、银行和企业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积极完成清理三角债这一艰巨的任务。从11月21日起到11月底为清欠整理期。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求各地认真做好清欠整理阶段的工作，总结今年清欠工作的经验，落实防欠措施，为明年的清理三角债工作做好准备。

(原载1991年11月20日《金融时报》)

【信贷政策】

为搞好企业流动资金综合治理，促进企业强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扭转产品积压和企业亏损，防止“三角债”前清后欠，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决定，实行“五优先”、“五从严”、“八不贷”的信贷政策。

根据新的信贷政策，银行将对种养业、农业科技开发项目、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要；国家“双保”企业指令性计划产品；增加适销对路商品储备和国家重要物资储备的资金需求；国家计划内换汇成本低、不亏损的外贸出口商品的收购和国家计划内进口商品的资金需求给予优先贷款支持。

要从紧从严掌握贷款，并亮出“黄牌”予以警告的包括：一、产品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产大于销，且库存过大的企业；二、经营性亏损没有扭转的企业和产品，政策性亏损没有按期弥补的企业和产品，潜在性亏损没有消化且未落实有效措施的企业；三、未按规定进行自补流动资金的企业；四、换汇成本偏高的出口商品收购；五、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产品。

对八种情况，原则上停止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产品因不适销对路或质次价高已严重积压，仍继续生产的轻工、纺织和一般机械加工行业的企业；二、经营性亏损严重，又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扭亏措施，近期内扭亏无望的企业；三、管理混乱、弄虚作假、虚盈实亏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四、违反国家规定，挤占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或挪作它用的企业；五、今年新发生亏损，在限期内未予弥补或扭亏的外贸企业；六、对国家和省(区、市)定价产品调价，没有按规定将库存商品和物资升值部分调增国拨流动资金的企业；七、用贷款垫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或计划外工程投资的建筑施工企业；八、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生产的产品和无证生产国家实行许可证生产的产品，生产性能落后、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以及超过国家限制生产量的产品。

有关负责人指出，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坚决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认真贯彻执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优化贷款结构，压缩不合理贷款。

根据上述“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信贷原则，各地区要组织经委、银行、财政、经贸、税务、工商管理和劳动等部门共同研究，排出本地区扶优限劣的企业、产品序列目录，作为银行优先支持、从紧发放和停止贷款的依据。企业开户银行要参与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对应摊不摊或少摊成本、虚增盈利的企业，有权拒绝贷款。

(原载1991年9月3日《金融时报》)

【利率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3月23日发出的通知说，鉴于目前物价比较平稳，为进一步促进生产稳定发展，搞活商品流通，特对现行存、贷款利率进行适当调整。

《通知》规定，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和活期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3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年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1.62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一年期储蓄存款年利率由8.64%调为7.5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中的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也相应下调。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下调幅度，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向社会发行的一至三年期的金融债券利率也相应下调，年利率一年期为8.5%，二年期为9.2%，三年期为10%。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水平，不得高于同期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水平的20%。向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是否需要上浮，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决定；如需上浮，最高幅度不能超过同期存款利率的5%，对城乡居民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实行保值。

关于贷款的下调幅度，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9.36%调为8.64%，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8.64%下调为8.10%。取消三个月期利率档次。技术改造贷款年利率由现行的9.36%下调为8.64%，基本建设贷款各档次利率也分别下调。拆借资金不能直接用于发放贷款，其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9.072%。其他各种贷款利率也分别下调。

中国人民银行的 notification 还规定了计息方法，即利率调整日以前存入银行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事业单位存款、“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和返还性人寿保险金存款、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和购买的金融债券，仍按原规定利率执行，直至存款到期。调整日以后存入的上述各项存款和购买的债券，一律按调整以后的利率执行。这次贷款利率的调整，仍执行原来分段计息办法。

各项贷款和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和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自1991年4月21日起执行；城乡居民活期储蓄存款从1991年7月1日起执行。

(摘自1991年4月22日《金融时报》)

【利率管理】

为加强利率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中国人民银行1990年12月11日公布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并要求各地金融机构认真执行。

按照《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利率管理的主管机关，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利率管理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工作。《规定》指出，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发行的债券的利率，必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管辖范围负责审批和管理。国家债券的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商有关部门共同确定。金融机构可以对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的贷款，在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加收利息幅度、范围和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

《规定》还指出，城乡居民活期储蓄存款每年结息一次，每年的6月30日为结息日。定期储蓄存款不计复息。企业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金融机构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可计收复利。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不收复利。金融机构不得采用发放新贷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原载1991年1月17日《人民日报》)

【储蓄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布公告，宣布今年12月份开始不再办理保值储蓄业务。

公告说，鉴于从1990年6月份开始到今年10月份，保值储蓄贴补率已连续17个月为零，每月继续公布保值贴补率，事实上已没有意义，为此，不再办理保值储蓄业务。此公告公布前已存入的三年期以上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但保值贴补率为零时不再按月公布贴补率。

(原载1991年11月17日《经济日报》)

【外汇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12月1日发布并实施《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

问：这次发布的办法，体现了对境内居民的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制度的改革。请问这项改革的意义何在？

答：允许境内居民按照国内外汇调剂市场价格出售其外汇及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可向银行购买外汇，是我国外汇管理政策上一项重大改革，体现了国家的侨务政策，维护了华侨、归侨和侨眷的经济权益。

自1978年以来，国家恢复了对侨汇实行发放侨汇物资供应券的鼓励政策，这在当时国内市场商品比较紧缺的情况下，对改善归侨、侨眷的生活物资供应起到了较好作用，体现了国家的侨务政策。十多年来，随着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市场供应逐步好转，商品丰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明显改善。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侨汇物资供应办法已难以满足归侨、侨眷日益提高的、不同层次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因此，改进侨汇政策是十分必要的。

随着外贸体制、外汇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对外开放，国家在外汇分配上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原则，侨汇和境内居民的外汇进入外汇市场调剂，这不仅仅扩大了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汇源，也为归侨、侨眷及境内居民提供了便利和好处。

由于境内居民可以把持有的外汇按市场价格调剂出去，对抑制黑市炒买、炒卖外币，维护金融秩序都有重要意义。

问：境内居民如何出售或购买调剂外汇？新的规定同过去相比有哪些不同？

答：自1991年12月1日起，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及定居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均可将收到的境外汇入汇款、存放在境内银行的外币存款或持有的外币现钞，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通知的调剂外汇的买入价格出售给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指定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探亲、移居出境、出境留学和其他用汇可按调剂外汇的当天卖出价到银行购买外汇。

境内居民收到汇入汇款可自由做如下选择：(一)通过银行卖给外汇调剂中心；(二)转存外币存款；(三)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交售给银行，并领取侨汇物资供应券。

由此可见，新的做法与过去做法相比(一)境内居民把外汇通过银行按外汇调剂价卖给外汇调剂中心，比按公布的外汇牌价卖给银行，个人收入可增加一些，同时增加了选择性和灵活性；(二)国家仍然允许境内居民把外汇存入银行，也仍然可以把汇入汇款按公布的牌价交售给银行，领取侨汇物资供应券，这两点同过去没有改变。

问：侨眷手上原持有的未到期的侨汇券，能否继续使用？

答：可以继续到当地的侨汇商店使用。

问：境内居民出售外币存款或外币现钞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是否要说明外汇来源？

答：凡是在银行有外币存款的境内居民，部可向开户行提出将存款卖给外汇调剂中心，银行按存款人申请出售存款的数额，按当地外汇管理局通知的外汇调剂市场价格，折付人民币。

境内居民出售外币现钞时，可到当地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办理。银行只查验居民身份证或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不问外币的来源。

问：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持有的外汇，是否可以按外汇调剂市场价格参加调剂？

答：今天公布的《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规定，仅限于境内居民，不包括未取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居身份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

为了便利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及其在华工作的常驻人员和专家、留学生购物和支付费用，对他们实行外汇券管理制度。即上述人员持有的外汇，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兑换成外汇兑换券，用于支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项费用，享受外汇兑换券的待遇。因此，上述人员持有的外汇不能参加调剂。

问：对境内居民在黑市上买卖外国货币有何看法？

答：《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是我国外汇管理改革的重大措施。境内居民的外汇供求经过银行按照外汇调剂市场的价格进行买卖是唯一的合法渠道，受国家法律保护。我们希望我国公民和定居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在买卖外汇时，都通过指定的银行办理，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不要在黑市上进行外汇买卖，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在黑市上炒买炒卖外国货币是扰乱金融的违法行为。国家对违法者除没收交易的外币和人民币外，还要根据其情节轻重和非法交易数量处以罚款。我们希望那些不了解在黑市上买卖外汇属

违法行为的境内居民，不要做因小失大、得不偿失的事。对那些参与黑市买卖外币牟取非法利润的不法分子、团伙和首要分子将实行严厉打击和惩处。

(原载1991年12月1日《经济日报》)

【国库券发行】

财政部有关方面负责人最近就1991年国库券的发行、流通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问：今年发行国库券的数量、条件和可行性如何？

答：今年国库券发行额为100亿元，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国库券的偿还期同去年一样，为3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已经得到有效抑制，物价稳定，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进一步下调等情况，在兼顾国家和购买者利益的前提下，今年的国库券年利率确定10%，比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高出1.72个百分点。同时，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仍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去年我国国民收入又有较大增长，在此基础上，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储蓄存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另外，今年有150多亿元到期国库券还本付息，居民的国债收支呈收大于支的状态。这都有利于完成今年的国库券发行任务。当然完成国库券的发行任务，还要依靠广大群众自觉积极购买和各级推销部门扎实的组织工作和有效的宣传动员。

问：今年的国库券发行采取哪些办法？

答：今年的国库券发行主要仍采取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发行推销、公民个人认购的办法。为了健全国债发行体制，完善发行方式，增加发行的经济手段，今年决定进行国库券承购包销的试点。组织国库券承购包销团，承接一部分国库券包销任务，然后再通过各自的网点向城乡人民群众发售。承购包销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通行的做法，它有助于调控债券一级市场的供需关系，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选择机会，方便群众，促进国债顺利发行。今年，承购包销只是少量试验，所以，各级银行、财政、邮政部门经办国库券推销业务的单位仍要积极增设网点，大力开展柜台推销。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群众购买国库券的宣传动员工作。各单位的财务部门要积极组织办理本单位干部职工的认购工作，方便群众，为购买国库券的干部职工创造良好的条件。今年的国库券发行期从4月1日至9月30日。

问：国库券流通市场试点工作效果如何，今后有何打算？

答：到今年4月，国库券流通转让试点已进行3年，试点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方便了群众的变现需要，调节了资金市场，增强了国债信誉，有力地促进了国债发行，并对建立和健全中国的证券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3年来，国债流通市场买卖日趋活跃，越来越多的群众金融意

识得到增强。据估计，目前国债流通交易额累计已超过100亿元。当然，国债流通市场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黑市交易问题仍比较严重。对此，各地财政、公安、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和坚决取缔国库券不法交易，保护群众利益和国债信誉。另外，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今年从1月1日开始，允许1990年国库券上市转让，扩大市场交易券种；从三月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增加开放国债流通转让市场的城市，增加经办网点，进一步方便群众。当然，打击黑市也需要广大群众的密切配合和自觉抵制。各地经办国债转让业务的中介机构要树立正确的经营指导思想，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以盈利为目的，努力做好债券转让工作，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问：今年的国债还本付息数量比去年增多，请问今年在方便群众兑付方面有何具体安排？

答：今年个人持有到期国库券的还本付息总额较去年有所增加，预计可达150多亿元，国家将从7月1日开始按时还本付息。去年我们对国库券的兑付工作做了一些改进，实行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兑付，增设兑付网点，取得较好效果，群众是满意的。但各地情况不平衡。今年我们要求各地在总结去年兑付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靠各级人民政府，广泛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特别要抓好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加强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兑付，特别是在兑付高峰时期，要确保有足够的网点办理兑付，确保兑付时间，各地经办国库券转让业务的证券中介机构均要办理兑付业务。二是充分发挥各单位集体办理兑付的优势，使更多的群众在本单位就地解决兑付问题，减少群众用于兑付的时间和柜台兑付压力。三是希望各地财政、银行、邮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好登门兑付工作，也可采取预约登记、事先收券、到期兑付的办法，减轻兑付期的压力。四是各地区适当设立常年兑付网点，满足群众需要。

(原载1991年4月24日《人民日报》)

【金融体制改革“八五”及十年设想】

一、前十二年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和把银行当作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的指示，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坚持不懈地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探索，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显著的。

改革以来，初步建立了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中央银行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进行调控，增强了执行货币政策的灵活性，初步适应了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基本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基本适应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积极开拓了金融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发行、转让市场为主体的金融市场，调剂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季节的资金余缺，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探索了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的途径，调动了专业银行组织存款，管好贷款，加速结算的积极性，逐步转变着银行经营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扩大了银行信用范围，开始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科技贷款、旅游服务贷款和外汇贷款，使银行信贷逐渐成为筹集分配国民经济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发展了保险事业，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不断增加了保险业务的种类，初步建立了社会经济补偿制度。改革外汇管理制度，扩大了金融的对外开放。加快了金融管理现代化的步伐。改革了干部和劳动工资管理制度。

应该肯定前十二年金融体制改革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但是，由于包括金融体制改革在内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整个改革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目前金融体制改革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经济、金融工作中的一些关系尚未理顺。银行与计委、财政的关系还不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有时难以按计划实施，信贷资金财政化的倾向有扩大的趋势；银行与企业的关系还未理顺，价格机制和企业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使信贷、利率、汇率等金融杠杆难以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各银行之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理顺，以更好地完善中央银行调控和搞活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

(二)信贷资金的调度、调控还不灵活。专业银行之间、地区之间的信贷资金难以适时调剂融

通，在一些地方，银行之间结算资金运转不畅。

(三)专业银行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还不健全，经营管理比较薄弱，银行的经营自主权有待进一步落实。

(四)有些金融管理工作还跟不上改革的步伐。有些金融机构还存在盲目增设网点，违反规定搞不合理业务交叉，不计成本盲目竞争的现象；业务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的现象；有些业务的开展和管理不够规范等，影响了信贷资金的效益、安全和金融业的信誉。

(五)金融市场还需进一步开拓和发展。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资金拆借市场，存在资金划地为牢现象；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国债市场；对股市的管理、引导不够，需要配套、完善。

二、“八五”及十年金融体制改革目标和规划

九十年代是金融改革非常重要的时期。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要求，今后十年和“八五”计划期间，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合理确定信贷资金的投向，并有效地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汇率等金融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防止通货膨胀。健全中央银行的垂直领导体制，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领导与管理。专业银行主要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同时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继续鼓励居民储蓄，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逐步实行社会金融资产多元化。稳步发展金融市场。开拓融资渠道，健全流通市场。在有条件的大城市稳妥地进行证券交易所的试点，并逐步形成规范化的交易制度。

根据上述要求，“八五”期间金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执行稳定货币、发展经济的方针，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充分发挥金融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作用，完善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使金融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力工具，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有力杠杆。

“八五”期间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

(一)健全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要协调好货币政策与计划、财政、企业、物价等政策的关系。加强对专业银行的领导与管理，基本理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金融宏观调控，实行间接手段与直接手段相结合，逐步增强间接调控手段，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促进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推动经济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合理化。

(二)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按照分业管理的原则，规范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专业银行要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要在经济、金融法规的约束下，在金融机构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自主经营的积极性，进一步搞活金融。

(三)建立全国统一、规则健全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体系。在间接信用为主的条件下，有计划

地发展直接信用。要逐步建立全国性的同业拆借市场和统一的债券市场，充分调动各方面积累的积极性，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要提高金融干部素质，加强干部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加强高级金融人材的培养；全面运用电子计算机、卫星通讯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质量。

实现“八五”金融改革目标，需要与其它经济改革配套进行，不断改善宏观经济环境。

要搞好信贷、财政、外汇收支平衡以及资金与物资的平衡，坚持做到安排计划不留资金“缺口”。切实控制投资规模，保持经济适度增长，不可超越国力片面追求发展的速度。要逐步理顺银行与财政的关系。财政收支要真正自求平衡，如有赤字，应通过发债解决，不能向人民银行透支。要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防止信贷资金财政化。

物价改革要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物价改革的步伐要与金融改革配套，与控制通货膨胀的目标一致。

企业要真正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要建立和完善自有资金的积累、补充制度。银行不能包企业的资金供应。

金融改革目标的实现，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稳妥地去完成。

在今后的金融体制改革中，一是要强化管理，抓好基础建设，通过打基础、上水平、“练内功”，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断提高金融信誉，为深化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二是要继续开拓，勇于探索，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对改革成功的经验要积极推广；对不完善的改革措施，要继续完善、配套；对尚未取得经验而又符合经济体制改革大方向的改革措施，要抓紧试点，积极探索；对不适当的和已不适合新情况的改革措施，要认真进行调整。

根据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和积极稳妥的实施步骤，今后我们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逐步深化改革。

(一)进一步强化金融宏观调控体制。

1、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规划。对整个社会的资金融通，包括国家银行、各种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的间接融资和通过金融市场发行各种证券的直接融资，都要制定统一规划，实行总量监控，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管理。要建立货币供应量指标体系，逐步建立货币供应量的监测、分析和考核制度，并根据货币供应的必要量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和调整社会信用规划。

2、对不同层次的信用计划要实行不同的调控方法。目前对国家专业银行实行的是贷款限额管理办法，今后要逐步实行贷款限额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对城乡信用社，要

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贷款限额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并探索特种存款和中央银行债券调控的方法。

3、对信贷资金的管理，要贯彻适当集中、条块结合、发挥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再贷款基本由人民银行总行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调剂使用，部分确需长期占用的资金，可以年度贷款的形式分配给专业银行总行；贷款限额以分配给各专业银行管理为主。为适应经济横向联系的需要，要适当增加核批给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的信贷规模的比例，用以调剂辖内地区间、行际间贷款的需求和贷款限额分配中的不足。为在辖区内调剂金融机构头寸的余缺，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根据情况向金融机构举办特种存款，或出售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债券。

4、人民银行要减少信用放款，积极推行票据贴现和再贴现业务。专业银行要进一步推行票据贴现业务和抵押贷款办法。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要扩大用于再贴现和债券抵押的比例。与人民银行调剂规模配套的再贷款，原则上要用于再贴现和债券抵押。

5、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预测分析，及时提出有关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的调整意见，并做好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等经济政策的协调工作。

(二)健全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1、完善和健全长期信贷银行体制。要在国家改革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逐步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问题的前提下，逐步改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使其真正成为中国的长期信贷银行。今后人民币基本建设贷款集中由建设银行办理，其他专业银行原则不再办理。但中国银行可以办理与本行外汇固定资产贷款相配套的人民币基建贷款。建设银行要逐渐增加向社会单位、个人和金融机构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吸收长期资金的比重，以增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在资金运用上，要增加建设银行对贷款项目的决策权，以保证贷款项目的效益和按期还款。

要积极配合住房改革。住房储蓄、信贷业务由当地政府根据需要指定专业银行办理。

要修改储蓄章程，改变目前定期储蓄存款实质上定活两便的状况，促进债券市场的发展；理顺银行存贷款利率、国债利率和其他债券利率的关系。

2、积极推进城乡信用社改革。农村信用社是农村的集体金融组织，在组织上要体现群众性，管理上要体现民主性，经营上要有灵活性，将其真正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农业银行要采取措施，改变有些信用社实质上是农业银行基层机构的状况。

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并根据人民银行的体改规划，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推进信用社的改革。要积极稳妥地探索通过县联社领导农村信用社的途径，要在解决信用社亏损、资金管理、结算、人事管理、经济核算等方面探索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

对“脱钩”试点的信用社，要继续完善试点办法。

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继续扩大城市信用联社的试点。城市信用社是城市集体合作金融组织，要坚持为“两小”服务的方向。要加强对城市信用社资本金构成的管理和财务制度的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建立信用联社，其职能是既办业务，又负责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信用联社的主任要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人民银行要帮助城市信用社解决结算问题，保证汇路畅通。

3、积极发展保险事业。保险公司要加强经营目标责任制的探索，完善三级核算制度，强化企业管理。

在坚持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渠道的基础上，适当发展一些多样化的专业性和区域性的保险公司。成立统一的人寿保险公司，办理社会保险资金的收、付和运用。根据政企分开原则，国家机关一律不得经营保险业务和开办保险公司，企业、部门不得自行开办保险业务。

不断开拓保险业务的新领域；增加保险总准备的积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益。

4、按照国务院、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继续办好交通银行等新建银行。搞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试点。实行信托和银行分业管理，完善信托投资公司的管理体制，引导信托投资公司按委托、租赁、咨询、代理的方向开展业务。

(三)完善国家专业银行的经营机制。

1、各家专业银行要积极推进内部经营管理机制的改革，逐步建立起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机制。

2、健全和完善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提高银行管理水平。完善经营目标体系，建立科学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改进利润留成办法，实行利润留成分配与经营情况挂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3、推广贷款审贷分离制度。对流动资金贷款要普遍建立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岗位分离制度；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集体决策；对贷款管理，实行职权分开，相互制约，各负其责，以提高贷款管理的质量。

4.积极探索在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增强专业银行经营自主权。合理制定信贷基金占贷款的比例、长短期贷款的比例。自有资金与资金运用的比例，逐步使银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基层银行的自我约束力，加速银行贷款的周转。

5、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要加快清理资产，建立资产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成本管理，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6、改革完善银行干部管理体制，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制定岗位规范，建立

干部职工上岗考核制度。进行干部聘任制和优化劳动组合的试点。

(四)积极开拓金融市场。

1、建立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加强人民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管理。报价系统分为同业拆借报价和证券交易报价两部分，其功能是利用覆盖全国的计算机网络。为跨地区的资金拆借和证券交易提供信息交流、交易和交割清算的技术手段和服务。

2、在各地金融市场和现有的跨地区的资金网络的基础上，在全国建立几个跨地区、跨系统的资金市场，进而形成全国的资金拆借中心，促进资金横向流动，加强资金调度。

3、进一步发展债券市场，加强管理，促进其规范化。根据经济发展和搞活资金的需要，逐步增加债券种类，扩大各种债券的发行量，搞活债券的流通转让；逐步建立统一的会计标准和信用评级制度；改进国债的发售方式，逐步实行行政派售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承购、代销和助销相结合；适当增加企业债券的发行量，减少企业对银行的信赖。

4、认真搞好股票市场的试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配合有关方面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试点。目前，股票上市转让的试点，只限在上海、深圳进行，当地人民银行要按照中央有关政策，切实加强领导，搞好试点工作。

认真办好上海、深圳两地的证券交易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适当扩大上海、深圳股票发行量和新上市公司数量，建立和健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上海、深圳两地应积极探索和研究利用证券市场吸引外资的办法。

5、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外汇调剂市场。要调节外汇供求，稳定调剂价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调剂外汇的投向；继续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打破外汇资金的地方封锁，促进横向融通；改进外汇交易方式，完善交易制度，逐步形成比较健全的市场运行机制和调控机制。

6、探索开展公开市场业务途径。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各种证券上市量的扩大和全国金融市场报价系统的建立与管理的规范化。人民银行要着手做一些公开市场业务，以探索在直接调控为主的前提下，适当运用一些间接手段进行金融宏观调控的途径。

(五)改革会计制度和联行清算制度。

1、改革银行会计制度。改收付实现制为权责发生制，以全面、真实地反映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改革收付记帐法为借贷记帐法，以解决人民币与外汇记帐不一致、与国际金融机构往来不统一的问题；修改会计科目，按照计划管理、资金性质和期限长短等因素重新确定会计科目，以利于宏观调控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2、进一步深化银行结算改革，积极推行支票、汇票、银行本票等结算方式，达到安全、方便、适用、高效。要加强对结算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确保汇路畅通，加快资金周转。

3、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新的现代化的支付体系，基本实现大中城市同城票据交换电子计算机化；人民银行集中办理清算，采用卫星通讯技术，在全国城市分期分批实现电子计算机联网，建立全国电子联行系统。为适应电子化的需要，要对会计结算凭证、帐表格式、数据编码等实行标准化管理。

(六)加强外汇、外债管理，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1、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外汇资金的管理。要编制外汇信贷计划并相应建立考核制度；加强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管理，协调好外汇资金划拨、清算、外钞调运工作；逐步建立外汇存款准备金制度。

2、研究制定国家外汇储备管理政策和经营制度，建立国家适度外汇储备制度。

3、加强出口收汇管理，完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制度，跟踪结汇，提高出口收汇率。

4、改进外汇留成管理办法，试行现汇留成，完善对现汇的管理办法，待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

5、加强外债管理。运用多种筹资方式，积极利用外资，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切实加强外债的总量控制，根据承受能力，对中长期外债逐步实行比例和余额管理。抓好外债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健全外债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外债使用效益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偿债基金，保证外债偿还。

6、建立人民币汇率有管理的期限目标浮动制，根据一套比较科学的指标体系调整汇率，以达到比较灵活地调整国际收支和抑制通货膨胀的目标。

7、加强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管理，严格对经办外汇业务机构的审批。外汇管理局要制定经办外汇业务机构的业务量标准，并限期达到，对限期内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予以撤并。

8、稳妥地引进外资、侨资金融机构，原则上一家金融机构只能设一至二个分支机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要体现保护民族金融企业、维护国家外汇管制的政策。要根据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境外增设或恢复金融机构。

(七)强化中央银行监督稽核职能。

要加强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稽核。在继续开展合规性监督的同时，逐步开展风险性监督；加强对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境内“三资”银行和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常规性稽核监督；加强对人民银行内部的稽核；建立金融机构定期向中央银行报送有关报表的制度；健全我国的非现场稽核监督体系，扩大稽核监督的覆盖面。

要理顺人民银行金融监督机构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建立稽核与监察协调联系制度，完善金融监督体制，落实人民银行监督稽核的处置权。

(八)健全中央银行的垂直领导体制，加强对各金融机构的领导与管理。

1、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是总行的派驻机构，要在货币发行、信贷计划、利率、结算、外汇政策和各项业务的基本规章制度的决策上维护中央银行的权威；要通过对本辖区内金融机构的领导和管理，通过协调同地方政府、同各有关部门的关系，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各地人民银行要按照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处理好地方与全国的关系。

2、抓紧制定《银行法》以及《票据法》、《证券法》、《交易法》、《保险法》等基本金融法律，为金融管理奠定法制基础。

3、加强对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领导。要严格依法审定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从制度上保证专业银行一业为主，适当交叉、合法经营、平等竞争。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人民银行总行确定的货币发行计划，信贷计划和各项金融政策、规章制度。各地区专业银行，向上级报送业务工作报告时，要同时抄报同级人民银行。

4、加强对金融教育的归口管理。人民银行要根据金融业务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对金融教育事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综合协调、分头实施的宏观管理，合理安排不同教学层次的比例和结构，调整院校布局和规模，在全行业大力推进以岗位培训为主要形式的干部教育。

5、加强对金融电子化建设的领导，由人民银行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协调。异地结算、联行清算的电子化系统由人民银行建设；柜台业务电子化由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实施，但要为进入人民银行的网络留好接口。

6、加强对金融系统政治思想工作、新闻出版工作的领导，抓好金融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7、要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26号文件精神，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探索适合银行特点的工资制度，探索打破收入分配中“大锅饭”的途径。

8、要清理整顿企业开户，实行一个企业开一个基本结算帐户和辅助帐户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1990年人民银行银发97号文件。企业开户和贷款，要实行开户证和贷款证制度。

9、要适当调整部分金融机构。根据经济效益和布局合理的原则，对银行的分支机构和储蓄网点进行调整。对同一城市地、市、县三级金融机构设置重叠问题、边远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县金融机构过多的问题，要通过调查研究提出设置原则和撤并办法。各专业银行应根据情况先自我调整，人民银行选一、两个省、区进行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再逐步推广。

三、切实加强领导，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稳步健康发展

“八五”期间，以至于整个九十年代，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上展开，金融体制改革也将进入一个比过去更为艰巨、更为复杂的阶段。我们要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定信心，勇于克服困难，以开拓进取的精神继续投身于改革，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健康发展，取得更大的成绩。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体改工作的领导。改革是复杂的系统工程，牵动面广，影响面也大，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关键是加强领导。各级行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体改，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要增强广大金融干部的改革意识和探索精神，团结、带领大家不断开拓前进。

(二)要加强体改工作的组织建设。人民银行总行负责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统一领导，部署体改工作。人民银行各省分行、各专业银行总行、省级分行要设置主管体改工作的专门机构，或明确一个机构来承担体改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条件适合的专业干部。要进一步加强体改部门自身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马列主义理论学习，树立实事求是的作风，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立志改革的体改队伍。

(三)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强体改的理论探讨。金融体改，要从方案设计转入典型推动、用典型经验补充和丰富改革方案。全国27个金融体改试点城市，要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改革方案，结合自己的条件，选择一两个项目进行试点。凡是要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都要先行试点，在实践中取得经验之后再加以推广，并且管理制度要跟上，切忌一哄而起。要及时总结经验，对实践证明收效良好的改革措施，应及时以制度或法规形式确定下来。改革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中国地域广大，情况复杂，不能“一刀切”。金融体制改革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和金融工作的实际出发，对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的理论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并借鉴国际金融界的有益经验，使各项改革措施建立在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更广泛的群众基础上，以便把改革工作更健康地推向前进。

(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概览

(1985-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绝对值							
资产	5207.1	6747.7	8389.5	10175.4	12018.7	15385.7	19482.0
国外资产（净）	208.3	38.9	261.3	302.5	371.4	926.7	1373.6
国内信贷（净）	4998.8	6708.8	8128.2	9872.9	11647.3	14459.0	18108.4
贷款	6271.9	8116.5	9766.3	11425.0	13469.5	16541.3	19810.3
财政借款（净）	93.3	58.6	208.0	305.6	246.6	420.6	845.9
其他资产（净）	1179.8	1466.3	1846.1	1857.7	2063.8	2502.9	-2556.9
负债	5207.1	6747.7	8389.5	10175.4	12018.7	15385.7	19482.0
广义货币（M2）	5198.9	6720.9	8330.9	10099.8	11949.6	15293.7	19349.9
货币（M1）	3340.9	4232.2	4948.6	5985.9	6382.2	7608.9	9358.3
现金流通量（M0）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单位活期存款	2353.1	3013.8	3494.1	3851.9	4038.2	4964.5	6180.5
准货币	1858.0	2488.7	3382.3	4113.9	5567.4	7684	8483.3
单位定期存款	235.4	251.1	309.0	312.4	420.5	650.6	884.6
储蓄存款	1622.6	2237.6	3075.3	3801.5	5146.9	7034.2	9107.0
债券	8.2	26.8	58.6	75.6	69.1	92.0	132.1
比重（以总量为100）							
资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外资产（净）	4.0	0.6	3.1	3.0	3.1	6.0	7.0
国内信贷（净）	96.0	99.4	96.9	97.0	96.9	94.0	93.0
贷款	120.4	120.3	116.4	112.3	112.1	107.5	109.4
财政借款（净）	-1.8	0.9	2.5	3.0	2.1	2.7	4.7
其他资产（净）	-22.7	-21.7	-22.0	-18.3	-17.2	-16.3	-14.11
负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广义货币（M2）	99.8	99.6	99.3	99.3	99.4	99.4	99.3
货币（M1）	64.2	62.7	59.0	58.8	53.1	49.5	48.04
现金流通量（M0）	19.0	18.1	17.3	21.0	19.5	17.2	16.3
单位活期存款	45.2	44.7	41.6	37.9	33.6	32.3	31.7
准货币	35.7	36.9	40.3	40.4	46.3	49.9	43.5
单位定期存款	4.5	3.7	3.7	1	3.5	4.2	4.5
储蓄存款	31.2	33.2	36.6	37.4	42.8	45.7	46.7
债券	0.2	0.4	0.7	0.7	0.6	0.6	0.7

注： 1.货币概览包括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的数字。

2.单位活期存款=企业活期存款（企业存款－企业定期存款－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 农村存款+其他存款。

3.单位定期存款=企业机关定期存款 + 自筹基建资金存款。

货币概览增长率

(1986-1991年)

以上年为100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产	29.6	24.3	21.3	18.1	28.0	26.6
国外资产（净）	81.3	571.7	15.8	22.8	149.5	48.2
国内信贷（净）	34.2	21.2	21.5	18.0	24.1	25.2
贷款	29.4	20.3	17.0	17.9	22.8	19.8
财政借款（净）	162.8	254.9	46.9	-19.3	70.6	103.3
其他资产（净）	24.3	25.9	0.6	11.4	21.0	2.2
负债	29.6	24.3	21.3	18.1	28.0	26.6
广义货币（M2）	29.3	24.0	21.2	18.3	28.0	26.5
贷款（M1）	26.7	16.9	21.0	6.6	19.2	23.0
现金流通量（M0）	23.3	19.4	46.7	9.8	12.8	20.2
单位活期存款	28.1	15.9	10.2	4.8	22.9	24.5
准货币	33.9	35.9	21.6	35.3	38.0	10.4
单位定期存款	6.7	23.1	1.1	34.6	54.7	36.0
储蓄存款	37.9	37.3	23.7	35.4	36.7	29.5
债券	226.8	118.7	29.0	-8.6	33.1	43.6

国际收支概览

(1985-1991年)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经常项目	-11417	-7034	300	-3802	-4317	11997	13272
1. 贸易	-13123	-9140	-1661	-5315	-5620	9165	8743
出口F. O. B	25108	25756	34734	41054	43220	51519	58919
进口F. O. B	38231	34896	36395	46369	48840	42354	50176
2. 劳务	1463	1727	1737	1093	923	2558	3698
收入	4532	4927	5413	6326	6497	8872	6999
支出	3069	3200	3676	5233	5574	6314	10697
3. 无偿转让	243	379	224	420	380	274	831
私人（净额）	171	255	248	417	237	222	444
官方（净额）	72	124	-24	3	143	52	387
二、资本项目	8972	5943	6002	7132	3720	3256	220
1. 长期资本	6701	8238	5790	7056	5240	6454	-142
流入	9531	11393	9740	11114	12133	11611	12859
流出	2830	3155	3950	4058	6893	5157	13001
2. 短期资本	2271	-2295	212	76	-1519	-3198	362
流入	11346	9343	9426	9149	9865	8767	7465
流出	9075	11638	9214	9073	6346	11965	7103
三、错误与遗漏	92	-184	-1450	-1094	-17	-3126	597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2353	1275	-4852	-2236	613	-12127	-14089

注：储备资产增加为“一”。“F. O. B.”为离岸价。

国际收支平衡表

(1991年)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 目	差额	借方	贷方
国际收支总计	148900	7733769	9142669
一、经常项目	1327201	5723399	7050600
（一）对外贸易	874315	5017582	5891897
1. 出口	5891897	—	5891897
2. 进口	—5017582	5017582	—
（二）非贸易往来	369785	699950	1069735
1、货运	—88637	240673	152036
其中：运费	—101433	219296	117863
保险	12796	21377	34173
2、港口供应与劳务	2342	31453	33795
3、旅游收支	232928	51072	284000
其中：国际客运	49431	—	49431
4、投资收支	83993	287944	371937
（1）利润	—1029	1029	—
（2）利息	—12277	86990	74713
（3）银行收支	97299	199925	297224
5、其他非贸易往来	139159	88808	227967
（1）邮电收支	20582	1512	22094
（2）政府交往收支	—6841	18350	11509
（3）劳务承包收支	7370	—	7370
（4）其他收支	118048	68946	186994
（三）无偿转让	83101	5867	88968
1、与国际组织往来	18258	896	19154
2、无偿援助和捐赠	20418	1028	21446
3、侨汇	18887	1773	20660
4、居民其他收支	25538	2170	27708
二、资本往来项目	21982	2010370	2032352
（一）长期资本往来	—14174	1300046	1285872
1、直接投资	345334	91300	436634
（1）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436634	—	436634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	—91300	91300	—
2、证券投资	—75726	814261	56535
（1）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56535	—	56535
（2）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证券投资	—814261	814261	—
3、国际组织贷款	106672	27378	134050
4、外国政府贷款	68397	34210	102607
5、银行借款	109700	164551	274251
6、地方、部门借款	53374	43669	97043
7、延期付款	11895	15025	26920
8、延期收款	2115	48443	50558
9、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5868	23470	29338
10、租赁	45008	23726	68734
11、对外贷款	—6636	12984	6348
12、其他	1825	1029	2854
（二）短期资本往来	36156	710324	746480
1、银行借款	55801	—	55801
2、地方、部门借款	—	—	—
3、延期付款	—7049	111090	104041
4、延期收款	—13083	599234	586151
5、其他	487	—	487
三、误差与遗漏	59717		59717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1408900	1408900	—
1、黄金储备			—
2、外汇储备	—1407100	1407100	—
3、特别提款权	—1500	1500	—
4、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00	300	—
5、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

(1982—1991)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商品销售收入	1767.3	2028.0	2345.5	2863.7	3279.4	2895.7	5216.3	5482.5	5690.6	6602.1
服务事业收入	169.6	194.2	238.7	321.6	385.7	491.2	651.0	786.9	958.9	1200.6
税金收入	11.3	18.0	23.9	36.1	444.4	59.0	80.2	110.2	126.8	156.3
农村信用收入	285.6	377.2	456.8	580.4	697.3	896.4	1049.9	1113.2	1353.6	1662.7
乡镇企事业收入	—	52.2	80.4	844.2	100.3	151.5	229.4	237.1	270.6	359.6
个体经营收入	—	—	—	36.1	42.4	70.8	110.7	115.3	138.6	191.9
储蓄存款收入	451.2	587.7	845.9	1242.0	1658.2	2567.0	4336.1	5726.7	6910.5	8996.2
城市信用社收入	—	—	—	—	—	72.6	138.4	206.7	281.4	404.9
汇兑收入	43.4	50.5	61.8	82.5	95.8	128.7	187.5	225.0	293.3	405.8
其他收入	91.2	110.9	154.6	252.5	309.8	446.7	811.0	1054.0	1146.7	1485.0
收入合计	2819.6	3428.7	4207.6	6259.1	7013.3	8779.6	12810.5	15057.6	17171.0	21465.1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

(1982—1991)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1046.2	1157.8	1415.7	1786.5	2158.2	2512.4	3178.7	3680.1	4177.5	48636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450.6	669.5	789.4	834.8	1012.9	1189.0	1496.1	1535.0	1744.3	1874.2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66.7	196.4	271.1	364.8	412.9	530.0	796.8	925.1	1100.2	1392.8
农村信用支出	681.2	706.1	888.1	1094.8	1222.1	1524.8	1934.3	1805.2	1946.7	2438.1
乡镇企事业支出	—	129.9	180.0	169.3	220.6	323.6	458.5	460.4	508.1	667.6
个体经营支出	—	—	—	57.0	67.9	112.7	181.8	191.5	216.8	292.7
储蓄存款支出	370.2	481.4	664.3	1008.9	1311.7	2106.1	4057.3	5025.5	5817.9	7948.7
城市信用社支出	—	—	—	—	—	67.8	188.0	226.6	264.9	344.0
汇兑支出	53.1	58.7	69.5	93.21	106.3	135.8	198.6	231.9	272.9	361.0
其他支出	94.4	119.6	191.8	285.5	331.3	513.5	999.9	1186.4	1422.1	1815.9
支出合计	2862.4	3519.4	4469.9	5694.8	6843.9	9015.7	13490.0	15267.7	17471.4	21998.6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85-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各项存款	4579.5	5814.0	7183.4	8236.7	10043.6	13029.3	16657.9
企业存款	1736.2	2242.7	2671.2	2936.6	3084.9	3997.7	4918.1
财政存款	368.4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机关团体存款	325.8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城镇储蓄存款	1057.8	1471.5	2067.6	2659.2	3734.8	5192.6	6790.3
农户储蓄存款	564.8	766.1	1005.7	1142.3	1412.1	1841.6	2316.7
农村存款	199.4	252.8	287.0	338.2	333.9	393.1	649.6
其他存款	327.1	373.4	395.7	496.8	555.9	609.1	744.6
债券	8.2	26.8	58.6	75.6	69.9	92.0	134.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69.9	113.5	173.2	148.6	138.7	185.7	184.8
流通中货币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银行自有资金	856.4	951.8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1515.6
其他	239.0	512.6	660.5	567.2	710.2	779.6	710.2
资金来源合计	6740.8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各项贷款	6271.9	8116.5	9766.3	11425.0	13469.5	16541.3	19810.5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984.8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380.8	477.1	493.5	521.0	582.2	653.0	696.8
商业企业贷款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建筑企业贷款	267.1	369.4	466.5	494.7	601.3	671.5	715.0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310.6	414.9	534.6	636.9	693.1	815.7	933.6
个体工商业贷款	10.7	10.6	15.5	19.3	15.4	15.6	16.6
乡镇企事业贷款	353.4	553.6	708.2	866.7	995.7	1227.2	1511.7
农业贷款	429.5	542.5	711.4	821.2	959.5	1185.6	1464.3
固定资产贷款	705.3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2245.8	3044.4
其他贷款	180.4	235.7	336.7	320.3	346.6	399.0	501.1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93.1	38.1	132.1	158.4	264.5	599.4	1228.1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7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财政借款	275.1	370.1	515.0	576.5	684.6	801.0	1067.8
资金运用合计	6740.8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85—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各项存款	4264.9	5354.7	6517.0	7425.8	9013.9	11644.9	14864.1
企业存款	1736.2	2242.7	2671.2	2936.6	3084.9	3997.7	4918.1
财政存款	368.4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机关团体存款	325.8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城镇储蓄存款	1057.8	1471.5	2067.6	2659.2	3734.8	5192.6	6790.3
农村存款	449.6	559.6	626.3	669.6	716.3	850.3	1172.5
其他存款	327.1	373.4	395.7	496.8	555.9	609.1	744.6
债券	8.2	26.8	58.6	75.6	69.9	92.0	134.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69.9	113.5	173.2	148.6	138.7	185.7	184.7
流通中货币	987.8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银行自有资金	856.4	951.8	940.0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其他	187.3	446.2	727.1	627.3	798.6	955.2	771.5
资金来源合计	6374.5	8111.4	9870.4	11485.3	13562.0	16838.0	20613.9
各项贷款	5905.6	7590.8	9032.5	10551.3	12409.3	15166.6	18044.0
工业企业贷款	984.8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380.8	477.1	493.5	521.0	582.1	653.0	696.8
商业企业贷款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建筑企业贷款	267.1	369.4	466.5	494.7	601.3	671.5	715.0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310.6	414.9	534.6	636.9	693.1	815.7	933.6
个体工商业贷款	10.7	10.6	15.5	19.3	15.4	15.6	16.6
农业贷款	416.6	570.4	685.8	814.2	895.1	1038.1	1209.5
固定资产贷款	705.3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2245.8	3044.4
其他贷款	180.4	235.7	336.7	320.3	346.6	399.0	501.1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93.1	38.1	132.1	158.4	264.5	599.4	1228.1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7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财政借款	275.1	370.1	515.0	576.5	684.6	801.0	1067.8
资金运用合计	6374.5	8111.4	9870.4	11485.3	13562.0	16838.0	20613.9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

(1985—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各项存款	681.0	1089.8	1162.3	908.8	1588.1	2631.0	3219.3
企业存款	97.7	506.5	428.5	265.4	148.3	912.8	1038.1
财政存款	138.7	-56.9	-4.5	-36.1	167.1	-57.6	105.4
基本建设存款	—	—	—	—	—	—	—
机关团体存款	2.3	70.2	53.2	-56.5	91.3	130.8	138.0
城镇储蓄存款	281.2	413.7	596.1	591.6	1075.6	1457.8	1597.8
农村存款	77.2	110.0	66.7	43.3	46.7	134.0	204.5
其他存款	83.9	46.3	22.3	101.1	59.1	53.2	135.5
债券	8.2	18.6	31.8	17.0	-5.7	22.1	42.1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4.2	43.6	59.7	-24.6	-9.9	47.0	-1.0
流通中货币	195.7	230.6	236.1	679.5	210.0	300.4	533.4
银行自有资金	80.3	95.4	-11.8	134.0	122.9	118.9	165.9
其他	24.8	258.9	280.9	-99.8	171.3	156.5	183.6
资金来源合计	1004.2	1736.9	1759.0	1614.9	2076.7	3275.9	3776.1
各项贷款	1139.5	1685.2	1441.7	1518.8	1585.0	2757.1	2877.6
工业企业贷款	196.2	432.6	289.5	378.2	639.5	834.8	676.3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70.8	96.3	16.4	27.5	61.1	70.8	43.8
商业企业贷款	376.5	440.1	416.8	594.4	674.5	993.4	922.7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26.0	104.3	119.7	102.3	56.2	122.6	118.0
个体工商户贷款	0.1	-0.1	4.9	3.8	-3.9	0.2	1.0
农业贷款	48.5	153.8	115.4	128.4	80.9	143.0	171.4
固定资产贷款	253.6	300.6	280.9	272.4	216.8	469.7	798.6
建筑企业贷款	82.6	102.3	97.1	28.2	106.6	70.2	43.6
其他贷款	85.2	55.3	101.0	-16.4	26.3	52.4	102.2
黄金占款	—	—	—	—	—	—	—
外汇占款	-170.5	-55.0	94.0	26.3	106.1	334.9	628.7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0.9	11.7	78.4	8.3	4.5	67.4	3.0
财政借款	14.3	95.0	144.9	61.5	108.1	116.5	266.8
资金运用合计	1004.2	1736.9	1759.0	1614.9	2076.7	3275.9	3776.1

国家银行各季度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1 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各项存款	12544.26	13282.51	14242.56	14864.08
企业存款	4280.77	4625.07	5052.89	4918.10
财政存款	428.10	422.50	457.53	485.76
机关团体存款	583.06	605.59	670.00	752.78
城镇储蓄存款	5763.44	6122.88	6447.88	6790.33
农村存款	861.09	852.25	905.11	1172.47
其他存款	627.80	654.22	709.15	744.64
债券	88.42	118.02	143.21	134.06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77.79	195.26	189.96	184.67
流通中货币	2585.61	2517.25	2730.03	3177.80
银行自有资金	1481.70	1481.70	1481.70	1481.70
当年结益	—	—	—	453.78
其他	353.20	268.46	187.27	317.81
资金来源合计	17230.98	17863.20	18974.73	20613.90
各项贷款	15295.31	15747.51	16635.07	18043.95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3673.89	3858.12	4058.96	4235.76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649.05	634.42	648.87	696.77
商业企业贷款	5658.93	5675.34	5934.67	6691.19
建筑企业贷款	701.50	713.25	700.30	715.0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836.48	874.04	905.32	933.71
个体工商业贷款	16.48	17.09	17.73	16.55
农业贷款	1077.68	1165.95	1217.57	1209.48
固定资产贷款	2267.91	2382.11	2715.72	3044.36
其他贷款	413.39	427.19	435.93	501.12
黄金占款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883.13	984.43	1133.05	1228.11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49.11	265.05	267.43	261.96
财政借款	791.39	854.17	927.14	1067.84
资金运用合计	17230.98	17863.20	18974.73	20613.90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

(1988—1991)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88		1989		1990		1991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总 行	199.5	109.4	318.8	148.2	361.7	229.1	437.36	227.74
北 京	580.9	338.5	678.1	372.2	845.9	430.6	1080.98	537.04
天 津	156.6	70.7	178.8	68.1	235.4	85.3	296.12	103.33
河 北	346.7	105.6	435.2	109.3	555.4	136.8	698.69	155.58
山 西	193.9	64.2	249.1	74.4	314.3	84.8	381.41	101.31
内 蒙	119.9	40.1	136.2	38.2	169.8	42.5	205.72	46.83
辽 宁	415.2	123.4	507.1	128.3	630.1	158.7	775.98	181.53
吉 林	177.6	54.8	204.5	47.8	252.5	53.8	316.66	64.77
黑龙江	290.8	103.5	348.4	96.0	436.3	104.8	538.30	123.41
上 海	295.3	187.6	450.9	186.8	571.8	244.3	711.70	302.51
江 苏	387.3	133.0	481.5	139.2	647.2	194.1	841.13	244.79
浙 江	275.8	100.3	336.0	104.2	457.8	149.0	586.23	185.82
安 徽	165.6	61.1	198.8	60.9	250.2	76.1	330.92	99.19
福 建	183.6	74.4	226.7	78.6	298.0	100.2	389.23	121.19
江 西	144.0	51.7	167.3	47.7	217.5	61.5	269.31	72.80
山 东	450.9	135.3	531.4	144.8	687.2	182.2	845.06	210.02
河 南	302.7	91.9	360.6	90.3	467.3	110.8	603.71	136.37
湖 北	282.7	110.8	327.2	111.0	401.5	130.6	497.61	154.03
湖 南	188.4	61.7	238.7	67.0	319.8	87.5	413.35	109.18
广 东	726.1	329.4	862.9	327.8	1141.6	420.1	1566.15	574.31
广 西	146.2	55.2	174.0	54.1	235.0	71.8	298.53	83.67
海 南	56.4	25.0	64.0	23.4	87.5	31.2	113.12	38.77
四 川	368.7	140.3	442.8	143.8	566.1	179.6	727.24	221.69
贵 州	90.8	39.6	107.5	41.9	134.8	51.4	174.46	64.18
云 南	159.6	68.7	198.5	76.9	265.6	99.9	326.52	120.22
西 藏	17.6	7.0	19.6	6.1	20.1	7.9	24.42	8.91
陕 西	175.5	60.5	214.1	59.5	279.3	74.3	349.26	91.85
甘 肃	105.5	38.9	123.8	39.6	159.2	48.6	200.08	60.34

青 海	42.2	18.1	45.7	18.1	56.1	19.6	64.70	20.33
宁 夏	32.2	10.8	38.3	11.2	48.5	12.5	59.77	15.12
新 疆	141.8	48.1	167.6	52.4	223.3	71.7	284.17	80.17
交通银行	95.0	68.3	162.5	108.5	298.4	230.7	426.22	336.40
中信银行	11.0	8.5	17.8	8.5	28.0	16.1	45.02	24.70
全国总计	7426.0	2936.4	9014.4	3084.8	11663.2	3998.1	14879.12	4918.10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

(1989—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89			1990			1991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总 行	695.9	497.9	182.7	793.6	340.1	231.9	810.2	356.6	295.5
北 京	480.1	341.4	80.0	552.2	400.9	94.7	632.7	451.3	115.9
天 津	319.1	266.8	36.7	389.1	315.1	51.9	450.0	347.8	73.9
河 北	524.8	430.7	64.3	631.7	512.7	77.0	740.1	585.1	102.8
山 西	281.0	229.1	39.6	357.3	275.4	57.2	427.5	310.8	89.0
内 蒙	212.7	172.6	27.4	272.9	224.4	33.2	326.8	257.9	50.3
辽 宁	742.2	601.1	100.5	929.1	735.0	133.9	1123.5	852.7	196.2
吉 林	384.8	310.6	43.5	507.0	412.6	55.4	629.1	500.5	77.0
黑 龙 江	525.9	430.3	55.5	651.7	527.2	72.2	798.9	629.3	103.4
上 海	656.9	537.8	84.8	804.8	634.2	121.5	949.5	716.4	172.4
江 苏	689.0	582.1	71.9	823.2	687.3	86.1	978.3	795.5	115.1
浙 江	400.4	334.6	46.9	481.7	394.3	60.2	566.5	452.1	78.1
安 徽	324.7	258.5	45.5	400.8	316.4	56.0	495.1	371.4	80.7
福 建	268.1	195.2	49.3	320.1	226.9	56.9	272.4	257.9	67.9
江 西	273.9	209.0	42.3	339.1	256.8	52.6	419.1	309.1	71.2
山 东	764.8	625.1	100.2	936.3	740.8	130.7	1113.4	853.7	173.1
河 南	511.5	426.1	52.8	635.1	513.3	76.3	772.0	598.4	110.1
湖 北	593.5	471.6	87.9	723.8	576.1	102.6	839.0	650.9	132.4
湖 南	384.6	318.1	42.9	457.7	375.2	57.7	549.7	438.0	71.6
广 东	1090.2	877.7	137.8	1275.1	1013.6	163.0	1470.2	1155.8	197.7
广 西	237.7	164.5	48.7	278.2	190.9	56.8	329.0	221.1	70.9
海 南	97.0	66.0	16.5	119.9	76.6	21.5	145.1	92.5	26.8
四 川	626.9	506.5	84.6	771.8	608.9	112.0	965.0	715.3	178.4
贵 州	142.3	104.5	25.5	173.1	122.8	33.8	218.2	150.9	46.7
云 南	212.5	162.7	32.1	251.1	189.9	37.5	295.4	217.0	50.8
西 藏	13.9	12.6	0.2	16.7	15.7	0.4	16.1	14.9	0.4
陕 西	305.7	231.6	56.7	385.7	287.4	72.2	462.6	335.0	94.6
甘 肃	162.1	119.1	30.6	202.1	143.3	43.2	250.9	166.9	62.8
青 海	58.9	37.2	19.2	72.2	44.2	22.8	87.5	51.1	30.8

宁夏	55.0	37.5	14.7	69.5	45.7	17.7	83.8	52.8	24.3
新疆	173.7	115.9	37.6	234.4	160.0	45.4	300.4	209.0	56.9
交通银行	184.7	135.2	16.6	290.7	219.8	19.2	394.5	300.4	26.7
中信银行	15.2	6.1	0.4	18.8	14.4	0.3	31.7	24.0	0.2
全国总计	12409.7	9815.7	1775.9	15166.5	11597.9	2246.1	18044.2	13442.1	3044.6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

年份	存款		贷 款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时期	14.4	12.1	33.9	20.8
二五时期	48.8	19.9	80.9	19.7
1963—1965	23.8	5.5	—11.6	—1.7
三五时期	44.7	7.9	77.2	9.8
四五时期	54.2	6.7	85.9	7.2
五五时期	137.2	11.2	190.3	10.5
六五时期	520.7	20.8	698.3	19.6
七五时期	1476.0	22.2	1852.2	20.8
1986	1089.9	25.6	1685.2	28.5
1987	1126.1	23.6	1563.5	23.7
1988	1053.6	20.3	1548.6	21.3
1989	1187.3	20.6	1625.9	20.4
1990	1476.0	22.2	1852.2	20.8
1991	3219.3	27.6	2877.6	19.0
1953—1990	304.0	13.5	396.3	13.9
1953—1978	40.0	10.1	67.0	11.5
1979—1991	1144.1	23.9	1349.5	20.9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年份	城乡储蓄 存款合计	其中		年份	城乡储 蓄存款 合计	其中	
		城镇	农户			城镇	农户
年平均增加额（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时期	5.3	3.8	1.5	一五时期	32.6	26.5	48.8
二五时期	1.2	0.7	0.5	二五时期	3.1	2.4	5.8
1963—1965	8.0	7.0	1.0	1963—1965	16.6	18.5	10.0
三五时期	2.9	2.5	0.4	三五时期	4.0	4.3	3.1
四五时期	14.0	10.0	4.0	四五时期	13.5	12.2	18.5
五五时期	50.0	33.6	16.4	五五时期	21.7	19.8	27.3
六五时期	244.6	155.1	89.5	六五时期	32.4	30.2	37.0
七五时期				七五时期	34.1	37.5	26.7
1986	615.0	413.7	201.3	1986	37.9	39.1	35.6
1987	835.7	596.1	239.6	1987	37.6	39.8	33.4
1988	728.2	591.6	136.6	1988	32.8	36.0	26.5
1989	1345.4	1075.6	269.8	1989	33.5	37.1	25.7
1990	1887.3	1457.8	429.5	1990	34.1	37.5	26.7
1991	2072.8	1597.7	475.1	1991	29.5	30.8	25.8
1954—1990	189.8	140.0	49.8	1954—1990	18.7	17.8	30.4
1954—1978	7.9	5.7	2.2	1954—1978	12.0	10.7	28.8
1979—1991	741.4	553.0	188.4	1979—1991	36.9	37.0	36.4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952—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2	8.6	4.8	8.6	4.8	—	—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6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7.6	1729.2	1471.5	1189.3	766.1	539.9
1987	3073.3	2356.3	2067.6	1647.9	1005.7	708.4
1988	3801.5	2836.7	2659.2	2045.2	1142.3	791.5
1989	5146.9	4182.1	3734.8	3102.5	1412.1	1079.6
1990	7034.2	5851.3	5192.6	4396.2	1841.6	1455.1
1991	9107.0	7598.7	6790.3	5715.8	2316.7	1882.9

注：1979年以前定期储蓄存款中不含农户定期储蓄存款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1953—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2	3.1	—
1973	16.0	8.1	9.0	8.1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0	504.0	413.7	348.1	201.3	155.9
1987	835.7	627.1	596.1	458.6	239.6	168.5
1988	728.2	480.4	591.6	397.3	136.6	83.1
1989	1345.4	1345.4	1075.6	1057.3	269.8	288.1
1990	1887.3	1669.3	1457.8	1293.7	429.5	375.5
1991	2072.8	1747.4	1597.7	1319.6	475.1	427.8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1952-1991年)

年份	总人口（亿人）	其中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其中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均储蓄存款（元）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元）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1952	5.75	0.72	5.03	8.6	8.6	—	1.5	11.9	—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5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5.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7.6	1471.5	766.1	210.1	333.7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73.3	2067.6	1005.7	284.3	410.2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01.5	2659.2	1142.3	346.9	488.8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46.9	3734.8	1412.1	462.8	672.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034.2	5192.6	1841.6	615.4	907.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107.0	6790.3	2361.7	786.4	2226.3	276.9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项目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合计	其中：定期	小计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91069943	75987104	67903262	57157834	23166681	18829270
北京	3008246	2697479	2525208	2275918	483038	421561
天津	1625055	1439606	1303120	1171633	321935	267973
河北	6193255	5368789	3917843	3402758	2275412	1966031
山西	2886617	2558286	1995237	1769418	891380	788868
内蒙古	1407299	1120902	1193654	970385	213645	150517
辽宁	5955701	5158862	4847086	4180733	1108615	978129
吉林	2401006	1933383	2016818	1639452	384188	293931
黑龙江	3825221	3249524	3344511	2862633	480710	386891
上海	3350309	3130257	2972212	2753841	378097	376416
江苏	6100777	5609582	4381503	4016008	1719274	1593574
浙江	3784189	3205744	2332676	2055472	1451513	1150272
安徽	2063220	1609246	1503836	1178328	559384	430918
福建	2408654	2055000	1905836	1635932	502818	419068
江西	1863819	1533641	1469791	1233350	394028	300291
山东	7081678	6095968	4620170	3981591	2461508	2114377
河南	4703666	3806902	3374672	2758494	1328994	1048408
湖北	3150175	2622411	2508602	2090600	641573	531811
湖南	2979047	2503464	2223508	1891768	755539	611696
广东	10344799	7243878	6808607	4849019	3536192	2394859
广西	1974751	1482957	1546957	1203671	427794	279286
海南	680202	465135	570829	394019	109373	71116
四川	4746136	4027955	3460757	2946875	1285379	1081080
贵州	780240	611713	667458	540007	112782	71706
云南	1481070	1217593	1208191	1008863	272879	208730
西藏	50720	42036	50720	42036	0	0
陕西	2610403	2167968	1993553	1631386	616850	536582
甘肃	1270847	1052818	1068122	901052	202725	151766
青海	322005	268411	301523	253139	20482	15272
宁夏	403560	341056	340137	287777	63423	53279

新疆	1617276	1366538	1450125	1231676	167151	134862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1990年1—12月)

项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 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7.4994	7.0241	7.0476	6.9286	7.0257	6.8646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5.2221	5.2221	5.2221	5.2221	5.2221	5.2221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5.2221	5.2221	5.2221	5.2221	5.2221	5.2221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297.33	313.58	331.55	329.90	346.48	352.21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1140.70	150.70	163.88	173.28	177.36	182.58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156.63	162.88	167.67	156.62	169.12	169.63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1991年1-12月)

(续上表)

项 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 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6.9687	6.9892	7.0853	7.4438	7.5829	7.7654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5.2221	5.2221	5.2221	5.3809	5.4707	5.4342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5.2221	5.2221	5.2221	5.3790	5.3853	5.4131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376.42	389.13	399.60	405.21	420.86	426.25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184.05	188.20	199.00	203.36	210.04	217.12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192.37	200.93	200.60	201.85	210.82	209.53

全国十大外汇调剂中心月平均价和年平均价

(1991年)

1美元额度折合人民币

年月	月平均价												年平均价
调剂中心地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北 京	0.45	0.45	0.50	0.50	0.52	0.51	0.50	0.50	0.50	0.50	0.50	0.47	0.50
天 津	0.45	0.47	0.51	0.53	0.54	0.54	0.52	0.51	0.50	0.50	0.50	0.48	0.51
上 海	0.55	0.54	0.54	0.53	0.52	0.50	0.47	0.50	0.51	0.50	0.47	0.46	0.50
广 州	0.45	0.48	0.50	0.52	0.53	0.53	0.52	0.51	0.50	0.49	0.49	0.47	0.50
杭 州	0.46	0.48	0.50	0.52	0.51	0.52	0.50	0.50	0.50	0.50	0.48	0.45	0.50
南 京	0.47	0.49	0.50	0.51	0.51	0.52	0.51	0.48	0.49	0.50	0.49	0.49	0.50
深圳	0.44	0.52	0.50	0.53	0.54	0.50	0.51	0.50	0.48	0.48	0.48	0.43	0.48
厦 门	0.49	0.47	0.48	0.50	0.53	0.51	0.50	0.49	0.50	0.49	0.47	0.46	0.49
大 连	0.45	0.49	0.50	0.51	0.53	0.51	0.50	0.50	0.49	0.49	0.49	0.46	0.49
全国调剂中心	0.43	0.46	0.50	0.51	0.51	0.51	0.51	0.51	0.50	0.50	0.49	0.47	0.49
月加权平均价	0.46	0.48	0.50	0.52	0.52	0.52	0.50	0.50	0.50	0.50	0.49	0.48	0.50

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平均汇率

(199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平均	年末汇率
美元	100	522.21	522.21	522.21	526.59	531.39	535.35	535.55	535.93	537.35	537.90	538.58	541.31	532.22	543.42
英 镑	100	1007.04	1029.50	956.93	919.65	914.68	888.31	883.52	902.72	924.87	924.20	954.59	985.76	940.98	1016.37
加拿大元	100	450.84	450.26	450.82	454.91	460.00	466.51	464.58	465.38	470.63	475.40	476.54	473.51	463.28	468.37
德国马克	100	346.39	354.24	325.85	309.63	308.56	300.71	299.93	307.50	316.45	317.39	330.87	344.91	321.86	356.44
荷兰盾	100	307.88	314.36	288.80	275.29	273.88	266.98	266.35	273.12	281.06	281.99	293.67	306.39	285.81	316.23
瑞士法郎	100	411.10	414.04	376.86	365.50	365.37	352.12	346.46	352.63	362.19	362.65	374.76	390.29	372.83	401.30
比利时法郎	10000	1684.77	1721.44	1582.13	1502.76	1502.87	1461.58	1458.25	1495.38	1538.10	1540.72	1602.36	1673.21	1563.63	1735.06
法国法郎	100	102.04	103.98	95.80	91.71	91.26	88.75	88.43	90.53	93.09	93.12	96.57	100.90	94.68	104.26
意大利里拉	10000	46.03	47.18	43.76	41.74	41.66	40.53	40.28	41.16	42.35	42.45	43.85	45.57	43.05	46.97
瑞典克朗	100	92.33	94.78	89.06	85.88	86.28	84.11	82.62	84.79	86.88	87.43	90.43	94.27	88.24	97.59
挪威克朗	100	88.52	90.56	83.61	79.67	79.43	77.10	76.97	78.85	80.67	81.18	84.37	87.55	82.37	90.33
丹麦克朗	100	89.94	92.09	84.85	80.84	80.85	78.20	77.69	79.58	82.00	82.17	85.24	88.64	83.51	91.52
奥地利先令	100	49.24	50.43	46.46	43.86	43.91	42.91	42.60	43.74	45.06	45.21	47.00	49.05	45.79	50.68
日 元	100000	3912.49	4001.19	3807.25	3842.73	3850.90	3839.33	3891.66	3914.33	3991.88	4116.29	4145.81	4213.60	3960.62	4316.28
新加坡元	100	299.19	303.09	298.76	297.12	299.90	301.28	304.32	308.83	315.10	316.45	320.91	327.76	307.72	333.06
澳大利亚元	100	406.19	408.79	404.74	409.24	410.79	406.15	411.57	418.78	425.10	426.08	423.15	419.95	414.21	415.23
港 元	100	67.00	67.00	67.00	67.58	68.11	69.07	69.07	69.07	69.07	69.40	69.42	69.42	68.44	69.42

1991年1月份人民币外汇牌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日期	中间价	买入价	卖出价	买入现钞价
100美元				
1月1日	522.21	520.90	523.52	507.88
平均值	522.21	520.90	523.52	507.88
100英镑				
1月1日	1006.56	1004.04	1009.08	973.92
1月9日	990.11	987.63	992.52	958.01
1月18日	1009.43	1006.91	1011.96	976.70
1月22日	1021.70	1019.15	1024.26	988.58
平均值	1077.04	1004.52	1009.56	974.39
100加拿大元				
1月1日	448.92	447.80	450.05	434.37
1月15日	454.31	453.18	455.45	439.58
1月26日	448.92	447.80	450.05	434.37
平均值	450.84	449.71	451.96	436.22
100德国马克				
1月1日	349.19	348.31	350.06	337.87
1月9日	338.71	337.87	339.56	327.73
1月11日	342.10	341.24	342.95	331.00
1月15日	338.23	337.38	339.08	327.26
1月18日	346.29	345.43	347.16	335.06
1月22日	349.89	349.01	350.76	338.54
平均值	346.39	345.52	347.26	335.16
100荷兰盾				
1月1日	310.05	309.28	310.83	298.45
1月9日	300.34	299.59	301.09	289.10
1月11日	203.48	302.72	304.24	292.12
1月17日	299.86	299.11	300.61	288.64
1月18日	307.18	306.41	307.95	295.69
1月24月	312.42	311.64	313.20	300.73

平均值	307.88	307.11	308.65	296.36
100瑞士法郎				
1月1日	409.74	408.71	410.76	394.41
1月9日	402.78	401.78	403.79	387.72
1月11日	407.34	406.32	408.36	392.10
1月18日	411.51	410.48	412.54	396.12
1月22日	417.43	416.39	418.48	401.82
1月30日	411.94	410.91	412.96	396.52
平均值	411.10	410.08	412.13	395.72
10000比利时法郎				
1月1日	1693.56	1689.33	1697.80	1604.68
1月9日	1643.98	1639.87	1648.09	1557.88
1月11日	1661.24	1657.08	1665.39	1574.23
1月17日	1639.08	1634.98	1643.17	1553.23
1月18日	1680.48	1676.28	1684.68	1592.47
1月22日	1706.29	1702.02	1710.56	1616.92
平均值	1684.77	1680.56	1689.98	1596.53
100法国法郎				
1月1日	102.54	102.29	102.80	97.69
1月9日	99.79	99.54	100.04	95.06
1月11日	100.86	100.61	101.11	96.08
1月15日	99.71	99.46	99.96	94.98
1月18日	102.01	101.76	102.27	97.18
1月22日	103.25	103.00	103.51	98.36
平均值	102.04	101.78	102.29	97.20
10000意大利里拉				
1月1日	45.35	45.24	45.46	42.07
1月3日	46.54	46.43	46.66	43.18
1月9日	45.06	44.94	45.17	41.80
1月18日	46.07	45.96	46.19	42.74
1月22日	46.71	46.59	46.83	43.33
平均值	46.03	45.91	46.14	42.70
100瑞典克朗				
1月1日	92.49	92.26	92.72	83.03

1月9日	91.41	91.18	91.64	82.06
1月22日	93.40	93.17	93.64	83.85
平均值	92.33	92.10	92.56	82.89
100挪威克朗				
1月1日	89.03	88.81	89.25	82.59
1月9日	86.49	86.28	86.71	80.24
1月18日	88.79	88.57	89.01	82.37
1月24日	90.08	89.85	90.30	83.56
平均值	88.52	88.30	88.74	82.12
100丹麦克朗				
1月1日	90.55	90.33	90.78	84.00
1月9日	87.85	87.63	88.07	81.49
1月18日	90.11	89.88	90.34	83.59
1月24日	91.57	91.34	91.80	84.95
平均值	89.94	89.72	90.17	83.44
100奥地利先令				
1月1日	49.69	49.57	49.82	47.34
1月9日	48.07	47.95	48.19	45.79
1月11日	48.63	48.51	48.76	46.33
1月15日	48.10	47.98	48.22	45.82
1月18日	49.23	49.11	49.36	46.90
1月23日	49.73	49.61	49.86	47.38
平均值	49.24	49.11	49.36	46.90
100000日元				
1月1日	3872.53	3862.84	3882.21	3727.64
1月4日	3924.92	3915.10	3934.73	3778.07
1月9日	3825.71	3816.15	3835.28	3682.58
1月11日	3888.38	3878.66	3898.11	3742.91
1月15日	3863.93	3854.27	3873.59	3719.37
1月17日	3817.32	3807.78	3826.87	3674.51
1月18日	3947.17	3937.30	3957.03	3799.49
1月31日	3981.78	3971.82	3991.73	3832.81
平均值	3912.49	3902.71	3922.27	3766.12
100新加坡元				

1月1日	298.15	297.40	298.90	289.97
1月23日	301.72	300.97	302.48	293.45
平均值	299.19	298.44	299.94	290.98
100澳大利亚元				
1月1日	401.34	400.34	402.35	388.33
1月4日	406.67	405.65	407.69	393.48
1月17日	411.37	410.34	412.40	398.03
1月18日	406.41	405.39	407.43	393.23
平均值	406.19	405.17	407.20	393.02
100港币				
1月1日	67.00	66.83	67.16	66.16
平均值	67.00	66.83	67.16	66.16
100欧洲货币单位				
1月1日	706.33	704.56	708.09	0.00
1月3日	715.46	713.67	717.25	0.00
1月9日	698.98	697.23	700.73	0.00
1月22日	712.89	711.11	714.67	0.00
1月25日	720.79	718.99	722.59	0.00
平均值	708.91	707.14	710.69	0.00
100澳门元				
1月1日	64.98	64.82	65.15	64.17
平均值	64.98	64.82	65.15	64.17
100芬兰马克				
1月1日	141.62	141.26	141.97	128.55
1月3日	144.66	144.29	145.02	131.31
1月9日	141.64	141.28	141.99	128.57
1月24日	144.22	143.86	144.58	130.91
平均值	142.89	142.53	143.24	129.70
100马来西亚林吉特				
1月1日	193.75	193.27	194.24	189.40
1月9日	191.74	191.26	192.22	187.44
1月30日	193.66	193.18	194.15	189.31
平均值	192.38	191.90	192.87	188.07
100记帐瑞士法郎				

1月1日	322.87	322.07	323.68	0.00
1月9日	317.39	316.60	318.19	0.00
1月11日	320.38	320.18	321.79	0.00
1月18 日	324.27	323.46	325.08	0.00
1月22日	328.94	328.12	329.76	0.00
1月30日	324.60	323.79	325.42	0.00
平均值	323.95	323.14	324.76	0.00

[见续表](#)

1991年1—12月纽约外汇行市

(月平均值)

单位：1美元合外币

外币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英镑	0.5172	0.5084	0.5482	0.5713	0.5789	0.6054	0.6073	0.5938	0.5800	0.5806	0.5629	0.5469
加拿大元	1.1558	1.1550	1.1588	1.1533	1.1495	1.1438	1.1490	1.1451	1.1372	1.1283	1.1303	1.1470
德国马克	1.5086	1.4779	1.6086	1.7008	1.7165	1.7811	1.7900	1.7441	1.6964	1.6904	1.6235	1.5618
荷兰盾	1.7007	1.6655	1.8484	1.9150	1.9332	2.0061	2.0165	1.9643	1.9115	1.9066	1.8304	1.7602
瑞士法郎	1.2714	1.2650	1.3886	1.4373	1.4531	1.5279	1.5518	1.5211	1.4829	1.4785	1.4366	1.3840
比利时法郎	31.0751	30.4260	33.1320	34.9774	35.2793	36.6476	36.8352	35.8802	34.9375	34.7987	33.4505	32.1800
法国法郎	5.1237	5.0327	5.4734	5.7474	5.8140	6.0425	6.0748	5.9247	5.7735	5.7619	5.5493	5.3379
意大利里拉	1135.0870	1110.0000	1199.2046	1260.8571	1272.4783	1323.9043	1332.2773	1303.4130	1268.3000	1263.7826	1223.0455	1182.2620
瑞典克朗	5.6398	5.5258	5.8914	6.1158	6.1460	6.3875	6.4814	6.3334	6.1807	6.1614	5.9376	5.7127
挪威克朗	5.8994	5.7795	6.2754	6.6096	6.6743	6.9550	6.9779	6.8117	6.6380	6.6162	6.3768	6.1537
丹麦克朗	5.8085	5.6825	6.1768	6.5093	6.5443	6.8621	6.9190	6.7425	6.5491	6.5286	6.3068	6.0809
奥地利先令	10.8193	10.3782	11.2951	11.9824	12.0755	12.5082	12.5925	12.2694	11.9336	11.8934	11.4322	10.9911
日元	133.8730	130.5013	137.1657	136.9986	137.9139	139.5694	139.9780	136.8141	134.4438	130.8704	129.7750	128.1314
新加坡元	1.7436	1.7220	1.7573	1.7683	1.7675	1.7767	1.7563	1.7272	1.7010	1.6929	1.6700	1.6450
澳大利亚元	1.2842	1.2757	1.2943	1.2845	1.2901	1.3144	1.2977	1.2784	1.2618	1.2604	1.2726	1.2963
港币	7.7972	7.7945	7.7916	7.7937	7.7816	7.7344	7.7611	7.7648	7.7533	7.7525	7.7600	7.7719
欧洲货币单位	0.7345	0.7188	0.7805	0.8254	0.8357	0.8665	0.8713	0.8497	0.8295	0.8253	0.7961	0.7682
澳门元	8.0418	8.0435	8.0405	8.0428	8.0302	7.9815	7.9953	7.9977	7.9859	7.9851	7.9928	8.0050
芬兰马克	3.6434	3.5765	3.8098	3.9927	4.0216	4.0200	4.2856	4.2159	4.1433	4.1122	4.2331	4.2554
马来西亚林吉特	2.7132	2.6955	2.7389	2.7493	2.7560	2.7787	2.7867	2.7836	2.7611	2.7449	2.7410	2.7414

1991年1—12月伦敦外汇行市

(月平均值)

单位：1美元合外币

外币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英 镑	0.5173	0.5084	0.5480	0.5712	0.5801	0.6054	0.6069	0.5939	0.5802	0.5804	0.5628	0.5470
加拿大元	1.1556	1.1552	1.1569	1.1530	1.1501	1.1418	1.1487	1.1450	1.1368	1.1285	1.1299	1.1455
德国马克	1.5088	1.4777	1.6073	1.7015	1.7196	1.7800	1.7888	1.7432	1.6974	1.6898	1.6243	1.5618
荷兰盾	1.7008	1.6654	1.8113	1.9166	1.9374	2.0049	2.0140	1.9651	1.9133	1.9037	1.8302	1.7469
瑞士法郎	1.2713	1.2645	1.3865	1.4389	1.4558	1.5260	1.5498	1.5199	1.4848	1.4778	1.4369	1.3746
比利时法郎	31.0849	30.4165	33.1120	34.9634	35.3345	36.6158	36.8010	35.8751	34.9720	40.9863	33.0623	32.1682
法国法郎	5.1251	5.0302	5.4693	5.7506	5.8269	6.0371	6.0692	5.9246	5.7806	5.7600	5.5486	5.3328
意大利里拉	1133.7066	1108.5372	1197.2701	1260.0685	1274.7879	1321.6473	1330.8075	1302.0736	1268.5871	1262.2668	1222.1784	1180.7010
瑞典克朗	5.6379	5.5304	5.8934	6.1147	6.1267	6.4165	6.4719	6.3295	6.1775	6.1567	5.9345	5.7118
挪威克朗	5.9046	5.7810	6.2712	6.6064	6.6918	6.9474	6.9740	6.8104	6.6423	6.6155	6.3655	6.1538
丹麦克朗	5.8412	5.6850	6.1718	6.5136	6.5725	6.8547	6.9146	6.7410	6.5521	6.5241	6.3062	6.0684

奥地利先令	10.6138	10.3965	11.3023	11.9703	12.0964	12.5205	12.5928	12.2636	11.9417	11.8846	11.4231	10.9889
日 元	133.8825	130.3498	137.1336	137.0762	138.0116	139.6292	137.8407	136.7338	134.4674	130.7580	129.6331	128.0614
新加坡元	1.7440	1.7166	1.7563	1.7672	1.7686	1.7777	1.7553	1.7269	1.7019	1.6920	1.6696	1.6437
澳大利亚元	1.2838	1.2746	1.2937	1.2815	1.2901	1.3151	1.2966	1.2777	1.2604	1.2598	1.2717	1.2955
港 币	7.7747	7.7874	7.7848	7.7862	7.9067	7.7302	7.7598	7.7608	7.7510	7.7517	7.7573	7.7684
欧洲货币单位	0.7322	0.7185	0.7823	0.8251	0.8364	0.8659	0.8704	0.8497	0.8281	0.8251	0.7957	0.7684

国内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85-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②	合计
一.国债	发行额	60.61	62.51	117.87	188.88	187.25	234.16	280.00	1307.88
	兑付额		6.35	13.98	21.99	13.14	93.55	186.13	335.14
	期末余额	237.21	293.37	397.37	564.15	738.26	878.87	972.74	
1.国库券	发行额	60.61	62.51	62.87	92.16	56.12	93.28	199.00	803.15
	兑付额		6.35	13.98	21.99	13.14	63.77	180.26	299.49
	期末余额	237.21	293.37	342.26	412.43	455.41	484.92	503.66	
2.财政债券	发行额				66.07	0.00	71.09	65.00	202.16
	兑付额								0.00
	期末余额				66.07	66.07	137.16	202.16	
3.国家建设债券	发行额				30.65	0.00	0.00	0.00	30.65
	兑付额						24.78	5.87	30.65
	期末余额				30.65	30.65	5.87	0.00	
4.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发行额			55.00	0.00	0.00	0.00	0.00	55.00
	兑付额						5.00		5.00
	期末余额			55.00	55.00	55.00	50.00	50.00	
5.特种国债	发行额					43.70	32.39	16.00	92.09
	兑付额								0.00
	期末余额					43.70	76.09	92.09	
6.保值公债	发行额					87.43	37.40		124.83
	兑付额								0.00
	期末余额					87.43	124.83	124.83	
二、金融机构债	发行额	5.00	30.00	90.00	155.00	83.19	70.55	164.20	597.94
	兑付额		5.00	30.00	40.00	70.11	50.07	34.47	229.65
	期末余额	5.00	30.00	90.00	205.00	218.08	238.56	368.29	
1.国家投资债券	发行额							95.00	95.10
	兑付额								0.00
	期末余额							95.00	
2.金融债券	发行额	5.00	30.00	60.00	65.00	60.66	64.40	66.91	351.97
	兑付额		5.00	30.00	40.00	70.11	50.07	33.67	228.85
	期末余额	5.00	30.00	60.00	85.00	75.55	89.88	123.12	
3.基本建设债券	发行额				80.00	14.59	0.00	0.02	94.61
	兑付额								0.00
	期末余额				80.00	94.59	94.59	94.61	
	发行额			30.00	10.00	7.94	6.15	2.27	56.36

4.重点企业债券	兑付额							0.80	0.80
	期末余额			30.00	40.00	47.94	54.09	55.56	
三、企业债	发行额		100.00	30.00	75.41	75.26	126.37	249.96	657.00
	兑付额		16.23	27.42	46.72	43.94	77.29	114.31	325.91
	期末余额		83.77	86.35	115.04	146.36	195.44	331.09	
1.地方企业债券 ①	发行额		100.00	30.00	30.00	14.83	49.33	115.25	339.41
	兑付额		16.23	27.42	46.72	15.32	22.05	25.34	153.08
	期末余额		83.77	86.35	69.63	69.14	96.42	186.33	
2.短期融资券	发行额				11.72	29.72	50.15	104.44	196.03
	兑付额					14.74	32.73	60.03	107.50
	期末余额				11.72	26.70	44.12	88.53	
3.内部债券	发行额				33.69	30.71	26.89	30.27	121.56
	兑付额					13.88	22.51	28.94	65.33
	期末余额				33.69	50.52	54.90	56.23	
四、股票	发行额			10.00	25.00	6.62	4.28	29.52	75.42
	兑付额							0.37	0.37
	期末余额			10.00	35.00	41.62	45.90	75.05	
一至四合 计	发行额	65.61	192.51	247.87	444.29	352.32	435.36	723.68	2638.24
	兑付额	0.00	27.58	71.40	108.71	127.19	220.91	335.28	891.07
	期末余额	242.21	407.14	583.61	919.19	1144.32	1358.77	1747.17	
五、大额可转 让存单	发行额				59.26	141.80	503.53	426.85	1131.44
	兑付额					77.96	231.63	391.60	701.19
	期末余额				59.26	123.10	395.00	430.25	
总 计	发行额	65.61	192.51	247.87	503.55	494.12	938.89	1150.53	3769.68
	兑付额	0.00	27.58	71.40	108.71	205.15	452.54	726.88	1592.26
	期末余额	242.21	407.14	583.61	978.45	1267.42	1753.77	2177.42	

说明：1、1987年地方企业债券、1987年股票的数字中，含以前度的发生额。

2、1991年的数字中，国库券的付额为估计数。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统计

(1987—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合计
一、国家债券		242085	212600	1159353	3701728	5315766
1. 国库券		238309	209417	1048864	3395479	4892069
2. 财政债券		0	0	0	0	0
3. 国家建设债券		0	1484	466	0	1950
4. 重点建设券		3776	1699	975	2949	9399
5. 保值公债券				109048	303300	412348
二、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861	2567	21624	25052
1. 重点企业债券			262		0	262
2. 基本建设债券			599	2567	21624	24790
三、金融债券	1200	6958	4611	4622	78147	95538
四、地方企业债券	9136	11587	7909	10558	246328	285545
五、企业股票	800	922	2315	181237	451489	636763
小 计	11163	261552	228296	1358337	4499316	6358664
六、大额定期存单		1285	1216	4159	10227	16887
七、企业短期融资券			648	3431	10149	105508
合 计	11163	262837	230160	1365927	4610972	6481059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国内金融债券情况

(1985—1990)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期限	利率（年息%）	年末累计余额	备 注
1985	一年期债券	5	1年	9%	3.52	不能流通、转让、抵押。
1986	一年期债券	15	1年	9%	16.95	不能流通、转让、抵押。
1987	一年期债券	15	1年	9%		不能流通、转让、抵押。
	累进利息债券	14	1—5年	9—13%		可抵押、转让，期限浮动。
	贴水金融债券	4	3年3个月	10%（平均）	27.79	可抵押、转让，期限固定。
1988	累进利息债券	12.78	1—5年	9—13%		可抵押、转让，期限浮动。
	贴水利息债券	1.81	3年3个月	10%（平均）	30.85	可抵押、转让，期限固定。
1989	一年期债券	21	1年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24.64	可抵押、转让，期限固定、利率浮动。
1990	金融债券	27	1—3年	一年、二年期比同档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三年比同期同档利率高一个百分点并保值	32.39	可抵押、转让，期限、利率均浮动。年内偿还19.2亿元。
1991	金融债券	29.6	1—3年	一年、二年期比同期同档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三年比同期同档储蓄利率高一个百分点并保值	48.1	可抵押、转让、期限、利率均浮动。年内偿还13.9亿元。

中国银行在国外发行债券情况

(1984-1991年)

债号	发行日期	地点	期限（年）	货币	金额（亿）
1	1984. 11.13	东京	10	日元	200
2	1985.4.19	东京	10	日元	200
3	1985.6.5	法兰克福	7	马克	1.5
4	1985.10.11	东京	10	日元	300
5	1985.10.18	东京	10	美元	1.5
6	1986.4.3	东京	10	日元（美元日元双币）	200
7	1986.4.23	东京	12	日元	500
8	1986.7.22	法兰克福	10	美元	2
9	1987.5.15	新加坡	10	美元	2
10	1987.8	东京	5	日元	150
11	1987.10.21	伦敦	5	美元	2
12	1988.3.24	伦敦	5	日元	150
13	1988.11.8	法兰克福	5	马克	2
14	1989.4.26	东京	10	日元	200
15	1991.7.8	东京	5	日元	200

注：1991年中国银行总行对外筹资新签借款协议94个，签约金额为25.14亿美元。

交通银行证券业务情况统计

(19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类别	代理发行金额	转让金额
国家债券	44523.30	416832.61
（其中：国库券）	（43523.30）	（381600.13）
企业短期融资券	62295.00	5532.84
企业债券	78414.00	21778.55
企业股票	2159.00	39067.00
其 他		16147.58
合 计	187391.30	499358.58

注：本表代理发行数不含通过交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发行的交通银行金融债券。

深圳、上海1991年股票公开发行情况

公司名称	每股面值 (元)	发行金额 (万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承销公司
深圳市				
1、深圳发展银行	1	24444.000	12.00	深圳特区证券公司
2、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2789.189	4.4-4.8	承销深圳各公司发 行的股票
3、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7787.236	4.5-5.0	
4、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	2900.000	2.9	
5、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8000.000	3.0	
7、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14637.000	3.38	
8、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6289.540	3.60	
9、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2360.450	3.90	
10、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7539.600	2.80	
11、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4224.200	2.38	
12、深圳中厨股份有限公司	1	10648.600	2.78	
13、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0743.740	1.90	
14、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8810.000	3.75	
15、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	11848.170	1.50	
16、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1519.470	2.10	
上海市				
1、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800	28	万国证券公司
2、众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	12	万国证券公司
3、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600	35	海通、申银证券公司
4、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10	500	溢价6倍左右	万国证券公司
5、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0	335	溢价7倍左右	申银证券公司
6、爱使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230	溢价6倍左右	申银证券公司
7、嘉丰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	35	万国证券公司
8、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	24	申银证券公司
9、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	3500	16	万国证券公司
10、浦东强生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720	28.5	万国证券公司

注：本表系反映1991年新发行的数字。

全国固定资产项目清欠情况统计

（截止到1991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项目	固定资产项目清欠额			连环清欠额			清欠合计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合计	收到人欠款	偿付欠人款	
总计	2176157	1406673	769484	7534535	4546531	2988004	9710692
北京市	61773	40020	21753	567261	422446	144815	629034
天津市	49283	49283	0	235025	126455	108570	284308
河北省	98871	45464	53407	308855	189526	119329	407726
山西省	128264	95375	32889	268761	165878	102883	297025
内蒙古自治区	92286	64579	27707	170353	98948	71405	262639
辽宁省	60111	10996	49115	140442	81533	58909	200553
沈阳市	13120	7080	6040	109987	65513	44474	123107
大连市	10727	4847	5880	79748	50028	29720	90475
吉林省	20637	6395	14242	39345	22904	16441	59982
长春市	9262	1710	7552	20489	11767	8722	29751
黑龙江省	35281	28965	6316	43879	24232	19647	79160
哈尔滨市	9263	7448	1815	66146	38617	27529	75409
上海市	42265	20996	21269	498527	279598	218929	540792
江苏省	96613	63732	32881	490269	277279	212990	586882
南京市	21855	16385	5470	87830	55165	32665	109685
浙江省	48670	28482	20188	155475	98981	56494	204145
宁波市	6338	5356	982	10281	7950	2331	16619
安徽省	77886	42642	35244	215359	123836	91523	293245
福建省	18782	15298	3484	38010	28502	9508	56792
厦门市	2047	2047	0	3267	2884	383	5314
江西省	44636	26495	18141	82269	48987	33282	126905
山东省	171613	120896	50717	347788	219591	128197	519401
青岛市	12645	4698	7947	50649	31341	19308	63294
河南省	134355	102526	31829	419351	243154	176197	553706
湖北省	69626	41498	28128	233094	129214	103880	302720
武汉市	16374	8438	7936	134325	81648	52677	150699
湖南省	58783	37935	20848	292860	167568	125292	351643
广东省	73415	50216	23199	215325	131113	84212	288740
广州市	15957	14278	1679	56001	36730	19271	71958

广西壮族自治区	57934	37007	20927	81041	62453	18588	138975
海南省	3714	1458	2256	18353	11120	7233	22067
深圳市	3710	3700	10	11871	10131	1740	15581
四川省	151172	91990	59182	524495	301390	223105	675667
成都市	35330	19040	16290	179434	113609	65825	214764
重庆市	68452	28971	39481	557883	298936	258947	626335
贵州省	44270	28898	15372	75987	50418	25569	120257
云南省	55618	43431	12187	89947	64525	25422	145565
陕西省	74713	43561	31152	174107	102109	71998	248820
西安市	13829	8247	5582	102484	63886	38598	116313
甘肃省	79132	62140	16992	137591	84748	52843	216723
青海省	21055	17987	3068	50515	29706	20809	71570
宁夏自治区	22646	20802	1844	82253	48469	33784	104899

说明：清欠效果1：4.48元

东北地区清欠（试点）情况统计

（截止到1991年9月20日止）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单位		三省四市 合市	其 中：						
			辽宁省	沈阳市	大连市	吉林省	长春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流动资金清欠	合计	77.10	26.28	7.56	5.24	7.32	11.06	14.44	4.66
	偿付欠人款	38.55	13.41	3.78	2.62	3.66	5.53	7.22	2.33
	收到人欠款	38.55	13.41	3.78	2.62	3.66	5.53	7.22	2.33
固定资产清欠	合计	166.18	47.11	20.69	6.29	22.82	13.48	40.79	15.00
	周转次数（天）	4.20	4.06	5.83	4.49	4.05	3.45	3.70	6.15
	第一次注入资金额	合计	39.56	11.61	3.55	1.40	5.63	3.91	2.44
		注入贷款数	33.00	10.68	2.30	0.65	4.58	3.03	1.92
		自筹资金	6.56	0.75	1.25	0.75	1.05	0.88	0.52
	连环清欠额	合计	126.62	35.58	17.14	4.89	17.19	9.57	12.56
		收到人欠款额	68.49	18.61	9.55	2.71	9.66	5.23	6.81
		偿付欠人款额	58.13	16.89	7.59	2.18	7.53	4.34	5.75
	清欠总额合计		243.28	73.91	28.25	11.53	30.14	24.54	19.66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

(1953-1991年)

年息%

年份	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活期储蓄存款利率	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利率	企业一年期存款利率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利率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953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4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5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10.08	7.2
1956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7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8	2.88-6.12	7.92	2.16-2.88	-	7.2-8.64	7.2-8.64	4.8-7.2	7.2
1959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0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1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5.76	5.76
1962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6-7.2
1963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2-7.2
1964	2.16-4.68	4.8-6.12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5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6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7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8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9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0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1	2.16	3.24	2.1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2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3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4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5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6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7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8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9	2.16-3.6	3.9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	5.52-5.04	2.52-5.4	2.16-4.32	2.16-4.32
1982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 88-6.12	5.40 -7.20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 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0- 9.72	2.88	8.64	9.0	9.0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0- 9.72	2.88	8.64-11.34	9.0	9.0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0-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1.34-7.92	3.60-12.00
1991	1.80-2.16	6.12-10.08	1.80-2.16	7.56-8.64	8.64-9.36	8.64-9.36	8.64-9.36	8.46-11.16

注：1.本表只反映当年主要利率的基准水平。

2.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仅表示不同对象和业务类别的利率差别。

存款、贷款基准利率表*（1）

（1990-1991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时期	1990.8.21	1991.4.21
一、各项存款		
（一）、金融机构存款*（2）		
1.金融机构准备金	6.84	6.12
2.金融机构存款	6.48	6.12
3.欠交准备金	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二加收利息
4.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时间的	按日利率万分之四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
（二）、保险公司存款		
1.活期存款	2.16	1.8
2.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6.84	6.12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4	6.12
4.“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同储蓄存款利率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
5.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同储蓄存款利率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
（三）、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的特种存款*（3）		
1.半年期以下	由各地人民银行自定，不得超过年利率9.36%	
2.半年期	9.36	
3.一年期	11.70	10.8
（四）、邮政储蓄转存款		
1.活期	2.16	1.80
2.定期	10.62	9.9
二、各项贷款*（4）		
（一）、对金融机构贷款		
1.年度性贷款	7.92	7.20
2.季节性贷款	7.92	7.20
3.日拆性贷款	7.92	7.20
4.基数贷款	7.92	7.20
5.铺底资金	6.84	6.12
6.再贴现	按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按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7.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四	日利率万分之三
(二)、专项贷款		
1.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9.36	8.64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9.36	8.46
2.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9.36	8.64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9.36	8.64
3.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9.36	8.64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9.36	8.46
4.扶贫贴息贷款（含贫困牧区贷款）*（5）	5.76	4.68
三、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6）	7.88	6.66

注：

*（1）.基准利率指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

*（2）.金融机构指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的特种存款利率执行时间为1990年2月1日，不是1990年8月21日。

*（4）.1990年2月1日以前人民银行各分行可将该项贷款利率向上浮动5—10%；1990年2月1日以后其利率不再上浮。

*（5）.扶贫贴息贷款利率指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6）.1990年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利率下半年执行时间应为9月1日（表中为8月21日）。

存款利率表

(1990—1991年)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0.8.21	1991.4.21
一、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一)、活期* (1)	2.16	1.80
(二)、定期* (2)		
1.整存整取		
三个月* (3)	4.32	3.24
半年	6.48	5.40
一年	8.64	7.56
二年	9.86	7.92
三年	10.08	8.28
五年	11.52	9.00
八年及八年以上	13.68	10.08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7.20	6.12
三年	8.64	6.84
五年	10.08	7.56
3.定活两便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息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息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年	10.08	8.28
三年	11.52	9.00
五年	13.68	9.90
三、单位(企事业单位, 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活期	2.16	1.80
(二)、定期		
三个月	4.32	3.24
半年	6.48	5.40
一年	8.64	7.56
二年	9.36	7.92
三年	10.08	8.28

五年	11.52	9.00
八年及八年以上	13.68	10.08
四、对个人和单位发行的*（4）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一个月	3.24	—
三个月	4.32	3.24
六个月	6.48	5.40
九个月	7.56	6.48
十二个月	8.64	7.56
五、金融债券		
一年期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8.50
二年期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9.20
三年期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一至两个百分点	10.00
六、住房存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七、通知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八、协定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九、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开办的退休养老基金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等存款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注：

*（1）、城乡居民储蓄活期存款利率从1991年7月1日起执行。

*（2）、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三年（含三年）以上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存款、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给予保值。

*（3）、三个月存款利率1989年的执行时间为1989年6月1日。

*（4）、1990年8月21日以前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可在此利率基础上上浮10%；1990年2月1日以前对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其利率可以上浮10%，1990年2月1日以后不再上浮。1990年8月21日以后对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可在此利率基础上上浮5%。

贷款利率表

(1990-1991年)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0.8.21	1991.4.21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三个月	7.92	取消
六个月	8.64	8.10
一年	9.36	8.64
(二)、个体工、商户贷款	在9.36%基础上上浮20%	在8.64%基础上上浮20%
二、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 (1)		
(一)、技术改造贷款	9.36	8.46
(二)、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9.36	8.46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08	9.0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80	9.54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1.16	9.72
十年以上	11.16	—
(三)、楼堂馆所贷款和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项目的技改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由当地人民银行会同专业银行确定	可以下调由当地人民银行定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十年以上		
三、特种贷款	10.80	9.72
四、同业拆借资金	最高不超过9.72%	最高不超过9.072%
五、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六、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七、存款抵押贷款	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1个百分点	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1个百分点
八、预算内拨款改贷款* (2)		
(一)、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	4.20	4.20
(二)、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	3.60	3.60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	2.40	2.40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0	12.00
(五)、其他行业的项目	3.00	3.00
九、加罚息幅度* (3)		
(一)、逾期贷款	加收20%利息	加收20%利息
(二)、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贷款	加收30%利息	加收30%利息
(三)、挤占挪用贷款	加收50%利息	加收50%利息
十、票据贴现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低5-10%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低5-10%

注：* (1)、息1990年4月21日以后，固定资产贷款五年期以上的利率，均按五年以上档次利率执行

注：* (2)、此项贷款不属于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范围。

注：* (3)、表中所列的1990年3月21日的加罚息利率实际执行时间为1990年2月1日。

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1）

（1990—1991年）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0.8.21	1991.4.21
一、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一）、流动资金贷款		
1、“两棉”赊销贷款	9.36	8.64
2、大学生贷款	3.00	3.00
（二）、票据贴现	在当地人行再贴现利率基础上，由各行自行确定	在当地人行再贴现利率基础上由各行自行确定
（三）、科技开发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8.64
其中：技术开发贷款向企业计收部分		
一年以下（含一年）	6.48	8.46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6.48	
人行贴息	2.88	
（四）、社队企业贷款	同 前	同 前
（五）、“七五”期间的机车、船舶、飞机购置及小化肥专项贷款	实行按行业划分的基建差别利率	实行按行划分的基建差别利率
（六）、专用基金及小额设备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七）、商业网点设施及副食品基地贷款	按技术改造贷款利率计息	
（八）、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按技改贷款利率执行
（九）、国营公路运输业更新汽车贷款	9.36	8.64
（十）、“六五”期间机车、船舶、飞机购置贷款	9.36	8.64
（十一）、工行联行利率	7.92	7.2
（十二）、总行拨给铺底资金	6.84	6.12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一）、农业开发性贷款（含国营农场投资性贷款）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开发性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9.36	8.6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36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08	9.54
五年以上	10.08	9.54
（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乡村工业设备贷款及其他设备贷款	各行根据当地情况，执行技改贷款利率或基建贷款利率	根据贷款的性质分别执行基建或技改贷款利率

(三)、林业专项贴息贷款	9.36	8.64
(四)、系统内资金往来		
1、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7.02	6.30
三个月以上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7.20	6.48
六个月以上	7.38	6.60
2、上存总行统筹基金	7.20	7.20
3、各分行向总行借款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7.56	6.84
三个月以上	7.92	7.20
4、逾期贷款	每天按0.5‰计息	每天按0.5‰计息
5、铺底资金	6.84	6.12
6、联行往来	6.84	6.12
(五)、行、社往来利率		
1、同比例准备金	6.84	6.12
2、超13%比例准备金	9.00	取消
3、年底仍高于16%部分	特种存款利率	取消
4、信用社转存款（包括备付金、发展基金一般存款）		
(1)、不低于信用社各项存款7%的业务铺底周转金存款	8.64	7.56
(2)、一般转存款	8.64	7.56
5、支持信用社贷款		
(1)、计划内	8.64	7.56
(2)、计划外	8.64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		
(一)、建筑业和工业企业等流动资金贷款		
1、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按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2、城镇集体施工企业贷款	比照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别计算	比照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别计算
3、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比照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别计算	比照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别计算
4、对外承包企业贷款	比照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别计算	比照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别计算
5、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基建物资供销企业、中国村镇建设发展公司、中国农房公司以及竣工结算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按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6、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	4.32	4.32

(二)、基建设备储备贷款		
1、纯拨款、“拨改贷”项目贷款	拨款项目按年利率3%，“拨改贷”项目按“拨改贷”利率	拨款项目按年利率3%，“拨改贷”项目按“拨改贷”利率
2、信贷资金与拨款、“拨改贷”、其他资金合并安排的项目贷款		
一年期	7.74	7.02
二年期	8.64	7.92
3、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地方基建储备贷款		
一年期	9.36	8.64
二年期	9.72	9.00
(三)、其他贷款(会计科目578)	9.36	8.64
(四)、固定资产贷款		
1、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	9.36	8.64
2、煤炭“挖革改”贷款	7.74	6.84
3、煤代油专项贷款	8.46	8.46
4、劳改劳教专项贷款	10.08	8.64
(五)、扶贫专项贷款	在年利率9.36%基础上下浮20%	在年利率8.46%基础上下浮20%
(六)、调拨资金		
1、分行上交总行存差资金	8.64	7.92
2、总行下拨的计划内借差资金	7.92	7.20
3、超计划占用资金	7.92	6.84
四、中国银行贷款利率表		
票据贴现	按同档次贷款项目上下浮动5—10%	按同档次贷款项目上下浮动5—10%

注：* (1)：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之外，各专业银行自定的贷款项目的利率水平表。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

(1990年)

单位：年率%

贷 款 利 率	货币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流动资金贷 款利率	优惠贷款利 率	国内金融 机构外商 投资企业 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 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 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 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 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 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 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 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5.4375	5.5625	5.6875	5.8125	5.5000	5.6250	5.7500	5.8750	5.5625	5.6875	5.8125	5.9375	4.9375	*5.5-6	6.4375	
	英 镑	11.6250	11.7500	11.8750	12.0000	11.6875	11.8125	11.9375	12.0625	11.7500	11.8750	12.0000	12.1250	11.1250			
	德国马克	10.3750	10.5000	10.6250	10.7500	10.4375	10.5625	10.6875	10.8125	10.5000	10.6250	10.7500	10.8750	9.8750			
	法国法郎	10.7500	10.8750	11.0000	11.1250	10.8125	10.9375	11.0625	11.1875	10.8750	11.0000	11.1250	11.2500	10.2500			
	日元	6.6250	6.7500	6.8750	7.0000	6.6875	6.8125	6.9375	7.0625	6.7500	6.8750	7.0000	7.1250	6.1250			
	港币	9.0000	9.1250	9.2500	9.3750	9.0625	9.1875	9.3125	9.4375	9.1250	9.2500	9.3750	9.5000	8.7500			
存 款 利 率	货币	个人单位外 企活期	个人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 机构活期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美元	1.5000	3.5625	3.6250	3.6875	4.1875	3.3125	3.3750	3.4375	3.9375	3.3750	3.7500	3.8125	3.8750	3.9375	3.0000	
	英 镑	2.5000	9.6875	9.7500	9.8750	10.3750	9.4375	9.5000	9.6250	10.1250	7.4375	9.8750	9.9375	10.0000	10.1250	5.0000	
	德国马克	2.0000	8.3750	8.5000	8.6250	9.1250	8.1250	8.2500	8.3750	8.8750	6.4375	8.3750	8.6250	8.7500	8.8750	4.5000	
	法国法郎	2.0000	8.8125	8.8750	9.0000	9.5000	8.5625	8.6250	8.7500	9.2500	6.7500	9.0000	9.0625	9.1250	9.2500	4.5000	
	日元	1.5000	4.6875	4.7500	4.8750	5.3750	4.4375	4.5000	4.6250	5.1250	3.9375	4.8750	4.9375	5.0000	5.1250	3.0000	
	港 币	2.0000	4.2500	4.5000	5.2500	5.7500	3.7500	4.0000	4.7500	5.2500	3.5000	4.0000	4.5000	4.7500	5.5000	3.0000	
	加拿大元	2.0000	6.0625	6.1250	6.2500	6.7500	5.8125	5.8750	6.0000	6.5000	4.8750	6.2500	6.3125	6.3750	6.5000	3.5000	
	荷兰盾	2.0000	8.4375	8.5625	8.6875	9.1875	8.1875	8.3125	8.4375	8.9375	6.4688	8.4375	8.6875	8.8125	8.9375	4.5000	
	瑞士法郎	2.0000	7.0000	7.0625	7.1875	7.6875	6.7500	6.8125	6.9375	7.4375	5.3438	7.1875	7.2500	7.3125	7.4375	3.5000	
	比利时法郎	2.0000	8.2500	8.3125	8.4375	8.9375	8.0000	8.0625	8.1875	8.6875	6.4688	8.4375	8.5000	8.5625	8.6875	4.5000	

注：1. 此表为1991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

2. 人民币特种存款利率个人和单位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各项优惠利率*

(1991年)

单位：年利率%

名 称	1990.8.21	1991.4.21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8.28	7.74
2.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	7.92—8.28	7.74
3. (8+3) 万吨天然橡胶收购贷款	8.28	7.74
4.15亿 (50万吨) 食糖收购贷款	8.28	7.74
5.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8.64	7.74
6. (5+2) 万羊毛储备贷款	8.28	7.74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7.56	7.2
2.上海航空工业公司MD—82项目	7.56	7.2
3.广深珠高速公路项目贷款	8.064	7.2* (1)
4.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8.28	7.2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5.76	5.76
2.金银专项 (生产设备) 贷款		
一年以下 (含一年)	7.20	5.76
一年以上至三年	7.20	5.76
三年以上至五年	7.20	5.76
3.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5.76	5.76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6.48	5.76
5.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4.68	4.68
其它类		
1.扶贫贴息专项贷款 (含牧区)	2.88	2.88
2.海南岛专项开发贷款	8.28	7.74
3.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开发贷款		
五年期以下	2.88	2.88
五年期以上	4.32	4.32
4.四亿元技术开发贷款	9.36	8.46
5.喷灌贴息贷款	9.36	8.46
6.森工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	9.36	8.46

注：* 表内所列这些贷款由有关部门贴息；

* （1）该项优惠利率执行时间为1989年5月31日

差别利率表*

(1990 — 1991年)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0.8.21	1991.4.21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56	6.4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8.10	7.02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64	7.20
十年以上	8.64	7.20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车船飞机购置、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8.64	7.56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36	8.1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9.54	8.28
十年以上	9.54	8.28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0.44	9.18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10.80	9.36
十年以上	9.36	9.36

注：* 表列差别利率各专业银行适用。

农村信用社浮动利率表

(1990-1991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	1990.8.21	1991.4.21
一、存款	不准上浮	不准上浮
二、贷款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须由县以上人行批准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须由县以上人行批准

各种债券利率表

(1982—1991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国库券										
(一) 个人认购										
三年							10.0	14.0	14.0	10.0
五年	8.0	8.0	8.0	9.0	10.0	10.0				
(二) 单位认购										
三年							6.0			
五年	4.0	4.0	4.0	5.0	6.0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三年)										
(一) 个人认购						10.5				
(二) 单位认购						6.0				
三、重点企业业债券						以实物代替利息	6.0	7.2	7.2	
四、财政债券										
二年							8.0			
五年							7.5		10.0	9.0
五、基本建设债券										
三年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五年							7.5			10.0 (三年)
六、国家建设债券 (二年)							9.5			
七、地方企业债券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20%

八、金融债券										
一年				9.0	9.0	9.0	9.0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8.5
二年						10.0	10.0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9.2
三年						11.0	11.0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10.0
四年						12.0	12.0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五年						13.0	13.0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九、特种国债（原单位国库券）								15.0	15.0	9.0
十、保值公债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5—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产							
贷款	2267.0	2824.1	3000.7	3693.6	4591.3	5554.4	6440.9
对金融机构贷款	2248.6	2693.8	2773.9	3388.0	4246.0	5147.7	5991.8
对银行贷款	2248.6	2681.6	2756.5	3364.4	4209.5	5090.7	5918.8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2	17.4	23.6	36.5	57.0	73.7
其他贷款	18.4	130.3	226.8	305.6	345.3	406.7	449.1
黄金和外汇	105.1	50.1	144.1	170.4	276.6	611.5	1240.1
黄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	93.1	38.1	132.1	158.4	264.6	599.5	1228.1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8.7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预算借款	275.1	370.1	515.0	576.5	684.6	801.1	1067.8
资产总额	2735.9	3344.7	3838.6	4627.6	5744.1	7226.0	9010.8
负债							
预算存款	694.2	707.5	756.2	663.6	922.0	995.2	1238.6
财政预算存款	368.4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公共部门存款	325.8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其他存款	8.4	11.8	44.7	76.1	109.5	189.9	325.5
对金融机构负债	890.8	1123.1	1197.7	1350.2	1853.8	2805.2	3841.3
准备金	420.5	565.3	670.2	841.4	1041.7	1390.6	1809.8
超额储备	470.3	557.8	527.5	508.8	812.1	1414.6	2031.5
货币发行	1060.9	1296.8	1532.0	2237.6	2472.0	2788.2	3336.3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69.9	113.5	141.9	148.6	138.7	185.7	184.7
自有资金	204.5	205.1	229.0	252.1	252.1	291.5	345.3
其他负债	-192.8	-113.1	-62.9	-100.6	-4.0	-29.7	-260.9
负债总额	2735.9	3344.7	3838.6	4627.6	5744.1	7226.0	9010.8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产						
人民币贷款	3786.41	4377.75	4669.76	5751.90	6871.90	7971.20
流动资金贷款	3351.97	3846.45	4356.44	5077.76	6087.37	6916.12
固定资产贷款	418.76	501.88	575.30	636.89	749.98	1000.93
特种贷款	15.68	29.42	38.02	37.25	34.55	54.15
外汇业务			53.49	134.34	217.50	297.16
信托投资业务			350.80	320.00	336.00	422.65
委托代理业务			446.92	510.28	590.27	685.61
现 金	28.27	28.54	40.14	47.10	52.44	56.96
在人民银行存款	137.13	98.23	97.61	174.21	357.69	537.20
缴存准备金	242.93	363.72	441.92	524.78	661.43	830.59
存放同业			49.15	26.12	43.05	28.86
购买债券			67.09	73.58	102.47	134.92
固定资产（净值）			54.81	64.86	79.51	101.70
其他资产			102.35	98.18	71.42	107.84
资产总额	4194.74	4868.24	6674.04	7725.35	9383.68	11174.69
负 债						
人民币存款	2537.15	3144.59	3561.69	4131.09	5173.49	6405.03
企事业存款	1340.49	1589.09	1754.32	1831.12	2230.39	2773.86
储蓄存款	1196.66	1555.50	1807.37	2299.97	2943.10	3631.17
外汇业务			52.63	131.18	212.03	289.10
信托业务			307.70	276.90	292.90	369.86
委托代理业务			448.53	523.90	621.29	715.24
向人民银行借款	1126.86	1157.69	1407.84	1736.54	2024.36	2178.25
同业往来			35.89	31.74	37.85	14.75
发行金融债券	16.59	27.79	30.85	24.64	32.39	63.57
其他负债	176.73	140.92	401.68	360.80	436.17	499.01
负债合计	3941.78	4579.64	6246.81	7219.79	8830.48	10534.81
资 本	252.96	288.60	321.54	353.42	420.70	480.47
信贷基金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自有资金	68.47	104.11	137.05	168.93	236.21	295.98
纯 益	84.45	108.45	105.69	152.14	132.50	159.41
负债和资本总额	4194.74	4868.24	6674.04	7725.35	9383.68	11174.69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9-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89.12.31	1990.12.31	1991.12.31	负债	1989.12.31	1990.12.31	1991.12.31
贷款	3058.17	3774.34	4578.07	存款	2640.55	2055.46	3319.51
流动资金贷款	2528.66	3134.98	3782.76	企事业存款	484.43	574.78	714.21
固定资产贷款	65.58	76.43	99.86	农业存款	722.52	853.67	1027.66
产业贷款	463.93	562.93	695.45	储蓄存款	848.51	1212.10	1577.64
外汇业务	52.86	106.70	171.54	外汇业务	45.23	87.37	146.78
信托资产	83.00	55.00	120.69	信托负债	83.00	55.00	120.69
代理业务	62.21	79.81	94.13	代理业务	64.20	81.89	96.35
现金	59.58	65.94	70.69	向人民银行借款	1182.87	1438.88	1749.93
在人民币银行存款	250.00	387.77	427.84	同业存放	159.81	275.88	301.33
缴存准备金	258.75	340.15	431.32	发行农村金融债券	10.11	9.68	14.81
存放同业	104.96	168.10	278.31	其他负债	598.98	649.68	796.31
购买债券	32.62	46.18	61.29	负债合计	4199.66	5238.93	6545.71
固定资产（净值）	51.00	67.48	72.52	净值	279.91	301.50	322.77
其他资产	466.42	448.96	562.08	资本金	264.65	287.35	303.82
				呆账准备金	3.00	2.60	2.90
				本年纯益	12.26	11.55	16.05
资产总额	4479.57	5540.43	6868.48	负债和净值总额	4479.57	5540.43	6868.48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现 金	31.45	同业存款	1873.30
存放同业	3216.11	各项存款	6155.28
贴现及买汇	156.53	汇 款	208.39
各项放款及透支	4673.92	应付及期付款	898.48
证券及投资	849.72	已发行债券	154.45
房地产及器具	69.99	其他负债	133.44
应收及期收款项	854.56	代收款项	642.91
其他资产	136.71	保证款项	1593.94
未收代收款	642.91	信托负债	270.61
应收保证款项	1593.94	负债合计	11930.80
信托资产	270.61	股本	180.00
		公积金	136.33
		各项准备	151.64
		本年纯益	97.68
		净值合计	565.65
资产总额	12496.45	负债及净值总额	12496.45

注：1. 本汇总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包括中国银行国内外分支行、国内中国银行全资附属的信托咨询公司，中国银行（卢森保）有限公司、盐业银行、中南银行、金城银行、国华商业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新华银行的有关财务数字。

2. 表中消除了所有内部资产负债、利息、手续费收支等项往来金额。

3. 凡不属本银行资产（或负债）的代理业务，均不包括在汇总的资产负债表内。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 产						
现 金	4.40	7.28	12.52	20.10	24.70	27.92
存放同业	517.94	913.37	1180.09	1501.57	2106.00	2839.52
贴现及卖汇	50.75	42.69	70.23	122.94	135.30	156.53
各项放款及透支	1335.98	1628.37	1937.07	2475.48	3325.23	4143.25
证券及投资	197.02	238.99	293.60	274.53	434.68	946.65
房地产及器具	8.66	12.21	14.76	22.08	45.97	59.30
应收及期收款项	122.53	172.50	216.90	396.31	470.51	574.72
其他资产	15.80	15.64	15.96	62.80	74.63	109.17
未收代收款	208.18	308.26	907.54	437.09	535.07	610.32
应收保证款	850.18	956.09	1030.04	1328.94	1272.02	1389.89
信托资产	84.25	124.28	118.29	132.26	167.00	220.12
资产总额	3450.37	4419.68	5597.00	6447.10	8591.11	11077.39
负 债						
同业存款	389.71	513.33	723.58	1021.76	1402.76	1977.24
各项存款	1515.23	1960.70	2144.35	2763.47	3905.81	5215.80
汇 款	40.40	73.09	97.05	118.63	141.54	208.39
应付及期付款项	120.65	177.91	222.11	370.03	510.80	636.32
已发行债券	47.64	79.25	95.09	117.04	135.78	154.45
其他负债	45.83	57.20	112.57	122.11	92.62	130.28
代收款项	208.86	308.26	807.54	437.09	535.08	610.32
保证款项	850.18	956.09	1030.04	1328.94	1272.02	1389.89
信托负债	84.25	124.28	118.29	132.26	167.00	220.12
负债合计	3302.75	4250.11	5350.62	6411.33	8163.41	10542.82
净 值						
股 本	50.00	50.00	100.00	150.00	150.00	180.00
公 积	33.08	44.51	59.23	83.88	109.98	136.33
各项准备	34.46	36.31	44.91	78.29	106.11	134.91
本年纯益	30.08	38.75	42.24	50.60	61.61	83.33
净值合计	147.62	149.57	246.38	362.77	427.71	534.57

负债及净值总额	3450.37	4419.68	5597.00	6774.10	8591.11	11077.3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 产						
现 金	1.60	2.88	9.44	14.36	16.99	19.59
在人民银行存款	342.94	230.57	208.71	293.99	452.35	823.26
存放同业	17.58	55.89	90.26	136.30	359.77	481.13
证 券		0.14	7.75	7.94	23.03	58.42
贷 款	773.87	992.67	1212.97	1499.52	1928.05	2600.21
应收款项	2.24	14.61	27.94	48.21	39.34	62.22
政府投资	868.42	1091.37	1193.03	1279.68	1398.87	1594.13
委托贷款	234.80	331.96	541.16	652.85	810.71	956.87
附属企业投资	9.56	18.01	32.56	33.31	37.35	40.67
固定资产	8.67	12.43	18.29	26.01	36.61	49.76
减：累计折旧	-0.65	-1.13	-1.83	-2.87	-4.35	-6.54
其他资产	38.00	28.60	54.18	85.63	79.66	17.70
资产总额	2297.03	2778.00	3394.46	4074.93	5178.38	6697.42
负 债						
存 款	695.62	823.51	968.60	1151.57	1580.49	2116.38
同业存放	8.25	40.76	91.61	137.03	223.03	343.20
向人民银行借款	130.34	60.19	105.03	252.73	439.62	732.90
金融债券		10.62	19.82	19.33	27.61	90.02
政府投资基金	857.80	1055.04	1143.09	1281.59	1400.02	1647.64
委托贷款基金	244.15	347.44	554.16	674.35	837.77	984.48
保证款项		6.38	13.19	25.62	34.19	40.12
应付及期付款项	18.23	23.37	54.51	122.01	199.37	276.33
其他负债	132.24	148.23	162.93	111.32	112.37	119.55
负债总额	2086.63	2515.54	3112.94	3776.55	4854.47	6350.62
净 值						
资本金	197.42	245.83	263.14	279.00	302.29	324.95
呆帐准备金			1.61	2.03	2.39	3.09
本年纯益	12.98	16.63	16.77	17.35	19.23	18.80
净值总额	210.40	262.46	281.52	298.38	323.91	346.80

负债和净值总额	2297.03	2778.00	3394.46	4074.93	5178.38	6697.42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7-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 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	873654.6	1238742.9	1710893.2	2556423.9	3465127.5
放 款	667572.2	1854951.8	2773042.8	3931763.4	5396226.5
房地产及器具	21152.4	30996.8	58009.5	79490.9	106044.9
应收款项	120704.0	244259.1	136044.7	136309.3	140727.2
其他资产	88778.6	484709.5	194619.0	578918.9	738090.9
应收保证款项	208550.7	333887.3	375383.1	500989.3	665746.5
未收款项	31464.2	37046.3	51489.3	67154.1	94915.3
资产总额	2011876.7	4224593.7	5299481.6	7851049.8	10606878.8
负 债					
同业存款	408391.2	937894.6	1340835.8	1556547.8	2036473.4
存 款	935112.1	1963224.4	2613030.5	4443394.0	6101970.9
应付款项	58094.9	254279.2	132879.1	136187.1	251686.4
其他负债	110761.0	370005.3	289360.2	4843453.9	600301.3
保证款项	208550.7	333887.3	375383.0	500989.3	665746.5
代收款项	31464.2	37046.3	51489.3	67154.1	94915.3
负债合计	1752374.1	3896337.1	4802977.9	7187726.2	9751093.8
净 值					
股 本	200000.0	2489878.9	303628.0	399803.0	496753.0
公积金	30000.0	33051.7	46866.2	61285.8	105767.6
各项准备	21355.2	23701.0	31353.7	40105.0	48245.9
本年纯益	8147.4	21625.0	114655.8	162129.8	205018.5
净值合计	259502.6	328256.6	496503.7	663323.6	855785.0
负债及净值总额	2011876.7	4224593.7	5299481.6	7851049.8	10606878.8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 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77932.6	74868.7	113552.4	93591.1	180196.3	192946.6
应收及暂付款项	6481.1	3837.0	6580.2	6155.7	9168.7	4384.2
同业拆放				64987.1	117451.1	158106.7
待摊款项	289.0	266.7	244.7			
投资贷款	170829.3	279067.2	443475.6	765706.2	912427.6	1150615.2
投 资	680.1	1395.1	3205.6			
固定资产	194.8	366.9	731.9	1069.8	1549.6	2796.7
其他资产	719.2	23211.9	102646.0	32572.5	83382.1	133427.4
应收保证款项				36834.2	58231.5	101074.2
资产总额	257126.1	383031.5	670436.4	1000916.6	1362406.9	1743351.0
负 债						
存 款	2014.0	6660.6	85401.0	135862.6	186641.1	298285.4
应付及暂收款	2645.3	4917.0	3927.7	8060.8	18337.6	15445.1
同业拆入				53159.1	90105.5	115249.5
借入款	131923.1	186897.7	311654.8	491686.3	710152.7	847564.7
其他负债	19976.1	48458.1	118174.0	103945.3	105911.8	170250.8
应付保证款项				36834.2	58231.5	101074.2
负债合计	156558.5	246933.4	519157.5	829548.3	1169380.2	1547869.7
净 值	100567.6	136080.1	151278.9	171368.3	193026.7	195481.3
负债及净值总额	257126.1	383013.5	670436.4	1000916.6	1362406.9	1743351.0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9-19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89	1990	1991	负债	1989	1990	1991
现 金	130.0	4155.4	6814.0	存 款	731768.5	1074569.6	1529729.2
存放国内外同业	256467.4	536251.6	619774.0	借入款	733085.9	915042.1	914644.2
放 款	1039631.8	1232151.2	1577109.2	应付款项	64697.1	90623.8	105804.2
应收款项	81297.3	124567.0	133805.5	金融债券	627.5	288.0	34.7
有价证券	158230.9	228712.2	272062.5	负债合计	1530179.0	2080523.5	2550212.3
固定资产	380.0	2161.8	4449.7	额定资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递延费用	246.3	243.4	322.5	减：未收资本	-42256.3	-38881.6	-20555.3
其他资产	41527.6	15168.0	13907.8	呆帐准备金	2628.1	2253.0	3459.0
				上年损益		7360.5	3771.5
				本年损益	7360.5	12155.2	12357.7
				净值合计	47732.3	62887.1	78032.9
资产总额	1577911.3	2143410.6	2628245.2	负债及净值总额	1577911.3	2143410.6	2628245.2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86-1991)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收 入						
利息收入	234.01	296.68	374.06	604.69	634.79	648.83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5.19	7.47	11.72	17.65	17.97	20.30
合 计	239.20	304.15	385.78	622.34	652.76	669.13
支 出						
利息支出	126.41	157.23	221.53	396.75	434.87	412.53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6.85	21.27	32.95	42.82	46.63	49.65
业务及管理费	11.49	17.00	25.61	30.63	38.76	47.54
本年结益	84.45	108.65	105.69	152.14	132.50	159.41
合 计	239.20	304.15	385.78	622.34	652.76	669.13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1989-1991)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9	1990	1991		1989	1990	1991
收 入				支 出			
贷款利息收入	289.11	273.42	323.54	存款利息支出	90.09	97.26	122.22
转存同业往来等利息收入	468.60	459.86	431.99	同来往来等利息支出	566.78	575.42	544.52
其他收入	5.74	16.06	4.62	代理费用	5.01	6.26	8.63
				折旧费用	2.85	3.51	4.33
				经营费用	28.89	34.85	38.19
				其他支出	35.59	20.49	26.21
				税 金	21.98		
				纯 益	12.26	11.55	16.05
合 计	763.45	749.34	760.15	合 计	763.45	749.34	760.15

中国银行损益表

(1986-1991)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收 入						
利息收入	121.43	150.24	208.66	377.84	446.11	503.00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25.44	32.91	37.14	38.88	49.42	60.37
合 计	146.87	183.15	245.80	416.72	495.53	563.37
支 出						
利息支出	92.94	116.75	170.65	323.18	378.43	418.41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9.15	22.54	25.76	32.82	41.02	41.76
管理费用	4.70	5.11	7.15	10.12	14.47	19.87
利 润	30.08	38.75	42.24	50.60	61.61	83.33
合 计	146.87	183.15	245.80	416.72	495.53	563.37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550.63	利息支出	448.54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73.46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9.80
		管理费用	28.07
		本年纯益	97.68
合 计	624.09	合 计	624.09

注（见汇“总资产负债表”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收 入						
利息收入	52.43	69.67	98.89	155.28	177.39	214.12
手续费收入		0.18	0.32	1.07	1.33	2.90
其他收入	0.17	0.17	0.35	0.26	0.48	0.51
合 计	52.60	70.02	99.56	156.61	179.20	217.53
支 出						
利息支出	13.54	19.37	40.81	89.02	99.95	128.78
管理费支出	1.49	3.60	7.84	11.08	15.17	22.67
呆帐准备金			1.61	0.46	0.45	0.87
税 金	22.42	29.69	30.49	33.87	37.64	37.95
其他支出	2.17	0.73	2.04	4.83	6.76	8.46
本年纯益	12.98	16.63	16.77	17.36	19.23	18.80
合 计	52.60	70.02	99.56	156.61	179.20	217.53

交通银行损益表

(1987-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收 入					
各项收益	88418.9	200065.9	444036.2	625589.1	678353.1
合 计	88418.9	200065.9	444036.2	625589.2	678353.1
支 出					
各项费用	74546.4	175901.4	324076.6	454517.1	461257.5
折旧及摊提	5725.1	2539.5	5303.9	8442.1	12077.1
本年纯益	8147.4	21625.0	114655.7	162129.9	205018.5
合 计	88418.9	200065.9	444036.2	625589.1	678353.1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收 入						
利息收入	13827.1	22079.7	38169.3	63266.8	83987.9	85974.3
其他收入	27.4	434.9	1523.2	665.8	1584.8	2238.1
合 计	13854.5	22504.6	39692.5	63032.6	85572.7	88212.4
支 出						
业务费用	7423.7	12940.5	23905.1	45105.1	71551.2	73926.0
管理费用	530.0	127.5	124.4	1923.0	2143.5	2634.1
费用合计	7953.7	13068.0	24029.5	47028.1	73694.7	76560.1
本年利润	5900.8	9436.6	15663.0	16004.5	11878.0	11652.3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表

(1989-19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9	1990	1991
收 入			
利息收入	112378.2	149858.8	144296.2
手续费收入	5477.5	6308.0	7344.5
其他收入	240.0	1229.3	77.7
合 计	118095.7	157396.1	151718.4
支 出			
利息支出	103976.3	141434.3	134065.0
手续费支出	263.1	91.1	395.5
业务及管理费	877.0	1703.0	2590.1
递延费用摊销	522.9	32.9	218.4
其他支出	3882.8	231.3	212.2
税 金	1213.1	1748.2	1879.5
本年盈利	7360.5	12155.3	12357.7
合 计	118095.7	157396.1	151718.4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季度末	2季度末	3季度末	4季度末
存款	企业存款	1940.66	2049.09	2239.53	2237.63
	储蓄存款	3194.03	3354.17	3498.27	3631.17
	其中：定期	2752.92	2892.45	3017.23	3119.74
	活期	441.11	461.72	481.04	511.43
	存款合计	5585.21	5880.70	6258.61	6405.03
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6152.17	6328.88	6559.08	6916.12
	其中：工业贷款	4245.74	4368.01	4537.08	4781.95
	商业贷款	1806.60	1853.89	1910.24	2009.86
	固定资产贷款	746.38	773.46	876.79	1000.93
	贷款合计	6932.43	7136.26	7473.15	7971.20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

(1991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存款总额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其中	
				定期	活期
总行	5.81	3.81	0.00	0.00	0.00
北京市	641.30	390.77	188.74	170.97	17.77
天津市	151.24	55.99	81.88	73.93	7.95
河北省	313.02	88.70	197.51	175.13	22.37
山西省	186.76	52.43	120.22	108.17	12.05
内蒙古自治区	104.87	27.41	73.60	61.18	12.42
辽宁省	417.44	99.85	286.16	249.42	36.74
吉林省	171.56	39.30	120.58	102.15	18.43
黑龙江省	290.83	74.38	202.62	177.56	25.06
上海市	333.15	134.41	169.37	150.15	19.22
江苏省	360.71	127.76	192.95	172.49	20.47
浙江省	241.44	91.44	120.55	109.96	10.59
安徽省	145.59	49.36	83.62	72.49	11.13
福建省	157.69	50.98	94.35	82.84	11.51
江西省	117.25	34.27	76.74	65.52	11.22
山东省	338.26	97.18	208.19	181.75	26.43
河南省	261.48	63.75	175.44	149.71	25.73
湖北省	229.25	80.97	124.43	105.60	18.83
湖南省	183.90	56.36	110.40	96.82	13.58
广东省	590.46	217.70	325.45	243.18	82.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9.40	42.14	80.35	65.15	15.20
海南省	37.30	11.31	23.30	16.95	6.36
四川省	320.40	114.94	176.69	152.85	23.84
贵州省	76.81	30.76	40.61	34.06	6.56
云南省	136.41	58.96	67.70	56.95	10.75
陕西省	187.28	52.39	121.38	99.62	21.76
甘肃省	104.03	34.51	64.56	55.37	9.19
青海省	26.55	8.82	16.45	14.33	2.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25	7.75	18.51	15.91	2.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7.59	39.25	68.82	59.53	9.29
全国总计	6405.03	2237.63	3631.17	3119.74	511.43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贷款情况

(1991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贷款总额	流动资金贷款	其 中		固定资产贷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总行	174.18	164.15	85.44	77.27	10.02
北京市	359.38	319.07	223.37	92.07	39.07
天津市	223.83	197.75	136.71	54.12	23.54
河北省	343.46	301.36	214.33	83.11	40.60
山西省	216.42	194.67	134.69	58.41	21.02
内蒙古自治区	164.94	148.79	93.41	55.08	15.86
辽宁省	628.93	535.81	397.35	129.92	92.30
吉林省	314.76	278.91	176.92	99.74	33.84
黑龙江省	428.86	385.19	251.53	131.92	42.45
上海市	469.96	400.94	301.88	84.66	64.31
江苏省	441.47	383.91	277.01	97.43	50.79
浙江省	248.66	219.23	155.61	58.59	26.19
安徽省	206.24	178.71	125.56	51.59	26.89
福建省	154.18	133.11	87.31	34.16	19.68
江西省	177.99	151.19	106.81	43.86	26.13
山东省	441.82	378.34	283.17	86.82	55.30
河南省	328.37	296.17	197.86	95.51	31.03
湖北省	387.97	329.17	247.07	78.49	56.03
湖南省	262.13	233.31	171.81	60.15	27.92
广东省	580.42	489.77	305.18	167.68	86.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8.08	118.29	82.92	34.67	29.30
海南省	51.03	42.45	20.19	19.21	8.56
四川省	442.17	369.37	253.55	107.40	68.94
贵州省	100.89	86.22	64.47	21.32	13.64
云南省	133.40	119.63	77.88	41.08	13.50
陕西省	245.80	207.89	146.28	58.11	36.02
甘肃省	112.50	98.10	68.29	29.54	14.07

青海省	36.93	31.27	21.82	9.11	5.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39.17	30.07	21.84	8.03	8.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26	93.25	51.67	40.78	13.27
全国总计	7971.20	6916.12	4781.95	2009.86	1000.94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存款合计	2802.79	2900.11	3082.99	3319.51
1.工业存款	36.04	40.36	43.86	44.24
2.商业存款	320.00	338.83	379.57	380.38
3.单位定期存款	29.99	33.10	35.35	35.48
4.乡镇企业存款	61.96	70.85	77.92	86.36
5.农业存款	864.77	852.76	897.94	1027.66
①国营农业企事业存款	106.57	109.89	118.17	136.49
②集、个体农业存款	18.19	19.26	20.72	24.48
③信用社存款	443.12	420.61	445.12	532.08
④信用社存款准备金	296.89	303.00	313.93	334.61
6.储蓄存款	1362.83	1435.04	1501.69	1577.64
其中：定期存款	1164.41	1224.78	1276.30	1334.70
7.信托存款	1.15	1.13	1.37	1.05
8.其他存款	126.05	128.04	145.29	166.70
贷款合计	3757.72	3812.75	4033.68	4578.07
1.工业贷款	259.21	275.66	289.41	307.89
2.商业贷款	2292.97	2238.98	2386.02	2868.97
其中：①供销社贷款	627.77	608.70	608.48	671.72
②国营商业贷款	130.23	138.58	142.31	147.33
③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1315.26	1249.55	1390.34	1818.30
④农机公司贷款	30.63	29.30	30.07	32.59
⑤集个体贷款	81.45	86.55	90.06	88.66
3.技术改造贷款	63.82	66.68	72.25	81.01
②工业技术改造贷款	26.13	27.98	31.79	37.00
②商业技术改造贷款	14.91	15.14	15.88	17.05
③国营农业技术改造贷款	22.78	23.56	24.58	26.96
4.基本建设贷款	10.90	12.30	15.48	18.85
5.乡镇企业贷款	468.52	486.60	506.08	530.26
①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338.07	351.73	365.88	377.15
②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101.57	105.47	109.38	121.28

③农村电力工业贷款	28.88	29.40	30.82	31.83
6.农业贷款	596.04	665.25	697.08	695.45
①国营农业贷款	213.07	232.68	2422.91	248.64
②集体农业贷款	118.72	133.57	142.82	143.10
③农户贷款	108.05	119.73	123.73	114.85
④信用社贷款	45.42	58.52	56.93	41.35
⑤扶贫贴息贷款	47.98	49.95	52.26	58.39
⑥外资配套贷款	17.83	20.29	22.77	21.90
⑦开发性贷款	44.97	50.51	55.66	67.22
7.信托贷款	14.41	15.31	15.21	15.36
8.特种贷款	25.29	24.86	25.45	25.93
9.其他贷款	26.56	27.11	26.70	34.35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存款、贷款统计

(1988-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 款			贷 款		
	1989	1990	1991	1989	1990	1991
总行	202	1026		5300	5300	
北京	552803	697353	862392	485626	604308	760822
天津	345299	459770	556142	399919	542602	655570
河北	1373174	1694287	2157382	1660378	1944794	2307647
山西	581753	732960	851702	659845	807093	924639
内蒙古	291314	380645	429760	568184	785336	924022
辽宁	996554	1280537	1578199	1442533	1823342	2221729
吉林	425971	535721	666461	1215018	1680279	2143576
黑龙江	709908	912513	1117838	1368795	1724547	2161497
上海	780717	999412	1369828	815949	980530	1260754
江苏	1416863	1915329	2389900	2047068	2492953	3023956
浙江	1000933	1371704	1746703	1137303	1358443	1595620
安徽	545601	693064	859379	1101671	1429290	1759379
福建	553927	713247	902405	669077	770515	878555
江西	492718	610607	748370	917980	1158259	1496134
山东	1694855	2123813	2501135	2497501	2961137	3576057
河南	1021723	1228428	1678315	1856342	2335191	2860291
湖北	828807	103417	1270099	1810426	2369026	2735141
湖南	250561	841627	1053892	1209424	1454190	1798876
广东	2128217	2748956	3608035	2574703	2955757	3370318
广西	490184	678721	836894	707302	820610	987589
海南	179511	242442	302944	275857	338880	407400
四川	1222718	1581073	2037314	1975129	2435295	3037254
贵州	232058	294367	400960	470056	549020	706209
云南	560575	731761	911426	713504	804664	948373
陕西	462625	573182	706549	743731	902346	1050176
甘肃	300644	363477	419468	428005	525064	615271
青海	94388	105544	119675	101625	118892	131939
宁夏	87566	108198	133135	130880	156485	177667

新疆	532419	751414	936510	592581	909276	1260605
全国总计	20554588	26405495	33152812	30581712	37743424	45777069

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分地区）

（1991年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各项贷款合计		
	累计发放	累计收回	回收率%
合计	65418148	57383770	87.72
北京	1033459	876944	84.86
天津	1067627	956666	89.61
河北	3598146	3235293	89.92
山西	1591242	1473700	92.61
内蒙古	830051	690849	83.23
辽宁	3160241	2762009	87.40
吉林	2835320	2372580	83.68
黑龙江	2108148	1671202	79.27
上海	2368458	2088234	88.17
江苏	6511634	5980631	91.85
浙江	1284948	4047778	94.47
安徽	1858606	1528523	82.24
福建	1283954	1175914	91.59
江西	1812467	1474580	81.36
山东	4824398	4209478	87.25
河南	3644786	3119688	85.59
湖北	2526883	2162526	85.58
湖南	2443893	2099205	85.90
广东	5040981	4626827	91.78
广西	1354376	1189604	87.83
海南	299082	230565	77.09
四川	4609362	4007401	86.94
贵州	715449	558236	78.03
云南	1182174	1038487	87.85
陕西	1568019	1420167	90.57
甘肃	996740	906536	90.95
青海	102160	89114	87.23
宁夏	193686	172504	89.06

新疆	1569858	1218529	77.62
# 重庆	523035	439229	83.98
武汉	610799	547695	89.67
沈阳	816350	734111	89.93
大连	522635	470988	90.12
哈尔滨	346063	226799	65.54
广州	778529	725285	93.16
西安	411338	379261	92.20
青岛	528981	481724	91.07
宁波	751999	711967	94.68
厦门	153382	131643	85.83
深圳	439602	362104	82.37
长春	700688	570878	81.47
南京	377467	333285	88.30
成都	885459	808467	91.30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89-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信贷资金来源			项 目	信贷资金运用		
	1989	1990	1991		1989	1990	1991
一、各项存款	506.66	781.48	1041.57	一、各项贷款	1588.79	1921.88	2180.55
企业存款	327.57	465.57	565.01	流动资金贷款	1485.36	1805.23	2046.68
储蓄存款	175.97	312.10	471.97	其中：工业贷款	95.36	159.16	255.20
其中：定期储蓄	92.01	179.98	269.05	商业贷款	1390.00	1646.07	1791.48
保值储蓄	55.98	85.15	123.05	固定资产贷款	83.09	93.23	107.66
其它存款	2.76	3.34	4.31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63.12	71.85	83.18
信托存款	0.36	0.47	0.28	基建贷款	19.97	21.38	24.48
二、发行债券	10.72	15.05	19.89	特种贷款	17.27	18.95	20.49
三、代理人行存款	10.99	15.77	23.91	其它贷款	3.06	4.47	5.72
四、向人行借款	962.76	1099.05	1158.29	二、兑换	6.16	5.36	6.43
五、系统外拆入资金	20.44	35.56	32.26	三、代理人行贷款	42.52	47.12	43.22
六、联行往来	-4.92	-16.49	-5.60	四、在人行存款	62.27	144.36	172.40
七、省辖及县辖往来	-6.98	1.77	-18.11	五、系统外拆出资金	9.38	24.16	49.92
八、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25.08	39.84	45.98	六、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9.56	16.35	26.96
九、系统内联行往来	-2.56	-5.80	-13.46	七、缴存人行存款	70.79	105.10	151.64
十、营运资金	88.00	88.00	88.00	八、现金	6.73	8.19	10.42
十一、其它	168.76	222.48	289.87	九、预缴税金	44.47	47.45	48.46
十二、结益	48.19	34.90	47.87	十、外汇买卖占款	155.90	427.14	976.10
十三、人行拨入专项资金	42.50	47.14	43.21	十一、代理中央国库款	12.06	8.83	1.41
十四、外汇买卖资金往来	155.74	427.02	985.17	十二、购买债券	5.64	11.83	19.39
				十三、拨信托投资股本	11.11	18.00	19.95
总计	2025.38	2785.77	3706.85	总计	2025.38	2785.77	3706.85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情况

(1991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名	各项存款合计	其中：企业存款	其中：储蓄存款	其中：其他存款
全国合计	10415705	5650110	4719673	43150
总 行	1617607	1593387	5345	18875
北京市	453774	285788	167704	282
天津市	218065	122466	95426	173
河北省	366088	149118	216417	553
山西省	241440	108964	130310	2110
内蒙古自治区	142054	51526	89885	643
辽宁省	470843	211430	258827	681
其中：大连市	92306	38779	53141	386
沈阳市	118475	52549	65926	0
吉林省	177830	55046	123297	226
其中：长春市	37466	9583	27853	30
黑龙江省	245056	109574	135055	427
其中：哈尔滨市	91066	41311	49638	117
上海市	357084	258662	98383	39
江苏省	588459	256791	330173	574
其中：南京市	71831	33530	38254	47
浙江省	291394	144930	145054	666
其中：宁波市	58575	31051	27175	21
安徽省	168436	81373	82682	494
福建省	422432	169043	252804	371
其中：厦门市	85943	55256	30350	337
江西省	132849	40797	91532	113
山东省	461942	177146	284709	87
其中：青岛市	96257	34104	62153	0
河南省	222231	99125	122479	627
湖北省	273755	112775	160472	408
其中：武汉市	86341	43008	43019	314
湖南省	239982	78694	160661	467
广东省	2136470	977003	1148781	8778

其中：广州市	371785	185504	184450	1831
深圳市	448017	263900	180786	3331
汕头市	150187	63959	85902	326
珠海市	92408	55762	35774	872
海南省	207545	103750	101427	23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5667	57573	88076	127
四川省	334980	160097	174045	781
其中：重庆市	95158	58272	36457	429
成都市	48895	20399	28351	88
贵州省	61454	31581	29622	244
云南省	117993	67225	48374	2394
西藏自治区	15935	10832	5103	0
陕西省	142071	70702	76019	96
其中：西安市	46277	24621	21512	50
甘肃省	67406	22011	45324	71
青海省	18159	6577	11513	6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975	11255	14569	1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729	24869	25605	255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情况

(1991年底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工业贷款	其中：商业贷款	其中： 固定资产贷款	其中： 特种贷款
全国总计	21805399	2552019	17914799	1076522	204871
总 行	1981548	241782	1599377	138720	0
北京市	656183	66905	538311	42932	6035
天津市	1004407	96830	827183	66250	11329
河北省	856293	89438	727389	30290	9176
山西省	301375	87969	199304	12402	1101
内蒙古自治区	266897	36124	207651	21247	1735
辽宁省	1222710	87612	1080549	49960	3189
其中：大连市	232497	4619	216847	10493	538
沈阳市	171700	12968	145309	12423	1000
吉林省	387704	48669	307643	29526	1697
其中：长春市	57853	14979	37438	5236	200
黑龙江省	654028	86013	506208	58975	2832
其中：哈尔滨市	150454	43004	95303	10690	1457
上海市	1970163	40991	1835136	81264	10452
江苏省	1361933	165546	1108136	57903	15311
其中：南京市	80585	5165	66792	3724	4254
浙江省	858459	89059	730462	33086	3828
其中：宁波市	109868	19065	81234	7376	1321
安徽省	390208	71310	282156	31301	3427
福建省	627065	31631	572352	20911	1649
其中：厦门市	138212	7203	126635	4058	316
江西省	374777	25134	323580	22234	3717
山东省	1515935	155020	1290193	59390	6997
其中：青岛市	162778	19863	127733	9715	1733
河南省	514041	125867	357334	22955	4588
湖北省	712469	93050	576535	31351	9779
其中：武汉市	200975	31000	158307	7447	4001
湖南省	497260	107636	359162	20963	9410
广东省	3345479	427591	2700808	140881	63391
其中：广州市	492787	42703	416823	16812	16139
深圳市	442012	61252	341426	36763	17
汕头市	275957	8052	256456	8697	2025
珠海市	127603	17811	102894	3847	750

海南省	229013	33858	186495	2873	54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5327	22534	252951	14728	5114
四川省	765166	172789	547569	31043	11528
其中：重庆市	192629	27660	152996	8628	3165
成都市	63910	8456	51678	3076	700
贵州省	87315	17786	65088	4409	32
云南省	204171	22835	168737	9623	2453
西藏自治区	14323	0	13158	1165	0
陕西省	321583	54208	236388	25135	4977
其中：西安市	67917	7594	55878	3325	1120
甘肃省	135844	14126	113894	4958	2799
青海省	61799	8023	48430	5172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56745	19917	32358	3224	12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5179	11766	120262	1651	1500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统计

(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1990		1991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1771690	327078	1923738	443165
总 行	871019	9778	841673	9095
北京市	103916	49034	122305	65078
天津市	24921	6068	26821	9042
河北省	12493	2414	12732	3811
山西省	6314	1129	7756	1802
内蒙古自治区	3620	693	3276	1122
辽宁省	34226	8946	53313	12565
其中：大连市			(14234)	(285)
沈阳市	(6854)	(3581)	(9360)	(5065)
吉林省	10379	3931	15660	6317
其中：长春市			(3770)	(3302)
黑龙江省	16692	4636	18536	7593
其中：哈尔滨市	(2851)	(1836)	(4036)	(2766)
上海市	111875	41463	146720	58781
江苏省	45605	13647	54254	19291
其中：南京市			(14727)	(6305)
浙江省	31550	16912	40388	23275
其中：宁波市	(64237)	(1401)	(6463)	(2025)
安徽省	10606	3629	12606	5293
福建省	74054	24620	73780	31208
其中：厦门市	(34068)	(4818)	(30006)	(5895)
江西省	9401	2898	10136	4319
山东省	26169	8827	40628	13016
其中：青岛市	(6478)	(3193)	(8347)	(4627)
河南省	9755	3728	10065	5664
湖北省	12609	5559	15753	8075
其中：武汉市			(8119)	(4433)
湖南省	8013	4884	10459	7161

广东省	245083	90987	292161	116599
其中：广州市	(39975)	(23516)	(51478)	(31223)
深圳市	(83553)	(18070)	(93592)	(22648)
汕头市			18978	6734
珠海市	14767	2333	17804	3159
海南省	11860	3612	24462	65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294	5028	14373	5331
四川省	22257	5651	28425	8661
其中：重庆市	7484	1696	8762	2429
成都市			1804	1278
贵州省	3473	813	3547	1232
云南省	7212	1925	12221	2887
西藏自治区	819	9	408	18
陕西省	12676	4003	14080	5893
其中：西安市	3257	818	4530	1550
甘肃省	4374	1004	4305	1540
青海省	616	150	587	213
宁夏回族自治区	972	269	1130	4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837	831	11178	1307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

(1989-1991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1989	1990	1991
优惠利率贷款	292544	324222	328772
浮动利率贷款	335235	367113	424320
买方信贷及政府混合贷款	321748	499547	671135
特种甲类贷款	74099	56924	46304
特种乙类贷款	8528	—	—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贷款	53745	65671	87167
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贷款	67602	99493	131091
三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	53661	60061	72436
贴息贷款	31485	27297	23556
特优贷款	34858	33227	31632
商业贷款	331533	416001	489707
机电产品出口固定贷款	—	—	1
机电产品出口流动贷款	26613	34763	33674
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43177	49599	52939
三贷现汇贷款	—	—	22375
日本能源贷款	140981	153357	147008
信托投资	81841	84325	99910
贴息流动资金贷款	13559	—	—
短期周转外汇贷款	97658	113812	137993
全国总计	2008867	2385412	2800020

中国银行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统计

(1983-1991年)

办理业务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信用卡（人民币万元）	7100	14400	23100	51900	85300	120100	115200	140800	195300
旅行支票（美元万元）	3500	6900	13000	10500	10900	14000	12300	10900	11600

* 1991年中国银行发卡分行达240家，特约商户7500家。长城卡持卡人达32万，存款余额15亿元，交易额111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量统计

(1985-1991年)

	办理对公业务量		办理结算业务量		办理信用卡业务量		
	户数（万户）	笔数（亿笔）	笔数（亿笔）	金额（亿元）	发卡数（万张）	笔数（笔）	金额（亿元）
1985	308	27.2	11.6	57401			
1986	306	29	13.7	86410			
1987	367	33.4	14.2	106237			
1988	431	35.6	16.5	147307			
1989	465.7	34.9	13.5	110000	0.5	7721	0.1
1990	456.7	34.7	15.8	150000	6.9	161750	1.4
1991	455.4	39.9	14.1	170000	44.6	2457186	14.9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统计

(1985-1991年)

单位：户数 万户

笔数 万笔

	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办理农业拨款和支出业务		办理结算业务
	户数	笔数	户数	笔数	笔数
1985	10682.6	118683.3	13.2	1554.0	82500.1
1986	14839.3	128124.3	14.1	1605.9	94317.2
1987	17784.6	152898.0	16.2	1764.2	107702.4
1988	23347.5	176544.7	18.3	1855.4	121098.4
1989	28665.9	190761.7	20.3	1905.3	129574.7
1990	30089.0	193096.5	33.2	1883.7	125566.7
1991	31141.9	201928.7	19.5	1947.0	166882.7

交通银行业务量情况

(1991年)

业务种类	数量	业务种类	数量
开户户数 (万户)	395.68	结算笔数 (万笔)	8533.74
存款	16.42	各项存、贷款	4527.12
贷款	4.19	联行往来	315.72
储蓄	375.07	同城交换	2208.98
现金金额 (亿元)	548.78	计算利息	279.80
现金收付	539.50	其 他	989.40
总换现金	9.28	表外科目	212.72

附：1.全年现金收付差错75444.11元，占现金收付总数的1.37‰。

2.全年结算业务核算差错1901笔，占总业务量的0.22‰。

中信实业银行（全行）各项业务实绩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项 目	1990年金额	1991年金额
人民币存款	340124	599334
外币存款	137125	138765
人民币贷款	284659	498296
外币贷款	160312	161663
进口开证	32450	51212
进口付汇	29745	45329
出口来证	9949	14943
出口议付	18839	27559
出口收汇	23568	25049
净盈利	12155	12357

中国工商银行协助工商企业清理“三角债”统计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清理拖欠 货款合计	按人欠、欠人分列		按工业、商业分列		按资金性质分列		注入清欠 贷款总额	其中：注 入固定资 产贷款
		人欠	欠人	工业	商业	固定 资 产	流动 资 金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总 计	11507450	6061715	5445735	10181160	1326290	774244	10733206	1983040	709355
北京市	294465	160919	133546	294465	—	14397	280068	38567	14052
天津市	1145606	716368	429238	867844	277762	181	1145425	124111	176
河北省	268224	147823	120401	252117	16107	55400	212824	78541	42662
山西省	465266	251790	213476	406732	58534	21282	443984	73091	18112
内蒙古自治区	336994	186080	150914	246512	90482	15956	321028	49222	15669
辽宁省	939107	434709	504398	864863	74244	79211	859896	189650	76421
沈阳市	438028	225384	212644	364560	73468	8213	429815	24764	3694
大连市	213219	98019	115200	157457	55762	6582	206637	45096	5877
吉林省	612885	320498	292387	518051	94834	36554	576331	104195	30497
长春市	296289	131143	165146	273507	22782	21926	274363	69117	18087
黑龙江省	631691	375622	256069	583376	48315	26003	605688	79856	25726
哈尔滨市	331915	160016	171899	329933	1982	5605	326310	50222	5225
上海市	655000	351000	304000	481200	173800	7191	647809	84700	6856
江苏省	283792	165316	118476	234217	49575	26871	256921	46318	25974
南京市	119498	61756	57742	100472	19026	4016	115482	9118	3884
浙江省	158720	87000	71720	143720	15000	13833	144887	20765	13083
宁波市	9259	3712	5547	9022	237	880	8379	1708	822
安徽省	184034	100121	83913	182170	1864	27245	156789	48372	25149
福建省	22243	12489	9754	19282	2961	1842	20401	2809	1714
厦门市	2588	1620	968	2258	330	470	2118	470	470
江西省	283778	143070	140708	283778	—	16874	266904	73050	16773
山东省	470562	252923	217639	427083	43479	45402	425160	90786	41624
青岛市	49440	23136	26304	39293	10147	7953	41487	18826	6817
河南省	356261	185325	170936	332614	23647	25329	330932	40218	24926
湖北省	505740	249542	256198	472258	33482	29362	476378	62433	22447
武汉市	151507	79892	71615	151365	142	1846	149661	21233	1833
湖南省	215711	104694	111017	201282	14429	18856	196855	35032	17433
广东省	97734	43915	53819	97734	—	23430	74304	20443	20293
广州市	51703	20656	31047	49560	2143	15751	35952	16504	15263
深圳市	7739	3707	4032	7132	607	3500	4239	3500	3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3723	39725	53998	74273	19450	18065	75658	54514	18052
海南省	11628	10028	1600	11628	—	1535	10093	1487	1485

四川省	504397	241851	262546	504397	—	53182	451215	93033	53060
成都市	156587	91134	65453	156587	—	9887	146700	19698	9712
重庆市	301119	129693	171426	286395	14724	38522	262597	77361	37290
贵州省	106134	59415	46719	102118	4016	5523	100611	21341	5139
云南省	74352	50458	23894	72818	1534	12098	62254	12233	11514
陕西省	165404	79728	85676	129044	36360	23062	142342	62976	21343
西安市	166174	84490	81684	141056	25118	4885	161289	19379	4343
甘肃省	77567	54297	23270	77567	—	16994	60573	29093	16926
青海省	52650	33314	19336	52650	—	4841	47809	10099	47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6091	63133	62958	121740	4351	15678	110413	24876	126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2626	26204	46422	57030	15596	8011	64615	34233	80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 产						
固定资产	66914.2	93564.7	129727.8	171039.1	220458.6	329953.3
现金及银行存款	455687.8	663469.2	887874.1	1059655.9	1500414.1	1924573.1
投 资	78230.6	154585.2	273542.3	381744.8	509405.1	757521.6
应收保费	18417.6	13094.2	17862.1	27621.0	32095.7	78744.8
应收同业款项	12789.4	15989.7	18720.9	33541.0	39767.8	194950.3
存出分保准备金	14867.4	15563.5	16762.3	21413.1	24290.8	33745.2
其他应收款	16706.2	17026.8	24722.6	46361.8	57808.9	196298.1
合 计	663613.2	973293.3	1369212.1	1741376.7	2384241.0	3515786.4
负 债						
政府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总准备金	121841.2	151144.5	173351.0	204027.0	319099.2	359392.0
保险责任准备金	306641.7	509376.2	766610.0	1034817.5	1342960.4	189224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995.6	78231.3	85640.0	96531.6	112992.5	302376.8
其他准备金	12044.2	25544.2	30213.3	31799.7	30599.4	97162.7
应付同业款项	4991.2	1531.5	5606.8	9074.3	6538.3	194278.6
存入分保准备金	8853.3	9015.3	10312.1	12659.2	11306.7	30241.4
其他应付款	4752.3	2747.1	6851.1	8806.1	9598.2	216241.3
本年损益	101493.7	145703.2	190626.9	243661.3	351146.3	223848.6
合 计	663613.2	973293.3	1369212.1	1741376.7	2384241.0	3515786.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0-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0	1991	负债	1990	1991
流动资产			客户存款	1064682.5	1402999.0
现金	5398.8	8624.3	短期借入款	314150.6	453590.9
银行存款	630490.7	777796.1	存入保证金	26947.5	27586.8
短期贷款	1300993.9	1829555.0	应付帐款	76225.8	185409.1
应收帐款	90174.1	167872.7			
有价证券	258174.5	287309.6	中长期借入款	858462.9	1157666.7
递延费用	3596.4	3619.3	公司债	734348.2	804437.7
其他资产	91911.6	92899.6	负债合计	3074817.5	4031690.2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244266.7	87074.2	资本	224637.1	257310.6
投资	608168.4	1120637.1	准备金	52918.4	200395.1
固定资产	64129.7	39776.7	本年损益	25881.5	36885.7
在建工程	80949.7	111116.9	净值合计	303437.0	494591.3
资产合计	3378254.5	4526281.5	负债与净值合计	3378254.5	4526281.5

注：1. 本报表反映人民币及所有外币折合人民币的合并数。

2. 固定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净值数（固定资产原值为¥46134.6万元，至1991年底累计折旧额为¥6357.9万元。

3. 报表合并反映母公司和注入资金100%的直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帐务已作抵销。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0	1991	负 债	1990	1991
现金及存款	5335	5210	信托存款	12878	13445
缴存准备金	49	18	银行长期贷款	30000	47020
暂付及应收	3466	2555	公司债	3001	
待推费用	14	40	其他长期借款	1030	1633
信托贷放	78051	95260	银行短期贷款		25330
代理业务	14304	31020	向同业拆借	62624	96770
委托投资	8632	15719	暂收及应付款	2769	2959
有价证券	2181	8063	专项应付款	1083	107
融资租赁	360	2344	应付股利	272	303
投资及拨款	11563	45555	预提费用	436	229
外汇占款	1520	1270	其它债务	214	125
专项工程支出	258	153	负债合计	114307	187921
固定资产	192	1050			
减：累计折旧	-43	-59	实收资本	11504	20170
固定资产净值	150	990	储蓄基金	129	123
其他资产	57	17	净值合计	11633	20293
资产合计	125940	208214	负债与净值合计	125940	208214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资产负债表

(1991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各项贷款	101080	各项存款	136857
存放同业	81048	同业存款	81744
缴存存款准备金	5466	其他负债	2455
投资与证券	43290	实收资本	14657
固定资产	86	累计盈余	745
其它资产	6053	本年纯益	565
资产总额	237023	负债总额	237023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债与权益	年末余额
现金	25	借款	169899
存放银行	71073	信托存款	65575
同业往来	17774	委托存款	87160
应收帐款	38987	应付帐款	32080
租赁占款	1180	贷理业务	5968
债务	54947	负债合计	360682
贷款	119092	额定资本	29119
投资	75355	减：未收资本	
固定资产	4020	专用基金	3467
减：累计折旧	-752	准备金	174
在建工程	1916	本年损益	3639
其他资产	13464	权益合计	36399
合 计	397081	合 计	397081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6—1991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产						
委托贷款及投资	4171	67531	118774	105605	108848	128080
信托贷款及投资	8365	41034	80073	76018	144972	156699
抵押贷款		1469	1469	1469	1469	1469
租赁占款	26600	42072	36683	21722	11760	30349
投资		623	699	749	784	5935
证券业务			5700	5700	6501	68557
同业拆借	4800	33103	64825	74994	126231	133453
银行存款	16997	18828	23080	10649	9608	22861
缴存准备金		8104	23286	19292	30265	38531
其他资产	2387	5033	5309	10645	7922	9742
合计	63320	217797	359898	326843	448360	595676
负债						
委托基金	10477	94994	132889	129501	135364	220618
信托存款	35145	83945	171776	130529	239066	274390
代理业务	400	5108	7512	11341	15983	12927
借入款		4093	6000	12180	11000	31000
呆帐损失准备	69	367	152	204	173	285
专项基金		38	112	411	573	144
资本金	16675	24110	34543	36819	39238	41898
其他负债	73	2935	497	1634	1213	4255
本年利润	481	2207	6417	4224	5750	10159
合计	63320	217797	359898	326843	448360	595676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产						
委托贷款		3850.0	16810.0	17801.0	16409.5	34370.5
信托贷款	3935.0	9068.0	16000.0	11781.0	16297.0	12282.0
投 资	1820.2	1870.2	2477.0	2446.7	2281.7	2808.7
金融租赁	8334.8	9897.3	10469.0	9708.9	10975.8	16966.4
人民银行往来	1555.2	70.3	651.0	808.6	690.0	1879.0
缴存准备金		200.1	188.0	241.8	173.3	1503.5
人民银行特种存款			213.0	213.0		
专业银行往来		842.2	790.0	8872.4	1523.2	1380.7
同业拆出	7300.0	22900.0	8685.0	1900.0	5500.0	24400.0
认购政府债券			600.0	600.0	600.0	600.0
其他业务					166.3	20216.7
固定资产占款		9.2	9.3	23.1	42.3	42.3
资产总额	22945.2	48707.3	56892.3	54396.5	54659.1	116449.8
负债						
委托存款		3850.0	17220.0	18581.0	18574.5	34674.5
信托存款		1667.6	1067.0	580.6	193.3	208.2
其他存款			118.0			
同业拆入	2000.0	18700.0	7000.0	2000.0	2000.0	48000.0
股 金			500.0	500.0	500.0	500.0
资本金	20170.2	22370.2	27764.0	29181.0	30296.7	30296.7
呆帐准备金		145.1	42.0	57.9	47.8	59.1
其他负债	103.5	436.6	319.3	499.9	372.8	738.5
利 润	671.5	1537.8	2862.0	2996.1	2674.0	1972.8
负债及资本总额	22945.2	48707.3	56892.3	54396.5	54659.1	116449.8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0	1991	负债	1990	1991
现 金	5.1	0.7	信托存款	6681.8	18618.6
存放银行	8118.1	8903.1	委托性存款	75022.3	51281.9
信托投资	65965.5	77830.6	借入款	71296.4	91381.9
金融性租赁	18494.6	36426.4	金融性租赁借款	6107.1	15905.0
信托放款	60771.3	75080.0	存入保证金	845.9	4178.2
委托性放款	75022.3	51281.9	其它应付款项	1372.5	2365.5
催收款项	385.4	4124.6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	47534.2	56837.8
其他应收款项	786.0	1786.4	信托负债	34121.1	46005.3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47534.2	56837.8	负债合计	242981.3	286574.2
信托资产	34121.1	46005.3	净 值		
固定资产	580.8	676.3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公积金	3169.5	6488.1
			各项准备	688.8	796.2
			本年纯益	4944.8	5094.5
			净值合计	68803.2	72378.8
资产总额	311784.4	358953.0	负债及净值总额	311784.4	358953.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7—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产					
委托贷款及投资	6655	49080	72547	72885	85545
信托贷款及投资	46781	53947	48345	52599	48602
租赁占款			3289	3536	15743
投 资	4131	5051	4641	5134	7319
同业拆出	25800	16106	9606	38455	54940
银行存款	7605	1622	9268	7567	6146
缴存准备金	1644	7582	5539	11587	18457
其他资产		6818	6818	12176	63353
资产总额	92616	144142	160053	203939	300105
负 债					
委托存款	18532	57154	74661	75797	135004
信托存款	45700	46809	38640	86400	92500
借入款	3000	4000	4500		8720
其他负债		1739	2538	3135	19773
负债合计	67232	109702	120339	165332	255997
净值					
资本金	24131	30275	35077	35077	39029
呆帐准备金			87	87	
利润	1253	4165	4637	3443	5079
净值合计	25384	34440	39714	38607	44108
资产和净值总额	92616	144142	160053	203939	30010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3	资本金	746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74409	总准备金	
有价证券	3145	各项责任准备金	9274
存出保证金	14920	存入分保准备金	3008
应收款项	757	应付款项	3610
应收保费	2509	其他应付款项	1299
其他应收款	3138	应付同业往来	1543
		本年纯益	6780
资产总额	100114	负债及净值总额	100114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汇总资产负债表

(1986—1991年末)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 产						
一、各项贷款合计	568.51	771.35	908.60	1090.72	1413.01	1808.64
集体农业贷款	44.64	64.51	80.09	106.43	143.13	169.89
乡镇企业贷款	265.81	359.31	440.17	540.93	700.72	910.37
农户贷款	258.03	340.01	372.38	414.03	518.21	631.44
其他工商企业贷款		7.52	15.96	30.03	59.95	96.94
二、转存银行款	493.31	551.86	579.68	656.14	772.48	915.91
三、存人民银行特种款		47.46	49.14	36.92	52.62	90.95
四、其他资金占款	107.88	143.34	199.86	96.44	120.94	602.56
五、库存现金				33.16	34.56	40.77
六、其他资产	55.20	104.53	174.03	396.60	605.88	230.83
资产总额	1224.90	1618.54	1911.31	2309.98	2999.49	3689.66
负 债						
一、各项存款合计	962.34	1225.21	1399.82	1663.37	2144.94	2709.34
1.集体存款	196.22	219.49	257.49	256.56	303.34	392.67
集体农业存款	83.87	89.87	98.37	91.95	106.45	135.87
乡镇企事业存款	91.68	104.70	128.33	125.92	149.88	191.65
集体定期存款	2.79	3.48	5.02	9.04	12.41	19.53
其他存款	17.88	21.44	25.77	29.65	34.60	45.62
2.农户储蓄存款	766.12	1005.72	1142.33	1406.81	1841.60	2316.67
活期储蓄	226.25	297.36	350.86	332.05	386.46	433.74
定期储蓄	539.87	708.36	791.47	1074.76	1455.14	1882.93
二、自有资金	63.56	100.55	133.20	76.64	82.33	334.79
三、股 金	16.06	23.41	36.58	62.75	79.36	91.33
四、借入银行款	41.49	37.67	36.03	37.63	42.01	50.81
五、结 益	13.24	13.73	11.12	8.65	8.72	7.96
六、其它负债	128.21	217.97	294.56	460.94	642.13	495.43
负债总额	1224.90	1618.59	1911.31	2309.98	2999.49	3689.66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

(1981—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各项存款	129.8	299.1	491.8	521.7	673.6	973.3
委托存款	81.3	169.2	323.6	369.7	456.7	635.8
信托存款	40.1	106.5	138.4	104.7	154.1	227.0
保证金存款	3.2	3.1	3.0	2.7	3.0	6.3
其他存款	5.2	20.3	26.8	44.6	59.8	104.2
发行债券	5.0	11.1	7.1	4.8	4.7	5.3
代理发行债券	3.3	5.5	6.0	6.1	11.6	29.3
向人民银行借款	5.3	12.2	14.4	12.4	43.1	40.2
专业银行往来	15.3	14.2	-8.1	-23.4	3.5	21.4
同业往来	5.4	3.8	0.9	10.5	-10.0	18.6
呆帐准备金	0.3	1.2	2.0	2.1	5.3	3.9
自有资金	72.9	125.3	197.9	219.2	263.2	313.5
其他	0.0	3.9	10.6	8.8	14.0	-20.1
结益	1.5	5.3	12.9	12.2	15.8	20.3
资金来源总计	238.8	481.6	735.5	774.4	1024.8	1405.7
各项贷款	217.6	439.6	660.6	649.4	890.6	1211.1
委托贷款	69.2	138.0	281.3	323.4	417.1	555.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6.4	93.7	154.5	162.4	164.6	205.5
信托贷款	84.5	202.8	282.1	262.8	320.5	388.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5.2	91.2	105.7	96.6	90.5	102.1
投资	35.2	49.5	36.3	42.1	52.9	92.8
贴息贷款	0.9	1.3	1.6	1.1	1.2	1.2
抵押贷款	0.2	1.6	3.6	5.1	9.8	14.6
票据贴现	0.4	1.3	2.0	2.2	3.2	2.5
金融租赁	20.9	33.7	36.0	32.7	44.6	95.2
其他贷款	6.5	11.4	17.7	25.0	41.3	60.6
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17.3	25.5
在人民银行存款	19.4	32.7	26.3	37.6	53.7	64.1
缴存准备金	1.6	9.3	23.5	16.6	22.3	33.1
购买债券			10.3	11.5	15.3	43.2
外币占款	0.2		14.8	14.3	25.6	28.7

资金运用总计	238.8	481.6	735.5	774.4	1024.8	1405.7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统计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各项存款	29.5	75.6	157.1	220.9	309.7	447.8
集体工业存款	8.1	16.6	26.4	32.8	41.4	54.2
集体商业存款	9.4	17.8	37.8	44.6	59.0	77.8
个体工商户存款	3.5	6.2	9.5	11.4	16.8	25.2
居民储蓄存款	0.9	8.1	20.7	49.5	85.6	134.6
定期	0.5	5.0	11.8	33.3	59.9	93.0
活期	0.4	3.1	8.9	16.2	25.7	41.6
其他存款	7.6	26.9	62.7	82.6	106.9	156.0
向银行借款	1.0	6.9	12.7	14.6	14.3	13.7
同业往来	0.8	1.1	0.7	12.6	1.7	-12.5
自有资金	1.4	2.8	7.1	18.8	28.2	35.2
其他	-1.6	2.3	3.4	7.5	9.7	4.4
结益	0.8	1.7	4.2	9.8	8.5	8.9
资金来源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372.1	497.5
各项贷款	19.5	63.4	133.9	196.3	248.8	316.2
集体工业贷款	7.2	23.9	44.7	70.2	90.4	114.8
集体商业贷款	6.1	17.7	40.2	57.7	71.0	87.9
个体工商户贷款	2.3	6.8	12.2	17.4	24.6	32.6
其他贷款	3.9	15.0	36.8	51.0	62.8	80.9
在银行存款	11.0	21.7	32.2	57.1	77.6	107.6
缴存准备金	1.3	4.6	14.3	22.8	32.4	46.6
现金库存	0.1	0.7	1.8	2.6	3.7	5.0
购买债券			3.0	5.4	9.6	22.1
资金运用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372.1	497.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

（1990—19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90	1991
营业损益表转入之纯利	315680.4	208550.5
其中：火险	132250.7	142725.4
汽车险	50771.2	68898.0
水杂险	132658.5	<3072.9>
利息、投资及其他收入	116979.7	119239.2
不属于各险损益之开支	<81513.8>	<103941.1>
本年损益	351146.3	223848.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

(1990-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0	1991	支 出	1990	1991
经营业务收入	207020.0	227178.0	业务费用	175248.5	202131.1
投资业务收入	56664.4	99976.7	管理费用	75106.5	89104.8
			其他费用	79.3	(68.8)
其他收益	12631.4	898.1	支业合计	250434.3	291167.1
			本年损益	25881.5	36885.7
合计	276315.8	328052.8	合计	276315.8	328052.8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90	1991	支出	1990	1991
各类投资收入	203	573	经营管理费用	414	569
信托贷款收入	5408	9782	利息支出	4797	9965
贷理业务收入	42	282	税金	148	375
咨询业务收入	103	107	其他支出	30	42
证券业务收益	166	926	支出合计	5389	10951
其他业务收入	69	108			
营业外收入	429	361			
收入合计	6420	12140	本年利润	1031	1189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累计金额	支 出	累计金额
利息收入	8346	利息支出	11653
手续收入	1515	业务费用	176
投资业务收入	5841	管理费用	1155
其他收入	13147	折旧费	186
		其他支出	12040
		支出合计	25210
		本年盈余	3639
收入合计	28849	合计	28849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各项业务收入	1883	名项业务支出	1870
金融往来收入	3479	金融往来支出	2341
营业外收入	3	管理费用	357
		营业外支出	129
		税 金	103
		本年纯益	565
合计	5365	合计	5365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6-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营业收入	509	4548	8523	14061	12657	1517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52	2327	5696	8877	10854	18800
营业外收入			236	15		
合 计	661	6875	14455	22953	24511	33978
营业支出	119	3810	6581	16120	16682	2086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	117	649	1057	1209	1830
业务费及其他支出	30	90	88	191	107	334
税 金	27	246	456	746	763	792
利 润	481	2612	6681	4839	5750	10159
合 计	661	6875	14455	22953	24511	33978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6-199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信托业务收入	121.3	275.3	1274.1	1402.8	193.0	57.3
租赁业务收入	243.2	477.9	840.6	668.9	755.4	604.0
利息收入	318.7	1296.3	2487.0	991.8	1954.0	1771.2
手续费收入	4.0	5.3	84.1	268.6	15.8	136.1
其他收入	227.4	147.2	189.3	301.8	191.9	29.8
合 计	914.6	2202.0	4875.1	3633.9	3110.1	2598.4
信托业务支出	2.4	16.2	124.8	146.3	70.0	22.6
利息支出	129.1	484.6	1675.8	306.6	213.4	364.2
税 金	19.8	41.0	118.7	144.1	99.0	88.4
营业外支出	70.7	78.5	49.1	25.3	4.8	17.0
管理费用	21.1	43.9	44.4	15.5	48.9	133.4
本年利润	671.5	1537.8	2862.3	2996.1	2674.0	1972.8
合 计	914.6	2202.0	4875.1	3633.9	3110.1	2598.4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90—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90	1991	支出	1990	1991
利息收入	9791.8	9562.1	利息支出	5511.6	5211.0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414.0	1453.7	手续及其他支出	371.7	332.9
			管理费用	377.7	377.4
			本年纯益	4944.8	5094.5
合 计	11205.8	11015.8	合 计	11205.8	11015.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2693	营业税	311
		营业支出	7102
		业务费支出	201
		利润	5079
合 计	12693	合 计	12693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股金、积累情况统计

(截止到1991年底)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金		积累	
	集体	个体	历年	当年
北京	2770	1187	12633	3318
天津	1454	131	1655	701
河北	14902	12799	18507	4233
山西	4648	3722	9894	1912
内蒙古	788	4385	1870	385
辽宁	9533	11109	24307	13558
吉林	2926	3778	10466	5022
黑龙江	1525	5554	6409	2073
上海	3091	732	889	168
江苏	7205	1634	2182	748
浙江	3471	2168	2351	170
安徽	2428	3758	5322	781
福建	2278	1396	786	367
江西	1381	3706	1111	
山东	4864	12311	4690	2508
河南	21905	38121	19691	1498
湖北	1425	2055	1725	200
湖南	1293	2655	2192	785
广东	31167	15994	8427	3995
广西	1281	1658	4495	1358
海南	801	869		
四川	5314	4286	4356	1623
贵州	592	1915	1106	394
云南	804	376	2557	906
陕西	1202	2109	1679	
甘肃	1155	1881	3405	1755
青海	150	325	128	62
宁夏	171	338	154	44
新疆	988	981	969	114

合计	131522	141933	154956	48678

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

名 称	单位	1991年	1990年	1991年较1990年±%
一、国内外业务总计				
（一）业务收入	万元	2355842	1778598	32.45
（二）业务支出	万元	1222369	811098	50.71
[一]国内业务				
（一）承保额	亿元	35873	30310	18.35
1.财产险	亿元	30318	25749	17.74
2.人身险	亿元	5555	4561	2179
（二）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2104124	1557614	35.09
1.财产险保费	万元	1084477	891771	21.61
2.财产险储金	万元	185633	68160	172.35
3.人身险保费	万元	123484	98145	25.82
4.人身险储金	万元	710530	499538	42.24
其中：统筹	万元	169519	136005	24.64
（三）赔案数	件	18477555	12090734	52.82
1.财产险已决赔案件数	件	4027165	2777726	44.98
2.财产险未决赔案件数	件			
3.人身险已决给付人数	人	14450390	9248874	56.24
（四）保险业务支出	万元	1142372	683047	67.25
1.财产险赔款	万元	727840	405914	80.20
2.财产险储金给付	万元	49018	19487	151.54
3.团体人身及意外险给付	万元	47329	37656	25.69
4.人身险储金给付	万元	268741	182820	47.00
其中：统筹	万元	141303	113538	24.45
5.退休金	万元	49444	39170	26.23
（五）财产险未决估损金额	万元			
（二）涉外业务				
（一）承保额	亿美元	1709	1311	30.36
1.运输险	亿美元	471	441	6.80
其中：（1）出口	亿美元	277	244	13.52
（2）进口	亿美元	194	197	-1.52
2.船舶险	亿美元	119	158	-24.68
3.海上石油开发	亿美元	25	26	-3.85
4.各种非水险	件	631	501	25.95
5.飞机险	亿美元	98	41	139.02
6.航空人身意外险	亿美元	353	141	150.35
7.信用险	亿美元	12	3	300.00
（二）保费	万美元	46321	42317	9.46
1.运输险	万美元	22265	20526	8.47
其中：（1）出口	万美元	15573	14254	7.85
（2）进口	万美元	6892	6272	9.89

2.船舶险	万美元	4208	3518	19.61
3.海上石油开发	万美元	973	952	2.21
4.各种非水险	万美元	15594	15201	2.59
5.飞机险	万美元	2275	1555	46.30
6.航空人身意外险	万美元	604	331	82.48
7.信用险	万美元	402	234	71.79
（三）赔案件数	件	46060	55278	-16.68
1.已决	件	46060	55278	-16.68
2.未决	件			
（四）当年已决赔款	万美元	14721	24521	-39.97
1.运输险	万美元	7044	7286	-3.32
其中：（1）出口	万美元	4411	3833	15.08
（2）进口	万美元	2633	3453	-23.75
2.船舶险	万美元	2102	4372	-51.92
3.海上石油开发	万美元	426	199	114.07
4.各种非水险	万美元	5314	4124	28.86
5.飞机险	万美元	-365	8467	-104.31
6.航空人身意外险	万美元	4	22	-81.82
7.信用险	万美元	196	51	284.31
（五）未决估损金额	万美元			
二、保险业务收入完成计划	%	123.99	117.70	5.34
（一）国内业务	%	124.42	117.44	5.94
（二）涉外业务	%	120.49	119.61	0.74
三、损失率				
（一）国内业务企财险	%	0.15	0.07	114.29
（二）国内家庭财产险	%	2.65	1.90	39.47
（三）种植业险	%		0.29	-100.00
（四）涉外业务运输险	%	0.15	0.19	-21.05
四、当年结案率				
（一）国内业务	%	100.00	97.74	2.31
（二）涉外业务	%	100.00	97.51	2.55
五、赔付率（给付率）	%	51.89	45.60	13.79
（一）财产险	%	67.11	45.29	48.18
（二）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险	%	38.33	38.37	-0.10
（三）返还性人身险	%	5.04	4.98	1.20
（四）涉外业务	%	31.78	57.95	-45.16
六、年内平均职工人数	人	87966	81498	7.90
七、年末职工人数	人	93394	84108	11.00
八、年内费用支出	元	2156814645	1623147737	32.90
九、人均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人	27	22	22.00
十、人均费用	元／人	24518	19916	23.00
十一、增加值	万元	367620	418623	88.00
其中：1.工资	万元	21673	12940	67.00
2.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46773	15376	204.00

3.税金	万元	75325	62701	20.00
4.利润	万元	223848	327606	-32.00
十二、人均盈利	万元／人	4	4	
十三、机构数	个	3383	3028	12.00
（一）省级分公司	个	45	39	11.00
（二）地市级公司	个	356	377	6.00
（三）县支公司	个	2621	2453	7.00
其中：市区办事处	个	539	427	26.00
（四）县（市）辖镇办事处	个	329	159	107.00
十四、其他	个	10372	93768	-88.94
（一）代办网点	个	10329	93580	-88.96
1.专职	个	1462	13147	-89
2.兼职	个	8867	80433	-89
（二）附属机构	个	43	188	-7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

(1991)

险种\项目		承保数量（累计或期末有效数）*	保额（累计或期末有效数）（亿元）	保费业务收入（百万 元）			保费业务支出（百万元）				累计赔付率%	累计给付率%
				全年收入	其中		赔案件数或给付人数	全年支出	其中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赔款	给付		
总 计			45166.1	23488	14597	8891	18524	12228	8551	3177	58.59	35.74
一、国内业务合计			35873.1	20971	12080	8891	18477	11428	7751	3177	64.17	35.74
（一）财产险小计			30318.5	12701	10845	1856	4027	7773	7278	490	67.11	26.41
1.企财险		539	17101.8	3245	3245		164	2527	2527		77.89	
2.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2952.5	5067	5067		1090	3140	3140		61.97	
3.货运险		28410	6039.1	1456	1456		178	405	405		27.81	
4.家财险		119186	2922.1	1512	470	1043	2141	1035	607	428	129.23	41.05
5.农业险			465.5	455	455		400	542	542		119.10	
6、其他			837.4	966	152	813	54	124	57	62	37.79	7.63
（二）人身险小计		246844	5554.6	8270	1235	7035	14450	3655	473	2687	38.33	38.20
1.简身险		50532	846.3	1813		1813	5315	952		682		37.62
2.养老年金险		16885		3314		3314	2155	1619		1473		44.46
3.团身及意外伤害险		147769	4007.1	1190	1190		1616	473	473		39.28	
4.子女教育婚嫁金险		14085	234.2	655		655	159	35		17		2.65
5.其他		17573	467.0	1298	45	1253	5205	574		515		41.08
二、涉外业务合计	（折人民币） （千美元）		9293.0	2517	2517				800		31.78	
		5708	1710.1	463	463		46		147		31.78	

* 单位：千件或千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财产险业务统计

(1990-1991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项目		保费收入		保险储金收入		赔 款		满期结付	
		1990	1991	1990	1991	1990	1991	1990	1991
合 计		8924	10845	682	1856	4039	7278	195	490
城 市	小 计	6920	8188	382	1066	2658	4464	145	409
	企业财产险	2342	2707			663	1675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3027	3780			1622	2238		
	货物运输险	1320	1395			267	386		
	家庭财产险	171	203	370	634	91	137	145	295
	其 他	60	103	12	432	15	28		14
农 村	小 计	2004	2657	300	790	1381	2814	50	181
	企业财产险	443	538			316	851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1068	1287			682	902		
	货物运输险	50	61			12	19		
	家庭财产险	217	267	173	409	191	470	41	133
	农业险	192	455			167	542		
	其他	34	49	127	381	13	30	9	4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人身险业务统计

(1990-1991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项目		保险储金		保费收入		伤残（医疗）死亡 （丧葬） 给付		满期给付		退休金累 计
		1990	1991	1990	1991	1990	1991	1990	1991	
合 计		4995	7034	981	1235	488	617	1717	2543	494
城 市	一、人身险储金小计	3866	5146	22	36	75	93	1668	2430	370
	1.简易人身险	1257	1370			50	56	269	556	218
	2.养老金险	1680	2146			12	15	1143	1412	84
	其中：统筹	1328	1625			8	11	1117	1379	1
	3.子女教育婚嫁金险	311	542			2	5	2	9	16
	4.其 他	618	1088	22	36	10	17	253	452	52
	二、人身险保费小计			559	700	168	210			
	1.团身及意外伤害险			559	700	168	210			
	2.其 他									
农 村	一、人身险储金小计	1129	1888		4	36		49		124
	1.简易人身险	370	443			31		10	114	54
	2.养老金险	646	1167			1		22	31	61
	其中：统筹	32	70					10	22	3
	3.子女教育婚嫁金险	43	113					1	1	2
	4.其 他	70	165	4	9	3		16	37	8
	二、人身险保费小计			1	3					
	1.团身及意外伤害险			396	490	208				
	2.其 他			396	490	20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

(1991年)

险别\项目	承保数量 (件)	保额 (百万 美元)	保费收入 (千美元)				已决赔案		
			合计	本年业务	上年业务	其中人民 币业务 (千元)	赔案件数 (件)	赔款额 (千美 元)	其中人民 币 (千 元)
总 计	5708438	1710010	463208	444530	18678	522416	46060	81694	238925
一、合计	5694462	169765	459184	440542	18642	524237	45993	80222	238787
（一）运输险小计	714993	47127	222644	213097	9547	62651	25925	35892	24825
1.出口远洋	348130	16620	111245	106713	4532	5467	15871	17315	4095
2.出口港澳	300888	11121	42480	40974	1506	32219	5991	4697	5374
3.进 口	65975	19386	68919	65410	3509	24965	4063	13880	15356
（二）船壳险小计	3946	11886	42078	41644	434	8178	1234	7730	9712
1.船壳险	1807	5711	37622	37265	357	7992	1025	7356	9647
其中：中 远	480	2713	19924	20169	-245	8	315	3779	91
中 波	10	67	549	558	-9		47	3	319
中 坦	4	48	197	215	-18		24	97	13
其 它	1313	2883	106952	16323	629	7984	639	3477	9224
2.油污险、保赔险	243	5838	4239	4204	35	161	194	305	65
3.集装箱体险	1869	337	217	175	42	25	15	69	
（三）海上石油开发	336	2528	9729	8703	1026	4592	63	295	5835
（四）各种非水险	426778	63093	155941	150509	5432	410293	18709	33407	182590
（五）飞机险	325	9809	22751	20737	2014	9661	40	2896	15625
（六）航空人身意外险	4548084	35321	6041	5852	189	28862	22	2	200
二、信用险	13976	1245	4024	3988	36	179	67	1472	138

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

(1991年)

单位：人民币十万元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国内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重（%）	其中			国外业务（十万美元）	占全国比重（%）	国内		国外（千美元）	
			财产险	农业险	人身险			累计	占全国比重（%）	累计	占全国比重（%）
合计	210069	100.00	122460	4550	83058	4632	100.00	109292	100.00	147193	100.00
北京	4937	2.35	3458	104	1374	261	5.63	1685	1.54	3455	2.35
天津	3365	1.60	2371	44	951	239	5.16	1209	1.11	8156	5.54
河北	11711	5.57	7244	317	4150	140	3.02	5039	4.61	3496	2.38
山西	6169	2.94	3698	14	2457	67	1.46	3462	3.17	3183	2.16
内蒙古	3028	1.44	1934	29	1065	24	0.51	943	0.86	430	0.29
辽宁	20518	9.77	7991	176	12350	327	7.07	12134	11.10	16535	11.23
其中：沈阳	7841		1760	7	6074	41		5325		591	
大连	2583		1667	47	870	212		988		13821	
吉林	5483	2.61	2964	304	2215	40	0.85	3006	2.75	5273	3.58
其中：长春	1617		839	51	728	5		1003		195	
黑龙江	7589	3.61	4473	412	2704	63	1.35	3609	3.30	8835	6.00
其中：哈尔滨	2075		1128	19	929	17		904		311	
上海	7439	3.54	4732	106	2600	539	11.64	3454	3.16	14943	10.15
江苏	13021	6.20	7901	235	4885	229	4.94	13956	12.77	7067	4.80
其中：南京	1730		1216	11	502	20		1142		432	
浙江	11429	5.44	6970	209	4250	192	4.16	3217	2.94	4718	3.21
其中：宁波	1629		1093	11	524	38		380		1183	
安徽	7089	3.38	3533	301	3255	38	0.81	7407	6.78	1060	0.72
福建	6702	3.19	3413	280	3009	196	4.23	2728	2.50	8080	5.49
其中：厦门	926		538	3	385	69		298		4176	
江西	3966	1.89	2228	57	1682	33	0.72	1825	1.67	771	0.52
山东	15242	7.26	9818	369	5054	312	6.74	5706	5.22	9970	6.77
其中：青岛	2053		1250	20	788	225		593		7592	
河南	8014	3.82	5317	160	2538	84	1.82	4243	3.88	2107	1.43

湖北	10588	5.04	6269	237	4082	116	2.50	6663	6.10	3915	2.66
其中：武汉	3620		2129	13	1478	26		2816		445	
湖南	8959	4.27	4150	156	4653	64	1.39	4743	4.34	1226	0.83
广东	18846	8.97	11770	532	6544	925	19.95	9007	8.24	30069	20.43
其中：广州	3643		2651	20	972	117		1458		-2417	
其中：深圳	1952		1474	7	472	305		794		6468	
广西	5024	2.39	2660	205	2159	96	2.08	2169	1.99	2661	1.81
海南	1027	0.49	588	5	434	21	0.44	558	0.51	870	0.59
四川	12868	6.13	8221	42	4605	94	2.02	6098	5.58	741	0.50
其中：成都	2157		1583	8	566	5		923			
其中：重庆	2571		1652	8	910	29		864		505	
贵州	2588	1.23	1407	20	1161	10	0.22	1224	1.12	210	0.14
云南	4011	1.91	2668	56	1288	29	0.64	1423	1.30	346	0.24
西藏	68	0.03	68		1	1	0.03	36	0.03	15	0.01
陕西	4589	2.18	2825	66	1698	63	1.36	1825	1.67	1555	1.06
其中：西安	1596		943	2	652	13		780		678	
甘肃	2427	1.16	1538	29	860	13	0.28	850	0.78	451	0.31
青海	559		432	16	111	4	0.07	186	0.17	58	0.04
宁夏	643		426	19	198	4	0.09	202	0.19	77	0.05
新疆	2168		1397	49	722	26	0.56	608	0.62	287	0.20
总公司：涉外						382	8.26			6630	4.51

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项目	全年储金累计	全年保费累计	全年赔款累计	全年给付累计
合计	8927	14597	8552	3377
北京	195	441	120	67
天津	118	349	142	23
河北	496	751	400	123
山西	230	424	225	138
内蒙古	97	219	86	11
辽宁	1248	982	507	796
其中：沈阳	647	160	53	483
大连	89	284	163	11
吉林	187	283	212	117
其中：长春	65	99	49	62
黑龙江	267	526	331	78
其中：哈尔滨	106	111	43	49
上海	267	770	391	36
江苏	500	927	1323	111
其中：南京	61	123	1112	5
浙江	488	759	317	30
其中：宁波	58	126	43	1
安徽	294	436	578	169
福建	284	492	239	78
其中：厦门	43	87	42	11
江西	141	274	155	31
山东	551	1142	547	77
其中：青岛	67	261	96	5
河南	330	517	325	110
湖北	557	564	381	306
其中：武汉	200	176	123	161
湖南	527	404	221	260
广东	687	1700	912	152
其中：广州	119	309	93	40

深 圳	57	304	96	19
广西	213	342	154	78
海南	40	73	50	10
四川	608	730	393	221
其中：成都	80	138	64	29
重庆	100	173	60	29
贵州	115	149	89	35
云南	122	295	126	19
西藏		8	4	
陕西	198	295	114	27
其中：西 安	72	95	36	46
甘肃	81	168	73	15
青海	6	52	19	
宁夏	15	51	20	1
新疆	66	165	62	7
总公司涉外		208	36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89-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 款			贷 款		
	1989	1990	1991	1989	1990	1991
北京	450340	592497	728941	222795	274242	346218
天津	224436	302001	392681	139031	194447	265416
河北	1540788	2004787	2481475	1025623	1363582	1680829
山西	674903	839525	1000923	439140	584513	719460
内蒙古	162630	207387	240437	78002	95119	125057
辽宁	774393	1019534	1267577	508772	676624	893893
吉林	266709	337116	425631	163591	199351	259628
黑龙江	351702	447186	550320	178229	224914	309286
上海	309891	408722	531909	206883	272263	369177
江苏	1281056	1671406	2075273	863664	1066553	1337120
浙江	990025	1382029	1793631	570936	775471	1026167
安徽	422159	534854	661298	248457	305702	409803
福建	321123	441880	582961	193775	262646	339283
江西	272539	347514	443882	141992	195009	260248
山东	1954543	2400434	2807335	1279208	1612329	1964429
河南	921795	116007	1472392	740352	936119	1202313
湖北	484950	593023	747243	298687	381100	476838
湖南	485444	655686	872322	299763	419525	548076
广东	2373450	3045558	4138951	1751257	2373113	3158341
广西	261629	366554	485992	213403	269679	355385
海南	79838	99829	116097	62271	69134	77753
四川	918602	1171065	1503434	596384	744678	966895
贵州	83328	102365	138369	79527	91208	107044
云南	242958	308421	404366	174525	201076	229511
陕西	444496	561340	689019	276810	356626	435569
甘肃	155469	196787	241945	75144	94106	116760
青海	22941	26114	29704	10089	11307	12230
宁夏	45083	58435	71037	20456	26386	29111
新疆	116516	163334	198280	48387	53258	64541

全国总计	16633736	21449390	27075425	10907153	14130080	18086381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年存款、贷款情况

(1953-1991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 款					贷 款			
	合计	集体农业 存款	乡镇企业 存款	农户储蓄	其他存款	合计	集体农业 贷款	乡镇企业 贷款	农户贷款
1953	0.1			0.1		0.2	0.2		
1954	1.6			1.6		1.2	1.2		
1955	6.1	3.1		3.0		3.0	3.0		
1956	10.8	6.5		4.3		10.2	4.1		6.1
1957	20.7	13.4		7.3		9.5	4.2		5.3
1958	40.3	20.2		20.1		24.7	13.6		11.1
1959	45.0	24.0		21.0		22.9	16.0		6.9
1960	43.1	27.9		15.2		22.3	12.7		9.6
1961	47.1	30.9		16.2		17.6	9.5		8.1
1962	28.2	18.4		9.8		15.6	7.9		7.7
1963	31.4	21.3		10.1		13.8	5.6		8.2
1964	42.8	32.1		10.7		14.1	4.2		9.9
1965	48.0	35.1		12.9		13.5	3.1		10.4
1966	60.9	46.3		14.6		15.2	3.8		11.4
1967	73.2	59.2		14.0		14.6	3.6		11.0
1968	75.7	59.7		16.0		16.5	4.0		12.5
1969	73.3	58.4		14.9		17.8	4.5		13.3
1970	76.4	61.4		15.0		18.8	5.6		13.2
1971	90.3	64.2		17.0	9.1	19.4	6.0	0.8	12.6
1972	90.9	61.5		20.1	9.3	21.1	7.9	1.2	12.0
1973	104.8	67.3		27.1	10.4	20.8	7.8	1.5	11.5
1974	121.2	78.1		30.6	12.5	22.0	10.7	0.0	11.3
1975	135.1	85.1		35.1	14.9	26.7	15.4	0.0	11.3
1976	141.2	89.4		36.9	14.9	35.8	17.0	7.0	11.7
1977	151.3	89.3		46.5	15.5	39.7	18.4	9.9	11.4
1978	166.0	93.8		55.7	16.5	45.1	21.8	12.1	11.2
1979	215.9	98.3	21.9	78.4	17.3	47.5	22.4	14.2	10.9
1980	272.3	105.5	29.5	117.0	20.3	81.6	34.5	31.1	16.0

1981	319.6	113.2	29.7	169.6	7.1	96.4	35.7	35.5	25.2
1982	389.9	121.1	33.7	228.1	7.0	121.2	34.8	42.3	44.1
1983	487.4	91.8	62.3	319.9	13.4	163.1	28.2	60.1	75.4
1984	624.9	89.9	81.1	438.1	15.8	354.5	38.4	135.0	181.1
1985	724.9	71.9	72.1	564.8	16.1	400.0	41.4	164.4	194.2
1986	962.3	83.9	91.7	766.1	20.6	568.5	44.6	265.9	258.0
1987	1225.2	89.9	104.7	1005.7	24.9	771.4	64.5	359.3	347.6
1988	1399.8	98.4	128.3	1142.3	30.8	908.6	80.1	456.1	372.4
1989	1669.5	92.3	126.2	1412.1	38.9	1094.9	107.3	571.9	415.7
1990	2144.9	106.5	149.9	1841.5	47.0	1413.0	134.1	760.7	518.2
1991	2709.4	135.9	191.7	2316.7	65.1	1808.6	169.9	1007.3	631.4

农村信用社各季度存款、贷款统计

(1991年1-4季度)

单位：亿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2324.39	2431.17	2531.72	2709.34
1.集体存款	139.97	147.58	162.04	201.02
2.乡镇企业存款	135.04	149.39	163.42	191.65
3.农户储蓄存款	2049.38	2134.20	2206.26	2316.67
各项贷款合计	1643.68	1816.17	1892.32	1808.64
1.集体农业贷款	146.47	160.14	168.72	169.89
2.乡镇企业贷款	770.13	839.19	883.21	910.37
3.农户贷款	661.13	743.66	758.80	631.44
4.其他工商业贷款	65.95	73.18	81.59	96.94

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地区）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199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各项贷款		
	累计发放	累计收回	回收率%
合计	25934000	21977147	84.74
北京	355920	283942	79.78
天津	335670	264702	78.86
河北	1975981	1659263	83.97
山西	798379	663433	83.10
内蒙古	162261	132306	81.54
辽宁	1138817	916224	80.45
吉林	326594	266321	81.54
黑龙江	385409	301076	78.12
上海	594998	498084	83.71
江苏	3343936	3073108	91.90
浙江	2646087	2393217	90.44
安徽	542771	438391	80.77
福建	470159	394569	83.92
江西	329815	264653	80.34
山东	2824165	2472061	87.53
河南	1285510	1020156	79.36
湖北	576564	487163	84.49
湖南	857614	727924	84.88
广东	4482040	3697528	82.50
广西	361138	276061	76.44
海南	36781	26893	73.12
四川	1127160	905492	80.33
贵州	192057	75524	39.32
云南	206584	177961	86.14
陕西	380340	301439	79.26

甘肃	140333	117678	83.86
青海	10564	9650	91.35
宁夏	33219	30489	91.78
新疆	113134	101839	90.02
#重庆	182785	138802	75.94
武汉	101369	85037	83.89
沈阳	167256	130113	77.79
大连	311434	257203	82.59
哈尔滨	41605	27450	65.98
广州	419630	350217	83.46
西安	82965	64142	77.31
青岛	346418	307424	88.74
宁波	368101	342161	92.95
厦门	48198	37168	77.12
深圳	74657	41311	55.33
长春	78261	66260	84.67
南京	109501	94617	86.41
成都	199579	172163	86.26

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业务统计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合计		集体		个体		储蓄		合计		集体		个体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北京	100791	333770	52018	320914	7290	5743	41483	7113	2696	142438	2645	142305	51	133
天津	62992	79615	14932	68176	3847	4699	44213	6740	2812	46553	2706	45929	106	624
河北	699160	365610	82740	197117	79625	47735	536795	120758	65246	311710	21961	251347	43285	60363
山西	294842	112186	30223	59601	45721	19359	218898	33226	25470	90707	6999	71074	18471	19633
内蒙古	142969	32941	9405	11553	16315	4569	117249	16819	16358	25978	3184	19279	13174	6699
辽宁	1086829	575324	92739	345608	53834	27737	940256	201979	31777	482583	24114	463997	7663	18586
吉林	890768	235336	56265	84127	41225	15640	793278	135569	47344	205379	17437	179636	29907	25743
黑龙江	207049	79279	17720	32451	13320	5508	176009	41320	13474	76550	6262	66593	7212	9957
上海	46842	136642	41980	134760	4862	1882	—	—	3150	68389	3117	68232	33	157
江苏	371220	195075	53649	160496	22602	6125	294969	28454	21129	158327	11184	152626	9945	5701
浙江	391446	139356	28903	63043	26600	14076	335943	62237	20897	90126	6876	72287	14021	17839
安徽	248519	73460	29294	42020	44165	10268	175060	21172	29234	69368	9461	56987	19773	12381
福建	164062	66789	11406	18255	16846	17751	135810	30783	15886	42038	3364	24611	12522	17427
江西	132735	36131	19528	23088	12869	3770	100338	9273	17142	27377	3673	20487	13469	6890
山东	720854	329772	49999	178147	43067	25083	627788	126542	36292	206427	18329	189797	17963	16630
河南	1179508	357794	119429	182685	157297	33228	902782	141881	111587	269491	36163	214514	75424	54977
湖北	91356	67085	43357	55335	15140	4085	32859	7665	15937	43760	4498	40234	11439	3526
湖南	252421	70938	23520	36598	20172	5127	208729	29213	11241	50048	4248	41177	6993	8871
广东	465248	356618	54827	203326	28706	21527	381715	131765	33847	260053	21040	225786	12807	34267
广西	264756	90476	31698	55693	28164	6836	204894	27947	9091	60736	3462	49806	5629	10930
海南	142169	25789	2878	10131	1394	1594	37897	14063	2518	36338	725	26375	1793	9963
四川	417352	130884	56815	73746	44580	12902	315957	44236	20379	86554	8639	70207	11740	16347
贵州	165881	49464	20913	22627	18294	7018	126674	19819	9219	26785	2828	20404	6391	6381
云南	34487	39757	6268	30096	5895	3873	22324	5788	2512	15903	761	13544	1751	2359

陕西	235373	87926	36574	49583	18560	4992	180239	33351	13424	56221	5369	50270	8055	5951
甘肃	98135	71185	15872	55920	12929	4587	69334	10678	7987	63287	3177	59568	4810	3719
青海	10878	4726	1214	2040	3637	1808	6027	878	579	1669	226	984	353	685
宁夏	19646	6677	1714	1864	3394	1375	14538	3438	2332	5939	488	3965	1844	1974
新疆	41678	16714	4739	8483	11801	3324	25138	4907	3693	12105	719	8392	2974	3713
合计	8879966	4167319	1010619	2527483	802151	322222	7067196	1317614	593253	3032839	233655	2650413	359598	382426

我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

(1987-1991)

	单位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一、储蓄业务						
1.网点	处	9477	13651	15609	17305	18738
其中农村网点	处	—	9484	9879	12002	13083
2.储户	万户	5350	11702	7451	6634	6518
3.存款余额	万元	376351	703448	1008412	1803430	3151495
其中农村余额	万元	—	—	205484	457628	880182
4.储蓄业务人员	人	—	31852	37970	43619	48795
5.其中专职人员	人	—	—	13766	17871	22484
二、汇兑业务						
1.网点	处	—	—	—	39308	39921
2.开发汇票张数	万张	17567	17601	16483	16158	16767
3.开发汇票款额	万元	1975579	2852377	3332112	4014335	5133058
4.兑付汇票张数	万张	16758	17241	16476	16224	16495
5.兑付汇票款额	万元	206474	2832394	3338484	3988836	5045376
6.汇兑业务人员	人	—	50962	48574	68041	52588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	19244	20448	20048
三、代办保险业务						
1.网点	处	—	307	465	532	560
2.投保户	户	—	33296	109764	158815	98951
3.保险金额	万元	—	2885	26009	35227	30058
四、代办债券业务						
1.发行债券	万元	—	7415	6117	4697	4808
2.兑付债券	万元	—	—	782	2002	26117

我国邮政储蓄存款额统计

(1987-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年末 余额	其中		年末 余额	其中		年末 余额	其中		年末 余额	其中		年末 余额	其中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总行	376351	85255	291096	703448	162471	540977	1008412	181188	827224	1803430	323571	1479859	315495	512758	2638737
北京	13812	4420	9392	49926	7644	42282	61033	9548	51485	74230	10991	63239	124928	14813	110115
天津	12012	1249	10763	18767	1918	16849	18474	1718	16756	41294	2304	38990	70276	3770	66506
河北	26993	5711	21282	48936	10121	38815	86441	9727	76714	134926	13785	121141	217771	21771	196000
山西	10449	1994	8455	19335	3251	16084	31007	3222	27785	60493	6407	54086	101681	8439	93242
内蒙古	7322	2858	4464	12757	4730	8027	15948	3664	12284	35103	8823	26280	58302	11535	46767
辽宁	18151	5007	13144	34875	8651	26224	52120	8398	41722	87810	12525	75285	168486	24285	144201
吉林	13233	2903	10330	24376	4344	20032	32462	3288	29174	48681	7770	40911	85714	13615	70099
黑龙江	14300	4952	9348	37575	11632	25943	60422	11764	48658	98897	19862	79035	101530	32711	128819
上海	1959	665	18894	42585	1191	41394	65080	745	64335	110509	858	109651	172162	1624	170538
江苏	23345	3036	20309	34725	6018	28707	58936	7158	1778	90036	14260	75776	215693	25031	190656
浙江	16080	1435	14645	18681	1698	16983	15758	1853	10905	24611	2864	21747	42899	4903	37996
安徽	8281	1271	7010	16964	2594	14370	25849	6796	19053	44430	10220	34210	90748	13692	77056
福建	9465	2613	6852	13755	4200	9555	24122	4103	20019	37419	7058	30361	62604	9814	52790
江西	7140	1580	5560	15533	2107	13426	13704	2301	11403	35950	4145	31805	67051	7252	59799
山东	37792	5206	32586	63404	6698	56706	88215	18519	69696	150517	45603	104914	249994	68487	181507
河南	27432	5098	22334	51369	12549	38820	112134	14388	97746	181935	27024	154911	261444	40259	221185
湖北	10655	2934	7721	25572	8312	17260	23472	6702	16770	66717	17520	49197	126486	24328	102158
湖南	18786	5303	13483	29481	8071	21410	44458	10105	34353	134769	22216	112553	228055	33879	194176
广东	12069	6860	5209	29613	20761	8852	34611	19479	15132	70350	31123	39227	127849	56302	71547
广西	10599	2691	7908	13891	4593	9298	14002	4643	9359	22454	6684	15770	56537	13632	42905
海南				1117	854	263	1718	1226	492	4741	2737	2004	13648	6751	6897
四川	22271	6033	16238	36055	12275	23780	45959	11746	34213	95333	18525	76808	202395	30413	171982
贵州	3270	1319	1951	6529	2183	4346	5642	1507	4135	13112	2788	10324	23686	4107	19579
云南	5736	2151	3585	8270	3160	5110	12309	3758	8551	20954	5739	15215	34654	8500	26154
西藏	346	190	156	667	336	331	819	287	532	1132	382	750	1647	548	1099
陕西	7967	1861	6106	13069	3207	9862	18164	4568	13596	40653	7114	33539	59843	9862	49978
甘肃	4020	1458	2562	6523	2328	4195	10570	3678	6892	19194	3606	15588	30783	5104	25679
青海	2883	1218	1665	4737	1562	3175	4688	1329	3359	5889	1527	4362	8345	1775	6570
宁夏	1194	472	722	2155	790	1365	2392	718	1674	5100	1123	3977	8289	1783	6506
新疆	11189	2767	8422	22206	4693	17513	27903	4250	23653	46191	7987	38204	77995	13763	64232

邮政储蓄存款构成分季统计表

(1991年)

单位：万元

储蓄种类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余额	%	余额	%	余额	%	余额	%
定期	整存整取	三个月	44513	2.41	40995	1.95	47872	2.08	57059	2.21
		半年	88555	4.79	105174	4.99	105876	4.59	106078	4.10
		一年	1108250	59.99	1277761	60.06	1399954	60.74	1601025	61.94
		二年	38227	2.07	51895	2.46	59072	2.56	70353	2.72
		三年	465731	25.21	511458	24.28	559828	24.29	605210	23.41
		五年	67719	3.67	78677	3.74	88015	3.82	96440	3.73
		八年	34489	1.87	40310	1.91	44167	1.92	48607	1.88
		小计	1847484	98.42	2106270	98.29	2304784	97.95	2584772	97.95
		其中：定额定期	112431	6.09	137047	6.51	129737	5.63	155446	6.01
		有奖储蓄	206080	11.15	160625	7.63	167500	7.27	174599	6.75
	零存整取	一年	20073	74.76	27433	79.21	37361	81.37	42534	82.29
		三年	4723	17.59	4792	13.84	5572	12.13	5881	11.38
		五年	2053	7.65	2407	6.95	2984	6.50	3271	6.33
		小计	26849	1.43	34632	1.62	45917	1.95	51686	1.96
	存本取息	一年	1417	51.87	508	25.17	557	24.97	506	22.20
		三年	405	14.82	456	22.60	497	22.28	444	19.48
		五年	910	33.31	1054	52.23	1177	52.76	1329	58.32
		小计	2732	0.15	2018	0.09	2231	0.09	2279	0.09
	合 计		1877065	85.63	2142920	86.01	2352932	85.58	2638737	83.73
活期	本地存取		248729	78.96	275097	78.94	311416	78.54	393064	76.66
	异地存取		3640	1.16	4470	1.28	4582	1.16	4387	0.86
	定活两便		62650	19.89	68933	19.78	80494	20.30	115307	22.49
	合 计		315019	14.37	348500	13.99	396492	14.42	512758	16.27
总 计			2192084	100.00	2491420	100.00	2749424	100.00	3151495	100.00

邮政储蓄储户统计

(1988-1991年)

单位：万户

	1988		1989		1990		1991	
	储户数	比上年增 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 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 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 减
全国	11702.4	5449.4	7451.1	-4251.3	6633.9	-817.2	6518.2	-115.7
北京	1293.6	1269.1	697.4	-596.2	73.5	-623.9	89.7	16.2
天津	561.9	135.5	271.2	-290.7	243.8	-27.4	340.9	97.1
河北	778.4	675.3	675.3	-103.1	556.9	-118.4	304.7	-252.2
山西	247.0	123.2	227.5	-19.5	239.4	11.9	125.2	-114.2
内蒙古	107.9	68.4	38.3	-69.4	65.5	27.2	57.8	-7.7
辽宁	549.9	531.4	270.6	-279.3	187.4	-83.2	235.9	48.5
吉林	17.8	8.1	364.1	346.3	326.6	-37.5	229.8	-96.8
黑龙江	444.0	424.1	461.6	17.6	564.8	103.2	197.9	-366.9
上海	345.0	37.9	411.2	66.2	659.1	247.9	782.9	123.8
江苏	347.5	11.4	344.2	-3.3	284.7	-59.5	832.1	547.4
浙江	650.9	71.8	309.6	-341.3	287.6	-22.0	245.3	-42.3
安徽	461.1	243.9	211.5	-249.6	190.8	-20.7	293.5	102.7
福建	255.5	70.4	439.3	183.8	539.6	100.3	487.4	-52.2
江西	885.1	781.3	297.7	-587.4	174.8	-122.9	158.4	-16.4
山东	1309.2	598.8	526.3	-782.9	403.3	-123.0	341.3	-62.0
河南	1060.3	-96.3	712.7	-347.6	687.5	-25.2	563.7	-123.8
湖北	191.6	110.4	130.3	-61.3	121.5	-8.8	117.5	-4.0
湖南	598.1	203.9	210.7	-387.4	257.8	47.1	309.9	52.1
广东	26.7	6.7	34.8	8.1	51.9	17.1	79.2	27.3
广西	235.2	27.0	89.7	-145.5	42.2	-47.5	52.7	10.5
海南	1.3	1.3	1.8	0.5	4.3	2.5	9.2	4.9
四川	723.7	-29.5	245.5	-478.2	251.9	6.4	313.1	61.2
贵州	10.6	7.2	5.7	-4.9	16.1	10.4	29.5	13.4
云南	15.0	6.0	20.7	5.7	27.7	7.0	36.8	9.1
西藏	0.9	0.4	1.2	0.3	1.2	0.0	1.8	0.6
陕西	83.4	-111.5	191.3	107.9	241.5	50.2	156.9	-84.6
甘肃	100.0	48.4	74.1	-25.9	40.9	-33.2	40.4	-0.5

青海	49.9	36.7	43.2	-6.7	9.1	-34.1	9.5	0.4
宁夏	9.2	-2.6	4.6	-4.6	7.1	2.5	8.9	1.8
新疆	341.7	184.9	139.0	-202.7	75.4	-63.6	66.9	-8.5

注：年底数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

(1987-1991年)

单位：万张

	开发汇票张数					兑付汇票张数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全国	17567	17601	16483	16158	16854	16758	17241	16476	16224	16495
北京	514	514	515	515	521	775	775	742	714	669
天津	213	226	223	203	202	200	184	182	167	158
河北	571	612	603	566	572	805	846	812	795	738
山西	384	381	374	388	387	320	319	281	267	260
内蒙古	370	392	377	348	347	236	245	233	216	213
辽宁	724	745	715	687	687	679	688	639	611	592
吉林	444	466	455	398	389	374	440	454	340	311
黑龙江	756	821	781	706	712	467	498	480	439	427
上海	583	667	651	646	663	756	668	653	599	572
江苏	922	974	877	843	842	1267	1281	1235	1195	1204
浙江	622	644	589	560	568	883	882	817	801	792
安徽	507	551	429	417	382	487	487	427	452	472
福建	594	584	549	533	586	563	566	528	527	532
江西	485	480	425	391	393	339	400	383	366	266
山东	703	747	691	666	692	971	996	951	910	925
河南	580	606	569	543	534	798	867	817	798	829
湖北	674	684	611	583	580	541	582	555	541	556
湖南	733	728	647	624	638	793	813	796	826	920
广东	1561	1621	1621	1880	2384	1415	1449	1317	1319	1342
广西	584	610	549	1475	512	530	587	594	528	636
海南	—	84	195	189	194	—	34	94	102	99
四川	1510	1801	1461	1435	1518	1910	1985	1991	2115	2368
贵州	361	348	321	1328	326	226	224	232	233	246
云南	530	557	545	544	550	379	393	385	393	391
西藏	45	41	44	551	44	7	7	7	8	12
陕西	483	494	468	466	457	448	462	431	432	436
甘肃	402	413	395	377	367	276	281	280	273	273
青海	176	175	166	160	153	50	50	48	49	46

宁夏	92	93	89	160	88	35	4	36	35	35
新疆	542	542	546	548	566	228	228	108	173	174

注：当年累计数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

(1987-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发汇票金额					兑付汇票金额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 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 年
全国	2921335	2852377	3180303	4041770	5249425	2026474	2832394	3677425	3988838	5045376
北京	43635	43635	85254	118176	147868	59465	59465	83788	127950	146094
天津	32706	45130	57245	56701	94925	32510	38399	52245	48978	54264
河北	64050	93095	111479	127405	159010	80423	107936	119835	136278	165431
山西	51811	66050	80555	99516	110348	37362	49469	54281	61069	73439
内蒙古	45509	64116	75980	86355	108679	30886	45693	51283	56515	74029
辽宁	90229	141539	161756	183852	225841	77665	123756	143505	151597	190240
吉林	70147	101989	105712	115218	133697	54287	80910	90387	94130	113702
黑龙江	113111	184869	211130	226962	271765	77174	129509	147844	159026	195975
上海	55934	93038	104385	119422	147984	87751	108171	122395	140291	160557
江苏	1117926	166353	190290	215845	317224	155976	219474	251305	283886	409737
浙江	104598	145148	134278	154267	203918	156592	192700	217205	285492	350934
安徽	50799	69011	71429	89088	108584	57955	75455	84248	106799	127542
福建	76149	108783	126187	139150	151350	96648	135605	167371	198901	242124
江西	38943	59800	60360	65176	70114	29298	51975	63710	80308	59668
山东	96963	145766	16868	228401	345784	119729	171953	203735	256873	366817
河南	76971	114559	136248	164247	200211	91018	127873	154442	181641	224999
湖北	66664	91818	97664	117235	139912	57016	81606	90407	110348	146594
湖南	73504	100679	113093	144703	164611	84557	116144	137646	185398	227946
广东	226556	337673	433161	586128	872155	189589	293695	356584	435565	559018
广西	46993	66449	72983	79753	102489	48669	72185	88801	97544	145806
海南	—	17017	46957	52661	65056	—	7374	22526	26342	33172
四川	130066	190466	230566	276929	344501	186574	257113	327505	397496	542016
贵州	33897	43486	46469	57015	109970	24537	38955	37558	46126	58370
云南	56505	75172	84940	97641	111430	44536	60462	64984	72546	82887
西藏	8337	11972	10487	16742	16018	1295	1295	1295	2631	3278
陕西	56582	75893	83770	103689	121833	53988	71832	82048	95386	109942
甘肃	5189	69655	79098	90264	160493	38297	55644	62773	68312	75669
青海	24035	30675	32725	363816	39722	7901	9722	11441	13013	15579

宁夏	12042	17057	17656	20526	24791	4893	8141	85657	9462	12208
新疆	81484	81484	101578	144887	179142	39883	39883	300621	58935	77339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1981-1991年)

	合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981	969903	685483	7176	277244		
1982	1015852	704077	12463	299312		
1983	1071450	732499	18374	320577		
1984	1231541	847000	34787	349754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71910	49768	
1989	1970905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2093206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2256203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981	102862	47251	567	55044		
1982	105215	48925	1081	55209		
1983	106957	49687	1317	55953		
1984	114260	53898	2107	58255		
1985	11938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8076	2865	60897	3265	745
1989	159251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81628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88559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1年)

	合计	中国人民 银 行	中国工商 银 行	中国农业 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实业 银 行
年末职工人数（人）	1499823	166309	504554	483763	87626	238789	18182	600
总 行	7049	2405	628	703	1990	835	288	200
年末机构总数（个）	123356	2531	30834	55614	6362	27586	418	11
总 行	7	1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65	30	29	29	30	30	12	5
计划单列市分行	69	14	14	14	13	14		
地（市）分支行	1467	315	307	307	140	341	57	5
县支行	9432	2059	2065	2156	788	2364		
城市（郊区）办事处	2202	19	1205	486	91	277	124	
分理处	11507		6207		1806	3420	74	
储蓄所	64868		20280	20951	3493	20036	108	
营业所	31227			31203			24	
其他	2407	93	726	467		1103	1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构、职工及干部概况

(1991年)

机构 职工 干部 情况	机构（个）		职工（人）		干部年龄结构		
	1.司局级机构	36	总人数	2373	56岁以上	124人	占干部人数 6.3%
	其中：行政机关	26	其中：女性	908	36—55岁	736人	占干部人数 37.2%
	企（事）业单位	10	占总人数	38.3%	35岁以下	1121人	占干部人数 56.5%
	2.处级机构	239	其中：干部	1981	平均年龄	36岁	
		工人	392				
领导 干部 情况	级别	人数（人）			平均年龄 （岁）	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其中：女性	占%			
	行级领导	8	0		55.1	5	占行级人数 62.5%
	司局级领导	86	10	11.6	53	55	占司局级人数 84%
	处级领导	310	78	25.2	44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及职工人数

(1991年)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备 注
总 计	2531	166309	
总行	1	2405	
省分行	30	10498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4548	
地区分行	150	16046	
省辖市分行	165	23732	
地辖市支行	242	10922	
县支行	1817	63805	
总行直属财经院校	7	5036	
专科学校	6	1531	
银行中专学校	26	3876	
印制公司所属企业	15	21423	
招待所、疗养院	10	458	
其它	48	2029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机构及职工人数

(1991年年末数)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合计	固定职工	合同制职工	临时职工	计划外用工
总 计	2531	166309	155000	8165	2178	966
北京市分行	1	445	437	0	8	0
天津市分行	3	642	634	8	0	0
河北省分行	161	8125	7834	168	44	79
山西省分行	116	5777	5559	165	28	25
内蒙古区分行	118	6326	5860	374	48	44
辽宁省分行	60	5023	4888	51	72	12
吉林省分行	55	4296	3786	0	505	5
黑龙江省分行	92	5778	5346	56	372	4
上海市分行	2	795	776	15	14	0
江苏省分行	78	4998	4812	145	19	22
浙江省分行	80	4370	4214	115	6	35
安徽省分行	91	4732	4513	118	64	37
福建省分行	76	4679	4345	246	0	88
江西省分行	106	5348	4881	489	0	28
山东省分行	138	8844	8071	235	38	0
河南省分行	138	8415	7653	685	25	52
湖北省分行	91	6154	5938	170	7	39
湖南省分行	96	4755	4614	70	6	65
广东省分行	102	8160	7207	942	7	4
广西区分行	96	4354	4335	19	0	0
海南省分行	21	1269	1193	76	0	0
四川省分行	140	7432	6939	240	253	0
贵州省分行	95	3896	3728	148	0	20
云南省分行	146	5127	5028	45	0	54
西藏区分行	87	2656	2536	41	58	21
陕西省分行	88	4372	4008	306	40	18
甘肃省分行	92	4059	3807	223	4	25
青海省分行	23	1306	1281	9	6	10
宁夏区分行	23	1519	1411	59	37	12
新疆区分行	93	4298	4061	28	209	0

总行机关	1	2405	2210	68	87	40
印制企业	15	21423	18593	2745	85	0
总行直属财经院校	7	5036	4552	106	146	232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86-1991年)

单位：个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总 行	1	1	1	1	1	1
分 行	28	28	29	29	29	29
市（分）支行	152	155	170	173	174	180
中心支行	153	151	143	144	144	141
县（市）支行	2041	2046	2056	2075	2066	2065
城郊办事处	967	1008	1077	1123	1159	1205
分理处	2752	2957	3261	3526	3548	3517
集镇办事处	2272	2400	2521	2670	2696	2690
储蓄部	40	22	30	18	26	
信托投资公司	56	136	177	160	150	182
储蓄所	15367	17392	20112	21265	20392	20280
印刷厂、工具厂	18	18	16	16	18	16
金融大专院校	3	3	3	3	5	5
职工中专学校	34	37	37	35	36	
干 校	55	60	56	54	52	86
疗养院	6	8	8	7	8	9
幼儿院	36	44	47	49	55	53
招待所	10	15	17	21	33	36
其 他	47	83	237	259	206	339
总 计	24038	26564	29998	31630	30798	30834

中国工商银行职工人数情况

(1981—1990年)

单位：人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性
总行	546	196	679	252	729	262	781	274	784	324	816	345
北京	13184	7650	13488	7837	13345	7816	13549	8086	13868	8327	14302	8651
天津	9827	4706	10044	5145	10136	5203	10377	5318	10544	5450	10717	5591
河北	23118	10766	24146	11041	24927	11305	25440	11377	25827	11353	26528	11790
山西	13400	6163	14621	6530	15627	6872	15963	7048	16362	7171	16728	7382
内蒙古	14535	6163	15338	6698	15844	6763	16358	7065	16662	7160	17296	7632
辽宁	26219	12230	27942	13006	28795	13298	29234	13291	29787	13745	30345	14234
吉林	17367	8618	17666	8781	17886	8997	18142	8936	18369	9020	18637	9152
黑龙江	22961	9970	23947	11094	25421	11513	25929	11888	26362	11908	26772	12186
上海	13740	6643	13927	6999	13822	7106	14049	7252	14120	7466	14620	7801
江苏	18735	8328	20382	8844	22079	9279	22662	9480	23026	9676	23558	9902
浙江	12571	5914	13668	6124	14497	6589	14952	6713	15309	6857	15837	7136
安徽	13212	5542	13667	5876	14485	6013	14715	6115	15335	6244	15788	6467
福建	10122	4110	10941	4486	11659	4759	11978	4886	12404	5206	12815	5290
其中：厦门					1031	474	1129	532	1215	589		
江西	11644	4989	12912	5536	13641	5710	14077	5832	14537	5938	14976	6063
山东	22960	9521	24061	9653	24803	9891	25282	10066	25672	10218	26470	10551
河南	21619	9805	22876	10306	23824	10322	24461	10703	25127	10717	25713	10967
湖北	20877	9636	21821	9893	23459	10451	23927	10711	24889	11251	25839	11647
湖南	17630	8105	18909	8528	19334	8727	19783	8919	20223	9071	20733	9231
广东	23359	10742	26975	12090	26791	12309	28052	12774	29072	13398	30289	14082
广西	11088	5126	12032	5421	12323	5583	12574	5663	12774	5771	12944	5909
海南					2975	1088	3147	1128	3292	1170	3456	1215
四川	25951	12426	27612	13107	28031	13600	28442	13583	29064	13670	29810	13977
贵州	9156	4404	9969	4534	10237	4678	10222	4766	10342	4718	10482	4878
云南	10855	5093	11942	5545	12279	5774	12479	5823	12747	5978	12931	6087
陕西	13422	5675	13980	5958	14745	6245	15050	6249	15561	6374	15986	6708
甘肃	8766	4032	9253	4204	10229	4650	10442	4575	10648	4686	10904	4762
青海	2426	1197	2744	1209	2934	1411	2989	1444	3027	1453	3120	1474
宁夏	3023	1404	3130	1480	3348	1565	3470	1622	3536	1593	3651	1759
新疆	10014	4900	10494	5118	11070	5329	11387	5535	11630	5707	11854	5822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185	62	265	92	291	86	301	102	311	100	320	120
杭州管理干部学院	217	74	237	78	239	89	262	88	297	118	317	98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86-1991年)

单位：个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总 行	1	1	1	1	1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8	28	28	29	29	29
计划单列市分行	9	11	11	11	14	14
中心支行	298	298	303	306	155	160
省辖市分（支）行					150	147
县支行	2192	2186	2173	2172	1915	1882
县级市支行					246	274
营业所	28297	28947	30045	30556	30798	30927
储蓄所	6342	11737	17182	19559	20943	20951
营业部	206	208	246	268	265	276
城郊办事处	297	312	358	405	474	486
信托投资公司	22	101	147	121	147	143
国际业务部				25	59	84
管理干部学院	3	3	3	3	3	3
职工中专	44	47	50	44	42	40
干部学校	112	125	134	133	126	122
招待所	19	29	33	32	33	28
其 他	9	16	62	53	10	47
总 计	37879	44049	50777	53718	55410	55614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情况

(1986-1991年)

单位：人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职工 总数	
		其中：女 性		其中： 女性		其中：女 性		其中：女 性		其中： 女性		其中：女 性
总行	471	173	555	197	680	251	684	250	677	256	703	26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5631	1449	5775	1537	6247	1699	6321	1602	6303	1648	6432	1676
计划单列市分行	129	287	1446	366	1564	416	1690	495	2031	573	2123	600
中心支行	20459	4520	20952	4420	22060	4914	22814	5310	11776	2691	12687	2896
省辖市分、支行									11449	2518	11684	2675
县支行	110882	26053	111459	26305	112370	25403	111354	24248	98788	21220	97946	21085
地辖市支行									15136	3901	18206	4786
营业所	213375	56118	227189	60006	240671	66329	245788	69301	250851	72298	256876	74029
储蓄所	10741	4961	17157	7860	24195	11294	26842	13475	29379	14577	30866	15713
营业部	7647	4028	9117	4517	11341	5536	11701	5591	11804	5814	13076	6384
城郊办事处	10514	3567	11998	3867	14718	4801	16745	5586	20306	6849	22801	7865
信托投资公司	141	43	733	211	1281	432	1141	372	1477	496	1821	645
国际业务部							428	186	865	369	1297	538
管理干部学院	655	234	766	272	773	278	756	270	744	276	744	253
职工中专	2467	877	3270	1212	4047	1518	3481	1276	3500	1342	3338	1318
干部学校	2973	8200	2809	819	2495	758	2779	904	2232	724	2161	722
疗养院、招待所	297	113	409	153	519	194	526	214	583	208	414	197
其他	133	49	201	83	1015	241	572	186	122	44	588	190
总计	387425	103292	413836	111825	443976	124055	453622	129266	468023	13504	483763	141833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机构、人员情况
(1991年)

	机构数（个）	期末职工数（人）	其中：女性
总行	1	703	261
北京	221	5014	2290
天津	241	4020	1509
河北	2924	25572	7336
山西	1736	11763	3802
内蒙古	1658	14265	4606
辽宁	1862	15694	3515
吉林	1458	12410	3114
黑龙江	2057	18957	4130
上海	385	7870	3540
江苏	2834	22863	6343
浙江	1460	14949	4962
安徽	1830	15448	4118
福建	1546	12268	3216
江西	2523	17223	4426
山东	3765	28628	6955
河南	3972	30708	8284
湖北	2636	22836	6900
湖南	2130	20761	6260
广东	3203	26018	7436
广西	1915	15746	4231
海南	479	4457	1161
四川	3334	28115	9054
贵州	984	11640	3682
云南	1785	15504	4992
陕西	1385	12639	3303
甘肃	1374	9856	2389
青海	379	3555	1173
宁夏	244	2855	870
新疆	1353	11627	3861

重庆	478	4273	1545
武汉	263	3335	1270
沈阳	312	2570	797
大连	378	2919	944
哈尔滨	247	2873	917
广州	303	3848	1713
西安	191	2032	663
青岛	327	2694	788
宁波	236	2675	988
厦门	70	812	264
深圳	101	1669	718
长春	364	3455	999
南京	248	2327	845
成都	418	3537	1396
管理干部学院	3	744	253
信托	1	36	14
总计	55614	483763	141833

中国银行在港澳及海外的机构数、职工人数

(截止1991年底)

	职工人数	机 构 数					
		地区管理处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代表处	合资及附属企业
港澳地区	14357	1	13	302	4		83
海外	1292		10	14		3	1
总计	15649	431					

注：1.机构数中海外分行包括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港澳地区机构未包括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港澳中银集团各成员的机构数、职工人数

(截止1991年底)

	机构 (个)			职工人数 (个)
	支行	办事处	合资及附属企业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24		20	1771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20		4	924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40		8	1668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24	2	6	1064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23		3	1322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19		6	841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19		4	867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		3	872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5	865
南洋商业银行	43	1	13	1773
宝生银行	11		3	844
华侨商业银行	22		3	940
集友银行	16	1	5	606
合计	302	4	83	14357

注：未包括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1991年年底)

单位：个

机构名称	数量	机构名称	数量
总 行		办事处	2102
分 行	1	分理处	1318
计划单列市分行	30	储蓄所	20036
地市分（支）行	14	其中：自办	11928
县市支行	341	代办	6263
城市区支行	2149	联办	1845
专业支行	277	学（干）校	20
投资银行	215	疗养院	4
咨询公司	60	招待所	24
信托公司	31	其他	342
房地产公司	167		
其他各类公司	280		
	175	合 计	27586

补充资料：年末储蓄专柜4252个，信用社311个，金库3587个。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员结构状况

(1991年)

年龄结构	占%	文化结构	占%	职称结构	占%
55岁以上	3.5	大专以上	35.9	高级职称	1.3
46—54岁	6.7	中专	35.7	中级职称	21.3
36—45岁	16.8	高中以下	28.4	初级职称	77.4
35岁以下	73.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职工人数

(1989-1991年)

单位：人

	1989		1990		1991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总行	1120	413	1101	415	1118	414
北京	3260	1686	3884	1901	4235	2102
天津	1872	776	2384	945	2856	1175
河北	10488	4027	11169	4385	12057	4563
山西	5227	1914	5661	2112	6130	2290
内蒙古	5287	1948	5719	2172	6568	2687
辽宁	8631	3089	9841	3444	11579	4260
吉林	6144	2218	6583	2605	7217	3037
黑龙江	10768	4052	11198	4245	12043	4623
上海	2901	1239	3589	1542	4449	1964
江苏	9710	3533	10740	3972	12027	4559
浙江	6781	2446	7481	2786	8264	3073
安徽	5846	1915	6448	2260	7524	2608
福建	4775	1838	5604	2084	6576	2632
江西	5108	2002	5736	2141	6335	2496
山东	12470	4266	13206	4333	14435	4830
河南	12843	4679	14082	5708	15390	6232
湖北	13260	4418	13933	5370	14688	5684
湖南	7741	3119	8648	3595	9455	3891
广东	13131	4939	14580	6166	17220	7142
广西	5274	2340	5670	2614	5996	2691
海南	1146	348	1426	505	1720	591
四川	12944	4090	13661	5395	14255	6018
贵州	3484	1411	3737	1594	4055	1896
云南	5190	1860	5697	2110	6241	2319
西藏	298	106	340	137	442	176
陕西	6016	2116	6671	2793	7957	2958
甘肃	5310	2362	5755	2637	6155	2981
青海	2094	822	2390	1003	2686	1148

宁夏	1621	559	1949	767	2410	847
新疆	4108	1888	4782	2118	5841	2462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514	178	513	180	510	182
常州财校	272	100	274	101	295	107
兴城疗养院					60	20
总计	195634	72697	216601	84135	238789	94658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1991年)

	总管理处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分理处	储蓄所	营业部	合计
机构总数 (个)	1	28	42	158	92	141	5	467
全行人数 (人)	288	5627	4345	4738	1150	514	159	16821
其中：信贷	13	795	539	449	44		21	1861
计划统计	21	222	181	113	18			555
会计	49	1096	982	1641	486	3	56	4313
出纳		362	416	863	255	1	37	1934
储蓄		319	427	826	268	503	38	2381
保险								
其他	205	2833	1800	846	79	7	7	5777

注：1.不包括境外机构。

2.全行总人数按年底实有编制人数填列。

3.外汇、汇券等已分别在信贷、会计、出纳等填列。

1991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工总数为29565人。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机构情况统计

(1987-1991年)

单位：机构（个）
人数（人）

各年度情况 机构	1988				1989				1990					1991		
	机构数	人数			机构数	人数			机构数	人数			机构数	人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4	256	152	104	5	332	187	145	10	425	261	164	14	638	338	300
总 行	1	163	95	68	1	164	83	81	1	168	92	76	1	198	108	90
省级分行	3	93	57	36	3	168	104	64	4	257	169	88	5	440	230	210
地（市）分支行					1	(15)	(8)	(7)	3	(45)	(25)	(20)	4	(57)	(31)	(26)
城市（郊区）办事处									2	(30)	(16)	(14)	4	(42)	(27)	(15)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结构情况

(截止1991年年底)

年龄结构	占%	文化结构	占%	职称结构	占%
61岁以上	61.6	大专以上	56.8	高级职称	27.04
51—60岁	22.8	中专以下	43.2	中级职称	16.98
41—50岁	7.9			初级职称	4.72
31—40岁	5.3				
30岁以下	2.4				

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止1991年年底)

年龄结构	占%	文化结构	占%	职称结构	占%
50—60岁	6	大学学历	54	高级职称	7
40—50岁	10	大专学历	29	中级职称	29
30—40岁	34			初级职称	29
20—30岁	50				

邮政储蓄机构网点发展情况

(1988-1991年)

单位：个

	1988		1989		1990		1991	
	网点数	比上年增减	网点数	比上年增减	网点数	比上年增减	网点数	比上年增减
全国总计	13651	4174	15609	1958	17305	1696	18738	1433
北 京	131	11	144	13	158	14	171	13
天 津	107	43	128	21	140	12	144	4
河 北	730	90	851	121	861	10	905	44
山 西	444	63	489	45	542	53	616	74
内蒙古	326	166	346	20	366	20	375	9
辽 宁	581	232	642	61	677	35	804	127
吉 林	248	78	345	97	412	67	487	75
黑龙江	689	273	776	87	825	49	879	54
上 海	185	30	226	41	276	50	286	10
江 苏	910	623	1045	135	1209	164	1451	242
浙 江	562	17	565	3	577	12	602	25
安 徽	645	53	708	63	698	—10	724	26
福 建	395	122	399	4	406	7	427	21
江 西	483	132	527	44	660	133	680	20
山 东	1593	374	1901	308	1969	68	2058	89
河 南	1461	567	1578	117	1593	15	1597	4
湖 北	536	378	540	4	726	186	798	72
湖 南	424	209	745	321	995	250	1037	42
广 东	585	246	639	54	729	90	798	69
广 西	218	99	270	52	365	95	466	101
海 南	19		23	4	58	35	119	61
四 川	865	101	1085	220	1125	40	1268	143
贵 州	110	17	115	5	210	95	218	8
云 南	152	64	176	24	205	29	251	46
西 藏	14	7	19	5	23	4	23	0
陕 西	579	4	604	25	712	108	712	0
甘 肃	161	30	184	23	215	31	240	25
青 海	49	6	56	7	54	-2	58	4
宁 夏	60	29	63	3	79	16	84	5
新 疆	389	91	420	31	440	20	460	20

我国办理邮政储蓄业务人员情况

(1989-1991年末)

单位：人

	1989			1990			1991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全国总计	37970	13766	24204	43619	17871	25748	48795	22484	26311
北京	289	168	121	626	411	215	605	424	181
天津	399	262	137	496	336	160	485	349	136
河北	2029	993	1036	2165	981	1184	2478	1450	1028
山西	1192	343	849	1370	496	874	1549	723	826
内蒙古	1161	563	598	1052	553	499	1133	619	514
辽宁	1529	632	897	1559	614	945	2029	1074	955
吉林	1078	339	739	1204	619	585	1308	661	647
黑龙江	1784	764	1020	2077	933	1144	2237	1317	920
上海	731	131	600	956	211	745	1022	202	820
江苏	1914	657	1257	3074	944	2130	3440	1135	2305
浙江	893	267	626	1055	327	728	1243	421	822
安徽	1272	450	822	1511	438	1073	1748	803	945
福建	1068	287	781	1180	400	780	1279	489	790
江西	1388	367	1021	1659	566	1093	2064	614	1450
山东	3014	758	2256	3509	1136	2373	4339	1743	2596
河南	4349	1359	2990	3261	1522	1739	3329	1818	1511
湖北	1167	634	533	1815	972	843	1849	1061	788
湖南	2205	1165	1040	2828	1362	1466	2963	1432	1531
广东	1962	678	1284	2167	885	1282	2543	1117	1426
广西	954	361	593	1195	567	628	1407	751	656
海南	111	46	65	331	206	125	495	218	277
四川	2612	1070	1542	3402	1672	1730	3680	1724	1956
贵州	483	223	260	639	244	395	627	309	318
云南	698	271	427	774	455	319	958	580	378
西藏	33	33	—	48	24	24	48	24	24
陕西	1645	195	1450	1456	273	1183	1578	426	1152
甘肃	588	283	305	589	207	382	591	259	332
青海	232	99	133	224	131	93	233	135	98
宁夏	151	68	83	207	71	136	238	102	136
新疆	1039	300	739	1190	315	875	1295	502	793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专职〉

(1991年)

单位：人

地区	年末各类人员 总计	储蓄业务人员 合计	其中					汇兑业务人员 合计	其中					保险业务人员 合计	综合业务人员 合计	其它人员 合计
			营业员	复核员	会计	事后监督	电传员		营业员	汇检员	会计	稽核员	值机员			
全国总计	45369	22484	11123	7032	1481	2781	67	20048	13163	4735	1172	876	102	141	1805	891
北京	910	426	193	172	28	25	8	406	301	80	21	1	3	3	47	28
天津	722	349	148	130	47	24		309	184	78	36	5	6	17	29	18
河北	2618	1450	794	410	80	164	2	991	711	237	43	0	0	0	143	34
山西	1663	723	364	225	42	90	2	663	465	139	32	15	12	0	220	57
内蒙古	1229	619	278	199	50	90	2	524	301	145	43	31	4	0	39	47
辽宁	2262	1074	587	333	47	107		1103	872	169	37	25	0	1	57	27
吉林	1454	661	334	205	56	63	3	722	548	99	50	25	0	10	29	32
黑龙江	2524	1317	611	477	55	173	1	943	589	249	31	63	11	1	151	112
上海	381	202	73	49	31	48	1	78	3	59	16	0	0	0	46	55
江苏	2580	1135	517	327	81	204	6	1299	890	262	61	64	22	2	107	37
浙江	1080	421	182	122	43	73	1	607	332	182	41	48	4	0	36	16
安徽	1390	803	371	292	42	97	1	508	322	134	26	24	2	5	36	38
福建	1044	489	242	173	18	53	3	490	312	107	45	26	0	0	36	29
江西	809	614	301	224	26	63		193	82	81	8	14	8	0	2	0
山东	3037	1743	938	407	136	261	1	1238	787	247	92	112	0	7	30	19
河南	2965	1818	1030	445	140	203	0	1102	670	289	109	20	14	0	10	35
湖北	2208	1061	626	225	83	122	5	991	623	195	106	65	2	0	120	36
湖南	2425	1432	726	401	113	187	5	690	434	157	58	41	0	0	199	104
广东	2743	1117	537	387	80	101	12	1573	1045	390	72	66	0	0	34	19
广西	1556	751	315	340	29	64	3	727	552	150	5	20	0	0	59	19
海南	511	218	83	108	10	16	1	222	125	63	20	5	9	0	47	24

四川	3463	1724	805	586	73	260	0	1569	999	430	56	84	0	0	104	66
贵州	800	309	158	95	27	29	0	452	306	95	32	19	0	0	30	9
云南	1265	580	293	197	20	70	0	675	470	186	19	0	0	0	2	8
西藏	64	24	11	7	3	3	0	34	10	10	4	10	0	0	2	4
陕西	1155	426	195	134	34	61	2	695	521	112	42	18	2	0	29	5
甘肃	679	259	121	85	25	24	4	326	168	121	16	18	3	94	0	0
青海	295	135	70	43	7	13	2	150	79	55	4	12	0	0	9	1
宁夏	236	102	39	41	9	13	0	98	61	22	7	8	0	0	32	4
新疆	1301	502	181	193	46	80	2	670	401	192	40	37	0	1	120	8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兼职〉

(1991年)

单位：人

地 区	年末各 类人员 总计	储蓄业 务人员 合计	其中					汇兑业 务人员 合计	其中					保险 业务 人员 合计	综合业 务人员 合计	其它 人员 合计
			营业员	复核员	会计	事后 监督	电 传 员		营业员	汇检 员	会计	稽核 员	值 机 员			
全国总计	61897	26311	12765	11489	1300	683	74	32540	29880	916	1496	231	17	343	2046	657
北京	605	181	81	81	15	4	0	302	236	18	48	0	0	57	57	8
天津	302	136	66	66	2	0	2	156	143	7	4	2	0	0	10	0
河北	2164	1028	384	515	95	34	0	1059	854	78	127	0	0	1	45	31
山西	2283	826	372	342	79	30	3	1132	995	38	99	0	0	0	273	52
内蒙古	1895	514	200	229	55	30	0	1268	1171	32	60	5	0	12	66	35
辽宁	1670	955	481	448	20	6	0	669	639	7	15	8	0	3	29	14
吉林	1186	647	281	355	10	1	0	534	520	4	10	0	0	5	0	0
黑龙江	1969	920	423	451	40	5	1	920	884	7	27	1	1	25	53	51
上海	1295	820	425	338	0	56	1	458	350	37	0	56	15	0	17	0
江苏	4070	2305	1248	1035	10	6	6	1709	1620	35	44	10	0	14	32	10
浙江	2608	822	489	271	40	18	4	1710	1644	12	40	14	0	0	35	41
安徽	2343	945	509	381	45	10	0	1358	1292	11	55	0	0	1	26	13
福建	2191	790	327	361	62	33	7	1138	1040	59	39	0	0	6	195	62
江西	3687	1450	665	673	68	36	8	2148	2018	47	83	0	0	0	39	50
山东	4583	2596	1402	1166	14	6	8	1859	1751	9	24	75	0	47	61	20
河南	3153	1511	898	588	11	14	0	1642	1612	8	22	0	0	0	0	0
湖北	2024	788	460	311	11	4	2	1214	1153	24	31	5	1	10	7	5
湖南	3652	1531	693	719	91	16	12	1934	1770	39	114	11	0	0	77	110
广东	3492	1426	718	673	24	11	0	1964	1866	53	45	0	0	24	57	21
广西	826	656	305	267	54	28	2	121	121	0	0	0	0	5	31	13
海南	1153	277	159	95	9	5	9	499	493	4	2	0	0	0	376	1

四川	5036	1956	842	892	145	73	4	2894	2643	75	153	23	0	2	140	44
贵州	947	318	109	96	57	56	0	620	535	18	67	0	0	2	7	0
云南	1967	378	125	122	98	33	0	1529	1361	64	104	0	0	13	32	15
西藏	143	24	5	7	6	6	0	119	93	13	13	0	0	0	0	0
陕西	2529	1152	511	488	86	67	0	1174	1002	69	84	19	0	12	143	48
甘肃	1587	332	128	118	58	27	1	1611	1054	38	69	0	0	94	0	0
青海	323	98	24	28	27	19	0	211	149	19	41	2	0	0	8	6
宁夏	346	136	60	58	10	8	0	178	147	17	14	0	0	0	31	1
新疆	1868	793	375	315	58	41	4	860	724	74	62	0	0	10	199	6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的所属国家和地区概况

(1991年)

单位：个

		总计	日本	美国	英国	香港	法国	意大利	德国	加拿大	新加坡	瑞典	开曼	瑞士	荷兰	澳大利亚	比利时	挪威	西班牙	奥地利	卢森堡	丹麦	泰国	巴基斯坦	马来西亚	科威特	约旦	沙特阿拉伯	巴西	苏联	芬兰
总计		218	85	18	18	18	17	9	6	6	5	5	4	3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按所在的城市分	北京	120	41	12	8	5	7	7	5	4	2	4	1	3	2	3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上海	32	15	2	1	2	3	2	1	1		1	1		1		1										1				
	广州	23	11	2	2	1	5				1		1																		
	大连	12	9		2		1																								
	深圳	9	1			5	1			1	1																				
	天津	4	2		2																										
	福州	4	1			2					1																				
	厦门	4	1	1		1							1																		
	青岛	4	3		1																										
	珠海	2		1		1																									
	杭州	1			1																										
	武汉	1			1																										
	泉州	1				1																									
南通	1	1																													
按金融机构类	银行	178	61	14	15	11	17	9	6	6	5	5	4	3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中外合资银行	3				3																									
	财务公司	1				1																									
	投资公司	2				1																					1				

港澳地区和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开设的业务机构概况①

(1991年)

单位：个

金融机构类型及所属国家和地区	业务机构所在的城市						合计
	上海	深圳	厦门	珠海	汕头	海口	
一、银行	12	16	9	2	1	2	42
1.外资银行分行	12	16	8	1	1	2	40
其中：属美国	2	1	1				4
属英国	2	2	2	1		1	8
属法国	2	3	1				6
属新加坡	1		2				3
属香港	1	5	2		1	1	10
属日本	4	4					8
属开曼		1					1
2.外国（地区）独资银行②				1			1
3.中外合资银行			1				1
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2	1					3
三、保险公司分公司		1				1	2
合 计	14	18	9	2	1	3	47

注：①到目前为止，共有8个国家和地区的28家金融机构在我国的6个城市开设了47家业务机构。（详见金融机构名录）。

②属澳门地区。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教育统计

(1991年)

单位：人

	教职员 工人数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西南财经大学	1407	919	903	3526				100	100	300
陕西财经学院	1050	710	857	2607				40	40	120
湖南财经学院	1221	759	761	2913				16	16	48
中国金融学院	* 468	150	79	611						
总行研究生部								55	55	165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298				325	326	979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 270				178	239	573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268				337	318	969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 324				272	212	706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233				370	359	1066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 264				310	229	840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 256				120	120	360			
合计	6059	2538	2600	9657	1912	1803	5493	211	211	633

注：有“*”的教职员工人数中，均含所在地省、市银行学校的教职员工人数。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成人高等学校教育情况

(1991年)

单位：人

	教职员工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92	71		111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97	165	151	270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208	122	49	235
辽宁金融职工大学	180	172	149	246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	224	85	99	166
合 计	1001	615	448	1028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教育情况统计

(1991年)

单位：人

		人数（次）	备 考
学历 教育	大专学历教育	2318	含脱产、函授、电大、夜大自考等
	中专学历教育	940	含脱产、函授
	高等专业证书教育	1143	含脱产、业余、函授等
	中等专业证书教育	858	含脱产、业余、函授等
短期 培训	专业培训	26915	包括总行、省、地（市）行、其他单位
	新技术、新业务培训	6738	包括总行、省、地（市）行、其他单位
	继续教育	2065	包括总行、省、地（市）行、其他单位
	外语培训	185	包括总行、省分行、其他单位
岗位 培训	二级分行行长	110	
	县支行行长	410	
	金融管理干部	173	
	资金计划干部	300	
	国家金库干部	170	
	会计干部	320	
	其他业务干部	96	包括发行、金银、人事教育等。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银行学校教育统计

(1991年)

单位：人

	教职员工人数		学生人数		
	总数	其中：专职教师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北京银行学校	59	30	130		260
天津银行学校	115	52		257	410
河北银行学校	99	49	100	191	251
山西银行学校	138	69	195	300	486
内蒙古银行学校	170	73	156	118	288
辽宁银行学校	180	83	122	262	322
吉林银行学校	270	145	118	129	143
黑龙江银行学校	132	60	180	268	276
上海银行学校	264	137	45	48	96
江苏银行学校	233	121	200	160	390
浙江银行学校	199	90	300	341	538
安徽银行学校	153	73	324	204	835
江西银行学校	224	110	223	157	380
福建银行学校	208	106	277	455	599
山东银行学校	203	112	910	544	1455
河南银行学校	275	150	256	237	461
湖北银行学校	324	172	48	89	118
湖南银行学校	181	75	226	230	430
广州银行学校	40	26	112	96	220
广东银行学校	77	51	250	121	614
广西银行学校	172	85	154	317	288
海南银行学校	56	36	138	219	274
四川银行学校	160	83	401	301	692
贵州银行学校	94	50	270	223	432
云南银行学校	129	73	290	401	606
西藏银行学校	115	59	120	81	454
陕西银行学校	125	66	160	100	259
甘肃银行学校	118	48	90	184	181
青海银行学校	82	45	80	84	157

宁夏银行学校	94	49	30	—	70
新疆银行学校	156	76	40	165	130
枣庄银行学校	69	36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情况统计

(1989—1991年)

单位：人

	1989			1990			1991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员工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一、行属高等院校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34	160	134	148		280	264	194	131	343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61	209	243	166	82	327	245	190	161	356
黑龙江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74	256	441	111	267	285	179	174	179	280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	212	373	461	108	146	260	190	134	205	324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112	184	385	118	124	379	111	119	136	306
合 计	793	1182	1664	651	619	1531	989	811	812	1609
二、电视大学		3738			703			4680	5472	8445
三、委托代培		1208			1082			43	58	81
四、函授自学及其他		1399			5872			2829	2808	9285
总 计		7527			8276			8363	9150	19420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业务技术培训情况

(1989—1991年)

单位：人

	1989		1990		1991		附注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专业证书培训	4469	2910	4473	6665	911	4966	
岗位资格培训	5353	7225	16799	12160	15937	12275	
岗位适应性培训	332819		159393	221361			一个月以内
合 计	342641		180665	238209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

(1989-1991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1989			1990			1991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员工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总 计	4758	10171	5712	4124	9552	12040	2322	8692	13693	25562
一、干部中专学校										
1.北京职工中专学校							71	31		31
2.天津干部中专学校	80	81	158	125	70	155	109	65	30	144
3.河北干部中专学校	100	45	172	43	41	116	64	91	73	146
4.山西干部中专学校	100		167	96	100	180	71	79	80	164
5.内蒙古干部中专学校	90	90	325	96		224	89	78	95	265
6.沈阳干部中专学校		61	67	47	16	88	36	24	42	72
7.鞍山干部中专学校	145	35	235	27	16	174	18	95	52	169
8.本溪干部中专学校			57	39	23	39	19	20	23	56
9.抚顺干部中专学校	40	41	94	20	33	69	20	24	18	74
10.吉林干部中专学校	150	104	376	72	87	183	101	32	38	134
11.长春干部中专学校			38	31	38	31	61	48	38	79
12.齐齐哈尔干部中专学校							9		80	40
13.哈尔滨干部中专学校	32	58	57	42	84	248	43	37	54	113
14.上海干部中专学校							20			21
15.南京干部中专学校		30					23			18
16.扬州干部中专学校							42	34	97	61
17.无锡干部中专学校							18	28	45	28
18.苏州干部中专学校				16		34	21		25	34
19.徐州干部中专学校		45	43		43		27	14	32	14

20.常州干部中专学校		32	22	52		92	11	71	40	163
21.安徽干部中专学校							57	320	94	723
22.福建干部中专学校	40	78	107	48	58	96	64	49	54	89
23.江西干部中专学校	100		205	81	100	131	68	50	83	131
24.山东干部中专学校	200	443	1034	103	100	203	88	194	127	1210
25.青岛干部中专学校				27		27	32	156		211
26.河南干部中专学校	74	196	74			74	50	753		753
27.荆州干部中专学校	100	112	218	44	98	92	52	108	97	150
28.黄冈干部中专学校		215	86		86		32	111	86	176
29.武汉干部中专学校	90		185				88	37	35	35
30.衡阳干部中专学校	100	102	179	25	79	54	88	39	28	64
31.广东干部中专学校				72		119	16	36	41	108
32.佛山干部中专学校	50	1281	556	762	615	798	31	53	35	765
33.湛江干部中专学校	60		120	87	60	87	23			88
34.广西干部中专学校	100	103	200	50	105	103	49	337	52	428
35.四川干部中专学校		55					56		16	16
36.重庆干部中专学校	50	52	50			50	59	41		41
37.贵州干部中专学校			100	33	77	33	51	93	85	173
38.云南干部中专学校				273		273	36	276		537
39.西安干部中专学校	23	38	86		53	32A	45		17	40
40.青海干部中专学校	40		78	18	38	37	41	28	19	45
41.甘肃干部中专学校							37	114		114
42.新疆干部中专学校	80		157	80	78	159	149	85	79	165
合 计	1844	3297	5246	2409	2098	4001	2216	3651	1810	7888
二、普通中专学校										
1.通化银行学校	87		336	80	160	256	70	147	94	304
2.河南中等专业学校	50		130	52	80	102	36	50	49	113
合 计	137		466	132	240	358	106	197	143	417
三、业余中专（函授及其他）		2433			4040			2597	7916	10331

四、职业技术教育	2777	4441		1583	3174	7681		2247	3824	6926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表1农行)

(1991年)

单位：人

	普通中专班			成人中专全科班						成人中专专修班					
				脱产			函授			脱产			自学		
	招生	毕业生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在校 生	招生	毕业生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在校生
天津农业银行学校	90		184		16									850	
吉林省农业银行学校	50		100							54	83				
上海农业银行学校	120	80	320								20			400	
江苏省农业银行学校	164	58	326		12		391		391	142	71	142			
浙江省农村金融中等专业学校	50	100	130	12	36	39									
安徽省农业银行学校	50		50	62	142	272	94		94	69		69			
山东农业银行学校	180	300	380												
河南省农业银行学校	100	120	182							67	180	67			
湖北省农村金融学校	50		100				70		70						
湖南省分行湘潭职业中专学校	104		190	50	75	143	2000	1051	958	50		50			
广东省农业银行学校	54	100	154	29		86	385	297	385		24				3383
广西中等专业学校	90	100	190							55	45	55			
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50	52	100	23	98	23			406	11	46	11			
陕西农业银行学校	80		150	41	42	76				22	23	22			
新疆中等专业学校	80	188	162	94	78	94								300	100
河北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23	39	53	355	308	674	41	100				2027
山西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71	112	153				30	15	30	1200	1400	1200
内蒙古区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90	78	119									
内蒙古区分行赤峰职工中专学校				80	171	80									
辽宁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50	65	142	361		695	20	115	20		700	2000
黑龙江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97	33	182									
江苏省分行常州职工中专学校				72	12	103	465		465	16	31	16			
浙江职工中专函授学校							287		300		23				300
江西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18	138	181				1100		1100			
山东省分行烟台职工中专学校				24	89	38	84		84						
山东省分行临沂职工中专学校				40	77	52									
河南省分行驻马店职工中专学校				100	100	168						714			
湖北省分行孝感信用合作职工中专学校							70		70						
湖北省分行襄樊职工中专学校				100	36	156	100		100						
湖南省分行常德信用合作职工中专学校															
广东省分行湛江职工中专学校				17	28	39									
海南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6	38	29			68	50		50	215	105	317
广西区分行玉林职工中专学校				52	31	117		192	735						
四川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51	1200		2000						
贵州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50		150			791						
甘肃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75	22	75									
青海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7	24	59				20	40	20			
宁夏区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6	91		91						
吉林省分行长春干部中专学校				28		28				130		130			
黑龙江省分行齐齐哈尔干部中专学校				121	65	168				20	45		1500	1000	1500
福建省分行干部中专学校							252		252	35		35			1558

河南省分行驻马店职工中专学校				100	100	232						437			
湖北省分行孝感信用合作职工中专学校				150		150	80		80						
湖北省分行襄樊职工中专学校							100		100						
湖南省分行常德信用合作职工中专学校				155	113	295									
广东省分行湛江职工中专学校				34	26	63									
海南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5	12	33			48				185	62	256
广西区分行玉林职工中专学校				98	41	151		100	551						
四川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200		700	800		1516						
贵州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50		150			412						
甘肃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55	45	275									
青海省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7		7				20		20			
宁夏区分行职工中专学校						11	107		107						
吉林省分行长春干部中专学校				70		70				54	170	54			
黑龙江省分行齐齐哈尔干部中专学校				83	66	160				23	50		500	740	500
福建省分行干部中专学校							296		296	10		10			1693

中国农业银行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1991年度)

单位：人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备注
一、成人教育				
1.行属院校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156	171	329	干部专修科
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130	148	271	干部专修科
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22	43	201	干部专修科
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	338	195	508	干部专修科
2.委托院校				
上海农学院	58	60	115	干部专修科
南京农业大学	34	53	74	干部专修科
黑龙江财贸管理干部学院	80	129	164	干部专修科
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9	干部专修科
陕西财经学院	26		51	师资专科（起点本科）
西南财经大学	6		6	专科（起点本科）
二、普通教育代培				
1.委托院校				
北京农业大学	30	30	120	本科
南开大学	50	60	220	本科
河北财经学院	54	80	268	本科
嘉应大学	60	100	220	本科

中国银行教育情况统计

(1991年)

	学生人数 (人)			备 注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一、广州国际金融专科学校	160	160		
二、委托开办国际金融专业班	55	55	220	普通中专班
其中：委托武汉大学	25	25	100	
委托复旦大学	30	30	120	
三、培训职工		3480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

(1991年)

单位：人

校 名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开设的专业内容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数	
合 计	716	1198	1652	1701	3381	
一、大专学校	321	438	398	239	1042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321	438	398	239	1042	投资财务信用.建行会计.项目评估.计算机.国际金融
二、中专学校	395	760	1254	1462	2339	
常州财经学校	114	251	519	511	1008	投资财务信用.建筑经济.建行会计.工业会计
黑龙江建设银行学校	35	57	20	84	139	投资财务信用.建行会计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26	38	50	99	120	投资财务信用.建筑经济.建行会计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25	55	50	101	92	投资财务信用.建筑经济.建行会计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61	97	98	111	98	投资财务信用.建行会计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39	73	94	83	183	投资财务信用
湖南建设银行学校	32	69	50	148	130	投资财务信用
广东建设银行学校	7	7	100	89	200	会计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18	34	75	40	122	建行会计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24	52	98	147	147	投资财务信用.建筑经济.建行会计
甘肃建设银行学校	14	27	50	49	100	投资财务信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情况统计

(1991年)

单位：人

	*五大	干部专修科	职工中专	大专专业证书	中专专业证书	合计
招生人数	3781	254	5887	275	348	10545
在学人数	13789	433	8984	611	3798	27615
毕业人数	2938	172	391	1283	2333	7117

* 五大：指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大。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统计

(1991年)

单位：期数 期
 人数 人

	岗位培训	业务短训	领导干部培训	新入行人员 培 训	总计
培训班期数	1940	6718	448	1071	10177
培训人数	45634	149376	7081	16355	21844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学校教育统计

(1991年度)

单位：人

学校名称	教职员 人 数	学 生 人 数			说 明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210	260	250	510	本系统在职干部成人高等教育
哈尔滨保险学校	72	165	160	360	
广州保险学校	49	144	134	268	
南昌保险学校	70	150	165	335	
成都保险学校	62	205	142	358	

1991年中信公司培训职工14404人， 其中国内培训14318人， 国外培训86人。

全国邮政金融业务人员培训统计表

(1988-1991)

年份	开办班次合计	其中				参加培训人次合计	其 中			
		储蓄班	汇兑班	保险班	债券班		储蓄班	汇兑班	保险班	债券班
1988	1827					32290				
1989	3232	2344	842	25	21	55698	41275	13701	465	257
1990	4561	3058	1310	40	153	76542	52688	21350	289	2215
1991	3432	2298	1006	42	86	59208	38089	18519	646	1954

全国邮政金融自动化管理设备统计

(1989—1991)

年份	送款专用车 (辆)	微型机主机 (台)	计息器 (台)	点钞机 (台)	开发汇票机 (台)	汇票排号机 (台)	电传机 (台)
1989	430		6572	1010	10	83	111
1990	756	139	10165	1931	11	76	124
1991	1046	457	19338	3187	2	9	164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1991年)

	机 构（个）			人 员（人）			
	独立核算 机构	不独立核算 机构	县（市） 联社机构	在职职工总数			信用站业务人 员数
				合计	固定制	合同制	
全国合计	57885	45949	2320	539226	269115	270111	280386
北京市	285	204	14	5125	2353	2772	2927
天津市	219	216	12	3675	2110	1565	2216
河北省	3737	1168	156	29327	12288	17039	42131
山西省	2037	1154	111	20298	12189	8109	23233
内蒙古自治区	1454	785	85	12677	5559	7118	1240
辽宁省	1330	1446	63	27695	11152	16543	2407
吉林省	948	1056	48	16751	7878	9873	2104
黑龙江省	1145	732	77	12105	5249	6856	11151
上海市	205	59	15	4074	3994	80	0
江苏省	2052	1397	81	31155	14715	16440	9912
浙江省	3005	1827	73	26366	14242	12124	16771
安徽省	3505	2167	82	21517	11966	9551	9802
福建省	959	1375	72	12189	5265	6924	2972
江西省	1919	1412	94	12925	7438	5487	4752
山东省	2293	3203	130	43894	19569	24325	47861
河南省	2758	3813	133	38209	18582	19627	15397
湖北省	3311	3185	83	23786	11913	11873	20175
湖南省	3618	2119	107	24533	18530	6003	31926
广东省	1783	6691	103	46213	19809	26404	1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79	1402	88	19602	7489	12113	101
海南省	330	470	19	3395	1890	1505	23
四川省	8407	2298	203	43830	24814	19016	9308
贵州省	3510	1139	58	10854	5658	5196	36
云南省	1557	4075	117	14598	8759	5839	195
西藏区	426	90	0	1230	1178	52	6
陕西省	2626	967	104	15356	6984	8372	18285
甘肃省	1559	503	84	8131	3604	4527	4900
青海省	319	74	28	1433	580	853	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5	76	18	2320	890	1430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6	845	62	5963	3268	2695	319
其中：单列市合计	2779	3261	109	38400	19120	19280	10891
重庆市	816	237	18	5055	2874	2181	1382
武汉市	110	329	6	2248	1128	1120	250
沈阳市	109	124	6	2526	1312	1214	120

大连市	138	361	8	4241	2046	2195	194
哈尔滨	124	64	5	1635	666	969	1581
广州市	85	722	9	3761	1642	2119	24
西安市	198	237	10	2521	1427	1094	1907
青岛市	164	99	5	3243	1372	1871	2463
宁波市	304	260	8	3212	1793	1419	1507
厦门市	22	19	3	386	176	210	268
深圳市	18	164	1	781	251	530	0
南京市	124	99	9	2055	1057	998	28
成都市	412	373	15	4304	2019	2285	0
长春市	155	173	6	2432	1357	1075	1167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省别\项目	组建机构数（人）				职工数（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人民银行	专业银行	其他		离退休职工	招聘职工	其他
北京	58		42	16	2081	660	1084	337
天津	29	29			1439	376	993	70
河北	437	84	292	61	7454	216	4996	2242
山西	188	65	99	24	3465	137	1279	2049
内蒙古	81	57	24		1535	77	823	635
辽宁	307	33	237	37	8707	506	4679	3522
吉林	231	40	159	32	6438	297	5684	457
黑龙江	107	46	25	36	2238	86	963	1189
上海	45			45	1511	655	234	622
江苏	153	14	56	83	2838	256	1642	940
浙江	97	86	11		2229	567	1249	413
安徽	156	38	93	25	2370	289	1196	885
福建	91	14		77	1427	215	883	329
江西	92	67	6	19	1155	183	778	194
山东	148	91	9	48	4749	267	2456	2026
河南	461			461	10208	208	4113	5887
湖北	56	42	8	6	1320	452	496	372
湖南	57	6	3	48	1509	255	784	470
广东	154		28	126	4210	232	2865	1113
广西	86	44	42		2226	123	1833	270
海南	21			21	439	17	369	53
四川	173	12	40	121	2367	394	1553	420
贵州	56			56	1401	314	881	206
云南	29	12	9	8	357	30	268	59
陕西	66	33	7	26	1790	124	1385	281
甘肃	93	26	63	4	1192	35	598	559
青海	10	10			184	10	174	
宁夏	12	12			191	12	97	82
新疆	24	19		5	352	48	136	168
合计	3518	880	1253	1385	77382	7041	44491	25850

深圳招商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现金及存放同业	130074.6	各项存款	512901.8
投资及债券	2888.6	同业存款	64401.9
贷 款	509984.8	应付帐款	4147.8
应收帐款	4476.9	其他负债	9708.8
其他资产	3638.9	实收资本	40000.0
固定资产	2525.3	股本金汇率溢价	4380.6
		滚存盈余	8873.3
		本年税前利润	9174.9
资产合计	653589.1	负债合计	653589.1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0-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0	1991	负 债	1990	1991
固定资产净值	2374	4810	储蓄存款	68893	94443
在建工程	919	3470	企业机关团体存款	166844	258043
各项投资及租赁	3404	8714	同业往来	26903	17441
各项贷款	197914	281676	其他帐款及准备	5628	7723
同业往来	76683	122405	普通股股金	4850	8975
库存现金	3737	3310	优先股股金	1148	47
国库券及政府债券	2533	1871	普通股发行溢价	3006	26408
其他资产	4355	9190	公积金	4518	7348
			本年利润	10129	15018
合计	291919	435446	合计	241919	435446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全系统）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0	1991	负债	1990	1991
现 金	2127	4299	各项存款	229767	537117
存放同业	145496	275752	同业存款	156764	314371
各项贷款	418467	743351	应付帐款	9569	10817
有价证券及投资	41944	56570	存入保证金	5274	6905
固定资产	3529	7106	其他负债	87859	50441
应收帐款	6623	4799	应付保证款项	30640	64799
存出保证金	71	357	信托负债	117	7993
其他资产	34493	11395	代收款项	65175	32036
应收保证款项	30640	64799	负债小计	585165	1024479
信托资产	117	79933	股 本	135844	135982
未收款项	65175	32036	公积金	7338	15621
			各项准备		4589
			本年损益	20335	27786
			净值小计	163517	183978
资产总额	748682	1208457	负债及净值总额	748682	1208457

沈阳市合作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存款	101.031	贷款	105.525
物资企业存款	19	银行往来	19.510
临时存款	2.186	缴存人行存款准备金	3.738
银行往来	17.657	存款准备金	36.619
城市信用社存款	26430	联行往来	4.285
信用社缴存准备金	10.336	其它	5.278
联行往来	7.056	投出股金	1.010
其它	5.278	暂付款项	1142
贷款损失准备金	96	库存现金	1.387
投入股金	2829	购买债券	3.051
暂收款项	1400	予缴税金	8
应付利息	2216		
代理证券	8		
自有基金	5011		
合计	181.553	合计	181.553

绍兴市越城合作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7—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资 产					
各项贷款	3289	4396	6428	7878	10992
其中：集体贷款	3118	4301	6263	7748	10982
个体贷款	1	5	3		
其它贷款	170	90	162	130	10
同业往来	5101	4731	7746	14823	18278
其中：存款准备金	311	667	1089	1355	1752
转存银行款	527	579	201	4051	5234
其它资产	309	1050	1316	1752	2152
其中：固定资产	28	34	233	255	255
有价证券		315	330	378	428
库存现金	50	76	124	177	208
资产合计	8699	10177	15490	24453	31422
负 债					
各项存款	4204	6649	9453	12371	16267
其中：集体存款	1578	2421	3849	4823	5237
个体存款	1973	3195	4815	5913	8713
其它存款	653	1033	789	1635	2317
同业往来	3307	2742	4623	9861	12644
其它负债	1142	718	1304	2064	2211
其中：固定基金	25	29	214	211	185
折 旧	3	5	19	44	70
股 金	101	108	108	108	108
纯 益	46	68	110	157	300
负债合计	8699	10177	15490	24453	3142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0	1991	负债	1990	199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987.2	24133.3	应付帐款	110630.3	115259.2
应收帐款	139378.3	141018.1	短期银行借款	344170.1	322545.6
库存商品	11473.2	18363.7	预收款	32159.1	54849.8
贷 款	780007.7	803466.8	银行长期借款	309488.2	346620.5
投 资	77265.8	75601.5	信托存款	3814.7	13625.8
减：投资回收款	-18452.7	-18703.3	公司债	186066.9	186150.0
固定资产	5800.3	5800.3	负债合计	986329.3	1039050.9
减：折旧准备	-1141.6	-1245.6	资 本	74867.5	76567.8
递延资产	1236.3	3525.6	风险基金	10432.0	10427.9
其他资产	57741.3	81145.2	企业基金	454.8	854.4
			本年利润	5212.2	6204.6
			净值合计	90966.5	94054.7
资产总额	1077295.8	1133105.6	负债与净值总额	1077295.8	1133105.6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0	1991	负债	1990	1991
流动资产	22702.8	23489.3	流动负债	34936.9	40328.0
银行存款	9130.3	10529.0	应付款	8462.7	8179.4
应收款	7859.1	7763.6	短期银行借款	24743.9	30990.1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5574.5	5011.0	其他应付款	1730.3	1158.5
其他流动资产	138.9	185.7	长期负债	51929.3	56591.0
投 资	74952.8	84344.7	长期银行借款	51929.3	56591.0
固定资产	31256.1	31120.1	资 本	44557.7	44325.7
专用资金	2512.2	2290.6			
资产总额	131423.9	141244.7	负债与净值总额	131423.9	141244.7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现 金	4.3	信托、委托存款	17610.2
存放国内同业	15142.1	借入款	56056.6
存放国外同业		应付帐款	21125.0
贷 款	56034.9	金融债券	3002.3
应收帐款	11812.5	负债合计	97794.1
投 资	10898.6	额定资本	25000.0
有价证券	83.7	减：未收资本	-13405.4
固定资产	1359.0	呆帐准备金	91.5
减：累计折旧	-40.1	企业基金	1955.6
递延费用	1024.6	本年损益	1867.4
在建工程	2774.2	净值合计	15509.1
其他资产	14209.4		
资产总额	113303.2	负债及净值总额	113303.2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	金额
流动资产	105051	流动负债	60829
长期投资	9996	中长期负债	14333
固定资产净值	143	资本及净值	40028
资产总额	115190	负债及净值总额	115190

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67531.6	各项存款	60590.5
租赁占款	1439.9	代理其他业务	2.0
人民银行往来	32.0	同业往来	5831.8
专业银行往来	3772.9	各项基金	11077.1
缴存人民银行款	102.6	股 金	2000.0
投 资	3873.3	呆帐准备金	8.5
固定资产	740.2	暂收款项	974.4
减固定资产折旧	-86.5		
暂付款项	3047.3		
认购政府债券	31.0		
资产总额	80484.3	负债及资本总额	80484.3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27244.3	股金及基金	25711.8
信托贷款	19271.2	委托存款	28246.9
租 赁	4671.3	信托存款	3013.8
抵押贷款	2424.7	代理其他业务	1952.5
投 资	1254.3	金融机构往来	40673.9
债 券	3960.6	呆帐准备金	297.3
金融机构往来	40026.9	其 他	3233.3
固定资产占款	361.0	损 益	1688.0
人行存款	321.2		
其 他	5282.0		
合 计	104817.5	合 计	104817.5

四川省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自有资金	5000.0	各项贷款	121602.2
预算基建贷款收入基金	220.7	经营投资	580.9
*各项资金收入	129385.9	有价证券	150.0
各项基金	116.4	专项资金拨款	1775.5
暂收及应交款项	17.9	拨付银行贷款基金	4155.0
呆帐准备	99.9	固定资产（净）	76.6
建设资金挂帐利息	362.7	暂付款项	18.8
予提债券利息	91.7	银行存款及现金	7622.6
损 益	686.4		
资金来源合计	135981.6	资金运用合计	135981.6

*各项资金包括电力、煤炭、邮电、财政贴息、石油等及其他。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20694.3	各项存款	17317.6
投 资	2556.3	代理其他业务	24109.9
金融机构往来	20711	其他业务	156.6
同业往来	3650.0	各项基金	5439.3
缴存人民银行存款	1114.9	呆帐准备	60.9
固定资产（净）	25.7	暂收款	599.5
予缴税金	218.0	损 益	1393.7
暂付款	72.3		
现 金	35.0		
资产总额	49077.5	负债总额	49077.5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综合)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26255.2	各项存款	10540.5
租赁占款	389.9	租赁负债	5113.1
投 资	4814.3	借入外汇款	3655.3
债 券	318.0	代理业务	4360.0
外汇兑换	3344.5	外汇兑换	3344.5
存入银行款	836.9	同业拆入	6200.0
缴存人民银行	389.7	应付及暂收款项	1919.1
同业拆出	6884.0	自有资金	7943.0
固定资产	1263.0	各项基金及准备金	2375.8
其它资产	183.9	利 润	503.5
应收暂付款项	1275.4		
资产总额	45954.8	负债及净值总额	45954.8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67151	信托基金	20525
信托贷款	19985	委托存款	77290
租赁占款	747	呆帐准备金	1890
投 资	2930	专用基金	2602
人民银行往来	9253	固定资产基金	266
缴存人民银行	371	折 旧	34
专业银行往来	68	暂收款项	1467
固定资产占款	300	损 益	3126
认购政府债券	6		
其他业务	5552		
暂付款项	766		
预交税金	71		
资产总额	107200	负债总额	107200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现 金	67	委托存款	8466
委托贷款	7578	信托存款	5049
信托贷款	13864	代理其他业务	6761
租赁占款	2015	专业银行往来	6475
人民银行往来	611	信托基金	188
同业往来	1498	股 金	5998
缴存人民银行	756	呆帐准备金	254
其他业务	5470	专用基金	79
投 资	2263	固定资产基金	304
预缴税金	23	固定资产折旧	40
固定资产占款	344	暂收款项	1138
暂付款项	516	本年损益	521
待摊费用	7		
认购政府债券	261		
资产总额	35273	负债总额	35273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现 金	5	信托存款	15014
银行存款	4780	应付款项	1507
放 款	65681	长期借入款	11818
应收款项	2812	短期借入款	39394
投 资	46140	外汇兑换	99
固定资产	796	其他负债	8670
减：折旧	-40	负债合计	76502
有价证券	1095	额定资本	60000
其他资产	11958	减：未收资本	-3796
		盈余积累	521
		净值合计	56725
资产总额	133227	负债与净值总额	133227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委托贷款	3395	委托基金	3397.1
信托贷款	4665	信托存款	662.6
租赁贷款	1000	同业借入	2000
证券占款	1106.2	呆帐准备金	4.7
固定资产占款	40	固定资产基金	40
银行存款	1539.1	其 它	1529.9
缴存准备金	58.7	资本金	5400
其 它	1894.6	本年利润	664.3
合 计	13698.6	合 计	13698.6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委托存款	13737	委托贷款	13628
信托存款	2555	信托贷款	7360
保证金存款	51	投资	2403
其它存款	5102	金融租赁	1679
发行债券	2039	在人民银行存款	2959
代理发行债券	10	缴存人行准备金	309
专业银行往来	190	专业银行往来	46
同业往来	15550	同业往来	74
呆帐准备金	15	其它	17078
专用基金	66		
自有资金	5000		
其它	1221		
合计	45536	合计	45536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国内银行存款	1980	储备基金	732
应收款	2510	资本金	9106
贷 款	27523	应付款	1035
固定资产净值	150	发行债券（国内）	4081
投 资	1657	国内借款	1490
租赁占款	1582	国外借款	5749
		存 款	13209
合计	35402	合计	35402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29649	各项贷款	45942
专业银行往来	13500	在人民银行存款	186
同业往来	3600	缴存准备金	350
呆帐准备金	36	专业银行往来	1479
自有资金	6244	同业往来	3450
纯益	1091	购买债券	2773
其他	60		
资金来源合计	54180	资金运用合计	54180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1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委托存款	109007	委托贷款	96489
信托存款	16092	信托贷款	15980
其它存款	19236	投 资	4624
公司债券款	4025	抵押贷款	111
代理发行债券	5000	金融租赁	8256
同业往来	34877	在人民银行存款	5683
呆帐准备金	168	缴存准备金	2707
自有资金	10869	专业银行往来	8830
纯益	3233	同业往来	29923
其他	-28921	购买债券	983
资金来源合计	173586	资金运用合计	173586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资金平衡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运用情况	金额
自有流动的资金	5089	流动基金贷款	50080
企业存款	34819	技改贷款	284
储蓄	5640	委托贷款	1982
拆入资金	16400	贴现贷款	478
应付款	1234	银行存款	8785
应缴税金	368	联网基金	500
委托代理业务基金	2620	拆出基金	3150
专用基金	1069	应收款	545
其他	537	待处理财产损失	48
		投资	860
		专项应收款	527
		其它	537
合计	67776	合计	67776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委托贷款及投资	76831	委托基金	85021
信托贷款及投资	13481	信托存款	788
租赁占款	7190	代理业务	8290
投资	284	借入款	2115
同业拆出	800	其他负债	202
银行存款	563	负债合计	96416
缴存准备金	2573	实收股金	5000
认购债券款项	657	自有资金	252
其他资产	1078	利润	1789
		净值合计	7041
合计	103457	合计	103457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84864	各项贷款	108529
代理发行债券	1653	在人民银行存款	584
专业银行往来	2274	缴存准备金	1030
同业往来	15626	缴存特种存款	38
呆帐准备金	29	专业银行往来	3410
自有资金	15261	同业往来	8847
纯益	1153	购买债券	722
其他	2300		
资金来源合计	123160	资金运用合计	123160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1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39388	各项贷款	45902
专业银行往来	6089	在人民银行存款	296
同业往来	3100	缴存准备金	625
呆帐准备金	592	专业银行往来	1892
自有资金	5191	同业往来	1460
纯益	785	购买债券	500
其他	-4470		
资金来源合计	50675	资金运用合计	50675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及投资	18513	委托基金	18630
信托贷款及投资	22215	信托存款	4601
金融租赁	12577	呆帐准备金	61
证券贴款	28890	专项基金	97
同业拆放	34114	资本金	14780
银行存款及现金	14997	暂收及其他	69535
缴存准备金	1512	同业拆借	34981
暂付及其他	10651	本年利润	784
资产总额	143469	负债及净值总额	14346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36270	各项贷款	58322
代理发行债券	3521	在人民银行存款	7675
向人民银行借款	1000	缴存准备金	528
专业银行往来	93	专业银行往来	2972
同业往来	27616	购买债券	2264
呆帐准备金	26		
自有资金	19400		
结益	1642		
其他	-17807		
资金来源合计	71761	资金运用合计	7176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平衡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52606.8	各项贷款	57789.6
代理业务	4178.8	各项投资	7416.5
其他业务	1089.3	债券	21408.0
预收、暂收、待付款项	2473.4	金融机构往来	15546.0
预缴税金	371.6	缴存人民银行存款	2100.1
同业往来	24149.2	固定资产（净）	461.4
拆入资金	2600.0	暂付款项	2676.3
各项基金	4584.4	待摊费用	310.7
股 金	14553.8	库存物资	57.4
呆帐准备	127.5	银行存款及现金	629.2
其他资金	17.6		
损 益	1642.8		
资金来源合计	108395.2	资金运用合计	108395.2

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16898.1	各项贷款	26476.9
同业拆入款	2700.0	信托投资	68.5
股 金	6160.0	买卖证券	648.4
发行证券集资	4952.9	代理业务拨款	6000.0
代办业务受托款	7329.9	同业拆出款	2020.0
应付、应缴款	773.5	缴存人民银行准备金	1056.0
各项基金	620.1	银行往来	2718.0
专用借款	3.1	有价证券	105.2
		应收款	39.7
		库存现金、备用金	3.8
		固定资产	301.1
资金来源合计	39437.6	资金运用合计	39437.6

本溪银钢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平衡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8772.9	各项贷款	11981.8
代理业务	373.1	代理业务	29.9
同业往来	600.0	银行往来	334.6
各项基金	111.1	同业往来	1614.0
呆帐准备	19.0	缴存人民银行款	51.8
股 金	5000	其他业务	1000.0
暂收款项	290.9	固定资产（净）	23.7
		买国家建设债券	131.2
资金来源合计	15167.0	资金运用合计	15167.0

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汇总）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4.3	固定基金	96.2
减：折旧	-8.1	总准备金	430.9
银行存款	44853.1	产险责任准备金	1344.3
现 金	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829.2
有价证券	6557.8	保户储金	431.0
投 资	355.3	预收保费	1588.6
贷 款	7165.8	应付手续费	57.9
拆出资金	1905.6	应收及暂收款	1904.6
保户借款	345.7	应缴税金	14.4
应收保费	19.9	利润留成基金	789.7
应收利息	7424.3	更新改造基金	7.6
应收及暂付款	1537.5	资本金	500.0
预付赔款	7.3	损 益	1309.2
待摊费用	0.8		
在建工程	25.0		
资产总额	70303.6	负债及净值总额	70303.6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21689.7	各项存款	18372.6
外币占款	2725.0	代理发行债券	10.6
缴存人民银行款	113.9	拆入资金	1200.0
金融机构往来	1417.7	内部往来	117.6
同业往来	3000.0	资本金	8225.0
固定资产（净）	29.9	各项基金及准备	277.3
有价证券	240.0	其他	999.2
其他资产	361.3	损 益	375.2
资产总额	29577.5	负债及净值总额	29577.5

深圳招商银行综合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各项业务收入	26296.2	各项业务支出	14450.6
金融往来收入	13167.6	金融往来支出	13866.7
其他收入	53.5	管理费支出	967.7
		其他支出	38.8
		营业税支出	1018.6
		本年税前利润	9174.9
合计	39517.3	合计	39517.3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全系统）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0	1991	支 出	1990	1991
营业收入	37558	59258	营业支出	7171	13237
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8432	14140	同业往来利息支出	13161	21635
所属企业利息收入	221	621	业务及管理费用	1661	3062
其他收入	115	1702	工资福利支出	366	692
			税 款	2071	3461
			其他支出	1561	5848
			小 计	25991	47935
			结 益	20335	27786
合 计	46326	75721	合 计	46326	75721

注：美元折算人民币比价为1：5.425。

沈阳合作银行损益表

(1991年12月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0227	营业支出	5513
非营业收入	2955	非营业支出	1971
		营业外支出	157
		管理费支出	862
		税金	625
		损益	4054
合计	13182	合计	13182

绍兴市越城合作银行损益表

(1987-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支 出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营业收入	122	439	894	851	1010	营业支出	151	428	1084	1120	959
非营业收入	194	395	556	781	1000	非营业支出	48	223	116	235	631
其 他			23			管理费用	71	115	163	120	120
						本年纯益	46	68	110	157	300
合 计	316	834	1473	1632	2010	合 计	316	834	1473	1632	2010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0	1991	支 出	1990	1991
贸易服务收入	46172.1	33123.0	商业成本	42813.0	29561.4
信托服务收入	290.6	800.3	股 息	186.0	344.3
贷款利息收入	54669.7	64918.0	利 息	57112.9	68399.3
存款利息收入	2158.4	4167.8	租赁设备成本	8349.6	9631.5
租赁设备收入	10026.5	13389.1	房产经营成本	7672.2	11888.0
商品房收入	10369.1	14128.1	业务费用	2088.5	1953.9
投资收入	1237.8	1343.2	管理费用	1248.9	1022.2
其他收入	3722.5	3923.8	其他费用	1118.2	2461.4
			税 金	2845.2	4326.7
			费用合计	123434.5	129588.7
			本年利润	5212.2	6204.6
收入合计	128646.7	135793.3	支出合计	128646.7	135793.3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0	1991	支 出	1990	1991
营业收入	41045.2	42938.7	营业支出及管理 费	39396.7	40095.7
其他收入	80.2	46.7	营业外支出	190.1	197.2
			利 润	1538.6	2692.5
合 计	41125.4	42985.4	合 计	41125.4	42985.4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3177.8	营业支出	953.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218.1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160.3
营业外收入	75.1	营业外支出	96.1
		业务费支出	300.3
		税 金	185.6
		企业管理费	87.5
		利 润	1688.0
合 计	5471.0	合 计	5471.0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4502	业务支出	89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5	税 金	228
联营投资收入	44	呆帐准备金	365
		损 益	3126
收入合计	4611	支出合计	4611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2064	营业支出	120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1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33
营业外收入		业务费支出	120
		税 金	114
		营业外支出	91
		本年损益	520
收入合计	3079	支出合计	3079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金融业务收入	5913	融资费用	5881
投资业务收入	5537	管理费用	322
信托及其他业务收入	646	业务费用	326
		其他成本及支出	1795
		本年盈益	3772
收入合计	12096	支出合计	12096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项目	金 额	支出项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782.7	营业支出	7.3
非营业收入	114.9	业务支出	13.6
其中：子公司上缴利润	(576)	税金	44.9
		非营业支出	155.2
		管理费用支出	12.3
		利 润	664.3
合 计	897.6	合 计	897.6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864	营业支出	122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43	业务支出	37
损益	36	税金	105
		管理费支出	69
		利润	604
合 计	2043	合 计	2043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878	营业支出	1407
其他收入	126	行政管理费用	85
		其他费用	182
		总利润	330
合 计	2004	合 计	2004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3433.7	营业支出	1141.3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83.2	业务费	101.6
		管理费	43.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08.0
		税 金	188.8
		营业外支出	1.4
		损 益	1632.6
合 计	4116.9	合 计	4116.9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信贷联合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4139	营业支出	754
利息收入	299	业务支出	63
		企业管理费	42
		利息支出	2517
		税 金	227
		营业外支出	73
		纯 益	762
合 计	4438	合 计	4438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利润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5085.0	营业支出	2473.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875.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82.7
		业务费支出	555.4
		税 金	275.5
		企业管理费	17.3
		营业外支出	8.5
		纯 益	2147.3
合 计	5960.3	合 计	5960.3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982	利息支出	52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9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599
营业外收入	9	业务支出	138
		税 金	110
		营业外支出	127
		损 益	785
收入合计	2283	支出合计	228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370.0	营业支出	1175.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59.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94.1
营业外收入		业务费支出	49.9
		损 益	310.7
合 计	1729.8	合 计	1729.8

本溪银钢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业务收入	837.8	营业支出	294.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07.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72.8
		税 金	45.8
		营业外支出	4.3
		业务费支出	43.7
		纯 益	284.4
合 计	1045.6	合 计	1045.6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2791	利息支出	394
手续费收入	111	手续费支出	23
租赁费收入	67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799
证券业务收入	247	业务费及其他支出	86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325	税 金	219
营业外收入	3	营业外支出	68
		利 润	784
合 计	5153	合 计	515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3347	营业支出	98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49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593
营业外收入	10	税 金	184
		业务费支出	458
		企业管理费	23
		营业外支出	-28
		纯 益	1638
合 计	4850	合 计	4850

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损益表（汇总）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业务收入	35142.7	业务支出	11392.7
投资收益	945.9	提转准备金	23243.6
营业外收入	0.9	税 金	143.9
		营业外支出	0.1
		纯 益	1309.2
合 计	36089.5	合 计	36089.5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

(199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621.3	营业支出	505.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54.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2.5
营业外收入	28.9	管理费用	37.1
		税 金	34.5
		营业外支出	109.0
		本年损益	375.2
合 计	1104.2	合 计	1104.2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单位：%

项 目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 业	24.8	27.2	28.8	29.9	29.9	29.7	27.1	26.4	25.3	24.3	22.9	24.3	22.4
轻工业	32.4	34.3	36.7	35.2	34.0	33.3	34.3	35.0	36.0	37.3	37.7	37.4	37.9
重工业	42.8	38.5	34.5	34.9	36.1	37.0	38.6	38.6	38.7	38.4	39.4	38.3	39.7
二、工农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3.1	47.1	51.5	50.2	48.5	47.4	47.4	47.6	48.2	49.3	48.9	49.4	48.9
重工业	56.9	52.9	48.5	49.8	51.5	52.6	52.6	52.4	51.8	50.7	51.1	50.6	51.1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76.7	71.7	70.5	70.5	70.6	68.3	63.0	62.2	60.7	55.9	56.2	58.5	57.2
林 业	3.4	4.2	4.5	4.4	4.6	5.0	5.2	5.0	4.7	4.7	4.4	4.3	4.5
牧 业	15.0	18.4	18.4	18.3	17.6	18.2	22.0	21.8	22.8	27.2	27.5	25.6	26.4
副 业	3.3	4.0	4.5	4.7	4.9	5.8	6.3	6.9	7.0	6.7	6.6	6.2	6.0
渔 业	1.6	1.7	2.0	2.1	2.3	2.7	3.5	4.1	4.8	5.5	5.3	5.4	5.9
四、国民生产总值中三种产业比例													
第一产业	28.4	30.4	32.4	33.9	33.8	33.0	29.7	28.5	28.4	27.4	26.8	28.0	26.6
第二产业	48.6	49.0	47.3	45.9	45.5	44.6	45.2	46.3	46.5	47.1	46.7	43.6	46.1
第三产业	23.0	20.6	20.4	20.0	20.3	21.9	24.8	25.1	25.2	25.5	26.5	28.0	27.2
五、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 累	36.5	31.5	28.3	28.8	29.7	31.5	35.0	34.8	34.2	34.5	34.4	32.8	32.0
消 费	63.5	68.5	71.7	71.2	70.3	68.5	65.0	65.2	65.8	65.5	65.6	67.2	68.0
六、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	79.1	64.3	57.0	54.5	58.3	59.7	56.9	60.6	65.5	65.9	68.6	72.5	71.4

非生产性	20.9	35.7	43.0	45.5	41.7	40.3	43.1	39.4	34.5	34.1	31.4	27.5	28.6
其中：住宅投资	7.8	20.0	25.1	25.4	21.1	18.1	20.0	16.1	13.5	13.0	12.2	10.0	11.2
七、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 业	10.6	9.3	6.6	6.1	6.0	5.0	3.3	3.0	3.1	3.0	3.3	3.9	4.0
轻工业	5.8	9.1	9.8	8.4	6.5	5.7	5.9	7.0	7.4	7.4	7.9	7.1	7.2
重工业	48.7	40.2	39.0	38.5	41.0	40.3	35.7	38.2	43.5	44.8	45.5	48.8	47.0
八、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2.9	20.7	21.4	18.4	21.5	22.3	19.0	22.7	25.3	26.1	28.8	32.8	30.5
运输邮电业	13.6	11.2	9.1	10.3	13.1	14.6	15.9	15.4	14.1	13.5	10.7	12.2	15.6
九、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37.2	29.4	27.7	26.4	26.4	26.6	26.6	28.8	25.4	22.4	22.4	23.0	22.4
十、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40.7	34.6	29.7	26.8	29.6	31.6	31.6	28.8	25.7	23.4	20.6	21.0	19.4
十一、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0.1	12.1	15.4	17.1	17.3	17.0	17.2	16.3	16.4	18.0	18.2	18.6	18.6

*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社会总产值

单位：亿元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其 中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15	810	461	349	225	124
1957	1606	1241	537	704	387	317
1962	1800	1504	584	920	434	486
1965	2695	1235	833	1402	723	679
1970	3800	3138	1021	2117	976	1141
1975	5379	4467	1260	3207	1433	1794
1978	6848	5634	1397	4237	1826	2411
1979	7642	6379	1698	4681	2045	2636
1980	8535	7078	1923	5155	2431	2724
1981	9075	7581	2181	5400	2781	2619
1982	9966	8294	2483	5811	1919	3892
1983	11131	8211	2750	6461	3135	3326
1984	13171	10831	324	7617	3608	4009
1985	16582	13335	3619	9716	4575	5141
1986	19045	15207	4013	11194	5330	5864
1987	23034	18489	4676	13813	6656	7157
1988	29807	24089	5865	18225	8979	9245
1989	34519	28552	6535	22017	10761	11256
1990	38035	31586	7662	23924	11813	12111
1991	43803	36405	8157	28248	13801	14447

*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村及村以下所办工业产值包括在工业总产值中。

** 工农业总产值中1978年以后按新口径计算。

社会总产值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 产 值	其中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25.9	120.9	115.2	129.9	123.5	143.5
1957	106.1	107.9	103.1	111.5	105.7	118.4
1962	90.0	89.9	106.2	83.4	91.6	77.4
1965	119.0	120.4	108.3	126.4	147.7	110.2
1970	124.2	125.7	111.5	130.7	118.1	142.3
1975	111.6	111.9	103.1	115.5	113.0	116.8
1978	113.1	112.3	108.1	113.6	110.9	115.6
1979	108.5	108.5	107.5	108.8	109.9	108.0
1980	108.4	107.0	101.4	109.3	119.0	101.9
1981	104.7	104.9	106.4	104.5	114.3	95.4
1982	109.5	108.8	111.3	107.8	105.8	109.9
1983	110.2	110.2	107.8	111.2	109.3	113.1
1984	114.7	115.2	112.3	116.3	116.1	116.5
1985	117.1	116.5	103.4	121.4	122.7	120.2
1986	110.1	109.7	103.4	111.7	113.1	1110.2
1987	114.1	115.0	105.8	111.7	118.6	116.7
1988	115.8	117.3	103.9	120.8	122.1	119.4
1989	105.4	107.5	103.1	108.5	108.2	108.9
1990	106.6	107.7	107.6	107.8	109.2	106.2
1991	111.4	111.9	103.7	114.5	114.6	114.4
平均每年增长%						
“ 一五 ” 时期	11.3	10.9	4.5	18.0	12.9	25.4
“ 二五 ” 时期	-0.4	0.6	-4.4	3.8	1.1	6.6
1963—1965	15.5	15.7	11.1	17.9	21.2	14.9
“ 三五 ” 时期	9.3	9.6	2.9	12.0	8.7	15.0
“ 四五 ” 时期	7.3	7.8	3.4	9.3	7.9	10.3
“ 五五 ” 时期	8.3	8.1	3.2	9.6	11.5	8.2
“ 六五 ” 时期	11.1	11.0	8.1	12.0	13.5	10.7
“ 七五 ” 时期	10.4	11.4	4.7	13.2	14.1	12.2
1953—1990年	8.8	9.0	3.7	11.7	10.8	12.7
1979—1990年	10.4	10.7	6.1	12.2	14.0	10.6

* 本表按可比价格计算。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1978年为100）			
	国民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国民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3588.1	1018.4	1745.2	824.5	100	100	100	100
1979	3998.1	1258.9	1913.5	825.7	107.6	106.1	108.2	107.8
1980	4470.0	1359.4	2192.0	918.6	116.0	104.6	122.9	114.3
1981	4773.0	1545.6	2255.5	974.0	121.2	111.9	125.2	122.2
1982	5193.0	1761.6	2383.0	1037.7	131.8	124.8	132.1	135.2
1983	5809.0	1960.8	2646.2	1180.0	145.4	135.1	145.8	152.3
1984	6962.0	2295.5	3105.7	1527.0	166.9	152.6	166.9	178.3
1985	8557.6	2541.6	3866.6	2119.2	188.2	155.4	197.9	207.9
1986	9696.3	2763.9	4492.7	2431.0	203.5	160.5	218.2	231.0
1987	11301.0	3204.3	5251.6	2851.2	225.7	168.1	248.1	260.8
1988	14068.2	3831.0	6587.2	3656.0	251.2	172.3	284.1	293.3
1989	15993.3	4228.0	7278.0	4491.6	262.1	177.6	294.8	308.3
1990	17695.3	5017.0	7717.4	4946.9	272.7	190.7	304.1	323.0
1991	19854.6	5288.6	9147.1	5404.9	293.8	195.2	342.4	341.7

注：1.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2.1980年以后一、二、三产业之和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差额为国外净要素收入。

3.各行业增加值中，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 (万吨)	纱 (万吨)	布 (亿米)	丝 (万吨)	机制纸 及纸板 (万吨)	缝纫机 (万架)	自行车 (万辆)	原盐 (万吨)	糖 (万吨)	卷烟 (万吨)	家用电冰 箱 (万台)	家用洗 衣机 (万台)	收音机	电视机 (万台)	照相机 (万架)	原煤 (亿吨)	原油 (万吨)	发电量 (亿千瓦 小时)	生铁 (万吨)	钢 (万吨)	成品钢材 (万吨)	水泥 (万吨)	木材 (万立方 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 (万辆)	拖拉机(14.7 千瓦及以上) (万台)	小型拖拉 机(万台)	铁路机车 (辆)	铁路客车 (辆)	铁路货车 (万辆)
1949		32.7	18.9	0.18	11		1.4	299	20	160			0.4			0.32	12	43	25	15.8	13	66	567	0.6					23	0.14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7			0.66	44	73	193	135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415	686	2787	15.1	0.79			167	454	0.73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0.09		90.3	0.36	2.5	2.20	575	458	805	667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01	1	70	0.16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7	1147	146	478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0.36	146	160	0.29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5.17	573	576	1.38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622	4626	473	524.7	13.98	7.84	20.94	526	804	1.57
1976	14.61	196.0	88.4	2.28	341	363.8	668.1	1401	165	982	2.12		969.1	18.45	22.50	4.83	8716	2031	2233	2046	1466	4670	4573	524.4	13.52	7.37	24.00	327	556	0.80
1977	18.98	223.0	101.5	2.69	377	424.2	742.7	1710	182	1211	2.46		1049.4	28.46	24.66	5.50	9364	2234	2505	2374	1633	5565	4967	723.8	12.54	9.93	32.05	293	538	0.64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2.47	521	784	1.70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31.75	573	856	1.60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4.90	24.5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21.79	512	1002	1.06
1981	52.73	317.0	142.7	3.74	540	1039.1	1754.3	1832	317	1704	5.56	128.1	4057.2	539.41	62.30	6.22	10122	3093	3417	3560	2670	8290	4942	1239.0	17.56	5.28	19.89	398	1159	0.88
1982	51.70	335.4	153.5	3.71	589	1286.0	2420.0	1638	338	1885	9.99	253.3	1723.9	592.01	74.24	6.66	10212	3277	3551	3716	2902	9520	5041	1278.1	19.63	4.03	29.83	486	1153	1.06
1983	54.07	327.0	148.8	3.69	661	1087.2	2758.2	1613	377	1938	18.85	365.9	1998.9	684.10	92.56	7.15	10607	3514	3238	4002	3072	10825	5232	1378.9	23.98	3.70	49.77	589	1230	1.58
1984	73.49	321.9	137.0	3.76	756	934.9	2861.4	1642	380	2132	54.74	578.1	2220.3	1003.81	126.18	7.89	11461	3770	4001	4347	3372	12302	6385	1460.2	31.64	3.97	68.86	658	1200	1.81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44.81	887.2	1600.3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82.25	746	1447	1.93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225.02	893.4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77.45	818	1522	2.0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401.34	880.2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10.60	909	1971	1.16
1988	130.12	465.7	187.9	5.10	1270	983.2	4140.1	2264	461	3096	757.63	1046.8	1548.9	2505.07	312.26	9.80	13705	5452	5704	5943	4689	21014	6218	1740.2	64.47	4.72	133.57	844	1980	2.33
1989	148.09	476.72	189.2	5.23	1333	956.3	3676.8	2829	501	3195	670.79	825.4	1834.7	2766.54	245.18	10.54	13764	5848	5820	6159	48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3.98	111.81	680	2000	2.41
1990	165.42	462.58	188.8	5.66	1372	761.0	3141.6	2023	582	3298	463.06	662.7	2103.0	2684.70	213.22	10.80	13831	6212	6238	6635	5153	20971	5571	1879.7	51.40	3.94	110.14	655	1866	1.86
1991	191.03	460.8	181.7	6.07	479	763.8	3676.8	2410	631	3226	469.94	687.2	1969.1	2691.4	478.18	10.87	14099	6775	6765	7100	5638	25261	5807	1979.5	71.42	5.27	134.78	706	1674	1.85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 料	甘 蔗	甜菜	桑蚕茧	茶 叶	烤 烟	水 果
1949	11318	44.4	256.4	264.2	19.1	3.1	4.1	4.3	120.0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5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6	28631	205.5	400.8	1663.1	293.2	16.3	23.3	83.7	540.4
1977	28273	204.9	401.7	1775.2	245.6	16.8	25.2	97.1	568.5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1	32502	296.8	1020.5	2966.8	636.0	25.2	34.3	127.9	780.1
1982	35450	359.8	1181.7	3688.2	671.2	27.1	39.1	184.8	771.3
1983	38728	463.7	1055.0	3114.1	918.2	26.8	40.1	115.1	948.7
1984	40731	625.8	1191.0	3951.9	828.4	30.6	41.4	154.3	984.5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98	424.5	1527.8	4736.3	814.0	36.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4.9	1320.3	4906.4	1281.0	39.4	54.5	233.7	1666.1
1989	40755	378.8	1295.2	4879.5	924.3	43.5	53.5	240.5	1831.9
1990	44624	450.8	1613.2	5762.0	1452.5	48.0	54.0	225.9	1874.4
1991	43529	567.5	1638.3	6789.8	1628.9	55.1	54.2	267.0	2176.1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橡胶	松脂	生漆	油桐籽	油茶籽	核桃
1952				43.50	24.9	
1957	0.02		0.17	51.80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0	22.3	4.0
1965	1.66		0.19	13.0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0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0	42.5	6.5
1976	7.88	30.6	0.30	30.20	20.1	7.1
1977	9.17	29.3	0.20	34.00	41.6	7.6
1978	10.16	33.8	0.22	39.10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0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0	49.0	11.9
1981	12.77	56.2	0.30	36.00	65.4	10.7
1982	15.26	47.0	0.29	33.90	49.4	10.3
1983	17.24	30.4	0.28	36.80	43.5	11.9
1984	18.88	36.9	0.23	36.20	53.6	12.8
1985	18.79	34.4	0.22	37.90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0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0	51.9	14.7
1988	23.98	46.1	0.33	35.90	46.3	17.7
1989	24.28	48.7	0.30	33.50	66.7	16.0
1990	26.42	43.5	0.27	35.10	52.3	15.0
1991	29.64	44.0	0.29	32.80	62.1	15.2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 (万头)	猪、牛、羊肉产 量 (万吨)	猪肉出栏头数 (万头)	猪年底头数 (万 头)	羊年底头数 (万 只)
1949	6002	220.0		5775	4235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8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6	9498	780.5	16650	28725	15817
1977	9375	780.0	16787	29178	16136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4	19861	30543	18731
1981	9764	1260.9	19495	29370	18773
1982	10113	1350.8	20063	30078	18179
1983	10350	1402.1	20661	29854	16695
1984	10839	1540.6	22047	30679	15840
1985	11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1989	12805	2326.2	29023	35281	21164
1990	13021	2513.5	30991	36241	21002
1991	13193	2723.8	32897	36965	20621

注：肉猪出栏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

年份	国民收入 总额 (亿元)	国民收入 指数 (以上年 为100)	人均国民 收入 (元)	百元积累 增加的国 民收入 (元)	国民收入 积累比例 (%)	积累中生产性与非生产 性比例 (%)		积累中固定资产与流动 资产比例 (%)	
						生产性积 累	非生产性 积累	固定资产 积累	流动资产 积累
1952	589	122.3	104		21.4	50.8	49.2	43.8	56.2
1957	908	104.5	142	11	24.9	58.8	41.2	60.1	39.9
1962	924	93.5	139	-73	10.4	63.6	36.4	97.0	3.0
1965	1387	117.0	194	61	27.1	70.7	29.3	69.3	30.7
1970	1926	123.3	235	50	32.9	71.8	28.2	67.8	32.2
1975	2503	108.3	273	19	33.9	73.4	26.6	78.1	21.9
1978	3010	112.3	315	34	36.5	71.8	28.2	72.0	28.0
1979	3350	107.0	346	29	34.6	64.1	35.9	72.2	27.8
1980	3688	106.4	376	29	31.5	54.5	45.5	76.7	23.3
1981	3941	104.9	397	23	28.3	46.8	53.2	70.3	29.7
1982	4258	108.2	422	26	28.8	46.4	53.6	78.4	21.6
1983	4736	110.2	463	34	29.7	52.5	47.5	79.2	20.8
1984	5652	113.6	545	51	31.5	58.8	41.2	80.9	19.1
1985	7020	113.5	668	52	35.0	62.4	37.6	71.7	28.3
1986	7859	107.7	737	28	34.7	64.1	35.9	74.6	25.4
1987	9313	110.2	859	44	34.1	65.1	34.9	82.4	17.6
1988	11738	111.3	1066	57	34.5	64.3	35.7	79.4	20.6
1989	13176	103.7	1178	30	33.8	67.2	32.8	61.8	38.2
1990	14384	105.1	1267	31	32.8	61.2	38.8	63.7	36.3
1991	16117	107.6	1401		32.0	60.7	39.3	73.8	26.2

*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年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 %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52	29.5	31.2	7.2	26.5
1957	34.2	34.2	16.7	40.7
1962	33.9		9.4	18.2
1965	34.1		15.6	34.0
1970	34.4		19.1	45.9
1975	32.6		21.8	39.8
1978	37.2	37.2	22.2	40.7
1979	31.9	32.9	20.9	40.4
1980	28.3	29.4	20.2	34.6
1981	25.8	27.7	16.9	29.7
1982	25.5	26.4	19.8	26.8
1983	25.6	26.4	20.1	29.6
1984	26.0	26.6	21.0	31.6
1985	26.2	26.6	23.9	31.6
1986	27.8	28.8	25.2	28.8
1987	24.3	25.4	24.7	25.7
1988	21.2	22.4	23.5	23.4
1989	21.3	22.4	19.2	20.6
1990	21.7	23.0	20.2	21.0
1991	21.3	22.4	22.5	19.4
“一五”时期平均	32.7	33.6	15.2	37.6
“二五”时期平均	38.6		23.9	46.0
1963-1965平均	34.2		14.1	30.1
“三五”时期平均	31.5		15.1	38.7
“四五”时期平均	34.4		20.0	40.2
“五五”时期平均	32.3	32.8	21.1	38.1
“六五”时期平均	25.8	26.7	20.8	30.1
“七五”时期平均	22.8	23.9	22.1	23.5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某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补贴
1952	183.72	97.69	57.27	9.78	—	18.98	—
1957	310.19	154.89	144.18	6.99	—	4.13	—
19 62	313.55	162.07	146.22	—	—	5.26	—
1965	473.32	204.30	264.27	—	—	4.75	—
1970	662.90	281.20	378.97	—	—	2.73	—
1975	815.61	402.77	400.20	—	—	12.64	—
1978	1121.12	519.28	571.99	—	—	29.85	—
1979	1103.27	537.82	492.90	35.31	—	37.24	—
1980	1085.23	571.70	435.24	43.01	—	35.28	—
1981	1089.46	629.89	353.68	73.08	—	32.81	—
1982	1123.97	700.02	296.47	83.86	—	43.62	—
1983	1248.99	775.59	240.52	79.41	93.00	60.47	—
1984	1501.86	947.35	276.77	77.34	122.45	77.95	—
1985	1866.40	2040.79	43.75	89.85	146.79	52.24	—507.02
1986	2260.2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368.90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628.02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947.87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3312.55	2821.86	78.30	375.45	185.10	430.74	—578.88
1991	3061.90	2990.17	74.69	461.40	188.22	406.64	—510.24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2.1978—1984年其他收入包括企业上交基本折旧基金。3.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4.1985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后，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1985年起各项税收和企业收入与以前年度不可比。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52	175.99	73.23	21.11	57.84	15.49	3.92	4.40
1957	304.21	163.04	46.42	55.11	22.70	8.26	8.68
1962	305.25	152.64	51.73	56.94	21.91	10.37	11.66
1965	466.33	254.11	62.70	86.76	26.34	6.63	30.06
1970	649.41	392.61	52.22	145.26	32.00	-	27.32
1975	820.88	481.96	103.55	142.46	41.81	-	51.40
1978	1110.95	707.84	146.96	167.84	52.90	-	35.41
1979	1273.94	761.59	175.18	222.66	63.05	-	51.46
1080	1212.73	670.78	199.01	193.84	75.53	28.58	44.99
1081	1114.97	544.43	211.46	167.97	82.63	62.89	45.59
1982	1153.31	543.18	242.98	176.35	90.84	55.52	44.44
1983	1292.45	635.21	282.51	177.13	103.08	42.47	52.05
1984	1546.40	784.65	332.06	180.76	139.80	28.91	80.22
1985	1844.78	895.00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2330.81	1234.71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2448.49	1259.95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2706.57	1397.00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3040.20	1577.86	668.84	251.47	284.77	72.36	165.65
1990	3452.20			290.31	333.47	190.40	
1991	3813.60			330.30	375.81	246.80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 合计	其 中			债务支出 合计	其 中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款	国内2公债 务收入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 款还本付 息	归还人民 银行借款 和利息
1952	9.78		9.87		3.92	0.58	0.23	3.11
1957	6.99	6.84	0.15		8.26	2.18	6.08	
1962	0.00	-	-		10.37	3.95	6.42	
1965	0.00	-	-		6.36	5.66	0.70	
1970	0.00	-	-		0.00	-	-	
1975	0.00	-	-		0.00	-	-	
1978	0.00	-	-		0.00	-	-	
1979	35.31	-	35.31		0.00	-	-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1	73.08	-	73.08		62.89	-	57.89	5.00
1982	83.86	43.83	40.03		55.52	-	49.62	5.90
1983	79.41	41.58	37.83		42.47	-	36.56	5.91
1984	77.34	42.53	34.81		28.91	-	22.74	6.17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13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8	5.73
1989	282.97	138.91	144.06	82.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197.24	178.21	12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281.27	180.13		246.80	156.69	80.22	9.89

注：1981年国库券收入48.66亿元，弥补1980年和1981年的预算赤字，未列入当年预算，因此1981年债务收入不包括此项数字，1987年由财政负责偿还的重点建设债券54亿元未列入当年债务合计中。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 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 外资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 预算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 管部门预算外 资金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1	1016.38	601.07	59.1	41.30	84.90	474.87
1982	1083.94	802.74	74.1	45.27	101.15	656.82
1983	1211.16	967.68	79.9	49.79	113.88	804.01
1984	1467.05	1188.48	81.0	55.23	142.52	990.72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370.00	91.2	45.00	415.00	1810.00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66	2103.81
1990	3134.34	2708.64	86.42	60.58	576.95	2071.10
1991	3409.10	2850.00	83.6			

注：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后的数字。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78	11.14	11.14		
1979	79.20	54.85		24.35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3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0.34	259.47	40.53	70.34
1990	380.80	267.61	41.78	71.41
1991	373.77	267.03	42.46	64.28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比重（以合计为100）	
				单位	个人
1981	486638	485538	1100	99.8	0.2
1982	438249	241160	197089	55.0	45.0
1983	415800	210155	205645	50.5	49.5
1984	425300	204500	220800	48.1	51.9
1985	606149	218248	387901	36.0	64.0
1986	625120	228886	396234	36.6	63.4
1987	628734	226001	402713	35.9	64.1
1988	921600	348700	572900	37.8	62.2
1989	560652		560652		100.0
1990	934600		934600		100.0
1991	1990000		1990000		100.0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其中：工业生 产企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工程	农牧水产	城市公用	文教卫生
1952	171.7	37.3	33.0	6.0	123.2	3.7		0.4	
1953	230.7	46.1	39.0	6.3	164.1	12.7		0.5	
1954	295.6	54.3	41.0	6.1	219.0	14.9		0.5	
1955	347.2	60.5	42.8	6.5	265.2	13.7		0.4	
1956	337.5	64.8	50.0	7.3	243.4	20.4		0.4	
1957	401.8	82.3	62.9	8.2	290.1	19.5		0.5	
1958	505.4	125.1	117.9	8.4	350.8	19.3		0.7	
1959	704.4	221.7	195.9	12.9	450.0	17.2		0.7	
1960	801.6	312.1	273.4	19.2	444.2	22.7		0.9	
1961	775.9	300.7	266.3	25.4	425.8	20.1		1.4	
1962	739.0	302.3	208.4	23.2	392.8	15.8		1.4	
1963	796.4	323.6	205.0	24.7	425.8	18.0		1.3	
1964	832.4	340.1	211.4	21.8	446.8	19.2		1.3	
1965	915.9	382.7	230.4	17.3	493.4	18.0		1.1	
1966	1049.5	437.7	273.6	18.4	569.9	18.0		1.3	
1967	1126.1	508.2	341.0	19.9	573.8	18.0		1.6	
1968	1237.1	575.1	383.5	21.1	616.5	18.0		1.5	
1969	1287.3	599.8	417.5	24.7	638.6	17.0		1.8	
1970	1469.8	668.9	482.0	29.1	747.0	16.0		2.5	
1971	1693.0	782.3	576.4	34.4	792.9	15.0	40.2	2.0	10.0
1972	1829.4	880.7	640.8	38.9	819.7	16.9	42.2	2.2	10.2
1973	2028.4	958.9	678.1	44.3	925.7	18.4	47.5	2.6	10.7
1974	2168.3	1015.5	726.7	47.7	986.7	27.6	53.9	3.0	11.4
1975	2298.6	1070.1	770.8	50.4	1060.9	30.8	47.0	3.4	11.6
1976	2384.7	1138.9	844.5	55.3	1052.7	35.0	60.4	3.9	12.5
1977	2569.1	1200.9	892.5	57.6	1165.3	35.5	64.0	4.3	13.4
1978	2853.4	1285.4	959.4	57.8	1300.0	38.6	122.4	4.8	13.9
1979	2060.5	1380.8	988.8	62.2	1394.6	41.0	129.8	5.1	16.8
1980	322.8	1423.8	997.0	55.4	1509.6	57.6	123.9	4.9	17.9
1981	3402.8	1466.2	1052.1	52.6	1643.8	68.6	117.4	5.1	19.8
1982	3635.4	1514.1	1104.3	49.7	1818.5	75.3	120.2	5.5	22.0
1983	3749.4	1407.8	1143.2	50.5	1886.2	82.1	112.8	5.7	23.6
1984	3915.1	1561.4	1262.2	55.1	1840.7	100.6	118.9	6.2	26.7
1985	3969.8	1883.3	1505.8	67.7	1415.9	130.3	130.4	8.2	38.4
1986	4566.5	2155.1	1805.7	74.9	1619.1	169.6	152.8	9.3	39.2
1987	5005.6	2427.4	2008.1	107.3	1717.8	188.3	186.7	9.6	44.8

1988	6015.1	2958.4	2432.1	126.9	2068.2	210.2	224.9	12.5	57.3
1989	7402.3	3699.1	3140.5	160.5	2455.5	254.8	280.0	15.4	67.2
1990	8176.1	4188.0	3614.0	179.0	2639.8	296.4	311.4	16.5	70.1
1991	9376.7	4643.5	4019.8	207.4	3313.9	257.4	360.1	19.1	76.7

注：工业企业在1983年以前年度中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149.5亿元。1984年为168.9亿元， 1985年为250.6亿元，1986年为293.2亿元， 1987年为294.0亿元， 1988年为322.5亿元， 1990年为426.8亿元， 1991年为430.7亿元。1990年其它企业48亿元， 1991年为67.9亿元。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其中：工业生 产企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工程	农牧 水产	城市公用	文教卫生
1952	57.1	25.5	21.1	7.4	21.2	1.3		0.5	
1953	79.0	33.6	27.4	6.7	32.3	5.1		0.5	
1954	107.1	44.3	35.3	6.3	48.9	6.1		0.5	
1955	142.0	47.7	36.7	6.5	80.2	6.2		0.4	
1956	152.7	52.1	42.4	5.6	86.0	7.8		0.2	
1957	160.3	57.3	49.4	6.5	86.4	8.3		0.3	
1958	151.4	61.2	55.1	8.1	76.1	3.8		0.5	
1959									
1960									
1961	235.1	174.1	155.3	15.5	37.8	5.4		0.8	
1962	377.1	239.9	173.8	18.6	105.4	9.4		1.1	
1963	425.2	257.6	179.0	18.8	134.0	10.8		1.2	
1964	439.1	262.6	175.3	18.2	143.8	10.9		1.1	
1965	453.9	276.6	181.4	15.5	150.7	7.3		1.1	
1966	466.2	287.9	194.2	14.4	152.3	7.7		1.1	
1967	476.7	296.4	204.5	15.2	153.5	7.5		1.3	
1968	489.7	302.4	212.4	15.2	160.9	7.2		1.2	
1969	525.2	321.3	233.2	18.0	173.6	7.9		1.2	
1970	582.0	360.8	271.7	20.3	187.0	8.4		1.5	
1971	665.6	392.6	300.8	21.5	194.8	7.3	32.6	1.1	5.3
1972	766.4	488.4	387.4	24.2	192.1	8.5	35.0	1.3	5.4
1973	871.1	558.5	445.8	27.9	216.0	10.2	37.7	1.5	5.6
1974	935.9	606.0	481.1	30.2	241.9	10.5	41.9	1.7	6.0
1975	1008.4	646.4	517.0	32.0	253.2	11.8	39.9	1.9	6.3
1976	1066.9	680.0	549.6	34.5	268.0	13.8	43.9	2.0	6.8
1977	1114.7	706.0	578.9	35.9	283.1	14.3	46.3	1.2	7.3
1978	1237.4	765.6	630.8	41.6	312.0	17.5	66.7	3.5	8.4
1979	1313.0	811.4	657.3	42.7	328.4	18.9	76.2	3.7	8.9
1980	1295.8	786.6	634.6	43.3	320.6	34.3	74.6	3.6	9.4
1981	1296.8	780.4	637.2	43.3	330.2	34.2	72.3	3.9	9.9
1982	1314.1	794.8	652.3	42.1	332.8	34.0	72.9	4.0	10.2
1983	1257.7	704.8	628.2	35.9	330.3	30.1	66.6	3.7	10.1
1984	1260.4	700.8	620.3	35.5	328.4	29.7	66.0	3.8	10.3
1985	1130.9	669.3	614.0	35.5	191.8	30.4	66.8	3.9	11.2
1986	1203.4	742.8	650.5	35.7	198.8	43.5	69.9	4.1	12.6
1987	1237.2	774.9	676.3	50.9	200.4	32.4	71.8	4.5	13.9

1988	1246.6	722.0	622.5	54.2	238.1	40.4	75.6	4.7	15.9
1989	1518.3	890.3	774.6	63.8	281.2	33.9	81.1	5.1	21.6
1990	1663.1	954.4	831.2	77.2	322.5	37.4	85.7	5.7	23.7
1991	1707.7	921.3	788.9	90.3	367.1	40.4	92.2	6.4	25.7

注：1983年以前工业企业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55.9亿元,1984年为63.2亿元，1985年为66.0亿元，1986年为74.0亿元，1987年为75.4亿元，1988年为81.9亿元。1990年为162.1亿元，1991年为133亿元。其它企业30.1亿元（1990）；1991年为31.3亿元。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1952	81.6	56.7	24.9	1972	727.4	499.5	227.9
1953	123.7	83.8	39.9	1973	761.9	529.6	232.3
1954	144.8	99.4	45.4	1974	695.7	463.0	232.7
1955	152.2	111.0	41.2	1975	747.1	486.7	260.4
1956	186.6	132.8	53.8	1976	675.9	414.3	261.6
1957	201.5	146.0	55.5	1977	856.8	559.9	296.9
1958	371.8	288.1	83.7	1978	1064.8	733.5	331.3
1959	541.6	418.7	122.9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0	623.9	492.8	131.1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1	324.0	231.9	92.1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2	239.6	157.2	82.4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3	261.9	177.9	84.0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4	316.9	214.2	102.7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5	383.0	262.1	120.9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6	493.0	340.2	152.8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7	362.6	230.4	132.2	1987	1846.6	981.5	865.1
1968	324.8	201.8	123.0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69	481.5	322.1	159.4	1989	2233.5	1001.2	1232.3
1970	652.9	453.6	199.3	1990	1722.5	491.5	1231.0
1971	716.0	487.3	228.7	1991	2203.6	805.1	1398.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52	43.6	43.6	-	-
1957	151.2	151.2	-	-
1962	87.3	87.3	-	-
1965	216.9	216.9	-	-
1970	368.1	368.1	-	-
1975	544.9	544.9	-	-
1978	668.7	668.7	-	-
1979	669.4	669.4	-	-
1980	754.9	745.9	-	-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496.5	2762.8	711.7	1022.1
1989	4137.7	2535.5	570.0	1032.3
1990	4449.3	2918.6	529.5	1001.2
1991	5508.8	3628.1	697.8	1182.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与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投资总额		1430.06	1832.87	2543.19	3019.62	3640.86	4496.54	4137.73	4449.29	5508.80
资金来源	国家预算内投资	339.71	421.00	407.80	440.63	475.54	402.68	341.64	387.65	372.95
	国内贷款	175.50	258.47	510.27	638.31	835.94	914.59	716.36	870.88	1292.19
	利用外资	66.55	70.66	91.48	132.16	175.37	254.51	274.15	278.26	316.27
	自筹投资				1488.51	1745.18	2416.94	2355.50	2329.49	2878.61
	其他投资	848.30	1082.74	1533.64	320.00	408.83	457.87	450.09	583.11	648.79
用途	生产性建设	829.09	1103.72	1544.10	1839.33	2291.81	2828.70	2571.97	2768.28	3453.39
	非生产性建设	600.97	729.15	999.09	1180.28	1349.06	1617.89	1565.76	1681.01	2055.41
	其中：住宅	416.10	465.61	641.63	729.35	872.06	1067.02	1063.84	1164.48	1417.41

注：1.1988年数字除括号内投资总额包括广东特区外，其他数字都不包括。

2.1989年投资中不包括未列入计划的2-5万零星固定资产投资。

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构成

行 业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绝对数（亿元）							
全国总计	1074.37	1176.11	1343.10	1574.31	1551.74	1703.81	2115.80
农、林、牧、渔、水利业	35.91	35.06	42.11	47.46	50.65	67.22	85.02
工 业	446.49	531.64	682.79	812.58	822.48	952.60	1147.21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7.25	7.11	7.33	4.64	5.17	4.76	7.49
建筑业	22.00	18.53	15.43	15.26	13.84	10.41	12.60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70.95	180.81	189.73	212.17	166.51	207.16	330.62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6.97	41.92	57.76	54.26	45.14	42.78	73.34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17.92	110.04	92.57	133.86	111.99	81.69	121.7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3.10	24.85	28.56	31.84	28.30	35.28	32.83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8.12	91.64	96.99	100.32	100.33	102.52	119.23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0.83	25.39	26.44	23.39	21.98	21.03	23.13
金融、保险业	7.13	8.20	13.18	18.90	15.59	15.09	18.80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9.63	50.27	59.99	74.02	58.33	62.10	87.75
其他行业	48.08	50.67	40.21	45.61	111.43	101.18	55.85
二、构成（%）							
全国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林、牧、渔、水利业	3.3	3.0	3.1	3.0	3.3	3.9	4.0
工 业	41.6	45.2	50.8	51.6	53.0	55.9	54.2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7	0.6	0.5	0.3	0.3	0.3	0.4
建筑业	2.0	1.6	1.1	1.0	0.9	0.6	0.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5.9	15.4	14.1	13.5	10.7	12.2	15.6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4	3.6	3.6	3.4	2.9	2.5	3.5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1.0	9.4	6.9	8.5	7.2	4.8	5.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2	2.1	2.1	2.0	1.8	2.1	1.6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3	7.8	7.2	6.4	6.5	6.0	5.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9	2.2	2.0	1.5	1.4	1.2	1.1
金融、保险业	0.7	0.7	1.0	1.2	1.0	0.9	0.9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6	4.3	4.5	4.7	3.8	3.6	4.1
其他行业	4.5	4.3	3.0	2.9	7.2	5.9	2.6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2	19.4	8.2	11.2	-3.0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1	440.3	220.1	220.2	-0.1	21.5	10.0
1982	416.1	223.2	192.9	30.4	1.4	-8.8
1983	436.2	222.3	213.9	8.4	-0.4	10.9
1984	535.5	261.4	274.1	-12.7	17.6	28.1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4	18.2	-9.8
1991	1357.0	719.1	637.9	81.2	15.8	19.6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 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绝对值 (亿元)							
1952	276.8	262.7	237.9	24.8	14.1	125.6	151.2
1957	474.2	441.6	395.3	46.3	32.6	238.4	253.8
1962	604.0	543.7	500.4	43.3	60.3	318.5	285.5
1965	670.3	590.1	537.1	53.0	80.2	338.9	331.4
1970	858.0	728.8	666.7	62.1	129.2	400.0	485.0
1975	1271.1	1046.4	922.8	123.6	224.7	606.9	664.2
1978	1558.6	1264.9	1121.2	143.7	293.7	748.2	810.4
1979	1800.0	1476.0	1311.7	164.3	324.0	815.2	984.8
1980	2140.0	1794.0	1608.0	186.0	346.0	950.3	1189.7
1981	2350.0	2002.5	1798.5	204.0	347.5	1026.0	1324.0
1982	2570.0	2181.5	1956.1	225.4	388.5	1090.0	1480.0
1983	2849.4	2426.1	2169.5	256.6	423.3	1179.4	1670.0
1984	3376.4	2899.2	2574.5	324.7	477.2	1377.1	1999.3
1985	4305.0	3801.4	3391.4	410.0	503.6	1788.0	2517.0
1986	4950.0	4374.0	3912.0	462.0	576.0	2094.0	2856.0
1987	5820.0	5115.0	4562.0	553.0	705.0	2470.0	3350.0
1988	7440.0	6534.6	5869.6	665.0	905.4	3217.6	4222.4
1989	8101.4	7074.2	6376.4	697.8	1027.2	3533.9	4567.5
1990	8300.1	7250.3	6509.1	741.2	1049.8	3735.0	4565.1
1991	9415.6	8245.7	7358.5	887.2	1169.9	4371.2	5044.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

(指数以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会集团			
1952	105.7	105.2	103.6	140.3	136.2	133.9	118.9
1957	102.9	104.2	106.5	87.4	88.1	105.0	100.8
1962	99.4	101.1	103.5	80.2	86.1	90.7	111.3
1965	105.0	103.0	102.8	105.4	122.4	104.9	105.1
1970	107.0	104.4	105.1	97.0	125.1	101.7	112.3
1975	109.2	108.2	107.4	114.2	114.5	108.3	110.1
1978	108.8	107.7	108.2	104.4	113.6	108.8	108.8
1979	115.5	116.7	117.0	114.3	110.3	109.0	121.5
1980	118.9	121.5	122.6	113.2	106.8	116.6	120.8
1981	109.8	111.6	111.8	109.7	100.4	108.0	111.3
1982	109.4	108.9	108.8	110.5	111.8	106.2	111.8
1983	110.9	111.2	110.9	113.8	109.0	108.2	112.8
1984	118.5	119.5	118.7	126.5	112.7	116.8	119.7
1985	127.5	131.1	131.7	126.3	105.5	129.8	125.9
1986	115.0	115.1	115.4	112.7	114.4	117.1	113.5
1987	117.6	116.9	116.6	119.7	122.4	118.0	117.3
1988	127.8	127.8	128.7	120.3	128.4	130.3	126.0
1989	108.9	108.2	108.6	104.9	113.5	109.8	108.2
1990	102.5	102.5	102.1	106.2	102.2	105.7	99.9
1991	113.4	113.7	113.0	119.7	111.4	117.0	110.5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按商品来源分		按部门分			
		购自农民	购自其他生产部门	商业部门收购	其中：	工业和其他部门收购	非农业居民向农民收购
					外贸部门收购		
1952	140.8	131.3	9.5	90.1		38.9	11.8
1957	217.5	208.1	9.4	176.5		27.8	13.2
1962	211.0	203.0	8.0	161.7		22.3	27.0
1965	307.1	299.3	7.8	274.2		19.9	13.0
1970	347.8	337.7	10.1	314.0		16.8	17.0
1975	478.6	457.3	21.3	414.6		39.0	25.0
1978	557.9	530.1	27.8	459.9	10.0	66.9	31.1
1979	713.6	677.6	36.0	586.8	12.8	79.3	47.5
1980	842.2	797.7	44.5	677.0	19.7	96.2	69.0
1981	955.0	908.0	47.0	764.7	20.7	100.9	89.4
1982	1083.0	1031.0	52.0	855.6	24.1	116.6	110.8
1983	1265.0	1206.0	59.0	980.6	27.8	151.4	133.0
1984	1440.0	1371.0	69.0	1070.3	29.0	200.3	169.4
1985	1680.0	1600.0	80.0	1072.0	58.2	326.0	282.0
1986	1990.0	1894.0	96.0	1258.0	97.7	374.0	358.0
1987	2369.2	2261.7	107.5	1444.1	96.1	487.1	438.0
1988	2998.0	2860.1	137.9	1794.2	125.4	633.8	570.0
1989	3386.0	3230.2	155.8	2053.7	143.2	657.3	675.0
1990	3711.0	3524.0	187.0	2258.6	149.9	704.6	747.8
1991	4161.9	3940.3	221.6	2453.2	209.3	799.9	908.8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 目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集市数 (个)	40809	4477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72130	72579	74675
1.城市	2919	2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	13891
2.乡村	37890	41184	43515	50356	5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59473	60784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 (亿元)	235.0	333.1	385.8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2622.2
1.城市	24.0	45.2	55.9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1079.3
2.乡村	211.0	287.9	329.9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1542.9
其中：粮油类	34.4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164.7
肉禽蛋类	42.1	57.6	72.9	91.8	140.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705.5
水产品类	9.3	14.8	18.8	241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224.2
蔬菜类	21.5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8.2	264.2	331.9
干鲜果类	7.5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233.4
农业生产资料类	7.1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24.5
大牲畜类	26.5	45.4	41.6	35.6	32.6	31.1	32.6	38.2	38.0	38.3	43.6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及以前五年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 总 额	全民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工资总 额	其他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全部工资 总额	全民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工资总 额	其他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1952	68.3	67.5	0.8					
1953	90.0	88.9	1.1	-	131.8	131.7	137.5	-
1954	98.8	95.3	3.5	-	109.8	107.2	318.2	-
1955	108.8	100.3	8.5	-	110.1	105.2	242.9	-
1956	158.6	136.5	22.1	-	145.8	136.1	260.0	-
1957	190.8	156.4	34.4	-	120.3	114.6	155.7	-
1958	210.8	180.0	30.8	-	110.5	115.6	89.5	-
1959	263.1	233.5	29.6	-	124.8	129.7	86.1	-
1960	296.7	263.2	33.5	-	112.8	112.7	113.2	-
1961	280.7	244.1	36.6	-	94.6	92.7	109.3	-
1962	254.3	213.6	40.7	-	90.6	87.5	111.2	-
1963	249.9	211.1	38.8	-	98.3	98.8	95.3	-
1964	263.7	224.0	39.7	-	105.5	106.1	102.3	-
1965	282.3	235.3	47.0	-	107.1	105.0	118.4	-
1966	296.3	243.6	52.7	-	105.0	103.5	112.1	-
1967	308.3	250.0	58.3	-	104.0	102.6	110.6	-
1968	312.0	254.0	58.0	-	101.2	101.6	99.5	-
1969	322.6	263.0	59.6	-	103.4	103.5	102.8	-
1970	334.3	277.5	56.8	-	103.6	105.5	95.3	-
1971	364.0	302.0	62.0	-	108.9	108.8	109.2	-
1972	409.6	340.0	69.6	-	112.5	112.6	112.3	-
1973	429.1	353.3	75.8	-	104.8	103.9	108.9	-
1974	441.9	370.9	71.0	-	103.0	105.0	93.7	-
1975	463.5	386.1	77.4	-	104.9	104.1	109.0	-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注：1.1983年以前的其他所有制单位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

2.1985年以后各年包括肉类等价格补贴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 ①

项目	单位	1957	1964	1981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调查户数	户	5350	3537	8715	9060	1250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35660	3673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37	5.30	4.24	4.06	4.04	3.89	3.82	3.74	3.63	3.55	3.50	3.43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33	1.58	2.39	2.38	2.36	2.15	2.12	2.09	2.03	2.00	1.98	1.96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30.43	29.81	56.37	58.62	58.4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56.82	57.14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②	人	3.29	3.35	1.77	1.71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1.76	1.75
六、平均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53.56	243.48	500.40	572.88	660.12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1522.79	1713.10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35.44	227.04	458.04	525.96	607.5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1260.67	1387.27	1544.30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2.00	220.68	456.84	505.92	559.44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1210.95	1278.89	1453.81

注：* 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农民人均年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平均每人纯收入	其中			
		从集体经营中得到收入	从联合经济体得到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1952					
1957	72.95	43.40	-	21.46	8.09
1962	99.09	52.25	-	38.15	8.69
1965	107.20	63.17	-	33.29	10.74
1970	-	-	-	-	-
1975	-	-	-	-	-
1978	133.57	88.53	-	35.79	9.25
1979	160.17	101.97	-	44.00	14.20
1980	191.33	108.37	-	62.55	20.41
1981	223.44	116.00	-	84.52	22.72
1982	270.11	58.09	-	187.55	24.47
1983	309.77	36.06	0.88	244.66	28.17
1984	355.33	35.33	2.85	285.44	31.71
1985	397.60	33.37	3.69	322.53	38.01
1986	423.76	36.15	2.92	345.28	39.41
1987	462.55	42.09	3.49	383.57	33.40
1988	544.94	49.72	3.62	453.40	38.20
1989	601.51	56.62	3.45	494.22	47.22
1990	686.31	60.32	2.44	567.27	47.28
1991	708.55	66.09	1.97	588.52	51.97

注：表列内容是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 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 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 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 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产品综合 比价指数
1952	99.6	102.7	101.7	99.5	97.8
1957	101.5	102.6	105.0	101.2	96.4
1962	103.8	103.8	99.4	104.5	105.1
1965	97.3	98.8	99.2	96.3	97.1
1970	99.8	100.0	100.1	99.8	99.7
1975	100.2	100.4	102.1	100.0	97.9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985	108.8	111.9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7.0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8.8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20.7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6.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1.3	97.4	104.6	107.4
1991	102.9	105.1	98.0	103.0	105.1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 份	全国零售物价 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 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 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 售价格总指 数	*工农业商品综 合比价指数	集市贸易消费 品价格指数
1952	111.8	115.5	121.6	109.7	90.2	111.0
1957	121.3	126.6	146.2	112.1	76.7	120.9
1962	152.6	155.3	200.1	126.6	63.3	354.8
1965	134.6	139.0	187.9	118.4	63.0	192.3
1970	131.5	137.8	195.1	111.9	57.4	197.7
1975	131.9	139.5	208.7	109.6	52.5	259.5
1978	135.9	144.7	217.4	109.8	50.5	246.0
1979	138.6	147.4	265.5	109.9	41.4	234.9
1980	146.9	158.5	284.4	110.8	39.0	239.6
1981	150.4	162.5	301.2	111.9	37.2	253.5
1982	153.3	165.8	307.8	113.7	36.9	261.8
1983	155.6	169.1	321.3	114.8	35.7	272.9
1984	160.0	173.7	334.2	118.4	35.4	271.8
1985	174.1	194.4	362.9	122.2	33.7	318.5
1986	184.5	207.0	386.1	126.1	32.7	344.3
1987	198.0	226.3	432.4	132.2	30.6	400.4
1988	234.6	273.1	531.9	152.3	28.6	521.7
1989	276.4	317.6	611.7	180.8	29.6	578.0
1990	282.2	321.7	595.8	189.1	31.7	545.1
1991	290.4	338.1	583.9	194.8	33.4	540.2

*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李贵鲜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整体规划和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继续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坚持“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总政策，在救灾、支农、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加速社会资金的循环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在有力地支持经济加速发展的同时，抑制住了通货膨胀的压力，继续保持了金融及币值的稳定。

一、货币信贷总量得到控制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从第二季度开始适当地放松了对信贷增量的控制，当年货币供应量(M2)比上年增长27.7%，从而支持了社会总需求的增长，促进工业生产从下半年开始呈现回升，1991年初，中央银行面临的问题是：从宏观上如何掌握货币供应量，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放松对银根的控制，较大幅度地增加信贷和货币的供给，还是转为收紧银根的政策？中央银行对整个经济形势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认为经济虽然走出低谷，但深层次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回升的基础并不坚固。一方面，潜在通货膨胀的压力正在增大，不宜进一步放松银根；另一方面，企业效益不高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对金融再度紧缩缺乏承受能力。因而过激的紧缩措施或进一步放松银根对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都是不利的。在广泛地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提出1991年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坚持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保持货币稳定，支持经济适度增长。到1991年底，国家银行共吸收存款14864.08亿元，比上年增长3219.25亿元，增幅为27.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长超过30%。

城乡居民储蓄(含农村信用社)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年末余额达到9107亿元，比上年增长2072.87亿元，增幅为29.5%，无论是绝对增加额，还是增幅都继续创历史最高纪录，使之在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中的比重上升到54.6%。

1991年国家银行各项贷款18043.98亿元，比上年增长2877.59亿元(即信贷规模为2877.59亿元)。增长19.0%。同上年相比，“外汇占款”增幅较大，为104.9%，“财政借款”增幅也达33.3%。表明来自这两个方面的对国内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的压力进一步增大。

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额大于各项贷款增加额，是1991年信贷方面出现的一个新情况。但从余额看，年末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仍大于各项存款余额3179.87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3177.80亿元，当年现金发行量为533.43亿元，比上年多发行233.08亿元，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底增

加20.2%。这样，信贷计划执行中的两个主要指标：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基本上控制在国务院批准调整的计划指标之内。

二、以明确的信贷政策和具体的措施指导信贷投向结构的调整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执行优先支援农业的信贷政策，要求各家银行把增加农业投入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一方面，在信贷计划安排上增加农业生产性投入，使“农业贷款”在新增贷款中所占比重上升了两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继续力保农副产品采购资金供应，进一步强化了粮、棉、油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要求各级银行优先供应收购所需贷款，并实行优惠利率。当年农副产品采购贷款余额达2816.21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其中，新增粮食贷款达359亿元，增幅为25%，超过贷款平均增速6个百分点。在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及时发放了救灾贷款138亿元，支付保险赔款23亿元，有效地支持了灾区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恢复，支持了农业在大灾之年又一次夺得丰收。

人民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指导工业信贷结构的调整，使信贷投向结构趋于合理。一是追加了对基础工业等国家重点建项目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投入；二是适当控制了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使之比上年少增加271亿元，占当年新增贷款的比重比去年降低了11.9个百分点；三是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788.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了30亿元，增幅为35.6%，占当年新增贷款的比重上升到27.8%，上升10.7个百分点；四是追加了粮食等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贷款，支持了国家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

三、盘活信贷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经济逐步回升的1991年，金融部门适时狠抓了“盘活存量”的工作，明确地将加速1.65万亿元的信贷资金周转，提高整个信贷资产质量做为1991年工作的一个重点。年初，人民银行和各家银行共同制定了压缩“三项资金”(即：产成品资金、发出商品资金和应收贷款)、加速资金周转和挖掘资金潜力三项具体计划指标，各家银行加强了领导，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将计划指标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基层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投入这项工作。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工商企业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加速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的信贷投入；督促企业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减少对信贷的依赖等。中央银行提出了“五优先、五限制、八不贷”的信贷政策，具体指导信贷工作的扶优限劣。由深圳分行率先实行贷款“开户证”、“贷款证”的办法，有效地强化了信贷控制和监督。“抵押贷款”和“担保放款”的推广也减少了信用放款所占比重，降低了信贷风险。据有关部门统计，曾严重困扰经济发展的工业产成品积压问题自六月份开始好转。十月份起绝对额有所下降；流运资金周转速度也有所加快，国民经济效益下降的状况开始得到扭转。

四、继续清理企业“三角债”

在1990年清理了1600亿元的基础上，1991年六月份先在东北地区进行清欠试点，九月份在全国铺开。办法是从“源头”入手，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注入清欠资金，以机电、冶金、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依次解开企业之间的债务锁链。年内注入清欠资金330.5亿元，共清理1360亿元的“三角债”，相当于注入1元资金，清理4.1元欠款。在清欠中，由于注重了治本清源，制止前清后欠，并积极督促企业清理积压产品，使企业资金状况和结算秩序进一

步好转。

五、灵活运用利率杠杆，小幅度调整基准利率

1991年，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市场物价比较平稳的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再次下调存、贷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由2.16%降为1.8%，下调了0.36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平均下调1.62个百分点，其中居民一年期定期储蓄利率由8.64%降为7.56%；各档次贷款利率平均下降了0.7个百分点，其中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9.36%降为8.64%，城市信用社可在此基础上浮动30%，农村信用社可向上浮动60%。这次调整利率的起始日期，除居民活期储蓄是7月1日外，其余均起始于4月21日。1991年还对利率结构进行了调整，一是取消了三个月定期存款的利率档次；二是将优惠利率进行归类处理，将原来二十多项优惠利率划分为三类，年利率分别定为7.74%、7.2%和5.76%。这样在继续为特殊行业 and 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的同时，简化了银行计息方法。

自1988年9月开始的保值储蓄业务，对于稳定金融、遏制通货膨胀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自1990年6月起，物价持续平稳，保值贴补利率连续18个月为零，经国务院批准，从1991年12月1日起不再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在此之后，当保值贴补率为零时也不再予以公布。

六、抓紧股票上市试点、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发展

1991年金融市场的发展有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有价证券上市量和交易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91年新发行各种债券694.16亿元，比上年增加了62.1%，其中国家债券280亿元(包括国库券199亿元)；金融机构债券164.2亿元(含金融债券67亿元)；企业债券250亿元(含企业内部券30亿元)。截止1991年底，累计发行有价证券2638.24亿元、余额为1747.2亿元。1991年各种有价证券转让总额为461亿元，其中80%是国债；二是1991年4月，由52家金融机构联合组成国库券承销网，对部分国库券实行包销，从而改变了国家债务的传统发行办法；三是1991年11月起，上海、深圳两地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即B股)3.85亿元，在海外溢价发行成功，四是强化了上海、深圳两地的股票上市交易试点，建立健全了有关制度和交易办法。1991年有21家企业经人民银行批准新发行股票29.52亿元，比上年增加25.24亿元，增长了近6倍；五是进一步放宽对外汇调剂市场的限制，允许居民个人用汇参与调剂。外汇调剂市场年内成交704.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5.36%，年内外汇调剂价平稳，且略有下降，1美元外汇额度约合0.5元人民币。

七、加强金融对外开放，改进外汇外债管理

1、进一步发展国际金融组织的友好往来，加强同各国金融界的业务交往。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接待了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亚洲开发银行行长在内的国际金融界访华团，接待了来自泰国、荷兰、墨西哥、意大利、英格兰等国家的银行访华团约计七十团次，并组织多批金融人员出国访问、考察或进修。人民银行几位行长，分别率团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发展银行的年会，出访了日本、新西兰、泰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促进了中国和世界各国、国际组织之间的金融交往，争取了国际贷款和技术援助项目。这一年内，亚行批准了金额近5亿美元的6个贷款项目；赠款超千万美元的27个技术援助项目，这些项目大部分执行情况良好，其中广东腰茂铁路和上海南浦大桥已开始取得经济效益。年内经人民银行批准中

国人民建设银行在伦敦、中国工商银行在新加坡、招商银行在香港分别开设了代表处；交通银行纽约代表处也升格为分行。外国银行在我国的分支机构稳步增加，新批准8家外国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3家外资银行参资厦门国际银行，使在开放城市和上海开设的外资、合资银行业务分支机构达到四十余家。

2、适应外资体制改革，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制度。1991年，人民银行在外贸、海关部门的配合下，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了逃汇、套汇和私自转移外汇收入的现象发生，使当年外贸收汇率大幅度上升，当年出口收汇增幅超过了出口的增长。

3、改革人民币汇率调整机制。1991年4月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参照国际金融市场上主要货币汇率的变化，随时适度地进行浮动，汇率有升有降，变化幅度较小。

4、加强外债管理。1991年公布了《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到1991年底，我国批准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金融为1214.7亿美元，实际使用796.27亿美元；外汇储备为426.6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40.71亿美元，其中。现汇结存为217.1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06.19亿美元；中国银行外汇结存为209.53亿美元。

八、开展教育、清理、整顿活动，提高金融队伍素质

从1991年7月起，金融系统各家银行、保险总公司共同开展了教育、清理、整顿队伍的活动。普遍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有重点地清理贪污、受贿、盗窃、挪用公款、私分回扣等人和事，清理以贷(赔)谋私等严重的不正之风，集中力量查清并处理了一些案件，这个活动受到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热烈响应，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99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偏大，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仍然存在。要前几年信贷连续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当年的信贷和货币发行又分别超过经济增长加物价上涨幅度之和9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现金十存款)M2又增加26.8%，给下一年的金融宏观控制带来了新的困难。二是近几年国家银行负债结构和资产质量方面的变化也不容乐观。从负债结构上看，随着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的倾斜，居民储蓄大幅度增长，1978年至1991年增长了42倍，而同期企业存款增长13倍，财政存款仅增长了1.7倍。存款结构的变化使之流动性、风险性增大，筹资成本提高。从银行资产方面看，各方面吃银行“大锅饭”的问题相当严重：主要表现为：“扶优限劣”的信贷原则不能很好地贯彻，一些担负着重要商品生产和流通任务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亏损严重、资金效益不好，但不能减少贷款；一些新技术、高效益企业和产品，贷款又无力满足，贷款结构调整的刚性，制约了信贷效益的提高；贷款投向趋于长期资金，周转放慢；三是，信贷资金财政化的倾向，越来越严重。近几年，财政赤字、向银行借款增长幅度较大，更为严重的是“隐性”财政赤字的增长，各种财政应拨款项大幅度的增加，这些亏损、欠拨款均挤占着银行贷款。一方面增加了信贷运转的风险性，影响了信贷效益；另一方面也直接造成财政性货币投放发行，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货币政策】

1991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全年货币政策是：继续坚持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保持货币稳定，支持经济适度增长，并把工作重点切实放到优化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加强内部管理上来。

【信贷政策】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继续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通过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进行总量控制，在保证信贷资金来源稳定增长、大力组织存款的同时，对各家金融机构的全年信贷规模进行限额管理，并提出了控制货币发行量的目标。人民银行在年初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核定了贷款最高限额并作为指令性计划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在贷款限额管理上继续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督、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实行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双线”控制，以专业银行总行为主的办法。要求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确定的贷款限额内，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资金能力，安排好贷款的发放进度，并加强系统内贷款规模和资金的调度工作。二是实行区别对待，择优限劣的信贷政策。优先支持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的发展，把支持农业发展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适当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种养业和农业科技开发等合理资金需要，同时支持农副产品和外贸出口产品的收购，支持市场供应和工业品的下乡，支持国家计划内重点建设项目。对国家需求限制发展的部门、行业和企业，对耗能高、经济效益差、还款无来源的企业，对不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贷款的企业，严格按照信贷原则，管紧管严贷款，并给予必要的信贷制裁。三是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国家重点需要。集中一部分信贷资金专门用于清欠。从8月15日东北地区清理“三角债”试点工作开始到年底，银行共安排贷款306亿元，清理企业拖欠款1360亿元。华东地区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后，人民银行重新调整了第三季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同时调整了信贷结构，将因副产品的减少而少增的收购贷款规模用于发放灾区的农业贷款、一般商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另外还适当增加了农村信用社的贷款规模，定向支持灾区。银行共发放救灾和恢复贷款138亿元，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款23亿元。面对部分灾区群众提前支取储蓄存款现象，人民银行及时调拨资金，保证储蓄存款的支取。通过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特种存款等措施，由中央银行集中掌握一笔资金，同时，允许专业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或代理财政、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国家重点的资金需要。四是盘活资金存量，挖掘资金潜力。提出了要求各家各级银行通过协助企业处理产品积压，使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压缩15%，加速资金周转40%，挖掘资金潜力500亿元的目标，为此，第一，把挖潜指标层层分解、并实行“挖潜与贷款规模挂钩”的政策；第二，要求各家银行全面开展清理现有贷款的工作、摸清挤占挪用、逾期、呆帐等贷款的数额，采取措施限期收回，同时，加强专业银行系统内资金调度和同业拆借业务，解决地区间和专业银行间资金不平衡问题；第三，对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贷款，继续实行收回再贷的政策，并采取了挖潜与增加技改贷款挂钩的鼓励政策；第四，实行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贷款挂钩的办法。督促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此外，还有一些鼓励挖潜搞活存量的优惠政策。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是：金融政策措施的力度还不够，对信贷资金存量的结构调整的作用还不明显，各种金融杠杆利用的不够充分，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下降的情况仍较严重。

【利率政策】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物价比较稳定的情况，1991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下调存贷款利率。各项存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平均下调了1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利率平均下调1.62个百分点，向社会发行的1~3年期的金融债券利率也相应下调，并规定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水平不能高于同档次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水平的20%。各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0.7个百分点。利率下调后，并没有影响存款的继续增加，同时还减轻了工商企业的利息负担，受到企业的普遍欢迎。

保值储蓄业务自1988年9月开办以来，对稳定金融、稳定经济、遏制通货膨胀起到了重要作用。从1990年六月到1991年11月，物价持续稳定，保值贴补率连续18个月为零。因此，继续办理保值储蓄业务的实际意义已不大。同时，计算贴补率在技术上也有一定困难。为此，经国务院批准，从1991年12月1日起，不再办理保值储蓄业务。要此之前已存入的三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

近年来，国家对利率调整较为频繁，但在利率手段的运用和管理上仍存在问题：一是利率种类过多，优惠利率的比重过大；二是利率手段的运用还不够灵活有效；三是对执行利率政策中的越权行为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和制裁，使利率政策的执行不能及时准确地到位；四是存贷利差过小、致使银行效益下降。如一年期储蓄存款的利息为7.2%，利差仅为0.6个百分点，给专业银行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困难，有的银行出现了亏损。

【金融市场政策】

1991年是我国证券市场深入发展的一年。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一些新的政策措施。一是经国务院同意组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主，八个部门领导参加的股票市场办公会议制度。办公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股票市场发展的方针、政策，审定股票发行规模和企业，协调各部门关系。二是于1991年7月在深圳成立了中国第二家证券交易所。三是成立了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四是恢复和新建了一批证券经营机构，目前已有59家专业性证券公司、300多家信托投资公司兼营证券业务。五是于1991年8月29日成立了中国证券协会，加强了对证券业的自律管理。六是初步建立了证券市场法规制度、颁布了《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上海、深圳两地也公布了一些有关证券股票管理的暂行规定。七是分别批准上海、深圳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股)1亿元人民币和2.85亿元人民币，以溢价3.6倍发行成功，这是引进外资的一项大胆尝试。八是扩大上海、深圳两地的股票市场，新批准上海10家、深圳11家股份公司上市。

证券市场虽然有所发展，但由于处于初创阶段，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证券品种不多，交易方式比较单一，发行市场规模较小；二是资金地区分割、部门分割问题没有解决；三是证券交易、清算手段落后；四是证券市场法规还不健全；五是从业人员素质不够高；六是各部门参与证券管理的职责规定不太明确，存在机构重叠现象。

【外汇、外债政策】

1991年是外债、外汇政策变化比较大的一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初步建立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根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以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1991年上半年发布了《关于出口收汇核销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从而堵塞了一些漏洞、简化了一些手续。出口核销办法实施一年，改变了出口收汇率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出口收汇率普遍提高。据海关统计，1991年1~10月，全国出口收汇率为63%，比上年同期高出四个百分点。二是改革了人民币汇率调整机制、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1991年4月9日起，开始对人民币汇率实施有管理的浮动运作机制，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特别是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参照国际金融市场上主要货币汇率变动的情况和国内通货膨胀率的变化，对人民币汇率进行适时适度、机动灵活、有升有降的微调。改变了以往阶段性大幅度调整汇率的做法，减少了汇率的波动性、使汇率的变动比较平稳，使企业对汇率变动的承受和消化能力增强。三是实行了境内居民外汇参加市场调剂的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从1991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正式开放个人外汇调剂市场。到年底，全国各调剂中心在一个月内共买入境内居民外汇2517万美元，卖出1104万美元，外汇买入大于卖出，平衡有余。这一政策的实行有以下积极作用：便利了华侨、归侨和侨眷，保护了他们的经济利益；为境内居民手中的外汇买卖提供了合法渠道，有助于在一定范围内打击黑市交易，有利于外汇的合理浮动和使用；扩大了外汇调剂市场的汇源、通过市场把境内居民手中分散的外汇适度集中起来，提高了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由市场调剂解决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减轻了国家外汇支出的负担。四是进一步加强了对外债的管理。加强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和对外担保的管理，制订并公布了《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这两个办法的公布，使我国对借用国外资金的管理增加了透明度，减少了风险度，有利于保护中外双方的利益。针对近几年外债使用效益和偿还中的问题，各地外汇管理部门积极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管理、安排好债务偿还的建议，并及时提供各种外债信息，帮助国内企业安排好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五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的监督和管理。在审批金融机构中，对开办外汇业务的条件，坚持了从严掌握的原则，在整顿、验收、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中，也坚持从严掌握，使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数量得到一定的控制，外汇业务管理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目前外汇、外债形势总的看是好的，但国家外汇资金的宏观调控能力仍然有限；国内外汇资金流失的现象依旧存在，外汇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外债规模增长较快的同时，国内外汇资金得不到充分有效的利用；虽然我国的偿债率和债务率均低于国际公认的警戒线，但外债规模增长较快，外债使用效益较差，逾期债务和外债担保履约率上升；外汇、外债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管理方法有待改进。

(金维虹 钱 华)

【货币流通】

1991年，全国货币发行533亿元，比上年多发行233亿元，仍控制在国务院调整计划之内。但是，由于国民经济深层次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货币发行和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大大超过经济增长速度，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依然存在。

一、货币发行增加较多的原因。1991年，全国货币发行533亿元，是历史上第二次货币投放较多的年份。到1991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已达3177.1亿元，比上年增长20.2%，比同期国民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增长12.5%的幅度高7.7个百分点。货币发行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

1、消费基金持续增长。1991年，银行统计的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16.4%，等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幅度。特别是集团消费增长较快，1991年，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8.6%，其中，以现金形式支出的行政企业管理费增长就高达26.6%，比上年增长18.9%的幅度高7.7个百分点。消费基金持续增长的原因，一是春节前集中发放工资、奖金及企业分红增加较多。如黑龙江省集中补发欠发工资达21亿元。河南省郑州市电磁厂每人发奖金750元，供电局每人发奖金800元；二是粮油调价，增加了对居民的补贴；三是许多单位公费过年现象严重。有些单位以各种名目乱发钱物，发放各种形式的“购物券”，这些费用开支均列入行政费中；四是各种临时节日、会议及商品展销会增多，导致单位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礼品费等支出增多，扩大了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2、对农村现金净投放增加较多。1991年，银行对农村现金净投放达2958亿元，比1990年增加383亿元，增长14.9%，高于1990年增长5.1%的幅度。其中，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现金增加130亿元，主要是农业丰收，农副产品收购增加所致；乡镇企业净支出现金增加71亿元，主要是乡镇企业贷款增加较多，1991年，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8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0亿元，乡镇企业贷款付现率较高，因此乡镇企业现金净支出增加较多；农户贷款支出现金增加10亿元，主要是对农户贷款多增加10亿元所致。

3、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继续增加，但回笼势头相对减弱。1991年，银行储蓄净回笼现金1047亿元，比1990年净回笼的1093亿元少46亿元。1991年，银行储蓄净回笼的现金占全部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的比重为71.8%，而1990年这一比重为75%。也就是说，在全部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中。靠吸收居民手持现金的部分相对少增加。其原因，一是在1991年4月份下调储蓄存款利率，取消了保值储蓄，对居民储蓄有一定的影响；二是各地相继发行各种利率较高的证券，出现居民购买证券热，有的还持币待购新发行的证券；三是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人们开展生活、生产自救，增加了开支，影响了储蓄存款的增长。

4、商品销售回笼继续平稳增长。1991年，商品销售回笼现金比上年增长16%，基本保持1990年增长水平。主要是市场物价相对稳定，人们购物日趋理智，加之市场名优产品及新产品供应相对较少，这样，商品销售增长较平稳。

5、各项贷款增加较多，其中对现金投放影响较大的固定资产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增加较多。1991年，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增加328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80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61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26.3%。1991年，乡镇企业贷款增加28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0亿元，也是近几年增加最多的，对现金投放影响较大。

二、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大大超过国民经济增长。1991年，货币供应量为19350亿元，比上年增长26.5%，大大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从结构上分析影响货币供应量大量增加的因素主要是：

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继续增加。1991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207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84亿元，1991年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当年货币供应量增加额的51.2%。到1991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9110亿元，比上年增长29.5%，大大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到1991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占全部货币供应量的47%。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的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各种收入增长较快。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表明，1991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3.2%，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3.5%；二是由于彩电、冰箱等高值大件家电产品消费需求相对饱和，加上物价相对稳定，人们购物日趋理智，人们增加的收入用于消费的部分相对增长平稳；三是许多地区都在进行住房制度改革试点，人们开始为购房储蓄。这样，增加了一部分住房储蓄。

2、企业存款增加较多。1991年，企业存款增加106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99亿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到1991年末，企业存款为5058亿元，比上年增长26.5%。企业存款增加较多的原因一是各项贷款增加较多，引起企业派生存款增加多；二是银行投放资金清理企业“三角债”，企业回收了一部分销货款。相应增加了企业存款；三是出口创汇增加多，相应增加了企业存款。1991年，外汇占款增加61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98亿元。

三、通货膨胀潜在压力继续加大。1991年，货币发行和货币供应量均超经济增长，虽然未引致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但是，从下半年开始，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增长4%以上。物价增长呈上升趋势。通货膨胀潜在压力继续加大，主要表现在：

1、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多，资金周转慢，经济效益回升缓慢。1991年，国营工业生产企业三项资金占用达3320亿元，比上年增长249亿元。其中，成品资金占用达1097亿元，比上年略有下降。由于产品结构不合理，生产出口的产品销售困难，造成企业成品资金占用较多，经济效益不佳，导致商品回笼货币能力相对减弱。

2、财政赤字连年增加，导致财政性货币发行增加较多。1991年，财政赤字211亿元，是历史上赤字最多的。从1979年到1991年共13年，除1985年出现财政盈余外，其它12年均为赤字，累计达1126亿元。如果剔除财政发行债券收入，赤字还要大得多。财政赤字除了靠发行债券弥补外，还直接向中央银行借款、透支来弥补。1991年，财政向中央银行借款、透支达267亿元，比上年增长150亿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到1991年末，财政借款、透支累计达1174亿元，比上年增

长29.5%。大大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由于财政大量向中央银行借款透支，中央银行不得不增加货币发行。

3、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大量增加。1991年，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增加188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07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储备货币增加73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0亿元，流通中现金增加53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3亿元。到1991年末，中央银行基础货币9399亿元，比上年增长25.1%。

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大量增加主要是中央银行再贷款、财政借款、透支及外汇占款增加较多所致。1991年，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再贷款增加823亿元，直接贷款增加43亿元，财政借款透支增加267亿元，外汇占款增加612亿元。中央银行贷款增加，使得专业银行对中央银行依赖性增强。1991年，专业银行贷款增加2895亿元，其中靠中央银行贷款为856亿元，占专业银行贷款增加额的30%。由于中央银行贷款可以创造基础货币，从而造成货币发行和货币供应量大量增加。到1991年末，金融机构的超储货币达2322亿元，对货币发行和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压力较大，也增加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难度。

4、固定资产投资明显加回升。199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5279亿元，比上年增长829亿元，增长18.6%，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800亿元，比上年增长35.6%。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期限较长、产出慢，对货币发行和货币供应量影响较大。

(刘立轩 梅国辉)

【信贷结构调整】

为支持基础产业发展和解决效益下降、全民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低速徘徊、产品结构矛盾和市场销售疲软等问题，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在调整信款结构上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制订了“五优先、五从严、八不贷”的流动资金贷款政策。除了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在贷款上给予优先支持外，对产大于销、生产经营亏损的企业管紧管严贷款，对产品没有销路、生产经营严重亏损和近期内扭亏无望的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并逐步收回老贷款，促使这些企业“关、停、并、转”，向企业集团靠拢。

(二)调整了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的比例。1991年，银行一反往年注入贷款的方式，大幅度压缩流动资金贷款，相应扩大固定资产贷款比重，当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800亿元，比上年增长361.5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在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中的比重达到27.6%，比上年提高11.5个百分点，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880.8亿元，比上年少增215.2亿元，在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额中所占比重为65%，比上年下降11.7个百分点。

(三)调整工业贷款结构，运用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国营工业和大中型企业发展。1991年，银行除了通过固定资产贷款和清理“三角债”增加对国营工业投入外，在工业贷款上继续采取了倾斜政策，全年增加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和物资供销贷款743亿元，占新增工业贷款的82.5%。据工商银行对“四万户”的统计，在新增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贷款中，大中型企业贷款占65.7%。

(四)增加对农村的信贷投入，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回升。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增加了农业贷款，银行、信用社共增加农业贷款316.8亿元，比上年增长25.4%，比各项贷款总额增长速度高5.5个百分点。另据对农村信用社的统计，新增农业贷款58%投向了种养业，支持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增长；二是银行、信用社共增加乡镇企业贷款282.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79.7亿元，支持了一大批效益好的乡镇企业，增加了农村居民收入，推动了农村市场需求回升；三是充分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供应，使农民的产品及时转化为货币收入，保护了农民农业生产积极性，增加了农民手中的货币购买力；四是银行增加供销合作贷款173.9亿元，支持了工业品下乡，丰富了农村市场。

(五)增加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运用科学技术支持产品结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1991年，银行运用信贷计划手段和“压贷挂钩”等措施，增加了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贷款，全年两项贷款增加361.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84.8亿元，增长29%。新增技术改造贷款重点支持了大中型企业以及上海、沈阳、天津、哈尔滨、重庆等工业城市的技术改造，而科技开发贷款则重点支持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的项目。银行通过这些措施从帮助企业更新技术设备、开发新

的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入手，促进了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国营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发展后劲。

(六)继续清理“三角债”，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1991年，银行共注入贷款306亿元，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项目9026个，连环清理拖欠款1360亿元，使一大批为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机电设备和建筑安装材料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从固定资产投资缺口造成的债务链中解脱出来，增强了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

1991年银行的信贷结构调整收到了明显效果，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一是农业、能源、交通和主要原材料稳定增长，尤其是农业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丰收，粮、棉、油、糖料等主要农产品继续获得高产；二是市场摆脱了销售疲软的困扰，和生产增长基本同步；三是全民工业和大中型企业生产走出了徘徊状态，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14.2%，其中全民工业增长8.4%、大中型企业比上年增长9.2%；四是城乡市场对比发生明显变化，农村市场明显回升。全年城市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6.1%，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0.4%，两者增幅之差由上年的8.4个百分点缩小为5.7个百分点，五是企业效益下降势头减缓，预算内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比上年加快6天，亏损企业亏损面由上年的31.5%下降到29.7%；商业部系统国营商业企业比上年减亏0.84亿元；供销合作社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1.4%，亏损企业亏损面由上年的27.9%，下降到25.7%。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贷结构调整主要是增量结构调整，而对流动资金贷款存量结构调整还欠深入，对固定资产贷款存量调整工作尚未开始。

(裴传智 蒋大葵)

【信贷资金宏观调控】

1991年信贷资金的宏观调控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促进了货币的稳定和经济的适度增长。

一、控制货币信贷总量，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

根据经济增长和物价调整的计划要求，按照从紧控制的原则，1991年年初确定全年贷款计划增加2100亿元，货币发行500亿元左右，对新增的银行贷款，实行了限额管理的办法。即按资金来源和政策要求将新增贷款规模分配给各家银行，实行限额管理，作为指令性计划执行。同时，继续实行行长负责制，按照谁突破，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掌握。为调动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两个积极性，采用了“双线”控制，以专业银行总行为主的办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

在信贷计划执行过程中，对于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既要从严控制，又要解决特殊需要的原则，经国务院同意，对年初确定的信贷计划进行了及时调整。一是针对南方数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共发放救灾贷款138亿元。二是在农业获得大丰收，财政应拨应补，应还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银行相应增加了一些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为了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先后投入了300多亿元的清欠资金。此外，银行还增加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国家储备粮及重要物资储备。

在调整信贷计划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仍十分重视对贷款发放的严格管理，较好地控制了信贷总量。全年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基本正常。银行各项贷款增加2895亿元，货币发行533亿元，分别控制在调整后的货币信贷计划指标之内，实现了货币稳定和物价的稳定，促进了经济适度增长。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增长2.9%，低于6%的计划控制目标；全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工业总产值增长14.2%；国家外汇结存增加较多，国际收支状况良好。

二、优化贷款结构，保证国民经济重点需要。

1、积极支持农业发展，保证粮、棉、油收购资金及时归位。为贯彻优先发展农业的方针，银行适当增加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支持了种养业和农业科技开发等合理资金需要。同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银行也给予了适当支持。全年农业贷款占新增贷款的比重比上年增加了2个百分点。对旺季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实行专项管理的办法，将规模与资金单列，提前打够留足，并督促企业财政等各方面用于收购的资金及时归位。中国人民银行还组织专业银行会同商业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发对粮食库存占用贷款的检查，加强对企业的资金

管理。还规定分配给各地分行的调剂规模，应主要用于旺季农副产品收购。

2、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1991年全年固定资产实际贷款800亿元，比上年增加361.5亿元，增幅82%。固定资产贷款占全年新增贷款规模的比重为27.6%，比上年增加了11.5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贷款比重上升了6.6个百分点，技术改造贷款比重增加了5.5个百分点。

在进一步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加速对我国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开办了50亿元小额设备技改贷款，支持了一批投资小、见效快、效益高的“短、平、快”项目；二是在处理200亿元积压商品的基础上，安排了50亿元技改贷款，集中用于困难较大的部分老工业城市的技术改造；三是在限产压库，压贷挂钩工作中，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3、加强对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根据“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原则，人民银行与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通知》，提出了“五优先、五从紧、八不贷”的信贷政策，对农副产品收购，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双保”企业等五种类型的贷款对象给予优先支持；对品质次价高等五种情况从紧掌握贷款；对经营性亏损严重，产品严重积压等八种情况，原则上停止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优化了贷款结构，压缩了不合理贷款。全年执行结果，流动资金贷款占新增贷款的比重比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为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人民银行要求各家银行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三、盘活资金存量，挖掘资金潜力。

截止到1990年底，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总金额达1万6千亿元，贷款存量很大。针对上述情况，在年初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家银行全面清理现有贷款。通过清理，摸清各自的资金存量，查清挤占、挪用、逾期、呆滞、呆帐贷款的数量和程度，区别不同情况，制定逐步收回的计划，对于企业长期挤占、挪用的贷款，要督促企业限期归还；对于有条件还贷而赖帐不还的企业和个人、要坚决依法收贷；对于财政和主管部门应拨未拨的政策性补贴所占用的贷款，要督促其尽早如数拨补，相应收回占用的贷款。

按照以上原则，1991年在盘活资金存量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了“三角债”。为了积极配合国务院清理“三角债”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了清理“三角债”办公室，在组织东北地区试点清欠的基础上，制订了清理“三角债”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操作办法和措施等方案，立足治本清源，实施“源头入手，付方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的办法。一年来，先后注入清欠贷款近306亿元，共清理了“三角债”1360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需求，盘活了资金存量，收到了一些效果。

——限产压库，压贷挂钩和削价处理积压商品。中国人民银行同有关部门一起开展了限产压库，压贷挂钩和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工作。通过在部分行业开展限产压库，压贷挂钩工作，将企业减少的产成品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适当增加技术改造贷款。通

过一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200亿元，收回贷款110多亿元，集中50亿元用于原工业基地城市技术改造，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刘开文 张小慧)

【利率管理】

根据我国金融宏观管理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90年底至1991年初组建了利率储蓄管理局、专门行使利率储蓄管理职责。1991年利率管理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1)组建利率管理机构，到1991年底，经批准已组建和正在组建利率储蓄管理处的省级分行共10个；(2)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要求，于1991年4月21日对存、贷款利率作了再次调整；(3)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受灾地区、专业银行等方面的利息补贴问题；(4)对实施《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作了补充规定；(5)组织各级利率管理部门对本辖区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大检查，纠正了一些违章作法；(6)经过一年努力，统一了外币利率管理包括外币利率水平和计息方法，一度反映强烈的外币利率“大战”基本上得到了扭转。

一、贯彻《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强化利率管理

1990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定形式对国家的利率管理作出明确规定。《规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利率管理的主管机关，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利率管理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工作。《规定》正式于1991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规定》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中央银行体制下的利率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依法管理的新阶段，它对进一步强化国家的利率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利率杠杆的调控作用，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等各个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检查监督，维护利率政策的严肃性

1、开展利率大检查，发挥中银行对利率的检查、监督作用。1991年，为全面加强利率管理，切实发挥中央银行的检查、监督作用，确保国家利率政策的正确贯彻实施，根据一些省行已设立利率储蓄管理机构的条件，在统一布置下，组织对利率管理工作进行了两次大检查。通过检查，不仅及时掌握了利率政策的执行情况，而且也增强了各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的自觉性。如辽宁省分行利率储蓄管理处在六、七月份组织的利率大检查中，共对11个市分行的296个基层营业机构和18097笔存贷款业务计息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违反利率政策规定、错计利息的就有5067笔，差错率达28%，错计利息15.32万元。在这些错计利息中，有的是为了扩大本身的营业收入、违反国家利率政策，擅自提高贷款利率，或在贷款利率下调后不分段计息，仍按调整前的利率计息；有的对逾期贷款从贷款之日起进行加息，或对委托贷款也随意提高利率；有的未经批准，擅自上浮利率，或为了扩大储蓄存款变相提高利率。通过这次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分别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纠正和处理，并对违规单位在严肃处理后又进行了通报批评，增强了各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利率政策的严肃性和自觉性。在这个基础上，辽宁分行又在九、十月间对非银

行金融机构和城市信用社以及少部分专业银行营业机构进行了第二次大检查。计息差错率明显降低，比上一次检查时下降了14.2个百分点。这说明，通过检查监督，前一阶段利率管理较混乱的局面有了很大的改变。

2、逐步建立举报、查处制度，维护正常的利率秩序。一个时期以来，在一些地方的邮政储蓄部门和银行营业机构，擅自提高或变相抬高利率吸储的行为时有发生，既扰乱了金融市场，又扭曲了群众储蓄心理，造成部分人持币待储、问价存款、也有少数储蓄人员丢掉优质服务的传统，利用留息揽储、优亲厚友，大大损害了银行信誉和形象。同时，也有部分金融机构擅自增加利率档次，自行改变结息方式，乱浮息、乱加息、乱罚息的问题影响了银企关系。为了加强补率管理，在一些设立利储管理机构的分行建立了必要的举报制度和查处制度，有的还向专业银行聘请了利率联络员、向企业聘请了利率监督员，初步形成动员社会力量齐抓共管的局面。例如湖北省人行利储处成立后，严肃执行利率政策，凡是检举的问题都及时调查核实，按规定给予处罚。1991年，这个行共对52个县(市)查处违规吸储34235笔，金额4920万元，行政处理237人次，经济处罚196万元。其中个人27069元。通过等取这些办法和措施，维护了正常的利率秩序。

三、初步统一了对境内外币利率的管理

我国境内外汇存贷款利率的管理，长期以来是由中国银行直接承担的。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再次授权由中国银行代管。但是1984年以后，随着金融机构的发展和外汇业务的放开，各专业银行以及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也开始办理和经营外汇业务，而且业务量不断扩大。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银行行使外币利率管理权已不适宜。特别是近几年来，各金融机构在执行境内外币利率水平和计息方式上出现了相当混乱的情况。为此，从1991年开始，中央银行收回了外币利率管理权，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整个外币存贷款利率统一归口人民银行利率储蓄部门管理。经过一年努力，一度反映强烈的外币利率大战基本上得到了扭转。目前，外币存贷款利率水平和计息方法已经统一，这是中央银行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人民银行总行正在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必需的设备问题，以便把外币存贷款利率的调整手段也掌握起来；在管理制度上，已拟定了外币利率管理办法，将在1992年出台。经过这些工作和势力，中央银行对外币利率的管理将出现正规化、法律化的新局面。

(姜维俊)

【利率政策调整】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确定的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的方针，在利率政策方面采取了如下调整措施：

一、下调一般性贷款利率。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4月21日，银行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0.07个百分点，其中包括：1、对企业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由9.36%下调为8.64%，6个月期贷款年利率由8.64%下调为8.1%，取消3个月期限档次。2、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年利率由9.36%下调为8.46%。3、基本建设贷款1年以上至3年期年利率由10.08%下调为9%；3年以上至5年期年利率由10.8%下调为9.54%；5年以上期由11.16%下调为9.72%。4、用金融债券发放的特种贷款。年利率由10.8%下调为9.72%。

二、下调差别利率。1、对农之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贷款，其1年以上至3年期年利率由7.56%下调为6.48%；3年以上至5年期年利率由8.1%下调为7.02%，5年以上至10年期年利率由8.64%下调为7.2%；10年以上期年利率由8.64%下调为7.2%。2、对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其1年以上至3年期年利率由8.64%下调为7.56%，3年以上至5年期年利率由9.36%下调为8.1%；5年以上期由9.54%下调为8.28%。3、对钢铁、有色、化工贷款，其1年以上至3年期年利率由9.72%下调为8.64%；3年以上至5年期年利率由10.44%下调为9.18%；5年以上期年利率由10.8%下调为9.36%。

三、调整优惠贷款利率。为进一步体现和规范国家优惠利率政策，对原22种优惠贷款利率项目和12个利率档次，统一归并为三类和7个利率档次。其中，第一类优惠贷款利率包括粮、棉、油贷款、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等7项，利率分别由原9%、8.64%和8.28%等几个档次，统一归并调整为7.74%一个档次。第二类优惠贷款利率包括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等4项，利率分别由原8.28%、8.64%和7.56%3个档次，统一归并调整为7.2%一个档次。第三类优惠贷款利率包括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经济特区和开发区贷款等11项，利率分别由原9.36%、7.2%、5.76%等8个档次，统一归并调整为8.46%、5.76%、4.68%、4.32%和2.88%5个档次。另外，从1991年起，国营商业，供销批发企业部分调节性商品储备贷款不再享受优惠利率，其利率按正常利率执行。

四、下调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1、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利率由6.84%下调为6.12%；2、年度性、季节性、日拆性再贷款利率由7.92%下调为7.2%；3、再贴现利率仍执行按同档次利率下浮5—10%的政策。

五、全面下调存款利率。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1个百分点。其中、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年利率由2.16%下调为1.8%，下调0.3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半年、1年、2年、3年、5年、8年期整存整取)平均下调1.6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中的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也相应下调。

六、向社会发行的1至3年期的金融债券利率也相应下调，年利率分别为：1年期由9.56%下调为8.5%，2年期由9.92%下调为9.2%，3年期由10.28%下调为10%。企业发行债券的利率水平，由原来可高于同期限储蓄存款利率水平的40%下调为20%。

七、对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也相应下调，年利率分别为：3个月期由4.32%下调为3.24%、6个月期由6.48%下调为5.4%，9个月期由7.56%下调为6.48%，1年期由8.64%下调为7.56%。对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下调幅度，规定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根据本地区情况决定。

八、浮动利率政策的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1991年继续实行经济治理整顿的方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对浮动利率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从严掌握、规定：1、对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可上浮20%以内，仍由专业银行掌握，但具体浮动幅度及浮动范围的确定，须经地、市级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2、固定资产贷款和优惠贷款利率，一律不得向上浮动。3、城乡信用合作社贷款利率向上浮动的幅度，城市信用社为30%，农村信用社为60%。超过这个幅度的，需报县以上人民银行批准。4、各专业银行以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和特种贷款的，均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不得上浮，不准高来高去。

九、加罚息政策的调整。1、金融机构欠交中央银行准备金的，由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二加收利息；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交时间的，由按日利率万分之四加收利息调整为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2、规定对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贷款，在借款合同规定内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加息幅度分别为：逾期贷款为20%，被挤占挪用贷款为50%，并规定，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被挤占挪用的，可择其重，但不能并处。3、由于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的贷款是形成逾期贷款的原因之一，因此不再单独列入加、罚息的范围。凡原已列入加息范围的，从1991年1月1日起开始不再加息。4、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逾期后，在合同规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实行优惠利率的贷款逾期后，在优惠利率的基础上加收利息。凡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到期后不再享受优惠利率的贷款，逾期后在正常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5、对贷款到期后，银行同意展期的，贷款期限累计计算，累计贷款期限够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贷款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息，展期之前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银行不同意展期的，按逾期贷款处理。贷款超过展期期限，在累计期限后新的利率期限档次基础上，从贷款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

十、结息政策的规定。1、各项存款的结息是活期储蓄存款一年结息一次，每年的6月30日为结息日；定期储蓄存款不计复利；企业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各项贷款的结息是，金融机构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对一般基本建设贷款，改、扩建基本建设贷款和实行差别利率的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息，每年9月20日为结息日，不计复利；技术改造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人民银行专项贷款中的基本建设贷款部分，实行按年结息，每年12月20日为结息日；对集体农业和农户的

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按年结息，结息日由农业银行制定。3、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行存、贷款的结息是，存款(包括备付金存款和准备金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年度性、季度性、日拆性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再贴现贷款在办理手续时一次结息。

十一、利息补贴政策的规定和调整。1、从1991年4月21日起，粮棉油贷款、天然橡胶储备贷款、食糖储备贷款年利率调整为7.74%，人民银行对贷款行给予年利率0.72%的利息补贴。2、由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发放的黄金生产设备贷款，在原定期限内，人民银行对贷款行给予年利率2.52%的利差补贴。3、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年利率由8.28%下调为7.2%后，人民银行对贷款行给予年利率1.26%的利差补贴。4、羊毛储备贷款年利率为7.74%，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给予年利率0.9%的利差补贴。5、工商银行对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按年利率4.68%执行后，与正常贷款利率8.46%之间的利差，人民银行给予补贴。6、为了实现国家的优惠利率政策和照顾农业银行承担优惠利率贷款数额较大的困难，人民银行除对农业银行和其他有关专业银行发放的粮棉油贷款给予0.72%的利差补贴外，还对农业银行1991年前4个月和后8个月发放的该项贷款每月又分别给予了0.36%和0.18%的利差补贴。7、由于从1991年3月21日起，国营商业、供销社批发企业部分调节性商品储备贷款不再享受优惠利率，人民银行也不再给予利差补贴。

(姜维俊)

【贷款增长分析】

1991年银行贷款增长幅度较大，尤其是绝对量增加创历史最高纪录，全年银行新增贷款达28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1%。影响贷款多增加既有正常因素，也有一些非正常因素，也就是说在投入的贷款中有必须投入的部分，也有不应该增加而又不得不增加部分。

正常因素造成贷款多投入主要是：1、清理“三角债”工作的全面推开。1991年银行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年初国务院关于清理“三角债”工作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清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银行共安排清欠贷款306亿元，地方和企业自筹24.5亿元，银行的贷款占全部请欠资金的92.6%。因为清理“三角债”工作是在开年之后进行，在编制全年信贷计划时，没有包括这一因素，因而，使全年贷款多增加了一些。2、支持抗灾救灾，专门安排了部分贷款。1991年发生的严重洪涝灾害属于突发性因素，为了使灾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使灾区的工农业生产尽快运转起来，金融系统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临时安排了近140亿元的救灾资金，及时投放到灾区，为灾区战胜灾害，解决生产和生活资金需要起了重要作用。救灾贷款也是在年初信贷计划中没有预料到的。3、1991年的经济增长比原定计划高，加上企业调价出台较多，尤其是对部分基础工业产品价格提高，有的产品实行了计划内外两种价格的并轨或缩小差距，因而，经济正常增长要多追加一些贷款，企业要维持生产，由于原材料，半成品调价要相应扩大一部分贷款量，所以，银行的贷款也就相应多增加了一些。4、为了解决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和其他重要物资储备安排了一部分贷款。1991年由于粮食丰收和部分重要物资如橡胶、钢材、食糖等暂时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银行安排了一部分专项贷款用于这方面的需要。5、随着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其中银行在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革、科技进步方面的固定资产性质贷款多追加了一些，而且由于许多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开工、重点企业改造以及一些老工业基地的设备更新、银行又相应多增加了部分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增长36%。

1991年银行多增加贷款的不合理因素是：1、各方面不合理占用信贷资金增多。银行承担了大量不应由银行承担的任务，比如应由有关部门拨补的粮食、煤炭、石油等的政策性亏损补贴，由于少拨或欠拨，企业不得不用银行贷款垫支；2、一些本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一些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由银行给予贷款。3、企业的逾期、呆滞和呆帐贷款，不仅使企业在短期内不能减少对贷款的需求，而且使银行的不合理贷款负担愈来愈重。据中国工商银行对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的统计资料表明，目前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一次需要大约250天，有的企业甚至更长，这比正常年份周转的天数大约减慢90天，以往的一元钱，因为周转较快，可当2.3元钱使用；而现在投入一元钱，由于周转慢，仅当1.4元钱用，资金使用效率下降了40%。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继续维持生产，还需要追加更多的资金，相应迫使银行追加贷款，4、固定资产贷款回收期愈来愈延长。技术改造贷款原来一般为三到五年即可收回，而现在延长到五年至七年；基本建设贷款原来一般为十年到十五年，而现在却大大超过这个期限，更为严重的是，因为一些项

目或设备在建设或制造时缺乏科学的评估，有的甚至就是凭个别领导意志办事，造成了项目半途而废，加上善后工作没做好，实际上这部分银行贷款已经无法收回。

(甘 勇)

【储蓄存款】

截止1991年底，我国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9110.26亿元，当年净增2076亿元，年增量首次突破2000亿元。从年增长率看，1985—1990年储蓄平均年增长率为33.7%，因为基数较大1991年增长率略有下降，为29.5%。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和个人货币收入增长率相比，近年我国储蓄存款增长速度确实有点超常，可见下表一：

表一：我国储蓄增长率与其他指标的比较

年份	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个人货币收入年增率%	储蓄存款年增长率%
1981	4.4	8.3	31.1
1982	8.8	10.2	29
1983	10.4	13.7	32.1
1984	14.7	29.5	36.1
1985	12.8	26.7	33.6
1986	8.1	12.3	37.9
1987	10.9	19.4	37.3
1988	11	26.8	23.7
1989	4	12.6	35.4
1990	5.2	13	36.7
1991	7	11	29.5

资料来源：《1991年中国统计年鉴》。

从表一可以看出，我国近十年来的情况是：储蓄增长率>个人收入增长率>经济增长率。我国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4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并且近两年来个人持有证券也在迅速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储蓄存款增长如此迅猛，其原因是：

1、个人收入大幅度增长是储蓄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改革以来，国民收入分配已形成向个人倾斜的格局。1978年，我国个人收入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5.2%到1991年，这一比重已上升至62.3%。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储蓄司曾把1978—1991年期间储蓄存款增长与个人货币收入增长进行相关分析，两者相关系数达0.97。但是，还有两个与储蓄存款有关的收入问题须引起注意。第一，未进入“个人货币收入”统计的“隐蔽性收入”数量很大，职工第二职业收入和各种实物收入，补贴近几年增长很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典型调查，这部分收入近相当于城市职工收入的90%。这是储蓄增长大大高于可统计的“货币收入”增长率的一个主要原因。第二、个人收入不均等程度有扩大趋势，即高收入阶层的比重比统计数要大一些。现在把人均年收入高于6000元的个人称为“高收入者”，这部分人的平均储蓄率比其他入高。所以，高收入者在全体储户中的比重上升，储蓄增长呈加速度。

2、利率因素。在相当长时期，我国储蓄存款增长与存款利率变动关系不大。但是，1989年后的情况有了变化，随着通货膨胀率迅速下降，我国储蓄存款实际年利率(名义年利率—一年通货膨胀率)一直保持在5~6%。从

世界范围看也属较高水平。我国利率对储蓄增长的刺激作用十分明显。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是：每当发行国债、企业债或金融债时，只因为这些债券年利率比同期储蓄存款年利率高1—1.5个百分点，许多人就排队数小时购买。人们对利率的关心程度比前几年显著提高，或者说储蓄的利率弹性增大。在近几年，我国人均储蓄额增大，特别是大额储户的比重增大，利率变动对部分储户的预期利息收入有较大影响。当利息收入在个人总货币收入中占居一定比例后，人们在一定物价水平下决定现期消费与储蓄的比例就会更关注当时的存款利率水平，1990、1991年较高实际利率水平促使人们多储蓄。我国储蓄总额超过9000亿元，个人利息收入一年达720亿元，占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的3.7%，占当年个人总收入的6%。加上个人证券利息收入就更多了。利息收入增加又进一步刺激储蓄加快增长，同时利率的作用也越来越大。

3、体制改革因素引起的储备性储蓄增加。近几年，随着各方面改革的深入，原先由国家统包的一系列福利性制度都将改变。特别是医疗、就业、教育、住房、养老金等项改革措施的陆续出台和有关宣传，使每个家庭对未来的预期增加了些不确定因素，加强了储备性存款动机。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1991年11月在20个城市进行的储蓄问卷调查中，在“您存款打算做什么”的选择中，19%的储户“为攒孩子教育费”，12%的储户“为养老做准备”，13%的储户“为买房或建房”，三项比重合计达44%。从整体上看，中国个人储蓄动机近几年发生了转变，过去往往以“为孩子结婚、待购耐用消费品”等动机为主，现在转变为以盈利性和储备性动机为主。

4、部分经营性资金流入储蓄帐户问题。在三年治理整顿时期，因宏观紧缩、整治流通领域等措施，部分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受到影响，当他们把经营风险、收益与存款利息进行比较后，决定歇业，把部分经营性资金转存银行储蓄帐户，使储蓄总量增加。特别还须指出的是，在我国储蓄存款统计中，把个体工商户、部分企业在储蓄所办理的结算性资金也统计在内。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我国没开办个人支票业务，一些个体工商户未开银行结算帐户，大量的商品交易使用现金支付。一些企业的异地采购业务也需用现金支付。为了减少长途携带大量现金的风险，异地通兑活期储蓄存款和大额旅行支票(可在异地同一银行储蓄所提现金)很受欢迎，这部分资金统计入储蓄存款，且数额增长较快。另外，个人和单位信用卡业务也发展很快，许多人持有信用卡主要是为经营性支付，1991年末全国民卡约100万张，资金存量21亿元，统计上也属储蓄存款。正因为上述原因，在储蓄总量统计中，活期存款的比重显著上升，可见下表：

表二：中国储蓄存款的定、活期比率（%）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邮政储蓄
1990年储蓄增量中活期存款的比重	11.4	13	17.2
1991年储蓄增量中活期存款的比重	17.5	22.3	18.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储蓄统计》

5、储蓄机构的发展，近几年我国储蓄机构、储蓄网点、储蓄人员的快速发展，也是储蓄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已有十家国内银行办理储蓄业务，加上邮政储蓄部门和城乡信用社，全国在1991年底有储蓄所(社、站)12.2万个，代办，联办网点74万个。现在，我国城镇约6000人一个网点，农村约18000人一个网点。虽然人均储蓄网点不算多，但因我国人口密度大，故从地区分布看，储蓄网点已相当密。此外，我国银行储蓄处的微机配置率已达32%，群众储蓄比以前更为方便。许多储蓄网点还办理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代保管有价证券等多项业务。

【清理“三角债”】

1991年清理“三角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把清理“三角债”依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突破口，立足于治本清源，从解决“三角债”的源头入手，努力做到“四防”即防止新的投资缺口，防止新的亏损，防止新的产成品积压，从而达到防止新的拖欠。按照这一指导思想，1991年清欠工作主要分成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阶段，东北地区清欠试点。东北地区清欠工作分三个环节进行。第一确定319户企业作为基建、技改源头清理的重点。按行业分，319户企业中机电有152户、冶金41户、煤炭18户、有色14户、建村27户、森工29户、物资15户。这里主要是清理全国(包括东北地区)拖欠319户企业基建、技改项目贷款；第二是清理东北地区之间拖欠的基建、技改项目贷款；第三是清理319户企业之间的流动资金拖欠款。这次试点采取了“收方点收，源头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贷款后补，区别使用”的办法，对清欠所需资金按照“谁拖欠、谁筹款”的原则，对多渠道筹措资金后仍有缺口的经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同意后，银行可发放贷款解决。东北清欠从8月16日开始办理付款手续，到9月20日结束。据统计，截止9月20日，东北地区固定资产清欠共注入资金39.5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33亿元，企业自筹6.56亿元，连环清理166.18亿元；流动资金清欠注入贷款11.38亿元，连环清理77.1亿元。

第二阶段，全国固定资产清欠。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从9月份开始，主要任务是：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这一源头抓起，从大中型项目清起，顺次解决“三角债”的清债链，努力防止前清后欠，扭转越欠越多的局面，使“三角债”的现状切实得到缓解。主要体现在：第一，确定了清理的对象为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计(经)委批准立项的大中型基建项目，限额以上和国家专项安排的技改项目。中央和地方其他基建、技改项目的拖欠款也要积极筹措资金，主动进行清理。其中，双方预收、预付贷款、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约期支付而未到期的贷款，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有交易纠纷的款项，不予清理。第二，采取了“源头入手，付方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的清欠办法。源头入手，付方启动是指这次清理拖欠是从固定资产投资缺口这一源头入手，付方启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单位拖欠款，都要如实认付，主动偿还。收款还欠，连环清理是指：凡是企业收回的人欠贷款，除按最高不超过10%留给企业使用外，其余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该企业欠人贷款，实行封闭式连环清欠方式，顺次解开债务链。在连环清理中，要优先偿付国务院确定的234户“双保”企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设备和材料贷款，在同等条件，按拖欠款发生的时间顺序依次偿付。第三，明确筹措资金的渠道。按照“谁投资、谁清理、谁还欠”的原则，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资金。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努力进行自筹，尽力做到资金到位：一是从现有投资和贷款规模中挤出一部分；二是发行债券，从社会上筹集一块资金；三是通过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缓建一批项目，集中一块资金用于还欠。经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后，仍有资金缺口者，经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审查批准，银行注入贷款解决。第四，设立了清欠专户。为实行封闭式的连环清欠，各有关企业 and 专业银行都要设立

专户，凡是企业和银行收到和付出的清欠资金，包括企业自筹、财政拨入等用于清欠的资金均通过专户核算。

全国清欠从9月20日开始办理付款手续，11月30日结束。这次清欠共注入资金217.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98.8亿元，企业和地方自筹18.8亿元，连环清理拖欠款984亿元。

第三阶段，对部分重点行业和企业的流动资金拖欠进行清理

1991年主要对煤炭、棉花、一汽、黑龙江部分森林工业，西藏铬铁矿的流动资金拖欠进行了清理，共注入资金38.8亿元，清理了135亿元的拖欠款。

对全国流动资金拖欠采取了釜底抽薪办法、实行限产压库如“压贷挂钩”政策，对压缩产成品专用搞活的资金，允许企业用于技术改造，从而调动了地方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积极性，促进了“限产压库”任务的完成。据工商银行对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到12月末三项资金占用比8月末下降296亿元，其中成品资金减少253亿元，发出商品和应收及预付款减少43亿元。从全国看有41个省、区、市的产成品资金占用回落到6月份水平以下，其中有35省、区、市产成品资金占用已压到年初以下水平，到年末限产压库完成229亿元，超过200亿元目标。致使前清后欠，欠大于清的势头得到遏制，产成品库存积压不断上升的状况明显改观。

(雷 玮)

【专项贷款】

截止1991年底，人民银行办理的专项贷款种类主要有：1.地方经济开发贷款；2.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3.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4.沿海特区开发贷款；5.扶持外商投资企业贷款；6.购买外汇额度配套人民币贷款；7.外汇抵押贷款；8.金银专项贷款；9.其它专项贷款。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促进科技发展，帮助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在专项贷款支持的建成投产项目中，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占41%，经济效益一般的占38.76%，经济效益差的占20.0%。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支持的项目，既有如宁夏大坝电厂，陕西西安至延安铁路，广东广、深、珠高速公路等一批大型骨干项目，也有一些短、平、快的小型项目。人民银行专项贷款中，投向农业、交通、能源和原材料的贷款额占全部贷款的34.36%，投向轻纺行业的占27.46%。在一些贫困地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对于某些贫困县的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人民银行湖北省红安县支行用专项贷款支持的项目，每年实现的产值和销售收入均占全县的1/5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政策，人民银行及时安排了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贷款，支持了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特区的基础设施和地上项目的建设。人民银行沿海开发贷款已达各开发区累计完成投资的30.5%。这些贷款的发放，改善了沿海港口城市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外资和侨资，促进了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发展。

人民银行自开办专项贷款以来，已逐步形成和完善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管理制度和办法。1986年结合我国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颁发了《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的暂行办法》。各地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普遍制定了适合当地实情的专项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如广东省分行根据全国宏观调控的要求和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人民银行的职责，适实地补充、修改和完善专项贷款办法，全行统一制定了《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协议书》、《专项贷款可行性审批表》和《不可撤消担保书》等规范套式，从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检查，监督到收回等各个环节，具体明确管理程序。专项贷款管理是一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业务，涉及到投资管理，企业财务，财政税收，投资项目评估等各个方面，人民银行办理专项贷款，提高了干部业务素质，逐渐使项目评估科学化，规范化。如甘肃分行为搞好项目评估，拟定了《专项贷款项目评估要点》，对项目评估的内容，方法，原则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做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为提高经济评估的准确性，减少工作量，缩短评估时间，解决评估中计算难度大，费时费力的问题，该行还在微机上研制，开发了专项贷款项目评估财务评价数据处理程序，利用这一程序评估项目，近两年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这一评估程序已向全国推广。

人民银行开办专项贷款以来，一些贷款项目已陆续到期，随着专项贷款余额的增加，收回到逾期贷款的工作在专项贷款管理中显得愈益重要。在收贷方面，各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收贷计划，实行收贷责任制，并实行与之挂钩的奖惩制度。此外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收贷，与专业银行联合收贷效果明显。

(王建民)

【国家专项粮食储备贷款】

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国家专项粮食储备(以下简称“国储粮”)收购所需资金，由人民银行提供专项贷款，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办法解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国储粮收购贷款所提供的资金和规模，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先贷后转、钱随粮走，专项考核”的管理办法。

“专款专用”是指对国储粮贷款单独安排，专项使用，一律不得挤占挪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每年根据国储粮收购计划，编制国储粮贷款计划，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对其所需的贷款规模专项列出。对国储粮贷款所需的资金，由人民银行总行在直接下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分行，由其负责管理，并做到专款专用。

“专户管理”是指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实行专项管理的规定》，对国储粮贷款实行专户管理。有关专业银行在当地人民银行、粮食储备部门在专业银行要分别设立国储粮存、贷款专户，严格监督国储粮资金的收付，国储粮调销回笼资金、中央财政对国储粮贷款的贴息及国储粮管理费用补贴等，必须全额进入专户核算。

“先贷后转”是指国储粮贷款所需的资金和规模，先由人民银行在当年发放给专业银行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短期贷款中专项提供，待所收的粮食转为国储粮后，银行和粮食部门按照国储粮计划与实际完成的数量、金额，经核实无误后，各地银行再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国储粮贷款数额，将短期贷款划转为年度性贷款。

“钱随粮走”是指随着国储粮的计划调拨、动用，其贷款也相应移动。对属于异地高拨(移库)的，调出地区要将国储粮贷款(含资金、规模)与国储粮一并划转到调入地区；对属于动用销售国储粮的，有关专业银行要及时收回对粮食储备部门的国储粮贷款，人民银行则相应收回专业银行的国储粮年度性贷款，并及时上缴总行，不得周转使用；对属于将国储粮转作一般粮食的，人民银行要等额收回国储粮贷款，对转作一般粮食后所需的贷款，则由有关专业银行解决，不得继续占用人民银行国储粮专项贷款。

“专项考核”是指各级银行要根据粮食储备部门提供的“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季报表”所反映的国储粮购、销、调、存情况及国储粮专项贷款变化情况，做好结算、服务、监督与管理工作，各地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必须加强对国储粮贷款的考核，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的统计报表，逐级汇总上报各自总行，定期反映国储粮数量及贷款情况，保证国储粮库存数量与贷款一致，防止国储粮贷款被挤占、挪作它用。

(王相品)

【科技贷款】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安排科技开发贷款规模30亿元，其中，“火炬”计划11亿元；“星火”计划8.5亿元；科技成果推广计划4亿元；社会发展计划1.2亿元；军转民计划1亿元；科研事业费改革2亿元；科技救灾0.5亿元；支持化工部、航天部、中国科协等部门的科技开发0.6亿元等。上述主要贷款的使用情况如下：

<1><1>“火炬”计划开发贷款。1991年，共安排国家级火炬项目约300项，贷款4.9亿元，另外6.1亿元安排了地方级火炬项目。本年火炬计划贷款配合国家在沿海开放城市和内地大中城市又建立了26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向开发区倾斜，并支持各大院所、大专院校和大中企业中高新技术的开发，为全国各地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发展提供资金上的支持。同时，银行部门还支持了苏锡常火炬带和珠江三角洲火炬带的开发建设。由于火炬计划项目技术水平较高，经过严格评审，经济效益和贷款使用效益都较好。例如，在山西省昔阳铁厂重点实施的“铬渣平法解毒新技术”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技术，总投资314万元，其中科技贷款200万元，形成年产3500吨含铬铸铁的生产能力，产值1795万元，利税804万元。该项目在第二届国际专利技术新产品展览会上荣获金奖。又如，机电部七四所开发的程控用户交换机，总投资745万元，其中科技贷款500万元，达到5000线生产能力，年产值达2700万元，创利税540万元，节汇300万美元。

<2><2>“星火”计划贷款，1991年安排国家级星火项目200多项，贷款2.2亿元；地方级星火项目6.3亿元。本年科技贷款以支持科技兴农，推动农业现代化支持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推动企业走上科技化为重点。例如，成都市组织承担的“万亩果稻鱼农业技术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710.5万元，其中科技贷款210万元，先后完成3万亩雪梨、万亩稻鱼共生及五千亩河滩鱼池区域示范，并组织实拖了饲料蛋白资源及蔬菜深加工技术开发，年产值达1262万元，利税418.8万元，开发的广柑汁机，全扬程水泵等星火装备项目，在去年国家星火博览会上，参展55个项目，共获重奖16个，银奖28个。

<3><3>科技成果推广计划。1991年共安排国家级重点成果推广项目600多项，贷款3.7亿元，地方成果推广项目0.3亿元，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的实施将一大批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推入国民经济主战场，银行部门从资金上支持科技成果在广大农村，厂矿企业中大范围、大面积组织实施，对于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具有重要作用，银行贷款的使用效益也逐步提高。

(王 煜)

【金融调查统计】

自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统计工作由计划部门分离出来，组成统计与调查相结合的调查统计体系，加强并深化了统计分析，建立了经济统计调查，加强了宏观经济分析，形成了以金融统计，经济统计调查为依托，以分析研究货币及宏观经济为主要工作内容，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调查统计整体工作。

调查统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初创时期的任务，正朝着使调查统计工作成为货币政策决策支持系统的方向发展。

一、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金融统计监测体系。首先，健全了基本统计管理制度，及时建立了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制度、资金拆借和有价证券发行的统计制度，并且根据中央银行控制信贷规模的要求，建立了国家综合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一监测口径。其次金融统计工作适应了金融改革发展的要求，加强了信贷计划的监测，其次，拟定了货币供应量层次划分方案并定期进行反映，由原来单一的银行信贷、现金收支统计增加了货币供应量统计。目前，初步形成了多层次、比较完整的金融统计监测体系。

二、初步建立了包括物价、经济景气、居民储蓄倾向的经济统计调查制度。中央银行管理货币政策、调控宏观经济，就要研究国民经济的发展形势和问题，相应必须广泛收集有关部门经济资料，并且要根据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的需要，建立反映货币需求变化、反映经济景气变化的监测调查制度。1986年以来，我们在逐步完善金融统计的同时，先后建立了425户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状况统计调查制度、31个城市1000多个规格品种的生产资料购进价格指数调查统计制度、15种集市贸易主要消费品价格的调查制度，并先后开展了7次企业问卷调查、3次居民储蓄意向调查。这些统计调查不仅能够及时把握经济动态，深入对金融变化进行分析，掌握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影响程度，而且为中央和地方党政部门了解经济、金融状况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了依据。

三、初步形成了立足金融、以货币为主线，研究宏观经济的调查分析方法。调查统计部门作为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决策支持系统，必须把研究金融、研究货币作为工作的立足点，通过金融的变化研究金融现象背后的整个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最终为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服务，为调控宏观经济服务。几年来，各级调查统计部门，逐步摆脱了就信贷论信贷、就现金论现金或就经济论经济的旧框框，紧紧围绕经济金融工作的中心，根据货币、信贷变化。对经济、金融形势的重大变化，对国民收入分配、消费、投资、储蓄以及经济结构等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根据经济、金融活动的季节性特点，主动地做了各项专题调查研究，为银行和党政部门决策提供了大量有深度、有参考价值的分析报告，调查统计工作已从单纯的提供数字、汇总信息逐步转向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逐步运用现代经济统计，分析和预测方法，定量分析的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几年来，在运用计算机的基础上，调查统计部门普遍重视采用现代分析方法，组织研制开发一批有一定水平、实用性强的统计、分析、预测的软件，使我们对经济、金融活动规律及其相互的影响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更深入地研究了货币与信贷、货币与价格，货币、信贷与经济的相互作用程序和数量关系。

五、初步形成一支政治坚定、具有一定经济金融理论素养、业务扎实、精于思考，勤奋苦干的调查统计队伍。

(张 屯)

【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

199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了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1991年4月该系统投入第一段运行。

截止1991年底，报价系统已接纳会员单位81家，设在北京的报价中心与各地的会员单位通过直拨电话线和调制解调器实现了计算机联网，系统中端遍布全国30多个城市。

报价系统每周一至周六开机工作。每个开机日的下午，各会员机构向报价中心报送其进行交易的意向性信息，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各会员机构从报价中心提取全国的信息。报价系统开通之后，对金融市场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第一疏通了市场信息传递渠道，为会员单位寻找交易对象提供了便利；第二相对提高了市场的运行效率；第三便于市场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加强对市场的宏观调控。

为了更好地发挥报价系统的作用，人民银行将继续开发完善该系统，下一步将以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络为依托，通过卫星总站与各地小站，实现报价中心与各地会员以及各地会员之间的计算机联网。并逐步开发以下功能：

1、即时报价功能。报价系统的会员单位，如果要进行交易，即将买卖指令输入本机构的计算机终端(包括买卖券种、价格、数量)，通过报价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申报竞价。其报价通过报价中心的计算机向所有会员播放，在每个会员单位的计算机终端上即时显示。

2、辅助成交功能。报价中心的计算机主机接到会员单位的买卖指令后，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选择适当的市场类型辅助成交，成交结果通过计算机网络即时显示在所有终端上。

3、清算交割功能。报价中心对会员间的交易进行确认，然后将交易单位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收应付证券额通知会员单位。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即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清算系统办理资金清算，同时通过报价中心代保管交割方式，以及以后的证券集中保管系统记帐的方式，进行证券交割，逐步实现证券交割的无券化。

4、市场行情揭示功能。报价中心将及时向市场主管机关、会员单位及其它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证券市场交易行情可以在会员单位终端机上即时显示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通讯工具定

期向全国发布。报价中心还负责全国证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行情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证券市场主管部门提供信息资料。

(金 颖)

【中国人民银行季度宏观经济计量模型(PBCM1)】

PBCM1是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首次建立的宏观经济计量模型，它是一个中等规模的经济计量学模型，由约九十个方程组成，其中半数是为行为方程和随机等式。建立这个模型的意义在于预测货币政策的宏观经济效果，从而为货币政策的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为了达到此目的，PBCM1力图用联立方程模型描述我国货币政策的传导过程。首先，模型的外生变量包括人民银行可操作的主要的货币政策手段；其次，模型的内生变量不仅包含货币政策的各个中介变量，即各层次货币供应量，而且包含货币政策主要的最终目标变量，如生产、收入、消费、投资、储蓄和价格等。

PBCM1是一个季度模型。经过对国内现有季度经济、金融统计指标的筛选和加工。为本模型构造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宏观经济运行框架，它包括相互联系的七个块，其中一个为货币供应模块，其余六个分别是工业生产模块、收入模块、商品零售模块、价格模块、投资模块和储蓄模块。

货币供应模块模拟我国现行金融体制下货币供应的运转机制和控制操作。首先，广义货币供应量M2由基础货币的数量和贷款额度所决定；流通中的现金量则受到公众对现金余额的需求的影响。其次，通过控制中央银行贷款，调整基础货币的数量。

工业生产模块将生产的长期增长特性和短期波动特性融汇在一起。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决定生产的长期增长特性，囿于季度统计指标体系的局限，在生产方程中用短线部门的产出量反映生产要素的作用。消费、投资和出口规定了生产的短期波动特性。

收入模块内生出工资、农户收入和国家财政收入。决定人均工资水平的要素是工资刚性、生产状况和通货膨胀预期。

消费的变化反映在商品零售模块之中，建模时在实证检验的基础上借鉴了西方各派消费行为理论，以城乡居民持久可支配货币收入和持久收入增长率为主要的解释变量。

价格模块内生出价格指数，但是如果实行了国家管制物价的政策，也可以割断本模块的输出路线，对价格做外生化处理。

投资方程的构造体现了经济学中的加速原理，即投资与生产互相推动，如果生产持续地趋向

于上升，则投资增加，而投资增加又带动生产上升，形成正反馈循环。

储蓄模块可内生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方程，采取了部分调整模型的形式，其中致使储蓄存款增长的因素是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实际利率被用作解释变量，反映货币政策对储蓄存款的调控功能。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是模型PBCM1的核心，也是联结其中各模块的主线。在整个模型中，这一传导机制以如下几种方式表现出来：1、用广义货币余额M2，代表货币供应，(计为M)用被价格指数折实后的M2余额M/P做为货币需求的测度，把 $M - M/P$ 做为主要解变量之一引入消费方程；2、用利率与通货膨胀率之差代表实际利率，并使之成为储蓄方程和消费方程的解释变量；3、根据货币数量公式构造价格模块，使货币供应成为决定通货膨胀压力的基本因素，4、贷款的大幅度升降直接影响企业活期存款的变动，后者的变动对工业生产发生较强的滞后影响，成为导致生产波动的原因之一。

PBCM1不仅是中国人民银行以应用为目的而建立的第一个经济计量模型，而且是针对中国改革后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季度经济计量模型的一次尝试。今后的使用过程中，将进一步改进它的结构，使之趋于成熟和完善。

(王大用)

【外汇管理】

1991年的外汇管理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在加强管理、搞活市场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就。

一、外汇收支继续保持顺差，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上升。

在外汇收支中，出口收汇比上年增长22.3%，进口付汇比上年增长12.8%，非贸易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64.8%，达到历年来最高水平。全国贸易与非贸易外汇收支，继续保持顺差局面。由于外汇收支情况良好，国家外汇储备再度大幅度上升，又创历史新高峰，其中国家外汇结存，将比上年翻一番，表明了中国的经济保持了对外开放面向国际市场的态势；在国内的治理整顿中，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取得明显进展。

二、外债规模的增长速度放慢，各项指标保持正常。

1991年，中国继续以积极的姿态，在国际金融市场筹集资金。中国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再次重新在东京市场发行债券，引起国内外的普遍反响。中国外债余额虽有增加，但增长幅度，远低于前几年水平，债务率、偿债率，以及中长期与短期债务的比例等，各项指标继续保持正常，全国外债余额，完全在国家宏观控制的承受范围之内。

三、外汇调剂市场活跃，交易进一步发展。

1991年，外汇调剂市场成交额，又有新的突破，全国累计成交181.7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外汇供求状况良好，外汇投向合理，全年的调剂价格基本平稳。外汇调剂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活跃，对支持外贸体制改革，促进工农业生产，解决进出口企业本币和外币资金问题，以及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外汇平衡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国内外人士的好评。

四、全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全面铺开，效果显著。

出口收汇核销工作，是1990年外汇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因为，长期以来，有些出口企业常常只重视出口任务的完成，不太关心收汇，致使许多商品出口以后，资金长期没有回来，给国家和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从1991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所有国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收汇，都要向出口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经过一年的实施，实践证明，此项改革措施是必要的、可行的，而且效果显著，全国出口结汇率普遍提高，一般都比上年同期高出三到四个百分点，并对促进企业及

对、安全收汇起了积极作用，使企业收汇加快，资金占用减少，费用降低，提高了经济效益，并初步扭转了一些企业“重出口、轻收汇”的现象；同时，也堵塞了有的企业企图逃避外汇管理，将出口收入的外汇，私自存放境外，或挪作它用等违法行为。

五、改革了人民币汇率调整机制，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199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币汇率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目前经济现状和发展要求，对我国人民币汇率的调整机制实施了重大改革，实行了管理的浮动运作机制。也就是说，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和对外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参照国际金融市场上主要货币汇率变动的情况等多种因素，人民币汇率进行适时、适度、有升、有降的调整，改变了以往阶段性调整汇率的做法。这项改革，将使我国的汇率制度逐步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汇率的调节作用，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加强同世界经济的交往和联系。

六、实行境内居民外汇参加市场调剂的新办法。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为了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侨务政策和鼓励侨汇的措施，同时兼顾日益扩大的境内居民外汇收支问题，199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国家外汇收支状况和外汇调剂市场不断发展等情况，制订了《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并公平实施。这一办法，也是1991年外汇管理中的一项重大改革，而且作用显著。一是，便利和维护了华侨、归侨和侨眷的经济权益；二是，为境内居民手中的外汇买卖提供了合法渠道，抑制外汇黑市交易，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三是，扩大了外汇调剂市场的汇源，把居民手中分散的外汇，通过调剂市场得到合理的安排使用，提高了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了外汇市场的调节作用，普受国内外侨胞、侨眷的欢迎。

七、进一步改善了对外债的管理。

为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和对外担保的管理，199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当前经济发展情况和要求，并在总结各地近年来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和对外担保工作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制订并公布了《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又修订了《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这两个管理办法的出台，使我国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增加了透明度，有利于保护债权、债务双方的合法利益。

八、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截止1991年底，全国已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180多家。总的看来，在机构数量和资金规模上，已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些金融机构，对广泛筹集外汇资金、积极引进外资、支持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外贸易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1991年各级外汇管理局在审批金融机构的申办外汇业务和整顿、验收、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等工作中，继续严格把关、坚持标准、依法验收，使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经营水平有所提高，保证其外汇业务的健康发展。

(朱义信)

【外资银行现状和管理】

一、外资银行的引入与发展。

1979年2月，日本输出入银行作为第一家外国银行被批准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从此揭开中国引进外资银行的序幕，这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体现。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深化，1983年2月，中国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1985年4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这两个金融法规的制订，为外国银行来华开业和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到1991年底，将近30个国家(地区)的120家外、侨资银行，在我国北京、大连、天津、青岛、武汉、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南通、福州、珠海、泉州、杭州、汕头等十几个沿海重要经济城市开设了217家代表机构；在深圳、厦门、珠海、海口；汕头经济特区和上海市先后开设了侨资、外资银行的分行41家、财务公司3家、保险公司2家、中外合资银行一家，共计47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为适应新的金融经济发展形势，预见还将有新的侨资；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特区和其他城市得以进一步发展。

二、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政府有关法规规定，外国银行常驻代表机构和设置分行，由于其职能不同，因而业务范围也完全不同。

(一)常驻代表机构(包括代表处、联络处、或办事处)，属非营业性和非直接营利性的派出单位，所以只能从事联络、洽谈、咨询、服务等工作。其业务活动范围，主要是收集市场经济、金融信息或资料；促进和推动其总行和我国金融业、企业之间的关系；帮助客户发展对外贸易；寻找、建立合资企业伙伴；代表其总行联系提供融资；为代理行业务办理咨询服务和推动银团贷款等。几年来，各地侨、外资银行常驻机构，都为发展两国关系和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如花旗银行的代表机构，曾在洛杉矶、休斯敦、芝加哥、纽约等地，向国外大公司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麦加利银行代表处曾与中外50多家公司企业，为拓展中国业务积极宣传；汇丰银行代表处通过其总行向客户印发《中国侧面》、《中国简介》、《在中国的贸易机会》等刊物，介绍中国的改革开放现状；还有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兴业银行、东方汇理银行、日本三和、拓殖银行等代表处也都组织了考察团、研讨会等。这些宣传活动，无疑使外商增进对中国的了解和对华投资的兴趣。

又如许多外国银行代表机构，为平朔煤矿筹措资金、为大亚湾核电站和宝钢等项目贷款做了大量工作，促减项目协议的达成。又如巴黎国民银行、日本兴业银行、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三和银行、三菱信托等驻华代表处，代表其总行联系、推动和主持对华金融投资和创办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合资企业。外国银行代表机构虽然人员不多，但活动能力强，都为引进外资、发展经济、促进交往、推动贸易等方面，在其职能范围内作了积极贡献。

(二)侨、外资银行分行。目前在中国境内开设的四十多家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银行，主要分布在深圳等几个经济特区和上海市。在上海市的分行中，除汇丰、麦加利、东亚和华侨四家分行是原来留下之外，其余都是为开发上海浦东地区，经特殊批准引进的。所有这四十几家分行虽然来自世界五大洲，有外资的、侨资的、也有在境外注册的中资和中外合资银行，开设的时间和地区城市各有差异，但其业务经营范围，基本是相同的，一般可经营以下部份业务或全部业务：[1]本、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2]境外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3]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4]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5]本、外币投资业务；[6]本、外币担保业务；[7]股票、证券买卖；[8]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9]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10]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11]办理对境外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12]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近刚设立不久的几家外资分行外，多数外资银行的业务，近年来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大体上说，设在深圳、厦门等特区的分行，其业务重点以放款为主。因为外资银行在特区的主要客户是“三资”企业，而三资企业在特区多数是加工生产企业，生产出的成品运到香港出口销售，往往只收取加工费或采取货到付款形式，无须向特区银行办理信用证项下议付及押汇等结算业务。因此，这些外资银行主要向三资企业提供生产过程中短期所需周转的资金。可是原设在上海的几家侨、外资分行，其业务高度集中在出口贸易结算，贷款业务比重极小。因为上海是我国最大的商品出口海运港口，每年有数十亿美元的出口贸易结算业务在上海办理，这为上海侨、外资银行提供了大量信用证结算业务。

从资金情况看，侨、外资分行大部分资金来自境外，在几个经济特区更为如此。如在深圳几家外资分行，吸收当地的存款，一般比重不大，平均只有百分之十左右，大部分资金来自境外总行(包括总行拨来的营运资金)、驻行及境外客户的存款。这为我国利用外资，提供有利条件，尽管目前资金使用率还不高，贷款业务还未充分开展，但随着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这些资金势必为我国经济发展所用。

三、对外资银行的管理。

在中国境内设立侨资、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的有关规定，已对外公布。其要点如下：1、设立侨资、外资银行分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均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2、申请设立侨、外资分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均应按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有关证件和资料；3、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总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8000万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0%；4、在经济特区设立分行，其总行应拨给不少于4000万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营运资金；5、外资银行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都应自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天内筹足，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6、外资银行总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对一个企业的放款，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30%；其投资总额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30%；7、外资银行办理各种本、外币存款，应当向当地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8、外资银行分行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可以汇出；9、外资银

行总和中外合资银行纳税后的利润，按规定提取各种资金后，属于外国投资者所得的利润，可以汇出；10、侨、外资分行或中外合资银行，都应按规定向当地金融和外汇管理部门提供有关报表，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11、在经济特区以外城市设立外资银行总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四千万美元；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0%；12、在经济特区以外城市设立分行(或财务公司)，其总行应拨给不少于一千万美元的营运资金。

(朱义信)

【结算管理】

1991年银行结算的主要工作是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深化结算改革。

一、加强了中国人民银行对结算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组织和领导了全国银行结算工作的治理整顿，各省、市分行及县支行组织、领导了本辖区银行结算工作的治理整顿，开展了结算工作和结算纪律检查，对所辖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结算制度落实情况及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彻底清理了本辖区、本系统现行办法、制度、补充规定及自行订立的规定，明令取消了与统一结算制度相违背的“土政策”和补充规定。据统计，全国清理出的“土政策”和补充规定各省累计共213条，并基本得到纠正；对查出的一些违反结算制度、不执行结算纪律问题的进行了严肃处理。在治理整顿中，各级人民银行对本辖区结算工作实行了归口管理，通过实行结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结算管理责任制、结算工作考核制度等，强化了结算工作管理手段，督促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遵守结算制度，执行结算纪律。同时，各级人民银行严格按照结算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结算纠纷的协调和裁决，对不执行裁决的，人民银行予以强行划拨，保证裁决的执行。各级人民银行维护了全国统一结算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了对结算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二、实行了结算管理工作责任制。1991年各级人民银行把提高自身结算管理工作水平摆上位置，建立健全了结算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实了主管行长和会计科、股长负责制、确定了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管理行与基层行、主管人员与经办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尤其是针对托收承付结算中严重的无理拒付现象，建立了拒付复审责任制，实行了会计主管人员和行长(主任)复审制。在明确了各自职责范围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实行奖惩制度，对结算工作成绩显著的银行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管理混乱，结算纪律松懈，严重违章违纪的进行通报批评及经济和行政处罚。各城市行普遍建立了举报中心，建立了举报制度，受理并处理了大量的结算举报和投诉，加强了社会对银行结算的监督。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促进了结算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结算基础工作得到加强。为强化结算基础工作，各行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制定和实行了规范化操作规程；对空白重要结算凭证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登记，收回部分出售给企业的空白凭证，加强了对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管理；落实了印、押、证三分管或两分管及交接、使用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登记簿。为有效地防止结算的差错事故、结算纠纷和经济违法案件的发生，加强对结算业务的复核和复审，增强了银行内部制约和监督机制。在职业道德和纪律、业务知识和制度等方面对结算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提高了干部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施行了考核评比制度，由人民银行组织结算专管员抽查营业机构，进行考核评比，根据考核成绩给予奖惩，促进了各行结算基础工作的加强。

四、增强了制度观念，加强了结算纪律。各行以增强制度观念，严肃结算纪律作为整顿结算秩序的突破口，从全局出发，克服本位主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结算业务，增强了结算人员的责任感和制度观念。多数行在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中，收到托收凭证后立即通知付款单位付款，未经单位提出拒付，没有自行拒付退票；对托收承付的拒付，认真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查和复审，拒绝受理无理拒付，落实了拒付复审责任制；对逾期付款的，只要单位户有款，保证了及时办理划款，并按规定计扣滞纳金，对单位帐户存款不足支付或无款支付滞纳金的，实行了帐户控制待帐户有款支付时，及时划转，严肃了结算纪律。在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业务中，多数行严格遵守制度的规定，对单位的资信状况汇票的签发是否以合法商品交易为基础以及汇票记载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全等进行审查，对资信较差、无商品交易和内容不完整的汇票拒绝办理承兑和贴现，有效地防止了利用商业汇票套取银行资金、进行其它违法活动以及票据纠纷的发生。

五、清理了多头开户，加强了户管理。各级人民银行按照“一业为主、适当交叉、尊重客户自愿”的原则和人民银行银发[1990]97号文件的规定，在1990年清理帐户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了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企业单位多头开户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提供了开户清单，人民银行进行汇总核对后，对属多头开户的令其限期撤并，并采用有关银行协商或人民银行裁定的方法妥善地解决了对基本帐户归属问题的争议，撤销了大量的多头帐户，保证了清户质量。同时各级人民银行开展了核发开户许可证工作，确定企业单位在一家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只开立一个基本帐户，巩固了清户的成果，加强了开户管理。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撤并企业单位多头开立的基本帐户计72.5万户，对已开立的基本帐户核发了开户许可证的计323.6万户，开户秩序取得了一定的好转。

六、严格执行了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处罚。多数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严格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对出现违章违纪问题的企业单位和金融机构进行处罚，尤其对压票、随意退票、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了处罚规定。对检查发现该罚未罚的进行了补罚，对于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未按规定对单位、个人处罚的，其上级管理行或人民银行对其进行了同额经济处罚。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出现违章违纪问题的金融机构共处以罚款95.6万元，建设银行石家庄二办共对30多个违纪的企业单位处以罚款80多笔，计6780元。

七、加强了结算管理机构，充实了结算人员。各级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大力加强结算队伍建设，结算管理机构得到加强，结算人员得到充实。一些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成立了结算科、股，不少管理行和基层机构充实配备了结算管理人员。据统计，全国县级(含)以上银行机构2.3万个，已建立结算科、股(组)的共4382个，应配备结算专管员30255人，已配备结算专管员15771人，占52%。

八、结算秩序实现了一定的好转。通过各级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对银发[1991]32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结算秩序已实现一定的好转，主要表现是。

——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和不扣少扣滞纳金的问题已有明显改变。受理无理拒付大大减少，扣付滞纳金率过去不到10%，整顿后大幅度提高。据统计，十月上半月发生托收划回滞纳金占40%，收到托收凭证计扣滞纳金占82%。

——压票、随意退票现象已有所好转。据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对市内28家银行机构检查，银行压票、退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0%以上。

——结算纠纷，事故和利用结算进行的违法活动案件有所下降。

——结算资金周转加快。全国同城票据抵用率已由年初的43%上升到54%。据湖北省调查，省内异地在途，电划平均2.9天，邮划平均7.3天，分别比去年平均减少1.5天和4.5天。

九、积极配合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促进了“三角债”的清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了《关于加强银行结算监督严格执行结算纪律的通知》，各级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按照“通知”的要求，加强了结算审查和监督，严格执行处罚规定，不少行对违反规定受理无理拒付、有款不扣或不扣少扣滞纳金的行为予以通报处理，严格处罚。人民银行总行对十起无理拒付的企业和银行在人民日报通报曝光，各有关部门和银行对此作了严肃处理，加强了结算纪律，对扣付延期付款滞纳金的办法作了适当改变，下发了《关于改变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中扣付滞纳金规定的通知》，《关于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扣付滞纳金会计处理手续的规定》以及《关于扣付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适应了清欠工作的要求，同时，人民银行的各级营业部门和专业银行的各级基层会计部门在清欠过程中办理了大量的清欠贷款划转工作，至10月底全国共清理拖欠贷款1360亿元。

十、加强了结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结算法规体系。按照深化银行结算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了票据结算法规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结算法规体系，现已着手制定、修订的制度、法规主要有。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为保证商业汇票的正常使用和流通，针对商业汇票在流通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对银行可承兑和贴现的票据的对象、承兑银行和贴现银行的条件，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管理、处罚等作了明确规定。

——“票据法”。随着结算业务的发展和票据的推广使用，为调整票据关系，确定票据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依法管理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已着手草拟“票据法”，并组织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已草拟的“票据法”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第三次修改稿。

(梁英武 胡夫棠)

【损伤人民币销毁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商品经济迅猛发展，市场货币流通量大幅度增加，市场上损伤人民币也相应增加。1991年市场货币流通量3177.1亿元，比1990年增长20.10%，是1982年的7.24倍；按损伤人民币挑剔标准测算，1990年市场流通中的损伤人民币达400亿元以上。1991年，银行收回后待销毁的损伤人民币比1990年增长181.4%，是1982年的7.32倍。

市场流通中的损伤人民币过多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货币流通量逐年增加，同时损伤人民币相应增加，货币发行系统人员没有相应增加，损伤人民币复点、销毁人员相对不足，销毁条件没有相应改善，虽然银行做了大量工作，逐年增加了销毁量，但从1988年货币大投放后，连续三年市场上损伤人民币明显增加，造成市场流通货币相当破旧。二是由于1985年和1988年出现二次货币投放高峰，发行基金相对偏紧，银行从严掌握损伤人民币挑剔标准，使市场上一部分该收回的损伤人民币没有收回，个别行甚至把部分已经收回的损伤人民币重新投入市场流通，销毁工作没有正常开展，造成流通中损伤人民币过多。

为了改变市场流通货币破旧状况，提高人民币整洁程度，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强损伤人民币销毁工作，采取了有力措施：1、统一思想，提高对损伤人民币销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1990年12月召开的全国货币发行工作会议上，总行布置了1991年货币发行工作，提出了把损伤人民币销毁作为1991年货币发行工作的重点，1991年初，提出了《关于做好1991年销毁工作的意见》；1991年4月，发出了《关于下达1991年损伤人民币销毁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分行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销毁工作。1991年9月，在全国货币发行“双先”表彰暨货币发行工作会议上，总行提出了进一步做好损伤人民币销毁工作的意见，要求各行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1991年销毁任务。2、采取措施加强损伤人民币的回收工作。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针对市场流通中损伤人民币过多的情况，狠抓损伤人民币回收环节。1991年年初，总行发出《关于第三套人民币二元、五角券只收不付的通知》，决定从3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对第三套人民币二元、五角券只收不付；基层行采取了增加挂牌收兑损伤人民币网点，有的行还组织巡回收兑损伤人民币；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从5月1日起对第三套人民币的七种券别全面实行只收不付试点；发动专业银行，通过收付现金窗口，按挑剔标准，回收损伤人民币，不允许将损伤人民币付出流入市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银行收回的损伤人民币大幅度增加，1991年流通货币面貌有了较大改观，为做好1991年损伤人民币销毁工作创造了条件。3、强化销毁，保证损伤人民币销毁计划任务的完成。1991年是历年来损伤人民币计划销毁量最大的一年。为了完成损伤人民币销毁计划任务，各行根据销毁工作量，一是采取灵活措施，扩大人员渠道，充实复点、销毁人员。二是根据现有销毁条件。和今后销毁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投入，改善复点场地、销毁设备等条件。三是严格销毁规章制度，完善销毁管理措施。一方面完善复点定额管理，充分调动广大复点、销毁人员的积极性；一方面加强复点、销毁监督管理，发挥销毁专职稽查员的监督作用，保证销毁工作安全、顺利完成。1991年，在销毁条件较差的情况下，经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全年销毁损伤人民币423.5亿元，占市场货币流通量的13.33%，比1990年增长147.95%是1982年销毁量的26.64倍(见附表)。

附表：1982—1991年损伤人民币销毁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年末货币流通量	损伤人民币销毁量	损伤人民币销毁占货币流 量比例（%）

1982	439.1	15.9	3.62
1983	529.8	39.5	7.46
1984	792.1	60.4	7.63
1985	987.8	56.8	5.75
1986	1218.4	72.8	5.98
1987	1454.5	79.0	5.43
1988	2134.0	76.4	3.58
1989	2344.0	119.6	5.10
1990	2643.7	170.8	6.40
1991	3177.1	423.5	13.33

(田 均 张双想)

【金融科技干部管理】

为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建设中的作用，1991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有关精神，围绕加强金融科技干部队伍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重新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文庆

副组长：李香芝 常文柱 马金声

成 员：王伯岩 赵鹏华 李月明 魏盛鸿 何汝珍

二、重新组建了人民银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重新组建中国人民银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振乾

副组长：童赠银 白文庆

成 员：尚 明 李香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李香芝(兼)

副主任：李殿君 曹立成

2、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工作，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常化顺利进行，确保评审质量。根据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了经济、会计、工程、研究、新闻出版等五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由25人组成。

主任委员： 郭振乾

副主任委员： 白文庆 尚 明 王成铭

委 员： 郭振乾 白文庆 王成铭 尚 明 李 飞 李殿君 杨哲省 王庆
彬
蒋 黎 喻玉娟 魏盛鸿 任峻垠 张 弘 金建栋 常定国 陈耀
先
戴根有 温崇真 张秀民 田 均 张守仁 汪 昕 段引玲 马鸣
家
李舜英

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28人组成。

主任委员： 童赠银

副主任委员： 王伯岩 黄挹卿

委 员： 童赠银 王伯岩 黄挹卿 李殿君 陈世范 吕濂堃 梁英武 邱尚
仁
孔祥昕 谢鼎善 史 煦 王宏书 马仲麟 杜 苇 钱中先 杨惠
娟
方大栋 付藻生 邵仲起 何会生 毛克恭 刘庆平 戴贵祥 钟文
光
辛盛业 李时敏 李志清 朱洪俊

工程系列(电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26人组成：

主任委员： 陈 元

副主任委员： 李 晔

委 员： 陈 元 李 晔 马希亮 揭念义 王激讳 魏学玲 刘滨海 史亚
山
周林影 刘志宏 鲁宗和 赵吉爱 刘锡鹏 金金水 黄开喜 蔡添
才
陈成森 周明强 徐由峰 曾琼辉 周家禄 邝少荣 赵学海 许成
军
刘晓梅 注永平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27人组成：

主任委员： 周正庆

副主任委员：陈 元 赵海宽 甘培根

委 员：周正庆 陈 元 李殿君 周 林 赵海宽 虞关涛 甘培根 孙树
茜
朱义信 秦池江 景学成 李若谷 邝厚钧 郑海章 席长庚 朱新
天
乔士奇 龚浩成 洪葭管 房玉琴 彭纯华 赵自明 喻瑞祥 汤国
彦
刘敬熙 杨希天 张忠山

新闻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27人组成：

主任委员：王成铭

副主任委员：许树信 杨其广 王溪之

委 员：王成铭 李殿君 杨其广 王溪之 陈诸豪 张维义 张秀翔
许树信
吴公浦 冯春林 李福钟 张天祥 李守荣 王治民 谭秉文
吴瑞章
方 磊 郝永彬 于宗功 孙淑方 孟庆先 杨润甲 夏 纲
马友三
田茂德 张循威 郝良钧

三、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评审工作。1991年，人民银行系统共评审出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12018名，其中：高级62名，中级1441名，初级10515名。1986年至1991年底，人民银行系统共评审出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82081名，其中：高级3029名，中级18258名，初级60794名。

四、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选拔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精神，经总行研究，报经人事部同意，刘诗白、曾康霖、董玉魁、李根绪、牟中和等5名同志为人民银行系统首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五、为解决早期回国定居专家生活津贴和部分人员工资偏低问题，经总行研究，报经人事部同意，甘培根、戴乾定、钱祝钧、宋寿昌、杨晓航等五名早期回国定居专家，每人每月享受生活津贴100元。

(曹立成 周民源)

【中国证券业协会】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于1991年8月5日正式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是全国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其宗旨是：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要求，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发挥政府与证券经营机构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证券业的开拓发展，加强证券业的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体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作用：1、做为国家证券主管机关的参谋和助手，研究制定证券业自律性管理规章制度；2、做为证券行业“代言人”，集中会员的意愿和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反映和交涉；3、组织力量集中研究开拓证券市场新路；4、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行业素质和经营水平；5.代表我国证券行业从事国际交往与合作。

协会实行会员制，分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从事证券业经营机构可申请加入团体会员。从事证券业管理、研究、教学的有关人员可申请加入个人会员。1991年吸收第一批团体会员有123个，主要有专营证券业的证券公司、兼营证券业的部分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综合性银行和部分财政系统的国债服务部。第一批个人会员有35人。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协会聘请陈慕华、张劲夫为顾问，选举第一届会长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兼任、副会长：陈元(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国家体改委副主任)、黄达(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金鑫(国家税务局局长)、刘敏学(国家工商局局长)、汤丙午(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王春正(国家计委副主任)、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殷介炎(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闫明复(民政部副部长)。为充分体现协会半官半民的特征，充分反映会员愿望和要求，由各地证券经营机构的代表和人民银行、财政部主管部门领导组织常务理事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由19人组成，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司长金建栋任理事长，聘任马忠智为秘书长并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协会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分设办公室、业务开发部、培训部和对外联络部。

(马忠智)

【中国金融学院】

中国金融学院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光大金融公司等九家金融机构共同集资创办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于1987年9月20日正式成立。邓小平同志题写校名。陈云同志题词：“办好中国金融学院。培养新一代银行家。”中国金融学院现设有：金融、国际金融、投资信用、保险和经济信息管理五个本科专业，还设有中专部(即北京银行学校)。1991年底，共有在校生883人。

中国金融学院还承担为银行系统培训在职干部的任务，通过办短期培训和函授教育等方式，开展大专同等学历函授教育，为银行系统职工成人教育服务。从1988年起，共有15156人参加我院的函授班，经过3年学习，有8000多人取得函授证书。中国金融学院所属的中国金融培训中心，担负着培训银行系统中高级干部的任务。该中心与联合国计划开发署合作，已举办12期培训班，包括一级分行行长在内的624人次参加了培训。

学院拥有一支学科齐全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师资队伍。全院共有教师153人，其中教授16人，副教授39人，讲师73人。为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学院聘请了35名金融界和经济学界的专家学者为兼职教授，同时聘请外国专家、教师来院任教。

学院装备了较先进的电子计算机和语言实验设备。并十分重视不断加强图书资料的建设，为教学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鲁良洪)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创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接领导，并得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六家金融机构的共同支持与指导，它是我国金融系统第一所专门培养金融专业博士及硕士研究生的学府。

研究生部1981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3年获得货币银行学和国际金融两个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1987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到1991年底，有347名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其中有275名获得硕士学位，3名获得博士学位，截止1991年底在校硕士生135人，博士生19人。

研究生部现有教授(研究员)35名，其中有博士研究生导师4名，刘鸿儒研究员、丁鹄研究员、周林研究员和赵海宽研究员。他们在国际国内金融领域都有很深造诣，另外，还有高级经济师34名，副研究员(副教授)10名，助理研究员60名，共同负责教学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北京大学著名教授陈岱孙先生、胡代光教授、厉以宁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黄达教授担任研究生部顾问，并开设专题讲座。

在教学上，研究生部形成了自己的风格与特点：(1)聘请国内知名专家、教授任教，博采众家之长；(2)聘请外籍专家直接用外语讲授专业课，每年有2—4名外教来校任教。同时，利用北京外资银行多的优势，经常请外资银行驻京代表来校介绍各国银行制度与业务；(3)各专业银行总行有关业务领导定期来校讲课，介绍情况，使研究生的学习与我国金融制度与业务的发展紧密结合；(4)坚持金融类研究生应是应用型的这一基本思想。特别重视培养研究生的外语、电脑应用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部还安排学生到银行业务部门实习，学习银行信贷、结算、管理业务，了解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业务和内部系统营运情况。此外，还要求学生们围着金融问题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并结合毕业论文选题进行专题调查，或参加一些专题学术讨论会，这样做有助于扩大学生的视野，更深入地了解国情，并运用所学知识探讨金融实际问题。

新建的图书电教楼有中外社会科学藏书20余万册，订有中外文期刊一千余种，金融专业图书资料丰富，既有国内外最新的版本，也有目前国内图书馆藏于属于孤本的经济金融史料。

研究生部设有外语教学语言实验室和电子计算机房，在电化教学方面已初具规模。

1987年5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全国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三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

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的货币银行学专业在同专业中名列榜首，国际金融专业被评为第二名。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1991年，全国金融系统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各级行(司)党组和当地纪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各总行、保险总公司党组的工作部署，密切联系金融系统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惩治腐败，大力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保持金融稳定，加强内部管理”的金融任务，以打击经济犯罪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

一、以查处大案要案为重点，加强打击和防范经济案件的工作。

1991年的经济案件，与往年相比具有新的特点。一是大案要案突出。金融系统1991年发现涉及金额巨大的特大案件几十件，这种情况是历年来所没有过的。二是涉及金额突出。1991年经济案件涉及金额是1990年的2.4倍，比案件高发的1989年全年涉及的金额还多。三是内外勾结，诈骗银行的犯罪活动突出。在特大经济案件中，诈骗案件就占17件。这类案件涉及金额比较大，犯罪分子作案一旦得逞，便携款潜逃，或转移债权债务关系，不仅案件难以侦破，而且还会导致一系列的债权债务纠纷。

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针对经济案件高发的严峻形势，坚持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查处大案要案作为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第一位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从总体而言，1991年下半年开始，经济案件持续上升的势头已初步得到遏制，并出现下降的趋势。一年来，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4659件(含二千元以下469件)，比去年下降5.4%，作案人员4953人。

二、以各级领导班子为重点，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各行、司普遍进行了党风、廉政工作检查。二是加强廉政先进集体，个人的宣传，树立典型，弘扬正气，三是强调人民银行做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表率。四是党风党纪、法规政纪教育进一步深化。

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明显成效。

1、抓典型案件。1991年，各行、司始终把查处不正之风案件放在重要位置，纠查结合，以查处带动和促进“纠风”工作向纵深发展。各行、司有目的，有重点地选择一些重点案件进行剖析，从这些典型入手，发现了一些较深层次的行业不正之风问题，进一步掌握了一些直接掌管信贷、会计、现金、外汇、理赔的人员吃、拿、卡、要的新特点，新表现，并有针对性地研究相应的解决办法。完善规章制度，把“纠风”工作引向深入。2、抓重点，开展专项检查。根据经济案件和行业不正之风主要集中在信贷和结算两个环节上的特点，各总行年初就作出了开展信贷检查和整顿结算纪律的部署采取有力的措施，由纪检、监察、审计、信贷等部门组成清理小组，深

入到企业、贷款户、对贷款特别是风险贷款和逾期贷款逐笔核对，做到四个查清，即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执行了贷款“三查”制度。经办人员有无谋私问题，主管领导干部有何责任。昆明市工商银行由监察部门负责，成立了信贷监察大队进行“跟踪信贷检查”，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以贷谋私问题的发生。3、抓好试点，以点带面。为了推动面上“纠正”工作和廉政建设不断向深入发展，一些行、司对“纠风”工作起步早、行动快的单位的好作法和好经验，利用召开“纠风”工作和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加以推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六月份召开“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了齐齐哈尔市支行铁东办事处和福建漳州市芗城区支行实行“两公开、一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作法和经验。

四、围绕金融中心工作开展执法监察，促进银行内部管理。

根据全国分行长会议确定的一九九一年金融工作以进一步稳定金融，稳定货币、盘活资金，调整信贷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为重点的任务，金融监察局对执法监察工作做了三项安排：一是配合稽核，信贷、金管部门开展清理信贷工作，重点检查逾期和呆滞贷款，各类民间公司，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的贷款；二是配合会计，发行部门开展整顿结算秩序，检查结算纪律的工作。三是配合金管等部门开展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工作。以上三项专项检查，由总行统一部署，以有关业务部门为主，监察部门配合协同，收效明显，各级监察部门还针对本地区带有倾向性，普遍性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监察。黑龙江省在检查中就发现违反结算纪律27600多笔，涉及金额2.48亿元，已纠正处理2.1亿元多。辽宁省金融系统监察统一组织，统一行动、协同配合，对全省的银行承兑汇票工作进行了专项执法监察。抽查了176个开办单位的8532笔，金额433670万元的承兑汇票业务，严肃查处了违反规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收受贿赂，内外勾结骗取银行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有力地打击了窃取国家资金等经济犯罪活动。各地还积极配合地方党政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清理三角债等活动中开展了执法监察。

五、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得到加强。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局分别在北戴河，西安举办两期培训班，共培训400人，主要学习纪检、监察专业理论、条例、金融业务，公文基础和办案技巧等。各级还多次召开理论研讨会、案件剖析会、经验交流会，并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和选送干部到院校、党校脱产学习等多种渠道培训干部，同时还编写了教材、讲义，金融系统监察局组织编写的《金融监察理论与实践》一书已出版发行。

在“团结，务实，严细，高效”的要求下，一年来，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队伍在思想作风建设上得到了加强，在金融系统的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大批不为名，不为利、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优秀干部。1991年底总行召开了金融系统首届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了158个先进集体和280名先进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局)

【国库管理】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系统紧紧围绕金融、财政工作的总方针，通过财政部门在国家库帐户的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对国家预算资金的管理，发挥了国库的职能作用。

一、财政部在国家金库总帐户的执行结果。1991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3582.81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3793.87亿元，收支相抵，财政赤字为211.06亿元。

国库经办的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2986.06亿元，企业收入72.77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182.7亿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33.67亿元，国内债务收入281.25亿元，其他各项收入259.07亿元，拨付国营企业亏损补贴506.4亿元，这项补贴已在收入中冲减。国库支拨的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726.33亿元，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83.49亿元，支拨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242.57亿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31.18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699.07亿元，国防费330.29亿元，行政管理费347.82亿元，价格补贴支出370.82亿元，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66.02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80.28亿元。

二、国家债券发行、兑付工作进展顺利。1991年国债发行、兑付任务重，工作量大，而且在国库券的发行工作中，部分采取了承购包销新办法，给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据统计，在国库券发行总额199.09亿元中，采用承购包销方式发行的是110.94亿元，占55.7%，国库券发行工作已开始由原来的行政摊派逐步转变为经济发行。各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财政部门通力协作，克服困难，比较好地完成了国债发行和兑付任务。

1.1991年国家债券发行、兑付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发行总额	兑付总额		
		银行经办	财政经办	合计
国库券	199.09	113.16	36.70	149.86
财政债券	64.72			
国家建设债券		3.03	0.11	3.14
合计	263.81	116.19	36.81	153

2.适时召开全国国债工作表彰大会，推动了国债管理工作。1991年3月底，召开了全国银行系统国债工作表彰大会，会议对在1990年国债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247个基层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与会代表广泛交流了做好国债发行、兑付工作的经验体会，坚定了做好国债工作的信心。这次大会对1991年国债工作的顺利进行是一次有力的推动。

3.狠抓反假培训，积极开展债券反假业务管理。针对近年来，各地出现伪造、变造假券的情况，总行在广西、厦门分别举办了国债反假培训班，并协助一些省市对国库干部进行培训，参加培训的人数达370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各行识别假券的能力，增强了防范意识。由于各级行普遍重视债券反假工作，在一九九一年国债兑付中，误兑假券的现象明显下降。

三、研讨国库、国债理论，提高国库管理工作水平

为了做好国库管理工作，总库1991年分别召开了全国国库、国债理论研讨会，主要就国库工作的地位作用、国库体制、国库资金管理、财政信用、乡镇金库、国债发行体制与管理、国库电子化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戈士荣)

【金融稽核监督】

1991年中央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共投入103万个工作日，稽核各级各类金融机构65178家，分别比1990年增长38%和8.6%；共核查出各种违规金额1422.5亿元，比1990年增长204%，罚息1.2亿元，比1990年增长297%；罚款2541.4万元，追收利息1.1亿元，补缴财政性存款56.6亿元，补交存款准备金13.7亿元。在进行经济处罚的同时，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建议56517条，其中已被采纳47327条，占83.7%，这一年进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积极配合金融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的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开展部分信贷资产专项稽核。1991年上半年，为了落实李鹏总理关于加强金融系统干部队伍和业务制度建设的两次重要批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稽核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查清对集体企业、个体户贷款投向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稽核，并以此作为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全国共组织了45.6万人次、组成6387个稽核组对金融机构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省级分行总稽核还跨地区作督促检查。这项稽核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揭露出一些隐藏较深的违规违法活动，全国各级行的稽核监督部门共向监察司法部门移送经济案件266起，部分不法分子已被追究刑事责任，有些已立案审理；违规责任者受到了行政处分。(2)核查出集体企业、个体户贷款中低质量比重高。全国共稽核出低质量贷款514亿元，占被稽核贷款余额3427亿元的15%，有的省这个比例高达34.4%。(3)一些金融机构执行联行结算制度不严肃。14家分行共查出到期未核销的大额承兑汇票金额1.6亿元；12家分行共查出到期未收回的贴现票据金额1.1亿元；11家分行共查出有问题联行来帐及往帐金额2.5亿元。(4)现金管理有漏洞。11家分行共查出大额现金支付审查不严金额3.6亿元。

二、开展了对建设银行贷款质量的专项稽核。全国共稽核省辖市以上建设银行1990末各项贷款余额726亿元，核查出来的问题是：(1)风险呆滞贷款多。全国共稽核出此类贷款87亿元，占被稽核贷款总额的12%，有的省这个比例高达24.7%。(2)流动资金贷款被挤占挪用，流动性减弱。在核查的223.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被挤占挪用的达12.8亿元，占低质量流动资金贷款的6%。(3)以贷款名义搞投资租赁业务。(4)个别金融职工以贷谋私，导致部分贷款形成呆帐。仅两家分行就稽核出此类贷款230万元。

三、开拓常规稽核路子。1991年按照稽核监督工作“八五”规划中确定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层负责”的制度，各级行结合本地区实际，主动安排了一批稽核监督项目，全国共对4062家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实施了常规现场稽核(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稽核了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及14家中央级非银行金融机构、二家“三资”银行)，完成年计划稽核4000家任务的102%。常规稽核涉及业务广，核查出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是：(1)政策观念不强，违规发放贷款。8家省级分行共稽核出违规贷款71.3亿元。(2)超范围吸收存款和公款私存。8家省级分行共稽核出这类问题18.2万元。(3)拆借业务违规。2家分行共查出这类问题6亿元。(4)少缴漏缴存款准备金。4家

分行共查出6.4亿元。(5)转移财政性存款，5家分行共查出少漏缴此项存款17.1亿元。(6)延压汇款及国库款。2家分行共查出此项违规金额20.9亿元。各级行对查出的问题，有的实行了经济处罚，有的提出了纠正意见。

四、按照“下查一级”的制度，强化了人民银行内部稽核。根据1991年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提出的加强人民银行内部管理的要求，各级行围绕银发(1991)91号文件规定的监督重点，共对537家分支行进行了稽核(其中稽核省级分行7家、二级分行51家、县支行479家)，完成年计划稽核500家分支行任务的107.4%。稽核本行业务职能部门525个；所属企业事业单位34个。还对当年新开工的150个基建项目实施了事前稽核。核查出人民银行系统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专项贷款管理偏松，贷款逾期率高。总行及2家分行查出逾期贷款9亿元。(2)应收未收利息数额大。(3)对金融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监督不力，8家分行和总行核查出一些金融机构少漏缴存款准备金11.2亿元。(4)一些行对辖属金融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不力。(5)会计、国库等基础工作薄弱，存在有章不循现象。

五、适应金融业务发展需要，探索风险监督路子。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激烈，加上自身经营管理上的差距，当前一些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特别是资产运用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中央银行实施风险监督势在必行。1991年，河北等5家省级分行对当地交通银行进行了风险监督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总行组织制订了《对交通银行风险监督办法》。

六、继续开展委托稽核，以强化中央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1991年继续委托部分农业银行县支行对11033家农村信用社实施现场稽核，稽核覆盖面为18.3%，比1990年增加了2.3个百分点。查出部分家村信用社存在以下问题：(1)执行利率政策不严肃，利息计算差错较多。2家分行查出擅自提高、降低利率，随意减免加罚息7642笔、金额238万元。(2)超负荷经营。一些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占多项存款加自有资金比例达100%，最高的此比例达到223%，大大超过了“比例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控制在75%以内的限额。另外还存在着基本规章制度执行不严，少缴存款准备金以及个别农村信社干部贪污受贿等问题。

七、报送稽核试点有了新的进展。1991各级行认真落实“重在稽核，力求规范，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指导思想，共对13807家金融机构报送的业务资料进行了分析监督，核查出一些金融机构存在超规模发放贷款、少划及漏缴财政性存款和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短期贷款管理偏松等问题。天津市，辽宁铁岭市，广东佛山、江门市，山东菏泽地区分行积极利用电子计算机开发送稽核软件程序，为建立非现场监督系统提供了初步经验。

1991年中央银行稽核监督部门的各项基础建设得到了加强、首先制订并实施(试行)了一些业务规章制度。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八五”规划》、《金融系统内部稽核工作“八五”计划》、《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稽核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外汇业务若干规定》等。一些分行还制订了《稽核人员岗位责任制》；《稽核部门廉政制度》等38项规章制度。其次，机构设置和干部队伍建设有了新的进展。1991年9月3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专门作了“要建立一支人数多、力量强、懂业务强有力的稽核监察队伍”的批示，推动了这项工作。至年底，全系统实有稽核机构1607个，比1990年底新增131个；配备专职稽核干部6995人，总稽核975人，分别比1990年底新增858人和204人。第三，在职干部培训逐步正规化。《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专业岗位职务规范》已下发试行。总行举办了第七期省级分

行稽处长培训班，各分支行的干部短期培训，也按照“规范”要求向岗位培训转变。据统计，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岗位练兵，参加审计部门培训等多种短期培训形式的人员达4687人次。第四，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理论研究，业务宣传有了加强。总行举办的第二期分行总稽核研究班，着重就“风险监督的理论与实践”、“稽核监督在实施货币政策和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强化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组织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

当前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的组织体系和干部队伍数量和素质仍适应不了对金融业实行强有力监督的要求；稽核监督的信息反馈作用发挥得不够；利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建立非现场监督系统进展较慢；金融稽核监督理论研究相对滞后。这些问题应引起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廖有明)

【综述】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殷介炎

1991年是我国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也是实施新的外贸管理体制的一年，我国的外汇、外债形势进一步好转，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迈出较大步伐。

一、我国外汇、外债状况进一步好转

外汇、外债状况的好转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外汇收支状况良好，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上升。1991年我国现汇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25.2%，其中，出口收入比上年增长22.3%；非贸易外汇收入达到历年来的最高水平，比上年增长64.8%。现汇外汇支出比上年增长15.9%，国家外汇储备有了较大增加，表明去年我国对外经济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我国的经济实力增强。

借用国外资金有所增加，各项指标继续保持正常。1991年我国外债规模的增长与上年相比速度放缓，增长幅度大大低于前年增长的水平；我国还恢复了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以发行债券方式筹集资金，中国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于6月和10月在东京市场发行了200亿日元和150亿日元的公募债，标志着我国将继续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外汇调剂成交活跃，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外汇调剂成交额在连续几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突破。1991年全国外汇调剂累计成交204.51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36%。调剂市场的进一步活跃，对支持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改革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外汇调剂价格保持平稳并略有下降，额度的年平均价格约为0.5元人民币。调剂价格的稳定，一是由于外汇供求状况较好，全国基本上处于供汇略大于需求这一比较宽松的环境；二是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减少了担心汇价大幅度调整而急于抛出额度的现象；三是人民银行适时地参与市场买卖，对维持价格的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调剂外汇的投向有所变化，用汇基本合理。在整个用汇中，进口原料、材料、辅助材料等用汇仍占第一位，外商投资企业的调剂占第二位，比较突出的是，用于偿还国内外外汇债务的数额增加，占第三位。上述情况说明，我国外汇调剂在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按期偿付外汇债务、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外汇平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央外汇收入稳定增长，全国已超额完成上缴任务。在外贸实行自负盈亏运行机制的第一年，各级外汇管理部门按照新制订的有关办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快了上缴和核拨速度，1991年1至11月，全国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完成年计划的105.3%。各地从国家利益出发，保证上缴，已全

面超额完成任务。

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

1991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全面铺开、效果显著。

出口收汇核销工作是1991年外汇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外汇管理局在业务新、工作量大、时间紧、人员不足的不利条件下，团结一致，克服种种困难，终于使这项工作全面铺开并逐步走上轨道。出口收汇核销办法实施一年，效果显著，改变了出口收汇率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出口收汇核销办法实施一年，效果显著，改变了出口收汇率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出口结汇率普遍提高。

1991年，全国出现了出口收汇增长幅度高于出口额增长幅度的可喜现象，下至10月，全国出口结汇额增长率为24.6%，高于同期17.8%的出口额增长率。绝大多数企业在努力扩大出口的同时，积极收汇、及时结汇，已初步改变了只注重出口，忽视收汇的现象。由于出口收汇加快、资金占用减少、周转加快、费用降低，外贸企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2.改革了人民币汇率调整机制，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自1991年4月9日起，我们开始对人民币汇率实施有管理的浮动运作机制，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特别是对外经济发展的要求，参照国际金融市场上主要货币汇率变动的情况，对人民币汇率进行适时适度、机动灵活、有升有降的调整，改变了以往阶段性大幅度调整汇率的做法。我国汇率调整机制的这一改革，有两个突出的意义，一是有力地支了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机制的建立，推动了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对扩大我国的出口创汇、保持我国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地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对汇率进行浮动调整的经验，为今后运用汇率杠杆有效地调节各项对外经济活动，调整国际收支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手段。此举受到国内外经济界人士的普遍好评，认为这将使我国的汇率制度逐步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汇率的调节作用。

3.实行了境内居民外汇参加市场调剂的新办法。

为了更好地体现党的侨务政策，鼓励侨汇，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国家外汇收支状况和近几年外汇调剂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的情况，拟订了《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及其有关具体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从1991年12月1日起实施。境内居民外汇调剂办法实施一个月来，进展比较正常，全国各调剂中心共买入境内居民外汇2517万美元，卖出1104万美元，外汇买入大于卖出，平衡有余。

在境内居民外汇管理上采取这一新的政策，有以下积极作用：第一，体现了国家的侨务政策，便利了华侨、归侨和侨眷，维护了其经济权益；第二，为境内居民手中的外汇买卖提供了合法渠道，有助于在一定范围内抑制外汇黑市交易，维持正常的金融秩序；第三，扩大了外汇调剂

市场的汇源，能够通过市场把境内居民手中分散的外汇适当集中起来，合理安排使用，提高了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第四，把原来由国家负责供应的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放到市场上解决，减轻了国家外汇支出的负担，发挥了市场调节的作用。

4.进一步改善了对外债的管理。

加强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和对外担保的管理，制订并公布了《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这两个管理办法的出台，使我国对借用国外资金的管理增加了透明度，有利于保护中外双方的利益。

5.加强了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目前全国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已有180多家，外汇资产超过1千亿美元。总的来看，在机构数量和资金规模上发展较快，基本能够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外汇业务开展对广泛筹集外汇资金、积极引进外资、支持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外贸易起到了积极作用。各级外汇管理局坚持从严掌握的原则，在审批金融机构申办外汇业务和整顿、验收、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中，严格把关、坚持标准、依法验收，使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经营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总局和部分分局还对辖内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和及时纠正了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保证了其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注重了监管的基础工作，加强了外汇业务报表的催收和汇总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6.开展了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各分局结合实际，认真开展了教育、清理、整顿活动。通过学习有关文件，提高了对开展这一活动重要性的认识，统一了思想。国家主管外汇部门的干部必须忠实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廉洁奉公。各分局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和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堵塞了漏洞，消除了隐患。如何合理安排用汇、防止国家外汇储备再度出现大幅度滑坡、加强用汇投向的引导，是今后外汇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国外债规模增长较快，国际商业贷款增加较多，地区之间债务不平衡，有些省市的债务率和偿债率较高，有些外债使用效益不够理想。

实行的出口收汇、跟踪结汇制度后，在防止外汇流失，增加国家外汇收入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目前利用外汇管理的漏洞逃汇、套汇的现象还没有完全解决，境内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将外汇转移境外的情况时有发生。

【机构设置及职能】

建国以来，我国的外汇管理工作一直是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承担的。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来统一负责我国的外汇管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对外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务院于1979年3月批准设立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赋予管理全国外汇的职能。1982年8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国务院的决定，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划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成为中央银行的一个局。1988年6月，国务院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的局级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1989年12月，经国务院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升格为副部级，仍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设有一级分局；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国内的各个中等城市(地区级)设有二级分局；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市、县和对外贸易口岸设有支局或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个分支机构，都是国家各项外汇管理政策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当地的外汇管理工作。截止到1990年底，全国共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438个。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报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国家外汇收支计划、利用外资计划、国际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监督和管理国家外汇储备；拟订人民币汇价政策，经批准后，调整、公布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负责、登记、统计、监督全国对外负债，对使用外债进行监督检查，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管理、监督、审查在境由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期限、利率、币种等金融条件及外汇担保；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和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和人员的外汇管理，以及境外机构、企业的外汇管理和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负责审批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并对其外币存款、贷款利率的执行情况和外汇收支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负责外汇业务检查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上述职责，国家外汇管理局共设有六个司(室)，具体负责领导和执行上述各项职责。这六个司(室)是：

(一)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局的文电处理、人事、干部教育、外事活动安排等工作，管理机关的行政事务和后勤工作。

(二)综合计划司

主要任务是监督我国的国家外汇收支计划和利用外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参与编制我国的外汇收支计划、国际收支计划，编制地方非贸易外汇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催收、检查、监督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上缴中央的外汇；负责我国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的统计，负责全局系统的会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司

研究我国外汇、外债管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及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方针、政策、法规，归口管理有关外汇、外债管理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对外提供外汇、外债情况和资料，归口管理对外宣传和信息工作。

(四)管理检查司

管理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管理现汇帐户；负责侨汇、个人外汇、外汇兑换券的管理、负责对外国驻华机构和人员的外汇管理；对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进行查处。

(五)外资管理司

负责登记、统计、监测全国对外负债，管理、监督、审查在境内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利率、期限、币种等金融条件及外汇担保；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和人员的外汇管理；负责驻外机构、企业和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

(六)外汇业务管理司

负责审批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对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对其外汇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国家外汇储备，拟定人民币汇价政策，经批准后，调整、公布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管理全国外汇调剂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二级分局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外汇管理的具体办法。

(二)辖内外汇收支计划的编报、考核与统计。

(三)建立或配合上级局建立外汇总帐、上缴中央外汇帐和留成外汇帐；催收、管理和监督单位上缴的外汇；核拨留成外汇，为中央和地方管理好外汇。

(四)审批和管理外汇额度帐户收支，办理辖内外汇额度调拨。

(五)管理贸易外汇，做好出口收汇工作；管理非贸易外汇。

(六)审批并管理现汇帐户，初审外币计价结算，报上级局核批；对批准的企业外币计价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初审要求收取外汇券的单位，报上级局核批；对持《收取外汇券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外汇券收付的管理和监督。

(八)审批并核销因公出国用汇。

(九)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实行管理与监督。

(十)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与监督。

(十一)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与监督

(十二)办理或协助上级局办理外债登记，对外债的借、用、还进行统计监测；管理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外汇担保。

(十三)管理外汇调剂，按照国家确定的调剂外汇范围和用汇方向，对买卖双方进行审批，并对调剂价格进行指导和控制。

(十四)查外违反外汇、外债管理案件，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打击外汇黑市。

(十五)就辖内外汇、外债情况组织调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外汇、外债信息。

(十六)对下属支局的业务指导、业务稽核、人员培训、计算机的管理。

(十七)办理上级局交办的各项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的职责范围：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规。

(二)辖内外汇收支计划的编报与统计。

(三)催收、管理和监督单位上缴中央外汇。

(四)建立并管理外汇额度帐务，办理辖内地区外汇额度调拨；计算留成外汇并及时报上级局；管理现汇帐户。

(五)管理贸易外汇，做好出口收汇工作；管理非贸易外汇。

(六)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与监督。

(七)协助上级局办理外债登记，对外债的借、用；还进行统计监测；管理国际商业贷款。

(八)管理外汇调剂，审查外汇来源和用途，对调剂价格进行指导和控制，办理辖内的外汇调剂。

(九)调查违反外汇、外债管理的案件，并报上级局处理。

(十)就本地区的外汇、外债情况进行调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外汇、外债信息。

(刘志平)

【外汇管理】

1991年我国的外汇收支形势进一步好转，现汇外汇收入与国家外汇储备均比上年有大幅度增长，外汇调剂成交活跃，中央外汇收入稳步增长。

一、实施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行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国家“八五”期间对外汇管理工作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但出口收汇却未能与出口贸易同步增长，银行实际收汇额与外贸出口额之间的差额不断扩大，出口收汇连年下降，外汇流失比较严重。为了加强我国的出口收汇管理，提高出口收汇率，配合并促进外贸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从199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行出口核销跟踪结汇制度。出口核销是指出口单位办理出口并收回贷款后，凭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其他有关单据到当地外汇管理局对该项出口贷款进行核销。在全国实行这项制度是一项大工程，工作量繁重，涉及部门多，人员缺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分局将这项任务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克服种种困难，使这项工作得以全面实施并逐步走上轨道。出口收汇核销办法实施一年来，效果显著，改变了出口收汇率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出口结汇率普遍提高。据测算，出口收汇率的提高可使国家多收外汇约20亿美元。1991年全国出现了出口收汇增长幅度高于出口额增长幅度的可喜观象。绝大多数企业在努力扩大出口的同时，积极收汇，及时结汇，初步改变了只注重出口，忽视收汇的现象。由于出口收汇加快，资金周转加快和费用降低，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强化了出口收汇管理，积极配合了外贸体制改革，成为实施新的外贸体制的重要外部条件。

二、改革了人民币汇率的调整机制，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了“改革汇率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在国家管理下的灵活合理的汇率调节制度”。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国家外汇管理局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经验，结合我国目前经济状况和发展要求，对我国人民币汇率的调整实施了重大改革。自1991年4月9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对人民币汇率实施有管理的浮动运作机制。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特别是对外经济发展的要求，参照国际金融市场上主要货币汇率变动情况，对人民币汇率进行适时适度、机动灵活、有升有降的调整，改变了以往阶段性大幅度调整汇率的做法。这种机功灵活的汇率制度有力地支持了外贸企业负盈亏机制的建立，推动了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也使我国的汇率制度逐步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三、进一步扩大外汇调剂范围，实行了境内居民外汇参加市场调节的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991年12月1日公布并实施《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使外汇调剂市场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居民个人，这项政策是我国外汇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维护了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利益，方便了个人用汇，抑制了黑市外汇交易，减轻了国家外汇支出的负担。

四、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全国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已有180多家，外汇资产超过1000亿美元，此外还有40多家外资银行分行经营外汇业务。外汇管理部门在审批金融机构申办外汇业务和整顿、验收、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中，坚持从严掌握的原则，使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数量得到了一定控制，外汇业务管理经营水平有了一定提高。199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一些国内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检查，发现并及时纠正了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促进了其外汇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注重监管的基础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五、深入开展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查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全国共查处外汇违法案件1600多起，查出违法金额9.4亿美元，有力地打击了逃汇、套汇、私自借贷和买卖外汇等非法行为。

(周莹若)

【外债管理】

(1)1991年我国外债数额比上年有新增加，但主要指标继续保持正常。1991年我国对外筹资有两个特点：一是外债规模的增长与1990年相比速度放缓，外债余额增长幅度低于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二是1991年我国恢复了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以发行债券方式筹集资金，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2)加强了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和对外担保的管理。1991年在原有的一些内部规定和暂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变化的要求，总结各地近年来对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和对外担保工作中的经验，制订并公布了较规范较完整的《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使我国对借用国外资金的管理增加了透明度，使引进外资工作有法可依，有利于保护中外双方的利益；(3)对外债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积极参与外债管理的宏观决策。各地外汇管理局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现已基本摸清本地区的外债规模、投向、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等主要问题。针对几年来外债使用效益和偿还中出现的问题，许多地方分局积极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管理，安排好债务偿还的建议。为奠定国家的外债宏观决策基础，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新掌握的全国外债的综合信息，提出并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八·五”外债规模测算和建议的报告》，比较科学地预测出“八·五”期间我国可新借外债的最大承受量、年平均外债的增长速度和各年的债务率公布，为国家宏观管理外债提供了科学依据；(4)加强了外债管理的基础工作。举办了“外债管理国际研讨会”，培训外债管理专门人才，使外债管理人员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积极组织、配合开发新的外债监测系统软件，并投入试运行，为实行科学化管理创造了基础条件；规范商业贷款，对外担保审批公文的标准格式，为实现公文规范化开创了局面等等。

虽然1991年我国外债管理取得了一些成绩，我国的债务率和偿债率也均低于国际公认的警戒线，但外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却不容忽视。例如，外债规模增长较快，国际商业款增加较多，有些省市的债务和偿债率较高，甚至超过了警戒线；一些地区或部门的外债作用效益较差，逾期债务和外债担保履约率上升，偿债负担较重等。

(金筱华)

【外汇调剂市场】

外汇调剂市场又有新发展新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外汇调剂市场成交活跃，市场成交额在连续几年大幅度增大的基础上又有新突破。1991年全国外汇调剂累计成交204.51亿美元，与上年的131亿美元相比较，增长55.36%。(2)、外汇调剂价格比较稳定并略有下降。人民银行加强了对调剂市场的宏观调控，动用一定数量的资金适时地参与市场买卖，全年累计买入外汇49.98亿美元，卖出42.67亿美元，这对维持价格稳定起了一定作用。(3)、调剂外汇的投向有所变化，用汇基本合理。在整个用汇中，进口原料、材料、辅助材料等仍占第一位，达59.67%，外商投资企业的调剂占第二位，达10.72%，比较突出的是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的数额增加，占第三位，达10.25%。(4)、1991年实行了境内居民外汇参加市场调剂的新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个人外汇管理的改革问题，已酝酿了三年时间。这项改革的提出始于侨汇问题。为了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侨务政策、鼓励侨汇同时兼顾日益扩大的境内居民对外汇的收支，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办公室等有关单位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向国务院提出了侨汇、国内居民外汇参加调剂的建议，并拟订了具体的调剂办法，最终形成了《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及其有关具体规定。这个新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于1991年12月1日起实施。按照这个办法，凡是持有外币的境内居民，都可以参加外汇调剂。境内居民如想出售外币，可到当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办理，银行只检查居民身份证或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不问外币的来源。境内居民因私出境想到外汇调剂中心购买外汇，则须提交有关部门的证明，根据有关规定，可购买一定数额的外汇。这一规定仅限于境内居民，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和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不包括华侨、港澳合同胞及未取得在中国定居身份的外国人。这项新办法实施以来，进展顺利，外汇买入大于卖出，平衡有余。在境内居民外汇管理上采取的这新政策有几方面的积极作用。第一，体现了国家的侨务政策，便利了华侨、归侨和桥眷，维护了他们的经济利益；第二，为境内居民持有的外汇买卖提供了合法渠道，在一定范围内抑制了外汇黑市交易，有利于维持正常的金融秩序；第三，扩大了外汇调剂市场的汇源，能通过市场把境内居民手中分散的外汇集中起来，合理安排使用，提高了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第四，把原来的由国家负责供应的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放到市场上解决，减轻了国家外汇支出的负担，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

(周莹若)

【外汇留成制度】

1991年1月1日起，我国的外贸体制进行了新一轮改革，实行了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在外汇留成方面，实行在外贸部门出口收汇后，20%按官方汇率上缴中央，30%按全国调剂外汇加权平均价上缴，50%留给地方政府和外贸出口企业。外贸生产企业的外汇留成以人民币的形式返还给企业。

新的外贸经营机制给外贸部门的生产经营带来了活力，使外汇出口大幅度增长，换汇成本下降，经济效益提高。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反映，1991年1—9月，山东全省累计完成出口28.5亿美元，占国家计划的92.7%，比1990年同期增长8.9%，出口换汇成本比1990年同期下降0.03元，地方自营出口亏损3.7亿元，比1990年同期减亏7亿多元。如果加上留成外汇调剂、出口退税等因素，山东省外汇将实现自1986年以来的首次盈利。但是，新的留成体制也给外贸生产企业带来了一些不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外贸生产企业留成外汇有偿上缴后，企业的外汇收益没有了，影响其生产出口产品的积极性。再加上有的出口产品收购价格下跌，外销价低于内销价，挫伤了出口生产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新乡分局反映，新乡电池厂生产的一号电池，成本为3700元/万只内销价格为4200/万只，而出口外销价只有3500元/万只，连成本都不够，如大量出口将出现巨额亏损。目前该厂已采取措施，积极扩大内销，减少向外贸部门的供货。向省外外贸的供货已由1991年1月份的58.6万打降至6月份的29万打。这无疑会对外贸部门的出口创汇产生消极影响。

二、使生产企业的还贷发生困难。一些外贸生产企业以前利用外资搞的技改项目或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现在有很大一部分已到了偿还期。在外贸生产企业自身没有留成外汇，而人民币资金又十分紧张，难以大量进入外汇调剂市场的情况下偿还外汇债务发生困难。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临沂分局反映，该地区13家利用外资的出口创汇企业，到1991年8月底逾期外债余额已达926万美元。这笔债务本来可用留成外汇偿还，但取消留成后，企业还债有了困难。

三、使一些以前可用留成外汇进行的技改项目现在不得不通过外汇调剂市场，用调剂外汇来解决。如果市场不能及时保证供应，就会使企业的技术改造不能如期进行，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

四、外贸生产企业的留成外汇有偿上缴后，使一些利用外资项目受到影响。出口生产企业因为没有外汇收入而不再具备担保能力和担保资格，已提供的外汇担保也难于履行经济责任。这样就使一些利用外资项目因无人担保而不能实现，一些原来可用留成外汇搞的合资项目也因留成的取消而无法进行。

五、由于人民币资金返还的渠道不畅，比例和数量透明度不高，使企业难以及时和准确进行出口效益核算。企业无法知道本企业的出口创汇数量和换汇成本，不知道应该得多少留成外汇和返还多少人民币，更不知道该拿多少奖励金。这些都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据调查，山东青岛，威海两市的外贸生产企业到1991年10月底，还未得过应该返还的人民币资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对本省40家重点外贸供货企业进行了调查，也发现了类似问题。

(刘志平)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1991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的出口收汇核销、跟踪结汇制度，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促进外贸企业走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运行机制，加强贸易外汇管理、强化事后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1990年年底下发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后，1991年又会同经贸、海关、中国银行等部门，在进行了大量调查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出口收汇核销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这一补充规定初步完善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同时还简化了核销手续；为加深企业对出口收汇核销办法的理解，各级外汇管理局通过报纸、广播、版报等形式大力宣传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编发了有关出口收汇核销知识问答的宣传材料，设置了出口收汇核销岗位，落实了核销人员，保证了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进行；出口收汇核销工作业务量大，工作繁杂，统计分析数据多，手工处理困难，有些地方分局配置了计算机，开发了出口收汇核销软件，并在试用中，使软件不断完善。软件的开发利用大大减轻了核销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了效率；初步保证了有关核销的统计数据的准确、及时；为进一步进行分析和研究奠定了基础。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实施，使得外贸企业在扩大出口的同时，积极收汇、及时结汇，改变了出口收汇率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出口结汇率普遍提高。1991年1月至8月，全国出口收汇增长幅度，高于出口额增长幅度，出口结汇额为277.91亿美元，比1990年同期增长24.6%，等于同期海关统计的19.2%的出口额增长率和经贸部统计的18%的出口额增长率。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实施，使外汇管理部门掌握了从出口到收汇的全过程，这相当于建立了出口收汇情况的监测系统，便于外汇管理部门在管理中及时发现问题。如一些出口单位不能及时交单和核销，影响了核销效果，对此没有切实可行的制约制度；从事出口收汇核销工作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要求；核销工作尚未全面推行电脑化，很难保证工作准确、及时完成等。

(金筱华)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外以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中心，对内以教育清理整顿为重点，积极组织存款，调整信贷结构，努力拓展业务，加强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存款工作 1991年，工商银行各项存款持续稳定增长，年末余额已达6405亿元，比年初增加1232亿元，增长24%。其中，储蓄存款增加688亿元，增长23%；对公存款增543亿元，增长24%，再创历史好水平。工商银行资金自给率已达80%。存款持续稳定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经济状况好转，物价基本稳定，企业销售收入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多；二是全行继续贯彻“存款第一”的指导思想，坚持储蓄、对公存款两手抓、双并重，做了大艰苦细致的工作。工商银行坚持储蓄上机方向，走科技兴储之路。截止1991年底，全行已有近1/4的储蓄所装备了电子计算机，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对公存款工作，各级部门进一步突出了抓大户、抓无贷户和行业系统的存款，继续完善对公存款机制，注意发挥整体服务功能，从而把对公存款工作推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贷款工作 1991年末，中国工商银行的各项贷款余额7971亿元，比年初增加1100亿元，增长16%。贷款结构日趋合理，规模适度，基本实现了控制贷款总量，搞活资金存量，优化贷款增量的目标。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的贷款工作始终把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摆在突出的位置上，制订了支持大中型企业的政策措施。总行下发了工商银行支持国营大型企业的23条政策措施，各分行也因地制宜地研究制定了若干措施办法，从规模中确定了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或实行计划单列。进一步增加了对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投入。1991年工商银行对7000户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246亿元，占4万户工业企业贷款新增额的62%；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66亿元，占发放总额73%；商业贷款的80%也投向了国营大中型企业；总行集中的资金也都用于支持了鞍钢、一汽等大企业、大项目和国家重点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把清理“三角债”作为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突破口的要求，工商银行全年共注入清欠贷款198亿元，协助10万户工商企业清理“三角债”1151亿元，占全国清欠总额的84.6%。各行按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了限产压库、“压贷挂钩”工作，经过共同努力，企业三项资金占用从9月份开始逐月有所下降，其中仅企业产成品资金一项，年末比六月末下降229亿元。

(三)国际业务 1991年，工商银行各级行认真贯彻执行“全行办外汇”的方针，国际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止年末，各项外汇存款余额36.3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0.2亿美元，增长39.1%；外汇贷款余额26.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1.8亿美元，增长79.7%，均实现较大比例的增

长。外汇资产总额已达55亿美元，外汇资本本金超过13亿美元。外汇资金实力的不断壮大，为工商银行国际业务的不断发展，广泛参与国际金融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91年末，工商银行开办国际业务的分支机构总数已达146家，由开办初期的特区行扩展到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及部分经济发达的市县支行，形成了以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行为骨干、遍布全国各地的外汇经营网络。外汇业务品种由单一的存放款业务扩大到存款、放款、汇款、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等13项业务。经营币种已有美元、日元、港币等20多种。海外代理行的数量增加也很快，合作范围日益扩大。到1991年末，工商银行海外代理行总数已达208家，总分行合计为1000多家。此外，工商银行被批准在新加坡设立第一个境外机构。

(四)结算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第一”的思想，充分发挥网点遍布全国的优势，为工商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结算服务。1991年，全行累计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14.1亿笔，累计金额达17万亿元，对支持企业生产，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国工商银行还在采用先进手段，方便客户结算方面作了很大努力。牡丹信用卡业务开办两年来，发展十分迅速。截止年末，全行发卡行已达到67个，共发行牡丹信用卡44万多张，比上年增长4.6倍；特约消费单位已达7590家，比上年增长3倍；指定受卡储蓄所已达3576个，比上年增长2.5倍；累计交易额达15亿元，其中消费额累计为2.6亿多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2倍和65倍。另外工商银行还采用了自动提款机，到1991年末，已有400多台投入运行，在实现结算手段自动化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五)电子化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始终把加快电子化建设，实现办公手段现代化放在重要位置上。1991年，工商银行制定了“八五”期间电子化发展规划，全行科技兴行意识深入人心，促进了电子化装备水平的迅速提高。截止年末，全行新建成电子化营业网点2210个，超额10%完成了年度计划，累计上机网点达到8200个，占网点总数的30%。在200个城市实现了微机储蓄事后监督，超过了计划的一倍，新建成22个中小城市局域网，实现局域网的城市已达到82个。

(六)房地产业务 近年来，中国工商银行的房地产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已成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一支生力军。1991年6月，为适应我国住房制度改革新形势的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了住房信贷部，并专门安排了10亿元住房贷款。全行已有26个省市分行设立了住房信贷部(处)，1000多个行处开办了住房信贷业务，已有25个省市分行被当地政府指定参与住房改革的金融配套工作。另外，按照国家有关指示，经过对房地产业务的清理整顿，工商银行全系统保留了近100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总行房屋开发计划已正式纳入国家计划。工商银行住房信贷工作的稳步开展与扩大，对支持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扩大工商银行业务领域，稳定存款，逐步实现资产多样化，都有积极的作用。

(七)内部建设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在搞好业务发展的同时，继续狠抓内部管理，在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行普遍推行了《信贷工作操作规程》，积极探索了“三查分离”办法，对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逐步走向经常化。进一步完善了资金拆借，调拨管理制度，加强了统计基础工作。储蓄制度到岗、责任到人，案件明显下降。计算机联行对帐工作收到明显成效，等等。

在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的同时，各级行处把人才的培养看作是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方面，高度重视职工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职工的业务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截止年末，全行共培训中专以上毕业生1.9万多人，完成岗位培训23万多人次。经过培训，大部分人员都能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资产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人员50万人，各级分支机构3万个，已经跻身于世界大银行前列，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在新的一年里，中国工商银行将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经济和金融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稳定增加存款，集中支持重点，扩大外向业务，加强内部管理，发挥整体功能，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一总的工作指导思想 and 任务，进一步深化改革，拓展业务，加强服务，做好工作，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资金调控】

1991年，工商银行各级行处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适时调节，压缩一般、提高效益”的信贷方针，积极增加存款，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改善资金管理。全行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资金自给能力提高。1991年全行各项存款余额640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971亿元，存贷款自给率达到80.4%，比上年增加5.1%，与建行初期相比，各项存、贷款分别增加3.8倍和3.2倍，存贷自给率提高了11.6个百分点；工商银行各项贷款占全国的44.1%，向人民银行借款占负债的比重由上年的16.4%下降到13.7%。

(一)利用资金松动的时机，主动调整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款备付金增加，并归还了人民银行借款100多亿元，同业拆借资金由净拆入变为净拆出，适当增加了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和业务库存现金。1991年，全行在人民银行存款余额平均近500亿元左右，存款备付金比率平均维持在10%的水平，增强了存款的支付能力。

(二)注意发挥专业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重点项目以及收购和储备专项物资的资金需要。1991年工商银行在总、省分行实行了集中收缴二级存款准备金和联行占款备付金的制度，与此同时，利用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对分行上存总行长期资金实行高于联行息的利率，鼓励分行在总行上存定期存款。仅总行全年集中的二级存款准备金和联行占款备付金即达38亿元，定期存款16亿元。有效地保障了工商银行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专项物资储备的资金需要。

(三)灵活调度信贷资金，强调了信贷资金和信贷规模的配套管理。在信贷规模上做到实行总量控制和专项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灵活调剂余缺，对粮食贷款和中央物资供销等重点需要实行了信贷规模的专项管理。在资金的管理上根据信贷计划的要求，配合国务院、人民银行布置的限产压库、调整经济结构以及清理企业三角债等工作，做到适时调节，重点倾斜。各行处利用各地之间存在的时间差、行际差、地区差，灵活调拨资金，积极开展短期资金融通。据统计，1991年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使用率达99.6%。流动资金贷款的64%、技术改造贷款的73%都集中投向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全行信贷资金调拨余额为1470亿元，比上年增加398亿元，其中仅总、省行之间信贷资金调拨即达1767笔，累计1986亿元；全行短期资金拆借余额2107亿元，而总、省行之间融通资金588笔，累计金额326亿元。资金周转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宋学全)

【工交信贷】

1991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781亿元，比年初增加610亿元，增长14.6%，比上年同期少增加156亿元，增幅也比上年减少5.9个百分点。其中：工业企业贷款余额为3345.6亿元，比年初增加395.3亿元，增长13.4%；物资供销企业贷款余额为643.5亿元，比年初增加16.4亿元，增长2.6%；集体工业贷款余额为523.7亿元，比年初增加51.2亿元，增长10.6%；科技开发贷款、集体设备贷款、小额设备贷款等专项贷款余额为143亿元，比年初增加33.3亿元，增长30.3%。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适时，合理注入，有效地促进了工业生产的稳步增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另据对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1991年，上述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747亿元，销售收入11111亿元，利税总额157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7%，16.72%和14.4%。

1991年，工业信贷资金运行的特点及工交信贷的主要工作是：

一、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工业贷款增量的60%以上集中了大中型企业。

1991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继续坚持对大中型企业的倾斜政策，形成自上而下，相互配套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探索了总行、省行和市行层层集中资金，分工协作，支持大中型企业发展的调控机制，在对鞍钢、二汽等特大型骨干企业实行的三级联合贷款中，这些办法都收到了实效；各级行处纷纷以座谈会，现场办公会，业务洽谈会等方式，帮助大中型企业解决资金、生产、销售等实际问题，经过一年的努力，工商银行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以特大型骨干企业为中坚的贷款投放格局得到了巩固。据统计，1991年四万户国营工业企业共增加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396亿元，其中7000多户大中型企业增加贷款246亿元，占贷款增加额的62%。234户“双保”企业共新增贷款94亿元，为总行下达双保企业贷款计划的111%。工业贷款的集中注入，极大地缓解了大中型企业的资金紧张状况，有力地促进了大中型企业的稳步发展。

二、工业专项贷款增幅较大，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调整。

1991年，工交信贷部门以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为宗旨，充分发挥科技开发、小额技措、集体设备贷款的先导功能，适时、适量增加工业专项贷款的投入。据统计，1991年末，科技开发贷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和小额设备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加了14.6亿元、16亿元和2.7亿元，分别增长24.5%、5.7%和6.2倍。无论是增量还是增幅均为近几年最高的。各行在安排专项贷款上，一方面坚持向大中型企业倾斜的信贷政策，另一方面坚持专项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配套使用，注重发挥各项贷款的合力作用，收到了明显效果。仅据对科技开发贷款运用情况的统计分析，截止到1991年9月末，通过科技开发贷款新上项目15917个，年内投产项目6115个，新增产值82亿元，新增利

税12.3亿元，创节外汇3.5亿美元。

三、强化对三项资金的综合治理，完成了限产压库、压贷挂钩的工作目标。

首先，落实了三项资金压缩任务，形成了政府、银行双向推进的工作局面；其次对辖内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分类排队，明确压缩重点，制定具体的停限产和收贷计划；第三建立统计监测反馈系统，形成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定期监测制度。通过上述措施、三项资金急剧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与此同时，工交信贷部门适时适量安排了20亿挂钩贷款，对压缩任务完成好，进度较快的省市提前兑现了压贷挂钩的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开展限产压库工作的积极性。在各方的一致努力下，压贷挂钩工作顺利进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压缩目标。据对四万户工业企业统计，到1991年末，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下降了54亿元，比6月末下降229亿元，超额完成了压缩任务，三项资金占用基本控制在1991年6月末的水平上。这不仅使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同时也为1992年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此外，开展了6800余次清欠活动，共帮助76310户工交企业清收拖欠款1000余亿元，一是按照社会资金的流转进程，分阶段、分环节地以源头注入清欠资金，逐步解开了三角债链条；二是把清欠工作同贯彻产业结构结合起来，重点解决煤炭、棉花等行业的贷款拖欠问题，既支持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发展，又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三是把国营大中型企业做为清欠工作的重点，形成外围清欠、定点归流的资金运行方式，有效地缓解了“三角债”对大中型企业的困扰；四是区域性清欠日趋深入，进一步形成和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清欠活动。

(魏泌中 周志宏 郑卫东)

【商业贷款】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商业贷款平稳增长，年末商业贷款余额达2009.9亿元，比年初增长10.4%，支持国营商业购销分别增长8.28%和7.06%，有力地促进了市场复苏和流通的发展。信贷资产质量提高。17000户重点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90亿元，全年共处理挤占挪用贷款95亿元，清收风险呆帐贷款4.5亿元。粮食信贷业务稳步发展。粮食贷款比上年增加120.5亿元，增长22.73%。各行运用信贷、结算手段，提供综合服务，既支持了粮食企业经营，又增强了粮食信贷业务的发展后劲。固定资产性质贷款投入有所增加。年各类固定资产性质贷款新增12.65亿元，是建行以来投放最多的一年。内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1991年商业信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实行重点倾斜，保证贷款的合理投向和规模效益。各行首先确定重点支持的企业、农副产品和商品序列、采取存量调整和增量倾斜，确保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重点商品的资金需要。仅总行就直接发放贷款68.73亿元。西安市分行建立“两级信贷保障制度”，从新增贷款中划出30%设立信贷调节基金，专门用于解决大中型商业企业的资金急需。河南省分行实行工、商信贷规模分开下达、分别使用、分别管理、分别考核的计划管理体制，全年商业贷款比年初增加10.8亿元。

2、清理信贷资产，促进信贷资金良性循环。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各行积极开展信贷资产清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其纳入日常化、正规化的轨道。在摸清16万多户商业企业1990年末的信贷资产底数和分布状况之后，采用多种办法积极处理。河北、河南等分行结合清资工作开展了创“三无”（无风险呆帐贷款、无应收未收贷款利息、无违章违纪现象）活动，仅据河南省行统计，年末达到“三无”的商业信贷基层单位已有51个，风险呆帐贷款比年初下降869万元。

3、改进粮食信贷管理，促进粮食信贷业务稳步发展。1991年在改进粮食信贷管理上有了明显突破。第一，实行了规模专项管理，保证了合理需要。全年累计发放粮食贷款1046.3亿元，支持收购、进口、调入、储存粮达2446亿斤。第二，协助粮食企业试办“内部结算中心”，疏通了结算渠道，改善了资金管理，加速了资金周转。第三，发放粮仓贷款、改善储存条件。全年共发放粮仓贷款12.2亿元，增加库容172.6亿斤。

4、压库清欠、活化资金。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工作，帮助企业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全年共处理积压商品69.52亿元，收回贷款54.16亿元，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企业库存结构。

5、深化改革，拓展业务。1991年国营商业企业在内部经营机制、经营方式、横向联合等方面进行了变革和创新，商业信贷部门以此为契机，相应调整了信贷政策和管理方式，稳步推进改革。对企业“四放开”的改革，实行支持与管理并重的方针。对企业集团扩大信贷渗透力，实行信贷倾斜，重点扶持、配套服务，支持其健康发展。

(冯 征 李良忍)

【技术改造贷款】

1991年工商银行累计发放技改贷款353.5亿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清理拖欠的贷款59.7亿元、“压贷挂钩”项目贷款3.3亿元、技改项目投资债券贷款15.2亿元。当年收回贷款119.5亿元，年末贷款余额856.6亿元，与上年比，多发放157.7亿元，多收贷款19.1亿元，新增余额231亿元。较好地完成了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任务、贷款发放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完成收回任务计划的110.8%。1991年技改贷款的发放有以下特点。一是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了信贷倾斜，在当年发放的353.5亿元贷款中，国营企业贷款335.2亿元，占95%，其中大中型企业240.6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8.8%，较上年增加了15个百分点。二是支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贷款项目大大增加、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上档次、上水平的项目成为贷款重点。全年共对这类项目发放贷款265亿元，占贷款发放额的81.2%，较上年提高了15个百分点。三是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节能降耗的贷款继续稳步增长。共发放交通和车、船、飞机购置贷款56.4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7.3%，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原材料工业贷款86.8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6.6%，较上年提高10.8个百分点，节能降耗贷款33.2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0.2%，较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1991年初有技改贷款余额的项目共34187个，其中投产项目23288个，占贷款项目总数的68.1%。1991年新开技改贷款项目9923个，当年投产项目6088个、还清贷款项目6400个，分别比上年多2501个、990个和323个。年末有贷款余额的项目37710个，其中投产项目23627个，占62.7%，较年初下降5.4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开项目增加较多，使投产率下降。

1991年，国家当年新增35亿元的老工业基地改造贷款和19亿元技改投资债券贷款，分别有80%和77%用于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南方部分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后，从技改资金中调剂2.7亿元用于安徽、江苏和河南等受灾省恢复生产，其中绝大部分也用于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改造和恢复生产的急需。

为了落实国务院压库限产的措施，工商银行根据各地压缩“三项资金”占用的情况，结合行业规划，认真筛选技改项目645项、计划安排贷款15亿元，当年实际发放3亿元，其余结转1992年使用。

此外还采取各种措施与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签订收贷挂钩合同。经过努力全年收回贷款118亿，超额13%完成计划。逾期贷款年末余额110.9亿，占贷款的12.9%，比年初下降1.9个百分点。技改信贷资产清理工作也全部完成，共对1990年以前的34594个项目，贷款余额705亿元进行了认真清理，掌握了信贷资产的状况。

(王文杰)

【搞好大中型企业】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制定并颁发了《中国工商银行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意见》，确立了总行重点负责国家“双保”企业，省级行重点负责辖区大型企业、城市行(中心支行)重点负责辖区大中型企业信贷资金和信贷规模配置的三级信贷保障体制的基本框架。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度，纳入总行和省级行直接调控管理或实行计划单列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近1000户，使长期以来信贷资金投放布局分散的状况得到了比较明显地改观。企业集团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要的组织形式，1991年，工商银行积极发挥融资、结算、信息咨询等方面的功能，协助和参与企业的改组、联合、兼并工作。帮助企业集团逐步完善内部核算和资金的调度、管理制度、组建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清算中心，而且，大力拓展银行信贷业务领域，支持企业集团进行技术改造和重要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综合开发能力；对于一些承担国家重要出口创汇任务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特殊大额本外币资金需要，总行和省级行有计划地组织了跨地区、跨系统的银团贷款业务，从而有效的增强了企业集团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综合实力，并为今后探索适应企业集团发展的信贷管理模式，提供了重要经验。

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1991年，对大中型企业全面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积极推广汇票、本票、支票等信用工具和票据融资，并且在大中型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行，逐步设置了大中型企业结算专柜，协助企业选择合理的结算方式，缩短大中型企业的结算周期。

(肖昌秀 刘子刚)

【科技贷款】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144亿元，共支持32635个项目，其中已有31068个项目投产，累计实现工业产值407亿元，利税73亿元，创节汇25.5亿美元。1991年当年发放科技开发贷款47.8亿元，支持了6635个项目上马，解决了一批科技开发项目在推广应用过程中所需资金困难，使一大批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并发挥出经济效益。

1991年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1、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为导向，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点行业、兼顾有优势的集体企业。1991年用于支持冶金、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化工、医药、军工、有色等行业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科技开发贷款占51%。用于支持集体企业的技术开发贷款占16.3%。1991年，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在择优选项上注意坚持三条原则：一是政策性，即科技开发贷款拟贷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二是技术性，即拟贷项目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含量，能填补国内空白，技术上成熟可靠；三是效益性，即研制开发的产品适销对路，具有较好地国内外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显著。

2、完善管理手段，逐步做到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由于科技开发贷款是一项新的业务，贷款的风险性较大。工商银行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几年来的实践经验，结合国内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1991年正式颁布了《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为提高科技开发贷款的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

为了提高工作效益和实现贷款管理的现代化，工商银行下大力气抓科技开发贷款的电脑化管理工作，开发了贷款项目管理软件，并配置了相应的计算机，目前有部分一级行已建成了科技贷款项目库，计划1992年所有单列市分行全部建成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库并上报总行，预计1993年底将全国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库实现联网，并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分析、预测、评估系统功能，这将大大提高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的管理水平。

3、发挥工商银行贷款种类齐全的优势，实行贷款联动，对科技贷款项目提供开发、生产、销售“一条龙”服务，使科技项目形成规模，早见效益。工商银行1991年在行内对科技开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和国际业务四个信贷部门进行协调，对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实行联动，形成“一条龙”服务，取得了较好效果。科技成果投入科技开发贷款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后，及时投入技术改造贷款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投入流动资金贷款完成工业生产的正常运转，对需引进外国先进设备的项目，再给予外汇贷款支持，使科技成果迅速形成生产规模，经济效益明显增加。

4、运用科技开发贷款支持国家科技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使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摆脱了过去单纯依靠国家拨款的局面，帮助他们进入市场竞争。截止1991年末，据不完全统计，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9.7亿元，支持了2075个项目，新增产值26.5亿元，新增利税5亿元，创节汇2.1亿美元，使信贷资金在这块真空地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5、加强与科技主管部门的密切合作，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努力把科技开发贷款项目选准、选好。由于金融部门的科技人才相对较少，对全国的最新科技动态了解不多，工商银行便依靠国家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优势，在贷款指标安排上，请他们根据年度科技成果分布情况提出分地区用款计划，由工商银行综合平衡后，下达各省分行；在项目的安排上，由他们根据年度科技项目的发展情况，优选部分项目作为国家级科技贷款项目送交工商银行，经初步审核后，作为中央专项建议项目推荐给分行。这种作法，使工商银行在缺少科技人才的情况下，做到了合理分配指标，准确选择项目。

6、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和对外宣传工作，扩大科技开发贷款的影响。继1990年全国科技开发贷款成果展览会之后，各行以不同形式开展对科技开发贷款业务的研讨和宣传工作，通过电台、电视、报刊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还组织了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技术进步会、科技星火工作座谈会、微机推广应用会、业务咨询等，总行与国家科委共同出版了题为《金色之路》一书，宣传科技贷款优秀项目及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有的行还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发展情况，结合有关政策，制定了工商银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暂行办法，引起社会上普遍关注，得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促进了科技开发贷款工作的深入开展。

7、加强收贷工作。科技开发贷款后期管理工作薄弱是影响贷款收回的一个重要因素。1991年工商银行重点加强了对贷款的后期管理，除抓好项目贷款专款专用，按计划监督支付等工作外，着重对项目加强贷后检查，确定重点、定期分析，及时清理。一是开展逾期、风险、呆帐贷款调查，摸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转化和收贷工作。二是采取经济措施催收贷款。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收贷挂钩，收一贷二，逾期贷款清收任务落实到人，与奖惩挂钩。全年共收回到逾期贷款16.8亿元，完成了总行下达的全年收贷计划。贷款逾期率与年初持平，逾期贷款上升的趋势得到控制，减少了贷款的风险。

(刘绍楚 张应芝 陈志强)

【外汇业务】

工商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机构总数达146家。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大中城市外汇业务机构延伸到了城区办事处、分理处。全行办理外币储蓄的网点已超过2000家，形成了以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行为骨干，遍布全国各地的外汇业务经营网络。外汇业务品种已由单一的存、放款扩大到存款、放款、汇款、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境外外汇借款、外币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出口信贷、转贷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等十三项；经营币种有美元、日元、港币等二十多种，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外汇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专兼职外汇业务人员由初期的几十人发展到一万多人。

1991年，工商银行海外代理行数量增加很快，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截止年末，海外代理行总数达208家，总分行合计为1000多家，代理行网络遍及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工商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定于1992年起开业，这是工商银行在国外设立的第一个机构。工商银行先后加入了国际储蓄银行协会和世界房屋融资协会并成为万事达和维萨信用卡国际组织主会员银行。为改进外汇请算手段，于1990年11月正式加入了“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成为正式会员。经过一年的筹建，已初步建成了以总行为中心，名分行为终端的对外清算系统，并于1991年12月正式对外开通。据英国《欧洲货币》杂志1991年6月对世界500家大银行的名次排列，中国工商银行总资金列第25位，自有资金列第8位，净收入为第1位。

1991年，工商银行各项外汇业务发展很快，截止年末，全行外汇存款余额已达36.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39%，其中单位存款18.6亿美元，储蓄存款为13.4亿美元，全行外汇贷款余额26.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9%，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16亿美元，固定资产贷款为10.6亿美元。到1991年末，全行累计办理结算金额190亿美元。其中，信用证往来9万多笔，金额上百亿美元，在非贸易结算方面，办理了万事达、维萨、发达、运通、JCB信用卡业务，全年共办理信用卡购货业务3000多万元人民币，还代售了十五种外币旅行支票，金额达200多万美元，办理外币兑换1.5亿美元。1991年与美国花旗银行合作开办了台湾—香港—大陆私人间接汇款业务，其业务量占全国台湾私人汇款的70%。为支持边境贸易的发展，1991年黑龙江省分行通过第三国开通了对苏联的现汇结算。国际融资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工商银行积极利用地方外债指标筹措中长期商业借款，并开展境外短期融资。1991年与英国、丹麦、比利时、法国和瑞士等国签订了混合贷款及出口信贷协议，并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了转贷1亿美元的协议。

截止1991年末，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近55亿美元，当年实现外汇利润1.5亿美元，几年来累计实现的外汇利润上升到3.6亿美元。

(徐 力 王明伟)

【储蓄业务】

1991年，全行储蓄工作以优化业务作法，增强揽储功能为重点，努力开拓业务领域，既办好传统的储种，又积极开办几项储蓄新业务，不仅拓宽了外延吸储渠道，也提高了内涵吸储效益。全行紧紧围绕储蓄上机这个主攻方向，协调配套抓好代发工资、外币储蓄、住房储蓄等几项新业务的延伸，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在储蓄所配套电脑中坚持：先大中城市，后小城市和县城；在同一地区内，先上大、老所，后上中、小所；按需求程度，先上业务量大，急等上机搞代发工资的所，后上一般的所，做到了布局合理，统筹安排，先后有序。到1991年底，全行上机所已达5358个，比年初增加1860个，储蓄业务应用计算机覆盖率为24%。储蓄业务电子化的发展，为开展代发工资业务提供了条件，全行开办代发工资业务的自办所有11091个(包括储蓄专柜)，联、代办所9241个；年代发工资总额累计120亿元，代发工资占工资性投放的比重为4%，最高的分行达24%。由于外币储蓄业务的归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的加强，外币储蓄存款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余额已达13.4亿美元，年初增长41%。随着住房商品化进程的加快，全行住房储蓄业务迅速发展，有29个省市分行开办了此项业务，办理住房储蓄业务的网点达2234个，吸收住房储蓄存款9200万元。

储蓄业务的开拓，促进了全行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截止1991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已达3631亿元，比年初增加688亿元，较去年多增45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占全行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为56.6%；储蓄存款的增长额占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增长额的比重分别达到55.9%和62.6%。

根据加快人才培养，适应业务发展的目标和规划，1991年全行举办了储蓄处长、科股长、事后监督、检查辅导、统计人员、上机人员、外勤、美工等各层次不同内容的培训班，轮训干部近万人次。在重庆市举办了全行首届业务技术比赛(储蓄专业赛区)。通过比赛，激发了储蓄干部提高业务技能的积极性。

(马方一)

【金融信托】

1991年，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人民币和外汇资产分别达到51.8亿元和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和49%；全年实现利润1亿多元，人均创利税243万元，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一)稳定和发展客户，进一步巩固业务基础

委托业务和信托存款是公司的基础业务，1991年，公司首先确定了稳定老户、创造条件发展新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的方针，把工作重点放在逐步提高比重、增强稳定性上。经过艰苦努力，委托业务和吸收信托存款在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结构也有所调整。年末，委托基金户比上年净增14个，委托基金余额和委托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增加2.9亿元和1.9亿元，信托存款较上年增加4.1亿元，其稳定率达93%，新增加的存款中，中小客户比重有所上升。

(二)灵活应变，积极疏导资金

1991年，人民银行进一步控制信托贷款规模，并相继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述措施对公司的影响，一方面是资金大量积压，另一方面是利率倒挂，效益下降。为解决这一矛盾，公司在认真分析资金形势的基础上，对公司资金成本进行了反复测算，有针对性地调整了存贷款利率，加强业务协调，增加短期存款比重；资金计划坚持综合平衡，灵活调度；多渠道收集资金需求信息，分析拆借对象变化特点，登门办理业务。1991年，全年累计拆出资金170笔，28亿元，年末余额比上年下降8%。由于加强了资金平衡工作，全年资金平均运用率达90%以上，资金运用既保证了安全，又加速了周转，提高了效益。

(三)进一步扩大境外业务，增强外汇业务实力

为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1991年，在拓展外汇业务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1)从实际出发，确定了“增强实力、扩大影响”的业务方针和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的工作重点，用扩大联系、加强渗透等手段，提高业务辐射能力。(2)改善融资关系，扩大融资渠道。在同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广泛融资联系的同时，与一些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资金往来关系，并通过开办国际转租赁以及出口信贷等业务，拓宽了融资领域。(3)调整投资结构，资金投向逐步向大企业和大项目倾斜，承办了南海化纤厂、珠海九洲港等一些融资较大的项目，重点支持了出口创汇。(4)试办境外投资业务。在对投资环境认真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先后在法国、印尼和美国等地兴办了合资企业，使公司在国外有了立足点，扩大了在海外的影响。

(四)不失时机地拓展证券业务

1991年，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证券业市场比较活跃，公司适时抓住这一时机积极开拓证券业务：(1)改变过去品种单一和手段不够灵活的做法，创造条件增加证券品种和业务方式。除国库券外，增加了企业债券、投资债券和融资债券等新的种类，试办了代理企业发行债券业务。(2)为配合国债发行机制改革，公司担任了由财政部组织的1991年国库券包销团主干事，承销国库券2亿多元，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3)在发展证券业务的同时，参加了全国证券业协会并担任常务理事，提高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五)积极恢复租赁业务，不断开发新的业务品种

租赁是公司主要业务品种之一，在整顿中曾停止两年。随着1991年人民银行恢复下达租赁规模，恢复租赁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工作的重点，为此，我们利用原有业务基础，第一，健全了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二，掌握资金投向，融资的85%以上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行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单金融资金额平均在1000万元以上，贷款结构有所调整。第三，加强审查，严把质量关。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坚持资金投向的合理性、项目来源的计划性、技术设备的先进性和建设项目效益性。在内部审批环节上，对金额较大、风险和政策性较强的贷款实行集体审视。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此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相继开办了人民币担保和咨询业务，投资业务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车仁木)

【房屋开发贷款】

房地产金融业务进一步发展，吸收的各项住房存款余额已达33.5亿元，较上年增长20.76亿元；贷款余额达28.75亿元，较上年增加27.49亿元；全年贷款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城镇职工居民购建住房达1016万平方米。为推进城镇房改作出了积极贡献。1991年，全行的房地产金融业务得到了由点到面的飞跃发展。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总行成立了住房信贷部，专门负责组织开展工商银行系统的房地产金融工作。这标志着工商银行开始全面参与房改及房改金融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年底，全行系统已有40个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的1134个行处开办了这项业务，对外营业网点达1778个，直接和兼职从事房地产金融工作的人员已达7116人。其中：有28个省市分行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处)，地市、县(市)级信贷部达615个；未设立专职机构的部分行处也指定了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和经办这项业务。

为适应房改的需要，各行探索和发展了以支持购建商品房为主要内容的房地产金融业务，并使之不断充实和完善。业务种类逐步增加，业务范围不断扩大。1991年，各行已相继开办了城镇居民住房存贷款、企事业单位住房存贷款、商品房开发贷款、建筑建材企业经营周转贷款、房改和房地产信息咨询、代理发放住房债券等为房改服务和支持房地产业发展的业务种类。各行在实践中探索创造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强化了服务房改的深度和广度。

在工作中，各行普遍注重了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使之科学化、系统化、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是抓住房基金的管理，为了更好地支持企业单位参与房改，实现企业住房资金的良性循环，各行设法解决重重困难，积极协助开户企业单位分离理顺住房基金，并实行专户管理。这样，既保证了企业住房基金不被生产流通所占用，为企业走房改之路奠定基础，又扩大了我行住房信贷资金来源。如重庆市行采取集中管理、单独核算、定向使用的方式分离管理企业住房基金，1991年，开立住房基金专户2000多户，存款余额达3.84亿元，仅一年就新增存款2.27亿元。

二是抓商品房贷款管理。山西太原市支行因地制宜，把房改突破口选在国营大中型企业，采取企业垫支、个人集资、银行贷款的“三合一”集资建房方式，与太原重型机械厂等76个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共贷款2亿多元，到1991年底已竣工面积44万平方米，有6000多户职工家庭的住房困难得到了解决。广东省行针对当地居民收入高、个人购房能力强的特点，将居民个人作为贷款支持的重点。到1991年底，已累计向居民个人发放住房贷款1.89亿元，支持居民个人购建住房487万平方米。同时，还严格执行信贷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贷款“三查”工作，使每笔贷款都能按期收回，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三是抓内部管理。为了在业务起步阶段就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各行在开拓业务的同时，都十分重视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到1991年，各行已相继制订出《房地产信贷部管理办法》、《单位住房存、贷款业务办法》、《房屋抵押贷款办法》、《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个人住房储蓄存、贷款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以及计划、资金收付、内部管理制度等一整套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同时，加强了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检查工作。

(董青石)

【清理“三角债”】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动员10万余人次，注入清欠贷款198亿元，协助10万多户工、商企业清理“三角债”1151亿元，占全国清欠总额1360亿元的84.6%，为促进当年国民经济的全面回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1年，工商银行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的工作是从以下几个层次进行的：

(一)自行组织清欠活动，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

国务院组织的全国性大规模清欠工作是从下半年开始的，而工商银行从年初开始，就结合“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这个信贷工作的主题，组织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清欠活动。总行于4月下旬在鞍钢召开“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座谈会暨现场办公会”，在会上采取“收方点收、付方启动、收付轧差、付差注入”的方法，现场为与会的30户大型企业注入清欠贷款4.3亿元，清理相互之间的拖欠贷款9.2亿元，与会企业深表满意。各级工商银行在一年中，自行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清欠活动多达6835次，清理金额达461亿元。

(二)参加国务院组织的东北清欠试点

从7月初至8月中旬，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根据朱镕基副总理的指示，在东北三省四市进行了清欠试点工作，先后抽调总行刘廷焕副行长等10余名人员参加了国务院试点工作组的工作，东北三省四市工商银行均参加了试点过程，为摸索经验，探讨全国范围清欠工作的路子，做了大量工作，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三)参加国务院组织的全国性清欠

9月20日起，以从固定资产源头注入、连环清欠为模式的全国性清欠工作开始运转。面对这项时间紧、要求高、难度大，操作复杂的清欠任务，全行各级信贷、会计、计划、清欠办等有关部门的同志通力合作，全力以赴，事前做了大量的宣传动员、专业培训、调查摸底、项目审查、核实债务、确定贷款、落实担保等细致复杂的工作，形成了一个组织落实、政令通畅、反应灵敏、操作规范的清欠工作机制。到11月20日结束为止，全行共注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欠贷款70.9亿元，其中注入技术改造清欠贷款60.3亿元，注入基本建设清欠贷款10.6亿元，共清理了固定资产拖欠项目3808项，拖欠金额77.4亿元(不含连环清欠数)，其中清理材料拖欠款14.5亿元，占18.7%；清理设备拖欠款45.6亿元，占58.9%，清理工程款17.3亿元，占22.4%。

这次从固定资产投资源头注入的清欠活动，基本上解决了重点项目拖欠，消灭了一批“胡子”工程，启动了一批项目投产见效，并通过连环清欠，顺次解开了一连串的流动资金债务链，起到了注入1元，清理4~5元债务的好效果，为支持重点建设和生产发展，稳定经济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在本次注入的固定资产清欠贷款中，向大中型企业注入贷款为32.8亿元，占整个注入贷款的46.3%，这极大地有利于这些大中型企业以及相关的原材料、机械制造企业的发展。

(四)受国务院委托，组织重点行业的流动资金清欠

1991年4季度，工商银行具体组织和承办了煤炭、一汽和棉花的专项流动资金清欠工作，清理金额近百亿元。

10月5日至11月10日进行的煤炭专项清欠，帮助73户统配煤矿企业收回被冶金、有色、电力、化工、建材企业拖欠的煤炭贷款24亿元，使73户统配煤矿企业80%的人欠贷款得以收回，资金困难基本缓解，使48亿元的债权债务得以化解。

10月14日至11月25日进行的“一汽”专项清欠，帮助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收回计划内汽车人欠贷款3.64亿元，使其88%的计划车人欠贷款集中回笼，大大缓解了一汽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使7.28亿元的债务链得以解除。

10月26日至12月5日，由人、工、农三行联合组织的棉花专项清欠，包括纺织企业的内部连环清理和纺织企业偿付拖欠棉麻公司的棉花贷款，清理金额合计42亿元。

(闫 敏)

【牡丹信用卡业务】

到1991年末，工商银行创办的牡丹卡共发行了44.6万张，一跃成为全国发行信用卡数量最多的银行。牡丹卡特约单位达到7590家，指定储蓄所已达3576个，全年累计交易额达15亿元。现在，全国已有67个工商银行分、支行开办了牡丹卡业务，初步形成了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沿海开放城市这两点一线为重点，以各省、自治区的中心城市和较大城市为基本框架的业务机构布局。

工商银行开办的牡丹卡业务目前主要有五大功能：

一、转帐结算的功能。这是牡丹卡最主要的功能。顾客持牡丹卡在指定的商场、饭店购物消费后，所需支付的款项，可以用牡丹卡签单办理支付，也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安装在特约单位的销售点终端实现自动转帐结算。牡丹卡的这一功能为社会提供了极为广泛的结算服务，它使银行结算延伸到了商业柜台，使银行结算服务与商业销售服务有机地融合起来，更加方便了持卡人和特约单位的购销活动，减少了现金使用，节约了社会劳动。

二、储蓄的功能。凭牡丹卡可在同城或异地工商银行指定的储蓄所办理存款手续。用牡丹卡办理存款和取款手续比使用储蓄存折方便，它不受存款地点和存款储蓄所的限制，可在全国开办牡丹卡业务的城市通存通取。牡丹卡的这一功能有利于将更多的消费闲散资金纳入储蓄，持卡人暂时不用的钱可持卡存入银行，存款按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需使用时，可持卡直接购物消费，也可随时在全国各指定牡丹卡业务受理储蓄所办理提款。

三、汇兑的功能。持卡人到外阜旅游、公干，需在外地支取现金时，可持牡丹卡在工商银行受理牡丹卡业务的储蓄所办理取款手续，异地支取现金的手续费比照邮局按取款金额的1%收取；异地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有关汇兑收费的规定，千元以下收取1%手续费，千元以上的收10元手续费，同城办理存取款免收手续费。牡丹卡的这一功能使持卡人更方便、安全。

四、自动存取款的功能。凭牡丹卡可以在当地自动柜员机上存取现金。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已在全国许多大中城市安装了自动柜员机，同城范围的自动柜员机可联网通兑，不久全国各大城市的自动柜员机将联网通兑。牡丹卡在自动柜员机上的应用，给持卡人带来更多的方便，因为自动柜员机具有服务网点延伸、服务时间长、顾客自己操作安全保密性强等特点，牡丹卡的这一功能，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大大拓展了银行的服务范围。

五、消费贷款的功能。持牡丹卡购物消费，遇持卡人帐户存款不足时，发卡银行允许持卡人少量、短期的善意透支。被批准领用牡丹卡的人，银行对其资信情况都作过调查、核实，这些人

都具有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加之银行有一整套风险防范措施和透支款项追索办法，因此，牡丹卡透支不会给社会和银行带来问题，相反，这一功能为持卡人带来了方便，可为其解一时之难。

1991年工商银行在大力推进牡丹卡业务的同时，还在广东省中山、珠海两市推引了电子货币试点，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陈晓燕)

【电子化建设】

1991年，工商银行共新建电子化营业网点2210个(其中中大型计算机网点310个，微型机网点1900个)。到1991年末，全行电子化营业网点总数达到8200个，覆盖面已超过30%，全行柜面业务总量的45%实现了计算机处理，柜面业务量上机覆盖率比“七五”末提高了10个百分点。

工商银行在1991年中还大力加强了储蓄和会计事后监督业务的上机工作，一年内在全行200个城市分行中普及了微机储蓄事后监督系统，使全行储蓄网点的50%以上实现了应用微机进行事后监督。对公会计业务事后监督上机的开发和试点工作也在加速进行。

1991年，工商银行的计算机网络化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在中大型机方面，天津、广州二市分行的系统扩充升级到日立M—660大型机的项目于1991年3月18日正式签约，二个分行的新机房均已竣工，环境技术条件已基本准备就绪，这两套大型计算机系统的投入运行将大大提高天津和广州市分行现有计算机网络的水平。为完善全行一级网的建设，广东、江苏、湖北、四川四分行的TANDEM节点机设备已于年底到货，即将安装并入全行的SNA一级网络中运行，投入应用。1991年，通过全行一级网开发建成的工行系统全国联行对帐业务处理系统已连续正常运行4215个小时，日均处理21万笔报单。截止年底，共处理数据7167万笔，查出多解付款项21981万元，平均追回款项周期为12~15天，有效地保证了资金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了配合牡丹信用卡业务的开展，我行还在全行一级网上开发运行了全国信用卡止付名单传输处理系统，于当年10月份正式进网应用通过验收。在小型机方面，1991年新装备小型机主机设备26套，使全行中小城市分布式网络总数达到82个，大大增强了工商银行的计算机网络建设优势。

1991年，工商银行新型电子化服务项目的开发应用工作也有了新的进展。年内在12个城市分行推广应用自动柜员机(ATM)300余台，全行安装ATM累计总数已超过400台，分布在全国27个城市，为广大客户提供自动存取款服务，有力地配合了代发工资和信用卡、储蓄卡业务的开展。与此同时，上海和锦州市二个分行的销售点终端系统(POS)试点工程也基本完成，正式投入应用，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转帐服务，取得较好的使用效果。为了全面推进电子化银行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工商银行决定在珠海、中山市分行进行电子货币试点工程，在北京市分行进行代发工资试点工程，1991年，上述试点工程都已顺利起步，很快即将全面展开。1991年，总行统一组织设计开发的省分行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系统已基本完成。该系统实现了各营业机构与管理部之间的连网，各项基础数据信息采集自业务第一线，具有较强的数据报表处理和信息综合分析预测功能，该系统在黑龙江省分行试用后，受到各经营管理部门的一致好评，进一步完善后将在较大范围推广应用。与此同时，总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论证设计工作已经完成，开发工作还在积极进行，系统投入应用后将大大提高经营管理决策工作自动化的水平。

1991年工商银行大力加强了出纳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首次将出纳业务自动化纳入电子化网点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维修支援体系，在24个分行推广应用201套出纳自动化系统，共包括3200台端机，大大改善了出纳工作条件。1991年，工商银行自行研制生产的密押机通过技术鉴定，该处理机保密程度高、算法达到八十年代国际水平，在5个分行推广试用3500台，有效地提高了联行汇兑的安全可靠性。为了加强银行营业机构和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能力，工商银行采用国外先进技术，自行设计开发的安全报警网络系统已于年内安装调试完毕，在佛山等地正式投入使用。1991年，全行机具行业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积极加强机具厂、所基本建设，截至年底已有五条总装流水线建成投产，出纳自动化系统、密押机等产品质量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在用户中享有很好的声誉。

(张一平)

【体制改革】

1991年，工商银行体制改革工作在巩固前几年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一步。

一、进一步完善了以市地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的体制

为了适应经济和金融发展的客观需要，前几年着重抓了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明确提出以市地行为基本经营核算单位、对市地行配套下放业务经营管理权、信贷资金调配权、利率浮动权、干部任免权、奖惩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和利润留成支配与工资奖金分配形式决定权等六项自主权。1991年为进一步完善这项改革，工商银行制定了市地行统一掌握信贷资金、统一对外融资、统一掌握信贷基金、利润留成和集中审批大额贷款等六项具体要求，与此同时，对市地行明确提出了开拓业务，增强资金实力、努力改进服务、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具体目标。到目前为止，在工商银行400多个市地行中，已有30%的行在这项改革中取得了明显进展，特别是28个试点城市行，走在了这项改革的前列，为形成总行垂直领导下，统一规划，分级经营，逐级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打下了基础。

二、推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

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是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管理形式，1987年开始先后在广州、沈阳、辽宁等省、市行进行试点，经过几年的补充完善，目前已初步形成一套比较系统的经营目标管理机制，实践证明，这项改革增强了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发展能力，促进了内部经营机制改革的深化，同时也加强了银行的内部管理，1991年，这项改革在工商银行得到了推广。

三、继续完善系统调控机制，增强系统调控能力

搞活城市行与加强系统调控，是完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体制的两个基本方面。工商银行在搞活城市行的同时，把加强总、省行系统调控，建立健全系统调控机制作为改革内部经营管理机制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先后采取了总、省行适当集中资金，改进联行汇差资金清算和缴拨制度，健全系统内分层次资金融通网络，大力推行资产负债管理、重点企业信贷规模单列以及试行总、省、市三级行联合贷款等改革措施，对加强系统调控，集中资金保重点和发挥整体功能都收到了较好效果。

四、完善贷款管理，积极推行贷款“三查分离”制度

1991年，工商银行从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减少贷款风险出发，在前几年试点的基础上，推广贷款“审、贷、收”三环节相互分离的改革，以期在贷款管理上建立起纵横结合的制约机制。目前工商银行已有300多个区县行处推行了此项改革，试点面遍及20多个省区，其中河北、山西、山东、辽宁、吉林等省分行步子较大，效果较好。减少了贷款风险与损失。仅长春市分行统计，1991年就堵住不合理贷款78笔，计6500万元。“三查分离”突出了贷款“三查”中各环节的作用和职责，从而避免了过去重贷轻管的现象；从制度上形成防止人情贷款和以贷谋私的防范机制，使贷款决策摆脱了一个人说了算的局面，减少了权力过于集中的情况。

五、完善信贷管理机制，促进企业集团发展。1991年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在改革信贷管理体制以适应企业集团产销一体化需要方面作了大胆探索。(1)设立一揽子综合服务机构，从组织上适应企业集团的发展。该行先后在“吉化”、“一汽”等企业集团和吉林油田等大型企业建立银行驻厂组，为企业集团提供信贷、结算等综合性的一揽子服务。(2)改革信贷管理体制，适应企业集团产销一体化的需要，该行根据企业集团内部联系紧密程度的不同，分别采取了三种贷款管理方式：一是对产、供、销、人、财、物六统一的资产经营一体化的省内同城集团和内部企业，采取“统贷统还”的贷款方式。二是对省内跨地区紧密型的集团内部企业，实行“上贷下转”的贷款方式。三是对跨省区的集团成员企业，实行“就地贷款，就地偿还”的方式。

(张 聪)

【抗洪救灾】

1991年夏，我国江苏、安徽等部分省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各级工商银行始终站在救灾前线，全力支持灾区人民抗洪救灾。一是支持组织抗洪救灾物资的进货，如柴油、汽油、木材、钢材、水泥等物资，在抗洪中的需要量很大，救灾初期，工商银行主要支持了这些方面的需要；二是为保证市场供应投入了必要的贷款，主要是支持调进和组织粮食、药品等日用品等；三是为减轻农民的受灾损失，支持食品公司直接收购生猪、牛、羊等家禽、家畜，敞口供应资金，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四是为工商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技术改造、商业网点等多种贷款，为支持大中型企业正常生产和帮助受损失企业恢复生产提供全面的信贷服务。据统计，1991年，总、省两级行专项安排的各项贷款规模约60亿元，各分支行累计发放各种救灾贷款100多亿元，为抗洪救灾各项任务的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刘玉芬)

【金融调研】

1991年，工商银行规划信息部门围绕全行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调查研究活动，为支持行领导决策和本行业务开拓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

年初，总行在湖北襄樊召开了全行规划信息和体改处长会议。及时向系统下发了《关于落实重点调研课题和重点体改试点项目的通知》，部署了重点调研课题，包括“三资”企业信贷管理的调查、边境贸易和对台贸易信贷管理的调查，完善对公存款机制的调查、企业集团与我行信贷管理的调查、贷款风险及其转化的调查，等等。

近几年，随着竞争的日趋激烈，工商银行的对公存款严重分流，尤其是企业存款在存款总额中所占比重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据统计，工商银行企业存款占总存款的比重由1984年的55.2%下降为1990年的34.8%下降了20.4个百分点，工商银行企业存款在国家银行系统中所占比重由1984年的57.12%下降为45.12%，下降了12个百分点。为了缓解这一趋势，稳定工商银行的对公存款，总行及时提出了研究这个问题的意向，部署有关分行集中力量调查研究。找出了制约对公存款工作的主要因素，包括鼓励金偏低、重点不突出、认识不统一、手段不规范、考核办法不完善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发展对公存款业务的建议，抓住一个重点(即对无贷存款户的组织管理)；提高一个比例(工商银行在国家银行存款中所占比重)；健全五个机制(动力机制、组织机制、工作机制、监测机制、考核机制)。此建议迅速转化为全行性的工作布置，推动了工商银行业务工作的发展。

随着专业银行机制改革和总、省行职能的转变，工商银行总、省行开展了自营业务，从而增强了经营职能。但是，有些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诸如：总、省行能否开展自营业务？其资金来源如何解决？贷款规模多大为宜？贷款管理怎么进行等等，在实践中也存在着具体操作上的困难。为了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选择了“总、省行自身经营业务基本情况”这一调研课题。通过调查发现，近年总、省行自营业务发展很快。据估计，1991年末总行自营业务贷款余额可达160亿元左右，约占当年全系统贷款总余额的5%左右，贷款主要投向国家特大型企业、中央商业专项储备，京外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这些贷款充分体现了国家的政策要求，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目前在贷款具体操作上存在一些困难，如总行直接借款企业的现金、结算、信贷管理、资金运行监督等难以解决。但另一方面，总行自营业务在诸多方面对工商银行业务发展有促进作用。从总体上权衡利弊，我们提出了总、省行自营业务应继续开展，并适当扩大，但要在具体管理和操作上进一步改进、完善的建议。

1991年在调查信息工作机制方面主要抓了两件事：一是建立了工商银行特(新)区分行联络网。当年4月份在海南召开了中国工商银行特(新)区分行联络网首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

工商银行特(新)区联络网试行办法》。《办法》规定工商银行深圳、厦门、珠海、汕头市分行、海南省分行和上海浦东分行为联络网成员行。联络网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及时掌握、整理、分析、反映特(新)区金融经济活动情况，总结、交流成员行业务发展经验；编发和交流有关业务资料；组织有关的调查研究、对策研究、方案设计与论证等活动。二是建立了重点联系行制度。11月在厦门召开了工商银行全国调查信息重点联系行会议。重点联系行由北京市分行东城区办、邯郸地区中支、包头市支行等18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行、处组成。联系行制度要求各重点联系行要经常、及时地上报当地经济金融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一些动态性、突发性、敏感性、倾向性、全局性、普遍性的问题。联络网及联系行制度的建立，使我行调查信息工作有了灵敏的“触角”和“耳目”，为今后更好地开展金融调研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渠道和手段。

(王凤玲)

【职工教育】

1991年，工商银行继续贯彻“教育兴行”的战略思想，以岗位培训作为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以经常性的新业务、新技术、新知识短期培训作为岗位培训的主要形式。全年完成岗位培训23.2万人次，有半数职工参加了岗位培训。其中会计、信贷、计划等基本业务培训、证券信用卡等新业务培训、计算机应用培训和政治理论教育分别比上年增加了1~1.5倍，反映了工商银行业务发展和在金融系统进行教育、清理、整顿对于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的新要求。

1991年，工商银行全面加强对所属院校、培训中心的系统化、科学化管理。在五所成人大专院校开展治理整顿、在45所成人中专学校开展质量评估工作。从办学条件、办学方向、管理水平、教学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制定能够全面衡量院校状况的五大项，上百个考核指标作为标准，要求院校自查自检，边整边改，限期达标，检查验收。1991年全行大专以上毕业学员10670人，干部中专毕业生8632人，使全行职工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达到44.1%，其中地市行行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已达60%。

1991年按照“一省一校”的原则，全行集中财力、物力建设好各省市分行的教学基地和重点院校，现已拥有各级各类院校、培训中心106所；教学用微机879台(套)，比去年增加了220台(套)；增加校舍面积5万平方米，使专用校舍达到62.3万平方米；建成一批语音教室、多功能厅、电化教学点；购置配备了大量专用教学设备，机具和车辆；建起藏书达167万册的图书资料系统。经过调配、调整，工商银行已形成了素质较高的职工教育管理队伍，拥有教育管理人员3173人，专职教师1632人，总计4800余人，占职工总数将近1%。1991年，工商银行加强了对引进智力工作的领导，开拓引进智力工作范围，开展引进智力效益调查，加强引进派出的基础工作。全年共举办国际金融专业培训2687人次，培训高级英语人才71人，培训中，初级外语人才1814人，派出72名业务骨干到境外学习进修。为了保证派出人员的质量，工商银行已建立139人的出国备选人员档案。

(罗建志)

【综述】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马永伟

1991年是农村金融系统加强管理、改善经营、改革进取的一年。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在完善宏观调控的同时，信贷结构趋向优化，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各地行、社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贷计划。到年底，农行各项存款余额为3319.2亿元，比年初增加678.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3.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4577.8亿元，比年初增加803.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7.5亿元，贷款总规模(扣除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和其它指令性贷款规模均控制在计划之内。信用社存款比年初增加564.4亿元，占计划的171%；贷款增加395.7亿元，占计划的97.7%。行、社贷款投向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一是重点向农业倾斜。行、社累放农业贷款1724.4亿元，余额增加280.2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加303.5亿元和53亿元，超历史最高水平。在保证农业生产资金需要的同时，大力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科技兴农和农业综合开发，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乡镇企业贷款和工业贷款稳步增长。行、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80.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9.2亿元；工业贷款增加58.9亿元，工业技术改造贷款增加10.6亿元。贷款发放体现了扶优限劣的原则，促进了乡镇企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健康发展。三是积极支持搞活农村商品流通。鉴于企业和财政资金不能按期如数到位的状况，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千方百计组织调度资金，基本上保证了收购农副产品的合理资金需要，农行收购贷款余额净增加412.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7亿元。一般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多增加25.9亿元，对支持农资专营和工业品下乡，活跃农村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引进外资和外汇存、贷款业务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引进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3.25亿美元；外汇存款净增加4.6亿美元，比上年多增加0.2亿美元；外汇贷款净增6.7亿美元，比上年多增加4.2亿美元，支持了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二)奋力支援抗洪救灾，为夺取农业丰收作出了贡献。面对我国部分地区遭受的特大洪涝灾害，灾区行、社全力投入了抗洪救灾斗争。一方面在地方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社会抢险、护堤、收粮、转移和安置灾民；一方面确保行、社帐、证、款、据的安全，坚守岗位，及时发放救灾贷款150亿元，救灾贷款余额增加60多亿元，支持了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在与洪涝灾害的搏斗中，广大干部职工表现出大无畏的英勇气概和公而忘私的主人翁精神，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事迹，充分展现了农金战士的时代风貌，得到了党政领导和广大灾区群众的普遍赞扬。

(三)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地行、社抓紧清收呆滞、呆帐贷款，强化监测考核，落实请收政策，坚持收防并重。行、社分别收回“两呆”贷款175亿元和77亿元，都超过去的水平。已实行内勤主任坐班制的营业机构达24585个，占总数的86%；已配备会计出纳辅导员4807人，占应

配备数的85%。共撤并储蓄代办机构650个，清退不合格代办员2721人。

(四)进一步落实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行、社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为了扭转行、社收益下降，财务收支困难的局面，各地行、社认真落实经营目标责任制，增收节支，缓解了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农行实现了扭亏为盈，信用社的亏损面和亏损额都有所下降。

(五)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地认真贯彻李鹏总理的重要指示和李贵鲜行长的重要讲话，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这项活动有组织、有领导地全面展开。同时，各地行、社在发展新业务、清理三角债、加快电子化建设、培训干部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特别是我们在北京成功地主办了第九届世农业信贷大会和亚太贷协会执委会两次大型国际会议，在会上全面阐述了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建设成就，介绍了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情况，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反响。

【资金组织】

1991年，农业银行努力调整存款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大力组织存款，为农村经济发展筹集了大量的资金。

一、强化内部管理，逐步实现存款工作规范化

1991年，从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两个方面加强了内部管理工作。(1)专职储蓄代办机构与代办员整顿工作取得成效。1991年农业银行先后派出多批工作组赴各地检查指导储蓄代办机构与代办员整顿工作，召开座谈会，总结交流代办机构、代办员整顿的情况与经验，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截止1991年底，清退不合格代办员2721名，撤并代办机构650个，纯洁了储蓄队伍，提高了整体人员素质。(2)抓代办费、宣传费等费用管理，节约支出，搞好经营。根据财政部规定，储蓄代办费从过去储蓄月均余额的2‰降至为1‰，为了管理好这笔费用，农业银行根据各地业务发展情况，代办员人数、人均代办余额以及历年代办费实际例支等因素，经过反复测算，核定了各行代办费开支比例，严格执行财政部文件规定。同时，对宣传费的提取和使用也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要求各行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开支。(3)抓电脑储蓄、提高服务手段的现代化水平。现代化的储蓄服务手段是稳定增加储蓄，提高银行声誉、适应竞争的一个重要条件。1991年为止，全面已有电脑储蓄网点3051个，同城通兑的联网城市51个，储蓄所普遍使用了小型电子计算机。(4)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为推进管理规范化，1991年在储蓄方面提出并初步拟定了关于所容所貌、内部管理、事后监督、代办所管理、微机管理、业务操作、会计核算等十几项规范化方案，并研究修定了《企事业单位存款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抓好对公存款工作的意见》。

二、贯彻向低成本资金倾斜政策，取得了成效

(1)奖励政策倾斜。为了多组织企事业单位存款，在奖励政策上作了调整，即对企事业单位存款的奖励除按原规定执行外，又从各项存款提取的奖励资金中拿出1.5‰，由总行根据各行低成本资金存款月均余额增长额进行奖励。(2)积极开办工资转存业务。凡是有电脑联网单位都要求开办此项业务，单机和手工操作有条件的单位也要办理。(3)部署各地抓好支农资金管理工作，把这部分钱存入农业银行和信贷资金配套使用，防止支农资金被挤占挪用，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4)部署各行搞好活期储蓄存款工作，积极开展定活两便储蓄。(5)积极开展信用卡业务，做好金穗卡业务的推广工作，以吸收更多活期存款。到1991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发卡的城市有广东省佛山市、中山市、广州市、海南省海口市、三亚市、发卡总数为8166张，特约商户517家，存款余额348万元，取款发生额728.60万元，总笔数为11327笔，消费金额173.80万元，总笔数8551，银行办理信用卡网点231家，提高了农业银行的声誉。

经过一年的努力，1991年底新增低成本资金218.53亿元，占新增各项存款的比重为32.20%，比去年同期多增加8.24个百分点。

三、做好农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工作

为多渠道的筹集资金，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1991年，农业银行发行10亿元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一至三年，债券利率一年期年利率为8.5%，二年期年利率为9.2%，三年期年利率为10%，到1991年底，债券售出9.35亿元。

(张 影)

【农业贷款】

1991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724.4亿元，余额增加280.2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加303.5亿元和53亿元，超历史最高水平。贷款重点支持了粮棉油生产、科技兴农、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和抗灾救灾，为大灾之年夺取农业大丰收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大力支持粮棉油等基础农产品生产。

1991年，农业银行贷款继续向农业倾斜，紧紧围绕夺取粮棉油生产丰收这个中心，适时调整农业贷款结构，全年农行、信用社累计发放粮棉油、畜禽、水产等种养业贷款972亿元，占农贷累放总额的56%，比上年多放119亿元，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贷款突出支持了春耕生产和抗灾救灾。春耕生产资金集中投放的上半年，农业银行农业贷款净投放102.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21.14亿元，占全年农贷净投放总额的77%，全行累计发放春耕生产贷款275亿元，支持购买各种春耕生产资料700万吨，购置各种农机具109万台(件)，较好地满足了农业生产对信贷资金的需要。

入夏之后，全国大部分地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部分地区灾情十分严重。针对这种情况，农业银行全力开展信贷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增加贷款规模，调度信贷资金，及时把救灾生产贷款发放到农民手中。据统计，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发放救灾贷款150亿元，支持灾区农民购买抗灾设备和恢复生产所需种子、化肥、农药等，修复水毁工程，改种、复种受灾田、开展副业生产等，帮助农民实行以秋补夏、以副补农，大灾之年夺得大丰收。

二、增加中长期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1991年，农业银行因地制宜地优化贷款投向，在继续支持常规农业生产的同时，努力增加中长期信贷投入，突出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机械化，中低产田改造，农业资源开发、林业建设、科技开发等农业基础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生产后劲，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证中长期农业贷款的有效增加，农业贷款中安排了星火计划，丰收计划、林业项目、节水灌溉，农业开发等13项61.5亿元专项贷款计划，并分别配套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建设。全年农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田水利建设、农机更新改造等各种中长期农业贷款34.5亿元，比上年多放36亿元。

三、增加贷款的“科技含量”，支持科技兴农。

1991年，农业银行把支持科技兴农作为中心，实行农科教结合，大力支持科技兴农。全年安

排发放科技开发贷款2亿元，农业“星火计划”贷款4亿元，并在发放专项农业贷款、一般农业生产贷款以及引进外资时，都充分考虑和重视科技进步的作用，增加贷款“科技含量”。据统计，行、社全年累计发放科技兴农贷款344亿元，同比多放45亿元，重点支持各种先进、适用，实践证明效益好、成功率高的农林牧副渔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支持县、乡村各种农技服务组织和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开展科技服务，支持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科技扶贫、农科教结合等各项科技兴农计划的实施。湖南省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发放科技兴农贷款10.1亿元，占全部农业贷款的42.5%，发放9582万元贷款，有重点地支持376个科技示范项目；发放3028万元贷款，支持13所大专院校、36所农业技术中学实行农科教结合，建立农林牧渔业实习基地65处，毕业学生7.3万人；发放贷款9750万元，支持50个县市开展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参加承包人员逾万人，受包农户40万户，承包面积150万亩。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科技兴农活动的开展。

四、积极稳妥地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991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支持科技服务、村组合作服务、流通服务和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联合服务为重点，发放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贷款258亿元，占全年农贷累计发放额的15%，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黑龙江农业银行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村级集体经济实行信贷倾斜，进行重点支持，从农贷计划中划出1.5亿元专项资金，列入年初计划，重点支持村级服务组织建设、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有选择地扶持县、乡两级实体型服务组织，积极支持各类农业服务专业户、联合体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服务经营。该省累计投放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贷款17931.6元，贷款9804.7万元，支持乡、村、户服务组织7128个，广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活动，创服务收入39532万元；贷款812.1万元，扶持7043个小农场，小林场、小牧场、小渔场、小加工厂等村级“五小”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年产值37299万元，创利5983.5万元，使全省“无企村”所占比重由年初的58%降到32%，为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条件。

(周建强)

【商业信贷】

1991年，农村商业信贷工作以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为中心，积极开拓农村市场，搞活流通，支持农村商业企业扩大购销，增收节支，进一步强化商业信贷管理。到年底，商业贷款余额2868.97亿元，其中一般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050.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18亿元。全年累计发放各项一般商流贷款2177.51亿元。

一、支持商业部门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

1991年，农业银行各级商业信贷部门将支持商业企业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做到早调查、早安排，支持农业生产夺取丰收。累计发放生产资料贷款528.56亿元，支持农资部门购进化肥7716.5万吨、农药58万吨、农用塑料薄膜36.2万吨；支持农机公司国内纯购进总值206.5亿元，国内纯销售总值215.3亿元，销售大中型拖拉机4.8万台，比上年增长34.7%、喷灌机械4.1万台，比上年增长138.4%；支持种子购进了大量良种。同时累计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28.94亿元，做到了钱物结合，基本满足了购进农业生产资料的需要，有力地支持了农业抗灾夺丰收。

二、积极帮助供销社开拓经营、扭亏增盈。

1991年，农业银行各级商业信贷部门，把帮助供销社开拓经营，扭亏增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总行商业信贷部与商业部财价司组成联合调查组，赴广东省、山西省调查研究，并于9月联合召开了“供销社财务管理暨银行信贷管理会议”，总结交流了促进供销社扭亏增盈的经验；研究了进一步加层信贷管理，促进供销社扭亏增盈的措施意见。

全国有20多个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与供销社联合召开了帮助供销社扭亏增盈会议，研究制定了扭亏措施。各级商业信贷部门成立支帮促小分队，深入供销社调查研究，抓点带面，全面推动帮助供销社扭亏。

1991年对供销社系统共发放贷款2324亿元，比上年增长50.8%，全国供销社系统实现商品销售4163.56亿元，比上年增长13.95%，实现利润总额15.34亿元，比上年增长2.7%，亏损户数比上年减少1401户，亏损金额减少4.05亿元。

三、积极支持商办工业的稳定发展。

1991年，各级商业信贷部门组织力量，对国合商办工业“七五”期间的发展状况及国合商办

工业信贷工作的情况进行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草拟了“关于加强国合商办工业贷款管理意见”。全年累计发放国合商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48.62亿元，比上年增长11.46%，同时还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对国营商办工业发放了技术改造贷款，对供销社办工业发放了设备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国合商办工业企业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在贷款投向，对科技含量高、效益好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对大中型企业实行了倾斜的信贷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国合商办工业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推行商业贷款管理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商业贷款管理。

1991年，部分省分行已在前几年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完善，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商业贷款的规范化管理，不少省分行抓了推行商业贷款规范化管理的试点工作，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推开。通过推行商业贷款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商业信贷机构，商业信贷队伍得到了充实和加强，使商业信贷的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到1991年底，全国累计收回商业非正常贷款近400亿元。

(高怀芝)

【乡镇企业贷款】

1991年，农业银行统筹安排资金，努力增加乡企业信贷投入，一年来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98亿元，比上年增长17.3%，贷款余额增加69亿元，比年初增长14.9%。为乡镇企业在原料短缺、市场没有根本好转以及部分省市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大力调整贷款结构，优化贷款在行业、产品、企业的分布。为优化贷款结构，各级行实行了点贷和切块相结合的管理方法，明确对重点骨干行业、企业、产品进行信贷倾斜，保证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重点支持了农村电力、煤炭等基础产业发展。仅农村电力工业而言，全年共发放贷款7.3亿元，比去年增长30%，重点用于水电资源丰富地区中小水电的建设和发展，农村电气化县的建设发展，至年底共完成装机30多万千瓦，有力地促进了这些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二是积极支持了企业出口创汇。一年来农业银行共发放出口创汇企业贷款60亿元，支持企业工贸联营、边境贸易、自营出口等多种形式的出口产品生产，促进了企业创汇能力的提高，使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额占到全国的20%以上。其中农业银行还在有关部门配合下，专门对乡镇企业“贸工农”联合出口基地发放了1亿元贴息贷款，支持了122个出口潜力大、创汇多、经济效益好、具有一定规模的重点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预计可新增创汇2.2亿美元。三是重点支持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全年农行共发放设备贷款46亿元，支持了3000多家乡镇企业进行了技术革新、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等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同时为提高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还与科技部门相互配合，发放了旨在把科技引入农村、引入乡镇企业的“星火”计划贷款1.5亿元，支持了120多个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技术改造项目。四是重点支持了高信用企业。各级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在普遍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基础上按照“保一限二压三”的原则，重点支持特、一级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使贷款企业的效益结构有了明显的改善。如辽宁分行通过对特、一级企业实行贷款定额管理，对二、三级企业实行逐户核定贷款最高限额的管理方法，贷款结构得以明显改善，年末特、一级企业占用贷款占总贷款的44.5%，比上年上升了3.1个百分点，三级企业占总贷款比例为20.9%，比上年下降了2.2个百分点。

(二)全力以赴抗洪救灾，支持乡镇企业开展生产自救。1991年，我国部分省区乡镇企业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损失严重。据安徽、江苏、浙江、湖南等八省统计，严重受灾的乡村企业7.35万家，倒塌损失厂房10多万间，直接经济损失达57亿元以上。为抗洪救灾，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各级农行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及时调节调度信贷规模，尽力保证抗洪救灾乡镇企业资金需要，全行共调剂增加乡镇企业救灾贷款25亿元。其中仅江苏分行上半年在资金极为紧缺的情况下，先后4次调节增量规模1.64亿元，投入苏州、无锡等重灾区，帮助乡镇企业及早恢复生产。二是加强救灾贷款的管理，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各地行明确规定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要重点用于为抗洪救灾服务企业的生产、灾区人民生活急需产品的生产、能源原材料的生产、利税大户的生产。固定资金贷款要重点投向受损厂房、设备的维修和更新，同时要保证其有较高的

科技含量和科技进步水平。三是帮助受灾企业搞活资金。南京、无锡分行在农行系统开展了“一分电报、一封信”活动，主动向有关单位和客户介绍本地区 and 企业的灾情，反映受灾企业的资金困难，要求其及早归还应付货款，仅半年两行就为乡镇企业回笼应收货款2000多万元，此外有的行还帮助受灾企业办理保险理赔、处理积压，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发挥信贷服务与监督职能，广泛开展“支、帮、促”活动。为提高信贷资金安全、流动、有效，保证信贷资金正常运转，各地普遍把加强对企业的信贷服务与监督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开展了以对企业“支、帮、促”、清理“三角债”、补充自有资金等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活 动，取得了较好效果。如湖南省分行年初选择了1000家仍有潜力的关停、亏损企业作为重点“支、帮、促”对象，他们共组织1400多个信贷小分队，2800人次深入企业“号脉开方”，找准突破口，实施全方位启动，促使企业扭亏增盈，收到良好效果。至年末已有60%的企业扭亏增盈，11%的企业实现减亏。

(朱科邦)

【信托投资】

农业银行系统原设有158家信托投资公司、15家房地产公司。经过清理整顿，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到1991年末，保留了各级行信托投资公司共44家，其余都并入保留的信托投资公司成为所属的办事处。原有的房地产公司只保留福建、武汉分行2家，其余的并入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子公司继续经营房地产业务。199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21亿元，比1990年增长一倍；其中，各项信托业务资产84亿元，占总资产的70%。目前公司从业人员达到2100多人，成为发展信托业务的一支基础力量。

(一)大力开办委托业务，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委托业务是信托投资公司的主业。各信托投资公司发挥“中介”职能，为社会资金在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挂勾搭桥，提供服务，提高了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年末委托业务余额32亿元，比上年增长68%。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委托对北京大发畜产公司先后发放委托贷款5810万元，支持建成原种鸡培育、商品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销售等现代化生产经营体系，丰富了首都人民的“菜篮子”，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积极办理租赁业务，支持技术改造。各公司在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认真进行项目考察评估，把重点放在支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出口创汇方面。农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向西安造纸网厂租赁1438万元设备，帮助该厂进行轻工部“八五计划重点项目”聚酯网二期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获全国质量评比金奖，建成后年增产值1.360万元，年创利税680万元。农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向东海集团公司所属新昌轴承厂租赁425万元设备，投资500万元，使该厂一年里新开发20多种新产品，生产各类轴承2000万套，实现产值13500万元，比上年增长60%，创利1150万元，增长14.8%，产品出口美国、德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创汇600万美元。农行宁波信托公司对71家企业办理设备租赁2853万元，租赁设备1100台(套)，帮助一批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可新增年产值23000万元，年增税利2690万元。

(三)努力开拓证券交易业务，活跃证券市场。农业银行各公司把证券交易作为一项新业务，普遍建立了证券交易营业机构和代理点，充实人员，培训队伍，积极开展证券交易业务，活跃城乡尤其是农村的证券市场。系统公司全年证券交易总额达73亿元，已占全国证券交易量的1/5。有些公司还开办了直接融资业务，代理发行企业债券12亿元，帮助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从市场筹集和融通了生产资金。

(四)积极开拓房地产业务，支持住房商品化仅据7家公司统计，已通过多种合作开发形式累计投入房地产资金3亿多元，开发建筑面积近80万平方米，已建成50多万平方米，收回资金2亿多元。厦门信托投资公司联合总行等数家公司与外商共同投资兴建“闽南贸易大厦”，将建成厦门

市最高的现代的建筑。重庆分行公司累计投入3300万元资金支持兴建10万平方米住宅，当年竣工26万平方米，使一批无房居民搬进新居，还创税利200万元。

(五)开展业务合作，发挥整体功能。1991年农业银行各公司根据发展信托业务的需要，普遍开展双边和多边的业务合作关系。武汉信托投资公司组织业务洽谈会，50多个单位参加，成交近5亿元。总行和沈阳市公司联络18家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业务合作体，共同发展信托业务。联合租赁、委托贷款3000多万元，支持两个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联合承购债券6000万元，联合投资3225万元兴办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各公司利用全国信托工作会议开展的业务洽谈活动成效显著，洽谈合作项目59个，总金额97831万元，达成合作协议48个项目，金额93331万元，转让证券12600万元，合作租赁13个9586万元。开展系统公司间的业务合作，已显示出发挥整体功能的积极有效作用。

(王顺海)

【农村信用合作社】

一、各项存款稳步增长，结构逐步优化。

为了使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各级农业银行都坚持把抓好信用社资金组织工作放在首位。针对近年来由于信用社存款成本高、资金运用又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况，各地在保证存款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通过开展优质服务、增加储种等措施，抓好活期存款和对公存款工作。推广了一些分行开办生产基金存款、信用社代收协管村组资金、开办工资专户等方面的经验，进一步促进存款结构的调整。截止1991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27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4亿元，增长26.3%。在新增存款中低利存款占34%，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

二、进一步调整贷款结构，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1991年是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实行比例管理与规模控制相结合管理办法的第一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在保证不突破国家核定的贷款规模的前提下，按照比例管理的原则，积极调整贷款结构，努力用足、用活、用好信贷资金，继续增加农业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截止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1809亿元，比年初增加396亿元，同比多增加76亿元，增长28%。其中，农业贷款800亿元，同比多增加17亿元，增长23%，乡镇企业贷款913亿元，同比增加52亿元，增长30%。全国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额分别占行、社贷款总额的55%和63%，成为主要支农资金力量。全国农村信用社1991年累计发放粮、棉、油贷款207亿元，其中：粮食贷款165亿元；累计发放农业科技和农业服务体系贷款300.7亿元，占全年农业贷款累放数的18.4%。各地信用社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努力调整贷款结构，使贷款进一步向优势产业、重点产品和骨干企业倾斜，同时注意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三、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效益。

信用社内部综合治理整顿工作自1990年在全国普遍开展以来，取得了初步成效。1991年，各地又在以信用社机构、人员、资金、财务、帐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针对问题有重点地采取措施：一是抓基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管理各项制度。各省在制定完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的同时，狠抓了职工的培训教育和会计达标升级等基础性工作，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促进了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二是加强了信贷规范化管理。各地信用社都严格按照贷款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操作程序，落实岗位责任制，特别是依法管理贷款进一步得到重视，大大减少了贷款的风险。三是加强了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自身效益进一步提高。为了使信用社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困境，1991年以来，各地信用社在不断完善经营责任制的同时，特别强化了财务管理，严

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坚持勤俭办社，努力增收节支。1991年，全国农村信用社的经济效益明显好于去年。全年信用社减亏增盈10亿元，亏损面减少13.7个百分点。

四、不断健全和完善信用社自身组织机构。

一是进一步加强县联社建设。1991年6月农业银行总行专门召开了县联社经验交流会，针对县联社工作中的问题和今后工作需要，会议明确了县联社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健全和完善联社运行机制，不断强化服务功能，把为基层信用社服务的宗旨落实到实处的发展方向，保证了县联社的健康发展。二是合理调整信用社机构网点，加强管理。各省都按照“有利于生产、经济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对信用社、分社、储蓄所、信用站及其他服务网点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业务量小、管理不善、安全设施差的网点进行了调整或撤并。在整顿机构网点的同时，建立健全了对信用网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的各项制度，从一定程度上防范了经济案件的发生。三是加强了信用社稽核队伍、机构的建设。截止年末，全国已配备专职稽核员7908人，其中，省分行(包括计划单列市)51人，中心支行415人，县联社7442人，平均7.8社就有一名专职稽核员，全国形成了层层有人抓，社社有人管的四级稽核网络。四是进一步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强化和完善信用社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民主办社、民主管理的原则，不少信用社都进一步加强了民主管理组织，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发挥了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作用。同时还充分运用稽核监督、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强化了信用社的监督制约机制，从而保证了信用社各项业务的顺利展开。

(汪 靛 张克明)

【外汇业务】

1991年中国农业银行外汇存款稳步增长，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截止1991年底，农业银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13.26亿美元，较年初增长53.47%。外汇存款余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分行有16家。其中，外汇存款余额在4000万美元以上的有：广东、深圳、广州、上海、河北、江苏、福建、山东等省市分行。存款比年初增加千万美元以上的有：广东、江苏、上海、河北、山东、深圳、广州、天津、四川等省市分行，在外汇存款稳步增长的同时，存款结构趋向优化。截止年底，低成本的企业存款余额为6.03亿美元，占外汇存款总额的45.48%，较年初增长60.37%；高成本的储蓄存款余额为7.23亿美元，占外汇存款总额的54.52%，较年初增长48.16%。

外汇贷款也大幅度增加，结构日趋合理，促进了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到1991年底，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14.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71亿美元，增长89.59%，外汇贷款的主要投向为轻工、电子、机械、纺织行业和支持出口创汇的农产品深加工行业。根据广东、深圳、上海、江苏、山东、天津等20个分行统计，1991年底，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12.13亿美元。其中纺织业贷款余额为2.18亿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17.99%；轻工、电子、机械行业贷款余额为4.57亿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37.71%；食品加工业贷款余额为2594.98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2.14%；建材行业贷款余额为6676.02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5.5%；化工、医药行业贷款余额为5068.85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4.18%；饲料加工业贷款余额为167.00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0.14%；种植业贷款余额为304.00万美元，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0.25%；养殖业贷款余额为1240.20万美元，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1.02%；商业公司贷款余额为1.52亿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12.53%。其他贷款余额为1.82亿美元，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15.02%。贷款的发放在产品结构上，重点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用于新产品开发，发展地方“名优新特”产品的项目；在企业结构上，除重点支持三资企业外，主要支持特、一级信用企业，严格限制三级信用企业和等外企业的外汇贷款，重点支持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到1991年底，“三资”企业贷款余额为7.4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15亿美元，增长125.76%，占贷款增加总额的61.85%，一般外汇贷款余额为6.75亿美元，比年初增加2.56亿美元，增长61.10%，占贷款增加的38.15%。在贷款方式上，开办了预购定金贷款、外贸联营股本贷款、出口打包贷款等多种贷款项目，并加强了贷款的风险管理，提高了外汇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外汇贷款效益普遍较好，在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根据上海、江苏、广东、深圳等14个分行的统计，截止1991年底，共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88亿美元，新增生产总值1480亿美元，新增销售收入16.79亿美元，新增利润1.60亿美元，创汇6.34亿美元。

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到1991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已有98家分支行开办国际业务。其中，有51个分支行正式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机构网点已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的城市，扩展到内陆地区，有的已经下伸到地、县支行。全年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82769笔，金额53.66亿美元。其中，进口业务22271笔，金额30.91亿美元，出口业务44705笔，金额17.31亿美元，非贸易结算业务

15793笔，金额5.43亿美元。国际结算业务比上年增加48144笔，金额增加32.48亿美元。1991年，开出信用证122笔，金额658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了1.5倍；进口代收24笔，金额4939万美元；出口来证40笔，金额318万美元；汇出、汇入款，光票托收等业务500多笔，折5.5亿美元。同时，积极扩大代理行业务往来，充分发挥现有代理行网络的功能，实现国际结算电脑化。到1991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已建立代理行147家，协议行592家。其中，当年新建代理行23家，协议行100家，现在可直接办国际业务的城市达500多个，并在纽约、东京、香港、苏黎世、巴黎、伦敦等地的43家银行开办了美元、日元等共16个币种，50个帐户，基本形成了全球性的代理行网络。

(马立群)

【利用外资】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自1984年开始到1991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已成功地引进了4笔世界银行贷款，一笔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协议总金额为6.10亿美元，已提款金额为3.88亿美元。加上中国农业银行配套资金共发放外资项目贷款大约为30亿元人民币。分别用于广西、湖南、福建、云南、贵州、四川、湖北、安徽、河南、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陕西、江西、广东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共支持7500个分项目。主要用于柑橘、沙田柚、龙眼等亚热带水果和棉、麻、茶、桑、粮、竹、药、橡胶和咖啡等的种植；淡水、海水养殖；猪、牛、羊、家禽的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及中国农业银行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装备和培训等自身建设。其中，引进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贷款为25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20年(含5年宽限期)，主要用于湖北省分行，已批准的分项目499个。1991年底，贷款余额为1.58亿元。贷款项目结构如下：种植业项目95个，贷款余额为3265.20万元；水产养殖项目280个，贷款余额为1.08亿元；畜禽养殖项目92个，贷款余额为4297.60万元；加工业项目28个，贷款余额为2092.90万元。贷款用于支持国营企业5783户，支持集体企业7545户，支持个体企业28900户。用于中国农业银行机构发展的贷款为57.56万美元。1991年，中国农业银行转贷的世界银行第四笔贷款2.75亿美元已于3月22日式签约生效，已提款金额为7149万美元，项目区域分布在辽宁、北京、内蒙古、广东、福建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432个分项目，贷款期限为15年(含5年的宽限期)，贷款主要用于农村资源的开发及农业银行的机构建设。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及为种植业、养殖业配套的农副产品加工业。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引进的第一笔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为5000万美元，于1991年3正式生效。到年底，经亚洲开发银行批准实施的项目31个，贷款金额为3057万美元，已经提款的项目为23个，贷款金额为1592万美元。其中，用于纺织行业的项目有9个，贷款金额为745万美元；用于食品加工行业的项目有2个，贷款金额为278万美元；用于皮革加工行业的项目为6个，贷款金额为303万美元；用于木材加工行业的项目为2个，贷款金额为84万美元；用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的项目为2个，贷款金额为120万美元；用于其他项目为2个，贷款金额为120万美元。贷款主要用于广东、福建、江苏、山东、吉林五省的农副产品加工和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30%的贷款用于上述五省的贫困县(区)。

国外商业银行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已引进10笔外国商业银行贷款，主要是引进日本商业银行的贷款。截止1991年底，国外商业银行贷款协议总金额为1.01亿美元，提款金额为9900万美元，目前已偿还1111.11万美元。贷款余额为8788.89万美元。国外商业银行贷款主要用于上海、天津、广西、厦门分行的9个项目及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资金周转。

(马立群)

【农业开发贷款】

1991年，农业银行努力增加农业中长期信贷投入，强化信贷管理，优化服务，积极支持农业开发性生产，全年共安排各类开发性贷款计划59.5亿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99.8亿元，突出支持农业的深度和广度开发。通过信贷的支持，促进农业生产的商品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的转化、增值能力，为我国农业在九十年代再上一台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支持国家立项的大规模农业区域综合开发。1991年农业银行对国家立项的20片农业综合开发区安排贷款计划10亿元，到年底累计发放贷款8.4亿元。在信贷资金和国家农业发展基金的共同支持下，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民的收入状况有了改善，开发区正逐步建成我国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和示范基地，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也得到增强。吉林省农业银行一九九一年共安排贷款项目33个，贷款4000万元，至十月底已完工项目30个，占项目总数的90.9%，新开水田86亩，增产粮食3亿公斤，农民新增收入1亿元，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和养殖业项目预计投产后可实现产值5031万元，利税1530万元。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是我国重点农业开发区，黑龙江省分行一九九一年安排贷款计划1亿元，与农业发展基金共同作用支持中低产田改造和大规模的开荒。经过治理的三江平原大大提高了抗灾能力，在一九九一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情况下，70%的开发区仍然能做到增产或不减产，显示了农业综合开发的巨大效益。

二、增加贷款规模，支持重点项目的农业综合开发。1991年农业银行继续安排五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支持与国家立项开发区配套的农业开发项目和开发区外的重点项目，主要是开发潜力大、效益高、见效快的林、牧、渔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各级农业银行信贷部门与农业开发办密切配合，认真选择项目，严格评估论证，确保贷款的安全性、效益性和偿还性。湖北省分行积极支持水域资源的开发，1991年共对87个水产项目发放贷款1780万元，支持乡(镇)、村、组、渔场开挖精养渔池6.5万亩，改造旧渔池2万亩，大湖切块和围养2万亩，据对15个项目的统计，1991年共增产鲜鱼130多万公斤，增加收入400多万元。安徽省分行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支持名、特、优农副产品的加工开发，共安排20个以当地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项目，进行农产品的精加工和深度加工，有的产品具有传统优势和创汇能力，如对临泉县脱水菜加工项目发放贷款120万元，项目投产后，年产脱水菜500万吨，产值达9454万元，创汇1690万元。

三、支持荒山、荒地、荒水、荒原、荒滩等农业资源的开发。1991年安排贷款计划8亿元，总行匹配资金50%。各分行结合省内实际情况，发挥资源优势，发展优势产业，大大提高了我国国土资源的利用率和土地、水域的产出率。山东省分行贯彻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海上山东”的战略，大力支持沿海滩涂开发和海洋养殖、捕捞业，1991年发放海水养殖和捕捞贷款104556万元，比1990年增加16393万元。其中发放海水捕捞贷款38671万元，重点支持了渔船和网具的更新改造，扩大了外海渔业生产能力。

四、支持农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1991年农业银行安排了4亿元的“星火计划”贷款，继续支持国家级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此外，在各类开发性贷款的发放中贯彻“科技兴农”的方针，注意增加贷款的科技含量，一方面开发项目的选择必须是经过科技部门评估论证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开发性项目；二是对直接的农业科技开发和推广项目，在贷款上优先安排。据统计在国家立项开发区的贷款发放额中，20%左右的贷款用于科技开发的推广应用。黑龙江省分行在支持中低产田改造中，重点支持水稻寒地稀植高产技术、玉米催芽坐水种、大豆精量点播、小麦标准化作业等科技推广技术。由于科技成果的应用，佳木斯市在1991年受灾严重的情况下，全市还增产粮食5760万公斤，新增产值4608万元；肇东市的玉米攻关区，亩产高达94747公斤，达到吨粮田，比全省玉米平均亩产超出一倍。

五、完善贷款制度，推行项目管理。1991年各级农业银行认真贯彻1990年全国农业综合开发信贷工作经验交流会的纪要精神，总结经验，完善土地治理与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建立农业综合开发信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黑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等分行认真总结前几年开发贷款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修订下发了农业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使用原则、贷款种类、用途、对象、期限、项目管理的要求。

各级农业银行把全面推行贷款项目管理作为强化贷款管理的重点。在总行举办全国农业信贷项目管理培训班的推动下，各级农业银行加强了贷款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并相应制定了贷款项目管理操作细则。湖北省分行在项目的选择和审查上实行“双轨制”，即开发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对论证可行的项目经开发办审批后实施，但凡需贷款的项目必须经农业银行按信贷原则进行评估论证，符合条件的就给予贷款。安徽省分行、山东省分行在实施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对大型投资项目实行“报帐制”制度。

在贷款投向管理上，各级农业银行除积极支持农民进行开发性生产外，重点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国营农业企业以及为农业开发服务的各种经济组织，大力支持农业开发中的合作经营、集团经营和规模经营。山东省分行在支持黄淮海平原开发中，顺应壮大集体经济、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农村经济发展趋势，利用信贷杠杆，引导和支持集体、国营和各种农业服务组织投入开发，满足其在农业开发和为农业开发服务的资金需要，既解决了集体开发、统一施工和开发后分散经营形式下贷户难落实的矛盾，又推动了经济组织在开发中不断壮大。据统计，山东省分行1991年用于这方面的贷款达13352万元，占当年黄淮海平原贷款发放总额的93.2%，共支持集体经济组织746个，国营农场53个，农业开发公司52个，各种农业服务组织419个。

(卢河英)

【扶贫贷款】

1991年，各级农业银行紧紧围绕提高贷款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继续增加投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支柱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完善服务体系。

一、继续增加信贷投入，加大扶贫开发强度。1991年总行在继续安排3亿元一般扶贫贷款、10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5千万元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的同时，又增加了5亿元扶持220个省级贫困县的专项贴息贷款、1亿元扶持116个边境贫困国营农场的专项贴息贷款。各、省、自治区分行根据自己的资金力量，也继续安排了各项扶贫贷款3亿多元，全系统共安排各项扶贫贷款计划22.5亿元，比1990年增加了6亿元，增长了36%。全年累计发放各项扶贫贷款23.5亿元，累计收回12亿元，贷款余额70亿元。

二、以支持种养业为主，促进区域经济开发。扶贫贷款在投向上继续把支持种养业的开发作为贷款的使用重点，支持采用先进的科技改造落后的生产条件。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地支持一些以当地农副产品和其它资源为原料的资源型、劳动密集型工业，推进区域经济开发。在发放的扶贫贷款中农业贷款占63.2%(在农业贷款中，种植业占76.5%，林业占9.5%，牧业占11.5%，渔业占2.5%)，工业贷款占26.9%，商业贷款占2.8%，其他行业占7.1%。从区域看，种养业和工商业的贷款比重，东部地区为51%比49%，中部地区为57%比43%，西部地区为65%比35%。基本上体现了在已经解决温饱的地区，要适当集中资金，及时转入以发展支柱产业为主的区域经济开发新阶段；在尚未完全解决温饱的地区，仍要以种养业为重点，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的扶贫开发方针。

三、支持科技扶贫，提高贷款效益。在全部扶贫贷款中科技贷款约占20%，总额达4亿多元。仅“温饱工程”计划，1991年农业银行发放1.5亿元扶贫贷款，支持500多个贫困县推广地膜玉米1000多万亩，增产粮食10多亿斤。各级行在与农业、林业、水利、科技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积极支持推广地膜种植、配方施肥、品种改良、“丰收计划”、中低产田改造等科技扶贫项目。如新疆福海县支行1991年发放扶贫贷款200多万元，支持购进中国美丽奴羊9万多只，推广模式栽培、配方施肥31.3万亩，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安徽省太湖县农行发放扶贫贷款59万元，支持县“猪业扶贫服务公司”，公司对农户实行技术培训、人工配种、防疫治病、饲料供应、加工收购、销售经营等系列化服务，技术辐射达3200户，公司和农户创产值1230万元，纯利润196.8万元，受到国务委员宋健同志的充分肯定，并被国家科委确定为“农村技术经济服务”试点单位。

四、狠抓贷款回收，加速资金周转。1991年是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连续投放的第6个年头，相当一部分贷款已经陆续到期，由于种种原因，扶贫贷款的回收相当困难。因此总行要求各地要把贷款回收做为全年信贷扶贫工作的重点来抓。年初总行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联合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贷款回收工作的意见》，4月份又转发了山东蒙阴、河南桐柏两个支

行回收贷款的经验。1991年扶贫贷款回收加快，全年累收到逾期贷款1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收3.2亿元。如山东省临沂地区到期扶贫贷款回收率达82.8%其中蒙阴县达99%。

五、建点包片，深化了信贷扶贫工作。1991年农村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除了发放贷款支持广大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外，各级行都落实了承包责任制，确定了直接包扶对象。一帮助规划，二给资金，三参与实际生产活动。总行机关正式把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建为扶贫点，并派出7名干部蹲点扶贫，其中一名主任级干部，二名处级干部。黑龙江省行、社共有2112名干部专职或兼职抓扶贫工作，共包扶120个贫困乡、483个贫困村、32万贫困户。经过热情细致的扶持，受扶户的脱贫率均达三分之二以上。1991年全系统在支持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活动中也做出了优异的成绩，有3个省分行、5个地县支行被全国妇联通报表彰。

(吴克龄)

【农行改革】

1991年，农业银行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继续深化改革，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一、完善大中城市农业银行的经营机制。1991年6月份在上海召开了大中城市农行工作会议，就大中城市农行的发展战略、方向、作用、工作重点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特殊政策。主要内容有：①改革大中城市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允许大中城市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除指令计划外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总分行外汇贷款和国际结算方面的配套人民币贷款规模主要用于大中城市行。②改善对大中城市行的财务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费用率、适当增加一部分定期使用分期偿还的发展基金，扩大全国联行行号的使用范围等。③改善大中城市行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建立系统内外汇资金临时借款制度，允许城市行在一定额度内使用外汇资金等。④增加城市行的电脑运用费用，系统内增员指标重点用于城市行。⑤在城市行进行超前改革试点，包括探索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管理的途径，探索如何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改善经营状况，探索如何使国内业务与国外业务协调发展，探索如何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管理等。

二、积极拓宽业务领域，迅速推进资产负债多元化经营。主要包括：继续恢复和发展信托、租赁、委托、咨询、代理、登记、票据、证券、房地产等业务，在广东、海南等地试行信用卡及保险箱业务，在沈阳等地试行典当等业务。通过新业务的发展，逐步改善了农行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信用贷款的比重，增加了创收渠道，提高了全行的经营效益。

三、按企业化管理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通过层层落实经营责任制，既保证宏观调控和政策性任务的完成，又探索企业化管理的途径。1991年，农行在总结1988年实行财务包干和内部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的要求，1991年不再实行财务包干，在内部继续实行经营责任制。1991年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规定了“统一政策、留成下拨、确定基数、超收(成方)分成”的财务分配原则，把宏观调控、政策性业务、资金使用效益等任务分解为三类十六项，层层落实到各级行、各部门、各岗位，并实行奖励与效益挂钩，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调动了各级行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另外，积极探索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管理的办法，在财务核算上把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别单列，基层行因承担政策性业务而减少的收入视同实现利润或总行给予补贴，形成了内部的利益补偿机制，以保证政策性任务的完成。

(徐 浩)

【抗灾救灾】

1991年，我国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各级农业银行，围绕抗灾救灾把支持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放在首位，帮助商业部门向灾区调入生活资料，特别是防疫药品和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资金，保证商业部门调入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需要。积极支持灾区群众以秋补夏、恢复生产，支持农民和集体农业生产组织购买种子、肥料、农机具等。适当降低少数受灾严重、经济困难农户和单位借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因灾害影响一时无法偿还的贷款可适当展期。积极支持灾区乡镇企业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工补农。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为抗灾救灾服务的企业，支持城乡人民生活急需产品的生产，支持能源和原材料工业以及创利税的大户。农行总行于6、7月把剩余的年末贷款计划全部分配到各分行重点用于救灾，7月底又调整农行40亿元、信用社13.2亿元贷款规模用于重点灾区。各级行都在辖内调剂、调度规模和资金，江苏省分行为解决抗灾救灾燃眉之急，先后增加救灾贷款规模8亿元，调剂资金1.5亿元，把四季度计划提前到三季度使用，较好地满足了抗灾救灾需要。

为做好抗灾救灾工作，灾区行、社干部职工坚守工作岗位，对灾区紧急请示，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许多干部职工在自家承包地、房屋、财产被洪水淹没的情况下，首先想到的是工作、是帐款的安全，是群众的安危。许多营业所、信用社实行流动服务、水中营业，坚持为灾民取款、存款、办理信贷结算，安徽省合肥市农业银行随到随办24小时“全天候”服务办法，除发放好救灾借款外，还代理省防汛指挥部下拨救灾资金1787万元，为抢险救灾提供了良好的信贷、金融服务。

1991年江苏、安徽等地灾情十分严重，尤其是安徽农村条件较差，抗灾自救能力软弱，灾后恢复任务艰巨。安徽省行、社抽调近万名干部职工，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果断、快办办好”的原则，深入灾区第一线，帮助企业和农户恢复生产。全省5—10月就发放抗灾贷款92913万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区人民抗洪抢险、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发放抗灾排涝贷款7172万元，支持购买排涝所需柴油14200吨，机械12982台(套)，排涝面积1210万亩；发放“以秋补夏”贷款46020万元，支持购买种子47400吨，化肥451544吨，农药83390吨，耕牛15870头，补种面积4833万亩；安排重灾区重建家园建房专项贷款1亿元，资金由人民银行配套70%，农行自筹30%，用于灾民重建永久性住房所需建房材料和必要的劳务支出。到12月底，全省发放建房专项贷款8955万元，支持69371户新建住房，保证灾民安全过冬。

(周建强)

【综述】

中国银行行长 王德衍

1991年中国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方针，努力发挥海内外行的整体优势，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大力开拓业务，盈利水平稳步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止1991年底，资产总额突破万亿元，达11077.3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7139.04亿元，各项贷款和证券、投资金额达5069.9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9%、35.5%、35.4%。1991年纯收益83.33亿元，比上年增长35.3%，创历史最好水平。

经营国家外汇储蓄和对外筹资是中国银行的重要职责。1991年，在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定的情况下，中国银行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了市场调研和预测工作，强化了对银行信用风险的宏观控制，使国家外汇结存和中国银行外汇头寸的经营取得了好成绩，在对外筹资方面，中国银行通过各种方式新签订了近百笔借款协议，成功地在日本发行了第七次日元公募债券，较好地发挥了对外筹资主渠道作用。

中国银行继续加强国内结构网点建设。截至1991年底，国内机构网点4764个。国内职工86200余人，遍布全国各主要城镇的结构网点，通过本外币存款和信用卡等业务。扩大了资金来源，在资金运用方面，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重点支持了外贸出口创汇和能源、交通、石化、通讯、原材料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积极支持了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了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在业务管理方面，主要业务进一步实行了规范化管理，电脑应用更加广泛，营运效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及各项业务继续稳步发展：截至1991年底，海外机构存款余额达421.5亿美元，资产总额达953.09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2%和23.2%，1991年6月，在卢森堡设立了一家当地注册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其他拟设海外机构的筹建工作也进展顺利，截至1991年底，中国银行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及属企业)已达431个，海外职工人数达15649人。并已与155个国家和地区的3896个代理行建立良好协作关系，为促进我国与国外经济贸易的合作与往来做出了贡献。

【外汇贷款】

1991年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工作，按照国家的宏观控制要求和产业政策及倾斜重点，一方面严格控制了信贷规模，积极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合理调整了信贷结构，狠抓了到、逾期贷款的回收，从而促进了外汇贷款的良性循环，对扩大出口创汇和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到年末，各项外汇贷款及投资含“三贷”（即买方信贷、政府贷款、政府混合贷款，不同）及委办转贷商业贷款等余额为280亿美元，比上年增加41.44亿美元，其中现汇贷款及投资余额为149.2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7.58亿美元，现汇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13.65美元，比上年增加11.79亿美元，当年新发放贷款33.96亿美元，收回22.1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5.5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79亿美元。

在外汇贷款管理方面，一是强调良性循环，坚持放得出，收得回，转得动，既适当安排增量，更注意盘活存量；二是注意调整结构，适当收紧现汇贷款，扩大协议贷款；收紧现汇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收紧小项目贷款，保证大中项目，尤其是国家重点项目。

对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坚持了“批收结合、以收定贷、余额控制”的管理办法，在计划上采用了“批、放、收、余”四个指标的指令性控制；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在不突破总量的情况下，允许其中的各项指标间相互适当流用”的办法，并且重视了外汇贷款与人民币贷款，现汇贷款与“三贷”的配套使用，发挥了本、外币贷款的整体优势。

1991年在加强控制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贷款结构。

第一，提出“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原则，集中力量，重点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大中型企业的建设及轻工、纺织、机电等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1991年，新批外汇贷款90%用于出口创汇项目，积极配合了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

第二，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的投放比例。1991年，中国银行适当调整了长短期贷款结构，流动资金贷款占现汇贷款总额的比例比上年增加了4个百分点，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比上年增加了10.1亿美元，这样，既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短期资金来源被长期占用的矛盾，又增加了外汇贷款的周转弹性。

第三，外汇贷款向国家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倾斜。1991年，中国银行对能源、交通、原材料及轻工、机电、石油化工等行业给予了重点支持，同时，对那些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能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出口创汇型、效益好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国银行也进行了重点支持。如对大庆乙烯、齐鲁乙烯、江苏仪征化纤等项目的建设在外汇贷款上实行了重点扶持，

促其早投产，早见效，早还贷，使国家骨干企业得以更快发展。

第四，扩大了“三贷”贷款业务。1991年中国银行对外新签各项外汇贷款协议186个，签约金额20.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22.8%，其中买方信贷5.5亿美元，政府贷款5.5亿美元，混合贷款2.2亿美元。“三贷”贷款1991年末余额为67.1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17.16亿美元，重点支持了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抚顺乙烯、盘锦乙烯、岳阳己内酰胺等国家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而且大抓了贷后管理，促进和帮助企业如期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三贷”资金的良性循环。

1991年，中国银行改变了过去单纯催收的做法，从帮助企业搞活经济，增强还贷能力入手，树立“促企业出效益，以效益收贷款”的观念，对企业开展“支、帮、促”活动，对那些产品不适销对路的企业要促其转产，对产品一时销售不畅但又有潜力的企业帮助其共同研究改善经营管理措施，多管齐下，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相结合，积极组织力量收贷，有些分行专门组织收贷班子巡回坐阵指导收贷的具体工作，并采取“旧贷不还，新贷不借”的积极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新的逾期外汇贷款的发生。由于按照随见效益随还贷款的原则及时收贷，各地外汇贷款逾期率由上年的9.2%下降为7.4%，基本上接近总行制定的逾期率7%的考核目标。

(钱凤霞)

【外汇利率】

1991年，中国银行随着国际市场利率频繁的变动，适时调整外汇存、贷款利率40次，其中美元存、贷款利率调整了8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3.25个百分点；美元优惠贷款利率调整了5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3.5个百分点；英镑存、贷款利率调整了6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近2个百分点；德国马克存、贷款利率调整了3次，利率水平略有上升；法国法郎存、贷款利率调整了7次，利率水平略有下降；日元存、贷款利率调整了4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2个百分点；港币存、贷款利率调整了5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近2个百分点。利率调整频繁且利率水平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1991年，西方一些国家经济陷入衰退，主要发达国家为摆脱危机，使经济走出谷底，相继采取多种应变措施，从而使国际利率发生了急剧变化。另外，西方某些国家目前对短期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这些国家的短期利率较高，长期利率较低。而中国处在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的时期，对长期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短期利率可以低一些，长期利率要高一些。

中国银行在1991年新的世界经济形势下，除了根据国际市场的利率变动适时调整外汇存、贷款利率外，还根据利率结构变化和客户要求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适时调整外汇活期存款利率。

过去外汇活期存款利率比较稳定，很少调整。但是随着西方一些国家利率的持续下降，我行的外汇定期存款利率也不断下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不变，就会形成一部分短期定期存款利率与活期相比利差过小的不合理现象。因此，中国银行从1991年12月21日起调整美元、法国法郎、比利时法郎和港币的活期存款利率，美元由2%下调至1.5%，法国法郎由2.5%下调至2%，比利时法郎由2.5%下调至2%，港币由2.5%下调至2%。

二、增设国内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利率，取消外资企业和国内金融机构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983年以来，中国银行对国内金融机构的外汇活期存款一直与单位、个人存款使用同一个利率。1991年，中国银行增设了国内金融机构外汇活期存款利率，水平略高于个人和单位活期存款。考虑到现行外资企业及国内金融机构的二年期外汇定期存款量不大，故取消了该档次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还在本系统内进一步加强利率管理，于1991年3月制定并下发了《中国银行外汇利率管理办法》，并对管理辖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一级的利率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中国银行的利率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陈 岚)

【人民币贷款】

1991年，中国银行人民币贷款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完成国家进出口计划，优先支持外贸企业收购国家计划内、换汇成本低、不亏损的出口商品；积极支持技术先进、有出口能力的三资企业的发展；根据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所出现的外贸出口经营新形势，不失时机地调整信贷结构，把资金向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延伸。1991年全年累计发放人民币各项贷款3472.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407.5亿元，技术改造贷款30.9亿元，基本建设贷款3.9亿元，到1991年末，中国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超过了二千亿元。

一、调整信贷结构，适应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大力促进外贸出口和生产的发展

1991年外贸企业实行了自负盈亏的新体制，促使银、贸双方加强了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在这种新形势下，中国银行一方面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完成国家下达的进出口任务。保证适销对路、换汇成本低、综合运筹后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商品收购的资金需要，严格控制对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库存过大且亏损又无拨补来源的出口商品的资金供应，促进了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外贸出口保持稳步、持续、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主动调整信贷结构，人民币贷款投向逐步由流通领域向生产和流通领域并重转移，积极支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企业集团和“三资”企业的发展，从而使出口商品的资金从生产、流通到国际结算形成良性循环，提高了人民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也保证了外贸出口商品的货源，增强了出口后劲。中国银行在调整信贷结构时，注意多渠道外贸出口经营新格局的需要。第一，除外贸专业公司之外，在工业、农业、军队、科技等行业具有外贸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企业集团逐渐增多，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工贸、农贸、军贸、技贸以及其他地方国营外贸；第二、随着我国与周边国家开设边境口岸的增多，沿边名省、自治区以扩大边境贸易的形式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第三，随着我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已经有17000家“三资”企业投产开业，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生力军。对此，中国银行继续坚持了“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原则，在“大外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把贷款着重投放于国家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项目和技术密集型项目、促进了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各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91年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当年新增余额为96.04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量的比重较之1990年提高了17.98个百分点；商业贷款当年新增余额为145.41亿元，占新增贷款总量的比重较之1990年下降了20.26个百分点。

二、扶植“三资”企业的发展

到1991年底，中国银行对“三资”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达到168.3亿元，重点支持了1989年被评为出口创汇大户和1990年被评为“双优”的“三资”企业，优先支持中方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合资、合作企业、尽可能满足上述企业技术改造和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要，

进一步改善服务，以更好地促进“三资”企业的发展。同时，加强了对“三资”企业的监控，保证贷款安全回收。

三、统筹安排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

中国银行根据自身人民币资金的客观条件，尽力为本行的现汇外汇贷款项目和协议项下外汇贷款项目发放配套人民币贷款，以更好地发挥中国银行本、外币信贷的整体优势。另外，相对集中有限的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规模，扶植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

四、为扶贫和赈灾安排了专项信贷资金

为帮助西北、西南等贫困地区分行解决困难，发展业务，1991年中国银行专项安排了5.4亿元信贷规模和资金，给上述地区有关的15个分行，周转使用三年。这对促进老、少、边、穷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和提高有关分行的经营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去年华东地区遭受了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了，中国银行又及时安排专项信贷资金，支持受灾地区的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减少损失，恢复生产，保证国家出口计划的完成。

五、专项发放了科技开发贷款和小额技术措施贷款

为了支持企业加快应用吸收高新技术，开发能占领和拓展国际市场的高新技术产品，为了支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中国银行专项发放了科技开发贷款和小额技术措施贷款。到1991年底，上述两种贷款的余额分别为0.59亿元和2.58亿元。

注：本节数字均不含上海、深圳。

(林 虎)

【储蓄存款】

1991年底，中国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471.97亿元，比1990年底净增159.87亿元，继1990年增长77.8%，1991年又增长了51.2%，比全国城乡储蓄增长率29.5%高出了21.7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也由1990年的39.9%上升到45.3%，增加5.4个百分点，也远远高于全国城乡储蓄该项指标比上年增加0.7个百分点的水平。1991年储蓄存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61.8%，对实现当年投贷资金自给有余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银行储蓄存款能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国民经济经过了二年治理整顿后，市场稳定，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尽管二次调低了存款利率，但对储蓄增长影响不大，人们有钱还是乐意存入银行。1991年各种高息有价证券出台时对储蓄存款略有影响，但由于总的数量有限，影响是短期的。加之传统的“节俭型”消费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因此存款的增长速度很快就反弹回来。

中国银行各级行处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的基本思想、克服困难，拓展业务，促进了储蓄存款稳步增长。

1.继续把发展存款业务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来抓，中国银行1991年5月份召开了存款业务研讨会，就会后的存款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内部管理、网点建设、储蓄宣传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海外的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和香港分行，澳门分行也介绍了开展存款业务的经验。这次研讨会使全行进一步认识到发展存款业务作为战略性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明确了努力方向，坚定了信心。

2.继续抓好网点建设，进一步强化网点吸存效果。1991年各行积极贯彻了“巩固、提高、适当发展”的原则，继续改善储蓄网点的布局，增强服务能力，1991年比1990年新增网点651个。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现有网点的管理，如对储蓄网点进行排队分析，对效益较好的网点给予积极支持，增强其吸存能力；对效益不好的网点进行改造、整顿、撤并了一部分代办所。尤其是下半年，各行重点抓了储蓄网点的创优达标活动，对促进储蓄所的标准化、规范管理和上等级创效益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1)储蓄网点的整体吸存效果有较大提高，1991年每个储蓄网点平均吸存额为724.8万元，其中，每个自办所平均吸存额为790万元，比1990年增加174万元，每个全代所平均吸存额525万元，比1990年增加202万元，并高于自办网点增长水平。

(2)500万元以上的中高档储蓄所增加较快，其中亿元储蓄网点增加了7个。发挥了骨干网点的

作用。500万元以上的自办网点1991年占自办网点总数的48.41%，比1990年增加11.52个百分点；500万元以上的合代办网点1991年占合代办网点总数的37.45%，比1990年增加了14个百分点。因此，500万元以上网点的吸存额也占了绝对优势，1991年占总吸存额的82.99%

3.拓展业务品种，充分发挥拳头储种的吸存作用。各地分行根据当地情况推出了一些新的储种，比较有影响的品种有：南京分行的“青年爱国有奖有息”储蓄，杭州等分行的礼卡储蓄，西安分行的个人通知存款，大连等分行的存本取息与零存整取联合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中国银行的传统储种，到1991年底，共吸收存款84.74亿元，占全部储蓄存款总额的17.95%，成为“拳头”储种。

4.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1991年，总行制定下达了《中国银行储蓄网点达标考核暂行办法》，《储蓄人员应知应会考核内容》。并重新补充了《电脑存款系统实施规则和管理办法》，各分行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经过几年的努力，一套较为完备的存款业务规章制度已基本建立起来。无章可循问题基本解决。

(王少红 王 玮)

【统计电脑化】

中国银行近年来陆续在总行、管辖分行和一些基层行开始了应用电脑汇总、打印系统报表，开发了《计划统计电脑管理系统》，并于1991年初实现了总行与管辖分行通过微机远程通讯联网报送业务数据。

中国银行开发的《计划统计电脑管理系统》，具有下列特点：一是充分运用现有设备，开发了两种主流机型系统，一套是宝来系列机型上使用的C语言系统，另一套是PC类机型使用的DBASEIII语言系统。既节约了开支，又方便了不同程度的业务技术人员操作；二是在数据采集上适用多种口径。考虑到各行情况不同，这套系统既可以用统计口径直接输入，也可以与会计月计表直接挂钩，从会计口径直接汇总转换成统计口径，完成会计核算系统的后台处理，时效性强，准确度高，三是具有对原有数据按新口径重新汇总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计算机屏幕自行定义打印的项目，计算规则及其逻辑关系，较好地解决了报表格式经常变化的问题；四是该系统具有手工输入数据与点对点电话线路传送数据两种功能，并采用了后台处理的通讯方式；使传送双方可以定时，定量发送文件，也可定时、批量发送文件，而且具有发送完毕自动断线的功能；五是该系统具有保密功能等。

(田淑惠)

【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91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决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广泛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建设，严密内部管理，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全年新增存款536亿元。增长33.9%，存款余额突破2000亿元，达到2116亿元；新增贷款额672亿元，既控制在国家计划核定贷款规模之内，又支持了经济建设。存款和贷款都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国家财政直接安排的基建支出，在保证正常用款的前提下，做到了略有结余，为控制财政赤字作出了贡献。在筹资成本上升，企业效益下降，还款能力减弱的不利条件下，通过增收节支，行实现利润48.2亿元，超额完成了上交财政任务。一年来，建设银行工作的新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筹资能力明显增强，存款稳定增长，债券筹资有新发展。1991年我国经济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为银行吸收存款提供了较好的经济环境。建设银行利用自身的工作优势，发挥现有网点的潜力，广泛组织吸收存款，各项存款持续稳定增长。全年新增企业存款34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6亿元，储蓄存款新增227亿元，增长45%。在组织吸收企业存款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努力吸收自筹基建资金，抓住国家统一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有利时机，积极协助施工企业、开发企业清收拖欠的工程款和材料款。同时广泛吸收公路、铁路、交通、城建、环保等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存款和政府各部门汇拨的专项建设资金，促进了企业存款稳定增长。开展居民储蓄业务，重点放在巩固基础，完善管理，改进服务，提高单产上面。对地处偏僻、储源贫乏、储额长期上不去的低产所，有计划地迁址或撤并，在全行开展了优质服务、达标升级活动，不仅使新增储额保持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储蓄网点的吸储效益有了明显提高。全行储蓄网点平均储额从年初的306万元增加到410万元，增长34%。储额超千万元的高产所，从年初的840个增加到1600个。储额超亿元的县支行由年初的7个增加到16个。

为了更好地发挥银行筹措资金的作用，加快国家重点行业发展，1991年国务院决定由银行发行100亿元国家投资债券，其中由建设银行发行80亿元。这是建设银行第一次以债务人的身份，运用债券手段为国家重点建设筹集长期资金。各级建设银行按照统一要求精心组织，周密筹划，安全顺利地完成了计划确定的发行任务。运用筹措的债券资金，支持了150个国家重点和大中型项目建设。据统计，全行1991年发行和代理政府、部门、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150亿元，在利用证券市场筹集长期建设资金方面迈出了新一步。证券交易业务得到了稳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全行已设立证券交易网点(含代办点)550多个，当年交易总额达到60亿元。短期融资业务开展活跃，拆借资金总量比上年增长13.8%。

二、控制贷款总量，优化贷款投向，保证了重点建设，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1991年，建设银行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在按照国家计划贷款规模严格掌握发放贷款的同时，各项贷款向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倾斜，支持国家重点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当年新增基建贷款402亿元，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行业的占80%，支持了341个国家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新增技术改造贷款62亿元，有82%用于国家安排的限上技改项目、机车车辆购置、国家专项建设项目。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优先支持了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及大中型项目建设任务的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的资金需要。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集中支持了山东潍坊碱厂、秦山核电站等80多个国家“双保”企业和重点项目投产所需的生产资金。发放的科技开发贷款支持了126个高科技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1991年，国务院决定把清理“三角债”作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治理经济秩序的突破口来抓，重点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建设银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普遍成立了清欠机构，培训干部，落实任务。对本行经办的基建、技改项目的拖欠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分析拖欠原因，提出注入清欠贷款的意见。全行共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注入清欠贷款资金147亿元，占全国清欠总额的一半左右。较好地缓解了大中型基建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专项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拖欠问题。

三、加强项目管理，开展调查研究，促进提高投资效果。1991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建设银行根据这一要求，发挥自身的工作职能，积极推动基本建设领域“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开展，促进提高投资效果。一是加强对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全年通过项目评审，否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无销路、经济效益差、艺不过关和盲目、重复建设的项目400个，这些项目总投资163亿元，既防止了盲目、重复投资，又提高了贷款的安全性。二是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在重点项目经办行普遍推行了目标管理考核和达标升级制度，在帮助建设单位管好、用好建设资金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一年来，全行通过审查工程造价和预决算、拒付不合理开支、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活动，节约建设资金86亿元。三是围绕制约投资效益的投资规模、建设概算、投资结构、资金落实以及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等问题开展了调查研究，先后就建设规模过大、新开工项目过多、概算严重超支、年度投资有缺口、资金来源不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向务院和有关部门作了报告和反映，引起了重视，有的问题已逐步得到解决。

四、房改金融业务蓬勃开展，有力地支持了住房制度改革。为了适应和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建设银行发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财务的工作优势，积极为房改提供金融服务。到年底，全行系统已成立房地产信贷部1568个，初步形成了四级房改金融管理系统。房地产信贷部吸收的房改存款余额增加到103亿元，比年初增长2倍；房改贷款余额增加到55亿元，比年初增长1.5倍，当年支持新建住房8800多万平方米。1991年我国最大的城市——上海市的房改方案正式实施，上海市分行努力办好全市房改金融业务，一年中，已为2万多个单位、400多万名职工建立了公积金存款帐户，吸收公积金存款4.3亿元，出售住宅建设债券2803万元，为房改工作提供了全面、周到、优质的服务。全国已有1514个市县政府决定委托建设银行全面承办房改金融业务。北京、天津和多数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分行已做好了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准备工作，有的已开始起步。各行还加强了对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管理，办好房地产开发贷款，搞好商品房建设，为住房制度改革提供配套服务。

五、国际金融业务稳步发展，外汇筹资工作取得新进展。1991年，建设银行除西藏区分行以外，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经济特区分行部开办了国际金融业务，有28个省、市、区分行(主要是沿海开放地区行)所属的300个二级分行开办或代办了国际金融业务。1991年，建设银行在英国伦敦设立了第一家驻外机构。随着国际金融业务网络的逐步形成和完善，国际金融业务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到年末，全行外汇存款余额达到13.9亿美元，比年初增长26.7%；外汇资本金达到6亿美元，增长36%，外汇贷款余额达到17亿美元，增长71%。为国家重点工程和重点发展行业的建设项目筹措外汇资金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北京乙烯、天津乙烯等项目筹措的国外贷款已正式签订协议。全年与30多家国外银行签署了20多项银团贷款协议或双边贷款协议，总金额5亿多美元，国际金融合作业务也有了新发展，同国内外经贸组织合资，成立了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扩大了吸引外资的渠道。

六、稳步推进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企业化管理的途径。1991年建设银行根据中央提出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革的原则，有计划地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改革方向、改革步骤和措施进行了系统研究，提出了改革的思路 and 任务。在坚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选择大连分行和18个基层行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在四个分行试行了综合费用率包干办法，在沈阳、西安市分行实行了以综合承包、统一奖罚为特点的新一轮经营承包责任制试点工作。干部聘任聘用制、目标管理责任制等逐步扩大推行。

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1991年建设银行把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作为全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全行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规章，认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在贷款管理工作中，广泛推行了审贷分离和集体审批决策的制度；在会计、出纳、押运、守库等重要岗位上，实行了双人管理操作制度；在储蓄工作中，普遍实行了事后监督制度，全行已建立了2500多个电脑事后监督点；全行对借款合同、贷款管理、信用担保和应收应付利息进行了专项审计，经过一年努力，干部职工的管理观念有所增强，管理制度更加严密，正在朝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迈进。

八、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提高。1991年建设银行用了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抓了职工队伍建设。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从7月份起在全行上下领导重视，组织落实，安排周密，措施得力，活动进展顺利，发展健康，收到了初步成果。广大干部职工从中经受了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和平演变的政治觉悟有所提高，防腐拒变的意识有所增强。在职工队伍建设中，调整充实了部分行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干部交流，处理和清退了不适合在银行和要害岗位工作的人员。加强了纪检、监察工作，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认真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全年经济案件数量有所下降，结案率有所提高，有力地推动了职工队伍建设。

1991年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自然灾害，灾区建设银行的干部职工发扬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坚守岗位，奋力保护和抢救国家财产和帐册、凭证，克服种种困难，千方百计创造条件开门营业，保证了客户用款。全行齐心协力支援灾区，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迹和先进人物，展现了建设银行职工团结向上，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

1991年建设银行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基本实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规划》所提出的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全行工作已经步入稳定发展阶段。

【控制总量 盘活存量】

1991年，各级建设银行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严格控制贷款总量，适时调节贷款规模，进一步盘活贷款存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实施“全年亮底，按季控制，按月考核，适时调节”调控措施。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实行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双线控制，基本建设贷款严格按照总行下达的贷款项目和贷款规模发放，不发放计划外贷款。对流动资金贷款加强了分月和分季监测和考核。有的分行还规定了年中超贷处罚制度等，使贷款投放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规模之内。

二、改进贷款计划管理办法，适时调控贷款规模，统筹安排贷款进度。总行在年度中间，根据实际需要，在总量内进行综合平衡，先后对各行调剂了流动资金贷款、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56.3亿元，各分行业也充分利用行际之间、贷款种类之间投放的时间差，适时调剂了贷款指标，采取了对各项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捆起来使用办法；在行际之间进行了贷款余缺的调剂使用；对投入少量贷款就可建成投产的技术改造收尾项目，发放年度内能收回的小额技术改造贷款等措施，不仅用活了贷款规模，而且也较好地调动了基层行的积极性、缓解了贷款需求和贷款规模不足的矛盾。

三、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各项贷款实行向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倾斜的政策。新增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行业的占80%，支持了岩滩水电站、常熟电厂等341个国家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保证了工程的正常进行。新增的技术改造贷款，有82%用于国家安排的限上技术改造项目、机车车辆购置、国家专项建设项目。发放的80亿元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有90%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150个重点项目。新增的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优先支持了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及大中型项目建设任务的中央和地方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的贷款需要，同时增加了对建材生产企业和土地及商品房开发公司的贷款投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集中支持山东潍坊碱厂等5个国家“双保”企业和秦山核电站等80个重点企业的需要，科技开发贷款投向126个高科技项目，促进了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进程。

四、盘活贷款存量，挖掘资金潜力。一是狠抓了贷款回收工作，各行认真落实各项到逾期贷款的回收计划，加强检查和考核，把回收逾期贷款与清理“三角债”，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结合起来，做到边清、边收；并适当运用“收贷挂钩”“以收定贷”等手段和其它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基层收贷的积极性。据统计，1991年全行累计回收各项到逾期贷款超千亿元，比上年多回收360.8亿元。贷款周转速度也比上年有所加快。二是做好收回贷款的再发放工作。坚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短线产品倾斜；向经济效益好的工商企业转移；向承担重点项目施工和资信程度好的建筑企业(包括开发承包企业)以及创汇高的对外承包企业增加投放。三是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减少贷款占压。针对建筑安装企业被拖欠的工程款达百亿元之多，工业企业产成品积压严重，发出商品和应收贷款大幅度上升等种种因素占压大

量银行贷款状况，各级建设银行把大力清理建筑安装企业被拖欠工程款和促进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户的工商企业扩大销售额列为盘活存量的重要内容，帮助企业搞好经营管理，落实还贷措施，疏通产品销售渠道，增强还款能力。同时督促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足自有流动资金，对未补足的企业则减少或不予贷款。四是调整了贷款的地区分布结构，逐步缓解了行际之间，特别是县支行存贷比例失调的矛盾。不少省分行有计划、有步骤地研究了地区贷款存量结构调整问题，对固定资产贷款存量大的行，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调整规划和方案，在贷款分配上对存差过大的县级行给予了适量倾斜。主要是将借差行收回的到、逾期贷款集中一部分向存差大的支行转移，即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又增强了基层行的活力。

(杨增亮)

【贷款目标管理】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在总结各行一年多实践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于1991年正式制定下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工作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贷款目标管理，实行“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划分类型评定等级”的办法。

统一标准，即统一范围、统一内容、统一计分标准、统一考核办法。分级负责，即一管一级，县级行的达标由地市级行考核审批，报省级行备案，达到一、二、三级的由地市行初审，报省级行审批；地市级行的达标二、三级由省行考核审批，一级的由总行审批；省级行的达标升级由总行考核审批。划分类型，即基层行(地市行、省行)，按经办贷款的数额大小，划分为A、B、C、D四个类型(因经办任务大小不同，达标的难度也不同)，每类分四个等级(达标、三级、二级、一级)，四档四级计16型，加上未达标的共计20型。这样档次多了，差距就小了。评定等级，即按目标管理的具体标准，分为10个部分45个指标，每个指标按计分标准进行考核，以百分制形式按总分数评定等级。

贷款目标管理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基本目标是“安全、高效”。基本内容分三个方面。(一)机构人员方面，主要是考核贷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干部素质等，这方面的分数占总分数的8%。(二)工作要求方面，这方面的范围较广，内容较多，有制度建设，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合同、贷款发放、贷款回收、基础管理、综合管理等八个方面34项要求，分数占72%。这部分概括了贷款管理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要求，主要考核工作的实绩。(三)量化指标方面，这是贷款工作目标管理较为集中的表现，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考核检验日常贷款管理的成果。主要指标有非正常贷款下降率，一般逾期贷款率，呆滞贷款率，呆帐准备金备付率，贷款利用率，贷款计划完成率，贷款利息实收率共七项。这部分要求具体，便于操作考核。

1991年各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实行贷款目标管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据统计，当年全行比上年多回收各项到逾期贷款360亿元，贷款周转速度比上年有所加快。广东省分行以压逾期贷款为中心的目标管理，全省1991年底逾期贷款率比上年下降40%，珠海、佛山、茂名、河治等地区下降率都接近或超过50%。北京市分行强调开展贷款合同达标活动，采取统一合同文本，统一合同担保函，明确部门分工，理顺合同签订的程序，建立健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加强复核和审计，坚持考核评比。当年新签订的3300多份合同，基本上都做到合规合法。

【贷款项目评审管理】

1991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贷款项目评审管理工作方面积极推行、完善贷款项目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和集体审批决策制度，广泛开展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项目评审任务，为全年信贷计划下达和项目投资资金的及时到位创造了条件，为完善贷款项目管理制度，促进贷款决策科学发挥了积极作用。1991年共评审各类固定资产贷款项目2790个，总投资1734.2亿元。其中拟申请建设银行贷款451.1亿元。经过评估审查，对不符合建设银行贷款条件的400个项目未予承诺贷款。未予承诺贷款项目的总投资为163.3亿元，其中拟申请建设银行贷款45.7亿元。

1991年，围绕加强贷款项目评审管理，着重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推行、完善“审贷分离”制度，建立健全集体审批决策机制，使贷款由行政首长审批决策逐步向集体审批决策转变。到1991年底，建设银行系统已有4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和集体审批决策制度；有38个分行正式设立了“贷款项目审查决策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贷款项目实行集体审批决策制度。

二、进一步提高对项目评审工作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提高项目评审工作质量的使命感和责任。1991年，各级项目评审部门把提高贷款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放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是项目评审工作的生命的观点。为了提高贷款项目评审工作质量，1991年6月总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项目评审工作，提高项目评估质量的通知》，各级行按照《通知》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尽早介入项目建设前期管理工作，在评估项目时严格执行贷款项目评估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评估报告考评、复查制度，大力推进项目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运用，从而使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

三、针对项目评审工作量增大，时间比较集中的特点，努力加快项目评审工作进度。随着“审贷分离”工作关系的进一步理顺，贷款项目建设前期管理工作已逐步从多头管理转向归口管理，项目评审部门的工作量因此大大增加。1991年全行评审贷款项目数及项目总投资额，比上年分别增加58.2%和93.6%，在评审项目比较集中、要求进度快的情况下，各级项目评审部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员相对不足等困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加快项目评审进度，按时完成了大量项目评审任务，保证了建设项目用款需要，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例如，1991年建设银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债券发行之时，用款项目尚未确定。为了缩短“钱等项目”的时间差，各级项目评审部门集中力量，以最快的速度推荐、筛选、评审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评审“债券项目”的财务效益和还款能力。在三个月时间内共完成299个申请使用国家

投资债券资金项目的评审任务，这批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共90.13亿元。经过评估审查，对57个不宜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未予承诺贷款。

(熊兆翔)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建设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目前，建设银行办理的委托贷款有七种，即：中央委托贷款、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地方其它委托贷款、人民银行委托贷款、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国家投资公司其它委托贷款和地方投资公司委托贷款。自1981年以来陆续开办的农村集镇影院贷款、电力修造企业技改专项贷款、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石化工业委托贷款等项业务，贯彻了国家的各项改革政策，支持了产业调整和大中型、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1991年对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抓了三项工作：

一、积极稳定开展业务

1991年建设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是：

单位：亿元

委托种类	发放	回收	年末余额
中央委托	2.55	1.62	13.09
地方财政委托	99.34	91.88	167.10
地方其它委托	213.11	132.97	296.44
人民银行委托	22.76	12.49	86.17
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	120.39	11.22	343.72
国家投资公司其它委托	10.28	7.52	111.74
地方投资公司委托	18.51	5.95	50.99
合 计	486.94	263.65	1069.25

委托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26.4%，已占到建设银行贷款总余额的20.4%。

建设银行各级行牢固树立为客户服务思想，在国家金融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争取和发展委托业务。委托合作关系建立后，建设银行作为受托方。利用自身的业务优势，协助委托方加强行业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地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普遍得到委托单位、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好评。

二、规范和加强委托贷款管理

针对1990年清理贷款中发现的问题，多数行及时总结委托业务中的经验和教训，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的政策和规定，加强了这项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一些分支行已建立委托贷款办法和操作规程。这项措施保证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理顺了各方面的关系，促进了贷款使用效益的提高。贷款管理逐步走向正轨。

建设银行在与委托方签订协议后，根据委托方要求。在委托贷款基金范围内发放贷款，并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贷款。建设银行认真负责地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协助被选项目组织和评估调查，监督借款单位的资

金使用，检查和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情况和问题，为贷款企业解决困难提供服务，及时催收和划转贷款本息等等。

三、加强贷款回收

主要作法有：1.把委托贷款回收作为建设银行压缩非正常贷款工作的一部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负责。2.密切与委托单位合作，深入调查研究，共同采取灵活有效的收贷措施。为地方和借款企业提供优惠和服务、分解收贷任务并与奖励挂钩，各级行联合催收，委托其它银行收贷，加强收贷经验交流等措施对回收贷款尤其是“老大难”贷款起到了一定作用。3.在借款企业还款资金来源有限而还款任务又相对较重的情况下，从大局出发，正确处理委托贷款回收和银行正常贷款回收的关系。

(赵观甫)

【科技开发专项贷款】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90年起设立科技开发专项贷款，并于1990年7月与国家科委共同制发了《关于办理科技开发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贷款的条件，贷款计划的下达，以及贷款的管理和检查等做了规定。

建设银行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的主要用途是：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移过程中的工业化试生产；引进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需要购置的技术软件，检测手段，样品样机，仪器设备材料等，也可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商品的项目中所需配套的零星土建工程。贷款的条件为坚持科技和生产相结合，研制和生产新技术、高新性能和高质量的产品，各种设计、资金、物资及其他实施条件落实，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建设银行科技开发贷款自1990年开办以来，发展很快。仅总行和国家科委共同安排的项目发放贷款1990年为14亿元，安排项目88个，1991年发放贷款3.4亿元，较上年增长1.4倍，安排项目180多个，增长1.1倍。两年来，总共发放科技开发专项贷款近5亿元，用于270多个科技开发项目，对国家的一些重点科技计划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一、支持了我国的科技拨款制度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据统计，用于这方面的贷款约占科技开发专项贷款总额的49%，计2.4亿元，156个项目。信贷资金的投放，有利于科研机构由单纯科研型向科研经营型的转变，对科技旧体制能够顺利地向新体制的转化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的转化。两年来，建设银行科技开发专项贷款的50%是用于“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共安排项目125个，贷款2.4亿元多。这些项目的实施，支持了企业的技术进步，为加速先进成熟的重大科技成果进入传统产业，提高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作出了努力。

三、推动了重点地区的依靠科技振兴经济工作。从建设银行的科技开发贷款发布情况观察，有90%以上的贷款用于27个国家级、10多个地方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高技术产业开发带（苏锡常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30多个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这些贷款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这些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为直接生产力所需资金短缺的状况。

建设银行开办科技开发贷款，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同时，也使自身的业务得到了发展，走出一条金融与科技相结合的新路。长期以来，建设银行以经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为主，项目大多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贷款数额大，周期长，基本属于外延型扩大再生产范畴。而科技开发贷款

对象虽然仍以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主，但集体或民办联营单位贷款仍占到三分之一左右。项目贷款数额较少，期限仍为三年左右，多数用于开发新产品或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档次，质量等，具有内涵型扩大再生产的特点。开办科技开发专项贷款，使建设银行的业务范围由建设和生产领域拓展到科技领域，对调整和改善贷款结构，提高经营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罗中涛)

【储蓄业务】

截止1991年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738亿元，比上年新增229亿元；是开办储蓄业务以来增长最多的一年。储蓄存款新增额占一般存款新增额的比重为44%，储蓄存款余额占一般存款余额的比重已达36%，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储蓄存款余额过千万元的储蓄所已达1600个，当年增加760个。储蓄存款新增额占全国城镇存款新增额的比重为14.3%，保持了上年所占份额。建设银行储蓄业务经过5年多的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持续、稳定发展的阶段。

1991年4月末，建设银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607亿元，提前完成了1989—1991年规划确定的1991年达到600亿元的目标；储蓄存款余额占全国城镇存款余额的比重已超过10%，完成了三年规划确定的到1991年末达到10%的目标；储蓄所柜平均余额达到330万元，超过三年规划确定的到1991年达到300万元的目标。1991年5月在湖北省襄樊市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后三年要继续把储蓄业务作为全行筹资工作的一项战略重点来抓，不论资金紧张的时候，还是资金相对宽松的时候，都要始终常抓不懈的指导思想。并制定了1991—1993年的储蓄业务发展规划，其总目标是，储额翻一番，余额超千亿。即全行储蓄存款余额1993年达到1020亿元，储蓄所柜平均吸储额从1990年的306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510万元。

建设银行储蓄网点已初具规模，优化网点结构，提高单产效益摆上了日事议程。1991年各行组织力量，对现有网点进行了摸底排队，区别不同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合理调整结构和布局。一是因地制宜改造和消灭低产所，对地处偏僻或网点过密、储源贫乏、没有发展前途的储蓄所，想方设法搬迁到储源丰富的繁华地段或临街地段；对办公条件较差、设施简陋、但有发展前途的储蓄所进行了就地改造和修缮，增加了吸引力和安全保障。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全行储蓄所迁移703个，撤销259个；储蓄存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储蓄所柜比上年约减少1000个。二是有重点地发展储蓄网点，主要在大中城市的繁华商业区、新建居民区、新建大中型项目所在地设点，特别是根据发行国家投资债券和开办房改业务的需要，适当增加一些新网点，看准一个，建成一个。1991年全行在城区新设储蓄所248个。三是将一些条件好的联办所转为银行自办所，减少了代办费支出，降低了储蓄成本。通过以上措施，促进了建设银行储蓄所柜平均单产由上年的306万元提高到410万元，增长34%。

1991年各行把储蓄业务管理放在突出的位置，以贯彻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会计核算制度》为龙头，强化储蓄业务管理。并先后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所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加强储蓄会计工作的意见》等基本制度。1991年7月到11月，全行开展了储蓄核算工作的检查，其中地(市)支行检查了1.27万个储蓄所柜，事后监督部门3510个；省、市、区分行检查了841个储蓄所柜，事后监督部门981个；总行重点检查了储蓄所柜51个，事后监督部门28个；参加自查、复查、重点检查的人员有8.1万人次；检查会计凭证达7096万张。在总行重点检查的51个

储蓄所柜中，核算质量好的占50%，中等水平的占40%，差的占10%；28个事后监督部门中，核算质量好的占32%，中等水平的占53%，差的占15%。为保证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各行还有计划、有步骤地充实储蓄人员，1991年三人以下储蓄所柜比上年减少1266个，减少了7.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全行加强储蓄事后监督管理。到1991年底止，已纳入事后监督管理的储蓄所柜已达90%，促进了储蓄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陈宪平)

【信用卡业务】

1991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继续扩大信用卡业务试点范围。继1990年5月在广州市分行发行万事达信用卡后，1991年3月，在北京市和广州市又增加发行了新的信用卡卡种——建设银行VISA(维萨)信用卡。同时，在广东省佛山市分行扩大发行万事达卡。佛山市发行在二月份还发行了ATM自动柜员机“金马”储蓄卡。目前，世界上通行的两个主要的信用卡——VISA卡和万事达卡建设银行都已发行。7月，广州市分行开通16台自动柜员机，10月，在六个城市人行进一步扩大发行万事达信用卡，总行在四川省重庆市举行了扩大发卡仪式，总行行长周道炯和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亚太区副总裁参加了扩大发卡仪式。

截止1991年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已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深圳、佛山、南京、福建泉州等10个大中城市分(支)行开办了信用卡业务。据统计，累计发行信用卡11000张，吸收信用卡存款570万元，办理信用卡结算金额约1400万元，发展特约商户500家，取现网点420个，开动ATM自动柜员机25台。一年来，建设银行信用卡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信用卡业务初步运转起来。

在开办信用卡业务初期，建设银行于1989年11月加入了万事达信用卡国际组织，于1990年3月加入了VISA信用卡国际组织，成为这两个主要的国际信用卡组织的会员行。目前，建设银行发行的万事达信用卡和VISA信用卡，其卡名、卡号和卡面设计及有关技术标准均符合国际统一标准和惯例，为利用国际信用卡组织技术服务，开展国内银行间信用卡业务合作打下了基础。

为了加强信用卡业务管理，1991年，制定了统一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章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对发展试点行坚持统一规划，严格标准，统一审批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开放地区逐步推开信用卡业务。为了保证试点业务正常开展，1991年6月下旬，总行筹资部和教育部举行信用卡业务培训班，集中培训试点行业务骨干和负责人。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总行在9月份成立了信用卡处，以加强信用卡试点业务管理。1991年11月、12月，总行先后建立了信用卡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卡止付制度。

(马春峰)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截止1991年底，全国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383.72亿元，其中建筑安装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占81.18%。新增贷款47亿元，其中建筑安装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材、建筑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占94.79%。

一、结合金融系统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贷款规章制度。总行颁布了《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各级行也相继制定了实施细则、内部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目标考核办法，及统一贷款档案资料格式等，使贷款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二、调整贷款投向，注重贷款效益。1991年各级行继续实行贷款倾斜政策。为了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正常资金需要，在信贷计划下达上采取戴帽与切块相结合的办法。截止年末，全国发放承担国家重点工程企业贷款占建筑安装企业贷款的34.25%，比去年同期增加6.15个百分点。为了扶持企业发展多种经营生产，以副养主，摆脱困境，各级行发放贷款时，注意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同时，为了合理调整贷款结构，贷款主要发放给安全、盈利的企业。1991年盈利企业贷款比例比去年同期提高10.84个百分点，其新增余额占全部新增余额的105.29%。

三、将盘活信贷资金，压缩逾期贷款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取得明显效果。1991年各行狠抓了到逾期贷款的检查、分类、排队、回收等工作，并结合清理“三角债”，层层下达落实到逾期贷款回收计划。年末逾期率为8.89%，是1988年以来逾期率最低的一年。

四、强化贷款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各级行进一步完善贷款审批制度，健全贷后监督检查制度。坚持每年定期、不定期的对各级行进行贷款工作检查，并采取不同形式，对信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以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刘 颖)

【建筑机械租赁】

为了解决建筑企业因资金不足而造成的设备陈旧与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的矛盾，促进建筑企业生产发展，从1987年起，各地建设银行与有关单位和部门联合创办了多种形式的建筑机械租赁公司，以支持和帮助建筑企业加速陈旧机械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1990年以前，曾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银行成立了30家建筑机械联合租赁公司。经过治理整顿，精炼了队伍，截止1991年底，仍有15家租赁公司正在开展正常的租赁业务。

建设银行联合经营的租赁公司以经营建筑机械及机具的租赁为主，兼营为建筑企业服务的加工，建材生产以及与城市建设有关的设备的租赁业务，同时开展技术咨询、业务培训、机械维修、调剂配件等服务性业务。

租赁公司开办租赁业务的主要形式有融资租赁、实物租赁回租、代理租赁等形式。截止1991年底，建设银行组建的租赁公司累计租赁设备近10000台(套)，金额约9亿元。

建设银行开展租赁业务，为企业的技术改造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目前我国大多数建筑企业设备老化，技术落后，这需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但是如果单纯依靠国家投资解决，而没有其他筹资渠道。就会延缓企业的技术改造速度。采用租赁形式，企业只需要付一定的租金就可获得所需的设备，实行边生产、边收益、边还租金，取得与购买设备同样的效果，从而缓解企业资金不足与更改任务繁重的矛盾，改变企业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的面貌。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联营的北京市建筑机械联合租赁公司先后为亚运村工程施工的建筑企业全期租赁2台塔吊，短期出租了大量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等等，尤其是220马力带钩推土机在亚运会工程施工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多次受到亚运会组委会和市政府的赞扬。又如，吉林省电力管道工程公司是专门制造和铺设火电厂管道的专业公司，负责省内外电厂建设任务。但因资金不足，没有混凝土预制设备和吊装机械，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和生产质量。该公司于1988年向吉林省建筑机械联合租赁公司租入全套注模工艺设备和龙门塔吊等先进设备，从根本上改变了手工操作的现状；提高了产量和质量，管理生产和铺设力不但满足了省内四大电厂需要，还先后支持了哈尔滨电厂、上海宝山电厂、海南电厂的工程需要。当年完成产值2300万元，是年计划的1.4倍，实现利润45万元，是年计划的1.5倍，提前偿还租赁费用140万元，取得了可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陆佩琪)

【审查工程预结算】

一、审查工程预结算和标底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级行认真贯彻总行提出的“巩固土建、扩大安装、开拓专业、加强重点工程审查”的精神，1991年审查总价值达829亿元，比上年增加149亿元。通过审查核增近4亿元，核减近43亿元，净核减近39亿元。

二、组织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审价组。1991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造价的审查工作，在总行的布置下，3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先后组建了42个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审价组，审价组成员达611人，涉及到13个专业，划审查项目260个，总价值达365.7亿元，其中，各分行直接审查106项，价值达161.8亿元。

三、编审建设工程造价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为了提高工程造价编审质量和审查人员的业务素质，1991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全行系统的技术经济工作人员普遍进行了业务考试、考核，在此基础上经总行审查认定后，为1万余人员颁发了“编审工程造价资格证书”，并规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必须持证上岗；对无证人员编审的工程造价，必须经持证人审核鉴定后方能生效；对持证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凡经三次抽查不合格者要取消其资格。

四、全行系统利用微机审查工程造价开始起步。在广东等沿海地区已普遍应用微机编审工程造价的基础上，为切实推动和加快全行应用微机编审工程造价的进程，1991年总行为各行解决编审工程造价专用微机100台。今后总行除将陆续为各行配备专用微机外，同时要求各行采用各种方式，如：租赁、自筹资金、利用咨询收入等配备微机，力争在两年内将应用微机编审工程造价普及到县级行。

五、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经济工作管理办法》，使技术经济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经济工作管理办法》是根据形势发展和各级行的要求，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在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程预算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的。该办法的制定，不仅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技术经济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而且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重点的合法经济权益，节约建设资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加强了调查研究和资料统计分析和工作。一是组织各行对1989、1990两年的住宅工程造价进行调查。经汇总分析，1989年全国住宅工程平均造价为285.55元/M²，比1988年增长19.35%元/M²；比1988年增长19.35%；1990年全国住宅工程平均造价为308.96元/M²，比1989年增长8.2%。根据住宅工程造价变化情况，提出了严格控制设计标准，严格控制“三大材”市场价格，加强对“其它费”的管理控制等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二是调查了19个省市机械化施工公司1990年度机械台班费用和施工管理费用情况，为今后调整、修订《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提供

了依据。同时，将工程造价及机械台班费用有关情况和资料分析汇总后反馈各行。1991年还从各行上报的审查工程造价的经验材料中选出近百个典型事例汇编成《审查工程造价典型经验》供有关人员工作中借鉴和参考。

七、成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银行重点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系统负责工程预结算审查，有1万余人参与工程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及管理等技术经济工作。为了将这部分人组织起来，在工程造价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于1991年6月9日正式成立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银行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武汉，重庆市分行也相继成立了中价协建行委员会分会，形成了建设银行系统的工程造价管理网络体系。为了将协会办成有影响，有威望，有建树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创办了《工程经济》会刊。其宗旨一是为各分会和会员提供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利于交流情况，开拓视野和指导工作；二是为有关领导机关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工程经济》为双月刊(暂出季刊)(创刊号)已于1991年年末出版。

(林晓枫)

【住房金融】

截止1991年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累计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68.73亿元，发放城镇居民个人购建房贷款46亿元，支持建成商品住宅2.52亿平方米，解决了500多万户居民的住房。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建设银行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住房生产及消费资金的筹集、融通、管理和结算中心，形成了以信贷为中心，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和住宅储蓄融为一体的住房金融服务网络。

1991年，国务院继1988年之后，召开了全国住房制度改革第二次工作会议，决定加快我国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建设银行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变化的需要，在总结前几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各地的房改方案、经济发展状况，居民个人经济承受能力和传统观念、生活习惯等因素，制定了“以南带北、以点带面、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开展房改及住房金融业务的方针。在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深圳、珠海等经济发达、居民个人经济承受能力强的省份和地区，开办以市场利率为主的居民个人信贷抵押贷款业务；在经济相对落后，居民个人经济承受能力弱的省份和地区，开办以资金“低进低出、高进高出”的城镇居民个人住宅储蓄存、贷款业务，同时根据各地情况不同，在个人首期付款或存款的额度上不搞一刀切，不作全国统一规定。为保证银行向居民个人发放住房贷款能够按时收回贷款本息，各地建设银行积极协助地方立法部门研究制定了抵押法，为进一步向个人发放贷款提供了法律保障。

随着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入，建设银行以“保本微利”为原则，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服务改革，利归地方的经营方针，为住房制度改革提供优质周到的基础服务。1991年上海市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上海市建设银行受市政府委托承办了全市房改基础业务，办理公积金存款、代理发行住宅建设债券和对单位、职工的住房贷款。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只用了4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制定实施方案、软件开发、培训人员等工作，保证了上海房改方案于5月1日按时出台并顺利实施，到1991年底止已为2.5万个单位、455万名职工建立了公积金存款户，共收缴公积金存款4.2亿元，发行住宅建设债券2800万元。上海市建设银行承办公积金业务的成功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充分显示了建设银行承办房改的业务实力。据初步统计截止1991年底，全国80%以上的省市委托建设银行承办房改基础工作。建设银行先后成立房地产信贷部1568个，为地方政府建立城市住房基金2.5亿元。

1991年，建设银行继续发挥财政监督和信贷监督职能，促进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开发质量。各地建设银行广泛开展对商品住宅工程预算和结算的审查，平均核减工程造价5%左右；开展了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对资信等级高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促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开发质量；配合有关部门审查商品房售价，努力克服商品房售价过高、竞相抬高价格的偏向。

1991年，各地建设银行在积极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同时，注意加强内部基础建设，全行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规章体系。总行先后颁发了《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管理办法》和《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会计核算办法》。为提高建设银行房改金融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房改服务，总行于11月份举办了由各分行参加的房改金融培训班，就房改及房改金融政策，房地产信贷部管理、住房基金管理、房改贷款管理、公积金及其他房改金融业务等方面进行培训。

(郭京凯)

【房地产开发】

到1991年底，建设银行在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创建了200多家独资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累计开发土地668.5万平方米，开发建设各类商品房屋350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房260万平方米，占开发房屋总面积的74%。已建成交付使用的商品房158万平方米，竣工率达45%，其中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住房115万平方米，共2.3万多套，占竣工房屋总面积的73%。

建设银行直接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其目的是推动房地产综合开发事业的发展，加速城市建设，支持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房商品化。这项业务与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发展战略紧密相关，互相促进。通过建设银行所属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开发经营，既可以吸收居民住房储蓄存款，扩大银行支持住房制度改革的资金来源，又可以为住房抵押贷款创造市场环境；增加贷款需求，还可以利用这些公司建造的适用商品房为银行处理抵押房产提供出租或周转用房，以减少贷款风险，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

经过几年的努力探索和大胆实践，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充分发挥建设银行的专业特长和拥有一大批既懂金融，又懂工程技术和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员的人才优势，初步形成了高效的管理体制和面对市场的经营机制。从项目评估、价格测算、开发、管理、产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经验，制定出了一些适应各地房地产开发市场实际情况的制度、办法。按照这些制度办法和经营管理经验，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择优选择施工单位；积极采用新设计、新材料，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房屋竣工率、优质率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而房屋售价则相对较低，由于商品房质优价廉，因此基本无滞销积压产品。

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除进行独资开发、与其他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外，还为建设单位代建工程。以1991年底累计代建各类工程141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57万平方米，为建设单位节约了建设资金和人力、物力，受到了普遍欢迎。随着开发工作量的增加，建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开发形式正由单体和群体开发发展为小区综合配套开发，作到暖、电、气、路同步开发，配套建设。

为总结交流开发经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建设银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1991年建设银行系统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了华东、东北、中南、西南、西北、华北六个大区联谊会。联谊会对加强建设银行系统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管理，解决业务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开发公司的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1年底建设银行系统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数量、开发面积、竣工面积和开发工作量分别占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8%、3.8%、4.5%和3.3%，已成为我国房地产开发行业的一支充满活力的新

生力量。

(马立明)

【搞好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

1991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了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的发展，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增补企业流动资金。为缓解施工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各地建设银行积极采取措施，补充企业流动资金。1991年4月，四川省建设银行和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开发企业和建行开户工交企业增补流动资金问题的通知》规定：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开发企业每季度按国家流动资金(包括按国家流动资金管理的国拨资金转贷款)的一定比例提取流动金占用费，用于补充国家流动资金，企业提取的流动资金占用费在“营业外支出”列支，提取比例由企业根据国家流动资金情况和承受能力测算，经开户银行审查，报同级财政、建设银行核定。企业经济效益较好，流动资金较少的，提取比例可高一些，反之则低一些，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正常利率；所提取的流动资金占用费，国家适当集中一部分，交存建设银行，其余部分转作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国家集中的流动资金占用费，用于补充国家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比重偏低企业，以及企业临时急需的流动资金周转。

福建省建设银行对国营施工企业重新核定流动资金定额，重新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全省平均为37.79%，核资后，国拨流动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之和不足定额流动资金30%、20%、10%的企业，每月可分别按年初国拨流动资金余额的3‰、4‰、5‰提取到“营业外支出”，作为增补国家流动资金。从1992年起，建设银行依据重新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企业自行完成的产值(销售额)和流动资金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定额流动资金贷款，考核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占用率和全部流动资金占用率。

二、加强对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1991年，建设银行总行根据多年来施工企业财务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国营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并对省分行一级的施工企业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各行层层举办培训班，对提高人员素质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为加强对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各行不断充实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辽宁、河南省建设银行向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派驻财务信贷专管员，江西、西安等省市建设银行向中央级施工企业派出财政驻厂员，履行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职责，协助企业加强财务和贷款管理。

三、积极帮助企业扭亏增盈，近几年国营大中型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亏损急剧增加，为扭转这一局面，各级建设银行将协助企业扭亏增盈作为工作的重点，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分析亏损原因，采取扭亏措施。辽宁省建设银行1991年全行系统共确立扭亏重点大户16个，派出支帮促小组18个，帮助企业制定扭亏措施111条，实现价值2269万元，并协助企业收回拖欠工程款72693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使一些重点亏损户实现了扭亏为盈或减少了亏损。

(孙聚贤)

【投资信息调查】

1991年，各级建设银行本着吸取精华，发挥优势，改进手段，为提高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服务，为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服务的指导思想，继续开展行业、产品投资信息调查。

1991年新组建了建设银行全国乙烯产品投资信息调查网络，连同以往组建的钢铁、陶瓷、平板玻璃、甜菜糖、铝工业等行业(产品)投资信息网络，已正常连续运转。定期组织网络成员行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不断完善信息的收集、加工、储存、传递和开发利用工作，发挥了信息导向和服务功能。例如，在酒泉、宣化钢铁公司等钢铁贷款项目的评估过程中，由于通过钢铁投资信息网络及时获取了大量有关钢铁项目的市场、技术、效益指标及企业资信状况等信息，使项目评估有了可靠的依据，也因此大大加快了评估进度。

除建立、完善投资调查网络外，1991年建设银行总行还组织有关分行开展了“军转民”项目选项，拟建丙烯项目、轻型汽车、乙烯、聚脂、炼油行业、电力价格等10项全国性投资信息调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从本地区经济发展和本行工作实际需要出发，针对地方资源优势 and 支柱行业(产品)，开展了70项(次)区域性投资信息调查，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宏观决策提供了大量信息。

1991年投资信息调查工作的特点主要有：一是围绕投资领域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开展投资信息调查，为国家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宏观决策依据。例如，针对近期全国出现的乙烯投资热、建设银行及时组织开展了“乙烯行业投资信息”调查，通过对全国乙烯行业的生产能力，在建规模，以及原材料、产品市场供求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发展乙烯工业要考虑我国的国情、国力、适度、适时推进；集中资金力量建设几个建设条件好，符合产品规模经济的乙烯装置；注重抓好与乙烯装置配套的后加工装置建设；抓好现有乙烯装置改造；加速国产化进程，减少基建投资等建设性建议，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二是注重信息机制与信贷机制的有效结合，将信息调查与项目备选结合起来，发挥信息导向作用，引导信贷资金投向，为调整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效益服务。例如，建设银行组织“军转民”项目选项调查，通过对全国212个“七五”、“八五”搬迁项目及新开民品项目的调查论证，初选了近百个经济、技术基本可行的项目，列作今后建设银行贷款备选项目。

(谢瑞平)

【债券业务】

一、国家投资债券发行业务。1991年，为支持国家重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重点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由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100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的80亿元由建设银行以债务人的身份发行，财政部提供担保。国家投资债券偿还期限3年，年利率为10%，债券的发行对象是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券面不记名、不挂失，但可以转让、抵押；债券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建设银行根据市场和项目用款情况，将80亿元国家投资债券分两批各40亿元，分别于9月和12月上市发行，年底圆满地完成了发行计划。此次发行的国家投资债券与以往的债券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对内计划承销，对外自愿认购。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市分行，按国家安排计划发行额承销；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自愿认购。2.计息优惠。采取按月发行，当月1日计息的办法，即：一个月当中任何一天购券，计息日都为当月1日。3.兑付方便。国家投资债券到期以后，全国建设银行兑付网点通兑。4.券面额度大。增加了5000元大面额债券，适合机构和个人大量购买。

建设银行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将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全部投向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内安排的重点项目，至12月底，已下达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指标80亿元，安排项目211个。其中：国家重点项目53个，大中型项目97个，中央直属小型项目26个，地方小型项目35个。贷款额按行业分：电力、煤炭、石油37亿元；有色、钢铁、化工、建材25亿元；交通、民航、邮电15亿元；其他行业3亿元。国家投资债券贷款利率，实行高来高去，贷款期三年以内(含三年)年利率为11.16%。

二、金融债券发行业务。到1991年12月底，全国有发行计划的3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累计发行金融债券9.2亿元，完成10亿元发行计划的92%，其中，5亿元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其余的用于兑付到期的金融债券。金融债券发行、使用和兑付三方基本保持平衡。

1991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建设银行主要从掌握和运用资金的角度对发行条件进行了改进，设计提出了固定期限、固定利率的债券发行形式，避免了以往累进利息形式银行不便于掌握资金运用的弊端，趋于规范，降低了银行投资风险。为了便于金融债券在证券中介机构牌价、转让，适应群众的购券心理，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年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建设银行首次提出改进债券计息方式，实行按月发行，当月1日计息。

三、代理发行债券业务。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共代理发行各种债券达60多亿元，其中国库券20亿元左右，地方企业债券40多亿元。代理发行的债券一般期限较长，如河南、上海、湖北、安徽、青海、山西等40多个分行，代理发行的债券期限大多在三年以上(含三年)。债券资金基本用于建设银行受理的国家或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上。对代理地方发行的企业债券，建设银行一般都

对发债单位的资信程度和偿债能力进行严格审查，对不具备偿债能力的企业，不承担其债券的代理发行。为促进企业走向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建设银行积极为企业证券咨询服务，协同企业进行市场预测与社会承受能力调查，草拟债券发行章程和办法，管好用好债券资金。

四、债券兑付和证券交易业务。1991年，建设银行全年兑付国债15亿元，兑付金融债券4亿多元，兑付各种地方企业债券20亿元上下。49个分支机构被人民银行授予全国银行系统国债兑付先进集体的称号。

1991年，建设银行本着“合理布点，积极开拓”的方针，建成各类交易网点140多个，初步形成了由沿海向内地，由大中城市逐渐向县、市和城镇辐射和证券交易网点布局。证券交易品种逐渐丰富，由原来单一的国库券，发展到金融债券和地方债券等多个交易品种。成交金额成倍增加。全年全行证券交易额累计85亿元，当年新增65亿元。交易形式由单一的柜台交易发展到以机构交易为主，柜台交易与机构交易结合；同城交易与异地交易并举。交易额也以小额零星交易发展到大宗买卖。业务范围不断完善，许多证券交易柜台由手工操作发展到手工操作与计算机相结合。交易机构已与STAQ系统联网，初步实现了无纸化交易，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全国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运转正常，每星期向全国成员单位传输证券交易价格。

五、证券管理工作。第一、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总行制定下发了《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银行发行1991年国家投资债券实施办法》，《建设银行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暂行办法》，《建设银行发行1991年国家投资债券会计处理手续》等，使新的债券发行管理工作从一开始就走上了正轨。第二、对历年发行的证券进行清理。总行制定下发了《关于对历年发行证券进行清理的实施方案》，提出了明确分工，分级负责，边清边改，规范管理的原则，对清理工作做了具体的部署和安排，以期达到彻底搞清家底，老券清楚。第三、举办证券培训班，提高人员素质。

(方 忱 刘 涛)

【信托业务】

1991年，建设银行各信托投资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已经结束。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审核批准保留的信托投资公司共有115家，其中：总行公司和省级公司(含计划单列市公司)41家，地市级公司4家，还有145家办事处，拥有近3000人的信托投资职工队伍。信托投资业务在恢复中有了新的发展，截止到1991年底，全行45家公司的资产总额已达262亿元，实有资本高达37亿元，其中当年调整补充了8亿元，超过了治理整顿前的规模。各公司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形势要求，以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基本稳住信托存贷款业务，发展委托业务的同时，大力开拓了证券，租赁，投资等业务。

一、大力吸收资金，支持各地经济发展。主要做法：一是注意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为财政代收代付，代管预算外资金；二是通过建立新型客户关系，改进服务方式，努力为客户提供方便，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建立合作关系，保证稳固的资金来源；三是通过运用信息咨询服务手段，扩大公司知名度。增强信托业务透明度，与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组成联络互助网，增加吸存资金的辐射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到1991年底，全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各类存款已达到176亿元。与此同时，各公司充分运用灵活的信托手段，支持各地经济发展，到1991年底信托、委托贷款余额达到128亿元。

二、抓住时机，积极开展证券代理发行与转让业务。1991年，各公司利用全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契机，开展证券发行与转让业务。一是开办代理发行业务。各公司积极配合各地建设银行代理发行国家投资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近40亿元。二是试办承购包销业务。全系统有21家公司(办事处)组成承购包销团参加了首次国债承购包销业务，承购包销国库券3.7亿元。三是投资有价证券，1991年底各公司证券投资余额达30亿元。四是大力开办证券交易业务。各公司采取柜台交易和机构交易相结合的办法，打破了地区界限，实行跨地区，跨省市交易。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1月至11月，交易额为62亿元。为配合证券发行和交易业务，有的公司还开办了证券投资咨询和代保管业务，并协助建设银行建立了“全国建设银行证券信息网络”。总行信托投资公司1991年参加承购包销国库券。国家投资债券及企业债券6.5亿元，机构的交易量5.7亿元，柜台交易量7000万元。

三、探索灵活的融资渠道，开办多样化金融租赁。1991年，各公司利用现有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办了交通运输租赁、通用机械租赁，邮电以及自动化办公设备租赁，房产租赁等，特别是根据建设银行的专业优势，开办大型建筑机具租赁，为搞活大中型施工企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据统计，1991年底，全行信托投资公司的金融租赁余额已达15亿元。

四、强化金融信托职能，开拓直接投资新业务。根据信托业与银行业分业经营的原则，公司

在业务发展中，按照信托业务范畴，拓宽信托融资渠道，积极地由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业务延伸，通过以控股联营和参股分红的投资形式，创办了一批原材料，新兴科技、化工纺织，商业流通等工商实业，开辟以直接投资为特点的金融和产业之间的新型组合的途径。如浙江公司以参股联营方式，与金华专利开发研究所联合试办科技开发企业，由最初几万元的小企业发展成为拥有资产796万元，年产值1000万元的中型企业。此外，各公司在办好以上主要业务的同时，还利用建设银行的专业优势。开展了金融投资咨询、验资见证、担保、代理代办，代保险等项服务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五、加强内部管理、促使信托业健康发展。各公司在开拓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注重内部经营管理工作，相互交流经验，制定了近期发展战略，研究解决了公司业务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基本上理顺了内部管理关系，为信托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黎 清)

【担保业务】

近几年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共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其它客户出具各种保函1000多笔，担保金额达数十亿人民币。担保业务是一项风险较大的授信业务，由于近几年发展较快，建设银行对这项新业务缺乏经验，特别是有的行，风险意识不强，有关规章制度不健全，反担保措施不严，致使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乘机钻空子，给银行造成了经济和信誉损失。如北京市建设银行朝阳区支行个别行长擅自为“卫益行”拆借资金担保，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针对办理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问题，1991年主要抓了以下两项工作。

一、开展清理整顿，查清存在问题。从1991年上半年起按照国务院领导有关金融系统整顿的批示精神和《关于开展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清理阶段的安排》的要求，建设银行对1991年10月底以前的各种保函进行全面清理，其中对于违反国家和总行有关规定擅自出保、未经上级行批准，越权出保、伪造、偷盖行印章或行内部业务用章，私自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利用提供担保，捞取好处及造成银行经济纠纷或经济损失的作为重点来抓。各行普遍采取了自查、互查、上级行抽查等方式，边查边改，到年底已对一些有风险的担保跟踪追查，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消除了隐患，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办法制度。总行重新修订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定》，针对过去担保业务中存在散乱的状况，合理划分了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责利，规定了允许办理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债券担保三类担保业务的范围和对象，重申了担保业务目前只有县级以上行处才能受理，审批权在省级分行，其中5000万元以上的必须报经总行审批，初步建立了担保业务由各级行计划部门负责归口审查和日常协调工作，有关业务部门具体办理的既有分工协作，又有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为了充分发挥计划管理的调控作用，总行还制定了《建设银行担保业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拟从1992年开始将担保业务纳入计划管理体系，实行计划规模控制。为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总行和有的分行还开办了担保业务管理方面的培训班。

(刘 彦)

【职工教育年】

1991年，建设银行教育工作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指引下，紧紧围绕金融系统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从建设银行的实际出发，以全面提高职工政治、业务素质为中心，以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为促进业务工作的发展服务。主要工作是：

一、全面部署“八五”时期教育工作。确定“八五”时期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中央确定的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战略决策为依据，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建设银行事业的发展必须依靠教育，教育必须为建设银行事业发展服务的思想，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保证教育工作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八五”期间教育工作的主要发展目标和任务是：1、到1995年，全行职工一般应达到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其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以上的干部达到干部总数的70%以上；1945年以后出生的科级以上干部应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积极推进岗位培训工作的开展，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和重要管理岗位逐步实行资格证书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大力开展岗位适应性培训，不断提高在岗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3、建立领导干部轮训制度，领导干部每三年至少轮训一遍，每次培训不少于15天。4、积极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重点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优秀中青年干部。5、行属学校力争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总行直属大、中专学校在校生规模分别达到1200人；分行中专学校在校生规模平均达到200—300人。6、各分行均应建立起相对稳定、适应培训需要的培训基地，行属学校应发挥一校多能作用，主动为职工培训服务。7、建立具有建设银行特色的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更新普通中专教材、职工培训教材和音像教材。8、开展职工教育理论和教学研究，积极推广研究成果，促进职工教育健康发展。

二、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制定了计划、信贷、投资、建经、财会、储蓄、地市行长、县行行长八个系列的岗位规范，各分行从本行实际出发，通过试点，积累了岗位培训经验。全行共举办岗位培训班1940期，培训职工45634人。广泛开展岗位适应性培训。全年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6718期，参训人员达149376人次，基本满足了各项业务工作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保证了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448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7081人。举办岗前培训班1071期，培训新人行人员16355人，稳步开展成入学历教育，有计划地选送干部参加大、中专学历教育，鼓励职工走自学成才之路，全年五大、专修科，职工中专共招生9922名，毕业3546人，现在学人员23206人。大、中专《专业证书》教学班招623人，毕业3616人，现在学4409人。

三、努力提高办学水平。行属学校建设以加强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为中心，突出抓好师资培训、中专学校合格评估和学时制教学方案修订等工作。以集体备课的形式，集中全行学校《建设银行会计》、《储蓄核算与管理》、《计算机管理与应用》、《思想品德教育》

四门课程任课教师进行培训，统一了教学目的、内容和方式，提高了授课水平。据国家教委、人民银行部署，组织行属学校进行合格评估，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合格标准。做好体育达标工作，体育达标率为90%。做好招生分配工作，行属学校共招生1652名，完成了1701名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工作，现有在校生3381名。

四、认真抓好教材建设。组织完成了《投资财务与作用》、《金融基础知识》、《投资管理概论》、《建设银行会计》、《资金市场》、《项目评估》、《房地产业与信用》、《储蓄核算与管理》、《建设银行审计》、《思想品德教育》、《语文》、《数学》、《英语》13门中专统编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保证了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了投资管理丛书《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核定与管理》和建设银行业务系列讲座录像教材的出版、制作和发行工作。

五、活跃职工教育理论研究。总行召开职工教育研究会年会，修订通过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章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编发了研究会《工作动态》。

(张广信)

【综述】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金融工作总方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74亿元，比上年增长27.9%。

——年底外汇存款余额达到2.3亿美元，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13.2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8%和71%。

——全年回收固定资产外汇贷款1.24亿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0.95亿元。

——全年新批准固定资产贷款项目46个，外汇贷款0.62亿美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亿元，营业支出7.6亿元。盈利1.2亿元。

1991年，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筹措资金，充实资金增量，促进信贷业务发展。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分行在当地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克服网点少、人员不足以及结算功能不全等困难，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开展吸收存款工作。有些“以贷吸存”，以高效优质服务吸引客户，有些通过设立营业部，增加结算功能，疏通同城票据交换、异地资金结算等渠道，推动收存款工作的开展。全年，外汇存款月平均余额保持在1.5亿美元，人民币存款月平均余额保持在10多亿元。通过掌握市场行情，及时把握筹资时机，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筹资计划。5月份，从德国借入了1000万等值美元马克的长期贷款；7、8月份，分别与瑞士信贷银行和瑞士人民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框架协议；11月份，与意大利西雅那银行签订了一笔商业贷款；12月10日，在香港签订了一笔3500万美元银行贷款。另外，地方委托贷款的增加，同时也增加了信贷资金的来源。由于筹集外资和吸收存款任务的完成，加之盘活了部分信贷资金存量，增强了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增加了信贷资金的供应，1991年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及短期周转性贷款都有所增长。全年，共批准外汇贷款6200万美元，年末外汇贷款余额达9.8亿美元。

二、抓紧收贷收息，优化贷款项目。从年初开始，全行上下就把收贷收息和项目优化工作作为全行信贷工作的重点。面对今年收贷收息任务重、困难多的新情况，各地分支行紧紧依靠地方

党政领导和建设银行的支持，采取一系列收贷收息的有效措施，促进贷款回收。总行先后派出检查组到有关分行检查和协助收贷收息，对于有些借款企业遇到的暂时困难，采取了投放短期资金和少量人民币贷款，以贷促收，或将外债转为内债，减少汇率风险等措施。许多分行由行长带队，深入企业催收贷款，帮助解决原料来源，产品销路等问题，促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还贷能力。有的分行还采取了层层发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有奖有罚等措施，推动收贷工作。承担收贷任务的同志以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深入贷款企业耐心宣传政策，了解项目效益及还款能力，及时进行催收。经过全行同志的共同努力，全行共收回外汇贷款1.24亿美元，人民币贷款9500万元，分别完成计划的111.8%和99%，同时还收回外汇贷款利息6400多万美元，人民币贷款利息1.28亿元，从而保证了外债的偿付和信贷收支的平衡。项目优化工作，在总行统一部署下，各级行普遍抓得比较紧，经过艰苦努力，已有部分三、四类项目开始优化或出现了转机，整个项目优化工作已初见成效。

三、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各级机构虽通过紧紧抓住到、逾期贷款利息回收这一环节，以增加业务收入，并同时减少各项费用开支，但由于企业效益下降，还本付息困难，至三季度末仍有17个分行发生经营亏损，亏损金额达8千万元。四季度，总行为推动和促进完成财务计划，分别计划完成的不同类型向分行发信件和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对收贷收息较好行兑现奖励政策。通过上述措施，有些分行由亏损变为有盈利，全行实现了利润11650万元。

四、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出口创汇。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继续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信贷工作方针，切实加强计划管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积极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外汇贷款重点支持了轻工、纺织、化工、出口生产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还适当增加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收到了较好效果。接受部门、地方委托贷款和世界银行行业贷款，也有较大的增长。全行信贷业务坚持按计划办事，各项贷款均控制在计划之内。

五、扩大国际结算和外汇交易业务，加强金融服务。在国际结算和外汇交易业务方面，重视和加强了总分行之间和行内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改进服务，加强管理，使金融服务业务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国际结算4000余笔，结算业务总量达5.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当年，又有两个分行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到1991年底，开办国际结算业务的分行已有23家。总行的外汇交易部门引进了路透社交易设备和信息系统，交易手段进一步完善，在各行的支持下，全年完成外汇交易额17.6亿美元，境外资金拆放量30亿美元。值得提出的是，1991年发生的震动国际金融界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事件，不少国家的银行蒙受巨额资金损失，由于投资银行提高警惕、增强外汇业务的风险意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损失的发生，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赞誉。

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内部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搞好制度建设，克服和堵塞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现象；调整经营指标体系，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完善岗位责任制；严格决策程序和业务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反馈制度。特别是下半年，通过整建活动，全行上下对各项业务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并开始逐项修订和完善，许多分行发动和依靠干部职工，狠抓内部管理，通过建章建制，进一步明确了行内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关系，强化了各项业务指标的考核，加强了内部稽核审计工作，从而使内部管理得到了明显改善。

【贷款项目优化】

近年来，随着更多的借款项目建成投产。中国投资银行信贷工作的重点已转向加强贷款管理，积极促进项目的经济效益上来。1991年，全行在收贷收息，全面清理信贷资产，优化项目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过扎实细致的工作，全年已有15%的三、四类项目开始好转，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贷款资金效益打下了基础。

1991年初，15%决定把加强贷款管理、努力优化项目作为全年信贷工作的首要任务成立了“优化项目工作组”。通过努力，有些分行的项目优化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上半年，江苏分行确定了十个效益低、还贷困难的项目作为重点转化对象；在总行领导的亲自指导下，分行采取领导挂帅，经办人员具体负责的办法，把转化工作落到实处，项目转化工作初见成效。张家港市妙桥乡塑料地板厂引进地板革生产线，1986年8月开始投料试车，到1987年6月先后三次调试，均因设备不合格而没有成功。在未验收的情况下，外商离厂回国，杳无音讯，企业不得不停产。开展项目转化工作以来，江苏分行把主要精力放在支持企业搞活项目上。他们采取四条主要措施：首先是与市政府协商，把项目转化、还款和地方专项贷款结合起来，得到了市政府支持。二是广泛联络各有关公司和厂家，聘请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研究、分析。确定了在原生产线基础上，采取离型纸生产法生产高档人造革。三是对项目产品市场，经济效益和企业经营管理素质，设备生产厂家的加工能力进行了调查。四是多次与苏州市建行和张家港市建行协商，落实了项目转化资金250万元，为企业解决了资金急需。从而将项目改造成PVC人造革生产线，于1990年12月20日投产，使这个停了两年多的项目终于上马了。常州石油化工厂引进年产3000吨乙撑胺类生产设项目，1985年投资银行贷款外汇118万美元，4亿日元，人民币400万，原计划1987年6月完工，但由于设计施工等问题工期拖延3年。1990年被列入转化项目后，分行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专门小组，先后数次下厂调查研究。同时又和市支行一起与市政府联系，上报了《关于常州石化厂引进3000T/年乙撑胺类项目工期拖延情况专题报告》，使该项目被市里定为1990年必须完工的项目，并由市化工集团公司牵头成立了“试车领导小组”。1990年10月该项目试车成功，到12月底，生产乙撑胺类产品50吨，不久就归还100万元贷款利息。

经过分行同志的努力，江苏分行的其余八个重点转化项目也都有了转机，这些项目正在逐步走向正轨，并已初步产生效益：

湖北分行通过加强管理，强化项目转化工作，不仅使有些三、四类贷款项目得到了转化，同时也带动了收贷收息工作。湖北分行在项目转化工作中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一、合资经营。以引进先进设备为基础，与外商合资经营。这样一方面完善了生产手段，另一方面也打开了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这种类型主要适用于那些企业素质较好，生产设备比较先进，而产品市场却不理想的项目。如黄石一针项目，分行贷款引进的生产线具有技术上的优势，但产品——纬编织物在国内属长线产品，销路不畅，还贷有困难。企业与外商合资后，外商又投资部分设备，完善提高了

后整理的加工水平，提高了产品质量的档次，同时外商负责返销60%的产品：这样，项目设备利用率由50%提高到100%。二、填平补齐。有的项目投产后，由于缺少某些关键配套设备或零部件，使生产线的能力发挥受到限制，效益也受到影响：如宜昌三峡瓷器厂彩轴砖生产线项目，投产后由于国内设施不配套，水电汽不能满足供应，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发挥。在转化过程中，企业自筹资金改造生产配套设施，设堆场、建仓库，改造技术管线等，分行贷款5万美元，购置了生产线的易损件，使生产满负荷运行，为项目还贷打下了基础。三、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有的项目上马后，受到一些客观因素的影响，难以进入良性循环，需要国家有关部门给予适当的政策，如枣阳工艺美术厂引进金银首饰加工设备后，由于黄金、白银是国家控制物资该项目又未纳入计划供应渠道，落实黄金70公斤，生产开始回升，并已开始归还贷款。四、协助企业推销产品。项目投产后，产品有时销路不畅，影响效益。有的项目虽然产品有销路，由于分行没有结算功能，企业效益不能转化为银行效益。如黄石棉纺厂项目产品销路不畅，经分行做工作，并牵线将产品卖给黄河大厦(综合商业大楼)，销贷款100万元，直接归还我行贷款50万元。五、经济协调。即在投资银行的贷款项目之间取长补短。湖北分行在黄石弹簧厂与大冶钢厂都有项目，前者弹簧钢销路很好，但原料供应不足，分行从中协调，将大冶钢厂的弹簧原料卖给弹簧钢厂，既为大冶钢厂找到了销路，也为弹簧钢厂解决了原料问题。六、以贷促收。有些项目投产后，产品销路，但由于流动资金缺乏，经济效益上不去。分行尽可能提供一部分外汇或人民币流动资金，使企业生产正常进行，保证了贷款的回收。如江南家俱厂，分行向其提供了2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使企业解决了进口原料问题，也为还贷创造了条件。七、债务转让。有的项目上马后，由于各种原因(管理水平、市场变化等)项目效益不能发挥。引进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一放数年。如襄樊罐头厂项目，由于饮料无销路，为其引进的存放饮料不锈钢罐一直困置，在企业无能为力时，分行积极协助企业转卖设备。分行协助将罐转卖给黄石抗菌素厂，通过债务的转让，结束了襄樊罐头厂项目多年的“坏死”状态，也为抗菌素厂提供了制药用罐问题。

(杨春伶)

【转贷世界银行贷款业务】

1991年1月，世界银行中国局派团来中国，对中国第三次贷款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写出了检查报告。报告中除对世行在中国的农业、工业、能源、交通、环卫、教育和城建等领域的贷款情况做了系统的分析和评价外，还对中国投资银行十年来转贷世行贷款和其自身发展情况，以及在中国经济和金融业务中的地位和作用做了评价。

评价认为，中国投资银行从1981年初建，就介入了转贷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在中国已成为与世界银行业务关系最长的金融机构，与世行在工业和能源方面的业务关系也是最长的。中国投资银行成立十年来已连续接受了5笔世行贷款，金额近10亿美元，加上世界银行委托投资银行管理的世行对部分省市行业改造贷款、城市改造贷款、专项综合贷款等项目，中国投资银行已成为国内经办世行分项目贷款金额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并已成为中国金融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投资银行转贷世界银行第五笔贷款于1989年10月31日生效，到目前已支付了贷款总额的35%，用于41个分项目。中国投资银行五笔贷款都是用于为中国工业企业的中小型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的。贷款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

目前，中国投资银行已装备了一个现代化金融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项目评估与部门研究培训计划正在实施中，一些职员已送到国外接受更高级的培训。中国投资银行获取的项目评估新方法产生了示范效果，中国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广泛采取其项目评估程序与项目选定办法。通过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款，中国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得以扩大，已成功地实现了业务的多样化，由传统的纺织项目扩大到对包括其它许多工业部门在内的项目贷款。并已开始办理信用证发放业务，并从事股权投资。在业务、分支机构、职员数量以及贷款规模方面都获得了迅速增长。管理水平及职员能力也有了大大提高。

中国投资银行的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但由于近来实行紧缩计划并随之引起整个经济滑坡导致国内资金短缺，使投资银行日益增多的客户贷款业务进展缓慢。为此世行检查团与中国投资银行达成如下协议：1、到1990年底，财政部和中国投资银行应严格遵守已达成一致的坏帐准备金比例(为全部贷款总额的1.2%)。中国投资银行的坏帐准备金在1992应达到其贷款总额的2%。2、为加强中国投资银行的管理能力，应准备并执行一项综合计划，这特别包括更新检查手册、制定政策和业务指南，以解决棘手的业务问题，实行“坏帐核销”。为进行项目检查提高职员素质，需加强职员培训工作。3、准备一份报告，分析有问题项目的状况，提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措施。

世界银行的评价还指出虽然投资银行近来由于中国实行紧缩方案而面临业务困难，但它仍有

希望继续作为未来世行对中国工业部门资助的有效中国金融机构，并在中国的金融改革中起重要作用。

(杨春伶)

【转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业务】

我国自1986年3月10日加入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以后,同亚行的关系日趋密切。1986年9月,我方由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和投资银行组成代表团去菲律宾马尼拉亚行总部,就第一笔亚行贷款的具体条件和协定条款进行反复磋商和谈判,最后达成了1亿美元、期限15年的贷款协定,10月,亚行派出预评估代表团来华。11月9日,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来京签署了《普通业务贷款协定》和《项目贷款协定》。我方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吕咸林分别在《普通业务贷款协定》和《项目贷款协定》上签了字,对亚行给予我国的贷款,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并报经国务院批准。由投资银行负责转贷。

我行承担转贷亚行对我国的第一笔贷款之时,已转贷了世界银行的5笔贷款。转贷世界银行前四笔贷款的作法是,世界银行的利率不论怎样浮动,均由财政部按原确定的固定利率交由投资银行转贷。确定的固定利率与世界银行的浮动利率的差额及汇率变化的损益,由财政部承担和受益;但这次转贷亚行贷款,国家决定,投资银行按亚行的浮动利率加一定利差后以浮动利率贷出,其利率损益由投资银行承担,而支付货币与美元之间的变化损益则由借款企业分担。

贷款从1987年9月开始批准分项目,至1991年12月底止,共批准分项目41个,外汇贷款9523.5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10431.97万元。这些贷款项目分布于全国20个省市,主要用于轻工、纺织、化工、建材、机械、电子、医药、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的改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截至1991年底止,贷款累计支用外汇7755.85万美元,为批准额的81%;累计支付人民币10284.6,为批准额的98.6%。

根据我行1991年底的贷款支付对帐单,累计支付的7755.85万美元,已从亚行归垫了6816.2万美元,约占支付数的88%。尚有939.65万美元的已支付贷款未归垫回来,其中在建项目为657.75万美元,投产项目281.85万美元、清户项目0.05万美元。已支付而未归垫部分,除在途在压单据及少量外汇损益外,约有514万美元属于已发生的建设期利息。

上述41个分项目中,已全部还清贷款的1个,贷款额35.3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0.35%;已进行投(试)产的22个,贷款额4847.89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50.9%;在建项目19个,贷款额4668.1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49%。

至1991年底,投(试)产项目(包括已还清贷款项目)累计回收外汇贷款本金714.64万美元,占应收贷款额的66%;在22个投(试)产项目中,大部尚处于试产阶段,所以还款情况是比较好的。

据对吉安无线电厂、长春纺织厂、上海塑胶线厂、西北国棉五厂、德州棉纺织厂、山东日照

针织厂等7个投产项目的调查，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显著，都能按期归还外汇贷款，这7个项目共发放外汇贷款1983.10万美元，人民币配套贷款2516.20万元、利润2872万元、税金3438.2万元、创节汇1524.4万元。

在投(试)产的22个项目中，有2个试产项目因受市场疲软、资金紧张、原材料涨价以及客观原因推迟投产等因素影响，发生了亏损。有关分行正在积极协助企业加强管理，采取措施，促进转化。

(杨春伶)

【稽核审计业务】

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重点开展了财务收支，信贷管理和改善项目效益的各项稽核审计，主要包括有：

一、以三同步开展财务收支决算的稽核审计、以查、帮、促改进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在开展财务决算稽核审计中，紧紧抓住以稽核促管理这一中心，通过审计，寻找差距，努力改善财务管理水平。在工作中，一些分行采取了三同步开展财务收支决算的稽核审计。即公布决算时，财务和稽审同时参加；编制决算时，财务与稽审同步进行；汇审决算时，财务和稽审联合汇审的三同步方法。总行及时地总结他们的经验，肯定他们的作法。1991年全行以三同步方法重点对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考核。1991年共稽审有各种问题的资金总额为2096.9万元，本着查、帮、促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措施，使问题都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二、为促进贷款回收、盘活资金存量，重点开展了逾期贷款项目和应收未收贷款利息的稽审。

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同整个企业经济效益一样，面临着严重的困难，还贷能力不断下降，要求逾期的贷款项目不断增加，应收未收的贷款利息逐年上升，严重影响了全行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经济效益下降。为了摸清逾期贷款项目和应收利息的底数，找出逾期贷款项目的原因，全行稽审重点开展了清理逾期贷款和应收未收利息的专项稽审。全年共审计逾期贷款人民币2.64亿元，外汇147亿美元，应收未收贷款利息3.06亿元。根据审计情况，提出了压缩逾期贷款和回收应收未收利息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支持下，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狠抓逾期贷款本息和回收，当年共收回逾期贷款本息外汇7934万美元，人民币7069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为加强贷款项目管理，开展了项目效益审计，促进了项目转化。

为进一步把好项目管理关，加强贷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开展了项目效益审计。项目审计分三个步骤。首先，摸清项目执行及经济效益情况。1991年共审计385个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和377个短期贷款项目。第二，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排队。第三，提出改进建议。针对各类项目情况，结合实际问题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改进措施，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四、为加强中外合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开展了对国际租赁公司的稽核。

中国国际租赁公司原由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投资银行三家合股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审计室与上海分行一起，联合中投公司，根据国际租赁公司的章程，依据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立九年来租赁业务和财务收支及经管状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稽核。审计中发现了公司在经营上存在一些问题，如资金结构不合理、财务管理存在着不足。针对着这些问题，稽核部门本着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经与中外合资三方充分交换意见，提出了稽审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总经理委员会赞同，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对租赁公司的稽审，也为开展对中外合资项目稽审积累了经验。

五、开展了以存、贷款计息为内容的金融政策执行监督的审计。

1991年共稽审存、贷款计息116万余笔，审计利息收支金额6.02亿元，共发现各种差错77笔，差错金额49.8万元。在稽核工作中，强调有差必纠，加强复核，不断提高计息的质量，差错率明显降低。1991年共有八个分行实现存、贷款计息无错。

六、针对不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1991年，总行审计室会同各分行针对各自不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专项审计的内容包括分行地方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贷款、固定资产、承诺费计收等。重点是监督、把关。审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是对外担保。在审计的50笔担保中(总金额1.09亿美元，2670万元人民币)，有问题的4笔，计3970万美元，80万人民币。经审计决定予以撤消。对其他风险较大而又不能撤消的，稽审部门也向有关分行提出加强管理，减少风险的建议。

(董世英)

【十年来的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是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于198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按照《中国投资银行章程》的规定，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并通过其他途经和方式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对我国企业提供外汇及人民币贷款，为加速我国现代化服务。”为了适应对外筹资的需要，投资银行一成立，就按国际惯例设立董事会，作为全行最高权力机构。法定资本金人民币40亿元，由国家财政陆续核拨。投资银行是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负盈亏。创立初期，以办理世界银行贷款为主，根据我国建国以来投资管理的经验，并借鉴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的有效作法，建立起一套切合中国实际的项目评估管理的科学方法，在机构和业务上都体现一定特色。

十年来，中国投资银行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领导以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日益发展壮大。截至1991年底止，投资银行筹得外资已近16亿美元，总资产已达174亿余元，贷款项目达1200多个；在国内设有59个分支机构，并与120多家海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成为一家初具规模的经营外资业务的银行。

投资银行在过去十年中的发展过程，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1985年以前的单纯转贷世界银行贷款阶段。在这时期内，资金来源局限于世界银行，业务内容单一，先后向世界银行借入了二笔贷款，转贷给国内工业企业，并相应发放人民币配套贷款，支持它们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第二，1986年以后的开拓业务阶段。1986年，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国投资银行为对外筹借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的金融机构之一，并决定将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对我国的中小工业贷款交给投资银行转贷。这一年，投资银行先后向两家外国银行借入100亿日元贷款，开辟了向商业银行筹资的新渠道。从此以后，投资银行的外资来源就变为世界银行、亚行和外国商业银行三大渠道。资金来源增加了。业务范围扩大了。贷款对象，除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项目外，还增加了一些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并且开始试办少量直接投资项目。1987年上半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投资银行除了贷款、投资等业务外，还可以陆续开办吸收存款、担保和国际结算等必须业务。部分分行还由当地政府指定为代地方政府对外筹资的金融机构之一，并且代管世界银行对当地的一些项目贷款。

十年来，中国投资银行平地起家所取得的显著发展，已在国内外赢得较高的声誉，特别是世界银行的赞誉。1991年世界银行在有关对中国的报告中说：“中国投资银行的各笔贷款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如果评级的话，应该评为一级。”又说：“该行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有了很大的扩充和提高……有希望继续作为未来世行对中国工业部门资助的有效的金融机构，并且在金融改革中起重要作用。”

中国投资银行十年来的主要成就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方筹措外资，发放投资贷款。投资银行一成立就承担了世界银行工业信贷项目的转贷工作。自1982年至1989年，先后向世界银行借入贷款5笔，共9.45亿美元，其中包括：“硬”贷款(20年期计息贷款)7.7亿美元，“软”贷款(50年期无息贷款)1.75亿美元。1988年又借入了第一笔亚行贷款1亿美元。向这两家银行贷款共10.45亿美元。1986年以后，每年按照国家计委批准的指标，分别向一些商业银行借入中长期资金，累计已近4亿美元。1989年春夏之交以后，由于国际局势的变化，向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筹资都比以前困难得多，但投资银行仍于1989年下半年完成世界银行第五笔贷款3亿美元的订收工作，并筹得商业银行资金2500万等值美元，开办了向欧洲筹资的新途径。1990—1991年又向外国商业银行筹得资金近1亿美元，并通过一家德国银行向德国政府洽借了第一笔政府贷款2700万马克。

投资银行向国外筹借的中长期资金，基本上都用于向国内企业发放外汇办资贷款，并相应发放人民币配套贷款，支持企业向国外引进技术设备，进行扩建改造工程。截至1991年底，投资银行先后对1239个项目发放外汇投资贷款17.22亿美元，人民币贷款19.64亿元。每年批准的项目基本上逐年上升。与1983年相比，1988年批准的项目增加了12倍，外汇投资贷款数增加了10倍，人民币贷款增加了4倍。

为了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作到投资省、收效快、效益高，投资银行在选择项目中贯彻了以技术改造项目为主、中小型项目为主、创汇或节汇项目为主的方针。据1991年底统计，已批准的1239个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的达1051个，占85.6%，外汇贷款在50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达1186个，占95.7%；项目产品能创汇或节汇的达941个占75.9%。在贷款的行业分布上，据近年来统计：对轻纺工业项目贷款约占50%左右；对机械、电子、化工等重工业项目的贷款约占40%左右；对商业服务等非工业项目贷款约占10%左右。在企业性质方面，以国营及县以上集体企业为主。1986年以来对90个合资项目发放了外汇贷款124亿美元，对68个乡镇企业项目发放了外汇贷款0.16亿美元。

投资银行的贷款项目，大部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据统计，1991年底止已批准的1239个项目中，已有972个建成投产，占78.4%。据其中630个项目统计，建成投产后，累计新增产值205.4亿元，为贷款总额的4.4倍；新增税利达3122亿元，为贷款总额的75.1%；创汇或节汇15.9亿美元，为外汇贷款总额的2.3倍。此外，不少项目提高了产品质量；有的产品实现了更新换代，填补了国内空白；有的还赶超上了世界先进水平。

二、推行项目评估，加强项目管理。投资银行为了选准、选好项目，吸取了世界银行推荐的办法，结合我国的投资管理制度，编写了《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颁发执行。率先在我国推行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项目评估方法。这套方法可概括为(1)两阶段决策：首先，根据国民经验的长远规划，在计划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选定投资银行的备选项目；然后，在作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由银行进行详细的评估分析。认为可行，才正式批准贷款。(2)四方面分析：一是平均分析，即对项目产品和原材料的供需情况进行分析，确定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二是技术分析，即研究项目应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和设计方案，以达到先进适用、合理节约；三是财务效益分析，即研究预测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和贷款回收期等，评定项目的财务效益；四是经济效益分析，即将项目产品和原材料等价格调整为影子价格，分析项目能对国民经济作出的净贡献。此外，还对主办项目的借款企业的素质、信誉以及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分析，以研究其是否

有能力搞好项目，保证及时还款。

投资银行将这套项目评估办法在投资贷款工作中坚持执行，保证了贷款项目取得较好的效益，并且获得国内外各有关方面的重视和赞誉。国内几家银行在办理投资贷款、进行项目评估时，都在不同程度上参考了投资银行的办法。世界银行的考察团在对投资银行的贷款项目进行广泛调查后指出：中国投资银行所选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好的，它是中国能够用先进的评估办法全面评估项目的金融机构。

投资银行在开展项目评估的同时，根据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监督与信贷相结合的原则对贷款项目各个时期的工作进行系统的监督管理：(1)项目准备期：主要督促及时开展对引进技术设备的考察、招标、比价等工作，使其能得到物美价廉的设备；对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审查分析；协助订好各项合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基础。(2)项目实施期：主要作好对技术设备采购和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检查和问题的处理，监督作好竣工验收等，作到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合理用好贷款资金。(3)项目生产期：主要作为对生产经营和还本付息情况的检查，促使提高盈利，按期还本付息。最后，还要作好对项目的事后评价，以总结贷款项目全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据以改进工作。

投资项目坚持对贷款项目开展评估和监督管理，是选好项目、提高效益的基本保证，从而使信贷资金实现了良性循环。当然，在近年来的大环境中，少数项目回收贷款也遇到一些困难。投资银行对有困难的项目，努力促使转化，抓好贷款回收，保证对外本息的及时偿还，维护了银行信誉，并连年取得较好的盈利。

三、扩大业务范围，健全银行功能。投资银行建行初期，业务局限于对国营企业转贷世界银行贷款。后来在各领导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行同志的努力，先后开办了以下各项业务：(1)直接投资、租赁和担保：直接投资的主要项目是与中投公司和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办的国际租赁公司，于1985年4月在上海开业。成立时投资银行投资100万美元。经过数度增资，目前已增达330万美元。到1991年底，已对130多个项目签订了租赁合同，业务总量达3亿多美元。国际租赁公司的成立，推动了一些分行租赁业务的开展。有的分行成立了租赁代办部。为公司选择和评估项目，并进行监督管理。在担保业务方面，自1987年上海市分行办理第一个担保项目后，到1991年底，全行共办了34个担保项目，金额共7200余万美元。

(2)委托业务：即利用具有熟悉项目评估和管理经验的优势，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承办世界银行对当地的专项拨款。1987年以来，先后用各种不同形式承办这类贷款多笔。到1991年底，已达8.9亿多美元，成为投资银行一项颇具特色的新业务。

(3)吸收存款和短期贷款：198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银行办理16项外汇业务，其中包括境外外汇借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出口信贷、境外资金拆放等业务。1989年，世界银行又在第五笔贷款中给了5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指标。这就使投资银行有可能逐步开展短期存贷款业务。1991年底，全行外汇存款余额已达2.44亿美元，占全部外汇资金来源的18.1%；短期外汇贷款已达1.26亿美元，占全部外汇贷款余额的12.8%。

(4)外汇结算和外汇交易：1987年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各分行经过

充分准备，陆续开办。1991年底，总行及20个分行都已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量达5.1亿美元，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外国银行达120家。办理了这项业务后，不但加快了结算时间，方便了顾客，也加强了银行对客户用款的监督管理。投资银行自1989年起还开始办理外汇交易工作(包括外汇拆放和外汇买卖)，以便满足客户兑换外币的需要，并设法避免外汇风险。

四、作好内部管理，改善经营机制。为了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投资银行相应地加强各项内部管理：(1)信贷计划和资金管理随着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加强和改进。目前采取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的管理办法。即：所有信贷资金都要列入统一的计划，由总行综合平衡。其中外汇资金以总行集中管理为主，而人民币资金则以各分行分别管理为主。这样，既有利于总行的全面考核，也有利于在分行一级逐步建立经营机制。在资金调拨上也逐步形成了一套灵活调拨制度，作到既保证供应，又避免积压，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在外汇贷款的利率和汇率损益风险方面，也参照世界银行的作法，实行损益分摊办法，以减轻风险。

(2)财务会计和审计按照《章程》规定，投资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随着业务的开展，投资银行逐步建立和改进了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作到正确及时地全面反映业务和财务收支情况，正确核算经营效益。有关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也按照国家的规定，逐步得到加强。

(3)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逐步加强了有关宏观和微观经验的调查研究工作，收集积累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为开拓业务以及个别项目的决策提供背景材料。总分行之间的请示报告工作以及对外的宣传报道也逐步得到加强，以密切上下级之间的联系，取得各有关方面的支持。

(4)计算机化：1988年向国外引进了较先进的计算机系统，由总行计算机中心领导和推动全行业务管理的计算机化。

五、开拓对外交往，树立国际信誉。投资银行作为一家涉外银行，与国外的交往较多，特别是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关系密切，了解较深。(1)与世界银行等的联系，1987年7月，世界银行首次派代表团来华，协助投资银行的筹建工作。在代表团的帮助下，筹建人员起草了《中国投资银行章程》、《投资贷款办法》以及《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的初稿，为投资银行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在与世界银行谈判各笔贷款的过程中，开始一、二笔双方相互了解较少，矛盾较多。后来随着双方了解的加深，我们对世行的一套项目管理、资金支付，设备采购等方法逐步熟悉，意见就比较容易接近。如世界银行提供的国际竞争性招标，原来我们感到手续过于繁杂。后来通过实践，逐步认识其优越性。与亚洲开发银行的接触虽然开始得较晚，但相互间了解也较深。

(2)与外国金融界的往来和业务联系：投资银行成立以来，正副董事长、正副行长先后率团广泛访问各国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以加深对国外同行的了解和联系，促进业务的开展。在亚洲，主要访问了日本、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以及香港地区。在美洲，主要访问了美国和加拿大。在欧洲，主要访问了英、德、法、意以及奥地利、爱尔兰等国。投资银行成立之初就办一批外国驻华使馆和银行，公司人员前来了解情况，要求建立业务联系。此后，来访的外国金融界和经济界人士日益增多，1988年就达到了500多人次。双方人士的互访，促进了投资银行对外筹资的开展。1986年以来，除与一些外国商业银行订立贷款协议外，还与较多的外国金融机构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并且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六、发展组织机构，提高职工水平。(1)组织机构：总行的机构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调整扩大。初成立时仅3处2室。经过多次调整，现已发展到9处、2室、1中心。即：综合计划处、资金处、项目一处、项目二处、信贷管理处、财务会计处、人事教育处、稽核审计处、行政处、办公室、调研室以及计算机中心。投资银行根据以办理引进外资业务为主的特点，先在沿海地区设立分支行，再逐步扩大到内地，到目前止，已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22个、经济特区及计划单列城市分行9个以及支行28个。其他未设立机构的省区和城市一般都委托当地建设银行代理其业务。(2)职工队伍及培训工作：投资银行本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择优选用的原则稳步发展职工队伍，目前全行共1500余人。队伍比较精干。按近年来统计，职工中党团员、有大专以上学历者，35岁以下的年轻人的以及懂外语者都占职工总数的70%以上。除了大量的金融及财会人员外，还有20%左右的工程技术人员。这样的人员结构适应了经营外汇业务及办理投资贷款的需要，投资银行还通过各种方式进行职工培训。包括国内和国外培训、短期和中长期培训。参加过各种形式培训的职工已超过2000人次，其中到国外大学或银行研修班参加中长期学习的已各有50多人。通过培训，培养了各种专业人员，提高了职工业务水平。

(吕咸林)

【综述】

交通银行总经理 戴相龙

1991年是交通银行强化内部管理，坚持稳健经营，各项业务继续稳步发展的一年，至1991年底，全行资本净值达85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达8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5%。

人民币信贷业务继续稳步增长。各项存款余额达436亿元，比年初增加133亿，各项贷款余额达400亿元，比年初增加107亿元。全行用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占全部贷款的63%。

外汇业务又有了新发展。在境内已有33个分支行开办了外汇业务，存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时增加20.9%和7.8；国际贸易结算累计总额比上年增长44.8%，非贸易结算累计总额增长19.1%。香港分行的各项业务也有了新的发展。重新组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国外分行——纽约分行已于1991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

保险业务成倍增长。1991年4月，在已开办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投资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全年承保总金额达884亿元，保费收入2.55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并且在抗灾救灾、帮助投保企业恢复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证券、房产、租赁等信托业务逐步发展。已有65家分支行开办证券业务，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累计额比上年增长30.8%，累计交易额增长17倍，委托业务也有一定发展。

分支机构建设稳步进行。经过筹备，海南分行已对外营业，天津分行也将于1992年2月对外营业。全行境内分支行已达70个。

【存款业务】

1991年交通银行的存款业务继续稳定发展，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上升102.48亿元，储蓄存款上升19.97亿元，增幅为42.8%。

交通银行在工作中坚持信誉、质量、效率“三个一流”的办行宗旨，千方百计为存户服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取得了存户的信任，保证了存款业务的健康发展。一年来，各项存款结构合理发展，出现了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步增加，工业、物资供销、商业、外贸等企业存款全面增长、增幅不断加大的态势。储蓄存款始终持续上升，已占各项存款总额的12%。

一年来，交通银行继续发挥综合性、区域性、多功能的优势，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特点确定存款业务的工作重点，组织结算，促使关联企业的资金尽可能多地在系统内循环，从而加速了大中型企业资金的融通，扩大了区域性存款业务的发展。交通银行在继续办好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特色存款品种的同时，还试办了单位定活两便定额存款业务，这种存款以其存期灵活、利率优惠、通存通兑等特点而受到社会欢迎。

(彭多娇)

【贷款业务】

到1991年底，交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4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4.4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68亿元。其他各项贷款也有增加。

全行贷款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为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提供了金融服务，密切了交通银行和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贷款发放继续向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倾斜。对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日占全部贷款的63%。全行用于支持企业集团的贷款逐步增加，其中，上海、南京、沈阳、武汉等分行，已占其全部贷款的25%以上。

全行贷款管理进一步得到加强。1991年在交通银行全行范围内建立了贷款资金监控考核制度。制定并推行了《交通银行贷款资金监控考核暂行办法》。加强了对有问题贷款的监控和风险防范。为加强贷款管理，提高贷款质量，使全行贷款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交通银行实际情况，拟定了《交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准备在1992年全行系统内正式施行。

(张夏阳)

【外汇业务】

1991年，交通银行的外汇业务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制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国际上政活动荡、经济普遍不景气，银行兼并重组情况多变，金融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尽力避免风险，努力开拓发展，使全行的外汇业务继续取得长足发展

(一)外汇业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已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有33个，在1990年的基础上，增加了连云港、扬州、汕头、秦皇岛、镇江、绍兴等六个分支行。

(二)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业务有较大发展。各分支行主动采取把人民币信贷业务与外汇业务结合起来，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加强了与外贸公司和企业的业务往来与合作，1991年国际贸易结算累计总额为29.7亿美元，比1990年增加9.4美元，增幅达46.31%。非贸易结算累计11.9亿美元，比1990年增加2.6亿美元，增幅为27.96%

(三)适时筹集外资，合理安排使用外汇资金。全年对外筹资4亿美元，平均总成本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4.5个百分点。在资金运用上开展了投资美国国债和日本国债的业务，取得了外汇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合理协调。

(四)外汇信贷业务取得了稳健发展。外汇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548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974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223万美元，其它专项贷款比上年减少3925万美元。出口信贷有了较快发展，到去年底已与七个国家的18家银行和信贷机构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并同7家银行签订了2248万美元的项目贷款协议，已用款1778万美元，已还款288万美元。

(尹宝生)

【保险业务】

交通银行于1991年4月26日正式成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按照银行与保险分业管理的要求，交通银行系统的保险业务由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并已从1991年1月1日起开始分设帐务。截止1991年底，全公司承保金额达到9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12%。全年保险收入2.84亿元，比上年增长133%。

在加强管理和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承办保险业务机构也得到进一步发展，由年初的31家发展到年底的46家。开办涉外业务也由年初1家发展为6家。在交通、铁路、公安、学校等系统发展了一批新的代理点，涉外业务由原来60个国家和地区的90个代理点，发展到80个国家和地区的130个代理点。

业务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是常规险种企业财产，机动车辆，货运三大险种稳定上升。其中：国内企财险比上年增长168.52%，国内货运险增长93.56%，机动车辆险增长305.14%。二是适时推出新险种，到年末险种增至80余种，比上年增加20多种。三是重大业务有新的突破。如四川航空公司两架图154型客机的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总保额达人民币3亿多元。四是外部关系进一步理顺。先后同工商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签订了代理协议，和交通部、民航总局等建立了业务合作，与境外保险机构业务合作也有进一步发展。二是支持了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产生活。上海、苏洲、无锡、常州等十大重灾区7200个受灾企业和家庭，及时得到了经济补偿，共赔付3700万元。

(徐家渊)

【搞活大中型企业】

1991年，在搞活大中型企业方面，交通银行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根据各分支行的资产实力，从实际出发，在做好对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对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比例。1991年年底全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63%用于大中型企业。

2.发挥综合性银行优势，通过代理发行债券，办理进出口结算，外汇信贷以及保险、租赁、信托、咨询等业务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为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逐步走向市场提供条件。如沈阳分行支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厂产品老化，市场滞销，新产品转换能力不足，1990年企业亏损，为了帮助该公司生产复苏，由该行信贷部，信托部和国外业务部联合组成“会诊”组，与公司 and 有关部门一起研究，对公司从日本引进散件和技术，生产“金杯”第二代RZH—114L海狮旅行车生产线，企业技改资金不足，由信托业务部为其办理了三年金融租赁业务，及时解决了冲压模具进货，保证了安装进度。信贷部为其解决生产资金的需要；国外业务部为其办理信用证33笔2024万美元；保险部为其设备及货物运转办理了保险。使该企业不出银行大门，一次就能办成几件事，加快该公司的办事效率，支持了该公司走向市场，在市场中经受了考验。1991年该厂已生产海狮汽车700台，实现销售2亿元，获利2100万元。

3.支持大中型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市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要，增强产品竞争能力，这就需要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云南CY车床集团是以云南机床厂为主体的企业集团。云南机床厂是以生产出口机床为主的企业，为了帮助进口高精度加工设备，大型数空导轨磨床，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流程中的“瓶颈”问题，昆明分行及时提供了融资租赁，使该集团已形成11个大类，54个型号、200多个规格，集普通车床和数控机床优势为一体的高、中、低档产品结合的生产格局，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其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信誉，产品出口到54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总数已达3100多台，创汇2000多万美元，成为机电部车床出口生产基地之一。为了进一步帮助CY集团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增加对国家的贡献，该行还探索了金融与产业结合，优势互补的途径，授权该集团入股100万元，并准备向该集团参股，利益共享，风险同担，形成长期的协作关系。

(顾德生)

【证券业务】

1991年，交通银行继续发挥了综合性和区域性优势，大力开拓证券业务，证券网点迅速扩大，证券业务量成倍增长，业务品种不断创新。截止1991年底，交通银行10个分支行中，已有65个分支行开办了证券业务，建立了各类证券机构227个，其中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沈阳证券公司和大连连通证券公司不仅在当地证券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而且在交行系统发挥了牵头、示范和培训作用；开办了49个证券交易营业部和14个证券交易柜台，证券交易代办点已扩展到161个，从业人员已达746人。

1991年，交行系统证券机构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18.74亿元，比90年增长98%，其中代理发行国债4.45亿元，包括国库券4.35亿元，国家投资债券1000万元；代理发行重点企业债券435万元，地方企业债券7.41亿元；代理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6.23亿元，代理发行股票2159万元。1991年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量达49.5亿元，比1990年增长174%，其中国库券的自营买卖为30.23亿元，代理买卖达7.93亿元，在除国库券外的各类证券交易中，国家建设债券450万元，重点建设债券251万元，保值公债券3.45亿元，基本建设债券116万元，金融债券1.43亿元，大额可转让存单1575万元，地方企业债券2.12亿元；重点企业债券553万元；企业短期融资券5.532万元；企业股票3.91亿元；其他债券187万元。

1991年，交行证券机构摆脱了国库券单一买卖的局面，业务品种向金融债券、大额定期可转让存单、企业债券等全方位发展，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深圳分行证券业务部已经经营企业股票的代理发行和买卖。服务功能也开始向综合经营方向发展，除了代理发行、承购包销和转让买卖等业务外，相等数量的证券机构还发挥了代收代付、兑付、证券融资业务、证券抵押业务以及咨询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功能，并与信贷、信托、保险、房地产等业务紧密配合，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深受企业的欢迎。

1991年交通银行部分分支行证券机构打破地区界限，跨地区发行企业债券，对活跃地区间证券市场、合理引导资金投向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少分支行还充分利用本系统三大证券公司的横向联络，进行跨地区的债券机构交易和代理代办业务的尝试。这种业务范围跨地经营化的尝试使分行证券业务开始摆脱和越过了市场规模不大、以地区区域为主、柜台交易为主的初期证券业务阶段，向正在逐步形成的全国证券市场介入。

1991年，交通银行证券部门注重建章建制，制定和建立了“岗位责任制”、“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会计检算办法”、“证券价格管理办法”、“柜面操作程序”、“库房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了各种统计台帐、报表资料收算、信息行情报价以及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中若干工作制度，不断总结从操作程序、钱券清点、帐务处理、入库保管等

一系列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切实有效地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逐步向建章建制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汪竹松)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裕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坚决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鼓干劲，创一流，保险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保险服务领域向广度和深度拓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截至1991年11月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级公司承保国内各类财产总额达到280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全国有507000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比上年同期增长3.0%；有1.007亿户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比上年同期增长31.7%；有2.337亿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比上年同期增长14.5%。1991年国内外业务总收入233.9亿元(含储金8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6%，完成年计划的123.1%，国内业务收入209.1亿元，其中：保费收入121亿元，储金收入88.1亿元。国内业务收入按产险和寿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12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完成年计划的120.5%；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8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1%，完成年计划的128.7%。涉外业务保费收入4.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4.5亿元(按一美元合5.22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11.1%，完成年计划的11.75%。

1991年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总支出117.8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处理赔案337.7万件，支付赔款76.4亿元；人身险给付1190万人次，给付金额33.3亿元；涉外业务全年支付赔款1.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8.4亿元。

概括1991年的工作，有五个特点：

一、以业务发展为中心，大力开拓国内保险市场。

1991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了“开拓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用好用活人民币和外汇两套资金，培养发展国内和海外保险业务的两用人才”的构想。经9月海外保险公司总经理会议研究论证，把这一构想正式确定为九十年代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总体战略。各级公司紧紧围绕这一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重点，积极稳步地开拓国内保险市场。

——农业保险实现了新的突破；一是大力拓宽了农业保险的服务领域。各级公司积极扩大农作物的承保面积，推进区域性统保，努力形成规模效益。截至1991年11月，全国农作物承保面积达到2.73亿亩，比上年同期增长17.2%。二是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设计并推出新险种，一批为科技兴农、农业综合开发和与广大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保险业务广泛开展起来。三是实行倾斜政策，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农业防灾和鼓励发展农业保险业务。四是按照“同舟共

济”的原则，积极改革和探索农业保险的经营方式。目前有28个分公司在全辖或部分地区实行了农业保险“单独立帐、单独核算”的办法；有16个分公司实行了与地方政府合办或为地方代办的办法；有6个分公司开展了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和农村统筹互助保险的试点工作。农业专项保险资金积累初步形成规模。五是创建保险先进县的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扩大了保险覆盖面，促进了农村保险业务的发展。

——人身险业务呈现强劲增长势头。各级公司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步伐和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大力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和政治社会稳定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一是积极稳步地发展城镇集体职工养老保险业务，推广福建、四川自贡经验，较好地解决了业务分工和经办方式问题。二是适应城乡广大群众对保险的需求，各级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律师、个体工商户、村干部、乡镇聘用干部、民办教师、义务兵、农民等养老保险业务的覆盖面。三是各级公司进一步发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业务。独生子女夫妇养老保险在全国各地的兴办，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积极设计并开办了福寿安康保险，金融职员、工商管理人员、公安干警和煤矿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诸多新险种。五是积极探索寿险经营体制的改革，开展了设立寿险公司的试点工作。

——财产险业务在巩固中稳定发展。企财险稳步增长，货运险服务领域拓宽，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增长势头良好，家财险异军突起，发展形势喜人。去年国内财产险业务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各级公司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一是加强防灾服务，拨出防灾资金，兴办防灾设施。各级公司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未雨绸缪。二是普遍推进固定资产加成承保，努力保足保全，并开办附加险种，扩大保障范围。三是针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资金困难的情况，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延期、分期交费和无赔款优待。四是开发新险种，帮助企业制定投保方案。

——涉外业务出现新的转机。各级公司贯彻总公司提出的以进出口货运险为龙头，以提高效益为目标，促进涉外业务全面发展的要求，适应外贸体制改革和国际化经营的需要，抓住外商投资踊跃，“三资”企业和来料加工迅速增长的有利时机，加强进出口货运险的展业、理赔工作，提高承保比重，扭转了涉外保险业务连续两年徘徊的局面，实现了业务发展的突破。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按照积极稳妥发展业务的指导思想，继续扩大试办范围，全年收入保险费400万美元，承保出口商品总额达6亿美元，为国内200多家外贸公司提供外汇保障，支持了国家的出口创汇。

再保险业务，继续贯彻谨慎稳妥的方针。分入业务坚持重效益的原则。分出业务逐步地改善分出条件，适当增加自留额，减少外汇支出，做到以较少的分保费获得较大的分保保障。

二、以增强竞争能力和改进保险服务为出发点，积极开展多方位的宣传公关活动。

1991年全系统的宣传公关活动很有成效，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保险意识，普及保险知识，改进保险服务和增强各级公司的竞争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是积极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汇报工作，使各级领导了解保险，熟悉保险，以便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保险工作汇报

会，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保险工作情况；请党政领导和人大、政府的领导视察保险工作；加强信息服务，快速有效地向各级党政部门传递保险信息，使各级党政领导及时掌握保险情况；编写介绍保险知识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要情况的手册，为各级领导了解保险提供资料。二是加强与重点行业和保户的联谊，沟通情况，加强合作。各级公司定期走访保户，听取保户对保险工作的意见；召开保户座谈会，共同磋商加强和改善保险服务工作的措施。与有关部门和保户联合开展保险知识、安全消防知识、交通法规知识竞赛，普及保险知识，促进安全生产。三是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现代化新闻媒介，积极开展经常性、系列化、影响大的保险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许多分公司充分利用在当地举办运动会、艺术节及国际性活动的机会，广泛开展保险宣传，扩大保险的社会影响，提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信誉。四是深入进行竞争形势教育，增强了保险职工对竞争的心理承受能力，敢于竞争，善于竞争，改善服务，积极开拓新的服务领域。

三、以理赔工作为重点，全力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991年夏，我国江淮地区遭受了特大洪涝灾害，经济损失严重：农作物受灾面积达6亿亩，其中有8000万亩农田绝收，倒塌房屋300余万间，直接经济损失达800亿元以上。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政的领导下，全系统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紧急动员起来，奋起抗洪救灾，为保卫和抢救国家财产，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积极主动做好防灾和施救工作。在汛期，各级公司加强了防汛抗灾工作，成立了防汛抗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值班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并积极做好灾情预报和灾前防御工作，传递灾情信息，开展安全检查，帮助企业采取防范措施。在洪水袭来后，各级公司一方面积极抢救受灾群众，一方面根据灾害发生的情况，对保险财产提出组织施救的方案和意见，努力把保险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夜以继日地做好查勘定损和保险理赔工作。广大职工发扬了大无畏精神，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白天深入现场查勘，晚上回来整理资料、处理赔案。灾区各级公司组织了大量的查勘理赔小组，调动了一切可以调动的人员，夜以继日地查勘理赔。据统计，安徽、江苏、浙江、湖北、河南、四川、贵州、湖南等分公司共组织了5391个查勘理赔小组，出动了52488人次，处理赔案1143217件。仅江苏无锡市公司全体职工，在两个月中就加班加点约5万个小时，无一人提出要加班补助。广大保险职工本着“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坚持做到快查勘、快施救、快定损、快赔付和不惜赔、不滥赔，有力推动了理赔工作的进展，并基本上做到了受灾保户、地方政府、保险公司“三满意”。

——情系灾区，踊跃捐款捐物。严重的洪涝灾害，紧紧牵动着全系统职工的心，广大职工自觉自愿向灾区人民捐款捐物，表现出极大的爱国热情和“风雨同舟，血浓于水”的真挚情感。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共向灾区人民捐款1400多万元，同时还捐献了大量的衣物。

——保险的偿付能力和职工队伍经受住了考验。这次洪涝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高达31.4亿元，赔款支出近23亿元。损失之重，赔款之多，在我国保险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经受住了这次严重洪涝灾害的考验。保险的及时补偿，对于灾区稳定经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级公司领导纷纷深入灾区，进行现场办公。广大保险

职工把及时向保户支付赔款看成是自己的神圣使命，涉浊水、踏泥泞，入灾区，查勘定损，抢救遇险群众，涌现出许许多多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

四、以提高“两个效益”为目的，大力加强经营管理。

1991年，各级公司把搞好经营管理，作为“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使全系统经营管理工作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在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加强了业务规范化的管理。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制定业务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经常性的业务质量检查制度。二是加强了保险条款的管理，严格报批制度，并加强了对条款执行情况的检查。三是按照规范化的要求，制定岗位规范，并分别组织实施了相应的岗位培训和广泛的岗位技术练兵活动。人身险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紧密配合，在全系统开展了长期性人身险责任准备金的精算、计算工作，基本摸清了人身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四是各级公司普遍重视了承保和理赔管理，健全了严格的承保、理赔制度，提高了承保、理赔质量。五是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应用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设计并推广了6个应用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业务质量。

——在财务管理方面，一是开展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这项工作在全系统14个分公司推开，取得了预期效果。二是加强了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现金、外汇资金、准备金等项财务管理制度。三是试行了新的《寿险会计核算办法》。四是加强了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剂工作，调拨了近23亿元的保险准备金，保证了灾区公司大量赔款的及时支付。

——稽核审计工作，加强了审计监督制度建设，推行了总经理领导下的总稽核负责制，完成了有价证券和银行存单管理审计、涉外保险业务财务管理审计，发现了业务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经营管理工作的加强和业务的健康发展。

——资金运用工作普遍得到重视和加强，各级公司坚持“安全、灵活、效益”的原则，正确处理好资金运用与保险展业的关系，积极稳步地开展资金运用业务，资金运用安全性明显提高，效益显著增强。

——在人事管理方面，加强对职工队伍的管理，特别是进入质量的严格审查，使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五、以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为契机，全面加强保险职工队伍建设。

——教育、清理、整顿职工队伍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各级领导重视。二是重点突出，针对性强。首先是清理、解决各级公司领导班子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要害部门、岗位存在的问题也逐一进行了清理，并在调查基础上明确提出了需要重点清理的八个问题。三是效果比较明显。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廉政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有了新的增强，以赔谋私等行业不正之风有所好转；大多数公司的领导干部进一步重视廉政建设，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带头拒礼、拒贿；违法违纪经济案件有所减少；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各级公司都涌现出一批为政清廉的先进典型，有不少公司和职工个人被当地党政部门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洁奉公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

——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各级公司普遍加强了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有的放矢地制定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围绕发展保险业务这一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和解决职工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各级领导班子的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在领导班子建设方面，加强了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对总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重点抓了一把手的选配。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总公司和分公司都分别制定了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规定，落实了各级党组(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了过“双重”组织生活和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加强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总公司和各分公司都加强了对各级干部的培训。

1991年工作存在问题表现在：一是我国保险业发展现状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不相适应，保险覆盖面小，业务险种不配套。去年洪涝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800亿元，而投保财产损失只有30亿元。二是经营管理与保险业务发展状况不相适应，管理工作落后于业务的发展。三是保险公司的内部机制与已经变化了的保险竞争形势不相适应。四是机构网点和人员素质与业务发展和社会日益增长的投保需求不相适应，亟待增设营业网点和提高基层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素质。

【人身保险】

1991年，人身保险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势头。1991年末，被保险人数已达2.4亿人，全年保险费收入83.06亿元，比上年度增长38.97%。由于人身保险业务的增长速度超过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业务占国内保险业务业务的比重也从1990年的38.4%增至1991年的39.4%

从险种结构上看，1991年简易人身保险的保险费收入为18.50亿元，占全部人身保险的22.27%；养老金保险的保险费收入33.14亿元，占全部人身保险的39.90%；子女教育婚嫁保险的保险费收入6.55亿元，占全部人身保险的7.89%；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收入11.90亿元，占全部人身保险的14.33%，其他人身保险费收入13.0亿元。

在全部人身保险业务中，兼有储蓄性的长期人寿保险发展速度要比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更快。1990年，兼有储蓄性的长期人寿保险占全部人身保险的比重为83.58%，1991年上升为85.13%。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是开办较晚的险种，虽然业务量并不很大，但增长速度最快，1991年保险费收入比1990年增长84.73%。这是一种由父母为其未成年的子女投保的兼有储蓄性的长期人寿保险，旨在使子女获得教育费和结婚费的保障。这一险种增长快，说明群众收入增加以后，更加关心下一代的培养和生活保障问题。

养老金保险比上年度增长42.5%，已成为人身保险中业务量最大的险种。养老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在退休制度尚未普及到全体劳动者之前，居民可以通过投保养老金保险获得晚年生活保障，这对于安定社会、落实计划生育国策具有重要意义。

简易人身保险曾经是人身保险中业务量最大的险种，但近年来由于其他险种发展更快，使简易人身保险占人身保险的比重下降。1991年简易人身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比1990年增长13.7%，仍保持稳步发展的趋势。从承保人数上看，简易人身保险仍是长期人寿保险中最多的。

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是保险期限短、交费少、保障高。1991年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比上年增长24.51%。虽然从保险费收入上看意外伤害保险占人身保险的比重不大，但从承保人数上看，意外伤害保险最多。人身保险的2.47亿被保险人中，1.48亿人投保的是意外伤害保险。

从地区上看，1991年农村地区的人身保险要比城市发展更快。1991年城市的人身保险收入59.17亿元，比上年增长33%，农村的人身保险收入23.93亿元，比上年增长56.51%，从而使农村人身保险收入所占的比重由1990年的25.58%上升到1991年的28.80%。这首先是由于农民的收入增长以后把更多的消费资金从即期生活消费转为远期的生活保障，其次是由于农村的社会保障不如

城市，农民更需要通过人身保险获得保障。

(魏迎宁)

【涉外保险】

1991年，全国涉外保险保费总收入4.59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8%，总赔款支出1.45亿美元，赔付率为31.6%。在涉外业务保费总收入中，外汇收入3.626亿美元，占79%，人民币收入5.23亿元，占21%。经费效益达到了较高的水平，继续保持了涉外业务在公司上交税利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保证了公司重点业务的稳步发展。

1991年，按照公司提出的“发挥整体优势，开拓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用好、用活人民币和外汇两套资金，培养发展国内和海外保险业务的两用人才”的发展战略(即“三两三”方针)，改变了以往国内外两个市场被人为地分割的局面。从1991年开始，公司把开拓两个市场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既推动了海外保险事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国内市场涉外保险业务的发展。

1991年，公司在日本设立代理店(华保株式会社)的法律手续已经办妥。在英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购置了房产。对印尼保险市场进行了考察，并已作了恢复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在香港成立中国保险集团公司也已着手进行准备工作。向八个国家和地区派驻理赔人员的准备工作也已接近完成。公司在港、澳、新加坡和英国的经营机构，1991年保费收入和盈利水平也都有所提高，正在逐步形成与国内市场发展相协调的海外保险发展格局。

在1989年和1990年的两年中，由于主客观的原因，保费增长的速度由“七五”前三年的单增长速度17%降至3%左右，进出口货运险的承保比重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继而反映在经营成果上，表现为每年总保费收入所增无几，上交财政的外汇逐年减少。不仅影响到国家的整体利益，也影响了公司自身的利益。为了扭转这一局面，1991年，公司及时提出了“以货运险为龙头，以效益为目标，推动涉外业务全面发展”的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和实施，涉及保险业务有了新的起色，一是保费总量的增加，二是保费收入中外汇保险费的增加，三是经营效益的提高，其中重要的是上交财政的外汇的增加。货运险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保险责任期限短，见效快。1991年，公司货运险保费收入2.226亿美元，占总保费收入的48.5%。而赔款才占全年各险种总赔款的38%，赔付率低于平均水平。在货运险保费收入中人民币保费仅占7%，所以进出口货运险也是公司的主要创汇险种。

涉外保险的经营体制改革中，前几年重点是在业务经营、人事管理和三费使用上逐步放权。1991年主要在承包经营责任制方面进行了探索。主要做法是，将任务指标分解，层层落实到科室和个人，任务指标和奖惩挂钩，把压力转化为动力，形成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局面，把国家、企业、领导和职工的利益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有效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了业务指标的完成。

在优质服务方面，一是强化服务功能，抓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利用率，以提高工作效率。1991年全国利用电脑出保险单80万张，占总保单数的40%，而且还逐步采取电话投保、传真改单的办法。既方便客户，又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实行全方位服务，改变过去独家经营，等客上门的做法。公司主动加强了市场第一线上的人力投入、时间投入和精力投入。一部分经营单位的展业人员已占总人数的50%以上。这样，上门服务，如上门取单、上门送单等全方位服务措施才得以落实到实处。在全方位服务方面，公司还采取了跟踪服务和“一条龙”服务等办法，为对广深珠高速公路、平朔安太堡煤矿、二滩水电站等非水险特大型项目，坚持多年跟踪展业，千方百计使客户得到最大的风险保障，而付出合理的保费。为了配合我国的对外经贸活动，1991年，公司涉外业务系统派出了91批146人次到3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随团跟踪展业、考察或理赔。所谓“一条龙”服务，就是展业、理赔、追偿的整体服务，解决理赔与展业的脱节，改变展业笑脸相迎、理赔冷眼对待的情况。为了保证理赔和展业密切配合，以理赔促展业，首先是组织上的保证。成立了理赔人员和展业人员参加的协作小组。展业人员把客户的要求带回反映给理赔人员。促进赔案迅速、合理、准确地处理。理赔人员把处理赔案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展业人员反馈给客户，使客户在提高质量、改进包装等方面得到最直接、最快捷的信息。真正打开了保贸结合的新局面。

(高伯华)

【保险业务电脑管理】

1991年，根据保险系统电子化建设为业务发展服务、为管理现代化服务的指导思想，配合保险业务的发展，计算机处理各项业务取得了明显进展。中长期人身保险(含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寿保险、子女婚嫁保险)使用计算机处理业务量从1990年的766万户发展到1991年的1338万户，增长75%；城市业务机动车险使用计算机处理的业务量从34万辆发展到130万辆，增长382%，家财险处理129万户业务，增长28倍；涉外业务的主要险种出口货运险保单处理量由43万笔发展到75万笔，增长74%，各种新险种处理业务已达1.52万笔；在人事，财务、计划等业务管理方面也有了新的进展、全国已有19个单位使用计算机对2.63万人进行人事管理；中型计算机的应用也有了较快的发展，上海、福建、山东、天津、大连等省市已有22个城区公司使用中型机处理简身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险和海外业务。与此同时，总公司机关的计算机应用工作也稳步发展，营业部的主要业务基本上使用中型机进行了处理，前门、国贸大厦等营业网点运行稳定可靠、分入再保险系统功能进一步改善，分出业务的主要险种也已使用计算机处理，信用险部、财会部的正常业务基本上通过计算机处理。据统计到1991年9月底，营业部已处理各种业务达22.3万笔、分入再保险业务已处理1929家公司的13873份合同，118445笔业务帐单、138771笔财务帐单。

软件设计开发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绩，通用统计、涉外业务出口货运险、分入再保险、简易人身险、城险业务综合处理等五个国家“七五”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了由著名专家组成的鉴定，这些系统大部都已在全国各省市推广、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应用软件推广、电子化技术培训和计算机知识普及工作方面也迈开了新步伐。1991年先后与国外部、寿险部、人事部、防灾防损部、城市部、财会部等业务部门举办了8次应用软件推广会，向各分公司推广了国外业统计、子女婚嫁保险、防灾防损数据库、通用会计、人事档案管理、货运险代理赔清算等六个系统，有效地推动了保险系统计算机应用水平。1991年还举办了高层软件人员、硬件维修人员、中型机系统管理员及9450微机，长城微机应用等培训班，在总公司处以上干部学习班上普及保险电子化知识，推动业务部门更好地支持电子化建设。

(诸 葛)

【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鸣一

1991年，中信公司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努力开展投资、贸易、金融、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取得了比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盈利达3.68亿元人民币。

在国内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布局的要求新上了十余个项目；同时强调对国内投资项目和重点老项目改善经营管理，对公司投资的几个大项目提出了具体措施。公司参与投资的江苏利港电厂一期工程全面恢复，一号机组预计1992年9月并网发电，年底投放商业运行；包头热电厂四期工程已于年初举行了投产签字仪式；公司对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的投资已转为贷款；渤海铝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经过全面整顿，已开始扭亏为盈，二期工程进展顺利；中信上海公司全年利润突破千万元，比上年有大幅度增长，并成立了中信系统第一个证券营业部门；中信宁波公司连续四年保持利润逐年递增10%以上的幅度；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逐步走出低谷，在民用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他们承担的国家“七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具有国际80年代先进水平的国产JT6120型大客车底盘的生产已于10月顺利通过投产验收。

公司和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组成的投标集团参加了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就广州黄浦新沙港煤、矿石装卸设备工程项目的设备、环保、照明3个以国际招标方式进行的招标，通过与来自德国、意大利、芬兰、日本、美国等世界主要港口机械制造厂商的竞争，以最低价夺得设备标。广州黄浦新沙港项目是世界银行向中国贷款兴建的项目中由中国厂商夺标的最大一个机电设备合同项目。

公司的海外投资业务继续稳步发展。中信香港集团于1991年初将所持国泰航空公司12.5%的股份和澳门电讯20%的股份注入香港泰富，并将香港泰富更名为中信泰富，其净资产值由10多亿港元增至32亿港元。9月，中信泰富与其他公司合作拆资69亿港元，收购了以汽车代理和贸易为主的控股投资公司——恒昌集团，中信泰富占36%的权益。

中信加拿大公司从1991年3月开始，利用境外银团无追索权贷款对纸浆厂排污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并扩大生产规模，7亿加元的贷款陆续投入使用。新建项目的技术达到世界最先进水平。该公司投资的SUNDANCE锯木厂已由试生产阶段转入商品生产阶段，产品质量上乘，行销北美、欧洲和日本，颇受用户欢迎。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成立五年来，已由一个单一项目的管理公司发展成为以投资和国际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地区性公司：他们管理的波特兰铝厂在国际铝价由于西方经济衰退降至历史最低点、世界上绝大多数铝厂发生亏损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成本，连续第五年保持盈利；与澳洲最大的铝业集团COMALCO和日本三菱集团等合资购入位于塔斯马尼亚州的南方铝业公司部分股份，该厂生产的铝合金轮毂，供应日本、欧洲汽车制造商；独资购买了位于墨尔本市中心商业区的一座办公楼，它标志中信澳大利亚公司的大中型投资业务已进入一个新领域；投资以回收废纸为原料，生产包装材料的西澳纸制品厂，现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与此同时，他们利用信誉、资金、信息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向国内厂家提供铝、铜、罐材、铝氧等矿产品和金属原材料，另一方面努力将国内制成品推向国际市场。

西林公司在美国经济处于低谷、林产品市场大幅度收缩的情况下，挖掘不同区域市场的潜力，灵活转移市场，狠抓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获得了与去年持平的利润。下属的两个林业合营公司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又与当地企业组成另一家合营公司(CATKIN)，并积极拓展多元化经营，组成由西林公司控股的合营公司(POWERTRANS)，从中国国内进口齿轮和其他电传动产品，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销售。

1991年中信欧洲公司购买了荷兰鹿特丹的中港贸易中心60%的股份，将其改组为中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开拓欧洲贸易的基地，从事贸易、展览等活动，提供办公与秘书服务，代客推销等业务；在投资方面与中信上海公司兴建柏林GATCO公司，经营中国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同中信旅游总公司与意大利公司在米兰组建合资旅游公司；在贸易方面继续积极扩大与西欧各国的进出口贸易。并在华沙举办了中国商品展销会，还就组建合资公司的问题达成协议，为打入东欧市场进行有益的尝试。

公司投资经营的“亚洲卫星一号”的24个转发器已出租23个，剩下的1个也已被预订。公司为中国用户争取到5.125个转发器，为促进我国通讯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积极开展发射“亚洲卫星二号”的准备工作。

一年来，公司继续审慎、有效地吸引外资，先后七次在国际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其中在日本发行总额为150亿日元的五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尚属中信公司作为外国政府企业经日本大藏省批准在东京市场发行此种债券的首例。公司筹措的上述外资，除主要用于归还债务本息外，其它部分则用于公司在国内投资的国家“八五”期间重点建设的石化、电力工程等项目和一些在建项目。

中信实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完成利润12357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全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共达63.3亿元，外汇存款余额折合美元为14.93亿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80.21%和32.83%；人民币贷款余额49.83亿，外币贷款余额折合美元16.17亿，均比1990年有发展；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进口开证、付款和保函分别比1990年分别增加32.31%和62.41%；出口来证、议付、收汇和保函分别比1990年增加37.53%和39.35%；在外汇交易和证券经营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新设立的南京分行和青岛分行已开始营业和试营业。中信实业银行目前已与世界上50个国家和地区的350个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991年是香港嘉华银行取得最好成效的一年。在香港高膨胀、低利息、存款业务出现呆滞、

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嘉华银行纯利增长30%以上；存款由1990年的89亿港元上升到1991年的100亿港元，增加了15%；贷款由1990年的62亿港元增加到1991年的75亿港元，增加了21%；国际贸易业务(信用证和贸易融资)增长34%，超过100亿港元；外汇、债券买卖、资金拆放等方面，也有进一步发展；资本充足比率一直保持在13%以上，流动资金比率保持在40%左右，总资产达128亿港元，对外影响和声誉不断提高。

嘉华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嘉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发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比去年有大幅度增加，并成功地为广东地区的发电厂及澳门新世纪酒店等项目组织了多项国际银团贷款。

由嘉华银行独家融资的香港最大纸厂——宏安纸业已全面开工生产。

1991年是国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的第一年。中信公司超额完成向国家承包的外贸出口任务，全年出口总额为9704万美元。其中机电产品出口比1990年有较大增长，超额完成当年向国家承包任务计划的103.8%。公司还成功地举办了芝加哥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这是公司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外举办的中型商品交易会。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狠抓管理、增加效益，取得了稳步发展。京城大厦已全面竣工，正在进行租、售工作；国际大厦在竞争中仍保持年平均出租率91.7%；国泰饭店在北京同行业中出租率名列前茅。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律师事务所全年完成中外客户委托的投资、贸易、法律、会计咨询、业务代理、市场调查、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资产清查、财务调查、审计等业务共500余项。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他们积极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革及有关股票上市咨询等业务，使公司在进入证券投资领域方面迈进一步，促进了金融咨询业务的开展。并开始为国外的基金提供在中国的投资顾问服务。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增加了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取得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

中信律师事务所工作范围较前有开拓和增加。在飞机融资租赁方面承接的项目有所增加；在仲裁和诉讼方面增加了难度较大的借贷担保诉讼和合资企业终止清算或破产的诉讼。

中信旅游总公司扬长避短，积极开展特殊旅游业务。他们与日本安通公司组织的“中日友好丝绸之路摩托车旅游”活动，给旅游者留下深刻印象。

在管理方面，公司认真贯彻年初提出的加强经营管理的方针，先后召开了海外投资管理工作会议、人事工作会议、财务管理工作会议、房地产业务座谈会。这些行业管理会议，对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海外投资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后公司海外投资管理规划，确定了进一步开展海外投资业务的指导方针；人事工作会议讨论了公司人事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及有关制度，对人事制度的改革进行新的尝试；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围绕“促进提高经济效益”这个核心，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订出相应的规章制度；房地产业务座谈会从业务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宏观管理和开发资金三个方面进行深入的讨

论，提出今后房地产业业务开拓发展的措施和方向。

(魏鸣一)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洪允成

1991年，中信实业银行各项存款有较大幅度增长。到1991年末，全行人民币和外汇存款比1990年分别增长了80.21%和38.43%。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积极调正信贷结构，加强对外贷款的管理，使信贷工作更好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1991年人民币、外币贷款比1990年均有所发展，且有如下特点：第一，贷款结构合理调正。在贷款投向上坚持以国营大中型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为主；在贷款地区上坚持以各行所在地客户为主；在贷款种类上只放流动资金贷款并尽量压缩信用贷款多做抵押担保贷款；在贷款期限上坚持以短期为主，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在华东地区遭受特大水灾时，我行南京分行还发放了救灾贷款，积极支持了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第二，认真执行了审贷分离制度，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保证了贷款质量。第三，加强了通期贷款的管理和催收。贸易清算业务不断发展。1991年是我国外贸体制实行重大改革的一年，中信实业银行通过做好贸易清算工作，支持了国家外贸体制改革和外贸业务的发展。一年来，通过努力改进服务，加快结算速度，提高工作效率，争取到许多新客户，使贸易清算业务量超过往年的增长速度。到1991年底，已与世界上50个国家和地区的35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中信实业银行在积极做好国际金融调查的基础上，通过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等各种渠道筹措了资金。在外汇买卖、有价证券交易等方面也加强了经营管理，取得了很好的收益。

中信实业银行自1987年成立以来，在人员和机构的扩充上一直采取稳步、慎重的方针。1991年，增设了南京分行和青岛分行，这两家分行成立以来业务开展顺利。此外，上海分行开设了淮海路办事处，正在筹建南京西路办事处、四川北路办事处；南京分行已开设城北办事处、正筹建江北办事处；大连分行也正筹建大连开发区办事处。为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总行成立了稽核室、监察室。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机构扩建，1991年共新增加工作人员192人，到1991年末，全行工作人员已达638人。

1991年，中信实业银行加强了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制订了《关于信贷工作的几项规定》和《信贷工作规程》。为加强外汇资金管理，草拟了《中信实业银行外汇交易、境外同业拆放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试行)、《中信实业银行有价证券交易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同时还草拟了《中信实业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细则》等五项制度。

根据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从1991年下半年开始，积极开展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对广大职工普遍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在此基础上，又发动群众开

展揭、摆、查，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工作，改进作风，严密制度，堵塞漏洞，目前已初见成效。为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各行都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和人事工作，加强了对干部的考核工作，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并针对职工文化水平、业务素质、外语程度和工作需要，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培训，使广大职工的文化、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综述】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翟新华

1991年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的历史上是极为重要的一年。在经历了曲折坎坷之后，公司事业在这一年中迅速地恢复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年末余额达39.7%亿元，比上年增长109%，信贷和租赁规模增长了44%，证券交易额达30亿元，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商品住宅建设和出口创汇等各项计划指标，全年实现利润638万元。一个以金融为主，具有综合经营功能的国营大型联合企业正在迅速成长壮大。

公司成立后的一段时间里，曾把发展的重点和长期资金主要集中在实业投资方面。1991年，公司为了更好地坚持其探索中国农村投资与金融体制改革的途径，促进农村改革与经济发

展的宗旨，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发展战略作了重大调整，确立了“坚持金融为本、服务乡镇企业”的战略方针，并在一年的工作实践中坚定不移地加以贯彻实施。

公司为了保证“坚持金融为本、服务乡镇企业”的战略方针得以实现，对常规金融业务进行了调整，积极扩大筹款规模，争取信托贷款规模，广泛吸收国内外资金增加对农村的投入，累计向农村投入资金50亿元，并通过建立乡镇企业基金，代理发行乡镇企业债券，推动乡镇企业股份化等手段，全面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公司在支持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着力于发育农村市场与中间金融组织；设计了淄博乡镇企业基金会和宁波乡镇企业基金会；直接参与了广东茂名农村合作基金会县级联合会的建立，努力探索建设和完善农村合作金融信用保证体系；公司在积极扶持与农村经济有关的生产、收购、产品深加工业以及出口创汇项目的同时，自身也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在坚持金融为本、服务乡镇企业的战略方针的指导下，公司金融业务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不仅原有的金融业务继续拓展规模，增加收益，而且公司的证券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也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

1991年，公司证券业务异军突起，以其规模和效益一跃而成为公司金融业务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年初，公司果断涉足证券业务领域。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上海证券业务部注册，设立公司证券部和北京证券业务部，全面推进证券业务。公司证券部、北京证券业务部和上海证券业务部三支队伍南北呼应，形成气势。全年债券、股票交易额达30亿元，实现收益1015万元，创利778万元。

1991年，公司以金融手段开发城乡房地产，开发规模已达2.5亿元。其中，公司房地产部完成投资规模1亿元，实现收益748.9万元，创利598.9万元。中农信海南公司利用特区得天独厚的条件，取得有开发经营权的房地产近27万平方米。中农信山东公司开发经营房地产1.2万平方米。中农信房地产公司完成了2万多平方米的住宅楼建设。公司全年完成商品住宅建设规模1.3亿元。

1991年，公司贸易业务平稳起步，全年进出口总额达236万美元。

1991年，公司注意发挥系统优势，决定给予所属企业一定的自主权，使所属企业从根本上摆脱生产、经营的被动状况，以增强企业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这一措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各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均能较有成效、较为规范地运用这些权力，落实扭亏增盈的各项具体措施，加强企业内部建设，绝大多数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经济效益得到了提高。

总之，坚持金融为本、服务乡镇企业的战略方针的实施，推动了公司业务格局的变化，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和所属企业，使公司金融业务朝着多领域、多层次、多品种的方向健康发展。截止到1992年4月底，公司资产总规模已达46.8亿元，实现利润3600万元，在全国信托投资业中排序，已从1990年的第十位上升为第六位。

中农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于农村改革的初衷，在推动农村发展与改革的实践中作了一些积极的尝试和大胆的探索。

一、建立乡镇企业投资基金，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投资基金是国际上比较流行的新型金融工具，是农口信托金融机构与乡镇企业组合的较好形式。为了支持、帮助乡镇企业完成它们所肩负的跨世纪的历史重任，把它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公司认真研究国际上关于投资基金的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完成了建立“乡镇企业基金”的构想，并已付诸实施。

乡镇企业基金将通过发行受益证券的方式，向国内、外投资者广泛筹集资金，在国内设立的基金，其受益证券可通过各地证券交易柜台或“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并在条件成熟时，争取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通过基金方式吸收的资金，统一交由国家控制的金融机构组成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重点选择那些面向国际市场、以出口为导向、经济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乡镇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对乡镇企业的直接投资、购买乡镇企业股份或入股的方式，促进乡镇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更新、出口创汇并向股份制、市场化方向发展。

公司正在建立的乡镇企业基金有：

中农信宁波乡镇企业基金

该基金由中农信公司与宁波市政府共同发起成立。基金总规模为2亿元，其中第一期规模为5000万元。由于宁波是中国乡镇企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乡镇企业的整体水平较高，为搞好试点

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中农信淄博乡镇企业基金

山东省淄博市是国务院指定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试验区。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改革目标，淄博市的大部分乡镇企业将在两年内改造成股份制企业，并允许这些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公开上市交易。为了配合这一改革试验，中农信公司将在淄博市建立乡镇企业基金。该基金的规模为1亿元，其中第一期规模为5000万元。该基金将以当地已改造成股份制或在两年内将改造成股份制的乡镇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这一项目已经获得国家体改委正式批准。

公司正在设计的投资基金还有(1)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合作，发起“中国星火科技信托投资基金”，主要对那些列为国家级星火科技项目的乡镇企业进行投资；(2)与物资部合作，发起“中国乡镇企业物资开发投资基金”；(3)与民政部合作，发起“中国农民信托养老投资基金”；(4)在珠江三角洲设立“乡镇企业珠江基金”；(5)在上海郊区设立“乡镇企业上海基金”；(6)在香港设立“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基金”。

通过这些基金，推动为乡镇企业服务的资金市场的发育。

二、支持发展农民合作基金组织

近年来，随着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广大农村出现了一大批由农户自发组织起来的合作基金组织。农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和发展，为有效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完善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用农民的闲散资金，办农民自己的事。这一农村自我服务的良性循环体系，受到广大农民和地方政府普遍的欢迎和支持。到1991年底，农民合作基金已覆盖了全国约1/3的乡(镇)，已有1.8万个乡(镇)级、3.5万省个村级农民合作基金会，运营资金规模已达到100亿元。

为了推动八亿农民这一自我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积极主动地投身于这一领域，与众多的合作金融组织共同探索农民合作基金会的组织、制度、管理规范，坚持合作制原则实行民主管理，防止行政干预倾向，同时避免出现群众自发性无序管理现象。

1991年3月底，公司组织召开了有十几个省、市主管部门和基层农民合作基金会负责人参加的“农民合作基金组织建设研讨会”。中央、国家有关部委、研究机构派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形成的纪要与较规范的农民合作基金章程、有关制度等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和广泛的采用。

1991年12月，在广东省农委的配合下，公司与茂名市委、市政府共同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改革实验点，直接参与建立了全国第一个农村合作基金县级联合会——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合作基金联合会，初步形成了村、乡(镇)、县农村合作基金会体系，引起了社会的广泛注意。新华社为此向国外150多家新闻单位发了通稿。国内、外许多家新闻单位对此作了广泛的报道。

许多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纷纷邀请公司与他们共同开展农村合作基金改革试点。目前，公司使用贷款直接支持了120家农村合作基金组织。

三、支持农村改革试验区

几年来，公司运用1亿元的低息世行农调贷款，支持了全国十五个省区的十九个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从事粮食购销体制、土地制度建设、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乡镇企业制度建设、农村金融体制等改革实验，并积极参与改革试验，以保证其顺利实施。在原定的二期世行农调贷款无法如期到达的情况下，公司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探索新的投资方式，妥善安排对上述试验区的综合投入，以进一步推动农村改革试验区的稳步发展。

四、扶持农村中间投资(金融)组织

公司通过世行农调贷款的转贷使用，发育了22个农村中间投资(金融)机构，间接支持和推动了若干省份的农村经济发展。这些农村中间投资(金融)机构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几年来不断发展壮大，在农村经济市场化的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五、支持建立外向型创汇农业基地

公司运用2200万美元的世行农调贷款，支持建立了六个外向型创汇农业基地，共支持创汇农业项目22个，1991年底，这些项目的年出口创汇能力已达到6290万美元。

六、积极探索农业综合开发的新路

1990年底以来，为充分发挥公司金融、贸易、房地产、实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优势服务于改革，公司与福建省政府多次探讨发挥福建省农业经济资源优势，综合开发农业的问题。1991年初，公司与福建省政府共同举办了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洽谈会，初步明确了运用金融中介服务手段参与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的思路。

1991年底，中农信福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公司已正式在厦门特区注册，并获得了投资、合资、合作、房地产开发、补偿贸易、对台小额贸易等多种经营范围及手段，为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七、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中农信公司创立之初，出资1000万元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合资成立了河北飞龙(集团)公司，旨在通过建立这样一家公司，寻求千家万户分散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和大市场的结合点。几年来，这家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已逐步由成立之初的为农户的单项服务向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发展，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服务化体系。

八、广泛吸收国内、外资金，增加对农业的投放

几年来，公司通过吸收农口外资金等手段，用贷款支持了1400多家乡镇企业的发展，累计直

接贷款50亿元，3700万美元；还通过短期临时性贷款，积极支持了公司发育建立的24个农村中间投资(金融)组织。

同时，公司十分注意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农村改革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通过努力，加强了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荷兰拉博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国际农业合作信贷等组织的联系。公司通过组织接待世行农调贷款检查团的机会，大力宣传我国的农村改革成果，宣传公司作为世行对中国农村部门调整贷款的唯一执行机构所做的工作，引起了世行高度重视和积极反应，恢复对中国的农调贷款，用于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是支持建立农民合作基金会。

世行所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亚行等也分别对建立乡镇企业基金、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及外向型农业创汇项目表示了极大的兴趣。有关具体合作事宜正在逐步落实。公司还通过经贸部在争取国外双边政府的优惠贷款，以更好地支持农业项目。

九、积极开展国际经济合作

为了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方法，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公司与泰国正大集团合资建立了泰信发展有限公司，先后在泰国建立了两个总经营面积达2800亩的水产养殖场，收到了好的经济效益，并培养了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人才。为开辟国际市场，建立国际饲料来源渠道，公司在智利投资近2000万美元，成为智利最大的渔业公司——哥卢梭公司的股东，并参与其管理。迄今为止，这是我国在南美最大的投资合作项目。

十、为服务于乡镇企业，公司正在开展的几项具体工作

- (1)、与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合作开展中国最优500家乡镇企业排序评选；
- (2)、合作举办“中国乡镇企业投资体制改革国际研讨会”；
- (3)、出资拍摄反映农村十年改革的《中国农民》电视系列片；
- (4)、合作举办“中国乡镇企业发展成果展览”；
- (5)、出版中国农村发展系列研究报告(91年卷《农村金融发展》已完稿)；
- (6)、举办“农村经济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

(7)、吸收100家乡镇企业入股，成立公共乡镇招商总公司，为乡镇企业提供贸易、技术、培训、信息等综合服务。

【综述】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张晓彬

1991年，是中创公司实施公司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的第一年。根据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既定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继续坚持以支持我国高新技术产品的商品化、工业化、国际化为宗旨的方针，积极配合国家对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企业及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地拓宽了公司的金融业务面。至1991年底，公司总资产已超过20亿元，较1990年增长了60%、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超计划完成69.5%，比1990年增长了91.3%、实现全年利润1188万元，超出计划41.7%，较1990年增长了15.3%、上交国家各种税款达1081.3万元。

在过去的一年里，正是我国全面治理整顿已见成效、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全面回升的一年。为了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下对金融服务业的要求，公司积极开拓和发展了各项金融业务。①努力开拓资金来源。与二十个省市直辖市及特区的几十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资金运用的不同需求，积极筹措人民币与外币各类长短期资金。截止到1991年12月底，信托委托存款增长20%，其它各类融资增长了1倍。②根据国家信托业务管理的有关政策，积极开展和扩大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利用集团所属软件工程公司的特点和优势，在为客户开发软件的同时为其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融资租赁服务，也为其它行业吸收消化新技术提供融资租赁服务。③与保险公司合作积极开展代理保险业务，为公司今后保险业务的开展打下基础。④积极配合国家清理三角债，对投贷项目进行清理。对长期拖欠本息的企业，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共清理企业拖欠资金近千万元。⑤建立公司外汇业务部，积极开展外汇交易与保值运用等各项外汇业务，努力扩大外汇业务量和外汇业务领域。根据资金来源的特点确定资金方向和期限，做到长、短期相结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确保一定的盈利性。公司外汇资金的运用主要是以贷款形式支持外向型企业的出口及同行间外汇的融通。⑥积极开展境内外外汇融资业务，使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境内外汇融资额比上一年增长了47%，境外外汇融资额增长了32%。⑦坚持科技贷款仍是公司1991年的工作重点。科技贷款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级的“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除对已投贷的科技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外，同时对国家计划内新的科技贷款项目进行评审和资金发放。公司充分利用其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代表处、办事处的优势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至1991年，共累计评审科技贷款项目300多个。同时，为客户的几十个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供了有关金融、法律、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991年国内投资业务

一、交通、基础建设、能源、特种材料及原材料项目。1991年，公司在资金投向方面重点支持了一批交通、能源及原材料高科技方面的项目。在交通方面，中创南方办事处融资2400万元支

持佛山市石南大桥、佛山大道、国道三二五改线等项目的建设；融资2000多万元支持高明大桥的建设工程，使大桥按计划全面通车，解决了高明县长期以来交通不便的困难；融资500万元支持顺德挂车厂的技术更新项目，使该厂今年产值效益翻番。

在能源方面，中创深圳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中外合资“蛇口中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对其筹备和注册做了大量工作，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由国家计委拨款350万元、火炬计划贷款300万元、中创公司投资30万美元，领取了准开业执照，并由中创深圳公司代理国家计委做为中方代表；1991年，中创公司南方办事处融资1000多万元支持了三水供电局、河口电厂第二期扩建工程，从而解决了该地区电力不足的问题。

在原材料方面，中创南方办事处先后为佛山无线电一厂、三厂、八厂、光达电子有限公司、佛山电缆厂、中宝电缆厂、澜石铝型材厂、顺德型钢厂、高明棉纺厂、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等企业注入流动资金，支持了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办事处在支持这些原有老项目的同时，又新开发支持了七个新材料方面的中、小型项目，累计资金达1800万元。这些项目回收期短、民用性强、市场前景好而且收益率较高。目前，项目都已进入试产期，个别项目已批量生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1991年，中创苏南办事处融资支持苏州市吴县特种陶瓷材料厂的技改项目该厂年产60吨的高纯度超细氧化铝烧结体、高压钠灯、单晶材料、高硬度材料、集成电路基极、宝石轴承切削工具等，采用新工艺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法国BK公司同类产品水平，已通过美国GE公司试用合格。

在基础建设方面，中创山东代表处融资2000万元支持济南国际机场的扩建，为济南经济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二、化工、医药、食品项目。1991年，中创南方办事处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支持了佛山聚酯薄膜厂、高明制药厂、高明高聚化学有限公司等化工、医药领域方面的高科技项目。中创苏南办事处融资400万元支持江阴永联集团江阴农药厂生产新型化学建材、纺织塑料制品四大系列近四十种产品。该厂实现利税2200多万元。年出口创汇600多万美元。

在食品项目方面，中创公司深圳分公司利用中创集团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的优势及资金来源方面的优势，同有着二十年经营历史、熟悉国际市场并拥有大量客户、现在深圳已有小规模加工厂的香港汉力食品有限公司和日本香辛料株式会社合作，共同在深圳创办了深圳三和辛料食品工业公司。该公司主要利用中国姜、葱等原料生产国际市场上需要的调味品。产品将由日方100%返销。

三、生物工程项目。1991年9月1日，由中创公司和香港三A集团共同合资成立了北京创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1年，北京创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国的饲料业中独占鳌头，不仅继续保持FS蛋白饲料、销售优势，同时又开发出多种FS毓新品种：FS高蛋白饲料，FSI高蛋白饲料、FSM蛋白粉、II蛋白粉、L蛋白粉、洁性(乳酸菌酵母菌)蛋白粉等新品种，这些新品种均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降低了饲料业、养殖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了社会效益，同时公司经营规模和范围，企业效益都日渐增长。1991年，公司产品销售量达4000吨，销售额800万元人民币，部分产品已出口东南亚国家，现正拟向北欧瑞典等国出口。

至年底，北京创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有计划把此项新技术在全国各地推广，目前联营合作单位已近二十家，遍及华北、东北、西南、华东及华南各个地区

四、计算机软工项目。1991年，我国计算机行业发展迅速、应用技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所属中创山东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摆脱了传统的软件项目开发方式，基本实现了向产品应用型的转变。在“以技术为先导、服务为保证、金融为后盾、共同发展”宗旨的指导下，公司面向社会，主要对三大系统：金融系统、邮政系统、出版系统开展了各项业务活动。1991年为广东建行开发了外汇会计系统、为山东济南邮政局开发了报刊发行制签系统、为北京邮政干线运输局开发了邮政快件转运制单处理系统。为山东省出版总社开发出版社成本核算系统和出版社账务处理系统，目前，这些项目已投入试运行阶段。同时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对已有的金融柜台业务处理系统进行了完善和推广。主要系统有：储蓄通存通兑系统、储蓄事后监督系统、对公会计系统、证券交易系统、邮政路单分拣系统、金融机构办公信息管理系统。

1991年，中创深圳分公司为中国唱片公司深圳分公司组织开发、制作了(唱片制作、名录管理网络)，获得用户好评，并得到了中国唱片公司认可，有望在1992年得到推广。中创深圳分公司同时对深圳市计算机网络的使用种类、机型、使用规模、效率及行业联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取得了深圳市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等各方面发展水平的可靠数据，为深圳市政府及工业管理部门提供了有效的统计数据，为高技术产业的管理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得到了深圳市政府、科委、科协的一致好评。

1991年，中创公司所属北京太阳电脑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成功地开发了“计算机辅助服装款式设计系统”软件，于当年8月完成了对该系统的硬件配套工作，九月实现了商品化，在第二届“国际服装机械展览会”上受到广大用户的好评。该系统还参加了11月在京举行的“全国首届服装CAD系统评优会”得到有关专家评委和用户的认可及好评。目前已在无锡火炬服装厂投入生产使用，明年将有另外几家服装厂相继引进使用这套系统。同时，北京太阳电脑公司根据中、小服装企业的需要，于1991年10月推出价格较低、功能齐全、性能价格比好的小型服装CAD系统。目前销售形势走势看好。又根据大型、外向型服装企业的需求，推出配置进口大幅面滚筒绘图机的高档SL一型服装CAD系统。北京太阳电脑公司生产的服装CAD产品已形成七种不同配置、三个档次的系列化产品，完全能满足国内服装企业的需求。

五、电子技术项目。公司投资并经营的北京奥美光机电联合开发公司生产的光谱治疗仪1990年的2500台增加到4500台，保证了大宗销售业务的成交。同时研制和开发出产品的新型号。研制成功双头波谱治疗仪和带电针针灸波谱治疗仪两种新产品型号，已小批量试制生产，并投入销售市场。1991年，奥美光机电联合开发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开拓了长春、大连、河南、广东、顺德、韶关、西安、太原等国内市场外，目前已开拓了台湾、香港、韩国等地的销售市场，对其出口额已占产总销售额的1/4，预计1992年还会进一步扩大。1991年，实现销售收入110万元，较上年增长了100%。利润12万元，较上年增加了33%。预计1992年产品销量将达6000台，销售收入达160万元。外销达60万元。

六、赛特科技交流有限公司项目。1991年，由中创公司行使中方控股权对赛特公司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公司制定了“以二期工程为中心、全面带动其它各项工作”的工作方针和“10月8日试营业、10月31日全部竣工”的工作目标，经过九个月的艰苦努力，实现了即定的工作方针和目

标。1991年，赛特大厦出租率高达93%，位居北京市写字楼行业之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1美元，是原计划的121%。赛特饭店于1991年10月8日成功地开始了试营业。试营业两个月来，接待中外宾客9322人，平均出租率为30%，饭店收入达160万元。

七、纺织、印染、服装项目。1991年，中创苏南办事处融资1000万元支持苏州市振亚丝织厂扩大企业生产规模。该企业1991年上半年创利1738万元。融资1000万元支持常熟鸽球印染集团公司进行扩大生产规模和产品品种更新。该企业生产的鸽球商标产品50%外销，50%内销。出口创汇1600万元。1991年上半年创利577.22万元。

1991年，由中创公司投资的北京银梦制衣有限公司在业务开拓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公司年产时装38439件套，年产西装11575件套，创年总产值2435.46万元，年利润140万元，年销售额2358万元。

公司为了增强与其它服装公司之间的竞争能力，从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方面下功夫，在经营战略上作了一系列的调整。将原有的设计中心改名为“设计制作中心”。其中，置装部采取承包的生产经营方式，承接各大饭店、宾馆及企事业单位的置装业务，成交额已达121万元。公司为创立“银梦”名牌，年初推出银梦新款高档西装，因其款式、工艺和面料堪与“皮尔·卡丹”、“牛津俱乐部”等国外名牌媲美，且价格较低，故一上市就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销势良好。1991年，银梦上海分公司以其优胜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成功地打开了华东地区的销售市场。已达到月销售额90多万元。在拓宽华东地区销售市场的同时，外贸进出口业务也获得很大的发展。目前，产品已远销日本、瑞典、加拿大，创汇7万美元。

银梦公司现在北京已有销售网点六个(中心店、百货大楼、长安商场、隆福大厦、永利商业大厦、银梦时装总汇)，在北京的销售市场，占有重要位置，同时在哈尔滨等十六个城市开拓了销售市场，银梦公司已初步地开拓出一个顺应国际流行趋势的中国服装市场。

八、房地产投资合作项目。1991年，公司积极开展房地产投资项目。在珠海、深圳已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按合同规定，年底将收入人民币950万元。公司对“赛特科技交流有限公司”的投资已使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有了战略性的发展。该项目拥有先进的通讯设备、完善的服务设施及高效的管理机构，为国内外商社办公、国内外科技交流会议提供优质服务。目前，上述项目情况进展良好。

1991年，公司积极抓住苏州市“保护古城、开发新区”的契机，参预了苏州市新区开发工程项目，与苏州市新区开发指挥部共同开发、开工各类商品工业厂房、商品住宅及其它公用设施等共计总面积达9.6万平方米，并实现了当年竣工、当年销售3.1万平方米。1991年实现利润210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91年的证券业务

1991年，中创公司证券部在国库券、公债以及各种金融债券的买卖、代理、代保管等业务的同时，着重加强了新业务的开拓，并在深圳、上海两个股票市场开始作初步尝试，为今后开展股票市场业务奠定了基础。截止到12月23日止，公司证券部全年共计业务发生额人民币为26134.1万

元、完成全年计划数百分比为261.34%，收入11679.75万元、完成全年计划数百分比为389.33%。

一、债券转让 转让的债券包括：国库券、保值公债和各专业银行的金融债券。其交易量为23767.64万元(面额)、金额人民币为25934.49万元。

二、股票买卖 为适应我国证券业的必然发展，并为公司开展股票业务打好基础，1991年2、3月间公司证券部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小量股票买卖，1991年7月，深圳股市正式成立，同年11月，公司开始在深圳股票市场做初步尝试，截止到目前为止，共计买入股票43700股，金额人民币199.61万元。其中：上海买入股票金额106.3万元。深圳买入股票金额93.18万元。

三、STAQ系统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 交易通过STAQ系统交易参与债券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5778.73万元，在近三十家成员公司中排名第七位。

四、代理与代保管业务 1991年，进行有偿证券代保管业务近150笔，代保管总额累计6584.85万元。

五、国库券承购包销 承购1991年国库券3500万，在近八十家承购包销成员公司中排列第十七位。现已按计划完成销售任务，并按时与财政系统结清购券款。

六、国库券到期兑付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公司证券营业部设立了兑付点，对外开展还本付息工作。在三个月的兑付期内，共计兑付各年度国库券193.22万，兑付资金293.89万元。

七、中创一号金融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1988年4月发行的中创一号金融债券，1991年4月20日在全国十个城市开始还本付息，现兑付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发放兑付资金3900万元。

八、开拓新市场 较去年相比，全国金融债券市场变化大，所以公司证券部在原有的客户基础上，新与新疆、云南、广西等40多家证券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已与其部分机构进行了买卖业务。在本市范围内，在原有通县代理点的基础上，又在密云设立了代理点。同时与多家企业、事业单位及居民点联系，上门服务，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参加中国证券协会 1991年8月，公司委托证券部出席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筹备会，并作为首批会员和理事参加了成立大会和中国证券业发展国际研讨会。

火炬计划项目

自1988年8月开始，由国家各部委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一项旨在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发展的“火炬计划”。中创公司从这项计划开始实施时，就受国家科委的委托，承担了对第一批火炬计划部分项目的评审、企业考察和资金管理工作。至目前为止，公司已承担了1988年至1991年的四批国家级火炬项目和两批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共计100余个，贷款额近2.3亿元人民币。项目分布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其中沿海开放城市占70%。在火炬项目所涉及的五大领域中，新材料占24.8%，生物技术占

30.8%，电子与信息占31%，机电一体化占10.9%，新源能、高效能与环保占2.5%。

一、减摩轴承复合材料(火炬项目)属新材料技术领域项目。该项目制造技术是以世界先进技术为背景，从工业实际应用出发，制造出双层金属复合材料。其主要特点是产品质量高、材料利用率高、工艺流程短、被加工零件可作到少切削，并且可以节能、节材、已实际应用于齿轮泵侧板、叶片泵配油盘以及柱塞泵缸件等方面。

二、STAR中西文终端(火炬项目)属电子与信息技术领域项目。STAR系列终端由STAR—500、—600、—800、—1000组成。由中、低档至高档形成一个完整的系列。该产品主要解决图形，字符混合显示、多国文字输入、二次开发能力等技术问题，

三、WD—HDR18近距离控后装机(火炬项目)属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在治疗癌症患者的过程中，除了手术及化疗外，放射线照射也是一个重要途径，采用镭、钴等放射同位素进行体外照射，对正常组织有较强的杀伤。WD—HDR18近距离遥控后装机从传统的医治妇癌领域转移出来，扩大到鼻咽、支气管及肺癌、食道癌、直肠癌多种癌瘤的治疗。整个治疗过程在计算机遥控下进行，不伤害正常组织。全自动且高精度地实现治疗计划，是我国目前最急需的医疗器械产品。

四、固体碘伏(火炬项目)属生物技术领域。固体碘伏是一种新型的消毒剂，具有高效、广谱、低毒、无刺激性等部位的消毒，能有效地阻止手术后的感染和并发症，以及饮水、餐具、公共场所的消毒。

五、天然气液化成套设备(火炬项目)属新源能、高效节能与环保技术领域。天然气借助深冷技术。制冷时天然气中的甲烷、乙烷、丙烷、丁烷及二氧化碳由于其液化温度不同而得以分离，各施其能。天然气中的主要成分甲烷在制冷到零下160℃时，变成液态，体积缩小1/625。为此易于运输和贮存。本技术在国内是一项空白，是国内独家专利技术产品。

六、高性能土壤固化剂(火炬项目)由海南筑本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高性能土壤固化剂”是一种使用性能颇为优良的新型土壤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道路工程、房屋基础工程、场地工程、吹填工程再建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的高科技产品。在实验阶段中，已在国家几个重点工程中一显身手。其中包括国家重点工程新疆塔里木沙漠公路和北京凉水河工程、海南东线高速公路等。目前中创公司已给该项目投资500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拥有固定资产1200万元人民币，建厂两个，厂房1000平米，附属工程700平米，进口设备86万美元。现已试产1500吨，产值150万元。

七、形象化诊断报告系统(火炬项目)是九一年全国火炬高新技术及产品展交会上获金奖产品的项目，由海南中医药科技开发公司和成都铁路分局、华西医大一附院共同研制，它能根据需要的对X负光、透视、胃镜、CT、B超等方面获得的影像信息进行多种方式的电脑处理，解决了传统诊断报告系统的图文分离问题，是将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引入X射线成像领域的新突破，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中创公司为该项目投资300万元人民币。企业本身投入资金50万元，建成厂房4000多平方米，并生产出成品10台，已有各地客户陆续订货。

八、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简称PSA)是一种新的气体分离净化技术。如从变换气、焦炉气、石油裂解气、甲醇尾气、炼厂气等气体中回收氢，从煤矿瓦气中浓缩甲烷，从天然气或油回伴生气中除去乙烷以上的烃类杂质，从变换气中脱除二氧化碳等作用。由我公司支持的湖北襄阳化肥厂采用此技术，改变了只能生产碳铵的局面，脱碳效果很好，同时可以生产出液氨产品，在今年质量、品种、效益年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国际业务

当今世界科技、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的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仅仅依靠自己本国国内市场而没有国际市场是发展不起来的。只有通过国际化的道路才能充分利用国外在资金、市场、信息、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从而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1991年，公司把拓宽国际业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措施来实施，使各项国际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一、中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由于中国的经济持续增长，国外投资基金对投资中国的兴趣及信心增加。经过中创公司近二年的努力，1991年5月，中外合资并合作管理的第一家中国投资基金(China Assets Holding)在港成立，第一期共集资4300万美元。基金由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及世界各地的国际投资机构组成，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香港标准渣打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香港汇丰银行全资控股的詹金宝(远东)有限公司等共二十七名股东组成。

基金采用直接投资的形式。投资地区包括珠江三角洲、沿海城市、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南岛等经济特区和上海经济发展区等。

基金将全部投资于大陆的工业、企业。而且是那些经营基础良好、有发展潜力及管理机制运作较好的企业。通过金融手段提高这些企业的管理层次、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市场竞争能力，并最终走上国际市场。

“中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置业公司”)为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于1991年5月在港成立。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其在各地区的业务代表，即苏南代表处、南方代表处、海南代表处、山东代表处及深圳代表处对国内沿海地区近百个大、中型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项目的技术和经济论证。并已决定对其中的五个项目进行投资。

中国置业计划于1992年在香港股票市场上市交易，进一步创造流通条件，为第二期筹资打下基础。

二、亚细亚图文(有限)公司(Asia Graphics Ltd.简称亚图)。亚图公司于1991年5月由中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格兰蒂有限公司和美国埃德法斯特国际公司共同合资在香港注册成立。中创国际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80%的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亚洲地区开发美国阿尔法图文快印通讯联网系统。

1991年10月，亚图公司已成功地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开设了其在亚洲的首家联号分店——亚细亚图文(北京)有限公司。美国阿尔法图文快印通讯联网系统的创始人、阿尔法图文公司董事长罗杰·福特先生专程来京参加了该店的开业典礼仪式并为开业剪彩。亚图(北京)有限公司总

投资额为70万美元，其主要设备和系统均来自美国施乐公司、苹果计算机公司和爱宝迪公司，与阿尔法公司在全球其它地区所设的350多家联号分店完全一样。公司开业后，吸引了许多国外驻京商社、外交及文化使团、跨国公司和中外合资企业等。其中一些已成为亚图(北京)公司的客户，并认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准，值得信赖。这些客户包括著名的AT&T公司、北方电讯公司、惠普公司、爱立信公司、美国大使馆、澳大利亚大使馆以及联合国红十字会等。

开业至今，公司业务及营运已走上正轨，接受订单近8万美元。公司的目标是各销售网点做到当年盈亏平衡有余，并计划1992年在香港、雅加达、新加坡、吉隆坡等亚洲商业中心城市正式开设地区分号。

三、中苏联合创新基金会。中苏联合创新基金会由中创公司和苏联国家科委共同创立。1991年，中苏联合创新基金会遵循中苏合作投资的方针，对新材料、生物、电子、食品和通讯等领域内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和筛选。第一批投资项目已经落实。

针对苏联国内市场食品严重短缺和品种单一的状况，基金会1991年在莫斯科创办了中苏福德方便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260万美元，将以方便面为龙头，并不断将我国的传统食品生产技术和设备引进苏联及东欧市场。

苏联的真空镀膜技术特别是等离子镀金钻石技术领先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而该项技术在我国尚处于实验室内阶段，经专家论证认为若能成功地引进该技术，将会引起我国新材料在电子、通讯、机械等领域中应用的一场变革，有利于加强我国在上述领域里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中苏联合创新基金会已决定引用苏联的技术和设备在北京创办真空镀膜技术开发中心。基金会还将首先在我国北方试验引用苏联的生物固氮技术和设备，用于小麦、玉米、水稻等茎类农作物的复合固氮肥可以减少氮、磷化肥的剂量，并提高农作物的产量，预计将达25%—30%。据此将筹建生物固氮肥料生产企业。

四、中国新技术创业国际有限公司。1991年，中国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中创国际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咨询业务。公司经营业务已全面步入正轨。①国际贸易，为使业务经营多元化，公司充分利用投资中的贸易机会积极开拓新技术、高科技领域的国际贸易业务。一方面，作为买方或卖方的代理，负责询、报价，协调买卖双方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中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司直接买断，向国内外用户提供所需的新材料或新技术产品。②发展新的投资项目，1991年公司以合资企业为主要形式，先后兴建了八个合资公司，包括：亚图(香港)有限公司、亚图(中国)有限公司、亚图(北京)有限公司(亚图中国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上海百利服装有限公司、临平昌达工具厂(浙江临平)、绍兴中创皮件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州房地产开发公司(江苏)、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公司不仅参与对这些合资企业的管理，还通过贸易进出口代理或提供贸易咨询服务以及金融服务与合资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和金融合作关系。③扩大金融筹资、融资和金融代理业务，1991年，公司已与十家外国银行建立了比较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取得了信用证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透支额度等多种银行信贷服务，总额达4000万美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对海内外客户的贷款业务。代理收付业务、代理项目管理业务等。在上述金融业务的基础上，1991年，公司积极参加了以海外筹资的形式，引进外资以促进我国工业发展新的资金融通渠道的工作。先后参加了新鸿基工业有限公司及中国置业投资有限

公司，致力于发展港澳地区的工业和发展中国的工业。④发展咨询业务，1991年，公司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和技术合同及转让咨询。全年累计贸易咨询和投资咨询项目额达1000万美元，咨询收入80万美元。

五、朝鲜平壤羊角岛饭店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技术合作项目。是由中创公司与朝鲜平壤羊角岛技术合作公司1990年12月签署的高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是朝鲜政府发展旅游业，推进电子计算机工业科技政策指导下的第一个合作项目。全部工程分为三个阶段，到目前为止，第一阶段已经完成，1992年将继续执行工程的第二、三阶段，其中包括对朝鲜技术人员的培训、硬件安装和调试、软件的安装和调试、试运行等。

六、中国国际智力合作公司。1991年，公司努力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派团考察了印度尼西亚，与印尼亚洲太平洋集团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现已在开展中印技术合作项目和向印尼输出技术人员的工作，并已开始筹备在印尼成立咨询公司。1991年，公司对东欧市场进行了考察，并在匈牙利、波兰开展了劳务合作业务，在开拓日本劳务市场方面有重大突破，日本市场已初步形成规模，对日劳务合作也由零星派出转为中批量派出。

至1991年11月底，中智公司对外新签合同230份，是1990年的193%；新签合同额1200万美元，是1990年的152%；营业额450万美元，是1990年的226%；外汇净收入59.84万美元，是1990年的177%；外派科技管理人员320名，是1990年的215%，年末在外人数790人。1991年，中智公司营业总收入折合人民币342.44万元，营业利润243.87万元人民币，是1990年的123%。四年来，中智公司已向北美、西欧、东亚、南亚等各大洲共38个国家和地区派遣了2500余名科技技术和管理人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累计对外签订合同额3000余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600余万美元，公司以其快捷的办事效率、优质的服务、在世界技术智力合作市场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综述】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唐赓尧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光大金融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合并，于1991年8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的。合并后的新公司是在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直接领导下的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五家为股东的股份制全国性金融机构。公司的宗旨是：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运用灵活多样的形式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为开拓国内外信托投资业务，进一步促进中国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现代化服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公司设于北京，内立信托部、投资部、外汇部、资金部、计财部、证券部、咨询部和办公室，并在海南省设立了代表处。今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工作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在国内外(包括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自1991年3月份完成原来两公司的合并工作以来，理顺了内外关系，健全了组织机构，制定和基本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的业务与管理逐步走入正规。公司合并后，认真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积极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对开拓各项金融业务进行了大胆、有益的尝试，实现了业务的全面发展。

截止1991年底，公司的总资产由合并初的人民币10亿元发展到23亿元，其中外汇资产比合并初增长了2倍；各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7亿元，比合并初增长了2.5倍，其中外汇存款比合并初增长了1.3倍。两公司合并后，增强了融资能力，拓宽了资金渠道，1991年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除巩固了原两公司的老业务关系外，还同国内四十多家银行、资金市场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联系，截止1991年底，公司同业存款余额达人民币3.4亿元，比合并初增长了13倍。

公司在努力吸收存款、筹措资金的同时，认真做好贷款发放工作：截止到1991底，各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比合并初增长了1倍；贷款业务量较合并初有大幅度增长，合并后新批贷款项目80多个，累计金额达人民币4亿元，这些贷款有重点地支持了国家一些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出口创汇项目，起到了促进改革开放、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在贷款期限和种类上，公司以短期、流动资金为主且目前已逐步形成以长江、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的基础客

户网。

公司的外汇业务在规模和品种上都比合并初有了扩大和增加；1991年，公司除把吸收外汇存款和筹措外汇资金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新增的外汇交易业务也迅速发展，截止1991年底，公司的外汇贷款余额比合并初上升了1.5倍，外汇总交易量达3亿美元并取得较好收益；公司的外汇业务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也进一步活跃：公司合并初就与国家旅游局签订了协议，受托承办国家计划安排的旅游专项贷款的对外筹资和发放工作，使国际商贷筹资及具体办贷有了统一窗口，以后公司还与一些单位签订了代其向国外筹措国际商业贷款的协议；为了有利进一步开展境外业务，公司自合并以来，特别加强了同境外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驻京代表处的联系，这些关系的建立将促进公司向国际金融市场进军。

公司合并后即参加了1991年国库券的承购包销工作，总承销额为3.3亿元，荣任由国内53家金融机构组成的国债承销团的第一副主干事；同时，公司还认购了湖北证券公司的500万元人民币股份和2000万元地方企业债券，成为湖北证券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还是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简称联办)的发起单位之一，并且是其九大成员公司的常务理事；1991年，公司有偿证券总交易量达6.8亿；在稳步开拓1991年证券工作的同时，公司还为承销1992年国库券做好了积极的准备。

根据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变化，公司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采取投资、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开发地区的经济建设，重点投资了南方的一些房地产项目。1991年，公司在海南省成立了代表处并投资一亿元人民币参与海口市四个小区的房地产开发建设，为在建中的“金融花园”、“椰海山庄”、“滨景花园”、“华洋公寓”别墅及商住区注入了建设开发资金，四小区地处海口的黄金地带，为规划中的海口繁华地区之一。在珠海经济特区，公司与珠海东方实业(集团)公司合作，共同兴建的“东方广场”总投资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约四万平方米，是集商业、服务、旅游、住宿办公于一身的综合性建筑群体，该项目于1991年6月破土动工；我司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地面积11000平米的香宁花园住宅小区位于珠海市中心，背靠风景秀丽的景山公园，环境优雅，预计1992年8月份可完工交付使用；我司还参与了在珠海的两个重点投资项目即“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和“光大国际酒店”的建设，总投资额约四亿元人民币；这两处建筑地处珠海市商业、金融、旅游中心区，并地处主要交通要道，目前，该项目正在设计中。在广东省的惠州和顺德，公司与当地合作建立了两家合资公司，从事房地产、实业投资业务，现主要的开发项目有惠州的“澳头金惠苑”和“江北十五号小区”，这两处选地地理位置极佳，是旅游居住的最佳选择地。公司合并以来，在南方的投资开发已取得初步发展和一定成效，同时也促进了当地经济的活跃和发展。

【综述】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易布拉欣·马茂宗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民信公司)是我国第一家主要面向我国民族地区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国营金融企业。于1991年9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同年11月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民信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经济实体。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主要经营信托存款、贷款和投资业务,委托存款、贷款和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融资性租赁业务,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贷款和投资业务。还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服务宗旨如下:

一、引进外资,开拓国际合作业务。民信公司将虚心进取,努力学习社会各界特别是同行的经验。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增长才干。务求按经济规律办事,在开拓国际信托业务当中,闯出一条新的路子。我们在利用外资方面,将面向世界,同时又要重点放在少数民族交往多的国家与地区。我国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各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我们力求同这些民族交往密切的国家和地区加强往来,积极开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新局面。

二、服务至上,主要面向众多的少数民族地区。民信公司的宗旨是服务至上,不遗余力对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提供服务。一是积极引进外资。将引进资金主要转向民族地区,投资方式可灵活多样。二是向国内地方政府集资。逐步在民族地区建立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本地区集资,有重点地投向那些投入少、产出多、效益好的工程项目。要做到取之于民族地区,受益于民族地区。三是向国内企业集资和吸收民间资金。将集中起来的资金有重点地投入到企业的建设项目上去,资金投向要做到两个倾斜;一向民族地区倾斜;二向有助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技改项目倾斜。民信公司同各地区合作的基本准则是,权益同享,风险同担。

三、集中力量,推进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我国中、西部的广西、内蒙、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十个省、区,拥有成千的大中型企业。这是发展我国民族地区经济的脊梁。量大面广在中、小企业,包括近几年来蓬勃兴起的乡镇企业,也是民族地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平同志曾指示,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要成千上万项地搞起来。这包含推进广大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民信公司将大力推进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信公司将把工作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努力打开信托存款、委托存款业务,以及相应的贷款和投资业务,要着力于引进外

资。

其二，利用外资，推进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积极支持民族地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帮助企业不断增强竞争力、应变力。

其三，大力开展国际间、地区间的技术经济交流，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促进民族地区工矿企业的技术现代化与管理现代化。

其四，帮助一批工矿企业组建企业集团，跻身于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竞争的激流中图生存、求发展。

【综述】

邮政储汇局 段贵昌

1991年全国邮电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治理整顿、稳定经济、稳定金融的方针，围绕“加强管理、促进发展”这一工作中心，改善服务设施，拓宽服务方式，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技术进步，使邮政储汇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315亿元，比上年增加75%，全年净增存款135亿元；邮政储蓄占社会城乡储蓄存款比重由上年的2.5%提高到3.46%，年净增余额占全国储蓄净增余额的7%，在各家储蓄机构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河南、山东、湖南、江苏、河北、四川六省邮政储蓄存款已超过20亿元。邮政汇兑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全年开发汇票1.7亿张，增长3%，收汇款额517亿元，增长25%，邮政汇兑仍然是我国个人汇款的主要渠道。

一、明确邮政储蓄发展目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邮政储蓄业务稳步健康发展，根据全国经济、金融形势，从实际出发，制定了1991年邮政储蓄业务发展规划和“八五”发展目标。1991年3月，部储汇局召开全国邮政储汇工作会议，系统地总结“七五”期间邮政储汇工作经验，分析问题、找出不足，明确方向，对1991年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做出了部署。邮政储蓄工作得到全国上下邮电部门的重视，各局迅速行动起来，采取积极措施，1991年邮储余额平均每月净增11.3亿元，比上年月平均净增额增长71.9%。

为严格内部管理，部储汇局制定了《邮政储汇稽检检查暂行规定》，从建立机构，落实人员、稽查内容、责任范围、稽查手续等方面作了明确要求，各地按照《暂行规定》要求，积极组建机构、配备稽查干部、制定储蓄、汇兑业务稽查实施细则。目前，全国80%以上的储汇局的稽查工作已经展开。湖南、河北、山东、黑龙江等省近一年来根据部储汇局的规章制度制定了本省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到了管理有制度，核算有要求，检查有依据。进一步落实了管理制度，提高了管理水平。

二、发挥邮电优势，进一步开拓新业务

为加快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1991年各级邮电部门扬长避短、发挥点多面广、营业时间长、联系千家万户的优势，除开办基本储种外，增开集邮有奖储蓄、代交市话月租储蓄、邮政礼仪储蓄、代维修家用电器储蓄等具有邮电特点、有竞争力的十多种储蓄服务项目，满足各类用户的储蓄需求。上海市邮政部门根据当地邮政储蓄集中经营管理体制，开办双定储蓄、全市276个储蓄点通存通兑，形成存取方便的优势，极大地吸引了储户，全年邮储余额大幅度增长，北京市邮局

1991年4月开办代交市话月租储蓄后，一个月收储84万元，市话储蓄用户达2936户。此外，全国大部分省市还积极开办代办保险和国库券兑付、发行业务。为适应形势，开拓农村储蓄市场，一些省市根据农村地域广阔、储源丰富的实际；发展邮储网点，方便农村用户，促进了邮政储蓄在农村地区的发展。

三、加强基础设施、基本队伍建设，增强竞争能力

1991年邮政储蓄网点达到18750处，从事邮政储蓄各类人员计48795人，网点的质量和人员素质不断提高。许多省市邮电部门从邮储长远发展着眼，增加邮储设施费用投入，对一些条件问题简陋、设备陈旧的网点进行装修改造，增加安全防范设施，有的在营业厅隔设营业间和单设营业厅，增强邮政储蓄的信誉和安全感，提高邮储吸储能力；点均余额从上年的104万元增加到171万元。许多省市在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重视人员素质提高。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在岗人员，提高了管理和业务人员水平。1991年全国举办储汇业务培训班近3304期，培训56608人次。

四、加强宣传，改善服务，提高邮储知名度

一年来，各级邮电部门普遍重视储汇业务宣传，通过宣传车、广播、报纸、电视、发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宣传活动。1991年4月，邮电部在京举行邮政储蓄余额超200亿元新闻发布会。李鹏总理的题词“发展邮政储蓄，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极大地鼓舞了广大邮电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了办好邮政储蓄的责任感和信心。一些省市以改善邮储服务为中心，制订便民措施，了解储户需求，延长服务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有的做到白天、黑夜随到随办，提高了服务质量。

五、大力采用电子计算机，提高效率

全国29个省市邮政汇兑稽核处理已全部使用计算机。到年底，京、沪、穗邮政储蓄计算机网和武汉邮政储蓄窗口电子化试点工程已完成，有近20个电子化网点对外营业，100个电子化网点正在建设中，一部分省市已开发或移植了邮政储蓄事后监督处理系统，计算机的应用提高了储汇业务的处理效率，改善了服务。在储汇业务中广泛采用计算机技术，已列入邮电“八、五”发展规划，是今后提高管理水平、服务水平的主要措施之一。

六、积极筹备国际邮政汇兑业务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经济形势，方便国内外居民经济往来，1991年8月，国务院批准邮电部门开办国际邮政汇兑业务，随后部储汇局在广东召开开办国际汇兑业务的筹备工作会议，12日成立了筹备小组，正式开始筹备工作。目前正在起草国际邮政汇兑的业务处理规则，会计核算办法和稽查检查办法，并准备与日本、美国、香港等谈判开办互办国际邮政汇兑业务问题。

(刘惠芳)

【深圳外资银行概况】

深圳经济特区自1982年初引进外资银行，到1991年底，已有16家外资银行分行和1家保险公司，另外设立了1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其中中银集团的银行4家、港资1家、日资4家、法资3家、美资1家、英资2家，中东资本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因总部的问题停业。

外资银行主要经营外币的境内外存放款；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票据贴现和票据兑换。同时还经营外币投资和担保业务；证券买卖；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外资银行凭借其信息网络广，经营管理水平高的优势，积极稳妥地发展外币业务，到1991年底，外资银行存款总额为143753万美元，其中特区存款为19325万美元，特区外存款为3001万美元，境外存款为121427万美元，境内存款总量22326万美元，占存款总量的15.5%；比1990年减少17.7%，比1989年增加72%、比1988年增加24%、比1987年增229%。贷款总额为161360万美元，其中特区内贷款为42015万美元，特区外贷款为91932万美元，境外贷款为27413万美元，境内贷款总量133947万美元，占贷款总量的83%。比1990年增加10.3%，比1989年增加23.6%，比1988年增加83.4%，比1987年增加330%。由此可见，外资银行的境内存款历年来有所起伏，而境内贷款则是历年递增，且境内贷款额大大超过境内存款额，1991年境内贷款是境内存款的6倍，通过外资银行引进外资的数量还是可观的。

外资银行放款对象多、涉及面广，截止1991年底，投向为：农牧渔业187万美元、占0.12%；轻纺业9644万美元、占6%；采掘业59万美元、占0.03%；机械业4255万美元、占2.6%；化工业4996万美元、占3.1%；交通运输业5411万美元、占3.4%、建筑业15414万美元、占9.6%；商业服务业44315万美元、占27.5%；能源业3479万美元、占2.2%；通讯业2508万美元、占1.6%；电子业13142万美元、占8.2%；科技教育178万美元、占0.19%，其它57391万美元、占36%。

进出口结算是外资银行业务的两大支柱之一(其一是存贷款业务)。1991年结算总额为48339万美元，其中进口结算额为6711万美元，出口结算额为41628万美元，出口结算额是进口结算额的6.2倍，特区外出口结算是特区内出口结算量的3.64倍。

截止1991年底，深圳市外资银行纯利润为1683万美元，比1990年底的1209万美元增长39%，16家外资银行中，只有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亏损35万美元，富士银行深圳分行亏损6万美元。

(林广雄 马 兰)

【珠海外资银行概况】

珠海市在1991年有两家外资银行：珠海南通银行和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珠海分行。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三资企业的各项融资业务；对国营企业的外汇贷款、存款及进口结算业务须经管理部门批准才能做。至1991年底，珠海市两家外资银行存款余额占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4%，较1990年增加12%；各项贷款余额占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21.3%，投放资金额远大于其吸存资金额。1991年底，两行办理的进口业务15800万美元，较1989年增长409%，出口业务为26346万美元；两行的结算业务共占1991年全市金融机构办理进出口结算量的3.1%；1991年税后利润为351万美元，较1989年增34%，较1990年增加7%；开业几年，两行共缴纳税金191万美元。

两家外资银行的贷款有80%来源于境外同业拆借市场或外资银行母行。其投向大部份是机械、化学及电子、轻纺、能源等工业，支持了创汇型企业生产的发展。

这两家外资银行，是跨国银行的分支机构，资信良好，现代化程度较高，经验丰富，金融工具形式多样，功能齐全。几年来，它们在经营范围内开办进出口结算、押汇、打包放款等业务，引进与港澳及世界各地联网的信息电脑系统和柜员机；引进保险箱业务。为企业提供多种多样方便快捷的服务，缩短了收汇时间，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促进企业生产发展；两家外资银行根据自身特点，与各家专业银行之间达成结算、存款、保险和拆借等多项代理协议，为珠海的金融机构提供了学习的榜样。

(高晏澄 阮智宏)

【华侨商业银行汕头分行】

于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同年11月9日正式开业，成为首家进入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的侨资银行。

华侨商业银行(侨商)原由印尼华侨创办，于1962年4月在香港注册成立，1965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成为港澳14间中银集团成员银行之一。1979年购入香港中区一幢商业大厦作为总行及行政总部。今日的侨商已发展成为一间拥有分行22间、职工人数超过900人、总资产超过200亿港元，能为客户提供全面性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

侨商汕头分行为汕头特区提供以下各项服务：

(一)港币支票往来存款；

(二)外币定、活期存款；

(三)外币兑换；

(四)汇款业务；

(五)国际结算；进出口结算业务，手续简便，汇价公道；代理行超过1000家，遍布世界各国，一切业务直接联系，快捷妥当。进出口押汇单据即日办妥，加速收汇。本行除提供进口信用证、进口信贷，担保提货，出口押汇，出口买单，打包放款等各种贸易融资外，并可提供外汇远期合约，避免汇价波动之风险。

(六)外汇担保；

(七)外汇放款；

(八)楼宇按揭；

(九)代理保险；

(十)业务咨询；

(十一)华侨服务；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发展概况】

解放前，外国银行在上海设立的分行，最多时达数十家。上海解放后，外资银行逐渐申请歇业，最后只有汇丰、渣打、东亚、华侨4家分行继续营业。1979年开始，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极大鼓舞了这些外资银行分行拓展业务的积极性。1984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扩大了这4家分行外汇业务的经营范围后，他们的业务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但都偏重于做出口结算业务。

1990年4月国务院决定加快上海浦东地区的开发，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许多外国银行便纷纷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要求批准他们在上海设立分行。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0年9月8日公布了《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已在上海的4家外资银行分行补办了设立和登记手续外，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批准在上海设立两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另外8家外资银行驻上海代表处经批准升格为分行。至1991年底，上海已有汇丰、渣打、东亚、华侨、三和、日本兴业、花旗、美洲、东方汇理、里昂信贷、东京等11家外资银行，有中外合资的上海国际和上海联合两家财务公司。日本第一劝业银行上海分行将在1992年3月下旬开业。

已开业的外资银行分行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外汇资本金都及时到位，他们都能按各自的特点，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施展其经营活力，积极开展业务。上海外资金融机构1991年底的资产总额已达4.18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13亿美元，比1990年增加4.26倍，外汇存款余额4073万美元，比1990年增加68.87%，贷款的增长幅度远远大于存款的增长幅度，国际结算业务也正常增长。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首次作为借款人为上海南浦大桥向亚洲开发银行筹措的1.18亿美元混合贷款，其中4800万美元为银团贷款，获得比较好的条件。参加银团贷款的8家外资银行中，除汇丰是牵头行外，还有在上海设立分行和合资财务公司的日本兴业、第一劝业、东方汇理、法国兴业银行。被列为今年上海市重点市政建设工程的上海杨浦大桥项目也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借用亚洲开发银行9000万美元主贷款和联合融资方式的7400万美元商业贷款。上海的外资金融机构对上海杨浦大桥的联合融资表现了浓厚兴趣，踊跃参加这个项目贷款的报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为了替外资金融机构参加项目贷款疏通渠道，积极为促进组织银团牵线搭桥。已促成由上海投资信托公司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牵头组织的银团向海仑宾馆提供总额为2850万美元的贷款，参加银团的贷款行除了上海的几家国内金融机构外，还有法国里昂信贷银行上海分行。这次银团的组成，是上海市金融界的一次重大合作，也是上海金融界与外资

银行首次实质性的合作。通过组织国际性的银团，使项目审查、合同文本、资金管理更接近国际规范。这对改善国内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提高信贷质量都有积极意义。上海国际和上海联合两家合资财务公司也都分别参加了由外资银行牵头组织的对国内项目的银团，各承担了500万美元的贷款。

为了充分发挥上海市的金融优势，促进项目融资的规范化、市场化，推动上海的中外金融机构共同参与项目融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汇总有关方面的信息，主办了《融资简讯》。着重介绍上海项目融资的最新动态，分期介绍金融机构对贷款项目的评估情况、银团或俱乐部贷款的组织情况、贷款意向情况、贷款合同签署情况等。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项目信息，推动中外金融机构共同参加的银团贷款。上海还将积极筹建银行同业公会，建立外汇清算系统，开展外汇同业拆借和票据交换业务，为上海的中外金融创造一个理想的金融环境。

(朱良清)

【汇丰银行】

汇丰银行是汇丰集团的主要成员。汇丰集团是世界上规模最庞大及资本最雄厚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至1991年6月30日，集团综合资产超过1495亿美元；在全球各地设有1400多个分行办事处；包括在亚洲的600多个，在职员工53000多名。汇丰集团通过分行网络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如商业银行、综合性金融投资银行、消费者融资、证券投资及保险等。汇丰集团的客户可以利用整个集团的国际联网及各项资源设施，其中包括每天24小时服务的货币市场交易及环球电子银行等。

汇丰银行于1865年在香港创建，主要是向同中国进行贸易的各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汇丰银行在中国的北京、大连、广州、天津、青岛和武汉等地设立了9个代表办事处，在上海、深圳和厦门等地开办了分行。汇丰上海分行是汇丰在中国历史最久和最大的分行，在上海经营已有125年，今天有职工100多名。是目前中国境内覆盖面最广及最活跃的外资银行之一。

(林 洵)

【东亚银行】

东亚银行是少数在国内具有悠久历史及成功业绩的香港银行。它与中国的关系，可追溯至1920年东亚银行于上海开设的分行。

上海分行自开业以来，业务从未间断。今日，上海分行已拥有近百名职员，在拥有丰富贸易融资经验主管的领导下，除了提供贸易融资，还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外币存款、外币放款、房地产抵押分期贷款、外币投资、外币汇款、外汇担保、外汇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及资信调查和咨询。同时，上海分行亦是两间被授权代理中国工商银行接受人民币存款的外资银行之一。

该行于1985年设立深圳办事处，1987年升格为分行，为客户提供全面性金融服务。1987年开设广州办事处。199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厦门分行、并已正式开业。此外，还在深圳及上海设立了合资财务公司，提供商业银行服务。

东亚银行积极参与国内合资项目，1979年，东亚银行、中国民航及香港美心集团於北京成立中国第一家合资企业——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为参股股东之一。1990年，引进美国万国商业机器公司(IBM)，联同深圳大学，参股投资成立合资电脑软件系统开发公司——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为配合中国上海市浦东地区开发，现正与上海中国银行及其他机构投资筹建“上海国际金融大厦”并将参股成为合伙人之一；该大厦总投资额不少放1亿美元，建成后将成为享誉国内外的高级商业及金融大厦。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于1932年在新加坡创立，是当地目前规模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香港、南朝鲜、泰国及印度尼西亚等世界大城市拥有50多间分行以及近千家代理行。华侨银行集团公司在世界各地还拥有70多家附属公司。从事金融投资管理和产业发展等各项业务。

华侨银行新加坡总行设有“中国业务部”，专为有意到中国投资和贸易的客户提供咨询联系、介绍贸易伙伴，促成各项投资和贸易协议。新加坡总行为中国引进外资与银团筹措不遗余力，由该行牵头筹集及参与的银团贷款主要有上海锦沧文华大酒店、富豪大酒店及上海国际贵都大酒店，均已宣告营业。

新加坡华侨银行在中国有两间分行——上海分行和厦门分行。这两间分行在中国营业已逾60年。随着中国金融政策的开放，自1985年起，新加坡总行调派多位经理来中国主持两间分行的业务，强化管理，培训职工，从而提高工作效率。由于中国政府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和开放金融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两间分行的业务量与盈利都有显著的增长。

分行业务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结算；存款业务；信贷业务；汇款业务；代理外汇调剂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刘文华)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是一个跨国性的英国银行集团，拥有庞大的分行网络。集团总部设於伦敦，在世界50多个国家、地区设有分行，经营全面性银行业务，集团员工总人数达28000名。

早于1858年，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已在中国开展业务，在上海开设首间分行，此后一直为中国和外国客户服务，从未间断。现在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在上海、深圳、厦门、珠海和海口设有分行，并在北京、大连、广州、天津和杭州设有代表办事处，与中国贸易及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本着在中国提供最全面服务的宗旨，于1985年与其它公司合资组成了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设在中国东北重要港口大连，现有3间代表办事处，分别设在长春、沈阳、哈尔滨。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中国业务以设立在香港的中国区总部为中枢，银行特别为客户而设的中国业务科分布世界18个主要城市。

1990年，依据《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上海分行获重新登记，领有银行营业执照及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过去上海分行业务发展以国际贸易结算为主，随着中国对外开放及浦东开发，上海分行业务日趋多元化，业务包括：项目及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国内外汇款；外币存款；间接贸易和信用结算。随着业务拓展需要，上海分行加强了人才和设备投资。至1991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79人，自1986年开始施行电脑化，大大提高了办公自动化水平及工作效率。

【东京银行上海分行】

东京银行被广泛承认为是当今日本第一流国际金融机构，成立于1946年，它的前身是1880年成立的横滨正金银行。自1954年颁布外汇银行法后，东京银行成为日本独一的外汇专业银行，并始终保持其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领先地位。至1991年9月底，东京银行总资产额为29兆7千亿日元，国内拥有35个分行，在44个国家地区设有330多个分支机构，职工约1万8千余人，与2581家银行的9684个分行建有代理行关系，拥有日本银行中最庞大的海外网络。

东京银行始终把支持国家外汇外贸结算圆满进行，视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它经办的国际结算业务占日本全年交易量的15%(1991年)。此外，它还独家办理日本政府各种官方贷款、捐赠等资金业务，如一直被指定为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对华提供日元信贷的代理行，同时还是外务省主管的向中国为一般和文化目的提供官方捐助的代理行。

东京银行与中国有长达34年的友好业务往来历史。1958年成为首家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的日本银行，对发展日中两国经济贸易关系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1972年8月，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日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从而摆脱了日中贸易需通过第三国货币进行结算的限制。1975年4月，作为日本银行，首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日元、人民币远期买卖协定。”多次作为代理行筹集对华银团贷款，并协助中国金融机构，发行日元公募债和私募债，为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随着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1980年2月，作为外资银行，东京银行首家获准于北京开设了代表处，继而于1982年12月在上海，1984年3月在广州，1984年10月在大连开设了办事处。并于1986年5月设立了深圳分行。此外，1980年6月，东京银行在香港建立了日中合资的金融机构——金东财务有限公司，并持有50%股本。1989年12月，在南京成立了中外合资“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1年12月2日，东京银行正式设立上海分行，目前共有员工日方4人，中方16人。上海分行贷款的对象主要是三资企业及国营企业。与此同时，它将经营上海各外贸公司、出口企业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并为日本企业对上海及华东区的投资提供信息和资金上的帮助。

【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日本兴业银行创建于1902年，至今已有90年的历史。

战后，日本兴业银行由政府的专门金融机构转变为民间的长期信用银行。

多年来，在金融界激烈的竞争中，日本兴业银行以自己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赢得了广大客户的支持和信赖。到目前为止，在200家日本最优秀企业中有90%是兴业银行的客户

为了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兴业银行在1979年设立了中国委员会。该委员在发展同中国的业务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顺应中国经济改革的发展需要，兴业银行于1982年开设了北京代表处，并以此为开端，把网点扩大至上海、广州和大连，另外，协同香港分行、亚洲兴银、和中国银行合资兴办的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等，主要通过金融、项目开发，人员培训等，对中国的现代化进行合作。

在上海，于1981年开设了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外国银行的驻沪办事处。

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业务覆盖全国，具体业务如下：1.外币存款；2.外币放款；3.外币票据贴现；4.外币投资；5.外币汇款；6.外汇担保；7.进出口结算；8.自营或者代客户买卖外汇；9.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10.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11.保管及保管箱；12.资信调查和咨询(关于来华投资，合资伙伴的介绍、合同交涉，资金筹措等的咨询)。

【第一劝业银行】

第一劝业银行是于1971年由日本第一银行与日本劝业银行对等合并而成立的一家商业银行。

目前第一劝业银行在海外28个国家的45个城市中已设有67个分支机构，其中包括18个分行、21个驻在代表处、19个当地法人及9个合资企业。至1991年3月底，第一劝业银行资产总额为64兆5303亿日元(4578.24亿美元)、存款总额为47兆7486亿日元(3387.63亿美元)成为世界最大的银行。在对华业务方面，第一劝业银行自1983年在北京开设驻在代表处以来，相继又在上海、广州、大连各地设立了驻在代表处，1992年1月在厦门新设了驻在代表处，同年3月又开设了上海分行。该分行主要经营外币存款、外币贷款、外币汇款、进出口结算等与外币有关的业务。现在，第一劝业银行在中国已设有1个分行、4个代表处、1个合资企业(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6个分支机构。与中国国内40个金融机构缔结了“业务合作协定”。

第一劝业银行对中国的各金融机关、事业公司、合资企业等的资金需要，一方面采用单独贷款或民间银团贷款方式等进行积极的资金支援；另一方面还通过灵活运用日本输出入银行及亚洲开发银行等的联合贷款等多种渠道来协助中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对中国金融机关通过发行外债进行筹资上，该行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991年7月，中国银行发行第7次200亿日元债券时，第一劝业银行作为代表受托行，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投资上，除了《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外，第一劝业银行还通过向北京《长富宫饭店》及《国际新闻广播电视交流中心》等的投资，积极的支援了日中合作事业。

【三和银行】

日本三和银行是日本也是世界最大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1933年12月。至1991年3月底为止，三和银行的总资产已达61兆日元(合4356.6亿美元)，居世界第四位；1990财政年度，三和银行的净收入达1130.66亿日元(合8.02亿美元)，位居日本第二。

三和银行规模巨大，在全世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网络，日本国内各主要工业和金融中心现有三和的分支机构324家，在英国、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和中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0多家办事机构。

三和银行同中国的合作历史悠久、关系密切，1963年，三和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了代理行合同；1972年，在日元、人民币直接结算问题上与中国银行最先达成协议。

自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三和银行和中国的关系更加密切。1980年5月，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朝阳贸易公司联合，在日本东京创设了中日合营的综合咨询公司——京连兴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12月，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继后于1983年4月和12月，在上海和深圳设立了办事处；1984年11月，三和银行在日本银行中最早对中国进行投资，与中国信托咨询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科技进出口总公司及德国德累斯顿银行等合资，在北京设立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1985年4月和9月，又分别在广州、大连设立了办事处。1986年5月，深圳办事处升格为分行；1991年1月10日，参与创立了上海国际财务公司；1991年4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三和银行在沪设立分行。

三和银行上海分行自开业以来，经过全体职员共同努力，已初具规模。目前，三和银行上海分行主要从事外币存贷款、外币票据贴现、外币投资和汇款、外汇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或代客买卖进口项下外汇、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贴现和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资信调查和咨询等业务。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1812年创立于美国，时至今日，它已发展成为美国最大的国际性银行，亦是花旗集团内最主要的附属公司。

在世界90多个国家和地区，花旗银行设有3000多间分行或办事处，共有8万多名职工。利用最先进科技和对每个运作市场的深入了解，使顾客得到高质量的服务。

花旗银行早在1902年就在上海设立了首间分行，亦是在中国的第一家美国银行。在1904年至1928年，花旗银行先后在广州、汉口、北京、天津、哈尔滨、青岛、大连、长春等城市开设了14间分行。开展了出口进口信贷、外币兑换、汇款、贸易、信贷调查等多种银行业务。

自从中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花旗银行又开始了它在中国的业务活动。1983年在深圳设立代表处，1984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5年在上海设立代表处。1988年深圳代表处升格为分行，1991年在厦门设立代表处，1991年6月上海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花旗银行在中国的分行，充分利用了花旗银行在全球各地的网络和多年积累的银行经验，开展了多种多样的银行服务。在提供传统银行服务的同时，也不断推出非传统性的银行服务。花旗银行在中国的主要业务体现在：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和深圳分行分别被人民银行指定为当地证券市场B种股票的清算银行，为当地证券市场的发展做出一点贡献。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积极支持国内的三资企业，为这些企业提供资金管理，投资，外汇保值，贷款和咨询服务。

花旗银行同时更努力对国内的出口公司提供进出口结汇的服务。

花旗银行与国内银行间有着广泛的合作关系，为国内的主要银行提供美元清算等服务。

【美洲银行】

美国美洲银行于1904年在美国成立，时至今日，美国美洲银行已在美国西海岸9个州设有逾1300间分行，在全球35个国家设有分行及办事处。1989、1990、1991连续3年，美洲银行税后盈利超过11亿美元，名列全美银行首位。最近，美国美洲银行集团宣布将与美国安全太平洋银行集团进行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将续称美国美洲银行集团，总资产值达到1900亿美元。美洲银行的北京办事处成立于1981年，上海及广州办事处分别于1984年及1986年成立，1991年，美洲银行获准在上海设立分行。

在过去的多年中，美洲银行成功地为中国的客户安排各类型贷款项目，其中包括山西平朔煤矿项目，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等等。

美洲银行上海分行主要为客户提供以下5个方面的服务：

- 1、贸易融资服务。提供广泛的信用证服务，包括信用证通知、议付及票据贴现等，为中国境内的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办理开信用证和入口融资。
- 2、付款及资金调拨服务。
- 3、贷款和担保。美国美洲银行上海分行为客户提供外汇贷款，外币备用证、履约及投标保函的开证服务。为中资和外资企业提供高素质的出口信贷、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服务。
- 4、财务及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 5、贸易及咨询服务。

【东方汇理银行】

东方汇理银行是苏伊士财团下的一个附属机构，它是在1975年由东方汇理银行(成立于1875年)和苏伊士银行两大银行合并而成。

东方汇理银行1990年资产总额已超过3400亿法郎。

东方汇理银行集团在世界65个国家有分行和分支机构，在中国已从未间断地存在了90多年，1898年，在上海开设了它的第一家分行。随后7家分行分别在广州、汉口、沈阳、北京、天津、湛江和昆明成立。

1949年后，这些分行先后关闭，上海分行的营业直至1956年才停止。上海分行转为东方汇理银行清理处。

1982年，东方汇理银行又在中国北京、深圳设立了代表处，1984年于上海，1986年于广州设立了代表处。

1985年，深圳代表处得允升格为分行，同年在广州成立了一个合资的租赁公司。

1991年10月，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成立。

分行业务现已开始，可以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对三资企业，或是获准的中国企业办理外汇存放款业务；

为中国公司，三资企业和外国客户开立外汇担保书；

为三资企业和中国公司通知并议付出口信用证；

为三资企业和中国公司办理跟单托收业务；

为三资企业开立信用证；或为中国公司在提供融资的前提下，办理开证业务；

对内，对外外汇汇款；

(除对人民币外的)外汇买卖业务；

贴现外汇票据/支票。

【里昂信贷银行】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始建于1863年，其网络覆盖全世界7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3800家分行，子公司和代表处，69000多名员工服务于里昂信贷银行集团，至1991年6月底，里昂银行总资产超过3000亿美元、资本净值逾120亿美元。

早在1956年，里昂银行便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1981年在北京设立了总代表处，以后又分别在广州(1983)，深圳(1985)设立了代表处，1989年又获准在厦门经济特区建立分行。此外，里昂银行作为合伙方与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中国技术总公司共同创立了合资的“黄河国际租赁公司”，总部设在河南郑州，已于1989年开业。

过去10年里，在国家鼓励优先投资的领域内，里昂银行组织和参加了多项重要的项目银团贷款。诸如：交通方面，里昂银行参加的有上海地铁工程盾构设备，香港至广州高速公路，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租赁的两架麦道客机和上海航空公司的一架波音757客机的融资贷款；电话通讯方面，里昂银行参加了华能的海底电缆工程，北京和黑龙江的电话交换系统；能源方面，里昂银行参加的有江由火力发电站，安太堡煤矿，从化水电站，珠海汽轮机设备；化工方面，里昂银行参加了平果氧化铝工厂，伏林和晋西的氨工程建设，1991年里昂银行作为牵头行为北京乙烯工程组织了总额高达1.62亿美元银团，其中涉及欧洲国家买方贷款(意大利、荷兰)。里昂银行积极参与上海的各种形式的项目融资包括对上海数家三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如：飞利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液空公司，城市酒家和上海商城，作为刚被批准设立的外国分行，里昂银行参加了由上海投资信托公司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牵头的上海海仑宾馆银团贷款，这是第一次中外银行在上海共同组织银团贷款。

1991年11月，里昂信贷银行上海分行正式开业，它可以为客户提供下列服务：

贸易结算：信用证业务；跟单托收，出口前融资，无追索权中期出口信贷；为客户提供外汇贷款，帮助客户解决其人民币部分的融资；向客户提供不同国家的出口信贷和混合贷款；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投资项目筹措资金；代上海的企业及三资企业发行海外商业票据等。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特区以外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公司于1992年12月22日在上海浦东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2000万美元。公司的各方投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日本三和银行和香港东亚银行，这四家银行都是享有一定声誉和经验的国际金融机构。合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在中国各地，尤其是在上海地区，针对浦东开发新区的发展而开展各种金融业务，旨在通过有效的合作，科学的管理和优良的服务以促进中国金融事业的国际化，支持中国的经济建设，扩大中国与世界经济往来，加快中国利用外资的步伐。

本着“稳健、积极”的经营原则，目前公司从事经营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外币放款、外汇证券买卖、外汇担保、外汇存款、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的安排、信托与资金管理。

公司成立时间虽不长，但初具规模，现已基本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机构，配备了行政计划部、外汇信贷部、资金部三个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范围和互相间的有机联系。目前公司在职工10名。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国内金融市场，不仅与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全国重点开发区的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而且还与其它各种金融机构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合作关系。1991年度，公司先后参与了多家合资企业的大贷款项目，为发展上海经济，沟通上海与世界各地的经济往来，引进外资作出一定的贡献。

1991年度是公司奠定业务基础的一年。在这一年中，公司主要致力于发展外汇信贷业务，同时也适当开展外汇买卖业务、外汇存款业务、外汇担保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并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姚璐静)

【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7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成立。它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共同筹资组建的市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实有注册资金1.05亿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是：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房地产代理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至1991年底。公司共创收5432万元，实现利润3680万元。累计投资合建商品房15.6万平方米，累计发放各种贷款23074万元，其中向市、区属房地产开发公司贷款17550万元，可建商品房35.1万平方米，有力地支持了方庄、甘露园、西八里庄、蒲黄榆、皂君庙等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

1990年8月，与市总工会、市城市服务合作总社，市房地产协会，市住宅问题研究会等单位共同组建了“北京市利群住宅合作总社”，并为该社提供了100万元启动资金。该社为自愿参加合作建房的社会公益组织。合作社采取个人集资、单位资助，国家扶持的办法，资金自求平衡。

几年来，公司在重点抓好房地产投资建设的同时，为了解决房地产投资占压资金多，时间长，周期慢的问题，提出了“一体两翼”的经营方针，即以房地产投资建设为主，同时搞好信托业务和工贸企业投资业务。1991年以来，又陆续开展了金融租赁、证券交易、房地产经营等多项业务。几年来，公司累计向工贸投资1980万元。已取得效益165万元。现已开办了房地产租赁业务，从1991年起，每年可收租赁费330万元。还试办了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已达960万元，每年可收取租赁费131万元。1991年6月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公司成立了证券交易营业部，与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中心进行了计算机联网。目前已进行国库券机构交易共2345万元。

(佟金柱)

【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审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方金融机构，于1985年4月1日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外汇1000万美元，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公司内部设有七处一室：信贷处、信托债券处、技改处、国际金融处、计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行政处、办公室、营业部；另设有证券交易中心，并州路城市信用社两个分支机构。现从业人员61人。

主要业务是：人民币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鉴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等。同时还办理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业务；境内外外汇信托放款业务；境内外外汇信托投资业务；境内外外汇借款业务，境内外汇放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外资投资业务，国际融资和租赁业务；外汇担保和鉴证业务；汇信调查咨询服务业务。

到1991年底，公司累计发放信托贷款69605万元，办理委托业务31098万元，发放外资贷款1538万美元，向国外引借资金764万美元，吸收信托存款1625万元，吸收外汇存款154万美元，累计拆出资金2亿元，公司的业务幅射面涉及会省12个地市、百余个县1500多个企业。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于1987年11月27日开业，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有：信托存款、投资业务；委托存款、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公司开业四年多来，共组织信托，委托存款22500万元；发放信托、委托贷款12500万元；投放信托投资和融资租赁3000万元；经营证券业务3750万元；在同行业之间融通资金18000万元，先后支持农牧、能源、交通运输、煤炭、冶金、化工、外贸、商业等58个企业。创产值5.3亿元，实现利税1.2亿元，给国家创汇收入1300万美元，对科技兴农，兴晋富民做了一定贡献。同时，自身效益也得到发展，四年共实现利润1800万元。

1991年公司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经人民银行批准重新复业，各项业务又有新的发展，到1991年底总资产达16277万元，其中业务资产14722万元，占总资产的92%，业务结构有了新的调整，开始向信托资产多元化迈进。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是以原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独资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为基础，于1988年1月改组为由主要经济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等10家单位联合投资的合资联营有限公司。截至1991年底，公司实有资本金5000万元。

公司成立几年来，业务发展迅速。1988年初，公司资产总量为22741万元。截至1991年底，资产总量达到103457万元，增长了355%。1991年公司实现利润1789万元，人均创利6.2万元，名列浙江省信托行业首位。

为支持浙江省的能源建设，公司从1986年开始共代理省电力开发公司筹集三期电力开发资金13亿元。

公司积极运用租赁杠杆，支持大中型企业技术进步，到1991年底，共办理租赁项目103个，租赁总金额18222万元。上述租赁项目每年可为国家新增产值6亿元，新增税利1.5亿元，创汇3000万美元。

1991年，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委托、信托、租赁传统业务，另一方面着重开拓了投资，房地产等业务。

从1991年开始，单独设置房地产业务部，截至1991年底，公司已分别与杭州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深圳租赁公司，珠海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洽谈投资项目，计划投资500多万元用于房地产开发。

另外，公司还于1991年加入了全国证券协会，成为首批会员，为今后进一步发展证券业务打下了基础。

(袁禹治)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始建于1980年，198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年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使公司的经营从人民币扩展到外汇，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公司于1988年曾与中信宁波公司合营，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规定精神，于1991年3月与中信宁波公司分开，恢复独立经营，并顺利地通过了清理整顿的考验，公司第一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亿元。

12年来，公司在引进外资，融通资金，支持宁波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尤其是在恢复独立经营以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形成了投资、租赁、信托委托存贷款、证券、咨询、代理、开发经营、房地产、担保等多种经营格局，在支持宁波经济建设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积极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促进业务发展。

近一年来，公司先后与香港和日本、美国、法国、英国、德、意大利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40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并与法国巴黎巴银行等17家国外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与香港浙江兴业银行、日本三和银行等8家境外银行签订了同业拆借款合同和授信协议，合同和协议金额3900万美元；一批国际租赁、国际中长期贷款以及外经项目开始着手进行。公司同时注重与国内金融机构联系合作，目前已与20多个省、市、10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和业务往来关系。其中与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上海投资信托公司等19家金融机构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近一年来，通过合作渠道引进外汇资金981万美元，人民币资金22764万元，投放于宁波外贸公司和创汇企业，支持了一大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资金需要。

二、努力发展多种融资业务，为地方经济服务。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公司以立足委托存贷，突出投资租赁，开展证券交易，搞好咨询服务的经营策略，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科技进步、产品结构调整和出口创汇企业的资金需要。近一年来，共融通人民币资金68060万元，外汇4450万美元，先后支持了360多家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本着管理就是效益、以管理促业务，求发展的思想，在不断开拓业务的同时，致力于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操作，强化相互制约，实现稳健经营。近一年来，修订和完善了从业务到行政、从对外到内部、从岗位到人员的一整套、共25项合同、协议、规章、

制度，对加强管理，促进业务健康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周贤昌)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华福公司)】

成立于1979年1月20日，这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地方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国家对外举债的10个窗口之一。1985年被日本公社债研究所评为AA—信用等级，现为A级。

13年来，公司采取了吸收商业性贷款、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短期透支贷款、发行债券和提供担保等形式，共筹措了外资、侨资8亿多美元。目前，公司同世界21个国家和地区的131家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公司引进世界先进技术设备328项，其中成套技术设备62项；公司参与举办了59个中外合资、合作和内联企业，项目总投资22亿多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资7亿余元，兴办的企业涉及电子机械、冶金、化工、交通运输、建材、轻工、食品、纺织、水产养殖、旅游服务等行业，目前这些企业已投产57家，年产值15亿余元，利润2亿元。

1991年，公司一手抓治理整顿，一手抓业务发展。以“精简、效能、协调”为指导思想，对9个部门子公司机构及职责范围进行了调整。同时还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对举债、投资、信贷、担保及应收款的法律、效益、责任审查工作(简称“三审查”)。全公司列入“三审查”的项目有140个，针对在效益、法律、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了公司的权益。

1991年3月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等2家银行签订了2000万美元为期7年的贷款，10月4日又与日本三和银行签订了1000万美元贷款协议。与国外银行短期贷款方面，继签了与日本长期信用银行、三菱银行、三和银行、富士银行、东海银行的协议，金额共为7800万美元。同时与美洲银行签订了进行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美元的业务协议。一年来，进行了106笔约14506万美元的短贷的新增、展期、还款业务。其中新增贷款为美元6108万，展期额为美元4668万，还款额为美元3730万。

1991年房地产业务完成工作量2847万元。比90年增长3.18倍，实现的利润超过历史最好水平。

8月份，增拨资本金700万人民币，使证券公司的实收资本达到1000万元。该公司根据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意见进行了自查验收工作，10月份通过了人行总行的验收，取得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0月份开始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拆借和异地机构交易，交易额超过1.5亿元，比上年增长5.15倍，实现利润80多万，初步打开了融资和交易的局面。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公司自1988年2月正式开业以来，开展了人民币和外汇的贷款、投资、租赁、担保等各项金融业务，积极吸收和运用国内外资金，发展信托投资，支持了省内重点建设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一、以基本建设基金为基础，筹集资金支持山东省的重点建设。公司作为山东省政府的投资机构，承担了山东省基本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这些基金包括：能源交通分成基金、地方煤炭开发基金、地方电力建设基金、省邮电基金和省筹其它基金。主要用于山东省的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轻纺、机电及部分重要工业品的建设和生产。到1991年底，公司已累计收缴基建基金40.1亿元，以贷款或合贷合作方式支持建设项目400多个，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对改善山东省的能源、交通、通讯状况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状况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挥对外窗口作用，积极引进外资。3年多来，公司已与日本、美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多家金融、经贸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其中同20多家金融机构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共引进各类外汇资金5800万美元，支持了山东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此外，公司还为省内企业提供外汇担保累计2367万美元，人民币担保2454万元，支持了这些企业的补偿贸易、出口信贷、国外政府贷款，亚行和世界银行贷款、国外工程、海外投资项目等。

3年多来，公司共实现利润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外汇417万美元。随着业务的开展，目前公司已由开业时的二部一室十几个人发展到七部一室90多人，并在香港、德国派有常驻代表。

(崔剑波)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成立于1984年1月，原名“中国银行青岛信托咨询公司”，1991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并全面恢复业务。

公司经营人民币业务范围为：信托存贷款、投资，委托存贷款、投资，房地产投资，有价证券，金融租赁，代理财产保管与理，代理收付，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经济咨询；经营外汇业务为：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境内外汇信托放款，境内外外汇信托投资，境内外外汇借款，国际融资租赁，外汇担保和见证。此外，公司还可从事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办理投资、贷款、租赁、房地产投资、证券及担保项目470余笔，金额达22739.9万美元，28768万元人民币。为地方纺织、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矿产、养殖、运输、食品、旅游等行业在筹措资金，引进技术，扩大出口产品生产，增进中外合资，加强经贸合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效益。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系中国银行在山东省的合资附属企业，现有注册资本8000万元，199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51961万元。

(崔剑波)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5年2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是湖南省第一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全民所有制金融性公司。主要利用部分财政有偿使用资金和间歇资金，经营人民币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现有干部职工52人，实有自有资金2.05亿元，拥有各类营运资金10.5亿元。省公司下设5部(业务一、二、三部，财务部，证券交易部)1室(办公室)，并有全省13个地、州、市分别成立有8个办事处和5个公司。目前全省财政信托投资公司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50人，实有自有资金4.88亿元，拥有各类营运资金18.17亿余元。

从开业至1991年末，累计实际发放贷款和投资20亿元，开展有价证券交易业务3793万元，六年多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3114万元，全公司人平均创利377.82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刘俊杰)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1988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是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附属企业。全国性清理整顿公司后，长沙、株洲等9个地、市工商银行信托公司于1991年并入省公司，公司自有资本金增至12170万元。

3年中，公司累计吸收各项存款130995万元，1991年末余额22129万元；累计拆入资金65196万元；先后代理湘潭电机厂、衡阳钢管厂、湖南铁合金厂等44家国营大中型企业累计发放企业债券20605万元，代理收付7130笔金额8198万元，代保管各种资财3830万元，1991年公司还率先在长沙市推出了先进的保管箱出租新业务。

3年中，公司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96213万元，其中接受环保、科委等主管部门及各种学会基金会等36个部门的委托，向1213户企业累计发放委托贷款58443万元；累计办理金融租赁项目112个，金额4162万元；累计发放信托贷款133608万元，重点扶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化工等行业的项目268个，发放信托固定资产贷款额达26021万元，这些资金使项目新增产值145035万元，新增利税18901万元。

1989年公司所属湘潭市信托办事处在全省首家开办证券交易业务，1991年公司及其9个办事处均先后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3年中，证券交易种类达6大类17种，交易总额4425万元。

(徐泳华 王仲冬)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原广东财务发展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1984年12月19日，并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准，是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信托存款、贷款、投资、融资性租赁、担保、见证、咨询、发行证券以及证券柜台交易等业务的全民所有制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1990年末，正式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实收资本金人民币3.5亿元。

几年来，公司积极扩大资金来源，各类存款持续增长，余额平均每年的递增幅度均超过60%。公司1991年全年投放的各类资金总额超过10亿元(其中外汇2000万美元)，比上一年度增长了20个百分点。全年安排信托固定资产贷款、投资和金融租赁项目63个，资金投放总额近1.5亿元，其中用于支持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方面的资金占了32%，对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生产占公司资金投放总额的20%。

公司在1991年与广东省科委签订了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协议，承办国家和省两级“火炬计划”开发项目的贷款，共支持广东省“火炬”项目7个，投放资金近1000万元。

为了帮助我省山区困难县尽快脱贫致富，几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在安排各类资金投放时，保持对山区困难县资金投放的适度倾斜，并在期限和利率上给予优惠，1991年投放于山区困难县的资金超过1亿元。

1991年，公司参加了全国证券自动报价系统的电脑联网，全年证券柜台交易总量近7000万元。

由于高度重视各类到(逾)期贷款的回收工作，公司历年的贷款回收率均保持在80%以上，1991年还回收了27%的以前年度逾期贷款，进一步盘活了资金存量。

1991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已达11亿元，当年实现利润4085万元(其中外汇经营利润167万美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3.8个百分点，资本收益率11.6%，做到了业务发展一年一个新台阶。

(黄方杰)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991年，公司各项业务有较大的发展。至年末，公司存贷款总余额达8.5亿元，较上年增长28.0%，其中：各项存款余额3.9亿元，增长40.9%各项贷款余额4.6亿元，增长18.7%。全年实现利润785万元，增长33.0%，向省财政上交营业税110万元；人均创税利40.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一、大力筹集资金来源。公司千方百计地采取措施，稳定老客户，增加新客户，积极扩大代理收付资金单位，试行租赁业务存入保证金等办法，拓宽了筹资渠道，全年累计组织资金来源9.2亿元，年末余额3.9亿元，较年初增加1.14亿元，增长40.9%，存款增加额超过贷款增加额4228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努力盘活资金存量。公司针对部分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的状况，把清收到逾期贷款作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采取分解指标，收贷考核；分类排队，明确重点；小额勤收，常抓不懈；以及深入企业详细测算还款来源，逐户落实还贷指标等有力措施；全年盘活资金存量1.5亿元，为优化资金投向创造了条件。

三、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坚持立足本业，大力发展委托、代理、租赁、证券等具有信托特色的业务，年末具有信托特色的业务占全部业务的比重达78.2%，较上年提高了5.4个百分点。为优化业务结构，公司重点拓展委托业务，全年委托存款增加7324万元，委托贷款增加5405万元，分别占全部存贷款增加额的64.1%和7.5%。

四、用好用活信贷资金。公司全年运用多种融资手段向企业融通资金2.5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一是支持能源、交通工业发展。二是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向14户办理金融租赁1813万元，促进企业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三是参与搞活大中型企业，向50余户地方骨干企业注入资金8000多万元。四是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渗透，向60余户企业融通科技开发资金800多万元，五是增强业务功能。公司大力发展证券业务，开办了首笔项目咨询评估业务，新开办了抵押贷款和贴息贷款业务；与省外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联合办理金融租赁。

五、实施5项具体措施。一是公司与没有信托投资机构的涪陵，万县、达县、黔江和遂宁五市地工商银行建立了业务代办关系，吸收资金来源4854万元，发放委托贷款3414万元；二是建立了省工商银行系统信托同业基金拆借网络，融通资金1850万元；三是举办信托干部培训班；四是在系统内组织开展以“服务、管理、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五是加强业务宣

传，通过上述措施，推动了业务的发展。

(张 凡)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6年10月成立的一家地方性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经营办理信托存代款、委托存贷款、投资、租赁、证券、担保、见证、咨询和房地产等业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和部门岗位责任制，现设有二室五部，共有40余名职工。

公司成立5年来，业务取得了较大发展。1987年成立之初，股东仅4家，资本金1500万元。总资产1.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816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365万元。到1991年末，股东发展到22家，资本金6186万元，总资产4.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2027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25720万元；资本金比1987年增长3.12倍，总资产比1987年增长2.5倍，各项存款余额比1987年增长1.48倍，各项贷款余额比1987年增长4.8倍。

1991年是公司业务取得长足进展的一年，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9032万元，增长80.33%。其中信托存款余额5049万元，比年初增长117.91%，委托存款余额8466万元，比年初增长52.27%；代理其他业务余额6761万元，比年初增长100.08%。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7%，其中信托贷款余额13864万元。与年初持平；委托贷款余额7578万元，比年初增长69.76%；融资性租赁余额2015万元，比年初增长148.76%，投资2263万元，比年初增长3.2倍，证券6311万元，比年初增长3.95倍。公司还注意扩大资金拆借业务，逐步与省内外100多家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资金往来关系，1991年融资额达3.32亿元。

公司始终把支持四川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作为自己服务的宗旨，几年来，公司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资金运用占公司全部信贷规模的60%以上，其中仅对红光电子管厂累计贷款即达13700万元，1991年公司代理红光电子管厂等7家企业向社会发行了3600多万元企业债券，为企业筹措了一大笔固定的生产资金。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自身效益年年上升。1991年各项收入为3079万元，各项支出为210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75万元，扣除股息455万元后，实现纯利润52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69.4%。5年来公司共创纯利1500多万元，人均创利达37.5万元。公司通过股息股红和各种税收，5年间共向国家财政上交了1350多万元，对国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郝明远)

【四川省投资公司】

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在1988年成立的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的基础上，于1991年4月正式改为现名。其业务范围也由原来的经营管理能源、交通投资业务，扩大到包括机电、轻纺、原材料以及农业、林业、城建、商贸等经营性项目的综合性投资业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实有资本金5000万元。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属国营非银行金融性公司。

公司既具有参股控股，承担国家政策性投资的职能，又具有发行、转让、兑付债券、设备租赁、融资等金融性职能。实行投资基金制，有偿使用，滚动增值。截至1991年底，累计共有经营资金200000万元。发行重点建设债券3000万元。公司对江油电厂、二滩电站、万南地方铁路、普乐铁路、白马电厂、宝珠寺电站、川化氨改工程、四川天燃气化工厂、雅安纸浆厂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十多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计 综)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

1991年，公司按照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规定，完成了各地区农行独资及合资信托投资公司的“下并上”工作。目前，除省公司本部外。在南充、万县、泸州、宜宾、达县、涪陵、广汉、自贡、绵阳、德阳、甘孜、阿坝、凉山等地、市、州设有13个办事处。合并后的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自有资本金共计2.57亿元，资产总额已逾10亿元。

1991年，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坚持信托业和银行业分业经营的原则，突出支农特色；坚持调整信用资产结构及业务对象的层次结构；突出以支持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为重点的特色；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以增加信托业务资产种类。提高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的特色，各项业务有了很大发展。1991年底，公司信托业务资产比上年底增长68%(均为合并后的数字比较，下同)。证券交易额比上年增长8倍；在全部信托业务资产中，支持大中型国营企业和农用工业的比重占69.2%，其中属国家“双保”企业的占2/3；投向农业及相关产业的资产比重达到71%，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在业务经营中，公司一贯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在公司内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坚持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经济效益逐年递增，资本金收益率历年均保持在15%以上。为四川省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孔凡胜)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年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非银行国营金融机构，6月8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9月5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外汇2500万美元。1991年末公司资产为4.6亿元，资本金9260万元。1991年公司利润588万元。

公司本部在成都市。下设外汇、信贷、投资、租赁、证券、咨询、财务、综合等部门，在市内有证券交易部，在香港有持股公司一振康发展公司。

自公司成立到1991年底为止，累计从国外银行借款7500多万美元，从国外租赁融资2600多万美元，向企业发放外汇信托贷款及租赁款1.13亿美元，人民币信托贷款8.4亿元，代理发行短期债券1.58亿元，证券柜台交易额2亿元，兴办蜀港铝业公司、佳宝拉链公司等中上合资企业4个，投资于四川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集团、海南蜀兴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证券公司等企业。

公司作为四川省政府领导下的对外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基础产业、高科技开发和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筹集的资金重点投向以上几方面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的企业。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1亿多元全部提供给省级外贸公司，用于出口商品生产和收购，公司人民币款有80%以上是发放给外贸公司和出口创汇企业。

(孔凡胜)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是成都市人民政府领导并由地方出资兴办的全民所有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85年。治理整顿后，实有资本金达5027万元。1990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保留。

公司以委托、租赁、证券、投资、代理等等与银行业务相区别的融资方式手段，立足于融通地方资金。

公司1987年在成都市率先开办证券交易业务，先后代理发行各种证券1.5亿元，目前每年业务量超过1亿元，经营方式有自营买卖、委托买卖、代理发行、代保管等，经营范围包括国家批准上市的各种证券。同时注重加快委托、租赁等业务的发展，1991年委托业务较上年增长4倍多，新办融资租赁1600多万元。公司近年来发放各种贷款、租赁和投资有97.8%用于成都市的信誉好、效益高的国营企业，而且83.6%用于成都市重点建设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1年，公司营运规模较上年扩大了50%，经济效益增长3倍多。

【成都市金通信托投资公司】

是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准，1989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审核批准保留经营金融业务的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的独立经济法人，行政上挂靠成都无缝钢管公司，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筹集融通资金，重点支持冶金、能源出口创汇企业的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办理以下业务：

- 一、组织信托存、贷款的投资；
- 二、办理委托存、贷款的投资；
- 三、经营有价证券发行和转让；
- 四、开办金融租赁业务；
- 五、代办财产保险业务；
- 六、代理各种收、付业务；
- 七、办理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
- 八、开展经济咨询业务；
- 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成都市能源、交通、出口创汇等一百多家企业的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提供了较好的金融服务。截止1991年底，累计调剂融通资金44450万元，发放各项贷款33744.1万元，代理发行及包销企业债券5220万元，承购包销国库券550万元，自营买卖各年度上市国库券126万元，兑付到期国库券180万元，代理发行及交易额达6076万元，实行税利1252.4万元。

(肖学锋 李德英)

【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于1985年6月成立。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法人地位的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内部设置有经理室、办公室、业务科(包括计划财务)、证券交易部,有职工14人。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阿坝州分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稽核。行政隶属阿坝州人民政府。财务关系在阿坝州财政局。

公司以“坚持改革,坚持服务,努力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为宗旨积极发展委托、代理、租赁、证券等具有信托特色的业务,为能源、原材料加工、交通、商业、科技等行业融通资金19109.4万元。截止1991年底,公司资本金已达5489.4万元;信托存款余额2268.5万元、委托存款余额16840.9万元;信托固定资产贷款4840.7万元;信托流动资金贷款2790.0万元;委托固定资产贷款12927.5万元;委托固定资产投资2492.5万元;委托流动资金贷款468.7万元;租赁占款150万元;提取呆帐准备金86.2万元。共办理委托贷款项目251个,受托办理的贷款项目,绝大多数已建成投产,效益普遍较好。

公司现在专用基金128.1万元,固定资产基金71.4万元。1986年—1991年共盈利1144.5万元。交纳税金72.0万元,能源交通基金48.2万元,预算调节基金22.5万元,交同级财政利润478.2万元(前三年免交)。其中1991年盈利289.5万元,人均创税利20.7万元。几年来,公司通过积极开展金融信托业务,为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藏区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孔凡胜)

【南充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986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立。公司是由南充地区财政局、县、市，财政局、地工行、农行、保险公司、建行及地区部分大、中型企业投资组建的国营股份制金融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依法纳税”的经济法人，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6万元。

公司现有职工21人，设有：经理室、办公室、业务一科、业务二科、计划统计科、证券科、财务会计科、证券经营部和房地产开发公司，拥有固定资产300万元。

公司开业5年来，先后开办了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委托投资、租赁、代理收付、有价证券买卖业务，逐步开展向企业投资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5年来共组织各项资金47355万元，发放各项贷款28461万元，支持全区696个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新增产值8938万元，新增利税2337万元，支持创汇125万美元。1991年营运资金总额达13442万元，实现利润216万元，提取股息191.2万元，包括股息在内，1991年实现利润417.2万元，当年人均创税利达22.4万元。公司5年来共创利润820万元，向国家上缴税利275万元，为发展四川出口创汇基地，扩展四川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开发川陕老革命根据地做出了较大贡献。

公司充分运用业务经营上灵活、变通、种类多、范围广的特点，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5年来先后为71家重点企业发放贷款1亿多元。

公司在全区12个县市设立有信托业务代办处，参加了地工行金融市场和省工行信托公司融资网络，还与成都、重庆、西安、广州、深圳、海南等省内外信托公司建立了相互开展融资、担保、委托、咨询等业务联系，还在深圳、广州、海口三处购买了房产，投资于经济特区的房地产开发。

1991年，公司实现了五个同步增长：一是存款增长。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为6062万元，较1990年增加26.3%；二是贷款增长。各项贷款年末余额为8486万元，比1990年增加31.83%，三是营业收入增长。全年营业收入678.78万元，较1990年的增加22.04%；四是利润增长，1991年比1990年增长10.9%；五是上缴税利增长。全年共计给地区上缴利税83.3万元，较1990年增长17%。公司在省内外广交朋友，建立信托网络，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和发行债券，一年来增加资金约7000万元，组织地区短期闲散资金13823万元，发放委托贷款4142万元。

(孔凡胜)

【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1月20日成立。是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山中心支行和乐山市财政局联合投资开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股份制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是公司的法人代表。内部机构设置：经理室、办公室、业务部、计划会计、证券交易营业部。会计帐务和业务报表纳入微机管理。现有资本金3500万元。

公司除了开办传统的存贷业务外，主要业务是：委托、租赁、证券、投资、代理、咨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目前与200多个企业、单位有着经济关系，5年来，融通资金23523万元；组织存款18371万元；在市境内17个区、市、县对能源、交通、轻工、化工等18个行业发放贷款20230万元，目前委托贷款金额占79%，信托贷款余额占21%；试办融资租赁310万元；证券业务蓬勃发展，营业部下设37个代办点，代理企业发行债券950万元，柜台交易853万元，代保管债券220万元，承购包销国库券500万元；共同投资开发商品房8000多m²；累计实现利润434万元，上缴税金104万元。以上业务的开展，为乐山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刘启威)

【绵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原工商银行绵阳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1987年3月经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立。是绵阳市工商银行主资与绵阳市财政、部分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合资经营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发展的经济实体。迄今实有资本金达3134万元。

公司开办了信托存贷款、委托、投资、租赁、担保、咨询、代理、信用签证等十多种业务。通过多种类、多功能、多渠道、多层次的金融信托业务服务于生产、流通。1991年末，公司各项存款总额达16670万元，各项贷款总额达20154万元。委托贷款11853万元，金融租赁余额2750万元，代企事业单位办理咨询、签证、担保、代理收付、代保管业务824万元，并从外地引进资金4500万元。自成立以来，公司已与绵阳市200多个企、事业单位、科研、社会团体等建立了经济往来关系。1991年，经批准开办了证券交易业务，全年证券交易成交额达1398万元；代理发行企业债券4500万元。

公司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和总经理领导下的各部门分工合作的体制。在内部设立了财务部、业务部、证券部、综合部。各项业务做到了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了公司业务健康顺利的发展。

(仇跃鸣)

【德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6年12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成立，是由德阳市建设银行、德阳市财政局出资合办的股份制国营金融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资本金3094万元。公司下设计划、信贷、证券、会计、办公室四部一室，人员20人，在全市四县一区设证券代购点5个，并与省内外数十家单位和企业有业务往来。1991年，公司紧紧围绕德阳市经济和城市建设重点，主要进行了信贷结构调整，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进一步拓展信托业务，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等工作，并在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开办房地产投资、完善证券市场和深化代理业各方面作出积极努力与探索。截止年底，各项存款余额5958万元，比上年增长25%；各项贷款余额8226万元，比上年增长9%；代理发行债券3540万元，比上年增长300%；二级市场交易额达510万元，比上年增长155%；实现利润142万元，上缴税利91万元；全年资金营运额达1.5亿元。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在市内外有影响、信誉高、管理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一。

(孔凡胜)

【内江市沱江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7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经过清理整顿后。于1991年获得保留。保留后的公司是由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市支行及所辖县区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市县财政部门及农工商企业入股投资组成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股份制金融企业。现拥有259个股东单位，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4335万元。业务上由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分行领导，行政上挂靠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市支行(市县农业银行共有股额占58%)。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991年恢复业务后的一年。截止1991年底，公司与250多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建立了各种信托关系。公司的业务资产总额达到1094万元。业务范围除委托、信托存款业务外，还开办了证券、抵押、贴现及租赁等新业务。1991年实现税利总额96万元。上缴税金74万元。按照“保息分红”的分配原则，1991年还实现了第一次股东分红，股东投资实现收益率8.94%。

公司现有职工12人，内部设有业务部、营业部及证券部等3个职能部门。另在市辖内下设了9个信托业务代办处和证券业务代办点。

(孔凡胜)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是公司经过清理整顿后重新核准登记注册的第一年，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开拓业务，调整贷款结构，加强内部管理，促使信托、证券、房地产开发业务都有发展，利税同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664.3万元。

一、信托存贷款业务有较快增长。年末委托基金加信托存款余额4060万元，比上年增长37.8%。各项贷款及租赁占款余额9060万元。比上年增长24.6%。到1991年底止，公司成立3年多来累计发放各类信托贷款6.77亿元，创利税2421万元。其中技改贷款累计发放2150万元，支持贵州汽车配件厂等12个单位技改项目的资金缺口，已有11个项目竣工投产或转产。

二、积极发展证券业务，扩大证券柜台交易。1991年，证券柜台交易5000余笔，累计成交额3578万元；代理发行对公电力建设债券1899万元，代保管各类有价证券2018万元。当年4月，经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批准，在遵义市工商银行设立了证券代理点，8个月代理购进国库券81.9万元。

三、房地产业务有新的发展。1991年，原工商银行遵义地区中心支行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批准并入本公司，组成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房地产开发公司后，续建和新开发商品房26370平方米，年末竣工面积10528平方米；年销售收入131万元。实现利润82万余元。

(程云琦)

【宁夏信托投资公司】

于1988年3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开办了信托存放款、委托存放款，金融租赁、代理收付，有价证券买卖以及代保存等业务，截止1991年底公司信贷资金总量已达45000万元，实有资本金5304万元，累计营运资金45655万元，累计实现利税2681万元。到1991年底，公司累计放款72636万元。其中，1991年累计放款30748万元，比上年增长41.7%。

为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加快设备更新，公司把金融租赁业务做为发展的重要方向，为企业提供租赁贷款1277万元，有力的促进了企业发展。1990年代理发行地方企业债券5000万元，兑付到期还本付息国库券450万元，到1991年底，证券转让总成交额达3400万元，实现证券业务经营效益80万元。

(张秀琴)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

1988年成立，3年多来，以支持新疆地方经济发展为宗旨，充分运用信托的经济手段和灵活多样的方式，先后支持了自治区内有色、棉纺、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制糖、机电、物资供销等行业近200多家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及扩大生产的资金需要。在做好委托、信托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办融资租赁业务，现已开办了交通运输设备、酿酒、纸箱生产设备、电脑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租赁业务，特别是承租成套生产设备方面做了一些新的尝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1年上半年成立了证券交易营业部，开办了具有信托特色的新业务，对外承办规定的有关证券买卖、转让、代理发行各种债券、代保管有价证券、负责证券投资咨询、代办债券还本息等业务。在成立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已在全疆设立了17个证券代办点，各类证券库存已近4万元，并代理发行债券52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始建于1985年初，1986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准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

目前开办的人民币业务有：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融资租赁、有价证券买卖、投资、融资、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代理保管有价证券、经济咨询、担保和见证等。到1991年末，信托、委托存款余额达5390万元，资产额达1.3亿元。五年来累计发放信托、委托贷款1.8亿元，证券交易额1.4亿元，累计实现利税1553万元，年平均利税增长率为17%。现已和国内十几家同行建立了同业往来关系，在全疆建立了近百个证券交易代办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曾向新疆农资公司提供2750万元补偿贸易贷款，使新疆在十年内每年可从区外得到5万吨优质磷肥，有力地支持了地方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新疆连续获得14个丰收年做出了积极贡献；帮助新疆兵团发放2000多万元农业喷滴灌委托贷款，为新疆发展节水型农业树立了典范；支持新疆“七五”重点项目塔城铁厂沟电厂和石河子市东热电站建设。缓解了当地电力紧张局面；支持新疆梧桐化工厂2000吨环氧乙烷技改工程，填补了新疆石油工业助剂产品的一项空白；通过融资租赁帮助奎屯131团罐头食品厂引进意大利蕃茄加工设备，上国产罐装线，使该厂年产蕃茄酱达4000多吨，成为新疆食品出口的拳头产品。

(王新平)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87年4月18日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年6月27日正式开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1年，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支持广西生产建设作出了努力。全年累计发放贷款、投资、租赁共684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285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4311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和37%，租赁560万元，投资2366万元，证券及其他贷款投资9587万元。年末营运资金达10亿元人民币；全年收入、实现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了19%、85%，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优化资金投向，支持企业发展生产

1991年，公司在信贷业务中，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政策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以下行业和部门：

1、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据统计，自公司成立以来，向广西66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发放贷款、投资、发行企业债券累计7.44亿元，其中1991年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8000万元，代理企业发行债券2400万元，为搞活大中型企业作出了努力。

2、支持广西高税产品生产，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卷烟、烟花炮竹是我区高税产品，1991年公司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565万元、代理发行债券1000万元、技改贷款413万元，扶持了地方高税产品的生产，培植了财源。

3、支持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加出口创汇。1991年公司在人民币贷款、外汇贷款、发行债券等方面积极支持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仅外汇部就向8个企业13个项目发放外汇贷款累计1052万美元，增强了企业出口创汇能力。

4、支持贫困地区发挥地方优势，发展地方生产。如1991年先后给上思、平果、百色等糖厂技术改造贷款累计790万元，加快了糖厂技改步伐，扩大了生产能力，对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起了积极的作用。

5、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有些企业由于资金短缺，生产困难，甚至亏损严重。对部分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公司通过资金扶持，使企业转入正常生产。

二、加强计划管理，拓宽资金渠道

1991年，公司一方面加强计划财务工作，合理运筹资金，保证合同所需资金的供应；另一方面积极回收、筹集、融通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增加营运资金，增强支持生产的能力。累计吸收各项存款7486万元，比上年增长266.6%，共拆入资金3800万元，从境外引进资金600万美元。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切实抓好到期逾期贷款本息回收。提高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做到多收多贷。1991年融资部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回收率达96.42%，贷款部回收到期固定资产贷款7717万元，当年发放的到期贷款当年回收。外汇部回收外汇贷款568万美元。另外，还组织力量深入企业，抓好债权的回收。1991年清贷办公室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回收历年的小额技措贷款本金1678万元，利息720万元；融资部去年回收债权资金678万元，均完成了回收计划。这对充实公司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三、抓好联营企业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投资联办企业，是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公司有关部门在积极抓好在建项目基建管理同时，努力抓好投产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之尽快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发挥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过努力，在建的北海综合化工厂、深圳龙华广西工业区、岑信花岗岩建材有限公司、钦州地区陶瓷厂、珠海珍宝制药工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去年陆续投入试产。深圳龙华广西工业区经过两年的建设，已初具规模，竣工的建筑面积共5万多平方米，水、电、路、通讯等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五幢工业厂房除留一层自用外，均全部出租或出售，已有合资、联营和来料加工厂家11个，1991年收取租金和管理费146万港币，并在工业区开设了桂发酒店等新项目。与此同时，对投产企业加强了经营管理，开拓产品销售市场，帮助企业建立规章制度，进一步理顺联营各方的关系，探索联营企业管理的新途径，使企业尽快走上正常生产的轨道以提高经济效益。

四、努力开拓新的业务，积极扩大对外交流

1991年，公司在继续办好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特别是在开展对外业务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一定进展。

1、融资租赁有了突破。1991年下半年开办了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与柳州汽车厂、岑信花岗岩建材有限公司、南宁啤酒总厂等签订租赁合同金额1456万元，当年拨款560万元，并收回租金188万元。

2、开展对越边境贸易。1991年3月桂信实业开发公司经自治区批准，取得了对越边境贸易权。在派人赴越考察的基础上，先后与越南有关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开展了贸易业务，通过边贸出口玻璃2万平方米。

3、积极开展对外业务。公司除继续办好深圳、珠海现有项目的同时，在港澳地区积极开展业务。在珠海注册了独资公司，开展了贸易业务；在港澳，分别通过合作、合资、独资等形式、逐步开展了贸易、房地产业务。为了进一步拓宽对外业务，1991年公司先后派出考察组分别到珠海、海南、北京、香港、澳门以及日本、越南进一步考察区外、国外投资环境，了解有关政策与客商进行广泛接触，洽谈项目，引进外资，筹备建立区外、国外、境外业务机构。

五、抓好组织制度建设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1991年，公司认真抓好组织制度建设，逐步健全内部的机构，不断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在机构方面，成立了人事教育处，建立了营业柜台，北海、桂林两个办事处分别成立了证券营业部，在珠海注册了立胜实业公司，并接办了壮大实业有限公司，在澳门成立了利美信发有限公司；1991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深圳成立了联络处。1991年底，公司机构发展到9个部室处、3个办事处和联络处、5个分公司等17个机构。

(彭 军)

【安徽省证券公司】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已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专门经营证券业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股份制金融企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下列业务。

- 一、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 二、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
- 三、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支付红利；
- 四、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的鉴证；
- 五、接收委托代收证券的本息和红利；
- 六、接收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
- 七、证券的贴现和证券抵押贷款；
- 八、证券投资咨询；
- 九、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西省证券公司】

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西省唯一的专业性证券公司。公司实行股份制，由省人民银行，省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省保险公司、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昌市人民银行、南昌市财政局、江西共青垦殖场等单位参股，目前实有资本金3250万元。

公司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发行交易部、营业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了上海业务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起会员之一。该公司在全省各地、市设立了证券业务代理处，建立了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并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建立的全国报价系统。该公司为中国证券协会理事成员。公司参股中国民族国际信托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承办各种有价证券的代理发行，推销，助销、包销、经营各种有价证券的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办理各种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过户、还本付息、咨询等业务；办理有价证券的抵押业务；办理有价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参加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经纪人业务；经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自1991年3月20日开始至年底，业务总量达7.5亿元，其中完成1991年国库券包销任务5000万元，代理发行各种企业债券2.2亿元，各种证券交易额4.8亿元，实现利税205万元，为开拓江西证券业务，扩展资金筹集，融通渠道，发展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振兴江西经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施军迈)

【成都证券公司】

是由成都市8家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成立，经营有价证券的股份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1991年3月28日正式开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领导、管理、协调和稽核，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制。公司设有财务部、拆借部、交易部、业务部、办公室等四部一室，从业人员10人。

业务网点及门市业务。

目前已建立起初具规模的交易网络，在全市分设四十二个代办处点，遍布成都市区和所辖12个郊县。截止1991年末，证券交易量达3030万元，承购包销国库券3700万元，总付到期国库券254万元，办理代保管559笔，金额达20663万元。柜台现金进出量高达15685万元。

代理发行业务。

截止1991年末，为11家企业代理发行企业债券16批次，金额10550万元。一定程度缓解了企业资金供需矛盾。

经营品种多样化。

企业发行债券受规模限制，使一些企业不能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但同时又拥有大量国库券等有价证券。针对这一情况，公司1991年及时开办了有价证券抵押贷款，有价证券回购两项业务，累计金额503万元。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交易品种由开业初的单一国库券交易，发展到有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等5大类有价证券的交易。

规范企业债券，过去，成都市的企业债券票面不规范，质量参差不齐，极大影响了企业债券的上市转让。成都证券公司作为专业的证券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主动承担了成都市的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量，企业内部集资券的印制分发工作。为达到债券票面规范化、科学化、有较高防伪能力，公司派人到省内外几经选择印制厂家反复比较，提出票面设计要求，使成都债券达到较高水平。1991年，印制各种企业债券651亿元，分发给其它金融机构2.85亿元；分发企业内部集资券4.343万元。

(马 杰)

【中国重型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以下简称重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7年9月在济南成立的，它是继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之后的第二家全国性大型企业集团内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是由中国重型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各成员单位共同入股设立的国营股份有限公司；是在重汽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跨地区办理横向资金融通的金融组织；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实收资本金5000万元。

重汽财务公司主要经办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的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委托代理、保险、贴现和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到199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6.99亿元，累计吸收存款2.7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6.12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达6.29亿元。

(崔剑波)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于198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是我国西南地区第一家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行政上隶属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领导，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是由集团成员单位及金融、机构共同投资组成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人民币业务主要是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存贷款、投资、房地产、贴现、保函、证券、融资租赁、咨询等、外汇业务主要是办理集团成员单位的外汇信托存放款、投资、国际融资租赁、外汇担保与见证等，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现在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美元500万元。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与全国7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融资网络，并多次代理发行企业融资券；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安排信贷计划，发放企业急需的信贷资金；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集团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提供良好的条件。公司还为集团企业开展了担保、见证等金融服务工作。公司成立以来累计筹措各类资金20亿元，发放各类贷款近16亿元，代理发行企业融资券金额达1亿多元，融资租赁2000万元，公司还积极开拓新业务，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又开展外汇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公司现设有办公室、综合计划部、信贷部、外汇业务部、证券部、租赁部、房地产开发部、财务部等七部一室。

(陈友宁)

【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是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郡江企业(集团)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川省分地、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和意大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1988年4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开业，注册资金800万美元。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根据国内外用户的需要，引进技术设备，促进生产发展和出口创汇；通过租赁方式，促进四川省、西南地区和其他地区的企业技术改造和经济发展；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意大利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

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是经营融资性租赁。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仪器仪表等物品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可根据用户的委托，按照已签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外购买为经营所需要的技术和货物；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及咨询。

公司几年来先后为100多家企业融通资金5000多万元，直接利用外资2000多万美元。

(孔凡胜)

【越城合作银行】

1987年4月，经浙江省人民银行批准，股份制集体金融机构——绍兴市越城合作银行诞生在越州。

一个由街道金融服务所和城郊信用社起步的简单组合体，经过五年来的自我发展，目前已成为一家资金实力雄厚、机构遍布全市、服务功能齐全、经营充满活力的综合性金融机构。到1991年底，各类存、贷款余额达1.66亿元和1.1亿元，分别为建行初的6.4倍和16倍；资产总额达到2.9亿元，比建行初增长近10倍；经营业务在传统的“存、贷、结算”业务基础上，逐步扩大形成了以保险、证券、评估、咨询、代保管等多门类服务交相互补的综合化服务体系。

五年来，越城合作银行先后与3800多家企事业单位和1700余户个体工商户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共投放各类贷款18.4亿元，发行企业债券460万元，重点保证了城区骨干企业、外贸出口企业开发利用新产品、新技术所需的资金，增强了城区经济发展的活力。

五年来，越城合作银行不断加强自身基础建设，共增设网点20个，比建行初全部自有营业用房的15倍；银行工作电脑化目标，已在储蓄、清算等工作中得以实现；逐步锻炼培养出了一支又红又专的金融专业队伍，在现有247名员工中，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和获得初级专业职称的占50%以上。

(钟潘水)

【平安保险(大连)公司】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平安保险公司、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远洋运输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全民所有制综合性保险机构，是在平安保险公司和地方政府及股东组成的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领导、管理、协助、监督和稽核。

该公司于1991年3月开始试营业，同年9月正式对外营业。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等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保险业务；按总公司规定办理再保险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各种资金运用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该公司现设有水险部、财产险部、计财处、业务管理处、人事处和办公室；拥有员工43人。到1991年末，已开办各类险种18个，各险种承保额16.4亿元；当年保费收入648万元，办理赔案7件，理赔金额8万元。

(沈吾君 王 萍)

【辽宁省资金拆借中心】

辽宁省资金拆借中心(以下简称拆借中心)于1991年6月29日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拆借中心为全民非银行金融事业单位。财务上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组织领导实行会员制。最高权制机构为理事会。拆借中心的注册(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30万元；会员单位由省内各专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部分市的金融市场等19个单位组成，拥有会员基金6350万元。

在财务体制上，拆借中心纳入中央级预算，实行企业化管理。

拆借中心成立以后，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充分利用省内外各金融机构之间资金运用方面的时间差，行际差与地区差，积极开展资金拆借业务，先后同省内外6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利用微机，参加了人银行总行的金融市场全国报价系统，随时了解各地资金余缺与利率情况，积极为各会员单位和其他金融机构调剂余缺，解决燃眉之急或消化多余资金；平抑市场资金价格。到年底，仅半年多时间就拆借了资金25.4亿元，为加速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振兴辽宁经济做出了贡献。

(刘启光)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家证券交易所，于1989年11月15日开筹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1年7月正式营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国际惯例，以会员制方式组成，为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该所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业务范围是：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和设施；管理上市证券的买卖；办理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服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会员、理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组成。

1、会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例的法人，向该所提出申请，经该所审核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核准后，可成为本所的会员。(1)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一级分行批准设立，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2)资本金或证券业务营运资金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3)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证券主管机关规定的条件；(4)承认本所章程，交纳不低于100万元的会员席位费。

具有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席位时，必须送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证券业务特许证复印件；(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公司章程、营业计划书、股东名册(注明持有股份)；(5)董事、监事及经理名册、履历表，并各附户籍或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符合《证券商(从业人员)规则》有关要求的文件；(6)各类业务人员名册、履历表，并各附户籍或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符合《证券商(从业人员)规则》有关要求的文件；(7)经中国注册会计师签证的财务报告；(8)营业处、所及其营业设备平面图和说明。

到1991年4月底，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有、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深圳中国银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深圳国际信托总公司证券部，交通银行证券部，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国际基金证券部等国家会员。

该所会员具有平等的权利，有权参加会员大会，有对本所理事和监事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对本所事务的提议与表决权，有权参加本所的场内交易，享受本所提供的服务，有权对本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有权退让会员席位。同时，会员承担相应的义务，遵守本所章程，自觉执行本所的决议和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交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接受本所对上市证券业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维护本所的利益，共同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与繁荣。

2.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所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须由2/3以上的会员出席。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或2/3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的特别会议。会员大会行使

下列职权：(1)制定、修改或废除本所章程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2)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3)审查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报告；(4)审查财务预、决算报告；(5)审查对会员开除会籍的处分；(6)其他必须由会员大会审查的重大事项。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主席由理事长担任，理事长缺席时，由常务执行副理事长担任。

会员向会员大会提交议案，至少需由3名会员联名提出，方可付诸审议。会员大会的决定事项以出席会员2/3以上的表决同意后，方得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方式，每一会员一票。

3.理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设理事9人，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中会员理事6人，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3人，由登记公司、主管机关和市政府委派的人士共同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由理事会提名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理事会的职责是：(1)执行会员大会决议；(2)根据理事长提名，批准新会员加入本所的申请；(3)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审定和监督总经理制订的业务规章和工作计划；(5)审定对会员开除会籍以下的处分；(6)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本所设总经理、副经理各1人，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报主管机关核准。总经理为本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当然理事。总经理的职责是：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主持本所的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聘任本所部门负责人，代表本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

5.监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监事会，监督本所的财务、业务工作，向会员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会员监事2人，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非会员监事1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提名，经会员会选举后产生。监事会设首席监事1人，由证券主管机关指定非会员监事担任。监事会的职权是：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议决定可提出异议，要求复议，审查年度决算报告，检查本所财务状况，监察本所业务。

(聂庆平)

【辽宁省信誉评级委员会】

辽宁省信誉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辽宁省信誉评级事务所，适应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市场向科学化规范化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信誉评级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于1991年8月12日在沈阳正式成立。

辽宁省信誉评级委员会，由经济、金融、科技界权威人士组成。该委员会接受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银行的委托，组成高级金融专家评估团，对辽宁省企业、企业股票、债券的信誉进行级别评定。业务上接受省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与稽核，行政上挂靠省人民银行。

辽宁省信誉评级事务所为省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评级事务工作。

一、信誉评级工作的宗旨

面向社会，维护投资者和筹资者双方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信誉透明度，扩大和发展国内外经济往来，推动辽东半岛的改革开放，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在信誉评级工作中，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公正评价；坚持广泛性、客观性、权威性、科学性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真正体现它的公正、合法性。

二、评委会的职责与评级管理

(一)辽宁省信誉评级委员会的职责是：1、负责拟定统一的评级办法、评级标准；2、负责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各评级机构的工作；3、审查各信誉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并拥有批准等级的最高决定权；4、负责统一公布企业的评级结果和统一发放企业信誉等级证书；5、组织研究有关评级工作的政策和理论。

(二)省信誉评级委员会下设立评审部。在省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各市人民银行，按专业和地区分工的原则，分别设立评审部。评审部为省评审部以省评委会的代表机构行政上分别挂靠省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各市人民银行，直接负责并受委托处理本专业，本地区的评级工作。

省、市评审部，受省评委会的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本专业和本地区的信誉评级工作，并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在财务管理上可以单独核算。在工作中，可相应地设立评审委员会，由有关经济、金融界权威人士组成。

(三)评级管理与分工。省评委会对全省评级事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发证，并按专业、地区实行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研究室省属企业，中央直属驻辽宁企业的信誉评级，由省各专业银行评审部组织评定。城市工商企业的信誉级别，由省工商银行评审部负责组织评定；国营农场、农村工商业及乡镇企业，由省农业银行评审部负责组织评定；三资及外贸企业，由中国银行大连分行评审部负责组织评定；建筑安装企业(含市)，由省建设银行评审部负责组织评定。评定结果上报省信誉评级委员会，最后确认级别。

三、信誉评级工作开展情况

辽宁省信誉评级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坚持服务宗旨，从对省内企业债券开始，拓展到对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的评估，服务面基本覆盖全省，遍及冶金、机电、化工、纺织、港口、能源、卫生、商业等十多个行业，截至1991年底统计、评估项目32个，其中各业债券22个，金额3795亿元；专项贷款10项、金额3990万元，写出评估报告12.6万字，初步发挥了评级作用。

(邹建平 谭精中)

金融体制改革综述

1990年是继续进行治疗整顿、深化改革的一年。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金融领域在完善原有各项改革措施，探索新的改革措施方面，作出了新的努力。

一、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制

1990年，全国金融部门根据国务院“双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要求，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为强化金融宏观调控，完善信贷资金管理，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正式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从1990年起，人民银行正式编制包括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在内的全社会信用规划，分四个层次进行管理和监控。第一层次是编制包括银行、城乡信用社、各类信托投资机构和各种债券、股票、集资等信用活动总量的计划；第二层次是编制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的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第三层次是编制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等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第四层次是编制各种证券的融资计划。

2.增强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资金调控权。1990年，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分配信贷规模增加了50亿元，用于调剂辖区内、地区间、行际间的临时需求及贷款限额分配中的不足。同时，人民银行总行对人民银行分行再贷款(包括年度性贷款、季节性贷款、日拆性贷款和再贴现)实行金额管理，考核六月底和年末再贷款最高限额，有效控制全年贷款量。

3.完善利率管理。为促进生产发展和商品销售，人民银行先后于4月15日、8月21日两次调低各项存、贷款利率。调整后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从11.34%降到9.36%，存款年利率从11.34%下调到8.64%。对粮食、外贸、商业储备和国家重点建设等贷款实行了优惠利率。为加强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制订印发了《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4.清理企业“三角债”。据统计，全国企业之间人欠、欠人总额达2400亿元。为解开“债务链”，1990年银行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选择造成拖欠的源头、积极参与组织清理了企业“三角债”1500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的紧张状况。同时，恢复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加强了银行对企业的结算监督。

总之，人民银行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针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灵活的措施。适度增加了贷款规模，加强了信贷资金的适时调节和管理，及时安排了重点投入，追加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及企业技术改造，对工业生产回升，扭转市场销售疲软，促进经济稳

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金融市场稳步发展

至1990年底，已批准成立证券公司46家，证券业务部300多家。大批代办点遍布全国城乡；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告成立，交易活跃。为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组织管理，有些地区，人民银行探索建立地区内多家金融机构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会员制的有形“金融市场”。

1.同业拆借市场：全国除西藏外，各省市都相继建立了资金拆借中心，形成了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全国范围的跨系统、多层次的融资网络。1990年，全国金融机构间拆借资金规模近2370亿元。

2.票据承兑贴现：各地签发商业票据近300亿元，承兑贴现238亿元，中央银行再贴现85亿元。

3.债券市场：截至1990年底，各种债券发行累计总额达2619亿元，已偿还865亿元，尚有余额1754亿元，其中国库券485亿元，财政债券137亿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50亿元，特种国债76亿元，保值公债125亿元，基本建设债券95亿元，金融债券89亿元，地方企业债券96亿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395亿元，企业内部债券55亿元。与此相适应，债券的转让市场日趋活跃，已在大中城市逐步推开，债券交易量达135亿元，较1989年增加一倍多。

4.股票市场：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已发行各种股票46亿元，其中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18亿元。1990年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股票上市、转让的试点，交易量达18亿元。

5.外汇调剂市场：到1990年底，全国已有90多个城市设立外汇调剂中心，全国外汇调剂金额累计达280亿美元。

三、继续探索改革银行内部经营机制

各家专业银行除继续推行行长负责制、完善多种形式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以及单项承包责任制外，还实行了以下几种管理办法：

1.健全贷款管理的制约机制。为实现贷款决策科学化，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并从制度上保证金融系统廉政建设，防止由于信贷人员个人素质缺陷造成贷款决策的失误，建设银行全系统推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的贷款审批制度，即项目评估审查职能从贷款业务部门中分离；项目审贷由分、支行两级共同负责，实行项目双重审查，集体审批；项目管理分为项目评估、贷款承诺、实施管理三个阶段，按照阶段性质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分管。工商银行在全国20个省、区293个地县行处制订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为内容的“三查分离”制度，有的按行处部门分离，有的按岗位分离。此外，还有一些银行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制度，以减少风险贷款的发生。

2.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积极探索在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制定信贷基金占贷款的比例，长期贷款比例，自有资金与资金运用的比例等，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逐步使银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合理化，增加基层银行的自我约束能力。

四、继续整顿金融秩序、清理金融性公司

清理整顿各类金融性公司的工作，是从1988年9月开始的，这项工作到1990年底已基本完成。两年多的时间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撤并了大批信托投资公司，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由原来的745家压缩到360余家。1990年，银行系统还进行了信贷、利率、结算和外汇等业务的稽核检查，纠正了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信贷、利率、结算等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制止了一度出现的“储蓄大战”、“利率大战”等问题，把原有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纳入制度化的轨道。

五、采取措施解决信用社亏损问题

近几年农村信用社亏损有所增加，1989年亏损额达19亿元，亏损面44%。亏损的原因有管理的问题，宏观决策的影响，也有体制不顺问题。为此，人民银行会同农业银行提出如下改革措施和解决办法：信用社信贷资金由规模管理改为比例与规模结合的管理办法，对信用社贷款规模适当加以放宽；降低信用社存款准备金比例，由平均17%左右降到13%，对于贫困地区信用社在13%基础上再降低3个百分点；从1991年起的三年内，人民银行每年安排3—5亿元低息贷款，支持贫困地区信用社扩大经营，增加收入；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一般转存款，如因农行收购农副产品、发放农贷占用，信用社不能运用时，应调整这部分转存款利率，使信用社有微利或保本经营；农行支持信用社的贷款的利率要适当降低，最高不能超过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同时建议税务部门适当减轻信用社的税负。

六、加快全国银行电子化建设步伐

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已取得较大进展，应用范围已从柜台业务的记帐、计息、记表等扩展到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信用卡、银行综合信息处理和办公自动化等领域，各家银行区域性系统内的联网、各家自成体系的计算机网络基础骨架都正在逐步形成。据统计，截至1990年底，全国金融系统已拥有中型计算机94台、小型计算机130台，微型机30000余台以及相应配套设备。全国约360个城市银行已使用计算机处理业务，分布在全国的银行电子化营业网点已达12000个，占营业网点的18%以上。用计算机处理的业务量已超过柜台业务总量的30%。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的建设已初具规模，已开通北京总站和82个小站，其中40个站投入模拟运行，还有53个城市银行实现了同城清算电子化。金融系统电子化建设，大大加快了资金周转，增大了信息处理能力，提高了银行业务和管理水平。

(金融体制改革司)

深圳证券市场

一、发展状况

1990年深圳证券市场出现了始料不及的迅猛发展和狂跌萎缩。但证券市场在发展规模、交易机构、以及管理方面仍取得了长足发展。1990年共发行有价证券4亿多元，其中股票公开发行达2.7亿元，公债1.2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0.5亿元。证券交易活跃，仅股票成交量就达17.65亿元，比上年增加76.7倍，年末股票总市值70多亿元；证券商由上年3家发展到11家15个点，证券从业人员从年初的34人增加到年末的300余人。另外筹建了证券登记公司和证券交易所，并分别于11月26日和12月1日开始试运转，使股票从分散交易分散过户转向集中交易集中过户阶段。

二、存在问题

(一)管理和服务跟不上

由于深圳的证券市场发展仅三年，管理部门尚缺乏经验，面对突如其来的暴涨局面，以及非法发行、场外交易等问题，毫无思想准备，陷入了被动局面。从服务部门看，5月份股市高涨时，仅有3家证券商，30多个工作人员，股票分散交易，分散过户，特别是由于交易、交收、清算、过户环节多，时间长，从而把市场风险转嫁到投资者身上。

(二)市场规模过小，市场结构不健全，供求矛盾突出

三年中上市公司才5家，发行股票总量只有2.7亿元，而建设债券和企业债券也没有适时推出。可供投资者选择的投资工具不够多，形成众多的资金追逐过少的股票，造成股价猛涨。市场无法形成规范管理，可调控操作的手段也受到限制。

(三)证券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制度建设没有跟上

由于制度不健全，监督不力，少数证券从业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徇私舞弊。虽然已在纠正和处理，但彻底改变这种状况还需要做更扎实的工作。

三、改革完善措施

从1990年6月起，市政府和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采取了一套综合的治理办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成立深圳市证券市场领导小组，全面综合治理由于市场过热而引发的各种问题。初步形成了一个由政府宏观指导，特区人民银行具体管理，有关部门参与，证券商行业自律的多层次监管体系。

2、取缔场外非法交易，公开市场信息。5月28日，市政府发布公告，坚决取缔场外非法交易，并从工商管理入手，加强宣传，人民银行则从建立身份证制度着手，以便从根本上杜绝场外非法交易。在打击场外交易的同时，公开场内交易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电话传播市场行情，增加市场透明度。

3、开征税收，调节收入。自6月份起，政府开征印花税和人息税，规定卖出股票者要缴纳6‰的印花税，后改为买卖双方都要缴纳；股息分红超过一年期银行利率部分缴纳10%的个人收入调节税。这对于调整收入分配，稳定股市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4、实行涨落停牌制度，抑制股市暴涨暴跌。从6月底起，实施股市价格在一定幅度涨落的制度，对过热的股市发挥了积极的约束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管制，难以真正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5、扩大证券商队伍，增设经营网点。下半年陆续增加了15个营业点。基本适应了市场的要求。

6、建立集中交易、登记过户制度。经过市政府和人民银行一年多的筹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2月1日起试运行，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也于11月26日运作起来。形成了集中交易，集中过户，凭标准股票买卖，背书转让的新运作机制。促进了证券市场规范化，提高了社会效益。

7、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为了解决市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先后推出《证券市场柜台交易暂行规定》，《关于严禁私下过户的通知》，《严禁擅自以股票、债券形式集资的通告》，《党政干部、证券管理以及从业人员不准买卖股票的规定》等若干单项政策，与此同时，拟定《深圳市股票发行及交易的暂行办法》并函报人民银行总行。查处了少数公司擅自招股集资和个别违反财经纪律的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了黑市交易，整顿了交易秩序，为深圳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朝着健康方向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坚实基础。

(周道志 林广雄)

沈阳证券市场

自1985年沈阳市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以来，不管市场如何风云变幻，沈阳的债券热却一直不衰。1990年以来，企业债券更加走俏，12月5日，在市各证券发行点门前，不少人5点钟就站在冰天雪地里排队，开业40分钟后，2000万元债券就被抢购一空。

沈阳证券市场的特点：

①市场容量大，发行速度快。1989年企业债券发行量3.8亿元，1990年猛增到6.5亿元，平均每天发行近200万元。5年间累计发行地方企业债券近20亿元，加上国库券达43亿元。现在每月发行三、四次企业或地方债券，一两千万的债券大都在一半天就卖完。为使更多的人能买到债券，一些发售点贴出了每人限购10张或20张的告示。②成本低。按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债券利率的最高限额，可在同等期限储蓄利率的基础上上浮40%。目前，外地债券的实际利率一般都上浮35%左右，而沈阳市债券利率仅上浮20%，债券发行成本在全国单列市中最低。由于债券利率与贷款相差不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筹资的积极性非常高。③品种多，交易活跃。沈阳市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有价证券已有国家债券、国家专业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地方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和有奖储蓄存单7大类、80多个品种。

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手中余钱增多，每户有五六千元的积蓄很平常，利息对人们来说再不是可有可无的了，用钱挣钱成为家庭的一笔收入。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去年曾在一个月内发行2种债券，一种年利率12%，2000万债券半天卖光，而另一种年利率10%的债券却很少有人问津。两厘的差别就决定了债券不同的命运。外地债券多以有息形式发行。沈阳市根据多数投资者为工薪收入者，购买力有限的情况，设计了有奖有息债券。开始时息少奖多，后逐步过渡为息多奖少，现在基本是在确保获得同期限储蓄的等额利息前提下，适当配奖。现在，最高奖额一年期100元面额债券的头等奖不超过1万元，而奖励面则一般不低于10%，使更多的投资者有了中奖机会。沈阳市1986年以来，已有10家金融机构被批准经营证券业务，设立了12个证券交易场所。人们买券后如急用钱可随时变成现金，而且损失不多，这就免去了人们买券的后顾之忧。有的交易所还开办了债券抵押业务，一月只收取5%的抵押费。

(刘文珂 刘 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国务院授权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0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并于同年12月19日在上海开张营业。

自1984年以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上海的证券市场也取得了很大进展。至1990年底，上海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已有26家，柜台和代理证券业务的网点70多个，各种证券发行总量达100多亿元，累计交易量达35亿多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人数相当于上海人口的十分之一，并制订了与之相适应的法规和管理办法，这些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0年4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上海开发开放浦东，并原则同意上海成立证券交易所，这一重大的经济改革步骤，直接推动了交易所的建立。

上海证券交易所是会员制的事法人机构，它的宗旨是为发展我国证券事业，完善金融体制改革，更好地筹集资金和吸引外资，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它的组织机构为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现有会员25家，其中上海会员16家，外地证券经营机构在上海的证券业务部9家。理事会为日常事务决策机构，由理事九人组成，其中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为常务理事。监事会由监事四人组成，设监事长、副监事长各一人。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主持日常工作。交易所的职能部门有：综合部、管理部、交易部、清算部、工程部、调研部、行政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的业务是：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管理上市证券的买卖，进行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开展证券的集中保管和股票集中过户，向社会公布证券市场的信息，以及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交易所会员称证券商，按交易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实行自律管理。交易所会员须是经营证券业务二年以上，并有一定业绩的证券经营机构，外地会员必须是经上海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在上海注册的证券业务部，并且要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会员的吸收与会员权转让均由理事会决定。各会员必须按规定交纳一定的费用，遵守交易所制订的各项章程、规则，接受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同时享有进场交易、使用交易所提供的各种服务设施、以及会员可以享受的其他各项权利。

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包括各类国债和向全国各地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至1990年底，上市的证券有30种，其中国债5种，企业债券8种，金融债券9种，股票8种。投资者买卖证券，可委托证券商进场交易。投资者须办理名册登记，并在证券商处开立资金专户和证券专户。委托方式有当面、电话、电报、传真、信函等，目前主要采用当面委托。委托买卖价格分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委托有效期分当日有效和五日有效。交易方式，目前采用现货交易，其类别有当日交易、普通日交易、约定日交易，现在主要采用普通日交易。交易的数量须是规定的交易单位或其倍数，对各证券商申报竞价按照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交易形式，目

前场内交易均采用电脑方式直接成交，大宗交易采用书面方式成交。证券的清算交割实行中央结算制度，按净额交收的方法进行，即在同一个清算期内，证券商应收应付相抵后的价款净额通过清算部门进行清算，应收应付相抵后的证券净额通过各证券商在集中保管库的库存证券帐户上划转完成。个别零星证券的交割由交易所专设的零星库解决。股票过户手续，全部通过电脑办理，采用先过户后交割的办法来最后完成买卖双方的股票交割。

交易所场内安装有电脑、电讯、监视、广播等系统，设有席位46个，交易台2个，每个会员的席位上装有电脑终端，直线、分机电话、场外有经纪人单独的办公室。交易所还备有电传、传真、复印、打印机等可供使用。证券行情随时由场内的大屏幕显示器予以公布，并通过电脑网络传送至各证券商的营业柜台。同时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综合性的证券行情、统计数据及分析预测等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开业以来，运转情况超过了筹建时的预期，至1991年3月底，交易量累计已达17亿元。参观访问人数已达3000多人，来宾包括国内各省市证券业、银行界、国家和省市的党政领导、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世界各国主要的证券交易所人士。

(尉文渊 孙大淳)

天津市改进科技开发贷款管理

一、建立科技开发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技贷款项目共管

科技开发贷款具有立项的科技主管部门多，贷款的种类多，贷款项目经管的基层行、处多和贷款企业与主管局多的特点。因此，科技开发贷款立项、审贷、还贷全过程的管理，都需要银行和各级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这就需要做到贷款项目底数清，能迅速、及时、准确地汇总和按照不同口径提供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的动态信息及统计报表，为银行和各科技主管部门管理提供方便，为决策提供依据。

1990年，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在市科委、市经委和市电子办的支持下，在天津大学信息与控制研究所等科研部门的配合下，成功地开发了“天津市科技开发贷款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以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为中心建立全市科技贷款项目数据库，通过微机联网或软盘传递的方式为银行各部处、有关委、办、局分别建立各自的项目数据库，实现管理信息资源共享。这个信息系统主要具有两项功能：(1)计划管理功能。各局向委、办上报计划软盘及项目申请立项表，委、办对局上报计划修改、删除确认后，自动打印项目计划并将计划信息输入分行数据库，分行将计划信息转传到行内各部处作为审贷依据。(2)项目管理功能。银行各部处将贷款发放、收回等动态信息输入数据库后传输到分行，分行将信息整理后反馈到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利用各自数据库可以编制各种统计报表，并可按各种条件检索项目情况。

一年多来，该行使用这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科技开发贷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加快了计划的上报下达进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各部门管理人员从繁重的登记、统计工作中解放出来，保证了报表的准确、及时；可以随时掌握贷款项目的动态情况，为加强贷款管理提供了依据。项目数据库具有60个数据项，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的全貌，利用项目数据，各部门有关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情况，进行贷款项目的前期调查、立项、审查和贷款的后期检查等管理工作。

二、组建科技开发信贷部门集中筹集、管理科技开发信贷资金

过去由于天津分行的科技开发信贷体制是上边管计划，下边管贷款，具体业务分散在各部处、县支行信贷科，混同流动资金贷款一起办理，出现了一些弊端：(1)常常因对政策吃不透，而使工作摆不上应有的位置，使每年的科技开发项目贷款都拖到第四季度突击发放，在资金紧张的形势下，科技开发项目所需的资金往往被流动资金贷款占用。(2)信贷员的专业性不强，审贷水平难以提高；而分行也只是一、两个人管理科技信贷工作，对贷款项目很难做到全过程的监测与管理，使一部分科技贷款项目因选项不准、效益不高，而形成逾期贷款。(3)由于科技开发资金混同流动资金分散在分理处开户，使按政策应提留的科技开发基金没有提留，或虽提留了也没有专户

储存，无人管理，未能有效地集聚全市科技开发资金用于科技开发项目的投入，或作为科技开发项目贷款稳定的资金来源。

为此，该行于1990年2月正式组建了科技开发信贷部门，集中办理贷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科技开发贷款业务，统一管理科技开发贷款的立项、审查、贷放、用款及还贷的全过程，并负责集聚全市科技开发资金支持技术进步。事实证明，成立科技开发信贷部门，具有四点优势：

1、密切了银行与科技主管部门合作，为集聚和用好科技开发资金创造了条件。科技开发信贷部门的成立，得到了市政府的直接支持，市政府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科技开发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了《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科技开发资金管理细则》。按照市政府文件的精神，该行科技信贷部门积极协助市科技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管理，建立科技开发基金审计制度，进行用款监督，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提高了科技开发资金的使用效果。科技开发经费存入科技开发信贷部门后，为银行发放科技开发贷款提供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保证了每年上级行下达的规模得到充分使用。

2、有利于银行和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管好用好科技贷款。该行和市有关科技主管部门联合下达了《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共同进行从项目立项到还款全过程管理。将新增指标及收回再贷计划指标分解到各工业局，实行“贷款与还贷挂钩”管理。这一办法实行以来，成效显著。不仅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也促使工业主管部门关心还贷，关心银行的资金状况。

3、有利于提高信贷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科技开发信贷部门成立后，信贷人员专业性加强了，眼界开阔了。信贷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逐渐成为既懂科技又懂金融的专业人员。

4、有利于增加科技贷款投入，支持企业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低谷。1990年全年，该行共发放科技开发贷款9409万元，比上年增加23.09%，共收回贷款4471万元，超过计划11.8%，放款和收贷都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科技开发贷款新增规模5000万元，使用率为98.75%。年末贷款项目达到558个，余额19544万元，分别比年初增加85个和4938万元。1990年，该行贷款支持的科技开发项目预计建成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2.98亿元，新增利税5240万元，出口创汇992万美元，节汇611万美元，基本上做到了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显著。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江西省改革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信贷

江西省有27个国家、省定点扶持的贫困县，1985年共有贫困户51.4万户、281.7万人，分别占27个县农业总户数和人口的36.2%、37.2%。为了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解决群众温饱，江西省农业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实行倾斜政策，增加信贷投入，“七五”期间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39068万元，占贷款计划的110.9%，到1990年底贷款余额达32214万元。经过几年的努力，全省共扶持贫困户42.7万户，支持户办、联户办、村办、乡办、县办项目3099个，新增产值18.8亿元，新增利税6.4亿元。据有关部门统计，1990年全省已有97.1%的贫困户解决了温饱，其中78.1%的贫困户开始转入脱贫致富，取得了显著的扶贫效益。几年来，江西省农行在信贷扶贫方式上，不断强化改革意识，实现了“五个转变”：

一、由平均分配扶贫资金逐步转向按效益分配扶贫资金

具体做法是：扶贫贴息贷款的60%按国家定点贫困县1985年核定的贫困人口分配到县，40%按效益分配。考核效益的指标是：解决温饱达90%以上和到逾期贷款收回率80%以上，二项指标各占一半。根据这个分配原则，1989年对2个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要求的县，年初削减了贷款计划90万元；对资金使用效益佳、项目管理好的县相应增加了贷款规模及资金，1990年又对贷款收回率未达到要求的11个县调减250万元贷款规模及资金，用于调增给效益好的县，促进了各县加强资金管理，注重使用效益。

二、由以前支持上项目上规模为主，逐步转向完善配套，支持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

到1989年初，全省共兴建乡村办和县办项目1442个，贷款698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70.3%。这些项目大都已投产见效，推动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但尚有241个项目需要续建，还要继续安排贷款支持；同时，已完工的项目还需大量流动资金才能正常生产。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农行坚持支持一个、建成一个；投产一个、见效一个，严格控制新上项目，把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完善配套项目和解决流动资金的不足。1989年全省农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效益，逐个评估排队，共安排续建配套项目182个，占在建项目的75.5%，贷款1870万元；安排流动资金贷款1000多万元，促进了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见效，发挥建成项目的现有生产能力，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针对贫困地区普遍地理环境较差、管理较落后、科技水平低下的状况，近年来江西省农行着重把依靠科技进步、振兴贫困地区农业作为信贷扶贫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积极配合科技部门搞好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使扶贫资金与科技推广应用有机结合起来，扶持“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等近百个科技实施项目。一大批贫困户依靠科技进步走上了富裕的道路。

三、由过去单一扶持种养业，逐步转向支持种养业和农业后勤项目两者并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头几年扶贫资金主要是直接发放到农户，扶持贫困户发展种养业，解决群众眼前的温饱问题。但由于种种原因，贫困户对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差，得不到稳定的收入来源，容易出现丰年见效，灾年失效。为改变这种状况，江西省努力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帮助改善生产条件，增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后劲。一是改造中低产田。地处吉泰盆地的永新、遂川等4个县农行安排扶贫贷款300多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00多万亩，增产粮食1000多万斤。二是改善农田水利设施。位于鄱阳湖滨的波阳、余干两县，由于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大部分设备陈旧不配套，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两个县农行根据群众自愿，受益面积等情况，正确引导农民增加对粮食生产的投入，采取“群众拿一点，财政给一点，银行贷一点”的办法，农户自筹200万元，财政补助100万元，贷款489万元，支持新建、配套维修小型电力排灌站432座，架设输电线路300多公里，增加灌溉排涝面积10.7万亩，并达到当年投产，当年见效。特别是1989年这两个县遇到特大洪涝，由于电排站的作用，使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由过去支持贫困地区的“温饱工程”，逐步转向“温饱工程”与“开发工程”相结合，重点支持农业开发基地建设

波阳县农行根据23万亩可养水面，21万亩滨湖草州的优势发放贷款360万元，在28个贫困乡建立水产、水禽两大生产系列，实行了育繁养殖、饲料生产、产品加工、储藏运销一体化，使原料型生产转变为增殖型商品生产，形成了水产水禽区域经济开发工程，这两大系列新增产值3000多万元，扶持了7400户贫困户，户增收200余元。

五、由单纯投放扶贫贷款，逐步转向既放款又帮助贫困地区加强资金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这方面主要作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建立了扶贫贷款：“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各贫困县农行把扶贫贷款政策、原则、投向、程序公开，以及贫困户借款人的姓名、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公开，张榜公布，并及时投放保证资金落实。1990年全省共公开贫困户贷款27.2万户，贷款6926万元，公开面占贫困户贷款的81.52%，对防止工作失误和促进廉政建设起到很好的作用。二是强化省级调控能力，加强资金管理，对全省回收的扶贫贴息贷款实行“二八”分成。即各地收回的20%上交省，80%留在本县周转使用，省分成部分相对集中，由省统筹安排重点扶贫项目，更好地支持贫困县的经济开发。全省共集中分成资金550万元，安排扶贫的重点30多个。三是对扶贫贴息贷款收回实行目标管理。省农行年初下达扶贫贴息贷款收回计划，年终作为考核扶贫工作的内容之一，并与新增扶贫贷款资金及规模挂钩。有的县还将贷款收回任务作为政府部门的目标管理来抓，作为考核、提拔干部的政绩内容之一。四是实行贷款风险基金管理，确保扶贫贷款的安全、效益。如永新县农行对扶贫项目，实行由项目单位按项目投资额的5%交纳风险基金，专户存入农行，共担项目风险。有的地方对风险较大的扶贫贷款，都办理了担保、抵押手续。五是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扶贫贷款的检查审计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各地农行、审计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认真搞好扶贫贷款的检查工作，并使检查制度化、经常化，一般每年检查二次，并对贷款问题较大的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贵阳市工商银行建立制约贷款机制

自1989年冬以来，贵阳市工商银行着手改革信贷工作的传统做法，建立以下种种制约贷款的机制：一、公开制，在信贷工作部门公开7类办事制度和4项办事结果，提高信贷工作的透明度；二、分离制，审批贷款采取双人调查，集体审查，领导批准，专人检查，把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三个环节分开，防止以贷谋私不正之风；三、轮换制，建立信贷员换岗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互换一部分人员，促进信贷的廉政建设；四、稽核制，对风险、呆滞、逾期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进行稽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五、监督制，在部分企业聘请130名行风监督员，以会议为主要形式听取意见，把信贷工作置于企业监督之下。

(郝照金)

基本建设基金制改革情况调查

一、基本建设基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近两年实际运行情况

基本建设基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保证重点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成立投资公司，用经济方法管理投资。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从1988年起建立的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由以下部分组成：(1)已经开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中央使用部分；(2)已经开征的建筑税中中央使用部分；(3)铁道部包干收入中用于预算内基本建设部分；(4)国家预算内“拨改贷”投资收回的本息(利息部分扣除建设银行业务支出)；(5)财政定额拨款。这五个部分合成的1988年基本建设基金总额计划为304.45亿元(含银行基建贷款贴息8亿元在内)。当时明确，在执行中，“‘拨改贷’投资收回的本息等项比计划有较大减少时，另行解决”。“1989、1990年基金中，财政定额拨款按1988年计划数(83.89亿元)不变，其余各项均按当年实际收入计算”，“如果国家对征收能源交通基金和建筑税办法有较大的改变时，另行调整”。

为了保证基本建设基金的稳定供给和合理运用，国家还规定，基本建设基金与财政费用分开，由建设银行按计划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转，周转使用，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并受财政部门监督。

由于种种原因，上述基本建设基金制的主要内容和一些基本原则，并没有完全得到落实。1988年，纳入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计划投资为282.56亿元，当年基建基金实际支出260.32亿元，只完成年度计划(预算)的92.1%，有22亿多元的投资计划落了空，使国家供应的基本建设资金首次出现较大额度的拖欠，给以后年度的计划安排与落实带来不少困难。

1989年，上述情况有了一点改变。由于有关部门加强了协调，财政部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尽力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当年的基建基金283.72亿元基本上按预算进度拨了款，从而实现了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全额支出，年终遗留问题明显比上年减少。

1990年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基本上与前两年相平。除中央财政专项增加对农业投资5亿元外，纳入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部分仍与前两年相近，按1990年的盘子，中央基建基金计划(年初数)为291.39亿元。

总起来看，在“七五”后三年，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总额维持了三年不变，但各方面对基金制的看法却有了一些变化，基金制处于一种艰难运行的状态。

二、基金制管理中的主要问题

基本建设基金制作为对原“拨改贷”体制的改革探索，为图通过基本建设基金的稳定增长、自我周转，增强国家对重点建设的投资能力，并使投资经营者、使用者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尚有种种不尽人意或不可预测的复杂因素，基金制改革与投资体制改革的其他方面以及与之相关的财政、金融、计划、物资、价格等体制改革还缺乏综合配套的具体措施，基金制在实际运行时还不得不承袭原“拨改贷”体制的一些做法。又由于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分歧和工作拖沓，两年多来在基金制管理上尚未建立和健全一套完整、适用、有效、协调一致的管理细则，使基金制改革处于三年踏步不前的境地。现已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是：

1、国家对重点建设的宏观调控能力减弱，1988年实付基本建设基金制以来，由于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未能随着财政收入的实际增长而增长，出现了基金投资在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的比重和基金投资在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完成额中的比重逐年降低的趋势。加上近两年通货膨胀累积的影响，形成实际投资大幅度贬值，基建基金安排到国家重点项目上的投资得不到有效增加，从一定意义上说，基金制的理论构想已被需求过旺的膨胀环境扭曲而变了形。

2、切块分配投资不利于合理调整结构。目前，基本建设基金的计划分配仍沿用过去切块分配投资的做法，在投资使用上相当分散。预算内资金安排到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上的比重甚至低于预算内基建投资占全民基建投资的比重(1988年约低12个百分点，1989年低8.7个百分点，1990年低1.4个百分点)，极不利于国家基建投资向重点建设行业倾斜，效益始终难于提高。

3、尚未形成稳定增长的基金来源，难以保证基建支出的均衡、稳定。在现行的基本建设基金来源中，中央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中央建筑税收入、“拨改贷”本息收入在1988年均未能完成各自预算(分别完成了98.1%、88%、91.5%)，又受财政定额拨款不足额、不及时的影响，当年中央财政拨给建设银行的资金比建设银行同口径实际支出少35.5亿元，而当年基建基金的实际支出又比年度预算安排减少22亿多元，这就给当年用基建基金投资安排的项目带来了资金不到位的多种困难。1989年的基金拨入情况虽较上年有所好转，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未按当年基金来源实际收入拨给相应基金；二是在月份、季度内拨款不均衡，上半年过紧，下半年偏松；三是对财政定额拨款未能提前拨入，而是先支后补；四是年底建设银行仍垫支资金15多亿元，到1990年元月才补齐。

4、基金的有偿使用和保值增值原则难以全面落实。国家对安排给部门(或公司)的一部分经营性项目的基金贷款，仍保留了如无偿还能力则可申请豁免本息或将基金贷款划转、补助地方使用的尾巴，甚至对有的明知不能偿还本息的项目还硬性安排贷款，使基金贷款必须还本付息和实现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约束力，而不能贯彻到底。

5、基金管理关系诸多不顺，扯皮、推倭现象增加。实行基建基金制两年多来，由于缺乏明确具体和协商一致的实施细则，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各方(包括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行业主管部门、投资公司等)，对基金如何管理、由谁管理、谁管哪些事、管理到何种程度、相互之间的责任和关系(包括协作、制约条件)等实质问题，都各持己见，甚至对国务院下达的有关文件也采取实用主义、各取所需的态度。由于在管理上分歧意见较多，既影响了工作，也不利于各方面

协作共事。表现在：

一是双重计划渠道衔接较差，建设单位无所适从。成立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后，建设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投资公司都有计划上的隶属或归口关系。行业主管部门必须编制和掌握本行业投资安排计划(包括调整计划)，而投资公司也必须编制一套由其归口的年度基金贷款投资分配计划。这两套计划往往由于客观和主观原因不能很好地衔接、协调一致，而建设单位对两套计划都必须执行，遇到矛盾之处则左右为难。

二是增加了不必要的管理层次，加重了建设单位负担。这方面的反映比较强烈，从形式上看，建设单位要报两份计划(给主管部门、投资公司各一份)，签两个合同(与投资公司签订经济承包合同，与建设银行签订基金委托借款合同)，报两份决算(给主管部门报建设项目全部投资完成情况的年度财务决算，给投资公司报专由投资公司下达计划部分的年度财务决算)。从资金运用上看，在投资公司和建设银行之间，也存在一笔资金，来回倒腾，支与用脱节，资金效用不佳的问题。有的电力单位反映，原来在电力部一个大院子就能办成的事，现在满北京城跑也不一定办得成。

除管理环节增多，办事手续复杂，工作效率低下以外，有的投资公司还利用对建设项目搞参股或合作投资等形式，自订利率和资金盈利率。如有的公司对参股项目确定的资金利润率，高于国家规定“拨改贷”利率2—3倍，也超过了该行业实际盈利水平。有的投资公司除对建设项目收取贷款利息外，还要分红分利，分产品、产权，并另收投资管理等费，使一些政策性投资项目感到无力承担，也使国家的一些统一政策(如价格、利率等)面临多头施政的冲击。

6、项目管理职责不明确，内耗严重，导致管理工作削弱。其表现是：(1)用基金贷款投资建设的项目，其立项审批权在主管部门或国家计委，但投资主要由投资公司安排。对这类项目，主管部门和投资公司双方都想管又都管不全或管不上，不利于对基建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科学管理和严格核算，也不利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落实；(2)1988年以前用国家“拨改贷”或银行贷款安排的续建项目，改用基金投资后，投资公司认为这类项目1988年前的投资不属公司管，债务也不能承担，而主管部门认为这些项目的财务关系应从主管部门内销号，其资产、债务等应全部划归投资公司经营或清偿。双方意见难以协调一致，使项目管理出现脱节现象；(3)对已经建成投产但尚未移交生产经营的基建项目或一些报废、停缓建工程，投资公司认为是过去的投资安排的，不能或不愿接管，主管部门则认为这些也是经营性项目，回收的资金又纳入基金来源内，投资公司应该负责。双方争执不一形成相互推诿；(4)概算(包括调整概算)、决算管理仍比较混乱。一些在建项目原概算由主管部门审批，现明确调整概算由投资公司审批后，二者的衔接较成问题，遇有争议往往协调不通，费时误事。又如，现行规定基建财务决算由主管部门按行业归口审查汇总，但主管部门认为他们对经营性投资项目全貌掌握不清，对由投资公司归口的项目基建计划、财务支出等情况了解不详，审查汇总依据不充分而勉为其难。

三、继续完善和推进基本建设基金制的几点意见

1、基本建设基金制的原则应予肯定。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基本建设的特点，使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有一个比较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从而避免因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大起大落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是符合基本建设客观经

济规律，促进提高投资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

2、适当调整基本建设基金制办法的有关内容，使制度与管理能够有机地结合并发挥效能。

首先，基本建设基金的来源应重新研究，确保稳定增长。其次，基本建设基金统一交由专职金融机构——建设银行管理。第三，要调整增加基金中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比例。第四，现阶段不宜过份强调基金的保值增值，基金的保值增值问题待价格体系改革并基本理顺之后再议。

3、改变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的领导关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减少投资公司与有关主管部门、银行、建设单位的矛盾和摩擦。

(酆锡文 杨金龙 郑修建)

贺兰县建行试行承包责任制

贺兰县建行是建设银行宁夏分行首批于1988年开始实行三年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两个试点行之一。两年多来，贺兰县建行落实各项承包经营指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完善承包责任制，推动了全行各项业务健康顺利地发展。

截至1990年9月底，一般性存款余额达2270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末的545万元翻了两番；经营利润1988年为19万元，1989年为71.3万元，分别为承包利润任务的118%和385.4%，1990年前九个月已实现利润46.7万元；营业场所由过去单一的会计柜台，增加到两个会计营业所和六个储蓄所，网点数量居全区建行县支行之首；支行固定资产达83.8万元，比承包前1987年底37.3万元增加了127%；贷款指标利用率连续三年在96%以上，贷款逾期率1989年为0.25%，大大低于分行下达控制指标。全行五年中没有发生风险贷款，并实现三年无重大差错和安全事故发生，无经济犯罪案件发生，确保了国家财产安全，承包经营责任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一、承包的基本形式和内容

1988年初，区分行与贺兰县建行签定了以“四包四保”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协议书》。其主要内容：

一包资金营运效率。各项存款以1988年核定的年计划存款余款643万元为基数，年均递增率为15%；信贷资金利用率100%，贷款指标利用率90%及相应的各项贷款回收率。

二包资金营运损失率。即现金出纳长短款损失率控制在百万分之三以内和贷款呆帐损失率为零。

三包基本业务利润。年实现基本业务利润以1986—1987年两年平均利润16.1万元为基数，三年中平均递增15%。

四包履行财政职能。即工程预决算审查率达到100%，节约资金率为经办拨款任务的2.5%，财务计划决算编审及时率、准确率分别达95%和100%。

四保内容是：一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如新业务的开办，债券的发行等。

二保安全营业，切实加强安全保卫措施，强化业务监督审计工作，承包期内不发生重大丢失、被盗、火灾和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三保全行职工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业务操作规范标准，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

四保精神文明建设，按期达到和完成地方党政和上级行下达的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指标。

承包协议中还规定业务经营自主权，信贷资金调配权，贷款利率浮动权，本行干部管理权，股室、储蓄所等机构设置权，留利资金的按规定使用权等六项经营自主权及超额利润的分配办法。

二、加强管理，推动建行业务发展

为全面超额完成各项承包指标，三年来，贺兰支行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承包责任，指标分解落实到人。

贺兰支行本着：“承包担子大家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原则，将承包协议中规定的存款增长额、信贷资金利用率、贷款回收率、现金出纳长短款损失率、工程预决算审查率、财务计划决算编审准确率、节约资金率等七项硬指标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任务，以目标管理形式，进行分类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股室。储蓄实行“五包一津贴”即包储额增长、包核算质量、包优质服务、包安全营业、包经营管理，取消综合奖，按月平均递增储额提取津贴，及“万元新增储额工资含量包干管理”的办法进行承包。计划业务股承包了对公存款，贷款呆帐损失率，节约资金率，贷款指标利用率，贷款回收率、逾期率，资金利用率，预决算审查率及财务计划决算准确率等指标；会计股承包了利润指标，出纳长短款损失率；办公室负责精神文明建设，职工培训及优质服务监督；保卫股负责安全事故的防范等。各股室又根据各经办人员的工作特点、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将各项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由于奖罚分明，措施得力，全体职工都感到思想上有压力，工作上有动力，心中想着指标，努力完成指标，计划业务股的几项主要指标，资金利用率、贷款指标利用率、贷款逾期率分别达到：1988年为123.24%、108.41%、0.18%；1989年为133%、99.38%、0.27%；1990年前三个季度为140%、94.9%、0，均超额完成承包任务。

根据分行的文件要求和承包协议，该行还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奖罚制度，使全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权、责、利相结合，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在执行过程中，本着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的原则，该奖的不拖延，该罚的不手软，激励全行职工刻苦钻研，主动地、创造性地干好本职工作，促进全行业务的发展。

(二)发挥建行优势，加强财政职能。

一是积极与计委、财政、审计、城建等部门配合，依靠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支持，狠抓建字号资金的管理，严格实行建字号资金交存管理的六联单制度。凡建字号资金不存入建行的，计委不下计划，土地部门不划地皮，城建部门不放线，建行坚决不予拨款，使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步入正规化，投资规模得到控制。1988、1989年该县的自筹基建资金100%交存到建行。

今年上半年该行又深入有自筹基建项目的部门、单位50多次，动员交存自筹资金320万元，占计划数371万元的86.3%。

二是深入施工现场，严格财经纪律，认真审查工程预决算，审查面达100%。近三年来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和核减工程预决算中高算、冒算，共计为国家节约资金36.2万元。

三是协助施工企业清理拖欠工程款，采取付方启动，收方点收，适当注入启动资金的办法，收回拖欠工程款31万元，占施工企业被拖欠总额的52%，初步搞活了占用资金，为建筑企业走出困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加强贷款管理，确保贷款安全。

1、为确保贷款安全，贺兰支行加强1987年成立的贷款审批领导小组的工作，坚持集体审批负责制，在经办人员进行项目调查的基础上，贷款审批小组再研究决定是否贷款，保证贷款投向和决策的正确性。

2、分工把关，承包到人，把贷款指标利用率，到期贷款回收率，逾期率等指标分解到具体经办人员，建立健全贷款人员岗位责任制，作为经办人员的主要工作业绩考核，同奖金等切身利益挂钩，调动了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了贷款管理。

3、贷款经办人员为完成承包任务，积极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出点子，想办法，筹措资金保证及时还款。今年上半年帮助企业清仓挖潜，联系产品推销单位等，搞活资金39.9万元，克服了由于市场疲软带来的暂时困境，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局面，促进了还贷工作。

对每一笔贷款，都组织信贷人员搞好贷前调查，贷中监督，项目竣工投产后，协助企业尽快达到设计能力，转入正常生产，使贷款安全性大大提高。五年来未发生一笔呆滞风险贷款，年年超额完成贷款回收任务，贷款逾期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由1987年承包前的5.5%降到1989年的0.25%，1990年前九个月为零。1988年被区分行评为贷款回收先进集体受到了表彰奖励。

(四)强化综合治理，确保财产安全。

实行承包后，支行由保卫股全面负责，在全行系统推行了行长包全行，股、所长包部门，职工群众包岗位的《安全保卫岗位承包责任制》并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部门、职权、岗位划分地段区域，层层承包，各负其责，逐级逐人签订以“十防”为中心内容的《安全保卫责任书》，做到不空岗，不漏人。在营业柜台配备安全监督员，设立检查登记本，采用每月定期检查一次和突击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详细记录，为考核奖惩提供依据。目前全行实现了“六无”，即无刑事案件，无违法违纪，无赌博，无打架斗殴，无民事纠纷，无重大险情，为深化内部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潘得遇)

工行辽宁省分行健全自我调控机制

为适应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和实现资金自求平衡、经营自负盈亏的客观需要，工行辽宁省分行系统从1988年开始探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的路子，经过几年实践不断完善，到1990年底，已经形成一套较适合本行实际的自我约束、自我调节和自我发展的管理机制，使银行的经营效益明显好转，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总结经验，增强资产负债管理意识

自工商银行成立以来，曾三次出现信贷资金失控，特别是1988年第四季度，由于物价上涨和紧缩银根，出现了存款滑坡，放款不能相应收回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资金营运缺乏自我调控、自我约束机制，形成“超负荷”经营。在全省13个市行中，有8个行经常在人行帐户上发生透支，普遍超占联行汇差资金，使同业清算受阻，支付现金出现困难。对此，省工行进行了认真反思，认识到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既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也是实行企业化经营，改进管理，增强自我调控能力，保持银行信誉所必需。于是，在前几年试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开始试行资产负债管理。1989年初，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试行办法》，把管理的重点放在目标的监控、考核方面，确定了指令性目标和指导性目标共七项。在实际执行中，对于调动各级银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控制信贷规模，提高联行汇差资金清算率，取得了一定成效，大大减少在人行帐户上发生透支的现象。但是由于各项目标孤立存在，不与其他计划指标联系，对做好信贷资金平衡，提高银行经营效益，尚感不足。因此，又举办两期培训班，召开专家研讨会，进一步系统地研讨了资产负债管理的原则、内容、方法，修订了部分目标，并从1990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同时，进行监测分析，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二、联系实际，确定科学的目标管理体系

将资产负债管理的总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经营目标，并与上级行的各项计划指标结合起来，是目标管理方法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其特点是，以目标管理为基础，以经营活动为目标对象，以责任制为管理手段，通过目标的制定、展开、实施和考核，在银行内部将资产负债管理以目标形式加以具体化，层层落实，责权利相结合，使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工作统一于资产负债目标管理之下，围绕目标开展工作。他们确定四个方面十五项目标：

1、资金来源目标。包括各项存款平均增长率，储蓄存款增长额，同业拆借资金率和全部资产可用率。

2、资金运用目标。包括贷款规模利用率，技改贷款控制额，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商业贷

款结构优化率、不合理贷款清收率，汇差资金清算率。

3、工作质量目标。包括资金损失率，案件事故(大案要案，违章风险贷款，大额现金错款)发生率。

4、经营效益目标。包括利润增长率，成本率，费用率。

为了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考核办法。

1、计分制。在实际操作中，他们以32分为基础分，然后根据各项目标的重要程度将32分划开，同时规定完成各项目标值的奖罚分数。完成者得基础分，超额完成加分，完不成扣分，加减分数后即为目标执行者的应得分数，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2、与利润留成挂钩。省行拿出各市行利润留成32%，与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挂钩，这样考核基础32分中每一分则代表1%的利润留成，年终根据各市行各项目标的实际得分，进行实奖实罚。

3、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在推行目标管理过程中，注意制度化建设，形成一套较完善的组织实施、检查分析、考核评比等经营目标管理制度。一是年初抓落实。各项目标一经确定，则采取纵横分解的方式，纵向落实到底，即省行到市行，市行到县行(区办)；横向落实到底，即各个职能部门。同时与业务承包制和岗位责任制紧密结合，形成人人有责任，岗岗有目标。二是平时抓分析。要求按月分析目标执行情况，随时掌握重点目标的变化，找出差距，查清原因，适时采取对策。三是半年抓检查。省行半年对市行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公之于众。四是年终抓考核。以省行报表为资料来源，逐市计算目标完成情况，并交行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布。

此外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也与之相适应，明确主管部门和分管部门间的分工和职责，并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三、强化管理，建立分析监测制度

为了做好资金营运工作，全面掌握资产负债的动态变化，在目标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五表一分析”制度，加强对资产负债的分析监测。

1、资产负债管理调控旬报。即对每旬的资金划收划付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及时分析本行的实际资金头寸，测算出可用资金头寸及不稳定资金等数据。同时分别各市进行测算平衡，及时调度资金，调剂头寸，以防止超负荷经营现象的发生。

2、资产负债结构对应平衡表。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对称原则，编制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对称平衡表。其资产方包括备付金及投资资产，中长、短期资产及专项资产；负债方包括信贷基金和铺底资金，中长、短期负债和专项负债。其对应关系为中长期资产与中长期负债相互平衡，短期和专项亦然。

3、资产负债效益分析表。着重分析影响各项资产与负债创利变化的主要因素，找出影响效益性的主要原因。

4、资产负债管理比例表。从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出发，确定比例管理指标，进行调控。主要有固定资产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信贷资金占各项贷款的比例，借入资金占各项存款的比例，备付金占各项存款的比例等等。

5、资产负债平衡表。用以掌握资产与负债各项的分布，主要利用信贷资金执行情况表来进行监控，分别资产与负债项目，反映本期各项目与上期、年初及同期的变化情况。

通过上述“五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增减变化情况，掌握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影响其变化的主要原因，以便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制定综合配套的管理措施，保证资产负债管理的顺利进行。

四、成果明显，提高了银行经营效益

1、促进了金融的治理整顿。

通过实行资产负债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拆借资金、联行汇差资金、可用资金等方面的管理，杜绝了在人行帐户上的透支现象，1989年超占汇差的二级分行比上年减少11个，1990年基本消除了超占汇差的现象。信贷资金自给率由上年的74%上升到80.2%，提高6.2个百分点，银行资金营运开始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2、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和金融改革的贯彻实施。

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把国家有关经济和金融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具体化，通过制定贷款规模利用率，贷款结构优化率，不合理贷款清收率等目标，并按照国家产业倾斜政策和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要求，确定优化率指标，制定优化信贷结构措施，促进国家产业、产品结构调整。1990年，全省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达到85.6%，比上年提高二个百分点，新增贷款75%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

3、促进内部经营机制建设。

一是自我约束能力增强。丹东市支行是全省超占汇差资金较多的市行之一，汇差资金清算率只有10.7%(要求达到90%)，仅此一项，每年就扣减利润留成1.8%。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后，他们注重提高自我约束能力，狠抓存款，千方百计搞活资金，抑制拆借，留足备付金，基本做到了全年不超占联行汇差。二是自我调节能力增强。通过加强可用资金管理，顺利地收部分资金统一使用，支持了全省重点及政策性贷款需要。三是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由于将资金来源目标作为主要目标，并贯彻以负债制约资产的原则，各项业务发展较快，1990年各项存款达到363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储蓄存款233亿元，比上年增长24.5%；企业存款85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各项贷款520亿元，比上年增长22.4%。

4、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各行的整体经营水平有明显提高，由过去只注意几个指标而转向注意目标的全面实现，研究综合配套的经营管理以及对资产负债的分析监测，普遍重视资金营运和财务核算。银行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增强，案件事故明显减少，1989年13个市行发生68起案件事故，1990年比上年下降78%。

(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

黑龙江加强金融机构设置管理

近几年，黑龙江省的金融机构特别是储蓄机构发展很快，1985年4281个，到1989年底猛增到7486个，年均增加800多个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发展，虽然对支持黑龙江省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布局不合理和盲目设置的现象。根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的要求及总行要严格审批金融机构的精神，我们采取了“控制总量，调整布局，实行计划管理”的措施，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

主要做法是：

一、对金融机构的现状和设置趋势进行调查，做到心中有数

金融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必须与所承担的业务量相适应，必须符合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近两年来，我们组织全省金融管理干部，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调查。从调查情况看，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有超前发展的势头。1985—1989年，全省金融机构平均每年增长15%左右，而经济增长速度平均每年仅增长8%。特别是储蓄机构更有超前发展的趋势。五年间储蓄机构增长219.3%，而居民货币收入只增长68%。二是发展不平衡。到1989年底，全省有储蓄机构(含专柜)7351个，储蓄存款余额为234亿元。其中，建设银行储蓄存款余额仅占全省总余额的8.1%，而储蓄机构(含专柜)则占全省储蓄机构总数的12.4%；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全省总余额的57.9%，而储蓄机构(含专柜)只占全省储蓄机构总数的26.4%，三是布局不合理，机构设置比较混乱。有的地方出现了“门挨门”、“墙靠墙”的现象。机构的交叉设置也比较严重，农行“进城”、建行“跳墙”的问题尤为突出。通过两次调查，不仅发现了机构设置上存在的一些问题，而且为今后如何加强金融机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做到了心中有数。

二、从计划管理入手，严格控制总量

根据黑龙江省金融机构发展的特点、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自1989年起，我们实行了“计划管理，指标控制”规定：每年年初，各基层人民银行都要向上级行申报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增设计划，经省分行综合平衡后，逐一下达。在核准的计划内，基层人民银行按审批权限逐一审批。并明确规定：不得突破计划；行际间不得串用计划指标；年初没有向省人民银行提报计划的，本年度不得增设机构。通过实行计划管理，我省的金融机构总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1990年仅增加25个。

三、从调整布局入手，达到合理设置

实行计划管理后，全省金融机构在总量上基本得到了控制。但是，一部分机构布局不合理仍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今年，我们在调整金融机构不合理布局上，主要采取了四条措施。

1.将不符合基本业务分工要求的机构撤掉，将指标调剂给符合设置条件的专业银行。这样做，既解决了交叉设置问题，又控制了机构总量。

2.将一些业务量较少、效益不佳的储蓄所或联办储蓄所，转为企业内部代办点。

3.将同一专业银行“门对门、门挨门”问题比较突出的机构，予以合并。

4.将未经批准擅自筹建和开业的机构撤掉。

据统计，截止1990年末，通过调整布局，全省已撤掉各类金融机构190多个。

四、从制度建设入手，实现规范管理

控制总量，调整布局，不等于金融机构下再增加了。要使今后各类金融机构设置得合理、符合需要，就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具体做法是：

第一，坚持基本业务分工的原则。今年，我们在清理、审批各类金融机构工作时，坚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县以下不宜再增设机构，农业银行也不宜在城市再增设营业机构的原则，使金融机构设置趋于合理。

第二，按照经济区划分类管理。根据黑龙江省经济特点，我们在审批各类金融机构时，按照以下四个层次掌握：一是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不含所辖县，下同)为大中城市管理类型；二是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大庆为矿区管理类型；三是大兴安岭、伊春为林区管理类型；四是全省69个县分为上、中、下三个管理类型。

第三，明确标准或条件。根据设置机构的基本原则和按经济区划分类型管理的要求，对各类各级金融机构的经济指标、金融业务量、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经营场所、人员素质等都制定了具体的标准。凡符合标准或规定条件的，就予以保留。一定时间内达不到标准或规定条件的，坚决予以撤销。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成都市完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

成都市的城市信用社是从1984年起开始陆续创办的。几年来，成都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始终坚持“三性”“四自”原则，通过灵活、方便、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业务不断扩大。1990年底全市已有49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共有股金2299万元，企业开立帐户总数达28886户，各项存款余额达4049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23011万元。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有如下特点：

一、坚持“四自”原则，提供优质、方便、灵活的服务，不断扩大业务。

首先，组建城市信用社的指导思想明确。成都市各方面均认为城市信用合作社既是一个集体金融机构，因而，它必须坚持“四自”原则组建，不应办成政府部门、各银行或某一些企业的附属机构，市人民银行在审批中也明确规定必须由十户以上集体企业入股组建，而且，集体股在股份中的比重不得低于60%。

其次，从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开户、结算、支取现金的服务。成都市已有城镇集体、个体经济户20余万户，但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不足总户数的20%，大量的结算未通过银行，致使现金不得归行，体外循环严重。特别是荷花池市场，日交易额近千万元。由于没有相应的金融机构为其服务，80%以上使用现金交易，几乎每一户都购置了保险柜用于存放现金。对此，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在荷花池农贸市场设立了六个城市信用合作社。根据当地商品交易的特点，这些信用合作社不仅延长服务时间，提供优质服务，还走摊串柜，进行宣传，坚持在存入信用社现金额度内准予取现，打消了客户取现难的顾虑。截止1990年末，在六个信用社开立结算户的集、个体户共4925家，全年收支现金相抵，净回笼4.1亿元。成都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全面发展中，尤以组织现金回笼显著，净回笼现金数占全市现金回笼数的比重由1987年的34%上升到1990年的59%，1990年口笼总额达8亿元。存款也由1987年的8516万元上升到1990年的40493万元。

第三、协助政府征收税款，提供服务。征收个体户的税款，额度小，笔数多，原有金融机构都不愿承担此项业务，成为税务部门的一大难题。城市信用合作社从自身的服务对象和业务特点出发，主动受托协助政府征收税款，提供服务。仅对8户信用社统计，1989、1990两年共代收税款百万笔，金额近亿元。这不仅为国家税收工作作了贡献，拓展了服务领域，而且扩大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在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争取了客户，据斌升街城市信用合作社统计，由于开展了代收小额税款业务，在其办理税款的个体户占该辖区的80%，均在信作社开立了帐户。

二、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在不断完善中求发展。

城市信用合作社作为集体金融企业，要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资金自求平衡，必须建立适应其经营特点的自我约束机制。

首先，试行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88年5月，针对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盲目扩大信贷规模的现象，人行市分行研究制定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提出了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规模、存款运用程度以及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控制意见。规定各项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加自有资金之和的75%，技术改造贷款不得超过贷款总额的20%。该办法试行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各社完全做到了资金自求平衡。

其次，各社在保证资金自求平衡的基础上，加强了贷款的内部管理，保证了信贷资产的安全。如斌升城市信用合作社，建立了信贷科，配备了专职信贷人员，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贷款审批制度，从企业的合法性到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及法定代表人的道德品质都列为贷款调查的内容。经严格的审查，确保了贷款的安全，该社1990年无呆滞逾期贷款发生。

为了提高城市信用合作社承受经营风险的能力，各社还建立了呆帐准备金制度。

三、发挥理监事会作用，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根据《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的是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通过信用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理监事会对信用社实施民主管理，实践证明，只要理监事会正确发挥作用，就能引导城市信用合作社健康发展。

四、走联合发展的道路，发挥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整体作用。

根据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发展的状况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管理的要求，1988年成立了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联社根据人民银行授权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行使领导管理职能，同时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金融业务。几年来，联社围绕管理和服务这两个职能，发挥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整体作用。

1、联社加强了对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规模的管理和调剂工作。1990年调剂规模1754万元，在不突破年度指标的前提下，用活了规模，在调剂规模时联社还认真审查其贷款投向，保证了贷款的合理流向。

2、为了保证城市信用社业务的正常进行，对外树立良好的信誉，由联社组建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金互助金”用于解决信用社资金头寸的临时不足。1990年，通过资金互助会调剂金额为2650万元，解决了经营活动中的一些问题。

3、利用联合放款等形式，解决重点企业资金急需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

(李 波 曾朝东)

行社“脱钩”改革试点现状

全国第一家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行社分离的改革试点——河北武安信用合作联社已走过了4年的改革历程。现就其目前的现状综述如下：

一、“脱钩”后取得的主要经验

(一)改变了农村信用社是农业银行附属“官办”基层机构的状况。

(二)使农村信用社成为名符其实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具有集体经济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

(三)更好地体现了农村信用社的“三性”，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上的灵活性。

(四)真正确立了信用社的法人地位，实现了还权于社和还社于民。

(五)逐渐探索出一条使农村信用社自成体系、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新路子。

(六)为更好地搞活农村金融，为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服务。

二、金融业务的迅速发展和公共积累的迅速增加

从1987年正式“脱钩”以后，武安市信用联社的各项业务都有了很大发展。

(一)存款大幅度增长。各项存款从1986年底的16802万元以每年平均30%的速度递增，1990年底达47953万元，是“脱钩”前的2.85倍。占全市各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总额的66.6%。

(二)各项贷款相应增加。4年间各项贷款余额由1986年底的6821万元，增长到1990年底的30907万元，为“脱钩”前的4.53倍，占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44.4%。

(三)增设了信用网点，提高了月服务质量。由于网点增多，布局合理，方便了群众，扩大了业务。

(四)公共积累加快，对国家做出了较大贡献。联社与农行分开后公共积累明显加快。自有资金由1986年底的1645万元，增至1990年底的7738万元，增长370.4%。1987年盈利309万元，1988年在全国信用社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盈利219万元，1990年盈利422万元，仅三年就向国家交纳税金460万元。

三、对当地经济的有力支持

(一)信用社坚持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树立与农业共命运的思想。信用社的各级组织，充分发挥信用社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作用，对粮、棉、油、农田基本建设和“菜篮子工程”贷款予以优先，利率优惠，对种、养、加工等农业生产的资金需求给以满足。农业贷款由脱钩前的2228万元增至9206万元，为原来的4倍。

(二)坚持扶贫，为贫困农户服务。武安市全市有14个乡属于贫困乡，占全县43个乡的1/3。为解决社员的温饱问题，信用社坚持发放扶贫贷款和社员生活贷款。武安联社制定了扶贫责任制，选准致富项目，从资金、技术、信息方面提供服务，信用社包村、信用站包户，层层建立扶贫档案。他们对贫困户生活、生产贷款利率下浮20%，其他农业贷款利率也按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以发展农业为己任，不以盈利为目的。特别是1988年实行保值储蓄以后，信用社存款成本达10.77‰，而农业贷款7919万元的利率仍按6.6‰执行不上浮，仅成本率与利率差，信用社年减少收入达213.4万元。1990年信用社共发放扶贫资金2760万元，为155个乡村提供信息1000余条，使10%的户变成了富裕户，50%的户开始有了存款。

(三)支持了地方县办企业，特别是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也支持了部分个体经济、繁荣了农村市场。

最近几年，由于收紧信贷，一些效益好的企业和生产农用产品的企业生产也受影响。武安信用联社及时支持市办化肥厂、磷肥厂等生产农用产品企业的急需资金，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运行，也间接保证了全市农业的生产用化肥。在支持乡镇企业的有计划发展时，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和就地取材的加工业、出口创汇的骨干企业，特别是本地“拳头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武安市的5个部优名牌产品中，被武安信用社支持的即达4个。

对个体商业、企业实行有选择地择优支持，特别是在弥补国营和集体商业网点分布等的缺陷，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方面，予以积极支持。截至1990年底，信用社支持个体工商经济摊点达12000多个。

主动帮助各专业银行克服困难。如武安市工商银行票据积压不能正常结算周转；武安市农业银行面临农副产品收购，手头拮据陷入困境时；武安市建设银行贷款超规模，业务受影响时；武安市信用联社主动拆借资金供给它们。几年来共拆出资1650万元，支持了专业银行用于结算和周转，确保全市农副产品收购未出现打白条现象。

四、“脱钩”四年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一)结算渠道不通。“脱钩”前与外地业务往来主要是依靠农行的全国联行网。“脱钩”后

虽挂到人行，依靠人行联行，但由于人行是中央银行，企业不在人行开户，业务往来要费较大的周折。特别是随着信用社经济实力的增强，及支持的企业效益上升，需要更多地与外地企业进行经济和金融业务往来，使这一矛盾愈加突出。依靠专业行联网汇款，时间无法保证，最长压汇达2个多月，使信用社和开户企业蒙受不必要的损失。由于结算渠道不畅，许多原来在信用社开户，经信用社贷款支持发展起来的厂家，在生产效益提高，规模扩大之后，转向专业银行开户。

(二)利率倒挂。1.武安信用社资金发展较快，可是由于结算渠道不通，过多的资金只好存入专业行。目前，存入专业行的资金有7千万元。按政策，信用社应享受7.2厘的利息，而工行只给5.7厘，农行给6.6厘，仅利息一项，1990年武安各信用社就减少收入140余万元。

2.信用社存款大都为农民储蓄，在这些个人储蓄中，定期的占89%，在1年以上定期中，3年以上的占51%，这些储蓄存款成本很高，其利率达10‰以上。而成本较低的企业存款在各项存款中的比例又逐年下降。1986年企业存款有3000万元，占20%，到1990年企业存款只增至5000万元，占不到10%。由于利率倒挂，加上结算渠道不通，资金利用率不高，使信用社减少巨额收入。

(三)作为“脱钩”改革试点，由于上下左右关系尚未理顺，对工作带来一定不便。如脱钩后无更高层的信用机构领导；统计数字因不好归口而未在全国的金融机构数字统计中加以反映。对“脱钩”单位造成一定的思想影响。

(四)人事管理问题尚需明确。武安市联社有6名从农行和国家机关来的国家正式干部，人事关系自“脱钩”后即挂在县人行，县人行报到邯郸分行，邯郸分行又报到省分行，后又报人总行主管部门，但却未批准纳入人行干部编制。目前这些同志有的快到退休年龄，退休后的待遇怎样，思想尚有顾虑。

(五)职工的技术比赛，培训在银行系统内排不上号，职工思想压抑，不利于工作。

(六)购置电脑等现代化的办公设施需靠自己的力量，社会集团购买力受到严格控制，对工作造成诸多不便。

(李 维)

江苏外汇管理局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管理

江苏省除中国银行系统外，共有26家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支行获准开办了外汇业务。随着开办外汇业务银行的增加，业务竞争趋于激烈，对于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中出现的放松监督职能，甚至开展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竞争等问题，如何进行正确引导和有效管理，成为当务之急。

为此，该局确定了加强管理的第一步：运用检查手段。在1989年底对全省3239个现汇存款帐户进行清理的基础上，1990年上半年，又对全省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指出了存在的6个问题：

- 1、为追求自身利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参与客户间的私自买卖外汇，谋求归还其贷款。
- 2、不经批准，从代理出口收汇中直接扣付还贷，索赔款也听便客户直接内扣，影响了出口收汇基数。
- 3、违反《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不凭外管部门的核准件、不问资金来源，办理还贷，影响了正常的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工作。
- 4、疏于柜面监督，违反现汇帐户开设和收支管理规定：开户不凭外管部门批件，支付不问用途，收入不问来源，听便客户违反规定。
- 5、对个人汇款和签发“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不按国家规定办理。
- 6、对暂存户、临时户使用不当，不该入帐的入帐，便利客户逃避结汇或留作它用。

在作出通报的同时，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出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

- 1、外管部门对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宣传不够，特别是强调现汇收支监督不够，有的外汇指定银行不熟悉外汇管理的法规，未能有效发挥国家银行应起的监督作用。

2、近年来，各外汇指定银行机构发展较快，新增人员多，柜面人员对国家外汇管理规定掌握有一个过程。

3、客观上业务竞争加剧，使得外汇指定银行只顾自身利益争揽客户，放松对外汇收支的监督。

在认真分析原因之后，该局从银行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规定最薄弱的柜面监督入手，要求银行加强柜面监督，并将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综合，形成了《外汇指定银行柜面监督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成为该局对外汇指定银行加强管理的第二步。这个《办法》分4个部分；

1、现汇帐户的开设：在银行开设的各类帐户，外汇管理部门有何规定，银行凭何批件办理，一一明确。

2、现汇帐户的收支监督：明确了现汇帐户中各类性质、各类业务的收支，银行须凭何批件办理。

3、个人外汇的支付和批汇的柜面监督：明确了个人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4、现汇帐户的撤销和核对。银行与外管部门应建立现汇帐户的定期核销对帐制度，完善对现汇帐户的管理。

这个《办法》综合了以前许多零散的规定，便于柜面人员学习与掌握。办理某项业务，外管部门有什么规定，需哪些手续，都有具体要求，柜面人员只要一文在手，就可对照监督收支。

《办法》引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重视，全文被予以转发。该局对外汇指定银行进行有效管理的经验，在1991年2月召开的全国分局局长会议上作了介绍。

(黄正威 陶 炜)

各金融机构参与浦东开发

上海浦东新区的范围是指黄浦江以东，长江口西南，川杨河以北的紧靠市区的一块三角形地区，面积约350平方公里，大部分地区都在距市中心15公里的半径内，现有人口110万。浦东新区现有工业企业(不含村以下企业)2156家，占全市工业企业数的11%，年产值120多亿元，职工38万人。主要产业有石油化工、造船、钢铁、建材等，分别以上海高桥石化公司，沪东造船厂，上海船厂，上钢三厂，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为代表。机械、轻工、纺织业也有一定能力。商业批发、零售网点有1000余个。浦东新区目前国民生产总值为50亿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比重分别为5%、75%和20%。现有三资企业53家，总投资额2.7亿美元。

自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宣布开发和开放浦东后，外商纷纷前来考察，至1990年止共有1700多批，7000余人次，正在洽谈的项目135个，涉及投资规模30亿美元。为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政府颁布了九项政策法规，包括外商可享受特区政策，允许外资银行开设分行及浦东外高桥设立我国第一个保税区的政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991年南浦大桥通车，宁浦大桥兴建，总投资为6.26亿元的外高桥万吨码头开凿，总投资为28亿元的外高桥电厂挖土，高度远东第一的上海新电视塔奠基。凌桥水厂，煤气二期工程、内环浅浦东段，合流污水浦东段，程控电话工程也将上马或竣工。先期开发的三个综合经济分区：对外开放度最大的外高桥保税区，未来的金融贸易、信息中心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和以外国投资企业为主体的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始了实质性启动。

宣布浦东开发前，浦东新区有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下属金融机构90个，各项贷款余额25亿元，占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3.6%；存款余额20.9亿元，占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4.4%。1990年下半年，自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率先成立后，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也相继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浦东分公司，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投资信托公司浦东分公司和招商银行浦东分行也已经或即将开张挂牌。浦东的开发开放，引起了外资银行的关注。随着两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的成立，美国花旗银行、美洲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三和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里昂信贷银行也获准在上海开设分行。浦东开发，金融先行，成为新区开发中的一个显著特征。

各专业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十分重视浦东开发。工商银行宣布“八五”期间计划向浦东新区投入信贷资金50亿元，提供2亿美元贷款。建设银行在“八五”期间准备组织筹措信贷资金25亿元至30亿元，并组织建行全辖融资5亿元。农业银行也宣布“八五”期间向浦东投入27.5亿元人民币资金和2亿美元。保险公司将组织港澳中国保险集团或联合海外同业筹集8至10亿港元参与浦东项目开发，组织各省市分公司联合集资人民币5至10亿元用于浦东投资参股。各行和保险公司也表示要重点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支持浦东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并以联合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浦东项目建设，意向在浦东新区建造金融大楼等。

各家银行的浦东分行成立后，凭借各自原有基础与优势，积极为浦东开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业务向全面化、综合化方向发展。由工商银行浦东分行和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牵头组织的450米上海电视塔银团贷款项目，有44家金融机构参加，总筹资2亿元人民币(含1千万美元)。这一国内银行新的贷款形式又被成功地用于宁浦大桥建设项目，首期3.5亿元专项委托贷款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工商银行浦东分行和交通银行浦东分行组织银团安排。为了加快浦东新区开发的启动，将金融优势和土地优势相结合，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四家浦东分行参股2亿元与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合资，联合开发4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土地批租，建造标准厂房和保税仓库等，还将进一步组建中外合资的金桥开发公司。为支持浦东大中型企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工商银行浦东分行为上钢三厂五号连铸机项目和民生路进口散粮码头改造项目分别提供4500万元和1.2亿元人民币和700万美元技术改造贷款；并将提供200万美元，对总投资6000万美元的六家中外合资企业进行参股。建设银行浦东分行为高桥石化公司的ABS项目引进了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450万美元。农业银行证券营业部代理发行申华股票130万元，已签订房地产业务的意向达2亿多元。浦东的开发开放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金融业的先行又将进一步促进浦东的开发。

(姜建清)

珠海与港澳的金融合作

一、珠港澳金融合作的步伐

1985年以前，珠海还没有一家外资银行。但从1979年至1984年6年间，珠海设立特区后，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不断吸引外资到珠海投资兴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全市共与外商签订经济合同1315宗，其中，协议建立三资企业的合同为206宗，合同协议外商投资14.16亿美元，外商在珠海的投资兴趣浓厚，而且在珠海的实际投资也逐年增加。

1985年9月，澳门南通银行在珠海拱北发展大厦设立的“南通银行珠海分行”正式开业，成为第一家进入珠海的港澳资本银行；1987年12月16日，香港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在珠海设立的分行也正式开业。这两家分别属于香港和澳门的银行，为珠港澳金融合作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珠海在迎接港澳资本银行进入的同时，金融部门主动改革内部经营管理，包括珠海中国银行在内的各家专业银行全面开展了外汇存、放、汇兑、结算业务。1986年，珠海市地方性金融机构“珠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业，在外汇业务方面，主要经营境内、外外币信托存款，境外外币借款；外汇信托投资、国际融资性租赁；外汇担保及见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成为珠海对外商业贷款的主要窗口。1985年，珠海实际利用外资9104万美元，其中，对外借款(境外银行借款)3759万美元，占全市利用外资总数的41.28%。

二、珠港澳金融合作的特点

1、在珠港澳金融合作中，港澳资本主要是利用珠海作为据点，开展商业竞争；有效使用其信贷资金，为客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扩大其触角和网点；珠海主要利用港澳资本银行带来的资金、对三资企业提供结算服务，也通过港澳银行了解两地的金融信息，学习他们的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

2、间接融资占主要成份。港澳资本银行在珠海的业务范围主要是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和结算服务，不直接参与企业的投资和经营。

3、在结算方面，自从珠海各家专业银行开展外汇存、放、汇兑、结算业务后，珠海金融部门与港澳金融机构的联系日益加强。一方面，珠海金融部门通过港澳银行为特区企业进出口贸易办理商品结算；另一方面，将余存的外汇资金调存境外银行，通过境外银行对资金的使用，收回资金的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效益。

4、通过对大型项目的共同投资进行合作。双方尝试对一些大型基础建设、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中方银行和港澳方银行共组银团贷款支持。如广深珠高速公路、珠海洪湾发电厂等。

5、金融合作中求同存异。由于珠港澳各属不同的社会制度，在法律制度、金融惯例方面具有不相同的地方。珠海金融部门在各方面都努力按国际惯例办事，对外资银行的贷款，规定企业必须按要求办理物业抵押担保或由有关部门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督促企业优先归还对外借款，提高珠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信誉。

三、对港澳资本银行的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批准，对港澳资本银行实行外资银行管理办法，其在珠海主要经营十项业务。珠海南通银行还代理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所属支行支付境内客户在港澳地区的存款，办理租赁、代理信用卡、保管箱和代售各种旅行支票。

珠海金融部门对港澳资本银行进入开设分行，采取热情欢迎和积极合作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作银行管理条例》和人行总行、外管总局的指示精神，结合珠海特区的实际情况，在管理上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1、建立报表报送制度，保持对港澳资本银行业务监测和管理。两家外资银行按他们习惯的格式，每月报送资产负债表，每季报送业务分析情况表，年终上报过去一年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表、资产损益表给有关部门，使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其经营情况。

2、对存款的管理。除了要求外资银行在规定的范围内吸收存款外，珠海金融部门在1986年制定了《存款准备金暂行规定》，并请示总行同意后，按6%的比例收缴存款准备金，并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开设准备金存款帐户，通过电传划转。

3、对贷款的管理。外资银行在对“三资”企业贷款时，一般要求企业出具担保条款(担保或抵押)。珠海管理部门一方面拟定了《珠海经济特区企业向外承受经济责任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把担保纳入正规化渠道；另一方面，对全市抵押品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促进抵押贷款的开展。外资银行向国内企业的贷款，须逐笔经外管分局核准，将贷款合同副本报珠海外管局备案，并每季报告企业用款情况。

4、对汇出款项的管理。珠海管理部门按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企业通过外资银行汇出汇款实行与对各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相同的较严格的控制。除企业进口生产用原料、设备及零部件和支付进出口各项费用时，要求外资银行按进口批文和合同自行审核外，其它的一切支付，包括超过规定的预付款、外籍或港澳员工工资、企业利润汇出等，均需经外管分局批准。

珠海金融部门在对外资银行的管理工作中，把为外资银行排忧解难当作双方金融合作的重要内容，立足于协调和帮助，坚持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充分利用特区的特殊经济政策，为外资银行的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表现在：

1、在对外资银行业务对象管理上，为外资银行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作银行管理条例》规定，外资银行业务对象主要是“三资”企业。由于外资银行进入初期，珠海只有“三资”企业四、五百家，而且大部分都已在珠海中国银行开户，为了使外资银行可以与珠海各家银行公平竞争，管理部门在对外资银行的管理中，改变了原先指定开户银行的作法，原则上不干预企业到那家银行开户，但必须经外管部门批准，并对在不同银行开户的“三资”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1988年下半年，珠海管理部门进一步改变企业开户审批手续，允许企业在外资银行开户15天后再到珠海外管局补办备案手续，到外资银行开户的企业逐渐增多，为外资银行进入珠海后站稳脚跟，提供合理平等的竞争，从而更好地协调和管理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1986年底，珠海南通银行开业仅一年多时间，就有存款户250个，存款金额905.23万港元；共有贷款户24个，贷款余额4326.63万港元；共办理汇出汇款50笔1204137万港元；汇入汇款18笔1015.64万港元；进口押汇23笔2650.17万港元；开出信用证16笔5561.62万港元。

2、为外资银行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如1986年初珠海南通银行开办柜员机业务后，持“银通卡”的顾客可以随时在该行提现，由于海关管理不配套，顾客入境时无法登记所携带的外币数量，在珠海南通银行的柜员机提现后不能携带出境。珠海管理部门与海关、外资银行有关人员多次商量，找到了一个较简便的管理办法，就是顾客提款后若用不完，可凭提款通知卡和银通卡交海关审查后携带出境，为珠海南通银行开展信用卡业务解决了一个重大的难题。

3、在管理中不断为外资银行提供更加简洁的办法，在条件成熟时适当扩大他们的业务。珠海南通银行最早在珠海提供保管箱服务，但由于初期规定只可以收取外币手续费，致使他们的业务受阻，第一年只有84个保管箱被租用，使用率不足10%，所收取的租金连基本的开支都不够支付，开业后连年亏损。之后，在珠海南通银行提出申请和珠海管理部门的积极帮助下，保管箱业务可以收取人民币手续费，这一情况才有所改变。

在珠港澳金融部门的真诚合作和共同努力下，港澳两家银行在珠海逐渐地发展。1989年，渣打银行珠海分行存款比上年增477.59%，贷款增152.57%；1990年存款比上年增76.26%，贷款比上年增3.78%，其在珠海的收入比上年增90.09%。珠海南通银行各项业务也取得长足的发展，在1988年首次获得赢利后，1990年比1989年增长39.25%。

(廖伟庭)

特区人的金融观念、金融行为

珠海特区金融业在十年的改革开放中，从1979年至1989年底，由原先14个金融网点扩展至217个，从业人员由1979年的226人增加到1989年底的3000多人，平均每2500人便拥有一个金融网点。随着经济金融业务不断扩大创新，人们的经济金融观念是否取得了相应的发展？发展的程度如何？为此我们在珠海特区作了一次有关特区人金融观念和金融行为的问卷调查。

调查从1989年12月初开始，至1990年1月底结束，调查的对象，是在特区内常住的、有户口的、有经济行为能力的特区居民。调查的范围包括工商企业，机关、学校、海关、医院、银行等单位的干部、职工、教师、医生、护士、业务人员、财务以及部分厂长、经理。收回的有效问卷678份。其中，男性占43.09%，女性占56.92%；从学历上分，中专以上占24.8%，高中以下占75.2%。从问卷中可以看出特区人的金融观念、金融行为已经发生了变化。

一、金融问题成为关注的热点

在特区内生活的居民，在改革开放中既亲眼目睹了特区经济的飞跃发展，又受这一股巨大的经济推动力的作用，较早地见识了商品经济的内涵。他们经常和来自港澳和国外的人员一起共事。可以通过港澳的电视、电台和特区迅速发展起来的电讯系统获得大量的国内、国际经济信息。加上特区金融业也在不断地改革、创新，提供了一些可供选择的如股票、债券的投资方式，人们不再满足于只是以一般存款的方式将手中的货币存入银行，普遍希望能进一步了解金融，多掌握一些有关金融方面的知识。61.85%的人认为自己对金融有所了解，34.86%的人认为自己不了解，3.47%的人认为自己非常了解；在问及是否因身在特区而对金融较感兴趣时，70%答是，30%答否。在问及是否希望了解金融时，85.8%答是，14.2%答否。

二、金融观念和金融行为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

1、投资意识逐步加强。许多人都比较关心手中闲置的货币如何处置，83.42%的人表示如果手中有闲钱，必定会存入银行，而且48.92%存款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得利息和为货币保值。被调查的人中，50.48%的人选择了银行存款以外的股票、债券和金融债券作为投资方式。

2、逐步具备了作为一个投资者所必需的金融观念。81.67%的人知道购买股票是一种带有风险性的投资行为。所以，67.84%的人在买股票之前，都会认真查看有关资料，仔细研究发行股票企业的情况。78.12%的人表示，不会根据购买股票的人的多少来决定自己是否购买股票。

3、逐渐学习了有关投资方面的金融知识。被调查的人中，76.84%的人读过有关金融方面的

文章和书刊，尤其有84.18%的人喜欢读金融动态分析、金融信息和金融知识方面的文章。61.99%的人经常通过收看香港电视台财经新闻的方式，学习和获取有关金融方面的知识和信息。1989年1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了人民币外汇牌价后，89.51%的人都能准确地指出调整后人民币与港币的外汇牌价。

4、投资行为不断增多，投资量逐渐加大。有3.39%的人购买了目前珠海市两家企业发行的股票，23.04%的人购买过本单位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5、投资方式求稳。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有一部分人为了取得更大的收益，将资金投入个体户和私人承包的企业，但大部分人都认真选择了资金的投向。调查表明，我们所提供给被调查者的五种投资方式中，24.58%的人首先选择了金融债券，29.61%的人选择银行一般存款，两项合计达54.19%，而选择企业债券、股票的只有26.26%，主要的原因是投资者认为前者的风险较小，后者的风险较大。

6、对外汇问题比较关心。由于特区在实行对外开放中，对外经济往来频繁，拥有、使用外币的机会多。自1984年开办外汇存款业务以来，特区居民外币储蓄由1985年至1989年增长了12.9倍；全市外币储蓄增长了2.89倍，企业外币存款在同期也增长了2.22倍，在企业，人们必须及时掌握外汇价格的变化，及时制定产品的营销策略；在社会生活中，特区内不少居民都或多或少地拥有外汇，所以，89.51%的人能及时准确地掌握汇率的变化情况。61.99%的人经常收看香港电视台的财经新闻。

另一方面，调查资料也显示，特区人在不断培养新的金融观念的同时，由于舆论导向的影响和投资者仍然缺乏全面的、科学的金融知识，也暴露了在投资意识和投资行为方面的一些问题。

1、投资行为带有盲目性。仍有18.33%的人不了解股票的风险性，21.56%的人认为自己所购买的股票不应承担风险，更有32.16%的人在购买股票之前，不知道应首先查看企业的有关资料和仔细研究企业的经营情况，28.88%的人还是根据买股票的人的多少来决定是否购买。有的投资者在购买股票后，还打电话向金融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求退股。

2、缺乏投资者所必须具备的、全面的金融知识。在答卷中，96.61%的人选择了三年期以下的银行存款方式，而能正确地指出活期一年、定期一年、定期三年储蓄利率的分别只有58.46%、44.62%和29.74%。对股票的收益，不少人都不知道应包括哪几个方面，有23.60%的人仍将利息作为股票收益的一部分，36.65%的人只知分红是股票收益的一部分，只有22.36%的人知道股票增值和分红同属于股票收益的第一部分。

三、金融观念和金融行为对金融工作的影响

1、在问及特区金融的服务质量时，15.25%的人认为有很大提高，71.19%的人认为有所提高，11.8%的人认为没有提高，只有1.69%的人认为服务质量下降。84.32%的人认为目前到银行储蓄方便，15.68%的人认为不方便。

调查者反映银行服务质量普遍有所提高，但参差不齐。有些银行服务质量仍然不高，尤其是

一些新设的网点。有14.81%的人认为银行储蓄并不能为储户提供保密，9%的人认为银行的服务质量有待于提高。据1990年珠海市统计局家计调查，户均手持现金为500元，全市居民手持现金3亿多元，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特区金融服务有待提高。

2、特区人对物价的看法。在1988年内地一些地方出现抢购风，物价大幅度上涨的时候，被调查者只有11.52%提取存款去买商品或买金饰，55.15%的人没有任何想法和行动。这种情况与内地的一些地方相比，情况显得要好得多。当时，特区的物价上涨速度的确很快。通货膨胀率超过30%，个别商品的价格升幅超过50%。然而特区之所以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抢购风，主要原因是特区在经济领域的各项改革中先走了一步，特区人能够将物价的改革视作经济改革的一部分，相信不会因为物价改革而引起生活水平下降；其次，特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已优先解决了部分不合理的商品价格，价格改革实现了逐步走，减轻了全面价格改革的震荡；第三，特区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收入逐渐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使特区人对物价上涨的压力具有较大的承受力。但是也应注意到，已有11.52%的人采取了行动，33.33%的人有采取行动的动机，只是尚未行动而已。因此特区今后的金融工作仍然不能忽视稳储、吸储，1989年底特区银行储蓄余额达13.75亿元，社会上还有3亿元左右的闲散资金，对社会商品的供应仍然是一个巨大的压力。

对物价的观察，33.33%的人认为升了，47.32%的人认为降了，23.40%的人认为有升有降。分析起来，特区人对物价的看法有以下几个特点：(1)认为升的人，比较全面地分析了价格的状况。的确，1989年特区的物价上涨仍达20%左右。(2)认为有升有降的人，能够清楚地看到，1989年在国家抽紧银根、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下，特区物价普遍下跌，特别是电视机、电冰箱、收录机等电子、电器商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就更大，同时，也有部分商品尤其是农副产品的价格仍然看涨。这种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3)认为降了的人，观察的只是少量的一部分商品，分析问题带有片面性。

3、过去，顾客对银行的选择很看重银行的牌子，但经过十年的发展，人们改变了这种看法。58%的人主要是根据存取款的方便与否、银行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如何来选择银行。

在谈及特区金融机构林立、“银行多过米铺”的问题时，51.91%的人认为是好事，41.53%的人认为有好有坏，只有6.56%的人认为是坏事。认为是好事的人的看法是，银行网点的增加和合理设置，方便了储户存取款，缩短了存取款的时间；另一方面，在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时，相互间开展竞争，促使银行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采用电脑等最新科技为顾客服务，最终得益的是顾客。认为有好有坏的人，部分是企业的财务人员，它们在与银行打交道的时候发现，由于银行网点增多、竞争加剧，彼此之间争存款、拉客户，企业被夹在中间，很为难；部分人认为，目前银行网点增多，新增的业务人员素质不高，为金融管理带来新的难度，也降低了对顾客提供服务的质量；还有部分人认为，银行网点大量增加，超出了经济发展的需要，造成僧多粥少的局面，不利于银行本身的经营，“银行多过米铺”是一种坏的现象。总之，这些观点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实际情况。持一、二两种观点的人占了93.44%，说明人们对金融网点增多是关心的、给予的评价也是肯定的。

(廖伟庭)

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

1990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全国第一家统一办理各种人寿保险业务的寿险专业公司。

一、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的特点

第一，全民职工和集体职工统筹养老保险业务统一办理。

新体制改变了过去全民职工和集体职工统筹养老保险分别由市劳动保险公司和市人民保险分公司办理的分割局面，实行全民、集体职工，以及全民合同制工人、“三资”企业中方职工统筹养老保险统一由人寿保险公司办理，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保险体制。

第二，社会保险业务和人寿保险业务统一办理。

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在办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业务的同时，办理各种人寿保险业务。全市有2000多家全民企业，5000多家集体企业的170多万名职工参加统筹养老保险。占应统筹职工总数的95%以上。290万居民参加不同种类的人寿保险，占全市居民总数的50%。1990年，人寿保险基金收入5.4亿元，居全国计划单列城市之首。

二、沈阳市人寿保险新体制的意义

1.实现了政企分开。管理部门管政策，经营部门独立自主办业务。

沈阳市人寿保险分公司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在社会保险方面，执行国家劳动部门和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这种体制，能够充分体现国家各部门对劳动保险、社会保障的管理。在经营管理中又能坚持独立自主，不受任何一个部门超出方针、政策以外的直接干预和指挥。较好地体现了管理和经营分开的原则。

2.有利于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协调发展。

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和各种人身保险是人寿保险的两种不同方式。前者属于法定性，带有一定

程度的调剂性质；后者是自愿性的，严格体现权利和义务对等特点。运用哪种方式开展业务，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目前各地大多存在两家保险公司，即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一种业务，有的要用统筹方式去搞，有的要用人身保险方式去搞，你争我夺、干扰了人寿保险的健康发展。这种矛盾在沈阳市得到了解决。比如，今年在农村富裕地区采取个人交费，乡村适当补助的办法解决农民养老保险问题。是采取社会统筹方式，还是采取个人积累方式，开始认识并不统一，公司领导班子经研究后认为，由于农村生产力水平多层次，农民收入差距大，且不稳定。采取个人积累方式比较稳妥。农民多交到期多领、少交到期少领，方便灵活。领导决策后，这种保险业务迅速展开，保证了多种保险方式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3.有利于保险基金投资运用，保值增值，增强保险实力，提高给付能力。

社会保险部门属于非金融机构，不能运用保险基金，只能存入银行的事业单位专户，利息较低，保险基金难以增值。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建立后，属于金融保险机构，可以运用保险基金进行投资贷款业务，从而，保证了保险基金的增值，提高了给付能力。以1亿元保险基金计算，非金融机构只能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资金，存入银行，年息收入216万元，而现在存入五年定期，年息收入1152万元，相当于过去的5倍。用于购买国家、企业债券，年息收入可达1400万元。用于产业投资，则利率更高。

4.有利于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过去两家保险公司分别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两套机构，两套人员。现在变为一套机构，一套人员，有利于人、财、物的节约，节省了费用，提高了工作效率。人寿保险公司提取的统筹保险管理费用为保险基金收入的1%，居全国最低水平。

5.有利于为劳动制度改革服务。

搞活用工制度，促进职工在不同所有制之间合理流动，是劳动制度改革的目标之一。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社会保险为之配套服务。沈阳市统一的人寿保险体制建立以后，统一办理全民、集体、“三资”企业职工统筹养老保险业务，职工在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养老保险问题只在公司办理一次转移手续，就得到解决，一年时间，该公司已为5万多职工办理了在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的养老保险业务。

随着企业破产制度的实施，破产企业职工的待业保险和已退休工人的养老问题也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适应这一改革要求，开办了集体企业破产倒闭后职工待业保险和已退休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几年来向8家已破产企业的800多名待业职工和退休职工发放保险金和养老金55万元。

6.有利于为人的一生提供完整的系列化的保险保障。

沈阳市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业务，统一由人寿保险公司办理，有利于人寿保险的全面发展，有利于逐步形成为人生的各个阶段提供连续的、完整的，系列化的一条龙保险服务体系。

目前，从“母婴安康保险”开始，直到“养老保险”、“寿寝”保险为止，人生各个阶段都有保险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保险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适应这种要求，人寿保险将提供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多种类的系列化保险服务。

(沈阳市人寿保险公司)

德阳市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四川省德阳市辖三县一市一区，总人口354万，其中农业人口308万。近年来，在初步形成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0年1至11月末，全市保险业务总收入达334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43%，增长幅度名列全省第一。主要作法是：

一、着眼于农业的发展与稳定拓展保险业务，逐步推动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的形成。

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涉及面相当广泛，农村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政策的落实、农民的安居乐业和养老，基层政权的巩固等等，都需要保险提供配套服务。到底从何着手，德阳市保险公司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迫切愿望，从实际出发，范围由小到大，逐步发展，从三个方面加以实施：

一是以开展农村财产和养殖业保险为基础，为保险保障体系的建立打开局面。农村家财险和生猪保险是靠“天老爷”的险种，虽然存在风险大，容易亏损，难以控制等特点，但同时也是农户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基本生产和生活保障，易于被农民接受。保险公司首先抓了农村家庭财产统一综合保险，然后，积极开办生猪保险。一段时间里，农户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保险保障作用的亲身体验，诱发了农户的保险意识，起到吹糠见米的效果。全市有72万农户270万农民参加了家财统一综合险，分别占总农户和农村人口的90%和88%；有45万头猪只参加了生猪保险。并以此带动了其它财险和养殖业险的试办工作。

二是以发展养老为主的人身保险业务为支柱，解决农民老有所养的后顾之忧。保险公司把政府认为最迫切，同时，也是政府最支持、群众最欢迎的配套服务作为突破口，在全市农村中开展了独生子女两全及父母养老保险业务。由于顺应了政府和农民的意愿，解决了农民生有所保，老有所养的后顾之忧，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全市已有21万独生子女参加了保险，占全市农村独生子女数的70%，由此带动了农村乡镇企业职工和集体企、事业职工养老保险及其它农村人险业务的开展，目前，农村人险年保费收入已占整个农险业务年保费收入的70%。成为农村保险保障体系的一大支柱。

三是以建立农村基层干部养老保险制度为动力，全面推动农村保险保障体系的发展。过去由于农村基层干部养老问题没有解决，干部工作不大胆，积极性不高，队伍不稳定，影响了农业的发展。为此，保险公司在1990年年初，建立了农村区、乡(镇)聘用干部养老金保险制度，并积极开展农村“三职”干部(村支书、村主任、村文书)养老保险业务，引起了政府和群众的强烈反响。德阳市委通过调查后认为：实行干部养老保险，确实调动了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对稳定

农村干部队伍，稳定农村形势，起了推动和促进作用。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全市已有3243名“三职”干部和820名区、乡招聘干部参加了养老保险，分别占55.4%和73%。农村基层干部保险意识的增强，成为推动农村保险保障体系健全发展的动力。

占全市农业人口87.6%的村民，分别参加了各类保险，农村年保费收入已由74万元增长到1300万元，增长16.2倍。

二、不断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路子，提高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的效果。

由于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给保险基金的筹集带来一定的困难。为此，保险公司分别不同情况，采取灵活措施，对于基层干部、企业职工等养老保险费，实行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各出一点；对区、乡党政聘用干部保险费，实行县、区、乡财政和个人各负担一点。在收费的时间上，对家财和生猪保险费实行小春、大春分两次收齐。同时，考虑到经济承受能力，对农村家财险实行高、中、低三个档次四种类型，高档人、财、畜均保、人平保费3.5元，中档财、畜或人、财，人平保费2.5元，低档只保农房和家财，人平保费1元；对独生子女保险也分了每人2.5元至5元的四个保费档次。由于坚持保障标准量力而行，保费筹集多种形式，较好地解决了展业难、收费难的问题。

在理赔工作中，原来开展的单一的农房险，灾后尽管赔了房屋，但粮、衣、床等基本生活条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保险公司也因保险范围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难以得到充分体现。为此，保险公司改过去单一的农房险为农村家庭财产(包括人、财、畜)统一综合险，实行以乡统一投保，统一签单，统一收费，分户赔付，即“三统一分”办法，深受广大农户的欢迎，承保额由4.5亿元上升到21.6亿元，5年共收保费3000万元，处理赔案90047件，支付赔款1490多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保障体系的效果。

针对生猪保险亏损和滑坡现象，保险公司改变了生猪保险由公司独家经营的机制，实行保险公司、乡政府、兽防站三方联合共保，以生猪死亡率的一定基数上下浮动责利挂钩的经营机制，促进了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保险经营与兽防技术的结合，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5年来，共承保猪只102万多头，保费收入140多万元，责任死亡赔付4.5万多头，计84万余元，赔付率60%，猪只死亡率较保险前的7~21%下降到3~5%，出栏肥猪年递增16.2%。

三、抓好农村保险服务所网点建设，适应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需要。

德阳市保险公司根据农村保险业务发展实际，按照“以业定员，以费养人”的原则，在区、乡(镇)逐步建立了88个农村保险服务所，聘用专(兼)职保险代办员117(54)人。几年来，他们在加强保险服务所管理，发挥其作用方面，着重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制定和颁发了《德阳市农村保险服务所管理试行办法》、《农村保险服务所会计制度》；二是培训服务所代办员，提高业务素质；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教育，增强责任心和廉政、勤政作风；四是公司成立农村服务所管理科(股)，加强对服务所的管理与指导；五是抓好检查督促，对合格的服务所和人员实施颁证。通过各项基础建设的加强，农村服务网点初步形成，并承担起全市农村保险业务的80%，年收保费1100多万元，占全市总保费的35%，为建立农村社会保险保障体系作出了贡献。

(张世松 刘跃灵)

临汾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

如何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护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已成为各级政府亟待研究解决的一大课题。

临汾市保险公司建立的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是目前组织农村经济补偿制度的一种好模式，值得进一步研究与推广。

临汾市是山西省23个商品粮基地之一，现有耕地70.6万亩，农业人口近36.36万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的头五年，粮棉生产一年上一个新台阶，到1984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2亿斤。但自1985年以来，全市粮棉生产连续四年出现了“滑坡”，粮食总产值一直徘徊在2.7亿斤左右，造成这种徘徊局面，尽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频繁的自然灾害侵袭仍是一个重要因素。山西省十年九旱，临汾市也不例外，尤其是近几年，每年平均受灾面积达26万亩，成灾15万亩，分别占播种面积的34%和19%。

为了支援农业生产，逐步为走上富裕道路的农民提供各种风险保障，临汾市保险公司的基本作法是：

1、采取由政府出面组织领导与推动，涉农部门参加，农民互助共济，保险公司义务代办的组织形式。把商业性的保险办成互助性、政策性、经营性相结合的保险。

首先，组成了由分管农业的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农业和分管财贸的副市长、农委主任、财委主任、市保险公司经理任副组长的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委员会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并吸收了财政、民政、粮食、税务、审计、气象、农行等16个涉农部门主要领导为委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保险公司经理任主任，具体负责防灾救灾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承保、勘查、定损等日常工作。在各乡(镇)也成立相应的机构，由各乡(镇)一名主要领导干部负责抓，聘请专职代办员具体承办本乡(镇)的落实工作。为了保证这一制度扎扎实实地全面开展实施，市政府专门制订下发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和说明，以及1990年的安排意见，并把它作为考核乡(镇)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内容，要求各乡(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办或拖延。

2、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主要是向农民收取保险费，其次是市财政补一点，民政拿一点，涉农部门挤一点。

考虑到目前农民的保险意识差和承受保费能力低等因素，防灾保险基金只能实行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的办法。从农民中收取的保险费，均以乡(镇)为单位，按粮棉实播面积，夏粮每亩二元，秋粮每亩一元，棉花每亩一元(为的是扶持棉花生产)分别计收。交费的方式，一是交付现金；二是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以副补农资金交付；三是在比较贫困的地方，以实物形式交付；另外，市政府规定：每年由市财政补助5万元，民政拿2万元，粮食、供销等部门拿1万元，共8万元，作为基金的固定补充。

3、采取集中管理、分级专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管理办法，充分体现统一使用，预防为主的原则。

临汾市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规定基金由领导小组集中管理，统一使用。各乡(镇)所收保险费的40%留在乡(镇)，专户专储于当地信用社，按规定自行支出；60%上缴市领导小组，专户专储于市农行，统筹使用。需要支付大宗防灾费用和保险赔款时，按保费分成比例，市、乡(镇)两级分摊。基金的使用比例，40%用于防灾，即自然灾害的预防，病虫害的防治，抗旱浇水，主干渠道的意外损坏修理；50%用于灾后重大损失的补偿，即农作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洪水、冰雹、霜冻、虫灾以及收获期火灾损失后的经济补偿；10%用于业务费用支出，主要是专职代办员的劳务报酬。至于零星的防灾费用开支，由乡(镇)在自留部分的资金中，按上述规定比例，从防灾费项下的15%额度内自行支出。

为保证该项基金的不断扩大和积累，市政府一是要求当地税务部门免征一切税赋，二是准许该项闲置基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地方农业生产的短期拆借。

4、采取出险先行登记，待作物收获后计算补偿，低保障的赔偿办法。

农作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事故损失后，需立即通报市基金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大小，由市、乡(镇)两级领导，带同有关技术部门的专业人员，深入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先将损失情况记录下来，待作物收获以后，再计付赔款。只有当实际收获量的价值低于保险金额时，才补偿其差额部分。

由于现行的制度实行低保费、低保额，只保各类作物的物化成本，故保险金额都比较低，仅分别为夏粮130元，秋粮50元，棉花150元，因而除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损失外，一般情况下，作物实际收获量的价值是能够达到作物物化成本的，也就是说提留的50%补偿基金是可以做到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

从1990年全市经营情况来看，共承保农作物67万亩(含复播)，收入保费98万元，加上财政、民政补助的基金7万元，共筹集防灾、救灾保险基金105万元。截止11月底，除支付防灾费3.2万元，赔款18万元，以及业务费用外，本年度可望节余资金70万元左右，初步积累了一笔地方农业风险基金。

为充分体现人保公司支援农业的精神，扶植地方风险基金制度的建立，临汾市保险公司根据分公司制定的四项优惠政策，除实行义务代办外，还按其实收保费的5%给予5万元的防灾费资

助，对大灾损失赔款超过其保费收入200%的上部分，承诺给予20%的超赔补贴。(实际上，今年并未发生超额赔付)。

临汾市建立的农作物防灾救灾保险基金制度，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保险的新途径。政府出面组织领导，涉农部门共同参与，人保公司具体经办，既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又把以往商业性的农业保险，改革成为兼互助性、政策性、经营性为一体的社会保险。

这种做法符合我国现在的经济水平和财政状况，基本解决了由于我国农业生产比较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农民的保险意识不强，保费承受能力低，以及人保公司机构少，人员素质差等主客观原因造成的承保难、收费难、赔付率高的问题。

这种做法改革了单纯依靠国家救济的大锅饭保险制度。从保险基金的来源上分析，个人负担了大部分，占保险基金额的92.97%，财政、民政补助的部分只占7.03%；从保险责任来看，制度规定负责的部分，仅仅是农作物的物化成本，而且只有在遭受大灾绝产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全额补偿，大部分损失还得由农民个人自负，这就大大增强了农民抗灾自救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平时对一些关键生产设施和生产机具进行维修保养，在灾后对田间作物加强施救与精心管理，以尽可能地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从根本上转变一有灾就伸手向国家要救济、向保险公司要赔款，出现使当地政府和保险公司无力承担的被动局面。

增强了防灾、救灾能力，保护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临汾市建立的防灾救灾保险基金提取较大比例的防灾费，着力于以防为主，防赔结合，对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一旦出现灾情，可很快得到补偿，用于救灾生产，减少了灾害造成的损失。

(严慈安 李永健)

内蒙古的典当行

宏顺泰典当商行坐落在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十四号，开设于1988年7月，是中国体育服务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创办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注册资金16万元。该商行主要经营典当，办理抵押借款。是建国后内蒙古第一家典当业，业务范围包括：日用百货、针棉织品、高档服装、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化工、交通工具、通用设备等，可以作为借款抵押。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对于金银、文物、字画、房地产和有价值证券等国家规定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物品，暂不纳入经营范围，不能作为借款抵押。向该商行办理典当，必须持有公安部门和工商机关认可的足以证明单位或本人身份和典当物品所有权的证件。所当物品实际价值在人民币100元以上为典当起点，不足100元的可以办理委托代销。典当物品期限一般规定为1—3个月，在当期内按照商行规定的时间按月交纳抵押借款利息和典当物品保管费。近三年来办理典当业务487笔，累计当款金额120余万元。

随着典当业务的发展，该商行的营业收入和支出也在逐年扩大。1988年收支各1万余元，1989年收支都增为2万余元，1990年分别增为6万与5万余元。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该商行缴纳税金年年增加，同时保有了经营利润。近三年来上交国家税款1.4万余元，实现利润8千余元，合计2.2万余元，占到营业收入的20%以上。

宏顺泰典当商行设有条件良好安全的库房，配有称职负责的保管人员，顾客抵押物品均在国营保险公司投办保险，保证不受损失。近几年来，该商行接待不少顾客，用暂时闲置的物品作抵押，换取了相应的贷款资金，按月支付利息，约定时间赎回抵押物品，安全方便。客户来自社会各个方面，既有居民群众和个体工商业者，又有集体和私营企业。典当业务的开办，解单位短期资金之困难，济居民临时款项之急用，促进社会生产，活跃市场流通，疏通资金渠道，便利群众生活，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这与历史上旧典当业的高利盘剥形成鲜明的对照。

(李云霞)

【综述】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外交活动。为贯彻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为实现国家外交政策的总目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与外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关系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同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的友好关系继续得到发展，4位行领导率团出访有关国家中央银行：李贵鲜行长率领中国金融代表团访问日本；郭振乾副行长率团访问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陈元副行长赴泰国出席第九届环太平洋中央银行研讨会，并应英国政府邀请，对英国金融体制进行考察访问；白文庆副行长率业务代表团访问日本银行。

我们还接待了9个外国中央银行代表团。它们是：监理专员黎属恪义为首的香港银行业监理处代表团；玛拉卡依副行长为首的泰国银行代表团；荷兰银行行长杜森勃格夫妇；曼塞拉行长为首的墨西哥银行代表团；菲利浦斯副行长为首的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代表团；强皮行长为首的意大利银行代表团；英格兰银行国际局局长佩奇夫妇；德意志联邦银行亚洲处处长斯道；日本银行情报服务局局长高向严。这些友好往来提高了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经济金融界的声誉，增进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外国中央银行的友谊和合作。

我们同外国中央银行的关系已从过去的互访和代训人员等初阶段进入到业务合作的实质阶段。截止1991年年底，我们已与亚太、欧洲、北美地区的主要国家的中央银行，与非洲、拉美地区的部分中央银行，共计50多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建立了友好往来和业务合作关系，与日本、意大利、墨西哥等国的中央银行之间达成行领导的定期互访或人员交流的合作协议或原则谅解。

二、与外国民间金融机构的友好往来

我们还广泛发展了与世界各国主要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民间金融机构的友好关系，推动这些机构积极开展对我国的融资业务和帮助我培训金融人才。鉴于金融界在各国政治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我们始终把发展和外国民间金融机构的关系作为金融外交的重要内容。到1991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已同世界上排名前100位的大多数银行都建立了往来关系。这些大银行基本上来自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瑞士、荷兰、瑞典、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此外，还同新加坡、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香港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许多银行也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我们共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0多家民间金融机构建立了交流和往来关系。其中外商业银行100多家。保险公司15家，证券公司10家，其它金融机构15家。

三、对外学术及业务交流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及双边交流合作项目下，共派出10个出国考察工作团组，主要包括：赴智利和墨西哥的外债及境外投资考察团、赴英国和比利时证券市场及证券立法考察团、赴德、法的货币政策考察团、赴新加坡和德国的人才开发和干部培训考察团、赴日本和印尼的会计业务研究团等。还在国内举办五期培训班：宏观经济政策培训班、商业银行业务的管理培训班、国库业务培训班、国际保险业务培训班和银行会计讲习班。举行了三期研讨会：金融政策与金融业务国际研讨会、中央银行业务及亚太地区金融改革国际研讨会和外债管理国际研讨会。派出53人出国学习和进修。并组织了两个专题小组，通过研修、考察，完成了对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有借鉴作用的香港金融业统计体系和芬兰经济及金融政策两部分学术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全年共组织总行机关系统人员出国访问、考察、进修、留学和出席国际会议等计242批700人次，共接待了约5500批外国经济和金融界的访华团组，30000多人次。对外交流对于学习和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以及增进国际经济金融合作，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四、其它活动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扩大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的接触和合作。例如：我们分别接待了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兰费鲁西夫妇和国际清算银行技术考察团。其中，国际清算银行的高级官员还是首次来华访问。我们还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泛美银行在日本举行的年会，取得了很多成员国的支持，被邀请参加该行1992年的年会。

1991年7月5日，国际商业信贷银行被西方国家银行管理当局封闭，导致我国部分金融工贸机构受到损失。我们为促成该行清盘问题的最终解决，最大限度地减少我国损失，密切注视最新动向，并与有关国家清盘官保持经常的联系。还于8月组团赴阿联酋、英国和卢森堡，会见股东和清盘官，向有关各方了解情况，并正式申报了我国有关机构的债权债务，为以后解决问题奠定的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还成功地组织了两轮中美关于我国汇率体制的会谈。美国财政部长助理帮办弗尔先生和陈元副行长分别代表双方主持了会议。这次会议促成了美国财政部于当年10月作出有利于我的报告，为改善中美经贸关系作出贡献。

经英格兰银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1年在伦敦设立了代表处，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外设立的第一家代表机构。代表处首批工作人员已于年底赴任。

(狄卫平 张良华)

【国际金融组织的往来】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我国自1980年恢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席位以来，一直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先后向中国提供了相当规模的资金支持，用于国际收支和经济结构调整，并且通过各种渠道向中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中国的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年派磋商代表团来中国讨论经济形势和政策态势。目前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份额为23.9亿特别提款权(SDR)排列第九，并且构成单独选区。

1991年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往来比以往更为活跃，主要表现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访华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华设立常驻机构。3月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我国有关部门提供了两次技术援助，一是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了多项目统计技术援助，了解了这些部门统计技术现状，就国民经济统计、金融统计和外汇统计衔接、货币概览扩大为银行概览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改进办法，并指出了今后的发展方向；二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货币政策研究技术援助，针对货币政策研究力量分散、数据利用不充分、偏重定性分析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这对于加强中央银行的政策研究力量、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5月下旬至6月上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我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了政府债券技术援助，以提高我国的债券发行和管理水平。6月下旬至7月上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我国税务局提供了所得税技术援助，以改善我国所得税征收和统一管理的能力。8月15日，中国政府同意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九次份额总检查中增加中国的份额，即由目前的23.9亿SDR增加到33.85亿SDR，在第九次份额总检查生效之后，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地位将由目前的第九位降到第十位。8月下旬至9月中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联合举办了“金融规划与政策”讲习班，向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及人民银行各分行的官员传授了编制金融规划的技术和政策分析技巧。

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中国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提供了有关贸易价格与消费价格指数的技术援助，帮助这两个部门提高价格信息的搜集、处理和分析能力。10月22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先生应邀第二次访华，受到李鹏总理的接见。10月22日晚，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与康德苏总裁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华设立常驻机构的协定》，并且共同主持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的开幕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华设立代表处将有助于加强与中国业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世界银行对我国金融部门的贷款项目经过一年半时间的咨询和磋商，于1991年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并已立项审查，今后将逐步实施，前面提到的五次技术援助都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组成部分。1991年中国全部还清1986年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借的5.97亿SDR第一档信贷。

二、亚洲开发银行的关系。1991年，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关系，基本恢复正常。

1991年4月24—26日以李贵鲜行长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第二十四届年会。1991年5月，亚行董事考察团来华访问，同有关部门进行了会谈，并考察了亚行在华贷款项目的准备和执行情况。同年10月，亚洲开发银行行长垂水公正一行访问我国，李鹏总理会见了垂水行长一行。李贵鲜行长与垂水公正行长举行了会谈，并出席了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亚行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1亿美元转贷、上海南浦大桥联合融资及厦门国际银行股本贷款3个协议的签字仪式。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还与亚洲开发银行一道，共同举办了多次研讨会。3月在北京举办货币政策研讨会、六月在杭州举办亚行业务政策与程序研讨会以及九月在北京举行咨询专家聘用研讨会等等，不仅有助于加深国内有关部门对亚行的了解，而且也增进了中国与亚行之间的合作。

1991年，我国还参加了亚行组织的各类活动。1月，陈元副行长率团出席了亚行第3届发展战略圆桌会议；有关部委和单位还参加了亚行的各类研讨会，涉及的主题有农业病虫害、税务改革、项目执行、外资外债和计划经济国家改革等等。这对加强我与亚行的交往，提高我国有关部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都有重要作用。

三、与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之间的关系。1991年5月，以周正庆副行长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7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18届年会。周副行长在发言中指出，中国高度重视同非行集团和非洲各国发展合作关系，将继续遵循“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和非洲国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为非洲大陆的发展略尽绵薄之力。在1991年通过的非洲开发基金第6次普遍增资中，我国支持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维持了原有配额和规模。6月，非洲开发银行农业考察团来华访问。这是非行的第一个专业访华团。考察团考察了我国的一些地方的农业生产情况及农田及灌溉设施，访问了一些乡镇企业，高度评价了我国农业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四、与其它国际金融组织之间的关系

1991年4月，白文庆副行长率团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泛美开发银行第32届年会。这是中国首次参加该行年会；3月，我派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召开的亚洲清算联盟董事会第19届年会。5月，我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第21届年会。6月，陈元副行长率团出席了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国际清算银行的第61届年会；11月，我国代表团出席了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第19届年会，会议正式确认了中国在1995—1996年承办该组织理事会第21届年会及讲习班等有关活动。

【国际清算银行第61届年会】

1991年6月8日至6月10日，陈元副行长率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一行三人赴瑞士巴塞尔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第61届年会。

本届国际清算银行年会除29家正式成员国中央银行的代表外，与该行有联系的世界多数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或地区性经济、金融组织也派代表参加。

中国目前尚不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正式成员国，但自1984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与该行建立业务联系以来，每年均派代表出席该行年会。几年来，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活动除黄金存款外，主要是通过在该行的存款从事即期外汇交易，最近亦开始利用在该行存款参与外国政府债券交易。利用参加年会的机会，陈元与许多国家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广泛的双边接触，对国际经济、金融问题交换了看法，介绍中国经济改革的情况并深入了解一年多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西方工业国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各自交换了对形势的看法。这次会议对促进外界对我国的了解，密切相互往来，加强双边及多边金融合作具有积极意义。

这也是这届年会的中心议题是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丹尼斯向大会所作的报告。这份报告，就国际清算银行一年来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作了分析，特别是对海湾战争、两德统一以及苏联、东欧、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等重大事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提出了各国货币当局所应采取的对策。

丹尼斯行长认为，海湾危机给一些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后果。在东欧在持续而痛苦地进行转向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对于这一过渡在苏联可能产生的结果，其不确定性日益增长；尽管西方工业国出现了经济衰退，但当前确实存在着一定的通货膨胀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有被低估的危险；在一些工业国失业率上升的同时，由德国统一引发的需求上升导致了当年失业率的急剧下降和名义工资的大幅度上升，但无论是高失业率还是伴随着高名义工资的低失业率都将给通货膨胀的控制增加困难，对于那些因经济衰退导致财政收支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工业国来说，平均债务与国民生产总值的较高比例限制了财政政策作为短斯反周期工具的作用，以致每当经济出现周期性衰退时便给货币政策施加压力；国际收支紧张状况的缓解表明，对国际政策协调的要求与某些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纯料依国内需要而重新定向并不矛盾；尽管大多数工业国的经济面临某种程度的下降或全国衰退，仍有充分理由相信，这种因海湾危机而给需求和产出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因为德国和日本持续的经济活力减少了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不断加剧的生产下降的风险；而只要生产下降的风险不大，就应当欢迎任何降低通胀起点的努力，因为下一个经济上升阶段将从这一通货膨胀水平开始的。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特别是由于作为货币政策管理者的中央银行，实际上并不能直接和准确地影响名义国民生产总值、不能精确地确定物价和产出的构成，而与此同时，货币政策又不得不日益要在金融创新和金融市场愈益一体化的环境中制定，因

此，中央银行不断调整和完善在货币市场上的操作技术，就显得十分重要，尤其当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作用，因货币需求的不稳定而减弱的时候，中央银行应能较为灵活地决定利率、抵消那些非通货膨胀性质的金融市场波动对利率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在此基础上加强货币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所处的中央银行的银行，这一特殊地位，丹尼斯行长的报告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西方工业国家金融当局的观点。

(殷明德)

【对外交往】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以积极活动于国际金融舞台，其对外往来和业务合作也随之扩大，在继续发展和巩固与国际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关系，引进和学习外国银行先进经验，促进外汇业务的发展诸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

1991年，中国工商银行共有133个团组304人次访问了日本、香港、德国、美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英国等26个国家和地区，考察国外经济及引进设备，参加国际会议，接受银行业务培训，以及对外签约谈判。同时，工商银行接待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11批、41人次，会见和接待外国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使馆官员、外国实业界人士及学者来访逾千人次。到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已经与世界各地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10家银行的2000多家总、分行建立了代理关系，提高了在国际上的影响。

199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代表团对泰国政府储蓄银行进行了友好访问。10月，黄玉峻副行长随从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为团长的中国银行界代表团访问了日本。同时，应中国工商银行邀请，日本东洋信托银行妹背光雄会长、三菱信托银行志立托尔会长、泰国政府储蓄银行副行长松栅曼女士、第一联美银行梅尔曼行长先后率团访问中国工商银行。国务委员李贵鲜会见了梅尔曼先生。

1991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率团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1991年年会，并在会议期间同国际储蓄银行协会共同主办大型招待会，广泛接触各国银行界人士，扩大了工商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1月，黄玉峻率团参加国际储蓄银行协会顾问委员会会议，随后访问新加坡，考察在新设立机构的可能性。5月，黄玉峻率团参加了在加拿大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年会，会议期间，就转贷亚行一亿美元贷款同该行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1991年5月，张肖率团访问了瑞士和法国，分别与瑞士联合银行和巴黎国民银行签订了买方信贷协议。4月，王占祥副行长率团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实地考察工商银行信托公司同中煤总公司合伙在该国开采煤矿项目。7月，刘廷焕副行长出席了IBM公司亚太区年会，就工商银行电脑化问题同有关人士交换意见。10月，黄玉峻代表工商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李贵鲜和亚洲开发银行垂水公正行长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转贷亚行一亿美元贷款用于国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协议，这标志着工商银行与国际金融机构实际业务合作的开始，扩大了工商银行在国际上的影响。

1991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主办了“国际房屋融资和自动化管理政策研讨会”，来自15个国家的3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李贵鲜国务委员出席了开幕式。在会议上，王占祥做“发展

中的中国金融业和中国工商银行的作用”的专题发言，向代表介绍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果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在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特别是在房屋融资和银行自动化方面的做法。会议期间，与会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住房融资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困难，就储蓄银行在进行房屋融资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许多可以借鉴的建议。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发达国家的代表介绍了其银行在电脑化方面的经验。与会代表高度评价了工商银行在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及其为促进国际银行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1991年，工商银行邀请外国专家14人次来行讲学，举办国外专家讲学班3期，培训项目包括国际金融、银行电脑、教育管理等方面。同时，还派出学习102人，进行多方面培训。通过培训。许多职员学到了外国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提高了工商银行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为工商银行各项业务特别是外汇业务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徐 刚)

【国际业务】

1991年是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进一步发展的一年。农业银行在加强国际业务系统管理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拓展外币存、贷款业务和国际结算业务；充分利用国外资金，有效地支持了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并不断扩大与国际金融业的往来，使对外交往日益频繁。

一、外汇业务发展迅速。

(一)外汇存款稳步增长，1991年，中国农业银行继续把组织外汇存款工作放在首位。为增加外币储蓄存款，扩大储源，部分外汇业务经办行从加强宣传和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外币储蓄网点入手，在辖属机构建立外币储蓄专管员制度，将外币储蓄纳入业务考核范围，以保证外币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同时，努力吸收企事业单位存款，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截止1991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已达13.2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62亿美元，增长53.47%。其中，企事业单位存款为6.03亿美元，占各项外汇存款余额的45.48%，比年初增加2.27亿美元，增长60.37%；储蓄存款余额为7.23亿美元，占各项外汇存款余额的54.52%，比年初增加2.35亿美元，增长48.16%。目前农业银行的外汇资金来源主要有：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国际商业银行贷款、自有资本金、储蓄存款和同业拆借资金。

(二)外汇贷款大幅度增加，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外汇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稳妥地办理了外汇贷款和配套人民币贷款业务。重点支持创汇项目的技术改造和三资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同时，为解决部分分行资金或规模紧张的矛盾，农业银行总行与分行联合贷款19个项目，对支持当地外向型经济和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到1991年末，农业银行系统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14.20亿美元，比年初增加6.71亿美元，增长89.59%。其中，三资企业贷款余额为7.45亿美元，占各项外汇贷款余额的52.46%，比年初增加4.15亿美元，增长125.76%；一般外汇贷款余额为6.75亿美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47.54%，比年初增加2.56亿美元，增长61.10%。外汇贷款效益普遍较好。

从贷款的管理来看，各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都已建立外汇贷款管理制度和办法，并逐渐加以完善。同时，加强了贷款的风险管理。在外汇信贷资金偏紧的情况下，中国农业银行密切注意企业资金动向，了解和掌握市场行情，并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力避风险，以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使外汇信贷结构进一步得以调整。在外汇贷款的管理上逐步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了外汇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截止1991年末，各项外汇贷款的本息均能按期收回，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也得到了提高。

(三)国际结算业务发展迅速。截止1991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已有66个分支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的城市延伸到内陆地区，有的已下伸到地县支行。1991年共办理结算业务82769笔，金额53.66亿美元。其中，进口业务22271笔，金额30.91亿美元，出口业务44705笔，金额17.31亿美元，非贸易结算业务15793笔，金额5.43亿美元。建立代理行147家，协议行592家，中国农业银行可与之直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境外城市达500多个，并在国际清算地的43家银行开办了16个币种，50个帐户，已基本形成全球性的代理行网络。中国农业银行已全面投入使用了路透社、美联社的金融信息系统和外汇交易系统；参加了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WIFT)，通过其联网的经办行，两秒钟即可清算一笔外汇资金，为加速收汇、结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91年，中国农业银行在国际结算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办法：第一，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对国际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在办理信用证业务时，根据国外银行的资信和已建立的代理行关系，把好接受来证、开证和议付信用证三个关口。在办理票据托收业务时，注意鉴别真伪；第二，加强国际结算业务的经营与管理，积极扩大国际结算范围，不断提高业务质量。在贸易结算业务方面，加强对进口支农物资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化肥、农药进口业务的管理，从而使农业银行的资金实行良性循环。在非贸易结算业务方面，加强了票据托收、信用证收单和旅行支票代售的管理。第三，积极扩大代理行业务往来，充分发挥现有代理行网络的功能，实现国际结算电脑化。

二、引进外资规模不断扩大，外资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农业银行利用外资数额不断增加。到1991年末，中国农业银行成功地引进了4笔世界银行贷款，1笔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1笔亚洲开发银行贷款，1笔德国政府贷款，10笔外国商业银行贷款。这不但增加了农业银行的长期资金来源，而且改善了资金结构。

到1991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共引进4笔世界银行贷款和1笔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协议金额为61000万美元，已经提款38775万美元。用于支持广西、湖南、福建、云南、安徽、吉林、北京、广东、湖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7500个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以及为种植业配套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目前已进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进入稳产期后，除每年可提供大量的肉、蛋、奶、菜、水果等各类产品外，可新增年产值50亿元，利税15亿元，年新增创汇8000万美元，为项目区安排剩余劳动力80多万人，并使项目区内数百万农户直接或间接受益。此外，还有374.23万美元贷款用于支持农业银行的自身建设。

1991年3月，引进一笔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协议金额为5000万美元，完成提款2170万美元。贷款主要用于广东、福建、江苏、山东、吉林5省的农副产品加工和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31个。

引进10笔外国商业银行贷款，协议金额为10100万美元，已经提款9900万美元，贷款主要用于上海、天津、广西、厦门4个分行的9个项目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资金周转。

中国农业银行引进外资的规模较大，范围也很广，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对项目的要求，结合农业银行的实际情况，经过近10年的摸索和实践，逐步建立了从贷款的组织实施到信贷管理人员的

培训，从贷款行业的选定到项目的评估论证、审定，从贷款的支付、项目的实施到监测、评价，总结出一整套系统、严密的外资项目贷款管理办法，使外资项目贷款初步达到了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随着利用外资业务的发展，外资管理机构也日趋完善，外资项目贷款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也不断提高。农业银行引进和管理外资贷款的体系基本形成，有力地支持了经济落后地区农业开发和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三、国际交往日益频繁。

随着外汇、外资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农业银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日益提高，与国际金融业的往来也越来越频繁，并注重外事工作向多层次、多样化和业务型方向发展。

1991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4个，210人次；组织、落实出访考察和境外培训64个团组，373人次。成功地组织了“第9届世界农业信贷大会”和“亚太农贷年会第2次会议”。第九届世界农业信贷大会于1991年9月30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出席了开幕式并代表中国政府致欢迎词。国际农联主席安得烈·科斯特贝尔主席主持会议，国际农联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分别代表承办行致辞。本届大会来自22个国家的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会员和非会员代表300余人及一些国家的观察员和陪同人员约200多人参加。本届大会着重研讨有关世界金融市场、农业信贷和中国的农业、农业信贷等问题，并为此进行两天的专题报告和讨论。在报告会上，农业部副部长洪绂曾、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秦琪先后做专题报告，他们分别介绍了中国农业的历史、现状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及货币政策和和金融体制改革，中国农业银行的机构、主要业务、经营重点等状况以及农村信用社的基本情况。本次会议是国际农联第一次在亚洲国家召开的年会，会议由国际农联主办，中国农业银行承办。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成立于1932年，至今已有来自40多个国家的300多家农业或与农业有关的银行为会员行，中国农业银行于1987年9月加入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入会以来积极参与该会活动。

1991年10月7日，第26届亚太地区农业信贷协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亚太协执委会)在北京召开。工大农协秘书长奎农那斯先生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何林样代表主办单位致欢迎词，亚太农协主席宾哈迪致词。来自9个国家的执行委员及代表20余人出席了本届执委会。到会的还有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观察员。本届执委会会议修订了亚太农协宪章及法规；审议批准建立工大农协地区基金、亚太农协咨询机构及刊物；决定1992年活动及预算计划；决定召开1992年第9届亚太农协全体大会事宜；讨论对非洲农业信贷协会成员机构考察事宜；讨论对亚太农协新闻及作者颁奖办法等事宜。亚太农协由亚太地区18个国家何地区的49个农业信贷和金融机构组成，是非政府机构，总部设在泰国曼谷。中国农业银行于1982年底正式成为亚太农协会员，马永伟行长当选为协会执委会委员。1991年，共接待外国银行来农业银行拜会等活动近100起。这些外事活动为进一步宣传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宣传中国农业银行所取得的成绩和发展方向，扩大农业银行的对外影响和国际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郑 梅 马立群)

【对外交往】

1991年，是我国实施“八五”计划的第一年。中国银行作为国家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努力发挥资金雄厚、信誉卓著、对外联系广泛等优势，海内外各项业务稳步扩大，对外金融关系进一步加强。

一、发挥优势，积极开拓对外金融业务

除办理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等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外，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对外筹资是中国银行的重要职责。1991年，中国银行对外新签借款协议94个，签约总金额达25亿美元。1991年7月，中国银行成功地在日本发行了第7次日元公募债券，金额为200亿日元。这是自1989年以来，我国重新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受到国际金融界的关注和好评。7月，中国银行与法国银行界签署了总额为200亿法国法郎的中法买方信贷总协议。这一年，中国银行还为第3次日本对华能源贷款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1991年，中国银行对外筹集金额约占我国对外筹资总额的1/3，所筹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我国能源、交通、通讯、石化及原材料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和技术改造，较好地发挥了对外筹资主渠道的作用。

1991年还是中国银行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迅速发展的一年。中国银行是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及维萨卡国际组织的主要成员，在总行设有总授权中心，总清算中心也已开始运行，可为万事达卡及维萨卡提供全面服务。此外，还代理美国运通卡、花旗银行大莱卡、南洋商业银行发达卡、三和银行JCB卡及东海银行百万卡业务。代售通济隆公司、国际支付服务公司、运通公司、花旗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东海银行、三和银行、瑞士银行和标准麦加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旅行支票业务。此外，为适应中国与原苏联、东欧国家之间新的贸易方式的要求，中国银行在1991年及时完成了对这些国家由记帐清算改为现汇清算的工作。

二、增进对外往来，加强友好合作

1991年是中国银行同国外金融界加强往来的重要的一年。一年中，中国银行总行共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地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等方面的709批约3100人次的来访。其中，由高级领导(指行长级以上)率领的代表团有129批，有15批重要客人还分别受到了李鹏、姚依林、邹家华、朱镕基、陈慕华、王丙乾、李贵鲜等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91年，中国银行总行还应邀参加了一些重大的国际金融活动。2月，王德衍董事长兼行长赴香港参加“亚太银行家协会”年会，并做了关于中国经济改革的专题讲演；4月，雷祖华副行长赴加拿大温哥华参加亚洲开发银行第24届年会；杨惠求副行长赴纽约参加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年

会；6月，凌志副行长出访法国和卢森堡两国，分别主持了中国银行巴黎分行建行5周年及卢森堡附属行开业的招待会；屠建基副行长赴美国旧金山参加维萨卡1991年国际年会；杨惠求副行长赴日本主持中国银行发行200亿日元公募债券仪式；9月，王德衍参加由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领的中国银行界代表团访问日本。这是中国金融界高级代表团首次访问日本，王德衍任副团长；雷祖华副行长赴香港参加“环球银行电信协会”年会，并致闭幕词；10月，王德衍赴泰国曼谷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第46届年会；雷祖华出访意大利和西班牙两国，与欧共体高级官员接触，考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另外，中国银行还派员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举办的银行业务研讨会以及联合国贸易法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年会等国际组织召开的多边会议。

三、扩大海外机构网点，巩固代理行关系。

中国银行历来注重开拓海外市场。目前，海外分支机构已遍布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截止1991年底，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及附属企业)已增加到431个，职工人数愈15000人。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海外分行的实力和影响日益加强。

1991年中国银行先后有几家海外分行举行了行庆活动。6月和9月，巴黎分行和东京分行分别举行了庆祝建行五周年招待会。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率领的中国银行界访日代表团出席了东京分行的行庆招待会。10月，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庆祝建行10周年。由中国银行在国外设立的第一家附属银行——“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于1991年6月在卢森堡注册成立。此外在1991年，中国银行还先后派员赴意大利、南朝鲜等地进行市场考察，探讨设立机构的可行性。同时，还为成立中国银行加拿大附属行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遍及世界各地的代理行网络是中国银行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也是其从事国际业务的优势所在。1991年，中国银行积极注意有选择地填补代理行网的空白点。到1991年底，已与世界上155个国家和地区的1456家银行的3896个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基本上形成了全球网络。在世界上1000家大银行中，绝大多数银行都是中国银行的代理行。

四、促进金融调研交流，加强人才培养

中国银行利用自己的优势，在加强对国际金融动态及趋势进行跟踪和研究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金融调研交流活动。1991年，中国银行先后接待了美国国际金融研究所、日本第一劝业银行综合研究所及日本山一证券公司研究部的调研人员，就当前世界金融的形势充分交换了看法。这类交流活动对促进我行国际金融研究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银行采取“送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办法，大力培养国际金融专业人才。中国银行一方面继续利用国务院智力引进办、国家教委等多种渠道在1991年共派出209人赴国外学习或培训。另一方面，还邀请一些国外金融机构如美国花旗银行、美洲银行以及国际保理公司、欧共体联法咨询公司等国际组织的专家来华讲课。此外，中国银行还于1991年6月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共同在北京举办了关于出口融资保函及保险的专题讲座。这些培训活动和讲座为培养我行专业人才，提高行员的业务素质和外语水平、改善银行服务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李爱华)

【国际业务】

到1991年底，全国已有43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和所辖300多家分支机构开办了国际金融业务。

1991年，建设银行的外汇筹资和融资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赢得了广泛的声誉，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1991年，建设银行已与30多家国外银行签署了20多项银团贷款协议或双边贷款协议，总金额近5亿多美元。1991年11月在北京签署的北京乙烯工程银团贷款，是建设银行继1987年上海30万吨乙烯工程银行贷款后又一次较大的国际银团贷款。在国内，建设银行充分利用自己的业务优势和机构网点，通过优质服务，大力吸收外汇存款。同时，建设银行还新增加了一批外汇资本金，大大地增强了建设银行的外汇资金实力。到年底，建设银行全行外汇存款达到13.94亿美元，资本金达到6亿美元。

1991年，建设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稳步发展。在建设银行项目筹资和融资管理的推动下，国际结算业务有了新的稳步发展。到年底，建设银行的国际结算量笔数达到28000多笔，金额为近25亿美元。

1991年，建设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外银行的合作，扩大了代理行网络，形成了比较合理的代理行布局。在原有的代理行基础上，1991年建设银行又与中东、南亚、东南亚、东欧、拉丁美洲等地区 and 国家的26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使建设银行的境外代理行数量增加到了162家，为今后建设银行的国际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91年，建设银行广开业务领域，与国外银行等机构合作建立了多家新的合资企业。6月，建设银行与上海投资信托公司、法国兴业银行合资的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中方两个单位各占25%，法国占50%，主要业务有外币的放款、外币的票据贴现、外币投资、外汇担保、外币信托的存放款、投资以及资信调查等；9月，建设银行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日本债券信用银行、日本皇冠租赁株式会社、南朝鲜产业租赁株式会社在沈阳成立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建设银行占30%，是这家公司的最大股东之一，主要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器、仪器仪表的租赁、租借和对租赁物品的销售及处理；根据用户的委托，按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购买经营租赁业务所需的技术和货物、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及咨询服务。这些合资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建设银行在多形式地利用外资和开拓业务方面迈开了新的步伐。

1991年，建设银行开始了走向世界的历程。11月，建设银行的第一个海外机构——伦敦代表处在欧洲的金融中心伦敦正式开业，拉开了建设银行向国际化大银行转化的序幕。

(陈彩虹)

【国际业务】

1991年，中国投资银行的国际业务和对外交往都有了新的发展。筹措外资工作无论从笔数上和金额上，较上年都有很大的增加，外汇交易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收益，国际结算业务也有了很大的突破。全年共接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界的来访300余人次。

1月17日，中国投资银行(简称投资银行)承办的世界银行贷款江苏星火项目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签订协议。

星火计划项目的宗旨是引导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促进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由国家科委牵头实施的星火计划项目共利用世行贷款1.1亿美元，其中江苏省6500万美元，这些贷款是1990年12月4日由世行执董会批准，1991年6月正式生效。

投资银行江苏省分行承担其中2000万美元的转贷业务。至1991年年底，江苏省分行经办的南通江海电容器厂和金坛纺织机械总厂项目已获世行批准，贷款金额346万美元，已完成和即将完成评估报告的项目共12项，贷款金额为1024万美元。

为了加快星火计划项目实施进度与提高工作质量，江苏省分行制定了《星火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月22日，就投资银行转贷德国政府对中国政府2700万德国马克贷款一事，与对外经济贸易部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签署了转贷协议。协议规定，此笔贷款专门用于为我国工业企业的现代化和技术改造所进行的中型资本贷款和劳务投资提供资金。

1月份，世界银行中国局在对中国第三次贷款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中，除对世行在我国的农业、工业、能源、交通、环卫、教育和城建等领域的贷款情况作了系统的分析和评价外，对中国投资银行10年来转贷世行贷款及其自身的发展情况作出了评价。

评价认为，投资银行已成为国内经办世行分项目贷款金额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投资银行第二至第五笔贷款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如果评级的话，投行应评为一级。10年来，投行的业务、分支机构与职员都已迅速增长，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新的政策和程序已被采用，资金来源已趋于多样化。投资银行获取的项目评估新方法产生了示范效果，中国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广泛采用了其项目评估程序和项目选定方法。投资银行的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为此，投资银行已成为中国金融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继续作为世界银行对中国工业部门进行有效贷款的中间金融机构，在中国的金融改革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3月29日，完成了世界银行对投资银行第三笔贷款的未支付余额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出的未支付余额进行了重新分配。有的用于了超支的项目，有的用于了第四、第五笔贷款中，已经从世界银行支付的款目，即把第四、第五笔贷款下的项目挪到了第三笔贷款中。至此，世行对投资银行第三笔贷款全部支付和归垫完毕。

4月8日，由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家合资经营的国际租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京召开。会议上，三家股东总结了过去一年的业务工作，讨论、审核和通过了公司1990年度财务报告、1991年财务预算和1990年利润分配方案。投资银行副行长兼公司副董事长卫锡根同志出席了会议。

4月12日，投资银行总行授权上海市分行就世界银行贷款上海工业发展项目与上海市财政局签订转贷协定。协定中规定，上海市财政局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供的由财政部转贷给上海市的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等值于15000万美元的贷款，转贷给上海五家中间金融机构，即投资银行上海市分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投资信托公司，其中等值于2780万美元的分贷款转贷给投资银行上海市分行。

4月13日，吕咸林行长一行4人赴加拿大温哥华参加亚洲开发银行1991年年会。其间，在美国与世界银行商讨了有关中国投资银行的发展战略问题，与美洲银行探讨了双方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可能性。在日本访问了兴业银行、三井信托银行、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和三物产株式会社，增进了双方的相互了解，密切了业务合作关系。

4月29日，完成了亚洲开发银行对中国第一笔贷款执行情况的检查。结果表明，至1991年3月底止，贷款项下共批准了43个分项目，外汇贷款9994.9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10503.1万元。这些项目分布于全国20个省、市的轻工、纺织、化工、建材、机械、电子、医药、有色金属等行业。贷款主要用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贷款的支付、归垫和偿还以及项目的效益情况良好。

7月10日，赵洪副行长一行3人赴瑞士、英国进行金融考察。期间，与瑞士信贷银行签署了出口信贷框架协议，同瑞士银行、瑞士联合银行、瑞士人民银行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米特兰银行、国民西敏寺舍行、巴克莱银行、标准渣打银行、汉布鲁斯银行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探讨了双方在融资、外汇交易、开立帐户、人员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和中国债券发行体进入该市场的有关问题。

7月11日，投资银行首次被《欧洲货币》杂志排入世界500家大银行之列，位居第488位。至此，中国大陆共有5家银行进入了世界500家大银行之列。

10月7日，以宋庆淳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监督团一行3人开始来投资银行会谈。其间，检查了第四、第五笔贷款的执行情况，该团认为投资银行的《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中经济和财务分析方法存在不足，应予修改；投资银行在资金筹措及贷款业务方面存在困难应设法解决，并就投资银行未来的发展问题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进行了会谈。

10月13日，卫锡根一行3人赴泰国首都曼谷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1991年年会。

12月2日，亚洲开发银行检查团来华，检查投资银行1991年的经营状况，亚行对投资银行第一笔贷款的执行情况(包括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代表团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世界银行驻北京代表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北京代表处讨论了有关事宜，并访问了投资银行辽宁和大连分行的3个分项目。

12月10日，吕咸林率团赴香港签署以法国兴业银行为安排人，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该银团由日本兴业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德累斯顿银行、西德意志洲银行、奥地利汇划中心银行、德国外贸银行等国际有名望的10家银行组成。嗣后，吕咸林等又与银团成员驻香港的机构进行了会谈，进一步深入探讨了双方加强合作的可能性。

1991年，在投资银行总行和21个分行开办的基础上，又有2个分行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办理这项业务的分行共达23个，即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沈阳、大连、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湖南、广州、深圳、重庆、河南、青岛、陕西、福建、广东、黑龙江、吉林分行。1991年全年共办理各种信用证和票据金额近5.4亿美元，比1990年增加35%。这一年里，又与6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国外代理行达122家。

(杨春伶)

【对外往来】

随着国际业务的发展。交通银行对外往来日益增多，1991年无论是出国访问，还是来访接待都十分繁忙。

为了发展海外业务，1991年交通银行在美国纽约开设了分行，由总经理戴相龙赴美主持开业招待会，广泛地接触了美国金融界人士。同时，为了在香港扩展业务广交朋友，戴相龙总经理赴港举行招待会与香港金融界人士广泛接触。

1991年交通银行董事长李祥瑞赴泰国曼谷出席亚洲开发银行24届年会。副总经理潘其昌、陈恒平分别率团赴美国、加拿大、意大利、瑞士等国对银行和金融机构访问。1991年派遣出国友好访问、业务考察、学习培训、出席国际会议等各类出国团组和个人共130多人。

1991年交通银行接待了美国第一联美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日本协和银行、美国美林证券公司、日本大和证券公司、山一证券公司等高级金融代表团8批，共40多人。同时还接待日常来访的外国银行、金融机构、外国报社记者、使领馆官员及外国金融界著名人士等人员共600多批，2500多人次。在频繁的交往中，交通银行与外国金融界人士增进了友谊，扩大了交通银行在国际上的影响；到1991年底为止交通银行已与世界31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991年应交通银行邀请的外国金融专家来讲课的有日本兴业银行、日本日兴证券公司、美国汉华银行等5批。听课人员达500多人。

1991年交通银行的出口信贷业务发展较快，这一年中先后与意大利商业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德国工业信贷银行、奥地利联合信贷银行、瑞士信贷银行等6家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到1991年为止，已与18个国家20多家银行签了协议，出口信贷项目成批地增加。

交通银行为黄浦江大桥筹集建设资金与亚洲开发银行洽谈，最后总完成了8亿人民币资金筹集和交付使用，为支持建设第一座黄浦江大桥建设作出了贡献。

1991年交通银行开展外商来华投资咨询服务工作以来，为来华投资合资合作的外商穿针引线牵线搭桥有一定成绩，已有3家介绍成功，还有5家在洽谈中。

1991年交通银行为扩大保险业务，成立了全资的附属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已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多个外国保险机构签了协议建立了代理关系。1991年共接待了55批120人的外国同行。

通过友好交往、增进友谊、加深了相互了解，促进了交通银行与外国金融界人士更广泛的合作，提高了交通银行在国际金融界的知名度。

(胡世芳)

【国际交往】

4月13日李裕民总经理率4人代表团赴日本访问

4月22日潘履孚副总经理赴印度出席“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执委会议，研究1992年在印度召开第三世界保险会议的有关事宜，并顺访当地保险公司。

4月24日李裕民总经理率代表团赴香港出席香港保险学会1991年年会并在会作了题为《中日保险业的回顾与展望》的发言。

5月21日再保险总经理关小平赴摩洛哥参加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航空险集团董事会。

5月26日国外部徐振彬总经理赴布鲁塞尔参加国际航空险承保人联合会第51届年会。

6月1日郭德纯副总经理率中方董事赴美国参加中美保险公司董事会。

7月27日，郭德纯副总经理出访印度尼西亚考察印尼保险市场。

8月5日，王宪章副总经理赴泰国参加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年会。

9月8日泰国保险业代表团抵京，对我公司进行友好访问。

9月12日王宪章副总经理陪泰国朋友赴各地考察。

4月17日公司特邀顾问，原副总经理程万铸会见美国保险学院院长约翰·哈密领先生，双方就保险教育问题交换了意见。

4月16日，保险公司与泰国正大集团联合举办的保险研讨会在亚运村五洲大酒店开幕，郭德纯副总经理致开幕词。

5月28日，潘履孚副总经理接受墨西哥特拉维萨电视中心记者采访。

6月18日，苏联财政部代表团抵京，19日李裕民总经理，宋国华副董事长，潘履孚副总经理与代表团举行了会谈。

6月22日李裕民总经理会见法国大众汽车公司监事会成员，基督教民主联盟司库吉普先生。

8月20日李裕民总经理会见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会长山本卓真先生一行，双方就今后合作问题进行了会谈。

9月17日李裕民总经理会见日本三井海上保险公司总裁松方康先生一行。

9月18日日本东部生命保险公司向我国遭受洪涝灾害地区捐款。

9月20日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向我国灾区捐款。

9月23日王宪章副总经理会见日本东亚再保险公司日下部澄义总经理，并接受该公司向我国灾区的100万日元的捐款。

【对外交往】

一、中信公司领导的主要对外交往活动

(1)9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工商联主席、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会见并宴请了美中协会代表团访华的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博士。美国前副国务卿达姆、前副国务卿怀特赫德、美国国际保险集团董事长格林伯格等外宾，和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等出席了会见和宴请。荣毅仁高度赞赏基辛格博士为中美关系正常化和不断发展所作的不懈努力。他指出，在中美关系问题上，基辛格博士是最有资格讲话的人之一，是参与打开中美关系大门的一员。宾主还就国际形势及中美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热情友好的谈话。

(2)9月11日，荣毅仁会见了来华访问的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宾主就政治、经济、中英及中美关系等问题坦诚地交换了意见。撒切尔夫人说，时隔三年后来华，看到中国又有了发展。如果与1977年她首次访华时相比，变化更大。她称赞荣董事长在经营管理上有卓越才能，并积极参与了中国经济改革的实际工作。

(3)5月1日至16日，荣毅仁应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邀请，赴美国华盛顿参加该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并访问了旧金山和纽约。访美期间，荣毅仁先后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商务委员会、亚洲学会和华美协进会等组织的集会上发表演讲，并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他向美国朋友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和“八五”计划十年规划的基本情况，美国政界和经济界人士赞赏他在中美关系的重要关头客观地阐明立场。

(4)6月8日至18日，荣毅仁应邀访问日本，分别拜会了日本前首相竹下登、日本工会议所会长石川六郎、日中经济协会会长河合良一、富士银行顾问岩佐凯实、兴业银行顾问池浦喜三郎、野村证券公司会长田渊节也、社长田渊义久等政界、经济界友好人士。会晤中，日本经济界一些人士表示，中国的发展，特别是浦东的开发，展示出很大的魅力，很有希望。由于中国投资环境的改善，今后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将有所扩大，中国进入日本金融市场举债的时机已基本成熟，日本希望加强与中国及中信公司的筹资联系。

荣毅仁就中美最惠国待遇、香港新机场建设等问题阐述了中国的原则立场。希望日本经济界朋友一如既往地关心并参与对华经济技术合作。表示中信公司愿进一步与日本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除债券、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外，还可开创一些新的合作方法，如设立投资基金等。

(5)应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的邀请，荣毅仁8月7日至13日作为特邀贵宾赴新加坡出席“世界华商大会”。在题为《中国经济之发展与世界华商》的演讲中，荣介绍了中国解放40多年来，特别是

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在会上引起很大反响。

荣毅仁还对世界各地华商援助灾区深表谢意。同时他希望参加世界华商大会的各国华商为其居住国继续做出更大的贡献，为世界的经济繁荣做出贡献。并希望各地华商也能多多关心中国的发展，多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

在新加坡访问期间，会见了新加坡前总理、内阁资政李光耀，副总理王鼎昌、李显龙和新加坡政府以及工商界的知名人士；还与来自五大洲30个国家和地区的著名华商代表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6)11月11日至23日由中信公司副董事长杨光启率领的中信公司代表团，赴日本东京、福冈、北九州、大阪参加了由中信公司与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协会三方共同发起并组织召开“第五次中日经济合作会议”投资环境说明会及项目个别洽谈会，日本业界代表500余人参加，双方就20余个项目进行了初步洽谈。

二、外国友好人士主要来访活动

(1)3月30日墨西哥外贸银行行长兼银行家协会主席翁贝托·索托博士应中信公司邀请，率团拜会了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鸣一。索托先生高度评价了魏鸣一1990年对墨西哥的访问，他希望尽快将访问成果具体化，墨西哥愿与中信公司密切合作，推动双边贸易、投资合作项目的落实。

(2)6月4日，荣毅仁会见了应中信公司邀请来华访问的英国太古集团董事长施雅迪爵士一行。重申了中国政府对香港问题的原则立场，希望太古集团继续保持香港繁荣稳定做出努力。太古集团同中信公司在航空、贸易、饮料生产、旅游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3)7月1日，荣毅仁会见了来访的美国证券公司美林集团亚太地区总裁哈里斯先生一行。双方交换了对日本、美国等金融市场的看法，并探讨了在筹资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4)9月26日，荣毅仁会见了来访的日中经济协会会长河合良一和访华团全体成员。向客人介绍了中信公司的经营战略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双方就当前的国际形势交换了意见。

(5)9月30日，荣毅仁会见了来访的英国前贸工大臣、英国大东电报局董事长扬勋爵。扬勋爵向荣董事长介绍说，中信公司与大东电报局等合资经营的“亚洲一号”卫星经营情况良好，正在计划发射“亚洲二号”卫星。他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前景表示乐观；希望与中信公司在其他特殊领域进行更广泛的合作。他认为，梅杰首相访华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后将会继续保持稳定、繁荣，英国愿与中国一起为此做出努力。

(6)11月16日，荣毅仁会见了来访的越南部长会议主席武文杰。武文杰主席说，在越南曾看过一部介绍中信公司活动的录象片，对中信公司很感兴趣，此次来中国访问，希望参观一个窗口式的单位，并借此机会听听公司的经验。荣毅仁向客人介绍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回答了客人提出的有关公司举债原则、合资形式和在海外投资等情况。

(7)5月3日，魏鸣一会见了新日本证券公司副社长田中义彦一行。田中副社长介绍了目前日本金融市场的基本情况。魏总向田中副社长说明了中信公司筹资的特点。

(8)5月8日，魏鸣一、杨光启会见并宴请了应中信公司邀请来华访问的美国杜邦公司董事长伍洛德一行。向客人介绍了中信公司在海内外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就海外投资、贸易及加强未来两公司之间的合作等问题同客人交换了看法。

三、国际业务往来

(1)11月11日至16日，公司在美国芝加哥隆重举办了中型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这是公司成立以来在国外组织的第一次中型交易会。此次交易会坚持中信统一窗口，进出口结合，突出非配额和深加工产品原则。交易会期间公司与美方签署了一批合资意向书、合作协议书和备忘录，进出口成交额达1425万美元。与此同时中信公司代表团本着与商界多交朋友、建立新关系的原则，安排了各种形式的交往活动，与当地经济界广泛接触。在美国中部委员会的午餐会和芝加哥国际贸易俱乐部的晚餐会上，公司副董事长徐昭隆等发表了讲话，介绍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公司的有关情况。美国著名的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Motorola电器公司、Amoco石化公司等会见并宴请了代表团；美国前参议员史迪文森等知名人士设宴招待了代表团领导，从而使此次交易会成为历年来在芝加哥地区贸易团体中最受美国企业界欢迎的一次中国商品交易活动。通过交易会，公司建立了一批新的客户关系和联系渠道，向美国中小企业广泛宣传了中信公司，为公司逐步进入美国中西部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2)8月29日，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与英国本森银行就中国增长基金合作协议的签字仪式在京举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董事长经叔平和本森银行副总裁福克斯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

中国增长基金是在境外以中国为特定投资对象设立的投资基金，是目前国际上常见的一种金融组织形式。该基金将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筹集资金，计划在3年内筹资7500万到1亿美元，投资于我国国内新建和已创办的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外向型企业，并准备进入正在兴起的国内证券市场。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投资顾问，将对有关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财务分析、企业诊断和其他方面的咨询服务。

(3)11月6日，中信公司所属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与沙特阿拉伯的瑞扎亚特公司下属“国家承包公司”在京达成协议，成立合资公司，这是中信公司成立12年来首次与沙特阿拉伯的公司合作。旨在通过对方良好的信誉和在海湾地区较广的关系，尽快开拓海湾战后的中东工程承包和劳务市场。根据协议，沙方占股51%，中方为49%。沙方负责提供当地法律咨询，解决各种纠纷并通过所在地的关系获得项目；中方由国华公司单独负责项目管理，自负盈亏。

(4)为了推动中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实现跨国经营，使更多的中国商品进入北美市场，中信公司国际研究所与墨西哥驻华大使馆商务处于12月16日至18日，在深圳联合举办了“墨西哥投资与贸易环境研讨会”。我国各省市50余家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苏州斯加电器集团、广州万宝电器公司、健力宝饮料公司、中国航空航天技术进出口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的代

表。墨西哥驻华使馆商务参赞阿图罗·梅希亚和中信国际研究所的同志讲解了墨西哥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有关投资、贸易、税务、劳工、土地租赁及组建公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会议围绕90年代国际经济格局的变化，特别是墨西哥在北美经济圈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对中国企业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热烈讨论。中墨有关人士还就双方具体合作项目进行了洽谈。

(5)中信出版社与日本研究社出版株式会社合作出版的《中国投资问答》(修正版)日文版和英文版分别于6月和9月在日本隆重推出，并向海外发行。该书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来华投资的必备知识，准确解答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和经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全书共计20个部分，272个问题。

附：对港、台地区的经济交往

4月9日，荣毅仁会见了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国伟爵士为团长的香港经济代表团。向香港企业家说明了中信公司在香港投资的原则。代表团对中信公司在港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及经济效益给予很高评价。

8月15日，荣毅仁会见了由台湾《财讯》杂志发行人、著名投资家邱永汉先生率领的大陆投资考察团。荣毅仁向客人介绍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10年来的成就。在回答台商有关投资问题时，荣毅仁指出，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我们已制定了一些有关法律，但还要不断加以完善。台商的投资是能得到保障的。对台商投资方向作些指导和限制是必要的，因为这既有利于祖国建设，又有利于台商投资的效益。

邱永汉先生表示希望台湾工商界与大陆人民一道，力争在20年的时间里使中国在上世界上能够扬眉吐气。

(中信公司办公厅公共关系处)

【对外往来】

1月27日，陈容副行长赴港出席怡富公司董事会。

4月24日—26日，洪允成行长、陈容副行长等赴加拿大出席第24届亚行年会。会议期间，洪允成分别与日本和欧美10余家银行、证券公司的领导人进行互访，对当前国际和亚洲金融形势，特别对中信公司在日本金融市场发行债券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结束后，洪允成一行前往多伦多，拜访了加拿大各代理行总行，以促进双方的进一步合作。

5月16日，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开业，外国、港澳地区驻京、驻沪金融机构的外方代表42人(其中绝大部分是驻京、驻沪的首席代表)应邀出席了招待会。开业活动期间，中外来宾听取了江苏省副省长和计经委负责人对江苏省经济情况的介绍，参观考察了南京市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仪征化纤联合公司、无锡油嘴厂、无锡前洲镇前达毛纺厂等企业。进一步了解了中信公司和实业银行的业务和江苏省经济发展情况，为南京分行今后业务的开展，扩大了宣传，提高了知名度。同时通过组织对江苏省经济的考察，推进了外国金融机构与江苏省扩大经济合作。

6月1日——11日，闵一民董事等应香港嘉华银行的邀请赴港进行工作访问。

7月31日，以日本债券信用银行为首的日本银团向中信公司贷款2300万美元协议在北京举行签字仪式。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鸣一、国家外汇管理局殷介炎局长等出席了签字仪式。洪允成代表中信公司在协议上签字。此次银行团贷款是中信公司与日本金融机构自1989年6月以后在北京签署的第一笔融资协议，贷款条件优于一般市场贷款。

10月15日——18日，洪允成、雷平一董事赴泰国曼谷出席世行年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会议期间与日本、美国、意大利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代表团举行了会谈，达到了广交朋友，加强联系的目的。会议结束后，应新加坡华联银行的邀请，访问新加坡银行界。经过访问确定与新加坡联合银行等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0月24日，洪允成陪同中信公司魏鸣一总经理赴东京出席中信公司发行150亿日元(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的签字仪式。日元浮动利率债券是东京资本市场新发展的金融工具。中信公司作为外国政府的一家企业经日本大藏省批准发行日元浮动利率债券，这在东京资本市场尚属首次。债券的首席经理人是日本野村证券公司，主受托行为日本兴业银行。这次日元浮动利率债券的发行，标志着中信公司自1989年后重新进入日本债券市场，因而受到了日本和国际金融界的普遍关注。

随后，洪允成又赴香港参加中信公司委托中信实业银行以日本第一劝业银行香港分行为首的

小型银团筹借2200万美元中期贷款的签字仪式。

12月13日窦建中副行长赴香港参加嘉华银行董事会。

(中实银行)

附：1991年对外金融往来大事记

1月8日，陈元分别会见美国国际保险公司亚太地区总裁谢仕荣先生、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亚洲投资公司总裁劳艾德·乔治先生，并与谢仕荣先生就该公司在上海寻找合资伙伴事宜交换了意见。

1月19日—2月5日，应新西兰储备银行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邀请，郭振乾率团访问新、澳，同两国中央银行行长及有关方面进行了业务交谈。并拜会了新西兰副总理兼外长麦金农，会见了澳外交与贸易部副部长等政界人士。

1月25日，童贻银会见越南改革考察小组一行，介绍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情况。

1月28日，童贻银会见荷兰商业银行国际部总经理。

2月2日，李贵鲜会见日本输出入银行副行长青木，双方就日本第三次对华日元贷款交换了意见。

2月5日，童贻银会见罗马尼亚代表团，向客人介绍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情况。

3月27日，李贵鲜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部主任纳维卡，并向客人介绍了我国在“八、五”期间要实现的目标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中国对基金在华设代表处的看法。

4月8日，周正庆会见安田信托银行行长高山，介绍了中国经济形势和今后金融体制改革方向，日方申请在上海开设合资银行。

4月8日，白文庆率中国人民银行第五次赴日业务代表团访日。

4月9日，陈元会见并宴请香港银监专员黎恪义一行。

4月13日，周正庆会见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董事长增泽，介绍了中国的经济形势，并于4月11日在长富宫出席了该行招待会。

4月16日，周正庆会见日本三菱银行董事长伊夫伎一雄，介绍了中国的经济形势，同时希望外国银行扩大对华投资，日方愿意扩大投资并希望在上海等地开设分行。

4月23日，陈元会见台湾国杨咨询公司杨建钢总裁。

4月24日，陈元会见澳大利亚外长埃文斯，并介绍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情况。

4月29日，陈元宴请美洲银行副董事长梅思可一行，对方汇报了美洲银行在华业务。

5月6日，童贻银会见瑞典商业银行副总裁龙格拉，介绍了中国进一步引进外资银行的步骤。

5月7日，白文庆会见日本东海银行董事长加藤隆一一行，希望东海银行加强同我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日方希望在上海开设分行。

5月7日，李贵鲜会见加藤隆一一行，介绍了中国允许外资银行在上海等地开设分行的政策。

5月7日童贻银会见日本东洋信托银行董事长妹背光雄，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及金融体制的改革方向，日方介绍了日本的信托银行制度，并提出在上海等地开设分行要求。

5月14日，李贵鲜和周正庆分别会见泰国银行副行长玛拉卡依为首的代表团。

5月16日，白文庆会见日本三和银行董事长川胜坚一一行，川胜先生感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行在上海设立分行和合资财务公司，并希望在天津和大连等地开设分行，白文庆希望三和银行扩大同我行的合作。

5月21日，童贻银会见法国兴业银行副总裁德拉古尔，并向客人介绍了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步骤。

5月22日，陈元会见并宴请了荷兰银行行长杜森勃格一行，双方介绍了两国的金融体制和目前形势。

5月28日，陈元会见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兰弗鲁夫妇。

5月29日，童贻银会见朝鲜仓光信用银行副总裁徐基星，并介绍了中国的金融政策，对方希望在海南省开设分行。

5月30日，童贻银会见日本国际证券公司社长松先生一行，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形势。

6月2日，墨西哥银行曼塞拉行长夫妇偕国际局长夫妇访华，与周正庆举行业务会谈。陈慕华也会见了外宾。

6月5日，陈元会见美国太平洋安全亚洲银行行长莱克兰，向客人介绍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情况。

6月6日，李贵鲜会见并宴请墨西哥银行行长曼塞拉，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双方还就世界经济发展状况交换了意见。

6月7日，周正庆会见墨西哥银行代表团，介绍了中国的信贷政策和金融体制改革方向，对方介绍了墨西哥控制通货膨胀及银行的私有化情况。

6月11日，童贻银会见新西兰前任驻华大使华德，并向对方介绍了中国的金融形势。

6月12日，童贻银会见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副社长吉田先生一行，介绍了中国金融改革方向，并希望野村证券公司在我国企业的设备改良方面做出贡献。

6月17日，李贵鲜会见并宴请了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郑寅用先生，介绍了中国目前的经济形势，并敦促亚行加强对华业务，跟上世界银行。

6月19日，李贵鲜会见苏联财政部副部长兼生命保险公司董事长沙洛夫，介绍了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

6月19日，童贻银会见日本信友生命保险公司会长千代先生一行，介绍了中国的经济形势，并希望日本保险业加强同我国保险业的合作。

6月25日，陈元会见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副总裁菲莉蓬，介绍了中国引进外资银行的步骤。

7月1日，陈元会见住友银行副行长森川，介绍了中国金融改革开放情况和外资银行在我国开设分行的政策。

7月1日，陈元会见美国福特基金会驻京代表哈里斯，哈里斯表示愿意提供高级学术交流的机会。

7月3日，陈元会见法国财政经济部经济司总司长戴蓬、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情况。

7月8日，周正庆会见亚洲开发银行农业考察团、双方就农业和乡镇企业经济合作方面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7月9日，陈元会见NCR公司副总裁罗伯特，双方就电脑在银行的应用交换了意见。

7月12日，陈元会见巴基斯坦银行家协会代表团，陈元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并对巴为我培训人员表示感谢。

7月22日，陈元会见日本兴业银行常务董事野村，对方感谢我批准该行在上海设立分行，同时希望在大连开设分行。

7月23日，陈元会见大和证券名誉会长千野，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外贸外汇储备和对外筹资政策，对方介绍了日本证券市场的情况。

7月23日，陈元会见美国财政部代表团，双方就汇率问题交换了看法。

7月24日，陈元会见法国参议院代表团，向客人介绍了中国当前的经济金融情况。

7月26日，陈元会见日本三洋证券会长浦松，双方就国际金融市场及日本证券市场情况交换了看法。陈元还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对外筹资政策。

7月29日，陈元会见英国财政部经济顾问代表团，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目前的经济情况。

7月30日，陈元会见日本债券信用银行组织的银行代表团，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希望日方继续同我加强在资金方面的合作。

8月1日，陈元会见巴黎巴银行董事长蓬赛，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情况。

8月2日，陈元会见安田信托银行行长高山，感谢该行为中日经济金融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并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

8月6日，陈元会见奥地利吉罗曾大利银行高级副总裁勃格德，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情况。

8月13日，郭振乾会见日本兴业银行行长黑泽洋，对该行向我灾区捐款表示感谢，并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灾情。

8月14日，陈元会见意大利社会党副书记阿尔托率领的社会党代表团，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目前的经济金融情况。

8月22日，童赠银会见野村证券副社长桥本，双方就国际资本市场的形势交换了看法，桥本代表野村向灾区捐款200万日元，该公司的子公司中国投资委员会也向灾区捐赠100万日元。

8月22日至29日，中国人民银行组团赴阿联酋、英国、卢森堡访问，会谈BCCI有关问题。

8月24日至31日，中国人民银行接待了国际清算银行技术考察团，并组织会计司、资金司、稽核司、国际金融组织司、电脑公司与对方进行了会谈。陈元主持了总结性会谈。

8月28日，郭振乾宴请日本证券协会代表团，并会谈了双方在证券业方面的合作情况。

8月29日，陈元会见日本劝业社长岸出，双方就国际金融市场情况交换了看法。

8月30日，童贍银会见德累斯顿银行副总裁艾泽尔，双方交换了各自在证券业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探讨了今后的合作问题。

9月18日，批准保留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9月20日，批准英国劳合联合银行在北京设立代表处。

9月23日，陈元主持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副行长菲利浦斯的会谈，双方相互介绍了两国目前的金融形势。

9月26日，陈元会见美国财政部助理邦办，向对方介绍了中国外贸体制与外汇操作情况。

10月8日，周正庆会见法国欧洲联合工商银行董事长葛叶，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形势。

10月10日，白文庆会见美林公司总裁塔利。塔利表示了对中国前景的信心及该公司为中国获得最惠国待遇所作的努力。

10月17日，童贍银会见日本长期信用银行董事长增泽，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

10月18日，童贍银会见丹麦联合银行执行副总裁彼得森，双方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10月21日，陈元会见国际金融公司亚洲投资局局长付伯广，并介绍了中国的金融形势。

10月22日，陈元会见芬兰邮政银行执行副总裁林德布洛姆，并介绍了中国的金融形势。

11月6日，陈元会见日本兴证券董事长梅村，双方就今后两国在证券行业的合作与交流交换了看法。

11月6日，陈元会见日本银行界访华团，详细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清理三角债情况和外汇储备的情况。

11月19日，陈元会见香港财政司麦高乐，双方就香港和内地最近的发展交换了看法。

11月21日，陈元会见日本贸促会访华团，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及今后的目标和中国的外债情况。

11月25日，陈元会见第一劝业银行顾问羽仓。羽仓先生感谢批准该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11月23日，批准第一劝业银行在厦门设立代表处。

12月2日，批准汇丰银行在青岛设立代表处。

12月10日，陈元会见AIG保险公司副首席执行官弗雷曼，就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交换了看法。

12月20日，批准荷兰银行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12月26日，李贵鲜、周正庆出席第一劝业银行行长官崎宴请，日方感谢我批准该行设立上海分行。双方就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交换了看法。

(外事司)

北 京

【经济发展】经过三年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克服了1988年出现的经济过热和1989年以来的市场疲软问题，1991年北京地区的经济运行已进入稳步发展的正常轨道。①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趋于平衡：据有关部门测算，1991年社会总需求略大于总供给，差率为3.7%，分别比1989年和1990年缩小2.8和1.2个百分点，已进入正常状态。②工农业生产继续得到发展：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54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高于前两年的增长速度。工业企业克服限、停产的影响，生产速度平稳增长，全市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完成763.4亿元，增长10.8%。其中：大中型企业改变了两年徘徊被动状态，生产增长9.2%。农业连续第14年获得丰收，粮食总产量279.7万吨，增长5.7%，单产640.8公斤，增长7.4%，总产、单产双超历史最好水平。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农业社会总产值达到347.2亿元，增长20.3%，其中：纯农业总产值73亿元，增长4%。肉、蛋、奶、菜、淡水鱼等产量又有不同程度的增长。③国民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初步统计，国民经济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关系进一步得到改善，三类产业的比例为8.5%：52.3%：39.2%，其中：第三产业产值达到220.1亿元，比上年增长8.2%，增长0.4个百分点。重工业、轻工业保持协调发展，为59%：41%。④效益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迅速回升，1991年北京市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6.4%、14.6%、7.3%，效益增长水平高于生产增长水平；亏损面、亏损额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⑤商业贸易继续扩大，购销同步增长：1991年内贸市场活跃，呈现购销两旺的势头。全年社会商品购进总值45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7%，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357.7亿元，增长16.3%，购销基本同步增长，扭转了前两年低速徘徊的局面。同时，1991年又是外贸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全年完成出口13.7亿美元，为计划的107.8%，取得了出口额不减的条件下，亏损额下降48%的好成绩，促进了外贸市场的繁荣。

【金融概况】1991年，北京市金融系统把工作重点放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上，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促进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提高效益，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①1991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451亿元，比年初增加332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137亿元，当年增加242亿元，增长27%，远远超过这几年平均年增长约100亿元的水平，创历史最高水平。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98亿元，比年初增加71.7亿元，增长31.6%，尽管年内降低了储蓄存款利率，仍比1990年多增加7.2亿元。②北京市金融系统贷款增势平稳，增量结构有所调整。1991年全市金融系统贷款余额为737亿元，比年初增加104.4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660亿元，比年初增加87.5亿元，支持了工农业生产、商品收购、外贸出口收购以及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③银行除作好现金的投放与回笼工作外，还加强了工资基金和现金管理。全年现金收入合计524.7亿元，超过去年回笼11亿元的1倍以上，创历史最高水平。④外汇存贷款业务稳步增长。1991年外汇存款余额达21.6亿美元，增加3.8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10.8亿美元，增加2.5亿美元，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⑤全年保险业务费收入达到6.6亿元，比上年增长20%，支付赔款1.2亿元，其中：为支持京郊农村克服自然灾害，对种、养两业共支付赔款1490万元，充

分发挥了“稳定器”的作用。⑥加强清算管理，全年共办理结算业务29万笔，组织本市票据交换3651万笔，清算资金7168亿元。⑦城市信用社继续为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服务，全年共新增存款6.71亿元，发放贷款2亿元。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年初，制定了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的15条措施，并制定了“北京市金融系统协助企业盘活资金存量，加速资金周转的有关规定和考核办法”，提出帮助企业压缩三项资金占用，特别是压缩库存的目标，组织专业银行通过压贷挂钩，促进企业搞活资金。①1991年末，308种产品全部限停到位。预算内工业企业的三项资金占用87.4亿元，比6月末压缩6.8亿元，其中：产成品库存28.8亿元，比6月末压缩8.1亿元，完成压缩7.3亿元的任务。北京市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户数比上年减少27户，下降24.3%，亏损额比上年减少1.1亿元，下降了33.2%。②1991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51.8亿元，其中：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加46.5亿元，占90%，比1990年又提高10个百分点。市工商银行对北京市的16户国家“双保”企业增加贷款8.6亿元，占其新增贷款的59%，使国家骨干企业的效益稳步增长。③1991年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量增加9.4亿元，比上年多增3.8亿元，增长21%，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也由上年的7.8%上升到11.7%。其中：对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和化工、冶金等基础行业的贷款增加5.9亿元，比上年增长33%，比全部技改贷款增幅高出12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发放额达到17.2亿元，比上年增长72%。银行还通过调剂外汇，支持调整结构，解决本市粮食、化肥、钢材、电子、化工等产业进口用汇的需要。④银行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全年共支持企业试制开发新产品3200种，开发“四新”（新花色、新款式、新规格、新包装）产品2.6万。对近500项新科技成果的开发应用项目，发放科技开发贷款3亿多元，年创产值39亿多元，利税8亿元。⑤1991年全市基本建设贷款增加10.86亿元，北京市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总额的82%投向了能源、交通、原材料重点行业项目，仅向西厢工程、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潞河面粉厂等项目就发放储备贷款6亿多元。

【农业信贷】1991年，北京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4.5亿元，比上年多发放7.8亿元，增长28.3%，支持购进农机具3868台，喷灌设备2663套，打井机1853眼。支持52个农场和技术改造，支持第二个万头牛场的完善、1254个规模猪场进料及200多个渔场实施亩产超千斤，加速了首都副食品基地建设。市业银行还对商业，供销社发放贷款27亿元，支持购进籽种4.9吨，化肥41.9万吨，饲料近5万吨，一年来，在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支持下，京郊农村克服了百年未遇的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夺取了粮食的丰收。

【清欠、盘活、扭亏】1991年北京市金融系统采取源头注入，付亏启动的办法，组织全市清理固定资产拖欠贷款。先后分6批组织2000多人对79个固定资产拖欠项目进行清理，共注入贷款4.7亿元，为5618家企业、单位设立专户办理收付款项1.3万笔，全年收付方累计清理87亿元。1991年各专业银行在协助企业盘活资金扭亏增盈方面，取得了成效。市工商银行年初确定的42个扭亏增盈重点户，经银行与企业、主管局、市各综合部门通力配合，年底已有30户实现扭亏为盈，由1990年末亏损3265.6万元扭转为1991年末实现利润2687.4万元，另12户企业亏损也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实行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全年共向320个出口企业发出核销单5.2万份，已核销3.1万笔，9亿美元，使本市收汇率比上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进一步健全各项外汇管理制度，有重点地开展外汇检查工作。此外，加强了对本市外债的统计监测，并协助企业落实偿债资金，偿还直接外债2.3亿美元。

【住房信贷业务】北京市金融系统积极支持危旧房改造，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市建设银行、市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相继开办了住房信贷业务，为房改提供金融服务。全年累计发放危房改造贷款3.7亿元，发行危房改造债券1.2亿元，对个人发放购房贷款0.8亿元。其中：市建设银行向承担危旧房改造任务的开发公司贷款2.7亿元，保证了26片150万平方米危、旧房改造任务的顺利进行。

【外贸企业贷款】1991年银行由过去单纯支持外贸专营公司，转向在发挥外贸专营公司主渠道作用的同时，重点支持工贸、自营出口企业的发展，增加贷款1.4亿元，支持其出口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2%，并首次试办了三笔4000万元人民币的出口卖方信贷，以支持本市大中型企业成套机电设备的出口，可创汇1000多万元。此外，还对180家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95亿元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0.3亿美元。

【金融市场】1991年，北京市金融系统发展了资金拆借市场、债券发行和转让市场以及外汇调剂市场。①1991年初建立有84家金融机构参加的会员制的资金市场，主要办理同业拆借业务。全年共融通资金107.5亿元。②市人民银行健全了债券发行审批制度，全年批准发行企业债券3.7亿元，金融债券3.1亿元，国家投资债券6.8亿元，以及危旧房改造债券1.2亿元。对证券转让机构，市人民银行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不定期的发布统一的国库券转让基准价格进行管理，全年共调整了16次。转让价格在规定的幅度内浮动。③全年外汇调剂累计成交6.55亿美元，超额完成全年调剂4.5亿美元的计划。1991年12月1日个人外汇调剂市场开业，仅一个月的时间就调剂222万美元。

(姚 萍)

▲11月20日至22日，北京市金融系统首届业务技术比赛在大兴县举行。共设4个专业，11个项目。有130多名技术能手参加了角逐。经过11场比赛，有41位选手取得了名次，冯晓东、卢海虹、王志芳、杨会萍、魏立新、穆瑞军、路毅、张曼红、邢惠琳、李娜、李宏彬11位同志获得北京市金融学会系统业务技术单项技术能手的光荣称号。

▲1991年，国家科委授予北京市人民银行“技术市场金桥奖”；市政府授予市人民银行计划处“技术市场金桥奖”一等奖；市科委授予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市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及个人以“技术市场金桥奖”二等奖、三等奖。

▲4月23日上午，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电脑公司、会计司和市人民银行有关人员陪同安得森咨询公司(美国)、艾期—默瑞而·林奇公司(美国)、帕咨询公司(英国)、罗齐卡—普赖斯·沃尔特豪斯公司(英国)、西玛公司(法国)五家外国咨询公司的代表到北京市人民银行票据交换所和市工商银行朝阳区办关东店分理处，对其会计专柜及票据分检外理系统进行了考察。

▲3月21日，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所属21个支行的房地产信贷分部正式对外挂牌营业，配备90余人专门从事房改金融业务，初步形成了方便单位和个人的房改金融网络。

▲11月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法国、意大利、英国等11家外国银行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乙烯装置国际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同时，北京市建设银行和北京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又举行了签订1.62亿美元转贷协议仪式。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国务委员兼北京市市长陈希同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天 津

【经济情况】天津市1991年国民经济运行从滞缓徘徊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全市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完成335.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国民收入完成260亿元，增长3.2%，均超过年计划增长3%和2.5%的目标。①，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全市全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822.58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工业总产值766.92亿元，增长8.4%，农业总产值55.66亿元，增长6.9%。扭亏增盈初见成效，亏损企业亏损额比上年下降10.4%。粮食生产获得连续第8年丰收。②，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新的进展。市场适销对路产品大幅度增产，市管200种短线产品全年产值完成200亿元，比上年增长15%；新产品开发收到一定成效，市属工业系统试制新产品1806种，投产1323种，实现产值33.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9%。③，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技术改造步伐明显加快。1991年国家将天津市列为老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城市之一，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4.3亿元，比上年增长64.1%。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改造投资完成27.3亿元，比上年增长38.5%。④，商品流转进一步扩大，市场逐步趋向正常。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商品收购总值166.5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商品销售总值204.2亿元，增长15.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9.2亿元，比上年增长13.3%。⑤，外贸体制改革初见成效。市政府制定了22条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全年外贸出口总值16.06亿美元，换汇成本有较大幅度降低，在消化挂帐利息的基础上，实现了当年不亏损。

【金融情况】1991年本市金融形势比较稳定，存款持续增长，贷款规模得到控制，资金矛盾相对缓解，信贷结构趋向合理。年末各项存贷款余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 目	1991年末余额	比1990年末	
		增加额	增长%
一、存款总额	33656	7290	27.6
其中：企业存款	10850	2037	23.1
城乡储蓄存款	16318	3626	28.6
二、贷款总额	48743	7013	16.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5234	3363	10.6
工业贷款	15814	2099	15.3
商业贷款	17304	1055	6.4
农业贷款	3626	898	32.9
固定资产贷款	7388	2197	42.3
三、现金收支			

现金收入	28709（累计）	4717	19.6
现金支出	29537（累计）	5337	22
净投放	828	620	298

金融总体运行的变化特点是“三高一小”：存款总额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额创历史最高水平，货币净投放是历史上最多的，信贷借差缩小。①，存款总额比1990年多增13亿元，资金来源渠道变化明显。企业存款增加较多，占存款总额比重由上年的27%上升到32.2%；储蓄存款增幅小于上年的41.6%，占存款总额比重由上年的62%下降到48.5%。②，流动资金贷款体现了“保重点，压一般”的信贷政策，向国营大中型工业倾斜。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中，63%投向了工业企业，重点支持了交通、能源、基础原材料和畅销产品的生产。③，固定资产贷款增加额相当于前4年增加额的总和。重点支持了无缝钢管等重大建设工程和一批技改项目。④，货币净投放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投放时间提前。货币净投放8.3亿元，比上年多投放6.2亿元，主要是商品回笼主渠道的作用明显减弱，信用回笼能力下降。投放时间比常年提前了4个月。

【中央银行再贷款业务】市人民银行灵活运用中央银行贷款和调剂规模，扩大再贴现贷款比重，加快资金的周转。全年共办理贴现贷款5亿元，再贴现贷款1149笔，4.9亿元，80%以上的贴现贷款用于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国家“双保”企业，有力地支持了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年末再贴现贷款余额2.6亿元，占当年新增中央银行短期贷款的32.5%，占人行总行下达本市调剂规模的70%，贷款周转转了2次。采取规模与资金配套使用的办法推行再贴现业务，发挥了调剂规模的作用，搞活了中央银行贷款，调动了各家专业银行的积极性。

【清理“三角债”】1991年初天津市应清理拖欠款109亿元。年内以23个建设单位、27个基建项目和18个技改项目为清欠注入资金龙头，注入贷款3.79亿元，企业自筹3.4亿元，组织3次大型集中清欠现场办公会和各家银行、各部门的12次不同范围，多种形式的清欠活动，到年末全市共清理各类拖欠款119.65亿元，在清欠方法上，尝试利用票据清欠，制定6项规定，共签发商业承兑汇票10041笔，将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的轨道，收到一定效果。这一做法受到国务院“清欠办”的肯定。由于边清边欠问题的存在，新的拖欠仍然发生，到年末，拖欠款余额仍高达114亿元，大于年初。

【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市工商银行为完善技改贷款工作，向各工业局通报了技改贷款对在建项目掌握的3条原则和对新开项目掌握的20条具体规定；并把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放到所辖各部、处专业信贷科审批；建立日调度制度：每日掌握工作进度，轧指标，及时解决各种问题。该行全年累计发放技改贷款9.42亿元，其中新增6.48亿元，比上年增长4.73亿元，增长1倍。1991年，市政府批转了市工商银行制定的“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科技开发资金管理细则”，并明确由工商银行负责这项资金的专户管理。该行还制定了“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审查提纲”，实现了项目审查规范化。全年共发放科技开发贷款1.7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0.85亿元，增长90.4%，收回再贷款0.61亿元。

【农业信贷】市农业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①，积极扶持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兴农、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农业项目，年末行社农业贷款余额10.9亿元，比年初增长23%。②，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及时供应资金支持收购、调入粮食11.3万公斤，棉花34.6万担，生猪14.98万头，鲜蛋2.7万吨，年末贷款余额21.6亿元，比年初增长24.1%，保证了全年收购任务的完成。③，支持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年末行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38.8亿元，比年初增长29.5%，重点支持1350个企业发展创汇产品，支持1045个名优产品扩大生产，支持165个技改项目开发新产品200余种。

【外汇外债管理】金融部门积极支持对外贸易的开展，采取多项措施，支持扩大出口，增加外汇，减少亏损，提高收汇率。全年共办理出口收汇核销11.1亿美元，非贸易收汇1.08亿美元，出口收汇率由上年的82%提高到93.4%。核拨企业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留成8.1亿美元，帮助外贸企业基本实现当年扭亏为盈，出口成本由上年的6.03元下降为5.59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制定了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天津港保税区外汇管理等政策和具体措施。年内对外筹措外汇资金已提款3.8美元，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外债本息，维护了对外信誉。

【外贸体制改革】市中国银行从调查入手，摸清了天津外贸高亏损率的原因，深入企业帮助解决经营问题。在该行开户的37家外贸企业中，36家实现扭亏为盈，并消化了以前的挂帐亏损1亿元。①，加强进货管理。从生产和收购环节控制亏损，堵住亏损的源头。该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盈亏核算制度，按出口合同核算换汇成本，实行有库存、没有出口合同和高亏商品不进货的“三不进”措施，采取逐笔核贷、监督付款的办法，对计划收购的216种商品确定收购数量和最高降价，对36种高亏商品不予贷款。②，完善费用管理。中行帮助企业做到成交前算成本，装船后算费用，对出口的直接费用实行按商品认定，对间接费用实行全额包干，压缩了经营费用，降低了换汇成本。③，贷款向货源生产企业倾斜。市中行积极为外贸企业协调产销关系，通过发放出口商品中短期贷款、外贸联营股本贷款、出口打包贷款，稳定和发展了出口货源基地。全年共发放这几种贷款40笔，8252万元，增加收购近4亿元，创汇7544万美元。

【金融市场】①，全年共发行面向社会的公司债券1.78亿元，主要解决无缝钢管、东郊污水处理，武清县尿素、夏利牌轿车等7个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短期融资券0.80亿元，为上年的3.5倍；33个企业进行内部集资，发行企业内部债券1.31亿元，为上年的1.7倍。②，根据“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城乡兼顾”的原则，年内设立7家证券经营机构，153个代办点，办理证券转让业务。全年证券转让成交额7.3亿元，为上年的2.9倍。③，全年同业拆借市场共融通资金257亿元，比上年增加63亿元，其中拆入资金115.25亿元，拆出资金141.75亿元。“天津市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地区间的融资，已与全国150多家金融机关建立了融资关系。④，天津市“外汇调剂中心”以扩大成交、完善交易方式、加强服务为重点，做好外汇调剂市场管理，努力平衡市场供求，稳定价格。在调剂外汇供大于求的情况下，积极联系外地用汇单位，全年共办理调剂成交9.9亿美元(其中调剂外地占52%)，比上年增加1.6倍。

【保险业务】年内保险业务进一步发展，全年投保金额1026亿元，各项保险业务收入4.6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和27.5%；办理保险赔案19.4万件，支付赔款1.78亿元。①，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改进农业保险核算办法，实行单独记帐，单独考核；完善小麦蔬菜风雹灾、林果、水稻、棉花、奶牛等6个农业保险条款；将风灾列入保险范围，改变了几年来农业保险停滞不前的局面。②，全面发展人险业务。稳步发展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乡镇企业职工、农民、义务兵等养老保险和独生子女少儿保险；大力发展中小学生平安满期还本保险和团体人身满期还本保险；开办了住院病员意外、金融职工意外、保卫值班人员意外、儿童未来幸福保险等新险种，收到较好效果。③，大力发展财产险与分散险业务。适时地将一、三、五年期的家庭财产两全保险转变为家财长效还本保险，方便了群众，简化了投保、续保手续。对家庭煤气灶责任保险、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也实行了长效还本保险。

(叶春霖)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受市政府委托，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为天津市重点技改项目冷轧薄板工程，向以日本神户三井银行牵头的日本银团借款2000万美元，期限8年。7月23日举行了贷款签字仪

式。

▲10月22日—26日，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在天津市召开华北、西北地区金融协作会议，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人民银行、金融市场、证券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签订了西北地区《资金拆借网络协议》、《代理发行有价证券试行办法》、《证券买卖意向和价格信息交流协议书》，并商定“天津金融市场”为资金拆借的联系单位。

▲为天津市乙烯工程项目引进西班牙设备和技术而筹措的总金额7646万美元的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于12月17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了贷款签字仪式。建设银行总行和天津分行、市计委、外经贸委、外贸局负责人和西班牙驻华大使、西班牙国家信贷协会副经理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4月17日，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向市无缝钢管工程提供贷款3.33亿美元，该行从意大利取得政府软贷款、出口信贷和国际商业贷款后转贷给这个项民用于进口意大利轧管设备。

▲8月22日，天津市信誉评级委员会成立，聘请经济、金融界知名人士29人为委员，市政府顾问韩恩甲任名誉主任。年内已制定了工业、批发商业、零售商业、外贸企业、建筑安装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等6个行业的信誉评级标准，并对2个企业进行了信誉评级。

▲为引导消费，支持住房改革，各家银行和市邮政储汇局在年内开办了10期住房有奖储蓄，收储2.05亿元，中奖储户获住房378间。

▲3月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承保了天津无缝钢管工程的设备安装保险，保险金额5.3亿美元，是该公司成立以来承保额最大的一项工程保险。

河 北

【经济情况】1991年河北省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全省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形势的稳步发展，为河北金融工作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农业生产在战胜洪涝、风雹、病虫害和大面积伏旱等多种自然灾害下仍获好收成。其中粮食总产2268.7万吨，是仅次于去年的历史上第二个丰收年；棉花总产63.43万吨，较去年增长11.1%；油料总产72.87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他农副产品也获得不同程序的丰收。1991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960.59亿元，较上年增长9.4%；社会总产值2058.38亿元，较上年增长12.9%；国民收入总值792.22亿元，较上年增长8.3%；农业总产值1709.6亿元，较上年增长10.9%，其中工业总产值1331.96亿元，较上年增长13.3%。

【信贷收支】全省各项存款增加较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各项存款936.8亿元，比年初增加181.5亿元，比上年多增7.1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699.8亿元，比年初增加143.8亿元，比上年多增26.1亿元，增长25.9%；城乡储蓄存款余额638.7亿元，比年初增加134.1亿元，增长26.6%。

省内各银行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1190年	1991年	较上年增长%
省工行	258.87	313.02	20.92
省农行	169.27	215.74	27.45
省中行	26.79	36.61	36.66
省建行	52.81	73.14	38.55
交行系统	14.59	22.33	53.05

1991年末，全省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各项贷款986.9亿元，比去年增加162.9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增加110.1亿元，比去年增长17.4%。其他各项贷款占总行下达计划的98.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增加43.1亿元，占该批规模的99.1%；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198.5亿元，占总行批准核实现限额的99.1%。

省内各银行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1990年	1991年	较上年增长%
省工行	300.74	343.46	14.20
省农行	194.27	230.76	18.78
省中行	73.63	85.63	16.30
省建行	52.20	69.71	33.54
交行系统	12.55	17.88	42.47

【外汇、外债业务】全年全省调剂外汇成交额5.4亿美元，调剂融通人民币8.1亿元。其中企业间实际成交额3.4亿美元，比上年增88%。为外贸和三资企业调剂外汇3.5亿美元，占调剂总额的65%。对外贸出口实行收汇核销办法，提高了出口收汇率。进一步加强了外债监测工作，1991年底，全省外债余额9.55亿美元，督促、帮助企业偿还外债1.36亿美元，比去年增113%。短期商业贷款余额1100万美元，并首次利用长期商业贷款500万美元。4月和9月，外汇管理局河北分局经与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联系，审核了该行向境外筹资的条件，批准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筹措短期商业贷款900万美元，用于秦皇岛中—阿化肥有限公司进口原材料的流动资金需要。

【保险业务】1991年底全省承保额在1890.4亿元，比上年增加334.9亿元，增长21.5%。国内外业务收入达12.4亿元，比上年增4.2亿元，增长51.2%。国内外总赔付5.2亿元，赔付率41.86%。

【债券发行】1991年发行企业债券10.4亿元，比上年增加6.9亿元，增长3倍多；发行短期融资券2.01亿元，比上年增加1.65亿元，增长5.5倍；发行企业内部债券1.13亿元，比上年增加0.68亿元，增长2.5倍。

【清资挖潜】成立了以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参加的清资挖潜领导小组。提出全年收回逾期贷款12.8亿元，压缩在途资金和产成品资金占用21亿元的目标。6月份制定了“河北省1991年清欠工作实施意见”，在全省百户工业企业中开展了试点。银行向330个基建技改项目注入清欠资金8亿元，占全部注入清欠资金的81%，累计清理拖欠39.4亿元，收到一定效果。

1991年共压缩收回逾期贷款12.9亿元，消化资金“水份”8.4亿元。补充自有资金2.3亿元，9～12月压缩成品资金14亿元。

【优化贷款投向】继续对大中型企业实行信贷倾斜政策。人行与专业行制定了《关于大力筹资融资支持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若干措施》，对大中型企业给予优惠或提供优质服务。对部分国家“双保”企业和25家大中型企业实行信贷计划单列。全年银行对省内大中型企业增加的贷款，占工业贷款增加总额的65%。在农业上重点支持种养殖业、土地资源开发和农业科技开发的资金需要。1991年农行和信用社贷款增加24.1亿元，较去年增长21.1%。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可达960亿元，比去年增10%。1991年增加基建、技改投入40多亿元。

【金融市场】全年批准4家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证券部，批准建立219个证券代理网点。目前，省内已有1家省级证券公司，10家地、市级金融市场，4家省级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219个证券交易代办点，初步形成了全省市场网络。同时参加了华北、西北11个省、市、区融资和证券网络。全年各种有价证券成交额达2.7亿元，比上年增长2.2倍；发行各种债券22亿多元，比上年增长13.2%；累计拆借资金3.96亿元。

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开户许可证》制度，所有企事业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信用社开立基本帐户，由当地人民银行发给“开户证”，目前全省已开证16万份。沧州和藁城开始了“贷款证”的试点工作，以加强对企业全部贷款的监督、检查、制定了《河北省银行贷款审贷分离办法》(试行)，推广工行石家庄车站办事处“审贷分离”的经验，以克服贷款审批权限过分集中的弊端。

【金融管理】对省内12家信托投资公司，25家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进行审核验收和重新登记。制定了《对金融性公司实行派驻员制度的规定》，并对2家金融性公司派了2名派驻员。组织对保险机构和业务的清理整顿，撤销48个不符合条件的保险代办机构，对81个保险代办机构进行停业整顿。撤销了专业银行储蓄所60个。颁布了《河北省城市信用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加强了对金银市场的管理和反假工作。全年罚没黄金9kg，联合公安、海关部门，查假币案420起，收假币41万元。

1991年开展全面稽核324次，专项稽核4919项次，报送稽核704项次。稽核贷款全额256.4亿元，查出有问题贷款11亿元。通过稽核收回逾期贷款和不合理贷款31亿元，退回挤占中央银行资金1.1亿元。1991年对建设银行进行了常规稽核。对贷款问题严重的集体、个体贷款重点进行了稽核，在全省4000家金融机构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抽查，查出有严重问题和难以收回贷款占14.35%。

【教育、清理、整顿】通过教育、清理、整顿活动，查出金融系统670个问题，及一些大案、要案，有137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建立、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堵塞了漏洞。199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贷款和货币供应量超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增大，去年银行贷款增长17.4%，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and 经济增长水平；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还设明显改善；企业“三项资金”居高不下，“三角债”前清后增，生产的增长靠贷款的高增长来支撑，亏损和潜亏严重，贷款逾期较多，一些贷款本息难以收回，影响企业和银行的资金使用效益；一些金融部门的大案，要案屡查不止。

(李 维)

▲3月7日，河北省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唐山市金融市场。同日转发了，各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这是自1988年清理整顿以来河北第一批经总行批准重新登记的金融性公司。

▲3月14日—18日河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邯郸钢铁公司，秦皇岛晴纶厂等6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2400万元。

▲6月19日，河北省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500万美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LIBDR+0.5%，这是河北对外筹措的第一笔中长期国际贷款。该款中200万美元用于河北省冶金研究所引进强力磨制麻花钻关键设备，298万美元用于邯郸棉纺四厂更新改造前纺设备。

▲12月4日，经多次讨论修改的《河北省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实施细则》正式印发，标志着对城市信用社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

山西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山西经济稳定发展。

近几年，山西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差率呈逐年下降趋势，1988年，供需差率为14.9%，1989年为14.2%，1990年为7.4%，到1991年下降为4%左右，且呈继续缩小的趋势，供需总量达到基本平衡，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

1991年，山西国民生产总值为427亿元，增长3.2%，较“七五”时期的平均增长速度低0.4个百分点，国民收入325亿元，增长3.1%。工农业总产值785亿元，增长4.6%。其中，工业总产值(不是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为515.7亿元，增长5.5%。工业增长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地方企业和集体企业发展较快。全省全年地方企业产值完成383.9亿元，增长6.5%，中央企业产值增长2.7%，全民所有制工业总值增长4.8%，而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增长7.3%(其中，乡镇办工业增长12.5%)，其它经济类型工业增长8.9%。1991年，全省工业经济效益滑坡的势头已被初步控制，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税20.07亿元，增长7.6%；上交利税14.53亿元，比1990年增长5.3%。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比1990年同期增长16.6%。

1991年，山西农业生产虽然遇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旱灾，但全年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仍达338.10亿元，比上年增长4.9%，农业总产值(按90年不变价计算)达到111.78亿元，下降10.8%。全年粮食总产量为74.24亿公斤，比1990年下降23.4%，棉花总产量达1.12亿公斤，与上年基本持平，油料总产量达2.98亿公斤，下降24.4%。畜牧业生产继续保持发展势头，乡镇企业稳定发展，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80亿元，比1990年增长13.6%，整个农村形势仍保持基本稳定局面。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206.6亿元，较上年增长12.1%。其中全省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79.4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为5.85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出口额完成5.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2%。物价保持基本稳定，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3.9%。

199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148.6亿元，比1990年增长21.3%，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111.7亿元，比上年增长23.9%，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3.55亿元，增长15%；全省更新改造建成投产和交付使用项目1596个，建成项目投产率46.4%，新增固定资产92.6亿元，交付使用率为82.9%。1991年全民基本建设投资76.2亿元，比上年增长26%。投资的增长带动了需求，钢材、水泥、木材的销售量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物资库有量下降。

1991年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380.95亿元，较年初增加66.65亿元。

1987—1991年银行存款逐年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各项存款增加额	增长%
1987	30.70	23.03
1988	33.05	20.16
1989	54.11	27.90
1990	65.36	26.27
1991	66.65	21.20

1991年，各项存款中企业存款增加18.67亿元，增长21.96%，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28%，较1990年提高12.3个百分点。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清理“三角债”注入资金较多，加上其他信贷投入较多，使企业派生存款增加。城镇储蓄存款增加44.39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比重为66.6%，较上年增加28.61%，比去年增长低9.08个百分点。1991年储蓄存款在继续稳步增长的同时，从5月份开始，增幅逐渐下降，农户储蓄也逐渐趋缓。

1991年各季城乡储蓄存款增长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季度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城乡储蓄增加额	21.46	14.57	11.88	12.32
城镇增加额	14.15	11.64	9.44	9.48
增长%	9.00	6.79	5.16	5.18
农户增加额	7.31	2.93	2.44	2.34
增长%	9.86	3.60	2.89	2.70

1991年储蓄存款增长趋缓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市场回升较快，商业部门削价处理商品，调整粮油销售价格，存款利率再次下调，国库券等各种债券支行增加等因素刺激了居民的购买需求，分流了一部分储蓄。

1991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432.83亿元，较年初增加75.5亿元，是近几年又一个信贷投放高峰。

1987—1991年银行信贷投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增加	增长%	增加	增长%	增加	增长%	增加	增长%	增加	增长%

各项贷款	131.34	17.05	36.38	18.02	42.64	17.89	75.87	26.99	75.5	21.13
其中流动资金	22.9	17.15	32.3	20.4	36.4	19.09	48.21	21.33	35.67	12.96
固定资金	5.58	16.04	3.44	11.24	5.6	16.4	25.3	32.5	37.09	64.8

从表中可以看出，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5.67亿元，低于去年水平，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47.25%，也低于去年比重63.54%的水平。其中，工业贷款增加2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生产。商业贷款较年初增加13.77亿元，主要用于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收购。全年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净增加10.05亿元，完成夏粮收购13.5亿斤，秋粮3.69亿斤，棉花178.3万担，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农业贷款较年初增加2.93亿元，高于去年增加2.29亿元的水平，加上农村信用社的放款，全省行社农业贷款较年初增加8.91元，增长20.86%。固定资金贷款增加37.09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30.58亿元，增长88.4%，技改贷款增加6.04亿元，增长31.31%。

1991年，山西现金收入较去年增长17.75%，现金支出较去年增长20.16%，高于收入增长2.41个百分点，收支相抵，全年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增长41.93%，高于去年增速20.16%的幅度，是继1988年以来的又一个投放高潮。

【信贷业务】1991年山西省金融系统根据省产业结构的特点，优先支持煤炭、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的发展。与山西省委、省政府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二十六条”措施相配套，省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确定和重点支持了32户大中型企业，前三季度这32户企业贷款6.1亿元，占同期全行贷款增加额的44%。其中，省工商银行对煤炭、冶金、化工等32户大中型企业(包括12户国家双保企业)的贷款实行专项管理，采取“贷款存量控制，增量分级供应”的办法，即60%由分行新增规模解决，40%由地市行搞活存量解决，向32户大中型企业贷款5.5亿元。建设银行全年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96%用于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项目；技术改造贷款70%用于国家限上项目，另筹措1600万元用于弥补限上项目和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的资金不足；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60%用于支持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的施工企业和重点施工企业。营业部对省级21个外贸公司和42种出口商品的收购进行分类排队，全年累计向一类企业及盈利商品发放贷款2.3亿元。占全年累计发放外贸贷款总数的42.9%。

年末，出口产品生产企业贷款余额已达67916万元，比上年增长72%。在全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比重由年初的16.7%上升到23.6%，上升6.9个百分点。全省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0.0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7.1亿元，占银行贷款增加额的49.14%，比1990年多增19.7亿元。其中清理三角债注入贷款12.36亿元。全省行、社农业贷款增加8.91亿元，增长20.86%，比1990年略有增加，占行社贷款增加额的10.6%。行社农贷累放数和贷款净增均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1991年山西遇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干旱，全省夏旱农作物面积达3650万亩，占总面积的81%。山西省农业银行4月初向全省行、社发出《关于支持抗旱保小麦、搞旱保春播的通知》，深入搞旱第一级，逐村逐户落实资金需求，组织发放贷款，分行报经总行批准增拨4000万元的专项抗旱贷款规模；7月下旬，旱情持续发展，省农业银行又下发了《关于全力支持抗灾救灾的通知》，9月份召开的全省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专门安排了抗旱救灾工作。1991年山西农贷投放的重点向农业发展的高层次和新领域集中与倾斜。1991年全省行社共发放科技兴农贷款13.36亿元，发展了一批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和科技服务组织，使山西省综合科技推广面积达3920万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87%。配合农牧厅支持改良牲畜72万头，比1990年增长17%，使全省优种猪、牛、羊的覆盖率大幅度增加。行、社对村级以上7500多个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组织等放贷款36130万元。全省行、社累计投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8.12亿元，比1990年增长12%，占农贷余额的11%，比上年同期上升1.5个百分点。开放贷款投放坚持以建设基本农田为主，以开发“三滩一碱”为主，以治理小流域为主。仅临汾地区行、社前11个月就发放农业开发贷款13亿元，支持铺开各种农建工程6748处，改善新增水浇地19.5万亩，开发和改造土地6万亩。全省行社累计安放农业水利贷款12.6亿元。运城地区农业银行信用社1991年前9个月就投放水利贷款1.13亿元，支持新打深井500眼，扩大水浇地12万亩；发展节水灌溉12万亩，修建防渗渠450公里，为抵御旱灾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年银行共筹集收购资金24.3亿元，比1990年增加3.5亿元，支持收购粮食16.1亿斤，棉花177万担，保证了收购资金的需要。

全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152亿元，收回129亿元，周转5.24次，年末短贷余额达33.14亿元，比年初增加6.3亿元。调剂贷款规模4.72亿元，为上年的2倍。

【金融管理】1990年，人民银行对627个金融机构的部份信贷资产进行了专项稽核，重点抽查5万元以上集体贷款和一万元以上个体贷款40.87亿元，占集、个体贷款余额的50%。全省投入14097个工作日，开展对建设银行县支行的常规稽核，稽核总额73.1亿元，在稽核的基础上，开展了评级工作。开展了对农信用社的全面委托稽核，全省共稽核377个信用社。继续进行专业银行缴存款的后续稽核。全年共投入工作日38731个，稽核检查县以上金融机构1959次，县以下1706个次，稽核总额达543亿元。1991年，对金融机构继续进行整顿调整。运城、长治两地撤并、调整不合理的金融机构网点86个。总行批准山西保贸的12家金融性公司，经人民银行稽核验收，全部办完重新登记手续，属撤并的27家金融性公司进入债权债务的清理阶段。全省撤并23个不符合条件的城市信用社。拟定了《山西省城市信用社管理实施细则》、《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基本核算制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省各级人民银行开展了结算纪律检查分促进了结算秩序的好转，全市同城票据交换提票率提高20%，资金抵用率达75%。

【挖潜清资】1991年，市工商银行开展领导带头“蹲一带二”的活动，选择174户企业为蹲点对象，291户企业作为带动对象，全省抽调1100人，组成250个小分队，累计帮助企业盘活资金7.5亿元，帮助210个企业扭亏为盈，使85个企业减亏，96个企业走出困境，支帮促成效得到各级党政领导和企业的肯定。

1991年末全省国营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109.5亿元，比年初增长15.4%。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38.28亿元，比年初减少3081万元，比9月底减少8亿元。全省注入清欠资金20亿元，提供信贷规模13.3亿元，清理拖欠贷款64亿元，占年初拖欠总额138亿元的46.7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连环清欠，银行注入贷款12.36亿元，地方自筹8800万元，清理拖欠40.09亿元，对煤炭、纺物资三个行业12个企业的专项流动资金清欠7.53亿元；配合东北清欠试点，偿还拖欠东北三省贷款1169万元；各主管部门、企业、银行配合，省内自行清理拖欠16.07亿元。年末企业贷款拖欠总额约143亿元，比年初增长3.6%，比上年回落13.2百分点。

【保险业务】1991年，山西省人民保险公司扩大了农业保险的统保面。到年底，全省已有80个县区实现了统保，占全省农业县(区)的70%，共承保各类农作物2100万亩，占全省农作物面积的40%以上，筹集农业保险费2000万元，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在财产险方面，把重点放在储蓄性险种上，适度提高储蓄性险种在整个业务中的比例。截止10月底，“长效家财险”承保家财十万多个，收入保险费38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21%，净增2864.9万元，“爱子女年全险”，1—8月份收入426万元。1991年底，山西省人民保险公司国内外业务总收入653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25%，其中：国内业务收入616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99%；对外业务收入674.5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04%。赔款支出(含给付)38395万元，综合赔付率53.17%。

(史忠诚)

▲2月5日，省工商银行系统储蓄存款超百亿。为此，在太原举办了第二届“工行储蓄杯”的民间锣鼓大赛。

▲8月1日，太原市工商银行在省内首次发行“牡丹卡”。到年底仅5个月，就发行金卡617张，银卡3500余张，消费金额达32万元。

▲12月1日，省建设银行作为省电力公司代理发行“电子建设债券”1亿元，此项资金将全部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漳泽电厂二期工程。

▲9月22日至30日，“山西省友好交流周”活动中，中国银行太原分行成交项目8个，占全省成交总数的1/3，提供外汇资金667.5万美元，占全省金融机构提供外汇资金总数的87.6%。

内蒙古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在保持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的条件下稳定增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322.87亿元，比上年增长7.5%，与全国平均增长7%左右的速度同步增长。国民收入262.06亿元，比上年增长6.4%，社会总产值达614.15亿元，比上年增长8.1%。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差率为3.6%，社会总供需处于基本平衡状态。全年工业总产值达309.92亿元，比上年增长8.1%，增幅比上年多4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达171.87亿元，在上年基数较高的基础上，又增长3.98%，粮食总产量达95.85亿公斤，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油料、甜菜总产量分别达到7.18亿公斤和30.69亿公斤，比上年分别增长3.45%和29.8%。畜牧业生产继续保持较高的发展水平。全区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含猪)达5568.1万头(只)，比上年同期增长4.9%，再创历史新高水平。由于牲畜出栏较多，年末牲畜总头数42205万头(只)，比上年同期下降0.8%。全年大牲畜和羊出栏头数达1379.8万头(只)，比上年增长23.6%。主要畜产品产量全面增长，特别是绵羊毛产量在绵羊数量下降的情况下，仍有一定程序的增长。全区零售商品市场正逐步摆脱疲软状况。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3.17亿元，比上年增长11.6%，从消费品零售额看，吃、穿、用商品零售额保持稳步增长势头。但全区商品市场复苏呈不均衡状态，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3.45%，县以下农物区消费品零售额只增长3.01%。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4.5%，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4.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100.66亿元，比上年增长42.4%，不仅大大高于1990年增长0.7%的速度，而且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最高的增幅。1991年，我区对外贸易活跃，进出口总额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71%，边境贸易出口总额达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3.38%，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增长。1991年全区完成地方财政收入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9.4%，地方财政支66.6亿元，比上年增长9.4%，地方财政自给率由上年的53.3%提高到59.2%。

【信贷资金】1991年，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2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2亿元，增长22.46%。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205.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01亿元，增长21.2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42.4亿元，较上年增加29.59亿元，增长26.23%，全区人均储蓄存款653.5元。但1991年定期储蓄存款余额达97.01亿元，纯增21.30亿元，比上年少增0.65亿元，这种减速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受储蓄利率下调，粮油价格上调及房改方案出台的影响。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48.08亿元，较上年增加61.66亿元，增长21.53%；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326.85亿元，较上年增加53.94亿元，增长19.76%，占贷款规模56.2亿元的95.98%。全区金融机构贷款增长61.6亿元，其中，新增银行贷款54亿元，增长19.8%，重点支持了农牧业生产，全年行、社累计发放农牧业贷款21.4亿多元，增长20.9%；新增工业企业贷款中，78%的贷款用于支持大中型国营企业，特别是优先支持自治区的“双保”企业，使贷款按时足额到位；支持了粮、油、绒毛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和国家、自治区专项储备，累计发放贷款30多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7.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5亿元，增长51.8%。主要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和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形成的“三角债”。

1991年，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两项比年初增加4.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51亿元。农业贷款纯增2.3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比重为4.27%较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全年现金收入342.48亿元，现金支出377.28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为34.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3.56亿元，增长了11.78%，投数额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

【清理“三角债”】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大抓清欠工作。先后投入10余亿元资金，重点协助企业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形成的拖欠；清理国营大中型企业之间的拖欠；清理棉花、第一汽车制造厂、统配煤矿、粮食和呼和浩特卷烟厂的拖欠。全区共组织清理区内外贷款拖欠80亿元左右。

【信贷网络化管理】1991年，内蒙古自治区工商银行改革传统的信贷管理模式，全面推行信贷资金网络化管理。纵向，成立由行长负责的信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贷款投向、投量等重大问题的评估决策；横向，制定“交叉调查、多元分析、集中审批、复式检查”的管理办法，将信贷规模的分配同资金来源和重点投向挂钩，初步实现了规模、资金、投向的一体化调控，资金营运紧张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全年各项存款增长占贷款增长的81.4%，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资金自给率达63.6%，比年初提高27个百分点，增强了信贷自我约束机制。在固定资产贷款领域，积极推行“三算审查、项目决策、效益跟踪、转化风险”的全过程管理办法，使信贷管理水平不同程序的提高。

【房改金融业务】为了有效地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银行从1988年开办房改金融业务以来，在全区先后建立120个房地产信贷部，配备专职人员747人，初步形成了三级房改金融管理体系。到1991年底，吸收房改资金存款达3.39亿元，年存款递增速度在亿元以上，三年累计发放住房贷款8.95亿元，房改贷款覆盖面达到126个旗县，完成住宅建设面积652万平方米，为71430户居民解决了住房。同时兴建43个配套设施比较完善、功能比较齐全的住宅小区，改造旧城区街道38条，为住房制度改革提供了金副配套服务。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部门通过国外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以及向国际银团和港澳中银集团筹措，引进外汇资金2.5亿美元，重点支持了我区交通、能源、电力等经济项目。中国银行全年累计发放现汇贷款4487万美元，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体现内蒙古资源特色的各类结转和新上项目85个；落实及达成融资意向15笔，金额21498万美元，其中11378美元已经落实，资金陆续到位；支持外贸企业完成出口商品收购191974万元，完成计划的156%，实现出口创汇41792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16%，自治区各外贸公司绝大部分实现了出口增加，贷款下降，效益提高的目标。此外，国际结算业务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年共办理出口收汇21398万美元，进口付汇8724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7%和18%；在全区范围内还实行了出口核销、跟踪结汇的办法，提高了自治区出口商品的收汇率。全年调剂外汇1.1亿美元，解决了部分企业的外汇急需。

【保险业务】1991年，全区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3.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完成下达计划的124.15%。年末开展各类险种120多个，处理各种理赔案件近13万件，赔付人民币8254万元。通过灾后实际赔款，使全区3054个受灾企业和9204户家庭及时地恢复了生产，经营和重建家园，对保证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稳定起到了应有的作用。1991年末共积累应付大灾的总准备金2450多万元，责任准备金12780多万元。1991年，全区人险业务首次突破一亿元大关。自治区

充分利用那达慕大会期间的经贸活动，大力开展涉外保险业务，并有计划地开发盟市涉外保险。各级保险公司积极探索农牧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实行成数分保，风险共担，从加强防灾入手，防赔结合，推进区域承保，努力形成适度规模经营，以分散危险。如大牲畜保险，现代化养鸡保险、小麦大面积雹灾保险等，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自治区各级金融部门从去年7月开始在全区金融系统普遍开展了“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活动。制定了《全区开展教育、清理、整顿活动的分步实施方案》和《清理阶段的实施意见》。初步统计，清理出金融业务往来方面的问题2411件，其中已整改1334件；清理收回逾期，呆滞等不合规占用银行贷款10亿多元；对14753名要害工作岗位人员进行了行为考核，其中对118名不合格人员已调离要害岗位。1991年，全区金融系统考核旗县以上各级班子456人，提拔科级以上干部250人，领导干部横向或纵向交流180人，使金融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一定提高。

(盛 晔)

▲4月17日至22日，世界银行农村信贷项目监测专家对我区世行贷款项目进行了首次监测。对全区的畜牧业、农产品项目和草场“资源区域管理规划”的执行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专家提出对部分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建议在内的调整意见。农业银行据此整理出监测报告，监测专家十分关注，向市人民银行报告，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改进。

▲7月27日，人民银行总行在呼盟海拉尔市召开了国储粮贷款管理工作会议。有18个省市分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研究探讨了围储粮贷款下批的方式和收购，储存过程中涉及到工农两行资金规模划转等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

▲8月12日，召开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和政协的领导应邀参加了会议。于兴隆行长讲话中回忆了建行40年的金融历程，并谈了今后的奋斗方向。

▲8月18日，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利用那达慕大会期间的经贸活动，积极为外商牵线搭桥，促使5个项目成交，总投资2400万美元，引进外资430万美元。

▲8月29日至9月3日，港澳中银集团考察并洽谈对内蒙古资源开发项目融资事项。开发项目8个，承诺融资9336万美元；意向承诺项目之个，金额2500万美元；以短期融资方式拆借3000万美元。

▲12月1日，由内蒙古和江西两省区农行组成的考察团，代表中国农业银行对美国华盛顿和路易斯安娜洲进行了业务考察。就我区使用世界银行贷款中需要合资，引进技术和设备，专业咨询等6个项目进行了意向性讨论。

辽宁

【经济形势】1991年，辽宁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070亿元，国民收入85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5.5%和4%；粮食总产量突破1500万吨大关，达到1532.4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工业总产值完成1824.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5%，其中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1509.4亿元，比上年增长7.2人为实现“八五”计划创造了良好开端。

【银行存款】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开展优质服务等活动，使全省银行各项存款连续第三年保持增加额超百亿元目标，达到149.7亿元，比历史上增加最多的1990年还多增2.1亿元，增长22.9%。其中对公存款由于普遍采取了适应企事业单位的不同需要和方便其经营活动的做法，全年增加额再次超30亿元，达到35.2亿元。城乡储蓄存款继2月末达500亿元后，到年末又突破600亿元大关，达609.4亿元，当年新增加136.7亿元，增长28.9%。其中城镇储蓄增加115.8亿元，增长30.3%；农村储蓄增加20.9亿元，增长23.2%；两项合计比上年多增9.3亿元。

【银行贷款】全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207亿元，比上年多增13.8亿元，增长21.4%，货币净投放67.2亿元，比上年多投12.7亿元。各级银行在严格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从支持本地经济发展的重点出发，使信贷结构调整进一步取得进展。年初，人民银行引导专业银行集中资金支持农用物资的生产、收购与供应，支持春耕备耕。全年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共增加农业贷款12.8亿元，比上年多增2.5亿元。进入旺季以后，各地层层落实责任制，使收购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得到保证，到年末合同定购粮油入库率已达88.5%。人民银行还会同各专业银行，制订了金融部门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的12条措施和支持发展县乡工业的10条意见，促进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信贷、利率、结算等环节上，为大中型企业和县乡工业的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全年乡办工业完成产值103.4亿元，由上年的增长8.5%提高到增长21.6%；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1000.9亿元，由上年的下降0.6%变为增长4.5%，一跃扭转了负增长局面。

【资金管理】全省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国营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年末为280.6亿元，仅比年初增加19.6亿元，比上年少增73.3亿元。其中产成品库存年末占用71亿元，与年初相比，由上年增加16.7亿元变为下降4.6亿元。采取的措施有：①建立责任制，把压缩产成品资金计划指标层层落实。并制订了《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方案》开展“压贷挂钩”。②建立专门机构，实行旬调度，月考核。③组织全省企业，清查产成品库存。在清查基础上，对155户企业的938种产品实行停产，对1602种产品实行限产，合计减少产值20.3亿元。对该停产而未停产，该限产而未限产的企业，金融部门一方面按照“先扣后调”的原则，实行“以扣保压”；另一方面选定105种畅销产品予以重点扶持，优先安排资金供应。④积极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各种形式的展销会、订货会和名优系列产品大联展。全省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11.1亿元，比上年增长11.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6.6%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通过上

述措施，全省长线、滞销产品的生产得到控制，产成品资金从8月份开始逐月下降，到年末超额完成了压缩任务。

【清理“三角债”】辽宁省政府于7月和9月两次召开全省会议，着重解决一些企业存在的“欠债有理，欠债有利，欠债出效益”的错误认识。成立了省政府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制订了《辽宁省清理企业“三角债”工作方案》，提出了“收方点收，源头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留款后补，区别使用”的具体办法，并派出五个工作组分赴各地进行督促检查。通过源头注入和连环清欠，固定资产项目的拖欠清理90多亿元。同时还对部分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拖欠，煤炭、棉花和长春一汽拖欠，以及粮食拖欠等进行了专项清理，共清理拖欠款70多亿元。在开展不同层次的清欠中，人民银行先后注入再贷款30多亿元，批准发行清欠专项债券2亿元。

【金融市场】省人民银行6月份组建了辽宁省资金拆借中心，并参加了全国市场报价交易和信息网络。至此，全省经批准已成立11家负责金融同业拆借的专门组织，拆借业务不断扩大。全年共拆出拆入资金650亿元，比上年增长12%。还批准36%户企业面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8.05亿元，批准173户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12.53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发行1亿元和6.75亿元，有力地支持了辽宁老工业基地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由于一级市场的发展，带动了二级市场的兴旺，交易量迅速增加。全年买入卖出各种有价证券总额由上年的15.3亿元一跃增加到55.1亿元，增长2.6倍。外汇调剂更加活跃，全年成交额达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2%，其中调出省外3.6亿美元，占30%。外汇调剂价格比较稳定，实行中央银行干预外汇调剂市场的做法，全年通过人民银行买卖外汇达4亿美元。为加快外汇交易速度，新开办了大连公开市场；还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于12月份增办了对个人调剂外汇业务，审批了18个居民外汇调剂代办外，到年末统计，共买入39.7万美元，卖出8.7万美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外汇黑市交易。

【外汇管理】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实施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全年核销5.6万多笔，收汇46.9亿美元，其中自营商品收汇2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3%，出口收汇率达79.8%，比上年提高10.1个百分点。在外汇支出上，大力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生产用原辅材料和技术设备的进口用汇，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和国计民生必需物资的进口需要。全年进口用汇支出10.5亿美元，虽然比上年增长38.1%，但低于自营商品出口收汇增幅8.2个百分点，比较适度。为促进对外开放，拟定了《扩大利用外资专项外汇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到年末，全省外商投资企业达1693家，投资总额39.2亿美元。其中已开业685家，开业率为40.5%；外商投资额20.49亿美元，占总投资的52.3%。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1991年实产值52.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6倍；创汇收入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倍。

【保险业务】1991年，辽宁省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实现22.3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其中国内财产险业务收入7.1亿元，增长38.3%；人身险业务收入12.4亿元，增长18.3%；涉外险业务收入3274.3万美元，增长18.5%。全年共承保种植业保险743万亩，承担农业风险金额23亿多元；社会保险方面，到年末已承保集体企业在职职工210多万人，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已扩展到12个市47个县(区)676个村；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防灾防损和融资功能，全年共组织贷款3.1元，及时为772家企业解决了困难；全年累计处理各类赔案50.1万件，使遭受灾害的1上万户企业，5.7万户家庭，5.5万辆(艘)机动车和船舶，40.6万人得到了经济补偿。

【金融管理】1991年继续控制金融机构的过快发展。全年新增金融机构161个，比上年少增

217个。基本上完成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的各项收尾工作，对应保留的26家信托投资公司，已有25家重新登记注册。省人民银行在继续坚持对全省金融机构开展稽核的同时，又对本系统16家市县行执行政策、制度以及履行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内部稽核，并组织省、市、县三级人民银行对全省56家县级以上保险公司和76家建设银行的业务、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稽核，还结合教育，清理整顿活动，组织全省各金融机构对部分信贷资产进行了专项稽核，从而有效地促进了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维护和保证了金融工作的正常运行。

(孙 威 谭精中)

▲5月，国务院决定在辽宁进行清理拖欠试点。采取“收方点收，源头启动，收款迁欠，连环清理，留款后补，区别使用”的办法，共清理固定资产项目拖欠款90多亿元和重点企业流动资金拖欠款70多亿元，其中，省工商银行组织9次清欠活动，注入贷款20.3亿元，协助企业清理人欠50.1亿元和欠人57.1亿元。

▲6月28日，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中国银行渤海分行在大连市正式成立并举行新闻发布会。并于12月31日批复：中国银行金州、瓦房店、普兰店、庄河、旅顺等支行隶渤海分行管辖。

▲6月29日，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和工商部门注册，辽宁省资金拆借中心在沈阳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7月28日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第三次到辽宁视察，确定在辽宁实行，“压贷挂钩”试点。据此，辽宁省生产委员会和中国工商银行辽宋省分行于8月8日联合发出《关于减少产成品资金占用，相应增加技术改造贷款工作的安排意见》，到1991年末用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安排技术改造项目28个，核批技术改造贷款近亿元。

▲8月12日辽宁省信誉评级委员会及信誉评级事务所在沈阳成立。聘请省经济、金融、科技界权威人士为委员，组成高级金融专家评估团。省各专业银行和各市人民银行设立评审部，在省信誉评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全省信誉评级工作。

▲9月19日，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株式会社日本债券信用银行、日本皇冠租赁株式会社、南朝鲜产业租赁株式会社5家合资兴办的中外合资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沈阳市成立。

▲11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辽宁省机动车辆、船舶法定保险暂行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

▲2月9日，辽阳市庆阳化工厂二分厂发生爆炸事故，及时得到辽阳市保险公司2600万元赔款，很快恢复生产。3月13日，阜新市纺织厂原棉区发生火灾，阜新市保险公司及时为该厂赔付248.9万元，得以补偿。3月25日，丹东造纸厂原料厂生火灾，烧毁芦苇21000余吨，丹东市保险公司为该厂赔付684.9万元，及时得到补偿。

沈 阳

【金融经济形势】经过三年治理整顿，经济形势发生显著好转，工业生产摆脱了连续两年的低速增长甚至负增长的状态，步出谷底，稳步回升。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99.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6%，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326.1亿元，比上年增长8.9%；粮食生产获得1984年以来的第二个大丰收年，总产量达43亿斤，农业总产值实现32.2亿元，比上年增长6.5%；外经外贸持续增长，市外贸多自营出口创汇3.3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33.7；市场销售明显回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120.1亿元，比上年增长8.4%；年物价涨幅平稳。1991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5.7%，消费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升4.4%。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据对300个城市住户和420个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城市住户人均年生活费收入1696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增长4.6%，农民人均纯收入1032元，比上年增长4.5%

金融形势稳定发展。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64.1亿元，比上年多增13.6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34.2亿元，比上年多增4.7亿元；各项贷款增加60.3亿元；货币净回笼19.4亿元，比上年多回笼7.1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沈阳市主要金融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亿元

时间比 指 标		1991年末	与上年比较增减情况	
			增长额	增长%
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280.4	64.1	26.7
其中城乡储蓄余额		138.5	34.2	15.7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338.5	60.3	3.3
其中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143.9	18.8	—39.0
	技术改造贷款	51.7	15.5	189.7
现金 收支	收 入	286.9		25
	支 出	267.4		23.1
	货币回笼（—）	—19.4		57.7
国民生产总值		217.1		5.4
社会总产值		530.7		8.5
国民收入		174		4.7
外贸	出口商品供货总值	25.1		26.6
	市外贸自营出口创汇	3.3		33.7
物价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			5.7
	消费品零售			4.4

地方财政	收入	30.5		1.93
	支出	21.3		7.9
人均收入(元)	城市住户	1696		4.6
	农村住户	1032		4.5
备 注	人均年生活收入数, 是经对个城市住户和个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得来。			

【资金筹措】一年来, 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努力扩大存款来源, 提高信贷投放能力, 取得显著成绩。①千方百计增加储蓄存款。各专业银行通过展达标竞赛、签订承包合同、开办代发工资转存业务等都收到很好效果。市工商银行走科技兴储的路子, 到7月末, 已有35个储蓄所通过微机实现活期储蓄同城通存通取。到年末, 该行城镇储蓄存款净增16亿元, 比上年多增2亿元。②多渠道发展对公存款。一些专业行通过健全和完善对公存款机制, “书加存款种类, 改善服务和帮助企业建立、内部银行”等办法, 积极扩大对公存款。市农业银行组建了由市行存款处牵头, 有信贷、现金和业务窗口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组织企事业单位存款联席会议”制度, 落实指标、落实责任、奖罚挂钩, 使对公存款稳步增长, 到年末, 对公存款比年初增1.98亿元, 比计划多增1.8亿元。③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债券市场: 除面向社会、个人发行外, 还组织非银行金融机构承购包销。全年共组织42次, 包销金额达2.03亿元, 同时增加了私募发行方式, 发行额达2.95亿元。全年共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4.5亿元, 企业债券3.85亿元, 分别比上年增发0.9亿元和1亿元。拆借市场: 1991年同业拆借累计发生额达290亿元, 比上年的141.5亿元增长1.05倍。外汇调剂市场: 全年对企业单位办理调剂外汇1.5亿美元, 比去年增加0.5亿美元, 满足了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从12月1日起, 开办了个人外汇调剂业务, 仅一个月时间, 就办理个人调剂外汇10.08万美元。

【保险业务】从事保险业务的广大干部职工扩大业务范围, 增加险种, 市保险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99亿元, 理赔和给付支出0.54亿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46.9%和36.6%; 市人寿保险公司实现保险基金收入6.08亿元, 保险基金支出4.9亿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11.8%和8.9%, 为促进经济发展, 稳定社会和安定人民生活做出了贡献。

【金融宏观调控】加强和改善了信贷规模的宏观管理。年初, 在组织各家银行做好资金测算、编制好全社会信用规划的基础上, 建立起由人民银行负责总体监控、平衡、协调的计划管理体系。对贷款规模实行按季监控、分月检查, 各专业行进行旬报的制度; 对城市信用社, 实行贷款限额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相结合; 对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和租赁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集中管理, 并根据需要, 实行“砍块”和“戴帽”相结合的方式分别管理, 既有利于发挥信托投资公司的积极性, 也便于支持重点。

对贷款实行灵活调度, 适时调节。总行先后分配给沈阳市调剂规模2.45亿元。我们通过借贷方式, 重点解决各行规模的临时性不足。同时把使用这块资金与引导、推动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结合起来, 专用于再贴现使用0.75亿元。全年周转两次, 较充分地发挥了这部分资金的作用; 对中央银行的再贷款, 特别是短期贷款, 我们继续采取了“桥归桥, 路归路”, 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在完成总行下达给沈阳市上半年收口4.5亿元任务的同时,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 有收有放, 到年末, 短贷实际占用42.2亿元, 新增10亿元, 有力地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清理“三角债”和大中型企业购买原材料等重点急需。

对全年信贷规模实行“三个倾斜”: ①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全年各家金融机构对大中型企业增加贷款13.9亿元, 占全市工业贷款总增量的74%; 人民银行审批发行的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 也有80%用于大中型企业技改和流动资金急需。为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 人民银行提出“十一条”措施, 被总、省行和市委、市政府发; 全市各家金融机构直接参与了对65户企业的扭亏减亏承包, 到年末, 全部实现扭亏减亏目标;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行长(总经理)同大中型企业联系点制度。全市金融系统49位行长(总经理)每人都有自己的联系点, 帮助协调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

沈阳市 365户国营工业企业1991年各季末资金占用及效益情况比较来

单位: 亿元

时间	项 目	实际占用额 (实现)	比年初		比上年同期	
			±额	±%	±额	±%
一 季 末	全部流动资金	153.54	7.4	5.1		
	三项资金	90.03	7.89	9.6		
	亏损	1.89			0.4	27
	实现利税	1.56			-0.09	-5.5
二 季 末	全部流动资金	162.3	16.15	11.1		
	三项资金	95.86	13.73	16.7		
	亏损	2.49			-0.39	-13.5
	实现利税	5.56			-0.05	-0.9
三 季 末	全部流动资金	170.59	24.45	16.7		
	三项资金	98.8	16.67	20.3		
	亏损	3.59			-0.56	-13.5
	实现利税	11.91			2.02	20.4
四 季 末	全部流动资金	174.23	28.09	19.2		
	三项资金	91.73	9.58	11.7		
	亏损	4.2			-2.18	-34.2
	实现利税	14.43			3.6	33.2

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与限产压库、扶优限劣相结合。协助企业先后压缩115种畅销产品，限贷和停贷400种滞销产品，促进了企业产品结构调整。据市工商银行11月末统计，国家定级的132户国营大中型企业，产值、销售、利税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8%、21%和29%，并由同期亏损8007万元，一跃为盈利5014万元。②向重点技改项目倾斜。加快技改项目的评估和审查进度，重视收回再贷，加大了技改投入力度；制定银团贷款管理办法，对重点项目实行银团贷款。全年，各家银行增投技改贷款13.5亿元，比上年多增10.4亿元，收回再贷3.9亿元。同时实行科技贷款、外汇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一条龙服务。本年度，沈阳市优质产品产值达107.0亿元，比上年增长3.6%，一批适销对路的短线产品产量，如金属切削机床、水泥、啤酒等，分别比上年增长14.4%、33%和19.2%。③向农业和乡镇企业倾斜。1991年，在信贷资金和规模上做到优先安排，全年银行和信用社农业贷款增加2.3亿元，满足了科技兴农、粮食生产、农村集体生产服务体系的建设，以及农业综合开发和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需要。一年来全市银行和信用社，对乡镇企业增加贷款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0.8亿元)，用于支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和与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配套协作，以及实行股份合作制等。到年末，乡镇工业产值已达8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19.3%。

【清理“三角债”】自1989年以来，我市企业“三项资金”(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应收预付货款)占用越来越大，效益越来越低，“三角债”台越垒越高。到1991年6月份，市工商银行365户国营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比上年同期增18.1亿元，而实现利税却比同期下降0.9%。1991年下半年，沈阳市金融系统，本着治本清源的原则，从清理固定资产入手，积极参加了东北三省和全国的统一清欠，采取“收方点收，源头起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贷款后补，区别使用”的办法，进行封闭式连环清偿。全市在东北地区 and 全国范围的两次统一清欠中，共注入贷款3.2亿元，地方和企业自筹1.6亿元，共清理拖欠货款33亿元，达到注入下元资金清理拖欠6.79元的效果。年末，365户国营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比6月末降低4.13亿元，降幅为4.3%。而实现产值、利税，6月末和12月末与上年同期比，却分别从增6.9%，降17.9%为增8.5%和增33.3%。

【外贸外汇管理】为做好出口核销工作，外汇管理部门加强人员培训和建章建制等工作，并对逾期未收外汇的催收开展竞赛评比。同时还与经贸委、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实行收汇、核销、计拨留成、退税一条龙服

务，全年出口收汇2.64亿美元，收汇率达到91%比上年增长5个百分点。开展了外债使用效益和偿债能力的调查，进行外汇债务的预测预报；修改和完善了外汇业务交叉暂行规定；对经营外汇业务的指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验收；对出口收汇核销中出现的套、逃汇问题，以及外汇黑市等集中进行了查处，取得较好效果。

【金融管理】全年对全市56个单位进行了稽核检查，占县区级以上金融机构的45.5%，稽核金融业务总额达129.9亿元，查出违纪金额4.2亿元，占3.2%；整顿了结算秩序，在各金融机构自查的基础上，人民银行着重对贯彻执行托收承付结算办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按照总行要求实行“五日一报”制，强化了结算监督。并对企事业单位多头开户情况进行了整顿，共撤并20067个帐户，占总户数的23%。在此基础上，对61585户符合开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重新办理了核准手续，对29518户基本帐户核发了开户许可证。

【金融体改】上半年，人民银行制定了改革措施12条，8月份，制定了《沈阳市近期金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实施的改革措施有：使用人民银行信贷调剂规模同再贷款、再贴现相结合：在新民县进行了实行贷款证试点；对证券发行实行承购包销、私募和竞价等新办法；开始筹建沈阳证券交易中心；开办个人外汇调剂业务：电子联行试运行后正式运转等。市建设银行制定了《住户公基金的管理结算办法》和《住房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在14个支行成立了房改金融代办处，形成了功能齐全的房改金融服务网络；市工商银行恢复和开办了住房信贷业务；市农行建立并完善了审贷分离制度。在市、县两级分别建立由领导和专家组成的信贷审批小组，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贷前调查，审批小组负责贷款时的审查，审核部门负责重点项目的贷后检查。这种制约机制的建立，基本保证了贷款投入的安全性；市中国银行的电脑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业务范围已从个别职能部门的单机应用阶段，迈入基本经营服务部门的推广应用阶段，形成一套逐步成熟的管理体系。

1991年沈阳市金融经济各方面都取得可喜发展。但是，企业资金占用多，效益差，结构不合理，仍是当前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从365户国营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占用及其效益比较图可以看出，全年全部流动资金增加28.09亿元，而实现利税，在上年基数很低的情况下，仅增3.6亿元：“三项资金”占用，年末虽比二、三两季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仍比年初增9.58亿元；亏损额年末虽比上年下降2.18亿元，仍达4.2亿元，相当于当年新增流动资金的15%。

(王昭江)

▲5月10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市工商银行所属的“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沈河票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北京证券公司”。

▲5月12日，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计算技术研究所，产品TD系列点钞机，荣获巴黎国际发明博览会银奖。

▲6月18日，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市工商银行决定撤销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咨询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房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月19日，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日本债券信用银行、日本皇冠租赁株式会社、南朝鲜产业租赁公司合资经营，总部设在沈阳的远东国际租赁公司举行开业典礼。

▲10月30日，国家科委授予工商银行沈阳市分行“七五”全国星火计划特别荣誉奖，发给荣誉证书和奖杯。

▲12月1日，沈阳市正式开办对个人的外汇调剂业务。

大 连

【经济、金融概况】1991年，全市国民经济向好的方向发展。国民生产总值198亿元，国民收入16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5.5%、5%。全部工业总产值340.1亿元，比上年增长12.1%，生产开始步入正常发展轨道，大中型企业实现产值170亿元，比上年增长5.4%(上年负增长0.1%)。农业生产获得丰收，除水果外的主要农产品产量都有所增长，粮食总产量134万吨，比上年增长32.5%，是农业发展史上第二个高产年。全市外贸出口商品总值1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9%，其中市自营出口总值9.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9.2%，出口商品销往世界87个国家和地区。市场销售回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5.8亿元，比上年增长17.3%，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涨57%。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54.1亿元，比上年增长36.4%。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27.5亿元，比上年增长5.8%；地方财政预算内支出20.1亿元，比上年增长3%。

金融形势相对平稳，各项存款有较大增长，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231.2亿元，增加46.8亿元，比上年多增5.7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3月份突破百亿大关，年末余额122亿元，全年增加28.3亿元，比上年多增2.5亿元。各项贷款控制在规模之内，年末各项贷款余额300.1亿元，全年增加40.1亿元，比上年少增7.3亿元，按可比口径统计比增长最高的1990年少增3000万元，其中各家银行贷款余额253.6亿元，全年增加30.7亿元，比上年少增8.7亿元。现金收支量增大，净投放增势过猛，银行现金收入累计212.27亿元，比上年增长17.4%；支出累计221.25亿元，比上年增长20.2%；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8.98亿元，比上年多投5.7亿元，比投放最多的1988年多投178亿元，其主要影响因素在于：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多7亿元，增长14.1%；农业丰产和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增投0.6亿元；企业行政管理费支出比上年增加2.7亿元。

【银行存款】为减少利率下调和粮、油涨价对存款的影响，各金融机构把组织存款特别是储蓄存款放在首位，坚持储蓄存款与对公存款两手抓。利用3月份全市城乡储蓄突破百亿大关之机，采用新闻发布会、储蓄知识大奖赛和行长发表电视讲话等形式，广泛进行储蓄意义、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成立了大连市储蓄促进委员会，从组织舆论上推进储蓄工作的开展。同时，积极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商业、粮食等部门组织粮、油及其相关商品的供应，使一度趋紧的市场得到稳定，缓解了持币抢购带来的压力。全年储蓄存款比上年净增长30.2%，占全部新增存款的60.5%，余额已占各项存款的52.8%。对公存款扭转1988年以来增长疲软的局面，年末企业存款余额61.1亿元，全年增加10.3亿元，比上年多增0.3亿元；农村存款和其他存款也分别增加3.7亿元和2.6亿元。

【银行贷款】各金融机构坚持总量控制与适时调节相结合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信贷倾斜政策，在增量资金投向上坚持把扶优与限劣结合起来，以产品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既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和企业的资金需要，又管紧了劣势企业和产品的贷款。全年新增的贷款中，工业贷款增加

12.6亿元，其中重点行业、企业增加的贷款占86%，市工商银行向82户国营大中型企业贷款5.2亿元；商业贷款增加10.1亿元，其中支持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收购6.4亿元；增加符合产业政策和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贷款5.4亿元；农业贷款增加2亿元，主要支持种植业和科技兴农的发展，市农业银行落实农业倾斜政策净增农贷1.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5亿元，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3.3亿元，市工商银行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新增技改贷款2.08亿元，市建设银行为支持金州、北海头等热电厂和大连、大窑湾港等重点工程累放贷款3.2亿元。

【金融市场】资金的市场融通和筹措有新发展，全年跨系统拆借资金116亿元，其中拆入55亿元，拆出61亿元，净拆出6亿元；发行各类有价证券11.1亿元，转让13.7亿元；调剂外汇5.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5.2%，跨地区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正式对外营业，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如期开办。拓展了外汇金融业务，已批准3家信托投资公司和15家银行自营外汇业务，85家分支机构代办外汇业务，全年各项外汇存款5.3亿美元，外汇贷款4.2亿美元，基本适应了大连的外向型经济发展需要。金饰品销售业迅速扩大，经批准的销售、维修、加工网点达60个，全年销量2.2吨，金额2.2亿元，比上年增长37.5%。成立了中国银行渤海分行和平安保险(大连)公司、组建了大连市城市信用联社，设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大连代理处，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

【保险业务】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渠道、平安保险(大连)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为补充的保险体系开始形成。各保险公司努力巩固老险种，开辟新险种，扩大承保面，现有保险种类147个，承保额943.9亿元，全年保险业务收入4亿元，比上年增长35.6%。与此同时，坚持防赔并举、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方针，共办理各种灾险赔案12.5万件，支付赔偿金1.86亿元，比上年增加0.57亿元，为受灾单位恢复生产和个人重建家园提供了资金保障。

【外汇、外债管理】配合外贸体制改革，积极实施出口收汇跟踪核销制度，帮助外贸企业及时收汇，全年共为303个出口企业发放核销单28586份，核销出口金额10亿美元，按期收汇率达96%；及时核拨地方外汇留成1.99亿美元，上缴中央外汇1.57亿美元。通过加强和改善对宾馆饭店、劳务输出、对外供应等非贸易收汇单位的管理，促进全年实现非贸易外汇收入599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1%。外债的统计监测工作得到加强，严格了对地区内单位借用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和对外外汇担保的管理。年末外债余额8.2亿美元，年内偿债2.25亿美元。

【压缩“三项资金”和清理“三角债”】年初，大连市成立由市长、两位副市长为正副组长的搞活资金领导小组，并从金融、综合部门和企业抽调60名懂经济管理的干部，组成政策协调、综合、督导、清理拖欠和压缩产成品5个工作组，集中一地统一办公，帮助企业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先后深入全市16个局(总公司)和127个企业，逐个单位听取厂长对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剖析企业资金占用上升的原因。重点检查考核10个行业的232户企业三项资金和压贷挂钩指标，帮助企业限产压库，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年末232户重点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比6月末压缩5.2亿元；产成品资金比6月末下降4.2亿元，比年初下降1.9亿元。

通过参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欠，以辽宁为重点的东北地区三省四市清欠，全国煤炭、棉花、长汽等专项清欠和对市内三角债的不间断清理工作，银行适时注入启动资金3.97亿元，增加专项贷款规模3.18亿元，为全市上千户企业清理三角债22.8亿元，占年初债务总额的67%，其中清理基建技改拖欠12.4亿元，清理流动资金10.4亿元。

【金融队伍建设】从7月下旬开始，金融系统开展以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为中心的队伍建设工作。查出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7件，涉及18人，已结案3件，已清理调整不适合要害部位工作的人员87人。金融队伍的精神面貌、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有了明显的改观。

这一年金融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货币投放过多存在超经济发行因素，给今后平抑物价、稳定通货带来一定难度；(二)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下降，贷款的风险上升，负债的流动性明显提高；(三)资金占用多、结构不合理、周转缓慢的老问题仍未根治。

(沈吾君)

吉 林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吉林经济获得稳定发展。农业遭受较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粮食产量仍达189.8亿公斤，是历史上第二个丰收年。工业经济运行出现良好转机，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524.4亿元，比上年增长6.3%，全省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254.95亿元，比上年增长13.1%，物价改革步伐较大，在居民粮油、生猪、蔬菜等价格改革出台项目较多情况下，消费者预期心理平稳，未发生大的波动。全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为5.1%，比上年低0.9个百分点。对外贸易，出口创汇10.2亿美元，实现了超计划、超历史最好水平。边境贸易出口总额达1亿美元，比上年翻一番。劳务输出突破万人大关，是上年的三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有所控制。全省财政收入53.78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7%，财政支出71.65亿元，比上年增长2.5%，收支状况比前两年有所改善。金融形势比较正常、平稳。主要特点是：存款增加较多，信贷资金自给率有所提高；贷款总量得到控制，结构有所调整；专业银行信贷借差有所缩小，中央银行再贷款投放相对减少；现金投放略有增加。到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增加62.9亿元，增长24.9%，信贷资金自给率达到50%，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增加122亿元，增长24.1%，增量与上年持平。专业银行当年借款比上年减少6.8亿元，人民银行再贷款比上年减少9.9亿元。全年净投放现金65.2亿元，比上年多投放0.5亿元。

【银行存款】各家银行始终把吸收存款放在第一位，使各项存款从年初的252亿元增加到315亿元，增长24.9%。资金自给率由年初的52%提高到54.5%以上，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4亿元，占存款增加总额的82.8%。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抓住1990年农业大丰收的时机，扩大宣传，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16.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04亿元，增长6.7%，其中信用社增长6.3%。对公存款一直保持增长势头，共增加13805万元，比年初增长3.06个百分点，致使农业银行资金自给率从上年末的35.18%，提高到37.08%，有力地支持了农村经济发展。

【银行贷款】1991年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为629亿元，比年初增加122亿元，增长24.1%，增量与上年持平，增幅比上年下降7.7个百分点。贷款结构出现了“三增两降”的新变化：①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3.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4亿元，增长43.6%。固定资产贷款增加额与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为19.6%，比上年上升10个百分点。其中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及企业技术改造的为13亿元，用于清理前几年固定资产投资缺口形成的“三角债”的为10.5亿元。②支农贷款比例上升。全年农业银行、信用社增加农业贷款9.0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7亿元。农业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3.85%上升为5.26%。对农业科技集团承包、农科站技术推广和科技工程建设，大中型农业机械更新，农村“星火计划”、“丰收计划”以及“菜篮子”工程等的贷款投入均收到较好效益。③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1991年是全省仅次于1990年的第二个丰收年，共收购粮食219.4亿斤，葵花籽39.5万吨，烟叶94.8万担，总价款69.1万元，年前结算56.9亿元，占总价款的82.3%。低银行增加投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6.0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37.7%。其中，全省粮食贷款总额已达150.9亿元，比年初增加37.2亿元。增量虽比上年减少8.3亿元，但粮食企业占用贷

款总额却是历史最高年份。④工业贷款增幅减缓。全年增加工业贷款31.2亿元，比上年增4.7亿元。主要是通过清理“三角债”和限产压库等措施搞活了一块资金。全省1419户国营工交企业“三项资金”年末余额152.3亿元，比6月末下降12.6亿元，扭转了近几年一直持续上升的局面。工商银行制定了较为妥善的信贷规模调控办法，由省行直接掌握信贷增量规模，按月监控动态，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联合调控倾斜。通过增量注入，存量移位的方法，到年末全省对扩展的230户大中型工业企业贷款占用额80.66亿元，其中当年增量10.08亿元，占1419户国营工交企业贷款增量的56.18%，促进了产值销售收入和利税的同步增长。⑤外贸和商业贷款减少。全年外贸贷款增加2.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2.7亿元，商业贷款比年初减少0.8亿元。主要是商业促销压库和外贸体制改革，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压缩不合理商品库存，加快结算进度，减少资金占用的结果。

【货币流通】1991年现金收入696.1亿元，比上年增加118.9亿元，增长20.6%；现金支出762.3亿元，比上年增加121.0亿元，增长18.9%。收支相抵净投放65.2亿元，比上年多投放0.5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33亿元，比上年增长17.3%，高于工农业生产、国民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的增长幅度。其原因主要是：(1)农副产品收购时间集中，投放量大。吉林是国家主要商品粮基地之一，1991年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又获较大丰收，旺季农副产品收购支付款达69.1亿元，其中支付的现金为51.1亿元，占收购价款的73.2%，占全年现金净投放额的82.4%。特别是粮食收购受气候影响比历年推迟近20天，这样收购时间更集中，现金投放期相对滞后，也导致年前货币回笼量相对减少。(2)商品回笼能力减弱。全省银行1991年商品销售现金收入160.8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占现金总收入的23.1%，比上年下降2.2个百分点，比1988年下降6.9个百分点，百元现金支出通过商品渠道回笼21.09元，比上年下降1.64元，比1989年下降3.24元。全省商业厅系统1991年实现总销售71.2亿元，比上年增长2.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为负增长。加之，吉林是农业比重大的省份，农村市场销售季节性较强，大多数农民习惯于春节前购置物品，因此全省银行12月份商品销售的现金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6亿元，其中县及县以下销售下降2亿元。(3)消费基金增长较快。1991年现金净投放是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年。一个重要因素是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全省发放粮食、煤电调价补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奖金发放基数等，净增加工资性投放7.8亿元；(4)居民对金融资产的选择意识增强，储蓄存款增速趋缓。1991年全省储蓄存款净回笼现金44.3亿元，虽比上年增长16%，但增幅却下降27.1个百分点，比1989年增幅下降16.2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各种债券与吸引的游资剧增，对银行储蓄存款造成很大冲击。(5)货币流往外省市额度居高不下。近几年吉林货币流出量始终在70%左右，其原因是全省轻工产品自给率较低，1991年仅为33.9%，比上年又下降5.3个百分点。旅游业和第三产业均欠发达，带出的货币多，带入的货币少。特别是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开放经营，城乡个体经济日益发展，异地现金进货量日益增多，使大量现金流向外省市。1991年全省城乡个体工商户零售额为47.6亿元，相当于全省商业厅系统当年零售额的66.9%绝大部分工业品是从外省市用现金购进的。

【清理“三角债”】1991年初，各家银行投入大批力量，深入开展清理欠款工作。3月份，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切实抓好清仓挖潜，清理“三角债”工作意见》，经省政府批转各地执行。银行采取许多松动政策，全年工业企业处理积压产品达12亿元。全省各银行积极参加了东北三省清理“三角债”试点和全国清欠活动，在省内组织10次清欠。全年共投放贷款18.3亿元，占3月末人欠人总额的60.3%。据工商银行对全省1419户国营工业贷款企业统计，三项资金占用已达152.3亿元，为银行贷款的82.6%，其中产成品占用为46.2亿元。虽经努力清理，到年末仍比年初增加7.79亿元。年末全省企业间互相拖欠总额达到182亿元，比年初的152.2亿元又增加

29.8亿元，即增加19.6%。

【信贷规模管理】全年人民银行再贷款增加65.2亿元，与专业银行信贷差额变化大体适应。按照收支两条线考核，上半年收回15亿元，下半年累计投放80.2亿元。主要做法是：①加强信贷规模的监控。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狠抓压缩贷款，严控规模的工作。从11月份起，按旬调度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压贷情况，按旬掌握全省各专业银行贷款规模执行情况。到年末各家专业银行以及前9个月超规模严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都控制在计划之内。②加强人民银行调剂规模和再贷款的管理。1991年通过人民银行安排用于粮食部门建仓库、企业清欠等方面调剂规模的资金达12.9亿元。全年调剂规模共周转1.65次。对人民银行再贷款的管理，1991年抓的紧，管的严，在旺季到来之前省政府听取人民银行关于旺季信贷资金形势的汇报，落实了各家银行筹措资金的任务。并采取按收购计划分配资金，按收购进度下批指标的办法，避免了收购资金安排上的苦乐不均与各地行政领导跑银行要钱的现象。到年末人民银行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筹措42亿元收购资金的任务，支持了全省粮食收购工作的正常进行。③加强了资金拆借的管理。加入全国资金市场的报价系统，使资金拆借业务走上正规，严格把握拆借资金的投向，防止用拆借资金扩大贷款规模。为确保拆借资金的安全，凡来本省拆借资金的金融机构，必须由当地人民银行介绍，既调节了资金的需求，又保证了信贷资金的安全运行。

【保险业务】农业保险在试办大牲畜、黄菸、森林等保险业务的基础上，又增设了农作物、农机具、居民住房等保险。1991年种植业、养殖业险保费收入3040万元，比上年增长165.8%。全省有47个市县开办了集体养老统筹保险，参加统筹保险的职工达80多万人，统筹收入为12038万元，比上年增长26.3%，现已有12万多名退休职工领到养老金，全省集体企业基本实现了职工养老金统筹。农村干部养老保险1991年全省承保面已达1/3，有部分市县达到百分之百。义务兵保险在全省城乡普遍推开。省保险公司与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相互协作，把计划生育保险移交给保险公司办理，扩大了人寿保险业务范围，使业务量与保险额增加30%多。

(赵 荣)

▲2月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长春市召开表彰大会。追授白花子、授予黄英姬、崔福顺为“全国农村金融卫士”称号。表彰和龙县西林储蓄所这三位同志不怕流血牺牲向歹徒搏斗，誓死保卫国家财产的英雄行为。

▲4月15日，投资银行总行批准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电石厂醇醚项目外汇贷款548.2万美元。但此项目的资金仍然不足，在12月4日投资银行总行又批准利用国际银团贷款调增到1000万美元。

▲12月8日，省保险公司涉外部对汽车厂进口美国设备海运损失一系结案理，共赔付360万美元。此案系省公司与汽车厂协商，由公司协助到美国核查才圆满结案的。此案出险后，省保险公司马上预付200万美元，保证了“一汽”的换型改造生产顺利进行，不仅对发展吉林的汽车业起了很大作用，而且提高了保险公司的信誉。

▲6月20日，省保险公司的“独生子女计算机管理系统”、“统筹养老年金计算机管理系统”、“村干部、义务兵计算机管理系统”投放开发运行，采取“分头开发，集体会诊”的办法，于年底全部试运行成功。“简易人身保险计算机应用系统”被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评为“七

五 ” 期间的保险计算机应用优秀软件一等奖。

▲12月末统计，中国银行长春分行先后在工作中截获国外假票据4张，金额达1400万美元。并于3月5日协助公安部门破获一起伪造侨汇券案件，收缴假侨汇券27万张，金额达270万元。

▲省工商银行与省财政厅于4月20日联合发出“ 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与企业面对面对帐的意见 ”。经过7个月的工作，全省银企对帐率达99.6%，解决了长期未达帐项30896笔，金额1642万元问题；查出企业经济案件11起，涉及违法活动金额4.6万元；查出工商银行记帐差错357笔，金额189.5万元。

12月1日起，中国银行长春分行在全辖地区以上分、支行正式开办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

▲5月11日，以沃勒为团长的亚洲开发银行董事考察团一行7人，在人民银行行外事局车培钦董事、杨为民局长陪同下来吉林省考察。12日、13日先后考察了吉林化肥厂化肥项目和长春市郊上台子村。就亚洲开发银行进一步贷款问题，同副省长王云坤、省人民银行行长傅文令交换了意见。

长 春

【经济形势】1991年，全市社会总产值完成271.1亿元，比上年增长4.7%。农业获得较好收成。1991年，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全市粮豆总产量达580.75万吨，虽然比上年减产43.9万吨，下降7%，但仍是历史上第二个丰收年。工业持续增长。199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178.93亿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比上年增长7.7%。“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取得一定成绩，全年共试生产新产品490种，比上年增长22.8%，实现产值5.2亿元，比上年增长40.4%。市场货源充裕，购销两旺1991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65.4亿元，比上年增长12.7%。物价相对平稳。1991年，全市零售商品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6.2%，职工生活费价格比上年上涨9.1%。对外贸易稳定增长。1991年，全市自营出口创汇完成530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3.6%，全市新办“三资企业”44家，协议外资金额1593万美元。“三资企业”出口创汇完成165万美元。技术引进取得新进展。1991年，先后从德国、日本、芬兰等国引进为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奥迪和高尔夫轿车配套技术、技术出口合同总金额达6000万元，用汇560万美元。国民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效益低下，整个经济仍未摆脱高投入低产出的格局。据360户全民所有制重点工业企业统计，1991年可比产品总成本比上年上升6.66%；每百元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税由上年的10.97元减少到10.57元；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由上年的10.91元上升到13.57元。

【金融形势】到年末，全市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21.8亿元，比上年增长32.3%，各项贷款余额达205.8亿元，比上年增长32.7%，全年现金收入251.0亿元，比上年增长24.6%；现金支出254.9亿元，比上年增长22.1%；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3.8亿元，比上年少投放3.3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7%。货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计划之内。

【金融机构】通过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长春市金融事业在提高素质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到年末，全市拥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代办金融机构)1286个，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6个，国家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支机构(包括分、支行、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储蓄所)704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14个，金融信托投资公司4个，城市信用社(包括所属储蓄所)132个，农村信用社(包括所属储蓄所)357个，其它金融机构69个。全市金融从业人员14857人，其中，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371人，占职工总数的9.2%。

【存款】1991年全市全年各项存款增加29.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2亿元，增长32.3%，其中企业存款增加8.0亿元，增长40.3%，占存款增加总额的26.9%，储蓄存款增加17.0亿元，增长30.0%，占存款增加总额的57.2%，存款的稳定增长，壮大了信贷资金力量，为支持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基础。

【信贷结构】1991年全市各家银行严格把握贷款投向，增加对农业、国营大中型企业 and 国家重点建设的贷款投入。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6亿元，增长70%(扣除清欠增加3.8亿元，增长46%)，较上年增幅提高42.3个百分点。农业贷款增加1.2亿元，增长18%，较上年增幅提高5.6个百分点；累计发放农业贷款9.3亿元，较上年增加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8.4亿元，增长25.6%，较上年增幅减少15.4个百分点。其中工业贷款增加11.9亿元，增长23%，较上年增幅减少11个百分点。在优化贷款增量的同时，全市各家银行压缩产成品库存5亿元，减少三项资金占用3.6亿元，银行收回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用以发放技术改造贷款3600万元。信贷结构的调整，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结构调整和全市经济的协调发展。

【清理“三角债”】1991年全市各家银行积极开展协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工作。全年共进行6次较大规模的清欠，银行注入清欠贷款9.3亿元，清理“三角债”28亿元，其中，清理有拖欠款的基建、技改项目78个，连环清理固定资产拖欠货款17亿元；清理汽车、煤炭、棉花3个重点行业和14户企业的流动资金拖欠货款11亿元。加上各专业银行自行组织清欠10亿元，共计38亿元，清理金额占全市1991年3月末拖欠总额的72%。长春市清欠工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曾三次给予宣传报道。

【金融改革】1991年，长春市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市人民银行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建立了对专业银行的资金营运分析制度，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实行资产负债比例和贷款限额双向管理；对机构设置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并落实分业管理原则，对代办金融业务机构进行了清理，实现了对金融机构的深层次管理。各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积极推广和完善各种有效的管理办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干部制度改革上，进一步推行了行长(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聘任制，实行责权利挂钩。在信贷管理上，积极推行“审贷分离”办法，加强了贷款风险管理，使信贷决策走向科学化、民主化。

【金融市场】1991年全市累计拆出、拆入资金8.2亿元，促进了资金合理流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1991年全市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6250万元，短期融资券4900万元，比上年多发行11350万元，扩大了直接融资比重。在证券市场日益发展的形势下，成立了长春证券公司和长春市信誉评级委员会，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完善。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长春分局实施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到年末，共发出核销单872份，收回核销单存根575份，收单率为65.9%；核销收汇金额3300多万美元，核销率为85.4%，保证出口结汇的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了外汇流失。加强了外债统计监测工作，使长春市所辖的54户外债企业和65个外债项目的外债借、用、还情况全部纳入外管局的外债档案系统，为加强外债管理奠定了基础，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依据。对全市200余户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外汇检查，并对其中40户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外汇违纪行为7起，查出违纪金额200余万美元。长春市外汇检查工作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通报表扬。

【金融条法建设】1991年，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制订了《长春市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长春市企业内部集资管理办法》。为加强对金银饰品市场的管理，制订了《长春市金银饰品市场管理办法》。为实现对金融机构的深层次管理，制订了《代办金融业务管理规定》。

【电子化建设】1991年，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作为总行全国电子联行改革试点行之一，从年

初开始筹建卫星小站，从4月下日正式投入运行，与其他6个试点城市联网。11月初又与全国21个城市联网。通过电子联行系统办理各家银行跨地区、跨系统的转汇业务，取消了手工电报，实现了联行操作电子化。到年末，通过电子联行系统办理全国联行业务10875笔，金额42766万元，达到了“快、准、平、清”的要求，加速了资金周转，以较理想的效果为全国电子联行改革创造了良好的开端，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闫 力)

▲11月16日，在国务院清欠办的领导下，人民银行总行授权工商银行，总行在全国范围内专项清理拖欠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指令性计划内汽车贷款。清欠前，全国有关汽车经销单位及用户拖欠“一汽”指令性计划内汽车贷款共41200万元，经清欠回收欠款36398万元。其中，银行注入信贷资金解决32034万元，占回款总数的88%。

黑龙江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全省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全面实施“科技兴省”战略，经济形势明显好转。全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709.8亿元，比上年增长3.9%；实现国民收入605.7亿元，比上年增长2.5%；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201.5亿元，比上年增长4.0%。工业生产稳步回升，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867.6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轻工业增长7%，重工业增长3.9%。农业在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获得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粮食总产达216.4亿公斤。商业市场稳中见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88.5亿元，比上年增长13.9%扣除价格上涨因素的增长6.9%，城市增长快于农村，其中城市零售额增长16.1%，县及县以下增长8.9%。市场在保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一些价格改革政策相继出台，先后调整100多种商品的不合理价格，全省调价总额达35亿元，由于措施得力，市场没有出现大的波动。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涨6.5%，略高于去年4.9%的幅度。对外经济贸易有较大发展，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1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6%，其中出口总额13.8亿美元，增长25.3%，进口总额6.1亿美元，增长51%；对苏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7.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加快，总投资额111.8亿元，比上年增长12%。

黑龙江省经济金融主要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1991年实际	比1990年增减	
			金额	%
经济 指 标	1. 国民生产总值	709.8	26.6	3.9
	2. 国民收入	605.7	14.8	2.5
	①人均国民收入（元）	1694.2		
	3. 工农业总产值	1201.5	46.7	4.0
	①工业总产值	919.6	44.2	5.0
	②农业总产值	281.9	2.5	0.9
	4. 固定资产投资	111.8	11.9	11.9
	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88.5	47.5	13.9
	6.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19.9	5.0	33.6
金融 指 标	7. 各项存款余额	606.9	124.7	25.9
	①企业存款	144.2	30.5	26.8
	②城乡居民储蓄	388.8	80.1	22.9
	人均储蓄（元）	1087.7	216.2	24.8
	8. 各项贷款余额	873.6	169.6	24.1
	①工业贷款	286.8	38.7	15.6
	②商业贷款	334.6	66.8	24.9

③农业贷款	73.8	14.7	24.9
④固定资产贷款	103.9	31.8	44.1
9. 货币投放	75.3	29.6	64.8

注：1—4项均为1990不变价计算

1991年，全省金融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形成合力，组织商品经济大合唱”的经济工作中心，以优化增量，保证重点为手段，以盘活存量，调整结构为重点，积极挖潜清欠，增加有效供给。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606.9亿元，比年初增加124.7亿元，增长25.9%；各项贷款余额873.6亿元，比年初增加169.6亿元，增长24.1%；全年货币投放75.3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9.6亿元，是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年。

【存款】1991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124.7亿元，增长25.9%，比1990年多增29亿元。突出表现在企业存款增加较猛，一改1990年先滑后升，全年增长缓慢的局面，实现了逐月稳定增长，到年末净增加30.5亿元，比上年多增两倍还多，增幅提高17.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稳定增长，在国家连续下调存款利率和下半年省内部分地区出现抢购的情况下，由于物价稳定，储蓄存款纯增额仍创历史水平，全年净增加80亿元，比上年多增4.7亿元，增长速度减缓，增幅比上年回落了6.3个百分点。

【贷款】1991年全省金融部门各项贷款纯增169.6亿元，增长24.1%，比上年多增36.1亿元。改变了往年贷款上半年下降，下半年上升的规律，全年各月信贷占用逐月增加。①支持农副产品收购。1990年度粮食收购延至1991年4月下旬才告结束，粮食不能及时调运出省，今年粮食又获丰收，省政府要求金融部门全力支持收粮，一年收了一年半的粮，资金占用直线上升，粮食企业贷款增加39.2亿元，仅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一项就比上年多投放16.3亿元。②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全年工业贷款纯增38.3亿元的绝大部分投向了国营大中型企业，为支持企业科技开发增加贷款投入337个项目，3.4亿元。为解决企业“三角债”的困扰，各级银行注入信贷14.9亿元，清理企业“三角债”69.3亿元。③支持老企业加速设备更新改造，投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31.8亿元，比上年增加近一倍。

【货币投放】1991年全省货币净投放75.3亿元，比历史上投放最多的1988年还多投24.9亿元。其中对农村投放现金达195.1亿元，比上年增投41.2亿元，增长26.7%，增幅提高了19.5个百分点；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260.9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增幅提高6个百分点；行政管理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1亿元，增长21.3%。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170亿元左右，比上年增加23亿元，市场票子偏多，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逐步增大。

【保险业务】1991年全省保险公司努力开拓业务领域，全年承担保险责任总额1684亿元，比上年增长12.6%；保险业务总收入7.93亿元，比上年增长42.9%，保险业务总支出4.2亿元，增长99.4%。在全省遭受罕见的洪涝灾害过程中，保险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全年共处理赔案39.4万件，支付赔款2.8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7.4%和86.1%。有5439个企事业单位的49万职工参加了养老保险，全年为8.7万人发放5040万元的养老保险金。

1991年我省经济运行趋平稳，但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信贷资金占用高，近年来，我省经济增长一般在5%—7%之间，而信贷资金却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增长，贷款与产值的比几乎达到了一对一的局面。全省预算内地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已从1988年的75天猛增至1991年的245天；全省各家银行的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已超过200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20%左右，并且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企业亏损面、亏损额不断扩大，为此，银行垫支30多亿元信贷资金，这些贷款，多数是企业超亏挂帐，财政不认帐，或者财政虽然认帐，但无力拨补而占压，很难收回。银行的有偿贷款变成了代财政发放的无偿“补助”。

由于生产、流动各方面的深层次问题未能解决，成品资金非但没有降下来，反而上升9.3%,成品资金占用额达116.4亿元；全年各级银行与企业密切配合，清理了近70亿元的债务，如果前清后欠的问题仍设解决，新发生的债务比清理的还多，年末倒增加32亿元；年末粮食企业贷款额高达152亿元，比年初增加39亿元，比1988年增加一倍还多。除正常的粮食库存增加而多占用资金外，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企业经营亏损、挪用挤占了银行贷款，而且还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张延国)

▲8月22日，黑龙江省金融市场正式对外开业。

▲10月15日，应省人民银行邀请，由副行长帕特列那娃任团长的原苏联海参崴国家银行代表团一行5人来我省访问。双方进行了广泛的业务会谈。

哈尔滨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哈尔滨国民经济在经受上年生产滑坡、市场疲软的冲击后，出现稳步增长的势头。当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40亿元(现价)，增长6.1%；国民收入100.8亿元(现价)，增长6.2%；其增长幅度分别比上年高出7.6和8.3个百分点。工业出现了持续稳定增长的局面，总产值达到202.1亿元(90年不变价)，增长8.4%。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8.7%；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7.1%；其它类型工业增长37.9%。重工业总产值在上年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增幅达到9.6%，高于轻工业增长7%的水平。农业在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总产值为28.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除种植业产值下降5.4%外，林、牧、副、渔业产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副业增长13.7%)。由于商品丰富，物价稳定，再加上工业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市场逐步复苏。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8.4亿元，比上年增长15.5%；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7.5%，上升幅度仅比去年高1.7个百分点；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9.3%，低于当年职工工资增长12%的水平。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19.4亿元，增长7%；地方财政预算内支出15.5亿元，增长1.6%，增幅比上年低6.2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支出比去年低36.9个百分点；企业挖潜改造支出增长1.3倍，科学事业费增长14.5%；而城市维护费和价格补贴分别下降17.9%和19.8%。

【信贷收支】1991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6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7%。各项贷款余额达208.3亿元，增长21.9%。存贷款的增长幅度分别比上年下降2.1和1.9个百分点。从存款情况看：城镇居民储蓄存款达92.6亿元，比上年增长24.8%，约占全市存款的57.6%。其中，定期存款为78.1亿元，活期存款为14.6亿元，企业存款继近几年之后，回升达84.2亿元，增长23.9%，占全部存款的29.98%，仅此两项约占全部存款余额的87.6%。从贷款投向看，突出了三个特点：①继续向大中型企业和“双保”企业倾斜。1991年末全市工业贷款余额为95.0亿元，比上年增加12.3亿元，其中用于大中型企业生产启动和“双保”企业的约占33%以上。仅市工商银行对上述企业投放的贷款就近4.1亿元，占全市工业贷款增加额的33%。另外，为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注入资金4.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4.1亿元，占85.4%。②对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投入增加。年末农业贷款余额达6.1亿元，较上年增加1.6亿元，增长26.6%。其中支持春耕生产投入资金1.5亿元；为农副产品收购发放贷款21.9亿元。③增加固定资产贷款投入，加大了技术改造贷款的比重。1991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1亿元，增长45.2%。其中，技术改造贷款余额为24.1亿元；基本建设贷款余额5.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7.7亿元和1.6亿元，增幅超过45%以上，新增固定资产贷款的主要投向为：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贷款3.85亿元；清理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拖欠增加贷款4.1亿元；支持“八五”国家重点技术改造新项目增加贷款1.02亿元，上述三项约占当年新增贷款的98.6%

【信贷结构调整】1991年，哈尔滨市各级金融部门积极推行“压贷挂钩”措施，促进信贷结构调整，特别是当年的新增贷款，用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启动技术改造，以及农业生产和农副

产品收购的比重有了明显提高，但是，由于哈尔滨市的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缓慢，经济工作中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信贷存量的调整遇到了许多困难。主要表现在：一、产成品资金占用多，沉淀了一部分贷款。1991年末，在工商银行开户的367户国营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达71.04亿元，比去年末增加7.98亿元。从单项看，虽然产成品资金下降2.25亿元，但发出商品和应收预付货款又分别上升8.24亿元和1.81亿元，实际上只是帐务转移，“三项资金”占用有增无减。二、经济效益下降，资金周转缓慢，多占用了一部分款。1991年，市属预算内295户企业实现利税3.45亿元，比上年下降23.6%，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252天，比上年增加1天。三、企业各种亏损挂帐增多，流失了一部分贷款。市属预算内企业累计亏损3.9亿元，比上年增亏1.6亿元，增幅为72.18%，亏损面为49.5%，大部靠银行贷款垫付，致使信贷资金财政化情况日趋严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企业成本核算不实，虚盈实亏，实际上是挪用和损失了一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金融市场及管理】1991年，哈尔滨市的金融市场在巩固、完善、深化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债券发行市场进一步扩大。全年共发行各种债券35473万元。其中企业债券25673万元；短期融资券9800万元。中长期企业债券重点支持了哈依煤气工程和热电厂工程等12个重点建设项目，短期融资券重点解决了效益好的企业流动资金不足，支持了企业出口创汇和有还款能力的亏损企业减亏。二、证券转让市场日益活跃。全市证券交易机构(包括代办网点)已由去年的38家扩展到55家，证券交易范围扩展到5大类33种。基本形成了以证券公司为主、证券交易部为辅、证券交易代办点为补充的有价证券交易体系。参加了全国证券交易报价系统。一年来，全市证券交易额累计近6.66亿元，比上年增长217.1%。其中买入3.75亿元，卖出2.91亿元。三、同业拆借市场已形成网络化。目前已同全国33个金融市场和市内25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拆借关系。全年拆借资金150.8亿元，其中，拆出73.5亿元，拆入77.3亿元。调剂了资金余缺，促进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四、外汇调剂活跃，向市场化过渡，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实施和对外经贸活动的扩大，哈尔滨市的外汇需求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和变化。出现了一、二季度需求紧张，三、四季度供应过剩的矛盾。市外汇调剂中心在调查预测的基础上，开了双边多边调剂业务。全年共调入外汇895万美元，约占全市用汇总额的62.1%；调出外汇900万美元，盘活人民币资金5000万元。根据国家外汇总局的要求，12月1日起，在中国银行滨江分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开办了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截止年底，买入美钞12900美元，卖出美钞34330美元。买入港币0.459万元，卖港币0.218万元。而且，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哈尔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十分活跃。市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外汇核拨措施，加快核拨速度。全年核拨外汇留成825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49万美元，增长幅度和核拨速度均超过上年水平。使外贸企业的资金周转加快14.53%，费用水平下降13%，首次实现了行业无亏损。全年共审批进口用汇10044多万美元，重点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扩大生产和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对不合理用汇严格把关，堵住不合理用汇212万美元。还加强了出国团组用汇的审核，年内共批准出国团组用汇345万美元，已核销223万美元，核销率为64%。全年共发放核销单5924份，核销金额为17089万美元，核销率为82.99%，比上年提高10.19个百分点。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03家，引进外资11780万美元，其中，外方投资4890万美元。为保证投资项目的健康发展，做好外债的管理和监测，先后参与60个项目、398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论证，并为外资企业咨询服务90余人次，解决了一些外资企业遇到违约、融资租赁、外债使用等实际问题。截止年末，全市外资企业已发展到183家，引进外资总额20930万美元，其中，外方投资9809万美元。截止1991年末，哈尔滨市所欠外债余额为1421154万美元，(包括当年新发生3636万美

元)。其中，外国政府贷款5854万美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003万美元，国外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贷款273万美元，买方信贷517万美元，国内外汇租赁1491万美元，补偿贸易中需用现汇偿还的债务101万美元，因为金融机构外汇贷款5494万美元。债务期限构成为2年期以下的占7.1%；2—5年期占24.6%；5—10年占24.9%；20年以上占41.9%。主要币别为美元、日元、德国马克、丹麦克郎和奥地利先令5种，分别占外汇总额的56.32%、22.65%、4.92%、2.69%和13.41%。外债主要投向分别为：轻纺工业6664万美元，能源3111万美元，农牧渔业1401万美元，商服业1486万美元，采掘、机械、化工1053万美元，科教文体899万美元，电子295万美元，其它234万美元。1991年偿还外债2179万美元。

截止年末，完成出口创汇30800万美元，出口收汇218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8.7%；非贸易外汇收入79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4.7%；上缴中央外汇6063万美元，完成国家上缴计划的117.2%；地方进口用汇支出1004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6%。

【清理“三角债”】全年共清理拖欠货款11989笔，累计清理收、付金额296987万元。其中：清收入欠货款4994笔，金额140417.1万元；偿付欠人货款6995笔，金额156569.9万元，实现了清理1/3以上的要求，达到36.2%。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先后开展3次较大的清欠活动。①东北三省四市联合清欠。推出23户重点企业参加，共注入清欠启动资金392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4325万元(流动资金15100万元，基建项目14000万元，技改项目5225万元)；地企自筹资金4902万元，到9月20日清理期结束，累计收、付拖欠货款7192笔，金额196292万元，其中欠人货款4589笔，金额104943万元。按清欠试点成果测算公式计算，周转达到7.2圈，超过国家清欠办循环4—5圈的要求。②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连环清理。共注入资金9262.7万元。其中：注入贷款7204万元，占计划的99.1%；地企自筹资金2058.7万元，占计划的109.8%。到11月20日清理期结束，累计收、付拖欠贷款4343笔，金额71613万元。其中：清收入欠货款2183笔，金额34885.1万元；偿付欠人货款2160笔，金额36727.9万元，按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清欠办清欠成果测算公式计算，周转圈数分别为5.1和7.73圈，超过国家规定周转3—4圈的要求，在连环清欠中，向市外偿付贷款22646万元，占偿付欠人货款总额的61.7%。③组织开展市内行业系统内、跨系统和重点行业清欠。在注入启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采取“此增彼减”、“此投彼收”的封闭式清欠办法，先后在纺织、化工、医药、轻工、机械、物资等8个行业系统内进行了11次清欠。截止到11月30日，共注入清欠启动资金2216万元(银行贷款1794万元，企筹422万元)，累计收、付454笔，金额29082万元，完成年计划181.8%。其中：收入欠货款208笔，金额14183万元；偿付欠人货款246笔，金额14899万元。为防止新的拖欠发生和扩大，对可能产生拖欠的因素制定了预防性措施：第一，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堵住投资缺口。所有新开工项目，必须在计划规定的投资“笼子”内，并实行项目当年投资规模和项目总投资规模双重控制，资金必须经审计部门审计落实后才能批准开工。超概算投资必须计入年度投资计划，对建设期利息、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的超支，经批准需增加的投资，必须计入年度计划投资内，不留缺口。建设单位不准拖欠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施工单位不准因任务不足，而同意拖欠资金承包工程。不得将施工单位流动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一经发现，取消施工单位承包合同。第二，积极筹措资金，补足财政“三欠”缺口。对历年陈欠，市财政局要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做到“老帐逐步还，新帐不再欠”。对企业挂帐，要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补能力，督促企业逐年消化。第三，认真实行“压贷挂钩”，严格控制亏损，发展名优产品，把过高的产成品资金占用压缩下来，认真实施扭亏方案，对扭亏无望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措施。1991年清理“三角债”中，累计清理拖欠59.4亿元，但同期又新发生拖欠44.8亿元，到1991年末仍有拖欠货款68亿元，占银行贷款的

32.6%。

《货币流通》1991年，市场购销出现平稳上升的态势。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8.4亿元，比上年增长15.5%；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7.5%，上升幅度仅比去年高1.7个百分点；各家银行加强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支出，并支持商业部门搞活流通、扩大销售，增加商品回笼，使现金始终处于回笼的趋势。全年投放货币234.9亿元，回笼货币255.5亿元，净回笼货币20.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货币5.7亿元，增长38.3%。其中，商品销售和服务事业收入分别为70.6亿元、15.4亿元，约占全年现金收入的33.7%，比去年减少3.66个百分点；工资性支出59.9亿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5.3亿元，分别占现金支出的25.5%和6.5%，比上年分别减少3.9和0.7个百分点，其它支出项目增势趋缓。

《结算管理》市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进行了帐户清理和结算纪律检查工作。并撤并多头帐户、睡眠户21600户；处理结算违纪举报40起，金额50万元；对结算违纪问题罚款356万元。经过一年来的努力，结算秩序有了明显好转，票据抵用率提高15%；滞纳金扣付率由过去的30%上升到78%，整顿期间，结算差错事故率降至零。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全面实行了开户许可证制度和结算违纪举报、查处制度，重申了票据处理时间、拒付原则及必须提供的有关证据等结算纪律，使结算秩序得到明显好转。

【金融监察稽核】金融监察工作人员深入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截止年末，全市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35起，涉案金额221.33万元。其中，万元至十万元案件8起，占22.9%；10万元以上案件11起，占31.4%；有4件公安部门立案侦察，有23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案人员38名，其中党员10人，副处级干部1人，正、副科级干部7人，一般干部30人。现已结案31起，结案率为93.9%。市金融系统纪检组、监察室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共收到群众来信41封，办结率达到100%。金融稽核的重点是市建设银行的常规稽核和市人民银行的内部稽核。全年共完成总、省行必查项目和自定项目10个，稽核检查金融机构218个(次)，占全市金融机构的28.9%。查出在贷款、存款、结算、利率、储蓄、现金等方面的违规金额56047万元，已纠正的20548万元，对各类违规问题罚款36万元。

(王德臣 许国新)

上海

【经济形势】1991年上海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良好，全年国民生产总值825亿元，比上年增长8%；国民收入687亿元，比上年增长6.6%；工业总产值完成1968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农业大灾之年喜获丰收，粮、棉、油均比上年增长；财政收入完成165.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404亿元，比上年增加14.8%；外贸出口完成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1%；浦东开发进入实质性启动；重点建设进展良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5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其中地方完成165.7亿元，比上年增长11.7%

【存款贷款】1991年上海全市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42.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6.4亿元，增长12.98%，各项贷款增加148.5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倍，有力地支持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货币净回笼30.2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连续几年经济滑坡的势头得到了扭转。反映在信贷上出现两个特点。一是信贷总量平衡上借差大大缩小，全年借差近6亿元，是近7年来借差最小的一年。七五期间上海信贷年年借差，5年累计高达175亿元，平均每年35亿元，其中1989年高达55亿元，1990年仍达24亿元。二是信贷结构上固定资产贷款比重上升。长期以来上海信贷资金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很小，1991年固定资产新增贷款超过全部新增贷款的1/3，其中技术改造新增贷款占全部贷款的1/5。有力地支持了浦东开发和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强生产发展后劲。

【外资银行】1990年4月李鹏总理宣布开发开放浦东战略决策后，公布了《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从此打开了上海金融的大门，继1990年底批准两家合资财务公司后，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又批准8家外资银行上海分行，他们是日本的三和、兴业、东京、第一劝业银行，美国的花旗、美洲银团，法的东方汇理、里昂信贷银行。这是除经济特区以外全国首批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这些银行大部分是排名在世界前20位的国际性大银行。对上海金融业的发展将带来深远的影响。目前上海加上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汇丰、渣打、东亚、华侨4家侨外资银行，已有12家侨外资银行。1991年上海侨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已达4.18亿美元。吸收各类外汇存款4073.5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8.87%，外汇贷款1.1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4.26倍，对上海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金融市场】配合住房改革，搞好住房公积金归集运用的同时，在国内首次发行了房改债券；配合煤气事业发展，在国内首次发行了煤气债券；为推动股份制试点，成功地用港价方式向社会发行了兴业房产、飞乐音响、爱使电子3家公司的增资股票和浦东大众公司的新发股票，前票样运用股票投资形成吸引外资。首次成功地向海外发行了上海电真空公司1亿元人民币特种(B种)股。标志着上海证券市场走向国际化。1991年上海共发行各类债券55亿元，股票1.3亿元，是历年发行证券最多的一年。积极办好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大额债券交易进入证券交易所，减少了

客户的交易成本。股票交易则完全采用集中交易、清算、统一过户办法，有效地抑制了黑市股票交易。同时采用电脑交易方式实现了股票交易无券化，并形成了交易所、证券公司、交易柜台三级电脑网络。提高了交易的效率。目前上市的证券品种有40种，比上年增加10种。其中债券32种，股票8种。全年证券交易额达127亿元，比上年成倍增加。上海外汇调剂市场价格基本平稳。调剂量不断扩大，全年达26.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42%，其中异地交易达1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倍，表明上海外汇调剂市场已向全国辐射。年底，上海已设立79个网点。开办居民外汇调剂业务。全市各金融机构拆借资金883.6亿元，比上年增长31.98%。办理票据贴现232.4亿元，再贴现达72.7亿元。此外还批准112家国营大中型企业面向社会发行短期融资券15.16亿元，支持了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的急需。

【浦东开发】上海金融业积极支持和参与浦东开发，浦东金融机构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形成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城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多种类型的金融服务体系。浦东新区各银行大胆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如煤气厂、发电厂、码头的建设和3个小区的开发，同时根据浦东新区的特点探索一整套灵活、高效的贷款方式，推出“一厂一单”的促、帮、扶措施，试行“循环贷款”和“透支贷款”，开办抵押贷款等，全年共增加浦东贷款25亿元，占全市新增贷款16%，比上年大幅度增加。浦东新区的金融机构还采取联合筹资和银团贷款形式，发挥资金优势、支持杨浦大桥、东方明珠(450米电视塔)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在信贷管理上，上海人民银行对浦东新区银行的管理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办法，对农业银行浦东分行试行比例管理办法，使其逐步培植和增强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控制的能力。

【保险业务】1991年4月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在保险业务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使上海保险市场形成两家办保险的竞争格局。1991年全市国内保险保费总收入达11.08亿元，其中人保上海公司保费收入同期增长21.78%，保费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太保上海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7.18%。全市涉外保险业务收入0.61亿美元，也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在年内还审批36项保险条款，其中有《计划生育人身保险及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条例》、《中小幼儿园儿童住院医疗保险条例》、《渡江运输综合保险条例》等。还拟定了《上海市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管理办法(送审稿)》，积极做好引进国外保险机构的准备工作。

【清理“三角债”】上海各银行加强结算纪律，积极开展清欠工作。下半年组织了市内冶金、机电、纺织、仪表等13条债务链的清欠，注意把清欠与搞活大中型企业，压库压贷，与调整产业产品结构相合。从9月20日注入资金起，到11月20日止，两个月全市共清理企业应收应付款项49.85亿元，为注入资金4.2亿元的12倍。全年上海共清理“三角债”总额达73.8亿元。

【金融管理】1991年上海人民银行强化了稽核管理，着重对上海地区的信贷资产质量进行稽核，组织各专业银行进行交叉检查，摸清家底。同时制定了上海金融机构试行年检的办法。在外汇外债管理方面，对企业使用调剂外汇还贷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开展了外汇现汇帐户的清理，认真查处外汇违法案件。加强了外债的统计监测，并试行外债兼管员制度。还加强了国库、发行和会计管理。对全市金饰品市场进行了整顿，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配合海关进行查处，1991年10月3日农业银行崇明县支行管理部率先参加上海市银行同城票据交换使企业用款时间由过去5—6天缩短为2—3天。

【金融法制】1991年，上海加强了金融立法工作。适应住房改革需要，拟发了使用支票汇缴

房改公积金的核算手续；适应社会养老保险改革的需要，研究了统筹基金划拨办法；适应清理“三角债”的需要，拟定了《上海市整顿信用秩序、严格同城结算纪律的暂行规定》。制订了《外商桥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明确了浦东外商桥保税区内企业(不含中、外金融机构)以及行政管理机构和个人外汇收支的管理。制订了《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了B种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经营机构、交割、清算、费率、仲裁等一系列问题使其更具有操作性。还制订了《关于做好债券包销业务的通知》、《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代理发行有价证券收取手续费的规定》、《关于制止在证券发行中进行不公平竞争的通知》、《关于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购买股票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办法。使上海的金融工作逐步走上以法管理的轨道。

(李安定)

▲3月8日，上海首家中外合作估算公司——上海建宁建设本值估算有限公司成立。由建设银行所属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咨询公司与香港威宁谢(中国)有限公司、中港估算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3方投资组建。

▲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试行单位股票上市交易。首批试行上市的单位股票仅限于电真空(199万元、100元一股)、中华电工(150万元、10元一股)两家公司。

▲4月10日，上海44家金融机构参加为开发浦东新区广播电视塔(450米高的“东方明珠”电视塔)两个银团贷款协议在银河宾馆正式签约。贷款金额分别是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美元，期限10年。主干事行分别为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浦东分行。

▲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日本兴业银行、日本之和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同元营野真郎先生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山内英树先生任日本之和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4月26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开业。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总公司设在上海。

▲5月13日，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业。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出席了开业典礼。

▲8月5日，上海首次发行以复利计息的企业债券，该债券由上海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组织上海申银、海通、万国证券公司联合代理上海石化总厂发行总额达2亿元。用于30万吨乙烯工程的建设，债券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9.7%，每年计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每百元债券到期时合计本息为132元，另将按到期时银行公布的保值贴补率给予贴补。

▲8月21日，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理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30.3万元股票，每股10元，计1303万元股票面值。其中企业法人股803万元，个人股500万元。按1：6溢价发行。这是上海首家不动产股份公司对外发行股票。

10月18日，亚洲开发银行为上海南浦大桥组织的国际商业银行联合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京举行。联合融资共4800万美元(其中美元3300万元，日元21亿元)，这是我国第一次使用亚洲联合贷

款。

▲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银行举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首次发行签字仪式。申银证券公司分别与瑞士银行、美国新罗门兄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公司、万国证券公司，以及电真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承销团管理协议和包销协议。这次电真空公司发行面值兑额1亿元人民币特种股票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它的发行对象是境外法人和自然人，是运用股权形式引进外资的新尝试。

江 苏

【经济、金融概况】1991年，江苏省国民生产总值1435亿元，比上年增长6.3%；农业总产值576亿元，因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比上年下降1.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11.4%；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4.4%，低于省政府确定的6%控制目标；外贸出口34.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3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77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全省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国民经济恢复了正常运行与发展。

【存款】1991年，全省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274.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4.7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72.5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46.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9亿元，继续保持坚挺态势，在全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全省农业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仍达303.3亿元，比上年增加64.7亿元。全省增存大于增贷59.2亿元，年末全省贷差总额减缩到90.3亿元。表明我省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心态平稳。连续三年保持存大于贷的向面，大大增强了银行信贷资产的实力。1991年，累计投放货币36.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6亿元。存款增加对于平衡信贷收支，控制货币发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贷款】1991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21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7.2亿元。贷款结构继续获得调整。贷款投向基本合理。主要是：支持了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1991年全省农行系统和农村信用社增放农业贷款1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2亿元，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4.1亿元；1991年全省金融系统增加工业贷款63亿元，其中发放给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贷款占60%以上，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1991年，全省银行、信用社增加乡镇企业贷款31.6亿元，是近几年来增加较多的一年；1991年，全省固定资产贷款31.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7.8亿元，其中增加技术改造贷款1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4亿元。此外，还增加科技开发贷款2.3亿元。

【金融市场】1991年，江苏省稳步发展金融市场，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全省发行各类债券48.8亿元，比上年增长47.9%。其中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18.3亿元，比上年增长50.5%；办理有价证券转让累计成交50亿元，是1990年的近6倍；银行同业拆借总额328亿元，净拆借给省外32亿元；1991年，全省调剂外汇成交额17.6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4%。

【金融体制改革】1991年，江苏省金融体制改革主要的进展是：省、市人民银行在信贷规模和信贷资金方面增强了调控能力；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人民币汇率管理实行了浮动汇率制度；结算管理实行了《开户证》的办法；对城市信用社开展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的试点；建立了会员制的有形金融市场；成立了江苏省和南京市两家证券公司，批准建立了一批证券交易机构，初步形成了一个在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下的多导次的资金市场网络和证券市场体系；部分地区银

行推行了工资转存业务，拓宽了吸储面。

【清理“三角债”】1991年下半年，江苏省全面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全省共向515个固定资产项目按期注入清欠资金11.7亿元，通过收款还欠，连环清理，累计清理拖欠69.3亿元，取得了“注一清六”的效果，高于全国清欠的平均水平。其中，建设银行对基建拖欠情况作了全面调查。注入清欠资金6.86亿元，占全省基建项目注入清欠贷款总额的88%。还组织了棉花、煤炭、食盐等专项清欠活动，全年全省共计清理“三角债”120亿元。

【抗洪救灾】1991年6、7月份，江苏省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全省广大干部职工在当地党政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救灾斗争，经受了一场极其严峻的考验。全省各级银行和保险公司把信贷和理赔工作重点放在抗洪救灾和灾后复产上，1991年省级各专业银行追加到救灾的贷款规31亿元，在7、8月份及时把全部贷款发放到位，对灾后复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保险公司对洪涝灾害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共计支付保险赔款8.7亿元，占1991年全国灾害赔款的37.8%。省人民银行系统干部职工参加抗洪救灾第一线工作的1600余人次，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踊跃向灾区捐款，捐粮票，全系统用自有资金捐款近60万元，干部职工个人捐款16.32万元，粮票3.65万公斤。

【教育、清理、整顿】1991年8月份江苏省各级金融机构，开展了职工队伍的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从12月份开始，各行、司进入清理排查阶段，实行普遍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专项清理排查与正常业务检查稽核相结合，清理排查已取得了初步成效。1991年，全省金融系统共查处经济案件116起，涉及金额1032万元，已追回金额438.4万元，其中万元以上的有70起，共查出作案人员120人，给予行政处分27人，党纪处分1人，移交司法机关惩处29人。

【存在问题和困难】主要是：①货币信贷投放持续地超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增大。1991年全省贷款增长21.3%，货币投放增长18.6%。明显地高于经济增长和物价涨幅之和，货币供应量(现金+存款)增幅高达29.4%。流通中的货币量偏多。银行部分信贷资金被企业不合理占用，造成信贷资金周转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下降。②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企业亏损严重，全省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帐面亏损总额28亿元，粮食、外贸发生政策性亏损挂帐30亿元，加上潜亏，全省亏损占用高达100亿元，因此，造成银行逾期、呆滞贷款比重上升，信贷资产质量下降。③银行系统内部管理和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少数单位管理不严，人员不纯，纪律松弛。

(朱裕昆)

▲4月30日，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103亿元，提前20个月实现分行确定的“存款三年翻一番”的奋斗目标。总行周道炯行长致电祝贺，周金伦行长为此向全行干部职工发出了慰问信。

▲5月16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所属全资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隆重开业。

▲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对外营业。

▲5月下旬到7月中旬，江苏发生特大洪涝灾害。7月底至8月初，人民银行白文庆副行长等一行人到南京、常州、扬州等地灾区视察灾情。指导工作。工商银行张肖行长，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林中杰副行长、建设银行苏文川副行长、保险公司李裕民总经理、王宪章副总经理等也先后到江苏视察灾情。

▲春未夏初，江苏省遭到特大洪涝灾害的袭击，全省社会财产损失达230多亿元。江苏省保险系统的全体员工，积极查勘、拖救、定损、赔付共处理了57万多件水灾赔案。支付保险赔款8.7亿多元。为此，省委、省政府授予省人保公司抗灾理赔办公室、淮阴、无锡、常州三个市分公司和南通县、东台市支公司“1991年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称号。同时授予杨启风、杨焕勤、袁惠祖、尤力人、戴玉堂、刁荣、王业寰、施章海等8位同志先进个人称号。

▲6月11日至19日，应江苏省省长陈焕友的邀请，中国银行董事长兼行长王德衍率总行及港澳中银集团对江苏进行了考察访问，签署了一批利用外资贷款协议。增加了中银集团向省中行外汇短期拆借额度，达成了约2亿美元的投资融资意向。

南京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南京市金融系统贯彻落实市“兴工强农”战略措施，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69亿元，较去年(下同)增长1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8.5亿元，增长14%；工业总产值335.9亿元，增长18.2%；外贸出口商品供货值21.5亿元，增长14.5%；出口创汇1.55亿美元，增长28.6%；市级财政收入20.25亿元，下降5.5%；银行存款余额183.32亿元，增加42.33亿元，增长30%；贷款余额152.84亿元，增加29.44亿元，增长23.86%；保险收入1.87亿元，增长24%，理赔0.9亿元，增长250%；现金收入178.78亿元，支出177.31亿元，分别增长24%和27%，收支轧抵货币净回笼1.47亿元。

【金融宏观调控】年初，由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全市金融系统研究制定了《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金融政策措施》22条，同时组织专业银行制定了贯彻落实办法72条。全年对大中型企业增贷22.5亿元，贷款增量倾斜率超过目标5个百分点，占全部新增贷款的85%以上。如向扬子公司增贷6252万元，从而保证了一二阶段装置“安、稳、长、满、优”的生产，全年完成产值33亿元，比上年增长26%；支持地方经济支柱行业“电(子)、汽(车)、化(工)、特(色)”的生产发展，新增贷款4.1亿元。全年共向南汽、714厂、734厂、720厂、772厂、东方无线电厂、元件七厂和特种汽车制配厂等10户企业净增贷款28817万元，其中支持南汽改进双排座轻型车和开发新品依维柯轻型车净增贷款1.08亿元。对促进南京市大中型企业产值增长14.1%，销售增产22%，利税增长17%产生了显著效应，对产品结构的调整起了关键作用。如对华能电厂技改、基建项目的建设，去年为其融资发行债券7500万元。人民银行会同各专业银行推行以销定贷约期付款汇票为抵押的贴现放款，全年各专业行办理承兑贴现2.71亿元，人行办理再贴现1.02亿元，加强了企业间的信用约束。

【抗洪救灾】1991年南京市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涝灾害，金融职工情系灾区，认真做好金融服务工作。①保证抗洪救灾期间现金收付、贷款投放的顺利进行。②保证全市灾后工农业恢复生产的资金供应。争取救灾贷款规模2.93亿元，会同经委、专业银行召开了5次有15个市级工业主管局和9个郊县主管部门参加的现场资金调度会，采取点贷联动办法，落实恢复生产资金3.34亿元，其中人行投入资金7200万元，调剂规模8600万元。③增加对乡镇企业的有效投入。对江宁、溧水等10个“电、汽、化、特”“协作键”项目和适销对路产品提供综合服务，配套支持。全年对乡镇企业新增贷款2.53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其中人行投入5500万元，确保了乡镇企业产值增长32%，超过全市工业增长速度13个百分点。④对重点企业实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下浮10%，逾期贷款实行展期，并减收企业利息320多万元，支持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增产增收。⑤全行职工向灾区捐献人民币16.8万元，其中个人捐赠1.8万元，捐赠衣物380件。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为维护灾区农民利益，搞好粮棉油收购提出“政府领导，人行牵头，

多方集资，各负其责”的资金供应管理办法。不失时机地抓了季节性农采贷款的归位，调销款回笼以及财政粮油补贴和加价款的下拨等协调督促工作，使各资金基本到位，银行收购贷款共计增加9500万元，其中人行贷款4600万元，确保粮棉油收购不打白条。

【清理“三角债”】市政府成立清欠挖潜领导小组，抓了三个层次的工作。一是组织了全国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欠。采取源头住资，付方启动。连环清欠的办法。融促动、联动、滚动为一体，使全市清欠取得良好的效果。共清理固定资产拖欠项目70个，清理拖欠10.93亿元，其中清收5.52亿元，清付3.27亿元，银行注资2.02亿元，取得了注入1元搞活5.14元资金的成效，受到国务院清欠办表扬。二是组织市内跨行际清欠，人行对全市34家拖欠企业注资650万元，清理拖欠1500万元。三是开展棉纺和供销企业的棉花专项清欠，人行拨付专项贷款980万元，共清理棉花拖欠5273万元。缓解了企业的债务困扰。

【金融市场】全年经人行批准发行企业债券3.2亿元。证券公司已形成体系，全市已发展专营、兼营和代理证券机构58家。各类机构成交总额6.17亿元，比上年增长了2.6倍。会员制金融市场发挥了资金拆借主渠道作用，全市合计融资45亿元，外汇调剂日趋活跃，调剂中心累计调汇4.06亿美元。

【金融管理】①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完成了经总行批准保留的金融性公司的验收扫尾工作，给市工、农、建行信托投资公司重新颁发了《金融业务许可证》。②严格金融机构审批。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新批金融机构8个，撤并10个。③加强利率管理。对国务院调整存贷款利率后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印付了7个补充性文件。对基建贷、定期存款按季计息的错误做法做了及时纠正。并对灾后恢复生产贷款实行了优惠。④组建了城市信社联社，强化了对区、街“两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目前联社营业部已组织了存款3400余万元，贷款1730万元。

【外汇外汇管理】①贯彻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制度，提高出口收汇率。全年共发放口收汇核销单5006份，已核销3040份，核销外汇收入1.25亿美元，出口收汇率达90%。拟定了《涉外旅游单位核定创汇基数超额奖励试行办法》。全年承包单位共结汇685万美元，占全部游结汇的82%，超过承包基数29%。②强化了外汇调剂手段南京外汇调剂中心，全年共办理调剂外汇935笔，余额达40652.32万美元。调入20344.70万美元。调出20307.52万美元，调出外汇中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改造项目用汇1199.47万美元，生产企业进口原辅材料用汇8276.29万美元，为三资企业调出外汇2157万美元，解决近1.3亿人民币周转金，重点支持了出口创汇型三资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③加强外资管理。对外债监测分析，引导外债投向，控制外债规模，全年归还外汇债务4616万美元，逾期率比去年下降17个百分点。全市外债余额2.90亿美元。

【廉政建设】坚持行长接待日制度。规定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一为行长接待日，行长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倾听群众的呼声，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坚持党组成员与干部职工谈心活动。完善行长联系点制度。规定每个行级干部联系一个县行，定期深入基层研究解决实际工作问题，并规定行级干部下基层一律吃工作餐。坚持干部参加义务劳动制度。规定市人行机关干部每年公益劳动不少于15天。加强“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规定一些业务处室公开有关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教育、清理、整顿】提高了金融系统广大工作人员的觉悟，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改

观。如20多个储蓄机构对760多个单位，10多万职工开展工资转存业务，日代发工资超过1000万元；全年办理结算业务185582笔，比去年增加77000笔，但质量提高，笔笔无差错。

【信息调研】全年共撰写各类调研信息材料936篇(条)，其中《南京金融简报》刊54期，刊登信息192条，被市以上领导机构采用111条，总采用率达60%。《南京金融》共刊出24期(包括副刊)，登载各类调研金融应用理论文章700余篇，全市金融调研信息网络进一步完善。

【发行、金银】全年完成辖内外现金调拨120次，共计900余号，兑付国库券1.56亿元，是上年的2.24倍。完成了79吨，计92250捆，291966万元的损伤券及国库券的销毁工作，并保证了调运和销毁期间的安全。全年配售黄金41.65公斤，白银7399公斤，回收黄金31公斤，白银530公斤。

(康光鲁 戚 云)

▲1991年，南京市建行建立并形成了辐射全市6城区、4个郊区的房改金融服务网络，担负全市47900个注册单位140多万职工和2400多万平方米公有住房所集中形成的房改资金的收缴、汇集、管理、融通工作。投入300万元资金添置了计算机设备，开发了《南京市房改金融业务处理系统》计算机软件，筹集“房”字头资金4000多万元，支持城市住宅建设发放贷款4600多万元，其中为“解困房”建设发放贷款1600万元。

▲至1991年末，南京市共建立“小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少年儿童储蓄所)分支机构20家。其中：中、小学校18家，建行南京分行自办2家。存款余额共计993.3万元，其中18家学校“小银行”67.3万元，建行南京分行2家826万元。

▲1991年末，全市建立了有58家专营、兼营代理发行机构组成的多层次证券发行、交易网络，全面推行了金融机构代理承销业务。全年证券公司会同网络机构为化纤厂、轧钢厂、华能电厂等重点企业发行各类债券3.2亿元，较上年增长1.14倍。全年证券买卖成交额达8.3亿元，增长2.6倍。

▲3月6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相继在区内设立了分理处。1991年全市金融部门共开发区发放贷款1.2亿元，发行债券2000万元，支持了标准厂房开发建设，开工3.5万平方米。竣工并销售1.1万平方米，为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作了努力。

浙江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浙江省贯彻实施“打基础、上水平、增效益”的经济发展战略，全省国民经济在全面回升中稳定增长，社会供求总量基本平衡，改革开放迈出较大步伐，整体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74亿元，比上年增长12%；国民收入828亿元，比上年增长12.9%。①农业生产获得好收成。全年工业总产值369亿元，比上年增长6.7%。粮食总产量164亿公斤，比上年增长3.4%。②工业生产保持较高增长势头。全年农业总产值实现1795亿元，比上年增长25.1%。企业生产环境有所改善，大中型企业活力有所增强，全年大中型工业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0.6%。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也有所回升。③固定资产投资回升。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基础产业部门投资得到加强，重点建设有较大进展。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9.5亿元。比上年增长20.6%，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95亿元，比上年增长18.9%。④市场销售全面回升，物价基本稳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69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3%。⑤财政收入完成年度预算。全年财政收入108.94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5.3%。③外贸出口增幅较大，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全年外贸出口总额29.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9%。全省利用外资新签协议金额达到3.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4.5%。

1991年，浙江省金融部门切实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金融形势相对平稳，一是金融机构信贷资实力得到明显增强。人民币存款增加182.94亿元，增长31.08%，占全部存款增加额的52.12%；外汇存款增加1.22亿美元，增长30.16%，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95.35亿元，增长31.69%。二是信贷结构有所调整，投向趋于合理。人民币贷款增加132.32亿元，增长21.41%；外汇贷款增加0.6亿美元，增长16.13%。三是货币回笼创历史最高纪录。现金收支相抵，全年净回笼货币59.76亿元，比上年多回笼8.45亿元。四是出口收汇增加较多。全年出口收汇24.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14%。五是保险事业发展较快。全省保险公司国内外业务保险费和储金收入达到12.47亿元，比上年增长64.5%。

【信贷资金管理】1991年，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认真履行中央银行职责，一方面坚持总量控制，加强了对各金融机构信贷规模以及资产负债比例的监督、检查，全年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发放均控制在核定的计划之内；另一方面灵活调度和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以及调剂规模，支持专业银行解决好大中型企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产品收购方面的资金和规模的需要，全年再贷款累计发放325.7亿元，调剂规模累计运用20.1亿元。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信托投资机构，积极筹集、融通资金，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紧密结合浙江实际，突出重点支持农业、大中型企业和企业技术进步，并在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优化资金存量方面做出了成绩。①支持农业发展和抗灾救灾。保证了粮棉油茧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全年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积极支持了粮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服务体系的完善，全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90.1亿元，比上年增长41.7%。继续增加了对乡镇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其上水平、上效

益，全年增加乡镇业贷款27.53亿元，增长27.52%。夏秋季节，浙江遭受南旱北涝的严重自然灾害，金融部门迅速行动。全力投入抗灾救灾，人民银行专项安排救灾信贷规模1.2亿元，金融系统投入救灾贷款8.7亿元，保险公司救灾赔款1600万元，支持了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②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首先，在信贷规模和资金的安排上对大中型企业实行了重点倾斜，全省工商银行系统新增国营工业贷款的85.3%投向了大中型企业；第二，银行新增技改贷款绝大部分支持了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一些行对大中型企业实行了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外汇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的结算“一条龙”配套服务；第三，对全省200多家社会效益好、本身微利的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法定利率的基础上下浮5—10%，使这些企业减少利息支出1600多万元；第四，帮助企业清理拖欠。共注入清欠贷款5.38亿元，清理“三角债”21.78亿元，收到注入1元贷款清理4.05元拖欠款的明显效果，改善了企业经营环境。③支持加强重点建设。金融系统在支持做好全省“七五”重点建设项目续建工作的同时，增加了对能源、交通、基础原材料等“八五”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1991年全省建设银行系统新增基本建设贷款的66.7%投向了重点建设项目，从资金上保证了杭宣铁路、钱江二桥、秦山核电一期工程、北仑电厂一号机组等一批项目的如期建成，保证了沪闽光缆(浙江段)、杭甬高速公路等一批项目如期进入启动阶段。④支持扩大对外开放。外汇管理部门全年批准进口用汇1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2%，基本保证了先进技术设备、国内紧缺的生产用原辅材料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进口。中国银行加大了倾斜力度，支持了外贸企业、三资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并发放1.12亿美元外汇技术改造贷款，支持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也积极开拓国际金融业务。各家银行通过发放联营股本贷款和设备引进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出口生产，全年创汇近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倍多。

【金融体制改革】1991年，浙江金融体制改革又有新的发展。一是拓展了金融市场。建立了10个市地级和每个县级市金融市场，健全了省金融市场，逐步形成了全省资金拆借网络，全年同业拆借成交699.2亿元。批准发行了地方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6.9亿元，进行了由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统一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和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专项信托受益证券的试点。开办了全国第一家跨区域的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全省外汇调剂成交量达11.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开展了居民外汇调剂业务。二是发展了房改配套金融业务。省人民银行批准湖州、椒江等地建设银行设立房地产信贷部，专门办理住房基金的管理和房改资金的筹集、融通以及信贷结算业务。同时，不少金融机构还积极开展个人住房存、贷款业务和房地产信贷业务。三是制定了实施《贷款证》制度的方案。省人民银行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分层次实施《贷款证》制度，以加强信贷管理，引导信贷投向，提高信贷资金效益。四是在省和杭州市试办了外汇移存业务。

【金融管理】一年来，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规范化管理，通过强化金融管理，发挥金融整体功能。一是加强了稽核检查。集中力量对全省集体、个体贷款进行了专项稽核，对建设银行系统92家县支行级以上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查处了一些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二是加强了结算管理，全省先后三次开展了结算工作大检查，在省、市(地)两级人民银行设立了结算举报中心和举报电话，结算秩序开始好转。三是加强了对利率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对发现的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的问题，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了相应处罚，同时认真组织做好从4月1日起调整存、贷款利率的工作。四是善始善终抓好企业多头开户的清理整顿工作，对金融机构的代理、代办机构和业务进行了整顿，清理了基金会。五是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管理，查处、纠正了少数证券机构的违规行为。推动证券发行、转让市场的健康发展。六是外汇管理部门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实行了出口核销结汇办法，出口收汇率比上年明显提高。此外，还

加强了国库监督管理。加强了金银管理。加强了人民币反假工作。

【保险事业】1991年，全省保险公司在巩固老险种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业务，扩大了村干部、义务兵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开办了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和个体户、私营企业职工的各种人身保险。全年国内外业务保险费和储金收入大幅度增长，在全国排列位次由1990年的第9位上升为第7位，全年累计处理各类保险赔(给付)案43.3万件。支付赔款(保险金)3.8亿元，在支持全省经济稳定发展中较好地起了防灾补灾的作用。

【金融队伍建设】一年来，浙江省金融系统以打击经济犯罪和抓好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活动为中心，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上半年，省级各家银行(公司)会同检察部门发出了敦促金融系统有经济问题的人投案自首的联合通告，有49人投案自首，交代的经济问题涉及金额330.8万元。下半年，各家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整顿、建设金融队伍的意见》，全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开展以教育、清理、整顿为主要内容的金融队伍建设活动：一是深入开展了学习教育活动，使干部职工增强坚持社会主义的信心，牢固树立勤政、廉政意识；二是对经济案件易发多发岗位的人员建立了行为考核制度；三是集中力量对经济问题进行了清理清查，查处了一批经济案件；四是根据边整边改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规章制度。与此同时，浙江金融系统继续重视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据不完全统计，全年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600多期，2万多人次参加培训。

(龚方乐 傅平江)

▲1月份，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顾问室在全国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会议上被国家司法部、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授予“全国法律顾问先进集体”称号。

▲5月6日，全国第一家跨区域的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浙江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开业。

▲6月6日，浙江省磐安县岭口乡信用社发生抢劫爆炸杀人案。在反抢劫斗争中，信用社主任、共产党员裔根娣身负重伤，信用社会计、共青团员蒋飞舟光荣牺牲。6月20日《钱江晚报》以“热血浇铸忠诚”为题对此作了长篇报道。两人分别被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和追授予“全国农村金融卫士”称号。

▲9月15日至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美国东西方中心在杭州联合举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亚太地区金融体制改革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陈元副行长，浙江省分行王越行长、陈国强顾问等出席了开幕式。9月16日晚，葛洪升省长会见并宴请了参加研讨会的国外专家和知名教授。

▲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这是继上海、江苏之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第三个试点。

▲10月31日至11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在杭州举办全省工行支持企业技术进步成果展览会。到10月底该行已累计对轻纺、机电、原材料、能源、交通等30多个行业的9350个项目发放技改贷款56.4亿元，占同期全省技改投资总额的27%。已投产贷款项目8341个。累计新增产值139亿元，利税31.5亿元，创(节)汇2.46亿美元。

▲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台《浙江省实施<贷款证>制度暂行规定》，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分层次实施《贷款证》制度。

▲12月18日，为加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行业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复同意建立浙江省城市信用合作社协会。到1991年末，浙江全省有城市信用合作社119家，从业人员2216人，存款余额15.5亿元，贷款余额10.1亿元。

宁波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全面回升，国内生产总值达175亿元，比上年增长18%，国民收入154亿元，增长17%，工农业总产值416亿元，增长24.6%，其中工业总产值371亿元，增长27.9%，农业总产值45亿元，增长6.5%。外贸收购总额34亿元，增长47%。自营出口4.5亿美元，增长67%，财政收入17.76亿元，增长9.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1.5亿元，增长14.6%，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6.4%。金融形势保持稳定。年末全市金融各项存款118.06亿元，比年初增加27.9亿元，增长30.1%；各项贷款122.7亿元，比年初增加25.2亿元，增长25.9%。全年货币净投放8亿元；比上年增长36.5%。全年各项外币存款8934万美元，外币贷款10964万美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262万美元和3476万美元，全市保险费收入18272万元，比上年增长50%，各类保险费赔支出4754万元，其中财产险赔款3381.8万元，赔付率34.45%；长期人险给付438.3万元，给付率1.31%；涉外业务赔款118.3万美元，赔付率为31.07%。

【信贷收支】一年来。各行把组织存款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存款目标责任制，完善存款管理机制。有的行聘请企业存款联络员、抓存款大户、抓无贷款户、抓系统主管部门存款。有的行采取上门服务、召开存款户座谈会，听取意见，增进银企感情。储蓄存款增加新储种，代办新业务。有的行用电脑开办全市储蓄通存通兑。全市年企业存款余额35.11亿元，比年初增加7.52亿元，城乡储蓄存款达60亿元，全年新增14.45亿元。人均储蓄已达到1178元。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实行倾斜，以支持农业、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外贸为主导，兼顾其他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8.14亿元，比上年多发放2.02亿元，年末余额3.61亿元，比年初增加8276万元。市人民银行制订了《宁波市金融系统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意见》，年末工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7亿元，其中，国营大中型企业贷款占新增工业贷款70%。市工商银行贷款1.3亿元，支持大中型企业47个技改项目，发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1299万元，支持26家重点商业企业进行网点改造。市中国银行全年累计向外贸进出口公司发放贷款17.27亿元，年末外贸贷款余额为5.46亿元，比年初增加1亿多元。1991年乡镇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56.3%，为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全年新增乡镇企业贷款5.2亿元。市建设银行促进重点项目资金到位，全市完成重点工程投资9.81亿元，为计划的101.3%。促进了北仑港发电厂、镇海石化总厂等一批能源、交通、原材料项目的竣工投产或试生产，发挥了较好的投资效益。

【货币投放】全市货币净投放比上年增长2.1亿元。主要是消费基金增长加快，全市以现金支出计算的消费基金，总额比去年增长21.3%。其中，工资性支付增加20.6%，行政企业管理费增长32.6%，部分地区民间标会和渔民集资打造渔轮等，储源分流约计4亿余元，也影响了储蓄信用回笼。商品销售、服务和信用回笼现金在现金总收入中的份额分别为58.3%、8.4%、和8%，基本合理。

【信托业务】通过对金融性公司的清理整顿，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市工商、农业、中国、建设银行等4家专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和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相继恢复营业，公司资本金得到充实，业务迅速发展，年末全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8倍，其中金融租赁增加3.1倍，金融投资增加40.1倍，信托和委托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倍。金融信托业已成为全市金融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金融市场】全年累计发行各种有价证券7.1亿元，比上年增长53.7%，其中企业债券3.3亿元，企业债券发行量已占全市贷款增加额的13.3%，是宁波市历史上企业债券发行量最多的一年，证券上市品种，年末达到15种。运用代理发行，助销、包销等多种形式，全年成交额3.6亿元，比上年增加1.4倍。金融同业拆借总额达101亿元，年末拆借余额24.1亿元。全年票据贴现总额4.28亿元，人民银行再贴现1.72亿元，年内余额8130万元，占市人民银行新增调剂规模的50.8%。外币调剂成交额为3.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0.5%。12月份起还开办了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5月份重新组建了会员制金融市场，6月份宁波证券公司正式成立，金融市场组织体系日趋完善，市场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清理“三角债”】全市金融系统积极配合东北三省清欠试点，收到三省发来的应付清单51笔，金额1462.8万元，承付645.2万元，占44%，凡拒付的，对拒付理由都作了严格的审查。同时，会同计委、经委、主管局对全市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拖欠货款情况进行调查、审定、并注入清欠贷款1274万元。开展了对清欠款项资金及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的检查，对办理托收承付业务较多的8个金融机构进行重点抽查。协助开展了煤炭、棉花等专项清欠。认真完成国家下达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贷款规模6274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清欠64.57万元，合计6338.57万元，共清理了16个项目。外省市汇入偿还本市各企业拖欠贷款1262笔，计4950万元。市建设银行还帮助镇海石化总厂、镇海发电厂、北仑港发电厂等重点项目解决9788万元“三角债”，帮助一批受“三角债”困扰的企业落实了投资缺口。

【搞活资金】全市金融系统积极帮助企业压缩“三项资金”，清收非正常贷款。市工商银行帮助在该行开户的197户全民国营企业压缩三项资金和成品资金3亿元，全年处理积压产品和有问题资金2.5亿多元。市农业银行系统清理收回非正常贷款8多亿元，其中“两呆”贷款2700多万元。市中国银行收回外汇逾期贷款2913万美元。

【保险业务】坚持人保公司在保险市场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支持交通银行开展保险业务。市人保公司先后开辟“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等11个政策性险种，普遍推行了村干部养老保险，积极发展海外保险业务，交通银行试办货物运输险，机动车辆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扩大了业务区域，突破了独家办保险的局面，形成了市场适度竞争的新局面。为加强保险市场的协调和管理，市人民银行在全面调查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加强保险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保险业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金融队伍建设】全市金融系统在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中，共查处各类违纪案件76起，结案47起，移交司法机关13起，结案率79%。对52名违法违纪者进行了处理。开除公职，解除合同11人，开除留用8人，撤职、降级、降职12人，记大过以下的22人，判刑3人。

1991年，宁波经济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企业资金占用多，经济效益差，银行贷款

余额已有一半以上被三项资产占用。政策性亏损及大量的潜亏得不到及时弥补，占用银行大量资金，据调查，仅国营企业1—9月份新发生亏损4427万元，总计亏损而未弥补的金额达1.27亿元，全部占用了银行贷款。据不完全统计，全市金融系统约有非正常贷款10亿多元，其中逾期8亿多元，呆滞、呆帐2亿多元。

(商洪波 林兴根)

▲1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分局、中国银行宁波分行，荣获市政府颁发的1990年度宁波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奉献杯”银质奖。

▲3月30日，市工商银行举行牡丹信用卡首发仪式。并从4月1日正式对外办理牡丹信用卡业务。当月发行信用卡2418张。

▲5月23日，宁波市会员制金融市场正式成立。并举行开业式，副市长王永明出席并讲了话。首场成交同业拆借1.6亿元，其中，拆入9000万元，拆出7000万元。

▲5月6日，2月23日甬陵泡沫塑料厂重大火灾案理赔结束，核实赔款81.9万元，这是市保险公司复业以来最大的一笔火灾赔款。

▲5月21日，华东地区资金市场联络网第6次会议在宁波召开。上海、厦门等15个城市人民银行行长和金融市场代表出席会议。会议交流了经验，并签订了《华东地方资金市场同业拆借公约》。

▲6月6日，宁波市证券公司正式成立。当年成交各类证券2309万元，其中买入13132万元卖出9977万元。代理发行企业债券9600万元。发放有价证券抵押贷款300万元。

▲7月11日，市政府发文同意市建设银行经办市区房改金融业务。市建设银行7月22日举办了首期房改金融业务培训班。12月18日起市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始试营业。

▲8月8日，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在金龙饭店召开开户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新闻发布会。会上向国家企业颁发了信用等级证书。

▲9月12日，市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按照工商银行总行与美国花旗银行签订的办理台湾——大陆之间私人汇款业务协议规定，办理台湾——大陆之间直接私人汇款业务，改变以往台湾——大陆间私人汇款由第三国银行转汇的局面。

▲12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分局举行境内居民外汇调剂新闻发布会。并从即日起开办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调剂业务。

安 徽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是安徽历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全省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国民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创伤。经济损失达275.3亿元，之后又受了严重的旱灾、雪灾。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国内外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全省人民顽强拼搏，团结奋战，夺取了抗洪救灾的重大胜利，国民经济得到了较快恢复。

1991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表

项 目	单位	1991年	1990年	1991年比1990年增长 (%)
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580	588	-4.5
国民收入	亿元	505	515	-4.5
工业总产值	亿元	635.8	471.18	10.6
农业总产值	亿元	317	645.07	-15
财政收入	亿元	40.2	52.9	-8.9
财政支出	亿元	79.6	59.9	29.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9.5	277	8.1
全民基本建设投资额	亿元	48.17	38.5	24.7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8.54	7.38	16
出口总额	亿美元	7.04	6.54	7.7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5	0.84	81.2
全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	%	105.7	101.9	5.7

安徽工业生产速度除一度因水灾有所下落外，发展比较平稳。粮食总产量约比上年减产三成，油料减少24.7%，但棉花总产量增长15.1%，创历史最好水平。乡镇企业在灾后迅速恢复生产，产值比上年增长16%。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6.8亿元，增长18.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48.17亿元，增长24.7%，更新改造投资完成25.6亿元，增长10%。物价基本稳定。1991年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货币信贷方针，在抗洪救灾中千方百计组织资金。至年末，全省共投入救灾的信贷资金达40亿元，并及时调整信贷资金投向。大力支持抗洪救灾和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省保险公司至10月中旬基本完成了大面积的理赔任务，共向5800多家企业和近百户城乡居民支付了3.8亿元保险赔款。年末银行各项贷款余额495.1亿元，比年初增加94.1亿元，新增贷款突破100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30.6亿元，比年初增加80.4亿元。信贷资金自给率也由62.4%上升为71.6%。全年货币净投放32.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8.1亿元。全年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7.2929亿元。比上年净增1.6233亿元，超额19.9%完成年度计划指标，是我省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收入增长数额最大的一年；国内外业务总支出7.662亿元。

但是，由于灾害的滞后影响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安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一是原先就存在的经济结构调整缓慢，经济效益不理想，在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不多；二是由于受灾，城乡居民购买力减弱，市场回升较慢；三是财力薄弱，能够用于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资金十分有限。需要全省人民克服各种困难，尽

快恢复和发展安徽的经济。

【工业信贷】1991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60%以上投向了大中型企业，其中重点支持57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和183种重点产品，省工商银行还把流动资金贷款、技改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各项资金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用，使这些企业生产增长10.5%，高于全省全民工业企业增长8.4%的幅度；在国家指标未正式下达前采取预批的办法，改变了过去上半年不能发、下半年发不完的状况，全年发行企业债券2.95亿元；工行、建行投向大中型企业的技改贷款分别达60%和79%，并配套发放了外汇贷款。省建设银行全年基建贷款70%以上投向了重点项目，省分行技改专项部分投向马钢、淮南化肥厂等23家重点企业和省政府确定的“853”、“十条龙”项目，(参见1991年年鉴)优化了贷款投向，使一批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完成了建设进度。在调整工业经济结构中，重点支持了国家和省57户重点企业的183种产品的生产。同时以压贷挂钩等手段进行限产压库，到11月末，全省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全民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比6月末减少了3.2亿元；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帮助144户企业兼并162户企业，转移资产存量2.32亿元。支持新组建各类企业集团11个；开展省分行直接贷款业务、银企对保和银企共建等多种活动。

【农业信贷】一方面大力增加农业贷款8.51亿元，比常年多增加1.3倍，同时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足额及时到位，并累放扶贫贷款3亿元，使一些贫困县提高了支农产品的生产水平；发放了2.4亿元开发性贷款，支持了黄淮海一期开发工程的完成；发放了2.4亿元贷款，支持建立16000多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放2亿多元贷款，支持科技兴农；发放0.4亿元副食品基地贷款，支持养殖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大力支持灾后乡镇企业的恢复、调整、发展。省人行、省农行与省乡镇企业局通力协作，共同选定70个重点支持项目，抓住灾后乡镇企业恢复、调整的机遇，全年行、社增加乡镇企业贷款9.5亿元，是上年的4.8倍，占建国以来该项贷款的60%以上，使我省乡镇企业在大灾之年获得大发展，实现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实现利税33.4亿元，增长11%。在全部新增投入中，机电、化工、轻纺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占69%。传统的建村、食品产品的比重下降，并促使乡镇企业进入调结构、上档次、增效益、争创汇的发展新阶段。

【金融市场】一年内先后建立了省证券公司和省金融市场，全年发行各类债券12.3亿元。其中各类企业债券5.2亿元，是上年的5.5倍；证券交易额8.2亿元，为上年的3倍。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26个会员行之一的、我省唯一经营股票业务的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代理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8种股票，交易量已达500元，为安徽今后股票市场的发展探索了路子；同业拆借市场稳步发展，拆借资金80亿元，比上年增长8%；同时，票据贴现市场的运转也开始起步，人民银行用再贴现贷款和调剂规模鼓励票据贴现。再贴现比上年增加0.8亿元，推动票据贴现贷款增加1.6亿元，清理了商业信用3亿多元，缓解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的压力；借助外贸体制改革的推动力，外汇调剂市场大为拓展，外汇调剂成交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

【外汇资金】全省中行系统积极支持外贸体制改革，大灾之年全省出口创汇达7.04亿美元，进口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7%和一倍多。省和地、市外汇管理分局重点抓好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全年出口核销收汇5.3亿多美元，净收汇率达到75.6%。全省新增利用外资项目113个，比上年增加2倍；利用外资合同金额562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5倍，其中新成立“三资”企业104家，外商投资额3708万美元。为了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制定了《关于批汇程序的实施细则》，保证外汇优先投向国家产业政策倾斜的重点项目、出口创汇项目和工农业生产急需的用汇，满足了抗洪救灾、恢复生产用汇的需要。据据外汇管理政策，批准本省部分“名、优、特”产品在国内销售实行外币计价结算，全年金额达1.02亿美元。还加强了外债的统计与监测工作，全省外债签约额5.86亿美元，比年初增加0.98亿美元，增长20.1%；外债余额4.7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0.63亿美元；已偿还1亿美元，全年需偿还外债1.4亿美元。外债的统计监测，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了决策依据。

【结算管理】全省需清理的帐户约有13万户，到年底已清理10.5万户，核发“开户许可证”10万份，基本解决了多头开户现象。严格结算纪律管理汇兑资金在途时间缩短，电汇资金基本在3日内进帐，信汇在途时间由1990年的13.21天缩短到11.93天。同城票据交换资金当日抵用率由上年的52%提高到53%。结算资金在途数量明显减少，承兑无商品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量减少，全年收发现6笔186.5万元，比1990年分别下降90.7%和89.4%。堵住了各种利用银行结算进行违法活动、企图盗取国家资财的案件17起，计2000多万元，保护了国家的利益，维护了银行的信誉。

【清理“三角债”】全省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银行注入贷款7.45亿元，清理了“三角债”30.19亿元(即注

入1元资金，清理了3.81元的拖欠)，加上其它清付清欠，全省已累计清理“三角债”34.42亿元，达到了国务院提出的今年清理1/3，连还清欠效果1：3的要求。

(刘建平)

▲3月8日，在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开展评选“百朵金花”活动中，芜湖市保险公司李相凤、的县保险公司陶德琴、凤阳县保险公司陆秋生荣获“金花奖”。

▲10月1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隆重举办对外经济合作新闻发布会。1991年，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已为省重点工业项目融资17亿元。

福 建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福建省经济发展令人鼓舞。全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0.4%，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10.8%。农业生产战胜严重自然灾害，夺得全面丰收，粮食，总产量达889.6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达655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其中全民工业增长9.2%，结束了近年来低谷徘徊的局面。外贸出口总值达28.1亿美元，增长28.7%。利用外资，新签外资协议合同1219项，合同外资14.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7.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9%、26%和87.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0.7%，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4%，控制在年初确定的上升10%的指标内。重点建设步伐加快，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全省金融部门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118.11亿元，增长32.86%，比上年多增25.59%亿元。各项贷款增加76.43亿元(含国家投资债券5.08亿元)，增长20%，比上年多增10亿元。现金净投放2000万元。

【存款】全年储蓄存款共增加63.34亿元，增长34%，比上年多增6.86亿元。主要措施有：①开展代发工资和信用卡业务。省工商银行年底止代发工资单位达8980个，人数65.62万人，代发工资金额占全省工资性支出的6.29%；省中行全年发出有效信用卡1130张，吸存余额达3699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7698张和2351万元。②增加储蓄种类。省工商银行在继续办好老储种“有奖贴花”的同时，新开办“六开奖”、“月月奖”两个新储种，全年吸收的有奖储蓄余额达2亿元。③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省工商银行继续深入开展储蓄创达标活动，年末达标数共804个，占该行储蓄所总数的95.9%；省农业银行组织各行、社普遍开展“学雷锋”、“学二兰”活动，仅活期储蓄存款就比上年增长1.55倍。④扩大宣传，调整或增设网点，使用电脑并扩大联网，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储户存、取款。全省全年企业存款增加33.7亿元，增长31.97%，比上年多增9.6亿元。企业存款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比重达28.45%，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省建设银行积极吸收政策性、传统性存款，仅企业自筹基建资金一项，全年就新增5.6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3亿元，占纳入省计委自筹基建计划应交额的95%。

【贷款】1991年，各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严格掌握新增贷款投向，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其贷款主要投向：①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全年农业贷款增加7.61亿元，增长21.9%，比上年多增1.2亿元。其中：粮食贷款增加1.66亿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1.91亿元。②实行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信贷倾斜政策，全年银行工业贷款增加19.11亿元，增长20.88%，比上年多增4.89亿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增加15.32亿元，占整个工业贷款增加额的80.17%。③增加技改、科技开发的投入，全年技改、科技开发、信托租赁贷款共增加5.33亿元，比上年多增1.6亿元。省工商银行按照早介入，早评估、早安排、早发放、早见效的“五早”要求，将国营工交企业技改贷款发放额的63.2%，优先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点改造项目的国营下达的专项技改项目。④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全年基本建设贷款共增加11.26亿元，比上年多增10.52%亿元。省建设银行将新增各项贷款的59%，投向水口水电站、沙口水电站、福建练油

厂、三明化工厂、福州煤气工程等重点项目。⑤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全年仅省工商银行、省中行对“三资”企业和外事企业贷款就增加8.79亿元，占两行各项贷款增加额30.01%。

各行在盘活信贷存量，挖掘资金潜力方面的主要措施是：①依靠党政领导，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清收非正常贷款。省农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共清理收回非正常贷款20.97亿元，分别完成农行总行下达任务的93.03%和153.7%，省投资银行积极催收到、逾期贷款，全年收回贷款本金，外汇157.9亿美元、人民币46.61万元；贷款利息，外汇127.68万美元、人民币71.53万元。②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协助企业压缩“三项资金”。据省工商银行协助开户的1189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年末“三项资金”占用分别比上年和全国的占用幅度低19.24个百分点和4.24个百分点。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下降12.85%。③清理“三角债”，全省共注入银行贷款1.72亿元，协助清理固定资产拖欠项目69项，金额1.88亿元，连环清欠近亿元。

【国际金融】一年来，全省国际金融业务取得新的发展，省中行全年外汇存款余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个人外币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6.27%；全年外汇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27.28%，其中：对“三资”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38.76%，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市场占有率从1990年的63%，提高到1991年的69.41%，增长3.41个百分点。省工商银行所属9个地、市行的国际业务部均已开业，部分县、市支行也开办了自营外汇业务，全年外汇贷款余额首次突破亿美元大关；国际结算业务不断发展，并新开办了台湾——大陆私人汇款业务。省农业银行除所属沿海行办理外汇业务外，还在所属内地宁清、三明、南平等地、市行开设外币储蓄网点，使全省外币储蓄网点从40个增至51个；外汇贷款余额和国际结算笔数，分别比上年增长246%和145%。福建兴业银行国际业务拓展迅速，已与海外59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比去年增加近1倍。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华福公司)，积极向国外筹措资金，与日本多家银行签订了长、短期贷款共3000万美元；与美洲银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美元的协议。全年与国外金融机构进行106笔、约1.45亿美元短贷款业务。在发行国际债券的信用评级中，由于华福公司笃守信誉被日本公社债研究所继1985年、1987年、1989三次评级后，1991年又第四次评为A级，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国际形象和声誉。

【保险业务】1991年，保险业务持续发展，全年国内、外业务保费总收入7.77亿元，完成总公司下达任务的127.35%。比上年同期增长38.41%。①国内财产险实行系统大面积统保，如宁清、福州、莆田等地、市公司，分别与当地主管部门联合对学校、供销、粮食等部门实行统保；对企业财产险普遍推行固定资产加成或按重置价投保。对机动车辆险实行“一单多险”等办法，全年国内财产险共收入保费3069亿元，比上年增长37.11%。②人身险的重点是抓好养老金保险，全年人身险共收入储金3.01亿元，比上年增长45.05%。③涉外业务，以进出口货运险为“龙头”，重点抓“三资”企业进出口货运的统保工作，全年涉外业务共收入保费0.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32%。④代理业务，全省建成保险专、兼职代理网点3739个，聘请代理人员4468人，代理网点普及面达80%，全年代理业务保费收入占保费总收入的51.47%。⑤理赔。全年共处理各种赔案598768件，支付(给付)各类赔款3.17亿元，由于普遍重视防灾防损工作，全年国内、外赔付率都有下降，其中：国内业务赔付率比上年下降13.08个百分点；涉外业务赔付率比上年下降9.12个百分点。

【金融管理】①金融机构的业务管理。通过年检换证，撤并机构网点186家；清理、整顿、验收应保留的金融性公司15家；并加强了地方性保险条款、费率的审批管理和制定了全省统一的

城市信用社业务管理制度等。②金融立法管理。根据省第一部地方性金融法规《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广泛开展执法检查。③金融稽核。全年对172个金融机构实施常规全面稽核对809个金融单位进行专项稽核，追回非正常贷款9957万元，转回财政性存款5960万元，收回少缴存款准备金1636万元；同时，加强了内审工作，发挥了稽核在稳定金融中的监督作用。④金银管理。对全省金银生产，加工和销售单位进行登记换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金银市场的管理。⑤帐户管理。实行由人民银行签发“开户证”的办法，基本扭转了企业多头开户的混乱局面。⑥外汇外债管理。建立健全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全年出口收汇核销率达83%，收入外汇比上年增长40.20%；加强外债规模控制，调整外债结构，落实外债偿债资金来源。据统计，全年共偿还外债本息2.19亿美元(不包括借新还旧部分)，维护了国家信誉。同时还完成了全省“八五”期间外债还本付息预测工作，以及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清理、整顿工作等。外汇查处工作，全年共查出违纪单位368家，案件618起，金额5600万美元。⑦全省各金融机构加强结算管理，第四季度，全省收到托收逾期应随同贷款划回的滞纳金5459笔，已扣4427笔，占81.10%，维护了结算纪律的严肃性。

【金融改革】1991年，全省各金融机构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邵武市金融机构，试行在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厦门、石狮、南平、沙县等地银行进行《贷款证》、贷款“三查”分离制度的试点。建立由省级多家金融机构参加的福建省资金市场会员行代表制，进一步健全跨系统、跨地区的全省资金市场网络，全年累计拆借资金315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全年共批准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1.66亿元，短期融资券2.01亿元、企业法人持股和内部职工股票1.84亿元；全年有价证券交易。累计成交额达4.7亿元，比上年增加2.67亿元。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改为股份制企业后，机构网点由31家增加到45家(含代理点、营业部)，业务发展迅速，全年共完成证券交易量1.13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兴业银行所属机构全面开办证券交易业务。全年累计交易量突破亿元大关；华福证券公司在增资700万元之后，交易额超过1.5亿元，比去年增长5.15倍；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全年成交国库券转让873万元、兑付到期国库券878万元。外汇调剂市场通过改进交易方式、增加交易场次、增办居民个人外汇调剂业务，全年共成交外汇13.43亿美元。保险工作继1990年在龙溪县西深乡成立第一个农村保险合作社之后，1991年又在三明市岩前乡成立第二个农村保险合作社。

【社会主义教育】全省金融系统的各级领导，坚持“两手抓”，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以增强社会主义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政勤政和职业道德为主题的社会主义教育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展开。以揭露经济案件和严重不正之风为重点的自查、清查活动，效果显著。7至12月份，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65起，涉及173人，金额231元。有25人在政策的感召下，走上了悔过自新之路。如建设银行永定支行坎市办事处的一名干部，在政策感召下主动向组织坦白交待了贪污7465元的犯罪事实。各金融机构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各种规章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广大干部职工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

(唐芳祥)

▲1月10日，福建省资金市场在福州召开全体会员行代表大会。会上选出人、工、农、中、建行省分行，以及福建兴业银行、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为首届理事行；建立实缴会员基金制度，共筹集会员基金6700万元。

▲4月，省农业银行引进世界银行贷款1500万美元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1000万美元。用于支

持发展农村水果、水产种养业和乡镇企业。

▲10月18日，省工商银行代表中方，在北京的亚洲开发银行、日本长期信用银行、美国赛诺集团等三家外资银行对厦门国际银行参资的合同上签字。

厦 门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是厦门经济特区成立十周年。工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达104亿元；口岸出口突破10亿美元，达11.5亿美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了22%和47%。引进外资方面扭转了年初下降势头，新签外资合同213项，合同利用外资5.2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7%，实际利用外资1.32亿美元，增长82.3%，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9.91%。

1991年金融形势平稳发展，存贷增长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各项存款增加17.99亿元，增长36.4%，比1990年多增2.1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4.27亿元，增长22.4%，比1990年多增1.29亿元。全年净回笼现金2.3亿元，创最好水平。

【信贷收支】各行把组织存款作为平衡信贷收支、减少货币投放和稳定金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年储蓄存款增加6.99亿元，增长38.98%，比上年多增0.86亿元；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存款工作，全年企业存款增加8.25亿元，增长37.15%，比上年多增2.18亿元。资金来源的大幅度增长，使厦门市信贷借差缩小3.73亿元，增强了金融宏观调控的实力。人民银行加强了信贷计划管理，管好用足用活调剂性贷款规模和短期贷款，及时支持专业银行落足重点资金需要，年末信贷总量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全年贷款增加额中，“三资”企业贷款占23.1%，外贸贷款占17.5%，国营工商企业贷款占6.5%，固定资产贷款占12.1%，有力地支持了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也增强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清欠挖潜】一年来，银行利用信贷、结算、利率等手段积极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处理削价商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以及促使企业做好限产压库工作。同时加快人民币与外汇的转换，多方面盘活资金存量。至年末，全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比上年下降9.97%，压缩产品资金2256万元，并实行压贷挂钩，安排5个项目的技改贷款共1000万元。全年一次性削价处理商品4457万元，督促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3581万元。银行投入清欠资金1460万元，协助企业清理固定资产拖欠2047万元，连环清欠2884万元。同时，在搞活企业存量的基础上，各行积极清收“三项”贷款，全年收回1.25亿元，贷款逾期率比上年下降3%。据不完全统计，搞活资金7.76亿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市外汇管理部门，实施出口收汇核销跟踪结汇制度，加强出口收汇管理，全年核销总金额10.37亿美元，收汇率达96%，比1990年提高10个百分点，其中，国营企业的结汇率提高11个百分点。加强外债借、用、还管理，年末全市外债余额18669万美元，短期外债和国营企业外债下降，外债结构进一步好转。同时，建立了偿债基金，增强了偿债能力，到期外债本息7000万美元全部偿还。积极开展外汇大检查。查出逃汇、套汇、私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等违规行为金额总计678万美元，都根据有关法规作了处理。

【金融体制改革】①1991年，增设新的金融机构。市人民保险公司与市国际信托公司联合创立市人寿保险公司，美国花旗银行、香港东亚银行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先后在厦门市设立分支机构，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办事处经批准升格为分行。②厦门市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加快，实现了全市各票据交换单位使用电脑进行资金清算，实现了厦门市对20个城市异地跨系统资金通过卫星地面站进行汇划，大大缩短资金在途时间，提高了资金抵用率。③金融市场继续发展，全年外汇调剂成交12.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5%；发行各债券1.41亿元，转让成交3.73亿元，分别增长63.04%和5.9倍；累计拆借资金19.75亿元，增长1.44倍。

【保险事业】保险公司积极拓展保险业务，全年业务总收入13013.7万元，增长42.58%。

1991年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形势虽然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突出反映在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尚未得到全面扭转，明亏及潜亏面大，增加了信贷资产风险。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下降14.58%，企业亏损面达30%。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明亏和潜亏金额不少于1.3亿元。据对85户工业企业调查，年底产成品比年初下降4522万元，下降14.32%，但发出商品占用增加4293万元，增长29.05%，应收及预付款增加741万元，增长3.45%。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留缺口、企业亏损、产成品积压这些形成“三角债”的源头未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前清后欠依然存在。

(蔡莉萍)

江西

【经济形势】1991年江西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458亿元，比上年增长7%，工农业总产值806.7亿元，增长10.9%，财政收入44.8亿元，增长10.3%。①农业：1991年，江西出现严重的旱灾，农业生产仍夺得全面丰收，农业总产值完成300亿元，比上年增长5.5%，在种植面积减少的情况下，粮食仍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油、烟、蔗、茧、果等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均创新水平。棉花增长91.2%，油料增长13.3%，烤烟增长83.1%，甘蔗增长18.4%，蚕茧增长113.9%，水果增长43.4%。肉类、水产品产量分别增长11.0%和10.6%。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部署早、效果好，共完成土石方2.1亿立方米，植树造林759万亩。②工业：调整初见成效、经济效益好转，大中型企业的外部环境有所改善，生产回升加快。全年实现工业产值506.7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大中型企业增长8.5%。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增长10.3%。销售收入增长19.5%，销售税金增长24.1%，实现利润增长65.5%，亏损额下降30.4%，产成品资金占用下降6.7%，流动资金周转加快10天。③商品流通：1991年江西省流通秩序进一步好转，城乡市场回升加快，内外贸易全面增长，流通领域经济效益有所提高，物价保持稳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01.5亿元，比上年增长10.8%，零售物价指数上升2.4%。供销社系统实现了扭亏为盈，国营商业减亏2.8%。全省全年出口总额完成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全省新签利用外资项目金额1.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总额967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8.2%，新批三资企业162家，比上年增长2倍。①人民生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全省职工年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9.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增长8.8%；农民人均纯收入702.5元，增加32.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收入增长4.2%。全省全年安置就业人员16万人。

1991年，江西省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效益不高的情况仍未根本改变，工业生产效益仅是低水平的回升，离根本好转还有较大差距。二是流通还不够顺畅，部份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卖难突出，年底全省稻谷库存110亿公斤左右，占用大量资金。三是经济结构调整的步子还不快，尤其是基础产业薄弱，产品结构的调整与消费结构的变化不适应，新产品开发能力不强，产品质量不高，缺乏市场竞争能力；企业发展后劲不足。

银行信贷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运 用		
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加	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加
一、各项存款	272.59	55.27	一、各项贷款	419.33	80.28
二、金融债券	3.44	1.55	二、购买债券	4.76	1.11
三、信贷基金	17.67	0.86	三、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1.3	1.3
四、当年结益	4.86	3.43	四、金银占款	0.77	0.12
五、汇兑在途资金	101.70	21.23	五、外汇占款	0.92	-1.05
六、其他	31.77	0.29	六、现金	3.53	0.39
			七、上交财政税款	1.43	0.48
合计			合计	432.03	82.6

【信贷收支】1991年，江西的金融形势稳定，银行存款大幅度上升，全省银行、信用社存款总额317亿元，比上年增长64.8亿元，增长25.69%，其中城乡储蓄存款186.4亿元，增加43.1亿元，增长30.1%，企业存款76.4亿元，增加14.9亿元，增长24.2%。各项贷款总额441.3亿元，增加86.8亿元，增长24.2%。全省银行存款余额为272.59亿元，比上年增长55.27亿元，贷款余额为419.33亿元，增加80.28亿元。贷存差为146.74亿元，比年初121.73亿元增加25.01亿元，增长20.5%。银行贷存差额扩大25.01亿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汇兑在途资金增加和当年新增结益来平衡的。到年末汇兑在途资金比年初增加21.23亿元，当年新增结益3.43亿元。

【贷款结构】1991年，江西省银行贷款结构有了进一步调整，固定资产、农业贷款增加，对江西省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市场的复苏与繁荣起了重要作用。到1991年末，农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6.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8.59亿元，分别增长26%和35.30%，快于流动资金贷款增长20.9%的增长速度。贷款重点投向，一是用于粮食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到1991年末，粮食贷款增加18.1亿元，比上年末多增1亿元；二是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经济效益好、产品畅销的企业的生产，工业贷款增加17.3亿元；三是支持农业，总体开发和农业救灾，农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农业贷款增加6.2亿元；四是支持重点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清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8.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8.5亿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多增3.4亿元。贷款除实行新增贷款双挂钩，搞活存量实行扶优罚劣处，还对搞好大中型企业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①新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80%以上用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②国营商业、粮食、物资企业1988年以前形成的历史挂帐，在制定三年处理计划并积极按期处理的前提下，实行专户管理，银行只计息不加息；③对外贸企业1990年底以前形成的超亏挂帐，在三年消化期内银行“不停贷、不加息、不罚息”；④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00万元以下生产性基建项目，300万元以下的技改项目，经同级计委、经委同意，纳入基建和技改规模，能源的原材料自求平衡，自筹资金达到50—60%的，银行贷款优先支持；⑤单项(单台)50万元以下小额贷款项目，借款期限在12个月以内，当年能见效的，允许在上级行下达的规模之内，用流动资金解决。

银行贷款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一、流动资金贷款	310.42	53.61	20.9	49.61	23.9
二、农业贷款	30.07	6.2	26.0	4.77	25.0
三、固定资产贷款	71.23	18.59	35.3	10.16	23.9
其中：基本建设贷款	32.94	10.17	44.7	5.51	31.9
技术改造贷款	32.38	7.2	28.6	3.82	17.9
四、信托贷款	0.92	0.18	24.3	0.11	17.5
五、其他贷款	6.7	1.71	34.3	0.42	9.2
各项贷款合计	419.33	80.28	23.7	65.07	23.7

【结算业务】江西省1991年把多头开立的基本帐户由年初的17355户压减到8月底4091户，压减76.4%；并从建章建制入手，规范结算工作人员的行为。目前全省普遍建立了健全的《结算工作责任制》、《总会计坐班制》，制订了《劳动组合工作岗位责任制》、《差错事故登记汇报制度》、《差错事故处罚办法》。多数银行能够严格执行结算制度，结算速度明显加快。宜春市9月份收到定期代收的承付率(笔数)由年初的38%上升到79%，逾期承付率由49%下降到1%，企业有存款而不及时划付的由94%下降到20%，托收拒付率由60%下降到21%。江西省金融系统还积极主动地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为企业解除债务链的困扰。全年全省清理“三角债”36亿元，注入清欠资金10亿元，清欠效果为1：3.6。其中：注入清理基建项目拖欠资金43646万元，清付项目195个，连环清欠总额13.16亿元，清欠效果为1：3.02。

【金融市场】全省11个地市先后建立了资金市场或金融市场。全年同业拆借资金195.75亿元。企业债券发行市场也有较快的发展，全年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4.97亿元，是上年的5倍多。证券转让市场进一步完善，各地、市的证券自营机构和各县(市)的证券业务代理处大部开办了证券买卖业务，各代理处经当地批准还在乡镇开展了证券转让的流动服务，方便了农村广大持券人，抑制了黑市倒卖活动。1—12月，证券交易额为2.4亿元，为上年的2.2倍。

【金融管理】1991年江西省调整了部分银行分支机构，全年共撤销、合并银行分支机构80个，并结合江西省实际情况，提出了调整和设置的具体量化标准。把储蓄代办所和邮政储蓄网络纳入银行储蓄网点统一管理。印发《江西省储蓄代办所管理暂行规定》，并对储蓄代办所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内部管理。制定下发了城市信用社存款增长率、信贷资金自给率、信贷资金运用率、逾期贷款率、综合费用率、利润率6大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了城市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采取专项稽核与常规稽核相合，现场稽核与报送稽核，直接稽核与委托稽核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信贷资产质量、联行清算、银行内部管理以及执行金融方针政策情况稽核。全省共进行常规稽核50次，专项稽核1141次，开展报送稽核733次，投入20699个工作日。通过稽核，共收回专业银行(司)少缴财政性存款595万元，收回少缴

存款准备金133万元，收回多付利息补贴手续费61.9万元，没收多收利息9.45万元。并注意将稽核监督与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有机结合起来，从稽核活动入手，揭露了一些不法分子诈骗贷款、盗用联行资金、套取现金等违法违纪问题。

【保险】截止1991年底，全省承保国内各类财产总额6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59%，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单位7503个，比上年增长10.13%，有310万户参加家庭财产保险，有863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1991年国内外业务总收入41402万元(含储金140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30%。国内业务收入39665万元，其中：保费收入25586万元。储金14079万元。国内业务收入按产险和寿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22840万元，比上年增长17.17%；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16818万元，比上年增长38.07%。涉外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折合人民币1737万元，比上年增长6.47%。

【货币流通】1991年，江西省全省银行现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2.03%亿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增加15.11亿元，增长12.4%；服务事业收入增加4.73%，增长24.8%。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89.09%亿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增加10.66亿元，增长12.4%行政管理费增加6.87亿元，增长28.1%。

1991年，江西省金融运转中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贷款效益很低，每新增加100元贷款，新增工农业产值不到100元。在盘活存量上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效果不佳；二是货币投放增速较大，全年净投放比上年多7.06亿元，增长70.2%，其中投放数之多为近几年少见，工资性支出增长速度达12.4%，超过国民生产总值7%的增长速度，基本建设规模正在迅速扩大。潜在通货膨胀的压力在增大。

(彭川西)

山 东

【经济形势】1991年山东省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566亿元，比上年增长9.8%；国民收入1360亿元，增长10.4%。粮食总产达3916.9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135万吨，是1985年以来的最好收成；油料总产233万吨，增长9.9%；林牧副渔业稳步发展。全省农业总产值762亿元，增长12.7%。乡镇企业总产值1445亿元，增长23%。工业生产持续增长，效益逐步回升，总产值完成2592亿元，增长17.1%。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82.4%，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18.5%，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7.4%。亏损企业亏损额减少9.4%。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661亿元，增长15.8%；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4.7%。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全省地方财政收入126.8亿元，比上年增长9.5%；财政支出128.5亿元，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95.5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01.9亿元，增长21.6%；其中地方全民基建66.1亿元、技改47.3亿元，分别增长35.2%和37.1%，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出口创汇3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2%，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三来一补”项目1187项，合同外资额10.2亿美元，分别增长59%和37%。

【社会资金融通】1991年山东省金融部门充分发挥筹集融通资金的主渠道作用，采取有力措施，狠抓组织存款，年末各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1170.7亿元，比上年增长25.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250亿元，增长22.3%；城乡储蓄余额达721.5亿元，增长25.4%。同时开辟了市场融资渠道。批准发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债券97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8.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倍和1.4倍；发行清欠专项债券15亿元，金融债券3.7亿元，市场证券交易额18.5亿元，增长1.3倍；调剂外汇14.4亿美元，增长1.3倍；各金融机构相互拆借资金320亿元。1991年末，全省各类债券社会保有量达120.7亿元，市场融资占各项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2.8%上升到7.8%，社会融资渠道日趋多元化。

【信贷业务】各金融机构全年增加贷款252.2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达1423.5亿元，比上年增长21.5%。贷款发放比较均衡，四个季度增加额占全年增加额的比重分别为13.2%、16.9%、28.5%和41.4%，与往年相比，贷款调控的节奏比较协调。贷款发放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一是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全年增加农业综合开发、乡镇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07.9亿元，比1990年多增加16.5亿元，增长23.3%，比全部贷款增长高出18个百分点。二是适度增加工业贷款，促进生产稳定增长的经济效益回升。全年增加工业流动资金贷款53.2亿元，比1990年少增17.8亿元，百元贷款新增产值由1990年的106元提高到236元。企业主成品资金占用从6月份开始扭转近两年来逐月上升的势头，企业经济效益从下半年开始逐月回升，全省地方国营工业年末产成品资金占用比上年下降5.3%，实现利税增长16.9%，亏损下降20.4%，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加快0.54天。三是全年增加固定资产贷款42.6亿元，比1990年多增14.5亿元，年末贷款余额174.8亿元，增长32.8%，其中技改贷款78亿元，增长24.6%；基建贷款73.7亿元，增长47.6%，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增强发展后劲。

【外汇外债管理】配合外贸体制改革，组织实施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全年共发放核销单9.5万份，收回7.7万份，已核销6.1万份，每笔收汇平均比往年缩短15天，逾期收汇比上年下降26%。1991年全省出口创汇33.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6%，收汇增幅比出口增幅高4.9个百分点。出口收汇率比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加强了地方外汇的收支管理，实现了当年外汇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全年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收入1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非贸易外汇结汇1.2亿美元，增长23%，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支出10.6亿美元，增长9.5%。年末外汇结存4.2亿美元。在外债管理上，完善了以提高外汇使用效益为中心的外债管理监测体系。临沂、潍坊、洛南等分局开始建立外债使用效益指标考核体系，重点对外债项目新增人民币、外汇利税及社会效益等九项指标进行监测，另外还有百美元如产值等四项分析指标，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外债效益情况。为确保外债偿还，山东省从1990年起建立了偿债基金制度。偿债基金来源包括：一是中央统一经营商品和地方商品出口留成外汇净收汇的20%，二是出口经营企业分得的出口奖励金，三是出口经营企业分得的1%出口经营费的50%。1991年全省利用偿债基金偿还外债480万美元。到1991年末，全省外债累计签约额26.4亿美元，期末债务余额18.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5%和28.9%，其中直接债务3.1亿美元，间接债务15.6亿美元。全年查出外汇违纪案件112起，涉及金额2888.4万美元；通过审查批汇堵住不合理用汇116笔，金额3493万美元，较好地维护了外汇秩序。

【金融环境】1991年9月，山东省金融系统积极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从9月20日开始，银行专项注入清欠资金，参加全国的连环清欠工作。到1991年底，全省共注入清欠贷款14.3亿元，清理企业相互拖欠总额52亿元。其中清理基本建设项目拖欠12.1亿元，占付款企业拖欠额的77.6%；清理技术改造项目拖欠5.1亿元；占付款企业拖欠额的77.3%；连环清理流动；资金拖欠34.8亿元，取得了注入一元资金清理3.64元拖欠的效果，解开了部分以固定资产投资为源头的拖欠债务链。工商银行还投入清欠贷款1.2亿元，组织了对煤炭、棉花、汽车三个重点行业的专项清欠。工商银行全年累计注入清欠贷款9.1亿元，协助上万户企业清理相互拖欠47.1亿元。为加强金融管理，强化人民银行的稽核监督，开展了对公款转出、集、个体贷款及结算管理等多项稽核活动。全年查出并清理公款转储蓄2.6亿元，收回多付利息4.7万元，收回多村承包费0.2万元，收缴罚款22万元；查出对集、个体贷款有严重问题和低质量贷款20.2亿元，占全省集、个体贷款的16%；查处了转移财政性存款1.8亿元，减少漏缴存款准备金1.5亿元，挤占农采专项贷款6.1亿元，投向不合规贷款8.2亿元，以及压单压票2966笔金额28亿元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处理，促使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

【货币流通】1991年全省银行现金总收入1748.1亿元，总支出180.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1%和22.3%。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55.5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2.47亿元，为历史上仅次于1988年的第二个高投放年份。现金收支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收购农副产品投放现金增加较多。主要是农业全面丰收，粮棉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扩大。1991年全省收购棉花2300万担，定购粮食161.3亿斤，分别比上年增长40%和29.9%，农副产品收购支出现金175.6亿元，增长10.6%。二是商品回笼能力明显增强。全年商品销售收入现金410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增幅比1990年高12个百分点。三是信用回笼比较平稳。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额与上年持平。城镇储蓄净回笼现金71亿元，比1990年少回笼6.1亿元。四是消费基金投放大幅增长。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74.2亿元，比上年增长30.6%，增幅比1990年高7.5个百分点。工资性现金支出257.2亿元，比上年增长15.7%。1991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75亿元，比上年增长15.5%，为近十几年来增幅较低的年份之一。

【保险事业】1991年，山东保险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年国内外业务总收入16.94亿元，比上年增长32.2%，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0.63个百分点，在全国保持第三位。全省有27784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比上年增加1784户；有880万户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增加586万户，承保面由上年的25.7%上升到39.9%；农业险新开办了名优土特产等七个险种，棉花、小麦和黄菸保险的承保面分别达到种植面积的50%、70%和60%；有1700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比上年增长320万人次。全省承保各类财产总额达3255亿元，比上年增长717亿元。国内业务中，财产险业务收入9.1亿元，比上年增长21%；人身险业务收入5.1亿元，增长40%；农险业务收入1.1亿元，增长1.6倍。涉外险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涉外业务收入312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9.14%。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进一步发挥，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1991年全省共处理赔案45万多起，支付赔款6.5亿元。比上年增长13.9%，使7855个企业及时恢复生产，2.9万户家庭重建家园。尤其在汛期，全省55个县(区)遭受大面积暴风雨、冰雹灾害，农业受损严重，保险及时支付赔款6000多万元，支持抗洪救灾，帮助灾区恢复了生产。保险全年还向国家和地方上缴税款1.8亿元，创非贸易外汇2124万美元。灵活运用保险资金2亿多元，支持700多个企业解决了生产资金困难。

(王进诚 赵尊尧)

▲3月中旬—4月底，为进一步掀起学雷锋、学焦裕禄、学“两兰”活动的热潮，配合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山东省农业银行从全省选出7名先进模范人物组成报告团，赴各市地进行巡回报告33场，直接听众达20200余人。促进了农行系统两个文明建设。

▲4月25日，山东省第一家全方位、多功能、实体型的金融市场——日照金融市场在日照市正式对外挂牌营业。开业当天，共成交业务40笔，拆出拆入资金总额达58960万元。日照金融市场以办理同业拆借、证券交易为主。市场实行会员基金制，由人、工、农、中、建行及城市信用社等多家组成，成立金融市场理事会，由人民银行委派经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4月28日，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青岛分行担保，由烟台中行和港澳中银集团所属的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新华银行香港分行，中南银行香港分行、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和宝生银行组成的银团，向烟台黄海热电有限公司年供银团贷款1796万美元。该公司总投资2996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是目前山东较大的合资企业之一。这笔资款将为缓解烟台市的电力供应紧张和改善居民供热条件发挥重要作用。

▲8月20日山东省最大的金融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证券交易厅在济南正式开业。主要从事有价证券(包括国库券)的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抵押、签证保管、咨询等业务。该交易厅在筹备期间，已担保发行企业债券1.8亿元，主要用于济南涤纶工程等山东省6个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公开上市的可利率为11%的国家重点企业债券，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保兑付。这是山东省首次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企业债券。

▲8月31日，山东省外汇调剂公开交易会暨第一场外汇交易在山东省外汇调剂中心举行。第一场外汇公开竞价买卖，当场成交外汇额度1388万美元，现汇210万美元。公开交易会每周开场一次。外汇调剂公开交易会的举办，适应了外贸体制改革和完善外汇管理体制的需要。

▲11月27日－29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外经委等12个单位主办的“山东省国际金融合作研讨会”在青岛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介绍交流山东经济金融的对外开放情况，研究国际金融发展状况的趋势，探讨进一步发展山东与海外金融和机构合作的途径。

青 岛

【经济金融概况】①1991年青岛市国民生产总值完成182亿元，比上年增长5.5%，工农业总产值完成478亿元，增长8.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84.5亿元，增长13.6%，零售物价上涨指数为6.8%。全市粮食总产315.77万吨，比上年增长5.3%，油料总产41.86万吨，比上年增长1%，棉花总产51万担，比上年增长25%，外贸自营出口商品收购总值和出口收汇分别完成31亿元和4.3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2%和29.9%。②1991年全市金融系统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31.5亿元，比上年多增1.3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增加16.8亿元，比去年少增0.5亿元。企业存款增加8.5亿元，比上年多增3.6亿元，各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余额多10亿元，存款备付率达8.5%，银行的资金实力和调控能力有了进一步加强。③1991年青岛市金融系统全年各项贷款增加33.8亿元，比上年少增2.2亿元，贷款结构有了明显变化，流动资金贷款有所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较大，农业贷款比重上升。全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9.7亿元，比上年少增4.4亿元，其原因是清理“三角债”和限产压库初见成效，减少了贷款占用。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1亿元，比上年多增0.6亿元，主要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形成的“三角债”；全年农业贷款增加2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④1991年青岛市保险业有了较大发展，已开办国内外保险险种98种，比上年增加9种，全年保险业务总收入3.27亿元。比上年增长26.2%，全年涉外业务收入2253.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2.7%。全年承保总金额828.5亿元。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开办的保险业务，其保费收入已达617.8万元。

【宏观调控】1991年针对企业“三项资金”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持续下滑，信贷资金周转缓慢的严峻形势，金融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强化了宏观调控和管理。①年初人民银行对全市有关银行和企业进行了调查，根据“五优先，五从严，八不贷”信贷政策，结合青岛市实际，提出了9条具体措施，由市政府转各单位执行，四月份又专题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了金融形势引起重视，促进有关部门和企业不同程度地转变了盲目追求产值的观念。人民银行与各行、司又联合发文，将深化信贷政策。支持较好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措施落实到基层。②为强化中央银行再贷款的调控功能，发挥其导向作用，1991年人民银行将总行分配到青岛市的2亿元调剂规模全部用于再贴现。支持专业银行满足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全年办理再贴现1705笔，65914万元。推动了全市票据承兑业务的发展，全市共开出银行承兑汇票10亿元以上，办理贴现6亿元，年末贴现贷款余额2.6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由去年的0.8%提高到1.4%。

【清理拖欠】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金融系统积极参与和组织了全市的清欠工作。按照“付方启动，源头注入资金”的原则，各金融机构向全市72个基建、技改项目投入清欠贷款11309万元。完成计划的99%，共清理拖欠6.69亿元。在向源头注入贷款过程中，力求解决大中型企业间的相互拖欠，仅此一项就注入资金5806万元，占注入贷款数的51.3%，清欠效果明显，受到国务院和总行表扬。

【结算管理】人民银行组织了三次结算纪律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了清理和查处，并进一步完善了结算举报制度，公布了市、区8个违反结算纪律投诉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结算联系行和结算专管员制度，实行结算管理工作责任制。为了有效制止企业间相互拖欠，全市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有关扣付滞纳金有规定，自规定下发后，全市应扣滞纳金2030笔，实际已扣2030笔，扣付率达100%。

1991年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人民银行对各外汇指定银行换发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全市外汇存、贷款分别达到1.87亿美元和2.8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和22.8%。另外，外管部门还加强了出口收汇的核销工作，全市登记12110笔，36404万美元，核销9168笔，28266万美元。991年全市出口39224万美元，收汇33787美元。出口收汇率达86%。

【信贷结构调整】①工商银行突出了新增贷款的投向控制，市分行进行了监测，全年向172户大中型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2.9亿元，占生产企业贷款增加，总额的63%，为市政府确定的69户重点扶持企业增加贷款1.96亿元。黄海分行严格掌握贷款投向，对出口创汇型，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的项目，贷款4800万美元，占90%以上。其中对电视机厂、电冰箱厂、橡胶二厂、手表厂等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批贷2450万美元，占整个批贷额的50%以上。建设银行充分利用“时间差”向4个重点项目发放临时贷款8275万元。如济青电路第八合同段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由于国内资金不到位，影响了开工与合同的履行，建行及时发放贷款3000万元，解决了工程的燃眉之急，维护了国家信誉。②1991年农业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1.8亿元，比上年多放13798万元，农业贷款余额净增长14685万元。全市共为农业粮棉油生产安排发放计划贷款6140万元，比上年增长22%。发放畜牧业贷款2507万元，支持饲养牛羊15820万头，养猪2.3万头，养鸡162万只。发放海水养殖贷款8805万元，支持养殖对虾9万亩。扇贝1万亩。为支持良种推广、地膜覆盖，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金融系统重点增加中长投入，共发放农业开发贷款1692万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贷款5541万元，农业机械贷款2982万元，有效地支持了“丰收计划”“星火计划”“双一工程”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共发放贷款35627万元，支持6300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发放农村工副业贷款53162元，支持多种经营项目。共发放农资专营贷款28849万元。

【教育、清理、整顿】在“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中，金融系统先后两次召开全市各行同党组(委)书记和纪委书记联席会议，联合签发实施意见并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机构。在组织金融机构普遍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对全市39个金融机构进行了抽查，抽查面达50%。查出低质量贷款9.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6.6%，其中严重问题的贷款5.9亿元，占低质量贷款的64.83%，难以收回的贷款3.2亿元，占35.16%，6月来到期不能核销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19万元。对这些问题，专门向各专业行司进行了通报，并要求深入查下去，彻底查清楚。这次核检查，促使各金融机构健全了制度。弥补了漏洞。加强了内部管理。

【融资、证券业务】1991年8月青岛金融市场成立。开展资金拆借、外汇调剂业务。至年末，全市进入市场的同业拆借资金达12.6亿元；金融市场对外汇调剂实行了公开竞价的办法，全年成交外汇调剂2197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4%。还开放了居民个人外汇调剂业务。1991年全市共发行国债23598万元，发行各类企业债券34200万元，其中为搞活大中型企业。优先批准国营大中型企业直接向社会筹资。发行短期融资债券11600万元。随着证券发行量的扩大；转让市场也日趋活跃，转让交易量是上年的3.8倍。

(朱传友 周庆河)

▲青岛工商银行在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后，于1991年下月21日至4月1日在全市同城范围内13个行处全面实行密码取代印鉴的改革，并全面推行同城代收代付业务。对充分发挥大中型计算机的功能，加强对外服务。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交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6月，平度市先后3次有9个乡镇遭到冰雹和风暴袭击，农作物损失严重。市农业银行深入现场了解实情，发放贷款45万元，满足了抗洪救灾的资金需要。

▲7月6日下午，一名歹徒闯进即墨市兰村信用社二里储蓄所，持刀成逼正在值班的刘波同志交出现金，刘波同志临危不惧，与歹徒展开了英勇搏斗，右手和右臂多处被刺伤后，仍抓住歹徒不放，在信用社职工王兆官和村民乔吉先等人帮助下，将歹徒擒获，被抢劫的现金全部追回。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发出去“关于开展学习刘波、王兆官同志先进事迹活动的决定”。中国农业银行授予刘波同志为“农村金融卫士”光荣称号。

▲7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青岛代理处正式开业，该处由交通银行投资组建，办理国内外保险业务。至年末，已开办险种30余种，保险费收入617万元。

▲8月23日，青岛金融市场开业。它是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直属的三位一体(包括外汇调剂，同业拆借，证券交易)的事业单位。全年同业拆借资金12600万元；外汇调剂业务实行了公开竞价的办法，全年共调剂外汇2197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4%；同时，还开办了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

▲12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信实业银行决定成立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即日试营业。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是按经济区划设置的一级管理分行(行政副厅、局级)，实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部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业务。

河 南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河南省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881亿元，较上年增长12%，农村经济在大灾之年基本稳定，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8.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442.08亿元，较上年增长11.2%。全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7%。出口完成10.43亿美元，增长2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5亿元，增长24%。1991年全省净投放货币59.66亿元，年底市场货币流通量达240亿元。

【信贷收支】全省金融部门各项存款余额达753.75亿元，比1990年底增加159.74亿元，增长26.89%，比1990年多增加19.01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607.80亿元，比1990年底增加137.90亿元，增长29.35%，比1990年多增加29.60亿元。全省金融部门各项贷款余额达到945.89亿元，比1990年底增加174.47亿元，增长22.62%，比1990年多增加21.87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775.80亿元，比1990年底增加138.09亿元，增长21.65%，比1990年多增加13.96亿元。

【资金调控】1991年河南省新增贷款的主要投向是①扩大对农业的投入。1991年全省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新增农业贷款35.5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96亿元，其中新增乡镇企业贷款14.5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59亿元。②1991年全省银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36.4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7.12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新增25.4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3.36亿元；技术改造贷款新增8.8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98亿元。③1991年全省银行对工业企业贷款在上年增加较多的情况下，又新增加34.05亿元，其中80%左右用于大中型企业，基本上满足了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④1991年夏季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金融部门千方百计安排资金投入救灾，仅省各家银行对洪涝灾区增加用于救灾的贷款即达7亿元多；此外，1991年金融信托机构增加委托贷款7600万元，租赁贷款增加1.56亿元，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加26.5亿元；城市信用社贷款增加6.58亿元。全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37.82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的顺利进行。

【资金管理】全省各级银行认真贯彻“压贷挂钩”政策，大力压缩“三项资金”。到年底，“压贷挂钩”任务超额完成，农副产品调销任务完成的较好。银行本身也清收了一部分逾期、吊滞和其它不合理贷款。总计全省共搞活资金约120亿元，占年初计划任务的114.3%。全省银行还积极做好清理“三角债”工作，共注入资金20.59亿元，全省连环清欠总额达56.21亿元，取得了注入一元贷款清理4.31元拖欠的明显效果。

【外汇信贷、外汇管理】1991年全省银行外汇信贷资金来源增加1618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9.9%；外汇贷款增加985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1.8%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277万美元，支持了重工业的技术改造。国外借款1991年底余额达到62820万美元，比1990年底增加23723万美元，增长28.4%。全年外贸出口实际收汇86139万美元，收汇率达到83%。配合外汇体制改革，实行了出

口收汇核销办法，提高了安全收汇余数。1991年全省外汇额总收入5190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5.38%。同时，积极开办了境内居民外汇调剂，抑制了外汇黑市，扩大了外汇调剂市场汇源。

【保险业务】1991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国内各类财产总额达1316.4亿元，比上年增长29.7%；有15174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比上年增长9.1%；有1513.1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比上年增长5%。全省人民保险公司业务总收入达到8.5亿元，比上年增加1.9亿元，增长28.7%；共办理业务赔案41.64万件，支付赔款3.3亿元。农业保险成绩突出，全省对农村保险业务的赔付达到5518.1万元。

【金融市场】1991年经正式批准、由人民银行直接管理的融资机构有金融市场18家，证券公司3家，外汇调剂中心1家，外汇调剂代办处17个，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设有专、兼营证券交易的网点223个。1991年通过金融市场拆借资金，总额84亿元，其中拆出资金24亿元，拆入资金60亿元；通过各种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企业债券11.96亿元，各种债券交易量达8亿元；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及其代办处调剂外汇3.7亿美元。

【金融稽核】各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协同专业银行的稽核审计部门对347个县(市)级和独立核算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常规稽核，对8919个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了部分信贷资产专项稽核。开展了结算纪律大检查和结算秩序的治理整顿，清理了多头开户，严格了承兑汇票管理。

【教育、清理、整顿】1991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288件，其中经济案件251件；共结案245件，其中经济案件208件，挽回经济损失1957.4万元；对320人进行了惩处，清除出金融系统165人。1991年全省金融系统在纠风中查出问题3188件，对性质严重的180件进行了查处；在治理“三乱”中清理收费项目13个，对其中7个不合理收费的项目停止执行退还不合理494万余元。全省金融系统职工拒绝吃请21813人次，拒收钱物10465人次，金额136万多元。1991年金融工作中的问题是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信贷资金周转缓慢，使用效益差。表现在企业经济效益差，占用资金多；企业各种亏损挂帐增加，挤占挪用相当一部分银行贷款；近两年贷款发放和现金投放大幅度增加，通货膨胀的压力加大。

(葛华勇)

▲5月河南省政府批转了省人民银行等单位联合拟定的《关于搞活金融工作的意见》，这个意见分十个方面四十条，在筹集资金、搞活用好资金、改进银行工作，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全能环境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

▲1991年下月，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郑州市被列为全国金融体改试点城市。

▲河南省证券公司从1991年6月开始筹建，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2月19日正式营业。河南省证券公司是河南省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资本金为1300万元。

1991年，河南省相继发生暴风雨洪涝灾，60个县市、2350万人受灾害，造成社会财产损失50多亿元。全省各级保险公司的领导和职工及时查勘灾情和损失，将8000万元保险赔款送到保户手中，安定了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湖 北

【经济概况】1991年全省社会供求总量关系改善，工业走出低谷，农业灾年获得较好收成，市场供应充足，物价基本稳定，整体经济实力增强。1991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1178.01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8.9%；农业总产值达409.83亿元，是历史上第二个好年成，全省粮食总产量2244万吨(448.8亿斤)，比上年减产231万吨(46.2亿斤)；棉花总产49.11万吨(982.2万担)；油料，总产106.29万吨(2125.7万担)，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最好水平；1991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12.4亿元，比上年增长1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加5.6%。全省城镇居民1991年收入增加，银行现金支出中，工资性支出总额达198.92亿元，比上年增长17.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城镇居民人平生活费收入达1428元，比上年增长1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2%。

【信贷资金】1991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505.43亿元，比年初增加97.7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79亿元。全省银行和信用社储蓄存款余额达308.90亿元，比年初增加64亿元。1991年末，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850.22亿元，比年初增加118.15亿元，比上年少增15.19亿元，信贷资金基本适应经济增长的需求。1991年总行下达湖北省各项贷款总规模118.80亿元，实际增加贷款118.15亿元，控制在计划之内。全年全省银行收入现金乃7.57亿元，支出现金814.56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46.99亿元，比1990年多投放8.23亿元。

【金融资产质量】①金融资产质量下降，资金使用效益较差。1991年末全省粮食、商业、外贸、工业等企业亏损挂帐资金达60余亿元，呆滞、沉淀、逾期风险贷款占全省信贷存量的17—20%。集体个体贷款中有严重问题和难以收回的达34.42亿元，占集体个体贷款的34.4%。企业经济效益不佳，投入的信贷资金被企业不合理资金占压。据对九个工业厅局所属3250户工业企业统计，年末三项资金占用高达98.3亿元。②资金自给率低。全省银行借差比上年减少，但当年贷差仍为30亿元。年内全省银行贷款和货币发行分别增长6.2%和21.2%超过全省经济增长加物价上涨幅度之和，通货膨胀的压力加大。

【信贷结构调整】①1991年，全省有重点分阶段累计下发了中央银行贷款55.03亿元，其中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25.1亿元，抗洪救灾2.51亿元，清理“三角债”8.44亿元，扶贫开发 and 农业综合开发1.12亿元。②各专业银行省分行加强二级准备金管理和信贷资金调度、考核，盘活存量，按照负债结构合理地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加强了贷款的风险管理和成本核算，各专业银行经营环境有所改善，超额储备增加，支付能力增强。年末，专业银行存在人民银行的备付金率为6.92%。③根据省政府调整产业结构的部署，优化贷款结构，增加对农业投入。1991年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增加农业贷款10.3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61亿元；全年各家银行共增加工业贷款38.72亿元。新增工业贷款中约80%投入大中型企业；据省建设银行统计，1991年对清江电

站、武汉钢铁公司、汉川电厂、第二汽车制造厂、宜黄公路、长江公路桥、阳逻电厂等重点建设项目发放基建贷款21亿元。中国银行汉口分行共发放外汇贷款17908万美元，重点建设项目占90%；1991年全省银行新增技术改造贷款15.5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5亿元；支持抗灾救灾。全省各家银行共投入抗洪救灾和生产自救资金4.15亿元，为战胜特大洪涝灾害，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发挥了较好的作用；适应外贸出口需要，全年共增加外贸贷款2.15亿元，支持全省实现外贸出口11.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5%。④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促企业由重速度转向重效益。1991年全省工业保持适当增长速度，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同期少增加8.8亿元，企业利润增加。据省属11个工业厅局3600户工业企业统计，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26.29%，亏损面缩小11.68%。⑤各行运用信贷杠杆，促进企业落实“限产压库”、“压贷挂钩”等项措施，盘活信贷资金存量。据9个工业厅局所属的3250户工业企业监测统计，年末三项资金占用比6月末下降3.99%。③配合有关部门清理三角债。全省金融部门参加全国性的清欠活动两次，全省性的专项清欠4次，先后注入清欠资金10.97亿元，共清理债务42.96亿元。

【金融管理】1991年，全省共撤并金融机构66个，新增金融机构59个，强化规范化管理。推行结算优质服务和结算纪律检查，对部分专业银行营业机构压票、压汇、乱退凭证、无理拒付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有效地制止违纪行为。人民银行在全省组织开展省内粮棉油调销回笼贷款通过人行汇划情况的稽核、全省集体个体贷款资产质量的稽核、专业银行两项缴存款专项稽核和对部分专业银行的常规稽核等工作。全省共投入稽核检查人数3340(次)，完成稽核工作日48885个，查出违规违纪金额819795万元，已处理581906万元，占应处理的71%，罚款罚息和收回多付利息952.9万元，维护了金融秩序。

【金融市场】1991年全省发行企业债券10.19亿元，发行金融债券5亿多元，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从省外拆入资金16亿元。证券交易机构和网点建设有较大进展，正式恢复湖北证券公司和省直5家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业务，各地市州设立211个证券代办网点。组织和完善证券转让市场。省人民银行举办证券定期交易会两场，本着“公证、公平、公开”的宗旨推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客户委托优先的原则，省直6家公司和各地证券商进场实行公开竞价交易，交易券种7个，累计交易7900万元。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全省外贸出口11.62亿美元，新批准“三资”企业228家，协议投资总额3.48亿美元。各行全年发放外汇贷款(含转贷)6.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3%。(1)实行出口核销跟踪结汇，年末核销外汇(不含武汉市)4.5亿美元，防止了国家外汇流失。(2)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协助“三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参与外商投资项目的预审评估，审批外币计价部分项目，共批准“三资”企业境内销售产品以外币计价结算收取外汇2574万美元；(3)加强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和监督。全省近300家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逐步进行验收，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4)加强外债统计监测和偿还的协调服务。1991年全省已偿还到期外债占应还外债的93%。

【保险业务】1991年全省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1121亿元，比上年增长36.76%，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保险国内外赔款6.99亿元。1991年全省主要地市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达2.8亿元，保险公司及时支付赔款2亿元。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积极在保险服务薄弱的老集镇新设置一批保险办事处，方便投保。开展大中型企业财产保险，对武汉钢铁公司、第二汽车制造厂、葛州坝等大中型企业开展宣传，巩固企业保险。先后落实丹江口水利工程局、黄

麦岭磷矿、应城707盐矿等大型企业财产保险。县市推广农业保险自办、代办、合办相结合的方式，发展农村保险业务。根据国务院33号文件，推行集体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全省有32个县市养老统筹开始运转。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等皆有发展。

【清理整顿】从1991年8月始，全省金融系统开展“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从8月中旬到12月末，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154起，涉案人员159名，涉案金额806.3万元，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07起，已结案74起，挽回经济损失505万元。

【金融理论研究】1991年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完成了总行研究课题：《适时转移经济增长点实证分析与金融推动技术进步的对策研究》，全面论证新时期我国经济增长的途径和对策，课题报告由人民银行总行送国务院作决策参考。省金融学会推行重点科研课题带队伍组织攻关，选定课题26个，实施招标管理，年末评审获奖课题22个，其中一等科研成果6项，二等7项，三等9项。

(赵应恒)

▲4月16日至27日，人民银行总行政研室、外事局、教育司与湖北省分行联合举办的金融政策与金融业务国际研讨会在武汉召开。会议听取了6位外国专家关于西方和发展中国家制定执行货币政策、改革银行体制、调控干预经济以及金融业务操作等情况介绍。刘鸿儒、童赠银、周正庆、白文庆、韩宏树等领导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3月13日，湖北证券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暨公司管委会、湖北证券业同业公会会议在汉举行，通过了《湖北证券公司章程》和《湖北证券业同业公会章程》。3月18日湖北证券公司举行开业庆典，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领导肖金涛、韩宏树等出席。

▲2月20日，竹山县农业银行以机电公司名义，向广东中山汇丰公司开出10张计7000万元的承兑汇票(9个月)。省农行9月25日发现此事，责令该行协同追回票款，并通知全国有关单位不准贴现和抵押。12月末基本收回原票。

▲与歹徒搏斗身负重伤的工商银行荆门市支行月亮湖储蓄所郭庆年，在1991年上旬，获得湖北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荣誉。他还被省推荐为全国“十佳青年”的30位候选人之一。

武 汉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武汉市国民生产总值172.7亿元，比上年增长7%；国民收入141.3亿元，比上年增长4.1%；市预算内财政收入32.19亿元，比上年增长5%。全年工业总产值335.05亿元(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5.2%。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300.15亿元，增长4.5%，其中重工业总产值183.03亿元，增长3.1%，轻工业总产值117.12亿元，增长6.2%。农业总产值35.27亿元，比上年下降5.6%。乡镇企业总产值为75.0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3.72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38.08亿元，增长12.8%。1991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3.62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额96.09亿元，增长13.2%。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增长67%。全年出口总值5.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4%；出口创汇3.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5%。

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182.65亿元，比年初增加37.52亿元，增长25.85%。各项贷款余额为257.68亿元，比年初增加34.64亿元，增长15.5%，存款增幅高出贷款增幅10.35个百分点。货币净回笼1.59亿元，比上年下降37.89%。拆借市场融资量达108.6亿元，比上年增长52.83%；累计发行各类证券21.33亿元，为去年同期的4.71倍；各类证券交易量30.1亿元，比上年增长下倍多；外汇调剂成交额2.7亿美元，为去年同期的3.23倍。各类财产保险承保总额455.93亿元，比上年增长7.4%；保险业务收入达3.76亿元，比上年增长21.7%。1991年金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货币超经济发行，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仍然较大；银行的硬债务增多，承担的风险增大；金融资产质量下降，资金使用效益依然较差，信贷面临着较大压力。

【存款】全市城镇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77.59亿元，比上年增加17.06亿元，增长28.18%；农户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10.58亿元，比上年增加2.17亿元，增长25.8%。工商银行28个储蓄所实现计算机联网通存通兑，因地制宜推行少发工资和“零整”代办业务，全行代发工资转储额占全行工资性投放数的10.72%。农业银行采取走出柜台、上门服务的方式，把收储工作和存款送到储户家中，服务对象由家庭发展到企业职工。在组织企业单位存款方面，工商银行牢牢抓住重点户，对存款大户开展综合服务，35个大户保持了存款稳定，其年末存款余额比上年增加2.59亿元，占对公存款增加总额的25%。农业银行加强帐户清理，引导资金“回归”。建设银行在抓好政策性存款的同时，根据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的实际，协助企业、部门向社会集资和抓边缘性存款，先后开辟了水费集资、教育集资、旧城改造集资、报刊收入集资、建房集资、建桥集资、企业内部集资等7条社会集资新渠道，全年吸收各种集资款3.99亿元。经各行共同努力，全市企业存款一改前两年下滑的局面，出现了大幅度增长，比上年增加15.73亿元，年末余额为78.97亿元，增长24.87%。

【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金融工作方针，全市金融系统以支

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农业为重点，对信贷存量进行大力调整。通过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逐步回升。①集中资金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各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继续实行企业分类排队、资金供应分等、贷款有压有保的调控政策，优先解决年利税在500万元以上的一、二类企业的资金需要，重点保证大中型企业开发新产品。以及生产“高、精、尖”、“名、优、特”产品的资金需要。全市累计压缩流动资金51.4亿元，超过54.4%完成压贷任务，压缩出来的贷款主要投向了重点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85%，盘活存量贷款收回的70%和启动贷款的100%，都倾斜到大中型企业。新增技术改造贷款7.8亿元，为上年同期增加额的2.2倍。共开发新产品、新品种1818种，新产品产值率达13.2%。建设银行对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和国营大中型建安企业实行“优先办理、优惠政策、优质服务”的“三优”政策，全年共发放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企业贷款10亿元，占全部贷款发放的80%。1991年固定资产贷款新增10.5亿元，为上年同期增加额的2.3倍，使重点建设得以稳步发展。对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发放贷款1.8亿元，支持开发区迅速起步。(2)全力以赴支持农业抗灾。6、7月间，武汉市遭受了百年未遇的暴雨袭击，金融系统优先给农业贷款5.1亿元，比上年新增1.03亿元，增长25.3%。农业银行千方百计筹集资金1.9亿元支持农村抗灾救灾，农副产品收购没有打“白条”。③保险公司提出“三快”(快查勘、快定损、快理赔)、“三先”(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先理赔、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先理赔、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先理赔)的理赔原则，及时向受灾单位支付4000万元的保险赔款，对恢复生产起到明显的作用。

【清理“三角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武汉市挖潜清欠领导小组，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不同范围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清欠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拖欠中，全市清付欠人货款1.58亿元，连环清欠清收入欠货款8.16亿元，偿付欠人货款5.27亿元，累计清收清付总额达15.01亿元，取得注入1元贷款清理9.49元拖欠款的好成绩，大大高于全国1：4.6的清欠比率。在组织开展以重点行业为主体的专项清欠中，清理煤炭、汽车、纺织、棉花等行业的贷款拖欠2.88亿元。在同城范围的流动资金清欠中，集中清理了武汉钢铁公司、武汉锅炉厂等30户重点大中型企业的拖欠款3.51亿元。清理“三角债”活动，涉及到500多家银行基层处、所和1.1万家收付款企业，到年末，全市共清理人欠欠人货款21.4亿元，占5月末应清理拖欠总额56.5亿元的37.9%。通过清理拖欠，使重点行业的三项资金出现下降的趋势，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

【金融市场】①1991年武汉资金市场坚持以盈利为目的的服务宗旨，坚持以无形市场为主体的活动方式，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采取一手托两家，中介配对，批量拆入、零星拆出或零星拆入、批量拆出等灵活方式，运用传真、录音等现代化通讯设备，广泛加强同各地资金市场和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市场融资金中70%是异地拆借，异地拆借中70%调剂给各地资金市场；建立客户信誉和市场信息档案，加强履约监督，全年融资业务中无一笔逾期、呆滞。全年融资量达108.6亿元，比上年增长52.83%。②为适应企业机制的转换，把发展直接融资作为发展武汉金融市场的重要方面，通过完善各项配套服务措施，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市场筹措生产发展资金。在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批上，简化手续，优先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债券发行；在证券机构的发展上，证券服务网点遍布全市，证券公司、证券业务部以及各类联营处、代理处已发展到95个；在发行方式上，规范了发行程序，统一了债券格式，以联合代理发行为主，采取包销、助销等多种方式。全市共批准58家企业面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3.55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47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2.94亿元，占企业债券发行额的82.83%。由于放开了二级市场的价格管制，加上武汉市人民银行先后批准推出国库券寄存单、证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抵押等一批新的品种上市，并允许企业债券上市转让，证券交易市场日趋活跃。武汉证券公司参加了全国

报价、信息、交易系统，并牵头组建了武汉经济协作区证券业务信息交易网络；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武汉分行都分别参加了各自的证券网络。这些跨地区的证券交易网络的形成，使异地证券交易量迅速扩大，为形成区域性的证券交易中心奠定了基础。1991年跨地区证券交易量为14.7亿元，比上年增长近1倍。③为搞活外汇调剂，促进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改变过去由调剂中心配对成交的方式，从1月21日起，试办外汇调剂有形市场，实行买卖双方进场，公开竞价的方式。建立全国计划单列城市外汇调剂网络，先后与20个省、市、区外汇调剂中心开展横向调剂业务。从12月1日起，外汇调剂市场向全市居民放开，市内居民用汇可按调剂外汇的当天卖出价格到银行购买外汇，但调剂的币种仅限于美元和港币。1991年，共调剂外汇2742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3.4%。其中封汇调剂额度达2600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0.7%；现汇达142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82.7%。全年从市外调入2079万美元，调出市外8571万美元。

(刘厚林)

▲2月4日，市保险公司国外部武昌分部成功地办理了“美塔可拉”号援外船舶的承保工作，这是武汉市首次承保的援外船舶。

▲武汉地区同城资金清算电子化处理系统4月10日通过了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和武汉市科委联合组织的技术鉴定。162个金融单位参加，日均交换量4万笔，只需用时20分钟。运用中型计算机进行同城资金清算，武汉属于首例。

▲6月5日，市工商银行决定拿出3300万元小额技措贷款，支持区街企业开发新产品。这是市工商银行首次大规模向区街企业发放小额技措贷款。

▲8月26日，全市第三次房改委员会确定房改金融业务全部交建设银行，房改金融业务经营成果全部留地方。

▲10月4日，武汉证券公司面向社会首次发行武汉证券投资基金，总金额1000万元，有效期2年，采用保息分红按年分配的办法，证券投资单为记名式，可办理挂失，可在原发售单位转让变现或收回基金。

▲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金融机构业务纠纷仲裁委员会成立。

▲11月22日，世界银行农村信贷项目评价与监测团对武汉市引进国际开发协会1871—CHA农村信贷项目贷款进行了评价与监测。

湖 南

【经济金融形势】①1991年湖南省国民生产总值784亿元，比1990年(下同)增长6.6%；国民收入656亿元，增长5.9%。农业总产值429.55亿元，增长3.85%；粮食产量2730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及村以下办工业)811.55亿元，增长10.7%。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6.43亿元，增长26%；新增固定资产133.12亿元，增长35.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89.29亿元，增长13.1%；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4.1%。进出口，总额13.06亿美元，其中出口10.16亿美元，分别增长38.8%和26.2%。2年末金融系统共有各类机构10797个，从业人员86671人。各项存款余额480.19亿元，比1990年(下同)增长29.80%，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96.71亿元，增长33.83%。各项贷款余额630.26亿元，增长21.70%。首次出现当年存贷增加额平衡，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达79%，比1988年上升20个百分点。国家银行现金收入671.53亿元，现金支出681.78亿元，货币净投放10.25亿元，比上年增加17.71亿元。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9.579亿元，增长36.74%；共处理各种赔案112.37万件，赔款支出和人身险给付5.18亿元，增长34.2%。资金市场拆借总额达34亿元；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42.7亿元，增长41.6%，其中发行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29.15亿元，增长31.2%，发行企业债券4.6亿元，增长3.8倍，债券上市成交6.58亿元，增长3.4倍，相当于前三年累计成交总额的2.2倍；外汇调剂成交5.1亿美元，增长2.78倍。③1991年，湖南省经济、金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企业“三项资金”占用仍然偏多，经济效益不理想，财政收入上升缓慢，信贷资金存量不活、使用效益不高。

【金融宏观调控】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第一，加强对信贷规模的监控和调节。省人民银行建立了对省级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以及各二级分行对各地专业银行贷款规模监控网络。对城市信用社，执行比例控制和规模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在存款增加较多的情况下，全省贷款余额控制在总行核准的规模以内。同时，按照“支持急需、重点优先，灵活调剂，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原则，将7亿元调剂规模用于最急需的重点方面，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第二、改进和完善再贷款管理：上半年完成了11亿元的短贷压缩任务和年度性贷款收回计划。同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有收有放，确保了重点需要。全年人民银行增加再贷款28.87亿元，其中，收购主要农副产品20.3亿元，支持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22.7亿元，支持救灾1.42亿元。在专项贷款管理方面，加强了项目的评估和审批把关，全年支持新上项目129个，新增专项贷款13994万元，收回逾期和风险专项贷款2356万元。第三，加强了对外汇资金的宏观调控。针对全省外汇资金少、使用效率低的现状，从管理和搞活两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召开创汇和用汇大户负责人座谈会，共同探讨用好用活外汇资金的措施办法，改变了过去人民银行只注重人民币资金调控的状况，开创了人民币和外汇两套资金一起抓的新局面。第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协助各级政府分析金融环境，研究金融对策。针对全省一个时期以来经济效益低下，信贷存量不活的现状，多次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必须以效益为中心，下决心调整结构。9月，省人民银行对株洲市95户全民所有制预算内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提出了贯彻“五优先、五从严、八不贷”信贷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具体意见，引起了省政府的重

视。

【金融秩序】重点整顿了结算秩序。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在专业银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执行结算纪律制度情况的稽核检查。共稽查各类金融机构236个，稽查结算业务355.39万笔，金额859.57亿元，查出有问题的24894笔，金额42546万元，进行了严肃处理。特别是10月份结合清理“三角债”开展的全省结算纪律大检查，有效地刹住了无理拒付的歪风。在整顿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结算制度。制定了《湖南省银行开户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企业的开户管理。全年共发放新的许可证6万多个。各级银行还设立了结算专管员，建立了违纪举报制度，使结算秩序逐步正常。在清理“三角债”工作中全省银行取得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6.04元拖欠的明显效果，得到国务院清欠办和省政府的充分肯定。此外，还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撤并了一批效益差的储蓄机构和农村信用社分支机构；开展了对金融机构信贷资产的专项稽核活动，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支帮促活动】根据年初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信贷资金存量难活、增量难优的现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系统广泛开展了对企业的支帮促活动。①工商银行系统全年共组织1277人组成344个支帮促活动服务队，对445户困难企业、资金占用大户进行定点服务。年末已有176户企业减亏、135户企业扭亏，134户增盈；促成了72户企业兼联合。②农业银行确定支帮促企业2453个，派出支帮促小分队2267个，4907人。新增乡镇企业设备贷款5180万元，支持155个企业开展技术改造，77个完成续建、扩建工程，引进先进技术110多项，新增生产能力近30%，实现产值29908万元，盈利2626万元。发放商业基础设施贷款4178万元，支持40个供销企业改造网点，新增收入2.5亿元。帮助990个工业企业清收拖欠款23476万元；调剂设备142台，价值133万元，实现新增产值2475万元。帮助供销企业收回有问题资金7864万元，处理有问题的商品14900万元。通过支帮促活动，2453个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32.1亿元，比上年增长26.3%；682个企业减亏增盈1.78亿元。③中国银行成立了支帮促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服务队，帮助外贸和工业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落实搞活政策，加强内部管理，促进信贷资金实现良性循环。年初确定的52家支帮促重点企业，下半年以来已有43家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了改善，全年减亏1.9亿元，其中11家已实现扭亏为盈。

【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建设银行的贷款工作围绕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方针，加强贷款管理，提高贷款效益。全年累计发放信贷资金贷款37亿元，回收贷款20亿元，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7亿元。全年向重点项目发放建行基建贷款5亿元，占总投资的24.4%。

【保险】1991年，湖南遭受特大自然灾害。5月至7月，发生的北涝南旱直接经济损失达37亿多元。省地两级保险公司共派出42个工作组，260余人次深入灾区指挥和直接参加抢险救灾。同时突击查勘理赔。5至8月，灾区各级人民保险公司共处理赔案53000多起，为2000多家受灾企业和5万多户受灾居民支付保险赔款6000多万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后恢复生产和受灾群众重建家园。安定了生活。

【教育、清理、整顿】从7月份开始，全省金融系统广泛开展了教育、清理、整顿队伍的活动。对2.3万名要害岗位人员进行了行为考察，对508名不适合在要害岗位工作的人调换了岗位；撤并了48个不安全的储蓄所、分理处、1029个信用站；清理出逾期、呆滞、呆帐贷款7490笔，金

额21亿余元；清理出违章贷款担保、有问题的其他违纪业务共3437笔，涉及金额10126万元；清理出其他严重不正之风的人和事276起，金额3376万元；挖出老案151起，涉及金额884万元。全省金融系统摆出主要问题2100个，采取措施已基本解决1410个，新建规章制度1600项，完善制度2270项。

(湘 银)

▲4月8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组建的湖南省资金市场正式挂牌营业。

▲4月16日，交通银行长沙支行在长沙召开首届股东大会。该行是湖南省第一家公有股份制的金融企业，由中央、地方和企业合股组成。

▲5月28日，湖南省外汇调剂中心公开拍卖市场开业。

▲5月30日，湖南省投资银行和益阳灯泡厂在长沙举行利用德国政府440万马克用于汽车前照灯技改项目贷款签字仪式。这是中国投资银行首次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12月2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下达衡阳汽车配件厂等四个单位的“八五”技改专项贷款计划。这四个单位“八五”技改总投资10704万元，建行专项贷款总额7060万元。其中，1991年贷款2300万元。这是湖南省建设银行第一次开办国家指定的专项技改贷款。

广东

【经济、金融概况】1991年，广东国民经济金融概况见下表：

项 目	1991年（亿元）	比上年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1689.00	13.5
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	2422.06	27.0
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	625.72	6.2
社会商品零售额	857.58	17.1
外贸出口总额（亿美元）	136.88	29.6
国民收入（当年价）	1293.00	13.0
财政收入	173.61	18.4
物价总指数		0.6
各项存款	2088.46	40.4
各项贷款	2047.49	20.1

全年粮食总产量1873.5万吨。全年轻工业产值1679.45亿元，增长27.5%；重工业产值742.61亿元，增长25.8%。全民、集体和以“三资”企业为主体的其他类型工业分别增长18.9%、21.4%和49.8%。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27%，其中出口产品产值占30.7%，增长28.3%。全年开发新产品2700项，新花色品种3万种以上，质量稳定率达85.2%。集市贸易增长23.1%；调出省外的“广货”销售回升迅速，仅商业厅和供销社系统的调出值就达106亿元，增长20.7%。全年外贸出口总值比去年增长29.6%，其中贸易出口，“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出口分别增长20.9%、35.4%和43.1%。初级产品出口比重下降，工业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特别是机电产品比重上升。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5.83亿美元，增长27.6%，资产多数投向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带，投向生产性项目占9成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58.98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其中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6%，基建投资与技改投资分别增长22.6%和22.4%。全年财政收入比去年增长了18.4%，比财政支出多出5.1个百分点。其中广州、深圳和佛山三市占增收额的一半以上。

1991年广东省信贷收支出现1953年以来首次银行存款余额高于贷款余额的局面。全年各项存款新增额高于各项贷款新增额75.1%，达257.68亿元，成为信贷资产增量上第三个存差年。从信贷资产的存量看，全省金融部门的各项存款余额自6月末首次大于各项贷款余额3.66亿元之后，存差逐月扩大，至11月末存差为96.89亿元，年底存差降为40.97亿元。存差的形成，由于受贷款规模控制，多存不能多贷，金融市场发育也受规模限制，致有一些金融机构有钱贷不出去，仍应支付存款利息，影响经营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组织与吸收存款的积极性，也给正常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资金短缺。

【存款】1991年，全省金融部门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40.4%。存款增长呈现以下特点：1.各个季度均衡增长；2.行际分布上，原来余额较小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有较大幅度上升，分别增长了52.94%和43.5%；基础较好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分别增长31.25%和30.55%；3.企业存款增幅大于储蓄存款增幅。全年新增企业存款177.15亿元，比上年的净增额多增76.94亿元，增长76.8%。1991年，城乡居民储蓄率40.22%，比上年提高3.74个百分点；新增储蓄存款计288.9亿元，比上年多增76.98亿元，增长36.3%，其中定期存款的比重由上年的77.2%下降为63.3%，比上年下降14.9个百分点。

【贷款】1991年，我省各级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努力搞活信贷存量，用好增量，重点支持了农业生产和粮食、食糖等农副产品收购，支持适销对路产品和出口产品的生产，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建设，支持科技进步，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山区脱贫致富。

——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兴农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放农业贷款204.39亿元，比上年增加59.97亿元。农业贷款的投向普遍做到与科技兴农结合，与发展开发性农业、改善生产设施结合，与支持农村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结合，促使农业生产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项目	1991年增加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农业贷款	32.85	27.9
工业贷款	74.15	18.9
商业贷款	71.74	17.8
固定资产贷款	52.90	23.7
其中：技改贷款	17.40	16.1

——支持乡镇企业挖潜、更新、改造，上质量、上品种、增效益。全年行社累放农村工业和乡镇企业贷款413.3亿元，比上年增加101.4亿元。其中累放设备贷款、技改贷款27.2亿元，比上年增加12.1亿元。支持全省乡镇企业创省。优产品212个，创部优产品108个。使全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940.63亿元，增长19.8%。全年累放外向型企业人民币贷款41.8亿元，比上年增加7亿元；外汇贷款余额7.22亿美元，比上年多增7600万美元，促进了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全年乡镇企业出口产品总值达170亿元，创汇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86%。

——支持外贸体制改革。1.在重点支持出口创汇效益好的外贸企业的同时，对于企业前一轮承包形成的超亏，落实了分期消化协议后，一律不加息、不罚息、不停贷；对于企业出现的暂时性亏损，允许企业有3个月的运筹补亏期；2.落实省政府提出的收购成本低一点、出口卖价高一点、资金周转加快一点的经营战略；3.促进出口生产基地完善设备，促进科技与出口相结合。全年累计发放小额技改贷款24项，金额1067万元，科技贷款1000万元；4.及时做好“转轨工作”，把信贷资金从支持流通转为流通与生产并重，投向实业型、效益型、出口创汇型的“三资”企业及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全年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33.44亿元，比上年增加40.67亿元；外事企业贷款余额为65.25亿元，比上年增加19.3亿元；外商投资企业贷款39.18亿元，比上年增加9.52亿元。主要支持了进出口企业大进大出、机电产品出口，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全年工业贷款增加66.84亿元，增幅17.99%，占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47.14%，高于全部贷款增幅2.6个百分点，取得了产值和利税分别增长18%和33.42%，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加快7天的经济效益。

【现金流通】全年累计净回笼现金74.04亿元，比去年多回笼12.08亿元，剔除广州、深圳两市后，全年净投放现金31.5亿元，比去年多投放30.17亿元。现金回笼以信用回笼和商品销售回笼为主，农村投放增加。表现在：1.全年储蓄存款现金收大于支，净吸储101.11亿元，比去年多吸储11.14亿元，平均每月净吸储8.43亿元。全年储蓄存款现金收入在收入合计中的比重达50.77%。2.商品销售回笼增加。全年商品销售现金收入720.46亿元，比去年增加146.48亿元，增长25.52%，平均每月收入60.04亿元。3.全年由农村信用社和乡镇企事业投放的现金分别达75.36亿元和30.54亿元，分别比去年多投放11.48亿元和10.08亿元。现金投放回笼的地区结构与上年大致相同。现金回笼较多的市有广州、深圳、佛山和江门市，分别回笼72.72亿元、32.90亿元、22.65亿元和10.85亿元；现金投放较多的市是中山、东莞、汕头和潮州市，分别投放15.77亿元、12.48亿元、11.14亿元和7.38亿元。

【信用流通工具】1991年，我省各专业银行信用卡业务均有较大的发展。全省工商银行发放信用卡14.7万张，其中金卡1万张、银卡13.7万张，占全国工行系统发卡总数的33%。受卡储蓄所、特约消费单位、消费金额、吸收个人存款均比上年大幅度增加。中行系统至年底有效长城卡达12.26万张，存款余额3.28亿元，全年总交易额39.82亿元，特约单位发展到1357个，代理外汇卡交易额6.06亿美元。为加快授权速度，省行成功地进行了联接VISA和

万事达国际组织间的POS自动授权系统的调试，并开发了长城卡POS系统在一些商户中使用。

【清理“三角债”】全年银行共对211个基建、技改项目注入清欠专项资金6.16亿元，并督促企业落实清欠自筹资金1.17亿元。共清理拖欠贷款29.98亿元，其中偿付欠人贷款7.37亿元，收到人欠贷款13.86亿元，银行收回贷款0.61亿元，取得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4.07元的效果。但由于产品结构不合理，产成品积压形成的资金结构性短缺现象仍相当严重。

【外汇业务】1991年，全省外汇存款57.18亿美元，外汇贷款80.14亿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6.3%和31.7%。中国银行继续开展定期结汇、出口押汇和打包放款等结算融资业务，大大加快了收汇、结汇速度，为客户提供了咨询、代办保险、外汇买卖等服务。全年代客外汇买卖3921笔，保值金额20.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5%和177%。工商银行外汇存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37.1%和93.9%，全年办理国际结算58132笔，金额达46.7亿美元。

【外汇、外债管理】首先实施了出口核销跟踪结汇办法，提高了出口结汇率，使结汇率比上年上升13.4个百分点，达到了82.88%。全省外汇总收入比上年增长39.4%，其中出口收汇、“三来一补”收汇和非贸易外汇收入分别增长37.09%、54.79%和35.5%。外汇调剂比上年增长84.43%，达90.27亿美元。其次，加强了外债的统计监测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调整了长短期结构，全省自借自还外债余额为39.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34%。全年共查处违纪案件127宗，违纪金额1亿多元。

【保险】1991年，全省有4.96万个企业参加了财产保险，400多万户家庭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1900多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险。国内外保险业务总金额达4590多亿元。保险业务总收入达到23.8亿元(其中储金收入6.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42%。人身保险业务在巩固简易人身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基础上，为养老制度、医疗制度改革和计划生育政策服务，侧重抓了养老年金险和附加住院医疗险的发展。全省有34万人(次)参加了养老年金保险，储金收入达7535万元；给付9143人(次)，金额达557万元。有280万人(次)参加了附加住院医疗保险，保险费收入2371万元，给付1800多万元。全年人身保险业务收入6.54亿元(含储金)，比上年增长32.04%；人身保险赔案10.8万件，给付0.7亿元。全年有汕头、汕尾、潮州、珠海、湛江、阳江等14个市先后遭受台风(热带风暴)的袭击，受灾的投保企业达5000多家、家庭93000多户、农作物近50万亩，保险补偿金额达1.7亿元。

【电子化建设】1991年，我省金融系统普遍加快电子化建设进程。农业银行系统新增电脑储蓄网点584个、对公业务网点66个，有19个分支行开通同城网络系统。工商银行系统新增电子化营业网点237个，新增联机网点148个，新开通ATM柜员机47台，使全行电子化网点覆盖率提高到47.4%，全辖已有16个分行和20个支行实现了作业联网。中国银行系统全辖网点上机覆盖率达56.52%，实现通存通取的网点达353个，有242台ATM投入使用，覆盖了全省所有分行及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促进了代发工资、代收费和信用卡业务的发展。

【队伍建设】从1991年8月上旬开始，全省金融系统开展了教育、清理、整顿队伍的活动，收到了成效：1.各级金融机构干部队伍和班子建设得到了加强；2.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得到完善。全省各行、司新建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584项，部分行开始试行银行开户行制度、贷款证制度、贷款审贷分离制度、要害岗位人员考核制度和干部岗位轮换制度；3.立案查处2千元以上经济案件111宗。到年底，全省金融系统因违法违纪被开除的75人，开除留用的15人，降职、记过处分的各1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64人。

(成仲墅)

▲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派赵军成同志为中共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党组、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人，主持省分行党政全面工作；派魏振光同志为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赴广东省分行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有关案件的处理；广东省分行党组书记、行长金维城停职检查。

▲2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在广州举行金穗卡发卡仪式，并自是日起在广州、佛山、中山三市发行，在全国十多个城市通用。至年底止，办理金穗卡业务的网点231个，特约购物商号417家，共发行信用卡7866张。

▲7月5日至7日，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东莞市，举办荔枝节外汇业务恳谈会，香港宝生、新华等10多家银行的经理、副经理应邀出席。通过洽谈，推动了农业银行与香港地区各家代理行业务的开展。至年底，全省农行有18个分行、85个支行、1521个网点开办了外汇业务，外币存款余额8.17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7.2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和58%。

▲1991年，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贷给深圳妈湾电厂外汇贷款2亿美元，为该特区成立以来最大的一笔外汇贷款。12月30日，发放首期5000万美元现汇。

▲2月8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正式启用SWIFT环球银行数据网，可瞬时接通世界2600家大银行，直接拍发业务电讯，标志其业务实现国际化。

▲12月14日，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成为全国中行系统第一家“省特级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单位”。

▲1月18日，举行了由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友联银行组成的国际银团向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属下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参股的惠通染整有限公司提供880万美元中期贷款的签字仪式。按国际惯例对该笔贷款进行了对外履约担保。

▲1991年，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与香港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安排的2000万美元银团贷款在广州正式签字。该项贷款期限为9年，全部用于广东省“八五”重点项目广宁人民造纸厂的技术改造。

广州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广州市国内生产总值366亿元，增长16.8%；国民收入248亿元，增长15.8%；工业总产值491亿元，增长22.77%；农业总产值44.3亿元，增长10.43%；财政收入41.16亿元，增长8.7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6亿元，增长14.74%；零售物价指数上升2%。各项存款余额529.84亿元，增长34.2%，其中企业存款余额196.45亿元，增长32.5%；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41.74亿元，增长35.66%。各项贷款余额408.3亿元，增长16.09%，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79.36亿元，增长13.66%；固定资产贷款62.58亿元，增长18.38%。现金净回笼76.41亿元，增长41.95%，仍居全国首位。外汇收大于支，外汇收入增长68.45%，外汇支出增长44.98%。全市外汇存款达12.09亿美元，增长21%；外汇贷款6.82亿美元，增长18.43%。全市承保风险保险(劳动部门办的社会保险除外，下同)1248亿元，保费总收入4.46亿元。

【信贷】年内增加基础工业、技改、农业的投入，把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一是针对我市国营企业状况，与有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当前搞活大中型企业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和《关于预算内国营大中型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的规定》，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二是坚持贷款投入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的政策，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优先支持。全年全地区工业贷款增加18.58亿元，增长17.79%，连同压缩产成品、物资4.3亿元，实际投入资金22.8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46亿元，多增长39.3%。新增贷款中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比例达75%，比上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集中用于支持25个拳头产品、1000个新产品、6000个新花色品种的生产。大中型企业完成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各产值比重为61.38%。三是支持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贷款投入，全年工业产品出口产值在108.99亿元，增长22.53%，占工业总产值22.19%。四是进一步执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本着“既要从紧，又要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按经济效益排出一、二、三类企业，然后按照优胜劣汰、改组联合的路子，实行区别对待：①对一类企业增加生产所需要的资金给予优先支持，支持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在全市组建10个工业集团(已完成了4个)。②帮助二类企业和部分三类企业解困，扭亏增盈。主要是对企业有扭亏措施、财政又给予出路、亏损确可消化的，给予贷款支持。③对扭亏无望的12个“死火企业”停止贷款，支持优势企业合并劣势企业。四是积极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通过发行债券、集资和联合贷款等，尤其是充分运用好收回再贷的政策，解决企业资金困难。全年各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5.35亿元(其中收回再贷16.64亿元)，同时扩大租赁业务，全年租赁贷款比年初增加7900万元，增长78%，比上年净增额多增近四倍。

【盘活资金】首先是协同各专业银行把压缩企业三项资金占用的指标，按行业分解落实到主管局(司)，并督促企业限期处理超定额库存。据统计，我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下降了9.29%。二是组织力量认真开展“三角债”的清理工作，共清理“三角债”9.05亿元。注入资金1.6亿元，其中自筹资金2782万元，银行注入了1.3亿元。注入资金与清欠债务达到1：5.27的效

果。同时，实行“压贷挂钩”的办法，全市盘活了物资库存10.1亿元。三是加强结算管理，对违犯结算纪律的严肃处理，四是清理银行现有贷款，各家银行在查请逾期、呆滞、呆帐贷款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制定收回计划、及时清理收回。

【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促进广州市金融市场的发展。一是增大了债券发行量，全年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19.23亿元，其中金融债券2.01亿元，企业债券2.14亿元，支持了重点项目的建设。国库券的发行由往年的摊派形式改为由证券经营机构承购包销的办法，全年发行国库券2.5亿元。二是积极开拓债券二级市场，至年底止，全市有价证券转让成交额达8.67亿元，其中国库券成交额达5.98亿元，占各种有价证券成交总额的68.97%。恢复了广州证券公司，先后批准成立了5家证券交易营业部、4家证券柜台、12家证券交易代办点。三是对原有股份制企业和内部持股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并挑选少数企业实行内部股份制试点。四是进一步发展资金拆借市场，成立了广州金融市场，至年底止共拆借资金74.67亿元，其中拆入14.82亿元，拆出59.85亿元。五是制定了一系列金融法规和办法，使我市金融市场逐步走向规范化。

【金融机构行政管理】一是做好全市金融机构清理整顿的后期工作，基本完成验收和更换《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任务；二是成立了市联社，加强对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领导和管理；三是严格控制专业银行新增设网点，适当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至年底止，共增设金融机构网点14个，其中银行系统7个，目前全市金融机构网点达1854个；四是对违反金融管理有关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处理，对超越业务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进行了清理、纠正和处罚，对不符合规定开设的金融机构限于年内合并或撤销。年内保险系统新增机构6个。基金会组织也有所发展，支持了地方福利事业的发展。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全市外贸出口总值18.4亿元，增长27.57%。全年新签利用外资8.75亿美元，增长57.9%；实际利用外资3.77亿美元，增长41.16%。至年底已登记注册了“三资”企业1985家，比上年增485家。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外汇外债管理。首先是按照全国部署对贸易外汇实施了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制度，实行跟踪结汇，并结合我市实际，采取了集中核销等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我市部分外汇截留境外、结汇率偏低的情况。第二，进一步完善外汇留成计拨工作程序，对外贸专业公司、工贸公司实行按月计拨，加速企业外汇资金的周转。第三，积极疏通外汇调剂渠道，全年企业调剂成交金额10.42亿美元，增长13.64%。全市设买入点29个，设卖出点5个，共办理居民外币调剂买入911笔，金额91万美元；卖出1268笔，金额47万美元。此外，继续加强对外债和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的管理，外债控制在限额之内。认真做好对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的审核换(发)证工作，年内共对558个外汇指定银行各级机构核换经看外汇业务许可证。

(莫穗玉)

▲3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广州票据交换所在全国首家引进美国NCR票据清分机，开始试运行。4月1日全部正式运行。到1991年底，已有410个行处参加广州票据交换，范围扩展到珠江三角洲的部分市县。

▲1991年，广州共发现及破获造假、贩假人民币的案件5597宗，抓获罪犯10多人，收缴各种假人民币和破坏券6335张，金额276441元。

▲1991年，全市各家银行共发行了6种信用卡，发卡数达70000张，信用卡特约服务商店达260多家，银行办理此项业务网点500家；通过信用卡发生交易量(直接消费，提存现金)5亿元，安装使用的自动柜员机(ATM)100台。其中，中国银行珠江分行于6月18日在广州地区首家推出外汇长城卡，为客户提供国际性的银行业务。

▲1991年，广州市人行参加全国首批城市电子联行试运行，并与第二批14个行开通联网，正式运行。市工商银行继M—240在城区各电脑所实行通存通兑的基础上，实现了市属各县储蓄所与市区的通存通兑。市建行于8月4日引进美国优利公司A6KS计算机安装成功并投入使用。珠江银行ES/9000新主机系统于10月29日投入生产运行，替换了原4631主机系统，加速了该机与其系统分支机构的联网进程，扩大联机服务网点。市农行增设电脑微机，电脑复盖面达44.41%。

▲11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至年底止，全市共有2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中市区22家，市属县4家。

深圳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深圳工业总产值251.8亿元，增长33.4%；外贸出口总额33亿美元，增长10.1%；社会商品零售额达85亿元，增长24.6%；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低于2%；财政收入27亿元，增长25.9%。

深圳各家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努力把深圳金融的工作重点由量的发展转到质的提高上来。一是实现了资金总量的增长和平衡。全年存贷款大幅度增长，借差转为存差，货币回笼增大。二是调整信贷结构，强化了信贷管理，提高了资金效益，三是改变了单一融资渠道，发展长期资金市场。四是加强对外资银行监管和外汇管理。到年底，全市人民币存款总余额318亿元，比上年增加123亿元，增幅63.4%，年存款增加额首次突破百亿元。在存款增加额中，企业存款增加67亿元，占52%；储蓄存款增加31亿元，占25%。贷款总余额297亿元，比上年增加58亿元，增幅24.5%，低于特区经济的增长速度。信贷收支由上年的43亿元借差转为年末的21亿元存差，这是1983年以来首次出现的余额存差。货币净回笼33亿元，比历史上最好的1990年多回笼21亿元。全年累计拆借资金70亿元，增长75%。1991年，全市累计发放贷款305亿元，比上年增加77亿元。新增贷款主要投向水电、交通运输、电讯等基础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外向型企业 and 效益好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比重由上年的11.5%下降到19.3%；流动资金贷款比重由上年的67.5%上升到69.5%；逾期贷款率由上年的19.8%下降到13.7%。

【信贷管理】为了促进金融业之间合理，公平的竞争，提高资金效益，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提出了实行“贷款证”的管理方案。凡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全民、集体、“三资”企业和私人企业均须向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申领“贷款证”后，方有资格申请贷款。信贷部门审批贷款时，须查验贷款证；贷款被批准后，经办人员应逐项登记，并签字盖章。企业归还贷款，应持银行会计部门填制的“贷款偿还凭证”的回单和“贷款证”，到信贷部门签字盖章并做还款纪录。“贷款证”制度的实行，提高了企业贷款的透明度，防止或减少了企业贷款呆帐、坏帐的发生；有利于金融业建立良好的竞争秩序，完善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此外，还实行了信贷岗位责任制、审贷分离制度和跟踪审计等，并推行了银团贷款和抵押贷款。

【证券市场】一是上市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管理已走向规范化、法制化。二是市场规模扩大，交易活跃。流通的股票面值已由年初的2亿多元增加到5.49亿元；年末新发行股票面额4.2亿元，其中向海外发行B股1.8亿元；全年股票交易总额达35.7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倍多；证券经营机构由上年11家15个网点增加到18家22个网点；证券从业人员从上年的200多人发展到600人。三是放开股价、扭转了1990年连续8个月股价猛涨和此后11个月持续下跌的波动局面。四是证券市场由分散交易、过户向集中交易、过户转变，形成了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券商三位一体，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运作机制，创造了一个比较“公平、公开、公

正”的市场环境。五是市场管理由行政手段为主向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转变，正式颁布了《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证券机构管理办法及有关的实施细则》。并主要通过调整税收、引导机构投资、扩大股市规模及溢价等手段，来调节市场供求。六是股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投资意识、风险意识增强，盲目跟风减少，证券管理及从业人员素质有所提高，依法管理和经营能力有所加强。

【外汇收支与管理】全市国内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26亿美元，比去年增长16%；外汇贷款余额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外汇存差为6亿美元。外资银行存款余额14亿美元(其中境外存款12亿美元；贷款余额16亿美元)。全年累计外汇调剂额27.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9.6亿美元，增长52%。外汇核销总量19万笔，总金额77亿；美元，实际收汇24亿美元。对企业设在境外的帐户及其外汇使用情况作了检查，处理了一些逃汇事件，并对外资银行开展了稽核检查工作。

【保险业】人民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还有外资的民安保险公司，没包括在内)在调整险种结构，进一步开拓险种，发展机构网点，扩大业务，强化竞争机制的同时，加强了内部机制管理，继续推行承包管理制，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增长。全年保费收入5亿元，比上年增长70%；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1.4亿元的经济补偿；业务品种扩大到50多个，并开展了保险投资业务。

【政治思想工作】各金融机构在加强业务经营管理的同时，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一是开展了教育、清理、整顿活动，整顿了队伍。二是开展了党内法规教育、时事教育、国情教育，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三是认真总结“高森祥案件”的教训，深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全年全市金融系统发生经济案件13宗，比上年的16宗下降了18.8%；涉及金额人民币81万元、港币117万元，比上年分别下降了76.7%和33%；发生的大案、要案8宗，比上年下降了467%。四是加强了工会、共青团的工作。

存在问题：一是金融队伍素质不适应特区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金融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三是贷款逾期率高，呆滞、坏帐的风险贷款约10多亿元。四是存款还不够稳定，有些金融机构资金超负荷运转，风险性大。五是证券交易仍存在一些不“公平、公正、公开”的现象。

(林广雄 马 兰)

▲4月27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香港宝生银行深圳分行开业。

▲5月11日，我国首宗抵押贷款房产在我市拍卖。

▲5月15日，我国第一个股票市场管理条例——《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公布。

▲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

▲7月6日，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停业。

▲11月10日，深圳市各家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与公安局、监察局、工商局一道，联合组织派发了全市11家新上市公司的新股认购申请表。

▲12月24日，特大受贿罪犯，原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森祥伏法。

珠 海

【经济概况】1991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大关，达109.4亿元(1990年不变价)，其中工业总产值(含村及村以下工业)达100亿元，比上年增长67.3%；农业总产值9.42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全市财政收入5.92亿元，比上年增长33.3%；社会商品零售额28.11亿元，比上年增长29.1%。

1991年，珠海市工业保持大幅度增长，显著的特点是形成外向型工业格局。一是出口工业产品大幅度增长。全年完成出口产值43.86亿元，比上年增长77.3%，占镇以上工业总产值的47.3%。二是“三资”企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越来越大。1991年“三资”企业工业总产值43.9亿元，占全市镇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至47.46%，第一次超过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另一个特点是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全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完成产值5.67亿元，实现利润2741万元，与1990年相比，产值增长29.77%，而利润增长3.08倍。

1991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16.4万吨，甘蔗总产168万吨。全年全市批准新签利用外资合同771宗，合同投资总额近8.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2亿美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24.2%、93%和71.8%。出口创汇6.99亿美元，比1990年增加43%。其中三资企业完成3.2亿多美元，比1990年增加57%。全市横向经济联合也有新发展。共审批内联企业216家，其中内地独资企业157家，协议市外投资总额4.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倍、2.1倍和2.7倍。其中生产型企业占82%。全年全市共接待过夜国际旅客46.02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7.48亿元(兑换券)，分别比上年增长22%和73.5%。

【资金营运】1991年珠海金融形势是：存款大幅度增长，尤其是企业存款增长势头迅猛，但资金运用严格控制，因此贷款增长速度远低于存款。①存款、贷款稳步增长，贷款在受到严格控制的同时保持适度增长，信贷结构趋向合理并向工农业倾斜。1991年珠海除财政性存款略低以外，其余各项存款的增幅都达到了两位数，最高的农村存款达78.1%。

	1991年余额（亿元）	比1990年增%
存款总额	58.96	45.8
财政性存款	1.54	9.3
企业存款	24.33	51.9
城乡储蓄存款	26.73	41.2
农村存款	24.07	78.1

贷款方面，根据珠海存款大幅度上升，企业资金需要量大的情况，年中，上级行共给珠海增

加信贷规模1.23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珠海信贷需求矛盾和金融机构因存款增加带来的资金出路问题。

	1991年余额（亿元）	比1990年增%
贷款总额	70.91	17
工业贷款	14.05	21.8
商业贷款	22.46	13.7
固定资产贷款	8.35	10.3
农业贷款	6.74	21.8

1991年，珠海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国营工业、外向型农业、进出口企业和国营商业、供销部门。在全年增加的10.31亿元贷款中，工业贷款占24%，农业贷款占12%。每百元贷款取得130.6元的工业产值，在广东省名列前茅。②短期贷款、专项贷款和外汇抵押贷款有效地支持了珠海市食糖等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出口收购。全年共发放短期贷款28.7亿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贷款3亿元，占10%，外贸出口收购贷款27亿元，占9%，工业企业生产贷款2.6亿元，占9%。全年发放专项贷款2635万元，主要投向高栏港连岛大堤、玻璃纤维厂、皇妹啤酒厂、海利空调器厂、航空建材五个重点项目。全年发放外汇抵押贷款4118万元，用于外向型企业购买原材料和组织出口商品的资金需要。③货币投放符合珠海经济发展需要。1991年，货币投放4.1亿元，比上年增长1.9倍。其中，增长较大的有：工资性支出13.17亿元，比上年增37.1%；行政企业管理支出8.37亿元，比上年增52.1%；农村信用社支出6.54亿元，比上年增加82.3%。由于货币投放以经济发展为依据，珠海市场物价总体平稳，同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0.5%，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了3%左右。④清理“三角债”取得明显成效。对企业收到的清欠贷款，一律开设专项存款户进行监督。进入“连环”清欠阶段后，对每一笔清欠资金进行跟踪，严格监督，同时，积极协助存款单位及时偿付清欠贷款，确保清欠资金专款专用和能够顺利地循环注入清欠，清欠资金周转率达5.37次。清欠方面，珠海市注入了流动资金164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500万元)，累计114户收到拖欠款141笔5148万元(其中48户收到外省欠款55笔1622万元)；收到入欠货款再偿付欠人货款77笔2027万元。年底压库重点大户占用1798万元，比上年末占用资金下降23%。1991年，珠海市清理“连环债”余额为8815万元，清欠比为1：5.37。

【金融管理】①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这项工作从1990年开始，到1991年上半年基本结束，主要内容一是督促和帮助各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严格按章办事，对已清理出来的诸如“乱拉存款，争抢业务，擅自提高存款利率”等问题，严格检查，限期改正；二是督促各公司补足实有资本金，达到《信托公司验收标准》中规定的贫乏本金必须达到5000万元的“硬”条件；三是根据国务院提出的清理整顿公司的“五条标准”，针对“超范围吸收存款”、“超标准拆借资金”和“贷款三查不落实”等问题进行整顿。经检查验收，珠海市5家信托投资公司均达到了要求。②依法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和监督。③开展许可证验收、换证和日常检查工作。珠海金融管理部门在1991年下半年对金融机构的管理中重点做了金融机构《许可证》的验收、换证和与之相配套的业务检查工作，共对全市408家金融机构及储蓄网点进行了验收，对200个金融机构因法定负责人变更及营业场所搬迁等进行了换证。

【金融市场】①至1991年底，全市经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达21家，发行债券总额达12780

万元。②证券二级市场除了原有的国库券买卖业务之外，还新增加了保值公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金融债券、三茂铁路债券等。③珠海市在1991年新成立了8家证券交易营业部和15家证券交易代销点，初步形成了市内证券交易网，到年底各种证券交易额达6595万元。④1991年珠海的股票市场交易尚未有重大突破，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各部门想方设法利用股份集资投资形式，发展股份制经济。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在1991年采取了四种集资方式：一是折股到户，股份合作。即把集体实有的资产统一折成若干股，一部分留作集体股，一部分分给群众作为个人股；二是集资入股，扩股联营。即集体原有资产不动或评价折股，提出新增股筹资的数量，发动村民参股；三是转让股权，扩大联营。将原集体财产折股，一部分留归集体，一部分转让，向国营、集体单位或个人纳股组成混合型股份合作企业。四是个人出资，股份合作，由村民投资入股兴办企业。在珠海市占主要地位的香洲区，1991年共有这类合作企业45家，股金5286万元，固定资产6691万元，形成工业产值1.8亿元，纯收入3221万元。

【外汇管理】珠海市1991年外贸出口6990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一般性贸易出口3415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2.5%，“三资”企业出口3265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7.8%，全市外汇总收入3625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69倍，其中出口收汇3130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83倍；“三来一补”企业收汇256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9.02%；非贸易收汇2387万美元，比上年减少9.27%。配合全市外贸出口创汇，珠海外汇管理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①解决特区外贸出口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采取措施支持外贸出口创汇。1991年国家实行新的外贸体制，实际上取消了国家以往给予经济特区外贸出口及外汇留成的优惠政策，从而给珠海外贸出口和外汇管理带来了新的课题。珠海市政府采取了支持企业出口创汇的措施，每月召开有外经委、计委、税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年初，珠海市外贸部门已把中央下达的计划任务分配给地方220多家工农贸企业，但实际反映在外汇管理局有出口结汇实绩的公司却有800多家。对此，有关部门决定对无直接承担计划任务的企业，分别归属各主管的集团公司或报关业务处来考核，按规定兑现留成外汇及有偿上缴中央30%部分人民币补贴和出口退税款，从而解决了这些企业的后顾之忧。1991年这部分企业的出口收汇占珠海市工农贸出口收汇的40%，对珠海市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②落实留成外汇兑现政策。首先，实行凭结汇水单预拨留成外汇，加速企业资金周转。1991年，珠海市外管部门共办理预拨留成外汇2647笔，9589万美元，按珠海市外汇调剂市场加权平均价1美元外汇额度折0.5元人民币计算，减少企业占压人民币资金4799万元。其次，落实机电产品留成外汇兑现政策。1991年初，珠海市出口机电产品留成外汇一度无法兑现。珠海外管部门制定了机电产品留成外汇管理办法，凡符合机电产品商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出口，给予兑现留成外汇。1991年，珠海市机电产品出口收汇2048万美元。③加快退税步伐。1991年，珠海出口退税实行与计划挂钩的办法。为及时把出口退税款兑现给外贸出口企业，珠海市税务部门在办理出口退税上简化了手续，全年共办理出口退税23987万元，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提高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保险业】至1991年底，珠海市保险公司共收入保费8000万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国内财产险2684万元，家财储金205万元，农险56万元，人身险1230万元，涉外保险712万美元。各种赔款总数达2758万元，综合赔付率34.5%，比上年同期下降5.47个百分点。

①新增加险种。1991年，珠海市保险公司设计了船舶建造险和雇员忠诚险，还新办了堤堰保险、现金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人寿部开办了农村“纯女户”养老保险、少儿养老保险。新办的蘑菇种植场保险，1次收入保费20多万元。②各种保费齐增，涉外业务增长迅速。全年出口运输险增长了89%，进口运输险增加了49%，各种非水险增长了41%，涉外总保费达3421万元，占全公司

财产总保险的57%。③珠海保险公司还采取在珠海市驻港澳机构设立保险代办处的作法，开拓港澳保险业务，其在澳门南粤公司设立的保险代理部全年收取保费200万港元。另外，珠海市保险公司在珠海市驻香港的“珠海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了保险代理处。

(廖伟庭)

汕 头

【经济形势】1991年汕头特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主要指标	计算单位	1—12月累计	比1990年同期+-%
基建投资	万元	79808.0	17.0
工业产值（1990年不变价）	万元	350827.0	91.5
农业产值（1990年不变价）	万元	8887.5	23.8
出口总值	万美元	58470.6	39.4
其中：工缴费	万美元	1052.0	-14.8
引进外资签约项目	项	273.0	56.9
合同规定投资总额	万美元	30751.0	73.6
其中：协议外商投资额	万美元	25274.0	70.9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2380.0	47.9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853614.8	56.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53050.0	75.1

从1991年11月1日起汕头特区52.6平方公里扩大至234平方公里，按新区域统计，1991年国内生产总值36.5亿元，比上年增长27.3%。国民收入30.34亿元，比上年增长27.9%。工农业总产值87.26亿元，比上年增长40.5%。其中工业总产值84亿元，增长42.0%；农业总产值3.26亿元，增长9.8%。在工业总产值中，“三资”企业产值32.3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38.5%；出口产品产值32.4亿元，增长58.8%，占38.6%。固定资产投资18.86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其中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上生产性投资10.18亿元。用于能源、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投资2.41亿元。全社会施工面积51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2.6%；竣工面积216万平方米，增长17.7%。全区新签利用外资合同396宗，其中客商直接投资290宗；协议外商投资额3.55亿美元，其中客商直接投资3.1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97亿美元，其中客商直接投资1.36亿美元。全区出口总值10.24亿美元，其中贸易出口6.22亿美元。

【存贷款业务】1991年，特区各银信部门贯彻落实“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信贷方针，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相对稳定的贷款主投向和支持侧重点。龙湖中国银行信贷资金向特区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有选择地将80%以上的资金投放在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同时，大力支持“三资”企业发展，全年累计发放人民币贷款1.2亿元，比上年增加5400万元；外汇贷款86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40万美元，促进这类企业产销两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工商银行则选择和发展一批经济实力雄厚、技术先进、产品适销对路的自营或间接进出口创汇企业作为重点客户，以外向型业务为导向，适时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全年共发放用于支持外向型经济贷款26095万元，占总发放量的76.8%；年末外向型经济贷款余额8711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71.2%。

依照贷款规模仍实行限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一方面在严守计划的前提下用足信贷规模，另一方面又继续组织存款，稳定资金来源，使信贷资金自给率大为提高。199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104492万元，比1990年增长54.4%；各项贷款余额为209963万元，比1990年增长125.4%，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长26.5%，固定资产贷款增长6倍多。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及特区开发性贷款由上年的11941万元增加了7671万元。广东省发展银行汕头特区

分行在存款增长175.9%的同时，贷款有较大的增长，增幅为90.9%。工行、建行及龙湖中行则存贷款稳步增长，因受规模控制产生存差。中行资金自给率为114%，工行资金自给率也由年初的106%上升为147%。在资金支付能力明显增强的同时，增大了银行的利息支出负担。

银信部门在组织存款、广筹资金来源方面，立足“抓早、抓实、抓优”。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中，储蓄存款占24.6%，企业存款占了64.7%。一线业务人员展开文明优质服务竞赛，切实促进各项存款的大幅度增长。

贷款工作以优化增量，盘活存量，合理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为目标。把挖潜任务落实到每个信贷员，同时把挖潜搞活存量与清理信贷资产结合起来。累计搞活资金存量867万元，使逾期贷款比重由年初的11.2%下降为6.3%。缓解规模紧而资金宽松的矛盾，采取拆借融通资金、委托贷款、协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等办法，及时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和出口货源收购的资金急需。中行还参照国际上习惯做法，尝试开办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透支贷款业务，并提高外贸结算工作效率。为缩短出口单据在途时间，加速出口款项收回，特与深圳中行快邮转递站联系，将原来由邮局寄送的香港联行单据改由转递站转运，既节省费用，又使每份BP提前2至3天结汇，加速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周转。

【外汇】1991年汕头特区外汇管理部门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促进各项外汇增收。全区各项外汇收入净结汇2145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0.76%，其中：一般贸易出口结汇1983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3.03%；“三来一补”工缴费结汇121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4%；非贸易结汇40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9.5%。全年各项外汇额度划入63151万美元，比上年增加35860万美元；使用外汇额度累计6287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6434万美元，增幅为137.7%。①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工作取得较大成绩。主要做法是：(1)抓紧做好核销前期的内部准备工作，并取得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组织召开各类出口企业收汇核销工作会议，贯彻宣传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具体操作规程，使核销业务家喻户晓，得以切实开展执行。(2)深入调查分析，解决核销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如对进料加工出口收汇核销，为防止企业进料已付料值、而收汇只核销工款的逃汇行为，采取“凡只核销工款的，必须审核其额度和银行帐户，均未付款的方能核销。”又规定“凡进料加工出口需支付料值的，由企业按规定填写进料加工申请表，经外管部门批准后，银行凭批件方准办理付汇”。(3)对逾期末收汇、多次领单长期未核销、领单报关后不交回存根、收汇结汇后不办理核销等情况，通过电脑管理系统定期不定期进行监控，严格管理，有效地提高出口收汇核销率。(4)简化手续，加快核销进度。对月出口笔数多，金额又零碎的公司企业，通过调查考核，确认一些核销“信得过”单位，采取按月逐项造列清单送核销柜台自行核销的办法，方便了企业，又减轻核销柜台的压力。对属下进出口企业较多的总公司，则采取由总公司指派专人统一申领核销单再分配给属下企业、专人集中负责核销工作的做法，公司自备记录簿与核销柜台互签送单和核销手续，按时、按质、按量做好领、交单及核销业务。如特区进出口总公司年核销率达98.5%。1991年共对全区609家进出口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发放核销单40219份，收回存根32389份，出口总价值68199万美元；共核销28654份，金额60258万美元。全区出口核销率达88.36%。②及时预拨外汇留成，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为防止拨“过头粮”，实行由特区管委会和各大总公司负责属下企业预拨留成担保，承担按留成比例政策多退少补信诺的作法。全年共办理外汇预拨留成5111笔，金额11064万美元。③根据外汇资金供需状况，做好外汇调剂工作，促进特区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全年共批准调剂外汇4581笔，金额61697.1万美元，其中：区外调入2173笔，金额49753.4万美元；区内调剂2408笔，金额11943.7万美元。④在办好日常外汇业务的政策法规宣传的同时，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外汇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全年共查处违纪案件5宗59笔，违纪金额950.55万美元。其中：截留存放境外逃汇8笔，金额232.83万美元；擅自保留现汇逃避结汇3笔，金额48.12万美元；私下买卖外汇40笔，金额669.6万美元。共罚没人民币58万元，补交外汇额度747744美元。

【保险】1991年汕头特区保险业形势喜忧参半。喜者是全年保费收入222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4%；忧者是特区遭受强台风正面登陆的袭击，受损严重。全年保险赔款1711.2万元，其中仅台风损失理赔案件就达100多件，赔款超1000万元，赔付率为76.81%，比正常年份高出2倍多。保险部门将理赔与展业结合起来，显示了保险对于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的积极作用，从而引起社会各界对保险的广泛重视。在继续办好外贸进出口货运险、财产险、建筑安装工程险、“三资”企业雇员忠诚险等已有险种的基础上，针对特区“三资”企业增长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来往港澳集装箱车货运愈加频繁的情况，依据近十年对进出口货运量的了解观测，推出“限额式运输保险”新险种。此一险种突破常规做法，预先确定赔偿金额，保期1年，过期续保；手续简便，避免货运逐批投保的麻烦；费率优惠，扩大了保障面，提高企业货运的安全感。试办以来，已有10家“三资”企业投保，保费收入近10万港币。代理索赔工作也取得较大成绩。为特区龙湖乐园索回价值80万美元

的装饰用材宝丽板损失赔款，是金额较大索赔案之一。

(陈孝斌)

▲5月，华侨商业银行汕头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11月9日正式开业，成为首家进入汕头特区的外资银行。服务项目包括外币定、活期存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放款，楼宇按揭，代理保险，华侨服务等十几种。

▲11月下日经国务院批准，汕头特区范围扩大至整个市区的234平方公里。辖原市辖6个区及特区2个片区经调整后成立的龙湖、金园、升平、达濠四个县级区，带潮阳、澄海、南澳三个县，特区人口87.32万人。汕头特区范围的又一次扩大，预示着特区金融新格局的形成。

海南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海南省国民生产总值109亿元，比上年增长15.5%，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社会，各产值184亿元，比上年增长17。国民收入88.6亿元，比上年增长14.7%。工农业总产值123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9%，其中农业总产值69.3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工业总产值53.7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外贸出口，总值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5.6亿元，比上年增长28.4%。财政继续增收。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3.1%。

年末全社会存款余额14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65亿元，增长34.3。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15.25亿元，增加27.85亿元，增长31.9%。全社会贷款余额199.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87亿元，增长27.2%。其中银行贷款147.38亿元，增加27.68亿元，增长23.1%。现金净投放26.53亿元，比上年增加投放7.03亿元，增长36%

【信贷】1991年，海南金融部门对关系到海南经济起飞的骨干项目建设，采取倾斜政策重点支持了以下几方面的资金需要：①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建设和企业的技术改造。1991年各家银行发放专项贷款5亿多元，支持鞍海钢铁公司、冷轧薄板厂、汽车制造厂、海南帘子布厂、海口罐头厂、海南烟厂等工业骨干企业的建设。其中，支持鞍海钢铁公司的建设就达1亿元，取得较好的效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比上年增加2.4亿元。②支持市县发展农业、支柱产业和乡镇企业。1991年各家银行增加农业贷款2.85亿元，用于支持国营农场和农村联合体、承包户组织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和商业、供销部门收购农副产品。还组织各市县银行安排了扶贫贷款1000万元，扶助10个贫困市县发展开发性农业。支持市县发展支柱产业重点是支持发展制糖业，并适当支持发展养蚕业。1991年共支持14家糖厂进行技术改造，计投入资金1.3亿元，至年底止，已增加日压榨能力4000吨，提高了综合利用效益，同时，在流动资金方面也重点满足了糖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促进糖业的发展，预计1991—1992年榨季，全省糖蔗产量300万吨，产糖31万吨。③支持各类开发区的建设。海南大特区开发建设实行成片开发、有序展开的方针，金融部门逐步增加对开发区的资金投入。1991年，省工商银行系统投入海口市四个开发区之一的全盘工业开发区的建设资金达7000万元。金融部门还支持了清兰港开发区的建设。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投入700多万元用于疏港、公路建设和发展旅游业。④增加了外贸贷款1.98亿元。使全省外贸出口创汇在外贸体制改革后，仍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搞活资金存量】1991年，海南金融部门把清收逾期贷款，继续开展依法收贷，搞活资金存量作为银行的工作重点来抓。11月底，省各家银行会同省高法院，召开了全省依法收贷工作经验交流会，从指导思想上和工作上实现了从依法收贷向贷款的放、管、收全过程依法管理的转变。至年底止，全省清收逾期贷款31.15亿元，贷款逾期率从年初的32.3%降至26%；逾期贷款余额从

38.63亿元下降为38.31亿元。

【清理“三角债”】银行注意帮助企业清理积压商品物资，打通销路，搞活生产，并及时注入启动资金3714万元，承付固定资产拖欠3809万元，清理连环债7893万元，清欠效果为1：3.15。收到人次1.36亿元。

【金融市场】①同业拆借市场活跃。全年拆出拆入资金累计发生额168.24亿元，比上年增加69.69亿元，增长70.7%。②经省人民银行批准，有9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筹资2亿元；有3家企业发行企业内部股票，新增股本7738万元，其中个人股4542万元。企业债券的发行，采取担保、抵押、综合评估考核的做法，为全国首次试行。海南证券报价交易中心于去年12月下旬正式开业。③外汇调剂市场不断完善，交易兴旺。年初，海南外汇交易厅建成开业，实行电脑化交易，公平竞争，取消限价，方便客户，深受省内外客户的欢迎。全年外汇调剂额达6.3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14亿美元，增长2.3%。

【金融管理】①加强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年初，省人行对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的业务范围、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规模、资金运用和利率、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坚决纠正信托投资公司靠拆借资金、超规模发放贷款问题。省人行先后采取了严格控制信托投资公司信贷规模；抽紧银根压缩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短期贷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几个主要比例关系作出规定；对违反规定、继续扩大信贷规模的国家信托投资公司严肃处理等一系列措施，使全省信托投资公司贷款增长势头得到控制，年底贷款余额控制数达到了总行的要求。三是重点抓了对南方信托投资公司和万宁矿业城市信用社等的整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②为使金融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省人行先后制定了《海南省企业信用评级办法》等8个管理办法，大部分已公布实施，较好地指导了金融市场业务的开展。成立了海南信用评级委员会，专门管理信用等级的评审工作，保证了证券业的健康发展。③海南外汇管理部门制定了《海南特区现汇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内部工作程序》等管理办法，使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逐步走正规化的轨道。同时，还加强外贸外汇管理，抓好出口核销工作，不断完善外汇调剂市场管理制度。在加强外债管理方面，制定了《海南外汇(转)贷款登记实施细则》，使外债统计监测工作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

【保险事业】1991年，省人民保险公司进一步调整险种结构，发展农业保险，拓宽服务网络，开辟外向型经济保险领域，及时理赔，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使大特区保险业务得到新的发展，全年国内外业务收入11388万元，比上年增长11.82%；共赔付5158万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经济补偿作用，保障了特区经济的稳定发展。

(温先评 何君位)

▲10月26日，海南省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联合发出通知，要求贷款企业在贷款前都必须将其资产向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4月22日，海南省外汇交易厅正式开业。

▲11月25日，各国驻华大使参观海南外汇交易厅，并了解海南外汇调剂程序。

▲7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提供1亿元贷款给海南鞍钢实业总公司在海南兴办轧钢厂和热镀锌焊管厂的签字仪式举行。

▲5月21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利用法国2.208亿法郎的政府贷款合同草签仪式在海口举行。

▲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储蓄、会计、出纳、计划、人事、工商信贷、信托、国际业务、档案等十个部门使用电脑处理业务，电子网点累计已达140个；会计完成了全省19个市县级行对公营业厅业务微机装机任务，成为全国第一家全省所有市县级行对公业务电子化的省分行。

▲7月12日第6号台风和8月16日第11号台风连续两次在海南岛登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遭受严重风涝灾害的陵水县、乐东县、三亚市、通什市等县市，共理赔943.9万元，及时帮助受灾企业、家庭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9月16日，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经批准试营业。

▲12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批准，成立海南证券报价交易中心。

▲5月23日，经人民银行海南分行批准，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特定对象内部扩股，增发股票20348177股，计金额20348177元。

▲5月29，经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批准，海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二年期、利率10.8%的企业债券3000万元。

▲5月29日，经海南省人行批准，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发行期限为一年、利率为10.8%的企业债券2000万元。

▲6月8日，省人民银行批准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元，期限三年，利率10%。

▲6月份，省人民银行制定了《海南省金饰品经营管理的细则规定》，并颁布执行。

广 西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广西银行各项存款余额298.43亿元，比年初增加63.42亿元，增长26.98%，比上年同期多增2.4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28.76亿元，比年初增加50.55亿元，增长18.17%，比上年同期多增9.86亿元，贷款控制在总规模内，各项贷款中，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货币净回笼11.32亿元。全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粮食总产量达136.25亿公斤，糖蔗产量达1560万吨，其它各业稳定增产，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4%；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为381.51亿元，比上年增长13.1%；财政收入完成55亿元，比上年增长7%；外贸出口8.31亿美元，增长14.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4亿元，增长16.7%；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2%。

【存款】1991年，广西银行各项存款持续大幅度增长，金融部门作了大量工作，一是各家银行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的思想，把吸收存款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来抓。二是利用一切有利时机，广泛开展不同形式的储蓄宣传活动。三是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储蓄员的业务素质，改善、美化储蓄所的环境。广西工商银行全年投入380万元，对73个大所、老所进行了扩容增能改造，使其潜能得以进一步发挥，仅1—6月，全行218个余额千万元以上的储蓄所增储7.6亿元，是其余879个储蓄所总增储额2.2亿元的3.45倍。四是进一步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将权、责、利有机结合，调动揽储积极性，在此基础上，突出抓好改变低产储蓄所和提高单产的工作。五是扩大微机储蓄网点，1991年新增电脑储蓄网点130多个。六是注意搞好对公存款工作。工商银行从区分行到地、市、县支行(城市办事处)都普遍成立了对公存款领导小组，用“捆绑承包”办法开展对公存款。建设银行用抓大户、以贷引存和抓政策性存款等办法做好对公存款。中国银行抓住一批与外经外贸关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扩大了基本客户，开辟了资金渠道，企业存款余额创历史最高水平，完成年计划的272.7%。经各家银行的共同努力，1991年，城乡储蓄余额201.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82亿元，增长32.0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37.4亿元，增长31.9%，比上年末多增2.8亿元，占各项存款增加总额比重的59%；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全年增加10.19亿元，增长31.48%。全年企业存款增加17.45亿元，增长24%。

【资金运用】人民银行本着既要控制总量，又要适当解决实际需要的指导思想，把资金供应的重点放在适时调节规划、优化贷款结构、保证重点需要上。①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再贷款和调剂贷款规模的管理，适时、灵活发放再贷款和调剂贷款规模，及时缓解了专业银行出现的临时困难。全年累计发放人民银行短期贷款121.68亿元，比1990年多放32.61亿元；累计安排调剂贷款规模6.59亿元。全年向农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15.3亿元。为支持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人民银行还向工商银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75.95亿元。为确保新榨季的食糖收购需要，人民银行先后增加所辖各二级分行短贷指标10.5亿元，向专业银行累计发放专项用于食糖收购的短贷21.62亿元，比1990年多放8.28亿元。人民银行全年还向中国银行累计发放短贷21.1亿元，基本解决了中行资金周转的困难。①贯彻产业倾斜政策，贷款投向趋向合理。一是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全年全省农业

贷款增长幅度高于各项贷款，全年农行和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2.77亿元，增长25.28%，比上年同期多增7.82个百分点。重点支持了春耕生产、抗灾救灾、科技开发以及农业综合开发。二是工业贷款优先保证大中型国营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将贷款重点倾斜到轻工、纺织、机械、冶金、交通、能源等行业。工商银行提出支持大中型企业发展的18条措施，将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额的68%、14.15亿元注入到效益好的一、二类企业。三是重点保证粮、油、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储备以及出口创汇商品的收购储备。全年粮食贷款余额增加4.41亿元，比1990年多增1.22亿元。为保证广西支柱产品——食糖的收购，仅工商银行全年就累计发放食糖收购贷款21.12亿元，占全部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额的28.7%。四是支持外贸体制改革。年末外贸贷款余额20.51亿元，比上年增加1.26亿元。五是固定资产贷款对重点项目实行倾斜。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4.06亿元，增长24.74%，比1990年多增5.67亿元。建设银行在新增的9.55亿元贷款中，用于大中型项目和能源、交通、矿产开发及技术改造的贷款达4.8亿元，占50.3%。工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额4.2亿元的80%以上用于大中型企业的基建、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

【清欠挖潜】广西各家银行将银行新增贷款与企业压缩“三项资金”的效果挂钩，并通过信贷员建立挖潜台帐，深入重点户开展“支、帮、促”活动，清理信贷资产，抓紧收回挤占、挪用、逾期、呆帐贷款，使盘活资金存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至11月末，在工商银行开户的1234户国营工业生产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增幅明显小于同期产值和销售收入，即产值增长14.91%，销售增长17.14%，而“三项资金”占用只上升6.72%，比6月末下降2.02亿元，其中产成品资金比年初下降638万元下降0.25%。全年共发放清欠贷款5.36亿元，解决231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拖欠问题，连环清欠总额达13.9亿元，起到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拖欠2.5元的效果。

【金融管理】一是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全年共批准筹建金融机构34个，其中，储蓄23个，综合业务网点11个。年底全省共有金融机构6869个，其中新增机构51个，撤销机构16个。此外，人民银行对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含储蓄所)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审核换发了194个《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9月，通过成立广西信托投资业协会，加强对信托业务的指导和管理。二是清理企业多头开户、多头贷款工作基本完成，帐户管理得到加强。全年共清理107366个帐户，其中多头开户的企业6213户，存款余额9.3亿元，贷款余额58.6亿元。经各家银行协商、裁定，共保留79034个基本帐户，核销22343个帐户，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基本得到纠正。三是加强结算管理。通过建立各级金融系统会计结算联席会议制度和结算举报中心，开展结算大检查，结算秩序混乱的现象有了明显好转。四是加强证券市场管理，逐步向规范化发展。各机构明确了经营范围，改进了价格管理方式，制定了统一的证券业务收费标准，制止了不合理的竞争行为。五是加强利率管理。对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利率混乱现象得到有效扭转。六是继续加强对保险企业的管理。对保险公司复业以来的保险条款和费率进行了清理，共清理保险条款219个，并认真审批了《广西三资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甘蔗种植保险》等9个新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对保险代办机构进行了初步清理；协调了保险企业在竞争中出现的矛盾。七是依法管理金融有了新起步。人民银行成立了条法处，制定了《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行政复议试行规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度程序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八是开展各种形式的稽核检查。各家银行着重进行了信贷资产质量、联行清算、银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稽核检查。人民银行全年共开展26个稽核项目，稽核了3449个金融机构，涉及金额154亿元，查出违规金额3.49亿元，罚息罚款101万元，查出888个问题，纠正了549个问题。在专项稽核方面，人民银行对南宁等5个城市建设银行信贷资产进行稽核，检查各类贷款10.2亿元，其中低质量贷款1.01亿元，占10%；对广西集体、个体贷款质量进行了稽核，至6月末，广西集体、个体贷款余额55.88亿元，

其中，有严重问题贷款6.5亿元，占11.6%，难以收回贷款3.9亿元，占7%。农业银行对20%的信用社进行稽核，人民银行进行了抽查验收。九是认真开展外汇查处。人民银行在出口收汇检查中，查出违纪行为7起，金额305.9万美元；在调剂外汇投向和用汇、存汇情况检查中，查出违规案件41起，违规金额199.92万美元。

【金融市场】1991年，广西拥有证券公司1家、证券交易部33家、证券交易代办点155个，初步形成以证券公司为主体，证券业务部为骨干，证券代办点为基础，专营、兼营、代理三种层次并存的经营机构网络。全年共发行各种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6.19亿元。证券转市场也有较大的发展，除国库券转让业务外，保值公债、大额可转让存单转让交易的增幅都较大，还有部分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进入了转让市场，全年累计有价证券转让交易额为2.3亿元，比1990年增长2倍多。全年外汇调剂实际成交总额4亿美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实际成交额为2.3亿美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62.73%和94.34%；12月1日，广西还允许境内居民买卖外汇参加调剂。此外，人民银行还代理发行入库国家债券3.06亿元，比上年增长11.45%，代理兑付到期国债本息2.13亿元，比上年增长0.4%。

【住房贷款】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为住房改革提供金融配套服务。建设银行成立了73个房地产信贷部；工商银行先后在12个地、市行和63个县(市)支行成立了住房改革信贷机构。积极参与房改前期的调查、测算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积极吸收房改资金。工商银行吸收存款8000万元，发放住房贷款5000万元，参与开发商品住宅20万平方米。建设银行吸收存款余额为7726万元，发放住房贷款余额4897万元，用于城市综合开发和住宅建设。

【信用卡】广西工商银行从4月1日起在南宁、桂林两个城市首次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全年发行牡丹卡6443张，其中金卡515张，银卡5928张。全年存取现金843万元，吸收存款余额为162万元。牡丹卡特约消费单位144个，全年牡丹卡累计消费金额169万元。广西中国银行“长城信用卡”业务也在巩固中发展，1991年邕州支行首家在南宁推出使用ATM自动柜员机，方便了客户存取款。

【保险】1991年，广西人民保险公司全年国内外保险业务收入5.54亿元(含返还性的储金2.1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26.1%，比1990年增长34.7%，超过全国平均增长速度的3.1个百分点，其中人身险业务全年总收入达2.15亿元，增长38.5%。全年共处理各种赔案和给付46.4万多件，赔款和给付金额2.38亿元，短期业务赔付率44.9%。全年新开办了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售出商品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摩托车附加盗窃保险、产品质量保险等国内业务新险种，新增业务收入3400万元，占同期业务收入净增数的35.42%。农村保险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全年业务收入725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60.6%，比上年增长75.8%，其中种养两业保险完成年计划的223.9%，比上年增长191.4%。涉外保在展业、承保、理赔、追偿、开拓新险种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教育、清理、整顿】一是各行、司都认真抓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领导作风有了改变。二是把“教育、清理、整顿”活动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广西人民银行提出开展活动要做到“四严”、“六有”，即严抓教育、严格管理，严肃纪律、严惩腐败，思想上有要求，组织上有人抓，日程上有安排，行动上有检查，阶段上有目标，政策上有界限。各行、司从分析本单位近年来发生的经济犯罪案件和查摆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中存在的隐患及漏洞入手，清查清理有问题的人和事，既挖出了一批经济犯罪或违规违纪的陈案，也揭露出一批当年发生或顶风作案的新问题。

三是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通过廉政教育，广西金融系统经济案件的发案率有所下降，全年立案查处2000元以下的经济案件121件，比1990年下降11%。全年金融系统有3593人次拒吃请，1424人拒收红包，金额20.7万元。四是积极开展业务技术竞赛和岗位培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素质。各行从规范各项工作和业务操作程序入手，针对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广西金融仍存在的问题有：银行贷款增长幅度大大高于经济增长速度，资金使用效益仍不很理想，各方面吃银行“大锅饭”问题相当严重；经济案件的发案率虽然比1990年下降，但大案要案，特别是万元以上案件比1990年增加，作案金额呈上升趋势；银行硬性负债增加，经营风险加大。

(刘为霖)

▲3月1日，广西证券公司在南宁举行复业典礼及公司营业部开业剪彩。

▲1991年，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分别开发完成了梧州市和北海市储蓄操作微机联网工程，实现了储蓄存款全城通存通兑。

四川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四川省国民生产总值1237亿元，比上年增长6.9%；国民收入1074亿元，增长6.7%，农业总产值2246.1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0.6%。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7%，农业总产值增长3.4%；工业总产值增长14.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3.8%，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5.9%，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8.5%；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6.01%，为预算的101.47%；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3.2%，为预算的92.5%。1991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746.2亿元，比年初增长29%。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达到80.3%，比上年末上升6个百分点。全年金融机构存款增加223.1亿元，增长29.8%，其中银行的企业存款增加60.1亿元，增长32.5%；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110.4亿元，增长30.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242.8亿元，增长26.6%。

【货币流通】1991年，全省银行累计收入现金1089亿元，增长22.1%；支出现金1132.6亿元，增长23.6%，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43.6亿元，比现金投放失控的1988年多投放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9.4亿元。据测算，现金从省内向省外净流出4.4亿元。年末全省市场现金流通量为215.2亿元，增长22.3%。货币流通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全省货币投放时间早，数量大。上半年四川现金由上年同期净回笼8亿元变为净投放2.65亿元。二是消费性现金支出增幅较大。全年银行工资性支出现金比上年增长17.1%，增幅扩大47个百分点。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支出增长26.8%。三是对农村投放货币较多，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增加和农贷增加。但农村居民手持现金占全社会现金存量的比重下降14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手持现金所占比重上升0.7个百分点。四是四川由历年现金净流入首次变为净流出。

【保险】1991年全省保险业务总收入13.26亿元，比上年增长34.2%。全省有2000多亿元的财产得到保险保障，1687万人参加人身保险，1402万户参加家庭财产保险；保险业务总支出6.29亿元，比上年增长61.5%，发挥了经济补偿，稳定社会的作用。

【农业信贷】1991年，四川金融部门把支持农业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农贷资金重点支持了农田基本建设、化肥、农膜、农药、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支持了科技兴农和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比上年增长12.9亿元。全年行、社共增加乡镇企业贷款13.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2亿元，为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2.6%贡献了力量。1991年，全省各级银行继续坚持和完善了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基本保证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的信贷规模、资金、现金的供应，全年收购农副产品的贷款增加38.1亿元，增长29.4%，比上年多增加6.6亿元。

【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全省各级银行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决

定，认真执行总行“五优先、五从紧、八不贷”的规定，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在信贷上给予倾斜。全年工业贷款增加50.6亿元，约有70%投向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业贷款重点支持了经济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国家“双保”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对攀钢、四川石油管理局、长钢和成都无缝钢管厂等12户“双保”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60291万元，这些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和利税总部分别比上年增长7.55%、21.99%和44.51%。全年商业贷款增加60.6亿元，增长20.5%，比上年多增加8.5亿元。

1991年，四川金融部门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协助企业清理固定资产项目拖欠，固定资产贷款成倍增长。1991年四川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14个，年度投资28.8亿元，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26.6%。为了确保重点建设资金到位，各级建设银行坚持了专项资金管理的办法，资金到位好于前两年。1991年，省建设银行发放商品房贷款5.8亿元，支持建成商品住宅100万平方米，使8万城镇居民喜迁新居。全省各级银行共注入“清欠”启动资金25亿元，清理企业间相互拖欠152亿元，达到了注入1元贷款清理6.08元拖欠款的效果。全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1.2亿元，增长64.8%，全年新增贷款为上年增加额的3.2倍。其中，基本建设贷款增加36.3亿元，增长85.7%；技术改造贷款增加31.1亿元，增长55%。

【金融体制改革】1991年四川以发展金融市场和搞活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了金融体制改革。对信托业，采取与银行业分业经营管理的原则，引导公司拓展业务，向具有信托特色的方向发展。年末信托投资公司和办事处资金来源及运用总额较上年增长40.28%，具有信托特色的业务比重提高了5.4个百分点。对城市信用社采取全面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扩大业务范围，使其存贷业务大幅度增长，存款增长57.8%，贷款增长46.21%，为适应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1991年先后成立了四川金融市场融资中心、证券交易中心、外汇调剂中心和信誉评级委员会。1991年四川同业拆借资金310.99亿元，比上年增长62.57%。是仅次于1988年344.77亿元的第2个高峰期。审批发行各类企业债券16.4亿元，各种证券年末余额为105.93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多数证券发行量大增：地方企业债券增长1.05倍；企业短期融资券增长82.34%；国债增长15.95%。证券交易量达16.98亿元，较上年增长1.14倍。其中：国债转让额15.28亿元，增长93.91%；地方企业债券1.19亿元，增长41.7倍。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金额共达4.0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4.65%。12月还开办了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1个月内共买入境内居民外汇28.18万美元和19.6万港币，卖给居民2543美元和4671港币。

(孔凡胜)

▲4月2日，省农业银行系统决定开展“创百佳行社、联千点效益、帮万家致富”的“百千万”活动。到年底，“千点效益”挂钩帮助的2244户亏损企业减亏2.4亿元；“万家致富”帮助的近10万家农户人均纯收入增加89.5元，比全省平均增收水平高出25.5%。

▲4月22日，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发行库36万元库款被盜案，在省市分行配合下，经省市公安部门侦破。被盜库款全部追回，罪犯樊勇被判死刑，4名同案犯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5月1日，自贡市正式实行统筹与积累相结合的城镇集体职工养老保险新办法。截至年底，投保人数达15888人，收储金333.4万元；给付人数13807人，给付金额318.2万元。

▲7月1日，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决定新建机构40个。到年末，建立了雅安、西昌2个地市分行，建立了38个县级支行。至此，中国银行在四川省的机构已遍及盆地地区和铁路沿线经济发达地区。

▲迄止7月25日，四川省一年内发生了6次大暴风、暴雨、洪水、冰雹、泥石流等灾害，140余个县(市)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多亿元。全省保险系统向3288户企业、14.5万户家庭兑现保险赔款6500多万元。

▲12月26日，四川金融市场证券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营业，实行会员制和竞价成交方式，组织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国家债券和经批准上市的企业债券。至此，以融资中心(4月12日成立)、证券交易中心、外汇调剂中心(1988年4月成立)和信誉评级委员会(4月30日成立)为主体的四川金融市场组织体系初具规模。

成都

【经济形势】①1991年，成都市农业生产全面丰收。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68.86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种植业增长4.1%。牧业增长6.6%，渔业增长7.2%。乡镇企业总产值142.65亿元，比上年增长27.9%，总收入122.39亿元，增长28.1%，乡镇企业总产值过亿元的乡镇已由上年的20个增加到28个。②工业生产增长较快。199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312.29亿元，增长18.6%。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257.82亿元，增长16.5%。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11.3%；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25.97%；“三资”企业增长3.2倍。大中型企业摆脱上年的徘徊状况，比上年增长9.5%。轻工业均衡发展。产品结构有所改善。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状况有所好转，但仍不理想。③固定资产投资回升加快。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7.55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31.87亿元，增长26.4%；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5.77亿元，增长25.8%；城乡个人投资6.8亿元，下降5.2%；商品房建设投资3.1亿元，增长3.8%。④市场销售稳中见旺。1991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2.38亿元，比上年增长19.6%，扣除零售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4.2%。消费品零售额102.23亿元，增长19.3%。在城市市场持续活跃的同时，农村市场销售回升加快。全年城市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2.1%，县及县以下零售额增长13.7%。⑤外经外贸迅速拓展。1991年进出口总额1.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5.2%。其中，出口总额1.24亿美元，增长31.7%；进口总额0.64亿美元，增长2.2倍。总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创汇产品30种，比上年增加7种。全年批准利用外资71项，比上年增加38项；合同总投资781美元，比上年增长88.2%，年末实有“三资”企业151个，比上年增加71个；“三资”企业共创汇51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3.9%。⑥物价基本平衡。1991年，成都市相继出台一些价格改革措施，特别是粮油统销价格调整的幅度较大，但市场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5.2%，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4.7%。据抽样调查，城镇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1924.71元，比上年增长9.7%，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4.3%

【存款】全市银行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44.52亿元，增长31.53%，比上年多增加12.21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6.62亿元，增长30.92%。城乡储蓄存款增加22.61亿元，增长29.38%。银行各项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12.78亿元，为成都市贷款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贷款】全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31.74亿元，增长23.06%，比上年多增加7.75亿元，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规模之内，且投向基本合理。全市银行农业贷款增加9781万元、增长48.28%，比上年多增加118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4.2亿元，增长44%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不打“白条”；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信贷倾斜，全市银行工业企业贷款增加额的85%投向了国营大中型企业。与上年比较，在新增加的贷款中，技术改造贷款比重上升1个百分点，流动资金贷款比重下降16个百分点。贷款结构的调整对于支持农业发展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起了积极作用。

【货币回笼】全年净回笼货币20.95亿元，比上年多回笼4.3亿元。在全国货币大投放的情况下，成都市金融机构一方面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另一方面，加强现金管理，控制不合理现金支出，使现金收入的增幅大于支出增幅。

【清理“三角债”】1991年，成都市共注入清欠资金35230万元，经过连环清理，清理拖欠15878笔，解开债务23.8亿元，取得注入1元资金，清理债务6.8元的明显效果。

【投资环境】协助成都市政府草拟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投资的通知》。全年银行出口产品生产企业贷款和外贸出口企业贷款分别增加7000万元和4391万元。在外汇管理方面实行了出口收汇核销跟踪结汇办法，提高了出口收汇率，结汇率提高3个百分点。

【金融市场】银行同业拆借规范化，全年共拆出拆入资金48.4亿元，扩大债券发行，全年共发行各类债券43407万元，其中，短期融资券26300万元，企业中长期债券17000万元。建立了以成都市证券公司为核心，证券交易营业部为骨干，证券交易代办点为补充的证券交易网络，发展了证券交易业务，全市证券交易成交额逾6亿元。组建了成都市外汇调剂中心，开办了居民个人外汇调剂业务，全年调剂外汇成交额6420万美元。

【保险业务】成都市大力拓展人身险，稳定兴办商业(种植业、养殖业)险，发展新险种，树立竞争意识，加强优质服务，保费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年收入2.18亿元，比上年增长44.37%，理赔9547万元，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

金融系统“教育、清理、整顿”队伍活动取得初步成效，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加强。

(税尚永)

重 庆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重庆经济逐步走出困境，出现回升趋势。工业产值完成370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农业产值完成101亿元，增长3.4%；商品零售额完成126亿元，增长15.1%；物价指数上升6.1%，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

到年底，全市各项存款余额150.71亿元，比年初增加31.07亿元，增长25.97%；各项贷款余额215.20亿元，增加43.12亿元，增长25.06%；全年现金收入216.80亿元，现金支出224.1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54%和23.21%。

1991年重庆经济金融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金融主要指标	金 额		比 较 士%	
	1990	1991		
国民生产总值	207	221	+14	+6.8
国民收入	173	188	+15	+8.67
工农业总产值	422.42	470.89	+48.47	+11.5
工业产值	324.85	370.00	+45.15	+13.9
农业产值	97.57	100.89	+3.32	+3.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9.29	125.85	+16.56	+15.1
零售物价指数	100	106.1		+6.1
各项贷款	172.08	215.20	+43.12	+25.0
各项存款	119.64	150.71	+31.07	+25.97
城乡储蓄	64.42	88.39	+20.97	+31.10
全年货币净投放	(+) 4.8	(+) 7.31	+2.54	+53.24
市场货币流通量	32.67	38.58	+5.91	+18.09

【工商信贷】市工商银行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提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十条措施。在信贷资金投放上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全年发放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贷款达194598万元，占该行新增贷款的89.8%。新增贷款的投放重点，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改变生产技术落后的局面。全年对223户大中型企业的391个项目发放科技开发贷款6555万元，技术改造贷款108201万元，小额技措贷款4335万元。这些贷款对改进工艺、提高技术、提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支持商业“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放开)，重庆工商银行制定了支持商业“四放开”的五条措施，从贷款、结算、利率、现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了改革的实施。1991年重庆商业系统销售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1.4%、23.2%。其中实行“四放开”的企业增幅最大，销售、利润、上交税利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8%、40%、34%，效益是明显的。

【农业贷款】重庆农业银行为支持“科技兴渝”、“科技兴农”的战略部署，在资金结算、提供信息方面优先给以支持，从而为“星火”、“丰收”、“燎原”三大计划，改造200万亩坡瘠地、300万亩冬水田和菜蓝子、温饱、节水灌溉等五大工程的实施提供了条件。重庆农行对这些项目提供的贷款累计达到1.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倍，是农行总行下达重庆地区科技贷款计划的13.3倍。由于贷款及时，效果突出，该行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星火计划先进集体。

【能源贷款】重庆建设银行在控制贷款规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项目、资金的时间差，灵活调度用活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支持了洛碛电站、涪陵电站、安居电站的资金急需，从而为发展能源工业，支持重庆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技改贷款】重庆中国银行通过买方信贷、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等形式，向重庆的军工、医药、船舶、能源等国营大中型企业发放3200万美元贷款、1530万人民币配套贷款，有力地支持了这些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进步，开发产品。在该行支持下，重庆医药工业相继开发出“新诺明”、“维生素E”、以及“酮基布洛芬”等新药打进国际市场，使重庆医药工业的年创汇能力突破千万美元大关；支持重庆邮电局引进8万门程控电话，大大改善重庆通讯设备落后的现状。支持组建的中英合资葛兰素制药公司、中美合资浦益——布瑞格森、斯达顿汽油机公司都取得较好效益。该行参与引进法国政府贷款和买方信贷支持建设的重点工程珞碛电厂也取得较好效益，1991年这个厂的一、二号机组相继并网发电，大大缓解了重庆电力紧张的局面。重庆交通银行为支持国防工业的民品生产，多方筹措资金，重点支持长安厂奥托微型汽车引进技术设备、江陵机器厂进口JE1010复合材料以及望江机器厂投产新一代热水器等，都收到明显效益。重庆投资银行以850万德国马克的政府贷款，支持重庆汽车制造厂引进德国检测设备，为发展五十铃客货两用轻型汽车提供了条件。

【信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生产发展年向国内外融通拆借资金34063万元，其中向国外引进2800万美元。与此同时，还通过租赁和代理发行债券等形式支持41家企业发展生产，投放资金总量达22109万元。

【农业保险】重庆人民保险公司制定了“态度积极，步子稳妥，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加强管理，积累经验，为丰富人民‘菜篮子’、‘米袋子’服务”的保险方针。为解除基层公司怕亏损的顾虑，采取两条措施：一是农业保险由市公司统一核算。二是拨出50万元作为承保农险的风险基金，从而解除了基层公司怕亏损的后顾之忧。全年共承保森林45.5万亩，种鸡、蛋鸡422万只，奶牛2818头，种兔200只。保费收入85万元，比上年增长36.6倍，从而为两业(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金融市场】10月31日，重庆地区在原外汇调剂中心的基础上，组建起西南地区第一个外汇调剂公开市场，从而形成与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并列的三大市场，为多渠道融通资金提供了条件。

(谷昆山)

▲3月27日，重庆有偿证券公司交易营业部正式开业。当天发行融资券70多万元，买卖国库券35万元。

▲5月16日，西南地区首家美联社卫星地球国际金融信息接收系统，在市建设银行安装测试完毕，即日投入运行。该系统可及时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的外汇、证券、股票、期货等金融信息和能源、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各项经济指标、经济要闻、经济分析等综合材料。

▲5月30日，重庆市城市信用联社成立。

贵 州

【经济形势】1991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287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8.1%(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国民收入236亿元，比上年增长7.8%。农业总产值162.94亿元，比上年增长10.6%。粮食产量848.17万吨，油菜籽产量57.62万吨，烤烟产量38.53万吨，均为历史最高水平。肉类产量比上年增长9.6%。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48.33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乡队上工业总产值为223.71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为190.18亿元，比上年增长7.6%；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0.2%。全省大中型企业工业总产值为147.1亿元，比上年增长6.1%；轻工业总产值103.54亿元，比上年增长3%；重工业总产值144.79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全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63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其中中央项目投资19.8亿元，地方项目投资20.8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和10.2%。基本建设投资24.79亿元，更新改造投资12.6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3%和7.4%。用于能源、原材料工业的投资19.2亿元，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的投资3.2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5%和2.1%。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5.42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消费品零售额92.92亿元，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2.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2%和19.1%。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居民消费品零售额84.3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8.6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1%和20.9%；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5.32亿元，农村消费品零售额27.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9%和4.3%。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3.3%。其中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上升4.1%，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水平与上年持平。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434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出口总额1868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1%；进口总额5656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1.1%。在外贸出口总额中，工矿产品13742万美元，农副产品加工品2489万美元，农副产品2456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3%、13.4%和14.7%。全省实际利用外资2320万美元，比上年下降22.2%。全年财政收入42.8亿元，比上年增长21.1%；财政支出53.35亿元，比上年增长11.4%。存在问题主要是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缓慢，企业经济效益水平较低，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加大，农村产业发展较缓，流通领域中仍有一些环节不畅。

【信贷收支】年末全省银行存款总额(包括金融债券)达177.78亿元，较上年增加40.64亿元，增长29.6%；贷款总额222.96亿元，较上年增加48.65亿元，增长27.9%。主要存、贷款项目变化情况是：(一)企业存款从3月份起不断增加；全年累计增加16.66亿元，超过上年增长额的61%。主要是各单位自筹基建款项预存建设银行较多，反映在建筑企业存款一项即比上年末增加8.55亿元，占全年企业存款增加额的一半以上。(二)全年银行城镇储蓄(包括邮政储蓄，不含城市信用社储蓄)净增加15.24亿元，超过上年增长额的11.2%。但下半年由于各种债券的发行和市场商品销售逐步好转，储蓄增长速度明显减缓，月平均增长额仅及上半年的87.7%。(三)全年增加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3.84亿元，其中80%以上投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及部分重点企业。与此同时，银行与企业配合，采取限产、压库、压贷挂钩、清理拖欠等措施，努力挖掘资金、物资潜力，盘活资金存量，当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反而比上年下降6.3%。(四)全年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0.64亿元，加上支持国合商业购进适销商品充实库存，整个商业贷款净增加13.57亿元，创年度增长最高纪录。某些农副产品(主要是油菜籽)销路不畅，积压较多，占压资金过大也是商业贷款增多的原因之一。(五)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3.21亿元，超过上年增长额的72.6%。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国营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此外，为清理以固定资产投资缺口为源头的贷款拖欠，银行部门注入相当数量的清欠贷款，也是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较多的一个原因。(六)全年农业贷款增加3.78亿元，比“七五”期间年均增长额多增长71%，比增长最多的1987年多增长46%。主要是为支持乡镇企业抗洪救灾，恢复生产，增加乡镇企业贷款1.11亿元；当年发放的扶贫贴息贷款，也比往年多。

【“温饱工程”贷款】“温饱工程”计划是1989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的。该项计划明确由省人民银行负责12个贫困县、省农业银行负责19个贫困县发展粮食生产的资金供应。实施“温饱工程”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主要采取三种方式：一是以物放贷，以粮还贷。贷款由粮部门承贷，并通过种子公司购进种子、化肥、农膜等

物资，由区、乡政府折价安排给农户，秋收时农户以粮食作价归还本息，粮食部门相应归还贷款。二是统一调进物资，平价销给农户。贷款由粮食部门承贷，转给种子、农资公司，或由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购进物平价供应给农户，一次性收回资金；对少数无力购买物资的贫困户，由民政、财政部门以发放救济款、补助款的办法解决。三是以粮还贷和平价销售相结合。两年多来，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与各级财政、物资、农技等部门协调配合，先后各安排2880万元和7826万元贷款资金，由县一级相关的经济实体统一承贷，每年购进化肥6万吨，农地膜2000吨和大量的种子、农药等物资，实施科学种田技术，提高了单产产量。据统计，由于两行保证资金的供应，实施“温饱工程”的面积由1989年的243万亩扩大到1991年的477万亩，平均每亩增产粮食278公斤。到1991年末，已有592万人解决温饱，占1990年以前614万贫困人口的96.4%。为巩固“温饱工程”已取得的成果，使贫困地区农民解决温饱后进一步脱贫，省人、农两分行已决定将“温饱工程”的1亿多元贷款资金，从1991年起连续滚动使用5年，使“温饱工程”向高寒边远山区延伸，促进温饱地区转向开发区域性支柱产业发

【储蓄】全省储蓄年末余额80.3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定期储蓄余额62.5亿元，占储蓄总额的77.8%，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全省人均储蓄额达242.3元，其中城镇居民储蓄余额(银行储蓄，邮政储蓄和城市信用社储蓄)69亿元，比上年增长30.1%，人均1039.8元；农民在农村信用社储蓄余额11.3亿元，比上年增长36.8%，人均42.7元。城乡人民储蓄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局稳定，物价稳定，人心稳定，对市场供应预期乐观；其次是城乡人民收入增加；再次是金融部门加强管理，改进服务，不断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调增网点布局，提高服务质量，推广电脑储蓄，开办代发工资等。特别是邮政部门凭借网点多的优势，当年邮政储蓄增长达79.3%。详见下表(金额单位1万元)：

【外汇外债管理】1991年，贵州省外汇管理分局对全省外汇、外债管理情况如下：(一)对出口商品实行跟踪结汇1991年是外汇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管理新体制的第一年，外汇管理工作实行跟踪结汇，抓住出口收汇核销，加快了出口收汇。全省外贸出口年末实现收汇1640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5.2%；收汇率达87%，比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实现收汇56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5.4%。(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掌握进口用汇审批。全年进口用汇6456万美元，比上年下降17.3%。其中用于化肥、钢材、重要机械设备占58.6%，烟草、石油等原料或初级产品占14.6%，其他占26.8%。(三)出国人员用汇。对335个团(组)、1346人(次)出国人员批汇305万美元，较上年增长1.48倍；经核销实际用汇283万美元。(四)上缴外汇。按向中央承包的低限上缴任务，无偿上缴外汇额度2251万美元，有偿上缴外汇额度4593万美元。两项合计上缴中央外汇额度比上年增长79.7%。(五)留成外汇。全年给地方政府及出口创汇企业核拨留成外汇额度1248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贸易外汇留成占94.4%。年末地方留成外汇结存7000万美元，企业在银行现汇存款余额2150万美元。(六)利用外资。全年批准外商投资企业27家，外商协议投资2100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51.3%，实际到位只有734万美元。(七)外债及偿付。年末外汇(转)贷款项目共44个，贷款余额1028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8.8%，负债率为2.8%，债务率为68.5%，均在警戒线内。外汇(转)贷款中，外国政府贷款4688万美元，占外汇贷款总额的45.6%；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683万美元，占6.6%；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3982万美元，占38.7%；国际国内租赁931万美元，占9.1%。全年还本付息2326万美元，占同期外汇收入的15.5%，仍在警戒线内。(八)全年通过省外汇调剂中心组织成交外汇调剂业务190笔，较上年增长31%，调剂金额10982万美元(其中现汇74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倍。当年外汇调剂总额占全省留成外汇的88%，比上年上升31个百分点。全年外汇调剂，调出省外6392万美元，占调剂总额的58.2%；省内调剂4590万美元，占41.8%，比上年增长13.1%。省内调剂外汇的投向是：购买原材料占65.5%，购买技术设备及零部件占20.1%，偿还贷款等项占14.4%。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长%	其中定期储蓄余额	占储蓄余额%
城镇居民储蓄	689762	30.1	553313	80.2
其中：工商银行	406142	21.5	340579	83.9
农业银行	139611	32.3	107295	76.9
中国银行	29622	50.8	24005	81.0
建设银行	68256	55.7	48429	71.0

交通银行	2627	150	2070	78.8
邮政储蓄	23686	79.3	19579	82.7
城市信用社	19818	55.4	11356	57.3
农民储蓄	113235	36.8	71239	62.9
合 计	802997	31.0	624552	77.8

【货币投放】1991年全省银行共收现金19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共支出现金214.24亿元，比上年增长20.7%。支大于收21.62亿元，比上年多发行6.72亿元。其主要原因，一是支持东风电站、贵州铝厂、瓮福磷矿等重点建设项目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的贷款拖欠，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长较多，增大货币投放；二是收购农副产品资金投放和职工工资性支出现金有较大增长；三是商品销售回笼现金虽比上年增长13.6%，但渠道还不通畅，县及县以下增长不大；四是信用回笼现金水平低，全省银行城镇吸储率仅为21.5%，比上年下降2个百分点，比全国同期抵10个百分点。据调查测算，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55亿元，较上年增长23.6%。其分布状况是：社会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19.5%，农民持有现金占57%，城镇职工居民持有现金占18.1%，其他流动人口持有现金占5.4%。城乡货币分布是：城市约占27%，农村约占73%。

【保险】全年共为全省4280多个企业单位、8.3万多辆(艘)机动车(船)、32万亩农作物、71万多户城乡家庭和297万人(次)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资产总额479亿元，比上年增长52.8%；保险业务总收入26426万元(含保费储金11528万元)，比上年增长29.2%，超额14.9%完成全年计划。其中国内城市财产保险业务收入12021万元(含保费储金1689万元)，比上年增长16.5%；农村保险业务收入2247万元，增长142.1%；人身保险业务收入11615万元(含保费储金9893万元)，增长34.5%；涉外保险业务收入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3万元)比上年下降10%。全年共处理赔案157137件，比上年增长1.7%；支付赔款12915万元(含满期给付3493万元)，比上年增长42.3%。其中国内财产保险处理赔案33707件，支付赔款8473.6万元；人身保险处理给付123356起，给付金额3771.3万元；涉外保险处理赔案74件，支付赔款21万美元(折人民币114.1万元)。全年保险业务有较大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党政领导普遍重视和支持保险工作，同时，各级保险公司，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强化宣传服务，扩大保险的社会影响。特别在抗洪救灾过程中，在受灾较重的地区，保险公司打破常规，简化手续，坚持“三快”(快查勘、快定损、快理赔)优质服务，不但有效地帮助投保的受灾企业和人民群众及时恢复生产、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而且赢得社会的赞誉。(二)加强防灾防损工作。全年组织上于人(次)在全省范围进行防灾安全检查，拨出207万元防灾专项经费，支援一些重点企业和安全主管部门，进行防灾防损基础设施的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全年防止或避免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损失折款约4千万元。(三)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全省共开办“民航飞机”、“农户还本长效保险”等13个新险种；农村以农房、烤烟、森林保险为重点，并实施对“两业”(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的倾斜政策；人身保险实行长短期险种并举。(四)完善经营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是补充业务质量考核、经济效益考核和执行规章制度考核的内容，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五)加强代理代办网点建设。省保险公司召开了全省首次保险代理工作会议，举办专职保险代办员培训班。地、县公司在清理整顿原有代办网点的基础上，新增设各类基层营业网点264个，使代理代办点达1051个，代理代办人员达1466名。

【农村信用】1991年，贵州农村信用社以“优化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加强内部管理”为工作重点，在业务经营方面，有明显好转。(一)存款增长创纪录。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8824万元，较上年增长35.6%，超额80%完成年度计划。全省农村信用社存款增长额比历史上增长最多的1990年多增长93%；农民储蓄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达到113235万元。在全省局部地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情况下，农村信用社存款能以较好完成任务，主要抓了以下三条：一是继续落实和完善存款责任制，及时兑现奖惩。有的地区结合落实责任制，对存款实行阶性目标管理，使存款工作旺淡季常抓不懈。二是优化服务质量。除坚持早上班、晚下班和上门服务外，主要从提高干部熟练操作和加强柜台人员讲究礼仪入手，做到操作快，计算准，让顾客满意。三是重视组织集体存款。全年农村信用社集体存款比上年增长30.4%，扭转了长期停滞不前局面。(二)贷款有较多增长。全年累计发放贷款85632万元，比上年增长33.3%，超过控制额度的12.5%。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承包户抗洪救灾。全省农业承包户共向信用社贷款67764万元，占信用社贷款总数的79.1%，比上年增长35%。各地信用社在发放贷款中，与商业部门密切协作，采用非现金结算贷款作法，确保贷款用于既定用途。(三)清收非正常贷款。全年共收到期逾期贷款69685万元，比上年多收17118万元。其中收回非正常贷款25075万元，占当年收贷总数36%，收回

的非正常贷款中，属于呆滞和呆帐贷款占32.2%，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在清收非正常贷款工作中，一是将重点放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前的集体贷款和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违章违纪贷款、跨区域贷款等方面；二是将清收任务落实到社、人，并与工资奖金挂钩，按完成任务情况，及时兑现奖惩；三是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依法收贷。(四)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全省3510个农村信用社，年终决算结果，盈余社2368个，占总社数的67.5%，比上年上升4.5个百分点，盈余金额1546万元，比上年增长32.3%；亏损社1142个，占总社数的32.5%，比上年下降4.4个百分点，亏损金额1948万元，比上年增长7.5%，盈亏额轧抵后的净亏额，比上年下降37.5%。

(刘必权)

▲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月1日起，地方基本建设实行基金制，并制订《贵州省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到年底，省级基本建设基金余额达32568万元，由当年省财政预算内资金转入5729万元，地方电力发展基金转入26839万元。

▲1991年2月1日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遵义市支行行长高永祥及其爱人张健，在家中被两名武装歹徒扶持作人质，企图劫取银行库款。经高、张夫妇巧妙与之周旋至次日清晨，由银行保卫人员、干部职工和公安人员联合营救人质，经过反挟持枪战，终将两名歹徒擒拿归案(后被处决)，并缴获“五四”式手枪2支，子弹41发；我方无一伤亡。这是贵州解决40余年来头一件银行工作人员被挟持案。

▲1991年10月30日中午，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运输服务处一辆限载45人的个体户客车，实载65人(包括驾驶员)运行于福泉县三江口，翻到81米深崖下的河里。除6人(包括驾驶员)幸存外，余皆遇难。这是当年全国最大的公路客运事故。保险公司共赔款45万元，也是贵州公路交通史上最大的保险赔案。

云 南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云南省贯彻执行稳定经济、促进经济回升的一系列措施，国民经济又有新的发展。1991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完成440亿元，比上年增长6.5%；国民收入390亿元，增长6.9%；工农业总产值629亿元，增长7.3%；邮政收入93亿元，增长22.3%；粮食产量达109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570元，增长6%。全省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2.9%。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物价基本稳定。金融货币比较稳定。1991年全省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61.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1%；主要是企业存款增加26.5亿元，增长26.5%；1991年末城乡储蓄余额达15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4亿元，增长35.5%。城乡人均储蓄408.2元，增长29.1%。各项贷款增加44.3亿元，增长17.6%，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贷款规模以内。贷款结构有所调整。在新增加的贷款中，用于搞活工业而注入的贷款12.0亿元，增长27.1%；注入流通领域的贷款增加7.7亿元；用于发展农业的贷款增加2.1亿元，增长11.8%；新增固定资产贷款13.3亿元，增长35.5%。1991年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7.7亿元，比上年增长96.6%，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增加，边境贸易发展较快，固定资产投资扩大，消费基金支出也有较快增长。

与前几年比较，云南经济出现了六大变化：①商品自给率提高。全省的商品过去调出与调进之比为3：7，1991年已变为7：3，由净调进变为净调出；②主要经济比例趋于合理。轻工业与重工业的比例，由过去的40%：60%；变为52%：48%，经济结构向轻型化发展；③畜牧业发展，牲畜出栏率和商品上升，1991年肉类产量81万吨，由过去的靠省外调入变为自给有余；④经济作物面积发展到1100万亩，烟、糖、茶、胶等产品已成为全省的经济支柱；⑤进出口贸易有了新的突破。进出口总额10年增长了4倍，边境贸易已发展到16亿元；⑤全省银行由存款大于贷款变成贷款大于存款。1991年末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大于各项贷款余额32.4亿元。

当前云南省的经济、调款结构的任务仍较重，部分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可比产品成本上升，资金占用增加，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居高不下，需要通过深化改革，综合治理加以解决。

【信贷资金管理】云南省金融部门1991年重点抓了三方面的工作：①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投向。据在工商银行开户的231户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统计，1991年这些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4.74亿元，技改贷款3.1亿元，分别占该行两项贷款新增量的79.9%和70.5%这些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2.3%、14.5%和8.9%，大大高于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的平均增长水平。同时重点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1991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45亿多元，比上年增长8.9%，仅烤烟收购量就达1090万担，比上年增加299万担。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达36亿元，比上年增加7.2亿元，由于及早安排，提前就位，较好地满足了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②清理“三角债”。全省共注入清欠资金5.52亿元，其中基建项目4.33亿元，技改项目1.19亿元，净收回资金4.2亿元，解开了一批企业的债务锁链，搞活了企业的资金。③努力压缩“三项资

金”占用。各级银行把压缩“三项资金”占用，盘活资金存量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积极落实限产压库任务，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压缩资金占用。由于受限产影响，全省从10月份开始卷烟、纺织、冶金等行业相继停产或部分停产，仅12月份就压缩产成品近2亿元，到年底全省工业企业产成品库存29.2亿元，比5月末库存31.4亿元压缩2.2亿元，下降7.5%，但仍略高于年初库存28亿元的水平。从全年看，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明显增加，销售明显提高。1991年全省工业企业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8.2%，产销率为99.7%，比上年增加12个百分点。

【金融市场】针对企业技改资金缺口较大的情况，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1991年报经人民银行批准适当扩大了债券的发行，引导企业走向社会直接融资，收到较好的效果。全省共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5.4亿元。同业拆借市场进一步扩大，1991年全省融通资金达119.6亿元，拆出大于拆入8.4亿元，既解决了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又搞活了资金。外汇调剂买卖成交额达3.93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多，支持了企业进口原材料、辅料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外汇需要。

【保险事业】云南省各级保险公司大力开拓城乡集体、个人养老金保险，巩固和发展简易保险、财产保险及各种人身意外伤害险。全年保险业务收入4.15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其中涉外业务保费收入294.3万美元，增长21.84%。国内业务共处理赔案10.75件，支付赔款1.1亿元；涉外业务处理赔案182件，支付赔款34.6万美元，进一步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

【支持技术改造】全省银行把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走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的道路作为一条重要的信贷原则，不断拓展技改贷款的业务范围，逐年增加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的投入。1991年全省增加技改贷款3.43亿元，比上年多增1.55亿元，增长82.4%。到1991年底技改贷款余额22亿多元，占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43.5%，其中“七五”时期以来共新增技改贷款1.53亿元，相当于“六五”时期的3.3倍。技改贷款的投入，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是银行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的转移，效果尤为突出。10年来，各级银行和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先后投入资金30亿元人民币和7.5亿美元，大规模地对卷烟工业进行技术改造，引进了8条生产线，使卷烟工业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目前全省以烟、糖、茶为骨干、具有相当规模的食品工业已初步形成体系，仅1990年产值达59亿元，占全省总产值的29.7%，实现利税占财政收入的87.2%。

【廉政建设】1991年云南省金融系统通过综合治理，开展教育、清理、整顿和各项检查活动，集中力量突破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深挖了一批陈案、遏制了新发案件，连续两年出现了经济案件下降的好势头。

1991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238起，涉及金额比上年分别下降11%和25%，其中万元以上大案和金额分别下降12%和29%。从查处的经济案件看，历年的陈案多。在1991年查处的案件中，当年发生的仅占31.1%，其余68.9%都是以前年度发生的陈案。主要是农业银行系统抽调力量，到基层农村信用社进行全面清理，揭露了一批多年而隐蔽较深的经济案件。

【外汇管理】1991年云南省外汇管理局在出口外汇核销，保证用汇合理需求，搞活外汇调剂，监测外债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省外汇收入4.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22%，其中出口收汇4.1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37%，非贸易外汇收入2.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94%。各项外汇支出2.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83%，外汇投向比较合理，外汇结存适度。1991年全省发

出出口核销单8808份，已核销5406份，出口收证率由上年的88.1%上升到94.35%，改变了过去“重出口、轻收汇”的状况，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进一步改善了对外债和境外投资的管理，支持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1991年全省新增外商投资企业22家，总投资3200万美元，外商投资占50%。1991年底，全省“三资”企业已达73家，已开业的45家，全年创汇17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11%。

(范鹤鹏)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支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搬迁其所属南街储蓄所，县人行多次促其履行补办搬迁手续，其一直未予履行。县人行依法于1991年4月27日对县农行南街储蓄所作出“罚款800元；免予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限其10日内补办搬迁申请手续”的处罚决定。县农行不服，向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分行申请复议，贵州人行复议后裁维持，县农行仍不服；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于1991年9月下7日开庭审理，9月24日作出判决：维持中国人民银行巍山县支行的处理决定。这是全国金融系统第一例行政诉讼案件。

▲4月24日—28日，由大理白族自治州金融学会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金融学会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金融理论研讨会在大理召开。参加这次研讨会的有云南、吉林、四川、贵州、青海、新疆、甘肃、湖北、湖南等9个省、25个少数民族自治州15个民族的147名代表，共收到论文70篇。

西 藏

1991年西藏坚持自治区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指导思想，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狠抓经济建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使西藏出现了农牧民群众安居乐业、人心稳定，社会安定，边境稳定的可喜局面。

【经济概况】1991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25亿元，国民收入达2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2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3.7%，9.2%和5%。工交企业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使企业的各项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区工业总产值达4亿元，比上年增长7%。农牧业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加强，全区农业总产值达20亿元，比上年增长4.7%，粮食生产在连年丰收的基础上，全区粮食总产量达5.8亿公斤。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全区商品零售额达1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物价上涨指数，控制在9%的目标之内。全区进出口贸易总额达44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5.6%，出口创汇1360万美元。全区1991年共接待游客1.6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1.5%。全区地方财政收入2578万元，比上年增长35.2%。全区农牧民人均收入达455元，比上年增长5.8%。

【金融概况】1991年，西藏各项存款余额达25.8亿，比上年增长17.75%，其中城镇储蓄余额达49240万元，比上年增长22.5%，农牧区储蓄达9020万元，增长7.4%。各项贷款余额为17.18亿元比上年下降5.55%；货币净投放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外汇调剂额达1492万美元。1991年全区各级行、社先后安排2000万元扶贫低息贷款和1000万元的灾区无息贷款，帮助灾区农牧民和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的燃眉之急。

【存款】人行系统各级行、社始终把吸收存款工作放在首位。如分行计划储蓄处同拉萨市中心支行联合开展迎40周年大庆储蓄宣传周，共组织存款136万余元，信用社干部继续发扬“背包下乡”的传统，深入群众吸收存款，储蓄存款在利率几次下调的情况下，仍然稳定增长。1991年各项存款余额达20.8元，比上年增长23.5%。其中储蓄余额为39838万元比上年增长16%。

【农牧业贷款】1991年人行与信用社累计发放农牧业贷款17332万元，其中生产性贷款累计发放5781万元，增39.7%，帮助农牧民购买农机具、化肥、耕牛、牧畜、网围栏，支持科学种田、科学饲养牲畜。

【信贷管理】人行分行制定了“工商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从贷款对象、条件、期限、程序、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各项贷款余额13.1亿元，比上年下降2097万元。1991年共发放技改贷款1087万元，利用横向联合资金支持引进技术与人才，共发放横向联合贷款7200万元，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协助企业挖潜盘活资金做了大量工作，银行累计收回各项到逾期贷款19亿余

元，收回率96.99%。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人欠17.43万元，欠人9272万元，通过银行注入信贷资金3000万元，解决6595万元债务拖欠。

【外贸贷款】中国银行拉萨分行把重点放在盘活资金上，全年累计发放外贸贷款4187万元，实现出口创汇540万美元，比上年多创汇140万美元，配合外贸清理拖欠520万美元，压缩不合理占用960万元。贷款重点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共发放固定资产贷款810万元，车辆250万元，支持中美合作西藏假日酒店技术改造280万元。国际结算业务方面，开办了信用证项下议付、出口托收和保函等多种业务。目前已办理各种业务74笔，金额327万美元。

【对外往来】1991年，接待了瑞士、法国等银行来访；琼单玛行长访问了香港银行，张顺德副行长访问了尼泊尔银行。通过相互交流，扩大了对外影响，对西藏改革开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基本建设投资】1991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7054.7万元，为年度计划的95.9%，其中：中央级投资计划完成36988万元，为年度计划的98.5%；地方级投资计划完成30224万元，为年度计划的93.31%，为了保证基建投资的资金需要，建行主要抓政策性存款；“建”字号存款；储蓄存款。特别是抓自筹资金的存款，贯彻“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到年底自筹资金存款余额达8810万元，较上年增长61.3%。1991年重点项目17个，投资规模达30423.5万元，占全区总投资规模的44%，对重点项目、一保资金供应。二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批准预算，按进度拨款。三坚持考核制度。四坚持月报制度，五坚持服务与监督。通过上述工作，有力地促进了重点项目工程的速度与质量。

【外汇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制定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年企业出口总额为1050万美元，完成出口任务的105%，出口收汇85万美元，完成出口收汇任务的106.3%，出口收汇率为81%。1991年非贸易外汇收入780万美元，是计划的2.4倍，其中旅游收入为750万美元。非贸易支出27万美元，主要是党政机关和一般出国用汇7万美元，企业留成出国用汇15万美元。进口用汇2200万美元，较上年增长15%，其中产品进口193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9.3%。

【保险事业】1991年开展险种27种，累计承保风险10亿余元；各种理赔案件756起，理赔支付金额380万元，较上年增长18.3%；保险费收入76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6%。

【“教育、清理、整顿”活动】近年来，西藏金融系统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挪用公款，骗银行资金、失职渎职的经济案件时有发生。在清理、整顿中从清查人情贷款和赌博等问题入手，先机关后基层，点面结合，对清查出来的人情贷款，扣发银行干部担保人、介绍人的工资。对个别风险贷款实行谁介绍谁负责，谁担保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限期收回，对信贷、结算等方面进行全面清理。

(闫伦樟)

陕 西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416亿元，比上年增长7.9%，国民收入342.2亿元，增长8.8%。全年农业总产值185.4亿元，比上年增长4.4%，粮食产量1047万吨，比上年略有减产。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16.6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3%；社会零售商品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5.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1.5亿元，比上年增加17.8亿元，增长17.2%。全年进出口总额8.1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其中出口总额首次突破6亿美元，增长31.4%。

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49.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81亿元，增长22.54%。其中，城镇储蓄存款较上年增加43.92亿元，增长27.74%；企业存款增加19.93亿元，增长17.66%。存款的大量增加，使全省信贷资金自给率由上年的80.43%，提高到89.51%，信贷借差由上年的15.63亿元，缩减到8.18亿元。各级银行增加了对农业、工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投入，贷款结构有所调整。全年各项贷款增加77.99亿元，增长20.24%；年末贷款余额达504.53亿元；银行现金收支总额分别为453.23亿元和455.6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15%和22.35%，支大于收，净投放货币2.3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04亿元。

【金融宏观调控】省人民银行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开展金融工作的中心环节，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一是继续执行“双紧”方针，严格控制贷款总量；按照“区别对待，择优限劣”和“五优先、五从严、八停贷”的信贷政策，实行“压贷挂钩”的办法，多压多贷、少压少贷，将压下来的资金专项用于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和流动资金需要，可以结转和调剂使用，并将压库任务落实到各专业行和各地区，对没有完成压库任务的地区，扣减同额贷款规模，实行“压贷挂钩”，使“三项资金”占用持续上升的势头得到抑制，下半年逐月回落。据陕西省工商银行对50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三项资金”占用1991年末比当年6月末减少15.48亿元，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减少10.7亿元。二是调整信贷结构，重点向农业、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固定资产贷款倾斜。1991年，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56.67亿元，增长9.3%，是近几年农贷增加最多的一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新增23.34亿元，比上年少增11.72亿元，其中90%投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新增22.4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11亿元，增长31.3%。三是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民银行认真实行限产压库和清理“三角债”等措施，在专业银行积极配合下，先后注入清欠贷款10.5亿元，共清理拖欠款48.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清欠36.7亿元；煤炭行业清欠0.7亿元；棉花行业清欠9.02亿元；六大行业大中型企业清欠2.08亿元。四是深化改革，活跃金融市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拆借网络，扩大了证券发行和外汇调剂，为支持大中型企业拓宽了筹资渠道，全省金融机构之间拆借资金216.09亿元，发行企业债券3.66亿元，外汇调剂2.6亿美元。

【工商信贷】省工商银行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积极开展支帮促活动，进一步支持大中型工商企业。一是全省先后组织165个支帮促小分队，深入468户重点企业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关键问题604个，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347个，帮助76户工业企业、51户商业企业扭亏为盈，121户工业企业、51户商业企业实现减亏目标，并促进24户企业实现兼并。二是制定了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十条具体措施和搞活流通的十条意见，从规模、资金和加强服务几个方面支持大中型企业，全年向大中型企业投入流动资金贷款9.16亿元，占预算内企业新增贷款额的71.7%，三是压缩三项资金占用，遏制了大中型企业三项资金占用上升势头，全年三项资金实际占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7.35亿元。四是坚持清理“三角债”。除参加国务院和工商银行总行组织的三次大型清欠外，还组织了29次地市行以上的清欠，累计注入清欠贷款5.66亿元，清理流动资金贷款拖欠16.35亿元，并取得了清理固定资产贷款拖欠注入元资金清理3.27元债务的良好效果。五是协助商业扩销搞活流通。全年各级行处支持218户商业企业开展扩销活动2794次，商品成交额达6.13亿元，复活资金6亿元。六是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全行对2903户企业和7713种主导产品进行了分类排队，提高贷款透明度，使95.3%的新增贷款投向了大中型企业和效益好的产品与项目，促进了企业产品结构调整。

【支持出口创汇】中国银行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在重点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收购资金需要的同时，积极支持外贸商品生产企业，先后对纺织、电子、通讯等重点企业的24项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帮助企业调整结构，开发新产品，使外贸出口创汇达6.05亿美元，超额34%完成年度计划。还积极协助企业清欠挖潜，扭亏增盈。全年协助外贸补亏557万元，清理拖欠4.53亿元，收回到逾期外汇贷款9795万美元，其中逾期外汇贷款448万美元，完成计划162%。全年贸易结算出口收汇4.78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进口付汇257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各项非贸易收汇4680万美元，较上年增长40%。

【保险】全省全年承保各类财产总额598.1亿元，比上年增长2.4%。有1.18万户企业参加了企业保险，424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830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全年共处理国内财产赔款4.49万件，支付已决赔款10342万元。为8.19万人支付人身保险8916万元。

(任栓英)

▲6月17日，陕西省人民银行科技处开发的“省、区辖电子联行”和“同城实地清算”两个应用项目在北京演示成功。总行对开发人员进行了表彰。并批准30万元贷款用于通信网试验。

▲9月20日，陕甘宁边区银行纪念馆开馆仪式在革命圣地延安举行，兄弟省市人民银行领导同志及全国曾在边区银行工作过的同志20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和纪念活动。

西 安

【经济发展】1991年，西安市完成国民生产总值118亿元，较上年增长7.1%，实现国民收入95.6亿元，较上年增长5.1%。全年乡镇以上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为207.5亿元(按90年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9.9%。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完成138亿元，比上年增长8.56%；集体企业完成64亿元，比上年增长7.92%；其它企业完成5.8亿元，比上年增长12倍。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127.3亿元，比上年增长5.89%。全年新开发产372种，其中适销率达85%以上。1991年，粮食总产量18.8万吨，增长3.73%，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0.97万吨，增长37.7%；乡镇企业总收入62亿元，增长12.6%；农民人均纯收入707.45元，增长6.51%。“菜篮子”工程收效明显，肉、蛋、菜、水果、水产等副食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1991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为81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消费品零售额为76.1亿元，比上年增长11.48%。居民消费品零售额65.8亿元，比上年增长9.52。1991年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为8.5%，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9.4%。

1991年，西安市经济运行中一些深层次矛盾仍然突出，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的局面没得到扭转，企业亏损户比上年上升6%，亏损金额比上年增长82.9%；国营工业企业回针速度较慢，市属集体工业快于全民工业近4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的同时伴随了大量的资金占压，工业产成品资金较上年增长11.9%。

【资金管理】全市银行(含交通银行)各项存款增加30.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3亿元，余额达146.8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6.4亿元，企业存款增加12亿元，分别占54.1%和39.6%。全市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24.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6.2亿元，贷款余额177.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较上年增加17.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4.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5.1亿元，较上年多增加1.1亿元。全市银行现金收支相抵后，净回笼货币15.7亿元，比上年多回笼5.1亿元，增长48.1%。市工商银行帮助企业开展积压商品促销活动，实现销售1.3亿元，处理商品1.2亿元。1991年，全市安排农副产品收购资金1.8亿元，其中银行筹措1.5亿元；共发放农业贷款2.9亿元，比上年增长0.7亿元，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粮基地和副食品基地的建设。银行还增加0.4亿元贷款，用于帮助乡镇企业摆脱困境，开发新产品。1991年，全市对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9亿元，占部流动资金贷款的61.7%。其中对西安飞机制造公司、786厂等25户部、省属大中型企业“点贷”2.1亿元。为帮助国营企业搞好产品、技术更新，全市增加技改贷款2.2亿元。并对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全年基建贷款增加2.3亿元，支持科技开发区、黑河引水、西郊热电厂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

各行还加强了对非正常贷款的清收工作，市人民银行依法收贷，共落实39.7万元的还贷资金来源。市农业银行举办7次400多人参加的信贷资产监测培训班，全市行、社清收非正常贷款6.7亿元，其中“双呆”贷款1.4亿元。

【投资环境】1991年，西安市投资规模较上年有了明显增加，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6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其中，全民基本建设完成12.2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全民更新改造完成9.7亿元，增长6.7%。全市用于房改方面的投资不断扩大，商品房投资达2.01亿元，比上年增长120.9%。1991年，全市施工项目1362个，比上年增加45个，投产项目620个，投产率达45.5%。市属施工项目616个，投产项目298个，投产率为48.4%，全市新增固定资产17.9亿元。在投资总额中，生产性投资14.8亿元，占总投资的57.8%；其中市属生产性投资6.9亿元，占总投资的63.5%。全市新建项目4.3亿元，扩建项目7.7亿元，改造项目6.6亿元。新增生产能力62个项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于1988年，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后，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到年底，区内238家科技开发企业已开发出480多种高新科技产品。1991年形成产值1.3亿元，在新建区内已完成12万平方米的厂房、综合服务楼及公用设施。为鼓励内、外资企业来西安投资，1991年，西安市制定和颁布了一批配套优惠政策，其主要内容：一是新办投资企业两年内减免所得税、土地使用费；二是赋予企业外贸经营权，简化外事活动的各种审批手续；三是放宽金融政策，给新建投资企业从贷款、利率结算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四是对创汇企业外汇留成从优。1991年，申请进入开发区的企业已达68家。1991年，西安外资企业首次实行自负盈亏，外贸出口总值1350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6.7%，全年进口总值4948万美元。全市外汇收入9161万美元。其中贸易外汇收入886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0.7%。在金融方面，全年新增外币存款1469万美元，新增外币贷款1000万美元。

【金融市场】1991年，市人民银行组织筹建了由西安市各银行、投资公司和城、乡信用社参加的会员制的金融市场。拆入资金达45亿元。证券市场在做好发行工作的同时，努力扩大转让市场，全年代国家发行国库券1.7亿元，代企业发行债券1.3亿元，证券上市交易额6亿元。1991年，外汇调剂市场加强对外汇来源和投向的管理，开办了居民个人调剂外汇业务，全年共成交调剂外汇5652万美元。

【清理“三角债”】上半年，市人行拿出1000万元用于支持市工行帮助系统内重点企业清欠，其清理人欠、欠人贷款1.2亿元。全市共向78个项目注入资金1.3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19亿元，企业自筹0.19亿元。其清理人欠、欠人贷款11.63亿元，取得了注入1元贷款清理9.73元拖欠的显著成效。市工行在实行“压贷挂钩”中，对68户压库不力的企业收回贷款3500万元，使12个企业和60个产品停产，46个产品限产。企业三项资金有了较大下降，止11月底，该考核291户国营企业三项资金比6月末减1.06亿元，其中产成分资金占用已低于年初水平。

【金融秩序】1991年，全市清理多头开户工作重点放到核发《开户许可证》上。截止6月底，全市共检查72000多个帐户，清理出4517个多开的卢头，注销2012个帐户。到年底，全市共核发开户许可证19442户，占应发证总数的30%。整个发证工作计划于1992年5月前结束。

【保险业务】1991年，西安市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1.66亿元，比上年增长21.7%。其国内业务收入1.6亿元，比上年增长29.9%；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2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5%。全年支付赔款、保险金3798万元；处理理赔案1200余件，全市承保国家、集体、个人各类财产总额达262亿元。为了扩大保险业务，1991年，在部分大中型企业先后建立30多个保险代办机构，开办重点骨干企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保险公司还实行电脑出单、电话报案等一系列服务，使保险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赵乾军)

▲3月29日，西安市农业银行长安县大峪信用社职工菊蕊、赵宏等临危不惧，粉碎一起持枪抢劫。当歹徒闯入信用社营业室持枪咸逼：“都不许动，把钱拿出来，谁动就打死谁”时，出纳员赵宏(男，24岁)机智按响警报器，歹徒惊恐，开枪击伤会计员菊蕊(女，22岁)后，仓惶驾车逃跑，在当地公安干警奋力追捕堵截和广大群众的积极配合下，仅15分钟就将歹徒抓获归案。

▲3月14日，保险公司周至支公司召开特大事故现场赔付会，将农历正月初一楼观台风景游览区发生吊桥断裂，使游客落入深涧，造成32人死伤一案的1.4万余元保险金送到被保险人和家属手中；受到当地群众的赞扬，使人身保险进一步为群众所认识。

▲6月6日，西安金融市场正式成立。年底，拆出拆入资金45亿元。

▲9月14日，西安市对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各社以存定贷、自求平衡，发放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存款总额加自有资本金之和的80%；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整个贷款总额的30%。

甘 肃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甘肃国民生产总值244.3亿元，比上年增长4.3%；国民收入213.7亿元，比上年增长3.6%；财政收入37.2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318.1亿元，比上年增长7.1%，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增长6%，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9.1%；轻工业增长5.6%，重工业增长7.6%；大中型企业增长5.1%。列入计划考核的54种主要产品产量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粮食产量达到65.6亿公斤，农业总产值完成115.5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种植业产值与历史最好水平的1990年持平，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分别增长2.0%、5.7%、22.8%、13.4%。乡镇企业22万个，比上年增加0.9万个；总产值82.2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农村社会总产值184.6亿元，增长5.8%。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主要内容的“22274”工程(2千万亩水浇地、2千万亩科技承包面积、2千万亩三田、7个化肥厂、4个农药厂)已经起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4.8亿元，比上年增加5.5亿元。重点建设得到加强，农业、能源、交通和有色金属方面的投资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全年外贸出口达2.5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1991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全年实现120.9亿元，较上年增长10.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7%，与全国实际增幅相比低5个百分点。全年社会商品纯销售比上年增长22.8%，纯购进增长25.2%，年末库存总额比上年增加2370万元。全年全省消费品零售额5.6亿元，比上年增长6.9%，较全国增幅低6.5个百分点。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增加1.3亿元，增长9.9%。零售物价上涨指数为4.6%，比全国高16个百分点。全年城市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1.5%，县以下零售额增长10.5%。而社会集团消费增速达22.7%，高于全国增幅4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省居民消费15个百分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的问题仍未消除，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大多数企业资金周转缓慢，经济效益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扭转。1991年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收入83.1亿元，比上年增长17.2%；但实现利税仅增长1.4%，百元资金实现利税由上年的8.93元降至8.02元，年底产成品资金占用高达20.04亿元，占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81.3%。到1991年底，全省累计财政赤字4亿元，仍有61个县靠补贴过日子。存款比年初增加42.17亿元，增长26.1%；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52.03亿元，增长25.3%；货币投放14.2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7.45亿元，增长109.1%。存贷款增加额和货币投放均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金融环境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但银行信贷资金使用差的状况没有根本好转。各种呆滞贷款、到逾期贷款、挂帐利息越来越多，仅建行系统应收未收的利息比上年增加4129万元，年末余额达18911万元。银行信贷资金财政化的倾向有上升的趋势，到年底全省财政应补未补的款项达9.63亿元，比上年增加2.7亿元，同时由于财政困难形成建设项目投资不足，银行还以清欠贷款方式垫付固定资产拖欠款7.64亿元。

【存款】各级银行把组织存款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来抓，普遍实行了有利于促进储蓄存款稳定增长的承包责任制，开展了“优质服务年”活动，同时还加强了对公存款的管理，创造了建国以来我省存款增加的最高纪录，年末余额达203.85亿元。在增加的存款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23.45亿元，增长28.1%，余额首次突破100亿元大关，年末余额达107亿元；企业存款增加16.1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66亿元，增长31.7%。

【贷款】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增加52.03亿元，年末余额达257.3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4.64亿元。农业贷款重点支持了以粮食生产为主的种养殖业和农业综合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抗旱救灾、扶贫开发，并积极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3.75亿元，较上年多增加0.71亿元，其中仅农行、农村信用社以粮食生产为主的种养殖业贷款增加1.39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包括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7.09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6.56亿元，设备贷款0.53亿元，比上年多放1.23亿元，增长20.9%。工业贷款增加13.15亿元，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仅11户“双保”企业就增加贷款3.77亿元，123户大中型企业增加生产贷款8亿元，同时支持了产品适销对路、效益好的中小企业的生产。工业贷款直接注入虽比上年减少0.44亿元，但加上清理“三角债”支付企业的款项，工业企业可用资金实际比上年增加5亿元。商业贷款增加10.36亿元，虽比上年少增加1.67亿元，但保证了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和外贸收购的需要，全年仅人民银行用于此项的短期贷款就达8亿元；农业银行发放的农副产品贷款全年达49.73亿元，较上年多放14.0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在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列14个重点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同时，还加大了技术改造贷款的比重，仅工商银行就为全省67户大中型企业安排技术改造项目73个，发放贷款3.3亿元。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重点支持了效益好、见效快的项目，支持全省少数民族县和贫困县办工业以及黄金生产的发展，全年共下达专项贷款1.75亿元(其中金银专项贷款1590万元)，安排项目69个，确保了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的顺利进行。

【盘活资金存量】各行把此作为全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后，积极配合企业限产压库，贯彻“压贷挂钩”的政策，积极清收到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农行系统全年累计收回农贷和乡镇企业贷款26.53亿元，比上年多收4.69亿元，收回各种非正常贷款6.50亿元；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收回比上年增长25.9%，收回各种挂帐利息2870万元，比上年增长36.9%，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压缩产成品资金4亿元的任务，初步扭转了产成品资金直线上升的局面。到年底，全省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20.04亿元，虽比上年增加，但增幅由上年末的38.2%，逐步下降到年底的1.78%。全省共注入专项清欠资金8.8亿元，清理拖欠款24亿元，在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针对企业调销困难、财政欠拨增加等问题，人民银行提出了“新帐不再欠、老帐逐步还”的办法，确保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拨补和及时到位。

【货币投放】全年现金收入244.77亿元，比上年增加35.01亿元，增长16.7%；支出259.09亿元，比上去年增加42.46亿元，增长19.6%，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4.2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7.45亿元。主要趋势是，工资性现金支出增加，对农村现金投放增加，信用回笼减少，商品销售回笼不足。

【金融管理和稽核】1991年全省经审批新增机构28个，比上年减少了33个，使机构过快增设的状况有所改善；并对金融机构试行了年检管理制度，促进了机构的健康发展。加强了对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后的验收、重新登记和换证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了管理章程及管理制度。稽核监督工作从合规性稽核逐步向风险性、效益性稽核转移，完成了对建设银行资产质量的稽核、对农村信用社的委托稽核、对城市信用社的合规性稽核以及常规稽核、报送稽核、内部稽核等，1991年全省稽核部门共查处各种违规金额21.31亿元。开展了结算纪律检查，并进行了查处，基本杜绝了压票压汇和随意退票现象。据统计，全省各金融机构的托收承付率由6月的41%提高到12月的72%；滞纳金扣付率由9月的53%上升到12月的72%。金融系统立案查处的2千元以上的经济案件

66件，涉及金额143.5万元；到年底已查处结案45件，追回赃款101.2万元。按照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帐户的原则，对全民、集体、合资企业和机关、团体、行政单位的开户情况进行了清理，在此基础上核发开户许可证。到年底，全省已撤并基本帐户6784个，核发开户许可证53420个，有效地制止了单位多头开户多头提现的问题。

【外汇、外债】1991年全省出口结汇21028万元，比上年增长33.6%；非贸易结汇率达96.7%，比上年提高8.7个百分点。到年底全省外债余额1.3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36亿美元。外汇调剂全年成交309笔，1376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34.2%，其中现汇1147万美元，额度12621万美元。

【保险】保险业务收入(含保险储金)2.49亿元，比上年增长22.8%。为社会各界提供的风险保障额达478亿元，增长6.4%。各种保险责任准备金2.44亿元，增长36.7%。处理各种保险赔付案件4.8万件，增长27.5%；赔付金额9041万元，增长19%。

【金融体制改革】1991年，组建了由6个会员单位参加的甘肃金融市场，筹集会员基金5500万元；全年累计拆借资金17亿元；初步建立了人民银行领导的全省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系统和短期融资网络；全年累计发行有价证券7.28亿元。配合会省住房制度改革，批准建设银行设立了15家房地产信贷部。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在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城市信用社建立联社等方面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试点。制定了搞活金融、搞活流通，支持全省经济稳定发展的16条具体措施和发挥金融整体功能，支持全省国营在大中型企业发展的6条措施。另外还配合兰州宁卧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开发区和全省放开经营配套改革，制定了一些相应的配套改革措施。

(朱贻范)

▲1991年，甘肃省实施“开户许可证”制度。到年底，全省已撤并基本帐户6784个，核发开户许可证63420个。

▲1991年，甘肃省城镇储蓄存款余额首次突破100亿元大关。年末余额达107亿元，其中当年新增23.45亿元，是建国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

青 海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72.58亿元，比上年增长4.7%。工农业总产值88.29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农业总产值26.19亿元，比上年增长2.34%；工业总产值62.1亿元，比上年增长4.36%。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3.96亿元，比上年增长7.6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13亿元，比上年增长11.2%，扣除物价因素后增长4.6%。商品进出口总值为779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98%，其中出口总值755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98%。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6.3，其中城镇为107.1，农村为104.4。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为847亿元，比上年增长17.0%，按同口径可比因素计算实际增长8.1%；财政支出17.03亿元，比上年增长8.7%。在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支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支出都比上年有较大的增加，支出结构明显向生产性投入倾斜。

1991年，青海省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64.72亿元，比上年增长15.3%；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87.54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年净投放货币4.92亿元，比上年多投放0.77亿元。信贷、货币都控制在总行核定的计划以内。保费收入0.5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7.1%；黄金收购完成年计划的149.60%，创历史最好水平。

1991年金融工作存在的问题是：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从1989年到1991年的3年中，银行贷款增加38.86亿元，而各项存款只增加22.54亿元，信贷借差由6.48亿元，扩大到22.8亿元。储蓄存款增幅由1990年的32%下降到1991年的22%；企业存款由9.4%下降到3.8%。全省“三项资金”占用达26.8亿元，相当于1991年新增贷款的1.75倍。1989年至1991年，全省262户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经营性亏损挂帐达2.12亿元，粮食企业亏损挂帐1.05亿元，外贸企业亏损挂帐0.35亿元，合计亏损挂帐3.52亿元。如果加上暗亏，亏损数字更大，这些都是用银行贷款垫补的。另外，银行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增多，致使贷款投入多，收回少，周转慢，效益差，银行经营风险日益加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1年比1990年增长%
各项存款总额	561134	647187	15.3
财政性存款	75987	84158	10.8
机关团体存款	29316	33372	13.8
企业存款	195754	203258	3.8
城镇储蓄存款	246248	301624	22.4
农村存款	27984	38525	37.7

【存款】各家银行都把组织存款工作放在首位，重点抓储蓄、企业存款。全年银行存款增加8.61亿元，超额75.6%完成全年存款计划。全年城镇储蓄契款增加5.53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51.9%，占当年全部存款的64.1%。在企业存款上，完善工作机制，在抓大户、抓无贷户契款上下功夫，促进企业存款逐步回升，全年增加0.75亿元，比上年增长3.8%，占当年全部存款的19.19%。1990年发行国库券及财政、金融债券5085万元。

【信贷】全年累计发放农牧贷款2.11亿元，较上年增加756万元，重点支持了粮油生产、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兴农兴牧和农业综合开发。结构上出现了“七个增长”：粮油生产贷款比上年增长9.37%；科技

兴农贷款比上年增长9.47%；国营和集体农业贷款比上年增长59.9%；农业生产资贷款比上年增长14%；社会化服务体系贷款比上年增长90%；畜牧业贷款比上年增长10.2%。全年投入农牧副产品收购资金4.23亿元。1991年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92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72.4%投向大中型企业，88%投向了一、二类企业。全年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3亿元，增长1.2倍。其中基本建设贷款6.2亿元，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和青海开发资源优势项目；技术改造贷款1.15亿元，重点支持企业节能降耗、更新设备和技术进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1年比1990年增长%
各项贷款总额	723297	875366	21.0
一、流动资金贷款	441995	511161	15.6
①工业贷款	210532	262233	24.6
②商业贷款	191398	205266	7.2
二、农业贷款	28878	32756	13.4
三、固定资产贷款	228521	307842	34.7

【盘活资金存量】年末，企业产成品资金比6月末减少约1.15亿元。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3500万元。积极组织清理“三角债”，共清理企业拖欠10.47亿元。其中对72个项目一次性注入资金2.19亿元，连环清欠7.17亿元，收到了投入1元资金清理3.27元的效果，从而缓解了部分企业的资金紧张状况。

【外汇管理】及时搞好出口收汇核销，提高出口收汇率。1991年，全省外汇收入6161万美元，其中贸易出口收汇6004万美元，非贸易收汇157万美元。省内承包收汇完成4513万美元，占承包收汇额的112.83%。按照新的外汇留成比例，简化手续，加快核拨速度，及时上缴中央外汇和兑现留成外汇。全年上缴中央外汇2242万美元，完成上缴承包计划的116.29%；核拨兑现地方外汇3642万美元。合理控制进口用汇，全省自有外汇实际用汇2041万美元，增长8.8%。全年成交调剂外汇412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5.6%。其中调到外省3322万美元，占成交额的80%。

【保险】1991年，全省保险系统承保国内各类财产总额155.4元，比上年增长30%；国内外业务总收入5782.6万元，比上年增长14.49%，完成年计划的107.1%。其中，国内业务收入5592.4万元，比上年增长14.59%，完成年计划的106.97%；涉外业务保费收入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0.2万元，比上年增长11.82%，完成年计划的110.41%；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1932.6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551万余元。

【金融市场】到年底，全省共成立19个证券代理处、2个营业部。全年证券交易额达5000万元，并首次代理青海棉纺厂和西宁钢厂发行企业债券1500万元。组建了青海金融市场，并与全国20多个省市金融同业建立了业务往来，当年融资1.4亿元。进一步发展了同城票据清算，继大通、互助、惶中等县之后，又将平安县各银行的票据清算纳入了西宁同城票据清算范围，并在牧区组建了浩门镇同城票据交换所。

(孙 哲 王志强)

▲12月27日，西宁市曹家堡飞机场与首都北京首次通航。青海省建设银行共投资1.85亿元，保证了该工程的顺利进行。

▲1991年，青海省保险公司开展农作物雹灾保险，在乐部、惶中、循化、互助、民和、化隆、惶源、大通8个县43个乡476个村承保农作物912万多亩，承保面占全省耕地面积的9.3%，占全省浅山、脑山耕地面积的15%。总保险金额为2032.5万元，总保费收入150.9万元，赔款129.5万元，赔付率为85.82%。

宁夏

【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完成67亿元，比上年增长4.2%。国民收入完成50亿元，比上年增长3.3%。农业总产值完成28.3亿元，比上年增长4.8%；粮食总产量达19.98亿公斤，比上年增长4.2%；甜菜总产量66.53万吨，比上年增长39.2%。工业总产值达78.51亿元(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较上年增长5.5%。外贸进出口总额1012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8亿元，比上年增长21.7%，财政收入6.8亿元，完成预算的98.4%，较上年增长5.6%。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57%。(注：①)

年末全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59.77亿元，比上年增加11.32亿元，增长23.35%。其中企业存款年净增3.39亿元，增长27.12%，远远高于上年11.93%的增长幅度；城镇储蓄存款在国家调低利率、调整粮油销价和大量发行债券等因素的影响下，增幅比上年降低13.16%。各项贷款年末余额83.91亿元，比年初增加14.37亿元，增长20.7%；存贷借差比上年同期扩大，达24.12亿元，比上年增长14.49%，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8.75%。全年净投放货币5.53亿元，增长40.37%，控制在总行下达的6.5亿元以内。

【农业信贷】1991年，全区行、社根据“黄河经济”(注：②)确定的产业政策，把支援农业夺取丰收放在了信贷工作的首位。截止12月末，行、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4.91亿元，较上年增长16.39%。一是大力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累放河套农业综合开发贷款3850万元，支持改造中低产田20万亩，开垦荒地9万亩，营造果林9000亩，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二是全力支持粮食生产；三是积极支持多种经营和城市郊区的“菜篮子工程”建设，累放林业贷款600万元，大力支持畜牧业、渔业、养殖业等多种经营项目，支持全区走立体开发之路；四是支持南部山区脱贫致富。山区8县行、社累放扶贫贷款1.43亿元，因地制宜地支持了贫困区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支持发展蚕豆、扁豆、胡麻、畜产品、林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及矿产品开采、编织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快了脱贫步伐。

【工商信贷】1991年，宁夏工商信贷工作从盘活资金存量、降低占用水平入手，搞好大中型企业。年末全区共清理“三角债”金额达14.1亿元，占全区“三角债”总额20.74亿元的67.99%，取得了注入1元清理出4.63元拖欠货款的效果，清欠资金向大中型企业倾斜，向重点行业倾斜。全区共搞活物资、资金7.98亿元，清回各种非正常贷款3.15亿元，在清收过程中，重视了依法收贷。①工业信贷。全区各家银行工业贷款余额26.68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工业新增贷款1.06亿元。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大中型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自治区工商银行优先支持“信贷计划单列企业”发展生产，共向11家单列企业发放贷款5500万元，占区工商银行新增工业贷款的30.5%。这11家企业实现产值、销售和利税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30.02%和12.23%。②商业信贷。全区商业贷款余额20.83亿元，比上年增长13.68%，其中新增商业贷款1.29

亿元。一是积极支持粮食及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年末，粮食贷款余额6.6亿元，新增5403万元，支持粮食部门收购粮食70027万公斤，连续6年没有出现给农民交售粮油“打白条”现象。全年累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7.25亿元；二是保证了支农物资所需资金的有效供给。全年累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2.88亿元，支持购进化肥67万吨，农膜2400吨，基本保证了农业生产的需要；三是对担负全区市场商品供应的纺织品、五金、百货等一批二级批发企业实行信贷资金计划单列管理，重点支持解决资金问题；四是增加了商业专项贷款支持商业企业新建、扩建、装修网点、增置设备、改进设施、开发名优新特产品。全年共向31户商业企业发放专项贷款1103万元，全年扩大销售2751万元，新增利税13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信贷】1991年，全区各家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4.26万元，比上年增长36.89%。投资结构也得到进一步调整，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农业等基础产业的投入均比上年增长。①基本建设信贷：1991年基建贷款增长较快，余额达12.58万元，较上年增长57.29%。贷款主要支持了大坝电厂、宁夏炼油厂、中宝铁路等10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各家银行中，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所占比重较大，对大坝电厂、宁夏炼油厂、青铜峡糖厂、西北轴承厂、宁夏钢铁厂、区属国营建筑公司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各项贷款达5.13亿元，占建行固定资产基建信贷投放总量的78%。保证了建设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②技术改造信贷：根据“扶优限劣”的原则和自治区制定的搞活大中型企业40条措施，对一些经济效益好的自治区的支柱企业，如银川橡胶厂、宁夏水泥厂、宁夏钢铁厂、大河机床厂等企业及时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支持企业进行扩建和新产品的开发。1991年区工商银行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18亿元，是技改贷款投放最好的一年，其中的80%投入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改项目。③科技开发信贷：1991年，区工商银行共向34个科技开发项目发放贷款35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投入产出率为1：3.27，是投放最多的一年。④房改金融业务：1991年，建设银行设立住房基金专项帐户1198个，吸收住房基金867万元，发放房改贷款1445万元。同时，成立了15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揽委托代建项目，全年共开工建设面积3.8万平方米，完成投资672万元，使300多户居民搬进了新居。建设银行还大力支持社会各部门筹资建房，开发商品房，全年累计发放住宅建设开发贷款6500万元，使近20万元平方米的商品住宅、集资住宅、自营住宅落成投入使用。

【外汇业务】1991年，全区外贸进口总额1257万美元，增长75.8%；出口及供应出口8865万美元，增长17.8%，超额44.1%完成年计划，全区出口收汇8498万美元，增长17.7%，实现了出口、收汇同步增长。其中出口太西煤6109万吨，增长45.5%，创汇32.06万美元，创汇率为36.2%；硅铁出口1.6万吨，成为我区第二大出口商品。旅游外汇收入(外券)276万元，增长57.7%。②用汇优先支持大中型企业，保证了工农业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原材料、农用物资和归还贷款本息的正常用汇。严格控制了非生产用汇。全年外汇支出6102万美元。还为全区109位穆斯林人士自费朝觐提供了14万美元的调剂外汇。③各项外汇存款余额为1130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59万美元，增长16.38%；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2812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79万美元，完成计划指标的99.4%。

【保险事业】1991年，全区国内外业务共收入保费6661.9万元，比上年增长52.2%，增收保费2285元，增长幅度高出全国平均增长率20.6个百分点，居全国保险系统前列，净增保费额创宁夏保险发展史上的最好水平。其中农村产险首次突破下千万元大关，收入保费1010.6万元，比上年增长64.35%；人身险业务收入保费1984.5万元，比上年增长95.82%。全区承保各类财产总额达93.68亿元，比上年增长29.75%有2220个企(事)业单位参加了保险，比上年增长73.3%，114万人次

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比上年增长52%。1991年，国内外业务共处理各类赔案11173件，支付赔款2021万元，综合赔付率为38.89%，其中果树冻灾赔款207万元，充分发挥了保险事业的经济补偿作用，支持了宁夏的经济建设。

【金融宏观调控】1991年，自治区人民银行严格监控信贷规模，充分做好“适时调节”。年末，全区各项贷款增加总限额为14.44亿元，实际增加14.37亿元，占总行下达限额的99.52%。全年共调剂贷款规模2.36亿元(包括清欠收回规模)。

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调控信贷总量和贷款结构。按照“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适时调节”的原则管理，全年共增加年度性贷款1.91亿元，累计发放短期贷款58.33亿元，收回55.39亿元。对年度性贷款，按专项要求，用于支持固定资产清欠、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匹配资金和粮仓建设。对短期贷款，充分发挥其调拨作用，采取贷款管理与规模管理相结合。上半年，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用收回的2亿元贷款支持了跨年度农副产品收购，农业春耕生产和支农物资生产购进的资金需要，下半年，农副产品收购旺季期间，对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分类排队，支持重点。首先对总行下达自治区人民银行调剂的贷款规模，重点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出口商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其次支持了大中型企业生产备料和商业部门安排市场的资金需要。

(注：①各项总产值绝对数除工业、农业总产值为不变价格外，其余均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②黄河从宁夏西部的中卫县入境，于石嘴山出境穿越13个市、县(区)、区内流程393公里、流域面积5万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75%。1990年9月6日，宁夏区党委提出综合开发黄河资源，发展宁夏黄河经济。

(李文靖)

▲5月4日，宁夏保险分公司改革人事制度，对机关新提拔的15名正副处级干部实行试用制；对一般干部实行双向选择，合理组合；在本系统内对45岁以下中青年干部进行双向上下交流。

▲5月20日，宁夏保险公司召开支农救灾预付赔款暨新闻发布会，对在4月下旬至5月上旬晚春冻害中遭受严重损失的银川、中宁、固原等6市县28家保户的5400亩果园给予经济赔偿、预付赔款100.66万元(结案实际赔付207万元)。

新疆

【经济形势】1991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94亿元，比上年增长9.6%。国民收入达247.1亿元，增长11.7%。农牧业总产值达162亿元，比上年增长7.5%。工业总产值达280.59亿元，比上年增长15.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37.1亿元，比上年增长18.3%。

【挖潜、促存、清欠】1991年各项存款余额达284.2亿元，比上年增加61亿元，增长27.3%。其中储蓄存款在利率下调的情况下，仍增加30.9亿元，增长27.1%；企业存款增加22.8亿元，增长32.15%。全年存款工作的特点是：(1)对公存款增长幅度超过储蓄存款，说明我区清理“三角债”取得成效，企业支付能力增强。(2)大力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开拓新的存款种类。工商银行巩固发展了代发工资转存业务，代发工资户数增加到7万多户。试办了统筹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以及工资基金、委托基金等专项存款业务。建设银行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全行网点平均储蓄额比年初增长38.82%。并采取以贷引存，以审引存等方式，组织了大量企业存款。年终企业存款余额26.4亿元，比年初增长50.23%。中国银行努力扩大信用卡业务，年底全辖有效持卡总数3022张，比上年增长161%；吸存余额1948万元，比上年增长115%；交易额14670万元，比上年增长117%。

在大力吸存的同时，各行加紧清收非正常贷款工作。农业银行把重点放在清收1989年以前的非正常贷款和“两呆”贷款，年终两种贷款占用率比1989年分别下降11.83和5.12个百分点。工商银行全年收回各种不合理贷款10.3亿元，占不合理贷款总数的41.9%，年末工行开户的500户国营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比6月末减少1.4亿元。

各行还积极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先后投入资金4.37亿元(其中企业自筹0.45亿元)，并采取“压贷挂钩”的办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到年底，共清理了2899个单位的拖欠款5621笔，余额11.25亿元。

【信贷】人民银行加强了对信贷计划的监督管理，对资金投向进行适时调控。年末人银行再贷款余额达59.5亿元，占全区专业银行贷款余额的24.7%，支持了春耕生产，抗旱救灾，收购农副产品、外贸出口，搞活大中型企业和自治区重点项目的建设。同时，抓紧了短期贷款的收回和调控。年末全区贷款余额达300.4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以内。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积极增加向农业的投入，1—6月累计投放农业贷款20.7亿元，比上年增加6.3亿元。人民银行也将3月收回短贷计划推迟至5月完成，保证了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区保险公司把发展种、养两业保险作为重点来抓，今年业务比上年增长200.61%。农业的丰收使收购资金需求量达6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人民银行先后对农业银行提供短贷50亿元，农业银行也及时组织资金规模的调剂和调度，全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95.6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8.7亿元；年末余额净增25.1亿元，比上

年多增加2.7亿元。未出现“打白条”现象。

为了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人民银行在广泛征求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金融系统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14条措施。工商银行把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63%，商业贷款的84%用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建设银行新增贷款10.7亿元，比上年增长38.7%，其中大部分用于保证石油勘探开发、新疆水泥厂四号窑工程、玛纳斯电厂、大山口水电站等大中型、重点项目的资金供应。中国银行也积极支持我区石油、石化、通讯等基础项目建设，全年共签订外汇贷款合同金额达12.21亿美元，年内已贷款1.86亿美元。建立了塔里木·吐哈(吐鲁番——哈密)两个石油支行和独山子石油办事处，专门为石油和独山子乙烯工程服务。中国银行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向新疆塔里木油田提供外汇贷款，1991年4月15日，中国银行库尔勒支行和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举行了第一笔3000万美元的贷款签字仪式。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及所辖有关行还先后向吐哈油田贷款5000万美元，向克拉玛依夏子街油区二期工程贷款2500万美元，向独山子炼油厂贷款4亿美元，向塔里木油田贷款7亿美元。积极支持石油开发和石油化工工业的建设发展。

各家银行还积极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内共投入技改资金19.56亿元，比上年多投入2.1亿元。年内国营大中型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30%以上，有力地支持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

【支持对外开放】中国银行变过去仅支持狭义的外贸出口为支持广义的包括工贸、农贸、地贸、边贸在内的多系统外贸企业。全年发放工贸、农贸贷款9232万元，出口创汇3956万美元；发放地贸贷款4872万元，出口创汇4500万美元。两次组团访问了相邻的前苏联4个中亚共和国，并同哈萨克斯但对外经济银行，吉尔吉斯、塔吉克和土库曼的商业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开立了清算帐户，并从银行机构设置、边境清算业务及各项金融服务等方面，制定出一个工作方案，全方位支持自治区决定的32个县市开展贸易兴边活动。各专业银行也相继成立了国际业务部，积极参与和支持我区经济的对外开放。

【金融体制改革】1991建立了多家银行参加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实行会员制的金融市场，年内融通资金4.7亿元；积极筹建了多家金融机构参加的新疆证券公司；制订了组建兵团银行的方案；就组建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达成意向性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我区的金融体系；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发行金融债券1.2亿元、企业债券1.2亿元；引导6家企业向社会发行短期融资券4050万元，拓展了融资渠道。同时，积极配合自治区住房改革方案的实施，扩大了住房改革金融配套服务的范围。放开了对个人外汇调剂，促进了外汇资金融通，全年外汇调剂成交金额达1.46亿美元，是上年的2.5倍。

【外汇外债管理】外汇管理部门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和非贸易外汇管理，批准一批单位销售产品以外币计价结算和以人民币计价加收外汇额度等，使全区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91.19%，非贸易留成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1.9倍。加强了用汇管理，全年用于农用物资，工业原材料和先进技术设备的用汇占全部用汇的80.6%。1991年是我区第二个偿债高峰年，在偿债外汇不足的情况下，为保证及时偿债，外汇管理部门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做了专题汇报，提出了具体措施，督促借债单位按期偿债，年内已还外债3579万美元；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境内机构借用外国商业银行贷款和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

【保险事业】农业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两倍，为农业综合开发和科技兴农提供了多种保险服务。人险业务进一步开拓新险种，至年底已达三十余种。涉外险业务也稳步发展，为自治区对外开放起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全年各项保费收入达2.31亿元，增长36.9%，处理赔案52604起；支付赔款7140万元，发挥了经济补偿和防灾防损的作用。

(李先哲)

▲2月23日晚9点30分左右，五名手持自制手枪和匕首等凶器的歹徒闯入农业银行新疆疏附县布拉克苏乡营业所，抢走了装有11.9万元现金，5000元财政债券的两个保险柜和装有一支自动步枪的枪柜一个。

案发后中支副行长依不拉音、县支行副行长张奇等同志迅速赶赴现场，从发案到抓获歹徒仅用了三个多小时。

为了表彰他们的牺牲精神，树立学习的榜样，更好地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各级领导机关对依不拉音、张奇、唐明强、武振东分别进行了命名表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命名是“全国农村金融卫士”，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命名是“新疆金融卫士”，自治区总工会的命名是“优秀金融工作者”，并颁发了开发建设新疆奖章，自治区农分行的命名是“新疆农村金融卫士”。

▲1991年，新疆黄金生产大幅度增长，全年黄金收购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155.4%，比上年增长26.1%，其中新疆重点黄金产区阿勒泰地区比上年增长41.8%。

附载：台湾

【经济情势】1991年，台湾经济由1990年的低谷逐渐回升。出口大幅度增长，带动了工业生产及投资，下半年起“六年建设计划”陆续展开，公共投资及公营事业投资大幅增长，致经济增长率明显上升。1991年台湾经济增长率为7.2%，超过1990年的5.29%；工业生产由1990年的一0.1%，增为7.24%，农业微增0.7%；服务业增8.9%，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801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8813美元，较1990年增长589美元。物价平稳。民间投资稍有起色，但侨外投资增长较不理想，对外投资比去年减低甚多，显示资本外流情况已趋缓和。

1.对外贸易。1991年台湾对外贸易，总额1390.2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14%，其中出口为761.6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13.3%；进口为628.6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14.9%；外贸顺差133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6.4%。

贸易结构：出产品中以工业品为主，占出口总额的95.3%；农产品及农产品加工所占比重分别为0.7%及4%。从增长率看，工业产品出口值比去年增13.1%，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分别增长21.7和17.2%。在工业品出口值中，重化工业产品占48.2%，其他工业产品占51.8%。分别较去年增长13.5%及12.7%。进口产品中，农工原料占进口总额的72.4%，年增率为18.1%，资本设备及消费品分别占16.7%和10.9%，年增率分别为9.89%和3.6%。

主要贸易地区：对香港出口猛增。1991年台湾对香港出口额达124.3亿美元，比1990年的85亿美元增长45.76%，出超达104亿美元，使香港首度取代美国而成为台湾最大的贸易出超地。对香港贸易的迅速增加，与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加深有关，随着台湾在大陆投资的增加，香港已成为台湾与大陆贸易最重要的转运口。1991年海峡两岸经香港转口的贸易总额为57.9亿美元，较1990年增长43.26%，其中台湾经转口输往大陆的金额为46.6亿多美元，比1990年增长42.36%；大陆经香港出口到台湾的金额为11.2亿多美元，比上年增长47.11%。两岸转口贸易总额占台湾外贸总额的比重已由1990年的3.3%，上升到1991年的4.16%，出口额比重由1990年的4.86%，上升到6.12%，进口比重由1.4%上升到1.78%，显示两岸贸易迅速发展的趋势；1991年台湾输往大陆的货品多为工业用原料，主要是人造纤维、布、机械设备、电机与电子零组件及塑胶原料。其中以塑胶原料的输出增长最快，达66.18%。由大陆进口的货品则以中草药、卷烟及羽毛为大宗。

对欧贸易成长迅速。1991年台湾对欧贸易顺差达40.34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52.4%。出口主要集中于德国，荷兰和东欧的波兰、苏联。其中对德国的贸易出超增长111%。

对日贸易逆差继续扩大。1991年台湾自日本进口总额为188亿美元，占台湾进口总额近30%，日本仍为台湾最大的进口国。贸易逆差97.22亿美元，较1990年的76.61亿美元增长26.9%，

创对日贸易逆差的最高记录。

对美国贸易依赖程度降低。1991年，台美贸易总额364.2亿美元，其中对美出口为223.2亿美元，进口为141亿美元，顺差为82.2亿美元，较1990年下降10.2%；对美出口占总出口的比重由1990年的32.4%，下降到29.3%。

2.工业生产。贸易出口带动了工业增长。1991年台湾工业生产增长7.24%。在四大工业中，制造业增长7.31%，水电燃气业增长8.66%，房屋建筑业增长4.77%，而矿业则因矿源日趋不足，连年下降。制造业中除纺织、成衣服饰等因近年大量移至大陆设厂，生产减少外，其余如食品—造纸印刷、化学材料、化学制品、橡胶、塑胶、金属制品，电机电子、运输工具等均有增长。其中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工业增长均在8%以上，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增长率仅在4.5%左右。重化及技术密集型工业占制造业的比重已由1986年的60%，提交到1991年的65.5%，进出口商品都以机械、电机产品增长率最高。显示台湾产业结构有了改善。

3.物价。1991年台湾消费物价年增率为3.6%，低于1990年的4.1%。就分类指数来看，食物类小幅上升0.84%；衣着类下降0.11%；受服务类及交通运输类价格指数大幅上扬的影响，居住类价格年增率达5.77%，教育娱乐类增8.09%；医药保健类和交通运输类分别增4.82%和5.89%。批发物价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跌。国际农工原料价格相继走软，以及岛内农水产食品售价下跌等因素，微升0.17%。进口物价年增率为2.81%，出口物价年增率为0.54%。

4.投资。1991年为台湾推动“六年建设计划”的第一年，公共建设投资及公营事业投资增加，加上出口增长，工业生产明显增加的影响，民间投资由衰减转为增长。全年公共投资及公营事业投资分别增长21.6%及8.9%，民间投资由1990年的一8.88%转为增长4.7%。在台湾对外投资方面，1991年核准总额为16.5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6.68%，较上年增长率为66.7%已明显降低，资本对流有转冷却的迹象。侨外投资方面，1991年华侨、外国人对台湾的投资总额为17.7亿美元，较上年减少77.2%，这种现象主要是国际景气未见迅速复苏、岛内投资环境未明显好转所致。

【金融政策】台湾“中央银行”鉴于1990年世界面临资金紧俏，而且台湾资金外流的形势。在1991年上半年，采取不甚宽松的货币政策，促使岛内利率维持于较高水准，以期留住岛内资金，支持经济发展。但由于美国、日本相继调低贴现率，引导利率全面走低，使台湾的利率水准偏高于外国。加之经常帐户持续顺差，台币升值压力加重，招致热钱源源流入，对台湾货币供给额增长率变动产生不良影响。

1991年7月，“中央银行”考虑以往资金外流情况已有转变，为达成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先后四次调低重贴现率和存款准备率，藉以引导银行降低利率。重贴现率和各种银行业融通利率的调降，分别于7月15日、9月10日、9月21日和11月18日实施，调幅分别为0.375、0.5、0.25、0.375个百分点。重贴现率从原先的7.75%降为6.25%；存款准备率调降于9月11日实施，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准备金比率各调降0.75个百分点；9月21日将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的准备金比率各调降0.75个百分点；1月18日又将活期存款准备率调低0.5个百分点。

9月21日，“中央银行”总裁谢森中表示：高利率时代已经结束，未来将采取适度宽松的货

币政策。9月间，“中央银行”将货币供给额M2的目标提高到18.5%，使调低利率不致使M2突破这一上限。但降低利率、放松银根后货币供给额大增，10月、11月、12月间，M2年增率分别达18.3%、18.52%和18.7%，突破“中央银行”设定的目标上限。

“中央银行”既要引导利率下降，又要兼顾货币供给稳定。先有调降重贴现率及银行存款准备率，强调当前物价稳定，且预期未来仍将走稳，指称现阶段为引导利率下降的时机；后又认为货币供给额增长率太高，有刺激通货膨胀的压力，而采取紧缩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收回资金，并指示银行抑制放款的增长。这种货币政策两极化的表现，特别反映在11月18日调降重贴现率后的1周内。两者相互矛盾，“中央银行”难免顾此失彼。

汇率政策上，“中央银行”一方面决定减少干预汇市，任由台币对美元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另一方面为维持出口竞争力，人为设定台币价位，干预汇市，大量买进美元，结果货币供给额猛增，造成通货膨胀压力。

总之，台湾“中央银行”在汇率与利率、放任与干预、短期与长期、成长与稳定间，举棋不定，左右出继，处于进退两难的困境。这显示“中央银行”仍缺少金融现代化经营的理念。

【金融情势】1.货币供给。台湾“中央银行”于1990年初采取严厉的紧缩货币政策后，狭义的货币供给额M1B(通货+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的年增率不久即出现了负增长，但广义货币供给额M2(M1B+准货币)的年增率一直呈现10%以上的成长率。至此，“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中间目标B改订为M2，并以10%—15%为适当的年增长率。到9月初，M2增率已高至18%以上。

1991年的货币变动情形。M1B于3月一反1990年3月以来的负增长，开始转为正数，而M2年增率于2月仍维持两位数的正增长，且逐月升高，尤其自6月起，年增率已超过15%，8月份则高达17.7%。“中央银行”经过研究货币用途及流向后，认为货币供给额年增率增高的原因是金融机构放款增长所致，但各类定期存款增长率高于活期存款增长率，资金并未流作投机之用，且物价维持平稳局面，民间投资意愿尚待提升，因此M2年增率增高尚可容忍。并将继续维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台湾学者专家认为，台湾目前经济增长率为7%，通货膨胀率则在4%左右，18%左右的货币供给额M2年增率确实太高，如货币供给额长期大于需求，将造成游资泛滥与通货膨胀，对台湾经济影响重大。有学者还认为：中央制定货币政策要有长期观点，不要总是扮演救火队。

2.汇率。1991年台湾对外贸易顺差133亿美元，国际收支的经常帐户因进出口贸易持续出超而累积顺差，资本帐户上因对外投资增加呈现资本流出现象，1991年国际收支仍有顺差75.8亿美元，较1990年国际收支顺差0.5亿美元增长较多。1991年末，台湾外汇储备达840亿美元，较1990年增加116亿美元。

1991年台币对美元汇率上半年维持在27.5—27.1：1之间，但在国际收支大幅顺差，岛内利率相对较高，以及对台币升值预期心理的情况下，台币汇率6月以后呈持续升值走势。6月末突破27.00：1大关，上升到7月末的26.89：1，10月末又突破26.00：1大关，上升到11月末25.76：1。

在“中央银行”积极进入市场买汇以阻止台币进一步升值的情况下，年末以25.75：1收盘。全年台币升值5%。

3.利率。1991年下半年，“中央银行”四次调降重贴现率及各项融通利率。累计调降1.5个百分点，各银行的存放款利率随着“中央银行”每一次调整而同步调整，银行间同类存款、贷款利率调整幅度相差无几。“中央银行”期望的放款利率多降一些，存款利率少降一些并未实现，存款放款利率差距没有缩小。各银行从6月末到12月末3个月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累计分别调降0.975个百分点和1.23个百分点，基本放款利率累计调降1.38个百分点。

“中央银行”这次引导利率下降原因：(1)要通过缩小台币和外币之间的利差，以缓解台币汇率升值的压力。(2)调降利率意在降低资金成本，以利于提升民间投资意愿。

台湾舆论还认为：目前台湾货币供给额已接近18%的超高增长，有什么条件采取更宽松的金融政策？“中央银行”迫不急特地调降利率，是迫于利益集团的压力，受惠最大的除利益团体以外，就是占台湾放款总数五成左右的公营事业，而提供台湾存款资金来源55%的一般民众。特别是以退休金利益为生的老人，其权益将会受到损害。

4.货币机构存放款的变动。1991年，由于台湾“中央银行”连续采取放宽信用措施，银行体系超额准备增加，资金情况宽松。在资金宽松的局面下，全体货币机构存款余额节节上升。1991年存款增加10682.9亿元，年增率达16.45%。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1)股市清淡，投资人在未发生新的获利工具之前，纷纷将游资转存银行等货币机构，以获取定额利息。(2)由于银行长期定期存款利率高出货币市场利率甚多，有的企业在货币市场发行票券筹措资金转存银行长期定期存款，以赚取两者利差。

全体货币机构放款大幅增加。1991年全年放款增加11093.7亿元，年增率达21.97%，对“政府”债权增加多达29.5%，对公营事业债权增加22.43%，对民营企业债权增加21.28%。放款增加的主要原因：(1)支持推动“六年建设计划”的资金需要，又由于投资意愿尚未明显提升，资金需求仍然有限。(2)由于工商企业短期放款难以增加，为扩增放款，乃将目标转向长期房屋贷款业务和建筑业贷款。

5.台北外币拆款市场。台北外币拆款市场于1989年8月成立，是为成立区域国际金融中心的一步。成立之初“中央银行”提供50美元的种籽资金。1991年增加至70亿美元及5亿马克。目前已有1家新加坡国际货币经纪商及2家香港国际货币经纪商与台北外币拆款市场连线，拆借国家达十余个，拆借币种达14种。但台北外币拆款市场成立2年半来，其每日平均成交量仅约15亿美元，单日成交量最高也只有27亿美元，发展缓慢，距离国际金融市场水准仍远。

6.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1991年台湾股市出现了大转型，结束了以往狂涨暴跌的投机现象。台湾股市在海湾危机日趋严重的局势下开盘，股价指数从年初的4250点以上，跌到开战时1月26日的3316点，这是当前最低点。随着海湾战局变化，国际股市全面由降转升，台湾股价也顺势上涨。到4月底，一度突破6000点大关。经短暂回档后，5月9日，股价指数达到6305点，为1991年的股价最高峰。此后却出现了长达7个月的空头走势，股价指数大多在4200至4500点上下波动，涨跌幅度很小。与此往相比，1991年股市行情清淡，股价指数升跌幅度缩小，最高股价指数与最

低股价指数相差不到3000点。1991年12月29日以4600.67点封盘，全年总计股价指数上涨仅8.23%。

经过1989年—1990年股市狂涨暴跌后，股市投机遭受了沉重的打击，股市渐渐转入理性运作。1991年，台湾经济有所好转，但一部分上市公司还没有完全脱离困境，股市不可能迅速转热；加上台湾当局对股市漏税大户的调查、政局不稳、台独活动猖獗等都给股市笼上一层阴影；同时股市交获利行情不再，投资人也纷纷转移资本，开户人数减少，新增加的开户人数只有14万人，为1985年来最低纪录。

1991年，台湾当局为推行“六年建设计划”筹集资金，大量发行公债，增加了债券筹码。由于债券投资较股票投资有稳定的利息和债权保障等优点，成为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理财工具，以提高投资获利率。而且目前买卖“政府”公债均免课交易税，所以“政府”债券交易占了绝大多数，形成1991年台湾债券市场的活络景象、债券交易量1991年达3.7449兆元，较1990年的1.5930兆元增加2.35倍。但债券交易多集中于公债交易，公司债及金融债券比例甚少。

7.进一步推行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1991年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核准15家新商业银行设立。1991年6月，台湾当局打破40年的禁锢，批准15家新商业银行设立，预计1992年内陆续开业，打破了过去公营银行联合垄断、独占的局面。为防止新银行开业而引发过度竞争和信用扩张，“财政部”及“中央银行”已调整实地检查重点，加强查核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功能及授信资产品质等，以促使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维持正常的金融秩序。

(2)重新开放远期外汇市场。从1991年11月1日起，重新开放关闭4年之久的远期外汇市场。“中央银行”的方案是：远期外汇交易仅限商品进出口，交易对象为进出口商，并基于实际业务处理的需要，将银行部位改采权责制，即期外汇部位与远期外汇部位合并计算，以利银行抛补与其客户买卖的远期外汇部位，使银行不必承担汇率风险。交易期限以180天为限，但可转期1次，最长可达360天。交易保证金为7%。为便利银行远期外汇的买卖，提高银行国外负债余额20%，估计可提供厂商35亿美元的远期外汇额度。

(3)股票市场国际化。1991年，台湾股市持续低迷。为了刺激景气，台湾当局大张旗鼓地向海外开放，一方面，台湾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发行在海外筹资、投资岛内的股市基金，光华福尔摩莎基金及建弘台北基金在伦敦挂牌上市；中华台北基金与国际ROC基金在纽约挂牌上市。光华福尔摩莎成长基金并为第一个在香港挂牌的台湾基金。台湾“中央银行”在11月份进一步核准4家投资信托公司可以增额度，扩大发行海外基金，以增加外资在台湾股市的数额，并提高台湾股市中机构投资者的比重。另一方面，台湾开放外国法人投资台湾股票市场，到12月中旬。已核准日本、美国、英国、香港等近20家外商。台湾当局还决定进一步允许外国自然人可通过台湾券商投资台湾股市。

(4)改制同业拆款市场。台湾同业拆款市场成立于1980年4月，只有台湾的银行及在台湾的外商银行参与。至于信托投资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只能在短期融通市场中交易。而据估计。每日短期融通市场交易在同业拆款市场的数倍之上，场外交易有凌驾同业拆款之势，使市场利率出现不同水准。因此“中央银行”决定于1991年10月1日改制。改制的重点：一是将拆款对象仅限于银

行。扩大为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及证券金融业。扩大拆款对象的目的是现有同业拆款市场与短期融通市场合并，成立金融拆款市场。拆款金额同业以100万台币为交易单位。原拆款额限制在不得超过法定准备的规定予以取消，二是拆款期限由现行最长30天扩大为180天。三是将所有拆款作业透明化，建立报价制度。初期由台湾银行、合作金库、华南银行、彰化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土地银行、交通银行、台北市银行、国际商业银行等9家行库，通过美联社、路透社的资讯荧屏，让所有金融机构随时掌握台湾资金动向，作业方式与外汇市场相似。为有效推动金融拆款市场的运作效能，设立执行小组，由上述9家银1行指派1人组成，并推1人为召集人。该小组可视市场资金供需情况，召开会议商定拆款利率水准上下限。至于使用合作社及保险业是否纳入拆款市场行列，由于受到法令限制资金运用的范围，暂不考虑。

(傅 敏)

香 港

【经济形势】香港经济经过1989及1990两年的低速发展，1991年出现温和增长的势头。上半年虽然经受海湾战争爆发以及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的不利因素影响，但本地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仍达3.9%。下半年中，随着中英两国有关新机场问题谅解备忘录的签订，香港经济更趋活跃。转口贸易增长强劲，带动了整体内部需求的加速恢复。全年经济实质增长可达4%，高于年初一般预测的3.5%水平。

【银行体系和业务】1991年香港银行体系受到国际商业信贷银行(BCCI)因海外机杨问题而被停业清盘事件的冲击，7、8两月中港基国际、道亨银行，第一太平银行、花旗银行及渣打银行等受到不同程度的挤提。但银行业整体健全，在本地经贸融资需求增长迅速、住宅楼宇按揭业务蓬勃发展以及存贷息率差距扩大等有利因素的支持下，银行各项业务持续发展，估计全年平均盈利增幅达25—30%。

1.银行家数减少，分支机构增加。受到国际银行业务重整或合并的影响，持牌银行数目出现1978年以来首次减少的情况。据香港银监处统计，截至1991年底，持牌、银行数目只有162家，较上年减少6家(包括新发外资银行牌照3家，另6家撤销牌照。以及3家因合并而交回牌照)。为拓展业务，各银行积极扩张分支机构，净增10家，共有1409家。年内，有限制牌照银行53家，增7家。接受存款公司减少32家，为159家。代表处也减少5家，减至150家。台湾华南商业银行首次到港开设代表处。

2.银行利率调整6次，利率水平偏低。1991年中，除5月底曾调高利率1%外，受世界和香港本地经济呆滞影响，香港利率跟随美国先后调低5次。年中资金流入远比资金流出为多；同业资金充裕，甚至出现同业拆息率低于储蓄存款息率的情况。银行公会为保持应有利润而频频减息，这种现象在往年是不常见的。与此同时，为压抑过热房地产，在8月中的一次减息中，只减低存款利率，而将优惠及楼宇贷款利率维持不变。截至1991年底，优惠贷款利率已由年初的9.5%降至8.5%，储蓄存款利率则由5.0%降至3.5%。

3.存、放款业务增长温和。截至1991年12月底，银行业存款总额共13746.06亿港元，比1990年底增加11.64%；放款22437.73亿港元，比上年底增加25.45%。与1990年相应的22.9%与47.3%的增幅相比，有所收缩。1991年海外市场需求殷切，对有形贸易贷款达828.37亿港元(11月底)，增加16.1%，超过上年同期的12.8%。与此同时，内部消费及投资炽热，1991年12月底香港本地其他放款8167.67亿港元，增幅达18.5%，较上年17.9%的增幅为高，其中以房地产贷款比重及增幅名列首位。另外，香港作为国际性银行中心的地位继续上升，海外贷款业务达12933.87亿港元，劲升46.5%。但增长水平与上年的74.7%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4.港元存款增幅大大高于外币存款。多年来，美元或其他外币因利息高企及汇价坚挺，外币存款一直获投资者的青睐。1991年情况出现逆转。一方面，美元汇价持续偏软，其他高息货币如澳元、新元的利率也告偏低，从而失去吸引力。虽然英镑、加元仍较受市场垂青，但整个外币投资气氛已不如往年炽热。另一方面，西方经济呆滞，而香港贸易融资势头却得以保持，加之内部经济充满活力，尤其是房地产市场蓬勃，这些都增加了对港元的需求。港府金融统计，截至1991年底，银行业港元存款达6041.62亿港元，较上年底增加16.2%，高于1990年154%的增幅；占总存款额比重由1990年的42.24%增至43.95%。同时，外币存款为7704.45亿港元，只增加8.3%，大大低于1990年27.7%的增幅。比重也由57.5%缩减至56.1%。其中美元存款为3027.12亿港元(11月底数字)，仅增4.6%。

【资本市场】1991年中，香港的银团贷款及证券发行规模比1990年有所减少，但定息存款证有较大幅度增加，从整体看，香港市场仍是资金的主要筹集地，其金融中心的地位没有改变。1991年中，香港银团贷款总额达65亿美元，较1990年的67.41亿美元有所减少，但贷款笔数为84宗，创历史新记录。年中大型银团贷款包括：合和实业兴建广深珠公路8亿美元融资、九仓40亿港元贷款、现代货箱为发展八号码头筹措的20亿港元信贷，以及两家电力公司各获15亿港元贷款等。另外还有不少小型贷款，如地铁公司的9000万美元、利比里亚公司的3700万美元、淘大置业的6亿港元可转让贷款等。

1991年银团贷款增长放慢的原因主要是世界经济呆滞、中东战争、东欧和苏联解体、日本地产和股市暴跌，加上各国际银行为达到1992年实施8%资本风险比率的要求，使银行业不得不收缩信贷和关注放款风险。特别是在香港银团贷款市场上占到将近50%比重的日资银行明显呈现出放缓现象。

1991年香港票据市场的表现好坏参半。全年资本市场集资总额有112.74亿港元，比1990年163.07亿港元减少31%，但笔数增加了26宗。其中，金融机构发行的存款证有93宗，涉及金额87.24亿港元。存款证市场中，绝大部分属于定息存款证，总值达73.19亿港元，比1990年增长近1倍，笔数也由46宗激增至88宗。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水平偏低，浮息存款证失去吸引力，同时也与以往90亿港元的定息存款证到期，一些大型机构如世界银行再度到港发行债券有关。相比之下，浮息存款证则由1990年的10宗23.50亿港元剧减至1991年的3宗3.90亿港元。港府外汇基金票据的发行给投资者以新的选择，并加强了港府控制市场的能力。

商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商业票据市场出现几年来的低潮。发行的票据及债券只有4宗，涉及金额也仅25.50亿港元，比1990年的11宗、81.30亿港元大为逊色。其中债券2宗、5.50亿港元，与前一年相若；而商业票据只有1宗、1.20亿港元，前一年的相关数字则是7宗、57.80亿港元，商业机构票据市场近年来一直不甚景气，1991年继续收缩。其中有外部经济因素，但主要原因在于商业机构的集资方法已有所改变，不少公司转到了股票市场集资。

1991年香港股市几起几落，但整体走势凌厉，屡创记录，在世界几个主要股市中表现不凡，名列全球第6位。年中股市走势大致如下：有4个月是处于跌市、但其中除4月份下滑150点外，另外3个月仅回软30余点。上半年波动数大，7月份以后不断上升，并于7月26日升至4031.29水平，打破自1987年10月初以来所创3968.70的历史记录。8月19日苏联发生巨变后，港股先跃后稳。11月份，为压抑住宅楼宇投机风潮，银行降低了楼宇贷款比例，银行股及地产股出现回落，但不久

又告回升。全年中，恒生指数最高、最低点相差1313.32点，比上年823点有明显的扩大。全年总成交3320.14亿港元，较上年增加10.3%，平均每日成交额13.38亿港元，略高于1990年12.13亿港元的水平。截至年底，上市公司总市值达9579.94亿港元，较上年激增46.6%，大于股市的增幅，在世界各大股市中排名第10位。其中最为活跃的是新公司上市、供股、配售、重组和认股证到期回购集资计划，使全年集资额高达354.93亿港元，劲升124%。1991年新公司拓股上市48家，集资55.92亿港元，大大高于1990年13家、17.02亿港元的水平。年中有18家上市公司供股集资，涉及金额150亿港元，比1990年26.5亿港元猛增466%；另外有13个认股证到期，进行回购集资52亿港元。1991年中，上市公司总数由1990年的289家增至337家，包括2家私有化、2家由英到港作第二上市及3家拆股上市等。年中各类股份的表现也是近两年来不多见的。香港实际经济4%的理想增长、银行利率偏低及通货膨胀高企等因素，促使大量资金涌入股票市场。全年金融股由前一年的疲软下跌到上升82.6%，地产股上升47.2%，公用事业股上升33.3%，工商股上升27.9%。

【金融管理】香港的金融三级制联系汇率制及其他有关制度自建立以来，受到各种金融风潮的冲击而安然无恙，表明目前香港的金融管理是成熟有效的。针对进入过渡期后市场上出现的一些动荡，诸如公司迁册，包括汇丰银行的淡出等情况，港府不断推出有关措施，加强管理，保证市场的繁荣、稳定。1991年中出台的措施有：(1)3月18日，港府金融科成立外汇基金管理局，这将成为港府进行金融货币管理的最重要机构之一。(2)3月初，联交所批准库克群岛是继百慕大、开曼群岛后第三个香港上市公司迁册的司法地区据点。4月中，联交所放宽新上市规则，包括营业记录由5年减少至3年，上市资格的最低市值由1亿港元减少至5千万港元等。(3)12月中，联交所决定不设立“买卖上市”地位，但欢迎任何符合联交所第二上市规定的公司申请第二上市。这主要是针对怡和的上市地位问题而提出的解决办法。该公司拟将在香港第一上市的地位转到伦敦，并申请在香港“上市豁免”(即要求豁免受香港法规监管)。联交所决定允许其作第二上市。这一规定为同一类公司上市地点转移行为提供了模式。

(肖 清)

澳 门

【经济形势】1991年澳门经济略有增长。年中，世界经济不景气，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使澳门的出口贸易遇到较大困难。但整体看，1991年澳门经济仍取得了较好的发展，预计全年的经济增长率在5%左右。从高速增长转为稳步增长，从以出口贸易为主的外部需求带动整体经济，转为以内部需求为主带动整体经济，是1991年以至今后几年澳门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

【外贸】1991年，澳门外贸总值有所增长，但出口呈负增长状态，外贸出现逆差。据澳门政府统计，1991年澳门对外贸易总值为286.58亿元(澳门元，下同，折35.74亿美元)，比前年增长9.61%。其中进口总值为150.59亿元(折18.78亿美元)，比前年增长20.91%；出口总值为135.99亿元(折16.96亿美元)，比前年减少0.66%。出口总值中澳门本地产出出口值为133.26亿元(折16.62亿美元)，比前年减少2.29%。这是近二十年来所没有的情况。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美国的纺织品出口比前一年下降近30%。这一方面是美国经济情况不佳，消费力减弱；另一方面是1990年下半年美国限制澳门部分针织品输美引起的连锁反应。从澳门内部原因看，澳门工业成本上升，已难与邻近地区匹敌，特别是珠江三角洲投资环境日益改善，使得厂商把投资重点转到内地，澳门工业增长动力日益减弱。从历年数据看，从1988年开始，澳门出口增长率已明显下降，1991年的劣势只是前几年工业不振的延续。1991年澳门进口方面表现较好，主要是受内部消费旺盛、多项大型建设相继展开，以及旅游业增长、游客消费扩大等因素的影响。

1991年澳门外贸自1980年来首次出现逆差，逆差值为14.60亿元(折1.82亿美元)。但出口加工业在澳门经济中仍占第2位。

【旅游博彩业】旅游博彩业是澳门经济的支柱产业，1991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1至9月份，从香港经水路到澳门的游客共456.8万人次，加上从内地到澳门的游客，合计为466万人次，比前一年同期增加1.7%。酒店入住率为77.8%，比上年增长0.75%，头9个月中，澳门政府的博彩税收入已达1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由于外部经济不振原因，这一增幅比上年有所放缓，但博彩税在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中继续占首要位置。

【房地产业】1991年澳门新建楼宇的落成数目、单位、楼宇建成总面积比前一年减少20%—40%，但房屋买卖成交单位和成交金额比前一年幅长30%至45%。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大量香港和台湾资本入市，使澳门楼价升高。第二，1989年和1990年中有不少高价楼宇如华榕大厦、群发花园、海洋花园，新口岸国际中心等入伙或易手炒买炒卖，使楼宇成交额大幅度上升。第三，1991年中银行几次降低利息，使大量居民购楼保值。10月份甚至出现排队按筹码买楼的现象。11月份，澳门政府连续两次公开大规模拍卖土地，成交价分别比底价高出79.2%和46.6%，表现出房地产建筑业的兴旺。

【金融形势】1991年澳门金融业表现出稳定增长的势头。根据澳门政府季报数字统计，截至12月底，澳门全部银行存款余额为578.37亿元，比前一年底增加23.66%，扣除4家离岸银行、16家商业银行存款余额472.91亿元，比前一年底增加31.79%；放款余额275.38亿元，增加1.59%，扣除4家离岸银行、16家商业银行贷款余额221.00亿元，增17.74%。贷存比例为46.73%。存款增加幅度较大，说明1991年澳门银行追随香港银行5次减息，并未对居民存款造成影响。市场上银根松动，但并没有刺激对工商业投资的欲望。放款增加不多及贷存比例低，说明澳门目前资金充裕，投资欲望不强，大量资金搁置在银行。

【财政形势】1991年澳门财政状况没有明显改善，通货膨胀压力加重。1至9月，澳门政府的财政收入总额3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完成预算仅60%。但考虑到财政收入中的服务及非不动产的出售、投资性财产出售、财务资产收入、其他财务收入、指定收益收入等几项收入一般在第4季度列出，澳门政府完成1990年财政预算收入是有一定保证的。1至10月的政府财政支出为35.1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完成预算支出的58.8%。但是，由于财政支出项目中的资本费用日常开支等有的未统计上报，有的待第4季度一次性支付，实际财政支出金额大大超过上列数字。由于财政支出的多项目超过预算案，澳门财政状况比较紧张。1991年5月组成的新政府已多次提出紧缩财政支出，并于12月5日通过追加预算收入15亿元，以平衡财政收支。这些追加款项主要从历年财政盈余中拨出，追加的款项占原预算收入的30%。

【物价指数】澳门政府公布的1至10月消费物价指数比去年同期增加9.76%，通货膨胀压力不容忽视。

(肖 清)

“七五”时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一、投资总量

“七五”时期，我国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746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11748亿元，平均年递增15%，比“六五”19.4%的年均增长率下降了4.4个百分点，投资率平均为29.4%，比“六五”时期高2.8个百分点，比同期世界发达国家的投资率也略高。

“七五”时期，在建规模得到一定控制。以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例：基本建设在建规模增长速度减缓，建设周期缩短，“六五”时期平均增长速度达20.6%，“七五”时期最高年份只有15.8%；建设周期从“六五”的平均7.6年，降低到“七五”的5.1年。“七五”时期每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前四年超过原定计划，分别超32.5%、26.9%、50.9%和35.4%，最后一年1990年因实行紧缩政策，低于计划投资额2%。

二、投资结构分析

投资规模的大小，投资效益的高低，投资结构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为此提高投资效益必须花大力气调整投资结构。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发生的新变化

1、从经济类型看，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占主导地位，集体、个体投资逐年增长。“七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总量的比重从1986年的65.52%逐年下降到1989年的61.28%；集体所有制单位所占比重从1986年的12.97%，上升到1988年的15.83%，1989年的治理整顿使该比重比上年下降2.05个百分点；城乡个人的投资比重从1986年的21.51%，逐年上升到1989年的24.95%，增幅渐大。

2、从投资资金来源构成看，预算外资金越来越多，单靠预算内资金调整投资结构的路子已走不通。“七五”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中预算内投资所占比重从1986年的14.59%，下降到1989年8.26%，年平均下降2.11个百分点；国内贷款所占比重是上升，到1987年达到22.96%，随后则平均每年下降1.28个百分点；利用外资的比重从1986年的4.38%，逐年上升到1989年的6.63%，年平均上升0.75个百分点；自筹资金和其他投资所占比重从1986年的59.89%上升到1989年的67.91%，年均上升2.55个百分点。

3、从投资的技术构成看，建安工程投资比重居高不下，前期工作费用不足。“七五”期间，我国投资技术结构中，建安工程所占比重从1986年的66%上升到1989年的67.97%；设备及工器具所占比重从1986年的27.26%上升到1988年的27.46%，1989年为25.35%，是由于采取了治理整顿措施缘故。其他费用呈下降趋势。

4、从固定资产投资用途看，生产性建设的比重有所提高，非生产性建设的比重有所下降。“七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使用结构中，生产性投资所占的比重，从1986年的60.96%上升到1989年的62.16%，平均每年上升0.41个百分点；非生产性投资所占比重从1986年的39.09%下降到1989年的37.84%，平均每年下降0.41个百分点。

5、从项目规模看，大中型项目，投资得到保证，但“撒胡椒面”的做法仍很普遍。“七五”时期，大中型项目基建投资的比例从1986年的42.98%逐年上升到1989年的51.38%。但小型项目基建投资比例仍占一半左右。

6、从行业投资分配看，能源、交通、原材料、邮电通讯及农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仍然相对不足。“七五”期间，国家农业的投资比重在3%左右徘徊，比“六五”期间5%的比重低了两个百分点，而工业投资的比重从“六五”期间平均45.4%上升到50.3%，工农业投资的比例之差继续扩大。运输邮电投资的比重连年下降，从1986年的15.37%下降到1989年的10.73%。重工业在工业中投资的比重略有回升。

三、投资效益评价

固定资产投资效益是投资领域里的核心问题，是投资规模是否适度，投资结构是否合理的集中体现。

(一)现实情况：成效与问题并存。

1981年至1990年10年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27744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投资17832.47亿元，建成了一大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成果。然而，投资效益水平低仍然是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据对1987年至1989年三年期间全部建成投资的303个大中型项目调查分析情况看，投资效益不够理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投资超概算，超支幅度达32%。调查的303个全部投产项目中，有287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超过批准的建设概算，占项目总数的95%；303个项目的原批概算投资总额为534.8亿元，实际建成投产需要投资707.7亿元，超过原批概算32%，投资概算的超支必然导致建成投产项目经济效益的降低。

2、四分之三的项目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发挥。相当于三分之一的投资没有发挥效用。

3、部分项目建设过程损失浪费严重。据对已查报的51个全投大中型项目汇总，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损失浪费达5.75亿元，占51个项目已完成投资的6.4%。

4、1/3的项目投产后亏损。244个工业项目中，有81个项目建成投产后先后发生亏损，占244个项目总数的33%，三年累计亏损71677万元。1989年仍有59个项目发生亏损，占244个项目总数的24%。

(二)投资效益低下的成因分析

1、现行投资管理内容，手段不适应改革以来所形成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资金来源多渠道的投资新格局，以致管理软弱无力，严重影响了投资效益的发挥。

2、投资主体行为约束乏力；调控主体行为信号紊乱；投资分配方式亟待改革；调控手段不协调不健全。

(熊兆翔 郭 伟 王邵明 唐若峰)

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还款能力的调查

1979年国家开始在部分行业试行了投资有偿使用制，将部分基建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经过几年的试点1985年全面推行了“拨改贷”，直至1989年实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后停止。十年中，国家投入了大量的“拨改贷”资金，有力地支持了重点建设，建成投产了一大批骨干项目，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另一方面，不少“拨改贷”项目由于种种原因还款能力较低，资金回收较慢。

一、“拨改贷”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1990年底，全国共发放中央级“拨改贷”资金1100余亿元，建设项目13000余个，其中已签订合同的项目约8500余个，其余项目因属行政事业科研单位或属于政策性亏损而无法签订借款合同，以临时用款协议替代。除了近几年已转为拨款和经批准豁免的项目外，已签订合同的贷款额为700余亿元，占应签订合同贷款额的70%左右。到1990年底止，按已签订合同规定的到期贷款本金有140余亿元，实际回收贷款本金近百亿元，占到期应还款数的68%，占发放贷款数的8.7%，1991年国家财政核定建设银行回收24亿的中央拨改贷本金，实际回收18.8亿元，利息3亿元，完成计划的78%；豁免和转销贷款本金140余亿元，占发放贷款额的11.6%。

二、预测还款情况。

根据贷款合同1991年1994年间将有160余亿元贷款本金到期，加上1990年前逾期未还数45亿元，共有200余亿元贷款到逾期，根据建设银行预测，1991年到1994年四年只能归还贷款80余亿元，占应还款数的40%左右。即今后四年中平均每年只能回收20亿元左右。大部分部门还款期在15年以上，煤炭、油田、交通、化学矿山、农林等基础产业部门，若产品价格的提高跟不上物价指数增长，还款将十分困难。

三、还款情况差的原因分析。

“拨改贷”还款能力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复杂的，主要包括：

- 1.计划安排欠周，使“拨改贷”政策的严肃性受到损害，影响“拨改贷”的回收。

1985年国家在安排“拨改贷”投资时，未划分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而是全面铺开。

当然，这种做法在促使建设单位树立起货币的时间价值观念、利息观念、投入产出观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对那些完全没有还款能力的行政、事业单位来说，利息并不是敏感因素，无法依靠利息观念来刺激其有效地使用资金。因此，1986年国家对非经营性项目重新进行了“贷改拨”管理，同时，由于国家每年安排的拨款资金不足，那些本应使用拨款的项目也都安排了“拨改贷”投资。这样，由“拨改贷”转向“贷改拨”，几番折腾，使贷款的严肃性受到损害。对一些建设单位看来，“拨改贷”的财政性质并未改变，只是发放形式有所变化，单位无还款能力还可申请豁免，所以，一方面很多部门、单位争要“拨改贷”投资，另一方面，“拨改贷”的还款非常困难。

2. 技改贷资金的投向决定了其回收的难度。

十年的“拨改贷”投资，国家主要投向了社会效益比较好的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国民经济亟待发展的行业和部门。而受价格影响，企业还款能力较弱。有些项目还款期达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有些项目则根本无力偿还贷款。

3. “拼盘”项目多、影响“拨改贷”回收。

由于国家预算内投资占整个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比例不断下降，而大多数建设项目的投资是多元化的，这里除了预算内投资外，还有行贷款、自筹资金、债券投资，利用外资等等。尽管我们在贷款管理中明确了各种贷款统统实行“先借先还，同时借按比例还”的原则，但由于各项资金的性质不同，利率政策不同，在具体执行中，形成了单位还款“先外后内”、“先高后低”、“先地方后中央”、“先银行后财政”的状况，有些使用“拨改贷”的项目，即使到了归还期，也久拖不还，或多借少还。

4. 项目投产后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影响贷款的回收。

据调查，华东某省“七五”期间投产的92个投资额在千万元以上的项目，有60%的项目不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其中15%的项目生产能力只发挥10%，其他省市也程度不同地存在这种情况。

5. 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差，影响收贷。

固定资产投资中新增投资收益率下降是长期困扰我国投资领域的难点。“一五”时期，投产企业的资金利润率为12.78%，“六五”时期已下降为9.07%，“七五”时期下降趋势依然未减。据华北某市建行对1983年以来建成投产的21个贷款项目的调查，按原设计，这21个项目每年可实现利润16000余万元，而实际每年只实现利税3000余万元，不足设计的20%。当然，市场发生变化是个不确定因素，但是未按科学的基建程序办事，在项目前期设计时，过高地估价项目经济效益确是个很普遍的情况。

(刘仁刚)

物价形势分析

经过治理整顿，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正常增长阶段。表现为：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市场进一步活跃，农业丰收。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是：结构调整缓慢，经济效益低下，货币信贷超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压力继续加大。在宏观经济各项动态指标明显回升或较快增长的背景下，纵观1991年全年的物价形势，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价格总水平仍呈稳定状态，这种形势反映出整个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同时也反映出在经济正常增长的情况下仍隐藏着经济重新过热，物价较快上涨的因素。

一、1991年生产资料购进价格，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变动特点。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测算，生产资料购进价格，总水平1991年11月比年初上涨4.37%。1至11月累计与上年同期比，上涨5.3%。国家统计局统计，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1991年1至11月累计与上年同期比，上涨2.9%。两个价格指数全年预计将分别在5%以上和3.5%左右。总水平表现平稳，但年中各月受调价或政策影响，有很大差别，生产资料价格由于下半年工业限产压库，需求相对减弱，下至8月与上月比平均上涨0.44%，折年率为5.4%；9至11月平均0.26%，折年率仅为3.2%。零售物价总指数1至8月平均上涨0.36%，折年率为4.4%；9至11月平均上涨1.03%，折年率为13.1%。

1991年生产资料购进价格、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变动有以下特点：1.划调价因素大。是生产资料购进价格。1991年国家先后调整了钢材、生铁、原油、成品油、煤炭、电、木材、新闻纸、铁路货运价等及对水泥价格实行并轨，调价金额一般在10%以上，对生产资料价格影响很大。据物价局测算，仅原油、成品油、电力、钢材调价影响金额为113亿元，铁路货运调价影响金额为20亿元。二是全社会零售物价上涨来自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价格上涨。其中，5月份城镇平价粮油销价分别高66.7%和159%起了关键作用，分别影响当月零售物价总水平月环比上升1.7%和0.5%。3月份以来，各地方也陆续出台一些提价措施。2.计划价上升幅度明显提高。经济周期的变化过程，一般在经济回升，需求逐渐上升时，首先对库存和生产量产生影响，其次才对价格上升产生影响，尤其是市场价格。1991年经济态势，反映出这种物价形势。从生产资料购进价格看，1991年1至11月价格总指数累计与上年同期比，计划价上升8%左右；市场价上升1%左右。市场价上升幅度较低。从全社会零售物价看。据物价局测算，1991年全年累计与上年同期比，国家定价上升12%；国家指导价上升2.4%；市场价下降3.1%。但从反映市场需求变化比较灵敏的集市贸易消费品价格观察，1989年11月至1991年5月与上年同期比，价格指数均为负增长，1991年6月至11月分别增长0.3%、1.8%、0.6%—0.2%、1.7%，在需求的拉动下，价格水平已反映出上升趋势。3.生产资料“双轨”价差进一步缩小，零售物价上升幅度城市高于农村、农村逐渐回升。1991年11月生产资料市场价高于计划价32%左右，其中，原材料类20%左右，比1990年差价总水平下降5%左右，原材料类下降4%左右，并且部分计划内外价格倒挂。1991年零售物价上升是大城市高于中小城市、中小城市高于农村、农村是缓慢上升趋势。35个大中城市、城市、农村零售价格指数1至11月累计与同期比分别上升8.3%、4.5%、1.9%。随着农村市场的逐渐回升，农村零售物价与上年同期比，从1991年7月以前上升不到2%，逐渐回升到11月的2.6%。

二、1991年宏观经济运行中各项动态指标的变动对物价水平的影响。

1.货币、货币周转、市场与物价。货币量与货币周转速度的乘积等于市场商品交易量与商品价格的乘积，在货币量、商品交易量增长时，而货币周转速度下降的情况下，由货币过量增长而引起的商品价格的上升将受货币周转速度减慢的影响而得到抑制。1991年的物价情况大体是这样。

从货币变化过程看，M1中与生资料关系密切的存款货币，自1990年8月以后增长率一直在20%以上，1991年11月份达32.7%，是近年来增长的最高水平，与1989年11月比，增长61.7%，这说明企业购买原材料的支付能力充足，但由于物流不畅，产品积压严重，“三项资金”占压保持高水平，货币周转速度明显减缓。以工商银行4万户大中型企业统计为例，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速度，1990年比1989年、1991年比1990年分别下降26.3%、2.5%。反映到生产资料市场上，由于货币周转速度下降，存款货币的高增长并未形成物资交易量的同步高增长。据物资部统计，1989、1990年和1991年1至11月全国物资系统销售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1%、24.6%，1991年与1989年比仅增长26%左右，与存款货币增幅相差甚远。这对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的稳定，尤其是主要受需拉动的市场价格稳定起了重要作用，也反映出资金使用效益差。

M0与生活资料关系密切，M0自1990年9月以来增长率在10%以上，1991年11月达20.6%，增幅逐渐上升，但幅度不算高，这反映出居民预期心理稳定从居民的储蓄、货币收入、消费看，增长率是储蓄高于货币收入、货币收入高于消费。据统计，自1989年8月以来，城乡储蓄增长率基本在30%以上，1989至199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322.5亿、1892.3亿、2076亿元，分别占城乡居民货币收入的20.2%、25.8%、25%左右。1989至1991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与上年同期比分别增长8.9%、2.5%、13.2%。1991年增长速度已经不算低，但考虑上年基数低的因素，实质增长并不高，考虑价格因素1991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所含实物量只相当于1988年抢购时水平，其中，城市略高于1988年，农村受收入影响略低于1988年，这与物价总水平稳定是相一致的。

2.生产、消费、库存与物价。重工业生产较快增长为轻工业及自身生产资料的供给和价格稳定提供了保证，轻工业较快增长及农业的丰收为生活资料的供给和价格稳定打下了基础，虽然消费逐渐回升，但物资高库存对价格上升起到缓冲作用。1991年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价格从实物形态上讲，呈现了这种情况。

1991年轻、重工业增长比例合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1至11年轻、重工业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13.9%、

13.1%。从重工业讲，基础产业在连续几年增幅相对较高情况下，1991年1至11月生铁、钢材、10种有色金属、水泥、发电量分别增长8.4%、8.4%、10.6%、21%、9.3%。从轻工业讲，在我国经济运行机制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轻工产品产量的增长，更多地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如彩电、电冰箱等生产能力利用率只50%左右，这说明轻工业增长13.9%其内含的实质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同时，农业在1989、1990年丰收的基础上，1991年的丰收在实物上使物价稳定成为可能。

从消费看，据统计局县及县以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消费统计，如表1

全国主要物资消费情况

(表1)

单位：％

类别 日期	煤炭		钢材		水泥		木材	
	生产用	基建用	生产用	基建用	生产用	基建用	生产用	基建用
1990年1－11月与上年同期比	2.4	-14.5	-7.7	-5.0	-7.3	-5.8	-6.3	-8
1991年1－11月与上年同期比	7.2	1.6	8.7	11.8	6.4	11.6	0.4	8.4
1991年1－11月与1989年1－11月比	9.8	-13.1	0.3	6.2	-1.4	5.08	-6.0	0.4

从表中看，1991年1月至11月累计与上年同期比，四大材消费全面上升，但与1989年1至11月比，其增长幅度并不高，因此，物资消费需求仍在回升阶段。但基建消费的回升明显高于生产消费回升，一般规律，基建消费的回升将带动生产消费的回升，逐步使生产资料消费高涨。

从居民生活消费看，在经济过热时期，农村居民消费以建房为中心，1988年以后农村建房逐渐下降，在当前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不高的情况下，建房下降部分消费应向家用电器等领域转移。但在1989、1990年货币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仅增长5.5%、13.1%，考虑价格因素其收入增长是很低的，1991年1月至11月在前西年基数低的情况下，货币收入增长14.7%。9亿人口的农村市场购买能力有限。城市居民经济过热时期消费以家用电器为中心，非理性迅速向四周扩张。1991年以某类商品为消费中心的情况不存在，同时，在住房改革出台的情况下，居民购买行为慎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消费心理对物价上升拉力微弱。

从全社会商品库存看，表2为统计局统计的全国县及县以上全民、集体单位主要物资库存与上年同期比情况

(表2)

单位：％

类别 日期	煤 炭	钢 材	水 泥	木 材
1988年11月	-1.6	-14.7	-12.1	-8.8
1989年11月	26.9	8.3	42.4	17.0
1990年11月	26.9	6.8	0.6	-7.0
1991年11月	10.7	-10.3	0.7	-13.1

从表中看，煤炭、水泥在库存高水平上仍有增长，钢材库存下降是因为消费量大于生产量3百多万吨，与库存下降的绝对数基本相符，致使1991年以来钢材价格一直稳中有升，但库存整体仍保持正常水平。消费品库存，据商业部统计在去年同期高水平上1至11月比去年同期增长3%。

3.投资与物价。1991年投资促进了经济增长，在投资增长迅速回升的过程中，消费需求由于积压严重，经济循环不畅，投资支出带消费需求增长的拉力减弱。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价格上升的拉力显现不明显，尤其是生活资料。但目前投资规模已达紧张边缘。固定资产投资在1990年下半年松动以后，1991年3月开始与上年同期比增长基本在20%以上，1至11月累计增长23.9%。并新开工项目增长过快，相当一批项目与产业政策相违背，不符合国家审批权限。据统计局统计，1991年1至11月全民所有制新开工5万元以上基建和技改项目共24085个，比去年同期增长44%；1至10月新开工百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占64%。新开工项目的大量增加对当期虽然不会有明显影响，但会促使在建投资规模迅速扩大，将在明后年对投资资金需求、投资品等生产资料需求，形成强劲拉力。1991年生产资料价格总体平稳，但与投资关系密切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价格11月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13.9%、7.9%，建筑材料价格月环比9、10、11月平均增长0.78%。投资不符合产业政策，将对生产资料价格产生长期影响。

三、从1991年经济运行状况及各种影响物价变动的因素分析，通货膨胀压力与物价稳定因素同时存在，总的物价形势将是上升趋势，

但上升不会过快。

进入1992年，有稳定物价的因素，也有物价上涨的压力，稳定的基础仍是近几年农业丰收。轻纺工业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价格存在了稳定条件。原材料、燃料动力，在实行几年产业倾斜政策后，供给能力增强。随着经济增长、消费将同步增长，将引起部分原材料供求出现缺口或缺口扩大。但在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可通过进口增加国内短缺原材料供给。

生活资料，在农业连年丰收的基础上，如1992年不发生大自然灾害，从供需看，粮食价格将可稳定，从而可以保证肉禽蛋等副食品价格稳定，为零售物价总水平稳定打下了基础。工业消费品，在消费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在较大量生产能力闲置情况下，保证供给问题不大。农村居民货币收入在目前的水平上，对价格上涨的需求拉力较弱。

物价上涨的压力，突出的是货币超发行的多年积累。信贷投放对经济的实质增长从长期讲作用不大，但信贷投放形成的有效需求最终会反应在价格上。从1989年10月开始信贷投放明显加快，银行、信用社贷款余额至1991年12月这27个月的时间增加了7596.4亿元，相当于1989年9月末余额的62.1%，1990年3月以后与上年同期比，增长率均在20%以上，广义货币M2增幅随着信贷的增加而上升，1990年1月始增幅均在20%以上，1991年1月以来增幅均在30%左右。信贷、M2的增长长期超经济增长在10个百分点以上，通货膨胀压力长期积累，物价上涨的货币因素是很强劲的。根据1985年以来各层次货币与物价变动看，M0增长率达到M2水平时，物价上升表现为加速状况，高于M2时，也拉动M1高于M2，此时物价表现为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价格速度上升。目前，M0增长率由年初的低于M215个百分点左右，上升到12月低于M28个百分点左右。今后几个月物价不会出现较快上升的情况，但M0、存款货币的增长趋势应引起重视。

当前，在货币偏多的环境下，有以下几个因素值得注意：

一是经济效益差必将形成的成本推动型潜在涨价压力。1989至1991年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0%、6.5%、5.2%，亏损总额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1%、104.4%、10.6%。二是从1992年开始国家将国营工业企业所得税率逐步从55%降低到33%，这对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税负，平等竞争，促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生产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在财政很困难，所得税率的降低，将使财政收入下降较大。从目前看，减少或逐渐取消企业亏损补贴、生活必需品的补贴，这将直接形成价格上涨。三是1992年国家将逐步缩小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国家指令性产品，一般是基础产业产品，指令性计划减少本身促使价格，总水平上升，同时，对中、下游产品也将产生连锁反映。

(张立群)

对部分基建竣工项目库存物资情况的调查

1991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原材料等行业35个基建竣工项目的库存物资情况作了调查，发现库存物资处理进度迟缓，可能造成的报废损失很大。

从调查的结果看，这35个项目竣工后的库存物资近2.8亿元，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

1、库存物资处理利用慢，按国家规定项目竣工后，在半年以内应完成处理库存物资的工作。而被调查的35个项目大多是在1988年以前竣工的，迄今历时三年只处理7000余万元，仅占库存物资总额的26%。

2、现有库存物资半数以上行将报废。在尚未处理的库存物资中，可按原价利用或转卖、需要降价处理、削价利用或采取其他措施的约占40%，而其余60%主要是专用性较强的非标准设备，而且大都为1985年以前购进，时间长的已达十年，不少设备已属淘汰产品，无法调剂使用，有的长年日晒雨淋，已风化锈蚀，行将淘汰报废。

3、处理收回的资金相当部分未按规定使用。在处理收回的库存物资中，用于概算内收尾工程的为60%左右，其余部分按规定应上缴财政或归还银行基建贷款，但实际上缴财政或归还银行贷款只有10%，其余的均被挪作生产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

调查结果表明，竣工项目形成积压物资的主要原因是：

1、设计变更、修改，致使按原设计购进的设备、材料不能利用。有些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边建设边修改，使按原设计购置的设备、材料无法使用而闲置，尤其是一些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和材料，购进后由于处理困难，形成的积压更多，浪费更大。有的项目在立项时没有进行认真调查研究，项目上马后被迫对设计进行重大修改，造成大量积压。

2、盲目采购形成积压。盲目采购的材料大部分是1987—1990年投资规模膨胀、材料紧缺的时期购入的。有的购入了与设计规模型号不符的材料，有的是被搭配买来。

3、由于计划内材料供应与工程进度不符，企业关停并转，单位保管不善等原因，形成大量库存积压物资。按现行做法，基本建设当年的计划内三大材料指标要到下半年才能下达，由于材料供应滞后，建设单位只好从其他渠道购人材料以保工程建设需要，但往往材料质量得不到保

证，待计划内指标下达后再次采购，形成了新的积压。

(刘仁刚)

辽宁省清理三角债工作的试点情况

1991年6月至9月，根据国务院第146、149两次总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在辽宁进行了清理三角债工作的试点。

试点期间，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先后三次来辽宁亲自调查研究，确定方针政策，指导工作。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书明，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国家计委副主任陈光健、国务院生产办副主任杨昌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负责同志，也多次来辽宁参与指导工作，并派出由国家计委、生产办、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财政部、物资部等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来辽宁现场办公，通过调查研究，制订出清理三角债第一阶段工作方案。提出这次清欠的指导思想，是要把清理三角债作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突破口，立足于治本清源，从解决三角债源头入手，下大力气防止新的投资缺口，防止新的产品积压，防止新的亏损，从而防止新的拖欠。这次清欠试点的特点是调查摸底，查清源头，强化防欠措施，逐步解决和堵住形成拖欠的源头；通过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这一源头入手，带动和辐射清欠，逐步解决前清后欠；通过压贷挂钩，增强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化解产品积压问题。

近几年来，三角债已成为困扰辽宁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全省虽经多次开展清欠工作，但是前清后欠，越欠越多的情况，十分严重。到1991年5月末统计，全省拖欠总额达2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亿元，大量资金滞死，严重阻碍经济的正常运行。这次试点，从调查研究入手，摸清了三角债前清后欠在于拖欠源头没有解决。具体表现在：一是固定资产投资缺口严重，资金不到位。据对基建、技改919个项目统计，拖欠款总额22.7亿元，形成大量拖欠，主要是概算超支或留有缺口；年度计划投资不到位；原材料、设备涨价，加大了建设成本；自筹资金不落实；储备资金不足。二是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款大幅度上升，大量资金被占压。1991年4月末全省工行开户的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306.2亿元，比1988年末增加2.4倍。三是企业亏损严重，支付能力减弱。1990年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额19亿元，还有潜亏22亿元，吞蚀了大量资金。四是财政欠拨、欠补、欠退影响企业支付货款。到1991年4月末，财政欠拨欠退计划内亏损达31.9亿元，其中欠拨粮食、外贸企业的政策亏损和补贴有2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亿元。同时，许多地方和企业信用观念淡薄，商品交易秩序紊乱，结算纪律松弛，把拖欠别人的货款作为生财生效益的门路，不积极也不愿意承付货款，甚至以种种借口无理拒付，有的开户银行也给开绿灯，这都助长了拖欠有增无减。

针对上述情况，这次清欠试点一开始，就从治本清源入手，标本兼治，清防结合，以防为主，彻底扭转过去只清不防的倾向，着力在防欠上下功夫。

第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现新的拖欠。一是对全省430个基建项目、

1147个技改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决定对449个基建、技改项目停缓建，集中资金重点保证产品生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续建项目。二是新开工项目实行先款后建，不留缺口，当年投资来源经审计部门审计，进入投资总规模，才能批准开工。三是严禁施工企业垫付工程款项，凡是垫付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建委不再安排施工项目，银行不予贷款。

第二，狠抓限产压库促销工作，防止新的产品积压。省政府下发了严格控制企业生产积压产品的通知，提出了17条措施，成立了各级限产压库促销调度中心，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制定了地区、行业双向承包，双向考核的制度，把压缩任务层层落实到品种和企业。全省对2167户工业企业进行了产成品库存的清查，搞实了家底。确定对155户重点企业、55种重点产品和电视机等9类产品实行阶段性停产；对自行车等46类长线干线产品实行限产。截至年底，全省共停产233个品种，限产480个品种，涉及企业680户。并通过釜底抽薪的办法，对该停未停，该限未限的企业，采取了停供生产要素等措施。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加速处理库存积压产品，使全省“三项资金”占用明显下降。

第三，控制企业亏损。通过对长期经营管理不善的4户企业，停产整顿；抓30户亏损大户，由各市市长、省直工业厅局长重点帮扶；组织各级干部到亏损企业任职或承包，实行扭亏责任制；以及支持扭亏有望企业搞好转化等措施，使全省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都比上年减少，基本实现了扭亏目标。

第四，解决财政欠拨、欠退方面，按照新帐不再欠，老帐逐步还的原则，采取建立企业“税款过渡帐户”等措施，加强税款收缴，增加财政拨补退的能力，在省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省里拿出7.75亿元给各市、县用于粮食退库，制止了新欠，清理了部份陈欠。

第五，加强托收承付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结算纪律的三项规定，各级银行实行结算工作管理责任制，对拒付“三级”审批制度等办法，保证了结算渠道畅通，维护了购销双方的正当权益。据统计，从实行托收承付加收滞纳金的规定到年末，全省应扣付滞纳金12.3万笔，已扣付11.4万笔，已扣占应扣笔数的93%；对方应扣付给我省企业的滞纳金17.1万笔，已扣付8.4万笔，已扣占应扣笔数的49%。

在7月东北三省四市清理三角债试点工作会议上，朱镕基副总理指出：经过前一段时间的摸索，清欠的思路进一步明确了，概括起来就是“三清”，即从“两头清”，要“两手清”，关键是“思想清”。所谓从“两头清”是指以东北三省319户试点企业被基建、技改项目拖欠的债务为源头，一头清理债权，一头清理债务。所谓“两手清”，是指一手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这是要紧紧抓住的主要源头，另一手也要适当清理流动资金拖欠。清理流动资金拖欠只能在生产资料的企业中进行，但是要严防制造新的积压。所谓“思想清”，就是各级政府和企业都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要切实纠正“欠债有理”、“欠债有利”、“欠债出效益”等错误思想倾向。

一是紧紧抓住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缺口这一源头清起，组织清理基建、技改项目拖欠款，顺次解开生产资料互相拖欠的债务链。

对基建、技改项目拖欠款，按照投资来源的渠道和“谁投资，谁清理，谁还债”的原则进行清理。组织有关方面的投资资金及时拨补到位，仍有资金缺口时，银行适当注入资金，并坚持三条原则：1、注入资金多少要由原审批单位批准认可；2、注入的资金要有明确的偿还单位，最终责任要落到各级政府，不能偿还的就从各地区投资和贷款规模中扣回来；三是注入资金要一次核定，分期注入，试点阶段先注入拖欠东北三省企业的资金，全国清欠再注入拖欠东北三省以外企业资金。经过全省各级计委、经委(生产办)、银行、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自下而上地摸底调查，按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查和调整超支项目的概算，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在辽宁现场办公审定批准注入清欠贷款13.7亿元。实际贷放时，各经办银行认真审查，对经济效益好，确有还贷能力又落实了债务单位和担保的项目，发放了清欠贷款，共清理了356个项目拖欠款15.6亿元。

为了从固定资产投资拖欠的源头入手，解开债务链，实行了“收方点收，源头起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贷款后补，区别使用”的办法，使基建、技改项目偿还拖欠款后，转化为连环清理流动资金的拖欠款。在具体操作中，清欠款属于异地的全部用电汇、同城的用转帐支票，注明是清欠专用汇款。有关行收到款项后，要设立专户核算，控制和管理清欠资金运行过程；并在当天将收款情况通知收款企业，收款企业在两月内提出还债意见。银行根据收款企业的要求，及时将收到的还款再划付给债权企业。为鼓励企业加快清欠，每个清理环节，银行都给收款企业注入20%贷款。从8月16日开始注入资金清欠运转，历经一个月连环清理了流动资金拖欠款56.9亿元，加上清理基建、技改项目拖欠15.6亿元，共清理拖欠款72.5亿元，取得了注入一元资金清理4.65元拖欠的效果。

二是组织参加东北地区生产资料行业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清欠。在严防新的产品积压的前提下，适当清理流动资金拖欠，是这次清欠试点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是在东北省机械、冶金、煤炭、化工、有色、建材等生产资料行业中，选择319户国营大中型企业清理互相之间的流动资金拖欠款。其中辽宁有201户企业参加。参加这项清欠的企业，经过自我申报，逐级审查，符合清欠对象范围，由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最后审定。清理方法上，采取，收方点收，付方认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定期入帐的办法，分为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步由319户企业点收拖欠款，填报应收贷款，点收及落实付款清单，由东北三省清欠办互相交换清单；第二步组织欠款企业对点收拖欠款进行认帐、认付、认真落实还款资金，然后再由东北三省清欠办交换点收及落实付款清单，反馈认付情况；第三步由付款企业按认付的点收货款，向开户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由东北三省清欠办、银行互相交换银行承兑汇票，在统一规定的日期内办理收、付款。经过一个月的紧张工作，辽宁省201户参加流动资金清欠的重点企业，注入清欠贷款6.1亿元，清理拖欠货款37.8亿元。

三是实行压贷挂钩办法，促进产品结构调整。辽宁实行压贷挂钩的范围和任务目标：是以工商银行开户的1943户国营工业企业为对象；按六月末为基数计算，以产成品资金压缩18.7亿元作为压贷挂钩任务，实际减少滞销积压产品作为压缩的重点；以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款两项资金压缩347亿元作为前提条件；以收回流动资金贷款作为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资金来源，贷款总规模不能突破。通过各级政府和银行把压缩任务按品种、数量双向落实到企业和银行，纳入企业承包合同，责任到人，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了严格的考核和奖惩制度。对企业和产品进行分类排队，开展控产压库促销工作。银行对生产积压产品的企业，釜底抽薪，紧缩信贷。按压缩产成品计划，收回老贷款，随着压缩任务完成的进度，先扣后调，以扣促压。对调整产品结构的技改项目，请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论证评估和审查，确保了项目技术先进。到年末，全省1943户国营工业

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比6月末减少36.5亿元，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减少22.7亿元，完成了国家下达压缩16.7亿元的任务；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款也下降到六月末水平。

这次清理三角债试点，指导思想明确，方法得当，取得了较好地成效，有利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动了经济好转。同时，也积累了经验。

第一，立足于治本清源，从解决源头入手，防止新的拖欠，是解决三角债问题的正确工作方针。三角债是经济生活中诸多矛盾与问题在资金运动中的集中表现，是多年积累形成的。近几年清欠的事实证明，仅仅靠投入资金进行清理难以奏效。根本办法在于治本清源，抓住拖欠源头综合治理。要改进投资管理，堵住基建、技改的拖欠；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防止产品积压；转化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控制企业亏损和损失挂帐影响拖欠；改善财政状况，增加拨补退款的能力，解决财政性拖欠的源头。随着对拖欠源头的治理，消除产生拖欠的经济环境 and 经济条件，将会逐步解决三角债的问题。

第二，解决三角债问题，企业是主体。应当组织和发动企业不再依赖国家注入资金清理拖欠，而要在商品交易中重合同守信用，从自身做起不搞拖欠货款，同时也要按对方的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去安排生产和销售发货，增强企业抵制拖欠的能力。

第三，“思想清”是搞好清理三角债工作的保证。

第四，坚持清防结合，以防为主，是解决三角债问题的根本措施。彻底改变消极清欠为积极防欠，把防止新欠摆到主要位置上来，抓债头，防新欠，解债链，清旧欠从根本上解决三角债问题。

清理三角债是一项涉及广泛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重视领导，有关部门通办协作，密切配合，强化统一组织，也是十分重要的。

(齐九秋)

宁夏清理“三角债”情况

宁夏畸重型的工业结构和多进行中型企业“两头”(原材料和销售市场)在外的生产经营状况,使该自治区在全国经济大气候的影响下,成为“三角债”困扰的重点。据调查摸底,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属行开户的企业1991年6月末人欠债务高达11.5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贷款的57.7%。严重的债务链使区内不少大中型国营企业陷入困境。

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于1991年7—11月间,先后组织七次各种形式的清欠活动,共向企业注入资金1.88亿元。帮助工商企业清理相互拖欠款11.98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促进了宁夏经济的正常发展。

一是落实债务。1991年6月工商银行经过近一个月的努力工作,摸清了底数:全区人欠11.5亿元,欠人4.3亿元,其中在区工商银行开户的53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区内系统内相互拖欠1.02亿元。

二是抓住时机,搞好行业清欠。占自治区工业总产值利税17%以上的能源优势行业——煤碳系统是清欠重点。宁夏列入国务院统配煤矿清欠的企业有石炭井、石咀山矿务局。石炭井矿务局人欠最高时达2.2亿元。1991年11月初,宁夏工商银行利用在成都召开全国煤炭系统行业清理“三角债”会议时间,为石咀山、石炭井矿务局清理收回人欠货款1.45亿元,使这两家企业重新恢复了生产活力。从酒泉钢铁公司长期拖欠石炭井矿务局的6000多万元货款中清收回了4500多万元。同时,企业将收回的贷款连续清偿欠人款项,支付自治区煤炭供销公司、煤炭厅、石咀山矿务局化工厂货款及宁夏电力局电费3095万元,上交税金及归还主管部门款项210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4000万元。通过这次清欠,使全区煤炭企业的债务链基本解开。1991年11月末,宁夏工商银行根据国务院清理棉花专项拖欠的安排,组织了全区棉花、棉纱、棉布现场清欠会。共注入资金942万元,为自治区棉麻公司、银川棉纺织厂及其他52家企业清欠1244万元。

三是启动源头,解决遗留问题。依照国务院从“源头入手,连环清欠、封闭循环”的要求,于1991年9月20日向石咀山电厂五期扩建工程一次性投入1.2亿元,用于清偿区内10多家企业原材料款项和工程费用,既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又收到了“启动源头,解开一串”效果。在固定资产清欠中,工商银行共注入资金1.26亿元,清理收回3.78亿元,累计付出4.35亿元。其中收到区外欠款9054万元,付出区外5053万元,从而收到了注入1元,搞活7.4元的显著成效,

四是严把关口,压贷挂钩巩固清欠成果。采取的压贷挂钩措施,一是确定压贷挂钩目标,层层分解压缩三项资金占用指标;二是落实压贷挂钩贷款项目,制订压贷标准,抓好产品排队;三是监测、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1991年底在该行开户的工业企业中，三项资金占用比1990年6月末下降9107万元，其中产成品资金下降了8572万元。如青铜铝厂产成品资金1991年11月末比年初减少5204万元，下降61.51%；销售收入比1990年同期增加2亿多元。在严格结算纪律方面，该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基层行处确定一名行长主管结算工作，并明确总会计拒付退托审批责任制；二是举办结算业务培训班，组织学习《经济合同法》和《会计法》，以提高结算人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三是建立拒付理由、扣缴、收到滞纳金登记簿，并配专人负责，严格逾期滞纳金的核算手续，防止漏记、重记。截止1991年11月20日，全行共支付滞纳金1194笔198.4万元，收到滞纳金1023笔，222万元，未发现压票，压汇和无理拒付等现象。四是各行处普遍召开银企座谈会，宣传国务院和总行的有关结算新规定，增加了结算工作的透明度，减少了银企之间在结算业务中的摩擦。

1991年清理三角债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其一，清欠同调整产品结构内和产业结构没有很好地结合。在清欠中，由于银行向欠债方增贷，使不少劣势企业得到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扶优限劣倾斜政策的作用，在总量上加剧了资金紧张的矛盾。

其二，在一部分企业中，生产管理薄弱，产供销严重脱节，导致“三项资金”占用居高不下。有的企业产品销路不畅，便以赊销、代销和允许拖欠贷款为条件及手段，把积压产品转嫁给商业部门，造成新的货款拖欠。

其三，“欠帐有理”、“欠帐有利”的思想还在一些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根治“三角债”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仅靠目前采取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是远远不够的。

(石 文)

吉林省清理“三角债”情况的调查

吉林省是全国“三角债”的重灾区，也是全国清理“三角债”试点地区省份之一。全省的“三角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增长的快。从1985年至1990年的五年间，全省国营工业企业“三角债”总额增加112.6亿元，平均每年以30%的速度递增，1990年末达152.2亿元。其中人欠88亿元，欠人64.2亿元；二是大企业欠的多。1990年末，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等12户“双保”企业“三角债”总额达74.2亿元，占全省的48.7%；三是外省欠的多。1990年末，省外人欠60亿元，欠人30亿元，人欠大于欠人30亿元；四是计划内产品欠的多。吉林化学工业公司90%以上是计划内产品，1990年末人欠货款达6.2亿元。

1991年吉林省参加了东北地区清欠试点和全国范围内清欠活动，并组织了10余次省内清欠。全省共注入启动资金18.3亿元，累计清理“三角债”107亿元，占3月末“三角债”总额的60.3%。其中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12.7亿元，清理流动资金拖欠款94.3亿元。

吉林省清理“三角债”的效果，主要表现在：一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大部分得到清理，加快了一批重点项目建设。1991年全省企业自筹资金2.2亿元，银行注入贷款10.5亿元，清理318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的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12.7亿元，占这些项拖欠总额的90%。1991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1.7%；二是流动资金拖欠初步得到遏制。全省1419户国营工业企业的“三角债”清理后比清理前下降5.6亿元，这是近几年来清理“三角债”中首次出现清理额大于增长额。通过清理“三角债”，企业支付能力增强，1991年末全省银行企业存款余额为67.4亿元，比年初增加13.6亿元，扭转了前几年企业存款连续下降的趋势。同时，企业生产储备增加，1991年末储备资金为64.1亿元，比年初增加6.2亿元，改变了前几年原材料储备下降的局面。1991年全省实现工业总产值524.4亿元，比上年增长6.3%。三是结算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疏通，有利于商品交易秩序的整顿和恢复。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组织专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认真检查整顿结算纪律，从1991年9月1日起严格执行扣缴滞纳金制度，到年底对无理拖欠货款企业扣缴滞纳金已达200多万元，企业 and 专业银行基层机构的结算意识普遍增强。

按照目前的办法清理“三角债”也存在一些问题。在清理“三角债”时向大中型企业注入启动资金，资金运行后一部分流向劣势企业，而大中型企业因欠债企业不属重点，没能收回被拖欠货款，又增加了贷款利息负担。例如，长春拖拉机厂人欠货款2.0亿元，欠人货款1.5亿元，在清欠中贷款3600万元偿付欠人货款，只收回人欠货款10万元。在筹措清欠资金中，企业依赖银行，大部分清欠资金是银行贷款。1991年吉林省投入清欠贷款占注入清欠资金的89.3%，是影响当年银行信贷规模超常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于产生“三角债”的根源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流动资金前清后欠的问题依然存在。1991年

全省1419户国营工业企业“三角债”又上升近30亿元，年末达182亿元，仍为历史最高水平。

1、吉林省“三角债”比较严重的基本原因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历史留给吉林省的是一个偏重型的经济结构。全国轻重工业总产值之比为49.6：50.4，吉林省重工业产值的比重比全国高出21%，这种重型结构带来产品结构调整困难。吉林省的工业产品质次价高，竞争能力差，概括地说是“四多四少”，即大路货多，拳头产品少，名优产品率仅占23%；粗加工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初级产品多，精细产品少；低附加值产品多，高附加值产品少。这种产品结构在市场偏紧时，容易实现销售，在市场偏淡时，积压胀库，即使销售出去也难以收回货款，形成拖欠，企业组织再生产资金不足，又造成新的拖欠。“结构病”不医治，“三角债”难消除。

2、企业经济效益下降问题仍然突出。1991年全省预算内企业亏损23.9亿元，是历史上亏损额最高的一年。其中工业企业亏损6.6亿元；1991年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百元销售收入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为47.9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1.7元；到1991年末全省预算内企业共有各种遗留挂帐89.7亿元。其中工业企业超亏挂帐11.3亿元，应还未还到期固定资产贷款本息32.3亿元，专项基金超支13.3亿元，待处理财产损失5.1亿元；1991年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增长6.1%，而实现利税下降10.5%。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9.1，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6元。企业亏损经营蚕食银行贷款，依靠拖欠货款维持生产。企业不扭亏，“三角债”清不掉。

3、滞销积压产品生产继续增加。

吉林省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持续猛增，1988年末为20.1亿元，1989年末为39.7亿元，1990年末为53.6亿元，相当于工业总产值的25.8%。1991年经过限产压产成品资金虽然下降10.5亿元，但是“反弹”势头较强，1992年1—2月产成品资金又增加10.8亿元。产销矛盾不解决，“三角债”难摆脱。

(罗天梁)

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款的情况调查

1991年6月底前，全国共有11000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拖欠款，拖欠额高达402亿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6300个，拖欠额284.6亿元，技术改造项目4700个，拖欠额117.4亿元。

在东北三省四市清理“三角债”试点的基础上，1991年9月初，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

根据调查统计，1991年6月底前，全国数万个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9660个项目有拖欠款，拖欠额为353.4亿元，其中基建项目5674个，拖欠额为250.9亿元，技改项目3986个，拖欠额为102.5亿元。

经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批准，对9660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注入清欠资金310亿元，其中，注入银行清欠贷款209.7亿元(基建贷款138.3亿元，技改贷款71.4亿元)；注入自筹资金100亿元(基建投资78亿元，技改投资22亿元)。到1991年11月20日止，共向全国7728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注入资金214.4亿元，占批准注入资金总额的69.2%，其中，银行注入清欠贷款197.2亿元(基建项目3108个，注入贷款126.7亿元，技改项目4620个，注入贷款70.5亿元)，占国家批准注入银行清欠贷款总额的94%；自筹资金注入17.2亿元(基建投资11.4亿元，技改投资5.8亿元)占国家批准注入自筹资金总额的17.2%，连环清理拖欠款1150亿元，取得了投入1元资金清理5.3元拖欠款的显著成效。

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汇总统计，1991年通过建行注入的清欠贷款共147.8亿元，其中，基建贷款99.1亿元，技改贷款16.1亿元，材料设备储备贷款31.6亿元，其他贷款和债券1亿元。按管理级别划分：中央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32个，注入清欠贷款69.6亿元，地方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543个，注入清欠贷款75.6亿元。

在中央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电力建设项目98个，注入清欠贷款19.8亿元，煤炭建设项目31个，注入清欠贷款2.5亿元，石油建设项目32个，注入清欠贷款16.6亿元，机电轻纺建设项目138个，注入清欠贷款5.6亿元，原材料建设项目97个，注入清欠贷款16.1亿元，交通建设项目33个，注入清欠贷款4.75亿元，其他项目104个，注入清欠贷款4.2亿元。上述情况说明，通过建设银行注入的清欠贷款86%用于国家急需发展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和基础产业，这对优化贷款增量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促其早日建成投产，增强国民经济发展后劲，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起了比较明显的作用。

(刘正凡)

宁波市建设银行做好重点项目财务 资金管理工作

1991年宁波市建设银行加强了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市重点工程基本建设投资计划。1991年该行经办的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12个，总投资502074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05412万元，实际完成106031万元，占计划的100.6%。

为使重点项目按计划工期建成投产，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全年为重点建设项目请领、调度、供应各类国内资金85662万元(不包括外资部分)，其中建设银行贷款为31376万元，占全市重点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国内资金的36.62%，确保了北仑港发电厂1号机组、依维柯汽车前桥厂、北仑港二期工程、镇海石化广二期工程部分装置等一批能源、交通、原材料项目竣工、投产和试生产，发挥了较好的投资效益。如北仑港二期工程，年度计划投资11964万元，年初由于国家计划未正式下达，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工程又必须在1991年9月底前完成，市建行及时写出专题报告，报总行和主管部门，同时还会同建设单位赴北京求援，结果只用了10天时间就落实资金2000万元。与此同时，又与施工单位商讨，缓付工程款，而临时抽出100万元建安流动资金解决了施工用款，因而使北仑港二期一阶段工程提前6个月建成，形成年吞吐能力190万吨的规模。

1991年宁波市的大中型国家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国内部分的资金来源，有各类集资和债券资金37724万元，占年度计划安排的国内资金来源的41.1%这些资金一般上半年难以到位，有一个“时间差”，市建设银行在千方百计调度资金保证供应的同时，积极协调建设单位挖掘内部潜力。如镇海石化总厂第一季度集资资金只能到位2000万元，债券资金要待第四季度才有希望落实，而一季度资金用量大，仅设备材料采购款就需6000万元。年初，市建设银行会同建设单位到总行和石化总公司，争取提前下达贷款指标，并同步供应资金，得到了总行支持，从2月，份起就向建设单位下达贷款指标并供应资金，上半年供应6000万元，保证了加氢裂化主要设备二台反应器的1300万元贷款及时支付，也满足了各项工程价款和设备材料采购款项的支付。另一方面为解决集资资金和债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困难，帮助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对库存设备材料进行彻底清查，凡当年工程能利用的尽量不采购，减少当年资金支出，使库存物资由年初的8330万元，到年末降为5400万元，大型设备预付款也比年初下降1563万元，动员内部资源4500万元。

1991年根据资金与往年相比相对宽松的实际，市建设银行提出用活用足规模，提高贷款利用率；实行月度、季度临时调剂贷款规模，利用贷款的地区差、时间差、行际差，将暂时不用的指标，统一调度，优先解决大中型企业临时资金不足。如部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象山大目涂围垦工程，由于实行按完成工作量发放贷款的政策，而建设单位又急于垫储备物资的资金一时出现用款困难，市建设银行当即从调用指标内及时给予临时地方设备贷款100万元。又如北仑港发

电厂一期工程，1991年应归还4440万元储备贷款，但2号机组又刚刚开工，资金需求量很大，经统一调度，发放设备储备贷款2000万元，以缓解省集资2250万元未到位的缺口。浙江腈纶厂年度财务计划9500万元，而实际需要12000万元，超计划2500万元，为平衡资金缺口，市建设银行与厂计划财务部门反复研究，及时将情况向上级行反映，通过努力，由省分行解决清欠资金2400万元。1991年为国防公路，宁海变电所，象山大目涂、北仑港发电厂、镇海石化总厂、依维柯汽车前桥厂等重点项目发放临时周转贷款和清欠注入资金13383万元。

强化工程概预结算审查是降低工程造价、控制工程总投资的关键环节，市建设银行积极帮助建设单位把好资金关口，全年共为重点项目审查家案工程结算561份，总金额14708.3万元，净核减资金907.72万元，净核减率为6.17%。同时，加强柜台监督，全年拒付工程概算外资金和不合理支出1146.83万元。

成立以主管行长为组长的“大中型重点项目造价审查小组”，对全市重点项目部分结算造价实行集中复查，先后复查了北仑港电厂内外宾招待所、宁波太丰面粉厂等7个单项工程，完成复查价值2126万元，核增72.42万元，核减226.67万元，净核减154.25万元，平均净核减率达7.3%。宁波太丰面粉厂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1990年竣工，由于甲乙双方对土建造价分歧较大，一年多时间，双方二次委托咨询机构复核，有38个争议问题始终不能统一，最后由建设银行造价审查小组通过实地踏勘，对双方有关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查阅图纸，核查工程量和有关定额及材料价格，经复核审定定案的工程造价为520.23万元，其中核增造价19.23万元，核减67.95万元，净核减造价48.72万元，净核减率为8.56%。于复查坚持实事求是，增减有据，合理公平，甲乙双方对复查结果都表示满意。

市建设银行还积极参与北仑港电厂、浙江腈纶厂、甬江隧道等重点项目的概算调整，参与标底审查和评标定标工作。如北仑港电厂一期工程在施工中，由于1号机组基础与2号机组基础不同步开挖而造成2号机组基础偏位，以及材料价格上涨，设计深度不够，外资汇的变化，原概算199768万元已不符合实际，为此，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提出调整概算建议，此建议经电力规划设计院审查，并征得省计经委同意，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审定，调整总投资为2795万元，确保了计划的落实。又如参与浙江腈纶厂生产区、生活区以及安装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该工程招标价值8521万元，建筑面积68510m²，通过参加招标文件制订，参与标底的复审，对施工单位报价中的优惠价提议改为优惠率控制价格等共节约投资65万元。

另外，市建行还帮助企业推行投资包干责任制，促进了镇海石化炼油厂二期工程，奉化横山水库扩建工程投资包干合同的签订。

1991年5、6月间，国家审计署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对镇海石化总厂炼油二期工程进行基本建设审计。审计中未发现计划外工程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法乱纪的现象，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较好的评价，对建设银行配合单位做好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给予肯定，审计署把市建设银行评为A级信誉单位。

(陈信武 董开炳)

对中央266个大中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调查

1991年，按照国家“质量、品种、效益年”的要求，建设银行组织43个省、市分行对列入国家计划的266个中央在建大中型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当前执行概算比原批概算调增幅度为27.8%，概算调增面达78%，项目概算调整次数少则1次，多达16次。预计这批项目全部建成需要的总投资将超过原批概算的58%。造成概算超支的直接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一、价格上涨及各种费率调整是概算超支的主要方面。这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造成价格上涨，据统计，这部份超支占55%，其中：原材料及设备涨价占超支总额的28%；定额及费率调整占超支总额的12%；汇率、利率及税种变化超支占15%。如四川宝珠寺电站设备、材料涨价超支占项目超支总额的48%。三材价格比原概算单位上涨3~4倍，4台水轮机组原概算为2100万元，现价达到9000万元。万安水电站施工津贴、劳保支出、生产准备费、副食品补贴等费用超支占项目超支总额的41%。上海30万吨乙烯工程单汇差就超概算11%。

二、设计修改频繁是概算超支的重要方面，据统计这部分超支占超支总额的24%。造成设计修改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设计深度不够造成漏项、技术不过关、盲目引进。如白银铝厂和白银铅锌冶炼厂由于设计缺乏深度，修改设计资料达4000份之多，特别是铅工艺在国外生产工艺不过关的情况下，盲目引进技术设备，造成试车失败，为此需增加改造费，何时能够改造成功，还要投入多少资金，至今难以预测。二是建设不按程序，搞“三边”工程，造成设计一改再改，投资一超再超。如郑州铝厂氧化铝三期扩建工程，1975年开工，先后调整概算16次，不按程序造成超支占项目超支总额87%。

三、上项目不实事求是，使项目开始就埋下超支隐患。表现在一是搞“钓鱼”项目，有意压低概算，主要是一些部门、地区或建设单位，为了争项目要投资或尽早立项，在编审概算时有意不列或少列投资，造成项目上马就出现投资缺口。二是概算编制内容不全，一些必然发生的费用始终甩在概算之外，造成概算超支。如随着当前投资多渠道变化，实行贷款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投资贷款利息长期甩在概算之外，据对西北地区9个大中型项目的初步统计，由于利息因素超支约占9个项目超支总额的8%。

四、管理不善，“吃大户”或地方名目繁多的取费规定，也是造成概算超支不可忽视的因素。如征地拆迁费用飞涨、企业办社会问题、施工安排不当造成积压闲置等。

(景应林)

安徽金融部门支持灾后经济恢复的情况调查

1991年从5月中旬至7月中旬，一场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水灾袭击了安徽全省。雨季比正常年景提前一个月，与夏季作物成熟收获期遭遇，造成建国以来最严重的夏季减产。梅雨期延长，降水强度高、面积大，先后出现16次强降水过程，主要分布在江淮之间和沿淮地区，总量和强度超过1954年。洪水内涝远远超过现有水利工程的防御标准，全省最大洪涝面积4200多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4%，积水淹没面积780万亩，积水量达304亿立方米。为保全局，全省各蓄洪区被大量、反复启用。水灾使工农业生产、人民财产以及各类基础设施遭受了巨大损失。据核灾统计全省先后有38个县、市的城区进水，43779个村庄、892万人被水围困。受灾人口4315万人，其中特重灾民和重灾民2610万人，占全省农业人口的56.4%。倒塌民房278万多间，全倒户50.18万户。夏秋雨季作物成灾面积8000多万亩，其中绝收面积2700多万亩。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达275.3亿元，超过了“七五”期间全省财政收入的总和。

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高度重视，极为关注，把安徽列为全国救灾工作的重点，在资金，物资安排上予以全力支持；全国人民从四面八方伸出援助之手，20多个省、市、自治区紧急支援抗洪抢险救灾物资，捐赠款物；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为灾区热情捐助，体现了血浓于水的同胞之情；国际社会也予以了一定的援助。全省共收到各类救灾款13.11亿元，其中，中央下拨8.94亿元，占68.22%；国内捐赠1.03亿元，占7.85%；港澳台捐赠2.51亿元，占19.15%；国际社会捐赠0.62亿元，占4.73%。此外，还收到各类捐赠物资折款约4亿元，水灾保险理赔3.86亿元，国家追加以工代赈资金4.92亿元。以上款项合计25.89亿元。

在中央的亲切关怀和四面八方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人民展开了一场建国以来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抗洪救灾总体战。金融系统在这场总体战中始终发挥着资金供应主渠道的作用，全力以赴支持救灾，作出了突出贡献。

——5月底6月初，灾情刚刚发生，省级各家银行就迅速作出反应，下发紧急通知，部署了调整信贷资金投向，对抗洪抢险、恢复生产直接相关的资金需求，优先给予支持。人民银行6月中旬将原拟用于夏季收购的短期贷款转换使用，配合专业银行对购买抗洪救灾物资、抢种晚秋作物、收购灾民出售的农副产品，恢复受灾企业生产四个方面的所需资金全力支持。同时强调抓好金融系统自身的抗洪抢险，确保库款、帐表的安全，要求切实做好银行结算服务，保证救灾款项汇路畅通。农业银行，信用社克服交通中断。灾民分散等种种困难，6月份发放了救灾贷款3亿多元。

——6月下旬，全省各级银行先后派出数十个由领导干部带队的调查组，分赴重灾区调查灾情，慰问奋战在抗洪救灾第一线的职工。各级保险公司先后组织了200多个查勘小组奔赴灾区，定损赔付，初步预测各地需赔付金额，调度理赔资金。省各家银行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分析、计算出亟待解决的信贷资金，多次派出专题汇报组赴京向各总行、保险总公司汇报，取得了各总行、总公司对安徽抗洪救灾的关心和支持。7、8月份，各总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领导带队的视察慰问团纷纷赶赴安徽重灾区，察看灾情、指导工作，并在信贷规模、资金和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至8月底，各家总行下达全省的救灾贷款规模共20亿元。并批准了安徽省各家银行申请的4项优惠政策：8亿元救灾贷款实行月息3.9‰的优惠利率；所有救灾贷款利率只准下浮、不准上浮，下浮的幅度在10%以内；企业和农民因受灾损失致使贷款到期后无偿还能力的可适当展期，不加息罚息；对因灾受损而引起亏损的企业，发放贷款不按亏损企业对待。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多次召开各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经理联席会议，研究安排支持和恢复生产的金融决策与措施，8月中旬召开了全省金融系统抗洪救灾电话会议，省级各家银行还分别召开了分、支行和十七个重灾县(市)支行行长会议，明确提出了要增强忧患和机遇意识，以金融杠杆支撑安徽经济灾后恢复与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指出支持生产救灾的资金主要靠银行，虽然银行信贷资金不是救济款，但是可以通过信贷资金投入促进生产环节的有效周转带来产出，使灾民增加收入得以生产自救。金融部门要急灾民所急，特事特办，把握投向、加快步伐用足用好活救灾贷款，并紧紧抓住机遇，使经济恢复与调整的结合成为现实。8月21日，人民银行省分行下发了《关于加强救灾复产贷款管理的通知》，规定了救灾贷款的5个主要投向。至此，金融系统支持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和具体规定，全面展开。

到年末，各家银行为支撑抗洪救灾恢复生产共投入信贷资金40亿元。解决了4200万亩农田排涝、播种的资金需要，支持了1万乡乡镇企业相继复产，帮助280多万户灾民发展副业生产自救，并安排了1亿元重建家园建房专项贷款，使28个重灾县(区、镇)的45000户灾民建房得到贷款扶助。支持了灾区紧急调入救灾物资，药品和农副产品调运，支持了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和调整结构，7月下旬，人民银行、工商银行省分行与省经委会商，从银行总行下达的首批救灾贷款规模中抽出1万亿元向17个大中型企业重点倾斜。9月下旬，人民银行省分行再次配合省经委，排出50个销售收入增长20%、利税增长10%、资金周转加快、“三项占用”比重下降的企业，安排了1亿元调剂贷款，支持其增产增收。此外还重点支持了保淮河大堤、保煤矿、电厂的安全和生产，并代理发行了1亿元《安徽省水毁工业企业修复债券》。保险公司抽调近2400名职工，组成600多个查勘小组深入灾区，采取快查勘、快定损、快施救、快理赔的工作方式，至10月中旬，基本完成了大面积理赔任务，共向5800多家城乡企业支付水灾赔款1.7亿元，大批受灾企业获得赔款后迅速恢复了生产；为农业灾后复产提供了0.52亿元的保险补偿；向50余万户受灾农民家庭和10余万城市家庭支付赔款1.64亿元，在抗灾救灾中起到了保险的“社会稳定器”作用。省内四家交通银行市支行也争取到0.45亿元的救灾贷款规模，用于支持救灾和实行以城补乡的措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对灾后以工补农予以了积极扶持。

金融杠杆有力地支撑了安徽经济灾后的恢复与调整。农业生产形势比预料的好，农村社会总产值仅比上年下降1.8%。工业生产克服灾害的影响，实现产值比上年增长10.6%。重点建设取得了新进展。市场平稳回升，物价基本稳定。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均比上年下降4.5%，下降幅度比预料的小。在存贷款均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金融形势相对平稳，银行资金自给率上升了9个百分点。经过艰若的努力，灾民的生活全部得到了妥善安置，没有饿死人、冻死人，

没有发生疫病流行，也没有出现灾民大批盲目外流。灾区人心稳定，社会秩序稳定，灾后恢复与发展按计划顺利进行。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对金融系统以支持抗洪救灾为中心、带动全面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给予了充分的肯定。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嘉奖令，对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予以通令嘉奖。

(陶为群)

河南支持救灾的情况

1991年5—7月份，河南省豫南部分地区也遭受严重水灾；9月份以后，全省又大面积遭受旱灾，造成人民生活困难，小麦播种失墒。面对严重的灾情，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抗旱种麦。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转变作风，为灾区办实事。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专门成立了“生产救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抗灾救灾和抗旱种麦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抗灾救灾中，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王树武同志和其他几位行领导都曾多次带队深入灾区第一线，调查研究，了解灾情，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各职能部门的同志和基层干部群众一起参加抗灾救灾和抗旱种麦。据统计，在抗灾救灾阶段，省农业银行先后派出11个工作组30多次，地(市)、县行先后派出干部7697人次，深入到灾区参加抗灾救灾工作。如光山县寨河信用社主任裴继祖同志，不顾自己患有严重的高血压病，冒雨走村串户发放贷款，途中摔倒引起脑溢血，以身殉职。

二、积极筹措调度资金，搞好信贷支农服务。在抗灾救灾的6—9月份，全省农行新增生产救灾贷款规模56950万元。累计发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60948万元，支持有关部门购进化肥215537.8万公斤，农药832万公斤，农膜588.8万公斤，农业机械17.44万架(台)；累计发放种子贷款19905万元，支持购进种子1608.4万公斤；累计发放农机贷款14543万元，支持企业和农户购进排灌机械和农机具2810万件。在支持抗旱种麦中，累计发放抗旱种麦、抗旱保苗贷款15.5亿元，促进了全省麦播工作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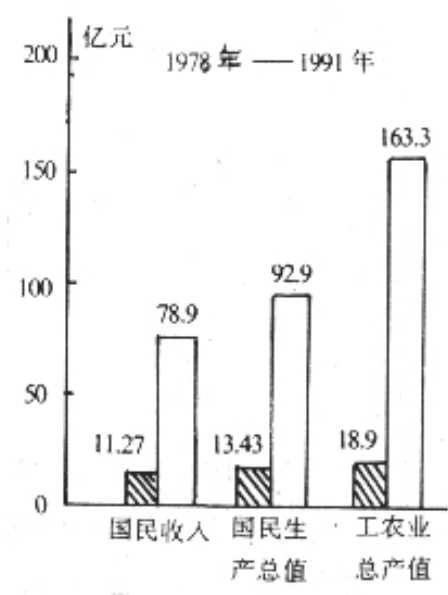
三、采取优惠政策，支持抗灾救灾和抗旱种麦工作。为使灾区人民尽快恢复生产以及不误农时搞好小麦播种，省农业银行明确要求各级农行、信用社在贷款发放过程中要简化贷款手续，放宽自有资金比例，执行基准贷款利率，延长营业时间，以及上门服务等一系列优惠措施，从而为搞好抗灾救灾和抗旱种麦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正确运用信贷杠杆，促使受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如在信贷投向上，改变了传统单纯支持种养业的习惯做法，积极支持受灾地区发展庭院经济和劳务输出，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全省农行为农户发放庭院经济贷款2114万元；发放农业贷款175万元，支持灾已劳务输出7185人。

(田永强)

温州改革开放后的发展变化

一、总量指标翻了两番。从1978年至1991年的13年间，国民收入年均增长17.60%，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7.50%，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9.69%(见下图)



二、经济结构形成独具特色的格局。国民收入结构中，农业比重、下降，工业、商业、建筑业和货运邮电业的比重上升；国内生产总值结构中,经济资源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转移。所有制结构中，国营、集体占比下降，个体、私营占比上升。(见下表)

1991年与1987年比较，所有制占比升降表

所有制	工业产值占比(%)		1991年比1978年	商业零售额占比(%)		1991年比1978年
	1978年	1991年	升降(+ -)	1978年	1991年	升降(+ -)
国营	35.63	16.50	-19.13	37.28	23.24	-13.54
集体	55.12	51.88	-3.24	57.36	24.22	-33.14
个体、私营	9.25	31.62	+22.37	2.08	36.64	+34.56

三、人民生活水平提高。1978年至1991年间，温州市人均国民收入由203元提高到1142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242元提高到1468.7元。1991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2085元，比上年增长17.3%，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3.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044元，比上年增长12.4%，超过1990年增长0.54%的11.86个百分点。1991年末，每百户城市家庭拥有电视机117台，其中彩电85台；电冰箱70台；洗衣机63台；收录机68台。年末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电视机46台，其中彩电12台；电冰箱5台；洗衣机7台；电风扇102台；缝纫机60架；自行车118辆。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10.4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22.3平方米。

四、外向型经济发展加快。全社会外贸收购总值达10.4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年出口总值达360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其中自营出口达1826万美元。1991年，全市创省以上优质品69种，其中部优10种；全年开发新产品656

种，其中达到国家水平的25种，填补国内空白的73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81种。全年新增出口企业70余家，开发出口新产品1田多个，新增出口额5000多万元，特别是美国、西欧、中东等国外市场有新的拓展。与温州市建立有直接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由上年的26个增加到39个。全市新签外资协议57个，比上年增加16个，协议项目金额188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3.8%，实际利用外资766万美元，增加2.1倍。到1991年底，全市已建成投产的“三资”企业有86家，出口1777万美元，占全市外贸出口总值的49.3%。特别是龙湾经济技术开发区，1991年“三资”企业产值9545万元，“三资”企业出口472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85.6%和44.9%。

五、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市区建设亩积与改革开放前相比，扩大了2倍，新建房屋建筑面积达350万平方米，交通、能源、通讯等设施更加完善。建成拥有2个万吨级泊位的龙湾码头和拥有5000吨级泊位的杨府山码头；温州至香港开通了定期客货轮；在瓯江、楠溪江、飞云江、鳌江、清江上建起了大桥，公路干线得到了全面改造；建成了温州机场并开通了温州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全国大中城市等22条航线，旅客吞吐量在全国95个民航站中，跻身前20名，目前每周72个航班，海陆空立体交通格局已基本形成；引进的4.8万门程控电话，已与国内各大中城市，国际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通了直拨电话、传真电报。电力建设已实现了同华东大电网联接并网的目标，装机容量25万千瓦的温州电厂一期工程已经投产；二期60万千瓦工程正在抓紧筹建。城市供水、道路、排污等市政基础设施也得到相应改善，整个城市的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1991年经济、金融形势】1991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169.7万吨，比上年增产2成，是1985年以来粮食产量的最高年份。全市农业总产值38.7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种植业产值所占比重为37.8%比上年提高5.3个百分点。

全市工业总产值127.6亿元，比上年增长29.8%，其中全民工业产值增长27.7%。全市国营工业企业产值21.4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6.8%，基本维持上年水平。全民工业盈亏相抵，由上年亏损2100多万元，转为盈利150.2万元。资金利税率由上年的7%上升到11%。全部独立核算国营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86万元，比上年增长19.5%。

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4.4亿元，比上年增长13.1%，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2.1%，社会集团消费零售额增长0.2%。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增长27.9%。在商业零售额中，国合商业占比为36%，商业网点中，个体、私营占90%强。

全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10.8%，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9.9亿元，比上年增长11.80%，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3.5%。全市金融机构对外存款余额为75.05亿元。比年初增长36.25%；贷款余额47.75亿元，比年初增长14.81%；现金净投放6.15亿元，控制在上级行核定的指标之内。各项留成外汇收入2655万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8%；各项留成外汇支出2527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8%；结余各项留成外汇1377万美元，比年初增长10.25%。到年底，全市各类外汇债务余额161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83%。市保险公司业务总收入达1.23亿元，比上年增长95.6%，超额37.7%完成省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职工人均业务收入达53万元，全公司实现利润1853万元，是历史上效益最好的一年。

【货币投放】温州市自1990年货币出现净回笼后，1991年以来，货币投放又呈大幅度增长的势头。全市现金收入234.73亿元，现金支出240.89亿元，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6.15亿元(1990年则回笼了4278万元)。投放主要集中在商品经济活跃、发达的东清、平阳、苍南等县，上述三个县的货币投放是温州全市净投放的1.80倍。

1991年温州市由货币净回笼又重新转变为净投放的主要原因：

①商品经济的全面回升，使货币流通量显著增加。温州市以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发达而闻名全国，1991年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1.37%，而且增长幅度很大，这些小型企业原材料、燃料等全靠市场调节下使用现金交易。

②农村商品专业市场的复苏，使现金投放大量增加。前几年的经济滑坡、市场疲软，不少专业市场生产经营不景气，购销业务萎缩。1991年以来，这些商品专业市场经济相继复苏，重新崛起，市场购销业务日趋频繁，货币流通量日渐增多。

③赴外地经商、开店、承包柜台的温州人与日俱增，造成大量货币外流。特别是不少农民往往腰缠万贯出县、出省，少则携带现金数万元，多则数十万元，除每年春节携带回一部份现金外，大部用于经营周转。

④入温商客增多，银行邮局解付汇兑业务激增。汇入温州的巨额汇款单，全部要用现金兑付。据邮电部门反映，仅1991年1—9月份，共兑付汇款13986万元，是上年同期的1.7倍。

【储蓄存款】1991年温州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1.56亿元，比年初增加10.45亿元，增长25.14%。储蓄存款主要由三大块组成：①居民货币收入扣除消费后的节余，这部份储蓄额小、户多、面广、稳定性强，户数占90%，但余额仅占30%；这块储蓄一般在城市占比高于农村；②私营经济(包括个体工商业户、承包户，大部分股份合作企业)的闲置资金，这部分储蓄额不大、户不多。且稳定性差，约占总户数的6%，余额也占6%；③私营经济的货币积累基金，这部分储蓄额大、户数少，稳定性较强，占总户数的4%，但余额约占44%。还有一部分储蓄存款来自于第二职业收入；民间借贷利息收入；单位隐性福利收入；各种受礼收入，约占余额20%。从储蓄结构看，定期储蓄存款上升快，占比高；活期存款上升慢，占比下降。在温州，储蓄持有者越来越集中，据调查，万元以上的存款户占总户数的10%，而余额占50%。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7752.9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087.9万美元，其中外币存余额7041.2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786.2万美元，名列全省首位。

【信贷资金】在温州，1953年至1988年，连续36年的信贷是支出于收入。信贷资金长期供不应求。而从1989年下半年起，信贷资金形势在储蓄存款超常规增长的推动下，从贷差一跃为存差，且金额不断扩大。1989年末全市存大于贷1.58亿元，1991年末扩大为27.30亿元。银行和信用社吸收的资金有70%尚未投入生产和流通。形成大量资金用不出去的主要原因：

①受贷款规模限制、影响。导致一些行社有资金无规模，资金不能充分运用。这几年，温州市的存款增加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而贷款发放则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89、1990、1991年全市金融系统存款增加额，分别占全省的21.29%、4.58%、10.92%；而全市贷款增加额仅占全省的7.75%、7.44%、4.65%。同时，信贷规模在行际间、项目间不可调剂，也影响了资金运用。

②国营、集体企业效益差，亏损面广额大，贷款面窄。

③温州独特的经济格局对资金运用的影响。金融业信贷资金运行以国营银行为主体(存款占83%，贷款占72%)，而经济运行不论是生产流通或其他领域，都是个体、私营、股份制和乡镇企业经济占相当大比重。这种信贷资金运行与经济运行在形式上差异也是资金用不出去的主要因素之一。

【宏观调控】1991年，温州各级金融机构为企业发展创造一种宽松的环境，集中资金向大中型企业骨干企业倾斜。从工、商、农业三大贷款看，分别比年初增加1.71亿元、0.78亿元和0.89亿元。市人民银行协调有关专业银行，全方位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采取了四方面的措施：

①对市区21家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下浮10%，暂时取消了对积压物资占用贷款罚息的规定，对压缩收回的逾期贷款减收50%的加息，仅这二项，就让利于企业上千万元。

②优先支持大中型企业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同时，批准21家全民集体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一年期流动资金债券2715万元。

③加快骨干企业技术改革，由市人民银行牵头，协同建设银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和财政局，组织银团贷款2571万元，支持温州冶炼厂万吨锌技改项目。此外，批准三个单位发行600万元北方企业债券，用于企业技改。

(张震宇)

▲8月6日，苍南县农业银行马站营业所发现一起特大经济案件。马站多功能储蓄所负责人郭运峰利用冒名贷款等形式，盗用资金197.3万元，郭犯即行逮捕法办。并对这一案件负有领导责任的苍南县农行行长、副行长分别予以降职和免职处分。

▲12月14日，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三年期的地方金融债券400万元，以支持重点项目万吨锌技改上马；21日，又发行专项信托受益证券200万元，以支持股份合作企业东清盛金汽车有限公司，开辟东清至北京直达客运线。

变码印鉴系统的创制与运用

——维护企业与银行帐户安全的科技成果

1986年至1991年底五年多来，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研制、试行、推广和运用变码印鉴系统，有效地防止了伪造图章印鉴作案的经济犯罪，保障了国家资金安全，同时，通过运用变码印鉴系统实现了IBM—4381中型机联网对公业务通存通兑。《金融时报》载文指出：这是金融界的一场科技革命。

1991年4月1日到1991年底为止，长沙市分行对公业务已取消图章印鉴，全面推行变码印鉴，已推行变码印鉴器6700多台，占帐户总数的94%，各类结算凭证采用变码印鉴已达98%，使用变码印鉴器的客户存款余额比重达95%，初步统计，柜面采用变码印鉴记帐已达2500多万笔，无一差错。运用变码印鉴系统之后，1991年一年为长沙市的企业节约利息支出的费用522万元，并且搞活1亿多元的资金存量，受到企业和银行的欢迎。

我国现行的银行会计结算，仍普遍采用核对开户单位的“预留印鉴”作为确认会计凭证合法性的依据。这种传统方法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不够安全。图章印鉴图形简单、外露、不变。容易伪造。伪造图章套取银行和企业资金的犯罪活动屡见不鲜。1986年，全国发生印章伪造案287起，造成经济损失6500万元，仅在长沙一市，当年发生印章伪造案13起涉及金额500多万元，直接损失20多万元。1991年，全国发生印章伪造案1265起，造成经济损失2.13亿元。二是不便通兑。要实现结算业务的通存通兑，首先必须解决跨行处核对印鉴这个关键问题。若沿用图章印鉴这一银行确认凭证合法性的传统方式，那么长沙市分行所属各个行处至少要保留一套全市所有开户单位的预留印鉴卡。长沙市分行的22个对公营业网点拥有20000多个存款帐户，计40多万张印鉴卡片，采取传统方式处理这么多印鉴卡片，其难度太大。一旦客户更换印鉴，就带来所有网点的连锁反应，稍有不慎，极易出现漏洞。

变码印鉴，是用密码数据代图章印鉴的根本性变革。变码印鉴是根据会计凭证要素和财务责任人的职权要素，编成电子密码，通过密码器进行编码和解码。密码要素包括帐号凭证号、凭证日期、支付金额帐号，以及付款人预留密码等等运用电子运算程序算出的8位数字，签写在凭证上，以可变保密安全的数码取代图章印鉴。计算变码印鉴的计算机叫变码印鉴器，银行使用中型机终端来检验变码印鉴，这种专门校验密码的电子程序叫校验器。这样，变码印鉴与变码印鉴器、校验器以及中型机终端就构成了变码印鉴系统。

运用变码印鉴系统工作的程序比较简单。

首先，客户从长沙市分行购置变码印鉴器。每台机器都有固定的编号和帐号，并且采用保密芯片固化程序，以保证程序不被破译。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定额、限额、限期、定向等变码印鉴类型。每台变码印鉴器可以控制五个帐号。客户使用凭证时，根据凭证相关要素计算出变码印鉴密码书写到凭证上，银行运用校验器核对变码印鉴是否有效、是否合法、是否与预先约定相符。核对无误后，银行中型计算机才接受该笔帐务，否则自动予以拒绝。

每一个变码印鉴器有使用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经办员分别预定的开机密码。在单位内部即使有一个人要作案，也无法得知另外而入预定的密码，而又由于预定了开机密码，所以即使变码印鉴失落，也不至于泄密。在单位外部和银行，即使掌握了校验器，并不知道客户预定的密码，所以也无法从外部作案。因而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尤为重要的是，解决了印鉴这个难题以后，长沙市分行IBM—4381中型机实现了银行之间联网时通存通兑，也就是说，长沙市分行所有的营业网点连成一个计算机网络，整个工商银行就如同一个柜台，从甲地某行处进帐，乙地行处的计算机上同时可以反映，一笔资金从甲地划到乙地，“一记双讣”，收付双方同时反映，资金没有在这时间，而且无论你在哪个行处开户，此收彼付，彼存此取部可以，也就是通存通兑，从而体现了工商银行极大的整体功能优势。在银行与各客户之间，也将用变码印鉴，打开一条电子结算的渠道。

运用变码印鉴系统以后的基本收效：

——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目前长沙市分行通过中型机转帐结算的同城业务量达4000笔/天，资金达4500万元/天，比通过清交所交换的在这时间缩短了一天到一天半，由此，仅一年就可以为长沙市的企业搞活1亿多元的资金存量，并节约利息支出522万元。

——商品交易实现了钱货两清，预防了企业“三角债”。过去，商品交易由于受资金在途时间限制，往往由于支票空头形成拖欠，有的则是付方单位有钱而故意拖欠，甚至有被犯罪分子用假支票提走商品的现象。运用变码印鉴系统实现通存通兑以后，这一问题迎刃而解。

——给客户开辟了新的服务领域，过去，客户到银行办理结算业务，只能在指定行办，现在，哪家网点近，就在哪家网点办，即可以存入，提取现金，又可以办理转帐，人人称便。

——提高了银行工作效率和核算质量。现在长沙市分行处理对公业务。减少了银行内部5—6个处理环节，实时记帐，将网内结算时间缩短到短短几秒钟，不仅减轻了银行工作强度，而且提高了结算工作效率；运用校验器进行“预处理”和“后处理”，强制复核，又实行凭证销号，则有效降低了差错率；通存通兑，不分行处，不分柜组，缓解了忙闲不均的矛盾；加强了银行的对外服务工作，无疑提高了银行的结算质量和竞争能力。

——保障了银行和企业资金的安全。实行变码印鉴从根本上解决了支票遗失等情况造成资金损失的可能性，从而为客户解除了资金不安全的后顾之忧。与此同时，变码印鉴系统还为客户提供有限期、限额支付等选择，客户可以采用凭证、用户开机密码、变码印鉴器等方法实现相互制约，从而为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提供了有效手段。1991年4月1日，长沙市分行取消图章印鉴全面运用变码印鉴之后，所辖开户单位再也没有在电视台播放过“支票遗失启事”的广告了，而且，长沙市分行为客户挽回了因支票遗失而造成的150多万元资金损失。长沙市分行在1989年试用变码

印鉴系统后的近三年来，其开户单位已杜绝了印章伪造案。

变码印鉴系统具有操作简单、安全保密的特点，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工作人员，学习二十分钟，便可以操作变码印鉴器，所以，变码印鉴系统容易推广。现在，我国的许多省市已在推广运用。

(李 林)

辽宁省分行的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在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运用目标管理方法，以目标管理为基础，以经营活动为目标对象，以责任制为管理手段，通过目标的制定、实施和考核，在银行内部将经营责任层层分解落实，责、权、利相结合，把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工作统一于目标之下，形成一套可以统揽经营全局的管理办法。经过四年的试点，形成了有一定特色的经营目标管理模式。

经营目标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目标管理体系

实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的核心内容是确定经营目标体系。几年来，根据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银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从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工作质量、经济效益四个方面，确定了包括15项经营目标的目标体系。

1、资金来源方面：为扩大资金来源，壮大资金实力，鼓励各行增加存款，设立了各项存款增长率和储蓄存款增长额两项目标；为约束超负荷拆借行为，设立了同业资金拆入率目标；为保持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总量平衡，设立了全部资金可用率目标。

2、资金运用方面：为提高贷款规模的使用效率，在贷款规模较紧的情况下，使规模不浪费，设立了贷款规模利用率和技改贷款控制额两项目标；为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设立了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和商业贷款结构优化率两项目标；为防止各行超占联行汇差、确保汇差及时清算，设立了汇差资金清算率目标；针对银行呆帐、风险、挤占挪用贷款增多的问题，设立了不合理贷款清收率目标，以加强不合理贷款的回收、降低贷款风险。

3、工作质量方面：为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减少各项资金损失，减少案件事故，尤其是减少大案要案、违章风险贷款、大额现金错款的发生，设立了案件事故发生率和资金损失率项目标。

4、经济效益方面：为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促进利润合理增长，设立了费用率、成本率、利润增长率三项目标。

二、经营目标考核办法

1、采取计分制考核，力求奖罚分明。在实际操作中，以32分为基础分，根据各项目标的重

要程度，将32分分解给各项目标，同时规定完成各项目标的奖罚分数。各项目标全部完成者可得基础分，即满分32分；超额完成都按规定加分；完不成都按规定减分，加减后的分数即为目标执行者的应得分数，以此作为考核和奖罚依据。

2、考核手段采取分数与利润留成挂钩，真奖真罚。省分行拿出各市行利润留成的32%与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挂钩，这样，考核基础分32分中的每1分代表1%的利润留成。年终根据各市行各项目标的实际得分，进行真奖真罚。对全面完成各项经营目标的市行，由省分行授予“全面完成经营目标优胜单位”称号，除返还预先扣留的32%利润留成外，另奖励市行一定比例的利润留成，用于职工奖励，并给市行行长、副行长以适当奖励；对有个别经营目标未完成，但得分超过基础分32分的市行，除返还预先扣留的32%利润留成外，由省分行给予表扬，给市行行长、副行长以适当奖励；对得分低于32分的市行(不含32分)，按实际扣减分数扣减利润留成，对其中有四项(含四项)目标未完成的市行，还要扣发市行行长、副行长1—3个月奖金。上述奖罚结果和得分名次，在全省分支行行长会议上予以公布。

三、经营国标管理制度

一是年初抓落实。根据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部署，制定各项指标。采取纵横分解的方式，纵向落实到底，横向落实到边，同时与业务承包制和岗位责任制紧密结合，做到层层、人人、岗岗有指标，有责任。

二是平时抓分析。按月分析目标执行情况，随时掌握重点目标的变化情况，找出差距，查清原因，适时采取对策。

三是半年抓检查。每半年对经营目标贯彻落实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督促完成较差的市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四是年终抓考核。为保证考核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在考核形式上，以报表为考核资料来源，直接计算各项指标执行结果，计算得分，实现奖罚。

试行以后的主要成效

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实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不断完善和改进管理办法，收效愈来愈明显。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银行业务的健康发展

在改革初期，对城市行进行了配套放权，增强了城市行的经营活力，促进了业务发展。但有的行存在着片面追求扩大贷款规模、超负荷拆借资金、支付能力不足的问题。对此，以落实经营带头人——行长的责任入手，把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作为加强内部管理的有效手段。从1989年起，在经营目标体系中增设自我约束目标，如拆入资金率、信贷资金自给率、全部资金可用率、汇差资金清算率等，较有效地约束了超负荷经营行为。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也促进了金融秩序的治理整顿。到1989年末，同业拆借和贷款规模都控制在限额之内；全行资金自给率由年初的

74%提高到80.2%，1990年备付金比1988年增加7.5亿元，使全行资金营运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二、促进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

在实践中，把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作为贯彻实施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有力工具，通过目表管理形式，使经济、金融政策具体化。为解决近几年来存在的资金使用不合理、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等问题，切实落实控制总量、优化信贷结构、搞活存量等一系列金融方针政策，从1988年起，在目标体系中陆续设置了贷款规模利用率、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商业贷款结构优化率、不合理贷款清收率等项目标。促使各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要求，制定优化信贷结构的措施，推动了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以1989年为例，全省工业贷款结构优化率达到85.6%，比年初提高1.2个百分点；商业贷款结构优化率达到88.8%，比年初提高6.2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75%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

三、促进内部经营机制不断深化

一是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如丹东市行1989年是占汇差最多的市行，汇差资金清算率只有10.7%(省行要求是90%)，仅此一项就被扣减利润留成1.8%，这促使该行开始注重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1990年他们抓存款来源，搞活资金，控制拆借，留足备付金，基本做到了全年不超占联行汇差。

二是自我调节能力增强。为增强系统调控能力，集中资金保重点，从1989年起，省行实行上收系统调控基金制度(包括二级存款准备金和联行清算保证基金)。为了配合这项改革，在目标体系中增设全部资金可用率目标，通过这个目标，确定市行上缴资金的比例，保证了“二金”的及时上缴和全省重点资金需要。

三是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实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的最终目标是要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因此，始终把发展目标摆在重要位置，特别是资金来源中的各项存款增长率和储蓄存款增长额目标，是目标体系中份量最重的指标。由于重视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我行各项业务发展较快，各项存款1990年比1986年增加近2.2倍。

四、促进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各级行长经营意识明显加强。普遍地既抓资金的筹集、运用、调度、融通，确保支付，又关心成本核算，重视财务收支和实现利润。经过几年的实践，各级行长的经营水平以及各级行的整体经营水平都有明显提高。

二是加强了内部管理，案件事故明显减少。1990年当年发案率比1989年下降78%。

目前还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一、专业银行必须坚持企业化改革方向。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是银行企业化改革的产物，只有通过目标管理，克服吃大锅饭和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弊端，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业务

发展。

二、必须坚持经营性与政策性、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的原则。制定经营目标既要体现银行企业化管理的原则，又要体现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这是该行实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所遵循的基本方针。

三、必须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奖罚分明。特别是坚持真奖、真罚。

四、必须注意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结合。指标既符合上级行要求，又符合下级行实际；既不是高不可攀，也不是轻易可得，必须经过努力才能实现。同时应根据工作重心和实际情况变化进行目标值、目标项目、目标分数的适当调整。

(王秀山 王洪冰)

华东地区银行系统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项措施

1991年11月12日，华东地区各银行行长召开联席会议，提出了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行流动资金贷款倾斜政策

——提高对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比重。工商银行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对全年新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制定一定的比例幅度对大中型企业进行倾斜。其他各家银行也要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

——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创利大户和国家“双保”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资金需要，以及有采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予以重点安排、优先支持。并积极参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企业联合、兼并及集团的筹建和改组。

——对符合国家发展经济需要和有较好经济效益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其引进技术、出口创汇和“三来一补”项目所需外汇贷款，予以优先安排。

二、增加固定资产贷款投入

——全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贷款、基建贷款和技改专项贷款按项目投入；对切块由地方安排的技改贷款和租赁设备贷款(包括“压贷挂钩”部分)，确定一定比例，优先用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点技改项目、科技开发和设备工艺更新。

——投资金额巨大的少数大型项目，要积极推进组织银团贷款予以支持。

——要灵活掌握技改贷款的收回再贷工作，在不突破总规模的前提下，可实行“先放后收”，加以调节。在符合国家政策，限额在50万元以内，当年归还、效益好的小型技改项目，开办小额设备技改贷款，以支持配套厂的技术改造，也可用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小型技改项目。

三、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实施利率优惠

——各级银行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并能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其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一律执行法定利率，不上浮。

——对大中型企业本身资金运用合理，但由于价格因素、汇率调整以及特殊情况形成历史挂帐等非经营性原因造成的信贷资金长期占用，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利率掌握上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再另行加息、罚息。

——对国家规定的有关专项贷款，继续执行优惠利率。各专业银行办理贴现和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可在按上级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惠。

四、发展金融市场，鼓励多渠道融资

——对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中长期债券，筹措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金融部门要主动配合，简化手续，优先审批。

——属于国家批准继续开展股份制试点的地区，金融和证券部门要积极搞好法人持股和向社会的发行工作，拓展流通市场的证券业务。

——各金融机构优先为国营大中型企业办理信用签证、咨询、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业务。

——进一步发展外汇调剂市场，优先帮助国营大中型企业解决引进技术和设备的用汇困难。

——组织推进当地信托投资公司、区域性银行和外资银行积极扩展委托、代理、租赁等业务和扩大引进外资，努力为开发当地经济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建设，筹集低成本的外汇资金和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五、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搞好结算服务，严格结算纪律

——树立全局观点，积极推动企业清理“三角债”，促进多渠道筹集和落实清欠资金。凡符合银行注入贷款条件的，做到资金及时到位，主动配合，认真抓好清欠工作。

——以清欠为契机，积极参与研究当地挖潜政策、压库任务和防欠措施，加强与主管部门协作，层层落实并检查督促。

——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办理结算坚持按经济合同法和结算制度办事，不偏袒本地企业，制止无理拒付，严格执行扣付滞纳金的规定，并主动研究整顿同城结算纪律的办法，加以组织实施，保障企业的正当利益。

六、加强调查研究，提供信息咨询

——各级金融机构要配备专人联系国营大中型企业，深入实际，深入市场，调查了解经济和

资金变化情况，开展分析研究活动，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科学性。

——积极利用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特点，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方面的发展趋势和产品、销售、需求、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信息。

——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为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机制，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出谋献策。

七、银行要对企业进行“支、帮、促”

——企业增补流动资金要逐步达到30%，在未增加到30%之前，要协助企业制定增补计划，并在实施计划过程中，可支持企业发行长期债券，解决增补前的铺底资金不足。

——银行要帮助企业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自我制约的能力。对不重视资金管理，不积极转换机制的企业，银行应根据信贷政策严格掌握贷款，必要时实行信贷制裁，促进改善经营管理。

(华东地区银行行长联席会议)

对成都市青年路百货摊区个体户的调查

成都盐市口春熙路之间的小街，是成都市有名的百货摊区，又是个体户集中经商的地方。工商银行成都市春熙路营业部对该地经商的440多家个体户抽样问卷，并重点调查3100户商家得到的情况是：

一、货币收入下降。

1.由于商品销路不畅，产销双方积压商品过多，而质优价廉的换代商品却供不应求。个体户收入略有减少。1991年5月，100户个体经营收入总额148.2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14%；纯利收入29.66万元，比去年同期少收入3400元。

2.个体户家庭由于请帮工及供养的人口增加，导致生活费支出增加。100户家庭有人口457人，因子女结婚带小孩，无力经商的老年个体户而转为供养人口的占个体户家庭的56%；因摊、店人手短缺而雇用帮工171人，占个体户人中的37%，按人月平均工资150元计算应支付货币2.57万元，加上税收支出共为11.48万元。仅这两项的货币支出即占纯收入总额的38.71%。此外，他们的货币收入除一部分用于扩大经营投资外，大部分货币用在高消费的吃、穿、用上，每月支付生活费15.53万元，户平均1553元，人平均月生活费339.82元，生活商品支出占纯收入的52.36%。

二、储蓄存款增加。

据调查统计，1991年100户家庭储蓄存款累计额达223.06万元，比1990年同期增加30.67万元，增长15.4%；户平均存款22306元，比1990年同期增加3067元。其储蓄存款类型是：

1.扩大经营投资型存款。他们把盈利部分收入通过存款积累后投入经营成本，以此增加收入。这部分存款达75.43万元，比1990年同期增长8.86%。

2.增值获利型储蓄。即把多余的资金储蓄起来以钱求利，增加利息积累收入，或储蓄养老。这部分存款多数选择三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额达78.57万元，占总存款比重的35.22%。

3.安全防患型储蓄。他们怕把钱放在家里，搁在身上不安全，而将钱拿到银行储蓄起来，但多属中期消费，选择二年以内的定期储蓄达52.86万元，占总存款比重的23.7%。

4.待消费适应型储蓄。这部分个体户存款以备用于生活消费，租购房屋，待购少量高档商品，或子女上学智力投资，子女结婚费用等，存款积累到一定时期实现多种消费需要。故选择活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这种灵活方便的储蓄款额高达91.62万元，占总存款的41.1%。

三、体外循环资金增多。

由于一部分个体户有“四怕”心理(一怕露富不安全；二怕政策多变交税款；三怕取存款不方便；四怕缺少资金不能贷款)，故保有的游资增多，高达79.43万元，占经营总收入的53.56%，每户平均7943元。

四、民间借贷严重。

个体户一般不与银行发生经济关系，临时购货需款户只得参与私人借贷活动，民间借贷活动十分活跃。民间借贷利率比银行贷款利率高50%到一倍。据了解，100户中私人借贷额高达11万元之多。其借贷意向是“双方”获利，借款户购货后获利，贷出户以钱增币获利。

五、持币待购心理较强。

个体户持币现状除购买紧俏商品谋利赚钱外，多数为方便自身家庭消费而保留一定数额的手持现金，增加持币量18.86万元，每户平均1886元。这些货币多数放在“保险柜”里，成为不流通的“死钱”。

(蒋光义)

湖北省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情况的调查

湖北省人民银行组织全系统调研力量，调查了1210户重点企业流动资金状况。这些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全省乡镇以上(含乡镇)工业总产值28.71%，分布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代表性。调查的1210户企业中，1050户资金紧张，占86.83%；138户资金适量，占11.38%；22户资金偏宽，占18%。与前几年相比，流动资金紧张有不同特点，不是经济扩张引起的资金总量不足性紧张，而是经济循环不畅造成的资金总量过大的结构性紧张。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结构性紧张的5个显著特点：

一、流动资金总量和增量超过经济正常发展需要。1210户企业1991年1—11月累计工业总产值为271.92亿元，比1990年同期增长9.5%；1991年11月末流动资金占用余额达到194.01亿元，比1990年同期增长17.21%，比工业产值增幅高7.71个百分点。从1989年至1991年三年情况来看，流动资金占用增长96.6%，比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的16.44%高80.16个百分点。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工业总产值和物价上涨两项增幅之和为43.33%，流动资金占用增幅仍比它高53.27个百分点。在流动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增加较多，1991年11月末贷款余额为96.94亿元，比1990年同期增长21.81%，比1988年末增长87.26%，分别比相同期间工业总产值的增幅高出12.31个、43.93个百分点。

二、生产环节资金增加较少，流通环节资金过度膨胀。1210户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1989—1991三年净增加95.05亿元，其中生产环节资金(包括储备资金和生产资金)增加11.64亿元，占12.25%；流通环节资金(包括成品资金，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货款以及货币资金)增加64.98亿元，占68.36%。1991年与1988年末相比，生产环节资金和流通环节资金分别增长24.32%和175.58%，与同期工业总产值和物价增幅之和比，生产环节资金少增长19.01个百分点，流通环节资金多增长1.32倍。

三、能够流动的资金较少，沉淀呆滞资金过大。1210户企业1989—1991年增加流动资金104.25亿元，其中沉淀呆滞资金有79.01亿元，占75.78%；能够正常流动的资金只有25.24亿元，占24.22%。沉淀呆滞资金主要分布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积压占用资金10.46亿元，占13.24%；二是各方面挤占挪用资金48.58亿元，占61.49%；三是潜在亏损占用19.97亿元，占25.28%。

四、各方面挤占企业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的资金较少。1210户企业被各方面挤占流动资金86.64亿元，占1991年末流动资产余额的44.66%，参加企业生产的资金只有107.36亿元，占

55.34%。企业被占资金内容：一是财政占用10.49亿元，占被挤占资金总额12.11%。其中，财政应补未补亏损8.69亿元，企业用流动资金交税1.18亿元；二是其它企业拖欠贷款64.55亿元，占74.5%(比1990年末增长25.58%，比1988年末增长2.24倍。)；三是企业挪用流动资金7.97亿元搞固定资产投资，占9.2%；四是职工超分配3.63亿元，占4.19%其中，福利基金超支3.12亿元，奖励基金超支0.51亿元。

五、该支持的企业资金比较宽松，不受保护的企业大部分资金紧张。1210户企业中，160户流动资金适量或宽松，1050户感到资金紧张。资金不紧张的160户企业中，有88户属于信贷倾斜对象的大中型企业，资金普遍适量或宽松；有72户产品适销对路，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也不觉得资金紧张。资金紧张的1050户企业可分三类：第一类是319户帐面亏损企业，亏损6.29亿元，损失了相应流动资金，所以感到资金紧张。如鄂州市麻纺厂建厂6年来年年亏损，累计亏损1800万元，占其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57.71%。第二类是373户虚盈实亏企业，这类企业虽然帐面盈利，但潜在亏损达10.79亿元，远远大于盈利额，这意味着将流动资金转化为利润分掉了，造成资金紧张。如大悟县芳畈铜矿厂1990年帐面盈利55万元，经审计潜在亏损达323万元，实际亏损268万元。第三类是358户产品滞销，货款被拖欠的企业，因资金周转不动，需要不断投入新资金才能启动生产。如沙市洗衣机厂有1140万元产品积压，占该厂流动资金余额的24%。

造成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结构性紧张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下面几个：一是宏观产业政策失控，造成加工企业盲目发展，加工能力过剩，产品积压，无效企业占用有效资金。1210户企业1991年11月末成品资金为35.05亿元。比1990年末增长4.85%，比1988年末增长1.34倍。据对其中320户企业调查，生产的5167个品种中，俏销产品占25.1%，比1989年下降12.16个百分点；平销产品占49.49%，比1989年末下降3.9个百分点；滞销产品占25.41%，比1989年末上升16.06个百分点。二是企业内部管理不善，资金损失严重。1210户企业1991年11月末止各种亏损达26.26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3.53%。首先是帐面亏损有319个企业，亏损面26.36%，亏损额6.29亿元。黄石下陆钢铁厂1991年1—11月生产的41种产品中，亏损产品24种，占58.54%，亏损2274万元；盈利产品17种，占41.46%，盈利96万元，盈亏相抵净亏损2178万元。该厂历年亏损累计803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49.33%。其次是潜在亏损有692户，潜在亏损面51.98%。除319户帐面亏损企业普遍存在潜在亏损外，373户帐面盈利企业也有潜在亏损，占盈利企业总数41.86%。三是企业外部关系不顺，各方面蚕食企业资金。由于没有真正把企业看作独立的商品经济实体，不尊重其自主经营权，各方面无理占用企业资金。财政该补的不补，不该收税的多收。企业之间互相拖欠贷款。社会单位向企业摊派。四是财政和企业没有完全承担其供应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职责，银行一家无力满足企业资金需要。1210户企业1991年11月末国拨流动资金为11.55亿元，只比1988年末增长13.69%，比全部流动资金来源增幅低94.28个百分点，占流动资金来源比重从10.52%下降到5.75%。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很少，自有流动资金余额为3.95亿元，只比1988年末增长63.77%，比流动资金来源总额增幅少44.2个百分点，占流动资金来源比重从2.5%下降到1.97%。同期银行贷款大量增加，余额达到96.34亿元，增长87.26%，分别比国拨流动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多增长75.51个，23.49个百分点，占流动资金来源总额的43.33%。

(李培仁、谢贻鹏、邓亚平、马运生)

对我国农村市场的调查

一、改革以来农村市场的变动过程：先扩张，后萎缩

1978到1990年，我国农村市场的变动，大体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到1985年，我国农村市场呈明显的扩张态势。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1978年为810.4亿元，到1985年增加为2517亿元，7年间增长了2.1倍，平均每年增长17.6%。分年看，1978年增长8.8%，1979、1980年增长幅度都在20%以上，1981至1983年3年调整时期增幅平均也在12%左右，1984年以后又大幅度增长，1985年增长速达到25.9%，扣除物价因素实质增长18.9%，是改革以来12年中实质增长率最高的一年。

从城乡市场发展状况对比看，这一阶段农村市场得到空前的发展。1979到1984年，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速度年年高于城镇，6年间前者比后者平均高出5.53个百分点。农村市场占整个国内市场的份额也明显提高。以城镇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1978年为1.08，1980年上升到1.25，到1984年达到1.45的历史最高水平(详见表一)。

城乡社会商品零售额变动情况表

(表一)

单位：亿元、%

年份	城镇	增长率	乡村	增长率	速度差	城乡零售额对比（以城镇为1）
1978	748.2	8.8	810.4	8.8	0.0	1.08
1979	815.2	9.0	984.8	21.5	-12.6	1.21
1980	950.3	16.6	1189.7	20.8	-4.2	1.25
1981	1026.0	8.0	1324.0	11.3	-3.3	1.29
1982	1090.0	6.2	1480.0	11.8	-5.5	1.36
1983	1179.4	8.2	1670.0	12.8	-4.6	1.42
1984	1377.1	16.8	1999.3	19.7	-3.0	1.45
1985	1788.0	29.8	2517.0	25.9	3.9	1.41
1986	2094.0	17.1	2856.0	13.5	3.6	1.36
1987	2470.0	18.0	3350.0	17.3	0.7	1.36
1988	3217.6	30.3	4222.4	26.0	4.2	1.31
1989	3533.9	9.8	4567.5	8.2	1.7	1.29
1990	3735.0	5.7	4565.1	-0.1	5.7	1.22

这期间，农民消费水平也大为提高。人均消费水平1978年为132元，1985年增至324元，增长了近1.5倍，平均每年实质增长10.30%。1984和1985年是农民实质消费水平增长最快的两年，分别为12.4%，13.9%，这一速度也是有史以来最高的。1979到1985年，农民人均消费水平增长速度平均比城镇居民高出4.51个百分点。1978年，城镇居民人均

消费水平是农民的2.9倍，此后，表示城乡消费差别的这一倍数逐年降低，至1985年，跌到2.2倍。(见表二)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变动情况表

(表二) 单位：元、%

年份	农民	增长率	非农民	增长率	速度差	城乡消费水平对比（以农民为1）
1978	132.0	4.4	383.0	5.6	-1.2	2.9
1979	152.0	6.9	406.0	4.2	2.7	2.7
1980	173.0	9.7	468.0	7.1	2.6	2.7
1981	192.0	7.9	520.0	8.6	-0.7	2.7
1982	210.0	7.6	526.0	-1.0	8.6	2.5
1983	232.0	9.1	547.0	1.9	7.2	2.4
1984	265.0	12.4	598.0	6.4	6.0	2.3
1985	324.0	13.9	727.0	8.7	5.2	2.2
1986	351.0	2.4	833.0	7.1	-4.7	2.4
1987	389.0	4.2	991.0	9.3	-5.1	2.5
1988	473.0	6.1	1281.0	7.1	-1.0	2.7
1989	511.0	-1.3	1337.0	-2.6	1.3	2.7
1990	522.0	-0.5	1442.0	3.7	-4.2	2.8

注：消费水平绝对额按当年价计算；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

第二阶段：1986年之后，我国农村市场呈相对萎缩状态。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1986到1990年年均增长12.69%，比第一阶段低了5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实质增长2.5%，比前期的实质增长幅度低了12.4个百分点。这5年中，前3年增长速度回落较慢，1989年以后快速回落，1989年、1990年扣除物价因素两年分别是负增长10.6%和3.3%，是改革以来增长最低的时期。

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速度高于城镇的发展势头，于1985年告一段落。1986到1990年，乡村零售额增长幅度平均每年比城镇低3.2个百分点，比1990年低5.7个百分点。农村市场占国内市场的份额于1986年明显回落(详见表一)。

与此同时，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也大为减缓。1986到1990年间，农民人均实质消费水平增长率平均为2.2%，比上一阶段回落了8.1个百分点，其中1989、1990年两年分别增长－1.3%和－0.5%。农民与非农业居民消费水平增长速度差也随之逆转，由前一阶段的农民高于非农民，变为农民低于非农民，1986到1990年，前者平均比后者低了2.74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差距，在1985年又开始拉大，到1990年又回到改革初期的水平(详见表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91年以来，这种状况仍在持续。

二、农村市场先快速扩张，后相对萎缩的原因：居民收入增长明显减缓、工农产品比价显著复归。

影响农村市场的因素很多。但从长期看，决定农村市场状况的主要因素是农民收入水平的变动和工农产品的比价。这里，我们以农民人均纯收入表示农民收入；用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与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之比代表工农产品比价。

改革以来，我国农民收入的增长也呈“马鞍型”状态。改革初期，农业产值，主要是种植业产值快速增长，农民收入也随之大幅度提高。1979到1983年是我国历史上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五年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名义增长率年均为18.4%，扣除物价因素年实质增长16.1%，其中，1982年增长幅度最高，名义增长率为20.9%，实质增长率为19.2%。

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迅速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1979至198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名义增长率平均比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高出12.2个百分点。五年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平均高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7.46个百分点，反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城乡居民收入对比指数(农民人均纯收入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比重)快速上升，1978年为42.27%，1983年达到58.89%(见表三)的历史最高水平，是历史上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年份。

城乡居民收入变动情况对比表

(表三) 单位：亿元、%

年份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名义增长 率	城镇职工 平均工资	名义增长 率	城镇居民 人均生活 费收入	名义增长 率	速度差	城乡居民 收入对比 (以城镇 收入为 100)
1978	133.6		615.0		316.0			42.27
1979	160.2	19.9	668.0	8.6	378.0	19.6	-0.3	42.37
1980	191.3	19.5	762.0	14.1	439.0	16.1	-3.3	40.58
1981	223.4	16.8	772.0	1.3	463.2	5.5	-11.3	48.24
1982	270.1	20.9	798.0	3.4	494.5	6.8	-14.1	54.62
1983	309.8	14.7	826.0	3.5	526.0	6.4	-8.3	58.89
1984	355.3	14.7	974.0	17.9	607.6	15.5	0.8	68.48
1985	397.6	11.9	1148.0	17.9	685.0	12.7	0.8	58.04
1986	423.8	6.6	1329.0	16.8	827.9	20.9	14.3	51.18
1987	462.6	9.2	1459.0	9.8	916.0	10.6	1.5	50.50
1988	544.9	17.8	1747.0	19.7	1119.0	22.2	4.3	48.70
1989	601.5	10.4	1935.0	10.8	1261.0	12.7	2.3	47.70
1990	629.8	4.7	2140.0	10.6	1387.0	10.0	5.3	45.41

到1984和1985年，农民收入进一步快速成长的势头已显乏力。这两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名义增长率分别为14.7%和11.9%，实质增长率为11.7%和4.9%。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差开始逆转，农民纯收入增长率平均比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低0.8个百分点。虽然城乡居民收入对比指数仍维持在58%以上的高水平，但下降趋势已经出现。这两年是农民收入由快速增长到相对萎缩的转折年份。

1986年以后，农民收入增长明显减缓。1986年到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年名义增长率为9.7%，实质增长率为-0.34%，和改革初期相比，差别悬殊。五年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平均比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率低了5.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对比指数也随之下降，1988年为48.7%，1990年进一步跌到45.4%的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又回到改革初期的水平(见表三)。

影响农村市场的第二个主要因素，是工农产品比价。从一定程度上讲，工农产品比价也是个收入问题。工农产品比价的变动，会变相地引起农民收入的增加或减少。但它又不仅仅是个收入问题，它的变动又会通过价格机制的作用，改变农民的价格预期，从而使农民消费行为发生变化。

自1978年以来，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为100的工农产品比价指数的变动，大体经过了三个阶段：1978至1982年为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工农产品比价指数先快速大幅回落，然后又迅速上升。工农产品比价指数，1977年为100.3，1978年下降为96.2，1979年又跌至82.0，和1977年相比，下降了近20%。1980年又开始快速提高，当年回升至94.1到1982年进一步上升到99.4，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升，略高于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见表四)。这一阶段工农产品比价如此剧烈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在工业品价格稳定情况下，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所至。总体上观察，这5年工农产品比价是缩小的。以1977年为100，农副产品收购价1982年上升到147.1，农村工业品零售价仅上升到103.6，上升幅度前者比后者高出12倍多。

1983到1987年，为第二阶段。这期间工农产品比价指数在低水平徘徊，农副产品价格上升高于工业品的势头大大减缓。这5年中，农产品收购价总共提高了72.8%，工业品价格也上升了33.9%，上升幅度前者比后者仅高1倍多。

工农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对比表

(表四) (以上年为100)

年份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工农产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为100)
1977	100.1	99.8	100.3
1978	100.0	103.9	96.2
1979	100.1	122.1	82.0
1980	100.8	107.1	94.1
1981	101.0	105.9	95.4
1982	101.6	102.2	99.4
1983	101.0	104.4	96.7
1984	103.1	104.0	99.1
1985	103.2	108.6	95.0
1986	103.2	106.4	97.0
1987	104.8	112.0	93.6
1988	115.2	123.0	93.7
1989	118.7	115.0	103.2
1990	104.6	97.4	107.4

1988年到1990年，工农产品比价显著复归。综合比价指数由1987年的93.6，上升到1989年的103.2，1990年进一步上升到107.4，3年中，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共提高37.8%，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却提高了43%。前者的上升幅度，改革以来第一次低于后者。

工农产品比价复归，减少了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力，农民的价格预期也随之改变，无疑进一步促使农村市场的相对萎缩。

此外，农民不合理负担日益加重，这是农民收入被“截流”，导致农村市场相对萎缩的第三个因素。

农民承担不合理提留，摊派等负担，实际上是对农民收入的一种剥夺。据一些地区典型调查，农民一年毛收入的近40%被无偿征用了。

三、近两年农村市场相对萎缩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持续增长受阻，结构失衡加剧。

改革12年来，城市居民消费在经过维持生计型、温饱型、耐用消费品消费型三个阶段之后，1989年后进入消费的理性选择时期。城市市场的低层次总量扩张过程已告结束。城市居民消费层次的上升，要求工业经济进行转型。可以预见，今后一个时期里，城市市场对现有结构条件下经济增长的需求推动作用将明显下降。支持现有结构、现有水平经济增长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以农村市场为主。从目前情况看，农民消费层次总体上呈温饱型，农村市场较低层次的总量扩张阶段还没有结束，具备承担这一任务的客观环境。世界各国支持经济增长的消费需求，几乎都有一个从城市向农村市场转移的过程。但是，1989年以来农村市场相对萎缩，这一转移出现波折。农村市场没有得到拓宽，工业品不能下乡，产品积压，生产受阻。

如果今后一个时期，农民收入仍然降低，工农产品比价还在复归，农村市场还会相对萎缩下去。由此造成的后果，一是原有的二元经济结构得不到调整。因为农村经济的发展需要农民收入的增长、积累的增加以及相应的需求。二是相对于城市居民消费层次提高而进行的工业转型面临挑战。因为工业转型即生产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需要依赖农村市场支撑。

(刘志强)

吉林省农村信贷资金情况的调查

我省信贷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已经引起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关注，要求有关方面深入研究，切实解决。农村信贷资金在这方面如何，我省应当专门作为一大课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深入研究，弄清情况，分析原因，以便提出对策，改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农村商品经济的新发展。

从近几年我省农村信贷规模增长情况看，全省农行和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如以1987年末为100的话，到1991年末则为229.4，四年翻了一番多。而这4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67.4%。从时间上分析，贷款增加最多的年份是1990年1991年。这两年贷款增加额占现有贷款余额的42.6%。(1990年为21%，1991年为21.6%)。这显然是一种超常的增长速度。从投向上分析，近4年，特别是近3年，增加最多的是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二年增加57.6%，占这二年行、社各项贷款增加总额的66.4%；乡镇企业贷款近二年增长33.8%(不包括用农业贷款科目发放的村办企业贷款)，占同期行、社各项贷款增加总额的6.3%；农村商业贷款近二年增加21.9%，占同期行、社贷款增加总额的9%；农业贷款(包括国营农业贷款)，近二年增长27.2%，占同期行、社各项贷款增加总额的11.7%。以上几项主要贷款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农村各业的发展速度。

从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看，近几年农业经济效益明显下滑，粮食生产的投入产出率下降，斤粮成本上升，丰收之年出现了增产多，增收少，或者增产不增收，甚至增产减收的现象；乡镇企业产值利润率下降，百元固定资产创利减少，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贷款由1985年的26.4元上升到1991年的39.4元。有相当部分生产经营不正常。据对在农行开户的6515户乡镇企业调查统计，已经关停和处于关停状态的有2685户，占41.2%；1991年发生亏损的企业有1156户，占17.74%。这部分企业占用的贷款占全省农行乡镇企业贷款总额的30.3%。近几年农副产品收购大幅度增长，全省粮食系统流动资金贷款平均余额1991年比1987年增长217%，百元销售占用贷款从1987年的39元上升到1991年的75元。供销社系统流动资金贷款平均余额1991年比1981年增长96%，百元销售占用贷款从1987年的30元上升到1991年的42元。贷款的大幅度增加应当说主要是近几年农业连年丰收，农副产品(粮食、人参、葡萄、蓖麻籽、葵花籽等)的商品率提高，收购量大幅度增加等正常因素所致，但也有库存积压和其他不合理因素。如1991年底有近20亿元贷款被粮食企业挤占挪用和财政应补未补款项等非商品资金占用，有些粮食企业库存不实，损失浪费严重。供销社一直没有摆脱经营困境，亏损社和空壳社近几年又有所增加。

反映在农行、信用社自身效益上，近2年在贷款规模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连续2年发生亏损。这里除了利率调整，优惠贷款比重增大等政策性因素和储蓄代办费、各项管理费增加等自身因素外，贷户经营效益不好，两呆贷款增加，收息率下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近2年全省农行应收未收利息比1989年末增加近2倍。应当指出的是，两呆贷款的形成要有一个过程，信贷资金使用不当，不仅仅是近2年才有的问题，是一直存在的，直接影响效益。

形成农村信贷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原因比较复杂。可能有许多说法，一下子很难搞清楚。我的初步看法是：

1.产业结构不协调，外向型经济发展慢。种植业、养殖业比重大，加工业、运销业、商业等二、三产业比重小，特别是面向国外，省外的加工业、运销业、商业跟不上。农产品的生产能力大于加工能力，加工能力大于运销能力。这种生产力纵向摆布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格局，必然在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形成大量产品积压，而且积压时间长，从而形成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

2.宏观管理失控，上项目缺乏科学论证。有些地方和企业见热门一拥而上，造成盲目发展，重复建设。人参、葡萄、山楂和啤酒厂、砖厂等过剩就是这样形成的。有的上项目不慎重，评估论证不充分，开工后一再改建，或者中途下马，有的建成后不能投产。在信贷管理上，执行产业政策不够，贷款掌握偏松，对可行性差，设计漏项，资金缺口等问题考察不严。

3.企业机制不健全，经营管理不善。不少企业内部机制不活，铁饭碗、平均主义、大锅饭一直没有打破。这些企业不仅劳动生产率、人员技术、产品质量长期低下，难以提高，而且对成本消耗、损失浪费，分配过度向个人倾斜等短期行为控制不利，积累速度慢，自有资金少。据对6515户乡镇企业统计，自有资金仅占全部流动资金的14.26%。

4.农村信息不灵，人材短缺。在追逐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开发新产品等方面，我们与南方沿海各省相比，存在一个很大时间差。这是我省乡镇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少、问世迟、竞争能力差的主要原因。不仅打出省外的少，就是占领省内市场的也不多。

5.宏观价格政策没理顺，国家财政政策不到位。1985年以来，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逐渐扩大，吉林省作为农业比重大的粮食大省，不仅使农业经济效益受到很大影响，农民收入滑坡，而且由于国家对定购和逐年增加的专储、议价转平价等粮食所占用的资金和费用支出，政策不落实，补贴不到位，粮食企业亏损和地方财政负担越来越重。全省财政用于粮食的补贴一年15亿多元。确实到了难以为继的程度。

6.农副产品流通渠道窄，市场发育不良。作为农村流通主渠道的粮食、供销等国营商业，体制僵化，基本上还是产品经济的流通体制，经营搞的不活。收购不是根据市场，而是根据生产。销售不是靠市场，而靠计划，如此收购是为了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和生产积极性，这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确实起到了作用，但由于它并不完全反映市场需求，不能发挥甚至扭曲市场调节生产的作用，有时给农民以错误信息，反过来又使生产和收购更加背离市场需求，带来更大的市场风险之害。然而。在整体上说，市场风险之害是不会减少的，生产者减少的市场风险之害，只不过是分解转移到收购部门罢了。再说如此销售——靠计划调销，不能开拓占领国内外市场，在调节范围作用日益扩大的情况下，计划调销也难免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

把以上几个方面原因集中起来，从深层次上看，根本原因是：思想解放不够，改革步子不快，产业结构调整慢，落后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思想观念僵化和经济体制不活。

(张文仲)

山西省“七五”时期货币流通的异常变化

1986年以来，山西经济、金融改革深入发展，经济关系和货币流通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总的特点是：经济增长较快，货币增量迅猛，现金流通范围明显扩大，经济结构有所调整，货币在省际之间流出流入量不断扩大。与前六个五年计划相比，本时期货币流通中的异常变化表现为：

1、市场货币量增长大大超过了经济增长。

“七五”时期，我省市场货币量及广义货币量(现金加银行各项存款)的增长幅度都达2倍多，高于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增长48%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0%的幅度。五年间，市场货币量平均每年增长40%，而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只有9.6%和6%。与此同时，1990年全省每元货币实现的商品零售额由1985年的4.77元降到了2.87元，下降39.8%。从其使用效果来看，“六五”时期每增加一元货币可增加商品销售3.89元，可新增工农业总产值8.80元，而“七五”时期每增加一元货币仅增加商品销售0.77元，只增加工农业总产值3.11元。

2、货币回笼的主渠道“变形”。

按照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货币回笼的主渠道只能是商品回笼。从“一五”到“六五”期末，山西省货币回笼的主渠道也一直是商品回笼。可是步入“七五”时期，商品回笼率却是一降再降，特别是1987年、1988年和1989年这三年，百元现金的商品回笼额平均每年减少5.3元，到1990年百元现金商品回笼已由1980年的67元和1985年的55.2元，降到35.3元，分别下降47%和36%。而同期信用回笼却不断上升，1990年百元现金储蓄回笼额由1980年的18元和1985年的27元上升到了46元。这样，商品回笼的主渠道地位就被储蓄回笼取而代之。于是社会上就有相当数量的现金从银行流出后，没有投入商品流通领域便匆匆忙忙地归流回银行，且有恶性循环之势。

3、转帐流通日趋萎缩

转帐与现金是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多种信用工具的运用，转帐流通在商品流通中的应用范围和运用次数应不断扩大，而现实变化恰恰相反。1990年山西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通过转帐结算的只占37%，比1980年和1985年分别下降12%和7.5%，它表明现有的转帐流通工具不仅适应不了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反为现金流通加大了压力。

4、货币流通速度再度减慢

1990年，山西省现金按社会商品零售额计算的货币流通速度由1985年的4.77次降为2.87次，降慢39.8%，比1980年降慢53%。货币流通速度下降幅度如此之大，虽有经济货币化，市场容纳量扩大的一面，但不能都看成是正常的，最突出的问题是集团单位。居民持币量过大和近几年出现的大规模现金体外循环。

5、货币绝对投放过度超常

步入“七五”时期，山西省货币发行明显增大，五年累计净增发货币146亿元，平均每年发行29亿元。这五年净投放的货币是1949年至1985年37年累计增发货币的193倍。此外，从近十年的投放情况看，1984年和1988年的货币投放增幅最大，这两年当年货币投放增加额分别为上年净增额的1.6倍和0.93倍，1988年的增长幅度虽低于1984年，但其净增绝对额却是1984年的2.18倍。

以上五方面的异常变化，基本表明“七五”时期我省的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是不太适应的，用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几个主要标志来衡量，也是如此。导致这种异变的原因很多，情况十分复杂，但最基本的原因是五个方面：一是经济增长过热及价格变化的双重驱动；二是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实质性进展不大，表现为轻工业仍不发达，市场商品自给率低下，货币大量外流；三是市场疲软，货币流通的商品物资保证率较低；四是现金管理松弛，信贷约束机制软弱，资金及现金体外循环较多；五是基建投资膨胀，消费基金增长较快。

(杜 斌)

对40户国营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状况的调查

1991年以来，辽宁省经济形势逐步向好的方向发展，工业生产速度有了回升，从五月份开始基本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但从总体上看，经济回升的质量不高，企业效益下降的趋势仍未缓解。截止1991年9月末，全省预算内国营亏损企业957户，比1990年同期增加34户，增长3.7%，亏损面达53.5%，亏损额累计已达11.4亿元，企业经济效益低的问题仍然是困扰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

为此，辽宁省对40户国营企业的经济效益状况进行调查，其中大型企业15户，中型企业20户，小型企业5户。涉及冶金、机械、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电子等七个行业。截止1991年6月末40户企业完成产值23.8亿元，比1990年同期增长6.2%，比1988年同期增长2.9%；实现销售收入24.4亿元，比1990年同期增长15%，比1988年同期增长8.6%；(不包括本钢)实现利税-1.1亿元，比1990年同期减少1.8亿元，下降2.6倍，比经济过热的1988年同期减少3.9亿元。实现利润-1.7亿元，比同期减少1.2亿元，下降2.4倍。比经济过热的1988年同期减少3.1亿元。

一、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特点

1、涉及面广。调查中发现，效益下降问题主要反映在先天基础差，连年亏损的企业，这种类型有34户，占调查户数的85%；同时也涉及一些基础雄厚，产品比较好的企业。如本钢一直被称为世界人参铁产地，1990年末实现利税比1989年和1988年分别下降4578万元和1.2亿元，下降15.1%和31.2%，1991年上半年虽有所转机，但仍欠缴利税4567万元。盘锦化肥厂1988年实现利税1575万元，近二年效益直线下降，1991年6月末，只实现利税19万元，实现利润-175万元，进入亏损行列。

2、趋势由缓变急。从40户企业实现利税的环比数字看，效益下滑的节奏逐渐加快。(不包括本钢)实现利税1989年比1988年下降1.26亿元，下降24%；1990年比1989年下降2.57亿元，下降64.3%；1991年上半年又比1990年同期减少1.84亿元，下降2.6倍。现利润1989年比1988年下降1.27亿元，下降43.4%；1990年比1989年下降2.56亿元，下降1.6倍；1991年上半年比1990年同期下降1.23亿元，下降2.7倍。营口造纸厂是国家轻工部造纸行业的重点企业，从1989年开始效益滑坡，到1990年末，实现利税-396万元，亏损1306万元，到1991年上半年实现利税-1332万元，累计亏损额达3100多万元，亏损速度惊人。

二、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1、国家宏观调控不力，盲目扩大生产规模，造成供给大于需求。经过1988年经济过热，形成了市场需求的假象，各地热衷于搞成龙配套，促使企业盲目追求规模经济，盲目引进设备，搞外延扩大再生产，造成产品过剩。据40户企业调查有30户企业的380个品种供过于求，占产品总数40%以上，其中特别是纺织，电子行业。阜新纺织厂1988年曾是实现利税近千万元的创利大户，由于过热的影响，一些部门和领导决定对该厂扩大生产规模，棉纱由原来生产3.5万锭扩大到6.5万锭，增加近一倍的生产能力，1989年刚投产，全国纺织行业已出现了棉纱产品过剩，该厂成品库存大量积压，1991年以来被迫采取停限产措施，预计1991年末将亏损800万元。

2、产品档次低，质量差，设备老化。首先由于产品技术含量低，品种单一，很容易受到乡镇、集体和个体企业的冲击。国营企业本应靠雄厚的资产，高层次的技术力量，领先开发高、精、尖的产品。然而，当前许多国营企业却与集体和乡镇企业在生产工艺简单，初加工领域里艰难竞争。据调查40户企业的产品具有九十年代水平的仅占6%、绝大部分是大路货。辽阳冶建化工厂生产硼砂、硼酸、钛白粉，产品工艺简单，近年来；省内外相继上马许多乡镇企业，大部分用户被销售手段灵活的乡镇企业夺去，这个曾效益可观的出口企业，1991年6月末产成品积压1142万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13倍，企业亏损近100万元。其二是商品观念淡薄，只重产值，不重质量。企业领导者首先想的是如何增加投入，扩大规模，忽视质量管理，特别是市场需求旺盛时，更是“萝卜快了不洗泥”。调查40户企业936个产品品种中，平、滞销的产品就达700余种，占80%以上，造成企业大额潜亏。辽阳纺织厂曾是效益较好的大型纺织企业，由于近年来产品质量差影响销路，产品出口由原来50~80%下降为10%，1991年1—6月份，产品合格率只有30%，由于质量问题发生的经济纠纷就有4起，大量的残次品积压在库，成品资金高达1691万元。其三是企业设备工艺老化，产品不能及时更新换代。40户企业中五十年代以前的设备占60%以上。本钢目前5座高炉中有2座是1917年和1925年建成投产的，至今仍在运转。一些企业“七五”期间技改投入，单纯注重外延扩大再生产，致使企业在提高技术水平上欠了帐，产品基本上是几十年一贯制。丹东棉织二厂主导产品是大小提花被单布，20年不变样，自然形成产品压库滞销。

由于上述原因所致，截止1991年6月末，40户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已达21.5亿元，比年初增加3.1亿元，增长14.2%。其中成品资金比年初增加1亿多元，占新增流动资金贷款53%，如果扣除本钢，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几乎都被产成品吃掉。

3、企业经营管理混乱。首先表现在企业领导人素质不高。由于承包机制不完善，企业缺乏自我约束力，“短期行为”、“以包代管”现象十分严重。个别企业领导者“上台先买房，月月多拿奖”，造成干群关系紧张，人心涣散，挫伤了生产积极性。锦州纺织厂由于工人对领导买房分房有意见，抵触情绪大，一线劳动纪律松弛，产品合格率由85%降到25%。朝阳东风机械厂实行承包到现在换了四任厂长，时间最长的任职二年，最短的只几个月就调往外单位，企业生产秩序混乱。甚至有的企业工人偷拿工厂原料卖给乡镇或私营企业。其二，能源，原材料损失浪费严重。据40户企业统计，可比产品成本1991年上半年比1988年同期增加7.9亿元，增长43.1%。朝阳市辽宁轮胎厂去年仅尼龙线、钢丝、橡胶及原料配方不合理造成损失达866万元。营口造纸厂1990年仅不正常耗费原材料一项就减少利润1467万元。其三，企业领导者缺乏商品经营观念，市场预测不灵，决策失误。40户企业中26户有类似情况。鞍山自行车厂1989年初在产品出口热的驱动下，领导不讲核算，匆忙决定自行车由内销转为外销，产品不惜血本打入国外，结果一台自行车亏损100多元；1990年末亏损6600万元，使生产难以为继。

4、积累机制弱化，企业缺乏后劲。企业留利过少，固定资产折旧提留政策不尽合理，国家对企业补充自有资金缺乏刚性制约是造成企业后劲不足的直接原因。现行的折旧提留办法不仅没有包括物价变动因素，而且折旧期过长，赶不上现代化技术设备更新周期加快的步伐，技术改造绝大部分靠贷款。企业留利占实现利税的比例1989年比1988年，1990年比1989年分别下降8.1和7.7个百分点，而工资等刚性支出占成本的比重1989年比1988年、1990年比1989年则分别上升0.3和0.6个百分点，工资侵蚀利润现象逐年加重。企业维持正常生产所需资金中，自有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例1988、1989、1990年及1991年上半年分别为27.60%、20.60%、16.20%和15.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上述原因导致了企业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高额负债。截止1991年6月末，40户企业在各家金融机构贷款高达49.2亿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1.5倍，由于逾期贷款的不断增加，支付利息已达2.7亿元，比1988年同期增长2.8倍，利息平均占成本比重由3%提高到5%，目前，企业生产经营只能靠银行“输血”度日。

(崔 焰)

增加科技信贷投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调查

互助土族自治县是全国唯一的土族自治县，总人口为34.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32.8万人，耕地面积达104万亩，1991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33103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22688万元，比“六五”末增长30.4%；粮食总产量达到16029.5万公斤，比“六五”末增长25.8%；油料总产量达到1634.1万公斤，比“六五”末增长37.4%，猪饲养量达到40.5万头，比“六五”末的18万头增加22.5万头；牛、羊、鸡等也比“六五”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415元，比“六五”末增长49.8%。

互助县是全国的粮食，油料生产基地县和省定的生猪生产基地县之一。从1986年以来，互助县农业银行始终把调整信贷结构，强化信贷服务，增加对农业的科技信贷投入，作为支持粮油生产和养殖业生产的突破口来抓。六年间，共发放粮油生产贷款2837.9万元，占农贷总发放数的57.6%，年递增10.3%；发放养殖业贷款987.4万元，占农贷总发放数的20%，年递增8.6%，为实施科技兴农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积极支持大面积粮油丰产科技承包，提高粮食产量。从1988年开始，发放贷款，支持大面积粮油丰产科技集团承包工作，四年来共发放贷款6497万元，帮助农民购买化肥12437吨，农药3100公斤，农具18万件、机械134台，共完成各类承包田1567万亩，仅1991年就完成承包田53.2万亩，其中粮食38.2万亩，油料15万亩，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53.4%，比1988年增加37.6万亩。经测产验收，粮食总产比前4年平均增长18%，净增1402万公斤，油料总产比前4年平均增长30%，净增385万公斤。在积极支持粮油科技集团承包的同时，还发放各种贷款104万元，大力支持了六大作物的科技样板田。“六五”计划以来共支持完成科技样板田24.6万亩，为大面积推广起到了示范、引导作用。

二、支持调整作物结构，加强良种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和推广优良产品。近年来，该行针对豌豆产量低，洋芋市场销售疲软的问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支持推广蚕豆或豌豆混播技术，使全县的蚕豆面积由1985年的4.8万亩增加到1991年的9.6万亩；洋芋、豌豆种植面积分别由1985年的157万亩和13.4万亩下降到1991年的82万亩和8.1万亩。在调整作物结构的同时，各地行社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 and 生产状况，深入农户引导群众串换优良品种，扩大优良品种的种植面积，“六年”计划期间，农业银行信用社共向1742户农民发放良种贷款14.3万元，帮助农民串换优良品种达9.7万公斤，促进了优良品种的推广。到目前，全县良种化程度达90%以上，尤其是一些高产优质品种在适宜地区大面积推广。

三、积极支持防病灭虫和除草工作。近年来，该行针对病虫草害面广，农药使用量较大，且农药货源不足的状况，及早筹集安排资金，帮助供销部门利用各种渠道组织农药货源，支持大面积的药剂除草灭虫技术的推广应用。六年来共向供销部门发放农药储备贷款530万元，购进农药61.4吨，向12043户农民发放农药贷款115.3万元，帮助购买农药达84吨，到1991年全县防病灭虫和除草面积达99.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95.4%，比1985年增加48.6万亩。

四、积极支持科学施肥，促进粮油增产增收。多年来，互助县农行在积极支持农民在增加肥料投入量的同时，根据农作物的需肥特点，支持农民采取配方施肥，叶面喷肥，根外追肥，深翻秋施肥等科学技术，提高了化肥利用率，促进了粮油作物增产。六年间共发放化肥储备贷款2462万元，向农户发放化肥贷款2385.4万元，帮助购买化肥7.4万吨；1991年全县配方施肥面积达85.04万亩，比1985年增加47.5万亩，增长81.8%。

五、大力支持农机具租赁服务，支持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六年来，农业银行、信用社共向3265户农民发放各种农机具贷款427万元，帮助农民购置播种机434台，手扶拖拉机1501台；发放租赁服务贷款48万元，帮助购置播种机、小型机引犁等900多件(台)；向乡农机服务站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324万元，增强了服务能力。1991年全县共完成耕、耙、播、运、镇压等农业机械化作业193.6万亩，提高了全县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

六、支持科学养畜，建立畜产品基地。从1986年开始，六年间，全县共发放养殖业贷款987.4万元，大力支持了以“一推四改”(即推广饲料添加剂，改敞圈为封闭式保温猪舍，改土种猪为良种猪，改单一饲料为混合饲料，改稀食熟喂为生食温拌喂养)为主要内容的养猪快速育肥技术；支持建立了13个养猪生产基地，1个养鸡专业村，1个养兔专业村和1个养羊专业村，为全县畜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银行互助县支行及时转变思想，坚持“以农为主，农牧结合”的发展方针，把支持的重点转移到科技兴农、兴牧的轨道上，使农牧业贷款中，用于科技兴农、兴牧的贷款占78.9%，“七五”期间该县经科委、科协、畜牧局立项的农牧业科技项目达20多项，获科技成果奖的就达11项，为使这些科技成果得到全面推广，他们采取“点面结合，择优扶持”的办法，即对易推广项目进行大面积支持，对投入少，见效快、收入高的项目和推广条件不成熟的建立示范户，进行重点支持，对投入多，收入低的项目适当进行扶持。

对科技贷款实行了分片包干，任务与奖金、差费挂钩，包放、包收、包效益的农金员岗位责任制。针对贷款的风险性，还制定了“三不”政策，即未经调查评估的项目，贷款不予支持，经审查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贷后检查中如发现转移用途，挤占挪用贷款和人情贷款，决不手软，实行信贷制裁，从而保证了科技兴农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互助县红崔子沸小室村由于地理条件优越，群众自发地搞良种鸡的孵化。1988年以来银行支持群众的积极性，发放贷款34.3万元，购买孵化机36台，1991年全村孵化、育雏种鸡过148万只，收入达127万元，人均收入553元，养鸡孵化、育雏、贩运一体化规模经营体系已经形成，并成为全省闻名的养鸡专业村。

(申大志)

支持南平造纸厂进行技术改造的效果调查

福建南平造纸厂是福建省的国营大型企业，也是全国三大新闻纸厂之一。“六五”末期，该厂2、3、4#纸机系统的主要设备尚属50年代装备水平，严重制约了生产的发展。为改变企业生产落后面貌，“七五”期间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7564万元(项目总投资12409万元)，支持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进行以国产设备为基础，引进关键部件，取百家之长为我所用的老纸机更新改造的大胆尝试，分期对2、3、4#纸机进行系统改造，目前2、3#纸机已相继投产，成为国内同类型纸机中车速最快、产量最高、质量最优、效益最好的机台，取得了良好的改造效果：

1、改造后的纸机车速从320米/分提高到450米/分，日产量从60吨提高到100吨，新闻纸年产量达到11万吨，跃居全国第一位。

2、开发的新产品49g/m²低定量新闻纸1990年通过国家级鉴定，达到AS级质量标准，吨纸比改造前51g/m²普通新闻纸可多印报1100份。同时开发了替代人民日报海外版长期依赖进口的彩色胶印新闻纸。

3、产品的成品率和合格率分别从91.6%和96.26%提高到93%和99%，纸页的克重，水份波动减少幅百分布更趋均匀，其他性能也大有改善。

4、2#纸机改造于1988年2月竣工投产后，1989、1990、1991年连续三年年创利税总额超亿元。3#纸机也于1991年底投入生产，并初见成效，企业全年累计完成工业产值3.88亿元，利税1.05亿元，分别比投产前的1987年增长256%和91%。已归还我行技改贷款3150万元，4#纸机的改造已进入扫尾阶段。

目前，南平造纸厂利润增长幅度在全国500家大中型企业中名列第28位，并获得了“国家级技术进步奖”、“国家一级计量企业”和“国家二级企业”等殊荣，被工商银行总行确定为“八五”期间重点支持的四十四家大型企业之一。

从南平造纸厂技术改造的实践来看，银行支持企业技术进步需从“把握投向、集中资金、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四个方面做深做实。

1、把握投向、提前介入

从项目立项伊始，就深入企业调查了解，提前介入项目的多项前期工作，主动提供服务。及时组织评估小组深入企业，从资金、设备、技术、原料、动力到产品质量、市场销路以及领导班子、经济效益等多方位进行定量与定性的再论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估报告，为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投向。

2、集中资金、确保进度

项目开贷之后，就列为信贷资金重点保证的对象，即使是在国家紧缩银根时期，也根据工程进度，保证该项目的资金需要。如：建立了省、地、市三级行信贷规模、资金调拨体系，按月对项目用款实行计划监控及时调度规模和资金，在专项贷款规模不足的情况下，南平纸厂项目资金不足，工商银行省分行从有限的切块规模中挤出3514万元贷款予以及时支持，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实施。省分行采取专项拆借的形式为项目提供2600万元信贷资金，以解决地、市两级行资金不足的困难，形成“全行一盘棋，共同保重点”的格局。

3、加强管理、适应灵活

针对资金来源渠道多，用款内容复杂的特点，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用款台帐，配备专管信贷员定时驻厂办公，发现问题，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及时进行项目的修正评估。南平纸厂项目在实施中，曾及时核减投资1231.83万元。拒付的不合理开支和核减的土建工程费用158万元，保证工程急需用款400万元。

4、优化服务、当好参谋

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不只是出资金，更主要的是帮助企业出点子、想办法。主动协助理顺主管和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南平纸厂在进行第二轮承包方案的确定时，工商银行就主动深入企业，配合财务人员对未来几年生产经营、市场、债券以及发展活动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测算，提出了“适当提高南纸税前还贷基数，降低超收分成比例，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使企业的税前还贷基数由最初方案的1500万元，提高到1655万元，超收分成比例也由1：6降到3：7，增强了企业自我积累改造保证了企业的发展后劲。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技改信贷处)

农业银行关于平度市支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调查

一、现状与特点

平度市全面推行“两田制”之后，为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自1989年以来，重点建立和完善了农村信息、农业机械、水利灌溉、良种推广、农业科技、畜牧养殖、资金融通、生资供应、农经管理、农副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十大服务体系。

目前，市、乡两级已普遍建立了组织机构，除少数是融管理与服务一体的“半实体”或行政组织外，多数是挂靠于原有组织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或融于原经济实体之内。如调查的云山乡成立了十个服务站，其中农机、农田水利、农技推广、经营管理、生资供应、产品销售、农电、粮油购销等八个服务组织均对口挂靠于原农机管理站，水利队、供销社等机构。

村级服务体系也有较大发展。从调查的情况看，八处乡镇的362个村，已基本上成立了以“三组一店”(即农电水利服务组、农机服务组，科技服务组、生资购销店)为主要形式的服务组织。其共同的特点：一是依托于村委，均不是经济实体；二是其资金需要由村委统筹和支付。根据各村服务组织的具体组织形式，经济基础及服务功能，可划分为三种类型：一类为综合型，占总村数的28%。这一类村的领导班子健强，集体经济实力较为雄厚，机械设备齐全、配套；在户数较多，服务量较大的村，其“三组一店”有专门的机构、人员和场所，能够在耕、播、收、脱以及生资供应，技术指导、水利建设等方面为农户提供综合性服务。二类为中转型，占总村数的47%。这一类村领导班子比较健强，经济实力一般，“三组一店”无专门人员，由村干部兼任，拥有部分大中型农机，能够于农忙时统管户有农机，提供统一机耕、机播服务，并能够作为乡级服务组织与承包户之间的纽带，通过统一购买生资，发挥“中转站”作用，方便农户生产。三类为松散型，占总村数的25%，这类多属小村、穷村、经济实力薄弱，“三组一店”由村干部兼任服务人员，能够提供部分“中转”服务，其机耕、机播主要依靠临村的协作和支援。除此，还有个别无服务组织、项目的“空壳”村。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推行、发展，需要增加农业信贷资金的合理投入。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统计资料显示，1990年金市农业信贷工作呈现了五个特点：一是农贷增幅较大。全年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17167万元，年末余额8163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0%和25%。二是贷款投向集中。在对象上，用于集体社会化服务的贷款达9785万元，占农贷累放额的57%，比农户贷款高26个百分点；在用途上，农机、水利、生资三大项分别占累放额的10.1%、17.6%和28%，分别比上年增长

加4个百分点、3个百分点和3个百分点，其增量占当年农贷总增量的74%。三是资金导向作用明显，通过信贷资金的“粘合”、“催化”，促进了社会各方面增加农业投入。四是贷款风险相对减少。该行认真坚持信贷方针、政策，注重投入效益，相对减少了贷款风险，农贷到期回收率达到99.5%。五是资金效益显著。大量信贷投入的支持下，该市1990年粮棉油总产分别比上年增产8.3%、9.8%和6.6%，达到103.3万吨、1.6万吨和13万吨，其中粮食、花生总产分别居全国各县(市)第八名和第一名。

二、基本做法

1、明确承贷主体。主要是分别市、乡镇、村、户四个层次，采取了四种信贷方式，并全部执行担保(抵押)借款办法。一是直接承贷。即对市、乡两级已具备法人资格和经济实体地位的服务组织，直接由其承贷承还；二是上贷下拨。即对市乡两级挂靠于原经济实体内的服务组织(如挂靠于供销社的乡生资站)，由原经济实体承贷，下拨给服务组织使用，统一承还。三是视同实体贷款。即对虽不具备经济实体地位，但还款来源稳定的乡镇服务组织和村委，将其视同为经济实体，乡镇级可由服务组织直接承贷承还。如对乡镇统一进行的较大农田水利建设贷款，即由乡农田水利服务站承贷，并由其从各村提留的水利基金中偿还。村级则由可视同为经济实体的一、二类村村委统一承贷，下拨给“三组一店”使用，并由村委从提留、承包费及服务收益中偿还。四是户贷村管。即对个别经济条件差、村级领导班子较弱、提留难兑现、还款难保证的三类村，在群众同意的前提下，分户立据承贷承还，集体统一安排使用。上述四种贷款方式较好地解决了贷无头，还无主的矛盾，保证了农业贷款的有效投入。尤其是在大中型水利投资项目上，通过第三种贷款方式，发挥了显著作用。1990年全市乡镇农田水利服务站贷款210万元，占全部水利贷款的6.8%，集中兴建了6处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有效地改善了农田水利条件。

2、选准支持重点。统筹安排，全面支持市、乡镇、村户四个服务层次发展的同时，重点支持村级农业服务体系。1990年由村委承贷，用于发展社会化服务的贷款达8914万元，占用于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农贷总额的91.1%，乡镇、户两级服务体系的农贷投入则占19%和7%，倾斜度非常明显。其次，在用途结构上，重点支持了三个方面：一是农田水利。1990年发放农田水利贷款3016万元，相当于1984—1989年同类水利贷款的总和，支持打井7951眼，完成塘、坝、调水等工程3716项，改变了水利设施失修、退化、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减少的局面。目前，全市有效灌溉面积达170万亩；二是农业机械。1990年发放农机贷款1697万元，其中村级集体1122万元，共支持购买各种农业机械11389台，有效地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程度。据调查的八处乡镇统计，集体统一机耕、机播、机收、机脱的村，分别占总村数的89.8%、84.2%、52.7%和67.7%；三是关键性生产资料。1990年发放贷款4807万元，其中村集体2638万元，购买化肥12万吨、地膜496吨、机柴油4422吨、农药424吨、种籽2338吨，保证了生产需要。

3、确定信贷原则。一是坚持调查研究，主动服务原则。如地处无水区的明村镇孙东村，1989年在贷款1.3万元支持下，打成了一眼深井，但由于集体服务工作跟不上，一个有潜水泵的农户拉上机器后独霸水井，高价收费，引起了村民公愤，其中部分村民发誓要填平机井。针对这一问题，处社及时为村委贷款2000元，添置水泵、水管，由集体统一灌溉，解决了纠纷。二是坚持尊重群众意愿，讲求经济效益原则。据调查，凡按此原则发放的贷款，民心顺、效益好、提留快、收贷工作都比较顺利。三是坚持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原则。即区别各村不同条件，在信贷资金供应上，对一类村优先保证，对二类村积极慎重，区别对待，对三类村从严掌握。四是坚持

统筹兼顾，合理配置集体和承包户贷款原则。即根据村级服务组织和承包户在农业生产中的互补关系，通过调整集体农业和承包贷款结构比例，促进生产力各要素在集体服务组织与承包户间优化组合。1989年以来，采取了在安排农户计划贷款的同时，调查安排好集体农业贷款计划的做法，即有效地支持发挥了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又避免了村、户间盲目的重复投资，提高了贷款效益。五是坚持自筹资金为主，信贷支持为辅原则。(1)开通了乡镇、村、户、企业、合作基金会，采取拨、集、给、贷“多抬头”的方式，增加农业投入，较好地发挥了信贷资金的导向作用。如郭庄乡1989年冬至1990年春兴建了一座水库，两处调水工程和一座拦河闸，受益面达1.5万亩，预算总投资320万元。经协商，乡政府从水利基金中投资120万元，青岛市水利局拨款19.3万元，乡合作基金会贷款20万元，全乡调义务工积累80万元，银行对水利服务站“视同实体”贷款89万元，使全部投资得以落实、工程如期完工。(2)根据本市户有小农机较多的特点，积极支持村委及其农机服务组对小农机实行“户有村管”，充分挖掘现有设调备潜力。古岬镇大朱毛村，1989年至1990年，在贷款18万元的支持下，先后购置了三部链轨拖拉机，一部“25”拖拉机。1990年秋由集体对户有的7部(套)“12”拖拉机、播种机实行统一调配、统一作业计划、统一供油、统一服务价格，为农户服务，仅用8天时间，就使全村，500亩小麦播种结束。

4、支持科技兴农。一是抓住以农技为“龙头”的科技服务体系，密切与农技、物资供销部门合作，实行技术、物资、资金一次同步到位，二是组织村级服务组织在农技部门指导下，发挥生资、良种、技术“中转站”作用。通过村委运用经济、行政手段，采取统一选购生资，分户使用和统一耕地、浸种、播种、治虫、指导施肥等措施，促进良种、地膜覆盖、配方施肥、间作套种等农业科技推广应用。三是抓住关键环节，支持改善农技推广条件。如1990年发放贷款2万元，支持帆镇物资服务站建立了土壤化验室，解决了推广优化配方施肥的关键技术环节，当年秋种小麦全部推广了这一技术。据调查，该市1990年共推广棉花、花生配方施肥面积210万亩，其中优化配方施肥168万亩，棉油地膜覆盖47万亩，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了良种化。

5、突出工作支持。一是配合教育。积极深入村户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帮助村干部正确认识发展社会化服务的目的、意义，树立信心；二是当好参谋。深入调查研究，探索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道路、步骤，为当地党政和农村村委献计献策，当好参谋；三是搭桥挂钩。四是传播信息。主动提供咨询服务，宣传介绍各地先进经验，帮助各村改进工作，增强服务功能；五是培点树标。

6、加强部门协作。该行在工作中注意加强了与其它部门的协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为农业生产提供有效的服务。近两年来，对较大规模的农技推广措施、项目，支行采取了联合服务的形式，资金、物资、技术一次同步到位，收到了良好效果。如张戈庄、白埠等信用社，1990年各自与镇供销社(生资服务站)、农技站联合，分别负责资金、物资供应和技术指导，一次同步支持到村，再由村级服务组织“中转”服务到户，收到了显著效果。张戈庄镇2万亩花生实现地膜覆盖1.8万亩，白埠镇3.4万亩玉米和3万亩棉花全部实行了配方施肥，产量明显提高。

(刘鹏伦 许文江)

唐山市房改金融调查

1986年1月，国务院将唐山市列为全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首批试点城市，1987年初步制定“三步到位，分步运转”的方案，1988年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实施。1988年3月，建设银行唐山中心支行，受当地政府委托和上级批准，开始了房改金融业务的尝试。

首先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抽调一批业务骨干开展工作。同时在全市增设营业网点，办理住宅储蓄存放款业务。唐山建行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业务的规定，象《房地产信贷部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旧房出售贷款办法》等。实行发放旧房出售贷款与存款相结合，以存保贷，以收保支，利用卖房的资金作为发放个人买房长期低息贷款的资金来源。截止到1991年底，市建行共吸收住房资金2.02亿元，1988年6月建行成立了房地产开发公司，截止到1991年底共投入商品房开发资金1.22亿元，和唐山建设开发公司联营开发建设商品房52.3万平米，销售46.8万平米，提供住宅8670套，占全市所需住宅的50%。

为筹集房改住宅建设所需资金，建设银行唐山中心支行从吸收存款上下力气，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首先广泛吸收与住宅相关的“建”字号资金存款。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建设银行以拨促存、以审促存、以贷引存和提供优质服务等方法，使建字号资金存款余额每年稳定在5千万元以上。另外开发企业预收购房定金。预收购房定金约占开发企业自筹资金的70%以上，他们深入到用房单位和个人户中，为买卖双方提供信息，牵线搭桥等服务。

唐山市的住房基金主要包括市级、企业和个人三项。具体是财政用于住房建设的资金，产权单位缴纳的房产税、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大修基金、租金收入、出售住房资金的回收，企业从留利中提取的福利基金、职工年奖金发放额超过四个月工资的一部分，职工为买房建房的专项储蓄、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结余等等。每年可用于住房建设的资金有1亿多元。为搞好资金筹集，建行及时向市政府进行汇报，政府召集有关方面的会议进行协调。同时还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大大提高了房改金融业务的知名度，促进了资金的筹集。建设银行抓紧时机，采取上下配合，划分范围、包干负责、落实到人的做法，深入市内企、事业反复做工作，帮助建立住房基金，督促就近到建行机构开户。经过建行的努力，到1991年底到建行开户的单位已达100多个，累计吸收住房资金2亿多元，帮助吸收个人建房资金1400万余元。

(李 维)

成都市的调查

成都市房改是从1987年8月开始试点，截至1991年实施房改的已有174个单位，房改面积和涉及的职工人数约占全市总数的四分之一，出售公房和商品房收回现金1.7亿多元。1988年在市政府的支持下，经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准，成立了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到1991年末，该部以房改资金为主的各项存款余额达2808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5535万元，且没有一笔逾期贷款和欠收利息；其中，房改单位购建房贷款余额为12535万元，经人民银行市分行批准发放的商业网点建设贷款300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17.5万元，实现利税1070万元，税后收益上缴财政1015.2万元，其中75%，计761.3万元新增为市政府住房基金。至此，由房地产信贷部积累充实的市政府住房改革基金累计已达1578.4万元。该部的主要作法是：

一、建立服务网点。建行房地产信贷部现已设立了十二个县支行房地产信贷部。他们之间是业务指导关系，均实行单独核算、各负盈亏、各自平衡。成都市分行委托城区6个支行设立会计结算专柜，形成了辐射成都五区十二县(市)，能够便利房改单位和个人就近开户、及时办理结算的基本服务网络，现已有400多个单位开立各种存贷款帐户530个。信贷部先后组织600多人次分赴各房改单位，边收款，边宣传，使已批准的178个房改单位的8000余万元房改资金按规定及时存入了房地产信贷部专户。还为200多个单位提供了包括宣传房改政策、规定、测算资金、拟定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等内容的房改咨询服务。

二、加强资金管理。房地产信贷部先后帮助80多个先行房改单位按照出售公房后交存住房基金的规定，组织存款。采取单位房改资金用一点，单位当年留利自筹一点，职工个人掏一点，税费减免缓一点，房地产信贷部酌情贷一点的办法，累计投放16935万元的房改贷款，帮助80多个理顺了住房基金的房改单位按计划投入建房资金，按计划建成50万平方米的9127套职工住宅。

三、注重社会效益与银行效益的统一。房地产信贷部是在既无资本金，又无现成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开业起步的。他们一开始就把服务、管理、经营有机地融为一体，不搞花架子。两年多来，房地产信贷部坚持把吸收住房资金作为自身稳定发展的中心环节来抓，靠良好的服务在竞争中站稳脚跟，靠认真负责的管理和多渠道的开拓为经营制造一个稳中有增的常量规模，靠审时度势和严格的工作程序积极稳妥地经营。资金运用上，一直采取信贷与拆借相结合的办法，使资金利用率一般都保持在85%左右。贷款按照自求平衡，还本付息确有保证的原则，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又建立了住房基金的房改单位。避免了风险，同时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对经营收益，采取不计得失，让利房改的态度，房地产信贷部的收益就地缴税，税后金额上交市财政。房地产信贷部加强对房改资金的经营管理，已用税后收益建立住房基金1578.4万元。市政府已陆续动用这部分资金解决了300多户特困户的住房问题。这样既兼顾了各方面的利益，又为房地产信贷部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创造了条件。

(税尚永)

“八五”期间北京市直接外债偿还能力的调查

一、“八五”期间应偿还外债规模

按现有债务统计资料预测，“八五”期间北京市共有70家企业需偿还到期外债本息132316万美元，其中本金83372万美元，利息48947万美元。

调查结果表明，“八五”期间的偿债率(偿债率即当年还本付息额占商品和劳务出口额的百分比)已接近国际公认的警戒线。国际公认的偿债率警戒线为20%—25%。按“七五”期间出口收汇增长速度推算，“八五”期间如果内资企业贸易、非贸易留成外汇按每年7700万美元递增。“三资”企业出口收汇按每年5000万美元递增的话，则“八五”期间偿债率将为19%左右，超出“七五”期间偿债率8个百分点，接近国际公认的警戒线。

二、偿债金额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七五”期间外债增长过快，形成“八五”期间偿债高峰期。1990年末直接外债余额比“七五”初期增长了7.3倍。原因，主要是借款量大的中外合资宾馆、饭店的建设期大多集中在“七五”期间。目前这些项目已纷纷竣工开业，按合同规定，均已进入还本期(筹建期间一般只还利息)。据统计，1992年底之前将有31家中外合资饭店、宾馆的外债进入还本期，因而形成了“八五”期间的偿债高峰期。

(二)逾期外债加大了“八五”期间偿债负担。由于种种原因，自1990年以来，北京市一些自借自还外债的合资饭店、宾馆无力偿还到期外债，只得将到期外债延期至“八五”期间偿还。据统计，仅1990年办理延期的债务就达4000多万美元，因而加大了“八五”期间的偿债负担。

三、1991年偿债情况初步分析

1991年北京市70家企业的应偿还外债本息比1990年实际偿债金额增长35%，从债务人结构和偿债金额看：内资企业10家，占偿债总额的13.8%。“三资”企业58家，占72.5%。金融机构2家，占13.7%。

按企业还款能力分析，经营比较正常并表示能按时偿还到期外债的企业有44家，还债金额占

总金额的58%。表示按时偿还外债有困难的企业26家，占总金额的42%。偿债困难的企业主要是“三资”企业，共24家，其中饭店、宾馆20家。在26家偿债困难的企业中，债务由国内机构提供担保的有19家。

四、造成企业还款困难的原因

(一)债务规模与偿还能力不相适应。一些借债企业由于项目工程延期，预算超支等原因，不得不在原有借款计划外追加新借款，从而使债务规模超出偿还能力。再加上近几年饭店、宾馆上得较多造成目前饭店、宾馆客房出租率低、房价低，致使企业经营亏损严重。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字，1990年北京市合资饭店、宾馆业亏损面占73%，这些企业维持正常经营尚有困难，其偿债能力可想而知。

(二)项目选址不当，可行性研究不够深入。如北京某合资饭店地处偏远郊区，交通不便，接待不到国外游客，经努力也只能接待少量国内客人及团体会议，无偿还外债能力。

(三)缺乏国际金融知识，对汇率风险等防范不力。如北京一家合资饭店1986年从日本太阳神户银行贷款50亿日元。贷款协议签订后，企业即将全部贷款一次提清，并按当时汇率(16139日元合1美元)折成3千万美元存入银行。近几年，由于日元不断升值，企业汇率损失有近千万美元。造成企业还款困难。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产品无法出口。有些生产型企业，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成本提高，在国际市场上失去竞争能力，也影响了还债。如北京一家合资企业按原可行性研究分析，国际市场情况较好，企业具有一定的出口创汇能力。但由于棉纺行业去年原料价格上涨27%，国际市场销售状况不佳，致使该公司1990年亏损400万人民币，影响了到期债务的偿还。

(五)借新还旧发生困难。借新债还旧债是解决到期外债问题的一种方法。但是，目前采取这种做法相当困难。一些国外商业银行对我国贷款仍持观望态度，特别是对饭店、宾馆项目的前景分析普遍持不乐观态度。因此，在已经恢复的贷款谈判中，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相当苛刻，筹资比较困难。

(刘春明 滕 巍)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的资产质量监控考核制度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切实加强信贷管理、克服资金风险，建立了一整套信贷资产质量监控考核制度，定期对有问题贷款占用量、结构变化进行监测，根据监控指标，通过监测信号，掌握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进而针对有问题贷款及信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了信贷资产质量，增强了自我调控机制和监测经营活力及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了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

一、信贷资产质量监控考核的基本做法

首先，确定信贷资产质量监控的对象。把各项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和“有问题”两类，凡列入“有问题”类的信贷资产，都属于监控范围。对“有问题”贷款资产又按风险程度划分为“逾期贷款”、“催收呆滞贷款”、“待核销呆帐贷款”三种。

其次，界定各种有问题贷款资产的范围。(1)“逾期贷款”是指到期未还，列入“逾期及罚息”科目的贷款。但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除用于基本客户周转资金的贷款外，贷款到期，因正当原因，借款企业要求展、转期的，按原放款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可以展、转期，但一般只限一次，到期仍未能归还的，列入监控范围。(2)“催收呆滞贷款”则从两个方面划分，一是硬标准，即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二是贷款虽然没有到期，但实际上由于企业经营状况恶化，造成亏损又无弥补来源或项目失败未能竣工投产或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借款单位已缺少偿还能力、担保单位又无力代偿的贷款。(3)“待核销呆帐贷款”是借贷款人已经停业、倒闭、破产、资不抵债、担保人也失去了偿还能力，借款人财产清理后未能还清的贷款，以及其它原因经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

第三，按照界定标准对有问题信贷资产进行界定。(1)贷款到期后又未办理转(展)期手续的“逾期贷款”随即由会计部门主动转入“逾期及罚息贷款”表外科目。同时由经办信贷员登记有问题贷款台帐。(2)对“催收呆滞贷款”，先由信贷员填制“认定书”，经信贷业务经营部门负责人初审，信贷管理部门、稽核部门、财会管理部门联合会审，信贷管理部门在认定书上填写复审意见，再由行长办公会议终审签字确认。然后信贷员填制“催收款项证”，经逐级审批后送会计部门办理转帐手续。(3)对“待核销呆帐贷款”，由信贷员填制“认定书”，经信贷业务部门负责人初审，信贷管理部门、稽核部门、财会部门联合复审并分别填写复审和稽核意见，行长专题办公会议终审签字确认，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填制“待核销呆帐贷款凭证”，送会计部门办理转帐手续。

第四，对有问题信贷资产进行综合管理。(1)建立有问题贷款台帐。信贷员将认定的有问题信贷资产分户逐笔登记，做好有问题贷款的增减变化及催收情况记录，并深入借款单位调查研究。信贷部门定时了解、分析、检查有问题资产形成原因、占用变化和催收情况，针对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和催收工作(2)会计部门建立有问题信贷资产会计帐户的分类核算管理制度。每季末将各类有问题信贷资产的占用情况主动与信贷部门核对，发挥会计的监督作用。(3)建立有问题信贷资产的稽核制度，原则上一年稽核一次。对发生额大、情况突出的有问题信贷资产，随时组织专题稽核。(4)建立有问题资产统计分析制度。各信贷业务经营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有问题信贷资产统计和综合分析，根据台帐记录，按季填写《信贷资产质量监控考核表》。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全行有问题信贷资产，综合分析。(5)建立有问题信贷资产考核制度。重点考核“有问题贷款占用率”，同时分类考核“贷款逾期率”、“贷款呆滞率”、“贷款呆帐率”。做到从信贷业务经营部门；到各信贷业务科、信贷员逐级考核。(6)建立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奖惩制度。根据逐级考核情况，制订和落实相应的奖惩办法。

二、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监控考核制度的作用和成效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经过近两年的实践验证，实施信贷资产质量监控方法，不失为加强信贷管理的一项有效措施。一是能够按期收回贷款，保证了资金的流动性，特别是能使之满足突发性的 大宗支付兑现的需要，二是使信贷资产存量管理实现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使信贷资产的质量状况能够得到及时、全面、真实、系统的反映，进而对有问题贷款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了资金损失，提高了资产质量，保证了营运资金的安全性。三是提高了本行业务经营获取利润的能力，保证了资金的盈利性。南京交行由于建立和实行了资产质量监控考核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资金使用比例控制制度和财务指标分析制度等三项制度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使全行资金保证了良性循环，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1991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3.7%，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均保持了较好的水平。人均资产，人均存款、人均贷款、人均创利水平连续3年在南京市各家银行中均属最好的银行之一。

(陆 誉 颜卫卫)

内蒙古国营工商企业“潜亏”情况的调查

内蒙古的工商企业中，大部分企业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潜亏”现象，到1991年6月末潜亏总金额达11.14亿元，相当于同期帐面亏损额6.39亿元的1.74倍。其中，被调查的203户工业企业中，发生潜在性亏损的有140户，潜亏面为69%，潜亏总额达6.93亿元，相当于同期帐面亏损额4.65亿元的1.5倍。被调查工业企业的帐面亏损与潜在性亏损合计达11.58亿元，相当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135%、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28%。被调查的53户商业企业中发生潜在性亏损和损失的有52户，潜亏面为98%，潜亏总额达4.21亿元，相当于同期帐面亏损额1.74亿元的2.4倍。被调查商业企业的帐面与潜在性亏损合计为5.95亿元，相当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24.8%、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31%。

潜亏存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其中储备环节潜亏2.21亿元，占31.9%，生产环节潜亏0.83亿元，占12%，成品环节潜亏2.92亿元，占42.1%，经销环节0.96亿元，占13.9%，被调查商业企业潜亏主要存在于库存环节，金额为3.96亿元，占商业企业潜亏总额的94.2%。

在被调查工业企业潜在亏损额中，由储备和成品环节库存产品降价形成的价差损失金额为3.52亿元，占51%，各类积压报废、损失挂帐未做处理的潜亏金额为2.13亿元，占31%，少摊少提和其它未进成本的费用为0.55亿元，从全区被调查的工业企业的情况看，潜亏已占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的8.6%，占国拨和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80.3%。被调查商业企业潜亏则是其自有资金的2.06倍。

全区被调查工业企业的潜亏已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16.7%，商业企业潜亏已占到其向银行借款额的21.2%。

当前，全区工商企业潜在性亏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尽管长期以来企业一直存在着潜在性亏损问题，但近几年来尤其是1988年以后，潜在性亏损呈迅速上升之势，企业很大一部分潜在性亏损都是1988年以后新发生的。引发潜在性亏损的成因主要在于：

第一、宏观政策和外部环境不稳定。经济忽冷忽热，生产资料价格及税费标准持续上涨，企业盲目抢购了大量的原材料，形成了大量的超储积压。1991年全区外贸系统尚存有1988年绒毛大战中收购的羊绒2000吨，占压资金5.7亿多元。至1991年年初，毛绒亏损已达7.2亿元，在过热的社会需求和抢购风潮影响下，企业盲目生产了一些市场上供应基本饱和甚至过剩的产品。特别是轻加工工业的超高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状况，破坏了总量平衡，

产生了大规模的亏损。由于价格双轨制和市场价格波动形成价差损失严重，被调查的工业企业中，由于高价购入，用高价材料进行生产，当市场价格下跌后，造成的潜亏达3.52亿元，占潜亏总额的51%，其中贮备环节0.89亿元，占贮备环节潜亏的40%，成品环节降价损失2.63亿元，占成品环节潜亏的92%以上。内蒙第二毛纺因“绒毛大战”期间抢购的高价绒毛落价，形成潜亏2800万元。伊盟羊绒衫厂由于羊绒衫和绒毛储备降价形成潜亏2980万元，占企业潜亏总额的87.5%，其它行业也存在此类问题。商业部门较为突出的是批发企业，在储备了大量商品以后，价格突然下跌，形成巨额损失。在调查的商业企业中，由于价格原因形成潜亏3.96亿元，占商业企业总潜亏额的94.2%。

第二、宏观经济政策不配套。治理整顿期间，撤销了大量的经营性公司，但由于忽视了债权、债务的清理，使许多与这类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企业蒙受了重大损失，形成不少长期呆帐。治理整顿期间忽视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从而使在需求一度恶性膨胀影响下形成并且隐藏着的供求矛盾得以充分暴露，出现了大面积的滞销、积压现象。在启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初期)，资金投向不正确从而使工业生产在大量资金投入(主要是通过银行信贷)的推动下盲目增长，因而一度出现了启而不动，产值上升，积压愈重，效益下滑的现象。

第三、企业缺乏自主权，受地方干预仍很严重，很多企业为完成地方政府的产值指标，在已出现了大量积压的情况下，还要坚持生产，结果只能是生产愈多，损失愈大，潜亏现象也就会更加严重。如1989年内蒙古第四毛纺织厂在毛毯已滞销情况下，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产值承包目标，仍以高价从外地购进原料300吨，生产提花毛毯9万条，产值指标完成了，但产品至今积压在库。内蒙古电视机厂1991年8月末已库存积压各种型号的电视机12.1万台，其中彩电7.7万台，但为了完成4.24亿元的产值任务，年内还要继续安排生产彩电4.5万台。

第四、近几年结算纪律松弛，严重的“三角债”现象，使企业应收贷款呆帐大幅度上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一些小型集体企业，个人承包公司，皮包公司等乘市场疲软之机，大量拖欠大中型企业货款，这些企业或公司有的已资不抵债，有的长期赖帐，有的已无影无踪，名为拖欠，实属诈骗，形成大量应收款死滞现象。包头市1991年6月底所调查企业的应收贷款呆帐占企业潜亏总额的18.4%。从全区调查的情况看，1991年6月末工业企业应收贷款呆帐近0.7亿元，占全部潜亏的10%。

第五、基础产业滞后与加工工业超前发展的矛盾，是造成企业潜亏的一大因素。近两年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基础工业产品价格保持了较高涨幅。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大幅度上涨，增加了工业生产的成本费用。与此同时，加工工业的过快增长造成了生产能力过剩，出现产品滞销，价格下跌的现象，从而造成大量损失或潜亏。如乌兰浩特市柴油机厂生产的两种不同型号的柴油机，每台生产成本分别为1787.87元和350000元，由于竞争激烈，每台售价仅分别为125000元和132000元，上述产品每销售一台就分别形成损失53787元和2180这项潜亏已达207万元。

第六、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形成潜亏。许多企业缺乏对未来市场的应变能力，市场一经变化，马上产生滞销或积压。企业内部管理松弛，表现在：①进货把关不严，盲目采购，再加上商品交易秩序混乱，许多企业盲目购进(有的是内外勾结，合伙欺骗企业)了许多掺杂使假、质次价高的原材料或商品。如1990年8月末，集宁绒毛厂库存水洗绒316吨，经检测其净绒含量仅为55%，产生潜在性亏损0.9亿元。再如乌兰浩特市造纸厂计划购进430吨用于优质纸生产的纸浆，

结果进料验货发现只能生产一般纸张，形成了几十万元的损失。②对销货渠道缺乏了解，上当受骗时有发生，形成不少应收款呆帐。③仓储保管不善，损坏变质现象严重，有的甚至成批报废。海勃湾玻璃厂由于仓库损坏严重，1991年亏库损失已达几十万元。内蒙古三通厂积压的20多万元的岩棉产品，长期露天存放，已全部报废。④制度不健全，丢失差错严重，造成帐物不符，损失很大。⑤生产耗费和质量监督不力，产品质次价高，形成损失。许多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除原材料涨价外，生产物耗高，管理费猛增，职工工资超分配现象也是重要因素，再加上质量管理不严，使得产品积压在库，形成潜亏。

第七、企业弄虚作假，人为掩盖实际经营成果，制造潜亏现象。

首先，企业承包制度不完善。一是当前企业承包指标不合理，包明不包暗，企业关心的只有产值和利润指标，其它指标由于制度执行不严而形同虚设。有些企业在经营成果欠佳时，为完成利润指标，就采用应摊不摊、应提不提、损失挂帐长期不做处理等手段，虚增利润，形成暗亏长期挂帐。二是企业职工奖金、福利单方面与利润挂钩，企业为了局部利益，就出现了人为潜亏现象。

其次，制度监督执行不严。当前对企业成本的管理，各种损失的处理是有制度的，但目前的情况是企业有章不循，自行其是。全区所调查的工业企业中，仅应摊未摊、应提未提、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和积压报废等其它未做处理损失共形成潜亏2.68亿元，占工业企业潜亏总额的38.7%。

(人民银行内蒙分行调统处)

湖北省的调查

1991年湖北省预算内企业亏损464户，亏损面28.6%，亏损额达到4.25亿元。工业企业亏损特点：①企业帐面亏损的面较宽。在全省70个县(市)中有56个县(市)的预算内企业发生了不同程度的亏损。在464户预算内亏损企业中，亏损在100万元以上的有96户，亏损额29035万元。其中武汉市52户，省区44户。②潜在亏损严重。据典型调查，企业潜亏约为帐面亏损的1.66倍。如荆州地区调查的6户企业，帐面亏损仅1户，但6户企业中都有潜在亏损，金额达4422.9万元，有的损失挂帐长达20年。③与潜亏相对应的，也存在假亏现象。这类企业帐面反映是亏损，实际上是盈利。据典型调查，假亏损企业占企业数约三分之一，在未承包的企业中较为突出。在咸宁地区流行“亏损好，亏损好，不交税，不交利，一年四季无人找；不上班，不做工，还有外快捞；有工资，有奖金，还有津贴拿。”的“亏损款”，企业认为有了盈利倒不好，“财政去，银行找，工商物价都来了；要进人，要摊派，天天有烦恼。”等等。④虚盈实亏。如下悟县铜矿为了保证职工福利待遇等等需要，将当年应负担的借贷利息73万元以“待核销基建支出”科目列帐，由此减少当年成本73万元，企业实亏11万元变成了盈利52万元。武汉重型机床厂1990年亏损1027万元，市政府为了让其生存下去，采取特殊政策，一是少提一半折旧费，二是减免所有税收，这样，变成盈利298万元。目前该厂固定资产净值率只有13.4%。1991年该厂又出现亏损，只望市政府采取特殊措施。

(夏 纲 施 谦)

天津实行企业“自费改革”试验的调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在1991年9月批准117家企业为首批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改革试验单位，并制定了具体规定和措施，主要是：第一，确定承包基数。承包内容主要包括：(1)全年利润；(2)上交利润；(3)上交税金；(4)归还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第二，在完成全年承包任务的基础上可以享受下列优惠政策：(1)按企业销售收入的3%提取业务活动费，用于本企业开拓业务；(2)按销售收入的3%提取技术开发费，用于本企业的技术改造；(3)对生产线上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可在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基础上缩短30%；(4)对大修理基金不足折旧基金60%的可补充到60%。第三，新提取的业务活动费在成本中列支，技术开发费在所得税前列支，属于自费改革范畴。第四，凡是不能完成承包任务的则不能享受优惠政策。

通过对天津合成洗涤剂厂、油墨公司、工业缝纫机厂、味精厂、牙膏厂、感光胶片厂、造纸网厂、板纸厂、手表厂等九家企业进行调查，结果表明，这次自费改革试验有一定推动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加以解决。

一、企业自费改革试验进展情况

在九家企业中只有天津合成洗涤剂厂能全部享受优惠政策。天津油墨公司、天津味精厂只能享受提取业务活动费和提取技术开发费两项政策。其余各企业仅能享受提取业务活动费一项政策。合成洗涤剂厂的主要产品为民用洗涤系列产品及工业用表面活性剂，由于产品适销对路，企业经济效益看好，1991年该厂承包任务是：实现利润3000万元，上交利润1100万元，上交税金900万元，还贷1300万元，预计在完成全年承包任务的基础上，可提取业务活动费38万元，技术开发费476万元，可增提折旧费68万元，增提大修理基金82万元。天津味精厂1991年全年承包利润指标450万元，上交利润149万元，上交税金480万元，还贷222万元，预计全年可提取业务活动费8万元，提取技术开发费108万元。天津油墨公司1991年全年承包利润指标740万元，上交利润231.3万元，上交税金505万元，还贷330万元，预计全年可提取业务活动费40万元，可提取技术开发费112万元。天津感光胶片厂、工业缝纫机厂、牙膏厂、造纸网厂、板纸厂、手表厂等五家企业预计只能提取业务活动费。

二、企业自费改革面临的几个问题

自费改革实施的这些搞活政策，对于搞活企业经营，增强企业后劲，无疑起到促进作用、但由于各个企业的效益不同，在享受优惠政策中差别较大。从调查的九家企业中可以看出，企业只

能按规定提取业务活动费，大部分企业不能提取技术开发费，不能增提折旧费和增提大修理基金，因为按规定提取技术开发费和提折旧费以后，势必只有减少企业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才能完成上交任务，这是企业所不愿意的。当前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1.设备老化，产品结构单一，已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在企业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技术改造资金无来源，所要提取的技术开发费远远不能满足技改需要。据天津感光胶片厂反映，该厂三个涂布生产车间中有两个是国际上三十年代水平的“浸沉式”涂布机，国外早已淘汰，国内唯一存在的“挂杆”干燥方式，其车速只有5—7米/分，另一车间因其它辅助设备不配套，车速也只有15米/分。这三个车间投产以来，均未作过重大的技术改造，从而使该厂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在国内已经落后。由于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严重限制了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质量的提高。市场急需的激光照排片、正—正型印刷复制片，调光复制片等在厂内已完成科研鉴定，但因工艺装备落后，不能进行大批量生产。由于设备老化产品质量不能保证，如涂布不均，裁切尺寸不准，造成产品银耗大、成本高、出口困难，处于亏损边缘。该厂预计，如果不能立即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2—3年内该厂的两种调光胶片将会被挤出市场，企业将面临难以继续生存的危险。为此，该厂计划投资1300万元，其中用汇35万美元，改造第三涂布车间，但这项技改项目至今没有列入天津市7亿元创一流专项贷款计划，而企业目前仅有的850万元已全部被占用，按规定全年能提取的技术开发费350万元，远远不能满足技术改造的需要。技改投入解决不了，利润增长无望，制定的优惠政策再多也无济于事。企业领导叹息道：“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政策好是好，就是享受不了。”

2.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扩大销售面临重大考验。据天津合成洗涤剂厂反映，现在全国有28家洗涤剂生产专业厂，18条引进的生产线相继投产，总的生产能力已达200万吨，而市场需求量每年只有125—140万吨，洗涤用品已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今后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加酶洗衣粉，目前虽然畅销，但很快将要被浓缩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所代替，如果不进行技术改造，不调整产品结构，该厂只能维持1—2年的好效益，两年以后将面临亏损局面。

3.出口亏损没有弥补来源，企业自身难以消化。天津手表厂产品60%内销，40%外销。自实行自营出口以来，到1990年末出口挂帐损失达到493万元，至今没有补上。天津油墨公司自营出口，年初挂帐320万元，到调查为止，这两个厂都难以全部消化。以上这些亏损在没有补充来源的情况下直接减少企业利润，影响企业承包任务的实现和各项费用的提取。

4.外部条件不具备，影响企业自费改革。据天津板纸厂反映，自从1989年以来，税务部门一直按14%对该厂征收增值税，但1991年改为按18%纳税，要补交增值税454万元，这笔款项没有纳入承包基数之内，对企业完成利润指标影响极大。工业缝纫机厂在1990年底把缝纫机零件六厂并入该厂，这个厂有170多名在职职工，100多名退休职工，还带有60万元亏损，合并以后直接加重了工业缝纫机厂的负担，自费改革的任务很难完成。另外企业普遍反映，如今贷款被拖欠，严重制约了资金良性循环，影响企业效益提高。到1991年7月末，这九个企业人欠贷款达到126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8%。天津造纸网厂自有资金240万元，全部被“三角债”占用，而且生产资金的30%也被拖欠，如果能收回应收款600万元，就可以享受全部优惠政策。

(赵 伊 郭 江)

关于北京市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情况的调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1991年开始，国家取消对外贸出口的财政补贴，促使外贸企业建立“自负盈亏”机制入手，逐步走上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

从1991年的实行情况看。这一外贸体改的新措施对北京市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外贸出口在大幅度减少亏损的情况下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1991年北京市外贸完成出口13.6亿美元，超额完成年计划的37.1%，比1990年增长3.7%；1991年北京市外贸亏损总额2.7亿元，比1990年减少亏损2.6亿元，降低49.2%。此外，在“自负盈亏”的新体制下，原自负盈亏试点企业已基本适应了这一体制，因此经营情况较好；自营出口企业由于具有工贸结合的特点，中间环节少，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因而几项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都比1990年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显示了一定的优越性；原承包企业由于大幅度地降低了亏损额，致使出口额下降，同时也影响了其他几项经济效益指标，在“自负盈亏”体制下有一定困难。

上述情况从总体上反映出：实行“自负盈亏”体制以后，外贸企业的经营思想，经营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个变化大体可归结为以下四个特点：

(一)出口由追求速度向追求效益转变。过去国家对外贸出口“统负盈亏”；外贸企业主要关心出口计划完成得如何，重出口，轻效益。实行“自负盈亏”以后，促使外贸企业把如何扭亏增盈作为改善经营的中心议题，本着先算帐，后出口的原则，在盈亏平衡，力争盈利的基础上增加出口，使出口保持了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

(二)由争银行贷款向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转变。在“自负盈亏”的新形势下，外贸企业向加强内部经营管理要资金、要效益，在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上下功夫。过去外贸企业争贷款的局面得到了改变，银行信贷资金的供求矛盾因而也有所缓解。

(三)向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比较规范、科学的经营机制转变。“自负盈亏”以后，外贸企业把改善自身的经营机制提到了突出位置，一些外贸公司纷纷设立内部银行，完善资金核算。有些公司在内部对各项经济指标进行层层承包，力求使企业的经营机制逐步适应“自负盈亏”的要求，在不断完善中走上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轨道。

(四)自营出口企业逐渐发展壮大。从本市外贸出口结构情况看，专业外贸公司的出口比重下降，自营出口企业的出口比重上升。1991年，本市外贸专业公司出口占全市外贸出口总额的64.8%，比去年同期下降了8.4%，而自营出口企业的出口占全市外贸出口总额的9.1%，比去年同期上升2.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自负盈亏”这一体改新措施的实行初期，本市外贸企业还存在如下一些问题：

(一)亏损挂帐消化困难

截止1990年末，本市外贸企业亏损挂帐2.5亿元。其中，原自负盈亏试点企业亏损挂帐1017万元，原承包企业亏损挂帐23977万元。这些亏损挂帐已成为本市外贸企业的沉重包袱，不仅占压了大量银行资金，而且外贸企业每年要给银行多支付贷款利息2000多万元。

(二)仍然发生新的亏损

根据北京市经贸委对各专业外贸公司的调查摸底情况测算，到1991年底，本市外贸专业公司中有7家公司出现亏损9650万元，有7家公司盈利，利润总额为4760万元，另外还有3家公司盈亏平衡。这样盈亏相抵后，本市专业外贸公司到1991年底，发生新的亏损5000万元。这些亏损由于没有弥补的来源，形成新的亏损挂帐。

(三)换汇成本上升

1991年，北京市专业外贸公司出口换汇成本比1990年上升了3.2%，换汇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1991年外贸出口中记帐贸易比重大幅度下降所造成的。

记帐贸易具有出口成本低的特点，过去在本市外贸出口一直占有一定的比例，1990年记帐贸易出口8000多万美元。与现汇贸易比较，记帐贸易对出口产品的质量要求相对较低，出口换汇成本约3元人民币，比现汇贸易出口换汇成本低2元多。因此，综合出口成本时，记帐贸易的出口换汇成本就能够把综合换汇成本水平往下拉。由于1991年与苏东贸易结算方式的改变，记帐贸易的出口减少在2000万美元左右，占本市出口总额的比重极小，以致尽管1991年本市外贸现汇贸易出口换汇成本比1990年还有所减少，但由于记帐贸易出口的大幅度下降，致使总的出口汇成本仍高于1990年。

(四)不合理资金占用大

不合理资金占用大一直是困扰本市外贸企业(主要是专业外贸公司)经营的严重问题。首先是外贸企业的亏损占压了大量的资金，除了在三年承包期内遗留下来的亏损挂帐2.5亿元以外，1991年又发生新的亏损5000万元没有弥补来源，这样总的亏损挂帐占压资金3亿元；其次是外贸企业

的逾期应收外汇帐款占压了部分资金，到1991年末，北京市外贸企业的逾期应收外汇帐款达1.5亿元；再就是外贸企业库存出口商品中有一部分属于积压的占压2000万元左右。以上这些不合理资金占用达4.7亿元。

(钱魁明 李 勤)

大中型企业利息负担状况调查

1991年10月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47户大中型企业(其中亏损10户)的利息负担状况进行了典型调查。这47户企业1991年1—9月实现产值27.15亿元，实现销售22.28亿元，分别占全省519户大中型企业产值和销售的10%和9%。

一、企业利息负担情况

1.利率水平有明显下降，但利息支出下降不多。

自1988年9月起，已五次调整利率水平，特别是1990年4月以后，国家三次调低贷款利率水平，企业得到了一定好处，利息负担有所减轻，但下降幅度不甚明显(见表1)。

47户企业实际利率水平

(表1)

日期 项目	1988.1-9	1990.1-9	1991.1-9
法定利率水平（‰）	6.6	8.4	7.2
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万元）	50035	80693	104729
企业实际利息支出（万元）	3337	7359	7312
企业实际利率水平（‰）	7.41	9.91	7.76
其中：金融部门利率（‰）	7.41	8.98	7.64

调查表明，企业的实际利率水平走势同国家利率政策的调整方向一致。目前企业的实际利率已恢复到1988年的水平(紧缩前的水平)。1991年1—9月企业实际借款利率为7.76‰，其中向金融部门借款的利率是7.64‰，比国家法定利率高0.44个千分点，比1988年仅高0.23个千分点。国家调低利率给企业带来的好处是明显的：仅此一项1991年1—9月这47户企业就可以少支出利息2200多万元，对同期企业利润总额的贡献率达20%。但是，由于企业资金占用过大，借入贷款过多，利息支出总额仍然没有明显下降。1991年1—9月这47户企业利息支出7312万元，比1990年1—9月仅减少47万元；比1988年同期增加1.2倍。

2.利息负担并不重，但压力增大。

就总体而言，企业的实际利息负担并不重(见表2)。

47户企业生产费用构成

(表2)

单位：万元 %

	1988.1—9	1990.1—9	1991.1—9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总费用	157046	100	192736	100	206245	100
1. 材料及动力等	127089	80.9	149743	77.7	162438	78.8
2. 工资性支出	9019	5.7	13098	6.8	13661	6.6
3. 折旧、大修理	6633	4.2	8291	4.3	9376	4.5
4. 利息（轧抵）	3277	2.1	7304	3.8	6953	3.4
5. 税金及其他	11028	7.0	14300	7.4	13817	6.7

上表数据表明，这几年来企业生产费用总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各个构成因素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占大头的仍是原材料(80%左右)、工资和其他支出(各占7%左右)，而利息支出在生产费用总额中的比重最高时也只有3.8%，到了1991年还略有下降。所以，企业当前的利息负担是不重的。再从利息增减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来分析，也证明了这一点。就以利息支出都增加的杭州机床厂、杭丝联、杭州幸福丝织厂等3户企业的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1991年1—9月，这3户企业因销售成本增加共减少利润587万元，具体构成是：①原材料、动力提价减利357万元，占61%；②工资性支出增长减利78万元，占12%；③提取开发基金和占用费64万元，占11%；④利息支出增加12万元，占2%；⑤其他支出扩大76万元，占13%。利息支出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

尽管如此，由于当前企业效益大幅度下降，企业承受能力减弱，而贷款占用又大幅度上升，因此，利息负担对企业的压力是明显的(见下表)。

47户企业投入产出对比

(表3)

	单位	1988.1-9	1990.1—9		1991.1—9	
			金额	与88年同期比 增长（%）	金额	与88年同期比 增长（%）
产值（1990年价）	万元	239481	250684	4.7	271472	13.4
利润	万元	17483	9350	-46.5	10446	-40.3
贷款平均占用	万元	50035	80693	61.3	104729	109.3
利息支出	万元	3337	7359	120.5	7312	119.1
百元产值占用贷款	元	20.9	32.2	54.1	38.6	84.7
百元贷款创造利润	元	34.9	11.6	-66.8	9.9	-71.7
百元利润负担的利息	元	19.1	78.7	312.0	69.9	266.0

由于投入多、产出少，并且有不断加剧的趋势，因此企业的经济实力也就不断下降，对利息负担的承受能力也就降低了。三年来，这47户企业产值增长13.4%，利润下降40.3%，而贷款上升109.3%，百元产值占用贷款由1988年的20.9元上升到1991年的38.6元；百元贷款创造的利润由1988年的34.9元下降到目前的9.9元；百元利润承担的利息由1988年的19.1元，上升到现在的69.9元。

二、影响利息支出的主要因素

为什么国家几次调低利率水平，而企业实际利息支出数额没有明显下降呢？经过调查分析，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来企业贷款膨胀过快。1991年1—9月这47户企业贷款平均占用10.47亿元，比1988年同期增加5.47亿元，增长109.3%，比1990年同期增加2.4亿元，增长29.8%。利率调低幅度远远赶不上贷款的扩张速度，故而企业实际利息支出还是没有明显下降(见表4)。

47户企业利息支出因素分解

(表4)

单位：万元

	1991.1—9比1988.1—9	1991.1—9比1990.1—9
利息支出增加总额	3975	-47
其中：属于贷款增加	3648	2191
因利率变化	327	-2238

那么造成贷款大量增加的原因又是什么呢？通过对调查企业的摸底分类，主要有下列几个因素(见表5)。

47户企业贷款增加因素

(表5)

单位：万元

	1991.1—9比1988.1—9	1991.1—9比1990.1—9
贷款增加总额	54694	24036
1. 生产销售扩大	6684	6616
2. 资金周转放慢	30307	15186
3. 自有流动资金比重下降	17703	2234

1.生产、销售扩大导致资金占用增加。47户企业产值1991年1—9月比1990年同期增长8.2%，比1988年增长13.4% (均折成1990价计算)，调查汇总相应增加资金占用6616万元(比1990年)和6684万元(比1988年)，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27.5%和12.2%；这就要多支出利息462万元和467万元(按月利率7.76‰计息)。据对台州4户企业的调查分析，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了1倍多，使得企业借款增加1778万元，增加利息支出128万元。

2.资金周转减慢，多占用了资金和贷款。47户企业汇总，1991年1—9月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277天，比1988年同期慢86天，比1990年同期慢4天，由此分别多占用30307万元、15186万元，因此就得多支出利息2117万元和1061万元(按月利率7.76‰计算)。造成资金周转减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①三项资金占用扩大。这47户企业1991年1—9月三项资金平均占用92218万元，吃掉88%银行贷款。比1988年同期增加57739万元，增长167.5%，比1990年同期增加14066万元，增长18.0%，上升很快。②不合理占用大。当前企业不合理占用资金问题相当突出，而且五花八门，不胜枚举。但以亏损问题尤为突出。如亏损大户某罐头厂未弥补亏损有1681万元，加上1991年新发生的亏损746万元，共2427万元，占该厂流动资金总额的48.3%，占银行贷款的57.5%。

3.自有流动资金比例不足，引起贷款占用上升。这47户企业1988年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是15.1% (占定额流动资金的20.9%)，而1990年是11.9%，到了1991年又进一步下降，只有10.6%，由此多占用银行贷款17703万元(比1988年)和2234万元(比1990年)，分别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32.4%和9.3%。仅此一项就得多支出利息1236万元和156万元(按月利率7.76%计算)，分别占利息支出增加总额的31.1%和143.1%。尽管现有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有关政策措施全部都已出台，但由于承包基数和“工效挂钩”等因素影响，而到不了位。光靠留利补充又杯水车薪。

此外，融资渠道多，非金融机构利率偏高，也是影响企业利息支出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企业向金融部门以外单位的融资尽管有所收缩，但仍然不少。据调查测算，这47户企业1991年1—9月向金融部门以外单位借款平均占用9425万元，占同期借款，总额的9%，1—9月共支付利息756万元，约占利息支出总额的10.3%，这部分借款的实际利率水平是8.91‰，比同期金融部门借款利率7.64‰高出1.27个百分点(比国家法定利率高出1.71个百分点)，因此就得多支出利息108万元。从调查情况看，这些借款来源以财务开发公司为多，厂内集资、各种合作基金会也不少。如某丝织厂总借款额2080万元，其中专业银行、交行借款1260万元；信托投资公司借款300万元；财务开发公司借款100万元，企业家协会基金会借款150万元；工商联合合作基金会借款70万元，同时厂内集资也搞了200万元。向金融部门以

外单位借共款520万元，占借款总额的25%。该厂向金融部门以外单位共付息48.2万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39%。

三、若干看法及建议

当前企业的利息负担问题，已不在于利率政策上，而在于资金占用上。利率调整已基本到位，过低的利率水平只能刺激企业贷款需求的继续扩张。这两年来企业资金占用膨胀很快，同此有较密切的关系。事实上，现在已经存在着调低利率——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的怪圈。因此管紧贷款，限产压产，调整结构，压缩资金占用已刻不容缓。

1.采取果断措施，压缩三项资金占用。减少资金占用的关键在于压缩三项资金占用，而三项资金压而不缩的症结就在于不合理的生产继续加快，不合理的生产继续加快又在于政策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领导，协调有关部门的行动，抓落实，抓检查，切实给企业予压力。银行贷款要同挖潜挂钩，同限产压产挂钩，没有完成限产压产任务的企业，要坚决停止或收回贷款。

2.稳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适当调低技改贷款利率，以促进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

3.加强流动资金补充工作。目前企业流动资金自补的政策都有了，但由于种种原因而到位不多。其中关键的因素是承包基数和“工效挂钩”。建议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区分不同企业和不同情况，是否可以将自补部分视同承包基数，或不影响“工效总挂”。

4.进一步整顿多头融资。目前企业多头融资情况有所减少，但问题仍然不少。各种财务开发公司、行业协会、基金会还在经营金融业务，而且利率混乱，水平较高，给企业增加了不少负担。因此要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给予清理整顿，该停业的，要坚决停业。

(周瑞谷 徐子福)

民间借贷的现状

1991年4月份以来，农村储蓄存款增幅趋于回落，导致农村储蓄存款增长减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民间借贷重新开始活跃是重要因素之一。

一、民间借贷的现状

1. 数额大、期限长

据浙江省人民银行反映，宁海县农村的民间“聚会”，一般会金部在十几万元；宁海县工商银行对178户城关地区参与“标会”的人问卷表明，每户每月平均“会钿”支出占其家庭经济收入的1/3；舟山市估计目前农村民间借贷额高达6250万元，相当于同期农村信用社贷款规模的32%。山西忻州市人民银行反映，自1990年下半年以来，晋西北地区民间借贷异常活跃，全区有5500多万元的资金参与民间借贷。不少放贷者拥有5万、10万元以上的资金。内蒙古五原县对3个乡的调查显示：150户调查样本中，有借贷活动的人占50%以上，一次借贷金额由原来的2000—4000元上升到今年的5000—10000元。这比1983到1985年民间借贷兴起阶段，甚至比1986年至1988年上半年民间借贷高涨阶段都要大。

2. 利率大幅度上升

目前，民间借贷月息一般在5—10%之间，为银行利率的数倍。相比之下，1983到1985年，民间借贷利率一般在月息1%左右；1986至1988年一般也在3—5%。从地区分布看，东南沿海各地要高于内地。宁海县一些“会”，一般100元的股金一年利息收益在70元以上。晋西北地区的民间借贷利率一般在10%左右，高的达15%。内蒙古一些地区的利率在5%左右。

3. 形式多种多样

1988年上半年以前的民间借贷形式主要以信用放款为主，1988年四季度宏观紧缩、治理整顿之后，这种以信用放款为主的民间借贷跌入低谷。当前日趋活跃的民间借贷已由原来的信用放款发展到贴水借款、抵押贷款、担保借款和各种“标会”、“招会”等多种形式并存。温州、宁波、福建个别地区的“摇会”、“抬会”等又重新兴起。

据山西忻州调查，该地区民间借贷已从过去信用放款为主，过渡到以抵押和担保放款为主、以信用放款为辅的多种借贷形式。从结构上看，抵押贷款约占30%，担保放款约占50%，信用放款约占20%。利息计收方式上，有偿无息或低息的约占10%，参照银行利率的约占20%，有偿高

息的约占70%。不少民间借贷的手续参照银行、信用社办理。资金发放之前，不但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信誉、资产状况进行审查，而且还有明显的期限限制，过期不还的加收罚息。借款期限有趋长势头。

4.投向五花八门

汇总各地调查的结果显示，目前民间借贷资金的投向既有各种专业户、个体工商户进料、进货，也有农民购买生产资料；既有消费借贷，又有其它借贷。山西忻州市调查，当前民间借贷的投向以生产、经营为主，约占70%生活消费约占20%，其它占10%。

二、当前民间借贷转旺的原因

1.农村信用社资金力量有限，难以满足农村资金需要。不少地区反映，目前由于农村信用社组织资金成本高，资金不好组织。组织来的资金又被切走了两块：一块转存农业银行，一块存人民银行特种存款，信用社的资金实力有限(从全国来看，这两块资金占信用社存款的32%左右，与信用社各项贷款的比例为0.43：1)。留下来的资金主要用于乡镇企业贷款，全国农村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占其各项贷款的比重为46%左右，如果加上集体农业贷款和其它工商业贷款要占到65%左右。真正用于一般农户贷款的资金比较少，特别是生活贷款就更少。农民临时性资金需要不得不走向民间借贷市场。

2.农村信用社贷款实际成本高，与民间借贷相比不相上下。辽宁、河南、四川等地反映，目前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一般都在月息2分左右，而且请客、送礼、收回扣现象普遍存在，信用社贷款的实际成本与从民间借钱成本差不多，信用社服务态度差，且借款手续繁琐。这也是一些农民进入民间信用市场的重要原因。

3.农民增产不增收，临时性开支大。去年我国农业大丰收，但由于收购价格下降和农业生产成本上升，农民增产不增收，同时由于城市基建压缩和各单位清退农民工，农民劳务收入下降。这使得去年全国农民人均收入实质增长率仅为1.8%。但农民临时性花费很大，如婚丧嫁娶、生病遭灾等。为了应付这些突发性开支，农民只好从民间借贷。

4.银行利率下调，农民调整资产结构。1990年以来，银行已3次调低存款利率。一年期居民储蓄存款年利率已由1989年的11.34%，先后下降到10.08%、8.64%，目前为7.5%。在民间利率与国家利率之间出现较大差异时，农民储蓄转向民间借贷市场有利可图。

5.农业生产投入增加对民间借贷有一定影响。一方面去年农民增产不增收，增加农业投入自有资金不足；另一方面，农民手存粮较多，粮食购销价格调整后，农民等待议价粮价格上升，目前不愿出手。如辽宁部分地区农民在屯粮待价，粮食不能变成货币收入。而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较高，农业生产费用加大。为增加农业生产投入使部分农民转向民间借贷。

6.乡镇企业、个体经济复苏也是引起民间借贷转旺的重要原因。1990年下半年以来，乡镇企业迅速复苏，1991年前5个月总产值增长31.6%，比同期全国工业产值增长13.3%的速度高出1.4倍。村办工业增长势头也很强劲。乡镇企业、个体经济的快速增长，使资金需求加大。在国家银

行、信用社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民间借贷随之活跃。

(时元朝)

宁海县民间标会活动的情况

今年以来，宁海县的民间标会活动愈演愈烈。为此，我们最近组织金融研究所对宁海的民间标会情况作了些调查。现把调查的情况和建议反映如下。

一、宁海民间“标会”的态势。

1.标会活动的面日趋扩大。据县工商银行5月份对城关212户居民的问卷调查，参加标会的178户，占84%；共有会脚374脚，户均176脚，平均每脚会金53.5元，每月每户需支付会金94.16元。7月份，县统计局对城关50户家计户统计，有32户参加标会，当月会金支出达6049.10元，每户为121元。县农调队对农村100户家计户抽样调查，今年上半年以借出款，归还借款栏目支付的会金为38224元，月户均支出63.7元，同期月户均借入款，收回借款栏目的会金达164.47元。上述的问卷调查和家计户统计数，尚与实际有较大差距。在调查座谈中，县人行、工行、统计局、农调队和商业系统的同志反映，宁海城关参加标会的家庭在90%以上，少者一户二、三脚，多者上百脚。某工业大楼75个职工，个个都参加标会，最少三、二脚，一般近10脚。全县农户参加标会的面，据县农调队测算已从上半年的19%上升到目前的30%，尤其是桥头湖、峡山、岔路区等地的“标会”活动为最甚，薛岙乡上蒲村约有8%的家庭拥有千脚会。参加标会的人员已遍及社会各阶层。其中包括工人、农民、干部、家庭妇女等，连县府机关干部也有参加标会活动的。我们调查了一个局，这个局的干部个个都参加标会，一般都有三、四脚，据说其他局的情况也类同，法院、检察院的同志也较普遍参与标会。银行系统职工参会也很普遍，有一个行除了行长外都参加了，县工行有几个职工每月支付会金就在2—3千元。

2.“标会”的会金急剧膨胀。目前，一个会大都二、三十脚，多的达三、四十脚以上，一脚会金已由过去的20元、50元，上升到100元、300元、500元，甚至上千元。城关有一姓李的个体驾驶员组织的一个会，有20脚，每脚会金5000元，首会共计会金10万元，且当月入会，当月开标，每脚就得支付会金10000元。上蒲村村民金某组织的一个会，金额竟达24万元。有的会主一年会金累计发生额可达上百万元。

3.“标会”的会息越来越高，已从过去的1分半、2分，上升到现在的2分半、3分，甚至5分以上。城关白天鹅饭店一个体户，今年6月纠集一个会；共25脚，每脚会金2000元，第一次标2700元，意味着下个月起连会金要付4700元！利息之高实为惊人。

4.会金投向总体上是由城关流向农村。有用于生产性投资的，如打造渔船、乡镇企业及个体企业的流动资金等；有用于生活消费的，如建私房，子女结婚等；也有相当大的部分是用来以会养会，而且这部分资金所占的比重与日俱增；还有不少会金被用来赌博，如上半年紫溪乡查获的

一起赌博案，没收赌资6万元，均属标会所得。店前王村干部反映，一伙赌徒在该村现标现赌，聚集了60万元会金，当场都下了赌注。

5.人们对标会的空前狂热。每月6—15日，是宁海各企事业单位发工资日，也是标会集中的日子。由于标会已纵横交错于城乡各地，因而每到这段时间，宁海各区通往城关的大小交通车辆拥挤不堪，四面八方的参会者均紧张地穿梭于各标会地点；县城里的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则尽力避免在此期间外出执行任务，以便不失时机，及时赴约参加标会。县府大院也不时有标会者进进出出，更有甚者是检察院也竟有人为标会而擅离工作岗位。此外，即使在平时的工作、生活中，人们也是热衷于围绕标会这一话题，传递信息、交流经验、预测分析，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标会已成为当地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中心议题。

可见，宁海的标会大有当年温州乐清标会之势，可当地干部群众的思想并未认识到标会的危害。群众普遍反映参加银行储蓄，不如参加标会，也有人讲做一个月工资仅100多元，套套会一个月可收入三、四百元。有80%以上的人认为标不会有风险，部分人认为至少在近两年里，不会出现倒会。县府一干部就说，我现在要是有钱，就投入标会。总之，干部、群众的思想仍在追求高额会息，仍想继续参与标会活动，因此，“标会”将有进一步增强的趋势。

二、“标会”的性质与危害。

宁海的标会已不是正常的民间借贷活动，而是高利贷行为，尤其是少数“会头们”已成为金融投机者。宁海狂热的标会活动已造成严重危害。

1.造成了人们思想混乱，败坏了社会风气。存在决定意识，日趋广泛的标会活动，以会养会，谋取高利，尤其是会头们投机钻营，无本万利，轻而易举地暴富，助长了人们投机心理，妄想标会致富，不思勤劳劳动，对待工作和生产马马虎虎，而把精力放在标会上。标会也滋长了赌博活动，赌徒们利用会套会的资金进行赌博，有一赌徒公开讲，没有新的会，他就要逃走了。

2.影响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一是影响银行信用回笼。全县储蓄存款今年7月末比年初仅增加1613万元，比1990年同期少增835万元，8月份还下降了104万元。7月份，城关50户家计户调查，当月存入银行储蓄金额为5225元，而支取储蓄款却有5655元。二是现金投放猛增。标会不仅减少了信用回笼，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商品回笼，今年1—7月份，宁海社会商品零售额只比1990年同期增长2%，为宁波各县(市)最低，若去掉物价上涨因素，则呈负增长。至8月末，全县货币投放已达1.08亿元，比1990年同期增加138%，大大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三是资金体外循环增加，据家计调查资料推算，宁海城关居民月支付会金在200万元以上，全县农户月支付会金在400万元左右，加上会息，也就是说每月有700余万元进入“体外循环”。

3.宁海的标会活动是会与会，大会与小会，先前的与后集的会相互纠缠在一起，有一人多会，一会多脚，有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的，还有既是会头，又是会脚的，以致债权债务关系盘根错节，异常复杂，会金有的用于赌博，有的经商失败，在这种情况下，潜在风险日益增大，“倒会”势在难免，那时由此引起的遍及全县的债权债务纠纷，势必危及当地社会的安定。

三、几点建议。

宁海的民间标会问题，上半年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作过反映。省委书记李泽民作过必须明令取缔，依法打击，不能形成气候的批示。市委书记项秉炎也批示宁海县委要进行清理整顿、取缔，不能任其蔓延。宁海县委、县府办公室也曾于7月18日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过一次研究，据了解与会者感到宁海标会问题很严重，但要处理又感到畏难，一是多少利率是高利贷，国家没有明确的界线；二是要依法打击，又感到没有一个法可依；三是如果责令会头们登记，自行清理，又怕触发“倒会”，引起社会动荡，直接承担风险责任。因而未能提出实质性的意见和采取果断措施，以致标会活动愈演愈烈。我们认为，标会活动若是任其泛滥，日后必定酿成更大的社会危害，只有采取切实可行的果断措施，尽快予以解决，才是上策。为此，我们建议：

1.宁海标会活动面广情况复杂，并已形成了一定气候，决非一个职能部门所能平息，需要县委、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宣传、公检法、银行、民政、工商等部门，抽调得力干部，成立专门班子，对标会活动进行清理整顿。首先结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对城乡干部职工、居民深入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标会的实质和危害性，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并使之家喻户晓。其次对标会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号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带头抵制“标会”风，已参加的要退出，责成会头限期向指定的部门登记，并责成会头限期清理债权债务，违者予以经济制裁；第三，在清理整顿中要分清情况，区别对待，对其中少数从事金融投机，其获取的非法所得要予以没收，经济上不给好处，个别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

2.目前标会高利贷活动不仅发生于宁海县，宁波市其他县(市)也不同程度存在，为此，建议市人大制定取缔高利贷暂行条例，使打击高利贷活动有法可依。

3.金融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制定民间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报请市政府批转，以加强民间信用管理，保护正常的民间信用活动，发挥其对发展农村经济和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补充作用，制止民间高利贷活动。同时金融部门要对农村副业生产、渔业生产和乡镇工业依照信贷政策给予适当扶助，以堵住高利贷活动。

(林兴根 贺泽奋)

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

1989年上半年，为贯彻《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根据中央治理整顿精神，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了对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工作。到1991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信用社3518家，从业职工277382人，存款余额416亿元，贷款余额303亿元。城市信用社的发展，方便了人民生活，起到了为国家银行拾遗补缺的作用。

1.城市信用社的资本金得到了补充。现在全国3518家城市信用社的资本金(股金加积累)已达47.7亿元，平均每社拥有资本金138万元。绝大多数城市信用社部已达到《规定》的50万元资本金的要求。

2.控制了新设机构，对经营不善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撤并，各地严格控制城市信用社的机构增长速度，两年来新增机构253家。各地还对一些经营不善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撤并。(参见附表)。

3.对超范围存贷款进行了清理。大部分不合理的存款都已清理，贷款也正在逐步收回。

4.干部兼职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城市信用社兼职的干部大都采取了辞去兼职或正式调入城市信用社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西安市在城市信用社兼任主任、理事长的其它单位干部都辞去了兼职。十二位工商银行的干部正式调入了城市信用社。河北省531名兼职干部也用这种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5.加强了法规制度建设。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办法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制定的法规制度已有11种之多。城市信用社内部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一定进展。

6.试办了市联社。从1990年下半年开始，先后在24个城市试办了市联社。市联社在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提供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城市信用社的发展。

省市	撤消（个）		合并（个）
	信用社	信用分社	
河 北	27	38	
河 南	14		36
四 川	1		4

辽 宁	3	10	13
黑龙江	1		
上 海			1
安 徽	3		
湖 北			1
山 东			3
江 苏	3		
山 西	23		
合 计	75	48	58

(毕劲松)

牡丹江市实行税利分流试点的调查

一、1990年牡丹江市税利分流的试点情况

牡丹江市税利分流工作试点1年的实践证明，税利分流起点高，政策不配套，遗留问题无法解决，是一个保税利，挖企业，挤银行的方案。

(一) 牡丹市税利分流执行后对企业的影响

该方案于1990年在牡丹市试点，测算核定试点企业124户，(占国营预算内企业的80%)，其中工业68户，商业25户，物资11户，医药6户、工业供销13户、交通1户。为了衔接税利分流与承包制，投入试点实运行的只有76户(其中工业有20户)，其余48户企业1990年只按方案测算(虚运行)。1990年工业68户企业(包含实运转与虚运转)，经过1年运转，各项指标呈“三降一增”的趋势，试点没有达到全部预期的目的。

1、企业留利水平下降，自我积累能力降低。1990年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后，全市68户工业企业中盈利企业49户，实际留利1558万元，只占68户企业总利润额的24.7%，与1989年同期企业留利比较，降低了1.4个百分点。虽然名义上降低了所得税率，从55%降至35%，但由于课税基数增大，而企业经济效益又大大低于1988年，致使1990年企业留利低于1988年基数。具体分析其原因：一是1988年实际决算数作为核定基数的起点，基数高，而1990年生产流通又是历史上最低的一年。预算时的盈利企业造成微利或持平，微利持平企业则变为亏损，使税利分流根本无法进行。二是所得税率由55%降成35%，下降20个百分点，而课税基数相应增大(税后还老贷50%款项，也须交所得税35%)，从68户企业上交税金利润看仍呈上升趋势。财政税利增收，企业留利减少了。三是税后利润按4、4、2分配，财政又收去税后利润40%，形成税减、利增，企业没有得到实惠。这样一来，微利企业无利可留，超承包目标的利润也由于按比例分成无多少利润可留。表面国家征收利润占4成，还贷占4成，留利占2成，分配比例基本合理，但对于企业则是降低了留利水平，影响了增加积累能力，增加还贷与上交利润的负担。从长远看，企业留利水平下降，最终会影响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

2、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下降，技改能力降低。由于企业偿还渐增贷款全靠自身留利归还，部分老贷款也需要税后留利偿还，这就挤掉了一大块企业留利，相应地加大了还贷的难度。企业出现不愿借新贷，延缓上新项目的心态。这从国家的角度看，的确起到了固定资产投资主体易位，抑制“投资饥渴症”之目的。但从企业角度来看，技改任务会越压越多，长此下去，不仅产业结构无法调整，而且会直接导致企业后劲的枯竭。

3、固定资产技改贷款还贷能力下降。牡丹江的试点规定，按1988年末时点上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老贷款，以后发生的技改贷款为新贷，老贷按税前税后各归还50%；新贷款原则上全部靠税后留利归还。执行结果，表现为延长了归还老贷的期限，同时严重地影响新贷的借入与偿还。

(1)老贷偿还期限延长。一是从总量对比看。牡市实行税利分流的国营预算内企业共124户，核定老贷款基数为5个多亿；若按贷款合同归还(一律税前还贷)，规定68户工业企业1989年还4235万元，其余按合同大约10年左右就可以还清。1990年实行税利分流后68户工业企业实际偿还贷款6500多万元，其中，豁免产品税还贷就有1731万元(即以税还贷)；以利还贷为2232.5万元，折旧还贷73.6万元，两项加起来只有2306.1万元，这是企业包括税前税后实际还贷能力，它只占1989年税前实际还贷4235万元的46%。在利息负担保持不变条件下，5亿多元贷款，每年偿还2300至2500万元，就需要15至20年才能还清，如果加上利息因素，期限会更长，此其一。其二，试点文件核定1990年以利还贷5017万元，其它资金还贷5000万元，两项合计为1亿元。这1亿元还款中，还本6千万元，付息4千万元，这样，按正常年景测算，只能归还本息5至6千万元，碰到效益低下年份，连这数也难于达到，试点时5亿元老贷加上利息至少也要10至15年才能还清。至于其它资金还贷，都属一些不确定因素。故按税利分流办法偿还贷款，实际是延长了企业偿还老贷时间。

从税前税后还贷的比例来看，问题更加明显。1990年牡市68户试点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核定该年还贷基数为4100.9万元，其中规定税前还2033.8万元，税后还2067.1万元(均接近50%)，但执行结果，由于各种原因影响，税前实际只还贷1240.9万元，仅占税前还贷核定基数的61%；税后只还贷991.6万元，仅占税后还贷基数的47.9%。68户试点企业，税前税后以利还贷加起来只有2232.5万元，也仅占当年应还贷基数的50%左右，而用折旧还贷只有73.6万元，以企业留利还贷153.6万元，两项加起来只有227.2万元，只占当年还贷基数4452.4万元的5.1%，其余44%的应还贷基数主要靠豁免产品税、集资、拆借与短期贷款等资金渠道解决。

(2)税利分流后，新贷款规定为税后偿还，其结果是新贷偿还无期。

试点方案规定，1988年以后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原则上一律由税后企业留利偿还。这种办法带来两个问题。一是没有划清新增贷款效益与企业原效益的界限，把新上项目新增效益一律视为老效益，先予课税，再接承包利润基数按比例缴利，余下的才是企业留利，还要在留利中征收25%的能源交通与预算调节基金。这样一来，新项目的新增利润，几乎全部被吃掉，贷款合同将流于形式。税利分流文件中规定的新贷原则上一律税后偿还，实际变成了还不上或无限期地延期偿还。二是新上项目的新增利润不能按合同还贷的直接结果，是银行不会轻易发放新的固定资产贷款，企业也不敢放手搞技术改造。因为在类似黑龙江省这样企业效益较低的省份，又属于老工业基地，设备老化陈旧，急需更新改造，技改贷款完全靠企业自身积累来偿还，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合理的。

4、上交所得税利润的比幅增加。1989年测算时，预计试点后上交利税比例平均增加2个百分点。1990年执行结果是，仅49户盈利企业就上交2511万元，占当年总利润6302万元的39.8%，比1989年上交3028万元，绝对额虽然降低了，但是占利润的比重却提高了9个百分点。如果按全口径68户试点工业企业，1990年实现利润总额5186.1万元(其中加上豁免产品税和财政退库1000多万元，故总额与前不同)，上交利润1301.6万元，占总利润的25.1%，占税后利润34.9%。而未实行试点的1989年，68户工业企业上交利润702万元，只占当年实现利润的7.4%，单上交利润一项就增

加17.7个百分点，正好与前边所说还贷能力降低的比幅大体相等。再从68户试点企业上交所得税与利润总额来看，也是呈上升趋势。1990年上交税利总额为2607.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0.7%还多，比1989年的36.6%增加了14.1个百分点。

由上述可见：1990年牡市68户工业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的积极结果是增加了财政利税收入，但它却是以牺牲企业的积累和延缓了银行收贷期限作为代价取得的。

(二)税利分流对银行信贷计划、资金管理和技改贷款的影响

1、对银行信贷计划的影响。

按照税利分流试点规定要求，1988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算老贷，偿还原则为税前税后各还50%；至于以后发生贷款，则原则上一律税后偿还。这就产生了两个问题。一是银行在老贷收回时，存在大量逾期贷款，无法收回，二是银行与企业均把固定资产贷款视为畏途，银行怕贷款收不回，企业怕贷款还不上，都会决定不贷和少贷，最终引出一个今后企业技改怎么搞，银行技改贷款放不放的问题。从贷款风险性这一点看，税后还贷，它直接否定了银行按合同收贷的原则，增加了贷款风险性。

2、对银行全部资金管理的影响。

表现为：一是税利分流，短期内财政收入稳定增加。企业留利自补资金减少，银行逾期贷款增加，全市资金空前紧张。再加上财政应拨未拨，应补未补资金没有到位，企业处于支付链条脱节状态，全市停产半停产企业占50%以上；二是新上项目铺底资金不足。投资上项目时，对流动资金未予配套，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缺口的同时，流动资金匮乏，使本来就紧张的资金形势更为严峻。特别是税后还贷不足时，企业只好一手从银行借流动资金贷款，一手用这笔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堵税后还贷的窟窿。这样就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的紧张程度，又为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开了口子，给银行宏观管理资金造成困难。

3、对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影响。

税利分流试点结果，势必对固定资产贷款计划带来强大冲击波。根据1989年牡市税利分流试点方案测算规定，该市124户企业1988年末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5个多亿，核定为“老贷”。按要求，税前税后各偿还50%，企业在课税后仍有50%老贷需要偿还，则直接减少了企业还贷能力(前文已作具体分析)。简言之，一是全部还贷额度比例下降。1990年68户工业企业未达到文件要求，实际上以利还贷(税前税后)只有2232.5万元，只占总利润的43%，和1989年比，还贷金额下降2002.5万元，占利润的45.16%，下降2.16个百分点；二是税后还贷能力降低，税后还贷能力不足，只好通过豁免产品税1730.5万元解决一部分，以税还贷金额占1990年还贷基数的39.7%，占实际偿还贷款6535万元的26.4%。免税后还贷仍有缺额，通过其它各种渠道又还上2418.5万元贷款，占实际还贷土的37%。这部分资金来源带有很大的不确定因素；三是税后还贷增加了银行贷款的风险性，直接影响技改贷款投放。按老办法计算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来源时，需要划分新增效益与老效益，银企签有贷款合同，明确税前还款，贷款偿还风险性小，还款资金来源有保证。实行税后还贷后，老贷、新贷分别确定不同还款原则，致使还款主要来源新增效益还款渠道堵塞，

增大了贷款风险性。银行在风险增大情况下，只好少贷或不贷。今后固定资产贷款在税后还贷政策下，形势十分严峻，需要认真研究对策，早做安排，以免被动。

(三)税利分流对财政的影响

税利分流作为财政税务改革的一项重要政策，它的出台，我们既要着眼于当前取得的现实效应，同时也要考虑这一政策会给各方面带来的影响，更要考虑它的长远社会影响。

1、税利分流政策只能增加财政当年的收入，而不能开辟新的财源。

从1990年试点来看，牡市68户工业企业中49户盈利企业，当年财政收入(上交所得税与利润)为2511万元，占全部盈利额6302万元的39.8%，比1989年上交税利占利润总的比重提高了9个百分点。从当年看财政收入是增加了，但是在产值利润既定前提下，财政多收了，势必在企业留利和企业还贷两项上减少相应的比重。事实上49户盈利企业留利为1558万元，占其利润总额的24.7%，比1989年留利占利润比重降低1.4个百分点。还贷为2233万元，占利润比重量为35.4%，比1989年完全税前还贷占利润比重降低了7.7个百分点。上述数据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税利分流表面增加财政当年收入，而实际上则损害了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长此下去不仅达不到增加企业活力、开辟财源目的，反而把现有企业逼进只能勉强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绝路，对财政的长远利益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李 挺 张延国)

成都市的社会保险体制改革调查

成都市自1986年开始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5年来，社会保险业务范围逐渐扩大，保险对象日益增加，集聚了几亿元的保险基金，增强了给付能力，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1991年底，我们对成都市社会养老保险情况和机构设置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从改革发展方向和成都市实际需要出发，我们认为社会保险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应当由跨部门分散管理逐步走向集中统一管理，社会保险业务应该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并积极着手建立专业化的人寿保险公司。

几年来，国务院、国家体改委、民政、劳动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社会养老保险问题多次发文，由于政出多门、互不配套，加之缺乏改革实践，逐步形成了目前多种制度、多头管理的态势，影响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政策不配套，对文件理解不一，导致多头管理和分散决策，使社会保险业务无序进行

我市社会保险市场基本上是各自为政，部门间业务交叉，彼此撞车，例如，集体企业养老保险，按国务院(84)151号文件，市府(88)39号和(91)18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应由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实际上劳动部门也在经办。合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等养老保险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而劳动部门也按统筹办法扩大办理。按国务院(91)3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农村养老保险应由民政部门负责，但人民保险公司在1988年按市府(88)134号文件规定早已开始经办了。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颁布之后，成都市有关部门对文件的理解认识分歧较大，在实际工作中造成矛盾。例如，劳动部门认为：根据文件关于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由劳动部门负责管理的精神，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城镇企业使用的农民协议工和集体企业使用的临时工的养老保险工作，都应统一归口劳动部门管理与经办。人民保险公司认为：文件从业务上明确了范围，即全民所有制企业养老保险由劳动部门负责。集体企业和其他部门可以参照执行，也可以不参照，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职工、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文件规定由当地政府决定，在地方政府未定前，为什么应划劳动部门呢？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农村(含乡镇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国务院就管理机关和范围作了划分，并未明确承办机构，按实际业务执行情况，应由人保公司办理。

民政部门认为：文件明确了农村养老保险由民政部门负责，因此，开始积极从事养老试点和机构设置等工作。

(二)部分保险机构政企不分，人民保险公司财险和寿险业务混淆，不利于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发展

从全市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的机构看，有的政企不分，职责不明，形成由人保公司、劳动、民政等单位分部门、跨行业经营，业务发展不规范、不系统。在社会养老保险业务中，已存在的人保公司和劳动部门两家分办的局面，目前尚未理顺，又将面临人保公司、劳动、民政三足鼎立的势态。这不仅达不到理顺关系和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的目的，反而会增加政府负担。据测算，全国民政部门办社会保险，需要设立两千多个机构，每年增加25亿元的开支。成都市民政办保险也将增加相当数的机构和开支。

从人保公司内部看，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是性质不同的两类保险，它们的保险标的、展业方式、管理方式、经营费用标准以及国家对它们的政策都不一样。由人保公司混合经营这两种保险，实践中，寿险业务发展受到财险的制约，增加了人保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矛盾。

(三)保险基金的筹集和运用分散，管理和监督薄弱

成都市保险基金的筹集和运用分散在人保公司和劳动等部门手中，缺乏统一规划和有效监督。这类资金既没有进入财政预算，也未纳入财政预算外管理，基本上游离于国家的监控之外，也没有纳入财务大检查的范围，不利于提高保险基金的运用效益。为了使社会保障落到实处，必须强化社会保险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力量，有效发挥基金的整体功能。

(四)保险基金增值不落实，未来养老金给付缺乏统一规划

养老金的给付是长期性的，而且支出额增长较快，保险机构应该对未来养老金的需求数量和给付能力进行科学的预测，并采取必要筹措和增值措施，以确保社会保障的实现，据全国测算，退休金支出占工资总额的比重，到2000年将达16.9%，2030年将达31.6%。据我市测算，到2000年将给付退休费19亿元，2030年将达87亿元。这个包袱企业背不动，国家也难以承受。在人口老龄化加快的前提下，随着物价改革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养老退休范围和开支将逐步增加，我们面临着既要改变目前养老退休金水平偏低的情况，又要为未来社会养老需求扩大做储备的艰巨任务。因此，从现在起必须认真研究保险基金的筹集和增值对策。

(韩 平 徐晓眉 张言庆)

· 小资料 ·

储蓄徽的含义

每一个办理储蓄业务的银行机构的门楣上方正中都嵌着象征我国人民储蓄事业的储徽。储徽的中央是麦穗与五角星环绕的“储蓄”二字，外周是由十八枚古钱币构成的齿轮图案。它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呈经国务院批准后，于1955年9月25日正式公布启用。

储蓄徽的含义：

一是外周的古钱币和中心的储蓄二字结合起来，象征着把社会上的零星资金积聚起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二是外周的古钱币构成了一个齿轮，与内层的麦穗结合起来，象征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

三是五角星象征着党在国家一切事业中的领导作用。

四是整个图案象征着在党的领导下，储蓄事业与工农业生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过程。

· 小资料 ·

中国农业银行行徽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行徽图案为圆形，由中国古钱和麦穗构成。古钱示意货币、银行；麦穗示意农业、农村产业。古钱构成图案外圆，象征资金运动循环往复，簇拥着农村发展。图案呈外圆内方，象征农业银行经营规范、作风稳健。图案中麦穗芒刺指向上方，使外圆开民给人以突破感，象征农村金融事业开拓前进。行徽图案标准色为翠绿底上的金黄色。翠绿色象征生命和希望，金黄色象征富裕和收获。

1991年金融理论主要学术观点综述

一、货币政策问题

(一)对通货膨胀的理论探讨

一种意见认为，通货膨胀有极大的破坏作用。人们所谓对生产有暂时的刺激作用，不管怎么说，分析到最后，都是没有觉察到物价上涨，即所谓有“货币幻觉。”其实纯经济帐也算得很不够，没有把重要的、甚至更重要的几点考虑到：(1)价格上涨预期使生产丧失了许多本可增产的机会；(2)价格水平持续上涨，相对价格也会从有序变无序，从无序进一步变混乱，这是很不利于从事生产经营的，这是通货膨胀的另一个大破坏作用；(3)通货膨胀使国力向外不断泄漏。有人说，通货膨胀不管怎么坏，但无法避免，“一部货币史，就是通货膨胀史”。果真如此吗？不！一部货币史决不是通货膨胀史，70年代，由于石油危机的冲击，世界几乎都通货膨胀，但仍有几个国家，如西德、比利时、荷兰、日本，一直比较平稳。趋近于零的通货膨胀率不可能吗？为什么现在西欧就有几个低到2%以下，甚至有时比0%还低点的国家，而它们的生产增长仍居上游，甚至领先？(丁鹄：《我的反通货膨胀观》，《金融研究》1991年第11期)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提出彻底根除通货膨胀，实现零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在实践中是很难行得通的，对于经济发展也是有害无益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世界各国的物价总指数基本上呈持续上升的趋势。通货膨胀是世界各国和地区经济增长过程中几乎难以避免的经济现象。主要原因是：(1)纸币具有一种必然贬值的趋势。纸币投入流通后，由于诸如部分产品滞销、变质损失等原因，就会形成货币的“空投放”，从而可能会使纸币不断贬值。(2)矿产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矿产品价格持续上升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规律。由于基础产品价格的上涨就会引起其他工业产品价格的上涨。(3)工资收入的刚性，必然也会引起产品成本和价格持续上涨。因此，通货膨胀是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获取持续、稳定、协调的经济适度增长必须付出的代价和牺牲。在认识和处理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关系时，只能考虑如何以最低的通货膨胀获取最佳的经济适度增长。至于什么样的通货膨胀率成本最小，这必须和经济增长加以比较才能说明。(冯根福：《我国的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问题》，《财贸经济》1991年第9期)

还有的同志认为“在物价稳定、经济停滞不前甚至负增长和适度的物价上涨伴以适度的经济增长两种格局之间选择，我宁愿选择后者。适度的物价上涨会促进经济增长；物价指数=2~5%！”(宋光茂：《经济增长过程中的通货膨胀幻觉》，《财贸经济》1991年第6期)

再一种意见认为，需求总量伴随6%以下的通货膨胀率而适度扩张，也是与改革中货币在供给增长中所具有的“润滑剂”和“大轮毂”作用不断加强密切相关的。在我国现阶段，需求总量

适度扩张有助于保持总需求和总供给的持续稳定适度增长，这是实践证明了一种客观必然性。(刘迎秋：《我国需求总量变动的供给效应剖析》，《经济研究》1991年第10期)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实践证明，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通货膨胀都是不可取的，政府更不能采用通货膨胀政策。(吕益民、宋学宝：《我国经济增长中的货币幻觉与价格幻觉》，《经济研究》1991年第7期)

(二)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1991年，有些学者认为，我们还不能完全与通货膨胀断交，应有条件地允许它存在，理由主要是：(1)经济增长离不开物价上涨，货币推动经济增长的传导机制就是物价上涨。其传导链是：增加货币供应量，引起一定幅度的物价上涨，物价上涨刺激经济增长，能够刺激经济增长的物价上涨不是通货膨胀。(《财贸经济》1991年第4期第29页)(2)只要经济净增长率高于物价上涨率，就不是通货膨胀。(《财贸经济》1991年第4期第32页)(3)通货膨胀是不可避免的，只要不降低人民生活水平，就是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最佳结合。(《金融研究》1991年第1期第32页)(4)根除通货膨胀或实行零的通货膨胀条件下的经济增长是不现实的。通货膨胀是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获取持续、稳定、协调的经济增长必须付出的代价和牺牲。(《经贸经济》1991年第4期第44页)(5)有的学者想出我国存在物价上涨型与货币储存型两种类型的通货膨胀，前者可定义为货币发行量超过商品和劳务价格总额而引起的物价上涨；后者是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的特殊表现形态，虽然它同样具有“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特征，但是由于：①货币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不同，因而货币运动规律也各不相同；②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目的，不是追逐剩余价值，利润动机不强，因而货币周转速度相对缓慢；③价格的严格管制，其中包括财政大量补贴，因而货币超经济发行不一定导致物价上涨，也有可能向好的方面转化。

(三)通货膨胀的压力是否加大了

一种意见认为，1991年的金融形势虽然很好，但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了，增加了我们今后稳定货币的困难。理由是：(1)前几年增发的货币并没有被价格上涨和经济发展吸收多少，而是转化为大量的储蓄存款；(2)1990年增加的2000多亿元的贷款中，一半以上变为产成品资金积压，1991年又在这个基础上超经济发行。其中，根据计划1991年银行信贷增长13.8%，但从1—10月形势看，全年信贷增长约为19%，再从现金发行看，全年增长率应为15.1%，但从1—10月形势看，全年增长率约为21%。银行的货币发行如果不是因为经济货币化对货币供应提出的合理要求，那么，它的实质就是通货膨胀；(3)从物价指数上看，虽然通货膨胀表面不大，但现在的物价是用行政手段管理的，如果解除行政手段，情况就不一样了。事实上，1991年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指数一直高居二位数。

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宜把通货膨胀压力估计得过高。理由是：(1)1991年物价平稳，而物价平稳就不是通货膨胀；(2)1991年新增贷款并不见“悬”在那里，时刻威胁物价稳定，它们早已有了“归宿”。作为储备贷款，早已转化为物资；作为流动资金贷款，早就成为库存，这两类信贷投放都有相应的物资保证。转化为消费基金的，也早已或者商品回笼，或者信用回笼了。能够称得上“通货膨胀压力”的，只有转化为储蓄的那一小部分(即使这一部分也有相应物资对应)，根本形不成冲击。(3)货币或金融参数变动，只不过是社会物质生产、分配与流通的综合反映，大量

的货币投放，到未来期能否造成通货膨胀压力，不是绝对的，不能把货币与经济运行之间某个时期：的统计关系作为一种货币决定经济运行的定式。在我国，信贷增加与物价上涨是一种或然的关系。因为1991年贷款虽然增长快，但存款增加更快，其次，对贷款的增加也要全面分析，1991年农副产品收购增加了100多亿元，还有国家增加了不少战略物资储备，再加上黄金储备增加，因而贷款增加更表明；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并没有对经济稳定造成威胁。

(赵一新 王 志)

二、利率问题

利率是调节经济、稳定金融的重要经济杠杆。在改革13年后的今天，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为什么利率仍不能对稳定金融、发展经济起到应有的作用呢？不少学者认为：我国利率政策主要是通过直接改变银行存贷款利率水平，以影响社会资金的供求。自1980年以来，利率虽然多次调整，但由于种种原因，存贷款即储蓄和投资对利率变动的弹性很小，尤其是1985年以后，利率和物价的非正常关系使得利率政策不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反而加剧了经济的不稳定，为什么会这样？从储蓄利率看，储蓄的多少受物价变动、收入变动、消费倾向、储蓄结构的影响，利率的高低影响甚微。从投资利率看，投资变动主要受资金预期利润率和利率两个因素的影响，当预期利润率不变时，利率上升，则投资减少；利率下跌，则投资增加。但我国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财政拨款，虽然也收取一定利息，但国家决定投资规模时，主要考虑全国产业结构的平衡和计划指标的实现，并不考虑利润水平和利率高低，所以利率变动对计划内投资影响甚微。预算外资金来源虽然主要是银行贷款，但我国企业并未真正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因此其关心的仍是资金供给而不是资金价格。利率上升，企业可以把利息转移到产品中去。

学者们认为，根据我国现在的经济体制，目前利率还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发挥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它对稳定金融、发展经济的杠杆作用将越来越大，因此我们还必须对现在的利率水平进行调整。以什么标准调整？学者们指出，首先要确定利率调节目标，这些目标应该是：(1)为经济建设积累资金；(2)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调节商品市场供求，促进物价稳定；(4)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5)配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其次，调整利率水平，还必须要有财政、信贷、价格等政策配合；同时，应改善经济环境，如健全中央银行体制，建立资金市场，企业和银行要成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等。否则国家很难通过利率对经济实行主动干预和调节。

(王 志)

三、“三角债”问题

“三角债”问题出现于1989年，此后学术界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主要是探索形成“三角债”的根源及清理“三角债”的对策。当时许多学者认为，形成“三角债”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突

然紧张起来，解决办法是由银行注入启动资金。但经过一段实践，情况有变化：一方面，银行为解开企业间的债务链发放了大量的启动资金贷款，仅1991年，人民银行拿出近300亿元资金，各专业银行也拿出很大一部分资金，清理了拖欠贷款1000亿元。但令人不安的是前清后欠。1990年为清欠注入1600亿元，而1991年上半年欠款总额却超过2500亿元。因此，1991年形成“三角债”的原因已不再是资金紧张，而主要是企业主观认识问题。因为前一轮清欠政策使各地方各企业看到，主要是由政府组织国家银行单纯的注入资金的方式解决，是不分行业、产业结构，不问欠款原因，有欠必清。这种清欠形成企业“欠款出效益”，不欠吃亏，不欠白不欠，欠后等着国家来资助的思想。更令人吃惊的是：许多基层同志反映，在清理“三角债”时，竟出现了债权、债务双不愿的怪现象。债权单位不愿收款，一是怕收回的货款被银行收回还贷；二是债务单位与债权单位有长期的供销关系，今后还要打交道，因此，宁愿吃点亏，也不愿得罪对方。在银根抽紧的情况下，银行信贷资金紧张，并逐步收回旧贷，部分企业，尤其是还款能力差的企业，难以向银行贷款，只好靠拖欠货款维持周转。

一个微小但意味深长的变化是，1991年学者们在谈论“三角债”时，大多不再用“清理”这个词，而改用“治理”或“解决”，说明这个问题在性质上有变化。多数学者指出，解决“三角债”依靠某一项经济的或行政的措施，不是根本对策，应该用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加以综合治理，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具体说，应该：(1)堵源头。即整顿基建项目，合理处理企业亏损。凡已完成的基建工程，如因基建资金尚未到位而拖欠了别人的货款，基建主管单位或财政部门应尽快拨足资金，并督促基建部门把拖欠款全部还清，如一时拿不出足够的资金，也应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2)采取严厉措施，今后坚决制止“三角债”的发生。可考虑由国务院规定个时间表，从某个时间起，如再发生“三角债”应分清责任，由拖欠方向被拖欠方支付罚息。如发生纠纷，法院应受理。(3)专款专用。清债贷款必须用于清偿“三角债”。如果企业只有人欠而无欠人的，应把收到的清偿贷款归还自己以前向银行的借款，而不能用来进货、发放工资或缴纳税利。(4)加强银行结算监督。银行必须站在国家整体利益上，督促购销双方执行合同，要特别注意维护不在当地一方的利益，绝不能从当地局部利益出发。

(王 志)

四、专业银行改革问题

解决政策性贷款问题，是理论界和业务部门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目前，我国专业银行所承担的政策性和经营性两类业务混在一起，这种格局很难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已成为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争论焦点。1990年以来，这个问题再度引起广泛讨论。

一种意见认为，现在应当着手建立政策性银行，重组金融体系。如果像现在把专业银行确定为主要承担宏观调控职能和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银行，同时又要求进行企业化管理，逐步建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管理机制，这样的任务与要求不容易落实；政策性贷款和商业性贷款混同使用，必然出现“软挤硬”，即应该用于政策性贷款被市场调节部分所挤占，或者出现“硬挤软”，即应该用于市场调节部分的贷款被政策性贷款所挤占。为此，需要建立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即把专业银行办成政策性银行，主要承担国

家政策性贷款任务；同时把商业性贷款(或自主发放的贷款)从专业银行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立商业银行。(刘光第：《加大改革份量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中国金融》1991年第6期)

另一种意见认为，银行体制实行“双轨制”，即建立政策性银行和经营性的商业银行，是行不通的。因为：(1)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的贷款，贷给谁、贷多少、利率高低，都是按照国家的信贷政策、综合信贷计划、利率制度进行的，在信贷工作中没有“政策真空”。(2)政策性银行需要不计盈亏，存贷利率就会倒挂，没有资金来源，就只有靠财政拨款和中央银行给资金，这样的“银行”，实际上是地道的财政机构，不可能具有银行的特殊职能作用。(3)这样的“银行”不可能有好的经济效益，对实现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是有害无益的。解决的办法是：一是政策性的任务(如收购农副产品、粮、棉、油的储备)，按其资金性质，分别由财政预算和中央银行拨出，由专业银行代办发放和收回；二是仿照日本“制度金融”的办法，由财政部设一个局，专门规划和管理扶贫贷款、救济性贷款等，预算拨款后，交各专业银行代理发放和收回；三是贴息贷款，“谁出主意谁拿钱”。这样，银行就完全可以按照企业经营原则办事，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国家的政策也能及时得到贯彻。(韩雷：《治理整顿时期对若干的问题的思考》，《农村金融研究》1991年第1期)

有的还认为，从我国实际情况看，设立政策性银行不可行。目前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农业银行把部分特殊性信贷业务从帐户上分开管理，分别计划，单独核算。例如，关于开发和扶贫贷款，要求各部门同心协力，做好工作，保证贷款的及时收回；农副产品收购每年增量增值所需资金，由中央银行打足并列入年度计划，不留缺口；粮棉油加价款和粮食政策性亏损补贴，财政部门应及时拨补，不得占用银行收购贷款。(卢汉川：《设立政策性银行不可行》，《金融研究》1991年第3期)

再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将专业银行所承担的政策性和经营性两类业务相分离，积累经验，逐步创造条件向从机构上彻底分开过渡到建立政策性银行。这是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必须步骤。

目前，由于国营企业自主经营机制尚未根本确立，市场尚未发育成熟，价格关系也没有理顺，若立即成立政策性银行，现有专业银行仍然缺乏全面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成熟条件；另外，政策性贷款总量较大，成立政策性银行难以落实其资金来源，加之金融体系还有不完善之处，立即成立政策性银行还不具备成熟的条件。但从长远来看，成立政策性银行符合发展方向。(谭岳衡：《政策性贷款确定范围及解决途径》，《金融研究》1991年第7期)

(赵一新)

五、居民储蓄问题

“七五”期间，我国居民储蓄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从1985年末的1622.6亿元，上升到1990年末的7034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34.1%。近年来，理论界对储蓄的增长是否影响了消费，导致市场的疲软？储蓄存款增加越多，银行自身经济效益是否越受影响？储蓄的

增加有没有数量界限等问题，引起了新的争论。

一种意见认为，必须研究“适度储蓄”问题，合理调节居民的边际储蓄倾向。因为，储蓄的这种超常增长在现行体制下有一定的负效应：(1)边际储蓄率与边际消费率是一种互为消长的关系，在当年的收入增加额中，储蓄份额上升必然伴随消费支出的下降；(2)在现行的信贷管理体制下，各级银行吸收的储蓄存款超计划过多，不利于贷款限额的控制；(3)在近年实际正利率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居民储蓄存款的大幅度增加带来了可观的资产性收入，使国民收入分配更多地向个人倾斜，尤其是向高收入阶层倾斜，这不利于分配机制的校正。根据改革以来的经验，边际储蓄率控制在35%左右是一个较合理的界限。(曹文炼：《储蓄增长分析与“八五”时期的政策选择》，《金融研究》1991年第11期)

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存在储蓄过多的问题，相反，还应花大力气促进人民储蓄事业的发展。因为：(1)储蓄影响消费只在两种情况下发生，一是出现了普遍的强制储蓄，使一部分人被迫放弃某些必要的消费；二是银行普遍以过高的利率诱使居民过分追求价格增值而放弃当前消费。然而我国并不存在这类问题。(2)如何看待储蓄存款利息？一些经济工作者在谈到居民每年通过储蓄获得数百亿元利息时指出，这加剧了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影响了财政和企业收入。但事实并非如此。在“七五”时期，我国居民储蓄有两年得利、三年受损，五年总算帐，全国居民因储蓄存款共损失109亿元。因此，不存在居民通过利息从国民收入中多拿走一块，以致不合理地改变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问题。(3)怎样看待储蓄的数量界限。在现阶段，相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说，资金不足始终是我们面临的困难之一，因而从总体上看，不存在居民储蓄过量的问题。(李茂生、柏冬秀：《关于居民储蓄存款的若干认识问题》，《财贸经济》1991年第12期)

再一种意见认为，储蓄的主要作用之一在于稳定通货，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如市场疲软、生产萎缩、物价大幅度上涨等，它对市场又是一种潜在的压力。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又是通货膨胀的潜在因素。因为：(1)我国银行资产的形成，目前已由向企事业单位负债为主转变为向城乡居民负债为主，这种负债结构的转变对银行调控货币流通、稳定通货十分不利。(2)银行的经营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挤兑储蓄存款集中在银行；二是信贷资产的坏帐损失集中在银行。如何克服储蓄的不稳定，使之成为稳定通货的坚固防线？从今天的市场疲软中的储蓄膨胀来看，引导消费已不再是理想的选择，根本的出路在于：“储蓄分流，引导投资”。就是引导城乡居民把储蓄存款资产转化为多样化的投资性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等，以构造我国新的国民储蓄体系。(王隆昌：《储蓄分流引导投资提高效益稳定通货》，《金融研究》1991年第11期)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近年来，我国储蓄总量的增加中，除少量真正属于“居民消费后剩余”的部分外，有相当部分是由于国民收入的超分配、银行发给企业的救济贷款、个体户和专业户的经营款以及各种巧立名目的公款转化而来。现实表明，最大限度地聚集资金并没有带来高效率地使用资金，不仅造成了“虚假储蓄——虚假贷款——虚假产值——虚假分配”的恶性循环，而且由于存款的数量巨大和存贷利率倒挂，使银行的吸收储蓄成本大大地提高，对银行经济效益的滑坡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胡玉平、陶青：《对我国专业银行经济效益滑坡的分析与思考》，《财贸经济》1991年第10期)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储蓄存款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任何情况下也要理直气壮地抓好储蓄存款。理由：(1)储蓄存款引发出大量低息“派生存款”，是增加银行自身效益的重要因素。(2)

从直观看，储蓄年综合利率也小于贷款年综合利率。在考核银行成本时，应当采用综合利率。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例，1989年储蓄年综合利率为11.165%，是改革开放以来最高的，但当年实现利润152亿元，也是最高的。1990年储蓄年综合利率为8.54%，贷款年综合利率为8.985%，利差为0.445%，实为“毛利”。这其中也得不出因为储蓄存款搞多了，银行自身的经济效益受影响的结论。(夏长文：《试论储蓄存款的增加对银行自身经济效益的影响》，《中国金融》1991年第9期)

(赵一新)

1991年农村金融理论研究

一、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1991年讨论的重心由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重要性、可能性以及能否结合深入到如何结合，讨论的内容集中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和途径上。

1.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与市场的作用都是覆盖全社会的，二者相互渗透，即计划中有市场，市场中有计划。因此，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方式不能是这一块以市场为主，那一块以计划为主的板块式结合，也不能是宏观以计划为主，微观以市场为主的层次结合，而应该是“有机”结合。

2.农村金融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途径

金融调节存在两个层次，一层是宏观调节即通过金融调节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另一层是以金融机构为对象，货币信用业务为内容，属于金融运行调控。它以金融的宏观高层次调控为基础，通过货币信用的运行把金融的计划调控作用于经济，实现宏观计划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就农村金融运行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途径，一部分同志认为，农村金融要实现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必须建立健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体制基础。它包括：完善的企业经营机制；健全的市场运行机制；有效的宏观调控体制。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通过强化管理实现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就是要建立科学的信贷决策制度，严格论证评估信贷项目，制止无效投入，革除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弊端。坚持自有资金比例等管理制度，通过加强规范化管理来实现农村金融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

二、关于专业银行政策性职能与企业化管理

专业银行既要执行政策性职能，承担宏观经济调控任务，又要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是1991年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的热门话题。

1.1991年农村金融界对专业银行职能研究取得的共识

大家一致认为，我国的专业银行既不同于西方的商业银行，也不可能是不计盈利的纯政策性银行，而是把政策性职能与企业化管理、宏观调控与微观效益有机结合，统一于一身的国家专业

银行。在1991年的研究中，基本上否定了前两年提出的成立专门的政策性银行，和将人民银行省以下分支机构改为政策性银行，使其既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又经营政策性业务的观点。

2.政策性职能与企业化管理有机结合的矛盾。专家们认为存在的矛盾是：

(一)中央银行和财政等主管部门在制定一些政策时违背了价值规律，造成存贷款利差倒挂，破坏了专业银行企业经营机制；(二)国家规定专业银行按优惠低利发放贷款形成亏损，却没有相应的补贴机制，专业银行经营难以为继；(三)财政困难挤占信贷资金，造成资金错位、职能扭曲，加剧资金紧张。

3.解决矛盾的对策

一种意见认为在专业银行内部，把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从资金、帐户、管理上划分开，对政策性业务实行分帐贴息或代营制。持这种意见的理由是：政策性职能与企业化管理的矛盾焦点在于专业银行在执行某些政策性任务时不能获得与正常经营同等的收入，这部分贷款叫政策性贷款。只要解决了这部分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利差补偿，也就解决了专业银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矛盾。

另一种意见是，通过改善外部条件来使专业银行的政策性职能和企业化管理达到有机统一。这些条件是：第一，中央银行决定调整存贷款利率时，需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企业化管理原则，要保持存贷款利率之间的合理利差。第二，决定专业银行按低于规定利率发放贷款时，不但要由决策部门如数按利息差额贴息，按季按年结息，直至贷款收回，还要由决定部门提供资金来源，如果决定资金由专业银行拿，事先应征得专业银行同意，具体发放时，专业银行要有自主权。第三，要考虑各专业银行的经营条件不同，收入有级差，经营有盈亏之别，中央银行在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时，要区别对待，不能“一刀切”。第四，应妥善解决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财政挤银行信贷资金的现象应杜绝。这些同志认为，只要财政部门，中央银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提供了这些基本条件，专业银行就能更好地把执行政策性任务与实行企业化管理有机地统一起采。

三、关于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1991年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重点是继续稳定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过渡。农村金融研究的重点是如何在稳定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及农村金融如何支持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1.如何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比较一致的意见是：(1)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从总体上看客观地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但是，作为一个生产力要素在更高层次上进行的新的划分和组合的经济运动过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必然受到多种复杂的内外因素的促进或制约，其产生和发展与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联，尤其受制农村现实的专业分工水平和商品化程度。因此，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必须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循序渐进、

择优扶持。不能一哄而起，搞“一刀切”。(2)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应自惠互利，有偿服务。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其实质是社会分工条件下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因此，服务体系只能以共同经济利益为联系纽带，实行规范合理的有偿服务。服务体系应以服务为宗旨以经营为依托，走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的路子，将服务和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3)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要讲求实效、注重效益。

2.农村金融如何支持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第一，农村金融部门应主动参与研究制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总体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了解资金来源和农民参与服务项目的经营决策，积极向为农服务组织提供市场信息。要监督和帮助农经部门筹好管好建农、补农资金，并对其实行专户存储、监督交付，与贷款配合使用，通过对其贷款的投向投量的合理掌握，引导其健康发展。第二，农村金融对服务体系的重点支持主要应放在：①农业基础设施；②乡村企业；③科技兴农。第三，农村金融在掌握信贷基本原则和贷款条件时，一要加强项目管理，按规范程序发放、收回和评价贷款；二要认真执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和公证等制度；三要建立服务组织贷款的经济档案，严格跟踪检查，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四要帮助乡村集体切实改善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和增强透明度。

四、关于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研究进行了多年，前几年主要集中在“三性”与合作金融的关系以及如何恢复信用社的“三性”等问题上。1991年，人们针对近年来农村信用社改革所遇到的困难和阻力，总结这几年来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研究成果，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认识和理论探讨有了进一步提高，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1.农村信用社改革难以深化的原因

一种观点认为，理论准备不足，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农村信用社性质的变化缺乏认识，和由此导致的指导思想和政策的失误，是改革难以深化的主要原因。另一种观点认为，难以深化的原因是农村信用社改革涉及的各有关主体中，有的留恋所社合一；有的期待信用社自成体系，独立门户；有的主张与农业银行脱钩，由人民银行直接管理信用社；有的企求信用社变成集体金融组织，朝地方性银行演变。由于各有关主体或担心丧失原有的权益，或希望拥有新的权益，致使各方力量相互抵消，改革难以深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难点在于人们至今对信用社改革中必须回答的基本问题没有形成共识，如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否需要合作金融，合作金融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是什么，如何从政策上扶持信用社的发展等。

2.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农村是否需要合作金融

一致的意见是：现阶段的农村需要合作金融。但对于现有的信用社的性质以是否必须坚持按合作金融的原则进行改革则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改革以后的现有信用社，不论哪种类型，都已经恢复了合作金融的性质和体制，因此，就全国范围和整体而言，都应当坚持农村信用社合作金融组织的属性和由此规定的基本改革方向；另一种意见则是，现存的农村信用社已经发生了

性质变化，即合作金融组织、集体金融组织和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因此，应该承认并尊重信用社的现状，根据各地经济水平的需要进行改革，允许旧的名义上的合作金融组织消失和转化，允许新的合作金融组织产生和发展，而不应强求将全国所有的信用社“一刀切”地退回到合作金融去。

3.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实行分类指导问题

根据农村信用社的不同类型对信用社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这是近几年人们在对信用社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中普遍达成的共识。但是，由于人们对现存的信用社的性质及其改革目标存有分歧，因而对如何分类、怎样指导也有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分类指导是在坚持合作金融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其区别和分类的重点主要是在信用社的组织形式、管理方式、业务经营、国家政策等方面实行有区别的政策，不搞“一刀切”。另一种观点提出，将信用社是否具有转帐功能作为划分信用社性质的标尺。具有转帐功能并参与省辖的信用社为集体金融组织，按集体经济对待。参与全国联行的信用社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在经营管理的国家对其的宏观政策上都应该银行化。不具有转帐功能，具有转帐功能但只办理同城和参加县辖结算的信用社应为合作金融组织，国家应切实按合作金融来对待，在政策上给予优惠，以体现国家对其的扶持和倡导。

五、关于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新业务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出现了经济特区、开放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外向型经济应运而生，城乡经济一体化趋势加强，从而向农村金融提出了新的挑战。农村金融如何开展新业务，适应并支持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仍然是1991年农村金融理论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基本形成了以下共识：

1.大力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农村金融应该而且必须把支持城乡外向型经济列入重大的战略任务。经济发达地区的农业银行要把注意力放在帮助企业引进外资方面，一要充分利用国外“降低成本型投资”，改善我方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工序，增加其出口创汇；二要充分利用国外“研究开发型投资”，通过这种投资，在改善现有高技术产业的同时，加紧组建一批内外并举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我方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三要谨慎利用那些以设备、技术和原料代替份额的国外直接投资，努力提高现汇出资比例、技术含量、国内原材料利用率和产品返销比重；四要谨慎对待国外“出口导向型投资”，对那些产品返销极少，甚至无返销的国外直接投资，应引导到解决稀缺产业和紧俏产品的生产资金缺口上来。

2.积极发展国际金融业务，增强农业银行支持外向型经济功能。

鉴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在发展国际金融业务中，应根据不同的经济层次，确定不同的发展目标。在已经开办国际金融业务的特区、技术开发区和大城市，要锐意进取，从支持一般创汇产业转向建立高技术、高创汇、高效益的出口商品基地；从支持分散、小型、加工为主的“三来一补”企业转向支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配套的集团性企业或建立外向型工业小区；由

主要支持生产出口商品转向既支持创汇产品的生产，又支持创汇产品扩大销售和择优支持出口商品的收购，推动外向型产品实现良性循环。有条件的县(市)农行，应积极开办代理业务，主动参与“三资”企业和引进设备项目的谈判和评估，同时也可逐步采取投资参股办法稳妥帮助“三资”企业及有关外向型集团增强资金实力，支持和培育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此外，要加强国际金融业务的管理，抓紧培养一批适应发展国际金融业务的人才，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国际金融队伍。

3.有步骤地发展非银行金融业务。

第一，要大力发展证券、信托、租赁业务，参与证券委托和自营买卖业务，努力扩大农行在当地证券交易额中的份额；努力办好信托业务，协助资金暂时富裕和补缺的企业合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的社会效益；稳步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及时帮助急需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解决设备困难，加速提高产品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第二，特区、开发区的农业银行，应抓住本地区大搞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城市经济的时机，增强服务功能，促进城乡实现一体化。在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前提下，继续深化改革，灵活调剂资金，促进发达地区的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陈赤榴)

1991年城市金融理论研究综述

一、关于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1. 银行与财政的关系问题。

人们普遍认为，现在信贷资金存在着一个极大的潜在危险，即信贷资金财政化。信贷资金用来透支、购买国债、垫付政策性亏损等等。据专家估算，现在财政挤占银行的信贷资金数额达1500~2000亿元(《金融时报》1991.3)。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为“硬”挤“软”。

2. 流动资金管理体制问题。

1983年国务院批准国营企业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其目的是要运用信用杠杆进一步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做法有悖于初衷，并产生了负效应：一是银行统管变成了统包(全国预算内企业的流动资金来源中，有80%以上是银行贷款)，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超过了银行的可供能力；二是打乱了原来企业流动资金由财物、银行、企业三方分别承担、共同管理、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分工协作秩序，给资金的管理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诸如，(1)使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失控，国民收入使用结构失调；(2)形成企业资金财政不能管、银行管不起、企业不认真管的局面，最终导致企业流动资金来源不足、结构失调；(3)流动资金分配和使用的不合理，演化成信用膨胀以至于通货膨胀；(4)造成银行超负荷供应资金，很多银行甚至负债经营，给银行带来了沉重的负担；(5)增加了银行与地方、主管部门和财政等各方面的矛盾，给宏观调控带来许多困难；(6)银行“统包”企业流动资金，增强了企业对银行的依赖性，加之企业自有资金补偿能力严重不足，使流动资金使用效益严重下降。

对于如何改进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的问题，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应该尽快改革现行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对此，专家、学者及银行实际工作者们提出了很多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1)要从宏观上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速度，执行相对稳定的银根政策；(2)要理顺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比例结构，搞好财政、银行、企业资金的合理配置；(3)国家应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重新明确国有流动资产的管理部门，改变流动资金“供给制”，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增值性；(4)要建立起一种企业流动资金增补机制，逐步增强企业自有资金的实力，从而使企业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5)加强贷款管理制度，实行审、贷分离，形成对贷款的纵横制约机制；(6)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实行差别利率；(7)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把企业从仅仅依赖银行提供资金引向直接向社会融资，增强其信用约束，增强企业使用资金的责任感。

3.关于进一步深化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问题。

对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把我国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现在讨论的焦点是，银行究竟应以服务为主还是应以盈利为目的。这个问题始终悬而未决。一派认为，如果以服务为主，有悖于“企业化”的目标；另一派认为，如果以盈利为主，将无法与专业银行承担的政策性业务相协调。

目前，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还有一些矛盾无法解决：(1)生产的社会化与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相对固定的矛盾；(2)市场机制发展与银行多层次行政手段调控为主的管理方法的矛盾；(3)专业银行企业化与承担宏观调控任务的矛盾；(4)银行国家所有，应实行国家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与执行中存在着地区差别的矛盾。

除以上几个主要问题以外，搞好金融体制改革还应该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处理好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减少行政干预；第二，处理好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第三，严肃结算纪律，强化结算管理的约束力；第四，制定专业银行之间的合理竞争原则，等等。

二、关于信贷资金总量与结构问题

1.目前存在的问题。

几十年来的粗放型经济，形成了我国片面追求增长速度、忽视效益，片面发展重工业，而忽视农业、轻工业及第三产业的现实，这使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着高投入、低效益的现象。具体表现在：(1)信贷资金的数量不断增加，而质量却日趋下降。据统计，1990年银行贷款比上年增长约22%，而国民生产总值仅比上年增长5%，投入与产出的资金比例严重失调。(2)贷款结构不合理。银行贷款以信用放款为主，据估算，信用放款占贷款，总额的80%以上。这在企业资金周转慢、占用多、效益差的情况下，已严重影响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2.问题产生的原因。

外部原因主要包括：(1)政策性因素影响。专业银行虽实行企业化管理，但需执行国家政策性贷款。如为落实国家政策需要发放“安定团结贷款”、“扶贫赊销贷款”，这些贷款往往缺乏流动性、安全性，导致资产质量下降。(2)企业“三项资金”占用严重，新增贷款被大量占用在产成品库存、发出商品和应收贷款三项资金上。(3)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不善。在企业不正常的经营状态下，企业为了维持原有生产经营规模，必须要增加负债，或靠银行追加贷款，或拖欠贷款。(4)信贷资产还受财政化的侵蚀。

内部原因主要包括：(1)金融宏观调控乏力，微观失调。1990年，银行贷款增长22%，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增幅的17%；(2)银行统管流动资金带来的不利。自1983年银行统管流动资金以来，企业自有资金比例逐年下降，而贷款却逐年上升，统管实际上变成了统包；(3)银行内部经营管理不善，放松了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监督。(4)金融系统的无序竞争使信贷资金的总量扩张、结构畸形；(5)没有形成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机制。

3.优化信贷结构的障碍。

(1)国家财政收入不足，使信贷结构调整失去了最强大的后盾。(2)国家产业政策与区域性产业政策存在着矛盾。(3)中央银行宏观控制乏力，负担过重，使金融政策与经济政策难以衔接，从而导致优化信贷结构的效应减弱。(4)安定团结因素的要求和地方政府的干预往往使优化信贷结构流于形式。(5)企业基础薄弱、资金紧张，对产品结构调整力不从心。(6)专业银行地方化倾向和一些经营目标的纯利润化倾向与信贷结构的优化不相吻合。(7)金融行业间的盲目竞争，直接制约了信贷结构的调整。

4.对策研究。

对于如何优化信贷结构，1991年金融理论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种观点认为，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是信贷结构调整的前提，而产业结构调整又是经济结构调整的突破口。为此，应以产业政策和市场为导向，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从而使信贷投资结构朝着合理化方向转化。

另一种观点认为，调整信贷结构是调整产业结构的前提。其理由是，我国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实质上是信贷资金重新配置的过程。

从优化信贷结构的具体政策、办法看，首先，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包括：(1)深化价格改革，正确引导社会资金投向。(2)要协调好银行与政府、企业及各经济组织的关系，规范政府行为，使银行能够在无干扰的环境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合理调整信贷结构。(3)要改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变企业的流动资金供给制。(4)要相应地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其次，要有一个适宜的内部环境，包括：(1)建立一个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适度集中部分规模和资金，分别掌握在总行、分行手中，作为调整信贷结构的专项资金；(2)发挥利率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准确地反映资金供求状况和资金价格。(3)扩大金融市场，增加金融资产的种类，以减少企业单纯依靠信贷资金的风险。(4)建立合理的信贷工作考核体系，严肃结算纪律，保证信贷资金的计划性、合理性和安全性。(5)制定专业银行之间合理竞争的原则。

三、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统计，国营大中型企业虽然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2.5%，创造的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5.6%，上缴国家的利税则占60%。搞好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1991年，对搞好大中型企业的讨论主要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的。

1.大中型企业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来，国营大中型企业自主权扩大，经营的外部环境有了一定的改善，经营机制日趋完善，生产得到了较快发展。但是，目前存在的问题仍不可忽视。(1)国营大中型企业效益下降，亏损包袱越背越重。1991年上半年，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同上年同期比较，产值增长9.9%，销售收入增长14.5%，实际利润下降17.5%；企业亏损面为36.7%。(2)自有资金匮乏，自我发展能力差。1990年末，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产的比例已降到17.8%。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30%的最低比例。(3)企业设备老化，严重影响了企业生产的发展。(4)企业内部资金结构严重不合理。成品资金、发生商品及预付货款——通称企业“三级资金”占去了企业资金的绝大部分。而储备资金、生产资金两项占定额资产比重下降。总之，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值明显低于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其根源主要在于缺乏活力。

2.原因分析。

企业活力不足的原因，可归纳为内、外两方面。

内部原因主要包括：(1)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潜在损失严重；(2)企业技术改造能力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阻碍了企业的发展；(3)我国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率低，而且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对固定资产补偿更新的影响，企业“吃老本”现象普遍存在；(4)企业承包责任制不完善，短期行为严重；(5)一些企业领导人素质低，内部经营管理混乱，没有建立起责、权、利相统一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

外部原因主要是：(1)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力，宏观管理失控，重复建设使生产规模大于社会需求；(2)国营大中型企业受国家计划“笼子”的束缚，在产品价格方面，在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经销方式、用人及分配制度方面，也受到现行政策的束缚和约束；(3)受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的束缚，企业的资金需要与银行的可供能力相脱节；(4)财政体制的变化，放松了对企业成本核算的监督；(5)国营大中型企业税费负担严重，各种摊派、集资、债券、费用侵蚀企业利润。据统计，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税金与实现利润之比，已经从1980年的24：66变成1990年的81：19。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大大减弱。

3.关于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对于这个问题，理论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们提出了很多设想和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从企业外部环境讲：(1)要解决国有资产产权问题。目前，国有资产产权模糊，基本处于无人负责、所有权虚置的状态，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十分严重。一些经济学家提出：当务之急需要对承包制的政策目标加以完善，即由利税承包转向资产承包，明确产权关系，界定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权力、责任和利益关系，把政府对资产的管理与资产经营分离开来，形成企业经营国有资产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从长远看，应推进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逐步将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的股份制企业。有人担心产权制度改革危害公有制，一些专家认为，这种担心是由于对产权制度的误解而产生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只是对企业组织体制的改革，它不仅不会削弱公有制经济，相反，通过界定产权、政企分开，还有利于搞活企业，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同时，可以形成公有制资产的积累、增值机制，有效地防止公有资产遭到不应有的侵蚀。(2)改革财

政体制，建立起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机制。对此，有人主张允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对比例较低的企业，应允许其在完成上缴税利任务的前提下，在税前利润中按一定的比例予以补充，对于国家政策原因而亏损的企业，其亏损部分应由财政予以弥补。(3)认真贯彻《企业法》，切实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政企分开。(4)改革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以间接管理为主的措施，有步骤地把企业推向市场。(5)企业、财政、银行及企业主管部门应共同组织对企业资产的清查，对企业现有的损失，应由各部门配合共同处理，继续做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促其资金良性循环。(6)银行应尽快制定出一套科学、完整的流动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7)在贷款掌握上应实行倾斜政策。对此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应继续增加对大中型企业资金的投入；另一种则认为，对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比例已经很高了，不应再加大对大中型企业的贷款比重，而应区别对待，有保有压。(8)要积极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目的地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和资产的优化组合。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银团贷款业务。(9)要发挥城市专业银行的整体功能，充分利用科技开发贷款的先导作用和技改贷款的延伸功能，做好流动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和外汇资金的整体配套工作，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科研开发和出口创汇等。(10)治理整顿原材料供应市场，在价格上、供应渠道上给予合理、正常的保证，以降低企业成本，保证企业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

从企业内部讲：要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这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1)合理确定企业的承包基数，保证国营大中型企业拥有一定比例的留利水平，使其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应该把资金问题纳入下一轮承包，并将其作为考核内容之一，防止短期行为的发生。(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经营的实体。(3)逐步调整企业政策，为国营企业同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开展平等竞争创造条件，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4)加快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自有资金的补充，增强企业的实力及对市场的应变能力。

四、关于发展企业集团问题

1. 企业集团在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国多数企业集团还处于初创阶段，在结构、功能等方面还不够完善。(1)现行体制不配套。我国企业集团大多是跨地区、跨部门和跨所有制的，在经营过程中常出现与现行信贷、税收等政策和分配体制相摩擦的地方，如企业集团要求采取多元贷款方式，而在现行管理体制下的资金管理办法带有较强的区域性和指令性，并且贷款种类单一，在这种体制下，难免出现一套生产过程取得两套生产资金的“双重贷款”等问题。(2)由于目前信贷资金较紧，而且大部分指标要分层下达，这使一家基层银行承担企业集团的贷款负担过于沉重。(3)目前多数企业集团内部联系不够紧密、组织松散、无统一管理规章、无法律约束，使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信贷管理难以到位，甚至贷款流失等问题。

2. 发展企业集团应具备的条件。

(1)企业集团的建立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本着自愿互助、等价有偿的原则。(2)要从解决信贷体制、信贷管理运行机制入手，建立与企业集团经营机制相协调、相配套的资金管理体系。如突破条块管理模式，允许跨地区办理信贷、结算、现金及工资基金审批等业务，(3)在专

业银行内部应探索总行、省分行和地市支行三级对企业集团联合贷款、共同管理、共担责任的集团贷款机制。对一些较大企业集团的资金需要，一家银行资金能力承受有困难的，可由多家银行或多种机构联合发放银团贷款。(4)要制定、完善相应的法规，使企业集团的构建和业务交往都具有法律保证。

五、关于清理“三角债”

1991年对“三角债”问题研究的重点，已由前几年对一般清欠措施的探讨发展到如何根治及防止、三角债”的继续发生，同时，对银行投入清欠资金的效果进行调研、分析。

1.“三角债”形成的原因。

一种观点认为，“三角债”是由于商业信用不健全，缺乏法律约束造成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三角债”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目前国家的体制不健全。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原因造成企业生产与市场脱节、产品滞销，导致资金无法正常流通，形成“三角债”；由于国家法制不健全，对企业没有强有力的约束手段，使之在生产经营和资金运用方面缺乏责任感。

2.治理措施。

(1)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合理分配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从根本上治理企业间的相互拖欠。(2)应把企业作为清欠主体，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减少产品积压，防止新的赊销、代销引起的新拖欠。(3)进一步规范商业信用，建立健全有关信用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法规，把商业信用引上正常发展的轨道。(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企业营运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要帮助企业把眼光从依靠贷款启动转到搞活内部资金存量上。(5)加强银行结算改革，为企业选择合适的结算方式，促进商品交换和货币畅流。

六、关于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问题

1.如何划分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经济管理上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因此，金融理论界就出现了把银行贷款划分为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之说。

有人认为，政策性贷款是相对于经营性贷款而言，主要指政府用指令性办法，指定银行以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率提供给企业的贷款。这部分贷款主要用于体现国家一定时期的宏观经济战略决策的少数目标上，解决有助于经济稳定增长所必须投入的信贷资金需要。它包括长期贷款，基础设施贷款，战略储备贷款，老、少、边、穷贷款，亏损性计划产品生产的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以及出口信贷。政策性贷款的目的主要在于，确保国家一定时期内宏观战略决策的资金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其特点是，具有强烈的行政干预色彩，专业银行必须作为指令性计划严格执行。

经营性贷款是指为了维持社会正常再生产循环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属于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畴。与政策性贷款相比，它不具有行政干预色彩，主要是专业银行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从经营和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出发，根据企业的资信程度，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等。与政策性贷款相比，经营性贷款在管理上拥有相对多的自主权。

2.对政策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的两种不同评价。

一种观点认为，在银行业务中，政策性影响的因素越大，银行赔本越多。另一种观点认为，政策性贷款直接体现了国家的政策，而国家制定政策的基点是社会效益。整个社会效益提高了，才谈得上银行效益。银行盈利并不是唯一的目的，因此政策性业务是不可避免的。

3.关于对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的管理问题。

由于目前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界限划分不清，在执行和掌握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贷款投向不准、投量失控等。因此，理论界在如何掌握政策性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主要有四种倾向：(1)主张成立政策性银行，专营政策性业务。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这有利于把政策性贷款业务与经营性贷款业务区分开，使银行的盈亏均表现在帐面上。(2)主张把政策性业务交给人民银行统一办理，其规模、损益由人民银行负责。(3)主张在现有金融格局不变的前提下，对两种贷款实行分帐制，分别管理。即将资金、规模、核算、帐户管理分开，资金和规模计划由人民银行单列，或由专业银行统筹资金，损益由专业银行单独向财政报帐。持这一主张的人认为，最重要的是把握政策性贷款的正确投放。(4)主张实行财政委托银行代管的办法，由财政负责贴息。

(汪国翔 周雯霞)

1991年投资理论研究综述

一、投资领域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问题

对于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二者的范围，基本上取得共识；计划要管总量、结构和布局，但对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还是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却有不同看法。从总量上看，有两种观点：(1)全社会年度投资规模、五年投资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2)指令性计划范围应相对缩小，个人、集体投资或者不作为总量管理，或者不纳入指令性计划。从资金来源上看，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不管哪种来源，都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另一种观点认为，个体、集体资金投资不要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从投资性质上看，基本建设实行指令性计划，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从投资结构上看，也有两种观点：(1)全社会整个投资结构，产业、行业、地区布局部实行指令性计划；(2)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他实行指导性计划。

专家学者们还就如何改进计划管理的方法提出了建议：(1)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应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2)在投资规模上注意计划的弹性，在投资结构上应注意计划的硬性。关于市场调节的范围，有人提出：(1)对个人投资、外资和非全民所有制投资兴办第三产业，实行市场调节。这种调节在国家总体计划指导和法规约束下，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进行。(2)在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上注意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在资金的使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部分投资品的流通等方面应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二、关于投资向技术进步倾斜的对策研究

(一)建立以技术进步为先导的产业发展战略

建立以技术进步为先导的产业发展战略是实施以推动技术进步为核心的投资倾斜政策的前提条件。这一发展战略的指导方针是：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放在产业发展的首位，依靠各行各业的共同努力，切实把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发展转移到依靠科学技术的轨道上来。

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我们在调整产业技术结构中，运用技术和高新技术都不可偏废，要把发展高新技术与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有机结合起来。在技术进步选择上，一是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现有技术水平；二是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2)发挥科技进步对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作用，改变产品结构初级化和技术结构低级化的现状。(3)加速发展我国的高新技术。要积极扶植具有潜在优势的生产资料类电子工业、宇航工业、激光、真空、生物工程、超导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在

当前产业结构调整中高新技术投资开发的选择重点应该是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和新材料技术。要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牵动传统产业向现代化迈进。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传统产业、骨干企业的高新技术构成，提高产品高新技术含量使高新技术以直接的或间接的方式进入产业结构。

(二)实现投资向技术进步倾斜的具体建议

1.财税倾斜政策。(1)随着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国家应较大幅度地增加科学技术投入，发展高科技新兴产业，加速企业技术改造。国家财政中用于技术进步的投资应以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速度增长。(2)建立有利于科技发展的税收制度。按产业政策要求对现有税种、税率、减税免税等进行适当调整和合理搭配。对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展的行业和企业应减免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减免与技术改造有关的税费；对企业利润中用于技术开发投资的部分，可免征所得税。(3)发挥财政补贴杠杆的作用。(4)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

2.银行信贷倾斜政策。一些学者主张建立科技贷款先导型的信贷资金营运机制。一是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增加科技贷款投入。二是建立以科技贷款为先导、技术改造贷款为开拓、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撑、外汇贷款为配套的系列化贷款体系，为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发挥贷款营运的整体功能。三是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贷款审批程序，以适应科技产品商品化的需要。四是贷款的投向决策和择优，必须从科技贷款抓起，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和产品，科技贷款要积极渗入，尽快使这些产品进一步向高、精、尖优化，形成更大的优势，对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和产品，也需要科技贷款渗入，引导其按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组合生产要素。五是建立科技贷款风险基金，为金融与科技、经济结合排忧解难。

三、提高投资效益的途径

投资效益问题是长期困扰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老大难问题。有关人士提出，在实施产业政策的同时还必须制订相应的效益问题，提出了构成我国投资效益政策基本内容的一些设想。

1.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制订全国范围内和分地区分产业的投资综合效益最低下限标准，达不到最低下限效益标准的不能立项建设。

2.根据投资综合效益最低下限标准，制订各企业和部门投资的计划盈利率，保持产出大于投入。

3.对国民经济发展中急需投资建设，而按目前投资产出价格计算的财务效益不好的基础设施和“瓶颈”产业的建设项目，可规定相应的附加效果系统，再以此作为项目取舍的条件。

4.对有些效益未表现在经济方面，或即使是表现在经济方面，但由于使用衡量效益标准的尺度不同，其计算结果存在着较大差异的，应制订相应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标准来加以考察和衡量。

5.对只有远期效益，而近期内效益很小(或近期内基本没有效益)的项目；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效益不高，但表现在异地转移效益大，而又必须投资建设的项目，可根据经济效益最低下限标准制订优惠效益政策，以鼓励投资资金的流入。

6.国家应根据各地区不同的自然地理、经济技术、劳动资源等条件，制订出不同的效益标准。特别是对能源原材料资源较丰富，但由于投资环境较差或其它方面限制开发滞缓的我国西部不发达地区，应制订特殊的效益标准，以尽快开发这些地区的资源，缓解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瓶颈”制约。

7.所有投资建设项目都必须按性质分类后交评估机构进行效益评估。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效益标准，虽经劝阻但仍然继续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由项目决策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四、建设银行业务发展战略

1991年，众多专家、学者以及实际工作者对建设银行业务发展作了大量的研究探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筹资业务。“八五”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建设银行筹资业务应以储蓄业务为基础、以企业存款业务为主导、以证券业务为突破口，促进储蓄、企业存款和证券“三个轮子”一齐转，从而建立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形成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建设银行改革要求的筹资体系。2.住房金融业务。有人认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中国住房金融必须带有三个基本特征，即政策性、地方性和专业性。地方政府在房改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90年代我国应当建立以地方政府调控管理为主导，以国家银行下属的具有相对独立经营地位的专业住房金融机构为主体、政策性业务集中经办，经营性业务由多家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住房金融体系。建设银行应发挥其具有的长期信用优势、财政职能优势、行业管理优势和专业金融优势，将其所属房地产信贷部办成为地方住房制度改革服务的、以经办政策性业务为主兼营经营性业务的、既依托建设银行发挥整体优势又具有相对独立经营地位的附属专业住房金融机构，积极承办政策性信贷特别是住房公积金业务，建立住房抵押信贷机制。3.资产负债管理。有人提出，“八五”期间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应当区分政策性资产与经营性资产，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同时，要划分资金来源渠道，完善重点建设资金供应机制，提高债券在负债中的比重，增加短期贷款，改进贴息办法。

五、投资层次划分问题

有的专家学者对投资作出有层次的划分：

1.投资 I_0 ，指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新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原有企事业的更新改造投资。

投资 I_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

2.投资1(I1), 指全社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总投资。

投资1(I1)=总投资=I0+流动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资

=生产性投资+非生产性投资

=扩大再生产的追加投资+简单再生产投资

3.投资2(I2), 指全社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净投资。相当于我国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的积累基金。

投资2(I2)=净投资=I1-固定资产折旧

=总投资-固定资产折旧

4.投资3(I3), 指当年新增证券投资, 是指年度证券发行量减去本年兑付的到期证券, 是以后能够用于形成生产能力的投资。即:

投资3(I3)=年度证券发行量-本年兑付的证券总量

在国民经济分析中, 把投资区分为若干层次, 无论对理论研究中指导经济实践, 肯定是有好处的。

(郭玉华)

1991年国际金融研究综述

一、关于国际货币三元化的观点

有的国际金融学者提出，在实行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时，美元等同黄金，成为中心的国际货币。美元独霸西方世界，没有哪一种货币可与之相抗衡。70年代初，美元停兑黄金和实行浮动汇率以来，美元的国际地位不断下降，而日元和德国马克的国际地位则不断加强，结果形成目前美元、日元和德国马克三种国际货币鼎立的局面。但作为国际货币，必须发挥国际货币的职能作用。一种货币的国际地位的强弱，主要看它在发挥国际货币的职能方面，能起多大的作用。国际货币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职 能	官 方	私人部门
1.计价单位	作为其它国家的货币的定值的单位	作为国际贸易中各种商品的计价单位
2.支付手段	作为各国中央银行在外汇市场上干预货币	作为外汇市场上交易的货币
3.价值的储存手段	作为各国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	作为国际间的存款放款的债券发行的货币

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中，美元在上述三种职能的六个方面居于支配地位，因此美元是主导的中心国际货币。但1973年以来，美元的这种国际地位在各个方面均有削弱，而日元和德国马克的地位却不断加强，但其程度并不一样。所以，在分析它们的国际地位时，必须对其上述三种职能的六个方面分别进行比较，才能全面确定三种货币的国际地位的变化。

国际金融专家认为，导致上述三种货币的国际地位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①经济实力相对发生了变化；②三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有变化；③三国长期的通货膨胀率存在差异；④三国长期的对外贸易的顺差和逆差；⑤美元对日元和德国马克的汇率长期内呈下降的趋势。

在分析三种货币的国际地位的前景时，许多国际金融学者认为：目前三足鼎立的局面可能会导致日元称霸的局面出现。也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可能性很小，理由是：①从国际货币发展史来看，不可能再出现过去的英镑和美元那样称霸一时的主导货币；②在汇率不断波动下，不可能有主导的国际货币；③从理论来看，把某个国家的货币充当国际货币会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因此认为：美元的国际地位相对削弱和日元、德国马克的国际地位相对加强的趋势还会继续下去。但不可能出现日元或德国马克成为一种主导国际货币的局面。

二、关于美国经济衰退与经济周期问题

美国经济在经历了长达8年之久的经济增长后，从1990年第三季度开始衰退，美国经济这次衰退具有其新的特点：政府巨额财政赤字和国债压力使政府财政政策无能为力；金融业中尤其是商业银行和储贷机构的危机使得市场银根收缩，以致使政府一再实施的货币政策作用有限；以金融业、房地产业等为主的服务业受衰退影响最明显，反过来它们对经济走出衰退又产生拖累作用。美国经济衰退的成因概括说来很大程度上是经济结构性调整和经济衰退的周期性相互作用的体现。所谓结构性调整，主要是指美国经济摆脱了70年代的结构性危机后所建立起的新结构，在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出现危机而正在进行的调整。这一结构中服务业比重迅速增加，而其中金融业作用增强从而大大推动了美国经济的“繁荣”，是一种高债务基础的繁荣。这种情景在经济周期性变化下，不可能永久地拉长经济增长过程。其美国经济衰退过程延长，主要原因是：1.西方国家产业结构的“软化”，即第三产业比重增加，金融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已十分突出。2.经济政策的实用性。确定经济政策主要目标是反通货膨胀，这样，辅之以更为谨慎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缓和经济运行中过热或过冷的两极化。3.全球性、主要工业国之间经济、金融政策的协调。全球性、区域性经济合作、西方工业国之间的“协调机制”，消弥全球经济、国与国经济发展中的矛盾，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总之，美国经济及西方经济的发展周期已发生形式上的巨大变化。经济衰退将逐渐转变为低速经济增长，这一阶段将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

三、关于美国银行业及西方银行业的变革

1991年是西方银行业实施变革的重要年头，美国银行业积重难返，改革势在必行。1991年2月财政部公布了银行业改革方案。方案内容涵盖30年代大萧条时期建立起来的美国银行结构的各个部分；如关于允许银行跨州经营的规定，突破了《麦克法登法》的银行业务地域限制；银行可以经营证券的规定，打破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限制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范围；而银行可与工商企业合并，工商企业可持有银行持股公司股票则与美国国内《反托拉斯法》明显相悖。财政部改革方案涉及的内容均对美国经济中的利益集团产生大的影响，虽然其本身具有相当大的积极性，但最终未能付诸实施。欧洲银行在临近的欧洲共同体统一大市场进程中，必须要建立起能适应于及服务于统一大市场的银行体系。除此之外，由于欧洲共同体内各国银行业本身的差异，因此，增强各自国家银行业的国际化能力也很迫切。具体表现在以欧洲共同体“第二号银行业务”指令为准则，努力实现各国银行业“欧洲化”，建立具有综合性业务功能的银行服务机制。

四、关于国际资本流动问题

国际金融界普遍的看法是，90年代伊始，国际资本市场上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与80年代前期相比，国际市场上对资金需求有增无减，但资金供给却明显收缩，供不应求的矛盾更为突出。资金需求增加的几个方面为：发达国家国内资金需求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外部资金的需求不减；前苏联及东欧经济转型所需资金及其潜力巨大。而资金供应方面，则由于发达工业国储蓄率下降，国际银行存款总额增长速度放慢；主要资金供应国资金回流；国际银行业状况不佳，信贷能力受限制等因素影响，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供求之间存在“缺口”。因此，国际资金流动近年内将呈现出下述几个特点：

第一，资金流向主要是投资环境好的发达工业国和新兴工业国家或地区；

第二，资本市场上新型融资工具继续产生，传统的商业银行贷款比重继续处于低水平；

第三，融资成本继续偏高；

第四，债券市场浮动利率债券筹资比重将有所提高。

五、关于国际金融业监管问题

1991年国际金融领域出现了“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事件”、“所罗门公司业务丑闻”、“日本证券市场不法行为”等罕见案件，引起国际金融界的关注。基本一致的看法是，在金融一体化、西方金融业发生变革的背景下，金融业必须遵守国际、国内严格的监管。从国际性监管方面看，尽管近些年来，国际金融领域在金融机构统一监管方面达成了一些特殊协议，如关于国际银行业统一资本标准的巴塞尔协议等，但在其它监管措施的制定上仍有不足。“国商事件”实质上是国商作为跨国私人银行，钻了各国监管标准不一、管理部门软弱的空子。从国内监管方面分析，虽然各国均有有关管理规则、标准，但在宏观管理与微观执行措施上仍存在脱节。如“国商事件”中，虽然英国政府审计公署对该行欺诈行为早有疑虑，但却苦于证据不确，迟迟未有行动，而英格兰银行作为宏观金融管理部门却无力洞察其行为，甚至一直将国商列入地方政府存贷款银行名单。在美国，国商更是建立起复杂的活动网络。另外，美国政府证券市场发生的“所罗门公司案件”，正是利用了证券市场松懈的监管，超越市场运作规则，危及证券市场和金融界。为此，国际金融界专家指出，1991年国际金融领域大案为全球金融业改革明确了一个方向，将有助于实现金融业的安全、健康、公平竞争的目标。

(梁宝忠 王 徽)

1991年保险理论研究综述

一、改革和完善我国养老保险制度问题

通过近几年养老保险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保险理论界就建立怎样的养老保险制度问题基本达成共识，即企图通过一、两种养老方式来解决我国未来几十年中的养老问题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必须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具体设想是：①凡在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的老职工和国家机关干部，仍然推行国家劳动保险制度。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改革方向是建立起基本保障与补充保险相结合，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保险范围逐步扩大的养老保险制度。由政府组织的社会养老保险向职工提供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为目标的基本保障，其资金来源以国家和企业负担为主，个人缴费为辅。由人寿保险，主要是企业年金和个人年金，向实行社会养老保险企业的职工提供基本保障以上部分的养老保险；向未实行社会养老保险的企业的职工提供养老保险。对暂时不能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又无力投保人寿保险的职工，要继续提倡个人储蓄养老、社区性互助养老和家庭养老。对无人照顾的老人，仍要进行社会救济，组织社会福利。③对个体劳动者和农民，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养老保险还不能把他们列为保障对象。对先富起来的个体劳动者和农民，要大力发展人寿保险，特别是个人年金，积极发展社区性互助养老保险制度，提倡个人储蓄养老。对不能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养老的个体劳动者和农民，仍要提倡家庭养老和组织社会救济。

在如何设立社会养老保险机构的问题上，有几种不同的意见：

大多数意见认为，国务院应设立一个非常设的社会保险委员会，作为社会养老保险的最高决策机关。同时设立独立的办事机构，统一管理和监督全国社会养老保险的实行。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选择，应当由社会保险委员会根据经济、效益、服务质量、易于监督等原则，制定出统一的评价标准，由地方政府按照这些标准，在设立专门的事业单位与委托政策性金融机构或其他社会团体经办社会养老保险。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政府劳动部门下设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来经营养老保险。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由国家劳动部制定有关政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具体办理社会养老保险。

也有人认为，应成立一家独立的人寿保险公司来经营社会养老保险。

二、外国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的对策研究

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适当开放保险市场利大于弊。其理由是：①有利于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②有利于我国保险法制的健全。现行的保险市场体制没有保险立法的内在需求和外部压力，如果适当开放保险市场，保险法的建设就会变得十分紧迫。③有利于吸收外国保险企业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技术。④有利于改革现行人寿保险体制。人寿保险要在竞争中站稳脚，必然要改革现行体制。⑤有利于强化保险行政管理职能。适当开放保险市场，必然迫使管理部门强化管理职能，采取符合国际惯例的管理手段。

较多数人认为，保险属于服务行业，本身不需要很高的技术，保险业具有不同于其他商业活动的某些特点：第一，其依靠本国市场完全能够发展；第二，开放保险市场对国际贸易和引进外资的促进作用不是很大。设立外资保险公司能引进的外资十分有限，如果管理不当，还会造成大量国内资金外流。第三，就我国目前保险市场的情况来看，对外开放保险市场更是弊大利小。目前国内保险市场刚刚形成，正待发育，此时外国保险公司突然进入，对民族保险业将带来强烈冲击，引起国内保险市场的进一步混乱；另一方面在除人寿保险外，其它保险企业还相对弱小，外资保险企业又享受一系列公开的优惠和具备经营灵活的优势，在保险法制不健全，国家管理能力相对薄弱的情况下，很可能出现的是国内各保险企业利用外资保险公司的优惠，拾其牙惠，外资保险企业则可各个击破，最终将损害国家利益。因此，引进外国保险公司的时机应选在国内保险市场已充分发育，保险法制已建立健全，国家保险管理机关已经形成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的时期。目前，尚不具备引进外资保险公司的条件。

三、我国保险市场模式

一种观点认为，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也必须实行宏观管理。我国保险市场重新构造的目标是：建立国家指导性计划下的、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导的、适度竞争的保险市场。

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保险市场应采取专业型完全垄断模式，即在一个保险市场上同时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各垄断某类保险业务，相互间业务不交叉。或采取地区型完全垄断模式，即在保险市场上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各垄断某一地区的保险业务，相互间业务没有交叉。

也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保险市场应采取寡头垄断模式，即在保险市场上只存在少数几家相互竞争的大保险公司，国家对保险市场实行严格管理，新公司进入市场极为困难，从而保证市场的秩序与稳定。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保险市场应当完全放开，允许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开办保险，并有限制地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

四、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道路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道路是：以合作保险为主体，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支持，以政府为后盾；以互助合作为宗旨以提供基本保障为目标，以商业保险技术为基础。

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农民保险应以造福农民为根本宗旨，以社会效益为中心，以政策性经营为主体，本着长期核算不赔不赚的原则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和社会效益的不断提高。从承保服务对象上看，应当本着先国营、集体农牧企业，后农民经济联合体，再后是专业户和个体农户的发展顺序。从承保方式上看，应由目前的农民自愿为主的承保方式向强制保险承保方式上过渡。在保险费筹集问题上，由目前农民自愿交费，向国家、集体补贴、社会资助和农民交费相结合的方式上发展。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农业保险的出路在于：重新确立农业保险的经营范围，把县以下(含县城)一切财产险业务划归为农业保险业务；免征一切税收；实行部分法定保险；建立中央、省和县级农业保险风险基金；建立专业公司；改革核算办法、建立以县级公司为核算单位的体制，坚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拆借有还，盈余自留的核算办法；建立分保机制，分散危险。

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在保险合作社尚不能普遍建立的条件下，经营农业保险应走以地方、保险公司、有关部门共同合办保险的路子。采用以乡为主的“统一保额、统一签单、统一收费和分期付款”的展业程序。通过自我积累，自我壮大，自我发展来扩大农业保险基金。按照“以业定员，以费养人”的原则，建立以农村保险服务所为龙头的服务体系，农村保险服务所为集体组织性质，为保险公司代办农村各项保险业务。

(童伟明)

股份制与股票问题研究综述

一、股份制是中性经济范畴

股份制的属性，一度是理论界争论的问题。经过几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验证，人们对股份制性质问题的认识基本趋于一致。人们普遍认为，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是同生产社会化必然联系的中性经济范畴。它可以被资本主义所利用，也可以被社会主义所利用。

不少同志依据大量事实论证了股份制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作用和意义。从已经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来看，它是搞活企业的有效途径。它对于健全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资产流通机制、国有资产增值机制，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对于分散银行的信贷风险、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开辟一条利用外资的新渠道，都具有重要意义。股票市场是企业股份制改造逐步深入的必然结果，也是这项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条件。

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不少同志指出，搞活企业的途径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股份制只是其中之一。即使是股份制企业，也有类别和层次之分。从总体来看，能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大众公司毕竟是少数，而不上市股份公司适应面比较宽；由公有制法人相互参股，包括部分职工参股的不上市公司应当成为我国股份制企业的主体。

二、建立股票市场的指导原则

就我国股票市场改革的指导原则问题，人们形成了基本的共识是，不能简单照搬国外的经验和办法，必须坚持既要遵循国际惯例，又要符合我国国情的指导原则。所谓国际惯例，指与商品经济发展和生产社会化一般规律相适应的制度、办法和形式。根据中国国情，推进股票市场的试点工作，需要重点解决四个问题：一是注意保持公有股的主导地位，探索公有股的流通模式；二是发挥股票投资的积极作用，抑制过份投机的消极作用；三是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交易，四是按“三公”（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构造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市场秩序，杜绝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三、保持公股主体地位及公股上市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公有股的主导地位体现在公股在各家股份企业所占比例均不得低于51%。因此，现在凡不符合这一要求的股份企业，要增加公股比例。至于增加的方式，有些同志主张在股份企业扩股增资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股东的配股权定向转给公有股东。多数人认为这是对私人

股东权益的侵害，主张公股比例的扩大只能由国家和其它法人单位追加投资，通过市场购买私人股权，实行结构调整。

另一种意见认为，公有股的主导地位是就总体而言的，不是就每一个股份企业来讲的。在我国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中，只要公有股在主要企业中占主导地位，公有股份的主体地位就不会改变。如果要求每个股份企业比例都达到51%，势必大大减少向社会公众出售的股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通过股票筹资的功能。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公股比例即使不是51%，照样可起“主导”作用。为此，主张对不同企业确定公股不同比例，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要由国家直接控股51%以上，甚至超过70%；一般企业的公股尤其是国有股可视不同情况而不同，不必强调公股在每家企业的主体地位；至于一些小型企业，则可以允许私人股权占主导，甚至居主体地位。

此外，还有人主张，衡量公有股的主体地位，不应以比例高低为指标，而应以公有资产是否增值以及增值多快为标准。

关于公股应不应该参与，以及如何参与市场交易，出现两种看法。一种意见是反对公股上市交易，认为公股参与市场交易可能会转化为私人股份，威胁公股的主体地位。另一种意见主张允许公股上市交易，认为公股不流通有诸多弊端：(1)束缚了企业，不利于企业资产结构的优化组合，使企业经营缺乏灵活性；(2)占一级市场绝大多数的公股不流通，不利于发挥公股调节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公股不入市，私人股东不必顾及公股抛售及购买的压力，将使私人小股投机机会增多，一些大户有可能得机会操纵市场，不利于股市稳定；(3)公股不上市交易，企业丧失自身增值的机会，与改革初衷相悖。

关于公股入市的方式，有三种主张：(1)主张公股和私股在同一市场自由买卖。这样做的好处是，公股持有单位作为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会比私人股东理智，有利于降低市场的投机性，有利于真正充分地发挥公有股在二级市场上的主导作用，此外，市场统一，价格统一，也便于管理；(2)有些同志担心公股和私股在同一市场交易，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难免在一定时期内降低公股比例，主张将公股和私股分为两个市场(3)主张建立“双轨联体”的股市机制，即原则上公股交易和私股交易分开，但政府主管部门在股价暴涨时可批准部分公股比例较高的企业转让一部分股权给私人股东，以此为“筹码”调控市场。在股价暴跌时又可批准公有制单位运用自有资金入市购买私人股票。这样做，一方面可防止公股比例下降，另一方面也可增强政府部门运用经济手段调控股市的能力。

四、关于股价波动问题

深圳股市一度出现的股价暴涨暴跌现象，引起理论界的关注。多数人认为。深圳股价大幅波动，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供求严重失衡的原因，又有股民投资心理不成熟的因素，同时也不能忽视股价涨跌停牌制度的副作用。不少同志提出，价格波动是任何市场的自然属性，并不可怕。从国外的实践看，即使是成熟的股市，股价大幅度波动也在所难免。只有经过这一个特定的阶段，才能真正培养出股民正确的投资意识与风险意识，市场管理的法规与方法才能臻于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讲，深圳以及上海近年来的股价波动是件好事。它为今后股市的发展和成熟创造了条件。当然，股价大波动也会引发社会问题，危害经济稳定发展。因此，应努力避免股价的大波

动。

关于股价的高低问题，一些学者认为，价格是市场的信号，价格高低是市场规律自然作用的结果。股价既受制于上市公司的效益，又在很大程度上受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心理的影响。因而很难有一个各方面都能满意的期望值。另有一些学者认为，衡量股价高低，并非没有标准。应多做分析，并进行国际比较。股价过高、过多地背离企业真实资产价值和盈利，既不合理，又容易造成管理上的紊乱。对此，主管机关首先要有一个主流的指导思想，制定出科学的监控政策。

对市场股价的干预方式，有些同志认为，当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初级阶段，规模很小，容易被操纵或陷入过份投机。造成股价大幅波动。因此，有必要以行政手段限制股价涨跌幅度。很多学者对此却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政府干预股市必不可少，但干预股市不等于直接行政干预。总的看来，用行政手段干预股市弊大于利，容易产生副作用。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只能间接引导，不宜直接控制。最好的办法是，主要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辅之以少量的、必要的行政手段。

五、股票投资收益问题

股票投资收益历来是个敏感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专家学者提出了以下见解：(1)股份制改造后，国家和企业得益最大，国有资产增值最快，上交国家利税的增长超过了职工个人收入增长。国家和企业可从溢价发行股票中获得较高溢价收入，并可以上市交易及红利中计征一定的印花税和所得税；(2)股民之间买卖股票，是个人收入的再分配，不会侵害国家利益；(3)公民投资股票获得的收益与存款利息，以及买卖国库券获得利差收益，同属按资分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政策；(4)公民投资股票，是将消费基金转向生产基金，有利于经济发展。这种投资无法要求还本，以高风险为前提，获得收益是应得的报偿。如果人为地降低股票投资收益甚至要使其和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差不多，这违背经济规律，是不可取的。因此，多数意见认为不宜人为地限制股票投资收益。

至于在当前应不应该对股票交易征收差价税或调节税，有两种主张，一种主张是，在股票市场发展的初期，应当鼓励投资，采取税收优惠政策。除征收较少的股票交易印花税外，不宜再征收调节税，这是舍小利而取大利。而且，征收差价税在操作上尚不具有可行性。另一种主张是，要计征调节税，一方面可防止收益过于悬殊，另一方面可降低股民对投机收益的预期，以此来降低股票市场的投机性。

六、利用股票市场吸收外资具有可能性

利用股票市场吸引外资，是1991年探讨的又一个热点问题。学者们一致认为，通过股票市场筹集外资有诸多优点。从筹资者来看，既能长期使用，又不增加政府和企业的债务负担；能在较短时期内吸引大量外资，且有利于企业经营的国际化。而从投资者来看，投资于股市简便易行，不受投资地点是硬环境的直接限制，也不需要投资者有经营企业的专门知识，这对海外一部分拥有大量资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颇有吸引力。通过股市吸引外资，具有现实的可行性。

至于通过股票市场吸引外资的方式，学者们建议可采取以下几种：(1)在境内上市股票，供外

资购买。可以是只发行外资人民币股，统一市场。也可以是同时发行外资人民币股(可称A股)和外币股(可称B股)，两种股票形成两个市场。(2)有条件的国内企业，包括在境外注册的“中资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上市股票。(3)通过共同基金形式吸引外资。目前较为可行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设立境内外资基金，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外币基金受益凭证或入股凭证，将集中起来的资金投资于我国证券，外资按比例分享利润，其经营权由基金公司负责；二是在海外设立中国证券基金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基金凭证将集中起来的资金通过中方代理人投资于国内。

七、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市场问题

目前，股票投资者中分散的小股东比较多，针对这种情况，一些学者提出要重点发展机构投资者参与的股票市场。他们认为，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市场，有利于市场稳定。鼓励机构投资者入市，有利于更广泛地方便千千万万不熟悉市场情况的公民投资。

关于机构投资者入市的方式，他们建议，可以允许保险公司运用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投资股票；可以建立互助基金集中小股东的资金投资股票；还可以通过组织共同基金吸引外资投资股票；允许现有机构持股人，如社会福利基金会持有的股票上市。

八、发行股票导致存款搬家以及会不会刺激投资膨胀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们的看法比较一致。他们提出了如下见解。第一，发行股票对存款有影响。会有一部分储蓄存款搬家。但企业存款及货币资金可能上升，而且一部分本来准备用于消费的货币，通过购买股票转化为存款。所以总的来看，发行股票对银行存款量影响不大。而存款结构则有可能改变。在整个社会货币资金中，生产资金比重会增加。第二，部分存款搬家，只要有计划、有控制地进行，将不是坏事，而是好事。它为改变企业过度依赖银行的现状提供了契机，有利于向社会公众分散一部分银行信贷风险，有利于解决“三角债”、银行逾期贷款及呆帐增加的问题，也为调整企业资产与负债结构，搞活企业创造了条件。第三，现在发行的股票占全社会金融资产的比重较少，不会对银行资金来源造成冲击，今后适当扩大股票直接融资规模，银行资金相对减少，也符合国际上资金融通的一般趋势。第四，股票发行与投资膨胀并无必然联系。投资膨胀与否不是股票本身的问题，而是一个投资体制与管理的问题。如果体制不合理，管理不善，用款不当，即使是银行放款或发行债券，也会造成投资膨胀。当然，股票集资多是搞长期投资，对其集资规模、用途也必须进行严格的计划控制。

九、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问题

对这条目前正在深圳、上海实行的规定，评价不一。有人认为，禁止这两类人买卖股票在当前股市管理不善的情况下是必要的。但多数学者提出，这一规定不具有可操作性。第一，“党政机关干部”概念过宽，不易界定；第二，这两类人直接买卖股票较易禁止，但他们通过其关系人如亲属，或代理人间接买卖则很难控制。因此，这一规定充其量只能是权宜之计。另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规定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其本意是为了维护股票发行与交易的“三公”，但却剥夺了部分公民正当合法的投资权益，造成新的不公。持此观点的同志主张从另一角度规定，不是“禁止他们买卖，而是要借鉴国际通行的做法，限制他们的买卖活动，从买卖的时间、财产申报、内幕交易的惩罚，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证券需要由专门的部门代理等方面作出法律的规定，这

样才能真正实行市场“三公”。

十、关于股票市场管理体制问题

不少学者提出，国际上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存在集中管理和自律性管理两种模式。我国应选择前一种模式。因为在这种体制下，要制定专门的证券管理法规，建立专管机关。其证券法规、机关均超脱于证券市场当事人之外，重点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能更公平、严格、有效地实施监管，因而比较适合我国国情和要求。当然，这种方式也并非十全十美，也有必要发挥证券商自律组织和制度的辅助作用。

然而，对集中管理体制中谁居于核心以及其隶属关系问题，看法不尽相同。一种观点认为，证管机关应直属国务院或政府，成立有权威的证管委员会。其理由是：证券业务复杂，涉及面很宽，需由国务院统一协调；且这样设置，其地位高、立场超然。另一种观点则主张证管机关由中央银行承担。理由是：中央银行是全国金融管理的最高机关，负责组织金融市场的开拓，中央银行监管市场是应有的职责。

(王美英 徐永健)

1991年我国钱币研究综述

1991年，我国钱币研究事业又有新的发展。

首先，为改善领导，加强钱币研究事业的基础建设，成功的采取了两项重要措施，并取得明显的成效。一是，根据领导要求，钱币学会秘书处与人民银行发行司钱币管理处自年初合署办公，已开始形成钱币博物馆(筹)、钱币学会秘书处、钱币杂志编辑部“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从今后发展来说，钱币学会与钱币博物馆结合，可以互相依存、互相衬托，把钱币的收藏与研究、群众性与专业性、网络与阵地、普及与提高紧密结合起来，将对我国钱币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二是，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改选后的领导机构中，设立了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钱币专家学者的作用，同时，调整充实了各专题研究委员会(组)的领导成员，这对钱币研究活动的深入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1991年，学会活动的一大特点，就是进一步加强了各项专题研究，各专题研究组织比较活跃。就在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以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货币为题展开了学术讨论，参加交流的论文有29篇，以后，10月6日至10日，中国钱币学会丝绸之路货币研究组，在乌鲁木齐召开了第二次丝路货币讨论会，这是1990年敦煌丝路货币讨论会的继续和发展，会议讨论的重点是丝路中段的货币。其中新疆新发现的和田马钱和甘肃陈炳应利用国外新发现的西夏文史料研究货币的论文引人注目。此外，对希腊文铜铅饼的研究，清代新疆钱币、中原出土西域钱币等方面的发掘和研究，有了新的进展，11月19日至23日，中国钱币学会东南亚货币研究组，在海口召开第三次专题学术讨论会。这是1990年11日昆明会议的继续与深入。这次讨论会的主题是越南历代货币。讨论会共收到学术论文22篇。据研究组的计划，1992年编辑出版《越南历史货币》一书。这是我国将出版的关放外国钱币的第一本专著。

1991年9月，国际钱币学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召开第十一届国际钱币学大会和全体会员大会。在这次会议之前，我会做了认真地准备。第一，由戴志强、姚朔民负责编写《钱币学研究概况(1985—1990)》一书的中国部分。过去，国际钱币学大会，每六年左右开一次会，每次会都要编写这样一本反映各国在两次大会之间的研究概况的书，以前，书中的中国部分都是由西方学者编写的。这是第一次由我国自己编写。其内容真实而丰富，较为充分的反映了我国钱币研究的成果和状况，得到了西方钱币专家、学者称赞。第十一届钱币学大会组委会主席，比利时自由大学历史和钱币系主任托尼·哈肯斯，看过我们的文稿之后来信说。中国的文稿是“纪念碑式”的作品，可使西方进一步了解中国。第二，出席大会的中国代表，组织编写了7篇论文，他们是：姚朔民的“最早的钱谱《货泉沿革》”、戴志强、周卫荣的“中国历代铜铸币合金成分探讨”、张忠山的“丝路名城武威出土的凉造新泉”、赵会元的“论中州农民银行币”、董庆煊的“民国时期新疆纸币”、汤国彦、洪天福的“云南牌坊银锭”和郁祥桢的“重放异彩的中国金银纪念币”。中国的这些论文，分别被编入三个组进行宣读与交流，引起与会外国学者的很大兴趣。第

三，选择《中国历代货币》、《中国古钞图辑》、《中国历代货币大系》、《中国山西历代货币》、《云南历史货币》、《甘肃历代货币》、《新疆钱币》、《戴谋庭集拓中外钱币珍品》等重要钱币专著，参加了国际钱币学大会的书展，引起很多外国钱币学者的关注，有些专门从事东方钱币研究的学者对这些书爱不释手，书展结束时，有的国家代表还坚持留下这些书。通过我会代表团成功的对外学术活动，对弘扬祖国货币文化取得良好效果。国际钱币学委员会新任主席，法国的塞西尔·莫里森夫人，在就任讲话时，根据比利时，罗马尼亚等国代表的提议，特别指出，过去国际钱币学委员会的研究重点是西方钱币，现在看来，东方钱币也是一个宝库，今后要给予应有的重视。

1991年各地钱币研究活动也很活跃，又有一批钱币成果先后问世。主要的有：上海的《中国历代货币大系》第3卷，这是一部隋唐五代十国钱币集大成的钱谱，具有很高的权威性；还有《新疆钱币》，这是我国开展少数民族钱币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该书中英文对照，在参加第十一次国际钱币学大会书展时，很受国外学者的重视和欢迎；陕西的《元宝图录》、收集了我国历代银锭、元宝图录1500种，图片1600帧，其中不少是初次面世的珍品，具有较高的资料性和鉴赏价值。1991年出版的其他钱币专著，还有内蒙的《辽代货币论文选集》、《黑龙江广信公司及其发行的货币》、辽宁的《中国机制铜币》和《东北革命根据地钞票》、河南的《中州钱币论丛》、《新疆黑汗朝钱币》、《江西历代钱币图录》和戴葆庭《珍泉集拓》等。

(张季琦)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1991年度）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中心议题	主要成果
5月8日	北京	在京常务理事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学习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座谈经济金融形势	第四届在京常务理事会综述 《金融研究报告》（91） 12期
5月4日	北京	在京常务理事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探讨银行体制改革问题 通过成立中国金融科学 学术委员会	
5月15日—16日	北京	银行界与企业 界座谈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 效益	调整机制 落实政策休养生 息 轻装上阵《金融研究报 告》（91）24期《银行与企 业》（91）7期
5月27日—31日	江苏	货币政策与宏 观调控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当前货币政策的选择	货币政策与宏观调控研讨会 综述《金融研究报告》 （91）32期
6月6—11日	宁波	对外金融研讨 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利用台资问题	对外金融研讨会综述《金融 研究报告》（91）39期
7月4—9日	深圳	金融市场研讨 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中国股票市场发展	中国股市发展研讨会综述 《金融融研究报告》 （91）42期《经济学动 态》（91）10期
7月8—13日	西宁	金融史志研讨 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金融志编修工作	华北、西北、东北地区金融 志编修工作评议会总结，下 发至各省、市、区、单列市 金融学会
7月21日—25日	舟山	储蓄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居民储蓄发展的回顾与 展望	储蓄专题研究及储蓄研讨会 综述《金融研究》（91） 11期
10月—11月	承德	银行企业化与 金融机构研讨 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专业银行政策性贷款业 务	银行企业化与金融机构研讨 会综述《金融研究报告》 （91）第51期总第184期
11月11—15日	昆明	金融体制改革 战略研究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理顺社会再生产中资金 分配融通的关系深化经 济金融改革推动经济、 金融协调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战略研究会综 述《金融研究报告》（92） 第1期总第191期
12月中旬	海南	中青年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总体 规划及金融市场	“中国日报”海外版报导
12月27日	北京	学术委员会会 议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确定首届全国优秀金融 论文评选结果	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12 名，3等奖68名
1991年10月23日	新疆乌鲁木齐 市	国际信用卡研 讨会	中国银行乌鲁木 齐分行、日本JCB信 用卡公司	介绍信用卡发展的历史 及该项业务目前在国际 间的发展状况，探讨我 区信用卡发展的有关问 题。	加强了我区涉外旅游事业单 位和JCB国际信用卡公司的 合作，对推动我区旅游业发 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91年10月23日	新疆乌鲁木齐 市	全国第二次丝 路货币研讨会	中国钱币学会和新疆 钱币学会	围绕丝绸之路东西文化 交流研讨丝绸之路钱币 及货币发展史	在丝绸之路货币收集和研 究方面多有重要突破， 如：“汉二体钱”有新的发 现，波斯珊萨王朝银币在版 别研究上，龟兹五铢钱的断 代上都提出了新的观点。

1991年9月4日—6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	投资效益理论研讨会	中国投资学会和新疆投资学会	研究投资效益不高的原因及提高投资效益的方法、措施	从指导思想、宏观管理、投资决策及法律、财政、金融等方面对投资效益不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探讨，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991.7.6—9	牡丹江市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召开第四次学术研讨会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	探讨在新形势下有碍中国银行业务发展的关键性和紧迫性问题及对策。	
1991.7.19—23	呼和浩特市	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1991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	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	探讨金融体制改革和外贸体制改革的问题。	
1991.10—11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1、听取并审议秘书长吴念鲁同志的工作报告；2、听取并审议副秘书长张德宝同志做的“关于修改《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章程》的报告”；3、选举产生中国习际金融学会第二届理事会。	通过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章程选举通过了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
1991 年11月3—6日	广西北海市	周边国家和地区经济金融研究工作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推动周边国家和地区经济金融研究工作的开展，总结汇报前一段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学术成果交流。	会议强调了开展周边国家和地区经济金融研究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讨论了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思想、研究方法、研究课题和组织形式，提出了迫切需要研究的几个重要问题。
1991.8.21—24	敦煌市	“新亚欧大陆桥的开通与沿线中行国际业务开拓”专题学术研讨会	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	新亚欧大陆桥沿线经济金融发展开拓问题	编辑出版了关于亚欧大陆桥经济金融专题的《国际金融》和《国际金融研究》增刊。
1991.14—18	宁波	上海经济区国际金融学会1991年学术年会	上海经济区国际金融学会	①外贸体改问题。②90年代国际金融形势及外汇专业银行发展战略问题；③浦东开发问题。	编辑了年会专题论文专辑。
1991.11	北京	“当前国际资本流动问题”研讨会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①当前国际资本流动的状况及特点；②对“国际资本短缺说，的理论认识与实证分析；③国际资本流动变化的趋势与我国对外筹资的对策	
1991.8	哈尔滨	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货币讨论会	中国钱币学会根据地货币委员会	讨论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货币	收到论文29篇
1991.10	乌鲁木齐市	全国丝路货币讨论会	中国钱币学会丝路货币研究组	重点讨论丝路中断货币	收到论文、资料40篇
1991.11	海口	东南亚货币讨论会	中国钱币学会东南亚货币研究组	重点讨论越南货币	收到论文、货料22篇，确定出版《越南历史货币》方案。

7月4日—9日	深圳	中国股票市场 发展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和深圳 经济特区金融学 会	探讨中国股票市场的发展 模式	获得如下共识： 发展股 票市场必须坚持： 以公有制为主公有股 占主导地位的原则公平、公 开、以正、的交易原则市场 调节和计划相结合的原则
10月20—9 日	深圳	证券市场发 展政策研讨会	国务院研究室，人 民银行总行	发展社会主义股票市 场的若干政策	形成给国务院的报告包括股 票市场进一步发展逐步扩大 股份制改革试点，改革股票 市场管理体制
9月24—28日	浙江	农村利率问 题研讨会	农村利率研究会	1、我国利率的调节日 标；2、现行利率政策存 在的问题；3、利率改革 的政策取向；	《全国农村利率理论研讨 会》汇编（1991）
6月26—29日	山西	坚持合作金 融性质	农村合作金融研 究会	1、坚持和体现信用社的 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 2、要坚持搞活的原则； 3、要保持党和国家关于 信用社改革的一系列方 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	《农村金融研究》1991.10
6月26—29日	湖南	坚持农业银 行政策性职能与 企业化管理的 有机结合	农村体制改革与企 业化研究会	政策性职能与企业化管 理两者有机结合的客观 依据，基本条件、具体 途径	《农村金融研究》1991.10
9月25—28日	广西	不发达地区 商品经济普遍启 动的途径和信 贷对策	经济不发达地区农 村金融发展战略研 究会	发展与不发达地区现有 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多 种经济形式及如何建立 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	《农村金融研究》1992.3
10月22—25日	上海	发达地区农村 金融发展战略 研讨会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 研究会	发达地区农村金融的改 革与发展问题	《农村金融研究》1992.1
11月5—10日	陕西	农村资金问 题研讨会	农村资金研究会	1、建立多渠道，增加农 业有效投入机制，增强 农业发展后劲；2、农村 金融支持完善农村社会 化服务体	《农村金融研究》
1991 年6.6—11	宁波	利用合资问 题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对外 金融研讨会	利用台资现状、问题和 对策	收到学术论文23篇
1991年11.7—10	西安	防灾防损研 讨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总 公司日本安田火灾 海上保险公司	探讨、交流我国和世界 各地的保险机构如何开 展防灾防损工作，预防 灾害发生，保护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国 保险事业的发展。	此次研讨会为首次中日联 办，影响较大。主要是我国 南方部分地区水灾后，保 险部门如何理赔等问题。学 习、交流国际惯例，对从理 论上、政策上正确处理灾 后理赔工作收效较大。

1991年7.19—23	呼和浩特市	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术讨论会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国际金融学会	围绕改善我国外汇收支状况，就九十年代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和我国外汇收支现状；如何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金融机构如何为外贸出口提供融资服务；怎样提高利用外资效益及改革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问题展开了讨论。	研讨会收到论文60篇，在《国际金融探索》上陆续刊登。
1991月10.23—27	贵阳	西南五省（区）七方金融科研协作会	贵州省金融学会	如何提高信贷资金效益	综述：深化改革，提高信贷资金效益发表在：《银行与经济》1991年第11期
1991.9.7	河北省北戴河	华北五省、市、区金融学会联席会	河北省金融学会	交流学会工作，研讨政策性贷款的现状，界定与管理问题。	写成了《华北五省、市、区金融学会联席会暨研讨会纪要》，并完成了：关于专业银行政策性贷款的研究报告。
1991年6.26—29	湖南省索溪峪	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农业银行企业化研讨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1、对自1988年9月以来金融领域的治理整顿情况从理论上进行回顾；2、对在深化金融领域的改革中如何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相结合提出一些初步设想；3、如何实现农业银行政策性职能与企业化管理的有机结合。	会议就以上三个中心议题进行广泛的研讨，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
1991.11.24—28	珠海	南方国际金融学会第三届代表大会及第几次学术讨论会	南方国际金融学	新形势下的对外金融和利用外资问题	收到论文近77篇。会后写成综述《在新形势下发展我国对外金融事业强化中国银行对外服务职能》以及《国际金融导刊》1991年增刊。
1991.9.6—11	西宁	全国中青年投资体制改革和投资战略理论研讨会	中国投资学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	探讨投资领域中的资金、计划、市场等问题。	
1991.10.30—11.3	厦门	华东地区第10次金融研讨会	福建省金融学会、厦门经济特区金融学会联合主办。	如何强化金融管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扩大对外金融开	收到论文71篇，作了观点综述，并举办了华东地区第二次金融科研成果展览
1991.12.5—9	桂林	建设银行业务发展方向课题交流验收会	建设银行总行	对1991年建行业务发展方向的35个研究课题从研究的背景、研究的主题、内容和研究结论、观点等逐个进行交流然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验收。会议就如何发挥建行双重职能、调整贷款结构、社会资产负债管理、改革建行体制以及开拓证券业务、房改金融和房产开发、融资与筹资、开办外汇	通过课题交流和专家鉴定验收，收到了集思广益、拓宽研究思路的效果。从理论到实践，为建行科学制定“八五”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了决策依据。经过专家委员会验收，由总行筹资部与研究所联合承担的《建设银行筹资业务发展战略入总行体改办承担的《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研究入总行建经部与研究所联合承担的《中国住房金融与建设银行发展战略》、河南省建行承担的《对房改及房地产金融体制的论

				与国际信用业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证》、湖南、广西、江西三省（区）建行研究所联合承担的《基层行活力与发展战略》等五个课题的研究报告被评为优秀科研成果。
1991.7.3	珠海	中国经济特区金融研究会第二届理论研讨会	中国经济特区金融研究会（由五个经济特区组成）	（1）特区股票市场发展路向（2）90年代特区金融发展路向及其国际化（3）特区银行负债管理及其企业化	（1）收到论文74篇（2）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九十年代特区金融战略研究》
1991.9.11—15	广东省计门县	人民银行沿海开放地区分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讨会	人民银行总行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沿海开放地区分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途径	1.正面灌输向自我教育转化，向日常工作、生活中渗透；2.发扬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继承；3.沿海开放地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障碍及改进方略；4.涉外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5.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的制约机制，规范青年的行为准则；6.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交流论文13篇，评选出优秀论文6篇）
1991.11.10—15	成都	人民银行内地分行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讨会	人民银行总行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内地分行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探索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金融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的基本思路；2.银行精神的探索和在银行管理中的地位、作用；3.建立人民银行思想政治工作运行机制的探索。（交流论文22篇，评选出优秀论文6篇）。
1991.10	广州	金融系统少数民族地区职工教育理论研讨会	职工教育研究会	少数民族地区金融职工教育工作的现状及地位和加强的对策	提出了《关于加强金融系统少数民族地区职工教育工作的建议》。对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职工教育起了推动作用。
1991.3—6	北京	“七五”期间职工教育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	全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等七部委	评选“七五”期间职工教育研究成果	《中国人民银行高中教育模式研究报告》获国家级优秀论文二等奖
1991.11	濮阳	信托、房地产理论研论会	河南省城市金融学会	研究信托、房地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收到60多篇论文
1991.4	郑州	中南六省（区）三市金融理论研讨会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经济体制改革搞好配套服务	收到论文60余篇
1991.4	河南省洛阳市	亚欧大陆桥与外向型经济发展研讨会	中国银行郑州分行河南省国际金融学会	新亚欧大陆桥对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影响及中国银行的对策	收到学术论文30余篇

国际清算银行：成立于1930年。该行的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间的合作，并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新的便利条件。

该行的管理机构有三个。第一是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第二是董事会，负责具体业务的领导。第三是总经理部。该行总部设在瑞士的巴塞尔。

我国于1984年正式与该行建立了业务联系。

·小资料·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成立于1964年。该行的宗旨是通过向非洲各成员国提供贷款以发展公用事业、农业、工业及交通运输等项目，来促进其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该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常设机构为执董会。

我国于1985年被正式接纳为会员。

·小资料·

泛美开发银行：成立于1959年。现有成员44个，其宗旨是帮助拉美国家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该行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常设机构为执董会，现有12个执董。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小资料·

亚洲清算联盟：成立于1974年。该机构是一个区域性多边贸易清算机构，目的在于在亚大地区建立一个旨在使用本地区货币进行多边贸易和清算的机构，以扩大大地区的贸易与货币合作。

·小资料·

加勒比开发银行：成立于1970年。该行是加勒比地区的一区域性多边金融结构，现有成员25个。

该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常设机构为执董会，现有15个执董。总部设在巴巴多斯的圣米歇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 条例

(1991年4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1991年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100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3年，从1994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年利率为10%。

国库券从当年7月下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4月1日开始发行，9月30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场所办理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1991年4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决定发行1991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和数额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各类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共10亿元；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共10亿元。

第三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5年，从交款之日起满5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年利率为9%，从交款之日起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四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五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4月15日开始发行，10月15日结束。

第六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的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七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1991年5月1日)

最近，发现少数地区的一些单位向职工发放带有一定面值的“购物券”、“信用券”、“礼宾券”等代币票券，到指定的商店购买副食、日用百货等商品。这种行为不仅影响了市场的正常供应，扰乱了金融秩序，逃避了国家对工资和奖金的监督管理，扩大了消费基金支出，而且还助长了不正之风，遵照国务院的决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任何单位不准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已发放尚未使用的购物券，一律停止使用，由发放单位立即收回销毁。凡与商业单位签订的购物券合同、协议一律无效。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发放、使用购物券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放、使用购物券的单位要按财务、税收和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地要对本通知的精神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对继续订立代币票券合同，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单位，要依法从严公开处理。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年7月24日)

为了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重点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1991年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为切实做好国家投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1年国家投资债券计划发行100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80亿元，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用于技术改造20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两行发行的债券券面有明显的区别。

二、国家投资债券分别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债务人，由财政部提供担保。

三、国家投资债券期限定为3年。

四、国家投资债券完全采取经济发行方式，由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自愿认购，债券利率与同期限国库券利率相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所得税。

五、购买的国家投资债券可以抵押，但不记名、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从发行期满后第四个月起可以进入证券市场转让。

六、国家投资债券到期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做好还本付息工作。

七、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照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办法办理；用于技术改造的，比照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办理。国家计委应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推荐经济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已竣工投产但仍拖欠工程款和当年或近一二年内可竣工投产的国家重点项目以及部分市场急需商品的续建续贷项目。推荐项目年度投资尽可能大于债券资金的一倍，银行经过评审从中选择有足够偿贷能力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正式列入当年投资计划，银行按计划实发债券筹资数量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3年。

八、3年期贷款利率为11.16%，国家不予贴息。为保证债券到期能还本付息，对使用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以竣工投产后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按照使用债券资金的比例，实行还本付息价格，由建设单位按物价审批程序，报国家物价局核定。实行还本付息价格新增的物价指数，纳入年度物价总水平计划。

九、国家投资债券发行量大、涉及面广、工作比较复杂，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应加强对发行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财政、公安、铁道、交通和宣传等部门应在债券印制、调运、发行、安全和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确保发行任务的圆满完成。对完成发行债券工作好的地方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优先安排贷款。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1991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预算管理，强化国家预算的分配调控和监督职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实行预算管理的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等，下同)，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

国家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国家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可以不设立预算。

第五条 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第六条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第七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八条 单位预算是指实行预算管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经费预算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和预算有关的部分。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预算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预算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具体组织和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编报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部门预算具体执行办法；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经费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六条 预算的内容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一)税收收入；

(二)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三)基金收入；

(四)专款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一)经济建设支出；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支出；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四)国防支出；

(五)各项补贴支出；

(六)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国家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地方预算支出、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支出。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原则，在保证中央宏观调控和监督的前提下，赋予地方相应的财政自主权。

第十八条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加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中分配给地方的预算收入，大于地方预算支出的，上解中央；小于地方预算支出的，由中央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地方上解中央或者中央对地方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在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前，可以继续实行不同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与下一级总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办法，由本级人民

政府确定。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项基金或者列收列支项目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或者变相调用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下级人民政府不得挤占上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安排，以及财政的管理权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该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之前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预算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预算管理职权和收支范围的规定，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编制。

预算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两部分。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应当保持合理的比例和结构。

经常性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建设性预算的部分资金，可能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的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地方建设性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国家预算的具体编制方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坚持积极可靠、稳定增长的原则。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虚列，不得将上年的一次性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留有后备的原则。在保证经常性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安排建设性支出。

第二十九条 凡影响预算收支变化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当在编制预算草案前确定，并在预算

草案中作出安排。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4%设置预备费，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料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设置一定数额的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款项，应当视同下年的预算收入，用于上年结转支出和补充预算周转金；尚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于每年11月1日前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部署。

第三十四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财政部审核。

财政部审核汇总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上级财政部门的部署，具体布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汇总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将中央预算草案和地方预算草案汇编成国家预算草案，由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总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向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下一级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未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前，暂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编制的预算草案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征收任务的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确保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任务按期完成，不得超越权限减免应当征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应当上缴国库的资金。

第四十二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和拖欠。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支出预算执行，并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按程度、按进度及时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资金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预算必须设立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预算，应当设立国库。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退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减少预算收入、增加预算支出的决定；对超越权限作出的减收增支决定，上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减少预算收入、增加预算支出的决定；对超越权限作出的减收增支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

第四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税收的，必须按照规定商得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同意；未经财政、税务部门同意的规章和行政措施，财政、税务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保证财政、税务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或者将预算外支出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四十八条 各级预备费的动用由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除因紧急情况

必须支的外，上半年不得动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增加支出或者挪作他用。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督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预算的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期限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五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因追加支出或者追减收入而发生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六条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发生、方针政策调整或者经济情况变化，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调整。但是，追加支出，必须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弥补；追减收入，必须有相应的压缩支出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人民政府下拨各项专款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拨款的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执行，不得随意流用。

预算科目间的流用，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其财务关系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当年实际收入超过预算的部分，应当留作下年使用；确需安排某些急需支出的，视同预算调整处理。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章 决 算

第六十三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进行部署。

第六十四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划清预算年度和预算级次，分清资金界限，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五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严格审核，并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应当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作出调整。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制本级总决算草案，经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由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财政部编制国家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决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九条 各级审计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属于预算违法行为：

(一)擅自改变预算的；

(二)越权作出减收增支决定的；

(三)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退库的；

(四)擅自动用预备费用的；

(五)在预算调整中由于追加支出没有可靠的收入来源或者追减收入没有相应压缩支出，而造成财政赤字的；

(六)编报虚假决算草案的；

(七)擅自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或者将预算外支出转为预算内支出的。

第七十一条 对有预算违法行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依法清还违法所得外，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应当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有预算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除依法清还违法所得外，上一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本级人民政府并可以追究该财政部门有关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对有预算违法行为的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审计部门除追回被侵占的国家资金外，应当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或者核减拨款、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由于上级部门的责任而造成预算违法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该上级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防费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专项经费管理部门编制，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分别纳入国家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1951年8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1991年11月10日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1991年12月1日发布)

第一条 为照顾有外汇收入的归侨、侨眷和境内居民的经济利益，便利经批准因私出境的境内居民用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外汇，系指从境外汇给境内居民的外汇，境内居民在境内银行的外币存款，以及境内居民持有的外币现钞。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系指境内居民出境探亲、出境定居、自费留学等所需的旅杂费，出境定居人员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及其他所需用汇。

第四条 境内居民收到境外汇款通知时，可自由选择：

一、将汇款通过银行卖给外汇调剂中心；

二、转成外币存款；

三、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交售给银行，并领取侨汇物资供应券。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地分局应指定银行，代当地外汇调剂中心买入境内居民外汇和卖出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

第六条 境内居民的外币存款和持有的外币现钞可通过银行卖给外汇调剂中心。银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通知的调剂外汇买入价，买入境内居民美元或港币外汇；按调剂外汇卖出价，调剂给境内居民所需的美元和港币外汇。境内居民将美元和港币以外的外汇调剂给银行时，银行先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套成美元，再按调剂外汇买入价买入。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银行只调剂给美元、港币外汇。

第七条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申请购买调剂外汇，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登记卡；

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

三、定居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须提供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和注有返回签证的护照或外国人出入境证；

四、出境定居者还须提供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的；须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证明。

第八条 出境定居者购买调剂外汇标准：

一、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的人民币金额，可全额购买外汇，其中离职金不足购买200美元的，可购买200美元；

二、在境外定居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凭境外定居证明和有效的生存证明，每半年可购买一次调剂外汇；

三、无工资收入的境内居民可购买200美元。

第九条 购买国际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所需调剂外汇，银行按航空、铁路、船运部门提供的票价，准予出境人员购买自出境地抵达目的地票价的外汇。

第十条 境内居民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和测试外语水平的报名费，按实际费用购买。

第十一条 出境探亲、出境定居、赴台湾探亲、赴港澳地区会亲、自费留学、自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的零用费，由银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出售调剂外汇。

第十二条 银行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汇项目和标准出售调剂外汇。对违反本办法者，将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济企业；

(四)企业清算；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二)企业租赁；

(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用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立项；

(二)资产清查；

(三)评定估算；

(四)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

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45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一)收益现值法；

(二)重置成本法；

(三)现行市价法；

(四)清算价格法；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值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二)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三)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施行细则由国

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1年12月9日)

发行彩票(我国习惯称“奖券”)进行有奖募捐,对筹集资金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1987年以来,国家先后投准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第一届亚运会基金奖券”等彩票的发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甚至个人自行发行了多种彩票,致使彩票市场秩序严重混乱,这不仅给正常的彩票发行带来困难,也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败坏了政府的形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利用发行彩票募集资金应从严控制。目前,发行彩票只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举办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和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其他活动。

二、发行彩票的批准权集中在国务院。需发行彩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提前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发行计划及发行办法,经人民银行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三、彩票必须在经人民银行许可的印刷企业印刷。

四、发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和发行办法,不得突破发行规模和违章发行。

五、发行彩票募集的资金,必须按规定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发行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同时,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收入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营私舞弊、贪污私分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六、发行单位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并认真执行监印、计数、运输、保管等各项制度。

七、要加强彩票市场的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发行彩票。凡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或发行变相彩票的,以及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针对当前彩票市场混乱的局面，各地自本通知发布后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已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彩票在清理整顿期间可继续发行，但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 and 办法，擅自突破发行规模和违章发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凡符合本通知精神但未经国务院批准且需继续发行的彩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报批手续；其余各类彩票一律停止发行，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九、清理整顿彩票市场，是加强市场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当地人民银行、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明年4月底以前完成这项工作，并将清理整顿情况于明年5月底以前书面报送人民银行，由其汇总报国务院。

十、彩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年4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下发之后，各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分行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浮动利率的浮动权限问题

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仍由专业银行掌握。当前治理整顿期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上下浮动及浮动范围的确定，须经地、市级(含地、市)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或者备案。具体如何掌握，由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结合当地情况自行确定。

二、关于加收利息问题

(一)金融机构欠交准备金、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交时间的，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实行加收利息。

(二)对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贷款，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加息幅度分别是：逾期贷款为20%，挤占挪用的贷款50%。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被挤占挪用，可择其重，不能并处。由于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的贷款是形成逾期贷款的原因之一，故不再单独列入加、罚息的范围。凡原已列入加息范围的贷款，1991年1月1日开始不再加息。本文下达前已收的“加息”，不再清退。

逾期贷款期限的划分，以借款合同规定期限为依据。贷款到期后，银行同意展期的，贷款期限累计计算。累计贷款期限够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贷款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息，展期之前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银行不同意展期的，按逾期贷款处理。贷款超过展期期限，在累计期限后新的利率期限档次基础上，从贷款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逾期后，在合同规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实行优惠利率的贷款逾期后，在优惠利率的基础上加收利息。凡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到期后不再享受优惠利率的贷款，逾期后在正常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

三、关于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内部的利率管理问题

根据《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协助和配合人民银行进行利率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利率政策。

(一)制定本系统内部的利率管理规章、制度、办法。

(二)制定本系统内部的上存、借用、联行和同业往来(不包括同业拆借)以及行社往来利率。

(三)对本系统利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系统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各专业银行总行、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可根据需要与可能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本系统内部利率工作。

各级专业银行在印发本系统有关利率文件，必须同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以便于检查监督。

四、关于结息规则问题

活期储蓄存款一年结息一次，每年的6月30日为结息日；定期储蓄存款不计复利；企业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对一般基本建设贷款中新建项目改、扩建基本建设贷款和实行差别利率的基本建设贷款，按年结息，每年9月20日为结息日，不计复利；技术改造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人民银行专项贷款中的基本建设贷款部分，实行按年结息，每年12月20日为结息日。对集体农业和农户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按年结息，结息日由农业银行自定。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包括备付金存款和准备金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年度性贷款、季节性、日拆性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人民银行再贴现贷款在办理再贴现手续时一次结息。

五、关于深圳、温州的利率管理问题

深圳经济特区人民银行和浙江省温州市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改革试点，仍按原定改革方案进行。两市人民银行可分别参照“利率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具体制定本地区的利率管理办法，报总行备案。

六、各专业银行以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和特种贷款的，均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不得上浮，不准高来高去。

七、关于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查处问题

金融机构发生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问题，各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部门有权负责查处，情节严

重的，各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部门可报请行领导批准，协同有关部门配合进行稽核检查；凡涉及责任人的行政处分，由监察、纪检部门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 银行印发《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1年6月10日)

国务院批准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1991年1月、日实施以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均认为基本可行,但也反映了一些问题。1991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组成联合调查组赴上海、陕西,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门派负责同志赴广东,针对《办法》和《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共同研究,拟定了《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认真组织有关所属单位实施。地方区域性银行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转知。现就有关问题做几点说明:

一、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建立,是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而实施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因此,各有关方面在工作中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补充规定》在坚持国务院关于跟踪结汇制度的原则下,尽量简化了手续。主要包括:第一,简化了自寄单据的审批手续,除《办法》规定的四种商品外,其他商品出口自寄单据从过去逐笔审批改为10万美元以下不需审批;第二,出口单位不再凭核销单向银行交单索汇,减少了核销单经过银行这一环节;第三,简化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核销手续,从过去逐笔核销改为定期核销;第四,放宽了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核销单存根送交外汇管理部门的期限,本地报关从过去的7天改为15天,异地报关从过去的20天改为25天;第五,缩小了实行收汇核销的范围,明确规定援外项目物资、捐赠出口、暂时出口和无价样品出口不需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境内的法人,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办理核销手续是合法的。经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者外,应调回并存入开户银行帐户,并办理出口外汇核销手续。”但是,考虑到外商投

资企业的经营特点, 《补充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在核销手续上给予了简化、方便。

附：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简化自寄单据的审批手续。除《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4种商品以外，其他商品出口采取自寄单据方式的，如其出口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下，勿须事先批准；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出口须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对于信誉好的收汇率高的出口单位，可采取定期一次性批准，不逐笔审批；对于信誉较差的出口单位，须逐笔审批。对外商资信不好的，不予批准。

为简化手续，自寄单据项下出口，核销单不再交给银行。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注明货款解付行和核销单编号的发票、核销单存根、报关单等文件径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货款收回后，由出口单位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填写核销单编号后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二、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的核销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报关后，可定期办理收汇核销手续，定期核销时间一般应为每个月办一次，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得超过1个季度。每个企业定期办理核销的日期，由各地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经核定允许以进口料件抵扣出口收汇的，在每次核销时出口单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出示进口报关单、海关登记手册和进出口合同。

三、信用证、托收项下出口，出口单位不再凭核销单向银行交单议付，但在向受托行交单时，必须多提供一联注有该笔出口核销单编号的发票交银行存查，核销单由出口单位保存。货款收妥后，解付行根据发票的核销单编号，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寄单日期、BP/OC号以及在货款结汇以前从该笔货款中扣付的有关从属费用项目及金额。委托异地出口交单索汇收妥贷款原币划转时，受托行须在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有关核销单编号。

四、出口单位委托报关或委托出口的货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委托报关：如出口单位委托有代理报关权的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但由委托单位自己签订出口合同并收汇的，报关时应使用委托单位的核销单。报关后，代理报关单位须将核销单、报关单等文件及时送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二)委托出口：委托其他出口单位出口并代理报关，以代理出口单位名义签订出口合同并负责收汇的，应使用代理出口单位的核销单。代理出口单位须在核销单上的“出口单位备注”栏内

注明委托出口单位名称、地址并加盖代理单位公章。

如属本地委托出口，代理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核销单存根、报关单等文件交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代理出口单位收到货款后，持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核销单等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

属于异地委托出口原市划转的，代理出口单位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送交核销单存根等文件时，须多送报关单和发票复印件各一联。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核销单存根等文件详细填写“出口收汇通知单”，并及时寄送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受托银行收到货款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原市划转条件办理原市划转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解付行，在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核销单编号。异地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银行收到原市划转后，将货款结汇或收帐，并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根据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的核销单编号]后，将其退给委托出口单位办理核销；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凭代理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所寄“出口收汇通知单”核销该笔出口收汇，并列入出口收汇统计。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口单位联合出口时，须由负责报关并直接收汇的出口单位使用该单位的核销单报关，并在核销单的“出口单位备注”栏内注明联合出口单位名称、地址、各单位出口金额，并加盖报关单位公章。

其他事项比照前述第四条第二款办理。

六、货物报关时，经海关审核报关单和核销单(可不附存根)无误后，在两单上加盖“验讫”章并签注日期。

七、信用证、托收项下出口，如多份核销单的货款一次收回的，银行须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每笔核销单编号、BP/OC号。

八、银行对出口单位办理押汇、定期结汇或贴现等项融资服务时，应在解付货款后及时将结汇水单/收帐通知、退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九、经经贸部批准有权接受一万美元以下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小批量出口订货的国营企业出口，由出口企业报关的，应视同一般贸易出口业务，须按规定办理收汇核销手续，但旅游者自带出境的，仍按原规定凭盖有“外汇购买单”的发票验放，不办理核销。

十、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须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机械设备、材料出口，按一般贸易出口办理核销；出口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以及工程人员所需的办公、生活物品等，凭出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按出口不收汇办理核销。

十一、援外项目物资、捐赠、暂时出口、样品、广告品等非贸易性的货物出口，勿须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根据有关规定查验放行。

十二、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时，核销单上的运、保费金额按实际发生额填写。

如该笔出口项下的运、保费尚未支付的，可不填写；如前几笔出口的运、保费在该笔出口货款中一次扣付的，则填写扣付的运、保费总额，并提供相应的运、保费单据。

十三、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向外汇管理部门送回核销单存根等文件的期限改为：

(一)本地报关的在报关后15日内；

(二)异地报关的在报关后25日内。

十四、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991年6月11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为规范对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金融机构系指外国资本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卡公司、金融性租赁公司。

第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是其总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称为“×××代表处”。代表处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其他人员称代表、顾问、助理、秘书。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管理机关。外资金融机构可按本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开放城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第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开放城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单位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
- 二、申请单位所在国或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副本(或影印件)；
- 三、申请单位总管理机构的组织章程、董事会或类似组织的名单；
- 四、申请单位最近3年的年报；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前款所列除第四项外，凡用外文书写的，都须附具中文译本。

外资金融机构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在北京以外的其他城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将申请材料提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由其审核后上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材料后，在3个月内确认是否接受其申请，若接受其申请，则发给《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表》；超过3个月未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确认的，申请自行失效。

外资金融机构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发给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表》后，须在两个月内将填写好的该表连同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一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后，发给批准证书。

第七条 获准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资金融机构，须按照中国有关规定，持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批准证书到常驻代表机构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居留手续，并到当地的国家专业银行开立帐户和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工作范围是：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营利性工作。常驻代表机构在工作中，不得力其总部或分支机构(包括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办理经营性业务。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更换首席代表，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交其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对新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及新任首席代表的简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更换或增加代表、助理、外籍和港澳工作人员，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交其总管理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被任命人的简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更换或增加代表、助理、外籍和港澳工作人员，须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提交其总管理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被任命人员的简历，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并由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雇用中国外事服务单位推荐的中国境内公民担任顾问、秘书、翻译和一般工作人员，须将被雇用中国公民的名单和简历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当地分行备案，未履行备案手续者，不得从事常驻代表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名称，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其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持批准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常驻代表机构迁移办公地址，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常驻代表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持批准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迁移办公地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迁移办公地址，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需常驻中国主持日常工作。首席代表离开中国1个月以上或因故不能常驻中国主持日常工作，应事先指定专人代行其职责，并将此项指定文件寄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备案。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须于每年2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该报告须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报表格式用中文填写，其内容须真实地反映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国的工作情况。

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其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其报告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由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撤销常驻代表机构，须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由其总管理机构出具的申请书，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常驻代表机构的一切未了事宜，由其总管理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对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设在北京以外城市的常驻代表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的常驻代表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当地分行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金融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983年2月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6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保税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中、外生产企业、外贸企业、仓储企业等下同)，以及行政管理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支均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保税区内有外汇收支业务活动的企业，应持主管部门批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登记备案，并接受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的监督和检查。

保税区内有外汇收支业务活动的企业，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报送外汇业务报表。

第四条 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应以外币计价结算。

非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 保税区内企业之间保税货物的买卖和保税货物的存储、保管、运输等费用，以外币计价并通过银行结算。

保税区内除前款规定之外的货币支付，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六条 保税区内企业应将其商品出口、对外提供劳务、服务等所得的外汇收入及时调回境内，并存入其境内银行的外汇帐户，其正常业务所需的外汇，可从该帐户支出。

第七条 区内中资企业经营业务的外汇收入，允许保留现汇，周转使用。每年年终净外汇收入分别按国家关于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汇，上缴国家和留成。

第八条 保税区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批准。

第九条 保税区和非保税区的金融机构可以向保税区发放外汇贷款，受理保税区企业的外汇担保。

第十条 非保税区的企业可以用外币或人民币向保税区进行投资。因正常经济活动需要可将外汇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保税区，或从保税区汇回非保税区。

外国投资者向保税区投资，以及在保税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按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向境外投资，按国家对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向境外或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筹借外汇资金，按照国家对外债的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保税区的企业进入保税区内、外的外汇调剂中心从事外汇买卖，按外汇调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可以在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出入。

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经保税区出入国境，按国家对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入国境的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严禁利用国家给予保税区的特殊条件进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对有关违法活动按照《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并负责解释，有关地区分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协助强制扣缴罚没款和冻结外汇违法罚款的通知

(1991年7月5日)

最近，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案件时发现，有的违法单位故意转移外汇违法资金，拒不交付罚没款。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严肃外汇管理法规，根据国务院1985年3月25日批准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第十一条“管汇机关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为了防止违法单位转移资金，可以通知银行冻结其违法款项，冻结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届期自动解冻。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冻结时间的，管汇机关应当重新办理通知手续。对于拒不缴付罚没款项的违法单位，管汇机关可以从其开户银行帐户中强制扣款”的规定，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在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案件时，通知你行所辖有关分、支行及分理处查询、冻结或强制扣缴违法单位帐户人民币或外汇款项，请及时协助执行。

以上请你行通知所属分、支行及分理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8月1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1年9月26日公布)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顺利开展对外金融活动，加强对外汇担保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担保系指以自有外汇资金向境外债权人或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外资、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承诺，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外汇债务时，由担保人用外国货币履行偿付义务的保证，包括：

- 一、借款担保；
- 二、融资租赁担保；
- 三、补偿贸易项下的履约担保；
- 四、境外工程承包中的债务担保；
- 五、其他担保。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外汇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为外汇担保的管理机关，负责外汇担保的审批、管理和登记。

第四条 允许提供外汇担保的机构和单位限于：

- 一、经批准有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
- 二、有外汇收入来源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

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提供外汇担保。

第五条 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余额和对外债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自有外汇资金的20倍。

非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自有的外汇资金。

担保人不得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注册资本担保。

第六条 外汇担保的审批权限：

- 一、为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由担保人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 二、为中国驻外企业提供外汇担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 三、为境内、外的外国机构和外资企业提供外汇担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第七条 外汇担保的审批范围：

一、境内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及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对外提供的借款担保；

二、除上款所列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对外提供的外汇担保。

第八条 担保人办理担保报批手续时，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全部或部分下列资料：

- 一、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件和有关批复文件；
- 二、担保人自有外汇资金情况的证明；
- 三、担保人对外债务、担保的文件；
- 四、担保合同意向书；
- 五、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或意向书及有关文件；
- 六、落实反担保措施的文件；

七、为外国机构和外资企业提供外汇担保，需有外国机构和外资企业的等值外汇资产作抵押的证明。

第九条 担保人提供外汇担保，应与债权人、债务人订立书面合同，证明担保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担保人有权对债务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

二、债权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其财务报告和外汇收支情况等有关材料；

三、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如需修改所担保的合同，还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并由担保人报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如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将自行解除。

四、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其所担保的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

五、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在担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债权人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将自行解除。担保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担保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提供相应的抵押物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

第十条 担保人出具担保后，应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一、非金融机构出具担保后，应在10天内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填写《外汇担保登记表》，领取《外汇担保登记证书》；

二、金融机构实行按月定期登记制，月后15天内填写《外汇担保变动反馈表》，上报上月担保债务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担保需要展期时，担保人应在债务到期前15天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办理展期手续时，应持展期债务的有关文件进行重新报批。

第十二条 担保项下债务到期或履行完毕以及出现其他终止担保合同情况时，非金融机构的担保人应10天内将《外汇担保登记证书》退回原发证的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金融机构按月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担保人，外汇管理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暂停或撤销担保人外汇担保业务并根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也适用对外反担保。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87年的《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8月1日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1991年9月26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商业贷款系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和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筹措，并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契约性偿还义务的贷款。包括：一般的外汇商业贷款、买方信贷、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国际金融租赁项下的外汇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

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仅限于：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境外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二、经批准的工贸企业或企业集团。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具体负责对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四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系指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国际商业贷款。

第五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必须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第六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创汇能力，并符合国家利用外资政策。

第七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未经批准，对外签订的贷款协议不能生效，外汇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汇出。

第八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区域性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审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但全国性、区域性银行分行须经其总行授权，方可按此程序报批。

第九条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借款，须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证明和材料：

一、对外借款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包括借款用途、配套人民币资金落实情况；

三、贷款条件意向书，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金融及货币种类、利率及其他费用、期限及宽限期、提前还款意向及其他金融条件；

四、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计划及外汇担保情况；

五、对外借款机构近期的外汇或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财务报表；

六、银行分行对外借款须提供其总行授权的有关文件；

七、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须提供经贸部门关于三来一补的批准文件；

八、外汇管理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一般不能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不能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外汇调剂市场，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章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一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系指一年期以下(含一年)的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二条 外汇管理部门对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十三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提出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额度(简称短期额度)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银行分行可以向其总行申请短期额度，对外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由其总行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由分行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域性银行和各省市区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向所在地一级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短期额度，省一级外汇管理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的短期额度中，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国营企业及企业集团为筹集出口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直接对外借用一次性短期国际商业贷款，须逐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方能对外谈判和签约。未经批准，不得直接对外借款。

第十六条 短期额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年度进行调整。金融机构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月平均余额不得超过所核定的短期额度。

第十七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只能用于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不正当用途。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签订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后，须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应调入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将贷款存放境外或在境外直接支付。

第二十条 偿还国际商业贷款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下列外汇可用于偿还国际商业贷款本息。

- 一、利用国际商业贷款新增加的产品出口收汇和非贸易创汇项目新增加的外汇收入；
- 二、利用国际商业贷款用于新开发项目的外汇收入；
- 三、留成外汇和自有外汇；
- 四、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外汇。

第二十一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和利率变化，在不扩大外债规模的条件下，积极主动地防范外债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上年贷款使用效益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境内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警告、罚款或取消境外借款权，并根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除第十八条的规定外，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对外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 财政债券的通知

(1991年8月23日)

为了筹集国家建设资金，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发行一九九一年财政债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1年财政债券发行总额70亿元，期限5年，年息为9%。该债券从1991年10月15日开始计息，财政部于1996年10月下旬一次还本付息。

二、财政债券的发行对象是：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城市信用社。各认购单位必须完成分配的认购任务。

三、财政债券由财政部发行，到期由财政部列入当年预算，确保还本付息。财政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代为办理。

四、财政债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由人民银行代债务方发给1991年财政债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

五、财政债券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统一下达。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总行一次性下达给各行、公司，并负责监交；上海、深圳市各专业银行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给人民银行上海、深圳市分行，由其分配落实并负责监交；城市信用社的认购任务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给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由其分配落实并负责监交。交通银行、保险公司所辖机构的分配任务由该行、公司与人民银行联合另文下达。

六、各银行、城市信用社及保险公司的认购任务，分别以1990年储蓄存款增加额和国内财产险，总保证金与国内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之和为测算依据，因此，各部门均可使用上述资金购买财政债券。

七、财政债券采取一次发行分次交款的办法。发行时间为1991年9月1日，交款时间截止11月底。款项分3次交清、9月交30%，10月交40%，11月交30%。各专业银行总行应在当月25日前将款项交至人民银行总行国库司。交通银行、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以及上海、深圳市的专业银

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款项交至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八、财政债券交款后，国库部门在“代收政府其他债券款项”会计科目下增设“1991年财政债券收入”帐户核算。具体发行手续按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8]128号文执行。

九、财政部根据发行、兑付数额各按1‰的比例拨付给人民银行发行、兑付费。债券收据的设计、印制费用由财政部按实际开支另行拨付。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清理“三角债”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1年9月7日)

经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实施办法》、《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会计处理程序》和《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立即传达落实到基层有关部门，务使有关人员掌握具体操作办法，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以确保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

- 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实施办法》
- 二、《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会计处理程序》
- 三、《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办法》

附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三角债”的指示精神，为搞好这次全国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清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清理拖欠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把这次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工作，作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突破口。立足于治本清源，把清欠与防欠、治标与治本紧密结合起来。要按照“谁投资、谁清理、谁还欠”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还欠资金。

第二条 清理拖欠的范围

一、清理拖欠的对象：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计(经)委、批准立项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和国家专项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中央和地方其他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拖欠款也要积极筹措资金，主动进行清理。

二、清理拖欠的时间界限：截止到1991年6月30日。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清理：

- 1、双方预收、预付的货款。
- 2、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约期支付而未到期的货款、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
- 3、有交易纠纷的款项。

第三条 清理拖欠的方法

采取“源头入手，付方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的办法。

源头入手，付方启动。这次清理是从固定资产项目拖欠这一源头入手，付方启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单位的拖欠款，都要如实认付、主动偿还。银行注入的清欠贷款主要用于清理大中型基本建设、限额以上和国家专项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拖欠款，在清欠贷款有余力时，对其他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拖欠款，也可注入资金进行清理。

收款还欠，连环清理。企业收回的人欠货款，除按最高不超过10%留给企业使用外，其余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该企业欠人货款，实行封闭式连环清欠方式，顺序解开债务链。在连环清理中，要优先偿付拖欠国务院确定的“双保”企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设备和材料货款，在同等条件下，按拖欠款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偿付。

对企业偿付欠人货款后的剩余资金，银行要收回流动资金贷款。

企业按规定清理拖欠后，生产周转的合理资金需要，银行按照“扶优限省”的信贷原则，予以支持。

第四条 清理拖欠项目的上报和审批

各地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有拖欠款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单位，按照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填报基建、技改项目拖欠情况统计表的通知》要求，认真填制、汇总、上报。由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会审，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确定解决资金来源的渠道和银行注入贷款的数额。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单位，在接到批准注入贷款的通知后，应向当地开户专业银行详细开列欠人的清单，同时申请清欠贷款。各经办银行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经济效益好，确有偿还能力又落实了担保单位的，才能与项目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偿付欠款手续。

第五条 清理拖欠专户的设立和付款方式

一、清理拖欠专户的设立。各有关企业要在开户银行的“企业存款、科目下增设“清欠专用存款”帐户，企业“清欠专用存款”户的存款不缴存款准备金。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往来(存款)科目下增设“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凡是企业和银行收到和付出的清欠资金包括企业自筹、财政拨款等用于清欠的资金均通过上述两个帐户核算，专户存款按正常存款利率计息。

二、清理拖欠的付款方式。这次清欠付款，同城资金汇划均采用转帐支票结算方式，单独清算；异地资金汇划均采用电汇方式，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企业和银行在转帐支票和电汇凭证上都要加注“清欠汇款”字样或戳记。开户银行收到注有“清欠汇款”字样的款项，一律存入“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内，并在1日之内通知收款单位偿付本企业的欠人货款。收款企业需在2日之内填报《清欠汇款处理清单》，经开户银行审查认定或经清理“三角债”办公室同意后，据以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清理拖欠资金的筹措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谁投资、谁清理、谁还欠”的原则，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拖欠款，要在偿付之前落实各项应筹措的资金，按时组织到位。一是从现有投资和贷款规模中挤出一部分，用于偿还拖欠款；二是发行债券从社会上筹集一块资金，用于偿还拖欠款；三是通过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缓建一批项目，集中一块资金，用于偿还拖欠款。

经过上述渠道筹措资金后仍有缺口的，报经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银行可注入清欠贷款。对发行债券筹措的还欠资金，因先支后收原因出现的资金差额，经担保后银行可在约定期限内用贷款垫付。

第七条 清理拖欠的划款期

对有拖欠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经审查确定注入资金后，限定9月20日起开始办理付款手续，暂定9月21日至10月20日为连环清欠期，10月20日可办理最后一笔连环清欠的付款手续。到10月31结束。在连环清欠期内，各地专业银行都要保证汇入款及时进入专户和继续用于清欠，不得延误滞留，不准挤占挪用。

第八条 清理拖欠贷款规模和资金的管理

对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所需的银行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总行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人民银行分行，人民银行分行按照确定注入贷款的项目，分配给有关专业银行，并将实际使用情况上报人民银行总行，抄送专业银行总行。清欠所需信贷资金，由人民银行省、市、区分行在总行下达的控制数内，根据专业银行资金供应能力，发放年度性贷款给予支持。此项贷款规模和资金，要单独考核控制，专项使用，未经批准不能突破，未用完部分由总行收回。

在连环清欠过程中和清欠结束时，银行收回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条 清理拖欠情况的汇总上报

在10月31日前，各开户银行要根据本地区基建、技改项目新增的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储备贷款和《清理拖欠专用汇款处理清单》分别汇总填报《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情况汇总表》各一式4份，经各地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人民银行审查后，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人民银行总行、专业银行总行。

第十条 清理拖欠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各地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银行，对这次清理拖欠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同步检查，对帐上有款拒不还欠；无理拒付或有意拖延；弄虚作假，套取、转移、挪用清欠资金；任意扩大清理范围发放清欠贷款；帮助企业转移帐户、逃避还贷的企业和银行，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并收回相应的贷款。

第十一条 清理拖欠工作的组织领导

这次全国范围内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各级政府对这次清欠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严明纪律。各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银行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紧做好多渠道筹集清欠资金的工作，督促企业积极付款，并认真及时解决清欠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级银行要迅速传递结算凭证、不得压证压票，安全、及时汇划清算，安排专人管好专户，确保清欠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二：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会计处理程序

根据《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实施办法》，为统一银行操作，有利于全国清欠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本会计处理程序。

一、设立专户

1、凡属于清欠范围的企业，须在开户银行设立“清欠专用存款”帐户。本帐户专门核算注入的清欠贷款资金、企业自行筹措转入的清欠资金、收回人欠货款、偿还欠人贷款等。

该项存户的“企业存款”科目下设立，使用原帐号。

2、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分别在“专业银行往来”和“人民银行往来”两科目下设“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分别核算各种渠道注入的清欠资金和清欠资金的收付。

二、注入资金的会计处理

1、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人民银行按照确定企业贷款的额度，向专业银行发放年度性贷款，贷款资金转入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清欠专用存款”帐户。

2、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专业银行对有拖欠款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经审查确定注入资金的，即对企业发放清欠专项贷款，转入企业在开户银行的“清欠专用存款”帐户。

3、企业、部门自行筹措和财政拨入的资金。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自行筹集用于清欠的资金，转入“清欠专用存款”帐户。

4、专业银行使用自己的资金对企业贷款和企业自行筹措的资金，用于清欠的，应定期最长不超5天转入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清欠专用存款”帐户。

三、划付拖欠款的会计处理

1、清理拖欠的付款方式。异地使用电汇；同城使用转帐支票。

2、付款企业偿付异地或同城欠人货款时，应向开户银行会计部门提交经信贷部门审查同意的“清欠汇款处理清单”(同城的注明同城字样)并填写签发支票，凭证或在用途栏注明“清欠汇款”(同城注明。清欠款项”)字样，交开户银行。

付款企业偿付的欠人货款如属于正在延付的托收款项，应按原托收金额加应付的滞纳金，由付款单位填写电汇凭证，除在用途注明“清欠汇款”字样外，还应注明原托收凭证号码及滞纳金金额。

3、开户银行受理审查后，在付款企业“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内支付，按异地、同城分别填制人民银行往来有关凭证，电汇凭证或同城进帐单附后，一并加盖“清欠款项”戳计，送交人民银行办理转汇或划转手续。

同城范围内清欠划款的凭证，应单独送交人民银行，不得纳入同城票据交换和清算。如属于托收延付的应将托收凭证第三、四联作电汇付款凭证的附件，并销记定期代收结算凭证登记簿或到期未收登记簿。

4、未在人民银行开户的专业银行基层机构，受理上述清欠划款时，须通过本系统联行或同城交换，并在有关凭证上加盖“清欠款项”戳记，将款项划转给在人民银行开户的上级行转汇。

5、专业银行办理的清欠汇款，按照规定标准向单位收取电报费和手续费。

6、人民银行接到专业银行交来的“清欠款项”转汇凭证和同城进帐单等有关凭证，经审核后，在该专业银行“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内支付。对“清欠汇款”的，按人民银行系统联行往帐进行帐务处理，在拍发电报时，用途栏加拍“清欠汇款”字样，如属于偿付托收延付的，须在用途栏再加拍托收号码、滞纳金字样及滞纳金金额。(凡向北京市电汇的清欠款项，一律通过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划转)。对同城清欠的，收入收款企业开户银行“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将进帐单等有关凭证交收款企业开户的专业银行。

7、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收取其向客户收取的100%的电报费和50%的手续费。同城划转的手续费免收。

四、收款还欠的会计处理

1、收款方人民银行收到“清欠汇款”电汇时，按联行来帐处理，在有关凭证加盖“清欠款项”戳记，转入收款企业开户的专业银行“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对收到的还欠货款，应逐笔记留10%由“清欠专用帐户”转入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专业银行往来”存款帐户。并立即通知该专业银行。

2、专业银行收到人民银行交来的“清欠汇款”凭证或同城进帐单等有关凭证，立即办理转帐，收入收款企业“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对收到的还欠货款，应逐笔记留10%由“清欠专用帐户”转入该企业的存帐户。对偿付托收延付的，须注销发出托收结算凭证登记簿，同时在留存的

托收卡片上注明付款企业已改用电汇结算字样。并立即通知收款企业。

如收款企业在本行下属基层营业机构开户的，则通过本系统联行或同城交换，在有关凭证上加盖“请欠款项”戳记，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企业开户行转入收款企业“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其处理程序同

3、收款企业收到人欠货款后，必须于2日内偿付本企业欠人的货款，其会计处理程序按付方启动有关程序处理。

五、转销专户

1、按照“清欠实施办法”要求，最后一笔连环清欠电汇于10月20日发出。

2、清欠结束后，转销“清欠专用存款”帐户，转销时按现行规定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3、对“清欠专用存款”帐户最后存款余额(包括利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专业银行向企业分别收回应收回的贷款，其余部分各自分别转入专业银行备付金存款户和企业结算帐户，转销“清欠专用存款”帐户。

六、企业清欠专用存款不缴存款准备金。

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调整缴存款准备金时，要在“调整报告表”上注明“清欠专用存款”帐户存款总余额，在缴存款准备金中扣除这部分免交金额。

附三：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办法

为了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治本清源，防止边生产边积压现象的继续发生，根据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实行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与增加技术改造包括技术开发贷款挂钩(以下简称压贷挂钩)的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压贷挂钩的对象

这次压贷挂钩主要是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在其他专业银行开户的国营工业企业，由其，各行比照本办法提出实施方案。

二、压贷挂钩的目标

以压缩产成品资金及发出商品、应收销货款资金占用为前提，以实际收回贷款为基础，并以此作为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依据。今年年末全国国营工业企业的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销发款三项资金的实际占用，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压缩到1990年末的占用水平以下，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压缩到1990年年末的水平，并收回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压贷挂钩的原则

这次压贷挂钩实行“以贷促压，落空扣回”的原则。为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年中可先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投入，但必须完成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并收回相应贷款的任务。凡年末完不成此项压缩任务的，差额一律从1992年技术改造贷款规模中扣回，如技术改造贷款规模不足，可扣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或从企业专项基金存款中如数扣回已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凡超计划完成压缩任务的，可以多压多贷。

为了落实“以贷促压，落空扣回”的原则，这次压贷挂钩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以下简称省、区、市)为计算考核单位。实行统筹安排，谁压谁用。谁减少产成品资金占用，在项目可行的前提下由谁优先使用技术改造贷款。中央企业压缩的归中央企业使用，地方企业压缩的归地方企业使用。省、区、市可以在和行业管理部门协商后，在行业和企业之间进行调剂使用。技术改造贷款当年未用完的部分，可以结转使用。

四、压缩任务的下达和考核

1、压缩三项资金特别是产成品资金占用和收回流动资金贷款任务，采取双线下达、考核的办法。一是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下达给省、区、市人民政府，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二是由工商银行总行下达给所辖、区、市分行，逐级落实到基层行处。对压缩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也按这两条线分别进行。

2、各地区、各级经委(计经委)、工商银行要建立按月考核制度。按月检查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压缩三项资金的工作进度。要重点抓好滞销积压产品的处理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所辖地区和企业如上月未完成压缩任务，要扣减增批的技术改造贷款规模或下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3、各地工商银行要按现行的《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指标月报》的范围和口径，将在本行开户的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的有关数字按月如实填写，经同级人民银行审核盖章后，逐级汇总上报总行。工商银行总行要将汇总表和分地区情况表按月报送人民银行总行。

压贷挂钩收回流动资金贷款的考核报表及压缩资金占用、收回流动资金贷款的计算方法由工商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五、压缩资金占用的措施

1、全面搞好产品排队，落实压缩任务和措施。各企业要全面清查库存，根据下达的任务，制订出压缩三项资金、归还流动资金贷款的分月计划和措施，报送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

2、各地要把压缩产品资金占用的任务落实到品种数量上，既要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总额，又要减少积压滞销产品产量，使两者同时实现。

3、企业主管部门要按月检查工作进度，重点抓好滞销积压产品的处理。对那些不执行压产计划，继续生产积压产品的企业，银行立即停止贷款，有关部门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4、为有效地促进对滞销积压和超储产品的处理，企业要做到专帐、专人管理。各开户银行要按积压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建立台帐，同时建立监测报表制度，逐级上报。省、区、市经委(计经委、生产委)、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银行要掌握主要品种的处理动态。

六、严肃纪律、反对弄虚作假

各地、各部门要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把该入库的产品不入库，不得将未发出的商品作为发出商品，不得转移库存，填报的有关报表的数字必须真实。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压贷挂钩”的资格，银行扣收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并按贷款利率罚款，罚金上缴财政部门，同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七、技术改造贷款的使用与管理

利用压贷挂钩的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要遵循三条原则：一是企业要以市场需求为依据，结合企业优势，认真选择项目，确保产品有销路，项目有效益；二是各部门、各地区要有产品结构的调整规划，指导企业扬长避短，统筹安排，防止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上出现新的重复建设，三是技改项目一定要采取新技术，使企业的技术进步达到新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1、项目选择的范围

主要选择企业管理基础工作扎实，原材料能源供应有保证，改造项目符合三条原则，改造后市场销路好、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1)承担有压缩产成品占用资金任务的企业，本身具有好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优先安排。各市可根据需要，对各个行业的压贷挂钩技术改造贷款额度进行必要的调整。

(2)在建项目中，经审查确实是有销路、效益好的好项目，但资金一时不足的，可优先安排。

(3)已列入“八五”技术改造规划的项目，符合三条原则，看准了应该加快实施的，可以择优安排。

(4)虽未列入“八五”技术改造规划，但符合三条原则，产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也可以择优安排。

(5)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落实，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安排：

(1)不属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

(2)项目已进入最后实施年份，资金已如数列入当年技术改造计划，只是因为到位有时间差，这种情况就不必再列为压贷挂钩项目。

(3)项目已列入使用债券的技术改造计划，由于债券利息高而想要注入贷款代替债券的。

(4)项目超概算尚未经有权批准单位认可的。

2、信贷计划的管理。压贷挂钩增加的技术改造贷款规模，由工商银行总行在人民银行总行核批的总规模之内按照谁压谁用的原则，下达给省、区、市分行，并同时抄送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省、区、市分行。对未完成压缩三项资金特别是产成品资金占用及收回流动资金贷款任务的省、区、工商银行，按未完成的差额，从1992年信贷计划中，扣回增批的技术改造贷款规模。各级工商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所需的资金，从压缩收回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扩大吸收存款解决。

3、贷款项目的审批。压贷挂钩的技术改造项目，要经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与行业主管部门共

同审查同意，之后再按照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审批程序办理。各级工商银行要在批准项目和下批贷款规模之内发放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1991年10月8日)

为了加强科技开发贷款，使科技信贷更好地为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开发贷款是银行用于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以及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过程中的推广应用的贷款。

第二条 科技开发贷款的内容包括技术开发贷款、火炬计划贷款、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星火计划贷款、科研贷款、军转民技术开发贷款和科技成果推广贷款等。

第三条 科技开发贷款在坚持信贷基本原则前提下，还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1、贷款投向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坚持科研开发与生产紧密结合。
- 2、在选项上必须坚持技术上的先进性、可行性、适用性和新颖性。
- 3、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保证贷款的流动、安全与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科技开发贷款的对象是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商业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单位、科研生产联合体、大专院校所属经济实体。

第五条 科技开发贷款的条件：

- 1、借款单位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备生产、经营和开发能力，并在工商银行开立帐户。

2、科技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发的产品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科技成果要成熟，要有样品样机；具备承担贷款项目的经济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还贷能力。

4、借款单位必须筹足项目总投资20%以上(含20%)的自有资金并专户存储。立项并签订借款合同后，先用自有资金，后用贷款。

5、要有具备代偿能力的经济实体单位作担保或用借款单位有权支配并参加保险的财产作抵押。

6、借款单位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按要求向开户银行报送有关财务报表。

第六条 科技开发贷款的使用范围是：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科技成果移植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含工业性试验和小批量投产)；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和国产化以及配套产品的开发应用。科技开发贷款不能用于基建、技改和基础研究。

第七条 科技开发贷款主要用于购买软件技术、样品样机、检测手段和必要的仪器设备、材料以及支付试验费、工装实验费等。

第三章 贷款计划编制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根据国家信贷计划和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参考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的借款计划，安排年度科技开发贷款规模。每年初由总行分别按科技开发贷款的不同类别下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下简称分行)中央专项和地方切块贷款计划，分行负责计划的实施。

每年年初总行根据各分行上报的当年科技开发贷款收回计划核批收回再贷指标计划控制额度并下达至分行，控制额度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第九条 中央专项立项与审批程度是：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经其开户银行签署推荐意见的书面立项申请(中央专项项目贷款金额起点为50万元)，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逐级上报至国家有关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管理部门(通过行业归口管理部门上报的项目需报给国家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中央专项项目由国家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和总行共同审定。

中央专项贷款计划由总行下达至分行，项目计划由国家有关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抄送分行。

地方切块指标由总行提出分配方案，参考科技主管部门意见，按类别下达，具体项目由分行

与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落实。

第四章 项目的评估与审查

第十条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原则上要进行评估，其评估工作由开户银行或其上级行负责，重大项目由分行直接组织评估。项目评估的重点是技术评估和经济、财务及市场评估。所有评估工作的原则、要求等按《科技开发贷款项目评估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对确属不需评估的项目，贷款前银行要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条件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查。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第十二条 借款单位凭已获批准的立项计划向开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开户银行接到借款单位的申请后，要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计划任务书及立项与批复的合法性审查，项目评估结论性意见审查和文件资料完整性审查等贷前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贷款发放前，开户银行要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次性发放，专户存储，监督支付；也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各阶段的实际用款需要逐笔核贷。

第十四条 科技开发贷款期限为1至3年，特殊情况经总行批准可延至5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如遇利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贷款利息由开户银行按季计收。

第十五条 科技开发贷款主要还款资金来源：

- 1、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
- 2、技术成果转让的纯收入及新产品减免税收入。
- 3、企业各项专用基金。
- 4.企业综合经济效益。
- 5、借款单位抵押财产的变价收入。
- 6、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科技开发贷款一般采用经济担保方式。风险较大的项目应采取抵押贷款形式，办理抵押贷款需经法律部门进行公证。因项目失败或其他原因，造成借款单位无力偿还贷款时，由经济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负责归还。抵押贷款依据法律规定和程序，以抵押物变卖处理后的款

项偿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借款单位要遵守银行信贷的有关规定，根据批准的计划合理使用贷款。违反计划和合同的，银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罚息、停止发放新贷款、扣收原有贷款等信贷制裁。贷款逾期，借款单位要及时向开户银行报告情况和原因，经银行审查确认是客观原因造成的，可展期一次，不加收罚息；展期贷款要取得项目保证人的认可；对不及时报告或纯属人为因素造成的逾期贷款，要加收罚息。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八条 科技开发贷款计划实行专项管理，指标当年有效，不准跨年使用。总行按年度考核分行贷款指标使用情况。

中央专项属于建议性项目，非指令性计划，各级银行要按规定对项目进行认真的审查与评估，按贷款条件发放贷款。

收回再贷指标不受类别限制，分行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类别之间调剂使用。

第十九条 借款单位要按银行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贷款发放后，银行对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情况要经常跟踪检查，做好检查与分析工作，防止贷款被挤占挪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项目完成后，开户银行要同有关部门一起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审查工作，并将验收结论存入项目档案。

第二十条 开户银行本着适用、完整、保密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制度。项目档案的内容包括项目申请书、立项及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贷前调查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评估报告、借款合同或抵押贷款合同、验收结论、还款情况及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合同、法律公证等文件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修改、解释亦同。各分行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总行1986年下发的《关于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的 评估办法

(1991年10月8日)

为了搞好科技开发贷款项目评估工作，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评估，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及贷款偿还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工作的总称。其目的和意义是：通过评估，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减少贷款风险，提高贷款使用效益。项目评估对于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项目评估根据各类别项目特点而定，其内容包括：企业和项目概况；技术评估与相关条件；经济与财务评估；总评估。

第三条 项目评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立项的其他材料和文件。银行据以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

第二章 企业(单位)和项目概况

第四条 企业概况审查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 1、企业(单位)性质、归属行业及其发展过程；厂址、占地面积与自然环境。
- 2、企业(单位)现有生产规模、生产能力及供、产、销状况，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水平。
- 3、企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国拨流动资金，企业流动基金、银行贷款及其他债权债务情况等。经济效益状况如何。
- 4、企业(单位)领导班子素质，主要领导对开发项目的重视程度，技术力量及开发能力。

第五条 项目概况审查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1、项目性质、基本内容、目的及意义；项目开发基本纲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

2、立项依据与立项经过(审查和批复过程)，立项依据从企业、行业、国家和社会几个不同角度分析评价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开发的方向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3、项目产品水平的认定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对比评价。技术、产品特点评价，近期能实现的技术经济目标的可能性。

4、项目投资总额，其中企业自筹、拨款、银行贷款所占比重，自筹和拨款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相关条件

第六条 银行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技术论证部分进行评估，以进一步论证科技开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技术比较薄弱的行处，可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估。

第七条 技术评估是对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行性的评估。即项目所采用技术的先进程度，技术是否适用，是否符合有关的技术要求，是否经过小试、中试、样机鉴定，企业实施技术的客观条件是否具备。引进的技术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是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消化吸收并投入生产。

在确定技术可行的基础上，考察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水平。要求项目达到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行性的最佳组合。

第八条 分析所开发的技术或产品转化为生产力的可能性及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预防风险的措施。

第九条 技术评估的相关条件

1、项目实施的动力供应，交通运输、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设备选型、工人的文化素质和技术熟练程度。

2、原材料和主要辅助材料消耗量及其供应，价格因素对原材料供应的影响，能源消耗定额的分析与评估。

3、技术寿命周期与市场变化趋势，技术实施方案比较与选择；环境保护与三废治理落实措施。

4、项目技术合作方式及合同(协议)是否严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章 经济与财务评估

第十条 从经济效益和财务的角度剖析项目所提供的收益，它是银行是否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之一。

经济和财务评估必须坚持经济合理性和按期偿还的原则，做到以最少的投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分析审核项目投资内容是否合理，预测项目的投资成本和项目投产与达产的产品成本，进而测算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和新增利润。出口创汇的产品，要在考虑国际市场的变化、汇率及利率变动的情况后，测算销售收入，换汇成本、盈利状况及还贷保证。

第十二条 经济和财务评估主要指标有：盈亏平衡状况，内部收益、项目产值、利税总额、投资利润率、创汇节汇能力，贷款偿还能力和偿还期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同时也要考虑项目的社会效益，即为社会节约能源、资源、材料和资金的情况，对改善社会公益，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等。

第十三条 分析和预测与实现项目计划经济效益有关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项目投产后社会总供应量和总需求量；国内同行业主要生产厂家的实力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比分析，国家政策对产品开发生产的影响(如进口、价格的影响)，产品销售渠道落实情况。对出口产品或可替代进口产品要进一步分析国际市场的具体措施。

第十四条 经济评估一般采用静态分析法；必要时应采取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章 总评估

第十五条 通过对科技项目的分析与评估，对整个项目作出综合的、全面评价，提出结论性意见，确定是否给予贷款支持。

第十六条 对确定给予贷款支持或部分给予贷款的项目，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某些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与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工业贷款按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

(1991年2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优化贷款投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的国营工业企业、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乡村办工业企业、各类联营及股分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都须按照信用等级标准评定信用等级，并按企业信用等级的管理政策办理贷款。

关停企业、新建未投产企业、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不评定信用等级。

第三条 按企业信用等级办理贷款，必须遵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政策、法规；必须坚持贷款的基本原则；必须坚持科学公平、扶优限劣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以定量分析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静态数据与动态情况相结合、现实状况与发展条件相结合。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资金信用。资产负债率；自有流动资金比率；到期贷款偿还率；贷款挪用率；应付贷款清偿率；自有流动资金补充率。

二、经营管理。产值销售收入率；完成计划利润率；资金利税率；销售收入占用流动资金率；全部流动资金中三项资金(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款)占用率。

三、发展条件。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产品市场前景；原材料(含能源)的保证程度；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企业领导人和职工的素质。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百分制”。资金信用和经营管理以定量评定为主。资金信用为总分的50%；经营管理为总分的40%。发展条件以定性评定为主，为总分的10%。

第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即特级信用企业、一级信用企业、二级信用企业、三级信用企业。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评为一级信用企业：

- 一、总积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 二、年末逾期贷款率低于5%并且无呆滞贷款；
- 三、产销率在80%以上；
- 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各分行根据评定原则和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一级信用企业可评为特级信用企业：

- 一、总积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
- 二、年末无逾期贷款；
- 三、全部资产负债率在50%以下；
- 四、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资产的50%以上；
- 五、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款在全国流动资金中的比例低于40%；
- 六、产销率在90%以上；
- 七、各分行根据评定原则和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总积分在60分至79分者可评为二级信用企业。

第十条 总积分在59分以下(含59分)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评为三级信用企业：

- 一、全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二、亏损并无弥补来源的；

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四、各分行根据评定原则和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评定方法。在主管行长领导下，由农业银行工业信贷职能机构结合贷款管理，自下而上地逐级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组织。省、地(市)、县三级行分别成立企业信用等级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组员若干。组长原则上由主管行长兼任，副组长由一名信贷处(科、股)长担任，组员由同级行的(或吸收下级行的)信贷业务骨干组成。评审组原则上要有半数以上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评审权限。特级信用企业和在国家或省区内影响较大的重点骨干企业，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的评审组评定，特级信用企业报总行备案。一、二、三级信用企业的评审权限，由各分行确定。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县级行工业信贷职能机构协助同级评审组组织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评，测算企业评级指标，提出企业等级的评审意见，并将测算结果、初步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上级行审定。

二、省、地级行评审组，在同级信贷职能机构协助下，对上报的评审材料，逐个对照条件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评审材料。对被评审的企业均应逐个写出书面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概况(包括评定年度各类经济指标计划安排情况，评定期上一年的基本经济指标实际数)；

二、资金信用评定；

三、经营管理评定；

四、发展条件预测；

五、企业信用度综合评价；

六、各类有关的附件说明。

第十六条 评定的结果要分别通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评定为特级和一级信用的企业，可以发给相应的“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七条 评定时效。企业信用等级一年评定一次，时效期为12个月。

第十八条 评定费用。评定企业信用等级需用的表格、证书等的印刷费用，可适当向企业收取成本费。

第四章 信贷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按企业信用等级管理贷款。

一、对一级信用企业积极给予贷款支持。

(一)优先供应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按年核定企业贷款最高限额，由企业周转使用；

(二)优先安排固定资产贷款，解决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资金需要；

(三)优先办理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

(四)对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

(五)对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实行信用贷款方式。

二、对特级信用企业除按一级信用企业管理贷款外，还可提供下列优惠：

(一)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实行信用贷款方式；

(二)企业可根据结算制度灵活选择结算方式；

(三)优先办理企业经批准发放的股票、债券。

三、对二级信用企业适当控制贷款。

(一)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以销(产品销售)定贷，以清(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定贷和以补(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定贷；

(二)流动资金贷款实行逐笔申请、逐笔审批发放；

(三)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实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

(四)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

四、对三级信用企业严格控制贷款。

(一)原则上停止发放新贷款，逐步收回旧贷款；

(二)对确有特殊需要而发放的新贷款，原则上须经县级支行审批，并实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

第二十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后要加强了对借款企业的管理与监控。

一、及时对借款企业逐个建立“工业贷款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卡”，作为银行内部记录企业信用等级的档案资料和贷款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对评审中发现企业在资金信用、经营管理和发展条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督促企业做出改进计划，促进企业达标升级；发现有违反银行制度、规定的，视其情况及时纠正或给予信贷制裁。

三、对企业定期进行信用等级检查，每季至少检查一次。检查出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等级的，要撤销原评定等级，并给予信贷制裁；发现企业信用等级标准实绩下降，应及时进行调整，并通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银行按新等级管理贷款。

第二十一条 银行依照本《办法》对评定出的企业信用等级，只限于在开户行作为信贷管理的依据，适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信贷政策。

第五章 附 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和贷款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贷款管理办法

(199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资信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贷款的管理,实现信贷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确保“项目”贷款的安全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我国、我行与国际金融组织签订的有关协定,我行与有关部、委签订的《转贷协定》,以及有关法规,结合我行外资信贷工作的实践制订。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利用世界银行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办理的农村信贷项目。其它“外资信贷项目”亦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项目”贷款原则

第四条 贷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地方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农业自然资源区域发展规划。

第五条 贷款项目应选择开发示范作用大,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财务内部报酬率应达到15%以上,并应优先支持扶贫、科技进步、增加就业和出口创汇项目。

第六条 “项目”贷款要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保证按期偿还的原则。在项目单位不能偿还贷款时,经办行应承担还款责任,以维护国家和农行的对外信誉。

第七条 “项目”总投资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农业银行配套贷款和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包括现金及投入实物和劳务的折现)三部分构成。贷款前,项目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落实自有资金,不留缺口。

第三章 “项目”贷款使用范围和种类

第八条 贷款使用范围

- 1、种植业项目：包括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及有重大经济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的开发和种植；
- 2、养殖业项目：包括畜禽养殖业及水产养殖业；
- 3、农副产品加工业项目：包括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及与此相关的贮藏、保鲜、包装、运输、销售设施等；
- 4、农业银行机构发展项目：包括为各级农业银行自身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各项措施如购买现代化办公设备、国内外培训、考察、咨询及与农行业务发展有关的课题研究等。
- 5、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和我行认可的其它项目。

第九条 贷款种类

- 1、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项目”的土建、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购置、土地征用、技术开发费用及种、养业项目建设期的开发性生产投资等费用。
- 2、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项目”新增生产能力的铺底流动资金需要。贷款额不得超过一个生产经营周期所需铺底流动资金的70%。

第四章 “项目”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十条 贷款对象主要是从事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具备贷款条件的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以及其它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借款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和农户；
- 2、在农行开立帐户，按开户行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接受银行的检查和监督；
- 3、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誉、资信良好；
- 4、组织管理健全，管理人员稳定，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 5、具有符合银行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 6、使用的土地、山场、水域、草场等资源界权明确，使用期限稳定。

第五章 “项目”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

“项目”贷款的期限应根据评估报告、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及综合还款能力测算确定。“项目”贷款宽限期根据项目受益前建设期长短确定。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按农业银行现行贷款利率执行；外汇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随国家利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第六章 “项目”贷款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行业的选定

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农业银行的中、长期信贷计划、在“项目”贷款范围内选择适宜的贷款行业，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拟定贷款的行业规划。

第十五条 分项目的确定

经办行在上级行制定的贷款行业规划范围内，对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报送的经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并将初选项目报上级行。

对上级行同意的初选项目，经办行应督促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农行应参与有关调查，对承担可行性研究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会审、论证工作；对加工业项目和技术复杂的种、养业项目，还应督促项目单位委托有权设计部门编制扩初设计。经办行根据总行印发的《农村信贷项目评估手册》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在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扩初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视技术需要可组织行内、外有关专家参加评估，达到规定效益指标的项目可列为贷款分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

经办行在完成项目评估报告后，要办理项目的报批。各级行在报批项目时，应附有立项批准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扩初设计(技术、工艺、工程较简单的项目，可行性和扩初设计可合并)、项目评估报告及其有关的证明文件。对技术、工艺、工程较复杂的大、中型项目，审批行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行内、外有关技术专家参加评审论证。

贷款(含外资和国内配套贷款)总额相当于3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经总行审查后，由总行报国际金融组织审批；贷款总额在800万人民币至相当于300万美元的项目，经省级分行审查后，报总

行审批。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贷款审批权限由省级分行确定。

分行每半年应向总行上报一次经分行以下各级行新批准的分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批准日期、项目地点、贷款额)。

分项目在实施中，因客观情况变化，技术方案或资金投入等重要内容需要修改变动，应重新编写评估报告，并报原审批行审批，如贷款额度超过原审批行的审批权限，应报上级行备案。

第十七条 贷款支付

项目单位开户行根据批准的项目评估报告和批准文件与项目单位签订贷款合同。项目贷款要实行担保或抵押，甚至经公证机关公证。

开户行依据借款合同的条款和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的开支内容，并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用款计划，逐笔监督支付贷款。

项目实施中，应先使用项目单位的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按比例同步使用时，自有资金必须按计划落实。贷款支付实行报帐制，贷款先由开户行垫付，逐级报帐，之后由国际金融组织逐级偿付给开户行。

第十八条 项目监测

各级行应建立健全对“项目”贷款的监测制度和网络。项目开始实施后，应定期组织项目管理人员深入实地对贷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进度、技术方案的执行、组织管理、物资采购及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评价。项目的监测与评价按照总行颁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监测与评价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贷款回收

“项目”贷款按借款合同规定到期收回。如项目单位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必须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向开户行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条 收回再用

收回的“项目”贷款资金除留足按协定规定应偿还的本金外，由分行统筹安排使用。一般应首先用于补充老项目的生产流动资金需要和配套项目。也可用于农行机构发展项目。如上新的项目，仍按本办法和《农村信贷项目评估手册》的规定要求进行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物资采购

项目中的物资采购按照总行颁，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物资采购暂行规定》执

行。

第二十二条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项目”贷款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分别按照总行颁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贷项目贷款财务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贷项目贷款会计核算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总行成立引进外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是“项目”贷款管理的职能机构。其管理职能是：负责引进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协调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各级行项目贷款管理工作；项目贷款管理办法和制度；配合有关部门选定贷款行业和区域；论证、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监测项目实施，检查资金使用；组织国内、外培训、考察；聘请国外咨询专家，组织咨询活动；协助贷款项目的国外物资采购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地区的省级分行应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作为分行一级进行外资信贷管理的职能部门。其管理职能是：贯彻执行总行的“项目”贷款管理办法和制度，并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协调与省级各有关部门的关系；领导下级行的项目贷款管理工作，选定贷款项目；编制贷款计划；论证、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监测项目实施；组织培训；协助项目的国内、外物资采购和技术培训等。省级分行以下外资贷款管理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分行确定。

第八章 信贷制裁

第二十五条 对经办行擅自改变贷款使用范围和用途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的项目，上级行不予报帐。对已偿付的外资贷款，在以后的报帐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金融法规。对违反信贷原则，以贷谋私、玩忽职守而造成外资贷款严重损失的，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挤占挪用项目贷款、不按期还本付息、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设计和扩大投资规模的，经办行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对其实行加罚息(罚息率按国家有关罚息规定执行)、中止贷款、限期收回贷款、直至取消项目等信贷制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各行与各分行签订的《转贷协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符合本地区项目贷款管理工作实际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中国农业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条例

(1991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和监督企业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支持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三条 办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必须遵循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信贷计划；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扶持为辅，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和有适用、适销的物资保证的原则。提高贷款的安全性、周转性和效益性。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对象是：

- 一、国营、城镇集体、乡(镇)村办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物资供销及其他工业企业；
- 二、全民或集体所有制联营工业企业和工业企业集团。

第五条 企业申请借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营企业还须持有生效的联营协议书；
- 二、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帐目，并按规定向开户行报送有关资料和报表；

三、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

四、有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约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要求的财产保险和偿还债务的保证措施。

第六条 贷款发放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提供了借款用途计划，借款用途符合规定；

二、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用合理，或对不合理运用的资金和不合理占用的贷款落实了切实可行的清理、纠正措施；

三、借款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得到了补充，或落实了切实可行的补充计划；

四、落实了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五、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

第三章 贷款的种类、期限、方式和利率

第七条 生产周转贷款。用于企业为完成生产经营计划，正常生产周转所需流动资金不足的合理需要。贷款期限按企业合理生产经营周期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八条 临时贷款。用于企业因受产销季节性影响和原材料集中购进，以及其他临时性资金周转的合理需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九条 票据贴现贷款。对持有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企业，其流动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实行办法》的规定给予贴现贷款。贴现期限应根据票据期限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9个月。

第十条 小额设备贷款。用于解决现有企业未列入设备(施工)技改计划、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零星购置单台设备或建造单项工程其总投资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生产设备(施工)改造资金需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一条 结算贷款。用于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并经银行同意办理结算贷款的国营、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在发货后规定的期间内办理托收的在途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依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传递和银行内部办理手续的时间确定。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的信用程度和企业经济性质等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方式。以抵押、担保方式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

行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政策，并按规定计收利息。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四条 贷款审查。生产周转贷款应重点审查流动资金占用是否合理，产品是否适销对路，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比例或按规定补充；临时贷款应重点审查其临时、季节性储备是否合理，资金、贷款的不合理占用是否已按规定清理；贴现和结算贷款应重点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小额设备贷款重点审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其还款来源是否落实。

第十五条 贷款审批。流动资金贷款以县级行管理为主，并根据贷款种类和资金力量确定县级行和开户行的审批权限；坚持以信贷员为起点的审批程序，实行贷款管理责任制。

对下列企业发放的第一笔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由县级(含县级行)以上农业银行审批：

- 一、新投产企业(投产不足一年)；
- 二、新开户企业；
- 三、关停后又恢复生产的企业；
- 四、解除信贷制裁的企业；
- 五、各分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企业。

第十六条 凡申请借款的企业，必须根据产供销和流动资金周转情况，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开户行编报借款计划。

各级行根据借款单位报送的借款计划，经核实后根据本行资金实力编制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计划报上级行。

各级行必须按照有权行核定和调整的贷款计划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未经批准，不得超计划发放贷款。

第十七条 对借款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限额管理。企业的贷款余额之和，剔除小额设备贷款和结算贷款后，不得超过该企业定额资产的70%；对流动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的企业，不得新增贷款。

对实际贷款已超过限额的部分，要订出计划，逐步压缩收回。

第十八条 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应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由借贷双方及担保方签订符合程序、条款完整明确、手续齐备的借款合同。

借贷双方若需变更借款合同，应严格履行变更手续，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担保借款合同，应事先征得担保单位的同意，并由借贷双方及担保单位在变更协议上或在变更后的合同上签章。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工业贷款按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对借款企业严格按照不同信用等级的信贷政策管理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十条 按年提出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效益目标、规模目标和结构目标，并逐级落实，逐步优化：

一、贷款投量与促进工业企业保持适度、稳定发展相适应；

二、贷款投向与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资源状况和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要求相适应；

三、提高特级、一级企业贷款的比重，降低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比重；降低销售贷款率；

四、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款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例；降低销售资金率。

第二十一条 根据贷款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周转情况，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归还期限，提高信贷资金周转率。

贷款到期前10天，开户行应向借款单位发出催收贷款的通知。企业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归还到期贷款时，应提前5天向银行提出延期申请，经银行审批后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限一次，最长不超过原订期限。对到期不还或银行未批准延期的逾期贷款，按规定予以清收，并按规定执行加息。

第二十二条 收集整理和研究运用工业经济基本资料和银行信贷业务基本资料。基层营业单位建立各借款企业贷款档案和区域性经济、信贷档案；管理行建立重点企业贷款档案和区域性经济、信贷档案。

定期进行贷款检查和经济活动分析。

第二十三条 对贷款额度较大的企业，要根据企业的经济管理体制、生产经营规模和贷款管理需要，派驻适应信贷管理需要的驻厂专职信贷员。

驻厂信贷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信贷政策、制度的规定，负责贷款的审查发放、监督使用和按期收回；
- 二、向借款企业提供以改善资金运用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为主要内容的信贷服务和信贷监督；
- 三、掌握借款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并向派出行报告信贷管理工作；
- 四、审查、编制企业的借款计划。

驻厂信贷员的主要权力是：

- 一、审批权限内的贷款；
- 二、对借款企业执行信贷制裁；
- 三、要求借款企业提供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资料；
- 四、参加借款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会议。

第二十四条 对逾期、呆滞、呆帐贷款要及时登记反映。掌握贷款占用形态变化的情况，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处理、清收措施。

第五章 信贷监督与制裁

第二十五条 农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和有关的其他情况，借款企业必须如实反映，并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六条 借款企业必须按时向开户行报送生产、销售、财务等各项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报表、资料、借款用途计划，以及评定信用等级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借款企业要按照规定的用途、期限使用贷款，不得从事违法经营和转移贷款用途，并按合同规定及时归还到期贷款。

第二十八条 借款企业应按规定及计划数额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第二十九条 借款企业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关停前，必须及时通知开户行，并就关系贷款债务落实收回的有关协议征得银行同意。银行有权参与并督促借款企业落实、归还借款债务。

第三十条 借款企业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须通过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转移、抽逃和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抽调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十二条 国营工业企业应按国家规定接受银行对其流动资金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借款企业，农业银行将视情况分别处于罚息、停止贷款、扣收多占贷款和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

对借款企业的信贷制裁，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农业银行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联户办工业企业贷款及工业企业外汇配套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工业企业科技开发贷款、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贷款、私人经营工业企业的贷款管理，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行于1985年公布的《中国农业银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银行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 贷款管理试行的办法

(1991年4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管理，适应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对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以及含有外商投资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的工业、农业、商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必须遵循国家宏观管理，严格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和涉外经济、金融法规；遵循国际惯例；坚持平等互利和择优扶持原则；坚持安全、效益、服务原则和贷款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下列企业优先提供贷款：

- 一、出口产品生产企业。
- 二、引进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创汇或替代进口的生产企业。
- 三、国家鼓励发展的其他重点企业。

第二章 贷款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分为生产周转贷款、临时贷款和活存透支贷款。

一、生产周转贷款。用于企业为完成当年生产经营计划，正常周转流动资金不足的合理资金需要。贷款期限按企业合理生产经营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临时贷款。用于企业因产销受季节性影响，原材料集中进货和正常结算等原因发生的临时性周转资金需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活存透支贷款。用于信誉优良，并与农业银行有三年以上帐户关系的企业临时性紧急周转资金需要，即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帐户内一定比例的透支额。

第六条 固定资产贷款。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一、基本建设贷款。用于新建、扩建企业购置设备和部分土建、安装资金不足的需要。

二、技术改造贷款，用于企业更新设备、改造工艺和必要的配套设施资金不足的需要。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对外商独资企业原则上不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七条 股本金贷款。由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股东承贷，用于其入股注册资本不足所需的资金。根据贷款的实际用途，分别按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掌握发放。

第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利率政策，并按规定计收利息。

第九条 除活存透支贷款外，各种贷款一律实行担保或抵押贷款方式。

一、担保贷款。企业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由资信可靠、有偿付债务能力和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出具的保证偿还贷款本息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二、抵押贷款。按《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条 贷款期限的计算，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还清全部本息和费用之日止。

第三章 贷款条件与审查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取得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在农业银行开立帐户。

三、企业注册资本能按期缴纳，并经合法验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须具有银行规定比例的自

有流动资金。

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五、企业或企业董事会作出借款决议和出具授权书；股本金贷款须由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提出借款申请。

六、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并提供可靠的按期还本付息保证。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时，应符合《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三条 进行贷前可行性评估审查，除按一般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要求评估审查外，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种类和用途，重点审查确认下列内容：

一、中方概况。合营项目符合中方的生产技术特点；经营管理者的素质与合营企业的经营需要相适应；股本金贷款承贷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和有偿债能力的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自有股本投入来源合理、落实；合资前景有利于中方股东的受益和长期发展；股本收益稳定和足以按期偿付贷款本息或具有综合还贷能力等。

二、外商概况。外商资信状况良好。

三、企业概况。同时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各项条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并备有一定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企业贷款回收及时等。

四、产品市场。产品适应国际市场需要和有竞争能力；从国外采购的原材料，其渠道可靠，价格合理；产品出口计划落实，外汇收支平衡等。

五、技术设备。引进的设备、技术先进、适用，价格合理；国内配套资金和设备落实等。

六、财务评价。工程建设和投资回收已考虑国际市场和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制定了保全措施；创汇和还款能力可靠等。

第十四条 对数额较大的贷款和情况复杂的投资项目，银行应直接参与商务谈判和企业规划。对与银行贷款有关的问题，必要时银行有权要求在合营协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的文件中加以明确。

第四章 贷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有关贷款管理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贷款限额

一、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企业存货的70%，其中活存透支贷款不超过前5个月帐户存款平均余额的15%。

二、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差额的50%。

三、股本金贷款一般不超过中方股东入股注册资本的30%，最高不超过50%。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

一、借贷双方协商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须由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章。

二、贷款方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附件等法律文件，有效文字为中文，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农业银行有权对借款企业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检查。在还清贷款之前，企业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工作便利。

第十九条 借款企业应向开户行定期报送有关工程建设进度和生产、销售、财务等各项计划以及执行情况的报表、资料。

第二十条 企业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企业如需调整还款计划，应事先征得开户行同意。

第二十一条 企业董事会的有关重大决议及企业主要人事变动，应及时通知开户行，以利信贷管理和维护银行权益。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合营合作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的重大修改、补充，如果影响到农业银行债权，须事先征得开户行同意。

第二十三条 企业要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利用贷款违法经营或转移贷款用途。不得转移、抽逃和隐匿财产。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开户行同意外，均须通过在农业银行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擅自将农业银行贷款和还贷资金转移到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至二十四条规定的，农业银行要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信贷制裁或处置办法：

一、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罚息。

三、停止贷款。

四、撤销帐户。

五、从企业存款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六、向企业追索贷款本息和费用及其他损失。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农业银行有权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置：

一、企业经营不善，出现亏损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贷款本息收回。

二、企业破产或可能破产。

三、企业或企业投资者与外部发生纠纷或出现违法事件，受到或可能受到经济损失或经济处罚。

四、其他损害中国农业银行权益的事件。

第二十七条 借款企业要按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

一、企业减免的税收、提取的折旧基金和纳税后的净利润，应首先归还固定资产贷款。

二、中方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成的利润和其他收入，应首先归还股本金贷款。

三、结算资金回归，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流动资金贷款。

四、企业用其他资金按期归还贷款。

第二十八条 企业若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担保贷款由担保人负责偿还所欠贷款本息，抵押贷款由开户行以变卖抵押物所有价款，优先偿付贷款本息，并对偿还不足部分享有追索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本办法未规定的贴现贷款、银团贷款、外汇业务和信托业务等，应参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5月15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外汇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外汇业务发展，根据国家《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行开办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财务管理是全行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业务的一切财务活动，都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定。各种外汇财务收支标准、低值易耗品与固定资产标准、资金及财产多缺处理权限均按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业务发生日外汇牌价计算掌握。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财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损益集中、外汇利润额度分成的管理体制。几经总行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经办机构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各核算单位应根据财务科目帐户设置规定，按币种分别设置财务帐户，核算收支和损益。并根据总行定期通知的汇率，将各外币收支和损益折成人民币，与人民币收支和损益合并后，交入其主管行的财务收支和损益。为全面反映金行外汇业务的经营状况，各外币损益还应折成美元财务收支和损益逐级汇总上报。

二、资金管理

第四条 外汇资金，包括资本金、各项外汇存贷款、往来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其他资金等所有外汇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各行在经营外汇业务中，要讲究经济核算；大力组织外汇资金来源，合理运用和灵活调剂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严格库存现钞限额管理，及时组织外钞调运；定期清理非业务性占款，保证外汇资金的安全和效益。

第五条 资本金是农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营运资金。经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机构，其主管行应拨足注册资本金，并根据经办行业务发展需要每年增拨一定数量的资本金。除因汇率、牌价变动引起资本金的正常增减外，未经批准均不得擅自核销资本金。

第六条 国际金融组织借款的取得，应建立在落实转贷项目及还款来源、配套人民币贷款资金的基础上，由总行统一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借款的使用，应严格遵守《中国农业银行外资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讲究经济核算，保证借款到期顺利归还。

第七条 凡经办外汇买卖业务的行处，应及时对外汇买卖业务引起的外汇头寸“多头”或“空头”进行合理的抛补，尽可能降低“外汇买卖”科目下的外币余额，保持外汇买卖的平衡，避免外汇风险。

第八条 为准确核算外汇损益，保证外汇业务核算单位的正常人民币支出需要，对人民币资金来源不足以抵补人民币支出的外汇业务经办机构，应由其主管行拨付一定的人民币业务周转金或人民币信贷基金。未经批准，各行不得擅自将人民币支出转化为外币支出。

第九条 农业银行存欠国外代理行的外汇资金，由总行集中管理，未经总行同意，各行不得直接在海外联行及代理行开立帐户。

三、财务计划管理

第十条 外汇业务财务收支计划，是进行经营决策，考核内部经济效益的依据，也是指导外汇业务财务活动的重要依据。各经办机构除应按规定编报人民币外汇业务财务收支计划纳入其主管行财务收支计划以外，还应单独编报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外汇业务财务收支计划报送主管行。

第十一条 美元外汇业务财务收支计划，包括美元外汇业务收支计划表、国际组织会费明细表、外汇业务基本数字表和临时出国用汇计划表等。各经办机构应根据当年外汇信贷收支情况和国家规定的非贸易外汇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既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又节约费用开支的原则，在预测下年外汇业务增减变化的基础上编制上报。各分行对下年美元外汇业务财务收支计划，应于年前十一月底前报至总行。

第十二条 外汇业务财务收支计划按自下而上编制上报，自上而下审批下达的程序编审。经核批下达的财务计划，各行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执行。遇有特殊情况必须调整财务收支计划时，应按计划报批程序办理。

四、财务收支管理

第十三条 外汇业务财务收支，是指在进行外汇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利息收支、费用收支、外汇买卖损益、结算业务收支以及税款支出、营业外收支等。一切财务收支都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正确反映，准确计算，认真核实，保证损益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各项外汇费率和存贷款利率，由总行统一制订并下达执行，各行不得擅自变动。对外汇业务各项利息收支，要定期复查核实，发现多收少付、多付少收的利息，由有关人员提出凭据，经财会负责人审核签字，从有关帐户退还或补收。

第十五条 “外汇买卖”科目是在外币分帐制下的一个过渡性科目，在外汇会计核算过程中

起联系和平衡的作用。年终决算时，各经办机构应按总行规定的决算牌价，将“外汇买卖”各明细帐下的外币余额折成人民币，与该明细帐上的人民币余额对比，计算出外汇买卖损益。各帐户损益轧差汇总后，视纯益或纯损分别通过分录转入“营业收入”科目外汇业务收入帐户或“各项存款利息支出”科目外汇业务支出帐户。

第十六条 各项外汇财务支出，按权责发生制核算。

1、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应付未付利息。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应付未付利息按一年期以上各存款利率档次以原币按季计提。当季实际支付的定期储蓄存款利息在预提的应付未付利息中冲减。为便于考核和计算，一年期以下定期和定活两便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在“各项存款利息支出”科目“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帐户中列支。

2、外汇贷款呆帐准备金。外汇贷款呆帐准备金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按年初各项贷款余额、规定的提取比例和上年度决算牌价在年初提取。核销外汇呆帐损失应逐级上报总行审批。

第十七条 外汇业务财务支出，分别不同性质实行“实报实销”或“指标管理”办法。各项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非业务支出、税款支出及营业外支出，按规定实报实销。外币费用支出实行指标管理，由总行核批费用指标支出计划。外币费用指标支出计划属指令性计划，一经下达，各行都必须严格掌握，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外汇业务各项人民币、外币费用，均纳入其主管行的综合费用率内管理。

第十八条 外汇业务各项费用，凡可以使用人民币支付的，一律不准使用外汇；必须开支外汇的费用，应严格控制在开支范围和指标以内。外汇现汇费用开支范围如下：

- 1、外钞运送过程中支付给境外金融机构的现钞运输费、保险费等；
- 2、办理外汇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电传电话费、电传线路租赁费以及与境外计算机系统联网、租用国际商业通讯和信息系统的租金支出等；
- 3、付给国内外同业或企业的各种手续费；
- 4、我行人员因业务需要经批准往境外银行出差的住宿、交通和生活补贴开支；
- 5、开展外汇业务购置的报刊、资料、书籍费用以及境外储蓄宣传费；
- 6、租用境外、境内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房租租金、水电费及管理费支出；
- 7、必须用外汇支出的固定资产修理费；
- 8、因国际外汇业务纠纷所支付的咨询费、诉讼费和境外律师聘请费；

9、其他必须开支的外汇费用。这部分费用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后方能列支，年终决算时应逐项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外汇业务收入必须按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各种税款一律以人民币支付，具体交纳办法按当地税务部门规定执行。

五、损益管理

第二十条 年度终了，各行应按总行规定决算牌价进行年终决算，结出损益，并于次年初10日内将折合美元的外汇利润划至总行确定的帐户。待总行统一结汇后，返还外汇利润相应人民币资金。

第二十一条 外汇业务利润分配，实行人民币利润留成和外汇利润额度分成双线清算办法。

1、按外汇折合人民币汇，总利润及核定的利润留成比例、信贷基金提取比例分别计提人民币利润留成资金和信贷基金。

2、按核定的外汇利润额度留成比例和配套的人民币资金，提取留成外汇资金。

第二十二条 外汇利润额度的清算。各行外汇财务决算(仅指美元决算部分)待总行批复后，由总行返还外汇留成资金，并收回相应人民币资金。

第二十三条 留成外汇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外汇业务必需的设备、干部培训费、归还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用于购买设备和开展培训的贷款及相应部分的承诺费和利息支出。这部分现汇不得用于奖金、集体福利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开支。留成外汇资金结余可以充实资本金，但不能逆序使用。

六、财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外汇业务财务报表，是外汇业务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各级行要按规定要求如实填报，保证数字准确真实。不准造假帐，报虚帐或有帐不报。

第二十五条 外汇财务报表分别币种填列。各经办机构除按规定将各币种折成人民币汇总并上报其主管行外，为反映全行外汇业务财务状况，各经办机构还需上报各外币折合美元的汇总报表。各分行上报总行的外汇财务计划、决算各项报表，均以折合汇总的美元币种报送。

第二十六条 外汇财务报表包括以下几种：

1、季报：临时出国用汇计划执行情况表，次季初5日内报至总行。

2、半年报：财务收支半年报，用损益明细表代替，按损益类科目的6月末余额及上年度决算

牌价编报，分行于7月底随同本市半年报一并报至总行。

3、年报：

(1)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以损益明细表代替)；

(2)暂收、暂付款项、待摊费用科目明细表；

(3)固定资产表；

(4)应付未付利息计算表；

(5)国有资金情况表；

(6)专用基金平衡表；

(7)专用基金支出明细表。

年报表各分行应于次年2月底以前随同本币年报表一并报至总行。

第二十七条 外汇业务财务报表要按照总行统一报表格式和要求上报，不能随意增加帐户和项目。财务报表各项数据应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核对相符。

第二十八条 财务分析是农业银行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经营活动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业务也要定期按《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资金情况、成本情况、盈亏情况、费用开支情况等进行分析，并逐级向上报告。

七、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如有抵触，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属总行。各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91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国农业银行行使领导、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的职能,促进信用社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用社坚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简称“三性”)。实行入股自愿原则,农户、城镇居民、个体劳动者和集体经济组织均可入股。信用社的个人股、团体股,每股金额大小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确定。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贯彻“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信用社,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和措施。具体的分类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确定。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信用社的建立和撤销由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提出申请,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审查认可,经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和地(市)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发给或注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信用社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撤销手续,领取或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信用社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及自身的能力,按照方便群众、经济合理、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设置分支机构和代办机构。分支机构的形式有信用分社、储蓄所或服务点;代办机构为信用站。分支机构的建立和撤并,由信用社提出申请,县联社签注意见,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批准,并发给或注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据此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或注销营业执照。信用站的建立和撤并,由信用社提出申请,报县联社或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备案。

第六条 信用社在自愿的原则下建立县联社，县联社的主要任务是：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信用合作工作，为基层信用社服务。

县联社的建立和撤销，由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提出申请，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签注意见，经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县联社经营金融业务的，要按规定办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信用社办理存款业务，必须遵守《规定》第十三条的原则。除办理好农户活期、定期储蓄和企事业存款外，要根据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农民生产、生活的要求，积极开办群众容易接受且行之有效的储蓄种类。

第八条 信用社发放贷款，必须遵守《规定》第十四条的原则。在贷款管理上，要健全完善贷款合同制度、贷款“三查”制度、贷款集体审批制度、贷款担保、抵押制度、贷款经济责任制度、贷款监测考核制度、贷款档案管理制度；在贷款的投向和投量上，实行“贷款使用序列”管理。按种养业、其他农业、社员生活、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农村其他工商业等列出序列，按照国家和区域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支持农业生产所需资金，支持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贫困地区的信用社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户生活。信用社与信用社、信用社与国家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联合发放社团贷款和银团贷款。

第九条 信用社按照《规定》第十五条办理结算。县联社在自办信用社县辖往来结算的基础上，跨县的结算，可以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定，参加其联行。相邻或相近的县联社，根据需要，也可试办区域性的信用社往来结算业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信用社要编制年度信贷收支计划，由县联社汇总后，报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经中国农业银行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后，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全国信用社信贷计划，一般应逐级下达到中国农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是否下达到县支行，由农业银行各分行掌握。各地信用社按照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组织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缴存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例，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农村信用社而有所差别。具体比例，由人民银行总行商农业银行总行确定。

第十二条 信用社的资产负债实行比例管理。其比例考核的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信用社。允许各地在执行中适当灵活掌握，其幅度由农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核准。具体比例和计算如下。

一、信用社发放的各项贷款总额，年底考核不得超过其各项存款加自有流动资金及视同自有资金总额的75%。上述各项贷款总额指各项贷款余额，但不包括信用社用银行支持款发放的贷款

余额；自有流动资金包括股金、公积金、信贷基金和专用基金等；视同自有资金包括应付未付利息、应付未付股金红利、暂收款减暂付款的差额等。计算公式是：

$$(\text{各项贷款余额} - \text{银行支持款余额}) \div (\text{各项存款余额} + \text{自有流动资金余额} + \text{视同自有资金余额}) \times 100\%$$

二、信用社股金加各项基金之和占其贷款总额的比例，在《规定》要求10%的基础上，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结合本辖区情况，确定上下浮动幅度。计算公式是：

$$(\text{股金余额} + \text{公积金余额} + \text{信贷基金余额} + \text{专用基金余额} + \text{固定财产基金余额}) \div \text{各项贷款余额} \times 100\%$$

三、信用社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占其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在《规定》要求20%的基础上，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结合本辖区情况确定上下浮动幅度。计算公式是：

$$\text{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div \text{各项贷款余额} \times 100\%$$

四、信用社发放一笔贷款的最大额度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50%自有资金包括股金、公积金、信贷基金、专项基金、固定财产基金。计算公式是：

$$\text{某一笔贷款的最大额度} \div \text{自有资金余额} \times 100\%$$

五、信用社的固定资产总额占其自有资金的比重，在《规定》要求30%的基础上，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结合本辖区情况，确定上下浮动幅度。固定资产总额是指固定资产原值减固定资产折旧的数额或固定资产重置价值；自有资金包括股金、公积金、信贷基金、专用基金、固定财产基金。计算公式是：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div \text{自有资金余额} \times 100\%$$

第五章 利率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实行浮动。根据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和保本微利的原则，信用社对不同贷款对象的贷款利率，实行不同的浮动幅度。信用社贷款浮动的具体办法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的最高限。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最高限内，制定不同产业、不同贷款对象的差别浮动幅度。原则上种养业贷款利率按照保本的原则不浮或少浮；其他农业贷款利率适当少浮；乡镇企业、其他工商企业、个体经济户贷款适当浮动高些。根据人、农两总行规定的幅度和原则，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制定信用社不同产业、不同贷款对象的具体浮动幅度。信用社结合本地情况，在规定允许的浮动范围内浮动，也可以不浮动。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超过规定的浮动幅度。

第十四条 信用社存人民银行特种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接保本微利原则确定；信用社业务备付金利率和一般转存款利率，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按不低于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

第六章 劳动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社职工按照“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招收，并逐步实行招工改招生的制度。1983年以后(含1983年)到信用社工作的职工，一律按合同制职工办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会同国家劳动部制定，

第十六条 信用社职工的培训教育坚持“三为主”的方针，即短期培训为主、农业银行县支行、县联社培训为主和业余培训教育为主。重点抓好“应知应会”和岗位职务短期培训，同时，适当发展中专教育，有计划地试办大专教育。

第十七条 信用社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逐步建立适合集体金融组织的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总额与信用社的经济效益挂钩。具体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社按照经济核算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民主管理组织讨论通过后，报县联社备案。

第十九条 信用社要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核算和反映其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状况。

第二十条 信用社要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加强成本管理，开展增收节支，防止铺张浪费；要清理固定资产家底，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购、建审批制度。具体审批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在税前提取呆帐准备金，用于核销和处理贷款呆帐。并根据贷款呆帐形成的原因，采用“内销外挂”和“实销形不销”两种方法进行核销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社要依法纳税。亏损社和纳税有困难的信用社，要如实向税务部门申请税收减免。

第二十三条 信用社的税后利润按兼顾集体、社员、职工三者利益和不断增强信用社自我发展能力的原则分配。其公积金及信贷基金不得低于50%；股金分红一般不超过股金额的20%，其他分配比例由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决定，报县联社备案。

第二十四条 信用社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和上交信用合作发展基金。信用合作发展基金

主要用于信用社职工的培训教育事业。

第二十五条 信用社发生亏损，属于经营性的，责任自负；属于政策性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负责反映和处理。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信用社(县联社)要制定本社章程，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县联社的社员是信用社)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其执行机构是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按《规定》第三十三条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信用社的管理委员会要体现群众性，并要有一定的代表性。一般由农民社员、乡村干部、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信用社职工等方面的代表参加。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较大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委员会可以由9—11人组成，较小信用社(县联社)的管理委员会可以由3—5人组成。管理委员会要推选正副主任委员。管理委员会一般一般每季召开一次，按照《规定》第三十四条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信用社(县联社)主任由信用社(县联社)管理委员会选举或招聘。选举或招聘的信用社主任，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审查，由县联社批准；县联社主任，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查，由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批准。

第九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和《规定》及本实施细则，制定信用社劳动工资、信贷、财会、稽核等制度办法，在尊重信用社独立法人地位和维护信用社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依法对信用社进行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三十一条 中国农业银行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各级行，设立信用合作管理部门，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在各级行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管理信用合作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信用社实行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检查信用社正确贯彻执行农村金融的工作方针、政策；督促信用社服从国家宏观控制，依法进行业务经营；指导信用社科学、合理地安排贷款投向和投量；帮助信用社做好安全保卫和监察工作；做好县联社、信用社的干部考察和思想政治工作；对信用社的机构、职工、信贷、财务、稽核、监察等重大事宜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联社在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信用社的日常管理工作。县联社的主要职责是：检查信用社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情况；综合并考核信用社的信贷、财务收支计划；稽核、辅导信用社的业务、财务和帐务；帮助信用社调剂资金余缺，组织信用社发放联合贷款；管理信用合作发展基金，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办理信用社共同的集

体福利事业；管理和培训信用社职工；监察、处理信用社案件；协助信用社搞好安全保卫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和信息；办理县辖内信用社之间的汇兑结算。维护信用社的合法权益。督促信用社依法经营；协调信用社之间及信用社与其他方面的关系；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和信用社的要求，在搞好管理和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办理金融业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提出具体贯彻实施意见，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违反《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制裁：

一、侵占、平调、挪用信用社人、财、物的，除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外，要退赔信用社的经济损失；

二、侵犯信用社经营自主权，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限制信用社收回到逾期贷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直接人员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三、信用社职工及代办人员，有玩忽职守、以贷谋私、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经济和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农业银行颁布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0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家专业银行。农业银行的资产来自国家投入和吸收的社会资金。管好、用好这些资金，对于促进农业银行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布的有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规定，结合农业银行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各级行在自主经营活动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对国有资产的完整，总行要向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下级行要对上级行负责。

第三条 国家资产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在信贷活动中，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规定，采取切实措施，优化配置、合理调度使用资金；确保全部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促进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事业的发展和农业银行系统经营效益的提高。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一、信贷基金

二、固定基金

三、专用基金

四、其他资产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在产权占用上，进行产权登记、统计、财产清查、产权界定，以及对直接或非直接占有

的国有资产实施管理、监督等。

二、在经营使用上，对国有资产的经营和使用进行核算、登记、监测，以及对国有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等项的管理。

三、在资产处分上，按照各级行的业务发展情况，组织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组织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审查和核批国有资产的投资、核销及呆帐损失处理等等。

四、在资产管理考核上，对国有资产的收益计划、使用计划、更新改造计划等项计划的编制，并对资产计划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在资产档案资料的管理上，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产权确认文件，资产转移、调拨、移交登记及报废、核销、评估记录、统计报表等进行严格管理。

第六条 各级行的财会部门或指定的有关部门，专司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资产的代表权、监督管理权、投资收益和资产处分权。

第七条 各级行行长要对本行国有资产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控制、并按上级行的要求严格实行管理责任制；每年年终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全部资产进行清点、核对，对发生的各种问题要在弄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信贷基金管理

第八条 信贷基金是由国家拨款和按照国家规定从利润中提留形成的，是银行经营信贷业务的国家资本金，是银行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经国家批准，任何部门都不得抽调和挪用，更不得将其转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九条 信贷基金由计划、财会部门负责管理。各级行要根据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效益原则，将其与其他信贷资金一起统筹安排运用，不准擅自减少或核销信贷基金，要确保信贷基金的完整。财政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对信贷基金的增加、减少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在遇有特殊原因造成部分信贷资金无法收回时，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呆帐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章 固定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固定基金是国家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国家投入和银行业务发展的投入。它是保证银行经营活动和业务不断发展的物质基础，各级行要切实加强固定基金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银行的固定资产是指单价在500元以上(含500元), 使用期限1年以上的各类物品。按其用途分为房屋和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具设备和其他5类。

第十三条 各级行的总务部门负责办理固定资产的计划编制、购置、登记、领用、报损等工作。财务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固定资产的购置计划、帐务设置、监督核算、产权管理, 以及办理财产的调拨、转移手续和管理权限内的报批损失核销等工作。各使用部门要设立实物登记簿, 把使用保管固定资产的责任落实到人, 达到所有固定资产都有帐、有卡, 帐、卡、物三相符。行政、财会、使用部门及使用个人职责要明确, 以确保财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农业银行固定资产采用以下几种计价计算方法。

1、原始价值: 对新建房屋, 按竣工决算作为原值; 改建、扩建房屋, 按改建、扩建前的价值, 加上新增价值, 减去不需使用和报废部分价值作为原值。新购置的器具设备, 按购置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费作为原值。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 以调拨通知价格或调入调出双方协议价格, 加上运杂费和安装成本作为原值;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 按调出单位帐面原值减去原安装成本, 加上调入单位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后的价值为原值。

2、重置价值: 对原有固定资产的重新购建, 按某项固定资产所需的全部支出计算确定重置价值; 盘盈、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重新评估价作为重置价值。

3、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已提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价值为净值。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修理, 不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修理的同时进行更新改造, 其更新改造部分的支出额应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 实行分类折旧按季计提的办法, 具体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折旧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农业银行的固定资产, 原则上不出借、不出租。确需出租给其他单位短期使用的, 应按当地标准计收费用。租给本单位职工使用的宿舍, 也应按照标准收取房租, 并专户存储, 实行以租养房。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转让、调拨, 除因管理体制变动、组织机构调整, 以及经上级行确认需在系统内无偿调拨以外, 其余一律实行有偿调拨。对闲置、封存、超编和违章购置的固定资产, 上级行有权进行处置和调剂。在系统内资产调拨, 一般按帐面净值调出、调入。调出本系统的固定资产, 应逐级上报总行审批。各类调出资产都要重新评估价值, 凡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资产, 可按同类商品现行市价或以拍卖的形式进行有偿转让。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报损, 必须按《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和财产余缺处理程序和权限, 严格审核, 待批准后再行处理。

第二十条 用业务发展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在成本中列支购置的固定资产, 应分别建立

帐、卡、薄进行管理。

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由财会部门纳入“固定资产基金”科目和“固定资产占款”科目核算。按规定提取折旧。总务部门建立《折旧固定资产管理卡》。在成本中列支购置的固定资产，不论使用年限长短，单位价格多少，一律不纳入“固定资产基金”科目“固定资产占款”科目核算，不计提折旧，但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发生转移调拨。报废等产权变动时，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核批准。

第四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业银行的专用基金，是指有特定来源和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利润留成资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修理基金、职工住房基金、以及应纳入专用基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三条 留成资金根据不同用途分为业务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三项基金间的分配与使用，应根据国家和总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发展基金是农业银行形成固定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要贯彻勤俭节约和经济核算的原则，提高发展基金的使用效益。发展基金的管理应按《中国农业银行专用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基金，是由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项资金形成的，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零星基建和零星固定资产的购置等。在管理上要坚持先提后用、专款专用，营业性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非营业性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分别使用的原则。营业性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要保证用于营业性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上，不可挪作它用。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折旧基金可以同业务发展基金统筹安排使用；各行间也可以在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下自行协商，进行调剂。

第二十六条 经总行和地方批准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出售和出租职工住房所取得的收入为职工住房基金，主要用于职工住房的有关开支。批准房改的单位年终要向上级行编报职工住房基金收入及使用情况，上级行根据需要在不改变此项基金用途的前提下，可在本系统内调剂使用。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修理基金，是按照国家规定从成本中列支提取的固定资产修理费，专项用于自有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各种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各种营业性固定资产的大、中、小修理。

第二十八条 其他基金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残值收入、各项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等。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报废清理的残值收入只能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各项基金存款利息收入可计入相应基金一并作用。财政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权对农业银行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进行管理，各级行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每年要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监督、备案。

第五章 其他资产

第二十九条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在成本中列支，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所有器具、物品等均属其他资产。

第三十条 低值易耗品由总务部门在批准的费用开支计划内，根据需要与可能，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掌握购置，并负责保管、分配、领用、修理、报废等工作。同时，每年年终前要向财会部门提供当年购置、报废情况。

第三十一条 总务部门要设立其他资产购置、发出、报废登记簿，建立各使用单位、部门领用情况登记簿，掌握各使用单位的其他资产消耗情况。

第三十二条 农业银行是国家的金融机构，拥有极高的信誉。信誉是银行的生命线，是银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银行职员都必须尽力维护，努力提高银行的信誉。

第三十三条 凡是以农业银行名誉发行期票、承担借款、开出资信证明，以及借助农业银行的力量发行债券等，都要从实际出发慎重行事，以确保农业银行的信用可靠、信誉不受损失。

第六章 统计报表

第三十四条 资产报表是银行资产存量和运营情况的综合反映，是监督国有资产完整、升值等情况的重要依据。各级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项国有资产的统计报告，各级行都要认真据实填报。有关数据要与会计决算报表相对应。要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监督与制裁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对所辖机构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增减变动是否遵守有关规定，国有资产是否受到侵占或损坏等。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法规，导致国有资产受到破坏、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权提请或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经济的、行政的惩处。触犯到刑律的，要提请司法部門依法制裁。

第三十八条 本系统单位之间发生资产权益纠纷的，应报请上级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协商解决；与外单位发生国有资产权益纠纷时，首先应本着维护本行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报请相应国有资产管理专职机构调解和仲裁。调解、仲裁无效，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九条 我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失职，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由于玩忽职守、贪污受贿，致使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总行负责修订、补充。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从199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中国银行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办法

(1991年7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改善出口产品结构，促进机电产品的生产发展，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国家多创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信贷计划，本着“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发放出口卖方信贷，合理有效地使用信贷资金，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第二章 贷款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贷款对象

具有法人资格，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进出口企业和生产企业。

第四条 贷款范围

凡出口成套设备、船舶等以及其他机电产品合同金额100万美元以上，并采用1年以上延期付款方式资金需求，均可申请使用本贷款。

第五条 贷款条件

1、借款企业经营管理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有履行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能力，能落实可靠的还款保证并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

2、出口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企业的法定经营范围，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持有已生效的合同。

3、出口项目经营效益好，换汇成本合理，各项配套条件落实。

4、合同的商务条款在签约前征得中国银行认可。

5、进口商资信可靠，并能提供中国银行可接受的国外银行付款保证或其他付款保证。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六条 贷款金额

贷款额最高不超过出口合同总价(或出口成本的总值)减去定金。

第七条 贷款期限

从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含宽限期)。

第八条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优惠利率。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随之相应变动。

第九条 利息计收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

第十条 加罚息

对逾期贷款以及挪用贷款，均按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

借款企业在签订的延期付款出口合同生效后，即可向银行提出借款的申请，并需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

- 1、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准书；
- 2、借款申请书；
- 3、出口合同副本；
- 4、项目基本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5、借款企业与供货部门签订的购销合同副本；
- 6、用款还款计划；
- 7、银行认可的国内外还款保证；
- 8、出口项目所需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
- 9、银行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贷款审批

本贷款由受理贷款申请的中国银行，在其贷款计划及审批权限内，根据贷款条件逐项审查办理，超过审批权限以上的贷款项目报总行批准。

第五章 贷款使用和偿还

第十三条 贷款使用

贷款批准后，银行根据《借款合同条例》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按合同规定逐笔核贷，企业按合同规定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贷款偿还

- 1、借款企业收到延期付款的贷款和利息后，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 2、借款企业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银行依法向担保单位索偿，属抵押担保的项目，银行依法处置抵押物。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借款企业应向银行编报按年分季的用款计划，由管辖行或计划单列行审核汇总后上报总行，经综合平衡，审查同意后列入年度信贷计划。

第十六条 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搞好项目跟踪服务，确保贷款本息按期收回。必要时银行要参与项目的考察、立项、对外谈判等工作。

第十七条 借款企业要为银行检查、管理贷款提供方便。按期向银行提供会计、财务、统计等经济资料。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应保持贷款资料、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内容规范；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记录归档；统计资料准确、及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银行出口卖方信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亦同。

补注：

一、出口企业申请卖方信贷，不超过3千万元的贷款项目，授权管辖分行审批。批准并报总行备案。3千万元以上的项目，报总行审批。

二、为鼓励即期收汇，对采用现汇方式成交的大型机电产品出口项目，如生产周期在1年以上，经济效益好，视我行资金能力，可酌情支持。

中国银行进出口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暂行办法

(1991年9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支持我国对外贸易和出口商品生产的发展，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贷资金管理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合理使用信贷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以实现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范围

第三条 贷款对象

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

为进出口贸易服务的企业；

外事企业；

其他国营、集体企业。

第四条 贷款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发有营业执照，具有经济法人资格；

二、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健全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

度，并在中国银行开立基本帐户或经中国银行特准的存款帐户；

三、经营正常、效益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借款；

四、提供可靠的还款、付息保证；

五、经营业务发生的亏损，有可靠的弥补来源；

六、提供有关合同、计划、协议、单证、报表等经济活动资料；

七、有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措施。

第五条 贷款使用范围

本贷款用于企业流通、生产经营活动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

第三章 贷款种类

第六条 商品流转贷款即企业为完成国家下达的进出口计划(即中央计划)，商品流转计划，生产计划以及财务计划所需要的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第七条 临时贷款即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因临时性、季节性等原因所需的短期贷款。

第八条 出口商品生产贷款即企业按出口合同、购销协议、排产单等规定，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交货任务需要的贷款。

第九条 出口打包贷款即企业为确保出口合同的履约，以信用证为保证，在货物装运出口前需要的短期资金周转贷款。

第十条 大修理贷款即生产企业大修理和设备更新因资金先用后提而需要的贷款。

第四章 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按期限和性质实行差别利率和加息制度。贷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相应变动。

第十二条 利息计收

各种贷款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期及计息方法计收利息。若不能按期付息，则将利息

转为本金。

第十三条 加息

对逾期贷款、被挤占挪用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均按有关规定实行加息。

第五章 贷款申请、审核、偿还

第十四条 贷款申请 企业申请贷款须向银行提交：

一、借款申请书。

二、企业的借款计划、用款计划、还款计划及计划的编制依据和说明。包括：

(一)企业的进出口计划(即中央计划)、商品流通转计划、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购销合同或同等效力的凭证，用汇计划；

(二)自有流动资金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应有的自有流动资金比例，凡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比例的企业应提交增补计划及增补保证。企业专用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凡参加流动资金周转的，应编入借款计划；

(三)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情况及采取的解决措施；

(四)企业按期弥补亏损的来源和切实保证。

第十五条 贷款审核 各级中国银行应坚持集体会审制度，必须按程序、按权限分级审批贷款。

各项贷款的掌握：

一、商品流转贷款依据国家批准的进出口计划(即中央计划)、商品流转计划、生产计划及国家要求加速的资金周转次数为基础，并减除中国人民银行所规定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的部分和不合理资金占用量。银行根据信贷规模、资金能力、核定贷款额度，期限为12个月。

二、临时贷款依据企业提出的合理借款用途及银行认可的有关合同、单证逐笔核贷。期限为6个月。

三、出口商品生产贷款依据出口生产企业和进出口企业提交的境外来证、出口合同、工贸购销协议、排产单或同等有效文件，须有可靠还款保证，经核实后，逐笔发放。期限一般为一个生产周期。

四、出口打包贷款依据企业提交的境外即期信用证正本(限制由其他银行议付的除外), 在核实此项出口亏损的弥补来源及开证行资信情况后, 逐笔审批贷款。期限按信用证有关规定, 另加合理的工作日。办理出口押汇的, 还款期定于押汇日。

五、大修理贷款依据生产企业大修理计划和经批准的设备更新计划, 扣除自筹资金, 经核实后审批。贷款期限按企业规定的提留时间确定, 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六条 贷款偿还企业应按借款合同确定的还款期限, 主动偿还贷款。

第六章 借款合同及担保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企业申请借款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 逐笔与中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 并保证履行借款合同。

第十八条 贷款担保企业除用中国银行贷款所形成的商品、物资和权益等作为归还贷款保证外, 银行根据需要可要求企业提供下列一种担保。

一、资金信用担保经中国银行认可的资信可靠, 有偿还能力的法人地位的企业充当负有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不可撤销的还款保证书。

二、财产抵押担保经中国银行认可的有变现能力的、无所有权争议、未设其他物权担保的适销物资、有价证券、权益、存款帐户、存款凭证、不动产等作抵押, 并向中国银行出具财产押抵书, 抵押合同须经国内公证机构办理公证, 同时抵押标的物须经企业向国内保险机构投足受益人为中国银行的保险。

第七章 贷款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要为银行检查、管理贷款提供方便, 并按期向银行提供计划、会计、财务、统计等经济资料。

第二十条 银行要按照流动资金管理的要求, 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 贷后检查的“三查”工作, 促使贷款合理发放, 使用得当, 按期归还, 不断提高企业和银行双方的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银行要经常协助企业挖掘物资, 资金潜力, 节约使用资金、对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 积极筹措及时供应; 对不合理占用的贷款要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 协助、督促企业清理和及时改变状况并严格控制贷款发放; 对违反国家政策、法令、不正当经营以及对亏损无弥补来源的需求, 银行不予贷款; 对不按规定积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 银行从严掌握贷款。

第二十二条 贷款展期企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归还, 在到期日前10个工作日提出展期申

请，经银行审查同意，可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三条 违约处理企业违反借款合同的规定，挪用贷款或不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在银行通知的纠正期内，未做到纠正或纠正不力，银行有权主动采取下列信贷制裁。

- 一、加收利息；
- 二、停止发放新贷款；
- 三、提前收回贷款；
- 四、扣收存款或营业收入；
- 五、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或依法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四条 银行对发放的贷款要经常检查、分析，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并将检查、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行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银行应对借款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经营结果定期进行考核。主要考核盈亏状况、出口创汇贷款占用率、资金周转率、自有流动资金率，不合理资金占用率等。

第二十六条 帐户管理和设置贷款帐户按贷款种类分别开立，企业所借贷款均转入存款帐户使用，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各种贷款到期未归还按规定转入“逾期贷款”帐户，加收利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各管辖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银行其他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原“中国银行进出口贸易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4月17日)

为了加强全行外汇资金管理，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金拆借

第一条 经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因业务经营中发生临时资金头寸不足，可向总行国际业务部或国内同业拆入短期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各分行原则上不得向境外银行拆入资金。因特殊需要向境外银行拆借资金，应经总行和当地外管局批准，并由总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年度指标内核定分行拆借指标。

第二条 总行国际业务部每季核定分行向总行的拆借额度，分行可在规定的额度内向总行国际业务部具体办理资金拆借。

第三条 分行向总行拆借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条 各分行向总行拆借资金的利率，按当日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确定。

第五条 各分行向总行拆借资金一般需提前两个营业日通过电话或电传向总行询问，经同意后即可以加押电传向总行正式申请，说明拆借币种、金额、起讫时间等。拆借美元、港币，如遇特殊情况可于当日上午办理拆借手续。

总行正式同意后以无押电传回复分行，确认币种、金额、起讫时间和利率。分行可凭总行的确认电传记帐、用款。分行在收到总行的邮寄报单后应与总行的确认电传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应及时与总行联系修改。

第六条 各分行电传向总行正式申请拆借资金时，应采用规定格式并填写编号，以易于辨认，防止遗漏。

第七条 分行拆借资金到期后，应于到期日前1日向总行国际业务部发电，通知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及还款途径。分行在总行如有足够存款余额的，可授权总行直接从其帐户中扣划；如从其他帐户调头寸归还，则应于到期日当日汇入总行在海外的该币种清算帐户。分行不得无故延误还款期限。

第八条 分行向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也应按期归还，以维护我行信誉。

第二章 存款总行定期存款

第九条 为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总行对分行设置一个月以上期限的美元、港币定期存款；美元、港币以外的其他外汇币种，如日元、马克、法郎、英镑等开设一星期以上期限(含一星期)定期存款。

第十条 存款利率按分行要求定存日的国际市场利率确定。

第十一条 分行办理定期存款，一般不得低于以下金额：

美元20万元以上、港币100万元以上、日元1亿元以上、马克100万元以上、其他币种折合美元50万元以上。低于上数金额的，需事先征得总行同意。

第十二条 分行根据资产负债及预计资金流入和支出情况确定定期存款后，即可通过无押电传通知总行国际业务部，说明定币种、金额、期限、起息日等。

第十三条 分行定存币种如属美元、港币、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可在交易日当天起息(Value Today)，也可以在交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第二个营业日起息(遇市场假日顺延)。日元、西德马克、英镑等币种只可在交易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第二个营业日起息。

第十四条 总行接到分行定存电传后，将以无押电传回复分行，确认币种、金额、起息日、期限以及利率。分行定存电传在交易日的下午3点半之前发至总行的，总行将在交易日当日回电确认，否则则转至下一个营业日通知分行。分行定存交易如系在电传上与总行直接进行，总行则不再另发电传确认。

第十五条 分行接到总行电传确认，即可凭此填制自制凭证记帐，待接到总行邮寄确认书后再予以核对，专门装订。

第十六条 分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到总行确认或总行确认与分行要求不符，应立即向总行国际业务部查询，总行从交易日息起三日内未收到分行查询即以无误处理，不再更改和补做。

第十七条 分行定存确认后，除双方技术性错误外，原则上不得取消或修改。定存确认后，在规定起息日内，如分行在总行帐户资金头寸不足，部行将按透支处理，同时通知分行补足头寸。

第十八条 为防止遗漏，分行申请定存的电传必须采用总行规定的标准格式和编号。

第三章 对外拆放

第十九条 分行资金头寸有余时，可按有关规定向行内系统的其他分行或国内同业拆放短期资金。

第二十条 分行对外拆放资金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资金拆放利率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分行一般不得直接与境外代理行进行资金拆放业务。个别分行如因业务特殊需要，必须事先报经总行书面批准。

第四章 付款报头寸

第二十二条 分行从总行境外帐户付款，必须向总行国际业务部报头寸，以利我行加强资金的计划性，及时调动和充分利用资金，减少资金损失。

第二十三条 分行从总行境外帐户付款，如果在同一起息日从同一币种同一帐户内支付多笔资金，只报一个总额即可。但下列情况均需逐步报头寸：1、支付币种不一致；2、支付币种一致，但帐户不一致；3、起息日不一致。

第二十四条 付款报头寸的时间要求

1、支付美元、港币

分行从总行境外帐户支付美元、港币时，金额超过美元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港币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必须在付款起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下午3：00前向总行国际业务部报头寸。

如果付款金额美元在100万以下，可在起息日下午3：00之前报头寸，港币在300万以下，可于付款起息日当天上午11：00之前向总行国际业务资金处报头寸。

2、其他币种

由于除美元、港币以外的其他外汇币种无当日资金市场，分行支付马克、日元时，金额超过100万马克(含100万马克)，日元超过1亿日元(含1亿日元)以及超过50万美元等值其他外汇币种时，需要在付款起息日前两个营业日向总行报头寸。马克金额小于100万，日元金额小于1亿日元，其他币种小于相当于50万美元等值外汇，可于起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下午3：00之前向总行报头寸。

第二十五条 同日同帐户美元付款金额小于5万美元可以不报头寸。日元、港币、马克小于5000美元等值金额可不报头寸。其他币种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报头寸。

第二十六条 分行报头寸一般应采用总行规定的标准电传格式，如系当日付款起息，电传占线或超过规定的时限等特殊情况下，可以与总行国际业务部头寸管理人员电话联系。

第二十七条 分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向总行报头寸，本营业日又急需用款时，应在用款前与总行国际业务部联系，待总行同意后，方可当日起息。

第二十八条 分行报头寸后，因特殊情况取消付款或不按原起息日付款，美元应于起息日下午4：00之前以电话或电传通知总行；港币应于起息日中午2：00之前通知总行；其他币种应于起息日前一营业日下午4：00之前通知总行。因分行未及时通知总行取消付款而造成头寸闲置，总行将按隔夜利率计收分行的罚息。

第二十九条 分行未按规定报头寸，擅自从总行帐户支付资金，总行将按透支处理。透支利息按当时市场透支利率确定。

第三十条 分行自国内或国外其他银行向总行境外帐户调入资金，如有把握确定起息日期，应向总行报头寸。起息日无法确定，可不报头寸。

第五章 总行代付款

第三十一条 分行调动头寸无帐户行密押，或代客户汇款无代理行密押，可以委托总行代付款。

第三十二条 分行要求总行代付款，应以标准电传格式向总行发出代付款指令，加联行密押。付款时间要求与付款报头寸时间一致。

第三十三条 分行发出的代付款指示，必须写清付款各要素，保证内容完整、明确、汇路清楚。若因分行付款指示不清而造成付款错误，损失由分行负责。

第六章 密押保管和使用(略)

第七章 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九条 外汇买卖业务技术性强、风险大，必须从严控制，加强管理。目前我行外汇买卖业务可分为代客外汇买卖和自营外汇买卖两种。代客外汇买卖是指分行接受客户委托，代其进行的外汇买卖业务，风险由客户负担；自营外汇买卖是银行根据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以保值和防范风险为目的的外汇买卖业务，风险由银行承担。

第四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我行目前状况，自营外汇买卖业务仅限于总行办理。代客外

汇买卖业务应由分行委托总行国际业务部代为办理，或由总行国际业务部书面授权分行办理。未经总行授权批准，分行不得与境外银行及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直接进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第四十一条 分行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选择业务能力强、英语水平较高的人员作为交易员，专门负责外汇资金市场业务和资金管理工作。分行应对交易员进行授权，并将授权书上报总行国际业务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分行可以直接交易或发出外汇买卖指令两种方式与总行进行外汇交易。

第四十三条 直接交易适用于有专门交易人员的分行与总行进行的外汇交易，可以电传或电话进行，其方法基本如下：

(1)分行交易员说明自身身份(行名、姓名)及进行询价。

(2)总行交易员予以报价。

(3)分行交易员决定成交与否，如同意成交则表明交易内容。

(4)总行交易员对交易价格、起息日等要件予以确认。

(5)如直接交易系以电话进行，则总行向分行发出电传确认，如分行对确认细节有异议，则应迅速向总行交易员查询。

第四十四条 所有分行均可以加押电传指令要求总行进行外汇交易业务，电报指令(ORDER)须包含以下要件：

(1)发报行名、发出日期；

(2)密押及业务编号(略)；

(3)交易细节，如买入或卖出何种货币、金额、起息日、指令失效时间(失效时间不得晚于起息日)。

第四十五条 总行接到分行外汇交易指令后，即按指令价格执行。指令执行后，总行交易员以电传或电话通知分行。如市场价格在指令有效期内未达到指令要求水平，总行在指令失效后立即以电传通知分行未能成交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分行向总行发出外汇买卖指令后，可以加押电传取消，但如在取消电报到达前，总行对指令已予执行，则分行应接受执行结果。

第四十七条 分行与总行交易员通过电传交易的电传记录、总行对电话交易的电传确认、以

及总行执行分行买卖指令的电传通知是分行进行帐务记录的原始凭证。

第四十八条 分行应对其与总行进行的各项交易记录认真核查，如发现不符点，要及时向总行查询，以保证交易记录的准确性。

第四十九条 目前分行可与总行进行的外汇买卖业务包括即期、远期、递延、调期、期权等外汇市场交易业务。

第五十条 分行可与总行进行“即期”(交易日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息)和“远期”(交易日之后第二个工作日之后的一个固定工作日起息)及“递期”(即期之后的一个不确定日期起息)的外汇买卖。必要时亦可与总行洽商“明日”(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息)以及“当日”(交易日当天起息)的外汇买卖业务。分行只可与总行进行“明日”及“即期”起息的货币调期业务。

本条中“工作日”系指外汇市场交易日，一般为除纽约、伦敦公共节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

第五十一条 分行可与总行进行任何金额的即期外汇买卖，以及不小于30万美元或等值和其他外币的远期、递延、调期交易，特殊情况应与总行专门协商。

分行应尽量避免“明日”或“当日”起息的外汇买卖。

第五十二条 负责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人员要注重学习，提高有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和掌握市场发展动向。在业务处理中要本着稳妥谨慎的原则，跟住市场趋势，提防突发性变化。

第五十三条 各分行要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国家及总行有关规定，设计和制定既保证我行利益又具有竞争力的代客外汇买卖细则，完善内部定价和管理机制，设置必要部门和人员，采用必要设备，努力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及为银行创造收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制定下发前总行及各分行制定的有关制度办法，凡与本办法规定有抵触的，均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行国际业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金拆借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8月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拆借资金管理，规范拆借资金活动，确保拆借资金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执行人民银行有关拆借资金的制度和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搞好拆借资金的管理工作。上级行对下级行的拆借资金活动，要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条 拆借资金应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

第四条 拆借资金的对象必须是经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市场)，不得对人民银行、保险公司、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拆出资金。

第五条 拆借资金实行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办法。各级行要根据上级行确定的拆借资金审批权限，建立健全审批程序和手续。凡一次拆出金额5000万元以上且拆借期限在20天以上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简称分行，下同)审批并报总行备案；拆出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审批权限由分行确定。拆借行要对拆出(拆入)资金安全负责。

第六条 办理拆借资金应内外有别。本系统、本地区的拆借业务可在了解其基本情况后，优先办理。外系统、外地区的拆借业务，应认真调查了解拆借对象的机构性质、级别、资产负债情况、资信程序及拆借资金用途等。对县级以上(不含县级)资信程度较好的银行拆出资金，可免于担保；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资信程度较差的银行拆出资金，必须有上级金融机构担保或以有价证券(银行承兑汇票除外)作抵押，方可拆借；对县级以下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对无偿还能力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律不得拆借。

拆借资金的担保和抵押手续要按总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拆出资金来源，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必要的备付金和上交上级行计划内资金之后的存款，严禁占用联行及汇票资金进行拆放。拆入资金用途限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严禁用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拆入资金数量要根据本

行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各行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月末各项存款余额的5%，因特殊原因需要超过的，要经过上级行批准。

第八条 拆出(拆入)资金的期限、利率以及逾期罚息标准等，要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参加拆借双方要按规定签订拆借资金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对违反合同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拆借资金合同格式，由分行按照人民银行要求统一制定。

第十条 各行拆出或归还资金，必须实汇资金，不得通过联行往来划款。

第十一条 计划部门是经办拆借资金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拆出(拆入)资金的报批、合同的签订、本息的归还等事宜。财会部门在划款时，应对拆借资金合同内容、法人代表签字、印章及抵押物等进行审查(鉴别)和监督。

第十二条 拆借资金利息和服务费收入，一律转帐结算，不得收取现金。在拆借活动中，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手段为个人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各级行要加强对县级行拆借资金的管理。县级行拆借资金的审批权限、程序，由各分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县级以下行处(含县级行处)，原则上不得带资金参加跨地区的金融市场，特殊情况需要参加的，要经分行批准。

第十四条 凡是拆借资金业务的行，都要建立健全拆借资金台帐、档案。计划部门要与财会部门定期对帐。拆借行按月向人民银行报送的拆借资金统计表，要同时报上级行。各级管辖行应根据需要向所属分支机构反馈融资信息，指导融资业务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各分支机构已制定的拆借资金管理规定，凡与本暂行规定有抵触者，一律以本暂行规定为准。各分行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投资债券贷款暂行办法

(1991年9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广泛筹措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增强国民经济后劲。根据国务院关于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有关规定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必须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内安排，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贷款程序。

第三条 凡经国家批准，实行独立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的建设项目，可以申请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第四条 申请国家投资债券贷款的单位，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等有关文件。

第五条 使用国家投资债券贷款的项目必须经过建设银行进行项目评估或审查，经济效益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并纳入国家年度投资、信贷计划。

第六条 国家投资债券项目债券贷款的安排程序是：先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债券项目安排建议数，上报国家计委筛选后，推荐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的项目送建设银行总行，总行按有关规定对推荐项目组织评估或审查。对已评估(或审查)并经总行评审确认后的国家投资债券贷款项目，由总行函告国家计委，作为安排年度投资计划的依据。

第七条 凡列入并已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债券贷款计划的项目，借款单位应填制《国家投资债券贷款申请书》送贷款银行审查后，贷款银行即可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

第八条 借款单位应根据年度投资、债券贷款计划及工程进度情况，编制按季分月用款计划送贷款银行审查后，由贷款银行填制《贷款指标通知书》通知借款单位办理用款手续。此项贷款的支用实行转存办法，即借款单位应按用款计划分月办理转存手续，如不按时办理，将不保证资金供应。

第九条 所有债券贷款项目必须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格式按建总函字(90)第416号文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类借款合同执行。

第十条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项目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或主管部门)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单位必须在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从支用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第十二条 国家投资债券贷款利率，实行高来高去，国家不予贴息。贷款期3年以内(含3年)年利率为11.16%，贷款期内按年结计利息实行挂帐处理，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贷款银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单位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物资库存等经营管理情况。借款单位应按时向贷款银行提供建设及生产统计、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偿还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比照《基本建设贷款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1991年9月1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内部长期融资试 行办法

(1991年9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调节资金流向，在各行之间组织平衡年度性信贷资金余缺，以利于有计划地充分筹措资金，发挥资金效益，努力实现基本建设等中长期贷款按计划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长期融资是指上级行向下级行长期借用资金的行为。融资来源是各级行在交足存款准备金、上级行核定的所需计划内资金和留足必要的备付金之后，可在较长时期内运用的存款；融资运用限于为保证国家计划内安排的重点项目贷款的资金需要。

第三条 长期融资应在保证各行信贷资金平衡的基础上，坚持顾全大局、充分协商、长期周转、利率从优的原则。

第四条 长期融资的期限一般为1至3年。融资到期后，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如需要展期的，经双方协商，可办理展期。

第五条 长期融资利率根据资金成本和资金市场利率确定，不同期限实行不同利率，融资期间如遇国家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融资利率要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长期融资一般由上级行根据信贷资金平衡需要和下级行的资金余缺情况，向下级行提出借款意向，经下级行认真测算，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长期融资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计划、财会部门签章后生效。

第七条 资金的借出与归还，一般通过人民银行划款，也可以通过调拨资金转户办理。长期融资的利息由借入行按季结算，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时，由计划部门提供结息清单，会计部门具体办理划款手续。

第八条 长期融资尚未到期，借出行如遇存款下降等客观因素，而出现资金临时营运困难时，可向上级行申请临时借款。上级行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长期融资额度内，给予支持。如借出行资金困难持续一年以上的，可申请上级行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长期融资。

第九条 长期融资在“521调拨资金”科目的“长期借款”户内核算。资金管理部门要建立有关台帐，并定期与财会部门对帐。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1年10月1日起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实施办法。

附注：

一、长期融资的利率暂定为：一年期月利率为6.6‰、二年期月利率为6.9‰，三年期月利率为7.2‰。

二、根据目前资金供求变化情况，从9月1日起，将总、分行之间的调拨资金利率作部分调整。即：存差行超计划上交资金利率由原来的月利率5.1‰调整为月利率6.3‰，存差行计划内上交的资金、占用总行的资金利率仍为月利率6.6‰，借差行计划内借用的资金、上交的资金利率由原来的月利率6.0‰。调整为月利率6.15‰，借差行超计划借用资金利率由原来的月利率5.1‰调整为月利率6.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9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业务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建设银行筹集、融通资金的作用，保证我行证券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是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各种有价证券(简称证券)。包括：

(一)金融债券；

(二)政府债券；

(三)企业(公司)债券；

(四)股票；

(五)其他有价证券。

第三条 证券业务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证券的发行、交易、保管、代保管、兑付、销毁、档案管理及报告制度等。

第二章 证券的发行

第一节 直接发行

第四条 建设银行经国家批准可直接向市场发行证券。

第五条 建设银行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规模、发行条件，由总行商人民银行总行确定。各分行根据本地区证券市场和资金需求情况向总行申报发行计划，总行综合平衡后下达各行金融债券发

行额度。

第六条 建设银行国家投资债券的年度发行总规模由国务院确定。总行根据各地经济状况及证券市场的发展等情况分配发行任务。

第七条 建设银行可采取柜台发行、承购、包销等发售方式发行证券。采取承购、包销等发售方式发行证券时，要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程序，签订承购、包销和分销合同。

第二节 代理发行

第八条 建设银行可以代理国家、部门、企业发行经有权部门批准发行的各种证券。

第九条 代理发行证券管理权限在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一)代理部门、中央级企事业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发行证券，由总行负责审定和统一组织实施。

(二)代理地方发行证券额度在1000万元以下的，事先报经省级分行同意，由地市行组织实施；额度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统一组织，并报总行备案；发行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事先报经总行同意。

(三)代理发行国债，按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总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设银行代理发行债券，应向发行单位索取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发行债券申请书；

(二)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发行债券的证明文件；

(三)债券发行章程；

(四)担保单位的经济担保书；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主管部门鉴证的前两个年度和本年度上一个季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六)筹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提供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其他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银行应对发行单位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拟发行证券的市场状况与发行单位的偿还能力及担保单位的经济实力等作出预测与评估，认为可行

时，方可代理发行，否则不予代理发行。

第十二条 建设银行代理发行证券时，要与发行单位签订代理发行合同，合同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二)承销方式；
- (三)承销证券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证券的发行日期及承销起止日期；
- (五)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六)承销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
- (七)经济担保或抵押担保；
- (八)证券到期还本付息资金的划拨方式、日期；
- (九)剩余证券的处理方式；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代理发行证券时，可按证券总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并按有关规定开支。

第十四条 建设银行代理发行股票，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票面设计、印制与票样管理

第十五条 证券票面设计必须规范化、科学化，有防伪措施。

第十六条 债券正面一般应当载明下列要素：

- (一)债券名称；
- (二)发行年度和编号；

(三)票面额；

(四)发行单位的印记和单位法人代表的签章。

债券背面应注明：

(一)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和日期；

(二)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

(三)转让条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票样正面要有明显的“票样”、“禁止流通”等字样。根据根据需要确定印数，与证券同时印制并单独编号捆扎分包。

第十八条 票样只能分发给证券主管部门以及与证券反假工作有关的部门。总行统一印发的证券，其票样和暗记原则上分发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分行可以根据需要分发所属。

第十九条 下发和接收票样单位均要建立票样登记簿。要按证券种类、名称、年度、票样编号、经手人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票样及暗记要存放在保险柜里，要有专人保管，严防泄漏。管理人员变更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如因保管不善被盗、遗失，应立即报告上级行和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票样禁止流通。如果发现票样流入市场，应予没收，同时要追查来源，查清票样流失部门，视情节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证券须委托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确认具备承印证券条件的厂家印制。

第四节 调运、保管

第二十三条 证券的调运工作由业务部门和保卫部门共同负责。证券调运视同现钞运输，须有保卫人员押运。押运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押运员守则》。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证券运输安全、方便，押运人员须携带由公安部门开具的免检证，如携带枪支，要携带持枪证和当地公安部门开具出市的“持枪通行证”。

第二十五条 证券调拨需由调出行向调入行签发“证券调拨单”，调入行领券人员持“证券调拨单”、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明，到调出行指定地点办理领券手续。调出、调入行各需两人以上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证券发运一般采用铁路或航空运输。自行派车接运的，原则上使用封闭式机动车。证券到达目的地，应及时办理入库保管手续。在整个调运过程中，要精心组织，严加防范，确保安全。

第二十七条 证券视同现金入库保管，认真执行建设银行出纳制度。财会出纳部门负责证券出入库和保管业务，登记表外科目明细帐，建立证券保管登记簿；业务主管部门建立证券业务台帐。证券的帐务处理、出入库手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调 剂

第二十八条 总行统一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发行过程中需要调剂时，先由分行在所辖行处直接进行调剂。如分行调剂有困难时，总行可协助调剂。调剂时由调出行填制“证券调拨单”一式三份，调出、调入行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总行。总行据此调整发行计划。

第二十九条 因地区间发行市场的需要适当调剂等量不同面额证券，不涉及调整发行计划的，由分行提出调剂面额意向，总行可提供信息，由调券双方直接办理调券手续，并报总行备案。

第六节 发 售

第三十条 证券要在有条件的网点发售，原则上不设临时发售点。

第三十一条 在发售证券前，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公布证券发行办法及条件，内容要准确、全面。

第三十二条 证券视同现金管理，要设立证券领发登记簿，详细记录领发日期、起讫号码、票面金额和结余额。

第三十三条 证券出库时，应办理出库手续。在发售证券前，对证券必须全部清点、查验。如发现差错，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发售证券要坚持双人临柜，交叉复核，帐、券、款分管的原则。做到帐券、帐帐、帐款、券款相符。

第三十五条 证券一经发售，除另有规定外要在证券背面加盖“证券发行专用章”、经办人员名章。印章要清晰、齐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发行或承销期满未销出的证券，原则上不得再销售。

第三十七条 证券发行结束后，发券部门应对剩余的证券进行清理，如未拆封的，应封签盖章；已拆封的，请点复核后按号码顺序和面额捆扎封签盖章，抄列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八条 证券资金要按规定及时上划、下拨，不得拖延、截留或挪用。

第三章 证券的交易

第三十九条 建设银行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证券交易或代办证券交易业务，并可设立相应机构。

第四十条 办理证券交易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接受有权机关的领导、稽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机构开办业务所需周转金原则上由各行自行解决。代办机构的周转金可与委托部门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机构可转让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上市的各种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机构办理债券上市，须具备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一、批准发行债券的文件；

二、债券发行章程；

三、债券资信评估证明；

四、债券实际发行数额的证明；

五、批准上市转让的文件；

六、债券票样和防伪措施。

第四十四条 办理证券交易业务时，要严格鉴别真伪。凡残破污损，不能辨其真伪，印章不全等证券均不能受理。

第四十五条 办理证券交易业务，要坚持四人临柜，分别负责，帐、券、款分管的原则，要做到帐券、帐帐、帐款、券款相符。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交易为限。自营买卖证券要公开牌价，公平交易。委托买卖证券，其买卖价格由委托方确定，交易部门可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办理。

第四十七条 受托办理买卖证券时，要收取保证金或交一定比例的证券。代理买卖证券向委托人办理交割时，按成交金额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保证金及手续费的比例，可参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业务中，禁止证券交易机构和工作人员下列行为：

- 一、利用内部信息从事证券买卖；
- 二、未经许可，在本交易机构直接或间接买卖自己发行的证券；
- 三、以直接或间接方法，操纵市场或扰乱市场秩序；
- 四、工作人员不得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为自己作对应的买卖。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机构之间可以进行跨地区交易，证券卖出方可根据买入方意愿，为其代保管所买卖的证券。

第五十条 股票交易、证券抵押、鉴证等其他业务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证券的代保管

第五十一条 各级建设银行具备条件者，应开办证券代保管业务。

第五十二条 建设银行代理保管证券时，单位持介绍信，个人凭身份证明在当地建设银行经办行按规定办理代保管手续。

第五十三条 代保管证券可按金额和期限收取保管费。逾期加收保管费，提前支取其保管费不退。

第五十四条 代保管证券要视同现金管理，严格出入库制度，定期核对库存，做到帐实相符。经办人员有变动时，要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在代保管期限内，委托人代保管收据丢失，可到经办行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并交纳一定手续费。

第五十六条 代保管证券到期，委托人提取代保管证券时，应出具有关证明和代保管收据，经办行经核对无误后即可办理提取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有条件的经办行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代为办理证券到期后的兑取、转存等业务。

第五章 债券的兑付

第五十八条 各行可办理本行发行、代理发行及实行通兑的各种债券的兑付工作。不实行通兑的债券只能在其原发售行办理兑付。

第五十九条 代理发行的债券在到期前，应按代理发行合同的有关规定督促债务人提前将兑付资金划转有关帐户。

第六十条 债券到期前，要提前发布债券还本付息公告，做好宣传工作。

第六十一条 办理兑付时，经办人员要严格审查债券是否属本行兑付范围，是否到期；印章是否齐全、清晰；债券是否伪造、变造。经审查无误，方可办理兑付手续。

第六十二条 对残破污损债券的兑付处理办法，可比照人民银行、财政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85)银发字第471号文件的附件一“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处理办法”办理。

第六十三条 对已兑付和收回的债券要做切角或打洞处理，并按种类、年度、面额进行捆扎。切角的规范是：在债券的正面右上角做三角形切剪，三角形最短边不得小于3公分。打洞的圆孔直径不得小于1公分。捆扎时，每100张捆1把，每10把捆1捆。经复核无误后，要在每捆上加封、编号、登记，并在封签上加盖经办人员名章，残破污损及不与兑付的债券应单独捆扎。

第六十四条 债券经捆扎、复核无误后，入库保管。

第六章 证券的销毁

第六十五条 证券销毁范围包括：已兑付证券，未售完证券，收回的不与兑付的证券等。

第六十六条 总行组织发行的证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组织销毁。销毁时间由各分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地(市)行组织发行的证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确定。

第六十七条 在销毁证券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成立销毁证券工作小组，由分管行长任组长，成员由筹资、会计、出纳、保卫、审计等部门人员组成，小组成员要各负其责。

二、要制定销毁方案及必要的应急方案。

三、对销毁厂家的设备、工艺、安全措施等进行认真的检查并对拟采用的销毁方式根据券别分别进行技术鉴定。

四、填制“证券销毁清单”，按有关帐卡详细列明证券的名称、发行单位、发行年度、面额、数量等。

五、对待销毁的证券要进行复点、检查。做到帐实相符。

第六十八条 除未出库原封的证券可以采取抽点外，其余应全部复点。在复点过程中，如发现帐实不符，应立即追查，在未查对落实之前，一般不得销毁。情节严重的应将经过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第六十九条 销毁证券时，要严密各项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要按销毁清单复点证券捆数，共同监督销毁并在销毁清单上签章证明。销毁完毕，待检查完全合格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第七十条 销毁工作结束后，销毁证券小组要写出书面报告，连同证券清单一起存档。总行统一组织发行的证券要报总行备案。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 凡办理证券业务的行都必须按照完整、系统、准确、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证券业务档案。

第七十二条 证券业务档案要根据管理要求按证券种类分别设立，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人员变更时，要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十三条 证券档案内容包括：

一、发行证券申请书，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二、证券发行章程、办法及宣传资料；

三、证券调拨单、票样、暗记；

四、证券发行计划，发行及兑付统计；

五、证券上市的批复文件；

六、证券销毁清单；

七、证券发行总结报告。

第七十四条 建立证券业务台帐。证券业务台帐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证券名称；

二、发行单位；

三、发行时间；

四、发行对象；

五、面额、期限、利率；

六、发行、兑付和销毁记录等。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七十五条 各行要按上级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填制各种统计报表，并报送有关文字分析资料。做到报送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七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统一组织代理地方发行证券，其证券发行章程、办法等要报总行备案。在证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后要写出专题报告报总行。

第七十七条 在证券发行、兑付及转让工作中出现短券(款)等差错事故的要逐级报告总行。在证券印制、调运、发行、兑付、转让、保管(代保管)、销毁等工作中出现丢失、被盗、被抢、被烧等事故要立即逐级报告总行。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可先用电话(电报)报告，之后补书面报告。

第七十八条 出现重大事故，事故行或主管部门要协同公安、保卫等部门立即做出处理，处理方案及事故处理结果报告总行有关部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各行要定期进行证券业务检查、评比，总行不定期进行抽查或组织各行互查。

第八十条 各行要根据证券业务工作量及发展需要设置相应的业务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机构的职责：主要负责制定本行证券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负责证券业务的组织、指导、管理和检查等工作。

第八十二条 证券业务涉及面广，计划、财会、出纳、筹资、信贷、保卫、审计等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凡以前制定的制度、办法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内部管理规定

(1991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建立正常的内部操作管理程序，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建设贷款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逐步实现基本建设贷款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审管理的几项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现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体制，特制定本内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原则

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操作与管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1、基本建设贷款发放，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必须纳入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执行国家有关的经济法规；
- 2、执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审管理的几项规定》和本管理规定；
- 3、贷款项目坚持先评估集体或逐级审批、后承诺和择优发放的原则；
- 4、恪守信用，严格履行借款合同，按贷款计划供应资金，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第三条 方式

基本建设贷款实行计划、指标管理，总行对分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同)实行项目计划、信贷计划双重管理；分行对经办行、经办行对借款单位实行指标管理。

第四条 审批权限

基本建设贷款统一由总行审批。

大中型项目的贷款由主管部门和国家计委与总行协商总行负责审批。

小型项目的贷款由主管部门、专业投资公司和分行推荐总行审批。

第五条 管理

基本建设贷款实行从申请、评审、发放、回收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借款申请的受理及贷款审批

第六条 借款申请的受理

1、受理的条件：凡申请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的建设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有权机关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大、中型项目，必须列入前期工作计划。

2、受理的单位：大、中型项目的借款申请由总行投资调查部受理；并抄送项目所在地分行；小型项目的借款申请由当地建设银行分行贷款业务部门和投资调查部门受理，抄送经办行。

3、受理的文件包括：借款申请书、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情况证明材料等。

4.申请文件的登记，项目经办人收到借款申请文件后，应逐一登记，妥为保管。

5、贷款项目的初审，投资调查部门应会同信贷部门根据国家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审，为是否评估提出意见，对于经过初审认为可行需评估的项目，列为备选项目。

第七条 项目评估

1、下达评估任务书：大、中型项目由总行投资调查部与计划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衔接后，确定项目，下达评估任务书；行商部门的小型项目由总行投资调查部贷款业务部门同主管部门衔接后，共同进行筛选，提出项目名单，由投资调查部向分行下达评估任务书，由分行组织评估；其他小型项目由信贷部门通知分行组织评估。

2、评估论证，各分行接到评估任务书后，应成立评估小组，组织力量按照现行评估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写

出评估报告。

第八条 贷款的审定

1、推荐项目的报送。经分行审查、筛选后的小型项目由分行于当年8月底前向总行提出第二年建议项目一式两份，并附项目简要说明分送信贷业务与投资调查部门。

2、集体审批贷款。成立贷款项目审查委员会(或小组)，对已提送评估报告的项目进行集体审批，对审定的结果要签发会议纪要，作为办理贷款审批手续的依据。

国家计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申请建设银行贷款的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会签总行时，先由投资调查部提出评估意见，会信贷部后报总行项目评审委员会核签。

第九条 贷款的承诺，经审定确认后的项目由总行向国家计委和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建设银行贷款意向书》，作为计委和项目主管部门安排年度投资计划的依据。

第十条 概算的审查

1、对按规定编制初步(扩初)设计的项目，有关行信贷部门和投资调查部门要参与初步(扩初)设计的审查。经审查同意的项目初步(扩初)设计概算总投资中建设银行贷款数，即为该项目建设银行贷款的最高额度。

2、贷款项目突破概算时，经办行应及时通知借款单位及有关部门，尽快进行修正落实投资报请原概算批准机关批准，作为追加投资和发放贷款的依据。

3、大、中型项目由总行贷款业务部门和投资调查部参与审查，或由总行委托分行代为审定，将审查结果报告总行贷款业务部和投资调查部。小型项目由分行参与审查，或委托下一级行代为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分行。

第三章 计划的安排与执行

第十一条 参与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

建设银行承诺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由总行贷款业务部门负责与国家计委、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投资公司在安排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协商，纳入国家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贷款计划的下达

凡列入国家年度投资计划的建设银行贷款项目，经总行审查确认后，纳入建设银行年度基本建设信贷计划，贷款业务部门负责下达年度项目贷款计划，计划部门同时相应调整有关行信贷计划。

分行接到总行下达的年度项目贷款计划后，应及时抄转下达有关地(市)行。

第十三条 贷款计划的调整

1、根据工程进度，借款单位提出调整年度贷款计划时，各分行应认真审查写出调整项目贷款计划的专题报告，上报总行。

总行贷款业务部门在收到分行报送的调整贷款计划专题报告后，根据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与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对同意调整年度贷款计划的项目，及时下达分行，分行再抄转有关地(市)行和经办行。

2、贷款项目年度贷款计划的调整时间限定在11月15日前。

第十四条 下年度贷款计划的申报

经办行根据贷款项目的建设情况，逐级报送第二年续贷项目计划用款额，并附必要的情况说明。各分行经审查汇总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报送总行。

第四章 借款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签订前的核查

对已列入国家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银行年度贷款计划的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经办行应根据借款单位提送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和评估报告及有关生产，建设协作配套等协议、文件，进行贷前核查，查核原项目评估报告中有关的财务、经济、技术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建设前期工作是否落实，投资来源的筹措是否落实并按规定交存建设银行等，对已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经办行在收到借款单位提送的贷款担保文件后，即可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对不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应写出专题报告，逐级上报。由总行贷款业务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签订的方式

所有基本建设借款合同均按总行统一制定的合同格式和要求签订。

1、贷款额度较小，项目建设期短，贷款总额能够确定的贷款项目，应签订借款总合同。

2、贷款额度较大，项目建设期较长，贷款总额难以确定的贷款项目，可签订年度借款合同，利率一律执行5年以上期利率，也可滚动签订年度借款合同，将以前年度借款合同做为新合同的附件。

3、统贷统还项目由总行或项目所在地分行与主管部门签订借款合同；分贷分还项目由经办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分贷统还项目由经办行与主管部门签订借款合同，或由项目经办行

与建设单位签订，由主管部门负责偿还贷款。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的操作

- 1、经办行应与借款单位协商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意见要一致。
- 2、审查借款合同条款是否符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 3、审查借款单位提送的贷款担保文件是否符合《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的要求。
- 4、贷款业务经办人将审查无误的借款合同(包括担保文件)送贷款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主管行长审查。
- 5、借款合同经主管行长审查同意后即可加盖经办行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 6、经办行将已生效的借款合同副本分送总行，分行、地市行贷款业务部门和本行会计部门。

第十八条 贷款的担保

经办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必须要有符合法定条件第三方保证人担保或借款单位以产权属已的财产设定抵押。

1、采用抵押方式，经办行应与借款单位协商，选择合法的物资或财产设定抵押，签订抵押贷款协议。设置抵押的财产必须是有担保价值和能够转让的财产，能够分割的财产，必须易于保管，适销适用，其有效使用期限必须长于借款期限。借款单位重复设定抵押的财产，抵押财产的价值必须大于几项债务之和。签订的抵押贷款协议应作为原合同的附件，随借款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抵押贷款协议应具备以下条款：

- (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姓名；
- (2)抵押财产的名称及产权所属；
- (3)抵押财产是否已设定过抵押；
- (4)抵押财产的价值(包括原值和净现值)；

- (5)抵押财产的有效使用期；
- (6)抵押财产的折价处理或变卖方式；
- (7)抵押财产的保管；
- (8)违约责任；
- (9)双方议定的其他条款。

2、采用第三方保证人担保，借款单位应事先将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三方保证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产负债表交由建设银行经办行审查。经办行审查同意后，由第三方保证人向经办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随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两个借款单位之间不能互为担保。

不可撤销担保协议应具备以下条款：

- (1)保证单位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开户银行及其与借款方的关系；
- (2)保证单位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 (3)代借款方承担罚息等违约责任；
- (4)保证范围(一般应限于全部贷款的保证)；
- (5)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的公证和抵押财产保险

新签订的借款合同必要时要办理公证手续。

借款合同采用抵押方式担保，抵押物(除有价证券外)必须由借款单位办理与担保期限相适应的财产保险。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的管理

借款合同生效后，经办行应将合同正本交由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原则上不得对外借阅；副本由贷款业务部门保管。合同副本分送有关单位时应认真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发生撤、并、分立等情况，债权债务需要转移，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借款合同的义务时，双方应就借款合同的履约签订新的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

借款合同生效后，按照《借款合同条例》和建设银行贷款办法的规定允许变更的，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也可以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将变更内容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通知对方，由对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作为变更协议。

2、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以前，当事人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达成协议。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停止借款的，经办行应在停止贷前15天，通知借款单位，协商好解除合同以后有关事宜的处理。

借款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后，已发生的借款及其利息的偿还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3、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借款单位应在最后一次的付款凭证上注明全部还清本息字样，经办行会计部门在收到借款单位最后一笔还款时，应在填写《收回贷款通知单》并加盖“全部还清本息”字样的印章，送贷款业务部门作为借款合同终止的标记。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贷款指标的下达

分行在收到已生效的借款合同后，即可在年度计划内结合工程进度下达《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单》。贷款指标是借款单位支用贷款的最高额度，经办行不得无指标或超指标发放贷款。

年度贷款指标累计下达数不能超过当年贷款计划。年度终了后，当年未支用的年度贷款指标自行注销，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三条 贷款的开户

凡新开的贷款项目，经办行信贷部门收到上级行下达的第一份《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单》后，应及时将《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单》送行内会计部门和借款单位各一联，作为借款单位开立贷款帐户的依据。借款单位收到《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单》即可到经办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贷款的支用

对已开立帐户的借款单位，在规定存足自筹资金的同时，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分月用款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度，通知借款单位一次或分次办理转存手续。如借款单位未能按期转存，经办行可代为划转。借款单位从存款户支用贷款时，经办行要监督借款单位合理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借款单位支出贷款时，经办行应认真审查贷款用途是否符合批准的有关项目建设文件；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是否与建设进度相适应；设备购置是否与设计规定的设备清单及设备订货合同相符；其他费用是否按计划及有关规定支付等。对不符合规定的用款，经办行有权拒付。在贷款使用过程中，经办行要督促借款单位按期报送统计，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并深入贷款项目施工现场，检查了解贷款使用和工程建设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借款单位协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对借款单位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经办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上级行反映，并通知单位纠正。

第二十六条 挤占挪用贷款的处理

贷款被借款单位挤占挪用，经办行信贷部门应立即填写《制止挤占挪用贷款通知单》通知借款单位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经办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直至全部或部分收回贷款，并对违反合同规定挪用的部分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收利息。

第六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七条 年度贷款回收计划的编报与下达

每年三季度终了，经办行信贷部门应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和借款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在对第四季度的贷款回收数作出比较准确的预测后，编制借款单位下年度贷款回收计划报地(市)支行信贷部门，抄本行计划部门。地(市)支行经审查汇总后报分行信贷部门，抄本行计划部门。分行信贷部门审查汇总后于10月底前报总行信贷部门，抄本行计划部门。

总行信贷部门对分行信贷部门上报的下年度贷款回收计划进行审查、提出初步计划方案，计划部门平衡后，于下年初纳入年度信贷收支计划一并下达给分行，然后经分行、地(市)行逐级分解下达到经办行。

第二十八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

经办行必须严格执行信贷政策，按照建行贷款办法的规定准确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在规定的结息期，按贷款占用额结收利息(包括财政贴息)，任何人不得随意减免。按现行规定，从199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利息一律按年计收，不再挂帐。1991年以前的贷款仍按原规定办理。

1、新建项目的建设期间的利息应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到结息日由经办行直接从贷款中扣收。

2、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利息原则上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自有资金不足的可直接从贷款或其他资金中扣收。

3、按规定实行差别利率的项目应继续实行差别利率，其利息计收参照本条第1、2款执行。

4、享受贴息的项目，继续实行先收后贴的原则，经办行会计部门在结息日按照规定的利率计收全部利息，待上级主管部门将贴息资金拨回后，再归垫借款单位原支出帐户。

第二十九条 到期贷款的回收

在借款单位编报年度生产、财务收支计划之前，经办行要根据借款合同填制《到期(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连同《归还到逾期贷款计划书》发送借款单位，落实还款来源。

经办行会计部门收到借款单位还款后，按月填制《收回贷款通知单》送信贷部门一份。

第三十条 到期贷款的展期

贷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有关重大经济政策调整等原因而影响按期还款的，借款单位可在全部贷款到期前3个月内填制《贷款展期申请书》，向经办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办行根据借款单位的展期申请内容，调查核实情况，落实还款来源，对确能在贷款展期期间还清贷款的，填制《到期借款展期申请审批表》，签注意见报分行审批。

贷款展期申请批准后，经办行要与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重新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作为原借款合同的附件，并分送有关单位。

贷款展期必须从严掌握，每个贷款项目只准展期一次，总合同未签订之前不得办理展期。原贷款期限3年以上的项目，展期一般不超过3年，3年以下的项目，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贷款展期后，其贷款期限要按原贷款期限加展期期限连续计算，按照展期后累计贷款期的现行利率计息。

第三十一条 逾期贷款的处理

凡未能按借款合同规定履行分年分次还款计划均作逾期贷款处理，经办行应及时向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发出《到期(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限期归还贷款，并按规定加收罚息。

第三十二条 呆帐贷款的认定与处理

凡由于下述三种情况造成不能收回的基建贷款，经办行可将其列为呆帐贷款申报核销；

(1)借款单位及担保单位经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2)借款单位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费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3)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经办行上报核销基建贷款呆帐，必须由信贷部门填制《核销贷款损失申报表》，并附详细说明和有关经济技术论证资料，按规定的核销权限审批。以一个借款者为单位，5万元以下的报地市支行，会同同级中企部门审批并报上级行备案；5万元至10万元(含5万元)由地市行转报分行会同同级中企部门审批并报总行备案；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逐级报总行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

经审查同意作为呆帐的基建贷款，由经办行向借款单位出具《免除还款通知书》作为借款单位冲销有关财务帐务的凭证。列为呆帐的贷款，已计收的本息不再退回。

第三十三条 贷款的销户

经办行会计部门在收到借款单位最后一笔还款后，即可注销借款单位的基建贷款帐户，并在交送信贷部门的《收回贷款通知单》上加盖“全部还清本息”字样的专用印章。信贷部门据此将会计部门历次填送的《收回贷款通知单》与借款合同(包括各种附件及补充协议)装订成册，加盖“销户”字样的印章后，按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归档存查。

第七章 综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大、中型贷款项目报表、报告制度

1、为了加强对大、中型项目建设银行基建贷款的管理和行内工作的联系，要求凡办理大、中型项目贷款的经办行必须把报表、报告制度纳入到整个贷款管理工作之中，并指定专人负责，按时报送。

2、大、中型项目的报表有：

(1)基建财务快速月报表

经办行填制，于每月终了10日内直接报送分行贷款业务部门，同时抄报地、市支行。

分行按项目汇总，于每季终了15日内报送总行贷款业务部门。

有关贷款回收情况各行要建立完善原始记录制度并按总行有关统计规定及时提供。

(2)大、中型建设项目经济资料，经办行填制一式二份，于年终后两个月内经报分行和总行贷款业务部门。

3.报告

(1)开工报告

新建新贷大、中型项目经办行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开工报告于开工前一个月上报总、分行贷款业务部门各一份，小型项目由各省市分行自行确定。

(2)年度投资落实报告

由经办行组织调查落实，提出内容完整的报告，报送分行，分行汇总上报总行信贷部。每年5、9月各报一次。

(3)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报告上半年工作总结，经办行于7月20日前上报分行，分行汇总后于7月底前上报总行信贷部。

报告全年工作总结，经办行于1月20日前上报分行，分行汇总后于一月底前上报总行信贷部。

(4)投资效果分析报告

贷款项目投产验收后6个月内由经办行写出报告，分别报送总、分行贷款业务部门各一份。

(5)投产项目经济效益调查报告

贷款项目建成投产后一年内，经办行对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应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在与贷款项目评估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对比的基础上，写出报告，上报总、分行贷款业务部门和投资调查部门。

(6)项目后评价

对投资数额较大，影响面广的重点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数额较大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好或均差的项目以及其他能提供典型经验和教训的项目在全部建成投产3—5年，各分行要进行后评价，检验项目评估和贷款实施管理工作质量，总结贷款决策经验教训。

第三十五条 协助计划部门编制信贷计划

各级行的贷款业务部门要按照贷款项目管理权限并依据项目借款合同的分年用款计划和实际用款进度，预测下年度贷款发放计划，同时根据合同规定的年度还款计划，结合日常掌握的贷款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预测下年度还款能力，为计划部门提供编制下年度信贷收支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协助做好资金调度和供应工作

贷款项目在年度执行中，各级行贷款业务部门要协助计划部门，预测贷款项目月、旬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回收回进度，分析其变动情况，掌握资金动向，以利及时灵活调度资金，保证合理供应资金。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贷款项目的经济档案

1、为了系统、全面地掌握贷款项目情况，各级行特别是经办行对贷款项目，要根据投资额的大小，设立繁简不同的贷款项目档案。

2、贷款项目贷款本息全部回收并注销了贷款帐户后，项目经办人应将全部档案资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经负责人审核后，正式归档存查。

3、归档资料的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档案目录表

(2)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1><1>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文件

<2><2>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及批准文件

<3><3>初步设计及批准文件

(3)贷款文件

<1><1>借款申请书

<2><2><2>贷款审批会议纪要

<3><3>项目评估(或贷前调查)报告

<4><4>贷款审批表

<5><5>项目贷款计划下达文件

<6><6>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

<7><7>公证书

<8><8>贷款、回收、调整计划文件

<9><9>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单

<10><10>贷款发放、回收数据

<11><11>免除还款通知书

(4)工程情况及往来文件

<1><1>建设过程中的动态资料

<2><2>借款单位的各种报告文件

(5)开竣工文件

<1><1>开工报告

<2><2>竣工验收报告

<3>竣工决算及有关部门批复

(6)贷款项目总结

<1><1>投资效果分析报告

<2><2>投产项目经济效益调查报告

<3><3>贷款后评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贷款的监测与考核

1、贷款的监测

各级贷款业务部门要建立业务原始记录制度，设置“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栏目，对认定的贷款逐笔进行登记，按统计规定报告期向统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报表数字并将变动后数字及时通知统计部门调整。

各级行应从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上抓好贷款监测考核工作。信贷人员要经常深入借款单位调查研究，检查分析贷款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当占用形态发生变化时，应逐笔核查原因，按认定程序重新认定，重要问题应专题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各级行的贷款业务部门在认真分析贷款占用形态及变化情况的基础上写出书面报告送本行计划统计部门。

2、贷款监测考核指标

(1)贷款发放完成率 = 年度实际贷款发放额 ÷ 年度计划贷款发放额 × 100%

(2)到期贷款回收率 = 本年实际回收贷款额 ÷ [本年到期贷款额(含本年展期贷款) + 上年末逾期贷款余额] × 100%

(3)逾期贷款率 =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 ÷ 年末贷款余额 × 100%

(4)逾期贷款回收率 = 本年逾期贷款实际回收额 ÷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 + 年末已收回逾期贷款额) × 100%

(5)贷款展期率 = 本年展期贷款额 ÷ [本年到期贷款额(含本年展期贷款) + 上年末逾期贷款余额] × 100%

(6)经济效益实现率 = 项目投产后年实际效益(利润 + 税收 + 折旧) ÷ 项目年计划效益(利润 + 税收 + 折旧) × 100%

(7)贷款利息实收率 = 本期止实收利息额 ÷ 本期止应收利息额 × 100%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适用于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

第四十条 本规程于199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以前与本规程内容不一致的规定，均按本规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87)建总信字第34号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即行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信贷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银行人民币担保业务的计划管理，保障担保业务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担保业务计划管理的内容包括计划的编报、下达、执行、检查、统计分析以及归口审查。

第三条 担保业务计划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综合协调。统一计划，是指全行开办的各项人民币担保业务都必须纳入计划；分级管理，是指各级行对本行办理的担保业务负管理责任；综合协调，是指计划部门运用计划管理的控制、检查、协调、反映等手段，促使行内各部门的担保业务工作相互衔接配合，有条不紊地进行。

第二章 担保业务计划的编报和下达

第四条 编制担保计划的依据。担保资金计划额度应依据各分行的资产负债情况、经办业务量、信贷资金量、以前年度担保业务规模等因素编制。计划部门根据有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各项担保业务情况资料，负责审查、汇总、编报。

第五条 担保计划的内容

一、填报《年度建设银行担保业务计划表》，该表主栏是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和债务担保三类8种。宾栏是未到期和到期但尚未了结的担保额度、上年末计划增加额度和年度计划新增数等。

二、在报送担保计划的同时要附编报说明。内容包括：上期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计划期担保面临的新情况，担保计划编制的依据，保证计划执行和加强管理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六条 计划的上报时间。各分行的担保计划必须在上年度12月10日前上报总行。

第七条 担保计划的核定下达。各行的担保额度计划经上级行综合平衡后核定下达。核定的主要依据是各行以前年度担保业务开展的规模大小、本年度上报计划以及自有资金数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等，对核定下达的担保额度计划实行总量控制。付款担保类和履约担保类计划可调剂使用。债务类担保业务风险较大，未经总行批准不得调剂使用。

单项额度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项目须报总行审定批准。

第八条 担保计划的调整。各行在担保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得突破上级行核定的担保额度计划。如确属需要追加调整担保额度计划时，须提前向上级行申请，批准后方可调整执行。

第三章 担保业务的归口审查和协调

第九条 本行各业务部门的担保须经计划部门审查。

一、审查的范围：担保对象、担保额度、担保条件、《担保申请书》、《担保协议书》及正式出具的保函。

二、审查的内容

(一)审查担保范围、担保条件是否符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的规定内容：审查担保额度是否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总额度和单项额度之内，是否在本行的审批权限之内。

(二)《担保申请书》的审核

1、审核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齐备，内容是否完整，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成立。

2、审查有关业务部门对委托人的资信及风险程度是否进行了调查评估。

(三)《担保协议书》的审核

1、审查协议书中银企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委托受理关系是否严密。

2、审查有关业务部门与委托人签定的协议书是否手续完备。

(四)出具保函的审核。审查出具的保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双方权责是否一致，担保金额、期限是否准确无误。

第十条 计划部门的协调工作。

一、要做好各业务部门之间日常担保业务的协调组织工作，凡遇到实际工作中难以分清对口业务部门的担保事项，计划部门须协助行领导落实受理部门。

二、经常与有关业务部门联系，对到期并已收回的保函要及时做好清理，并协助业务部门将其送办公室统一销毁；对到期因故尚未了结的保函要督促有关部门进行追踪调查，妥善处理。

三、定期或不定期向本行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乃至上级行提供担保业务情况，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和措施。

四、计划管理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帮助辖内行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章 担保业务的统计分析

第十一条 担保业务的统计分析包括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文字分析材料两部分，每半年编报一次(7月20日和1月20日)，临时性的统计检查另行布置。

第十二条 统计报表的表式内容。主栏分列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债务担保三类8种担保。宾栏包括保函份数、保函金额、保证金存款、反担保金额及负连带责任的垫付资金情况。

第十三条 统计报表的文字分析材料，应利用比较法、结构分析法等统计分析方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反映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及需要向上级行反映或上级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专题材料。

第十四条 统计报表的文字分析材料中应包括下列指标内容：

一、计划完成情况指标：

计划完成率=到报告期止保函额度实际数÷报告期止计划数×100%

二、保证金交存情况指标：

保证金交存率=保证金实存金额÷保证金应存金额×100%

三、风险状况指标：

风险率=[1-(保证金+反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度]×100%

或，=负连带责任垫付的资金数÷担保总额度×100%

各行可结合本行本地实际情况，增加调整一些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2年1月1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投资银行融资性租赁试行办法

(1991年10月8日)

为了支持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加速设备更新，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特开办融资性租赁业务，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租赁(以下简称“租赁”)指银行通过融通资金购入或入或租入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回收租金的一种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信贷形式。银行租赁业务的重点是为国内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外汇租赁。

第二条 银行经营租赁业务采取自营租赁和转租赁两种方式。

自营租赁是由银行直接购入技术设备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期向银行支付租金。

转租赁是银行从国外租赁公司租进技术设备转租给国内承租人，承租人向银行支付租金，银行向国外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以上两种方式，租赁期满后的设备均以有偿方式转让给承租人。投资银行只办理融资性租赁，不办理设备的纯租借业务。

第三条 租赁范围包括工商、交通、旅游、文教、科研、医疗卫生等部门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中急需购置的成套设备、生产线(连同各类技术专利)、交通运输工具、机器、仪表及零配件等。

第四条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外汇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向银行申请租赁。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租赁，应向银行报送《融资性租赁申请书》，列明需要租赁的设备数量、品种、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和投资规模等，同时提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等财务报表。应该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的租赁项目，还应提供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纳入计划的批准文件。

银行根据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材料，对租赁项目进行评估审查，认为可行后批准租赁申请，办理有关租赁事宜。

外汇租赁项目，在银行与国外供货商或国外租赁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前，承租人应办妥并向银行提供有关进口技术设备的批准文件。

第六条 银行受理租赁后，由银行或其委托的对外采购部门和承租人与供货商或国外租赁公司进行商务谈判，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银行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或转租赁合同。

第七条 承租人负责办理租赁设备到货后的商检和报关手续，并承担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如果租赁设备数量、质量、规格、品种与租赁(转租赁)合同和货物买卖合同规定不一致，或出现延迟交货等情况，承租人应及时向银行提供商检证明，以便办理索赔。

租赁设备质量保证期间，发生属于供货方责任的质量问题，银行应将货物买卖合同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并协助承租人办理索赔。

第八条 租赁期限，由银行与承租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商定。

第九条 租赁费由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定期定额支付，租赁费用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手续费和银行必要的利润。

外汇租赁项目，承租人必须以外汇支付租赁费，币种原则上应与银行购买或租赁设备使用的币种相同。

第十条 租赁合同或转租赁合同一经签订生效，租赁双方均不得中途毁约。在租赁期间，不论租赁设备是否使用和是否产生预期效益，承租人均应按租赁合同的规定支付租赁费。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属于银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享有使用权，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损害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管理、维修和保养，除在货物买卖合同中订明，由供货商维修、保养外，均由承租人负责，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银行对承租人所租赁的设备收取一定残值，转让所有权。残值的多少，由租赁双方在租赁合同中预先设定。

第十四条 承租人办理租赁，必须提供有相应经济实力的经济实体出具的信用担保或提供足以抵偿全部租赁费用的实物抵押。如承租人不能按时交付租金或因未履行合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时，提供信用担保的单位应代为支付租赁费用和负责赔偿，或由银行按法律规定以担保抵押物折价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偿付。

第十五条 租赁合同签订后，租赁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仲裁程序，按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执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仲裁决定，应是承租人和银行双方纠纷的最终裁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制订、解释和修改。

中国投资银行外汇投资试行办法

(1991年10月8日)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资银行”)为合理利用外资,使业务向多样化发展,为企业提供永久性资金,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增强创汇能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根据本行章程和国家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范围,特开办外汇投资(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银行投资的主要对象为现有企业的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条件如下:

(一)原材料有保证、生产技术先进、产品适销,企业有较好的发展前途;

(二)产品能直接或间接创汇、企业能取得直接外汇收入;

(三)资金利润率高于长期贷款利率。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投资银行不予投资。

第三条 投资银行参与投资的企业为素质好,领导班子健全,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强,经济效益好,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四条 投资后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投资方仅以投资的股本对该实体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条 投资银行外汇投资项目,所需配套人民币投资,原则上由参与投资的其他各方出资。确有必要时,投资银行可根据本行资金的可能,适当搭配人民币投资。外汇投资,以外汇收取股息和红利;人民币投资,以人民币或外汇收取股息和红利。

第六条 投资银行对一个企业的股权投资和贷款的总额,一般不超过企业股本的20%。投资银行的投资业务总额,不超过自有资本和盈余的10%。

第七条 投资银行取得投资收益的形式有以下两种:

(一)分享红利：投资银行企业税后净利润扣除各项基金后，按投资各方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优先股权：投资银行也可以购买优先股权，企业不盈利的年份，其红利累计到下年，并在下年有权第一个分红。

第八条 投资银行进行投资，由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总行批准的有权经营外汇投资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办理。投资的分行行长或副行长为法人代表。个别重要项目，由总行直接办理。

第九条 分行办理投资的程序：

(一)根据有关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对意向投资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初步可行性调查，符合条件的，上报总行办理“备选”手续；

(二)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向总行提出《评估报告》，办理批准手续；

(三)会同投资各方签订投资合同，制定投资企业章程；

(四)投资各方缴纳股本并依法验资；

(五)会同投资各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应报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投资合同，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投资各方的名称、地址及所有制性质；

(二)投资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投资企业的宗旨及经营范围；

(四)投资各方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五)投资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投资期，以及参加、退出、转让投资的条件和规定；

(六)投资企业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和职权、决策程序，以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和职责等。

(七)投资合同及投资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进行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投资银行有权参加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投资企业应向投资银行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第十三条 投资期满或提前终止投资合同时，投资各方应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修改、解释权属于投资银行总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1991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领导的全国性金融企业。

第二条 公司的宗旨是: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运用灵活多样形式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 引进先进技术设备, 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经济实体。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

第四条 公司设于北京。

第二章 资 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和美元3千万元。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

(一) 自有资金的投资业务;

(二) 吸收信托存款;

(三) 委托人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

(四) 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

(五) 对公司投资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对其他企业发放不超过三个月的临时周转性贷

款；

(六)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

(七)人民币债务担保及见证业务；

(八)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

(九)融资租赁业务；

(十)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征信调查、咨询业务；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人民币业务。

第七条 公司经营下列外汇业务：

(一)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业务；

(二)境内、外外汇信托贷款业务；

(三)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四)境内、外外汇信托投资业务；

(五)境内、外外币借款业务；

(六)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七)以自有资金进行外汇投资；

(八)外汇担保及见证业务；

(九)国际融资租赁业务；

(十)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人民币配套业务；

(十一)境内外汇放款；

(十二)接受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外汇存款；

(十三)征信调查、咨询服务；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第八条 公司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分公司、代表处等分支机构，在公司董事会核准的范围内经营当地法令所许可的业务。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委派董事，即光大公司委派6名董事，海外贸易公司委派2名董事，其他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和第一副董事长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推荐，另一名副董事长由其余各股东轮流推荐，董事会任命。

董事长、第一副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4年，上款所提另一名副董事长的任期为两年，经各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4/5多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审定公司的业务方针及发展规划；

(二)听取和审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通过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方案；

(四)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五)审查公司职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分配方案；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的终止、解散；

(八)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九)公司接受新的股东；

(十)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十一)审议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时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4/5(即9名)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首席监事1人，监事4人组成。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首席监事召集并主持。经两名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如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经营中有重大问题，监事会可随时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责如下：

(一)监察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贯彻公司业务方针的情况；

(二)审核公司年度决算报告；

(三)调查重大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二年改任一次，首席监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二年，可以连任。

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至4名，董事会任命。

第十八条 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全权代表公司，对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

(一)组织贯彻实施经董事会审查通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规划，负责处理日常业务活动；

(二)向董事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负责任免公司各部门经理和各分支机构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董事会就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提出报告；

(五)提出机构设置方案；

(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条 在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职务。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七章 外汇与税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其外汇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纳税。

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利率；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会计、财务、统计等报表；并按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人民币帐户记帐本位币，美元为汇总的外汇记帐本位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送各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附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先利后税的原则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3个月内按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盈利分配方案后，先由公司按国家有关的财政制度，预留各项基金，再进行股东红利分配，并由各股东各自纳税。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财政制度，交纳各种税费，提取各项基金。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对公司职员进行管理。公司实行聘用制，对公司职员的招聘应按照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公司制订业务人员招聘规则，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外的高级职员的聘请、工资待遇、培训、津贴、差旅费标准等由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成立工会。工会将代表职工的利益，教育职工做好本职工作，鼓励职工钻研业务并遵守劳动纪律。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1991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ITIES INTERNATIONAL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公司)是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国营金融企业。

第二条 公司的宗旨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运用灵活多样形式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以开发民族地区经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平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经济实体。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美元30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设于北京。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

(一)《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各项人民币信托存款、委托存款业务；

(二)委托贷款、投资；

(三)信托贷款、投资；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贷款、投资；

(五)融资性租赁；

- (六) 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与转让；
- (七) 房地产投资；
- (八) 人民币担保与见证；
- (九) 代理保险业务；
- (十) 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
- (十一) 征信调查、咨询业务；
- (十二)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人民币业务。

第七条 公司经营下列外汇业务：

- (一) 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业务；
- (二) 境内、外外汇信托贷款业务；
- (三) 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业务；
- (四) 境内、外外汇信托投资业务；
- (五) 境内、外外币借款业务；
- (六) 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 (七) 以自有资金进行外汇投资；
- (八) 外汇担保及见证业务；
- (九) 国际融资租赁业务；
- (十) 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人民币配套业务；
- (十一) 接受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外汇存款；
- (十二) 征信调查、咨询服务；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设名誉董事长1人，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至3人，董事若干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4年。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半数以上)多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审定公司的业务方针及发展规划；

(二)听取和审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通过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方案；

(四)审议、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五)审查公司职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分配方案；

(六)公司的终止、解散；

(七)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八)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九)审议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或代办机构的设立与撤销，公司章程的修改；

(十)审议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经过1/3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4/5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第四章 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首席监事1人，监事4人组成。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首席监事召集并主持。经两名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如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经营中有重大问题，监事会可随时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责如下：

(一)监察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贯彻公司业务方针的情况；

(二)审核公司年度决算报告；

(三)调查重大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两年改任一次，首席监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两年，可以连任。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至3名，董事会任命。

第十七条 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全权代表公司，对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

(一)组织贯彻实施经董事会审查通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规划，负责处理日常业务活动；

(二)向董事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负责提出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律师人选，证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后，由董事会任免；负责任免公司各部门经理和各分支机构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董事会就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提出报告；

(五)提出机构设置方案；

(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十九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职务。

第二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意后，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咨询委员会，由金融、法律、经济部门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研究重大问题，给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利率；并按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办理的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投资及租赁项目，须纳入国家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规模。公司年度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会计、统计、财务等报表和有关资料。重大业务活动，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盈利分配方案后，先由公司按国家有关的财政制度，预留各项基金，再进行红利分配。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财政制度，交纳各种税费，提取各项基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对公司职员进行管理。公司实行聘用制，对公司职员的招聘应按照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公司制定业务人员招聘规则，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职员的聘请、工资待遇、培训、津贴、差旅费标准等由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将成立工会。工会将代表职工的利益，教育职工做好本职工作，鼓励职工钻研业务并遵守劳动纪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主管部门同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施行，修改、终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市人行)批准并在其领导下经营银行业务的集体金融企业。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社会和自身的经济效益,促进城信社健康发展,特参照财政部颁发的《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和税务机关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城信社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规章,分级管理,即: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政策制度管理;城信社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信用社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市人行制定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必须依法纳税,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保证集体资金财产的完整;积极扩大资金来源,增强信贷投放能力;灵活调拨资金,充分合理的运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努力增收节支,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正确计算利润。

第五条 城信社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是:

(一)信用社主任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的贯彻实施,组织财务分析和财务检查;组织完成财务收支计划和经济计划指标,对本社的经营成果负完全责任。

(二)业务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信贷政策,组织存款,管好贷款,注重资金效益;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存、贷款利率,并负责按时催收贷款及利息;匡计头寸,灵活调拨、调剂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总务部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努力节约费用支出，并做好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登记和管理工作。

(四)会计部门负责有关财务方面的综合反映和监督工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考核和检查；对超过范围、标准和限额的费用支出，及时向社主任或越级向上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市联社对各城信社财务管理的职责是：

(一)对城信社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国家各项政策、财务制度和本《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督促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按期汇审城信社的财务报表，提出审核意见，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及时检查纠正。

(三)辅导城信社职工学习有关财务管理知识，提高经济核算水平。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七条 城信社财务计划是城信社经营活动的综合反映，是考核内部经济效益，进行成本核算，核定成本率及费用率，做好经济核算工作的依据。

第八条 财务计划的编报内容：营业收入，非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非营业支出，管理费用，盈利或亏损。

第九条 编制财务计划的依据：有关金融方针、政策、计划期内国家对金融企业的要求，年度综合信贷计划，上年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本年财务收支预测及其增减变化因素。

第十条 编制财务计划的原则：

(一)坚持以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

(二)坚持以调查研究为手段；

(三)坚持以实事求是精神为指导思想；

(四)坚持以群众路线为方法。

第十一条 城信社会计部门必须经常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季末要根据季度资金平衡表、损益表，认真考核财务成果，反映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每年决算以后，于1月20日以前将“上年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和“本年财务收支计划”上报

市联社，同时报送主管税务部门。在“财务收支计划”执行中，遇有国家重大政策性变化需调整有关计划指标时，应及时上报市联社审批后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股金管理

第十二条 经市人行批准按章程面向社会吸收的股金是城信社办理信贷业务的自有资金，因此股金只能作为流通资金营运。

第十三条 向社会招股，应本着入股自愿，转让自由，保息分红的原则。对入股股东要按户登记列帐，发给股金证书。根据股金多少，每年度按当年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股息。年度决算后，以税后余利的10%为股金分红数额，实发给股东的股息加红利的总和不得超过股金的16%。股金分红分配后余额，不得动用，留作以丰补歉。

第十四条 城信社有条件的以自有资金一公积金在本社或他社入股、信用投资以及购进股票和各种有价证券。其所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帐务处理。

第十五条 股东死亡，可根据司法部门的证明，或经公证的遗嘱，将股息红利及股金付给法定继承人或遗嘱指定意向；对死亡绝户的股金、股息和红利，没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意向的，经理事会同意，可转入公积金。

第四章 内部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城信社的内部资金，包括暂收款项，暂付款项，待摊费用，库存现金，应付股息红利，公积金，公益金，信用投资，有价证券等。

第十七条 “暂收款项”、“暂付款项”，是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性、过渡性资金，不得随意挂帐。不准列非业务性款项，不准垫付基建和设备购置款、集体福利款和职工个人借款等。各种差错事故损失垫款，凡超过1000元(不合1000元)的，要经社主任审查，于垫款次日报市联社。暂付款项科目的使用，要经主管会计主任同意并在传票上签章。

第十八条 待摊费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待摊固定资产修理费：凡固定资产修理支出金额较大的，可分次摊销。
- 2、待摊业务印刷品占款：城信社内部使用的各种帐表、凭证等，集中印刷或批量领入陆续使用，所支付的印刷费，每月或季根据领用的数量摊入成本。
- 3、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应按税务部门规定，金额较小的一次列入成本外，金额较大的可在购入、报废时各摊入成本50%。

第十九条 库存现金是办理信贷、结算业务的周转资金，可根据实际需要核定适量限额，超

出部分要及时存入银行。要加强库款的管理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对于擅自动用库款或以白条抵库的要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公积金是来源于年终决算纯益按规定比例转入的款项；经税务部门批准减免的所得税；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以及按本《暂行办法》应列入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公积金必须先收后支，未经市联社批准，不得随意使用。

公积金的70%用于充实信贷资金，其余30%主要用于业务发展所必要的固定资产设备购建；弥补经营性亏损。

第二十一条 公益金是来源于年终决算纯益按规定比例转入的款项。公益金必须先提后用，不得预提。

公益金主要用于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各种福利设施和集体福利事业，用于对职工直接奖励部分，不得超过20%。

第二十二条 应付股息及红利，应按股东分户立帐，每年分配时凭股金证领取，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及资金多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是城信社的集体财产，必须加强管理，做到有帐户卡，帐实相符，帐卡相符，保证集体财产的完整。

第二十四条 单价在500元(含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车辆、器具、家俱等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应分类建帐进行管理：

(一)房屋及建筑物：营业、办公用房；宿舍、库房和其他各种房屋(以平方米计量)。

(二)运输设备：各种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以部、辆计量)。

(三)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终端机、记帐机等(以套、台计量)。

城信社为拓展业务，装备必要的电子计算机的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在成本中列支。电子计算机应列作固定资产管理，但不得提取折旧。

(四)机械电器设备：打字机、复印机、电视机、收录机、录相机、照相机、洗衣机、电冰箱以及各种仪表、仪器等(以台计量)。

(五)业务用具：办公桌、文件柜、柜台等以及不属于以上各项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对固定资产损耗价值的补偿，采用平均年限折旧法，实行分类计算、计提。即：根据分类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折旧年限，每年均等计算的方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要按不同类别建立折旧卡片，按期计提折旧，折旧金额应填记折旧卡片内，单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足于固定资产原值时，不再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仍有使用价值，应在冲销原帐面价值后，重新估价入帐，但重新估价入帐金额不得超过原帐面价值未使用的设备、器具不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每年必须进行一次清查盘点。清查盘点时由管理、使用和会计部门共同参加。通过盘点核对固定资产实有数与帐面数以及与折旧卡片登记情况是否相符，盘点中发现余缺或毁损，应查明原因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盈亏表，经社主任审查批准后，除个人应负部分外，调整或增减“固定资产占款”及“固定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和报废残值收入及其清理费用，应列收公积金。

第二十九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或单价在500元以下(不含500元)的家俱用具器具，均为低值易耗品。其中单价200元(含200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均应设立分类登记簿和卡片帐，加强管理。其购置费用一次或分次列入“营业支出”或“管理费支出”。

第三十条 低值易耗品每年进行一次盘点，对短缺的低值易耗品，要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报损的低值易耗品要注销登记簿、卡中的数量及金额。低值易耗品变价收入，冲减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支出。

第三十一条 资金多缺，直接影响城信社的声誉和经济效益，必须严肃对待，区别不同性质，认真妥善处理。资金多缺处理范围：

(一)出纳长短款；

(二)错帐及结算事故损失；

(三)贷款呆帐损失；

(四)贪污、盗窃、诈骗、冒领、抢劫等案件损失；

(五)其他灾害、事故损失；

第三十二条 资金多缺处理。在办理业务中发生资金多缺，应判明确系城信社差错后处理。

赔付单位损失时，有贷款的单位，按贷款利率计算赔偿金；无贷款的单位，按存款利率计算赔偿金。

对贷款呆帐和确实无法追回的资金损失，应由有关业务部门调查核实，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在司法机关立案的，须由司法机关证明；确实收不回的，按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后处理。

资金发生多缺，应分别处理，不准以多补少，以长补短。追回的款项，收回原有关帐户。

处理出纳长短款的原则是：长款归公，短款自赔。经批准收益或报损的款项，应列“非营业收入”或“非营业支出”。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及资金多缺审批权限：

(一)贷款呆帐核销，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即：由城信社填报“核销呆帐损失申请表”，并附详细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按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核销权限上报审查，经批准内核销。

(二)出纳长短款、结算事故赔款、错帐损失，每笔金额1000元(含1000元)以内的，由城信社主任核批；每笔金额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上的，由城信社主任审批核销报市联社备案。超过2000元(含2000元)的报市联社核批，并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三)财产损失，贪污、盗窃、诈骗、冒领、抢劫等案件损失及其他灾害、事故损失，每笔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以内的，由城信社主任审批；每笔金额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上的，经城信社主任审批核销，报市联社备案。超过2000元(含2000元)的报市联社核批并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报损的资产款项，属于固定资产损失的，核销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属于出纳短款、结算赔款、意外灾害、事故损失的，应由非营业支出相应帐户列支；属于贷款呆帐损失的，由提取的贷款呆帐准备金列支。报损后又收回的款项，除贷款呆帐收入贷款呆帐准备金帐户以外，其他收回款项均收入“营业收入”其他收入帐户。

第三十五条 对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造成贷款呆帐、出纳短款、错帐、固定资产毁损等资金财产损失，在按上述程序及规定权限处理的同时，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管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基金，风险赔付准备金，贷款呆帐准备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含劳动分红基金，下同)，劳动保险基金，企业基金。各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年终如有节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三十七条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是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损耗补偿资金。固定资产从使用列帐之次月起，计提折旧，按年计提，先提后用。

第三十八条 风险赔付准备金。每年按各类贷款余额的1%。在年初提取，列入营业外支

出，用于有一定风险的贷款和结算所发生的损失弥补，专款专用，年终节余调增当年利润。

第三十九条 贷款呆帐准备金。每年按各类贷款(不包括抵押贷款和商业拆借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在年初计提。鉴于城信社的贷款对象是：小集体企事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风险性大，坏帐率高。根据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批准权限，可适当提高提取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5%。

第四十条 福利基金。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各种奖金和副食补贴后余额的11%提取。福利基金使用范围：

(一)职工医药费，医务室经费，因公负伤就医路费和住院膳费补助。

(二)职工家属医药补助费。

(三)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四)职工文化、体育、生活等方面的集体福利设施以及其他福利事业费用支出等。

第四十一条 职工奖励基金。用于职工奖金、表彰先进集体、个人的奖品和奖励费；用于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奖励费等。

第四十二条 劳动保险基金。按工资总额(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工资)11%提取，用于离休、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及其补贴。税前列支，上划联社，分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基金。在年度考核完成存款、成本、综合费用和利润四项指标的前提下，按工资总额的1.5%提取，税前列支。

第七章 财务收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项财务收入必须符合政策，要有依据，要计算准确，认真复核，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城信社损益的真实性。一切收入要按实际发生额列帐，除冲减有关资金占款的收入外，统列“营业收入”或“非营业收入”。

第四十五条 凡按规定应列入财务收入的各项资金，必须按规定列入有关会计科目核算，不得截留或作其他帐务处理。

第四十六条 城信社发放的贷款，按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不得擅自变动利率。凡允许浮动的利率，不得超过规定的幅度，不准乱收费用。

第四十七条 各项贷款原则上按季度计收利息，计息后遇单位帐面存款不足时，其未收部分，列入“到期未收贷款利息”表外科目核算，并加收复息。信贷与会计部门对到期未收贷款利

息，要共同负责督促单位筹措资金补交利息。

第四十八条 财务收入发生误收时，由有关人员提出凭据，报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批准，方可进行补收或退还。会计主管、稽核人员对财务收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差错及时纠正，以保证财务收入准确。

第四十九条 财务收入科目、帐户的设置和管理：

(一)营业收入科目设以下帐户管理：贷款利息收入、结算手续费收入、其他收入。

(二)非营业收入科目设以下帐户管理：上存资金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支票结算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错帐溢收收入、其他收入。

第五十条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人行《关于代理业务劳务费使用办法的请示》，城信社符合规定的代理、代办、代收和其他受托业务的劳务补偿，在规定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后，50%用于发展生产，50%用于职工的福利和劳务补偿。

第八章 成本管理

第五十一条 成本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保证，也是表明城信社工作质量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志。因此，城信社必须重视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促进自身的发展。

第五十二条 成本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和税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城信社会计部门要加强成本监督、控制和考核，并经常进行预测和分析。

第五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一)下列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

- 1、应付未付单位定期存款，定期、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息；
- 2、按规定比例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职工奖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 3、按规定待摊销的固定资产修理费；
- 4、一次支付，分次摊销的费用，一般不超过一年，不得虚增或虚减成本。

(二)应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核算的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成本支出均接收付实现制原则核算，不准随意摊提。

(三)成本核算按季或年划清本期与下期成本，不得提前或延后列支。

(四)严格划分成本与营业外支出、专用基金支出的界线，不得随意提高成本开支标准，扩大成本开支范围。要坚决制止挥霍城信社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现象。

(五)成本核算资料必须完整、准确，如实反映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支出，有关凭证、帐册、报表及其他资料必须齐全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十四条 成本开支范围：

(一)按规定的利率支付的各种存款利息；借用信贷资金和同业之间以及城信社之间调剂资金，按规定支付的利息(包括贴现息)。

(二)按不高于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的股息。

(三)按收入总额即：营业收入加非营业收入之和的15%上交给城信社主管部门的服务费。

(四)委托专业银行代理票据清算、汇兑、款项划转和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支出。

(五)按比例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各项专用基金。

(六)固定资产修理费。

(七)按规定经审查核准列入成本的出纳短款。

(八)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直接发生的业务费。主要包括：

1、业务用品费、业务印刷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出纳及钞币运送费、保险费、邮电费、租赁费、电子机具运转费、法律诉讼、咨询、公证费、劳动保护用品费、旅差费、房租费、会议费、取暖及降温费、燃料费、公杂费等。

2、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下的保险柜和下列物品不论单价大小，使用年限长短，均作为低值易耗品直接列支低值易耗品购置费。这些物品是：点钞机、计算器、打捆机、铁皮柜以及经税务部门同意列入成本的其他物品。

3、职工工资。包括实际支付给固定职工、聘用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工资以及各项工资性补贴。

4、职工福利费。按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办理。

5、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各种奖金, 不包括困难补助和副食品价格补贴)的2%提取。提取后解缴工会帐户。

6、奖金。按税务部门规定可纳入成本的奖金(不包括各种劳务补偿)。

7、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各种奖金, 不包括职工困难补助和副食品价格补贴)的15%以内据实列支。

8、安全防护设施费。城信社为加强安全保卫工作而增加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发生的安全设施费用, 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前列支。安全防护设施包括: 门窗和营业柜台的防护设施、监视和报警装置、警备器械等。

9、经税务部门同意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五十五条 成本开支科目及帐户设置:

(一)“营业支出”科目设以下帐户: 详见《财务管理有关科目及帐户使用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城信社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 开立《说明》内所设置的帐户, 但不得随意并户或另设其他帐户。

(二)“非营业支出”科目设以下帐户: 详见《说明》。其中“损失款项支出”是指错帐及结算差错事故按规定赔付的利息以及其他各种非营业性损失等。必须按规定审批权限核准前列支。

(三)“管理费用”科目设以下帐户: 详见《说明》。

第五十六条 城信社系统内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一切经济往来, 代理、代办事项和代收、代付业务等, 都要实行有偿的原则, 相互进行合理清算。代理、代办、代收和其他受托业务应按成本收取劳务费; 委托专业银行办理的汇兑、票据清算和款项划转等业务以及借用人员, 可按照专业银行的成本支付费用。

第五十七条 城信社的下列开支不能列入成本:

(一)应在各项专用基金和专项拨款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由营业外支出的职工退职费、长期病假人员的工资、医药费、丧葬费和抚恤金等;

(三)应在工会经费或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专职工会干部、专职福利管理人员, 医务、托儿和幼教工作人员的工资;

(四)认购国库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支出;

(五)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限额或标准的部分费用开支；

(六)各项违约金、滞纳金和违反规定支付的罚款；

(七)应由责任者个人承担的资金、财产损失；

(八)与城信社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五十八条 城信社对没有国家法律规定，又没有国务院或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银行、北京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明文规定批准收取的各种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五十九条 城信社实现的利润按以下内容分配：

(一)按规定税率应缴纳所得税、基金、费。

(二)按规定缴纳税、基金、费以后的利润按以下比例分配：

公积金50%，公益金40%(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股金分红10%。

第十章 财务检查

第六十条 财务检查是正确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维护财经纪律的重要保证，也是保障资金和财产安全的手段，各城信社和市联社都要切实加强这项工作。

第六十一条 财务检查要经常化、制度化，定期进行。市联社每年要组织城信社自查、互查，并在城信社自查、互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

第六十二条 财务检查的范围：

(一)各项利息收支；

(二)各项业务收支；

(三)企业管理费支出；

(四)暂收、暂付款项及待摊费用；

(五)固定资产及资金多缺；

(六)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

(七)纳税情况；

(八)其他应检查事项。

第六十三条 城信社财务自查、互查终了要写出报告，上报市联社。市联社要根据自查、互查报告结合抽查情况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市人行。总结报告中要对因责任事故和违反财经纪律造成的损失，分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四条 通过财务检查，对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有显著成绩的，要总结经验，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财务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以及违反金融政策和财经纪律的，要给予批评，严重的要追究社主任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随同《说明》一并实施，城信社过去执行的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凡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一律停止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北京市税务局与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共同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从1991年1月1日起试行。

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

(1991年3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保障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与金融企业之间进行的抵押贷款活动。

第三条 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向贷款人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按期清偿债务的担保，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的借贷方式。

前款借款人或第三人称抵押人，贷款人称抵押权人。

第四条 抵押贷款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的抵押贷款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抵押物

第五条 抵押物是指抵押人为保证按期清偿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的并经抵押权人认可的财产，其担保的范围包括抵押贷款的本息和罚息。

抵押人对抵押物必须享有所有权或国家授予的经营管理权。

第六条 下列财产可以设定抵押权：

(一)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二)依法可转让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四)原材料、商品；

(五)可以兑换的外国货币；

(六)珠定、金银及其制品；

(七)票据、提单、存单和获准上市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可依法转让的权利；

(九)法律允许转让流通的其他财产。

前款财产设定的抵押权，其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外汇抵押人民币或以人民币抵押外汇的，其效力范围依双方约定。

以第一款第七项财产设定抵押权的，抵押人不得申请挂失。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设定抵押权：

(一)法律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财产和禁止转让的权利；

(二)所有权、专用权、专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三)被依法查封、扣押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

(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福利设施和水库、农田水利设施；

(五)无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

第八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 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根据建造情况可对已完工部分(含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

购买依法获准建造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签订了购买合同并预付价款的，可自该建筑物动工建造之日起设定与预付金额价值相当的抵押权。以前两款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应扣除金融企业等已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的数额，抵押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扣除未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数额。

第十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设定抵押权的，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审查批准。

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通过。

第十一条 抵押人以共同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必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以按份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的，权限于抵押人所有的份额。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的，须经董事会会议通过。但企业章程已有规定的不在此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二方，以其在该企业的股份设定抵押权的，应经他方的书面同意和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股份制企业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的，须经股东会议通过，形成决议。但企业章程已有规定的不在此限。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股份制企业一方，以其在该企业的股份设定抵押权的，须经他方书面同意和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抵押人就已出租的财产设定抵押权，应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抵押人应就保证执行抵押贷款合同与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抵押人以若干财产设定同一抵押权时，该抵押权不可分割。但抵押贷款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抵押人以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应于设定抵押权时，将设定抵押权的情况书面告知各抵押权人。

第十七条 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超出其担保范围的部分除外。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分立或合并后，原抵押贷款合同仍然有效。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九条 抵押人死亡，其继承人以所继续遗产为限履行抵押人的债务。

第二十条 抵押物现值根据不同种类、物品、权利及其变现情况，由抵押贷款当事人估价，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估价。

国有资产的估价，依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的现值，由当地房地产交易所估价。

第三章 抵押贷款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抵押贷款合同。

第二十二条 抵押贷款合同应具备下列内容：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姓名)、住所，抵押人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 (二)贷款的用途；
- (三)贷款的币别、金额、期限和利率；
- (四)贷款的支付及偿还本息时间、方法；
- (五)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处所、使用权属及使用期限、所有权；
- (六)抵押物现值；
- (七)抵押物的占管方式和占管责任，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和救济方法；
- (八)抵押物的处分方式和期限；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十)签约日期、地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抵押物依约需要保险的，由抵押人向保险机构办理保险事宜。保险凭证应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二十四条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的，抵押贷款合同不得违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

- (一)抵押物受到重大毁损的；
- (二)《借款合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况之一的。

第二十六条 抵押贷款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抵押贷款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在接到通过之日起15日内作出答复，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四章 抵押登记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签订抵押贷款合同，除以珠宝、金银及其制品、银行存单设置抵押权可免于登记外，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一)以房屋和其他建筑物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房地产管理机构登记；以地面设有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土地管理机构登记；

(二)以船舶、车辆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运输管理机构登记；

(三)以其他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在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

第二十九条 抵押物需登记的，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交验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抵押贷款合同；

(三)抵押财产的所有权凭证或使用权凭证；

(四)依本条例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核准或他人同意方得设定抵押权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依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设定抵押权的，登记时应交验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建筑许可证和经施工单位出具的已完工部分的证明；依第二款规定设定抵押权的，登记时应交验买卖合同和预付款的收据。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自接到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3日内办理登记。不予登记的，应书面答复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三十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卡片、索引、合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登记机关查阅、抄录或复印。

第三十四条 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贷款合同即告终止，抵押人可自抵押贷款合

同履行终结之日起，持还款凭证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是第三人的，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境内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向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外汇抵押贷款的，应依照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构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五章 抵押物的占管和处分

第三十七条 抵押物按下列原则占管：

(一)本条例第六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该抵押物产权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应交抵押权人保管；

(二)本条例第六条第五至七项规定的抵押物，由抵押权人占管；

(三)本条例第六条第四、八、九项规定的抵押物的占管，由双方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对其占管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负责，并接受对方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抵押物占管人未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处分所占管的抵押物。

第四十条 抵押人死亡的，其继承人承受抵押物占管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抵押人拒不偿还或无力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抵押人的继承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四)抵押人解散或宣告破产的。

第四十二条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可以采用拍卖、转让、兑现等方式。法律规定不得自由买卖的抵押物，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拍卖抵押物由抵押物所在地或抵押贷款合同签订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

房地产拍卖由当地房地产交易所办理。

第四十四条 以外币计价的抵押物在拍卖或转让时，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以外汇计价成交。

第四十五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人民币(或外汇)资金，需要转换成外汇(或人民币)的，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本省外汇调剂中心参加调剂。

第四十六条 根据本条例规定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依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拍卖抵押物的费用；

(二)扣缴抵押物应缴纳的税款；

(三)偿还抵押人所欠贷款本息和罚息；

(四)剩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第四十七条 就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的，其清偿顺序依登记的先后而定。

第四十八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和罚息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四十九条 由第三人提供的抵押物，因借款人不履行债务而被拍卖的，该第三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因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

第五十一条 因抵押权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五十二条 抵押物遭受第三人不法侵害的，由占管人提出赔偿请求。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的，免除占管人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抵押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抵押人可以提前收回贷款，并按国家有关贷款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处以罚息。

第五十五条 抵押权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六条 抵押人违反本条例抵押权设定的有关规定，骗取抵押贷款的，其行为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因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要求抵押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十九条 抵押物依法继承，继承人拒不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抵押贷款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抵押物的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登记资料查阅费和拍卖费用的标准，按照《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销售外汇商品房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1991年3月10日颁布)

为了加强我市外汇商品房销售收入外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市政府宁政发(1988)376号文件有关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凡我市经批准经营外汇商品房业务的开发公司或经营单位，必须持工商执照、市建委批准件以及经营外汇商品房有关资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领取收取外汇许可证。

二、经批准收取外汇的商品房经营单位，销售外汇商品房可以用外汇券计价，或外币计价。如以外币计价，结算时应通过银行汇款，不得直接收取外币现钞，如因特殊情况需以现钞结算，须事先报经外汇管理局批准。

三、单位售出商品房收入的外汇(外汇券)应及时向银行结汇。不得私自在单位内保留，或委托银行保存。对销售商品房中按销售协议规定收取的订金、预收款，需要暂存的，须和外汇管理局申请，待批准后，可在银行开设临时外汇存款帐户，所存订金、预收款等商品房售出后应立即结汇。

四、销售外汇商品房所得外汇收入结汇后，创汇单位可以享受40%的外汇留成。单位应持银行结汇水单、销售商品房的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到外汇管理局办理留成手续。

五、销售外汇商品房留成的外汇，单位可用于进口建造外汇商品房所需的原材料，及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也可进入外汇调剂市场进行调剂。

六、经营外汇商品房的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得将销售外汇商品房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以收抵支、移存外地及境外，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外汇管理局将按《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投资的通知

(1991年3月14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1991年3月22日颁布)

为鼓励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成都市投资举办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独资企业(以下简称“三胞”投资企业),根据1988年国务院第7号令《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国务院第64号令《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省、市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鼓励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到我市投资兴办企业的有关事项,特作如下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三胞”投资者可以在我市自由选择投资对象,在成都市对外公布的外商投资项目中优先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提出投资项目、意向申请,由成都市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介绍合营伙伴。

二、“三胞”投资者的单项投资30万美元以上(含30万美元),或“三胞”投资者的介绍人介绍的单项投资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其农村户籍的亲属经过批准,可安排1名在企业所在城镇落户;凡符合招工条件的,可在投资企业内任职就业;无城镇落户和就业要求的投资介绍者,可由企业按“三胞”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三胞”投资企业如果居于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经“三胞”投资者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以下两个方面投资新办“三胞”投资企业;

1、根据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投资兴办服务性行业 and 经营房地产开发业。

2、符合成都市产业政策,70%以上产品出口,保证外汇收支平衡,但属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四、“三胞”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

1、“三胞”投资企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加速固定资产折旧。

2、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地方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免征5年，减半征收5年。减免期满后，产品出口型企业当年出口值占总产值60%以上，先进技术型企业有新的先进、适用的技术投入，产品出口型企业按年度，先进技术型企业自新的投入之年起的3年内，免征地方所得税。

3、非产品出口型的先进技术型企业建成投产获利之日起，地方所得税免征4年，减半征收4年。

4、“三胞”投资企业在上述地方所得税免、减期满后，年度的年利润率在5%以下(含5%)，免征地方所得税；年利润率在5%以上，10%以下(含10%)，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管理 试行办法

(1991年6月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建设,发挥金融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境外银行在开发区内设立办事处,创造条件建立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在开发区内直接投资。

第三条 由人民银行市分行负责,试办开发区科技投资公司,各专业银行参加组建。信托、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及财政可以对公司参股。

第四条 支持开发区内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建立财务公司,并争取对外融资权。

第五条 开发区内按照客户选银行,银行选客户的原则,允许企业一户多行办理金融业务,允许专业银行业务交叉。

第六条 支持开发区内企业面向社会发行债券、股票,并创造条件使股票上市。

第七条 开发区内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弹性利率,在规定的范围内浮动。

第八条 各专业银行市分行对开发区内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及科技开发贷款实行单列,在每年的信贷计划中切块安排。

第九条 武汉外汇调剂中心对开发区内企业所需的外汇额度,优先予以调剂。

第十条 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或接受委托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由人民银行市分行对其实行比例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开发区发展需要，增设有关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市分行可在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负责协调和管理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试行，由人民银行市分行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年6月15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企业体制改革，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开辟筹措资金的新渠道，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并根据深圳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的股票发行、交易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深圳市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主管机关)，按本办法对股票发行和交易行使日常管理职能。

第二章 股 票

第五条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证明股东在股份公司中拥有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益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股票的票面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名称、注册地；

(二)股票种类；

(三)每股面值、股数；

(四)股票编号、股东名称或姓名；

(五)法定代表人签名、股份公司印鉴；

(六)股份登记处名称、地址。

第七条 股票票面格式应按主管机关的规定设计及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印刷厂印刷。

第八条 股票原则上实行一手一票制，每股的面值为一元。按不同的股票分别确定若干股为一手。

第九条 股票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可以转让，但不得退股。转让时必须通过合法的证券交易机构，按照有关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股票可以抵押、继承。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股票均为记名股票，计值货币为人民币。用外汇购买的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可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

普通股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以及参加股份公司盈余或破产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等权利。

优先股股东不享有参加股东大会以及表决的权利，但可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享受股份公司盈余或破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的权利。

第三章 股票发行

第十三条 股票发行须经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股票发行可分为：

(一)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同一条件向社会非特定单位和个人公开发行。

(二)私募发行。由5名以上、49名以下的发起人(法人)全额认购。私募发行的股票只能在法人之间进行转让。

(三)内部发行。是指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向内部职工发行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30%，内部发行由主管机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细则办理。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改组成股份公司；

(二)生产经营符合深圳的产业政策；

(三)财务及经营业绩良好，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四)申请前一年有形资产净值占有形资产总值的比例应不低于25%；

(五)发起人认缴份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并不低于总股本的35%；

(六)向非特定个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少于总股本的25%，主管机关可根据情况提高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

(七)股东人数不少于800人；

(八)申请企业或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损害公众利益的记录。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除发起人认购和定向发售外，其余部分必须向社会公开发售。

定向对象分为内部职工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紧密联系的企业法人。

内部职工认购部分不得超过向社会公开发行部分的10%，且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后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10%。

企业法人定向购买部分，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0%且二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

(二)市政府批准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或公司注册登记的证明；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公司章程；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上述报告如涉及对国有资产评估和验资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五)发起人认购股份的验资报告；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财务报表；

(七)招股说明书；

(八)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九)股东大会或发起人会议的相应决议；

(十)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未来一年公司盈利预测文件；

(十一)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发行公司须编制招股说明书，真实、全面地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住所；

(二)生产经营范围；

(三)发起人或董事、经理简历；

(四)发行股票的理由、目的；

(五)发行股票的总额、种类、数量、每股面额及售价；

(六)发行方式；

(七)发行对象；

(八)证券承销商的名称、承销总数及承销方式；

(九)公司沿革及未来发展情况，主要业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

(十)经签证的盈利预测。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如获批准，发行公司应在招股前十日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主管机关认可的报刊，主管机关认为披露不尽充分时，可要求发行公司将其他相应文件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申请再次发行股票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次发行以来经营业绩良好，资金运用属同行业较好水平；

(二)距前次发行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三)申请发行的数量不得超过现有股份额；

(四)所筹资金的运用须符合深圳产业政策；

(五)有利于深圳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以吸引外资为目的的可不受本条二、三款的限制。

第二十条 申请再次发行股票，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发行。

(一)申请再次发行股票的报告；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四)资金运用计划、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文、项目可行性报告；

(五)发行方式、价格、范围和数量。

第二十一条 股票分为按面值或溢价发行。但不得低于面值发售。所确定的发行价格须经主管机关认可。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股票，须由证券承销商分别采取包销、助销、代销等方式发售。

承销数量超过3000万元的，应有不少于3家证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发售。

承销数量超过5000万元的，应有不少于5家证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发售。

承销团中的总承销商的承销比例应不超过50%，具体比例由总承销商与各分承销商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承销商每次承销证券的期限不得超过60天。承销期满时尚未售出的股票，按承销合同规定的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承销商在销售前，应将承销合同的副本报主管机关备查。证券承销商在承销期内，应按其合同所定的发行价格销售。

第二十五条 证券承销商包销、助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后余额的4倍。

第二十六条 证券承销商可按承销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包销、助销的报酬或代销的手段费，

其费率标准由主管机关及深圳市物价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承销商应于承销期满后或承销的股票全部销完后15天内，向主管机关提交发行报告。发行报告应包括：

- (一)销售经过及其数量；
- (二)认购人总数；
- (三)认购发行额0.5%以上者的名单；
- (四)承销期满后由证券承销商自己认购的数量；
- (五)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票公开发售的方式经主管机关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境内法人购买股票不得使用贷款、拨款。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不得超过其总额的20%所购股票及所获新股认购证书不得以任何方式分给本单位职工或其他个人；

年满18周岁，具有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可认购股票。但所持有各种股票的票面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

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证券从业人员和证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买卖股票，具体管理办法由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市政府批准。

境外投资者(除发起人外)认购股票，由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公司应于发行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将发行结果书面报告主管机关，并抄送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次实际发售的股票的种类、数量、范围、方式、价格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占总股份1%以上的股东名单。

第三十一条 发行公司应于营业年度的每半年终了后60天内，将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中期财务报告或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报送主管机关并在主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公告。已上市的公司，还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应备置于公司，以供股东或债权人随时查阅。

第三十二条 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依法检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记录。

第三十三条 股份按不同所有者分为以下几种：

(一)国家股。是指国营企业的净资产所折股份和各级政府投资形成的股份以及政府指定的国营单位持有的股份；

(二)法人股。是指境内企业法人或其他团体法人用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

(三)个人股。是指本公司职工个人股或社会公众个人股；

(四)特种股。是指中国境外的政府、法人或个人投资购买的股份。

国家股的持股比例及转让，由所隶属的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管理。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或垄断行业，国家要保持控股地位。其他企业的股份比重，以市政府批准的该公司章程为难。

第三十四条 股份公司派发红股属于扩股。公司派发红股不得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并须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报送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执行。

股份公司拆股是将股票单位拆成若干等额股票单位的行为。已准获上市或柜台转让的公司股票一般不再拆股。如因每一股票单位市价过大影响交易的，上市公司须报交易所审查，并经主管机关确认后方可拆股。未获上市的股票拆股由主管机关确认。

第三十五条 发行股票的公司，其税后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弥补亏损；

(二)优先股股息；

(三)法定公积金；

(四)公益金；

(五)任意公积金；

(六)普通股红利。

本条第二、六款分配给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应按规定缴纳税款，由发行公司代扣代交。

第四章 股票交易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上市股票在交易所集中交易；

(二)公开发行但未达上市标准的股票在证券商柜台挂牌买卖。

股票交易均须在主管机关批准的证券交易机构办理，不得进行场外非法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申请上市除应具备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其主体企业设立或从事主要业务的时间(简称实足营业记录)应在3年以上，且具有连续盈利的营业记录；

(二)实际发行的普通股总面值应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

(三)最近一年度有形资产净值与有形资产总额的比率应达到38%以上，且无累计亏损。特殊行业另定；

(四)税后利润与年度决算实收资本额的比率(简称资本利润率)，前二年均达到8%以上，最后一年应达10%以上；

(五)股权适度地分散。记名股东人数在1000人以上，持有股份量占总股份0.5%以下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之和应占实收股本总额的25%以上。

第三十八条 已是股份公司但未公开发行的，须有3年的经营记录且在股票公开发行的半年后方可转让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申请上市，应由交易所审查，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上市股票在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必须符合本办法、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以及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和公告。

上述规章和公告由交易所制定并报主管机关核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新股认购权证等有价值证券，在任期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必须凭有效证件委托证券商办理，证券商接受委托和在交易所集中交易时必须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委托买卖优先的顺序办理。

证券商受托买卖应符合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包括集中交易与柜台交易)禁止任何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抛空；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私下串通，或内外勾结同时买卖一种证券及造成证券虚假供求和扰乱价格；

(三)以影响市场行情为目的，不转移证券所有权而假作买卖；

(四)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买卖；

(五)散布虚假的或易被误解的消息，以诱使他人买卖证券影响证券价格；

(六)以投机为目的连续以高价买入或以低价卖出某一种特定证券，影响市场行情；

(七)未经许可在交易所和证券商的交易柜台直接或间接买卖自身发行的有价证券；

(八)证券经纪商代客户决定种类、数量、价格和买入或卖出，或在其营业场所以外的地方接受有价证券买卖的委托；

(九)场外非法交易；

(十)非法过户。

第四十四条 股票交易可以采取涨落停牌制度。集中交易的涨落幅度由交易所拟定，柜台交易的涨落幅度由证券商联席会共同拟定，均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股和个人股要严格区分，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不能交叉。

第四十六条 私募发行及内部发行的股票不得上市交易。

第五章 证券商、交易所、登记公司

第四十七条 证券商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凭主管机关发给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证券业务。

第四十八条 证券商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必须向主管机关提交载有下列事项的申请书：

(一)名称、住所；

- (二)注册资本；
- (三)机构组织形式；
- (四)董事、监事、经理的业务简历和持有限份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 (五)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
- (六)从事证券业务的方式；
- (七)主管机关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证券商可申请从事证券承销、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业务。同时经营股票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业务的，须将其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业务分开。

证券商只能经营主管机关批准的证券业务及与证券相关的业务。

证券自营商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其资本金或证券营运资金的80%。

第五十条 证券商的下列行为，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到市工商局办理有关手续：

- (一)变更其名称或住所；
- (二)变更资本总额；
- (三)证券经营机构的合并；
- (四)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解散。

证券商有本条第四款的行为时，必须妥善结束其正在进行的证券交易和其他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商发生下列行为时，主管机关可取消其经营证券业务的资格，并责令其在180天内结束全部证券业务。

- (一)资本总额下降到主管机关规定的最低限以下；
- (二)违反市政府有关规定和主管机关规定的证券商的资格要求；
- (三)业务和资产负债状况有可能发生丧失偿付能力的危险；

(四)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超过90天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擅自停止营业连续30天以上。

第五十二条 证券商应执行《深圳证券经营机构会计核算有关规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机关报送营业报告书。

第五十三条 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主管机关可责令证券商提交有关的财务或业务报告及资料，检查其营业帐簿或其他有关物件。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及情形紧急的，主管机关可封存或调取有关物件。

第五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为非盈利性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理事会由证券商、登记公司、主管机关和政府委派的人士共同组成。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提名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为深圳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提供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二)在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内管理证券商、上市公司；

(三)主持对进场的证券特许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考核；

(四)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职能。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的停市、复市须经主管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买卖在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第五十九条 凡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的证券商必须遵守交易所的规章及公告。

上述规章及公告由交易所拟定报主管机关核准。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条 交易所实行公开买卖原则，并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委托买卖优先顺序办理。

第六十一条 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的证券商，应依交易所规定缴存证券交易保证金(简称保证金)、清算头寸并按规定缴讨费用。

第六十二条 证券商有下列行为者，交易所可按照有关法规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对其处以罚款，并给予警告、停止交易，以至除名的处分：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本办法规定；

(二)违反交易所规章及公告。

第六十三条 交易所按规定对证券商除名处分的，应报经主管机关核准。

交易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为有必要时，可责令对除名或受到停止交易处理的证券商自行清理其买卖业务或指定其他证券商代为清理。经指定的其他证券商在清理该买卖业务范围内，视为该证券商的代理人。

第六十四条 主管机关和深圳市审计局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可随时要求交易所提交关于其营业和财产状况报告和资料。发现违法嫌疑的，可封存调取有关证件。

第六十五条 证券商在交易所买卖有价证券所发生的债务，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税收；

(二)委托人；

(三)交易所；

(四)证券商。

清算头寸不敷清偿时，其未受清偿部分，可用保证金进行清偿。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洽商、签订重要合同，及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对其证券价格产生明显影响的，应及时报告主管机关及交易所。

第六十七条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经主管机关审核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凭主管机关发给的经营许可证到市工商局领取营业执照，方可开业。

第六十八条 登记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由各股东单位代表和主管机关委派的人士共同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报主管机关核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通过后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六十九条 登记公司为深圳证券集中登记过户的服务机构，其业务范围为：

(一)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

- (二)上市及未上市记名证券的过户登记；
- (三)代理有价证券的保管；
- (四)代理有价证券的还本付息或分红派息；
- (五)与证券有关的咨询业务；
- (六)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七十条 记名股票过户，须在股份公司公布停止过户日前到登记公司办理过户，并到股份公司或登记公司提供的地点领取股息红利，不按规定期限办理过户手续的，股息、红利仍发给原记名股东。

第七十一条 主管机关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可责令交易所、登记公司变更章程、业务规则、营业细则及其他规章，或停止、禁止、变更、撤销其决议案或处分。

第七十二条 交易所、登记公司的下列行为，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到市工商局办理有关手续：

- (一)变更名称或住所；
- (二)变更资本总额；
- (三)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解散。

第七十三条 交易所、登记公司的下列行为，必须经主管机关核准：

- (一)变更章程和业务规则；
- (二)主要负责人的变更；
- (三)歇业或停止部分业务。

第七十四条 证券商、登记公司不得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办理委托买卖和登记过户手续。

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和登记公司从事业务的收费标准由主管机关和物价部门制定。

第七十六条 交易所、登记公司和证券商有义务向主管机关和市政府有关监管机关提供其要

求查询的资料。

第七十七条 股权转让和个人持有股票的税收，按照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须向主管机关认可的新闻媒介发布每天上市证券的总成交量和成交价格。

第六章 主管机关

第六十九条 主管机关的职责：

- (一)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 (三)维护股票市场的健康运作；
- (四)依法审批和管理股票的发行和交易。

第八十条 主管机关主管下凡事项：

- (一)股票发行的审批、管理和监督；
- (二)股票登记过户的管理和监督；
- (三)股票上市核准及买卖的管理和监督；
- (四)股票投资信托、股票融资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准、管理和监督；
- (五)审批交易所、登记公司和证券商的设立对其业务活动的管理监督；
- (六)与股份公司运作相关的检查和监督；
- (七)股票市场的调查统计和研究分析；
- (八)证券机构及其人员的考核、奖罚；
- (九)股票管理法规的拟订并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 (十)其他有关股票市场的管理。

第八十一条 主管机关的管理人员必须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地进行管理。不得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第七章 罚 则

第八十二条 在股票发行、交易活动中发生的争议，按主管机关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三条 凡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发生争议的，由交易所进行调解。调解不服的可向主管机关申请复议。

主管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对于复议决定拒不执行的，主管机关可授权交易所停止该证券商在交易所的业务。

第八十四条 凡未经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发行股票、认股权证及其他各种集资券的发行人，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筹资金；

(二)冻结公司发行证券所筹资金；

(三)通知金融机构停止其贷款；

(四)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五条 发行公司和证券承销商不按主管机关批准的发行范围、数量及发行价格发行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其退还超过范围及数量的款项；

(二)处以发行公司及承销商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三)停止其3年以下的发行及承销资格。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六条 为发行公司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或因此而造成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评估及公证机构，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通报；

(三)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责令该机构停止该项业务半年，吊销直接责任人的评估或公证资格。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七条 凡经主管机关批准已发行股票的公司，如不按本办法及时并如实向主管机关报送有关材料或向社会公众披露有关资料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登报通报批评；

(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三)该公司有价证券停牌交易5至7天；

(四)造成重大危害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由市行政监察局追究当事人责任，视情节给予处分；

(三)由主管机关给予停止该股票交易、过户和通报批评。

第八十九条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由主管机关处以之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凡违反第三十六条进行场外非法交易的，对买卖双方各处以该有价证券成交额50%以下的罚款，直至没收其有价证券。

第九十一条 凡未经主管机关批准而从事证券经营的机构和个人，给予以下处罚：

(一)取缔其非法经营；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九十二条 证券商、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超出主管机关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停业整顿；

(二)取消其部分直至全部经营业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三条 在证券发行、交易、交收、清算、结算和过户登记过程中，凡涉及舞弊、欺诈、收受回扣及以非法手段谋利者，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一)处以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二)没收有价证券；

(三)当事人为证券从业人员的，责令其所在单位给予记过、开除留用或开除公职等行政处分。凡被开除公职者，任何证券机构不得重新录用；

(四)情节严重的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九十四条 以上处罚除已规定由主管部门执行外，其余各条款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授权主管机关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1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凡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哈尔滨市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管理办法

(1991年7月17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短期融资券的管理，促进资金融通，推动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向社会发行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融资券的发行和购买，要坚持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融资券的发行人、购买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以下简称市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须经市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企业申请发行融资券，应向市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发行申请书。

(二)发行章程。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上一个年度和上一个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

(五)经济担保书。

(六)市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应向社会公布发行章程和财务状况。

第十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每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30%。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解决企业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不准长期周转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第十二条 融资券的期限，暂定为3个月、6个月和9个月3种。融资券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的融资券，票样应经市人民银行审定，并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刷。

第十四条 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

企事业单位购买融资券，只能使用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应委托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代理发行的金融机构，应按规定的标准向发行企业收取手续费。

第十六条 发行融资券的企业，应在融资券期满前，筹足还款准备金。还款准备金应在代理发行的金融机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融资券持有人在发行截止日期15日后，可按《哈尔滨市有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融资券转让或抵押。

第十八条 融资券持有人，无权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发行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由担保单位偿还，代理发行的金融机构不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后，要按季向市人民银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业务经营状况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的，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改的，由市人民银行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按发行额的2%至5%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挪用金额的5%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按购买金额的10%处以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执罚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罚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罚款使用的收据和对所罚款项的处理，按《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1年8月1日起施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1986年9月28日批转市人民银行《关于企业向内部和社会集资管理办法》中有关融资券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浦东外高桥保税区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91年8月1日)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的建设、发展, 根据《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不含中、外金融机构)以及行政管理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支均按本细则管理。

第三条 保税区内有外汇收支活动的企业, 应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 持上海市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件副本, 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进行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对保税区内企业、行政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包括用于加工、组装、出口等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制成品、副次品、边角余料等)出入保税区, 应以外币计价结算。非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 保税区内从事生产、仓储和进出口等业务的企业之间保税货物的往来(买卖、存储、保管、运输等), 均以外币计价, 并通过银行结算。

保税区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货币支付, 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籍职员的工资可按规定支付外汇兑换券。

第六条 保税区内企业出口、对外提供劳务、服务等所得外汇收入应及时调回, 存入其境内金融机构的外汇帐户。其正常业务所需外汇可从该帐户支出, 并接受开户金融机构的监督。

第七条 保税区内中资企业经营业务所得的外汇收入, 可保留现汇, 周转使用。年终净外汇收入按国家对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结汇的规定办理结汇和留成。

第八条 非保税区企业可向保税区以外汇或人民币进行投资。因正常经济活动需要，外汇资金及人民币资金均可汇入保税区，也可从保税区汇至非保税区。

外国投资者可以外汇或经批准以投资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向保税区投资。

第九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保税区内企业可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外汇帐户以及专项用途的外汇兑换券帐户。

外汇兑换券帐户中的外汇兑换券，如需兑成外汇，转入外汇帐户，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后办理。

第十条 保税区内企业，如因业务需要在境外开立帐户，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

第十一条 保税区内有外汇收支业务活动的企业应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报送下列年度报表：

- 1、外汇收支报表；
- 2、会计决算报告；
- 3、会计师事务所查帐报告。

保税区内中资企业应于每季度初5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报送其外汇帐户对帐单副本。

第十二条 保税区内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包括境内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外方投资者)的外汇利润和其他外汇收益，须凭纳税凭证和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由银行汇出。

第十三条 保税区内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外汇资本的转移、以及依法清理结束后分得的外汇资金的汇出，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后办理。

第十四条 保税区内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中方全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中方)获得的外汇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须在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之内调回原投资方帐户内，办理结汇和留成。

第十五条 保税区内企业向境外筹借外汇资金，或者向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筹借外汇资金，按国家对外债的管理规定管理。

保税区内企业可向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借用外汇贷款，或要求担保。

第十六条 保税区内中资企业向境外投资，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进行外汇来源及外汇投资风险审查。

第十七条 保税区内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上海分局批准。保税区内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报送有关业务及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保税区内企业可按外汇调剂的规定，进入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

第十九条 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可以进出保税区。若经保税区出入国境，则按国家对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入国境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除本细则规定外，保税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均按国家现行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利用国家给予保税区的便利条件进行倒买倒卖外汇，逃汇、套汇，出借外汇帐户、外汇兑换券帐户，代他人办理收付等违法活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对有关违法活动依《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后实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1991年11月22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及有效引进外资的需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人民币特种股票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下简称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专供本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投资者用外汇进行买卖的记名式股票。

第三条 凡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发行、买卖及从事与B种股票相关的业务，都须遵守《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上海市B种股票的主管机关，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B种股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第五条 B种股票的股息、红利及交易收益可在依法纳税后汇出境外。

第六条 B种股票在发行、交易和分红时所用的外汇与人民币的调剂价格及在发行、交易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外汇事宜，按《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七条 凡在上海市发行B种股票，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B种股票的发行者，必须是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B种股票的发行者除应符合《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利用外资或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书面性文件。所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政策规定。

(二)有稳定的, 数额比较充足的外汇收入来源, 其年度外汇收入来源总额应足够支付B种股票的年度股息红利额。

(三)原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B种股票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应符合主管机关核定的上限。

第十条 申请发行B种股票, 除应提供《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文件外, 还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发行B种股票的可行性报告;

(二)资金用途说明及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三)年度外汇收入来源计划;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未来一年或几年的公司盈利预测文件;

(五)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增资发行B种股票, 还须遵守《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发行B种股票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的报刊及规定的日期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B种股票可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公开发行必须委托经主管机关批准可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B种股票的发行限于以下对象:

(一)香港、澳门、台湾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外国法人和自然人;

(三)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前条所述对象认购B种股票, 应委托经主管机关批准可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认购时应出具身份证、护照或法人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单个认购对象买入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B种股票数量超过该公司总股份5%时, 应

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 B种股票上市若属于发行公司股票首次上市，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其上市申请按《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B种股票的交易场所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B种股票的交易限于在第十四条所述发行对象之间进行。

第二十条 B种股票交易须委托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交易双方须提供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证件。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的证券经营机构经营B种股票业务必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允许经营B股票业务的上海市证券经营机构只能经营B种股票发售的代销业务及B种股票交易的代理买卖业务。

经营B种股票的包销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B种股票发行与交易活动中发生的争论与纠纷以及发行B种股票的企业破产合并等，在境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者，比照《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年12月5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开辟利用股票市场引进外资的渠道，加强对股票市场的管理，保护投资人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下简称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专供境外投资者以外汇买卖的记名式股票。B种股票享有与人民币普通股票同等的权利义务。

本办法所指境外投资者包括：

- (一)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
- (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三)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对象。

第三条 境外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深圳市B种股票市场的主管机关，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主管机关)，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负责B种股票的日常管理。主管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 (一)制定、修改有关B种股票的管理规定和有关细则，并监督实施。
- (二)审查批准B种股票发行、上市交易、登记过户以及分红、派息等事宜；指定B种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和认可境外代理机构，并对其经营B种股票业务进行监督。

(三)管理B种股票发行、交易中的外汇出入境。

(四)检查B种股票发行人的有关财务及业务资料。

第五条 B种股票的发行承销、上市交易、清算和登记均在深圳市进行。

第二章 B种股票的发行

第六条 B种股票发行必须经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第七条 公司申请发行B种股票除应符合《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利用外资或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书面文件。发行B种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二)有稳定的、数额比较充足的外汇收入来源。其年度外汇收入来源，总额应足够支付B种股票的年度股息红利；

(三)B种股票的股份(含发起人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主管机关核定的上限；

(四)公司须有三年以上的经营业绩。但属高科技产业或其他特殊产业，经主管机关特许的，可不受此规定限制。

第八条 公司申请发行B种股票，应当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B种股票的申请报告；

(二)政府批准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或公司注册登记的证明；

(三)经政府批准的公司章程；

(四)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和验资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五)发起人认购股份的验资报告；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以及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

(七)发行B种股票的可行性报告；

(八)招股时应披露的文件；

(九)年度外汇收入来源计划；

(十)股东大会或发起人会议的相应决议；

(十一)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未来一年公司盈利预测文件；

(十二)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B种股票的发行必须委托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本办法所称特许证券经营机构，系指深圳市内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办理B种股票发行和代理转让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可以组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参与B种股票的承销。

第十条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办理B种股票的发行和承销，须在境内指定银行设立专门帐户。B种股票发行所筹款项，必须存入该专门帐户。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有权随时或定时对专门帐户进行检查。银行和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认购B种股票，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护照或法人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委托他人或机构认购的，须另附委托人的合法委托书。

第十三条 主管机关有权对发行B种股票公司的财务和影响B种股票行情的重大业务活动进行日常或不定期检查。

第三章 B种股票的交易

第十四条 B种股票的转让仅限于在境外投资者之间进行。

第十五条 境外投资者买卖B种股票应委托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证件。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可与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由该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代理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外办理投资者买卖B种股票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B种股票集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境外证券代理机构必须通过特许证券

经营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B种股票的交易。禁止场外交易。

第十七条 投资人通过特许证券经营机构买卖B种股票，其款项的划拨应通过专门帐户办理。

第十八条 B种股票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 B种股票的股东名簿由发行公司、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

第二十条 任何境外投资者持有一家股份有限公司B种股票股份总额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5%以上的，必须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B种股票的买卖，一律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进行支付，每股外币折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股外币折算价} = \text{每股人民币价格} \div \text{买卖前一营业日深圳外汇调剂中心每一外币单位调剂收盘价。}$$

第二十二条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应在其营业场地明显位置将计算出的每股外币折算价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B种股票的分红、派息及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进行支付。外币支付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股分红派息外币折算价} = \text{每股人民币分红派息额} \div \text{股息红利宣布前一周深圳外汇调剂中心每一外币单位调剂平均收盘价}$$

第二十四条 境外投资者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B种股票的股息、红利、交易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

第二十五条 B种股票持有人因公司终止清算后分得的款项，经主管机关核准后可以汇出境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B种股票发行和交易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争议与纠纷，在境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筹资金；

(二)冻结公司发行证券所筹外汇资金；

(三)通知金融机构停止其贷款；

(四)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责成退还超范围发行的款项；

(二)对发行公司及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处以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三)取消发行公司发行申请；

(四)停止其3年以内的发行及承销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责令其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

(三)处以违法活动所涉及金额5%以下罚款；

(四)暂停上市交易。

第三十条 对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and 外汇管理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被处罚者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罚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以上处罚除按规定由主管机关执行外，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执行。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主管机关负责解释。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1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B种股票的管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证券商

第二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经营B种股票业务，须经主管机关批准。申请经营B种股票业务需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证券营运资金，其中包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
- 2、有足够的适应涉外证券业务需要的专业人材；
- 3、有从事涉外证券业务必须的技术手段、通讯设施和结算手段；
- 4、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非经主管机关特别批准，特许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包销方式承销B种股票；
- 2、自营买卖B种股票；

第四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方可参与B种股票的承销和作为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外接受委托买卖B种股票的代理机构：

- 1、遵守我国有关B种股票的法律、法规，信守有关B种股票的合同；
- 2、具有相当的国际证券业务规模和较雄厚的资金实力；
- 3、具有在国际上开展证券业务的经验；
- 4、具有良好的职业信誉；
- 5、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B种股票的发行

第五条 发行B种股票的公司原有资产折股时，属外资股份的，应折为B种股票。

第六条 B种股票的发行应有至少一家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承销，并担任承销团经理人。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境外证券商可参与B种股票的承销，并可作为承销团的共同经理人。

承销团经理人的职责包括：

- 1、与上市公司协商组织承销，确定承销计划；
- 2、负责组织与B种股票发行有关的披露文件；
- 3、负责与上市公司、承销团、主管机关等方面的联络与协调；
- 4、参与B种股票的实际销售；
- 5、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B种股票的发行价应不低于同一公司的人民币股票的发行价格。承销商在承销期内应按确定的同一价格发售。

第八条 B种股票的承销合同应包括下列条款：

- 1、合同当事人名称，注册登记地、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 2、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 3、合同标的；

- 4、B种股票承销方式；
- 5、B种股票的发行价格；
- 6、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 7、律师、会计师等费用的支付；
- 8、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
- 9、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10、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 11、合同发生争议时适用的法律；
- 12、合同使用的文字及效力。

B种股票的承销合同须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九条 发行人可要求将B种股票定向发行给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有密切关系的境外法人，但发行对象必须经主管机关认可，且数量不得超过该次发行B种股票数量的15%。

第十条 B种股票在境外发售所得的股款，应按承销合同规定的时间汇入主管机关认可的帐户。

第十一条 承销团经理人应在承销期满后的15天内向主管机关提交承销报告，承销报告须详细说明承销的过程和结果，包括全部持有B种股票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量，以及承销结束后由承销团各成员自行认购的数量。

第四章 B种股票的交易

第十二条 B种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种股票的交易须遵守该市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可选择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境外证券商为其代理机构，由其代理机构在境外接受买卖B种股票的委托和办理与B种股票交易相关的事宜。

第十四条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与其代理机构之间签订的代理合同应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投资人买卖B种股票，须事先凭身份证、护照或法人登记注册文件在特许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处开户。投资人可按开户契约约定的当面委托、电话委托、电报委托、信函委托等一种或数种方式委托买卖B种股票。

第十六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批准，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可在深圳市内的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开立B种股票交易帐户。

投资人直接通过特许证券经营机构认购和买卖B种股票，必须通过上述帐户办理资金的存入和支付。

上述帐户为离岸帐户，非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接受境内存入或汇入的资金。该帐户的资金可自由汇出境外或在境内使用，在境内使用时，视同境外汇入资金。

B种股票交易帐户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个人投资者直接通过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委托买入B种股票，须缴付不少于买入股票市价金额60%的保证金。

机构投资人直接通过特许证券经营机构买入B种股票，保证金的缴付与否与数量，由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决定。

投资人通过境外代理机构买入B种股票，保证金缴付与否与数量，由境外代理机构决定。

第十八条 B种股票买卖禁止买空卖空行为。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人等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和大股东买卖B种股票，应比照《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B种股票的清算与登记过户

第二十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委托经主管机关认可的银行代为办理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外代理机构等相互之间有关B种股票的清算。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境外代理机构应在经主管机关认可的银行开立清算帐户、其清算资金可自由汇出和汇入。

经主管机关认可的银行办理清算应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可委托第二十条所述银行代为办理B种股票的托管、登记过户和分红派息。

第二十二条 代办清算合同、代办集中保管和登记过户合同须经主管机关核准。

第二十三条 B种股票的登记机构应记录每一投资人的名称、国籍及其持股情况，除发行人及司法机关外，非经主管机关同意，任何人不得查询上述情况。B种股票交易后，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外代理机构应于办理清算时，将其每一客户持有B种股票的变更情况报告登记机构，并通过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或其境外代理机构应代其客户收取股息红利。

第二十五条 B种股票的外币折算价、清算、分红派息等所用币种为美元或港币。

第二十六条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办理B种股票有关业务的收费标准应比照人民币股票相应业务的收费标准执行。

境外承销商或境外代理机构从事B种股票有关业务的收费，可参照香港相应业务的收费标准，由其与发行人或投资人自行商定。

B种股票有关业务的收费一律收取外汇。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特许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比照《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境外承销商或境外代理机构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给予以下处罚：

- 1、警告；
- 2、取消其承销或代理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主管机关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 1991年部分法规目录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印发《关于金融系统工作人员亲属回避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章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度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

·转发《关于金融系统进一步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岗位培训制度若干问题的建议》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会计基础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变更国家债券发行、兑付款项上划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部分城市银行实行电子联行试运行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一年国库券发行工作若干具体事项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实施办法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出纳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B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

·深圳市证券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对违反金融管理法规行为的查处程序

·北京市城市信用社聘用离退休人员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金融性公司实行派驻员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辽宁省机动车辆、船舶法定保险暂行规定

·1991年地方性金融法规条例

·小资料·

中国工商银行行徽图案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行徽，是由中国工艺美术学院装璜设计系主任、教授陈汉民同志设计。行徽图案的主体线条为红色，底色为白色。

行徽图案整体为中国古代圆形方孔钱币，象征银行；图案中心部分的“工”字，和外圆所寓意的商品流通(或商品流转)，表明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国家办理工商信贷专业银行的特征；“工”字图案四周形成的四个面和八个直角，象征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发展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联系面的广泛性；图案中两个对应的几何图形，象征着中国工商银行和客户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协调和紧密合作的融洽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行徽自1989年1月1日正式启用。

·小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行徽的征集、含义和启用

1988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过金融时报向社会上公开征集中国人民银行行徽设计方案。之后，从应征的七百余幅图案中经过评审初选，最后确定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装璜系陈汉民副教授的行徽设计方案为中选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行徽由三个金色的古代布币组成，整个外形象一个金色的“人”字，中心为一个红色的人字。古代布币的形象近似“人”字，三个“人”字的有机组合，象征“众”多。三个金色的布币又意味着我国金融业的组成部分：银行机构、非银行机构、保险业；中间红色的人字代表人民银行，表明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整个金融业的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行徽由总行统一制订并发至各分行。总行于1988年6月发出通知正式公布启用行徽图案。

·小资料·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徽的设计构思及含意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为“建行”已为国内外金融界所熟知。

①运用我国汉语拼音字母化组成的“建行”行标(徽)，具有中国特色和体现“建行”行标的特具功能和艺术感染力。

“建行”汉语拼音写作“JianHang”，字母字头为“JH”。

②在运用字母音标的表现手法上，使整个标徽不分上下，给人以旋转的动感、抽象的中国古钱的概括而鲜明的视觉感，表现了建设银行业务不断发展。

③行徽简洁明了，易读、易认、易记，富有醒目突出的宣传效果。

④行徽色彩和谐，采用茶色底表示庄重，金色线条表示银行。在实际应用上可做行标、行徽、领带别针，起到多种宣传作用。

1月

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发布第一号通告，从1991年1月1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评定建筑企业信用等级暂行办法》。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予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吕守义、陈全虎、吐尔逊古丽·阿不都热合曼三位同志“金融卫士”的荣誉称号。

14—19日 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1990年金融工作，进一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部署1991年的金融工作。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做了题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努力做好1991年金融工作”的报告。会议还就整顿结算秩序、加强和完善粮棉油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加强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打击金融系统经济犯罪活动等专题进行了讨论。1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鹏与出席会议的部分代表进行了座谈，并做了重要讲话。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副行长郭振乾、白文庆分别任正、副组长。小组在总行党组的领导下，对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8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级行要切实加强对支农工作的领导，确保农业信贷有效投入不断增长，支持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服务体系，突出支持重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0日 上海浦东开发区保险公司正式开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李裕民总经理为开业剪彩，宋国华、王宪章同志参加开业典礼。

2月

5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穗信用卡首发仪式在广东迎宾馆举行。广东省副省长刘维明、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林中杰同志以及“万事达”信用卡国际组织亚太地区总经理蒋鸿福先生参加了首发仪式。随着广东省城乡经济的迅速发展，农业银行率先在广州、佛山、中山等市向单位及个人发行人民币金穗信用卡，凭此卡可在农业银行指定的商场、饭店购物和消费，亦可在农业银行的储蓄网点存取现金。

24—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殷介炎局长做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外汇、外债管理工作”的报告。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到会并讲了话。

3月

2—5日 中国金融工会工作会议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4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依照《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在上海浦东筹建农商国际银行。

10日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存款突破3000亿元，张肖行长在中央电视台答记者问。此后在全行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储蓄宣传周”活动。

11—17日 全国涉外保险工作会议在厦门召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李裕民总经理、郭德纯副总经理到会并讲话。

12—16日 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厦门市召开。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组长侯颖出席会议并做了“深入贯彻七中全会精神，积极主动地开展金融纪检、监察工作”的报告。

中国投资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吕咸林在报告中总结了全行90年度的工作，确定了91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重点和任务。赵洪、卫锡根副行长分别就加强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信贷管理作了专题报告。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建立工业景气调查制度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及时监测工业景气状况，把握工业生产、经营和资金供应态势，为研究制定货币政策服务，决定建立5000户工业企业景气调查制度。

23—26日 全国邮政储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对“七五”期间邮政储汇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八五”规划和当前工作进行了部署。

26日 经中央组织部批准，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成立，殷介炎同志任党组书记，凌则提、宋海鹏同志任党组成员。同意殷介炎同志任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成员。

31日—4月4日 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验交流会在福州召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十四个省市区分公司及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研究室、国家计委、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全国总工会、财政部等部门同志参加会议，保险公司王宪章副总经理出席会议。

4月

2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对项目贷款的原则、使用范围、种类、贷款对象、期限和利率、管理程序，以及信贷项目的组织管理、信贷制裁措施都作出了规定。这一办法主要适用于利用世界银行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办法的农村信贷项目。

4日 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全国外汇调剂中心、信息中心三个事业单位。

10日 上海市各金融机构为上海广播电视塔项目提供1.5亿元人民币和1000万美元贷款的合同签字仪式在上海银河宾馆举行。此笔贷款，是由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牵头组织的银团贷款。

11日 邮电部在京举行邮政储蓄余额超200亿元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有关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银行贷款计收利息问题的通知》。从1991年起，各银行利用信贷资金新发放的基建贷款，除特批项目外，一律按规定按年结息和收息，不再挂帐。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日本兴业银行、三和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20日 1991年国库券承购包销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即日起，各项贷款和企业定、活期存款以及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进行调整。存款利率平均下调1.62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0.7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相应下调。

山西省临汾地区洪洞县三交河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造成14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0—1000万元；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人身险部副总经理胡忠文同志赴现场处理事故，人保公司为此支付赔款36万多元。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法国东方汇理、美国花旗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中信实业银行与瑞士信贷银行签定由瑞士信贷银行向中信实业银行提供协议总金额1000万瑞

士法郎的出口信贷额度协议贷款。

24—27日 全国农村保险工作会议在长春市召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王宪章副总经理参加并讲话。

25—27日 “中国工商银行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座谈会暨现场办公会”在辽宁省鞍钢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一、广泛听取企业界对银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同企业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协议；三、协助企业清理相互拖欠9.3亿元，总行注入规模4.3亿元；四、帮助有色、冶金企业与物资企业签定了3.2亿元的产品购销合同。

26日 香港(中银集团)宝生银行深圳分行开业仪式在深圳举行。太平洋保险公司在上海成立。

5月

1日 上海市房改方案正式实施，上海市建设银行承办了全市房改金融业务。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联行利率的通知》。调整后的利率从1991年4月1日起执行。

12—15日 上海国际财务公司和中国银行浦东分行开业仪式分别在上海举行。

20日 中国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被正式任命为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委员。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清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从当年起，新发放的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要逐笔报总行审批，同时分行要建立抵押外汇登记簿。总行历年下批给分行的指标，不再周转使用，对已经到期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30日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与各专业银行关于在中国基本信用卡市场推广费用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6月

12日 上海市建行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和法国兴业银行三方合资的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举行开业典礼。

16—19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体改办在大连召开“全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行工作研讨会”。会上总结交流了6年来各开发区建行工作，研究了开发区建设银行发展方向、完善开发区建行信贷资金和计划管理体制、开展国际业务和建立各开发区行之间的联系制度等问题。

19—22日 中国农业银行大中城市行工作会议在上海举行，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42个大中城市行行长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农业银行恢复以来的第一次，目的在于总结交流大中城市农行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农行在经营管理中的先导作用，推动城市经济一体化的过程，支持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8日 中国银行向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供12亿美元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中南海紫光阁举行，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邹家华、朱镕基、国务委员李贵鲜等出席，王德衍行长和王涛总经理分别在协议上签了字。

7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副行长郭振乾作了“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切实改进和加强总行机关工作”的报告。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主持了大会。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联合发出《关于整顿、建设金融队伍的意见》。要求各行(司)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8日 广州市建设银行第一批16台ATM柜员机正式开通使用仪式在广州华夏大酒店举行。

9日 中国农业银行与国家科委在河北省承德联合召开“七五”支持“星火计划”信贷管理座谈会。会议总结了“七五”支持“星火计划”的成绩和经验，提出了防范“星火计划”风险贷款的措施。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支持抗洪救灾恢复生产的通知》。要求各专业银行在贷款规模和资金供应上对灾区给予积极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通知》。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坚决控制货币、信贷总量，优化贷款结构，压缩不合理贷款。

16—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讨论和布置金融体制改革工作；研究和部署加强金融系统职工队伍建设问题；落实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和贷款扶优限劣的措施及有关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周正庆分别作了“认真整顿、建设金融队伍，把金融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和“总结经验，开拓前进，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的报告。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作了总结讲话。

19—24日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下半年工作；研究部署工商银行“八五”发展规划；讨论“八五”期间工商银行的改革设想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日本东京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2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任主任委员。

25日 以人民银行名义上报国务院《关于国际商业信贷银行被查封及我采取措施情况的报告》；下发《关于清理与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债权债务的通知》

3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筹资储蓄业务电子计算机远程通讯网络正式开通。

8月

3日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1991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由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100亿元。其中：建设银行发行80亿元，用于基本建设，工商银行发行20亿元，用于技术改造。

6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意见》要求把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作为信贷工作的重要任务，把支持科技服务，支持村、组发展集体经济，支持农村国营商业、粮食企业、供销合作社发挥主渠道作用，支持发展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联合作为支持的重点。

6—10日 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农村金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研究、安排今年后几个月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同志到会并作重要讲话，阐述了正确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农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当前面临的两大任务一救灾和农副产品收购，抓好队伍建设，农业银行减亏增盈等5方面的问题。农业银行马永伟行长在讲话中指出：下半年，农业银行的工作要以抗灾救灾为重点，做好旺季信贷工作，争取全年农业有一个好收成。

9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了《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展证券业务的意见》，明确了大中城市行经营证券业务的指导思想，并要求各分行积极开拓证券业务品种，努力增加交易数额，迅速扩大服务领域，逐步完善服务设施，在今明两年内使证券业务跨上一个新台阶，为适应今后十年社会金融资产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和健全证券流通市场的需要奠定扎实的基础。

22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中国工商银行支持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意见》

22—31日 以宋海鹏同志为团长组成的人民银行8人代表团赴阿联酋、英国、卢森堡，与有关当局商讨解决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债权债务问题。

28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京举行成立新闻发布会。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以及协会领导同志等中外来客500多人出席了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郭振乾主持了会议。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招商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

9月

4—9日 中国银行海外行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李贵鲜国务委员到会并做了讲话，王德衍行长做了专题报告。

4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外公司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到会讲话，李裕民总经理做工作报告。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的通知》。要求各行严格把握和控制专项贷款的投向，认真做好贷款项目的评估论证工作，加强专项贷款的清理和检查。

10—11日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副会长兼秘书长吴念鲁同志做了“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开创国际金融学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章程。

17日 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积极支持全国住房制度改革所采取的几项措施。张肖行长、王占祥副行长讲话。

19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业典礼在沈阳举行。该公司是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株式会社日本债券银行、日本皇冠租赁株式会社、南朝鲜产业租赁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周汉荣副行长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21—26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在青岛召开“全国建设银行深化贷款管理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贯彻落实今年7月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精神；交流贷款管理工作经验，讨论《贷款工作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贷款内部管理规定》、《贷款监测考核办法》等文件。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精神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一律不准以各种名义建新的楼堂馆所。

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关于转发“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29日—10月3日 由中国农业银行承办的第九届世界农业信贷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同志出席了开幕式并代表中国政府致欢迎词；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主席安德烈·科斯

特贝尔主持会议，国际农联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代表承办行致辞。这届会议着重研讨世界金融市场、农业信贷和中国的农业、农业信贷等问题。来自22个国家的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会员和非会员代表300余人出席了大会。

9月，中信香港集团组织泰富上市公司与李嘉诚、郑裕彤、郭鹤年集团联合收购香港恒昌企业有限公司。泰富收购资金约为18.9亿港元(占36%)，将以发行新股方式筹集。

10月

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向杨朝泰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要求金融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继续学习“二兰”等英雄模范事迹的同时，宣传和学习杨朝泰同志的先进事迹，推动目前在金融系统开展的以“教育、清理、整顿”为主要内容的加强金融队伍建设的活动。

7—11日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农业信贷协会第26届执委会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是根据亚太农协1991年工作计划安排，中国农业银行根据亚太农协第25届亚太农协执委会会议决定组织承办的。参加会议的有泰国、斯里兰卡、菲律宾等国家的二十多名亚太农协执委会委员。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何林祥同志在会上代表农业银行签署了：修改后的亚太农协章程和法规、关于建立地区基金的协议、关于建立亚太农协咨询中心的协议、关于建立亚太农协出版中心的协议四份文件。

8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9—14日 全国旺季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在杭州市召开，会议总结了1991年以来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旺季信贷资金管理作了具体安排。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公司在东京市场发行150亿日元浮动利率债券，期限5年。中信公司作为中国政府企业在东京市场发行此种债券，在国内尚属首次。

14—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安全保卫工作会议暨“双先”表彰大会在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交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结算纪律检查的通知》。要求对本年九月份以来各行办理结算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

21—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研究室在深圳市联合召开“中国证券发展政策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出席了会议。

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调查暨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在桂林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审贷分离，开展投资信息调查、项目评估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对1992年投资调查和项目评审工作作了初

步安排。

23—26日 “国际房屋融资及自动化管理政策研讨会”在北京举办，参加研讨会的有17个国家的33名代表。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出席开幕式，中国工商银行张肖行长、黄玉峻副行长参加开幕式。

26—30日 全国农村金融支持科技兴农经验交流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同志参加了开幕式；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在会上作了《发挥金融纽带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兴农》的报告；副行长何林祥在会议总结时部署了《关于做好旺季农村信贷工作的几点意见》。

29日 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正副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11月

11—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全国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人民银行外事工作的指导思想、管理体制、外资银行的管理等。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乾、陈元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2—17日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工作会议在广西桂林市召开。会议的中心任务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目标及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有关发展信托投资业务的方针、政策和要求，结合农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发展信托投资业务的经营方向、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研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农行系统44家信托投资公司、7家房地产公司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1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关于转发“国务院对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的批复”的通知》以及《关于下发“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邮电部储汇局向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发出通知，中国自1992年起陆续对国外开办国际邮政汇兑业务，万国邮联于12月23日向世界各国发出413号通函，通知各成员国邮政主管部门。

23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广西桂林召开全国建设银行体改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建设银行“八五”改革规划(草案)和1992年体改工作，并就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经营承包试点、强化内部管理和搞活基层行等方面的经验进行了交流。座谈会于27日结束。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收购资金，确保粮棉油收购的通知》。要求各地千方百计压缩一般性贷款，优先支持粮棉油收购。

12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联合发出《关于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活动清理阶段工作安排的通知》。对清理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方法、清理活动的有关政策、措施作了具体说明。

13—18日 首届全国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双先”表彰会议在广州市召开。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组长侯颖出席了会议。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上报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小资料·

中国银行的行徽介绍

中国银行的行徽，原是香港新思域广告公司负责人靳埭强先生为港澳中银集团设计的电脑联营标志。中国银行总行于1986年年底决定采用这一标志作为中国银行行徽的标记，并通过首都新闻媒介对外公布了这一决定。现在中国银行系统海内外分支机构和港澳中银集团普遍采用了这一标志。

标志的设计思想新颖。总体看，在圆形和方形的巧妙混叠中，呈古钱形状，可以代表银行；中字代表中国；外圆表明中国银行系面向全球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其颜色搭配鲜明，线条简洁，容易识别，符合中国银行行徽的基本要求，既有中国特色，又有外汇专业银行的特征。

·小资料·

亚洲开发银行(下称亚行)：成立于1966年。该组织的宗旨是向本地区成员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合作。

亚行的资金分为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资金。前者主要是各成员国认缴的股本和亚行从国际金融市场筹集的资金，使用普通资金发展的贷款称为普通贷款(或硬贷款)；后者为来自成员国的自愿捐款资金，分设为亚洲开发基金和技术援助特别基金。

亚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常设机构为执董会。总部设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

我国于1985年加入亚行，在亚行的认股额占总股本中的排位为第三，可以单独派出执行董事。

·小资料·

外资金融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和其他法规，在中国境内指定地区设立的下列机构：

-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简称外资银行)；
- 二、在中国境外注册的银行在中国设立的分行(简称外资银行分行)；
- 三、在境外注册的银行同中国的银行在中国合资经营的银行(简称合资银行)；
- 四、在境外注册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简称外资财务公司)；
- 五、在境外注册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 六、在境外注册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代表机构。

我国从1982年开始在经济特区引进外资银行。到目前为止，已批准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口、上海六市设立了47家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批准28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在14个城市设立了218个代表机构。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经验基本上是成功的：1)支

持了经济特区及沿海开放城市发展外向型经济；2)引进了先进的金融管理手段和经验；3)弥补了专业银行业务范围的不足，促进了金融市场竞争机制的完善；4)为我国培养了银行经营管理人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提供)

·小资料·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基金组织)：成立于1945年12月。基金组织现有成员国156个，其主要目的是对国际货币体系进行监督，通过提供低息贷款，帮助成员国改善短期和中期国际收支失衡状况。此外，它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建议。

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常设机构为执行董事会，现有22个执董。总部设在美首都华盛顿。

我国是基金组织的创始成员国。1980年4月17日正式恢复我国在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我国现在执董会占有一个席位。

中国金融学会首届优秀金融论文获奖名单

按：中国金融学会于1991年组成首届金融学术委员会，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虽未公开发表，但对决策过程产生过影响的论文及研究报告，在作者申报、逐级评选的基础上进行了首届全国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此次获奖论文83篇。名单如下：

题 目	作者单位及姓名
一等奖3篇：	
中国：货币供给理论与实证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夏 斌 孙玉琦
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投资与金融政策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室
上海“七五”、“八五”期间对外筹资的分析与选择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研究所课题组 周祥生 翁世藩 徐小迅 虞 康
二等奖12篇：	
关于我国农村信用社改革问题的研究报告	山西省农业银行调研室 李怡农
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与实践对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 李锡奎
人民币汇率改革初探	华东师范大学 陈彪如
中国科技贷款管理体制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夏 斌 洪崎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特殊循环机理及供应管理体制研究	山东省农业银行课题组
银行利率在宏观经济调节中的作用	山东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丁畅敏 房郁琴
试论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金融学院经济研究所 邱兆祥
关于市场疲软成因与对策的不同意见	湖北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赵想林
适度外债规模问题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 张礼卿
新技术风险投资融资问题研究	北京市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 赵克义
发展陕西省农业保险的途径	陕西省保险公司 课题组
论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战略的几个问题	广东省保险公司研究所 樊振戈等四人
三等奖68篇：	
我国非充分就业条件下的通货膨胀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 夏德仁
试论陈云投资建设理论的体系及其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 钟成勋
论经济增长波动与货币供给量增长波动的相互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穆怀朋
试论流动资金的程序化管理	山西省运城地区人民银行 吴 元
银行短期行为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湖北省鄂州市人民银行 阮永康 湖北省黄冈地区工商银行 俊 平
储蓄增长与消费及利率的关系	上海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马裕康
宏观经济良性运行的必要条件——稳定型货币政策与波动型利率政策的搭配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顾铭德
对信贷平衡理论的再认识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 殷孟波
论农村资金积累	湖南省农业银行行政研室 李小笔
我国金融宏观调控的现实与思考	厦门大学财金系 张亦春
在银行工作中如何实现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全秉中

正确认识当前的资金形势	陕西省人民银行 李嘉尤
实践、反思、对策——关于改革现行金融宏观体系的设想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银行 孙本碌
当前货币信贷形势和宏观金融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 唐凌云
财政信用与通货膨胀的关系实证分析	湖北省工商银行金融研究所 易序钰 许文卿
试论我国近期货币政策的最优选择	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工商银行 魏宝山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条件下的投资宏观调控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 李秀昆
通货膨胀是宏观经济政策的可行决策吗？	湖南省工商银行 郑子术
试论中央银行对综合性银行的宏观调控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调研部 康 灵
西部经济发展与农村金融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银行 色以提尼牙孜、艾外都拉、白慧英
山东省近期经济发展资金供求分析和预测研究	山东省人民银行 张本经 房郁琴
北京市住房资金的良性循环及金融对策	北京市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 王 茜
温州市利率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浙江省温州市金融学会 利率改革研究课题组
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的回顾与展望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计划司 张光华
我国外债形势的分析与对策	湖南省人民银行政治思想工作办公室 邓建勤
论2000年广东利用外资发展战略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吴润经 蒋江敏
比较利益原理与利用外资决策	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 王国乡
我国金融立法滞后及对《银行法》制定的几点意见	青海省人民银行 张宇卿
储蓄形势与政策研究	北京市人民银行 席长庚
对国营企业经济流动资金分配供应体制的再认识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刘德富
运用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探索企业资金紧张的原因及对策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郑柞春
关于储蓄大幅度增长问题的研究	武汉市人民银行 李麦秋 胡继之
缓解流动资金供求矛盾的出路何在	北京市人民银行 刘声远
对1990年金融形势的透视与思考——表面的稳定隐藏着内在的不稳定因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研室 金维虹 甘 勇
千亿资金何所去——我国联行在途资金“反方”问题研究报告	湖南省工商银行计划处 吴兰君
紧缩形势下调整信贷结构的宏观思考	安徽省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 柴金寿 谢 华
对我国金融信托业的回顾与展望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 周树立
农业银行企业化研究报告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企业化经营研究会
论专业银行的双重职能和企业化改革方向	浙江省工商银行 陈颖光
论企业信用评估	黑龙江省工商银行 何清波
析银根松紧的两难抉择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 潘青木
论对外贸易中汇率调整的现实经济效果	浙江农业大学经济管理系金融教研室 钱彦敏
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金融政策	西藏自治区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我国银行业的级差收益及其调节——兼析对农村金融业发展的合理保护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政研室 郑良芳等
关于加强科技与金融结合的研究报告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银行 赵宝林
增强风险观念，搞好信贷资产风险转化	深圳人民银行 王喜义
论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撑战略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 黄志凌
关于深化利率改革的研究	四川万县地区农业银行 王德毅 杨同杰 邹承柞
紧缩中农村货币流通与金融行为的变异及治理	广西省农业银行金融研究所 周策群

发展我国金融产业的初步研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 李敏新
结算改革的方向在于票据化	辽宁省人民银行 李清泉
应当使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成为合力——兼谈建行发展战略	河北省建设银行 孙有权
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意义，困难和实现途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 郭世坤
完善我国现阶段投资管理体制的设想	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 俞文青
谈基层专业银行经营决策机制问题	中国银行汉口分行 刘觐军
我国外汇储备管理和经营的若干问题探讨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于瑞厚
我国外债经营管理的现状和思考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邱志钢
十年来出口与收汇之间的关系	中国银行总行 丁 凝
交通银行的目标模式及发展思路	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处调研部 金大建
拓展和完善成都金融市场研究报告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银行 韩 平
对农村信用社实行分类指导的研究报告	四川省成都市农业银行调研信息处 陈绳祖等
论改革以来农村经济的货币化	四川省农业银行 熊建勇
论经济体制改革与保险发展战略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保险公司 孙宝志
当前我国保险业务面临的困境及其对策	上海市保险公司人身险部 郑培明
从国际比较看我国保险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国外部 缪建民
进一步改革我国宏观金融调控体系的设想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利率储蓄管理司 谢 平
银根紧缩的误区与出路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 童 频
略论财政政策同货币政策的协调与配合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 赵效民 何德旭

中创公司投资者的名单及其股权份额比例

入股单位	股权比例（%）
国家科委	26.9*
财政部	46.3
海南省海口汇通金融公司	8.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7
广东健力宝运动饮料公司	2.1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总公司	2.1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2.0
广东三水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1.9
苏州物资贸易开发总公司	1.9
广东省佛山市财务发展公司	1.8
广东省佛山市财政局	1.7
北京中艺总公司	1.7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	0.3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0.3
深圳万科股份有限公司	*

注：上表所示股权比例，不包括1991年新增股份，新增股份的确认有待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议，1990年末中创公司已向投资者发放1206.5万股的普通股。

中创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1991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中创拥有股份 (直接、间接)	91年末总资产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935.0	100%	1485.7
中国新技术创业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3894.1
中国新技术创业国际有限公司	USD64.0	100%	2536.0
中创海南集团公司	10000.0	100%	17758.3
创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60.0	100%	64.8
中产电子有限公司	38.0	100%	402.2
赛特科技交流公司	7440.0	75%	35105.8
中创南方发展公司	1000.0	80%	2674.4
深圳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400.0	60%	3161.4
银梦制衣有限公司	200.0	35%	2148.8
北京万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0	35%	360.0
中关村光机电有限公司	55.0	40%	134.4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公司	200.0	85%	1159.1
太阳服装工业电脑应用开发联营公司	50.0	50%	141.1
中创张家港实业公司	200.0	70%	1159.1

注：1991年末中创公司投资30多个项目，其中控股公司有十几个。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专业设置分类情况

学位分类	专业分类	研究方向	学制	附注
攻读硕士研究生	货币银行学	1.货币银行理论与实践	2年半	附设研究生班，学制1年半，不授给学位
		2. 农村金融		
		3. 金融史		
		4. 银行长期信用		
	国际金融	1.外国货币银行理论与实践		
		2.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		
		3. 国际投资理论与实践		
	保险学	1. 保险理论与实践		
		2. 国际保险市场研究		
		3. 危险管理与保险		
攻读博士研究生	货币银行学	1.马克思主义货币银行理论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	3年	
	国际金融	1.外国货币银行理论与实践		
		2.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199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货币银行学考试试题

一、简答：（每题5分）

1. 设某建设银行办理现金出纳业务，5月底库存现金8564元，6月1日发生以下收付款会计业务：

<1>市造纸厂从自筹基建资金户开出付修理费现金支票一张，票面1500元；

<2>市建一公司交存现金800元；

营业终了，出纳员清点库存现金为7854元。

请写出各笔业务会计分录，并处理长短款事项。

2. 假定抽样单位数增加3倍，随机重复抽样平均误差是怎样变化的？

3. 建国初期，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经历了哪三个发展阶段？

4. 租赁与分期付款有什么区别？

5. 发行股票时，可以根据情况采用哪几种价格发行？

6. 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有什么区别？

7. 国际上曾使用过哪几种指标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8. 一张面额为100万还有三个月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贴现。银行按10%的贴现率买进这张票据。问：银行这时的实际收益率为多少？

9. 从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收支表上看，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有几类？

10. 我国银行的活期、定期储蓄同国外商业银行典型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什么不同？

11.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有哪几种？

二、简述：（每题10分）

1. 利率的宏观调节作用。
2. 以国库券为例，简述我国证券交易所的建立对财政、金融产生的影响。

三、论述：（25分）

论“三角债”形成的信用根源。

国际金融专业考试试题

一、名词解释：（每题2分，共20分）

1. 期权（Option）
2. 外汇
3. 联邦基金（Federal Fund）
4. Treasury bill
5. D/P
6. 国际储备资产构成
7. 购买力平价
8. 溢价（Premium）
9. 总需求的构成
10. J曲线效应

二、简答：（每题5分，共40分）

1. 简述反周期货币政策的内容
2. 简述马歇尔——勒纳条件的主要内容
3. 举出企业增资和外部融资的主要方式
4. 说明欧洲货币体系的汇率机制

5. 为加强国际银行业监管的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6. 衡量外债适度规模有哪几个指标？
7. 简述海湾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8. 列出价格需求弹性的公式并加以简单说明

三、计算题（共两题，第一题7分，第二题3分，共10分）

1. 为某商业银行按下列科目编制一张资产负债表：

<1>资本500万

<2>办公用房设备100万

<3>各项存款7400万

<4>公积金200万

<5>有价证券3500万

<6>库存现金150万

<7>同业拆放700万

<8>联行借差500万

<9>联行贷差300万

<10>黄金外汇占款500万

<11>各项放款4000万

<12>应收未收款项200万

<13>应付未付款项100万

<14>当年利润150万

<15> 存放同业400万

2. 公共汽车每隔5分钟有一辆通过，乘客到达汽车站在任何时刻都是可能的，求乘客候车时间不超过3分钟的概率。

四、论述题：（共30分，第一题必答15分，第二、三题任选一题15分）

1. 八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特点发生了哪些变化？试以美国经济为例加以说明。（必答题）

2. 试述货币对外贬值效应。你对最近两次我国人民币汇率的调整有何评价？

3. 谈一谈国外二级证券市场的功能和运行机制。如何借鉴国外经验发展和完善我国的二级市场？

保险专业考试试题

一、概念题：（每题2分，共20分）

- 1.宣告死亡
2. 信用保险
3. 年金
4. 免赔额
5. “CFR”
6. 委付
7. 变异指标
- 8.相关系数
9. 复式记帐凭证
10. 无效果无报酬原则

二、简答题：（第1. 2题每题10分，第3.4.5.6.7题每题8分，共60分）

1. 保险市场上主要有几种保险中间人？他们各自的法律地位和主要职能是什么？
2. 信用证及其运转程序。
3. 财产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其主要估计方法。
4. 寿险的理论责任准备金与实际责任准备金各是什么？两者的差异与联系何在？

5. 财产保险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有何异同及联系？
6. 保证保险不同于财产保险的最重要特征是什么？
7. 共同海损及其成立条件。

三、论述题：（任选一题， 20分）

1. 关于国际贸易中的货物风险转移问题有哪些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这些公约和惯例对货物的风险何时从卖方移转至买方作了哪些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如何？
2. 试论保险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金融史考试试题

一、名词解释（共10题，每题2分，共20分）

1. 开元通宝
2. 中央储蓄会
3. 西北农民币
4. 货币管理
5. 银行票据
6. 借贷记帐法
7. 国家资金
8. 变相货币
9. 银行保证书
10. 财政监督

二、简答题（共6题，每题5分，共30分）

1. 旧中国买办资本的出现和发展
2. 中国民族资本工业初创阶段较有名望的民族资本家及其创办的企业
3.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4. 法币的性质及其与帝国主义货币的联系

5. 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银行货币斗争手段

6. 我国国家信用有几种形式

三、论述题（共6题，选答5题，每题10分，共50分）

1. 试论金融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2. 我国为什么要引进外资银行

3. 试论开放金融市场的意义

4. 怎样认识货币流通规律

5. 试论革命根据地建立银行的重要性

6. 谈谈钱庄与票号的关系

政治经济学考试试题

一、社会主义部分（50分）

1.名词解释（共6题）

A. 收入预期（4分）

B. 生产性劳务（4分）

C. 资金利润率（4分）

D. 企业预防性存货调整行为（4分）

E. 资源配置价格（4分）

F. 当前中国经济的非均衡性质（10分）

2. 提出“解决农村过剩劳动力”的对策（10分），并说明理论依据（10分）

二、资本主义部分（50分）

1. 试论影响资本周转速度的诸因素（25分）

2. 试论垄断价格与价值规律（25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199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 题

货币银行学考试试题

一、名词解释及简答题（每题4分，共40分）

1. 边际储蓄倾向
2.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 货币幻觉
4. 银行承兑汇票
5. 股票价格指数
6. 银行结算帐户
7. 弥补我国财政赤字可能有哪几种方式？
8. 我国国际储备有哪几个组成部分？
9. 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有何区别？
10. 设十家储蓄所月底储蓄余额分别为：2、4、6、6、8、9、12、14、14、15（单位十万元）试计算中位数

二、简述题（每题10分，共40分）

1. 什么是商业信用？什么是银行信用？这两种信用形式各有何利弊？
2. 金融市场按不同划分标准有哪几种？
3. 试述西方经济学中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之间的关系
4. 试述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项目构成及内容

三、论述题（20分）

联系我国实际，论述基础货币、货币乘数的变化对货币供应量的影响。

国际金融专业考试试题（A卷）

一、简要回答下列问题：（每题10分，共60分）

1. 凯恩斯的投资乘数理论
2. 当前世界经济区域化和集团化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3. 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为什么要停止办理保值储蓄业务？
4. 调节国际收支不平衡应采取什么汇率政策？有什么客观依据？
5. 国际储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 西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二、论述题：（每题20分，共40分）

1. 当前国际资金供求关系和流向发生了哪些巨大变化？我国在利用外资中应采取哪些相应的对策？
2. 试论国外专业化与综合化（即全能）银行制度各自的利弊得失，并阐述其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当前的银行体制有何借鉴意义

保险专业考试试题（A）

一、概念题：（每题5分，共30分）

1. 危险单位
2. 共有
3. 侵权行为要件
4. 代位继承
5. 严格责任
6. 相关关系

二、简答题：（每题8分，共32分）

1. 在保险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主要有哪些负债科目？
2. 强制保险及其特殊性
3. 劳合社
4. 物权的法律特征

三、论述题：（第1题18分，第2题20分，共38分）

1. 某运输个体户驾驶后三轮货车运货时，在铁路道口与火车相撞。车毁人亡，价值八千元的货物全部损失。该个体户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辆（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其中车身险保险金额两万元，投保了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五万元，并指定其妻子为受益人。

问保险金应当怎样分割？为什么？

2. 论保险补偿原则

中国金融史考试试题

一、名词释解（10题，每题2分，共20分）

1. 钱帛兼行
2. 闽西银行
3. 南三行
4. 存款准备金
5. 信用膨胀
6. 信托存款
7. 联行往来
8. 预算调节
9. 所得税
10. 证券市场

二、简答题（6题，每题5分，共30分）

1. 春秋战国时期流通的铜币，按其形状分主要有哪几种？简答其发展演变过程
2. 为什么帝国主义国家对旧中国的投资是超经济性投资
3. 革命根据地银行的任务
4. 有价证券大体分几种，为什么有价证券称为虚拟资本

5. 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

6. 中国封建经济的特点

三、论述题（6题，选答5题，每题10分共50分）

1. 略论山西票号的历史地位

2. 试评北洋政府时期私营银行的发展

3. 评废两改元

4. 评四联总处的作用

5. 试论统一解放区货币的重要性

6. 试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的金融业

政治经济学考试试题

- 一、试述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与相对人口过剩。(25%)
- 二、试述现代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的产生、作用与本质。(25%)
- 三、我国开放条件下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不平衡的调整方式（25%）
- 四、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变动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影响。(25%)

*改革开放以来历年毕业的金融、经济类博士生名录

(1987年8月-1992年10月)

姓 名	专业	导师姓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何 旗	国际金融	周 林	1991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王令芬	货币银行学	刘鸿儒	1991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蔡重直	货币银市学	刘鸿儒	1991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王松奇	货币银行学	黄 达	1989	中国人民大学
周慕冰	货币银行学	黄 达	1989	中国人民大学
邓乐平	货币银行学	黄 达	1989	中国人民大学
甘杏娣	国际金融	钱 荣	1989	南开大学
陈 平	国际金融	陈国庆	1990	南开大学
赫 朋	国际金融	宋则行	1988	辽宁大学
夏德仁	货币银行学	林继肯	1990.7	东北财经大学
艾洪德	货币银行学	林继肯	1991.7	东北财经大学
郑先炳	货币银行学	周 骏	1991.6	中南财经大学
万存知	货币银行学	周 骏	1990.6	中南财经大学
张志超	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方向）	陈彪如	1987.8	华东师范大学
陈琦伟	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方向）	陈彪如	1988.2	华东师范大学
周八骏	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方向）	陈彪如	1988.2	华东师范大学
王新奎	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方向）	陈彪如	1988.2	华东师范大学
奚君羊	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方向）	陈彪如	1988.2	华东师范大学
陈云贤	证券投资（国际金融）	肖灼基	1991.6	北京大学
王兆星	货币银行学	江其务	1990.7	陕西省财经学院
黄志凌	货币银行学	江其务	1991.7	陕西省财经学院
谢 平	政治经济学	宋 涛	1988.8	中国人民大学
沈炳熙	工业经济管理	塞 风	1990.7	中国人民大学
欧阳卫民	中国经济思想史	叶世昌	1991.4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张 谦	世界经济	罗 鸿	1991.7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林志远	世界经济	宋承先	1991.6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
许均华	农业经济	王贵晨	1990.1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李建勇	政治经济学	刘诗白	1988	西南财经大学
丁任重	政治经济学	刘诗白	1988	西南财经大学
朱胜良	政治经济学	刘诗白	1990	西南财经大学
邓映翎	政治经济学	刘诗白	1991	西南财经大学
付红春	政治经济学	刘诗白	1991	西南财经大学
吴天然	农业经济	王淑云	1990	西南财经大学
吕久明	农业经济	王淑云	1990	西南财经大学
张合金	财政学	许廷星	1990	西南财经大学
杨夫楷	财政学	许廷星	1991	西南财经大学
潘 琦	人口学	吴忠观	1991	西南财经大学
武捷思	货币银行学	刘鸿儒	1992.1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 本名录包括人民银行直属院、校、研究生部毕业的及在社会上有关院、校毕业后分配到银行部门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共33名。

1991年流通纪念币发行情况

名称	面额	图案		材质	颜色	发行时间
		正面	背面			
全民义务植	1元	植树节节徽、“ 中华人民	绶带、铁锹和小树	钢芯镀镍	镍白色	3月2日
树节运动十	1元		女青年头像	钢心镀镍	镍白色	3月2日
周年纪念币	1元		华表、地球和小鸟	钢心镀镍	镍白色	3月2日
中国共产党	1元	国徽、国名和发行年号	党徽、党的“ 一大 ”上海会址	钢芯镀镍	镍白色	6月18日
成立七十	1元		党徽、遵义会议会址	钢心镀镍	镍白色	6月18日
周年纪念币	1元		党徽、人民大会堂	钢心镀镍	镍白色	6月18日
第一次世界	1元	第一届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	运动员踢球造型	钢心镀镍	镍白色	11月1日
女子足球锦	1元		守门员跃起扑球造型	钢心镀镍	镍白色	11月1日
标赛纪念币		和“ 壹圆 ”字样				

注：流通纪念币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发行。

1991年夏季我国洪涝灾害损失详情

（截止1991年8月20日统计）

经济损失	821亿元
被洪水围困人口	1930万人
受伤人口	49973人
死亡人口	3074人
受灾人口	2亿3千人
损坏房屋	605万间
倒塌房屋	324万间
农作物绝产	6641万亩
成灾面积	2.73亿万亩
受灾面积	6.37亿万亩

资料来源：民政部救灾救济司

1991年全国及重灾区洪灾赔款情况

(截止1991年10月底) 单位：万元

安徽	*38200
江苏	*86200
其中：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四市	*64900
河南	15150
湖北	13527
湖南	3468
贵州	3303.4
四川	12699.8
浙江	1129.6
全国总计	264935.26

注：“*”是截止1991年11月底的统计数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 长：	李贵鲜
副行长：	郭振乾 童赠银 周正庆 陈 元 白文庆
行长助理：	王成铭
办公厅	
主 任：	王成铭
副主任：	马金声 唐运祥 刘海勤
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肖 钢
利率储蓄管理司	
司 长：	于耐冬(女)
副司长：	任峻垠
计划资金司	
司 长：	朱元梁
副司长：	马蔚华 段引玲(女) 尚福林
调查统行司	
司 长：	张 屯
副司长：	陈耀先 戴根有
金融科技司	
司 长：	李 晔
金融体制改革司	
副司长：	张守仁 吴晓灵(女)
教育司	
司 长：	李浩原
副司长：	魏盛鸿 陆光慧(女) 孙荣欣
人事司	
司 长：	李香芝(女)
副司长：	李殿君 张解东

业务稽核司

司 长：常定国

副司长：王书刚 张宝芬(女)

货币发行司

司 长：张 弘

副司长：田 均(女) 戴志强

会计司

司 长：王伯岩

副司长：陈世范 梁英武

国库司

司 长：王玉华

副司长：黄挹卿

金银管理司

副司长：董文超 喻玉娟(女)

金融管理司

司 长：金建栋

副司长：夏立平 马鸣家

条法司：

司 长：余培翹(女)

外事局

局 长：杨文有

副局长：张凤鸣

国际金融组织司

副司长：杨象元 李若谷

基本建设司

司 长：马茂宗

行政司

司 长：王志朋

副司长：何汝珍(女) 刘道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

局 长：刘建革

副局长：赵凤祥

老干部局

局 长：耿顺德

副局长：	王宏文
参事室	
主 任：	资耀华
副主任：	沈日新 王仁溥
金融研究所	
所 长：	赵海宽
副所长：	甘培根 秦池江 尚 斌
金融出版社	
社 长：	尹成友
总编辑：	许树信
副社长：	司 理
副总编辑：	李守荣
金融时报社	
总编辑：	杨其广
副总编辑：	王溪元 陈绪豪
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主 任：	甘培根(兼)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副总经理：	李宗凌
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所 长：	李 均
印制总公司	
总经理：	赵鹏华
副总经理：	吴树森 周瑞熙 杨福基 单连田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经理：	皮执凯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 任：	赵敬盈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卢学勇
副行长：史成林 刘声远 张振铭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史纪良
副行长：侯贵国 阎满贵 刘兆福 蔡卫国 祝守为

河北省分行

行 长：刘振陆
副行长：许国锋 谢献华 王敬桐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秦权记
副行长：张绍瑞 王一开 张保山

内蒙古分行

行 长：于兴隆
副行长：张功平 常振连 唐雨良

辽宁省分行

行 长：鲁志宏
副行长：李绍周 赵锡安 许 斌

吉林省分行

行 长：付文令
副行长：杨欣荣 王俊大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李家祚
副行长：惠有玉 叶英男 王家福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毛应梁

副行长：朱小华 周芝石 罗时林 林毓利

江苏省分行

行 长：林振雄

副行长：任兆凤 张长玉(女) 束恒长

浙江省分行

行 长：王 越

副行长：陆汉麒 王长仁 谢庆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宋 明(女)

副行长：汪 斌 喻成璞 刘益端

福建省分行

行 长：林敬耀

副行长：汪子瑛 倪建鹤 陈宗林

江西省分行

行 长：钱保生

副行长：王之政 孙工声 安新民

山东省分行

行 长：赵军成

副行长：刘秀胜 张本正 徐延春 韩光远

河南省分行

行 长：贾灿宇

副行长：张彦森 裴群国 李春亭

湖北省分行

行 长：汪 伟

副行长：陈正溪 黄伟如 刘崇明(女)

湖南省分行

行 长：汪文恺

副行长：蔡鲁伦 王智猛 屈再泉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李明初

副行长：夏宝芳(女) 陈伯发 彭志坚

广东省分行

副行长：朱万里 何伟荣 安素卿(女) 谭卓怀 林文安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韩海京

副行长： 马 经 古仿林 喻柏汉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王喜义

副行长： 肖少联 吴文发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樊明辉

副行长： 秦福豫 帅启明 杨刚才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胡德裕

副行长： 覃大国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程远业

副行长： 袁明祥 郭玉华(女) 王礼国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索朗达吉

副行长： 欧珠朗杰 张德魁 倪光祖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李嘉尤

副行长： 苑羽鸣 魏筱智 候云嵩 王厚旺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赵春生

副行长： 张文耀 路国英 刘世安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付 敢

副行长： 朱谦如 林兴逵 王文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樊晔生(女)

副行长： 李 连 孙友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朱源节

副行长： 阿西木 罗家仁 宗新甫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孙培泮

副行长： 归嘉德 唐双宁 余端正

大连市分行

行 长：谷东昭

副行长：李淑英(女) 贾 毅 王化仲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邓焕文

副行长：关立新 徐德江 王彦华(女)

长春市分行

行 长：张 晶

副所长：陆浩武 吴炳新 肖玉淮

武汉市分行

行 长：李麦秋

副行长：张 静(女) 王植清 王春汉 张汉生

广州市分行

行 长：丘 光

副行长：周静荣(女) 罗槐珍

重庆市分行

行 长：何碌为

副行长：洪 虹(女) 张嘉琳 李 欣

成都市分行

行 长：韩 平(女)

副行长：官觉禄 刘国安 刘德华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刘汉中

副行长：白钧年 王孟源 杨值昂 金琦榕(女)

厦门分行

行 长：方张川

副行长：柯贤棋 孙 洲 王妃嫣(女)

宁波市分行

行 长：毛绳祖

副行长：马承勋 陈福康 孙茂本 胡茂伟

青岛市分行

行 长：李昭丰

副行长：李延清 郭琦铭 舒方平 李守荣(挂职)

南京市分行

行 长：白世春

副行长：童岱昌(女) 牟才范 朱伟生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

局 长： 殷介炎
副局长： 凌则提 宋海鹏
办公室：
 主 任： 陆南屏
 副主任： 李笑明
综合计划司
 司 长： 戚坤兰(女)
 副司长： 王雅范(女)
政策法规司
 司 长： 杨贡林
管理检查司
 司 长： 丁克难
外资管理司
 副司长： 乔 瑞
外汇业务管理司
 副司长： 罗伯川
全国外汇调剂中心
 主 任： 孔祥昕(女)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主 任： 温崇真(女)
信息中心
 副主任： 李子卿

国家外汇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局

北京分局

局 长： 卢学勇
副局长： 史成林 刘声远 张振铭

天津分局

局 长： 史纪良
副局长： 侯贵国 闫满贵 蔡卫国 祝宇为 刘兆福

河北分局

局 长： 刘振陆
副局长： 许国锋 谢献华 王敬桐

山西分局

局 长： 秦权记
副局长： 张绍瑞 王一开 张保生

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局 长： 于兴隆
副局长： 张功平 常振连 唐雨良

辽宁分局

局 长： 鲁志宏
副局长： 李绍周 赵锡安 许 斌

吉林分局

局 长： 付文令
副局长： 杨欣荣 王俊大

黑龙江分局

局 长： 李家祚

副局长： 惠有玉 叶英男 王家福

上海分局

局 长： 毛应梁

副局长： 朱小华 周芝石 罗时林 林毓利

江苏分局

局 长： 林振雄

副局长： 任兆凤 张长玉(女) 束恒长

浙江分局

局 长： 王 越

副局长： 陆汉麒 王长仁 谢庆健

安徽分局

局 长： 宋 明(女)

副局长： 汪 斌 喻成璞 刘益端

福建分局

局 长： 林敬耀

副局长： 汪子英 倪健鹤 陈宗林

江西分局

局 长： 钱保生

副局长： 王之政 孙工声 安新民

山东分局

局 长： 赵军成

副局长： 刘秀胜 张本正 徐延春 韩光远

河南分局

局 长： 贾灿宇

副局长： 张彦森 裴群国 李春亭

湖北分局

局 长： 汪 伟

副局长： 陈正溪 黄伟如 刘崇明(女)

湖南分局

局 长： 汪文恺

副局长： 蔡鲁伦 王智猛 屈再泉

广东分局

副局长： 朱万里 何伟荣 安素卿(女) 谭卓怀 林文安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局 长： 李明初

副局长：夏宝芳(女) 陈伯发 彭志坚

海南分局

局 长：韩海京

副局长：马 经 古仿林 喻柏汉

深圳经济特区分局

局 长：王喜义

副局长：肖少联 吴文发

四川分局

局 长：樊明辉

副局长：秦福豫 帅启明 杨刚才

贵州分局

局 长：胡德裕

副局长：覃大国

云南分局

局 长：程远业

副局长：表明祥 郭玉华(女) 王礼国

西藏自治区分局

局 长：索朗达吉

副局长：欧珠朗杰 张德魁 倪光祖

陕西分局

局 长：李嘉尤

副局长：苑羽鸣 魏筱智 候云嵩 王厚旺

甘肃分局

局 长：赵春生

副局长：张文耀 路国英 刘世安

青海分局

局 长：付 敢

副局长：朱谦如 林兴逵 王文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局 长：樊晔生(女)

副局长：李 连 孙友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局 长：朱源节

副局长：阿西木 罗家仁 宋新甫

沈阳分局

局 长：孙培泮

副局长：归嘉德 唐宗仁 余端正

大连分局

局 长：谷东昭

副局长：李淑英(女) 贾 毅 王化仲

哈尔滨分局

局 长：邓焕文

副局长：关立新 徐德江 王彦华(女)

武汉分局

局 长：李麦秋

副局长：张 静(女) 王植青 王春汉 张汉生

广州分局

局 长：丘 光

副局长：周静荣(女) 罗槐珍

重庆分局

局 长：何碌为

副局长：洪 虹(女) 张嘉琳 李 欣

西安分局

局 长：刘汉中

副局长：白均年 王孟源 杨值昂 金琦榕(女)

厦门分局

局 长：方张川

副局长：柯贤棋 孙 洲 王妃嫣(女)

宁波分局

局 长：毛绳祖

副局长：马承勋 陈福康

青岛分局

局 长：李昭丰

副局长：李延清 郭琦铭 舒方平 李守荣

成都分局

局 长：韩 平(女)

副局长：官觉禄 刘国安 刘德华

长春分局

局 长：张 晶

副局长：陆浩武 吴炳新 肖玉淮

南京分局

局 长：白世春

副局长：童岱昌(女) 牟才范 朱伟生

汕头分局

局 长：陈亿有

副局长：陈 岳 杨鸿高 张炳发

珠海分局

局 长：胡庆堂

副局长：邓杰柔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行 长：	张 肖(女)
副行长：	黄玉峻 刘延焕 王占祥 张庆寿
特约顾问：	陈 立
办公室	
主 任：	韩祥安
副主任：	王洪章
政策研究室：	
主 任：	严 毅
规划信息部	
主 任：	谢育淮
副主任：	刁守研 崔 杨
资金计划部	
主 任：	张美林(女)
副主任：	武捷恩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李树侠
副主任：	向 敏 张延亮
工交信贷部	
主 任：	肖昌秀(女)
副主任：	魏必中 赵银祥
商业信贷部	
主 任：	段振坤
副主任：	赵战平 陈智明
技改信贷部	
主 任：	王金瑞
副主任：	张洪有 季清华(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高嗣福

副主任：黄宗翰

储蓄部

主 任：夏长文

副主任：黄靖泽(女) 张 琳

科技部

主 任：牛文华

副主任：李英鹏 赵永禄 张一平

稽核部

主 任：刘俊林

副主任：吴绍昌 刘明元

基建部

主 任：刘文恒

人事部

主 任：陈克儒

副主任：冯清皎(女)

劳动工资部

主 任：张习俭

副主任：徐祖涵 徐方熙

职工教育部

主 任：张宗诚

副主任：刘凤鸣 刘乃勋

监察室

主 任：贺奉公

副主任：吴美玲(女) 杨凯生

总务部

主 任：金宜田

副主任：徐春稳 刘世和

住房信贷部

主 任：顾士范(女)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丁荣章

副主任：张锡俊

思想政治办公室

副主任：杨国伟

《城市金融》编辑部

主 任： 郭宏宇

副主任： 汪国翔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徐光中

副总经理： 谢 军(女) 王铁京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邵运杰

副行长：何恒昌 韩瑞英(女) 邱惠臣 马宝喜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冯树培

副行长：陈宝琮 彭子勤 赵 铖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齐宝群

副行长：王振荣 张斗元 霍振兴 马骏一

山西省分行

行 长：阴建功

副行长：陈汝银 张彦林 郭成登(女)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高明新

副行长：陈今富 张义文 苏达奇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穆文德

副行长：宁雅恩 张福荣 王 策

吉林省分行

行 长：龚俊石

副行长：王 稳(女) 孔庆杰 李 序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林善庆

副行长：聂乃博 周宏臣 阎开仁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毛应梁

副行长：金 运 王玉春 王梅玉(女)

江苏省分行

行 长：罗玉成

副行长：裘愉升 崔振亚 徐宏义

浙江省分行

行 长：陈颖光

副行长：杨楹源 徐贤哉 蒋云明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张舜治

副行长：樊子贵 方 瑜(女) 郭 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吴深方

副行长：李振坦 李礼辉 康桂章

江西省分行

行 长：刘德谷

副行长：谢芳森 周新生 王双寿

山东省分行

行 长：李保良

副行长：李玉梅(女) 李际田 宋艾木 田忠华

河南省分行

行 长：张文学

副行长：刘启明 陈洪范 尚 宁(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厉明安

副行长：董顺清 王铁生 李淑云(女) 赖传琳 耿德权

湖南省分行

行 长：汤开明

副行长：颜麟如 王金贤 吴业斌 董东庆

广东省分行

行 长：何文光

副行长：唐启宇 曾昭忠 黄谋雁 蔡多妮(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肖广诚

副行长：杨宏斌 黄经俊 吴伟文

海南省分行

行 长：王 良

副行长：王肇龙 叶能才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刘鉴庭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刘安钧

副行长：黎明初 龚德华 侯勤文

贵州省分行

行 长：刘宜清

副行长：邱万铭 盛婉珍(女) 苏邑政

云南省分行

行 长：孙传良

副行长：李 志 李忠平

陕西省分行

行 长：郭友仁

副行长：谢佩华(女) 张筱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全诗

副行长：王希坤

甘肃省分行

行 长：姜文明

副行长：张文轩 李延岭 冯茂霖

青海省分行

行 长：户正云

副行长：陈永达 赵庆轩 孙廷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钱志泓(女)

副行长：张爱泽 阿不都拉索巴·贺加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张有华

重庆市分行

行 长：蒋心仁

成都市分行

行 长：杨烈纯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李继荣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于涵德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马运声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杨喜发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苏惠铨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钱金良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于福忠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邵渭明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郑福升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王铁生(代)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行 长：	马永伟
副行长：	王景师 林中杰 何林祥 段晓兴
办公室	
主 任：	王文飞
副主任：	杨鲁民 陈 舒 沈 沛
研究室	
主 任：	曹积仁
副主任：	郑 晖
综合计划部	
主 任：	罗 洁(女)
副主任：	蒋超良 孔宪勇
资金组织部	
主 任：	张云海
副主任：	赵开元 张世安
农业信贷部	
主 任：	王 川
副主任：	李义萍(女)
商业信贷部	
主 任：	谢本元
副主任：	张世明
工业信贷部	
主 任：	傅克恭
副主任：	杨明生
财务会计部	
主 任：	胡文英(女)
副主任：	居思齐 谭请明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伍成基
副总经理：	任力常 范洪根 张金鳌
信用合作管理部	
主任：	孙尚斌
副主任：	张 华
信息电脑部	
副主任：	唐建邦
人事部	
主任：	朱德贵
教育部	
主任：	许玉龙
副主任：	赵凤来
稽核部	
主任：	何天久
监察室	
主任：	陈 志
副主任：	张桂华(女) 刘曰建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任：	石义荣
老干部办公室	
主任：	李克辉
总务部	
副主任：	周继太 刘文斌
信托公司	
总经理：	郑直芳
副总经理：	丁运刚 赵治武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姚 钿
副行长：王 纯 张致庭 张兴舟 赵 和

天津市分行

行 长：耿书林
副行长：史纪良 丁 杰 张更新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韩忠东
副行长：翟洪尧 王 清 周连吉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罗正亚
副行长：赵建贞 李树人 许 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苏 格
副行长：康重光 白 昆 马 林

辽宁省分行

行 长：胡楚寿
副行长：宫重英 李松岩 曾义瑞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张文仲
副行长：尉士武 马桂林 谭 锋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王书文
副行长：毕惠卿 张国群 李兴奇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方诚国
副行长：严其汾 龚炳铨

江苏省分行

行 长：潘承德

副行长：姚世祜 杨振中 蔡宪成

浙江省分行

行 长：池茂传

副行长：朱孝义 蒋志华 郑家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程世铭

副行长：董永宪 程风谷 洪礼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陈子诚

副行长：吴弘范 尤芳怀 苏 靖

江西省分行

行 长：陈金箱

副行长：邓学圣 燕虔生 王忠奖 许兆炉

山东省分行

行 长：王忠农

副行长：彭汉民 赵广文 刘启明

河南省分行

行 长：王树武

副行长：刘凤集 李金鑫 傅春生

湖北省分行

行 长：何绍智

副行长：张雅林 袁振华 杜德长

广东省分行

行 长：符史峰

副行长：李著源 王瑞符

湖南省分行

行 长：王德振

副行长：马明喜 王兴华 黄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杨仲元

副行长：卞百林 李熙中 刘炳辉

海南省分行

行 长：钟 文

副行长：陈荣泰 林鸿英 林万里 韩仁元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吴炳南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明云成

副行长： 尹世用 胡高铮 刘 隆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黄效旦

副行长： 庞继荣 陈显杰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曾利坡

副行长： 张树枝 张定诗 李宗普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 杰

副行长： 原 红 刘九如 赵文艺 刘 忠 高中夫 王来田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李文光

副行长： 刘 瑛 杨权才 檀景顺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白生鑫

副行长： 马生魁 张道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孙兆海

副行长： 张正学 卫海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色衣提尼牙孜·艾外都拉

副行长： 王孟余 苏永瑞 阿不都·热西提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王士学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张昭试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王延年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周可学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周荣才

宁波市分行

副行长：张池鳌

厦门市分行

行 长：李克向

青岛市分行

行 长：曲向明

武汉市分行

行 长：祁振汉

广州市分行

行 长：王威忠

成都市分行

行 长：张发均

重庆市分行

行 长：牟森万

西安市分行

行 长：白探保

中国银行董事、监事会

名誉董事长：	陈慕华					
董 事 长：	王德衍					
副董事长：	赵秉德	凌 志	黄涤岩			
常务董事：	卜 明	冯天顺	庄世平	孙晓村	陈 先	杨惠求
	柯正平	项怀诚	荣毅仁	殷介炎	资耀华	屠建基
	雷祖华					
董 事：	牛致中	方善桂	石建增	刘鸿儒	邢刚明	李发奎
	李树田	李超英	李聘周	陈介生	陈克东	陈伯流
	周汉荣	周振兴	张文琪	张学尧	林基鑫	项克方
	徐 仁	徐国懋	郭瑞人	黄玉峻	黄宪儒	黄荫初
	崔 平	崔延绪	潘静安	薛文林	薛镜澄	戴乾定
首席监事：	李 飞					
监 事：	庄明理	李慧中	沈日新	宋锡英	凌则提	

中国银行总行

行 长：	王德衍
副行长：	凌 志 雷祖华 杨惠求 屠建基 周小川
办公室	
主 任：	张 钢
副主任：	陈忠谦
人事部	
总 经 理：	马升岱
副总经理：	曾达礼(女) 张予东 邓连仲
总务部	
总 经 理：	姜兆东
副总经理：	陈正堂 尹德尧
教育部	
总 经 理：	赵孜龙
副总经理：	葛玉存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	王振钧
副总经理：	金南龙 安 瑞(女)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	柏士珍(女)
副总经理：	刘绮华(女) 孟庆赋 梁小庭 黄仰鑫
海外行管理部	
总 经 理：	朱志诚
副总经理：	朱 华
财会部	
总 经 理：	赵安歌(代)
副总经理：	刘善芳(女) 李耀森
国际清算部	

总 经 理：刘序刚

副总经理：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晏正梅(女)

营业部

总 经 理：李继文(女)

副总经理：杨领群 高立岳 罗家树

电脑部

总 经 理：伍国瑞

副总经理：白光升 严德人

资金部

总 经 理：张国文

副总经理：李福祥 霍团结(女)

信用卡部

总 经 理：曹其祥

副总经理：曹红宇(女)

信贷一部

总 经 理：史洪珍

副总经理：贾在森 柴慧中(女)

信贷二部

总 经 理：王寰邦

副总经理：李传杰 谷如柏

信托咨询公司

总 经 理：陈绍金

副总经理：张炳文 徐其林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吴念鲁

副所长：张德宝 陶礼明

总稽核室

总 经 理：李郡城

副总经理：王让山 冯志学

监察室

主 任：王懋华(女)

副主任：高贺臣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宋文玉(女)

副主任：宋奎芳

中国银行管辖分行、经济特区分行 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北京分行

行 长：高殿恩
副行长：肖庆忠 牛忠光 韩志义

天津分行

行 长：毛益山
副行长：张玉兰(女) 谢智勇 孙宝祥

石家庄分行

行 长：闫永茂
副行长：闫振生 李向文 马西炳 侯文来

呼和浩特分行

行 长：于化蛟
副行长：张振华

太原分行

行 长：刘智英
副行长：郭凤台 王黎明

大连分行

行 长：刘 黎
副行长：刘庆顺 洪淳周 高德柱 崔尚泉

长春分行

行 长：邹鹤龄
副行长：张少文

哈尔滨分行

行 长：鸟鹏飞
副行长：闫尊学 付淑华(女) 史晶范(女)

上海分行

行 长： 郑柏林
副行长： 闫殷娥(女) 刘金宝

南京分行

行 长： 吴骏生
副行长： 陈 廉 周子伦 焦坤生 曹效天

杭州分行

行 长： 顾鸣超
副行长： 申松君 傅必成 田晓韧

合肥分行

行 长： 吴福五
副行长： 段永宽 杨开其

南昌分行

行 长： 唐棣华(女)
副行长： 王美珊 尹礼盛 陆宝元

福州分行

行 长： 宋 庆
副行长： 郑传声(女) 兰 泓 刘明康

青岛分行

行 长： 王成贵
副行长： 王明伦 张振铎 沙道兹

广州分行

行 长： 黄荫初
副行长： 冯昌林 李佐淇 李世亮

南宁分行

行 长： 满书麟
副行长： 兰世和 苏汉雄 梁定华

汉口分行

代行长： 戴大祝
副行长： 魏需汉 徐敦清

长沙分行

行 长： 龚光和
副行长： 候云龙 曾志泉

郑州分行

行 长： 赵炳申
副行长： 梁希琳 邓来法

海口分行

行 长： 梁炽宝
副行长： 杜之德 杨佐磐

深圳分行

行 长： 李佐淇(兼)
副行长： 陈戴盛 巫东海

成都分行

行 长： 潘广河
副行长： 邱发宗 章华清

昆明分行

行 长： 解灿煊
副行长： 李永稭 陈 漪(女)

贵阳分行

行 长： 及淑文(女)
副行长： 蔡 虎 吴作衍

拉萨分行

行 长： 琼卓玛(女)
副行长： 张顺德 张 朝

西安分行

行 长： 王维松
副行长： 史正信 方厚泉 庞锡珍

兰州分行

行 长： 平 岳
副行长： 崔永熙 刘俊琪 漆占福

西宁分行

行 长： 周先嵩
副行长： 王千龙 孔繁欣

乌鲁木齐分行

行 长： 秦道光
副行长： 康 美(女) 王 新

银川分行

行 长： 张忠民
副行长： 童建华 王建授

沈阳分行

行 长： 高德柱(兼)

副行长：程志威 李素华(女)

重庆分行

行 长：魏安文

副行长：黄云秀(女) 谢子章 李帮贵

珠江分行

行 长：刘登堂

副行长：梁 和 陶安娜(女) 梁陆林

厦门分行

行 长：叶维纯

副行长：黄辉春 林居正

长江分行

行 长：屈瑞麟

副行长：王先早 刘兆瑞 陈江旭

滨江分行

行 长：王庆波

副行长：许世英 李世本 高建英

西京分行

行 长：高武学

副行长：刘贵林

渤海分行

行 长：武大业

副行长：齐树信 宋旭升 孙成仁 丁文奇

黄海分行

行 长：仲伟泽

副行长：隋善智 苗起江 姜迪华(女)

金陵分行

副行长：夏和义 吴世珍(女) 丁元良

宁波分行

行 长：庄天闻

副行长：王彭寅 周敏惠(女)

珠海分行

行 长：李杏平

副行长：游焯明 蒋玉林

汕头分行

行 长：廖训民

副行长： 方伟群 向惠卿 陈良开

蜀都分行

行 长： 韦民骐

副行长： 刘晓丽(女) 陈尚友 景金仓

吉林分行

行 长： 李幼鸣

副行长： 李墨林 王晓东 高亚范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黄涤岩
副主任：林广兆 曾锦伦 周振兴
地 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电 话：00852—826611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周振兴(兼)
副总经理：钟茂荣 吴家文 卢重兴 柯文雅 林金玺 朱嘉荣
地 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电 话：00852—8266888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 经 理：江嘉漠
副总经理：过价磐 张志生 郑志强 黎振强 董云虎
地 址：澳门苏雅利士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电 话：00853—781828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 经 理：吴长根
副总经理：吴源泉
地 址：Qocannon Street London ECAN6HA
电 话：004471282888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 经 理：崔官斌
副总经理：刘大国 滕 涛
地 址：52/52 BIS RUE LAFFITTE 75009 PARIS FRANCE
电 话：0033149701370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 经 理：杨沪田 布朗特
副总经理：麦国平 赵世刚
地 址：BODKENHEIMER LANDSTR 616000 FRANKFURT AM MAINI.F.R.
GERMANY
电 话：004969—1700900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 经 理：湛贻恒
地 址：9—11, GRANDERUE, LEXEMBOURG
电 话：00352—21791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湛贻恒
副总经理：贾建平
地 址：9—11, GRANDE, RUELEXEMBOURG

电 话： 00352—466791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 经 理： 王雷冰

副总经理： 高景泌 李 兰(女) 张宝玺 陈士平

地 址： 410 MADISON AVENUE NEWYORK,N.Y. 10017

电 话： 001212—9353101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 经 理： 高继鲁

副总经理： 高才绪

地 址： 65YORK STREET, SYDNET,N.S.W.2000, AUSTRALLA

电 话： 00612—2675188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 经 理： 羊子林

副总经理： 蔡才矾 李玉华 刘道新

地 址： 1ST NEW MARUNOUCHI BUILDING,1—5—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电 话： 00813—2144411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 周志恭

副总经理： 仇为发 卢士章 陈汉平 曹宝忠 林居正

地 址：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104

电 话： 00655358778

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首席代表： 杜朝华

地 址： SUITE 1116, NATIONAL BANK BLKG, 180, UNIVERSITY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MT P.O.BOX8.

电 话： 001416—3622991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代 表： 高兴茂

地 址： APARIADO 3371. BALBDA ANCON, PANAMA, REP.DEPANAMA

电 话： 0050—7239858

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

首席代表： 范迪奎

地 址： UL.DM. ULYANOVA DOM16 KORPUS2, KV.357 117292, MOSCOW,
USSR.

电 话： 007095—411700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谢家辉

副总经理：莫福基

地 址：60CECIL STREET SINGAPORE0104

电 话：0065—2239622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马青华
副总经理：李毓生(港处总经理级) 陈树标 邝国尧 余美容(女)
地 址：香港中环威灵顿街2—8号
电 话：00852—8420668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吴亮星
副总经理：陈一心 林志胜 李珍儿(女)
地 址：香港文咸东街22—26号
电 话：00852—5429429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关常毅
副总经理：曹永牟 蔡 筠(女) 孙锦廉(女) 李东汉 叶茂青 李校亭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9—41号
电 话：00852—8419333

南洋商业银行

总 经 理：舒慈煌
副总经理：王文琦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罗文华 袁伟强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电 话：00852—8520888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孙鸿基
副总经理：温超元 岑继华 刘启才 陈昌华 刘汉寰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1—57号金城银行大厦
电 话：00852—8430222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崔书明
副总经理：林明良 黄建源 陈振忠
地 址：香港云咸街1—3号
电 话：00852—8432888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潘兆霖
副总经理：林注雄 黄穆宝 邓祖国 方红光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42号

电 话： 00852－5411601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 魏中平

副总经理： 何力骥 王幸福(女) 邵卫国 林炎南

地 址： 香港平诺道中13－14号

电 话： 00852－8410410

宝生银行

总 经 理： 赵诚安

副总经理： 雷 绍 冯志坚 麦惠兰(女) 赵 敏

地 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

电 话： 00852－8436111

华侨商业银行

总 经 理： 苏源庆

副总经理： 卢东昌 黄金勇 郑效民(女) 李多森 李国梁

地 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8－98号

电 话： 00852－5429888

集友银行

总 经 理： 吴文拱

副总经理： 陈佩贞(女) 林德根 施能枢

地 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电 话： 00852－84301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行 长：周道炯
副行长：周汉荣 苏文川 王岐山
特邀顾问：武博山 任 超 赵玉琢 赵元章
办公室
主 任：侯俊华
副主任：席德炎
计划部
主 任：颜光植
副主任：侯建杭 于永顺
筹资储蓄部
主 任：魏仕贵
信贷部
主 任：林 丛
副主任：刘正凡
投资部
主 任：许文茂
副主任：谢祝龄(女) 缪礼煊
建筑经济部
主 任：张青云
副主任：赵济洪
国际业务部
副主任：倪 纯 夏 翊
财会部
主 任：邓海魁(女)
副主任：甘征求(女)
计算中心
主 任：李早航

副主任：杨应辉

审计部

主任：侯金印

副主任：陈力中

人事部

副主任：辛树森(女)

教育部

主任：张衡

副主任：孙志新

行政部

主任：刘亚晶

副主任：冀忠实

监察室

主任：张常发

副主任：刘步云(女)

老干部办公室

主任：刘淑兰(女)

投资调查部(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主任：熊兆翔

副主任：张仲啟 梁宝安

投资研究所

所长：李锡奎

副所长：马海滨

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刘大为

副总经理：崔淑玲(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分行

行 长：杨守成

副行长：邓万凰(女) 杨舜尧 肖其增 武 青

天津分行

行 长：张仲元

副行长：刘梅华(女) 吴木根 贾祥玉

河北分行

行 长：石春贵

副行长：高燕增 李俊英

山西分行

行 长：常胖来

副行长：于志勇 郭 耀

内蒙古分行

行 长：吴 建

副行长：周世杰 肖福贵 王永珍(女)

辽宁分行

副行长：赵志良 王为强 袁景祥

吉林分行

行 长：王永恒

副行长：张振铎 于春明 袁 明

黑龙江分行

行 长：尹佛根

副行长：王相义 周恒昌 杜建中

上海分行

行 长：张恩照
副行长：沈言正 刘育长 吴盛裕 胡泰利

江苏分行

行 长：周金伦
副行长：唐新国 杨海泉

浙江分行

行 长：徐金惠
副行长：徐志芳 袁德贤

安徽分行

行 长：李献臣
副行长：李兰佑 郭 伟 姬德勤

福建分行

行 长：周耀彬
副行长：赖锦辉 李永成

江西分行

行 长：韩乃英
副行长：张卓群 熊 毅

山东分行

行 长：王建亭
副行长：于恩泽 李庆振 赵树棠 郭周祥

河南分行

副行长：姚中民 王金贵 李荷君(女)

湖北分行

行 长：何光昶
副行长：王惠生 赵 林 凌玉明

湖南分行

行 长：易良友
副行长：肖业璋 吕国治 罗清琦

广东分行

行 长：董虎臣
副行长：李国维 刘雄弼 蔡映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曾国坚
副行长：岑时一 陈家强 廖世兴

海南分行

行 长：彭守范

副行长：冯大安 邝锡煌 朱范予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惠小兵

副行长：杨燮仪 赖璞光 梁琼添 刘京宝

四川分行

行 长：张 俊

副行长：蔡振华 傅德芝(女) 杨通华

贵州分行

行 长：刘明胜

副行长：刘久荣 解华东

云南分行

行 长：陈代满

副行长：叶 萍(女) 李允武 帅晋昆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王心德

副行长：贾映楷 张佳兰(女)

陕西分行

副行长：陈金友 陈一三 雷锁定

甘肃分行

行 长：张宗祥

副行长：张承焱 麻惠杰

青海分行

副行长：王守仁 张柏良 王若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周秋英(女)

副行长：王玉明 李学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陈月霞(女)

副行长：张士兴 李 谦 王素甫·哈斯木

沈阳分行

行 长：吴永昌

副行长：李兆文 李英俊 马述鹏 田德会

大连分行

行 长：汪 倩
副行长：王 军 孙善庆

长春分行

行 长：刘守新
副行长：刘如武 王 俊 徐昆仑

哈尔滨分行

行 长：秦洪顺
副行长：陈书芬(女) 郭英涛

宁波分行

行 长：孙国恩
副行长：顾志斌 林千秋 葛建刚

厦门分行

行 长：卓开明
副行长：沈文拯

青岛分行

行 长：任肖山
副行长：闫立宝 刘津南 靳忠海

南京分行

行 长：鞠秋荣
副行长：刘玉珍(女) 张援朝 朱邦喜

武汉分行

行 长：宋熙春(女)
副行长：王忠勤 韩小军

广州分行

行 长：黄泰刚
副行长：曹永琪 杨彤静 郭中坚 何国炳

重庆分行

副行长：解红兵 陈本忠 沈季萍(女)

成都分行

行 长：刘明生
副行长：刘俊田 龚娟娟(女) 王玉明 刘进泰

西安分行

行 长：张效公
副行长：张优军 王耀乾 任林明 钱卫民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

董 事 长：李祥瑞

副董事长：戴相龙 潘其昌 沈润璋

常务董事：李祥瑞 戴相龙 潘其昌 沈润璋 陈恒平 王爱身(女)
顾树桢 徐国懋

董 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身(女) 史美晓 平世华 朱元梁 余 瑾(女) 宋 岩
严孝修 陈恒平 李祥瑞 李一敬 沈润璋 张守仁
张学智 张优瑞 宗德相 金建栋 洪 民 赵云栋
殷介炎 高殿贵 徐国懋 徐士荃 顾树桢 盛慕杰
常春楼 葛师良 潘其昌 戴相龙

首席监事：常定国

监 事：王书刚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总 经 理： 戴相龙

副总经理： 潘其昌 陈恒平 王爱身(女)

办公室

主 任：沈其龙

副 主 任：吴其明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乔 伟

副总经理：贝声翔

国外业务部

总 经 理：尹宝玉(女)

副总经理：陶慎昌 张中林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缪警慈

副总经理：汤大生

信贷部

总 经 理：顾德生

外汇信贷部

副总经理：施福林

信托部

副总经理：王锡炯

人事教育部

副总经理：徐俊康

监察室

主 任：王振甫

稽核室

副 主 任：戴正元

调查研究部

副总经理：金大建

培训中心

主 任：岳俊彦

驻京办事处

主 任：宗德相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上海分行

总 经 理：鲁家善
副总经理：诸 清 许家生 李惠珍(女)

浦东分行

总 经 理：鲁家善(兼)
副总经理：陈海荣 乔天虹

苏州分行

总 经 理：蔡涵刚
副总经理：泰兆丰 顾迈先

无锡分行

总 经 理：黄可标
副总经理：邵高美 章柏生

常州分行

总 经 理：宋修高
副总经理：周 琦 周荣忠

杭州分行

总 经 理：姚学钧
副总经理：刘毓钧 赵新全(女) 马和生 胡光乐

宁波分行

总 经 理：柴耀祖
副总经理：车平华 吴建中

绍兴支行

经 理：张清泉
副 经 理：宋鸿宾 姚张清

扬州支行

经 理：赵加宁
副 经 理：沈 健 杨玉明

南京分行

总 经 理：李一敬
副总经理：沈霞晔 徐 颢 姚金华(女)

合肥分行

总 经 理：胡宏胜
副总经理：丁洪池

镇江支行

经 理：王文泰
副 经 理：陈根荣 袁 峰 潘致熙

徐州支行

经 理：候云祥
副 经 理：王长华 韩延夫

连云港支行

经 理：姚瑞珠(女)
副 经 理：于 涛 祝春友

南昌支行

经 理：徐水莲(女)
副 经 理：刘金洲 姚光喻

淮南支行

经 理：夏耀庭
副 经 理：李 超 唐开英(女)

景德镇支行

经 理：周邦贤
副 经 理：晏华清(女)

芜湖支行

经 理：刘承沛
副 经 理：汪邦熔(女)

蚌埠支行

经 理：吴增荣
副 经 理：周宗连 高光亮

沈阳分行

总 经 理：全巨山
副总经理：丁洪昌 朱 江 罗克成 刘忠恕

长春分行

总 经 理：李学千

副 总 经 理：	刘树田	郑良玉	
哈尔滨分行			
总 经 理：	刘永权		
副 总 经 理：	孙贵起	李光星	魏天保
大庆分行			
总 经 理：	赵 峰		
副 总 经 理：	郎甲臣	毕玉振	牟进喜
鞍山分行			
总 经 理：	王守田		
副 总 经 理：	王玉成	王吉库	
吉林支行			
经 理：	张连生		
副 经 理：	吴 飞	田庚臣	
抚顺支行			
经 理：	吴永源		
副 经 理：	李富年	谷立新	
四平支行			
经 理：	刘德泰		
副 经 理：	邵士泽	刘正纲	
通化支行			
经 理：	张德贵		
副 经 理：	刘义祥	李东镐	
辽源支行			
经 理：	王鹏芳		
副 经 理：	苏国良	李士东	
大连分行			
总 经 理：	杨瑞廷		
副 总 经 理：	滕兆甲	王汝春	董凤龙
烟台支行			
经 理：	张国林		
副 经 理：	张鹏翔	于洪岐	王纯清
锦州分行			
总 经 理：	刘彦仕		
副 总 经 理：	万晓光	雷之录	
营口支行			

经 理：王忠理

副 经 理：李良忠 张培义

秦皇岛支行

经 理：赵玉军

副 经 理：杨天民 郑道全 李宝利

丹东支行

经 理：李树新

副 经 理：刘滨东 王贵山

青岛分行

总 经 理：陈宗焕

副总经理：李延鸿 宋家骅

潍坊支行

经 理：江志学

副 经 理：聂希凯 桑鹤轩 张国丰

济南分行

总 经 理：高宗贤

副总经理：庄民寿 王丁成

太原支行

经 理：田林科

副 经 理：汤 枫 郝奠平

威海支行

经 理：于兰模

副 经 理：刘然新 姜玉富

淄博支行

经 理：高思明

副 经 理：王玉杰 国宪忠 刘立汉

武汉分行

总 经 理：张优瑞

副总经理：龚楚培 李永福 李 军 高 清

新余支行

经 理：欧阳枝灿

副 经 理：肖圣华

郑州支行

经 理：董文标(代)

副 经 理：刘林升 崔云才

长沙支行

经 理： 苏年存
副 经 理： 谭 哲 王爰珍(女)

岳阳支行

经 理： 张宏俊

黄石支行

经 理： 陈千全
副 经 理： 陈秀英 胡必木

广州分行

总 经 理： 平世华
副 总 经 理： 梁 抗 高泽生 湛益轩

南宁分行

总 经 理： 单文毫
副 总 经 理： 钟树林 邹育娥(女)

桂林支行

经 理： 邓林德
副 经 理： 戴玉霞 余大蕊

福州支行

经 理： 卓佑民
副 经 理： 梁承彦 张国霖

汕头支行

经 理： 黄宗声
副 经 理： 谢汝敏 赖惠强 肖炽然

中山支行

经 理： 罗联年(代) 马逢武
副 经 理： 黄乃仁(女)

深圳分行

总 经 理： 杜志岳
副 总 经 理： 申慧玲(女)

重庆分行

总 经 理： 邓昌明
副 总 经 理： 左俊杰 陈天才 游杰元

昆明分行

总 经 理： 郑孝仁
副 总 经 理： 陈广业 郭静华(女) 吴致钊

贵阳支行

经 理：刘可政
副 经 理：苏 华 张世彝

柳州支行

经 理：郑秉文
副 经 理：黎克伦

自贡支行

经 理：刘承均(女)
副 经 理：彭祥华 杨顺时

攀枝花支行

副 经 理：王中元 李思义 刘新杰

成都支行

经 理：王建国
副 经 理：陶家廉

遵义支行

经 理：李祖信
副 经 理：赵世伦

广元支行

经 理：张忠维
副 经 理：尹怀远

西安分行

总 经 理：常春楼
副 总 经 理：苑永鸣 陈淑明(女)

兰州支行

经 理：杨纪良
副 经 理：于淑芬 武小成

北京分行

副 经 理：吴建(代)
副 总 经 理：王伟仁 马木强 陆 逸(女) 王洪宾

石家庄分行

总 经 理：李明才
副 总 经 理：魏士英 吴守库 苗 伟

唐山支行

经 理：史维国
副 经 理：张 起 王学仁

海南分行

总 经 理：徐士荃(代)

天津分行

总 经 理：李友信

副总经理：邢德林 杨海田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总 经 理：潘其昌(兼)

副总经理：徐家渊 施解荣 邵党娣(女)

交通银行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总 经 理：史美饶

副总经理：方连奎 杨赞韶 陶 坚 刘建新 刘源标 李兆鹏

电 话：8419611

电 传：73409 61466

传 真：8106993

中国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地 址：纽约世界贸易中心一号楼1447

总 经 理：沈幼勤

副总经理：卢室生

电 话：(212)－912－1700

电 传：

传 真：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周道炯

副董事长：任 超 周汉荣 耿耕山

常务董事：吕咸林 赵 洪 卫锡根 秦克让 翟友章 罗 庆 马鸣家 赵维宙

董 事：陈效纯 吕 振 郑伯侠 刘春年 白慈生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行 长：吕咸林

副行长：赵 洪 卫锡根 秦克让

高级经济顾问：陶增冀

高级技术顾问：陈乃隆

办公室

主 任：孟范君

副主任：孟光明 杨春伶

人事教育处

处 长：石 毅

副处长：夏齐凯(女)

行政处

副处长：张国忠 刘福森

综合计划处

处 长：孙晓帆

副处长：王沈华(女)

稽核审计室

主 任：管贤恩

副主任：王云祥

财务会计处

副处长：张长治 吴耀中

调研室

主 任：刘维仁(女)

副主任：汤志德

资金处

副处长：佟郁祥 薛明辉

计算中心

副主任：胡佩章

国际结算处

副处长：陈勇胜

项目贷款一处

处 长：叶彬奇

副处长：李景凡

项目贷款二处

处 长：黄铁安

副处长：刘勇诚

信息管理处

处 长：杨光斗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杨宝斌

副行长：杨伟光

上海市分行

行 长：苏 仲

副行长：乐秀奎

天津分行

行 长：李博铭

副行长：张凤文 宋海泉

江苏省分行

行 长：王益民

副行长：王少先 徐 勇

河北省分行

行 长：徐世哲

副行长：徐桂富 朱 刚

湖北省分行

行 长：韩国定

副行长：黄宋德 刘 平

辽宁省分行

行 长：邢德昌

副行长：宝世华

福建省分行

行 长：蒲新生

副行长：陈洪湛 郑庭明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夏胜云

副行长： 李伯俭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周以茂

副行长： 欧阳光明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继鑫

副行长： 付吉灿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迟全学

广东省分行

副行长： 陈耀城 钟运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江庆雄

副行长： 李俊芳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周乐德

副行长： 伍洪斌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周 文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薛慎敏

副行长： 庞新受(女)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徐本善

副行长： 张凤礼

湖南省分行

副行长： 戴天敏(女) 陈兆林 肖友谊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郑茂亭

副行长： 姚旭辉 郭明社(女)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张振国

副行长： 李国伟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	王 凯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毕时雨
哈尔滨市分行	
副行长：	吴成有 刘 恩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孙喜凡
副行长：	李振刚 李 炜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栾传波
副行长：	徐庆民 夏 彬
青岛市分行	
副行长：	马鲁海 王 凡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喻天祥
副行长：	刘征鸿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卓开明(兼)
副行长：	沈清源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林贺孺
副行长：	杨米沙(女)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黄仁贵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董 事 长：李裕民
副董事长：宋国华 苑 骅 王宪章
总 经 理：李裕民
副总经理：王宪章 潘履孚 郭德纯
特邀顾问：程万铸

办公室

代主任：来新时(女)

副主任：王耀华

总务部

代总经理：闫荣秀

副总经理：刘景顺

人事部

总 经 理：王德印

副总经理：吴春甫

计划部

总 经 理：栗建国(女)

副总经理：杨家发

防灾防损部

财会部

总 经 理：高 端(女)

副总经理：朱国香

稽核审计部

总 经 理：孙淑兰(女)

副总经理：于润茹(女)

国外业务部

总 经 理：徐振彬

副总经理： 丁运洲
再保险部
总 经 理： 吴小平
副总经理： 沈喜忠 张铁鞠
人身险部
总 经 理： 刘学湧
副总经理： 胡忠文 王树良
出口信用险部
副总经理： 戴永保
城市业务部
代总经理： 杨大荣
副总经理： 穆寒松
农村业务部
总 经 理： 刘恩正
副总经理： 陈宪洲
营业部
总 经 理： 杨 超
副总经理： 姚和真(女) 刘利民(女)
资金运用部
副总经理： 刘 锐
电子计算中心
总 经 理： 苏锐石
研究所
所 长： 王 友
职工教育部
总 经 理： 欧阳天娜(女)
副总经理： 蔡庆辉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陈松想
副 主 任： 刘金屏(女)
监察室
主 任： 李正昌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副 主 任： 喻廷生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王 玉 泉

副总经理：赵振声 汪蔚华(女)

天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赵锡贤

副总经理：柳宝勤

河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古汉宏

副总经理：程会场 刘东都 任明经

山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常世华

副总经理：乔行之 任 镜 钮 贵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刘维汉

副总经理：曹树增 杨世馨

辽宁省分公司

总 经 理：王忠义

副总经理：王焕亭 池元杰

吉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宫守业

副总经理：徐 璞(女) 张光霁 何树源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 经 理：陈凤玺

副总经理：	商成邦 姚文宝
上海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魏原杰
副总经理：	何静芝(女) 马永法 钱建中
江苏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涂 英
副总经理：	许兴铭 张蕴明
安徽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戴藏忠
副总经理：	陈冬至 杨登明
浙江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戴凤举
副总经理：	戴昌焕 单国强
福建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陈守云(女)
副总经理：	施均惠 陈觉先(女) 黄品华
江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蔡文逸
副总经理：	呈启恒 孙安银
山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仕强
副总经理：	廖 云 刘嘉瑜 王佐邦
河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周华孚
副总经理：	胡福森 曹 圃(女)
湖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韦陆聪
副总经理：	龚 锋
湖南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江命友 杨书泉 谢石洞
广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梁清瑞
副总经理：	潘德垂 刘国英 罗福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柳 云

副总经理： 刘明龙 陈明晋 谢德文
海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黄锦芳

副总经理： 程凤霞(女) 曾照荣
深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梁清瑞(兼)

副总经理： 王魁芝(女) 陈国锋 李广生 李世政
四川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庞锦发

副总经理： 李法先 黄先贵
云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向可碧(女)

副总经理： 钱利天 刘碧春
贵州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陈序泽

副总经理： 黄朝玉 吴贻超
西藏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邱春华

陕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元勇

副总经理： 张汉卿 范改潮
甘肃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致祥

副总经理： 张喜坤(女) 朱廷才 毛鸿远
青海省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仁存

副总经理： 孙学新 何光亮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彦璞

副总经理： 储国兴 姜邦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 陈兴提

副总经理： 刘梦吉 赖荣坤 吐尔逊·拜地
沈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肖庆海

副 总 经 理：	高泽仁 史广武 王 超
大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孙一君
副 总 经 理：	李荣波 赵中山
哈尔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马国章
副 总 经 理：	申云航 张 伟
长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薛继深
副 总 经 理：	栗 远 杨 志
武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 昕
副 总 经 理：	蔡明清 刘业鹏 谢家双 马振中
广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李 观
副 总 经 理：	邝景略 魏展培 林 帆
西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周定杰
副 总 经 理：	李民生 张友仁 富印祥
成都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洪文隆
副 总 经 理：	张素芳(女) 刘廷楷
重庆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叶明惠(女)
副 总 经 理：	程朝杞
青岛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余守水
副 总 经 理：	刘 健 徐福君 丛建良 崔湘森
宁波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杨大祖
副 总 经 理：	桑金水 蒋 明
厦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林聿福
副 总 经 理：	叶长卿
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高振雄

副总经理：刘焕文 吴洪俊 张俊才 卢贤忠

沈阳人寿保险分公司

总 经 理：高 峰

副总经理：朱文阁 李柯钦

中国人民保际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截止1991年12月31日)

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主 任： 于葆忠
副主任： 马旭升 冯晓增
电 话： 8151551
电 传：
传 真： 5445269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5楼
总 理： 黄国础
副总经理： 邓泽生 李玉灿 张宝太
电 话： 5—455077
传 真： 5—434947
电 传： 61433 ZHONG HX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8楼
总 理： 冯晓增(兼)
副总经理： 古启场 黄慧珠
电 话： 5—433261
传 真： 5—442523
电 传： 83693 TPINC HX

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4楼
总 理： 肖亦煌
副总经理： 康锦祥 胡志雄 郑国屏 关浣非
电 话： 8151551
传 真： 5—416567

电 传： 74172 HINAN HX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9楼

总 经 理： 王永昌

副总经理： 黄铁民

电 话： 5—458111

传 真： 5—444395

电 传： 61433 ZHONG HX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4楼

总 经 理： 于葆忠(兼)

副总经理： 吴俞霖 周延礼 谭贵荣

电 话： 5—411031

传 真： 5—8611413

电 传： 61545 CHNRE HX

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48号东协大厦11楼

副总经理： 钟敏衡 丁登焕

电 话： 5—441660

传 真： 5—8540232

电 传： 76647CBLIC HX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总 经 理： 冯兆华

电 话： 5—434988

传 真： 5—8151499

电 传：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10楼

总 经 理： 时国庆

副总经理： 施子学 耿晓棣

电 话： 3—78499

传 真： 570919

电 传： 88488 CIC OM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24楼

总 经 理： 白元勤

电 话： 558918

传 真： 559348

电 传：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11楼

总 经 理： 韩守谨

电 话： 5523611

传 真： 5326052

电 传： RS22339 CICSIN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11楼

总 经 理： 韩守谨

电 话： 5523611

传 真： 5326052

电 传： RS22339 CICSIN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地 址： 新加坡丝丝街62号太平保险大厦3—4楼

总 经 理： 章国钧

电 话： 2246100

传 真： 2255372

电 传： RS 22338 TPINS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伦敦联络处

地 址： 10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5LQ, England
英国伦敦芬茄契大街100号

首席代表： 徐文浩

代 表： 吕英才

电 话： 01—4889696

传 真： 01—4813401

电 传： 8814239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地 址： 4th Floor, 115 Shaftesbury Avenue, London W02H 8AD
英国伦敦沙夫慈伯里大街115号4楼

总 经 理： 徐文浩

副总经理： 刘京生

电 话： 01—3790144

传 真： 01—8363213

电 传： 881423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纽约联络处

地 址： One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 3333 New York N.Y. 10048
代 表： 刘建英
电 话： (212)775—0048
传 真： (212)775—7273
电 传： 420623CUTCORP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汉堡代表处

地 址： Rodingsmakt l6, Stock VI, 2000 Hamburg 1
代 表： 蒋志喜
电 话： 040—365641
传 真： 040—367800
电 传： 2166216PICO—D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东京代表处

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1番町23番3号
首席代表： 王祝平
电 话： 03—3288—0221
传 真： 03—3288—0229
电 传： 03—3288—0228

中美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地 址： 香港司徒拔首1号1405室
中方经理： 王尔玉(女)
电 话： 50—8321911
电 传： 75684
传 真： 852—5—724695

中美保险公司纽约分公司

地 址： 99 Gohn S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中方经理： 戢江海
电 话： 212—7709445
电 传： 62435 Alguw
传 真： 202—785—159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监事会名单

- 董 事 长：

荣毅仁
- 副董事长：

徐昭隆 魏鸣一 吕学俭 金德琴 杨光启
- 常务董事：

王 军 张绪武 经叔平 荣智健
- 董 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忱 于 晏 万国权 马万祺 王少岩 王光英

车家骐 古耕虞 印德林 庄寿仓 刘靖基 汤元炳

孙孚凌 苏兆林 李嘉诚 吴光汉 张敬礼 陈希仲

陈邃衡 周宝芬 洪允成 秦 晓 唐翔千 黄寄春

韩继信 雷平一 熊崇义 霍英东
- 首 席 监 事：

毕际昌
- 副首席监事：

王兼士
- 监 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芮 沐 李文杰 闵一民 张恩璞 曹中枢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公司

总 经 理： 魏鸣一

副总经理： 王 军 张绪武 黄寄春 于 晏

协 理： 印德林 韩继信 秦 晓 洪允成 苏兆林

总会计师： 熊崇义

办公厅

主 任：纪绍祥

副主任：钱 锋(女) 李秀亮

计划财务部

主 任：韩继信

副主任：李恒勋

人事部

主 任：宁明忠

副主任：温晋平 郭克彤

审计部

主 任：熊崇义

副主任：韩俊才

信息中心

主 任：刘启平

副主任：吴思齐

开发管理部

副主任：郑群英 周绍祺

中信国际研究所

所 长：董 辅(兼)

副所长：皮声浩

中信出版社

社 长：王明慧

监察部

主 任：张书贵

副主任：赵景文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

名誉董事长： 荣毅仁

董 事 长： 金德琴

行 长： 洪允成

副 行 长： 陈 容 窦建中

党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李元寿

行长助理： 樊家言 苏德山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总 经 理： 陈 容(兼)

副总经理： 应罗德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 经 理： 刘淑良(女)

副总经理： 曹 霖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总 经 理： 夏重国

副总经理： 李振江

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

总 经 理： 叶其星

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

总 经 理： 李聚熙

副总经理： 赵殿贵 石觉惠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首都宾馆

总经理：张晓彬

电 话：5129988

邮 编：100006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东城区南河沿华龙街紫金宫饭店

总经理：唐赓尧

电 话：5130088—5100

邮 编：100006

中信兴业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兴源南路6号京城大夏

总经理：贺 争

电 话：4660088

邮 编：100027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万寿路西街7号中组部招待所

总经理：杨咸祥

电 话：8222233—773107

邮 编：10084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乙12号

总经理：缪培根

电 话：5052503

邮 编：10020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新大都饭店

总经理：宫成喜

电 话：8319988—12312

邮 编：100036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万寿路甲12号

总经理：翟新华

电 话：8214433—674

邮 编：100036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白石桥路25号奥林匹克饭店

总经理：杨秀芳(女)

电 话：8316688—309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二里沟西苑饭店1号楼

总经理：赵孜龙(现任)

电 话：8313388—11004

邮 编：100036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二里沟西苑饭店3号楼

总经理：徐光中

电 话：8313388—11004

邮 编：100036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西三环中路17号新兴宾馆

总经理：郑直芳

电 话：8016688—619

邮 编：1000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复兴路乙11号

总经理：刘大为

电 话：8015961

邮 编：100859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伊斯兰大厦

总经理：马茂宗

电 话：5139081

邮 编：100006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机构名录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传	传真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北京市翠微路13号	100036	01 8217925 8217273	22770	8217920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36号	100031	01 6031056 6031052	22752 22782 22847	3013163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同道11号	300040	022 304646	234020	304613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66号	050051	0311 331699	26062	335032
石家庄市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西路2号付2号	050011	0311 631534	26011	631534
秦皇岛市支行	秦皇岛市开发区金融楼	066006	0335 351884	271065	351568
保定市支行	保定市环城西路28号	071000	0312 234557	273237	236607
邯郸市支行	邯郸市陵园路39号	056001	0310 25621		
唐山市分行	唐山市新华西道	063000	0315 224029	272015	224079
沧州市支行	沧州市南大街81号	061000	0317 224220	278006	224220
山西省分行	太原市五一路94号	030001	0351 443051	282028	443051
长治市支行	长治市英雄南路77号	046000	0355 21090		
太原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支行国际业务部	030002	0351 341002	385971	347652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乌兰恰特东街1号	010020	0471 661527	85073	661527
包头市支行	包头市昆区林荫路中段	014010	0472 25138	85040	23105
辽宁省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110001	024 331753	804072	331773
沈阳市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工行国际业务部	110001	024 372432	80325	372434
锦州市支行	锦州市中央大街三段58号	121000	0416 229914	813022	227675
营口市支行	营口市站前区乐园里8号	115000	0417 38314	814003	33307
丹东市支行	丹东市锦山大街	118110	0415 42486	812019	44445
大连市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38号	116001	0411 804579	86228	804674
吉林省分行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6号	130061	0431 865558	863023	824878
长春市分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甲63号	130061	0431 842495	83052	846208
吉林市支行	吉林市松江路9号	115000	0417 38314	814003	33307
黑龙江省分行	哈尔滨市中山路75号	150036	0451 228251	87037	247335
哈尔滨市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27号	150010	0451 481542		481549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滇池路74号	200002	021 3213452	33625 30176	3213451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浦东崂山西路150号	200120	021 8820535	337120	8840579
江苏省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404号	210002	025 405391	342248 342314	414379
南京市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1号	210005	025 409084		407778
苏州市分行	苏州市人民路110号	215002	0512 221136	336058	226390
无锡市分行	无锡市五爱路30号	214031	0510 201362	362069 362022	201362
常州市分行	常州市怀德中路21号	213002	0519 609531	361007	601757

连云港市分行	连运港市新浦海连中路54号	222004	0518	440319	36915	411863
南通市分行	南通市姚港路8号	226006	0513	510635	365023	510960
扬州市分行	扬州市琼花路工商银行大楼	225001	0514	345886	364005	348939 343449
徐州市分行	徐州市大同街31号	221003	0516	39820	368016	39835
镇江市分行	镇江市解放路209号	212001	0511	233105	360016	235911
盐城市支行	盐城市建军中路124号	224001	0515	322380	367003	321164
淮阴市支行	淮阴市淮海北路49号	223001	0517	341235	367510	346607
泰州市支行	泰州市青年路65号	225300	05241	25108	36431	26051
浙江省分行	扬州市延安路188号二轻大厦八楼	310006	0571	768616	351015 351041	767765
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中山西路51号	315010	0574	365790	37045	365790
杭州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支行	310001	0571	761127	351025	765654
安徽省分行	合肥市长江路31号	230001	0551	246392	90212	331016
蚌埠市支行	蚌埠市南山路中山街口工商银行大厦	233000	0552	47547	91201	47649
合肥市支行	合肥市长江路132号	230001	0551	240064	90044	377320
芜湖市支行	芜湖市九华山路172号金融大厦	241000	0553	39079	91101	33692
黄山市分行	黄山市屯溪黄山东路57号	245000	0559	214797	90057	214018
安庆市支行	安庆市龙山路金融大楼	246029	0556	516219	913010	516225
铜陵市支行	铜陵市石城路39号	244000	05612	36927	90087	35062
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古田路闽都大厦一楼	350005	0591	536217	92220	536217
福州市分行	福州市中选路168号	350009	0591	569027	924023	569028
厦门市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工商银行大楼	361012	0592	553278	93073	553278
泉州市分行	泉州市（东大路）温陵路中段	362000	0595	226385	93060	222174
漳州市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7-9号	363000	0596	222162	929003	230584
莆田市支行	莆田市城厢文献西路46号	353000	0594	225975	92213	223343
南平地区中心支行	南平市八一路95号	353000	0595	31979	92205	31979
宁德地区中心支行	宁德市蕉城南路51号	352100	0593	23512	92228	22579
三明市支行	三明市列东街56号	365000	0598	242187	92206	241299
南安县支行	南安县新华路	362300	0595	632482		632482
晋江县支行	晋江县青阳镇新大街	362200	0595	561704		561704
石狮市支行	石狮市人民路247号	362200	0595	472116		472721
龙岩市支行	龙岩市九一北路115号	364000	0597	320563	92207	324194
江西省分行	南昌市铁街23号	330008	0791	226417	950008	223010
山东省分行	济南市径三路89号	250001	0531	612233	391111 39168	612174
青岛市分行	青岛市北区馆陶路9号	266011	0532	233658	321009	225768
潍坊市分行	潍坊市胜利大街228号	261011	0536	324409	324308	324409
威海市分行	威海市海滨北路14号	264200	05451	231361	927218	231999
烟台市分行	烟台市海港路1号	264000	0535	242276	32538	242276
枣庄市支行	枣庄市光明路	266011	05471	311054	398121	312028

日照市支行	日照市工商银行大楼	276800	05400	22445	323026	22445
泰安市支行	泰安市县府街工商银行大楼	271000		223792		
淄博市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2号	255040	0533	211750	326171	214549
河南省分行	郑州市黄河路东段119号	450003	0371	551682	460104	556701
郑州市支行	郑州市解放西路27号	450000	0371	660906	460136	22998
新乡市支行	新乡市平原路中段241县	473003	0373	353941	470202	353941
安阳市支行	安阳市人民大道	455000	0372	425062	471302	423061
平顶山支行	平顶山市矿工路南27号	467000		0375 24313	470016	23142
焦作市支行	焦作市焦东北路	454151	03811	334977	470802	74977
南阳市支行	南阳市工业路中段309号	473000	0377	334960	471004	332201
信阳市支行	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464000	0376	223897	471107	222231
三门峡支行	三门峡支崤山路中段	472000	03891	24435	470401	221435
濮阳市支行	濮阳市新市区建设路	457000	03829	45133	470702	44788
驻马店支行	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	463000		03011 3324	470901	3713
商丘地区中心支行	商丘市民主路10号	476000	0370	25143	471401	24168
周口市支行	周口市七一路19号	466000		03851 3561	471201	3921
洛阳市支行	洛阳市中山路228号	471000	0379	338161	473012	338132
开封市支行	开封市鼓楼街12号	475000		0378 31350	470501	31597
湖北省分行	武汉市武昌解放路400号	430060	027	8758307		712410
武汉市分行	武汉市沿江大街87号	430014		400223	400223	515445
荆州地区中心支行	江陵县荆北路30号	434100	0716	468656		
十堰市支行	十堰市朝阳路9号	442000		0719 65675		
沙市市支行	沙市市北京路155号	436000	0716	213066		
襄樊市支行	襄樊市丹江路28号	441000		0710 43651		
湖南省分行	长沙市芙蓉路工商银行大厦	410011	0731	442284	982074	444883
长沙市支行	长沙市五一路附2号晓园银行大楼	410001	0731	430584	982080	447221
株洲市支行	株洲市人民南路9号（结谷门）	412000	0733	24255	995025	22356
广东省分行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楼8号	510120		020 864743	441216 44306	862187
广州市分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54号	510080		020 779506	441174 440014	779504 779509
佛山市分行	佛山市汾江西路12号	528000		425032	425032	351955
中山市分行	中山市悦来南路	528400	07654	843374	426018	824876
肇庆市分行	肇庆市端州三路34号	526040	0758	220649		220649
茂名市分行	茂名市人民南路36号	525000	07683	284697	453025	284258
东莞市分行	东莞市运河西一路九号	511700	07620	212544	455035	212544
韶关市分行	韶关市惠民路10号	512026	0751	880521	458219	880312
江门市分行	江门市蓬莱路33号	529051	07682	353566	459024	339995
湛江市分行	湛江市赤坎康顺路工商银行大楼	524043	0759	314648	452049	312014
梅州市支行	梅州市江南嘉五路18号	514021	0753	243401	429007	243168
潮州市分行	潮州市太平路7号	515600	07681	223875		221499

清远市支行	清远市南门大街17号	511500	07617	334650		335667
惠州市支行	惠州市长寿路5号	516001	0752	237947	427012	225482
顺德县支行	顺德县大良镇必监路6号	528300	07653	223804	44513	227297
南海县支行	南海县桂城镇市东下路	528200	07620	631642		
番禺县支行	番禺县市桥大南路65号	511400	02096	22652	441542	
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深南东路金融中心北座19楼	518015	0755	246266	420430 420434	246227 246229
珠海市分行	珠海市故景山路工商银行大厦	519000	0756	333290	456215	333293
汕头市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工商银行大楼	535041	0754	260613	45455	260613
阳江市分行	阳江市东风一路10号	529500	07677	224647	451013	225341
鹤山县支行	鹤山县沙坪镇中山路51号	529700	07680	98531 82682	459072	33534
新会县支行	新会县会城镇田心路2号	529100	07656	669589		667027
台山县支行	台城镇环北大道48号	529200	07657	531556	459070	524225
开平县支行	开平县三俯镇长沙沿江西路33号	529300	07658	270075	459060	250045
恩平县支行	恩平县恩城镇恩新东路15号	529400	07659	725745		725745
山水县支行	山水县西南镇陵园路	528100	07692	733997		732495
高明县支行	高明县高明镇沧江路58号	528500	07650	881299		881501
澄海县支行	澄海县澄海镇沟下池	515800	07641	722625		
花县县支行	花县县新华路25号	510800	020	6637236		
从化县支行	从化县中华路4号	510900	02092	926207		
增城县支行	增城县荔城和平路9号	511300	020	22532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南宁市桃源路88-3号	530021	0771	29610	48130	23478
四川省分行	成都市署袜北三街	610016	028	665653	60252	671856
成都市分行	成都市如是庵街28号	610016	028	23527	80205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北路1号	630060	0811	353471	62250	353012
贵州省分行	贵阳市外环东路146号	550001	0851	522602	66081	522602
云南省分行	昆明市五一路22号	650022	0871	35705	64126	35705
昆明市支行	昆明市正义路6号楼	650021	0871	61698 61864	64152	61864
陕西省分行	西安市乐新街285号	710004	029	715733	70024	715733
西安市分行	西安市乐新街285号	710002	029	712782	71241	719153 712782
甘肃省分行	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730000	0931	486649	72132	233401
青海省分行	西宁市胜利路122号	810001	0971	46555	77030	46576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民族南街53号	750004	0951	23912	750056	41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89号	830002	0991	221924	79079	221069
海南省分行	海口市和平南路3号	570003	0750	343285	490013	342986
海口市分行	海口市大同路6号	570001	0750	224997	490070	221427
三亚市分行	三亚市解放路	572000	0760	572655	490044	32207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名录

业务部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传 真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北京市阜成路40号 100046，裕龙大酒店三层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国际业务部	222882. 222787. 22059. 22085. 22060ABCL CN 22017ABC CN	(01)8413129 (01)8413853 (01)8417527 (01)8413128 (01)8413126 (01)8415588 23001/24.25012/19	(01)8416682
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亚太大厦100020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211277 ABCB CN	(01)5126185 5126183 (01)5125834	(01)42247401
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天津市解放北路90号 300040 中国农业银行 天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234098 AGBK CN 234002 AGBK CN	(022) 414021.480341 (022)414030 (022)411951-4 301.303,305.307	(022)312441
河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石家庄市站前街16号红 军大街3号 050051 中国农业银行 河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261006 ABHBI CN	(0311)742854 IDD (0311)744857/8 (0311)744847/9	(0311)742854
秦皇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路 96号，066000 中国农业银行 秦皇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271073 ABQHD CN	(0335)331905 (0335)333850,43	(0335)331905 (0335)331408
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04巷8号，110003 中国农业银行 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804116 ABLBI CN	(024)373008.371599. 371395.371449.371496 (024)364560.364507 802- 806.814.815	(024)373008
沈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西 滨河路24号，110003 中国农业银行 沈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804075 ABCSY CN	(024)729691.227324	(024) 729674
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 德街76号，116001 中国农业银行 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860502 ABCDL CN	(0411)807176.808194 (0411)804321	(0411)808105
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斯大林大街63号，130051 中国农业银行 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83113 ABCJL CN	(0431)847305 847309/10	(0431)861924
长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西四马路副31号，130042 中国农业银行 长春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83050 ABCCC CN	(0431)863918	(0431)865111
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市 南岗区红军街20号，150001 中国农业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87025 CHAB CN	(0451)333066.332978 (0451)329923.334108	(0451)886419. 886525

哈尔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外区承德街201号， 150020 中国农业银行 哈尔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87191 ABCHI CN	(0451)883744.886178 (0451)885923.885912 (0451)887035.887060	(0451) 83744
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10层， 200002，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0286 ABCSH CN	(021)3218981.3217466 (021) 3231115	(021)3231115 332993
上海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2111号 3层 200127， 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3206 ABCSH CN	(021)8849888.8849491 (021)8849299.307	(021)3231115
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42号 农业银行大厦五层， 210005 中国农业银行 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342261 BFEJS CN	(025)304794 (025)416296.416196 (025)405839.406344 (025)416859	(025)304794
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路东1号3层， 210005 中国农业银行 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42270 ABCNJ CN	(025)202930 628877.628909	(025)202930
无锡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清扬路92号， 214023 中国农业银行 无锡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62075 WXABB CN	(0510)203105.206243	(0510) 203105
苏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 因果巷65号2楼， 215005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63072 ABCSZ CN	(0512)777317 777309 777314 777316	(0521)776083
常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 清凉路117号， 213014 中国农业银行 常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61045 ABCCZ CN	(0519)604389 646068	(0519)604389
南通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 姚港路18号， 226006 中国农业银行 南通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65068 ABCNT CN	(0513)510913/4 (0513)529375/6 (0513)518491	(0513)510913
镇江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镇江市 中山路234号， 212001 中国农业银行 镇江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60041 IBDZB CN	(0511)239839 239841	(0511)239841
扬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 琼华路， 225001 中国农业银行 扬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64021 YZAT B CN	(0514)342615 340242	(0514)340232
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杭州市 解放路153号， 310001 中国农业银行 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351103 ABCL CN	(0571)765875 (0571)766008.3613	(0571)765875

宁波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灵桥路87号, 315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宁波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7055 ABCNB CN	(0574)365551 362375 (0574)342156	(0574)365551
温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飞霞北路89号, 325003 中国农业银行 温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7131 WZABC CN	(0577)222961-102	(0577)231848
安徽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寿春路68号1层, 5层,230001 中国农业银行 安徽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90237 ABCAH CN	(0551)258114.258331 (0551)258141	(0551)258114
福建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鼓屏路21号, 350003 中国农业银行 福建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92315 ABIDF CN	(0591)533422	(0591)533422
福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乌山支路, 350005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92251 ABCFB CN	(0591)555450.534059	(0591)555450
厦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东路51号,361004 中国农业银行 厦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93152 ABCXM CN 93177 ABCIXM CN	(0592)51566,209 (0592)51558	(0592)51558
江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西上谕亭街一号,330009 中国农业银行 江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950003 ABCJX CN	(0791)217235.217245 (0791)217255.217265.217275	(0791)225681
山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纬三路35号,250001 中国农业银行 山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390004 AGRJN CN	(0531)616121 612255,2203	(0531)616121
青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路17号266071 中国农业银行 青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21003 ABCQD CN	(0532)514390 366422.1408/9 (0532)222522	(0532)514390
烟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南大街153号, 264000 中国农业银行 烟台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2539 ABKYT CN	(0535)245113.242218	(0535)245118
淄博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 张店区西二路257号, 255031 中国农业银行 淄博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26168 ABCZB CN	(0533)211525	(0533)211525
潍坊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山东省潍坊市 胜利路16号,261041 中国农业银行 潍坊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24327 ABCWF CN	(0536)223384 228931 (0536)232497	(0536)222497
威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 山东省威海市 海港路66号, 264200 中国农业银行 威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327220 AIDWH CN	(05451)231772.225214	(05451)231772

河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花园路15号， 450003 中国农业银行 河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46091 HNAB CN	(0371)552042 557460.3	(0371)557966
南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河南省南阳市 工业南路61号， 473000 中国农业银行 河南省南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71015 NYDNG CN	(0377)333084	(0377)333084
湖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民主路472号， 430071 中国农业银行 湖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400255 ABCHB CN 400316 ABCHB CN	(027)712742/3.712745	(027) 711531 (027)553607
武汉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建设路农业银行大厦,430015 中国农业银行 武汉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00254 ABCWH CN	(027)216246 216486 (027)237549	(027)214887
湖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 附13 农业银行大厦5层， 410011 中国农业银行 湖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982042 ABCHB CN	(0731)448594.448256 (0731)448257	(0731)448269
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淘金坑31号， 510062 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441084 ABCGD CN	(020)7757060/1 776476 776413	(020)7757060
广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州市东风东路534号 东风大厦西大厅， 510063 中国农业银行 广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4285 ABCGZ CN	(020)3350903.3350905 (020)333933 481482483	(020)3350903
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深南东路98号， 518002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20252 ABCSZ CN 420495 ABCSZ CN	(0755)221556.239880 (0755)221000	(0755)221556
珠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 吉大九州大道农行大厦2层， 519000 中国农业银行 珠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56254 ABCZH CN	(0756)333409	(0756)334957
汕头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 迎春路8号515031 中国农业银行 汕头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5493 ABCST CN 45474 ARCST CN	(0754)287025.287040	(0754)287040
佛山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祖庙路74号， 528000 中国农业银行 佛山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25021 ABCFS CN 425048 ABCFS CN	(0757)355647.365497 (0757)359909 841/153	(0757)225647
顺德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顺德县大良镇 金榜政通路1号,528300 中国农业银行 顺德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425102 SHDAB CN	(07653)222038.220057.822	(07653)228650

东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运河东路29号，511700 中国农业银行 东莞市分行国际	441515 DG CN	(07620)232605	(07620)232605
中山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 民权路7号，528400 中国农业银行 中山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26014 ABCZS CN	(07654)844114.844124	(07654)844114
江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 胜利路90号，529000 中国农业银行 江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59027 ABCJM CN	(07682)372359	(07682)336195
南海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县 海三路50座，328200 中国农业银行 南海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425051 ABCNH CN	(0757)638936	(0757)637234
广西自治区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天桃路27号，530022 中国农业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际业务部	48196 ABCGX CN	(0771)208127 (0771)209590 2089/2097/2091	(0771)209590
海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 滨海路26号，570001 中国农业银行 海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490055,490281, 490212 ABCHN CN	(0898)791670/1791651	(0898)776635
海口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海南言海口市 人民大道2号,570001 中国农业银行 海口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90016 ABCHK	(0898)29799	(0898)29103
三亚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 解放路14号,572000 中国农业银行 三亚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490106 ABCSY CH	(07605)572122	(07605)572742
文昌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海南省文昌县 文城镇文建路9号,571300 中国农业银行 文昌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490107 ABCWC CN	()222543 223056	()222290
万宁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海南省万宁县 红专街，571500， 中国农业银行 万宁县支行国际业务部	490109 ABCWN CN	(07695)421	(07695)262
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中暑袜街55-57号，610016 中国农业银行 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	600331 ABCSC CN	(028)662274 (028)664456 410.411.412.413	(028)662274
重庆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四川省重庆市 重庆市新华路4号，630011 中国农业银行 重庆市分行国际业务部	62286 ABCQ CN	(0811)810248	(0811)810300
甘肃分行国际业务部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 东方红广场统办2号楼，730030 中国农业银行 甘肃分行国际业务部	72021 IDABC CN	(0931)418631 (0931)418664.418894	(0931)41863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名录

名 称	地址（邮编）	电话	电传	传真
安徽分行	安徽合肥梅山路2号 安徽省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230022	(0551) 335281, 331100 或332998—2215 2217, 2219	90241 PCBCCN	(0551) 335294
北京分行	北京燕京饭店100046	(01) 8326611-13219 13221 13223 13224 13225 13229	221052 PCBCC CN	(01) 8326129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48号116001	(0411) 804966 804563 805232 239244	86318 CTBKC CN	(0411) 804563
重庆分行	四川重庆市市中区打铜街14号630011	(0811) 349401—5301, 5306 345801	62251 CBCQ CN 62246 CBCQI CN	(0811) 34146
福建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古屏路38号350003	(0591) 811098-246 247 811156	92221 PCBC CN	(0591) 811059
广东分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577号510051	(020) 3333556-1401, 1402—1408	441170 GDCBI CN	(020) 3474283
广西分行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82号530021	(0771) 209075.201691-342	480054 PCBCG CN	(0771) 209075
广州分行	广州市沿江西139号14楼510120	(020) 8862126 8861809 8862410 8884121 8883742—295,8884233—3598684233 —358 367 297 296295	441095 CBCSO CN	(020) 8862410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七道街5号150010	(0451) 480112 418556	87158 CBHR CN	(0451) 418556
海南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17号570005	(0750) 226517 224318 226513 225437	490014 PCBHN CN 490260 PCBHN CN	(0750) 227704
黑龙江分行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55号150001	(0451) 326463 322514	87206 CBHLJ CN	(0451) 321218
河北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邑路11号050051	(0311) 333123或 333122-2112,2113	261005 CBHB CN	(0311) 335621
河南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北段建苑宾馆二楼450002	(0871) 336730—5209 5244 5213 5210 5215 5212	46096 CBHN CN	(0371) 333826
湖北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1号430071	(027) 713673 713706 2007—2010	400203 CBHID CN	(027) 715593
湖南分行	湖南长沙市韭菜园19号410011	(0731) 447004 446687 420861 (20868) —339 319 312	982041 PCBHN CN	(0731) 446687
江苏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48号210005	(025) 403077 403055 403076	342259 CBJS CN	(025) 403076
江西分行	江西南昌市井冈山大道255号330002	(0791) 252502 251910 251538	95220 PCBJX CN	(0791) 252502
青岛分行	山东青岛市浙江路15号金鲁公寓二楼266001	(0532) 263201 285506	321225 CBCQD CN	(0532) 263201

厦门分行	福建厦门市湖滨南路8号361004	(0592) 238951 238952	93088 PCBCX 93178 PCBCX	(0592) 23895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75号 010010	(0471) 661011 665017	85061 PCBIM CN	(0471) 661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西河坝后街139号 830002	(0991) 219167 219196 219195 217930	79026 THG CN	(0991) 217930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11纬路35号广厦宾馆110001	(024) 375602 375835	804071 PCBSY CN	(024) 372314
云南分行	昆明市正义路137号650021	(0871) 35925、 31523	64119 PCBYN CN	(0871) 35925
深圳分行	深圳红岭南路金融中心大厦东座二楼518015	(0755) 246089 246189—3229 3288 3225	420348 CBSZ CN	(0755) 246083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35号710003	(029) 717115 716768 25006—8183 26286—81	700235 CBXA CN	(029) 716768
上海分行	上海市北苏州路20号上海大厦三楼200080	(021) 3247906 3246260 -307 309 303 305 310 311 312 314	30398 30150 CBCSB CN	(021) 3248103 3291790
吉林分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2号130051	(0431) 865391 821450—591	83154 JPCBC CN	(0431) 821473 826503
四川分行	成都市西沟头巷67号610016	(028) 660886 25323 27686 26734 28111—96	600055 CBSID CN	(028) 660886
陕西分行	西安市解放路272-13号710004	(029) 718085、 718086、 716673、 713999、 718097、 718067、 718007	700245、 70104 CBSX CN	(029) 71667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京路94号友谊宾馆6楼300040	(022) 306623 313169 310372-1626、 1624	234053 PCBC CN	(022) 306623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胜利街2号430014	(027) 216529 216836、 232718	400229 CBCWB CN	(027) 216836 212203
宁波分行	宁波市马园路72号马园大厦301-305室315010	(0574) 363617 301281	37063 CBNB CN	(0574) 363617
南京分行	南京市湖南路12号210001	(025) 308057 306873 306959 638303 307094 639005	342307 CBNJ CN 342247 PCBCNJ CN	(025) 303759
山东分行	济南市经四路74号250001	(0531) 613136 613134 613168	390003 PCBSD CN	(0531) 61475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20号750001	(0951) 46514	750034 NXPCB CN	(0951)22566
青海分行	西宁市五一路43号810000	(0971) 77482 77510	77027 CBQHI CN	(0971)77510
辽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99号110002	(024) 290665 224385 714026 220665 224367	804064 CBLID CN	(024) 224385

浙江分行	杭州市保椒路80号310007	551612 551772 552096 551984 574833 551661 553406	351108 CBZJ CN	(0571) 551626
山西分行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6号030024	(0351) 640251 640980 640226-415	282031 PCBSX CN	(0351) 640251
长春分行	长春市朝阳区南吕路8号130061	(0431) 869528 869520 869545 869546 869530 869534 869535	83090 PCBCC CN	(0431) 869547
贵州分行	贵阳市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9楼550004	(0851) 623888—0905 0906 0909	66091 GZCBC CN	(0851) 627098
甘肃分行	兰州市中心广场统办二号楼7楼730030	(0931) 471910, 418164	72030 PCBCGS CN	(0931) 418164
成都分行	成都金河大酒店409-416房间	(028) 672888-30412 675068	675836	(028) 6751836

中国农业银行在港澳及境外代理行

LIST OF ABC CORRESPONDENT BANK

奥地利信贷联合银行	CREIDTANSTALT-BANKVEREIN
奥地利银行	BANK AUSTRIA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STERREICH AG (RZB)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NAB)
西太平洋银行 (澳大利亚)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集团	AUSTR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布鲁塞尔朗勃特银行 (比利时)	BANK BRUSSELS LAMBERT (BBL)
比利时通用银行	GENERALE BANK
加拿大丰业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SCOTIABANK)
多伦多道明银行 (加拿大)	TORONTO-DOMINION BANK (TD)
加拿大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蒙特利尔银行 (加拿大)	BANK OF MONTREAL
瑞士联合银行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UBS)
瑞士银行	SWISS BANK CORPORATION
瑞士信贷银行	CREDIT SUISSE (CS)
瑞士人民银行	SWISS VOLKSBANK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BANK OF CH1NA, MACAU BRANCH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BRANCH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BRANCH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BANK OF CHINA, PARIS BRANCH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BANK OF CHINA, TOKYO BRANCH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HINA, FRANKFORT BRANCH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BANK OF CHINA, LONDON BRANCH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HONG KONG BRANCH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BRANCH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裕宝银行 (德国)	BAYERISCHE HYPOTHEKEN-UND WECHSEL-BANK (HYPO-BK)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 BANK (DG BANK)
巴登符腾堡银行 (德国)	BADEN-WURTTEMBERGISCHE BANK AG (BW BANK)
德累斯登银行 (德国)	DRESDNER BANK AG
德意志银行 (德国)	DEUTSCHE BANK AG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德国)	BAYERISCHE VER EINS BANK

联合西方银行（德国）	VEREINS-UND WESTBANK
北德意志州银行（德国）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BHF银行（德国）	BHF-BANK
公共经济银行（德国）	BANK FUR GEMEINWIRTSCHAFT（BFG）
贝伦贝格银行（德国）	BERENBERG BANK
汉堡储蓄银行（德国）	HAMBURGER SPARKASSE（HASPA）
商业银行（德国）	COMMERZBANK AG
瓦堡银行（德国）	M.M.WARBURG-BRINCKMANN.WIRTZ & CO.
丹麦联合银行	UNIBANK
丹麦银行	DEN DANSKE BANK
西班牙对外银行	BANCO EXTERIOR DEESPANA
芬兰邮政银行	POSTIPANKKI
欧克银行（芬兰）	OSUUSPANKKIEN KESKUSPANKKI OY（OKOBANK）
芬兰国民银行	KANSALLIS-OSAKE-PANKKI
巴黎国民银行（法国）	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BNP）
法国对外贸易银行（BFCE）	BANQUE FRANCAISE DU COMMERCE EXTERIEUR
法国东方汇理	BANQUE INDOSUEZ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AISSE NAZIONALE DELL AGRICOLTURA
欧洲联合银行（法国）	BANQUE DEL UNION EUROPEENNE
里昂信贷银行（法国）	CREDIT LYONNAIS（CL）
巴克莱银行（英国）	BARCLAYS BANK PLC
米特兰银行集团（英国）	MIDLAND BANK GROUP
国民西敏寺银行（英国）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UK）
标准渣打银行（英国）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南洋商业银行（香港）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TD.
嘉华银行（香港）	KAWAH BANK LTD.（HONG KONG）
恒生银行（香港）	HANG SHEN BANK LTD.（HONG KONG）
香港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OF HONG KONG LTD.
上海商业银行（香港）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东亚银行（香港）	BANK OF EAST ASIA ,LTD.
香港华人银行	HONG KONG CHINESE BANK, LTD.
宝生银行（香港）	PO SANG BANK ,LTD.
华侨商业银行（香港）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TD.
集友银行（香港）	CHIYU BAHKING CORPORATION LT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HONGKONG AH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商业信贷银行（匈牙利）	COMMERCIAL AND CREDIT BANK LTD.（K&H BANK）
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	BANK RAKYAT INDONESIA
爱尔兰国民银行	NATIONAL IRISH BANK
意大利信贷银行	CREDITO ITALIANO
贝加莫人民银行（意大利）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ITALY）

曼图亚农业银行（意大利）	BANCA AGRICOLA MANTOVANA（IYALY）
西雅那银行（意大利）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维罗纳人民银行（意大利）	BANCA POPOLARE DI VERONA
伦巴地省储蓄银行（意大利）	CASSA DI RISPARMIO DELLE PROVINCIE LOMBARDE.
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O COMMERCIALE ITALIANA
安宝信银行（意大利）	BANCO AMBROSIANO VENETOS.P.A.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BNL）
都灵圣·保罗银行（意大利）	ISTITUTO BANCARIO SAN PAOLO DI TORINO
罗马银行（意大利）	BANCO DI ROMA
意大利国民农业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L AGRICOLTURA（BNA）
百十四银行（日本）	HYAKUJUSHI BANK LTD.
富士银行（日本）	FUJI BANK LTD.
北海道拓殖银行（日本）	HOKKAIDO TAKUSHOKU BANK, LTD.
日本十六银行	JUROKU BANK LTD.
日本关西银行	BANK OF KANSAI
大和银行（日本）	DAIWA BANK LTD.THE
三菱信托银行（日本）	MITSUBISHI TRUST AND BAHKING CORPORATION
住友银行（日本）	SUMITOMO BANK , LTD.
三和银行（日本）	SANWA BANK , LTD.
广岛银行（日本）	HIROSHIMA BANK , LTD.
协和埼玉银行（日本）	KYOWA SATAMA BANK
日本山口银行	YAMAGUCHI BANK, LTD.
三井太阳神户银行	MITSUI TAIYO KOBE BANK , LTD.
东京银行（日本）	BANK OF TOKYO,LTD.
三菱银行（日本）	MITSUBISHI BANK ,LTD.
日本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LTD.
安田信托银行（日本）	YASUDA TRUST AHD BANKING CO., LTD.
东海银行（日本）	TOKAI BANK ,LTD.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	NIPPON CREDIT BANK,LTD.
农林中央金库（日本）	NORINCHUKIN BANK
南朝鲜釜山银行	PU SHAN BANK
南朝鲜中小企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南朝鲜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OF KOREA
南朝鲜外汇银行	KOREA EXCHAHGE BANK
南朝鲜第一银行	KOREA FIRST BANK
南朝鲜长期信用银行	KOREA LONG TERM CREDIT BANK
哈通银行（斯里兰卡）	HATTON NATIONAL BANK LTD.（SRI LANKA）
荷兰拉博银行	RABOBANK NEDERLAND（RABO）
荷兰通用阿鹿银行	ABN-AMRO BANK N.V.
挪威卑尔根银行	BERGEN BANK
新西兰银行	BANK OF NEW ZEALAND

瑞典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LS BANKEN
北欧斯安银行（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SEB）
大华银行（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华联银行（新加坡）	OVERSEAS UNION BANK LTD.
达利银行（新加坡）	TAT LEE BANK
华侨银行（新加坡）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多戈银行	TOKO BANK（MOSCOW）
外经银行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USSR
泰国盘谷银行	BAHGKOK BANK, LTD.
第一联美银行（美国）	FIRST INTERSTATE BANK
花旗银行（美国）	CITIBANK,N.A.
加利福尼亚州银行（美国）	BANK OF CALIFORNIA
费城国民银行（美国）	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
汉华银行（美国）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美国美洲银行	BANK OF AMERICA（BOA）
西雅图第一国民银行（美国）	SEATTLE-FIRST NATIONAL BANK
美国合作银行	NATIONAL BANK FOR COOPERATIVES（COBBANK）
太平洋证券银行（美国）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LOS ANGELES）
科罗拉多国民银行（美国）	COLORADO NATIONAL BANK OF DENVER
远东国民银行（美国）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化学银行（美国）	CHEMICAL BANKING CORPORATION
大通银行（美国）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商业银行（委内瑞拉）	BANCO MERCANTIL CA（CARACAS, VENEZUELA）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港澳及境外代理行

日本东京银行	THE BANK OF TOKYO
日本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	THE NIPPON CREDIT BANK OF JAPAN
日本住友银行	THE SUMITOMO BANK
日本富士银行	FUJI BANK
日本第一劝业银行	DAI-ICHI KANGYO BANK
日本东海银行	THE TOKAI BANK
日本长期信用银行	THE 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
日本三和银行	SANWA BANK
日本三井太阳神户银行	THE MITSUI TAIYO KOBE BANK
日本安田信托银行	YAUDA TRUST AND BANKING CO.LTD
日本三菱信托银行	MITSUBISHI TRUST BANK
日本协和埼玉银行	THE KYOWA SAITAMA BANK LTD
日本大和银行	DAIWA BANK
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	THE HOKKAIDO TAKUSHOKU BANK LTD
日本三菱银行	THE MITSUBISHI BANK LTD
日本佐贺银行	THE BANK OF SAGA LTD
日本岐阜银行	THE GIFU BANK LTD
美洲银行	BANK OF AMERICA
美国大通银行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 EXPRESS BANK
美国汉华银行	MANUFACTURES HANNOVER TRUST COMPANY
美国化学银行	CHEMICAL BANK
美国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美国第一联美银行	FIRST INTERSTATE BANK
美国西雅图国民银行	SEATTLE-FIRST NATIONAL BANK（SEAFIRST）
美国费城国民银行	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
美国信孚银行	BANKERS TRUST COMPANY
美国加州银行	BANK OF CALIFORNIA
美国科罗拉多州银行	COLORADO NATIONAL BANK OF DENVER
美国花旗银行	CITI BANK
美国纽约共和国国民银行	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美国RIGGS银行	RIGGS NATIONAL BANK OF WASHIHGTON
美国远东银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帝商业银行	THE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加拿大多伦多多米尼银行	TOROTO DOMINION BANK

香港宝生银行	PO SANG BANK HONG KONG
香港金城银行	KIHCHENNG BANK HONG KONG
香港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香港东亚银行	EAST ASIA BANK
香港汇丰银行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香港嘉华银行	KAWH BANK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HONG KONG
香港广东省银行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HONG KONG
香港浙江兴业银行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HONG KOHG
香港中南银行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LTD
香港上海商业银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HONG KONG
香港恒生银行	HANG SENG BANK LTD. HONG KONG
美国道富亚洲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ASIA LTD. HONG KONG
香港海外信托银行	OVERSEAS TRUST BANK HONG KONG
香港集友银行	CHI YU BANKING CORP. LTD
香港永隆银行	WING LUNG BANK LTD
香港国华商业银行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 KONG
香港商业银行	THE COMMERCIAL BANK OF HONG KONG LTD
澳门国际银行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TD
阿拉伯银行	ARAB BANK
巴西银行	BANCO DO BRAS L SA
泰国磐谷银行	BANGKOK BANK
泰国联合银行	THE UNION BANK OF BANGKOK LTD
泰国农业银行	THAI FARMERS BANK
新加坡大华银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SINGAPORE
新加坡华联银行	OVERSEAS UNION BANK LTD.
新加坡吉宝银行	KEPPEL BANK OF SINGAPOR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达利银行	TATLEE BANK LTD
土耳其AK银行	AK BANK T.A.S.
印度尼西亚RAKYAT银行	BANK RAKYAT INDONESIA
巴基斯坦哈比卜银行	HABIB BANK LTD.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约旦投资储蓄联合银行	UNION BANK FOR SAVINGS AND INVESTMENT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新西兰银行	BANK OF NEW ZEALAND
英国米特兰银行	MIDLAHD BANK
英国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D BANK
英国劳合银行	LYODS BANK

英国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英国国民西敏士银行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CREDIT LYONNAIS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BANCO INDOSUEZ
法国温斯银行	BANQUE WORMS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	BANCO NATIONALE DE PARIS
法国对外贸易银行	BANFRANCAISE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法国欧洲联合工商银行集团	COMPAGNIE FINANCIERE DE CIC ET DE L' UNION EUROPEENNE
法国阿拉伯联合银行	UNION DE BANQUES ARABES ET FRANCAISES
法国国民信贷银行	CREDIT NATIONAL(FRANCE)
法国商业信贷银行	CREDIT COMMERCIAL DE FRANCE
法国国际工商业银行	BANQUE INTERN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E LA GUINEE（BICIGUI）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德累斯顿银行	DRESDNER BANK
西德意志州银行	WESTDEUTSCHE LANDES BANK
北德意志州银行	NORDDEUTSCHE LANDES BANK
德国西部联合银行	VEREINS UND WEST BANK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EN
德国商业银行	COMMERZ BANK AG
德国公共经济银行	BANK FUR GEMEINWIRTSCHAFT ZENTRALE
德国巴登州银行	LANDESGIRODASSE
德国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BAYERISCHE VEREINS BANK AG
德国工业信贷银行	INDUSTRIEKREDIT BANK AG
德国裕宝银行	HYPO BANK
德国柏林银行	BERLINER BANK
德国巴伐利亚汇划中心银行	BAYERI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O COMMERCIAL ITALY
意大利信贷银行	CREDITO TALIANO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拉法罗银行）	BANCATIONAL DEL LAVORO（CARIPLO）
意大利圣保罗银行	ISTITUTO BANCARIO SAN PAOLO DI TORINO S.P.A
意大利伦巴地储蓄银行（卡里普罗银行）	CASSA DI RISPARMIO DELLE PROVINCE LOMBARDE（CARIPLO）
意大利新安布鲁西亚银行	NUOVO BANCO AMBROSIANO S.P.A
意大利罗马银行	BANCO DI ROMA
意大利国民农业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L AGRICOLITURA
意大利曼图亚农业银行	BANCA AGRI LA MANTOVANA, MANTOVA
意大利西雅那银行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意大利维罗纳银行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意大利农业信贷银行	BANCA CREDITO AGRARIO BRESCIANO
意大利贝加摩银行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意大利贝加摩信贷银行	CREDITO BERGAMASCO BERGAMO-ITALY
瑞士联合银行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瑞士信贷银行	CREDIT SUISSE
瑞士银行公司	SWISSE BANK CORPORATION
瑞士人民银行	SWISSE VOLKS BANK
国民西敏干苏黎士	HANDELS BANK NATWEST
荷兰银行	ABN AMRO BANK
荷兰商业银行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R BANK N.V (NMBBank)
比利时通用银行	GENERALE BANK
比利时隆勃银行	BANQUE BRUXELLES LAMBERT
挪威克里斯提尼亚银行	CHRISTIANA BANK OG KREDITKASSE
挪威卑尔根银行	BERGEN BANK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瑞典哥达银行	GOTA BANKEN
瑞士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IS BANKEN
瑞典北方银行	NORD BANKEN
卢森堡通用银行	BANQUE GENERALE DU LUXEMBURG
奥地利银行	Z-LANDERBANK BANK AUSIRIA AG (BANK AUSURIA)
奥地利汇划中心银行	GIROZENTRALE VIENNA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RAIFFENSEN ZENTRAL BANK OSTERREICH
芬兰国民银行	KANSALLIS-OSAKE-PANKKI
芬兰OKO银行	OKO BANK FINLAND
西班牙对外银行	BANCO EXTERIOR DE ESPANA
西班牙信贷银行	BANCO ESPONOL DE CREDITO
西班牙美州银行	BANCO HISPANO AMERICANO
西班牙圣坦德银行	BANCO SANTANDER
西班牙比尔堡维兹卡亚银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丹麦联合银行	UNIBANK DANMARK
丹麦丹斯克银行	DEN DANSKE BANK
丹麦私人银行	PRIVATE BANKEN
苏联对外经济银行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FFAIS OF THE USSR
爱尔兰银行	BANK OF IRELAND
爱尔兰国际联合银行	AIB INTERNATIONAL DUBLIN (AIB GROUP)
希腊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S.A.

地方区域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名录

省、市、自治区	名称	负责人职务、姓名	地 址 (邮编)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开业日期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实有资本 (单位万元)
北京市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 王凯	朝阳区团结湖北路6号 (10002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4.10	1984.10	20000	8000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 韩克彬	东城区前赵家楼1号 (100005)	"	1988.8.8	1988.8.8	5000	5000
	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 徐燊	东城区甘雨胡同31号7楼 (100006)	"	1988.3	1988.3	10500	105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 边江	西城区粉子胡同7号 (100032)	"	1987.7.1	1987.7.1	10000	5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 张瑞苻	西城区西单横二条11号 (100031)	"	1987.7.1	1987.7.1	5000	5000
	中国银行北京信托咨询公司	经理 肖中	宣武区万明路11号 (东方饭店内) (100050)	"	1981.1	1981.1	10000	50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经理 刘长青	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 (金都假日饭店)	"	1988.7	1988.7	5000	5000
天津市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杨汇文	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160号 (30004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4.1	1987.4.1	15000	50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郭述普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0040)	"	1987.5.15	1987.5.15	9000	9000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咨询公司	总经理 孔宪军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221号 (300042)	"	1987.4.15	1987.7.1	1000	5500 500万美元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邢培强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305 (300052)	"	1988.4.1	1988.4	3000	14888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庄逸凯	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74号 (300050)	"	1980.2.21	1980.2.21	6000	299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梁建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小区钟楼 (300457)	"	1987.9.30	1987.10.17	15000	500050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田金玉	石家庄市中华大街43号 (050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1.11.24	1981.11.24	5000	41502

	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张善成	晋城市建设路 (048000)	"	1991.12.27		5000	5000
	山西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刘明月	离石县城文化路1号 (033000)	"	1991.5.16		5173	5173
	山西太原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吕晋铭	太原市新建路47号 (030002)	"	1991.7.23		5000	5000
辽宁省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吴世荣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03号 (110002)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1986.11.22	1986.12	30000	9336 500万 美元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王永多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05号 (110031)	"		1981	5000 500万美 元	5000 500万 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胜彦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 (110003)	"	1986.5.8	1982	10000	5000
	中国银行大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李祖成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73号 (116001)	"		1985	17000 800万美 元	17000 800万 美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白乃志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105号 (110014)	"	1988.4.21	1988.5	15000	9000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	董 林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一段明河里1号 (110003)	"	1986.7	1986.7	5000	5000
	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张玉学	鞍山市铁东区北六道街44号 (114001)	辽宁省人 民银行	1987.1.4	1987.1	7474	7000
	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	王海瀛	鞍山市鞍山钢铁公司楼前 (114021)	"	1987.10.8	1987.10	30000	10700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刘进学	抚顺市新抚区东四路 (113008)	"	1987.3.4	1987.3	1056	5012
	本溪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潘明贤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17000)	"	1986.9.18	1986.9	5000	5000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刘滨东	丹东市五经街59号 (118000)	中国人民 银行总行	1987	1987	20000	5043 502万 美元
	锦州金星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田汉武	锦州市上海路东民街36号 (121000)	辽宁省人 民银行	1988.3.30	1988.3	1000	5030
	盘锦银油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李秉昌	盘锦市兴隆台日振兴街 (124010)	"	1988.3.30	1988.3	5000	5000
	锦西市信托投资公司	潘秀华	锦西市连山区站前街 (121500)	"	1988.4.20	1988.4	5000	5048

沈阳市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袁志广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8号（11000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9.3	1981.7.7	10000	7864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许维来	沈阳市和平区王马路97号（11000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7.2	1986.7.2	7500	7500
	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那广荣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5号（11000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4.27	1984.11.30	7800 500万美元	5100 500万美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裴金荣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45号（11001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4.18	1986.11.22	10000	5220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刘杰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27号（110013）	中国人民银行	1985.12.23	1985.6.20	5000	5138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王隆基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97号（11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4.12.26	20000	5061 51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郭德奎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大街二段40号（11004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4.1	1988.4.13	5000	5070
	沈阳市合作银行	行长 曲柏林	沈阳市和平区北五街38号（11000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12.3	1987.3.9	1000	1000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迟学志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0号（15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4.25	1987.6.20	5000 500万美元	5000 500万美元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沈维相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55号（15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5	1987.2.5	7500	7500
	工商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李魁荣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78号（15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11.5	1988.7	5000	5000
	农业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孙清华	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四道街90号（15002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1.24	1987.1.24	5000	5500
	中国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李玉廷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15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9.5	1987.12	5000 500万美元	5000 500万美元
	齐齐哈尔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潘振龄	齐齐哈尔市丰恒路2号（16100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5.14	1987.7.14	5000	5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王 政	南京市珠江路389号3楼（21000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	1986.12.26	12000	12000
	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李兆惠	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210005）	"	1988.4.23	1988.5.6	8000	8000

江苏省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王勤南	南京市中山北路168号（210009）	"	1988.3	1988.3	15000	567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徐 炜	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210008）	"	1984	1984	65000	8536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	顾海斌	南京市中山东路404号（210002）	"	1987.4	1987.4	18710	1788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夏树新	南京市中山南路248号（210005）	"	1987.3	1987.3	26047	25853
	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	郑致成	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210003）	"		1988.3	3000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郑受明	无锡市北大街3—2号（214043）	"	1986.12	1986.12	500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黄学仁	无锡市人民路168号	"		1987.4	5500	
	江阴市信托投资公司	宣耀明	江阴市虹桥北路文化路（214431）	"		1988.2	3000	
	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张兴国	扬州市三元路38号珍园饭店内（225002）	"	1987.6	1987.6	6100	7535.6.7
	连云港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汪锡忠	连云港市海昌路291号（222000）	"	1986.3	1986.3	5000	6109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卞流成	常州市延陵西路68号（21 30031）	"	1987.8	1987.8	500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籍元兴	常州市兴隆巷60号	"		1987.4	5000	
	武进县信托投资公司	刘伯顺	常州市博爱路100号（213003）	"	1988.5	1988.5	5000	5000
浙江省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金维爱	杭州市体育场路129—131号（31000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1	1987.1	5000	5000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李朝阳	杭州市解放路175号（31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4	1987.4	5000	5000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张含菊	杭州市延安路140号（31000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1	1987.1	5000	50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张文沂	杭州市杭州大厦（31000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	1986.12	5000	500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汤元炳	杭州市国际大厦（31000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79.8	1979.8	30000 500万美元	11000 500万美元

浙江省	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国柱	杭州市天目山路（31001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12	1986.12	3000	3000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朱筱波	杭州市平海路52号（31000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12	1990.12	5000	5000
	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长 廖秉和	杭州市延安路1号（31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4	1991.4	5000	5000
	绍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裘鼎南	绍兴市人民路150号（312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12	1987.12	5000	5000
	湖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王增潮	湖州市东街（313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5	1991.5	5050	5050
	金华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顾锦荣	金华市中山路106号（321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2	1991.2	5000	5000
	衢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赵柏金	衢州市下街71号（324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3	1991.3	4050	4050
	丽水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徐 庆	丽水市中山街（323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3	1991.3	3000	3000
	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陆 彬	舟山市定海区城关解放西路20号（316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4	1988.4	4000	4000
	台州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章正慧	临海市（317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12	1991.12	5000	3500
宁波市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李文裕	宁波市杨善路42—46号国际信托大楼（31502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6	1986	20000	（52484对外）7820
安徽省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蔡守谟	合肥市寿春路111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5.5	1981.3	10000	5000 500万美元
福建省	福建兴业银行	董事长兼代总经理 丛年科	福州市华林路17号（35000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8.7.20	1988.8.26	150000	60000
江西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董事长 陈元魁	福州市五四路（350003）	国务院	1979.1	1979.1	100000	120000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总理经 陈扬驷	福州市华林路华林坊16号（350003）	福建省政府	1984.6.5	1984.7.16	30000	17000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玉泉	南昌市北京西路洪城大厦七楼（33004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0.12.12	1990.12.12	13000	13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 邹淑香	南昌市上渝亭1号（330009）	"	1990.10.23	1990.10.23	10000	7466

	中国银行江西省信托咨询公司	总经理陈豪刚	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330002)	"	1990.10.23	1990.10.23	15000 500万美元	5000 500万美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王根宝	南昌市赣州东路 (330002)	"	1990.12.12	1990.12.2	8000	8000
	赣州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李德安	赣州市文清路10号 (341000)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1991.2.26	1991.2.26	5000	5000
	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经理余传绂	南昌市八一大道2号 (330002)	"	1992.4.9清理整顿后重新批准		10000 500万美元	8275 501万美元
山东省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总经理张志远	经四路227号 (25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2	1987.7	15000	1526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刘宗贵	经五路31号(25000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4	1991.4	15000	21000

[见续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名录

财务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邮码	电话	电传	传真	电报
1.东风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湖北十堰市张湾二招	442001	24388 24068			0057
2.中山集团财务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200号中山大厦三楼	210008	713356 308765	34164	305841	0692
3.中国重型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济南无影山东路36号	250031	551442 552530 (总机)	39142	552412	3330
4.华能金融公司	北京海淀区西苑饭店二号楼二层	100046	8313388 (总机) 转 5234、5214			
5.上海市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170号	200003	021—3276401 3276326			3785
6.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	长春东风大街63号青年宫二楼	130011	53071—3540	83009		0500
7.北京四通财务公司	北京海淀路72号	100080	2862745 289280	222628	2032784	4300
8.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	北京复兴路乙012号	100814	8014477—1012-1082	22086		5330
9.长城集团财务公司	北京海淀学院南路55号	100081	8317722 (总机)	2400	831219	2400
10.西电集团财务公司	西安市丰登路南口	710077	45583 741450		741442	0500
1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北方财务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58号	110014	024—729663 729649	80043		2272
12.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公司	北京安定门外惠新东街甲6号	100029	4225533—5436		4216896	
13.华诚财务公司	北京正义路四号南门	100006	5139058 545615	22661 MTICN		4791
14.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15号	610041	769989	60152 DECCN	028- 769555	2000
15.湖南有色金属企业财务公司	长沙侯家塘有色大厦	410007	559812 (总机)			
16.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公司	海淀区阜成路40裕龙大酒店6楼5号	100044	8415588—26002		8312077	
17.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	深圳市宝安南路45号宝丰大厦15楼	518001	202045 202046		202046	8691
18.中国有金属 (深圳) 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12楼	518000				

证券公司及证券交易所名录

名称	负责人	地址（邮编）	电话	开业日期
北京市证券公司	高士英 余惠明	朝阳区朝外大街250号（100020）	5019167	1988年4月
天津市证券公司	李振洲	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龙凤市场43—45号（300100）	754767	1990.7.1
山西证券公司	韩善述	山西太原市五一路94号（030001）	449152或 447922	1988.8.5
大同证券公司	苏裕田	大同市东华门	224298	1988.8
呼和浩特证券公司	高 勇	呼和浩特市南马路呼和浩特饭店（010050）	28240—238	1988.6.10
辽宁证券公司	唐英钧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73—1号（110013）	448923	1988.5.4
鞍山证券公司	魏廷杰 陈 力	辽宁省鞍山市二道街77号（114002）	513893	1988.4.12
抚顺证券公司	席凤端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西六路（113008）	28615 40451	1988.5.16
本溪证券公司	罗淑珍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117001）	241659	1988.6
丹东证券公司	杜 峰	辽宁省丹东市锦山大街崇建小区11号（11800）	26429	1988.6
锦州证券公司	邢焕林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三段68号（121000）	22983	1987.12.24
营口证券公司	王友军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迎宾里5号（115000）	34828	1988.6
辽宁证券阜新分公司	张 银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90号（123000）	24347	1991.12.6
辽宁证券公司辽阳分公司	武亚昌	辽宁省辽阳市中华大街民主路一段（111000）	27015	1991.9.13
辽宁证券公司铁岭分公司	孙保运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112000）	44053	1990.7.30
辽宁证券公司朝阳分公司	王殿荣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3段7号（122000）	6202	1988.6..24
辽宁证券公司盘锦分公司	唐大野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124010）	24245	1988.6
辽宁证券公司锦西分公司	邹成琪	辽宁省锦西市连山区（121500）	223946	1991.9.24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孟 铁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27号（110013）	727153	1986.8.5
沈阳市北方证券公司	王连仲	沈阳市大东区后官路119号（110011）	855119	1987.4.17
沈阳证券公司	赵淑贞	沈阳市沈河区十纬路35号（110014）	723543	1988.5

大连证券公司	成晓君	大连市中山广场1号（116001）	239241	1988.6.9
大连市财政证券公司	侯克毅	大连市玉光街59号（116001）	230736	1991.8.26
吉林省证券公司	石志贤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130051）	845679	1991.7.3
长春市证券公司	王庆福	长春市解放大路70号	861019	1991.10.15
黑龙江证券公司	李春山	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9号（150010）		1987.12.20
黑龙江省金融市场	李鸿德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75号（231738）		1991.9.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尉文渊	上海市黄浦路15号（200080）	3068888	1990.12.19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阚治东	上海市威海路681号（200041）	2151188	1988.5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管金生	上海市南京西路1725号（200040）	2568684	1988.6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	汤仁荣	上海市四川中路480号（200002）	2321443	1988.8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曹福海	上海市西藏北路1号（200001）	3171043	1988.4
江苏省证券公司	鲍志强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92号（210003）	344171	1991.5.26
江西省证券公司	施军迈	南昌市胜利路162号（330008）		1991.3.20
浙江省证券公司	李训	杭州市延安路184号（310006）	763187	1988.6
宁波证券公司	江长庚	宁波杨善路42—44号（315020）	354132	1991.6.6
安徽省证券公司	盛家欣	合肥市六安路（230061）	247582	1991.5.2
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	林立煌	福州市五一路中选路168号（350009）	269354	1988.6.25
山东证券公司	张宗原	纬二路176号（250001）	612126— 3201	1991.12.24
广西证券公司	李承启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9号（530021）	202420	1988.7
四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卿	四川省成都市西玉龙街同福巷4号（610015）	661181	1988.8.18
重庆有偿证券公司	张果	重庆市市中区捍卫路28号（630013）	352522	1988.4
重庆市证券公司	李登洲	重庆市市中区捍卫路28号（630013）	352522	1988.4
湖北证券公司	陈浩武	汉口前进一路201号	551122	1988.8.1
武汉市证券公司	赵自明	汉口江汉路附4号（430014）	230050	1988.3
湖南省证券公司	张慧	长沙市中山东路2号（410005）	480239	
长沙市证券公司	周星卓	长沙市五一西路17号（410005）	446711	
广州证券公司	邓敏杰	广州市越秀南路183号（510100）	3329476	1991.7
广东证券公司	伍颂敏	广州市榕园大厦地下（510030）		1988
深圳特区证券公司	廖熙文	友谊城B座三楼	232916	1987.9.19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王健	市国际信托大厦15楼	583931	1991.7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柯伟祥	红岭路边防公局右侧	576283	1990.9.26
甘肃证券公司	瞿骥东	兰州东岗西路342号（730000）	485971	1991.1.10
青海省证券公司	秦鸿宾	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75379 76319	1990.10.20
宁夏证券公司	蒋通德	银川市新华东街40号（750004）	24887	1991.12.1

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华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国家 Country	金融机构名称 Nam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 址 Address	首席代表姓名 Name of Chief Representative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邮政编码 Post Code
澳大利亚 (Australia)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943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943	梅旅 Peter John Murray	5002255— 1943	100004
澳大利亚 (Australia)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5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e Exchange Centre Room 506	杨安廉 Alan Young	5122288— 506	100004
澳大利亚 (Austra1ia)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集团公司 A N Z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530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906	庄启立JohnClark	5051602	100004
香港 (Hong Kong)	恒生银行 Heng Sheng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301室 Ruijing Building Room 1301	马钊泉 Ma Zhao Quan	4718781	200020
香港 (Hong Kong)	恒生银行 Heng Sheng Bank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新都酒店322室 XinDuHotel Room 322	蔡松利 Cai Song Li	227821 226462— 1302	518000
香港 (Hong Kong)	恒生银行 Heng Sheng Bank	厦门代表处 Xiam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厦门中山路2号 Zhong Shan Lu No.2	吕耀 Lu Yao	220131	361001
香港 (Hong Kong)	厦门国际银行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总部 Head Office	鹭江道52号No52, Lujiang Road	刘树勋 Liu Shu Xun	221780	361001
香港 (Hong Kong)	厦门国际银行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珠海代表处 Zhu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景山路国际贸易展 览中心151009室 Jingshan Lu International Trade Exhibition Centre Room 151009	陈德兴 Chen De Xing	335154	519015
香港 (Hong Kong)	厦门国际银行XiaMen Internatinal Bank	福州代表处Fu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福州路湖东路40号 No.40 Fuzhou LuHu Dong Lu	徐则勋	534581	350003
香港 (Hong Kong)	厦门国际银行 Xia Men Internatinal Bank	泉州代表处Quanzhou Representatiave Office	东大路工商银行大 楼 DongDa L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林坚固 Lin Jan Gu	224611	362000

香港 (Hong Kong)	南洋商业银行 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饭店 International Hotel	荣凤娥 Rong Feng E	5126688—1065	100005
香港 (Hong Kong)	南洋商业银行 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建设路31号南洋大厦 JianShe Avenue No.31 NanYang Building	邓兆辉 Deng Zhao Hui	228153 228155	518000
香港 (Hong Kong)	南洋商业银行 Nan Yang CommercialBank	蛇口分行 Sheko Branch	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地下 SheKou Industrial Area Financial Center	欧阳广 Ou Yang Guang	691688 691689	518007
香港 (Hong Kong)	南洋商业银行 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海口分行 Haikou Branch	海口市海府路28号 HaiKou Haifu Avenue No. 28	张汝泉 Zhang Ru Quan	343388 343888	570003
香港 (Hong Kong)	约翰逊和希金斯保险公司 Johnson & Higgins(H. K.) 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大厦2708室Jin Guang Building Room 2708	陶景洲 Tao Jing Zhou	5013388—27081	100020
香港 (Hong Kong)	中国建设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of Finance(H.K.)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苑宾馆天聪阁107／108室ZhongqYuan Hotel Room 107／108	郑时国 Zhen Shi Guo	8318888	100081
香港 (Hong Kong)	中国建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Invesment(H.K.)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苑宾馆天聪阁108室 Zhong Hotel Room 108	许国威 Xu Guo Wei	8318888	100081
香港 (Hong Kong)	宝生银行 Bao Sheng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苑宾馆 Zhong Yuan Hotel	项楚生 Xian Chu Sheng	8318888	100081
香港 (Hong Kong)	宝生银行 Bao Sheng Bank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振华路11号A段一楼&二楼 Zhen Hua Avenue No.11A Section 1F & 2F	李茂南 Li Mao Nan	358270 358272	518000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he	中国大酒店414室 China Hotel Room 414	唐展鹏 Tang Zhan Peng	6678808	510717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国际商业大厦北座位1701室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uilding North Seat Room 1701	唐展鹏 Tang Zhan Peng	229630 229845	518016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厦门分行 Xiamen Branch	鹭江道鹭江宾馆Lu Jiang Road Lu Jiang Hotel	黄松生 Huang Shong Sheng	222922	361001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东亚银行The Bank of East Asia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四川中路线229号 Si Chuan Zhong Lu Line No229	邓醒如 Deng Xing Ru	3216863	200002
香港 (Hong Kong)	英皇金融集团Emper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mpany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Xindu Hotel No.1 Chunfeng Lu	张耀铭 Zhang Yao Ming	200476	518005
香港 (Hong Kong)	香港商业银行 Hong Kong Commercial Bank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1楼 C31JianSheAvenue International Finance Building Thirty-First Fillr C31	宋国华 Song Guo Hua	227425	518005
香港 (Hong Kong)	永亨银行 Wing Hang Bank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26楼 JianShe Avenue International Finance Buiding 26th Fioor	陈甜根 Chen Tian Gen	223747	518001
香港 (Hong Kong)	道亨银行 Dao Heng BanK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20楼 Jian She Avenu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Building 20th Floor	王朝生 Wang Chao Sheng	227074	518001
香港 (Hong Kong)	集友银行 Chiyu Banking Cororation Ltd.	福州代表处 Fu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古田路于山宾馆一号楼201室Gutian AvenueYu Shan Hotel The First Building Room 201	姚洪彬 Yao Hong Bin	551668 —201	350001
香港 (Hong Kong)	集友银行 Chiyu Banking Cororation Ltd.	厦门分行 Xiamen Branch	中山路444号新侨饭店 Zhong Shan Avenue No. 444 Xinqiao Restaurant	蔡铭权	225833 225253	361003
香港 (Hong Kong)	广东省银行 The Kuangtung Provincial Bank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人民南路广东省银行大厦 RenMin South Avenue Kuang Tung Provincial Bank Building	谢志强 Xie Zhi Qiang	230230	
香港 (Hong Kong)	华侨商业银行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td.	汕头分行 Santou Branch	迎宾路园艺大厦 YinBin Avenue Yuanyi Building	吴细荣 Ng Saiwing	268266	515041
香港 (Hong Kong)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The Mingan Insuranc Company <H.K> Ltd.	深圳分公司 Shenzhen Branch	建设路南洋大厦三楼 Jianshe Avenue NanYang Building 3nd Floor	肖建勋 Xiao Jian Xun	358270 —2	

香港 (Hong Kong)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The Mingan InsuranceCompany	海口分公司 Haikou Branch	海口市海府路28号 Hai Kou Hai Fu Avenue No. 28	高玉昆 GaoYu Kun	343188	570003
香港 (Hong Kong)	珠海南通银行(澳門) Nan Tung Bank Ltd. (Macao)		珠海拱北粤海路发展大厦地下ZhuHai Gong Bei Yue Hai Avenue Development Building	林沛事	885620	519020
日本 (Japan)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 Taiyo Kobe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富宫办公楼506室 Chang Fu Gong Office Room 506	松下幸昂 Matsushita Yukikaka	5139018	100022
日本 (Japan)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 Taiyo Kobe Bank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酒店 Internationa1 Hotel	松下幸昂 Matsushita YuKitaka	233214	116001
日本 (Japan)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 Taiyo Kobe Bank	天津代表处 Tianj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天津市凯悦饭店 1527室 Kaiyue Hotel Room 1527	山本周治 Yamamoto Shuji	313834	300042
日本 (Japan)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 Taiyo Kobe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801室 RuiJin Hotel Room 1808	高木高久Takagi Takahisa	4336424	200020
日本 (Japan)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 Taiyo Kobe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608室 Office Tower Room 608 China Hotel	加藤建二 Kato Kenyi	6663388 —2608	510117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Ichi Kangyo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发展大厦1718室 Fortune Building Room 1718	须贺良治 Suga Yoshiharu	5003088	100004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ei-Ichk Kangyo Bank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大连宾馆 DaLian Hotel	汤川谊 Yukawa Yoshimt	239203	116001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Ichk Kangyo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401室 RuiJin Hotel Room 1401	古贺保马 Koga Yasuma	4336411	200020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Ichk Kangyo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2560室 DongFang Hotel Room 2560	羽鸟光秋Hatori Mitsuaki	6677184	510000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Ichk Kangyo Bank	厦门代表处 Xiam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山路2号 Zhong Shan Avenue No.2	胁屋文男 Wakiva Fumio	221111 -915	361001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富宫办公室6层 Chang Fu Gong 6F	桦山隆二 Ryuji Kabayama	5130807	100022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 Sanwa Bank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民航大厦 Aviation Building	桦山隆二 RyujiKabayama	239255	116011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 Sanwa Bank	天津代表处 Tian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凯悦饭店1615室 Kaiyue Hotel Room 1615	桦山隆二 RyujiKabayama	312424	300042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 Sanwa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437室 China Hotel Room 437	三村正治 Mimum Shoji	6677574	510117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 Sanwa Bank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瑞金大厦1510室 Rui Jin Hotel Room 1510	山内英树 YamauchiHideki	4336400	200020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 Sanwa Bank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国际金融大厦17楼 International Finace Building 17F	三村正治 Mimum Shoji	592202	518001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 Mitsubishi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9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901	野手茂 Node Shigeru	5003345	100004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 MitsubiShi Bank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酒店 International Hotel	川森肾二 KawamoriKengi	226653	116001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 Mitsubishi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201室 Rui Jing Building Room 1201	下山泰生 Shimoyama Yasuo	4336383	200020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 Mitsubishi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花园酒店花园大厦1332室 Garden Hotel Room 1332	山树正吾 Yamaki-shingo	3344808	510000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 Sumitomo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2902室 Jing Guang Centre Room 2902	西冈俊章 Nishioka Toshiaki	5001151	100020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 Sumitomo Bank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民航大厦 Civil Aviation Building	川上达文 Kawakami Tatsnfumi	337611	116011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 Sumitomo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商城517室 ShangHai Centre Room 517	古田能明 Yoshiaki Yoshida	2798001	1200040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 Sumitomo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602室 China Hotel Commercial Building Room 602	河内丰治 Kochi Toyoharu	6677729	501117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 Fuji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8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五味修 Osamu Gomi	5123047	100004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 Fuji Bank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大连民航大厦606室 Room 606 DaLian Civil Aviation Hotel	森严 Lwao Moli	339071	116011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 Fuji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101室 RuiJing Building Room 1101	长野辉雄 Teruo Nagano	4336370	200020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 Fuji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2569室 DongFang Hotel Room 2569	高田一郎 Ichro Takada	6663814	510000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 Fuji Bank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3rdFloor	迫口健太郎 Krntraro Sakoguchi	591918	518014
日本 (Japan)	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富宫办公楼808室 Chang Fu Gong Office Room 808	木下启史郎 Kinoshita Keishiro	5139028	100022
日本 (Japan)	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民航大厦 Civil Aviation Building	加藤泰 Kato asushi	337515	116011
日本 (Japan)	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花园酒店花园大厦1252室 Garden Hotel Room 1252	丹羽和夫 Niwa Kazuo	3342017	510000
日本 (Japan)	日本兴业银行Industrial Bank ofJapan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国贸中心1601室 International Trade Cantre Room 1601	营野真一郎 Kanno Shinichiro	2751111	200335
日本 (Japan)	东京银行 Bank of Tokyo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701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1701	伊藤明 Akira Ito	5053520	100004
日本 (Japan)	东京银行 Bank of Tokyo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Office	富丽华大酒店 Furuma Hotel	梅村贤二 Kenji Umemura	237259	116001
日本 (Japan)	东京银行 Bank of Tokyo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花园酒店花园大厦1206室 Garden Hotel Room 1206	平山亮 Rvo Hirayama	3340010	510000
日本 (Japan)	东京银行 Bank of Tokyo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瑞金大厦1207室 RuiJin Build Room 1207	堀口俊彦 Tshihiko Horiguchi	4334036	200020
日本 (Japan)	东京银行 Bank of Tokyo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3F	寺岛键 Ken Kon Terashima	593060／ 61	518014
日本 (Japan)	东海银行 Tokai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32层2号 JingGuang Centre Room 3202	白神逸夫 Igsuo Shirakami	5002506	100020

日本 (Japan)	东海银行 Tokai Bank	上海代表处 S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商城750室 ShangHai Centre Room 750	落合文雄Fumio Ocai	2798811	200040
日本 (Japan)	东海银行 Tokai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q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 厦509室 Office Tower Room 509 China Hotel	冈和明 Kazuaki Oka	6677731	510000

[见续表](#)

欧 洲

国家Country	金融机构名称 Name of Financia Institutions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 址 Address	首席代表姓名 Name of Chief Representative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邮政编码 Post Code
奥地利 Austria	奥地利银行 Osterreichische Lander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民族饭店2838室 MinZu Hotel Room2838	法伊斯陶尔 Peter Faistauer	6014460 2838	100046
比利时 Belgium	比利时通用银行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紫金饭店3号 ZiJin Hotel No.3	柯锡业 Dommique Casiar	555725 546189	100046
比利时 Belgium	比利时通用银行 Societe Generale deBanque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105室 RuiJin Building Room 1105	柯锡业 Dommique Casiar	4379381	200002
英国 Britain	奥新建利银行 ANZ Grindlays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530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1530	庄启立 John Clark	5051602	100004
英国 Britain	班陶氏有限公司 Bain Dawe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民族饭店2654室 Minzu Hotel Room 2654	陈远宗 Chan Ynen— Chung	6014466— 2654	100046
英国 Britain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L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211室Scite Tower Room 1211	张立民 Lapman Cheung	5122288— 1211	100004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国饭店145室 JianGuo Hotel Room 145	林伟中 GordenW. C. Lam	5001074 5002233— 145	10002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富丽华大酒店Furarna Hotel Room 604	黄兆祥 Michael Wong Shiu Chrung	230888— 604 808196	116001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1363 室 Office Tower China Hotel Room 1363	黄镇强 Huang Zhen Qiang	6677061	510117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青岛代表处 QingDao Representavie Office	南海路九号汇泉王朝酒店 400—403室 N0.9 NanHai Avenue HuiQuan Dynasty Hotel Room 400—403	刘白强 P.K.Lau	279279	26600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天津代表处 TianJ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利顺德大酒店 LiSunDe Hotel	文荣新 Ericman Wing Sun	313407	30004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武汉代表处 WuH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江大酒店231—232室 ChangJiang Hotel Room 231—232	姚耀明 Kelly Yiu ming	563825 5628288— 231	43003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新都酒店一楼 Xindu Hotel 1F	陈杰士 Chenie Shi	238016	52800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圆明园路185号5楼 YuanMingYuan Avenue No.185	林洵 Daniel Slam	3291775 3291659	200002

英国 Britain	米兰银行 Midland Bank PL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130室 CITIC International Room 1130	唐力杰 Roger Thom Pson	5002255— 1130	100004
英国 Britain	塞奇成克集团公司 Sedgwick Group.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2711室 JinGuang Centre Room 2711	张 崑 John Stephen	5012011	100004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Bank PL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港澳中心14楼 HongKong Macao Centre 14F	胡博天 T.L. Hooper	5011578	100027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酒店 International Hotel	张振平 ZhangZhenPing	239527	116001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广州代表处 Guan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409 室 Office Tower Room 409 China Hotel	范伟 FanWei	6677688	510000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杭州代表处 H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杭州大厦902室 HangZhou Building Room 902	王志刚 Wang Zhi Gang	553911— 902	310006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天津代表处 TianJin Representatrive Office	第一饭店108室 First Hotel Room 108	相车龙 Xang Che Long	317333	300042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海口分行 HaiKou Branch	国际商业大厦1202室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uilding Room l202	郑有添 John T.Y. Cheng	778668	570005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Underground	李文宏 Tom Li	225730	518014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上海商城7楼 ShangHai Centre 7th Floor	郭志棉 C.M.wok	2798823	200002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厦门分行 XiaMen Branch	人民银行大楼底层 Building of Peoples Bank First Floor	何仲麒 HoTiong Kee	552899	361004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珠海分行 ZhuHai Branch	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ee Exhibition Centre	当耐之 Nigel Dawn	333983	519015
英国 Britain	英国高城证券公司 Crosby Securities Lt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朝阳门北大街1号港澳中 心 No.1 ChaoYang Men Bei Da Jie HongKong Macao Centre	韦祖贤 JulianWalsh	5012288	100004
丹麦Denmark	丹麦联合银行 Unibank Denmar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110室 Liang Ma Tower Building Room 1110	彭统敦 H.H. Pontoppldam	5011904	100026
芬兰 Finland	芬兰联合银行 Union Bank of Finlan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110室 Liangma Office Building Room 1110	安纳伦 Lennart Jorgen Engstrom	5016688	100026
法国 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3527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3527	英里安 Jean— cla Ud Manleon	5053685	100004
法国 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广州代表处Guan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2384室 DongFang Hotel Roon 2384	罗内 Renee AJZ— ENBERC	6677479	510000
法国 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锦江办公楼58142室 JinJiang Office Building Room 58142	甘安懿 Annick DE KERMADEC	2582582— 58142	200020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oiete Generable	广州代表处 Guano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北楼424室 China Hotel (North) Room 424	蒲沙乐 Bouchallat Malc	6677123	510000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oiete Generable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贵都大饭店办公楼7 楼 International GuiDu Hotel Office Building 7F	郭伟基 A. Kowalski	2588664	200080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oiete Generable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新都酒店304室 XinDu Hotel Room 304	西 蒙 Coulier	238930 228645	518000
德国Germany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BayerisheVereins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010室 Liang Ma Tower Room 1010	魏汉明 KaiWeoHan Mees	5012105 & 5012106	100026
德国Germany	西德商业银行 Commerz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804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804	徐豪功 Haus— Kurt Schafer	5002255 —3840	100004
德国Germany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AG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620—24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620—2624	迪罗福 Rudolf Dietrich	50523057 & 5052306	100004
德国Gernany	德累斯登银行 Dresdner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60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601	罗夫·甘宁 Rolf Dieter Kanning	5003589	100004
德国Gerrnany	德累斯登银行 Dresdner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2608室 Ruijing Building Room 2608	罗夫·甘宁 Rolf Dieter KanMng	4314528	200020
德国Gernany	西德意志州银行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210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Room 1210	厄特尔 Oertel	5123333	100004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27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702	卡坚博 Gianpolo Caravaggi	5002255— 2702	100004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谊大厦1401室LianYi Building Room 1410	卡坚博 Gianpolo Caravaggi	3200518	200002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002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002	斐都托Flaviano Sperduto	5002255— 1002	100004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003室 RuiJing Building Room 1003	斐都托 Flaviano Sperduto	4336500	200020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罗马银行 Banca di Rom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2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604	拉卡纳 Roberto Lagana	5003716	100004
意大利 Italy	伦巴地省储蓄银行 GARIPLO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811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Room 811	罗西 Maurizio Rossi	5126788	100004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信贷银行 Credito Italiano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608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Room 608	汤 Philip Thompson	5126968	100004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圣保罗银行 Istituto Bancario San Paoio Di Torino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626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626	郭士达 Massino Costa	5053090	100004
意大利 Italy	西雅那银行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617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617	王继荣 OngKay Eng	5053136	100004

卢森堡 Luxembourg	日本信用银行 JCG Bank 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惠桥饭店618室 HuiQiao Hotel Room 618	李肇德 Li zhao De	4214061— 618	100042
荷兰 Netherland	荷兰银行 ABN AMRO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3306室 JinGuang Centre Room 3306	商德吉 Tideman	5012055 & 5015110	100020
荷兰 Netherland	荷兰银行 ABN AMRO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谊大厦1806室 LianYi Building Room 1803	商德吉 Tideman	3112268	200002
荷兰 Netherland	荷兰商业银行 NMB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510室 LianqMa Tower Room 1510	孙加礼 Chris Teunissen	5011955	100026
荷兰 Netherland	荷兰商业银行 NMB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商城 ShangHai Centre	孙加礼 Chris Teunissen	2798820	200002
挪威Norway	挪威银行 CDen Norske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丽都饭店408室 LiDu Hotel Room 408	叶尔赛 J.O.Hjelset	5006982	100004
苏联 Soviet Union	苏联对外经济银行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直门外大街35号6A Dong Zhi Men Wai Street No. 35 Room 6A	毕罗戈夫 Sergei V. Pirogov	4081638	100027
西班牙Spain	西班牙信贷银行 Banco Espanol De Credito S.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城饭店823室 Great Wall Hotel Room 823	孟仁达 Juan Miranda	5018148	100004
瑞典Sweden	哥达银行 Gota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902室 LianqMa Tower Room 902	耿桂如 Alice Geng	5016688— 20902	100026
瑞典Sweden	哥达银行 Gotabanken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谊大厦602室 LianYi Building Room 602	波伊凯达 BOE KANDER	2551472	200002
瑞典Sweden	瑞典北方银行 Nord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国饭店117室 JianGuo Hotel Rm. 117	王光明 Wang Guang Ming	5002233— 113	100020
瑞典Sweden	北欧斯安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8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806	鲍裂 Rodney Derek Bauark	5123455	100004
瑞典Sweden	瑞典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l 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5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505	赵炳浩 Frederic Pyong—Hocho	5002255— 1505	100004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信贷银行 Credit Swiss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港澳中心12楼 HK Macao Centre 12th Floor	布克曼 Urs Buchman	5123655	100004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银行 Swiss Bank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3624室 ChinaWorld Trade Centre Room 3624	林仁勇 Michad Lim	5052213	100004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联合银行Uniobank of Switgtrtlan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231室 ChinaWorldTrade CentreRoom1231	简达仁 David kan	5052283	100004

美 洲

国家 Country	金融机构名称 Nam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 址 Address	首席代表姓名 Name of Chief Representative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邮政编码 Post Code
巴西 (Brasil)	巴西银行 Banco do Brasil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426／27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1426-27	戈麦斯 Gomes	5050752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618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618	吴家齐 Curry Chia Chi	5050358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谊大厦805室 Union Building Room 805	吴家齐 Curry Chia Chi	3201550	200002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商业大厦东座208室 Commercial Building Room 1208	谢园震 Xie Yuan Zhen	228826	518001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俱乐部 International Club	麦伯雄 Pak Hung Mak	5323164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707室 Suite Building Room 707	幸公杰 Roger K. Heng	5122288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丰业银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205／06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郭伯华 Guo Buo Hua	5050552	100004
美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702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702	鲍伟得 Eie J. Baroudi	5052838	100004
美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州银行 Bank of Americ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722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722	陈显中 John Chan	5053508／09	100004
美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州银行 Bank of America	广州代表处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1325室 DongFang Hotel Room 1325	黎明伟 Li MingWei	6678063	510000
美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州银行 Bank of America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联谊大厦底楼 Union Building Ground Floor	高幼愚 GaoYuiYu	3202491	200002
美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化学银行 Chemical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812室 Saite Building Room 1812	黄天石 Robert Wong	5123722	100004
美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81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811	黄宾 Bin Huang	5004425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厦门代表处XiaM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信息酒店8楼 XinXi Hotel 8th Floor	鲍少明 Bao ShaoMing	221666-818	361006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联谊大厦5楼 Union Building 5th Floor	袁光铭 Yuan Guang Ming	328661	200002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汉华实业银行 Man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812室Saite Building Room 1812	彭观贵 Bill Pang	5123700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汉华实业银行 Man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谊大厦2606室 Union Buliding Room 2606	彭观贵 Bill Pang	3263888	200002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大通银行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512室 Saite Building Room 512	孟思 Richard William Mounce	5123693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ding Room l604	薄乐柏 Robert W. Poole	5003281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3407 JinGuang Centre Room 3407	胡晓勤 Karen Hu	5012889	10002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美保险公司 China America Insurance Company 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301室 Saite Building Room 301	波 克 Rober E.Purke Jr	5123401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大陆集团保险公司 The Continental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新世界饭店901室 New World Tower Room 901	常 克 Chang Ke	5007799	100027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Master Card Intrenatinal In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西苑饭店1633室 XiYuan Hotel Room 1633	谢国成 Tse Kwok Shing	8313388-1633	100046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td.		东园大厦 DongYuan Tower	刘金宝 Lin Jin Bao	3216863	200002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Associated Finance Co., Ltd.		贵都大饭店办公楼7楼 7F Office Building Equatorial Hotel	叶理博 Yves Le ort	2539828	200031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td. (Shenzhen)		国际贸易中心33楼 Internadona Trade Centre 33F	森口昭治 Shoji Moriguchi	251510 & 237567	528000

金融高等教育机构名录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及管理干部院校

陕西财经学院

院 长：史东发

副院长：闵宗陶 杨鑫 马天宝

湖南财经学院：

院 长：杨长庚

副院长：左舫舫 鲍华山 姜述文

西南财经大学

名誉校长：刘诗白

校 长：甘本佑

副校长：赵东亚 庞浩 王裕国

中国金融学院：

院 长：付予行

副院长：潘项健 王立谦 丁家庆 任侠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孟广德

副院长：王振强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副院长：郑柞春 张希东 郑文贵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王一丁

副院长：钞玉梅（女）

保宝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姚得冀

副校长：吴高义 杨 森

湖北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姚长柏

副校长：程德盛 荣业峙 洪晓莉

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张义和

副校长：周瑾溪 郑沈芳（女）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谭梓成

副校长：易玲 司徒敏资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董玉魁

副校长：于兴州 陈思平 李振武 郑彦章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于广远

副校长：李作全 林景尧 李大中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盛昌兴

副校长：庄长元 吴昌泉 徐福鸣

中国工商银行行属管理干部学院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副院长：曹永海 王吉生 李景华 白广仁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沈若雷

副院长：胡干耀 包永中 李英鹏（兼）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院 长：刘德富

湖南省金融职工大学

校 长：

中国农业银行管理干部学院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刘玉洪

副院长：王长泰

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马能泽

副院长：高兴茂 黄新民

天津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王广殿

副院长：胡宝德 曾兆民 姚克武

中国保险企业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

院 长：陈建祥

副院长：徐冠军

金融系统六行（公司）部分地（市）、县级行长（经理）名录

山西省

地（市）、县名称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太原市	张晋生 赵双元 段滋新	陈春堂 赵永清 王德智 王佩琿 于晋萍	张宏吉 李根岩 吕有全	梁来贵 田俊峰 曹嘉岩	梁福成 梁金喜 张进友 周森林	韩耀前 李旺明 胡建文 贾万寿
清徐县	王继尧	康德海	董国英		贾炳文	焦长命
阳曲县	石建政	孙敬华	李素珍		梁光鼎	芦庆昌
娄烦县	王 琳	吕代栓	冯润旭		赵登峰	郭栓牛
大同市	程凤藻 候树仁 李述中	吴崇仁 曹大吉 王明贤 管文生	谢作瑜 马逢万	王新民 董 喜 冯 佩茹	冯天顺 张斌政 任振业 曹继禹	杜林茂 乔素华 王兴业 吴世相
阳泉市	乔守基 张秉温 段春刚 李玉禄	侯九光 李千玉 刘志新 左悌堂	刘 万 冯希英 武荣敬	王来荣 梁家禄 李慕成	赵光亮 王凤岐 张志坚	杨景卫 王玉仙 王致业
平定县	张占祥	贾怀生	翟维州	翟世伟	贾晓东	葛维贵
盂县	赵登山	李金城	韩林珍	王德成	李进文	石张双
长治市	张玉吉 张转芳	薛 茂 徐生祥 王永继 张兰瑞	王 发 都天喜 李文茂	贾 兴 王永成 贾义芳	史小同 王银海 李树堂 魏增贵	田振刚 薄献璜
长治县	屈思福	宋世凯	刘必生		阎红春	秦培林
潞城县	杨怀庆	刘富山	张道华	徐千恩	刘二印	王引良
武乡县	袁银旺	魏金籽	韩国华		程志良	韩书珍
平顺县	张福清	郭建增	牛书田		刘文秀	白新民
襄垣县	韩 易	崔保荣	侯国强		张学萍	段树荣
黎城县	吴黎正	栗士仓	耿志斌	王爱卿	籍进先	王乃玉
屯留县	程玉宏	苗新忠	原进明		段建龙	庞文堂
长子县	赵 士良	李银珠	王怀玉		吕存良	黄贵荣
壶关县	郭俊明	丁清发	赵尽忠		琚安家	
沁源县	李 鸣	梁守义	王陆书		韩跃清	窦建刚
沁县	张玉祥	安改桃	牛子良	陈国栋	王爱民	张孟月
朔州市	王平善 张崇斌 王增山	李建中 张万银 寇子儒	崔海瑞 韩鼎新 张 平	白志中 张 敏	李 惠 贺 辅	石宝镛 王者成 王满禹
山阴县	原建国	付作梅	于 德	张志军	樊 义	白金明

晋城市	杜作敏 武云亭 程民生	曹耕夫 张志孝 陈 鹏	徐月文 李广清 黄建国 张郑生	孙 炳 杨毓华	李 挺 宋友德	常安帮 马其生
陵川县	董文华	梁林松	时水龙		姬云生	任龙发
高平县	李双喜	靳纯义	张天才	朱启文	郜保荣	杨红保
阳城县	张勤学	卫学信	原家闹	马海川	田三龙	赵志刚
沁水县	魏启堂	乔继忠	常培胜		张效东	张效民
雁北地区	魏 云 宋 连 常希德	王继恒 米 铎	韩 文 尹 勇 杨 佑	白树屏 孙 满 张淑仁	李宝元 张铭元 孟荣华	郝 禄 米 锐 乔 佐
大同县	王 增	张志武	张维发		王喜柱	薛广瑞
天镇县	张贵玺	谢 钦	张 秀		赵佃文	杨生敏
左云县	马补存	裴二恒	刘 伟	杨志勇	王 亮	马尚礼
右玉县	范德礼	李月生	张 治		薛 军	贺 富
怀仁县	马兆勇	苑贵芳	李永光		张宏涛	韩国安
浑源县	郭家玉	黄时黎	马子重		刘安国	王贵元
广灵县	王贤堂	宋国基	房魁印		韩智杰	陈佩明
灵邱县	仝存义	刘 忠	任 贵		班 海	李 进
应县	刘宝德	王 越	孙 记	李有平	张 祥	马 杰
阳高县	金印章	解 萍	石荣艾		任日新	赵兴联
忻州地区	焦俊峰 李志华 赵保卫	徐双官 崔保金 刘润田	郑寿山 冯戌槐 石晶莹 苏开文	郭书芳 常 计卯 张如云	刘德风 田培荣 段文瑞	刘 宽 寇继忠 蒋九奇
忻州市	傅荣厚	马培华	李书田		席 正	王忠月
代县	胡二槐	陈 瑜	白树林		张纯玉	郎晋平
河曲县	刘金虎	韩占高	刘治岐		辛福厚	王义功
原平县	邢满红	陈玉舜	蔡道明	赵启荣	贾相龙	张富元
繁峙县	乔力田	祁秉德	梁增瑞		张培德	冯宝安
五寨县	杨永才	李耀海	刘德宽		王林中	孙焕明
五台县	张振文	安芝林	刘建文	刘文武	张元兴	田奋堂
保德县	张兴成	武跃峰	赵振华		马祥昌	刘栽树
静乐县	董俊生	辛连旺	乔圣章		赵光兰	李继珍
宁武县	白海贵	秦玉生	贾 惠		汪宝生	葛元顺
偏关县	李荣仁	梁 俊	崔风山		李应兰	田晨光
神池县	潘 荣	刘文义	程映毓		田根宝	张祝山
岢岚县	陈 亮	周俊杰	牛向荣		白桂龙	张年则
定襄县	阎庆升	侯广琳	左淑明	齐保廉	王喜成	王补才
晋中地区	李守信 李文明 王大栋 毛金明	赵 发 刘恩敬 游静仁	戴锡禄 李广文 李存闵	白希芳 刘双升 王惠堂	裴艾元 梁天荣 韩保仁	赵尚丁 刘兆银 施 钦
榆次市	阴国华	马忠	李汾铁		周文烈	韩万梅

寿阳县	赵振国	赵进德	吴应忠		郭俊林	刘履焕
昔阳县	李存兰	郝二科	任爱英		张福昌	冯启良
和顺县	刘义勋	韩建军	王贵洲		许生富	刘如锁
榆社县	马贵峰	李彦文	刘连生		孙兔江	白 峰
左权县	赵瑞峰	翟贵元	高瑞生		杨 军	武海林
大谷县	武振廷	岳德维	石映喜	段先坤	路文明	张文发
平遥县	温昭夔	张州昆	冀养仁		刘立华	张玉德
介休县	赵吉琰	张瑞先	李 升	赵爱鑫	田春厚	阎士孝
灵石县	温庆寿	张正中	尤尚志		张瑞生	杨保珠
祁 县	李社进	张 荣	范昌寅		房天俊	刘发英
临汾地区	马国太 高青峰 郝治安 贾淑萍	王温茂 葛广生 孙向勇	李崇礼 张 治 翟跃文 王炳奎	晋晓玲 聂徐禄 文天恩	吴佩恒 李天录 刘书田	高维恒 江竹荣
侯马市	卢文礼	李烦文	袁思文	赵玉朴	孙玉文	吴 胜
临汾市	杨 并	王义成	杨天才		柳志亮	何永禄
曲沃县	乔万旺	陆茂红	杨永华		谭俊昌	张心平
浮山县	程兴贵	张承慈	乔 勇		武金星	黄志刚
翼城县	白兆林	吕冠杰	丁怀葆		任 胜	卫溪川
安泽县	宋培林	王明成	王明学		张辉生	王志刚
永和县	李俊德	许茂荣	杨国智		刘建国	张金轼
大宁县	郝金玉	李 仁	李 祥		张晓华	尉德福
襄汾县	张广锁	周广亨	李俊峰		薛恩义	张于斌
汾西县	万全福	高淑琴	贾石平		孟记莲	付秋生
乡宁县	牛忠惠	吴昌元	李长发		侯连奎	郭东仁
洪洞县	刘金炎	梁德学	张茁根	程海浪	王德奎	陈章报
吉县	于本刚	常新玉	任 鹏		冯 进	白福顺
霍州市	王文杰	焦德贵	王建业		陈道学	张明堂
限县	李永明	张兰新	靳小平		琚 珍	杨校林
隰县	席成祥		芦天录		邓东海	许九茂
古县	陈安堂	张晓勇	范登杰		郭晓明	王午生
运城地区	翟安稳 薛方正	王海旺 张俊发 姜效中	杨国珍 吴能秀 范守琦 王思恭	尚中和 杨国英	郭计平 李创成 侯英武	史廷壁 王志远
运城市	孙国忠	古桂林	师兴元		温 义	王立功
闻喜县	胡思敬	燕润福	曹官法	张兰平	秦厚德	李清华
万荣县	李启兴	解天宏	黄选择		谢天德	王宝田
芮城县	张文祥	姚思治	张文贤		李合义	张绛生
平陆县	员文功	李来锁			毛希良	祖 镇
临猗县	韩 杰	张曙光	谢正荣		杨民堂	阎元勤
永济县	寻成业	徐正平	罗文华	李民权	宋晓德	吴荣华
河津县	徐天贵	王海龙	孙文才	张效良	刘柱锁	刘洪文

垣典县	李国强	李拾管	周维明		李丙午	杨新安
新绛县	邵文钦	王志祥	李存瑞		赵庆枝	李兰香
绛县	黄保成	陈廷林			裴新民	李兴魁
夏县	郑根第	裴守信	王永贵		卢恩福	杜雪晶
稷山县	史敬才	栗克盛	贺国栋		邢丹桂	王 林
吕梁地区	阎有林 叶耀中 武效增	张步三 卫芝润 李前富	高玉斌 崔耀青 李世敬	张超俊	赵盘生 赵福贵 康生福	张大运 王峥山
离石县	李永清	高 士	侯占彪		杨新民	肖志刚
柳林县	刘桂兰	崔子凯	张仲海		冯大生	高荣芝
中阳县	魏世林	王友忠	秦成道		恭耀滋	张杰荣
石楼县	张保柱	贺彦亭	赵原平		温海珠	刘晋生
岚 县	丁继录	李清溪	任建升		李 圃	郭建新
兴 县	白 厚	裴殿栓	胡换珠		康增勇	王应华
临 县	薛元明	高甫孝	孙喜云		雒永泉	高步云
方山县	侯巧连	赵有喜	张保顺		高玉山	刘成瑞
交口县	张茂林	任耀忠	张万仓		李彦宁	何剑武
汾阳县	张松林	王锡昌	张宝库		王盛林	梁福绿
孝义县	段明亮	郭世忠	武学道		田开元	郝变英
文水县	王春生	杨万禄	王忠信		马银选	韩 怀
交城县	张守德	周立之	高士惠	朱鸿有	陈合中	胡继珍

辽宁省

地（市）、县名称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人民保险	人寿保险
沈阳市	孙培泮	李纪荣	王士学	高德柱（兼）	吴永昌	肖庆海	高 峰
辽中县	范景秀	陈 宇（副）	颜廷郁		李守库	李树立	阎明秀
新民县	褚永学	张庆生	惠恩志		郑文德	郭玉奎	商永顺
大连市	谷东昭	于涵德	张邵轼	武大业	汪 倩（副）	孙一君	
新全县（普兰店市）	冯玉秋	尹淑珍	孙福海	刘作琳	谷大成	邵德田	
瓦房店市	张德琳	于有洋	许广栋	王明玖	孙淑英	宁惠梅	
庄河县	衣志荣	李生茂	谢福仁	刘先哲	辛洪德	盛宗学	
长海县			张胜大		胡安星	吕正昌	
鞍山市	于文波	王荣山	张为群	孙福昌	解明君	周荣林	
海城市	张晓宇	李成俊	李乃超	黄 峰	王喜勋	刘学仁	
台安县	张会仁（副）	齐守身	李景元		杨国栋	陶奎元	
抚顺市	刘德华	张玉生	于连元	周景昌	韩晓东	李文忠	
抚顺县	王岩林	关小西	王少奇		王延辉（副）	徐忠立	
清原县	孙忠仁	张连成	王云飞		刘世忠	郭维明	

新宾县	张树德	王宪福	崔殿家		孙润庆	李希武	
本溪市	于德江	唐有民	袁忠亚	胡南山	关和斌	孙振延	
本溪县	李增海	翁仁和	齐德明		温惠勇	高世昌	
桓仁县	王正阳	邸克俭	张玉霖		曲造富	刘阿立	
丹东市	陶化甫	营兴志	姜桂林	杨原受	唐凤诗	赵 啟	
东沟县	赵英华	吴远浩	刘振武	崔学英	解 冰	潘殿军	
凤城县	姚大楷	陈志信	范文龙		冯元胜	关振群	温纯彦
宽甸县	赵长桂	刘明涛	余雷		刘忠成	于忠诚	
锦州市	高凤奎	王来林 （副）	赵福钧	张福魁（副）	高万钰	王立善	
锦州市天桥（锦州港）				王青彦	张立新	翟玉国	
北镇县	刘伯伶	郝天柱	杨春生		张乐时	赵永海	
黑山县	袁国财	陈德文	郝利成		刘文阁	杨 义	
义县	张积成	王德民	金书学		杨占贵	张作勤	
锦县	姜秀芹	陈继卫	傅占宽		胡鹤诚	李懋林	
营口市	孙光辉	阎景华	刘敏夫	刘永富（副）	王承斌	祝永春	
营口县	桑振远	曲宝奎	敬永越	刘艳萍	张国祥	李庆年	
盖县	姚俊财	郭义清	桑鹏兴	张成或	李绍汉	林秀禹	
阜新市	杨庆昌	李贺臣（副）	勾东坡	孙雨田	李万楼	杨树昌	
阜新县	王书阁	阎立州（副）	赵庆贵		姚桂芳	陈朝腾	
彰武县	韩国富	张树东	白振山	张淑媛	张庆新	贾春光（副）	
辽阳市	郭乃康	庞德成	刘绪元	赵国栋	郎景礼	蒋长春	
辽阳县	曹代兴	刘广宽	俞国兴（副）		周凤轩	柏德玺	
灯塔县	洪恩孝	张宝瑗	景乃俊		张云惠	宋家宏	
铁岭市	张志范	高明秋（副）	段文成	赵玉昆	周福林	曹云海	
铁岭县		陈光伟	李晓伟		于 波	姚希顺	
昌图县	蒋 春	黄伟仁	范荣林	高景良	杨美生（副）	李春芳	
开原市	张玉良	李福生	王毅丰	刘英林	庞连山	苏兆祥	
铁法市	王立德	郭祸江（副）	于俊英		刘殿奎	卢长生	
法库县	靳庆新	张维民（副）	王际纯		何东升	徐润堂	
康平县	薄迎勤	吴旭东（副）	王洪军（副）		赵光大	王国兴	
西丰县	刘云汉	张 俊（副）	孙跃军		李连江	吴志敏	
朝阳市	张升九（副）	赵秉权	邓秀光	张鹏飞	李惠民	赵辅政	
朝阳县		李忠训	李 靖		王喜泽	赵忠本	
北票市	陈宗德	姜玉民	许云成		殷伟刚	于守臣	
凌源县	马新华	李永龙（副）	郎业发		丁树清	苏 山	
喀左县	王殿章	刁国新	刘国信		孟宪林	柴国民	
建平县	洗书阁	张景隆	王维翰	王文山	黄福来	武尚奎	
盘锦市	李学萃	王 策	冯合生	焦士友	李文洲	张文福	
盘山县	于立新	王文奇	范哲荣		程世海		

大洼县	王占权	单成祥	赵 魁	侯泰山	任凤库	高昆峰	
锦西市	贾洪泉	邱启祥	姜尚君	武彦喜	王瑞杰	刘亚复	
兴城市	孙景阳	王文臣	魏国臣	丛文志	陈儒昌	张景欣	
绥中县	徐万福	田瑞国（副）	王金富		郭世和	李振延	
建昌县	潘延济	孟胎庸	单 凤（副）		张松年	王世增	

[见续表一](#)